

陕西地方志丛书

西乡县志

XI XIANG XIAN ZHI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西乡县志

西乡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西乡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黎玉贵

副主任：李永安 江成基 江伯玉 王守中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立民 卢在佑 田生民 田喜才 牟春昌 刘成海 刘海成 刘粤基
朱祥远 李大本 李永清 李祥德 陈振海 陈德安 赵文琦 胡长发
高景仁 窦德庆 蔺文昌

顾问：张养吾 王希侠 江弘基 李范文 刘开荣

西乡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李荣卫

副主任：李耀华

原副主任：朱祥远 刘粤基 陈立民

主编：刘粤基

副主编：朱祥远

编辑：陈立民 李耀华 程学垠 阎多治 李清渊 张肇栋

工作人员：何志华

主要摄影：蓝永平 王文乙

西乡县地方志审定委员会

主任：刘维隆

副主任：李永安

委员：李象恭 王登科 牟春昌 陈华新 李荣卫 刘粤基 杨培德

复审及终审单位

汉中地区行政公署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陝西地方志叢書

西鄉縣志

西鄉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陝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西安

序

九十年代第一春维隆莅职西乡，得悉《西乡县志》在前任黎玉贵、高德庆二位县长主持下，经数年编纂，成书在即，不胜欣喜。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历史文化的优良传统，西乡自明万历始修县志，历经清代及民国，先后六次修志，为后世保存了珍贵的历史资料 and 资治殷鉴。

本届修志是社会主义时期编纂的第一代新方志。自1983年组成县志编纂班子以来，在中共西乡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及省、地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编纂人员本着既继承传统又勇于创新的精神，纵贯古今，横陈百科，记叙了本县人文政事的沿革、风土习尚的嬗变及各项事业发展的轨迹，反映出全县自然沧桑的图象与历史社会的足印，见物、见事、见人、见数，体现了鲜明的时代性和地域性，是西乡各项事业的实录性记程碑，是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丰硕成果。新志书将为今后施政决策、各项建设提供重要依据，发挥衡情度势，经世辅治的宝贵作用。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上说：“在抓紧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必须抓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特别是加强国情教育。”县志是县情的集中反映，是国情的载体，对于一个县来说，是提供历史和现状资料最权威、最系统的工具书。因此，在《西乡县志》出版发行之际，深望各级干部与广大群众从这部“县情总汇”与“乡土教材”中，察往励来，鉴古识今，吸取经验教训，进而扬长补短，发挥优势，开拓进取，奋发向上，为振兴西乡经济与促进科技文化等各项事业的发展献智出力，以不负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

刘维隆

1990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力求达到形式与内容，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统一，成为具有时代特点与地方特色的一方全史。

二、本志为新编地方志，不是旧志续编，旨在比较全面地反映西乡的历史和现状，以时代为经，以事件为纬，既统合古今，又详独略同，重在当代。上限尽可能追本溯源（各分志因历史资料盈缺不一，上溯年代有远有近）。下限大体断于1988年，大事及重要数字记至1990年，个别特大事件记至成书发稿之前，不作一刀切齐。

三、本志采用述（概述）、记（大事记）、志（各分志）、传（人物传）、表、录、图（含照片）等表述形式，以志为主。结构分志、章、节、目四个层次，各部分按照先概要、后详述；先自然、后社会；先政治、后经济、文化的顺序排列，编写要求为：

1、《概述》提要钩玄，从宏观角度概叙县情总貌，以统摄全志。

2、《大事记》采用编年体，有因果关系的事件兼用记事本末体，内容为选记本县发生的历史和社会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第一次出现的新事物和非常事件等，力求做到要事不漏，从纵的方面概括全县历史脉络，为县志之索引。

3、各分志平列门类、横项编排，事以类从，类为一志，在纵述事实中，重点记述近期的经济活动与社会变革。

4、“文化大革命”附于《大事记》末，采取既分散又集中的记述方法，实事求是，以鉴久远。其余各项政治运动分别写入当年大事及有关专志中。

5、《人物志》包含传、表、录三种形式。遵循“生不立传”之例规与“彰往昭来”的精神，为在本县历史进程中产生影响的已故人物立传。对劳模及在各项事业中有杰出贡献的健在人士，则以事系人在各分志记述或以表、录反映之。

6、凡县志篇目中难以归类而又有存史价值的事迹或史料，均收入附录中。

四、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各职能部门提供的专志稿以及清康熙王穆、道光张廷槐和民国薛祥绥编修的三部《西乡县志》，并以采访口碑资料为辅，在审定时，又反复核对档案馆档案及统计局报表，力求准确。为节省篇幅，书中均不注明出处。资料有异文和互有出入者，以比较选用或存疑处理，留待后人再作考证。

五、本志文体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文字力求朴实简明，寓褒贬于事实之中。

六、本志数字用法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的地方，均使用阿拉伯数字，引文以及数字作为词素的惯用词，仍用汉字书写。

七、本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两个多月后获得解放。由于存在这段特定的历史时期，志中并用“建国前(后)”与“解放前(后)”，分别以1949年10月1日与同年12月5

日为界。历史记年采用旧年号（加注公历年）。建国后以公元纪年。

八、志中出现的年代如 50 年代、60 年代等，均属 20 世纪，为节省文字，年代前“20 世纪”从略。

九、历史上的地理名称、行政区划、政治机构、官职称呼一般保留当时称谓。但个别借音衍化，约定俗成的则不拘泥于古籍，如午子山、牧马河、私渡河等，县人多年改称，已成习惯，不再依古名“武子山”、“木马河”、“狮驼河”。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7)

建 置 志

第一章 建置沿革..... (43) 第三章 行政区划..... (49)

第二章 疆域变化..... (48) 第四章 政区状况..... (61)

自然环境志

第一章 地质..... (65) 第二节 气温..... (79)

第一节 岩层..... (65) 第三节 降水..... (80)

第二节 断层..... (66) 第四节 气压 风..... (82)

第二章 地貌..... (67) 第五节 物候..... (82)

第一节 中部盆地..... (67) 第四章 水文..... (84)

第二节 西北部丘陵..... (68) 第一节 地表水..... (84)

第三节 东部低山..... (69) 第二节 地下水..... (87)

第四节 南部中山..... (72) 第五章 土壤..... (90)

第三章 气候..... (77) 第一节 土类及分布..... (90)

第一节 光能..... (78) 第二节 土质及理化性状..... (91)

自然资源志

第一章 生物资源..... (93) 第二章 矿产资源..... (96)

第一节 植物..... (93) 第三章 土地资源..... (99)

第二节 动物..... (94) 第四章 水资源..... (100)

自然灾害志

第一章 灾情分析..... (101) 第三章 灾情赈济..... (113)

第二章 灾害记录..... (102)

人 口 志

第一章 人口源流..... (115) 第二章 人口规模..... (116)

第一节 人口数量·····(116)	第五章 人口调查·····(137)
第二节 人口分布·····(118)	第一节 编查户口·····(137)
第三节 人口密度·····(121)	第二节 人口普查·····(138)
第三章 人口变动·····(121)	第六章 人口与耕地·····(143)
第一节 自然变动·····(121)	第七章 婚姻 家庭·····(143)
第二节 机械变动·····(123)	第一节 婚姻状况·····(143)
第四章 人口构成·····(124)	第二节 家庭状况·····(144)
第一节 年龄结构·····(124)	第八章 人口控制·····(145)
第二节 性别结构·····(130)	第一节 机构队伍·····(145)
第三节 民族结构·····(132)	第二节 宣传教育·····(146)
第四节 文化结构·····(133)	第三节 节育措施·····(146)
第五节 职业结构·····(135)	第四节 规划与规定·····(149)

政 权 志

第一章 旧政权·····(151)	第四节 法律监督机关·····(180)
第一节 机构设置·····(151)	第五节 公安 司法·····(180)
第二节 权力行使·····(161)	第六节 民政·····(187)
第二章 人民政权·····(164)	第七节 劳动 人事·····(191)
第一节 权力机关·····(164)	第八节 档案 信访·····(197)
第二节 行政机关·····(170)	第九节 行政监察·····(199)
第三节 审判机关·····(178)	

政 党 政 协 群 团 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201)	第二节 三青团西乡分团部·····(224)
第一节 建国前的活动·····(201)	第三章 人民政协·····(225)
第二节 中共西乡县委·····(205)	第一节 发展历程·····(225)
第三节 党的基层组织·····(214)	第二节 组织状况·····(226)
第四节 思想教育与党员素质·····(215)	第四章 群众团体·····(229)
第五节 纪律检查·····(219)	第一节 共青团·····(229)
第六节 统一战线·····(220)	第二节 工会·····(231)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及三青团·····(222)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233)
第一节 国民党西乡县党部与特 务机关·····(222)	第四节 农民协会·····(235)

军 事 志

第一章 机构·····(237)	第二章 兵役·····(238)
第一节 旧军事机构·····(237)	第一节 兵役制度·····(238)
第二节 人民武装部·····(237)	第二节 兵员征集·····(238)

第三章 兵事记略·····(240)	第六章 匪患·····(246)
第一节 汉至清代·····(240)	第一节 群匪闹西乡·····(246)
第二节 民国时期·····(241)	第二节 袁刚匪帮·····(247)
第三节 解放后驻军·····(242)	第七章 军事设施·····(247)
第四章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	第一节 城防设施·····(247)
军·····(242)	第二节 山寨关隘·····(248)
第一节 建军经过·····(242)	第三节 碉楼炮台·····(249)
第二节 战斗历程·····(243)	第四节 防空设施·····(249)
第三节 马儿崖事变·····(244)	第八章 地方武装·····(250)
第五章 反暴斗争·····(244)	第一节 团练 民团·····(250)
第一节 保民团起事·····(244)	第二节 其它武装组织·····(251)
第二节 司上农民反暴·····(245)	第三节 民兵·····(252)
第三节 其它抗暴斗争·····(245)	第九章 军事纪念建筑·····(253)

农 业 志

第一章 管理体系·····(257)	第八节 其它经济作物·····(283)
第一节 行政机构·····(257)	第四章 农技农艺·····(284)
第二节 企事业单位·····(258)	第一节 耕作制度·····(284)
第二章 经济体制·····(259)	第二节 低产田改良·····(285)
第一节 土地改革·····(259)	第三节 推广良种·····(286)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259)	第四节 肥料·····(287)
第三节 人民公社·····(260)	第五节 植物保护·····(288)
第四节 农业联产责任制·····(262)	第五章 农业机械·····(292)
第三章 农作物生产·····(262)	第一节 历史与现状·····(292)
第一节 粮食作物·····(262)	第二节 修配与供应·····(294)
第二节 油料作物·····(270)	第三节 农机具管理·····(295)
第三节 绿肥作物·····(272)	第六章 乡镇企业·····(296)
第四节 蔬菜作物·····(273)	第一节 机构设置·····(296)
第五节 果品·····(275)	第二节 发展现状·····(296)
第六节 蚕业·····(276)	第三节 企业结构·····(297)
第七节 茶业·····(278)	

林 牧 志

第一章 林业·····(301)	第二章 畜牧·····(311)
第一节 概貌·····(301)	第一节 畜禽饲养·····(311)
第二节 造林·····(304)	第二节 品种改良·····(315)
第三节 林政管理·····(305)	第三节 饲草饲料·····(317)
第四节 白皮松·····(310)	第四节 疫病防治·····(318)

第五节 管理机构·····(318)

水利水保志

第一章 水利工程·····(321)	第二节 渔业生产·····(331)
第一节 排灌工程·····(322)	第三节 基地建设·····(332)
第二节 蓄水工程·····(323)	第四章 水土保持·····(333)
第三节 提水工程·····(326)	第一节 流失成因·····(333)
第四节 河道治理工程·····(326)	第二节 流失现状·····(334)
第二章 水电·····(327)	第三节 综合治理·····(334)
第一节 水电站建设·····(328)	第五章 机构·····(335)
第二节 线路负荷·····(330)	第一节 行政机构·····(335)
第三章 渔业·····(331)	第二节 事企业单位·····(336)
第一节 养殖面积·····(331)	

工 业 志

第一章 经营体制·····(340)	第七节 化工·····(350)
第一节 国营工业·····(340)	第八节 建材·····(352)
第二节 集体工业·····(341)	第九节 机械和金属制品·····(354)
第三节 个体工业·····(343)	第十节 陶器·····(355)
第二章 行业门类·····(344)	第十一节 采矿·····(356)
第一节 食品 饮料·····(344)	第十二节 其它·····(357)
第二节 纺织 印染·····(346)	第三章 企业管理·····(358)
第三节 服装 制鞋·····(347)	第一节 机构·····(358)
第四节 木竹棕藤制品·····(348)	第二节 体制·····(358)
第五节 造纸 印刷·····(348)	第三节 经营·····(359)
第六节 电力·····(350)	第四章 名优产品·····(360)

交通邮电志

第一章 交通·····(363)	第七节 运输·····(375)
第一节 机构·····(363)	第二章 邮电·····(377)
第二节 古道·····(365)	第一节 机构·····(377)
第三节 公路·····(366)	第二节 邮政·····(378)
第四节 桥梁·····(370)	第三节 电信·····(381)
第五节 铁路·····(373)	第四节 邮电资费·····(383)
第六节 水路·····(374)	

财政金融志

第二节 管理与收支·····(385)	第三章 金融·····(407)
第三节 田赋·····(399)	第一节 机构·····(407)
第四节 审计监督·····(401)	第二节 货币·····(409)
第二章 税务·····(402)	第三节 存款·····(411)
第一节 机构·····(402)	第四节 贷款·····(411)
第二节 税制与税种·····(402)	第五节 金银收兑·····(420)
第三节 税政·····(406)	第六节 公债 保险·····(421)

商 业 志

第一章 集市贸易·····(423)	第四节 销售·····(432)
第二章 私营商业·····(423)	第五节 经营·····(436)
第三章 集体商业·····(424)	第五章 粮食商业·····(437)
第一节 供销商业·····(424)	第一节 机构·····(437)
第二节 合作商业·····(429)	第二节 粮油收购·····(438)
第四章 国营商业·····(430)	第三节 供应·····(439)
第一节 机构·····(430)	第四节 经营·····(440)
第二节 网点建设·····(431)	第五节 仓储·····(441)
第三节 购进·····(432)	第六章 对外贸易·····(441)

经济管理志

第一章 计划 统计·····(443)	第一节 管理机构·····(455)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443)	第二节 物价变化·····(455)
第二节 统计·····(446)	第三节 管理措施·····(458)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447)	第四章 计划物资管理·····(462)
第一节 管理机构·····(447)	第一节 机构设置·····(462)
第二节 业务范围·····(447)	第二节 物资供应与调节·····(462)
第三章 物价管理·····(455)	第五章 计量管理·····(463)

城乡建设志

第一章 县城·····(465)	第六节 公共卫生·····(475)
第一节 城址迁建·····(465)	第七节 环境绿化·····(475)
第二节 街巷状况·····(467)	第三章 乡村建设·····(475)
第二章 市政设施·····(469)	第一节 衍变历程·····(475)
第一节 城镇建筑·····(469)	第二节 集镇建设·····(476)
第二节 房产管理·····(471)	第三节 村落建设·····(478)
第三节 街道治理·····(474)	第四章 建筑 施工·····(478)

第三节 结构·····(480)	第一节 环境污染状况·····(481)
第五章 环境保护·····(481)	第二节 环境污染治理·····(482)

教育体育志

第一章 教育·····(485)	第八节 教育行政·····(501)
第一节 旧制教育·····(485)	第二章 体育·····(503)
第二节 学前教育·····(486)	第一节 机构 设施·····(504)
第三节 小学教育·····(487)	第二节 学校体育·····(505)
第四节 中学教育·····(491)	第三节 群众体育·····(506)
第五节 专业教育·····(495)	第四节 人才培养·····(507)
第六节 业余教育·····(497)	第五节 体育竞赛·····(508)
第七节 教师队伍·····(499)	

文化科技志

第一章 文化 艺术·····(513)	第二章 科学技术·····(529)
第一节 群众文化·····(513)	第一节 机构·····(529)
第二节 民间艺术·····(514)	第二节 科技队伍·····(529)
第三节 新闻 广播 电视·····(518)	第三节 技术推广·····(531)
第四节 电影放映·····(520)	第四节 科技成果·····(533)
第五节 戏剧 曲艺·····(521)	第五节 科学普及·····(535)
第六节 文艺创作·····(525)	第六节 防震·····(538)
第七节 图书报刊·····(527)	

文物胜迹志

第一章 新石器时代遗址·····(539)	第二节 古迹·····(544)
第一节 李家村文化遗址·····(539)	第三章 文物·····(548)
第二节 何家湾文化遗址·····(540)	第一节 历史文物·····(548)
第三节 红岩坝文化遗址·····(541)	第二节 革命纪念地与革命文物 ·····(550)
第二章 名胜 古迹·····(541)	第三节 文物保护与宣传·····(551)
第一节 名胜·····(541)	

医药卫生志

第一章 机构人员·····(553)	第二节 技术状况·····(559)
第一节 行政机构·····(553)	第三章 卫生防疫·····(561)
第二节 事业机构·····(554)	第一节 卫生宣传·····(561)
第三节 群众卫生团体·····(557)	第二节 除病灭害·····(561)
第二章 医疗技术·····(558)	第三节 公共卫生·····(561)
第一节 医疗设备·····(558)	第四节 预防接种·····(563)

第四章 疫病治疗·····(564)	第七章 药材·····(569)
第一节 门诊与住院·····(564)	第一节 经营单位·····(569)
第二节 巡回医疗·····(565)	第二节 药材资源·····(569)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565)	第三节 药材生产·····(570)
第四节 流行病防治·····(566)	第四节 药品炮制·····(571)
第五章 妇幼保健·····(567)	第五节 药品管理·····(572)
第六章 公费医疗·····(568)	..

社 会 志

第一章 民族·····(573)	第三节 姓氏·····(581)
第一节 民族状况·····(573)	第五章 人民生活·····(582)
第二节 民族关系·····(574)	第一节 农民生活状况·····(582)
第二章 宗教 信仰·····(574)	第二节 职工及城镇居民生活状 况·····(583)
第一节 佛教·····(574)	第六章 风俗 时尚·····(584)
第二节 道教·····(575)	第一节 时令节序·····(584)
第三节 伊斯兰教·····(576)	第二节 生活习惯·····(586)
第四节 基督教·····(577)	第三节 婚丧喜庆·····(588)
第五节 天主教·····(577)	第四节 陋俗·····(589)
第六节 民间信仰·····(578)	第五节 风尚·····(590)
第三章 帮会·····(578)	第七章 方音 方言·····(591)
第一节 青帮·····(578)	第一节 语系 声调·····(591)
第二节 红帮·····(579)	第二节 方言 俗语·····(593)
第三节 其它会道门·····(579)	第八章 谚谣 传说·····(595)
第四章 宗族·····(580)	第一节 谚语 歌谣·····(595)
第一节 族谱·····(580)	第二节 民间传说·····(598)
第二节 宗祠·····(581)	

人 物 志

第一章 封建时代人物·····(603)	第四节 社会闻人·····(635)
第二章 民主革命及社会主义建设 时期人物·····(606)	第五节 豪绅恶吏·····(638)
第一节 革命英烈·····(606)	第三章 当代人才·····(640)
第二节 军政文教·····(612)	第一节 劳动模范·····(640)
第三节 工农医技·····(627)	第二节 在外人才·····(645)

艺 文 志

一 本县历代方志序、跋选·····(651)	三 诗词选萃·····(665)
二 古今文章选录·····(656)	四 地方楹联·····(671)

附 录

- 一 文告·····(673)
- 二 代西乡灾民泣诉痛苦书·····(690)
- 三 捐献留名录·····(691)
- 四 异象杂闻·····(693)
- 五 本届编志始末(代跋)·····(694)

概 述

· 疆域建置 ·

西乡县位于陕南中部，介于东经 $107^{\circ}15'$ — $108^{\circ}15'$ 与北纬 $32^{\circ}32'$ — $33^{\circ}14'$ 之间。县境东邻石泉、汉阴，南界镇巴及四川省的通江，北连洋县，西与城固、南郑接壤。东西长94.5公里，南北宽64.5公里，总面积3239.6平方公里。

距今约7000年前，这里就有先民繁衍生息，考古学家确认，已发现的李家村、何家湾古文化遗址，早于半坡型的仰韶文化，并以“李家村文化”命名，作为我国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标志。

西乡古属梁州，设城置县起自东汉。和帝永元七年（95）以县地封班超为定远侯，设平西城，蜀汉刘备封张飞为西乡侯。至西晋武帝太康二年（281）即以西乡定为县名，属汉中郡。嗣后，虽迭有变更，但屡改屡复。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复称西乡，历经唐、宋、元、明、清、民国迄今，县名及隶属汉中（郡、府、道、地区等）均相沿未变。

新中国建立后，西乡隶属汉中地区。1990年全县有汉、回、苗等13个民族，辖8区、3镇、45个乡、7个居委会、350村、1931组，10.41万户、40.78万人，其中农业人口为37.32万人。社会总劳力约16万人，其中农业劳力14万人。现有职工15236人，其中国家干部4637人。

县治所在的城关镇，位于牧马河北岸，东西长1.8公里，南北宽1.5公里，有大小街道39条，建筑面积2.28平方公里，人口2.76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

· 地理气候 ·

西乡地势西南高峻，东北平缓，中部相对低浅，宏观地形略呈锅底状。巴山主峰绵亘于南，以米仓山形成骨架，纵横蔓延，俨如屏障；秦岭支脉插入东北角，隔汉江与巴山相对峙。境内兼有中山、低山、丘陵与盆地，山地约占总面积的60%，构成山峦起伏、峻岭重叠、河流交错、沟梁相间的复杂地貌。海拔在371.2米—2413米之间，相对高差2041.8米。境内有大小河流70多条，总长715.2公里，年径流量28.5亿立方米。

西乡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属北亚热带半湿润季风型气候区，平均气温 14.4°C ，最高气温 39.7°C ，最低气温 -10.6°C 。春季气温回升快，多春旱，夏无酷热，秋多阴雨，降温早，冬无严寒，少雨雪。西乡坝子一般农作物收获约比汉中早7天，比关中早15天左右。喜温、耐寒作物在本县均宜栽培。

年均无霜期246天，年降水量9235毫米，年日照1628.3小时，年平均地温 17.4°C ，相对湿度为77%，地表水积蓄量18.7亿立方，水能理论储藏量28.3万瓩。

· 资源植被 ·

西乡地阜物华，自然资源丰富，矿藏已探明的有27个矿种，产地59处，其中大、中

型矿床16个，瓦道子石膏矿储量4.7亿多吨，为全国少有的特大矿；盖仙寺、齐家山石灰石储量2.3亿多吨，均为一级品大型矿山。花岗石、大理石质地纯净，绚丽多彩，储量达数十亿立方米。其他如硫铁矿、锰矿、白云岩等储量亦极丰富，发展工业的潜力较大。80年代，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指导下，与日本、香港等地外商进行了多次经济技术合作洽谈，引进设备百余台，与国内12个企业开展经济协作，初步打开了长期封闭的局面。

西乡素以农业为本，农产资源较为丰富。粮油以川道、丘陵地区为主，已基本形成基地。在全县485.9万亩的总面积中，农耕地50.83万亩，林地266.56万亩，牧地75.61万亩，水面16.5万亩，其他民用地及山坡等74.6万亩。在160.92万亩野生林木中，有大量的用材林与经济林，计有高等植物340余科，1800余种，珍贵的树种有白皮松、雪松、银杏等。用材林近60万亩，活立木积蓄量411.4多万立方米，人均占有10.7立方米，略高于全国人均占有水平，森林覆盖率为33.11%。栎类林分布全县各地，约计82万余亩，是生长木耳、天麻、香菇的重要资源。生漆、油桐、桑、竹分布较广。

全县有草场70多万亩，是发展畜牧业的广阔资源，可载畜60.8万羊单位。野生动物有熊、野猪、鹿、猕猴、豹、青羊、狐等，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羚牛、白冠长尾鸡、大灵猫、水獭、大鲵等。

· 军事地位 ·

西乡地当川陕要冲，历史上因形势险峻，处于重要的战略地位，为兵家所必争。远如楚汉争雄，蜀魏交兵，宋吴玠据险以抗金，明原杰驻节以抚民。到了近代，更有白莲教抗清之搏杀，梭罗一战，官兵丧胆；保民团起事于高川，大义凛然，陕南震动。此后又有军阀盘据、土匪骚乱、农民暴动等诸多事件发生。

在西乡现代史上，尤为可歌可颂者为工农红军之创建。1931年，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把红二十九军建制放在陕南。次年，以陈浅沦为军长兼政委，在县境西南组织革命武装，并在骆家坝建立本县第一个地下党支部——中共西乡特别支部，为处于沉睡状态的西乡大地，点燃了革命的火炬。红二十九军在以马儿崖为中心的西乡、城固边区建立革命武装，一度发展到两个团、6个营、16个连，战士1300余人。同时，在中共陕南特委及红四方面军的协助下，在县境西南建立起由川陕苏区赤北县领导的第五区苏维埃政权，共有乡、村苏维埃22个，总面积达636平方公里，辖3400余户。还开辟了以楼房坪为中枢站的川陕红色交通线。

从土地革命战争到建国后的抗美援朝，对越自卫反击战，西乡数以千计的英雄儿女献出了宝贵生命。

· 文物胜迹 ·

西乡名胜古迹甚多，文物比较丰富，在文管会收藏的各类文物1000余件中，有距今300万年的古象化石、60万年前的古剑齿象牙化石，有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骨、石、陶器，其中6000余年前的骨雕人头像，是我国目前发现最早的一件骨雕艺术品，闪烁着远古人类文明的火花。

革命文物中有红二十九军军长陈浅沦的手迹及“川陕赤北县第五区苏维埃政府”的印信，还有刀、矛、货币等实物。

距县城东南12公里的午子山，历史上被称为“汉南胜景”，此山三峰削立，二水环流，主峰拔地而起，漫山遍布白皮松，且有传说为张飞手迹的“飞凤山”摩崖石刻。山上观院分上中下三层，相传始建于汉，志载为汉高祖宠妃戚姬进香焚轮之所。有殿宇房屋61间及灵官小庙等数十座，保存明清时铸造的铜佛、铁佛、铁钟等。宋、明以后历代修葺有碑碣可考。

县城西郊的鹿龄寺，是伊斯兰教的拱北，始建于清康熙年间，每年均有陕、甘、宁、青、川各地教徒长途跋涉，来此朝觐。现存亭堂房舍百余间，规模宏伟，建筑瑰丽，将民族风格与古建特色融为一体，墙壁多处有浮雕，尤为精巧独特。

县城南河堤西端，铸有铁牛，昂首西顾，牛体空心，系合金铸造，块状拼接，色呈青黑，显示出古代工匠的高超技艺。

此外，尚有太白洞、建文崖、曲江洞等名山奇洞，亦堪称佳景。

· 农业经济 ·

1990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7262.7万元，为1950年2267万元的7.6倍，平均年递增4.8%。

近十年来，逐步调整了生产结构，农村经济格局发生了显著变化，生产持续发展。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多种经营优势，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为进一步开发商品经济开辟了道路。

1990年，全县粮食总产142505吨，创历史最高记录，比1949年增长1.46倍。全县粮食以水稻为主，约占总产量的58%，小麦、玉米次之，分别约占总产的15%和14%。

1990年，农业产值10185万元，约占当年工农业总产值的60%，为1949年2414万元的4.2倍，比1978年的5969万元增长70%，年均增长4.5%；农业产值的结构为种植占58%，林业占6.8%，牧业占20.9%，副业占13.4%，渔业占0.9%。

乡镇企业发展迅速。1990年，全县有建材、建筑、化工、食品、采矿等各种企业6982个，其中乡办企业188个，村办264个，联户办5个，户办6525个，总收入8896万元，总产值6383万元，其中工业产值为2930万元。

植树造林成绩显著。全县植被覆盖率58.2%，至1990年累计造林12.7万亩，其中飞播造林4万亩，发展经济林木1.5万亩。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建国前，全县仅有堰渠45条，堰塘3759口，有效灌溉面积9.01万亩，多数农民禳灾祈雨，靠天吃饭。建国后，在水利建设上贯彻了“蓄、小、群”三主方针，至1990年，全县已有水库28座，库容910万立方米，堰塘5477口，蓄水2011万立方米，电抽站87处，机井195眼，水泵等灌溉设施多处，有效灌溉面积22.61万亩。此外还修建农防河堤27处，总长58.9公里。与此同时，加强了电力建设，改造延伸小水电网，扩大供电覆盖面，至1990年，全县有水电站243处，总装机5487瓩。输电线路1653.73公里（高压线路473.58公里），有37个乡、140个村用上了电。

· 工交财贸 ·

西乡的工业生产底子薄弱。建国前，县城仅有蜡烛、肥皂、印染、铁木器等19个手工生产作坊，从业者不足150人。产值折合硬币约30万元。工业是建国后逐步发展起来的。1952年，全县工业总产值100余万元，1960年为578万元，“文化大革命”中的1968

年又降至228万元，1970年虽回升到368万元，但步子缓慢，20多年一直徘徊在数百万元之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生产力迅速发展，到1983年，工业产值达到1919万元，1986年又翻一番，达到3819万元，1990年增加到7077.7万元。全县有工业企业56个，其中地方国营企业19个，主要产品有合成氨、碳铵、纯碱、水泥、机砖、耐火材料、酒、医药、石膏等20多种。产品创新争优，三年中开发新产品7个，创造优质产品4个，有5种产品获得省、地奖励，4种产品出口新加坡、马来西亚、法国等国际市

场。

西乡商业在历史上有过多次兴衰反复。民国年间，县城有大小商户600余户，川、鄂、甘等省客商纷至沓来，成为茶叶、火纸、桐油、药材、漆蜡油等商品的集散地；但另一方面，又因匪患迭起，横征暴敛等干扰，使通货膨胀，货运阻梗，市场贸易随之起伏，极不稳定。建国后40年来，历经数次兴衰。80年代，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实行以国营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营形式，使整个商业流通领域十分活跃。1990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2227万元，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网点477个，完成纯购进总值9066万元，纯销售总值10227万元。民间商业网点2007个，平均每50户就有1个商业点，初步形成了国家、集体、个体并存的商业流通网络，集市贸易额3724万元，城乡市场逐步扩大。

随着经济的繁荣，西乡交通运输业有了显著的发展。1990年，全县公路里程595.5公里（包括省管公路162.7公里），已有46个乡镇通车。有各种运输车辆近600辆，拖拉机1000多辆，货运周转量855万吨公里，客运周转量1100万人次公里。

阳安铁路是我国建设的第二条电气化铁路，东西横贯陕南，两头连接宝成和襄渝两条干线。县境内全长75.2公里，对西乡经济、文化的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邮电事业也发展较快，1990年业务收入147.45万元，农村投递路线单程2676公里，区、乡都通了电话。

· 教科文卫 ·

西乡的文化教育历史悠久。宋、元、明三代，县内有儒学1所，至清康熙五十三年，始设义学和书院。在有记载的500多年科举取士中，本县有进士9名，举人37名。民国时期，全县有小学百余所，初中、高中、师范、职校各1所，在校学生近万人。建国后，教育事业蓬勃发展，特别是在教育体制改革之后，全县实行了分级管理，分级办学责任制，形成了全民办教育的新局面。在集资办学活动中，共筹集资金545万余元，修建校舍7000多平方米。1990年，全县有中学34所（含农职），小学367所，在校学生共63358人，教师3281人，学龄儿童入学率97.65%。有幼儿班174所，入院幼儿6487人。职工参加各类高等业余自学的589人。自1977—1990年，本县向高等院校输送人才737名，向中等专业学校输送人才1765名。先后有32人次在国家、省、地举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奖，西一中学生汪建华在1990年国际奥林匹克数学大赛中获金牌。

1990年全县有各类科技人员4937人，近五年，完成科研项目29项，引进推广科技成果130项，12项获省、地奖励。取得较大成果的项目有固体单宁酸、玉米黄酒、天麻健脑酒、午子仙毫茶等，并完成了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列入省、地、县的10项科技攻关项目，均已初见成效，收到明显的经济效益，如“酰肼试制”填补了本省一项科研

空白。“水稻两段育秧”、“低产田改造”等农科项目，有力地促进了本县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各乡均已建立了文化站，电影放映和电视差转日趋普及。1990年，全县拥有电视机近2万台。“扫黄”、“除六害”斗争深入开展，群众性的文艺创作通过“文明杯”演唱、有奖征文等活动日渐繁荣，以反映本县革命斗争历史的8集电视连续剧《午子风云》于1991年初由西安电影制片厂开拍，年底向全国播映。

县、区、乡、村四级卫生防疫体系逐步健全，全县有县区乡医疗机构69处，村医疗点403个，卫生人员共1400余人。解放初期在本县流行的伤寒、天花、疟疾等烈性传染病以及甲状腺肿、头癣、疥疮、大骨节等地方病得到控制。

· 名特产品 ·

西乡林副土特产品种类较多，有生漆、油桐、杜仲、木耳、茶叶、五倍子等58.6万多亩。西乡绿茶，青香味浓，耐冲泡，味甘醇。1981年在全省茶叶质量评比出的6种优质茶中，西乡茶占3种。“午子仙毫”、“午子翠柏”先后被评为全国名茶。1986年，全县茶叶产量30万公斤，1988年突破50万公斤，成为全国茶叶生产基地县之一。生漆年产2.5万余公斤，是全国重点产区之一。

西乡黑木耳朵大肉厚，细腻滑润，年产约15万余公斤。五倍子年产30万公斤，是全国最大的肚倍基地县，工业利用价值高。油桐年产80万公斤左右，出油率高，质量好。中药材中的麝香、熊胆、牛黄、天麻、杜仲、厚朴、枳壳等名贵品种，畅销省内外。干、鲜果品有梨、桃、柿子、核桃、枇杷、板栗、柑桔等，尤以猕猴桃、樱桃质高量广，各年产20余万公斤。

西乡畜产以西镇牛、白山羊、麻鸭著称。西镇牛毛色红黄，高颈峰，龙门角，铁蹄子，体质结实紧凑，行动敏捷，善爬坡，耐粗饲，肉役兼用，为全国八大优良黄牛品种之一。

地方名特食品有牛肉干与松花变蛋等，是馈赠、宴会之佳品。

· 不足与展望 ·

西乡自然条件虽比较优越，有一定的资源优势。但也存在一些不利因素，面临不少困难。

农业生产基础脆弱，水利设施不足，抗旱能力较差，地力下降，粮食生产出现新的徘徊局面，人均占有粮食比全国平均水平低。从自然因素上说，日照不足，大部分地区日照率仅38%，全年辐射量平均为104.79千卡/平方厘米，为全国辐射低值区；自然灾害多，常见的有干旱、暴雨、洪水、冰雹、连阴雨等，据1958—1983年的资料统计，各种灾害270次，年均发生10.4次。

工业基础差，底子薄，管理和技术水平低。主要原因是起步较迟，50年代末，国家规划修建石泉水电站，原定方案坝高100米，本县境内平川、丘陵大部分在淹没范围内，一切建设因而停滞。60年代末，方案调整为坝高60米，仅淹没茶镇、白龙部分地区，但10余年时间虚掷，与条件相同的邻县相比，建设速度与规模拉开了差距，造成县财政长期紧张，各项事业的发展受到严重制约。

城区建设也因石泉水库的影响，70年代以前基本上没有什么发展，70年代中期方始

起步。至今城镇居民和机关单位住房紧张，市政基础设施较差。

本县今后开发与建设的任务很重，富有开拓精神的西乡人民面对种种困难和不利因素，决心艰苦创业，改革进取，为振兴西乡而努力奋斗。

大事记

东汉 三国

东汉和帝永元七年（95），封平定西域的功臣班超为定远侯，食邑千户，建定远城（又名平西城）。是为本地立城之始，属成固县（刘宋时改称城固）。

蜀汉昭烈帝章武元年（221），将成固县东南部分出，新置南乡县（今西乡、镇巴二县地），为蜀重镇，县治归仁山（今镇巴县渔渡坝古城堡）。为本地设县之始。

同年，刘备封司隶校尉、车骑将军张飞为西乡侯，食采县地。

章武初，县人余谦以人才举任，遂为南乡县令。任职期间，政善民安，人称良吏。

后主景耀四年（261），封董厥为南乡侯。

曹魏元帝景元四年（263），钟会统兵10余万吞灭蜀汉。魏分广汉、巴、涪陵以北7郡为梁州，州治汉中，统领县地，仍名南乡。

晋

西晋武帝太康二年（281），改南乡县为西乡县，此为西乡县定名之始。县治由归仁山北移平西城。

愍帝建兴二年（314），梁州人张咸等起兵投成主李雄，雄任李凤为梁州刺史，县地遂属成。

东晋穆帝永和三年（347），安西将军桓温伐成汉灭李氏，县地复归晋。

孝武帝宁康元年（373），秦取梁、益二州，秦王苻坚任毛当为梁州刺史，镇汉中，县地属前秦。

太元九年（384），东晋将军杨佺期击走前秦梁州刺史潘猛，县地又归晋。

安帝义熙元年（405），仇池氏族元帅杨难当率兵至汉中，进攻西乡县西北80里之铁城，氏王杨盛据汉中后，七月降于秦。县地属后秦。

九年（413），益州刺史朱龄石收复梁州，县地再归东晋。

南北朝

南朝宋文帝元嘉十年（433），氏帅杨难当再次攻占汉中，刺史甄法护弃城，奔洋川之西城（即西乡县）。

梁武帝天监三年（504），梁州刺史夏侯道迁以汉中投降北魏。县地遂属北魏。

北魏宣武帝正始元年（504），废西乡县，于县西设丰宁戍。旋于其地置丰宁郡及丰宁县，改属东梁州。

梁武帝大同元年（535），北梁州刺史兰钦收复梁州，恢复西乡县名。

西魏废帝元钦元年（552），遣将达奚武率兵3万取汉中。县地属西魏，恢复前丰宁郡县名称。

二年（553），于丰宁县境内置洋州，领洋川、洋中、丰宁、怀昌4郡。为本县设州之始（州治在今杨营乡四季河）。

北周武帝天和五年（570），废怀昌郡，改怀宁县为怀昌县。

隋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废洋川、丰宁、洋中3郡。丰宁、怀昌2县仍属洋州。

炀帝大业二年（606），废洋州及怀昌县。改丰宁县为西乡县，县治移原洋州州署，属汉川郡。自此县名未改。

唐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废汉川郡，分置梁、洋二州。洋州辖西乡、黄金、兴势3县，州署在西乡县城。

七年（624），分西乡东南境置洋源县（今镇巴县地）。

武周天授二年（691），文昌左丞卢献为奸臣来俊臣诬陷，武则天贬卢为西乡县令。卢不以降职介意，尽心民事，史称循吏。

玄宗天宝元年（742），改洋州为洋川郡。十五年（756），洋川郡治由西乡移于兴道县（即兴势，今洋县）。西乡自此始为外邑。

天宝年间，玄宗诏置特使，为杨贵妃从四川送荔枝，取道西乡驿，路入子午谷，七日至长安，荔枝色香不变。

敬宗宝历元年（825），洋源县废为乡，其地大部并入西乡县。

昭宗景福元年（892）七月，岐王李茂贞取兴元（原梁州）、洋州。县地自此不再为唐有。

天复二年（902）八月，蜀王王建占领兴元、洋州。县地自此历朱梁以至后唐初，均属前蜀。

五代

前蜀王衍乾德六年（924）八月，蜀王派王宗鄂为招讨马步使，屯兵洋州备战。十一月与后唐讲和罢兵。

后唐同光三年（925），魏王继岌率大军伐蜀，洋州等地守将投降。县地归后唐。

后蜀明德元年（934），孟知祥即帝位于成都，命张业率兵攻占兴元、洋州。蜀避知祥名讳，改洋（古音读祥）州为源州。自此，县地历石晋、刘汉、郭周至宋初，均属后蜀。

宋

宋太祖乾德三年（935），复洋州名，州领兴道、西乡、黄金、真符4县。

仁宗庆历（1041—1048）年间，立学于县治之东，为本县有官办教育之始。

神宗熙宁（1068—1077）间，被苏轼等誉为“胸有成竹”的画家、洋州知州文同，往来西乡县境，探幽寻胜，诗酒唱和（今存其五言律诗《过西乡》一首）。

南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兴建广庆寺。后经扩建，为本县佛教中心。同年建成弥陀寺（今一中校址）。

三年（1133）正月，金人入金州（今安康），金州守将王彦退至西乡。二月，宋将吴玠与金将撒离喝大战于饶风关，王彦自西乡率兵驰援。

五年（1135），于午子山重建翊圣保德真君殿（即顶观正殿），后经扩建称午子观。现为陕南旅游胜地。

高宗（1127—1162）时，西乡茶山绵延数百里，使者韩珠欲增茶税，剥下奉上。茶农迁徙，茶业衰败。

宁宗庆元二年（1196），西乡水东坝人雷忠、雷正兄弟同举进士。后忠历官按察司副使，正历官知枢密院事。

理宗端平元年（1234），蒙古军灭金，随即进攻南宋，蹂躏金、洋二州。西乡县治被毁为废墟。

宝祐元年（1253），蒙古王室忽必烈受京兆分地，分遣使戍兴元诸州，统领县地。

元

元世祖至元二年（1265），忽必烈（已登汗位）改兴元府为兴元路，上属陕西行中书省。二十年（1283）割洋州西乡县属兴元路。

仁宗延祐二年（1315），县令宋彦中创建儒学于县治东郊。

元末（1333—1368），皇樞公赤及都屯戍西乡，除残害，赈饥荒，疏凿古堰。因感宋末以来，蒿坪山之阳县城已毁，乃新建城池于蒿坪山西南一里许，即今县城。赤及都死后，民感其德，立祠于蒿坪山上。

顺帝至正二十五年（1365）正月，大夏主明玉珍派大将万胜取兴元，县地属大夏。

明

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四月，朱元璋派大将军徐达取兴元。五月，改兴元路为兴元府，六月，又改名汉中府。辖西乡县，洋州降为县。

四年（1371），由东郊迁城内西街的文庙、儒学落成。稍后建之大成殿（今县委院内），为陕南各县规模最大的孔庙建筑。

十年（1377），废洋县，以其地并入西乡（后复置）。

代宗景泰二年（1451），知县邱俊复修金洋堰（作堰之始无考），经6年竣工。宪宗成化四年（1468）统计，灌田4600亩。

宪宗成化十二年（1476），荆襄饥民起事，聚众40余万，一部入西乡后至汉中。副都御史原杰、从御史吴道宏相继驻县，主抚罢剿。

孝宗弘治四年（1491）秋，大水为灾，西关街行船，民房多被浸垮。

武宗正德元年（1506），按察副使、关南分巡道李昆督兵至西乡，镇压郧阳何淮等领导的农民军。

四年（1509），四川人鄢本恕、蓝廷瑞、廖惠等，聚饥民10万余起事，由汉中市至西乡南山。临近县城，夜遇大雨，牧马河涨水，义军撤离。

五年（1510），义军为官兵所败，本恕、廷瑞被俘，廖惠率余众复至西乡。

八年（1513），廖惠被四川巡抚、总督追杀，众推喻思奉为主，转战西乡巴山，后亦被官军俘。

同年，知县王廷芳奉命于东关附接旧城筑新城，开平政、朝阳二门。平政门外濠上建平政桥。

世宗嘉靖十九年（1540），西乡私贩茶叶者聚众起事，主簿辛儒率兵镇压，被刺身亡。

神宗万历元年（1573），创建静宁寺（今清真北寺）于北后街，为西乡最早的伊斯兰教寺院。

十六年（1588）秋，大水环城，南关毁坏百家民房。知县李鸣倡筑叠河以杀水势。

四十五年（1617），回民高尚迁反，率众来往汉中各县，后据县境南山。

四十八年（1620），农民军俞士乾率队入县境。

万历年间，知县关廷访曾修《西乡县志》（失传）。是为本县有籍可考的第一部县志。

熹宗天启七年（1627），瑞王朱常浩溯汉江赴汉中就任，沿途州县均设供帐。知县徐汝正念本县民穷，于茶溪滩架小船筒迎，遭瑞王随从鞭打辱骂。百姓上船保护，人多船翻，徐溺死，民祀于城隍庙。

天启年间，农民军王魁录部活动于平地（今贯山、峡口）一带。

思宗崇祯四年（1631），农民军拓养坤（外号蝎子块）率众数万，活动于县境水东、法宝、空渠、苦竹、男儿坝等地。

六年（1633），农民军马守印（老回回）、摇天（山）动，率10万余众自四川入县境。

七年（1634），农民军张献忠等十三营活动于兴安、汉中一带，入西乡者二三人。十二月，各路农民军于陕南会合，一部与明参将罗于萃激战于县境子午河。

九年（1636）春，农民军高迎祥，出郧襄经西乡至汉中，其部将一条龙率众数万围西乡，未能破城。

十年（1637），义军八大王白虎，活动于县境南山中。

是年大饥，逃荒人流络绎不绝。县人杨学程（曾任长沙知府）施米舍粥，济活万人。

十一年（1638）夏，蝗虫飞天遮日，嚼食禾苗、杂草俱尽。

十六年（1643），农民军李自成占长安克汉中，封族侄李暹为南郑侯、族孙李其亨为西乡子。次年五月，李其亨于京师与清兵交战阵亡。

十七年（1644），县人杨栖鹗（明进士、礼部给事中）归顺李自成的大顺政权，被授职临清防御使。自成兵败后，杨返西乡县，乐善好施，卒后入祀乡贤祠。

清

清世祖顺治二年（1645），师德泽领义军攻西乡城，城守都司穆恩侯承封率乡勇顽抗，义军解围去。

五年（1648）四月，农民军一朵云、马上飞攻入西乡。总督孟乔芳派副将会汉羌总兵合击，一朵云、马上飞被俘，部下千余人遇难。

同年，四川义军杨三率数万人越巴山，近逼午子寨，营栅围列数里。知县驰羽乞援，清兵前后夹攻，义军死伤过半。

清初，蒲城冀姓迁居高川，始利用构树皮造纸。大利所在，人争仿效，一时制纸厂家林立。

圣祖康熙十三年（1674），吴三桂自云南起兵反清，其部将谭宏占据西乡达5年。横征暴敛，杀掠掳胁，民逃田荒。

十九年（1680），清军占领西乡。城池荆棘，村舍一空。川陕总督哈占目击荒残，绘图入告，诏免钱粮银5600余两，民困稍苏。

二十三年（1684），农部郑大人至汉查勘荒亡，西乡知县史左欲图升官，捏报新垦增粮银1378两。遗累继任，尤祸县民。

三十一年（1692），知县李志，系纨绔子弟，不谙吏治，罔恤民瘼，百姓逃散，弃田5000余亩。

五十二年（1713），城乡虎患，伤害人畜。知县王穆悬重赏，3年射虎64只。虎患息，于西城门外建亭竖碑以记其事。

五十三年（1714），士民捐修丰宁书院于西门内（今二中校址），并设义学一所于广庆寺后。

是年大水，军民疏通5渠，开辟城壕泄洪。

五十四年（1715），县经吴三桂之乱及庸吏苛政，百姓逃散，田地荒芜。王穆请于川陕总督鄂海，准召民垦，行文东南各省招徕移民（在此之前，自五十一年始，即有零星移民来县）。城内建招徕馆，计有两湖、两广、江西、贵州等省农民应招而至者数千家，田地日辟。

五十七年（1718），王穆续修《西乡县志》，体例较为完备，手写10卷传世。

五十八年（1719），伊斯兰教上人祁静一逝世，众徒于葬地建香火亭。嘉庆末年扩建成鹿龄寺，为本县增一名胜。

世宗雍正十二年（1734），知县包瓚重修双鲤鱼堰，因故工程未就。堰头遗址下游之鲤鱼坟，至今传为佳话。

高宗乾隆五十二年（1787），于县衙前建文昌祠（今察小校址）。旁筑社仓。

五十九年（1794），群众集资修筑救尸河入川大道，竣工后立四方碑记其事（碑在今钟家沟乡大兴村）。

乾隆年间，西乡滕均美以铸造铁锅闻名。

仁宗嘉庆二年（1797），王聪儿（清军蔑称齐二寡妇）率白莲教反清义军由湖北进军西乡，屯柳树店、堰口一带。自此，教军与清兵在县境周旋达六年之久，双方互有伤亡。其中重大战役如梭罗关、王子岭之役，教军全歼清固原提督王文雄以下官兵近千人，乡民收尸壅葬，后称官兵坟。教军将领高均德、高天升、马学礼、徐天德等亦先后在县境内阵亡。嘉庆九年（1804）九月，白莲教起义结束。

七年（1802），分西乡县南境24地置定远厅（今镇巴县）。

十一年（1806），瓦石坪（下高川）营新兵哗变，旋被镇压。

十九年（1814），岐山三才峡伐木工人起事，一股500余人于洋县渡江入西乡，被成都将军赛冲阿全歼于木竹坝、老渔坝一带。

宣宗道光二年（1822），西乡有纸厂20座。四年扩至50余座，每厂工匠不下数十人。

三年（1823），北山大水入东关，兴修磨儿沟东沙渠排洪。

四年（1824），知县张廷槐扩建书院，倡设义学于西街。并劝饬各地设义学6处，后续8处。

六年（1826），北山大水漂没东关官署民舍，张廷槐督修5渠排洪。

十二年（1832），大雨连绵10日，牧马河波涛汹涌，冲塌南关房屋无数，街道几为河道。

十四年（1834），知县胡廷瑞相度地形，倡捐兴筑南河堤，次年夏竣工，堤西端铸铁牛一座，上铸“金牛镇水”，兼洪水线警戒作用。

十五年（1835），城北东沙渠两次决堤，漫没田地200余亩，漂没仓谷160余石，县署大堂下一片汪洋。胡廷瑞劝捐买山封禁保持水土，以图根治东沙渠水患。

文宗咸丰年间，王贡生在上高川裴家垭开矿办铁厂，获利甚厚。本地士绅相继设厂10余处。生铁销往安康，铁锅行销邻县。

穆宗同治元年（1862）三月，四川义军邓天王率众至西乡马踪滩。县城戒严，并派千总、把总统兵百人往堵，至回龙桥为义军全歼。

五月，云南义军蓝大顺率队由四川经司上围攻县城九昼夜，知县巴彦善督兵顽抗，双方死伤惨重。后义军掘地道破城，东瓮城火药库轰发，延烧民房成火海。此役，城中人民死于杀戮焚溺者大半，后收尸壅葬于西北郊，号称万人坑；城内房屋仅存西门数十家。

十二月，太平天国扶王陈得才等，会合云南义军由鄂入陕，前队至西乡县。

本年，四川大竹县谢金周兄弟四人来西河（今沙后乡）筑窑烧制陶瓷，后迁十字路、马家窑，有窑10余座。

二年（1863）正月，太平军向汉中及府属各县进攻，络经过西乡境达20余日，约数十万人。翌年正月，太平军拔队东下，回援天京。

三年(1864), 战乱之后缺粮, 民食草根树皮。经再三恳请, 豁免西乡三年钱粮。

八年(1869)夏, 西关回民屠夫马建元创制牛肉烘干技术, 经后人不断改进, 西乡牛肉干享誉遐迩。

本年, 知县张尔周设城工局, 重修什字钟鼓楼。由县人王熙精心设计、督工监修, 约一年建成。楼分四层, 古朴典雅, 冠绝汉上。

九年(1870), 建文峰塔于营盘梁(今东渡塔坡)。塔高4丈8尺, 下周2丈4尺, 共13层, 为城郊一景观(“文化大革命”中被毁)。

德宗光绪三年(1877), 连年大旱, 复有暴雨夹冰雹, 大雹如鸡卵。饿殍载道, 人相食。县衙设局劝捐赈济, 江西布政使、县人李文敏闻讯捐银1000两, 以工代赈, 建通济桥(今制药厂东侧城河石桥)。

十二年(1886), 旗人文麟任知县, 性残暴, 笞责3000余人, 背后人称“文三千”。

十五年(1889), 进士姚定基, 曾任刑部主事, 回乡后讲学于下高川手心庵, 文风盛极一时。

十八年(1892), 英国女传教士杭秀贞来县, 筹办基督教会, 在小南街建福音堂, 后曾附设福音女校。

二十五至二十八年(1899—1902), 意大利神甫康乐尧等三人先后来县传教, 在东关建天主堂。后附设天主堂诊所及圣经学校(40年代后期称三育小学)。

二十九年(1903), 牧马河由牛头山东南决口北流, 威胁县城。知县阎佐尧倡筑西沙堤, 河身复归旧道, 得旷地200余亩, 垦出拨充学产。

三十年(1904)五月二十四日, 始设西乡邮局。

三十一年(1905), 本县推行废科举兴学堂新政, 就丰宁书院旧址创办高等小学堂, 聘朱存诚为堂长。存诚妻陈玉洁亦在校任教, 为西乡第一位女教师。

三十二年(1906), 姚守先主办白话报《劝学报》, 介绍新知, 开通风气。初以油印, 继用枣木活字版排印。为汉中各县办报之始。

三十四年(1908), 阎佐尧撰《西乡乡土志》。并于当年调查人口, 全县计33419户, 男71951丁, 女60323口。

溥仪宣统元年(1909), 知县林扬光, 以工代赈, 于西沙堤内挑新田百余亩, 招佃补助学堂经费。并在堤内筑“望耕台”, 建“涟亭”。

本年, 成立陕西咨议局, 县人乔树楠、周本丰、杨泮林、徐培桂当选为议员。

宣统年间, 贡生江栖山在张飞庙办纺织厂, 工人20余, 以手工纺纱织布。

三年(1911)八月十九日(10月10日), 武昌革命军起义, 陕西省城及关中响应, 但汉中府及属县官吏仍效忠清廷。西乡下高川王举之等领导保民团率先起义, 十月初二进驻县城。议事会长黄朝镛阳奉阴违, 密报汉中镇总兵江朝宗, 江派城洋西三县民团总团总李岱岳率民团数千人攻陷西乡城, 举之及数百健儿同时遇害。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改用阳历, 并改县衙为县署, 称知县为知事, 改高等小学堂为

县立高等小学校。

民国2年(1913) 春,废府设道,全省设榆林、关中、汉中3道,西乡县属汉中道。

本年,西乡定为汉中道国会议员复选区,道属各县初选之众议院议员,齐集本县投复选票。县人姚守先当选为众议院议员,任华卿为候补议员。同时选举省议会议员,县人刘焕章、王建中、熊元杰当选。又选县议会议员,成立县议会。

夏,设教育会、农会、天足会。开始推进妇女放足、男人剪发辫运动。

南区9地绅首捐办南区区立高等小学校于玉皇观。

冬,县知事高增崇集资办织布厂,产宽机布匹及毛巾。

民国3年(1914) 县立乙种农业学校于北后街旧考棚(今北小校址)开学(12年停办)。

10月3日,汉中道各县成立关南民团联合会于西乡,旨在共保地方治安。

是年,成立县商会,其前身为清宣统三年成立的商务分会。

民国4年(1915) 紫阳茶运销甘肃必经西乡,为敛财赋,甘肃省派员来县设局,征收茶税(14年撤销)。

民国5年(1916) 五里坝县佐许祚宣邀集东区11地士绅,捐办东区区立高等小学校于木竹坝。

民国6年(1917) 实行禁种鸦片烟苗国策,英帝国主义干涉我国内政,竟派员会勘,深入西乡县境。

民国7年(1918) 本县始用电报、电话。县城设电报局,半数乡镇架通电话线。选举第二届国会及省议会议员,县人李少唐当选众议院议员,吴光黼当选省议员。四川督军刘存厚被逐遁南郑。西乡奉令助川军饷,义仓积谷因而耗尽。

民国8年(1919) “五·四”运动的消息经《新秦日报》传至西乡,乙种农业学校校长龚遵先向学生读报并报告其历史意义,又以“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为作文命题,激发了师生反帝反封建的爱国热情。农校及高小学生组成宣传大队,上街讲演,贴标语,发宣言:要求当局废除卖国条约,动员市民抵制日、英货物。城镇开展仇货登记。

春夏大旱,川北灾民成群结队来县吃大户。县署不加抚赈,限期驱逐出境。

西区12地绅首创办西区区立高等小学校于狮驼寺。后迁普贤寺,再迁沙河坎。

四川督军刘存厚,派旅长吴震驻防西乡。

民国9年(1920) 吴震于西乡病逝,潘文华接任旅长。潘上任后大征民工、木材兴建四川会馆。继而率部回川,城关被掠,沿途骚扰。

民国10年(1921) 军阀混战,陕西督军陈树藩部退驻西乡,冯玉祥部吴新田率第七师追至。陈弃城前大掠三次,执富绅吴光奎等严刑拷打勒索金银。后逃入川,途经高川时沿路劫掠。

民国11年(1922) 春旱甚,岁大饥,人相食。官绅赴太白洞“祈雨”。旅京同乡为陕南请得赈款11万元,仅分给西乡数千元。

民国12年(1923) 3月7日,西乡旅外同乡创办《西乡》报于北京出版,月出一张,后改订成册。因政局动荡,曾数次中辍(20年停刊)。

10月26日，军粮局强征高小一学生船柴并捕人，激起同学义愤，冲进县署殴打军粮局长叶逢春。县知事张邦直调一连军队抓走学生83人，张培芳（养吾）、魏天禄（福田）等7名学生抗议，被关押7天。学监王子菁被解职。

本年，贯山水磨沟人王士志（子诚）于上海私立美术专科学校加入中国共产党，为西乡入党第一人。稍后入共产党的有丰东江隆基（1926），廷水陈浅沧（1928）。

民国13年（1924）春，陕南天足会长兼西乡天足分会会长段慧君，在南河坝主持妇女大会，给天足妇女发银质奖章，放足妇女发铜质奖章。此后她常到各地讲演，影响甚大。

是年，城内3处女子初小合并，于山陕会馆成立两级女子小学校。18年春，移察院街新建校舍后，改名县立女子小学校。

民国14年（1925）北区何庚伯组织农民反抗苛捐杂税，响应者近千人，被军阀吴新田军队镇压。庚伯赴西安取得陕军司令于右任的声援，惜返县时为零口峪地方团队杀害，时年30岁。

暑假期间，省立第五师范学校学生陈典伦（浅沧）返乡，在廷水组织大脚会，动员妇女放足，入会300多人。典伦毕业后被省民政厅于民国16年委为督放专员。

冬，江隆基休学在家，组织青年成立丰东青年协进会，参与地方政治斗争。

是年，司上农民300多人组织大刀会，奋起抗粮抗捐。

民国15年（1926）4月，四年来三次被委为本县知事的贪官郭翼离任，把持县政的豪绅“三老”——范鸣岐、任华卿、穆星阶，为郭树“青天三见”石碑于西关外，民众敢怒而不敢言。

6月底，县城学生和市民数千人，于万寿宫集会并上街游行，高呼口号：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抵制“洋货”！教堂内“洋”人传教士闻声丧胆。

夏，教育局开办丰宁书局，附设石印局。秋，购《平民千字课》及文具，在城关成立平民夜校4处。

建平民工艺厂于马王庙，设染织、鞋、袜、木工4科，学徒30余人。

民国16年（1927）2月21日，县立初级中学举行开学典礼，教育局长李西轩兼任校长。

春，上高川农民谢国礼等聚众2000余人，反抗暴政，翌年正月被镇压，牺牲20余人。

民国17年（1928）撤销汉中道，道属各县直隶于省。县署改称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

9月，吴新田部旅长牛培椿与西北军赵凤麟师战于十里铺、牛头山一带，牛旅战败入川。

民国18年（1929）大旱成灾，兼有蝗虫、瘟疫，县设赈务分会。

夏，省府派赵康侯为西乡县农村自治筹备处主任，开展农村自治工作。

川匪扰西南区，焚掠杨河坝等乡镇。县保卫团赴私渡剿匪，调度失宜，全团覆没，新购快枪百余支尽为匪得。

12月，中国国民党召开西乡县党员代表大会。翌年元旦成立中国国民党西乡县执行

委员会。

民国19年(1930) 旱灾继续,除水东坝外余尽赤荒。民食草根树皮,途多饿殍,赈务会多方呼吁,仅得赈款2000余元。

6月16日,阅报室改建为县立图书馆,藏书4000余册,订报刊数十种。

夏,川匪王三春大掠高川,焚五里坝街市,并至杨河坝图攻县城。县长房效祖率保卫团出击,自雨帽顶、老寨、天池追至亮垭子、白颰河一带,匪败退镇巴。

9月,王三春匪徒由高川经木竹坝仰攻大清寨时,尽搬木竹坝高小课桌作盾牌,抵挡滚木炮火,致使木小停办4年。

中秋之夜,牛埡椿里应外合攻陷县城,横征暴敛,苛虐百端,并勾结各路股匪,其中7人自封司令,小股更多,时称“十八诸侯闹西乡”。

民国20年(1931) 3月22日,陕西警备第一旅旅长王志远攻克西乡,牛埡椿率部东逃。

代理县长金丽东倡办清明会演双台戏,延会期两月余。未几,省令升西乡为一等县,苛捐杂派纷至沓来,民逃田荒。

夏秋,大水成灾,沙河坎、苦竹坝、蒲家坝、水东坝淹没禾稼5000余亩。赈务会集附近灾民于南河坝,每人仅给一、二元。无家可归者寄居五渠庙、李家祠堂等处,计口发赈粮。

8月,西乡县民众代表张养吾携西乡人民负担苛捐杂税调查统计表11种及以个人名义代西乡灾民泣诉痛苦书1份,向省政府投递控告,并在西安张贴,散发。

民国21年(1932) 2月1日,陕西省银行在西乡设办事处。

中共陕南特委派党员刘传璧回西乡骆家坝开展工作,传璧发展一批党员,于6月份成立中共西乡特别支部。是本县第一个中共地下党组织。

9月,由胡庶华率领的陕西实业考察团一组40余人过县考察,盛赞午子山白皮松为珍贵树种,采去标本。

10月5日,中共陕南特委书记、陕南军委书记陈浅沧(改名陈潜)奉组织派遣回县,主持阳雀湾会议,宣布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筹划鸡公田起义。由于泄密起义失败,刘炳盛、刘兆洪、钟明显当场遇难,刘传璧、万鹏皋、李文蔚、刘永庆被俘,均活埋于牛头山麓!

12月12日,徐向前率红四方面军进驻西乡廷水、私渡、骆家坝、钟家沟一带休整,协助地方发展革命武装力量,开展斗地主闹翻身运动。

12月17日,成立川陕边区游击队,总部驻马儿崖。25日成立马儿崖区苏维埃政府,辖12个村政权,面积350平方公里,人口1万余。

民国22年(1933) 2月13日,陈潜等在私渡鸡公田大院主持军政大会,宣布正式成立红二十九军。军长陈潜、政委李艮、军事指挥部负责人孟芳洲、政治部主任程子文。两个月内与敌战斗20余次,歼敌130余人。

3月7日,红四方面军派营政委鲁福恩来西乡楼房坪,组建川陕省赤北县第五区苏维埃政府,辖5个村政权、1支游击队。

3月28日,汉中绥靖司令赵寿山率一〇二团抵县,发布告民众书,部署围剿红二十

九军根据地。

4月1日，国民党反动派勾结混入红二十九军的叛徒张正万等，发动马儿崖反革命事变。陈潜、李良、孟芳洲、程子文等40余人英勇就义。

夏，汉中商人阎一亭来县，在北小操场和山陕会馆等处用手摇发电机放映无声影片。是为本县放映电影之始。

8月，县府成立防赤分会，逮捕进步青年20人。共产党员胡耕训和进步青年刘泽民被迫逃离西乡。

民国23年（1934）4月，袁刚匪徒盘据高洞子，袭击曲江洞，红军北路游击指挥部杨参谋长惨遭杀害。

11月14日，西安绥靖公署主任杨虎城莅县检阅部队，并视察行政。16日返南郑。

为防红军攻县城，县府成立建筑碉楼委员会，城乡共建碉楼19座。

省建设厅于西乡设立汉（中）白（河）公路汉安（康）段工务所，领导兴修汉白公路。

是年，汉中警备司令赵寿山签发关于保护午子山白皮松的布告，并缉捕盗伐林木者2人，盗树之风乃止。乡民将此布告刻碑镶于底观墙壁（今堰口粮站院内）。

民国24年（1935）2月10日，红四方面军奉令撤离楼房坪苏区，区、村苏维埃干部和青壮年30余人随军入川，后参加长征。

4月，县府设清乡委员会，大肆搜捕杀害革命群众。并推行保甲制度，将全县划为5区、18联保、138保、2260甲。

9月，县府庶务员校文律赴东区催款，带武装团丁4人，至下高川、五里坝时强提甲团枪支，聚众占据黑风山，自称司令。11月被擒枪决。

民国25年（1936）元旦，成立民众教育馆于西大街。

4月，汉白公路汉中至安康段建成通车。省主席杨虎城视察汉白路，乘小汽车抵县，在北小大礼堂向各界代表训话。

9月，西乡初中年前停办，经多方吁请，准予原址成立西乡县立简易师范学校，江伯玉任校长。

秋，驻下高川的保安分队与王三春匪部勾结，因发生误会在街上枪战，双方和无辜群众死3人，伤数人。

12月2日，城固至西乡联络电话线架通，从此本县通长途电话。

民国26年（1937）7月7日，抗日战争爆发。之后，辽、冀、鲁、豫、皖等省难民陆续来县者687人，县府设义民收容处安置救济。

9月，中共领导下的革命青年组织——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以下简称民先队）陕西总队，派平津流亡同学会抗日宣传演剧队（简称平津流亡剧团）赴陕南活动。黄佐舟等10人来西乡，积极开展演讲、演剧、贴标语、壁报等宣传，并至各学校教唱抗日歌曲，秘密发展民先队员。临走时留下一批进步书刊和宣传材料。

10月，平津流亡剧团离县后，西乡简师民先队员李霞波、刘力邦等组成西简民先分队，办三日刊《战斗呼声》。不久，民先分队长李应钟（强奋）发起组织读书会，传播革命理论，读书会坚持到32年8月。

12月，著名抗日救亡歌曲《松花江上》作者、共产党员张寒晖，率西安二中、女中、女师等校学生组织斧头剧团，来西乡进行抗日宣传演出活动。

本年，县府成立抗敌后援会、动员委员会等，加强抗日宣传。

民国27年（1938）年初，中共陕西省委派西乡人王德（余洪远）任汉中特委书记，特委后改为工委。

县民教馆利用收音机，抄收广播新闻，刻印简报散发，向全县传播抗日战争消息。以后发展成为《西乡日报》，并交县国民党部接办，36年裁撤。

5月，西大街小学校长李白瑜被无理撤职。在民先队支持下西小教员总辞职，学生罢课游行示威，驱逐新校长。同时，教育界清算教育经费，教育局长被罢官。

暑假期间，各中小学组织宣传队上街下乡开展抗日救亡宣传。尤以西简民先队查禁日货及慰劳抗日将士募捐活动成绩突出。

8月，设汉渝（汉中至重庆）公路西万（西乡至万源）段工程处于县城。兴工至次年5月，因日军犯襄樊而停工，原机构改为汉南公路改善工程处。

秋，因避日机轰炸，省立西安师范、西安女中、西安女师和西安私立培华女职相继迁来西乡。毕业于培华女职西乡籍学生百余人，城乡织袜者增至数十家。

11月初，中共汉中工委按省委决定，派江涛（董学源）来西乡，主持成立中共西乡县工作委员会，孙生贤为首任书记。后由麻兆瑞（女）、樊述之接任。

11月中旬，成立民先西乡地方队部，负责人黄仁毅。至次年初，发展队员约250人。司上农民罗明金等组织神团反抗暴政，参加600余人。县长王受泰率保安队分进合击，神团失败被驱散，首领多人遭杀害，部分人头挂于树上示众。

本年，县设土地陈报处，全面清丈耕地。又经复查，全县有耕地375774亩。

民国28年（1939）2月，简师学生组成长风剧团，赴桑园、沙河、私渡、贯山、峡口、柳树店、杨河坝作抗日宣传，并秘密进行社会调查。3月8日，在杨河坝同时宣传演出的还有西安女中、女师和培华女职的宣传队。

春，成立县卫生所，魏福田任所长。训练新法接种牛痘人员22名，分赴各联保推行新法种痘。翌年6月，卫生所改为县卫生院。

7月7日，西乡各界在南河坝举行抗战二周年纪念暨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落成大会。

10月，城内什字南口居民失火，延烧钟鼓楼，火熄三日方熄，全城鼎沸。

民国29年（1940）元月，国民党行政院社会部合作事业管理局建立西乡合作实验区，亦有蜡烛生产、消费和信用合作社。翌年12月实验区移至凤翔。

2月，中共西简支部以抗敌后援会名义，组织党员和民先队员12人成立先锋剧团，支书刘继述（刘洪）任团长，赴堰口、司上、杨家河及镇巴县城进行抗日宣传活动，并募捐款300多元。返校后出特刊介绍沿途见闻。

国民党军政部第九补充兵训练处驻县。处长钱伦体率部队在南河坝修路、建亭、植树、种花，时称小公园。

6月12日，成立志愿兵团，全县1122名爱国青年应募入伍，团长董仲岳。训练7个月后退归三十六军上前方抗日。

8月9日，因连降特大暴雨，牧马河水环城。西城门堆沙袋防洪，站南河堤边可以濯足。西关、草街、禹王宫、武昌馆、马道等街巷几成泽国。沿河岸倒塌房屋无数，并冲毁汉白公路簸箕河大桥。为近百年西乡最大洪水。

本年成立国民兵团，负责调查壮丁，组织训练民众，为国民党军队补充兵源。其业务后交军事科。

民国30年（1941）春，奉令改西乡简师为县立初级中学，刘霞举任校长。

5月，实行新县制，废除联保和区。全县设3镇、15乡、135保。

夏初，驻县陆军第一五八后方医院一伤兵调戏妇女并纵火，被警察逮捕。众伤兵冲进县府大堂，县长赵和民电话请示专员魏席儒后，率警士击毙一人，伤数人，对肇事伤兵公开审判，执行枪决。

9月21日，日全蚀。午刻昼晦，明星闪烁，人影迷离，鸡犬惊鸣。上午10时45分食始，12时32分复圆，计1小时47分。

民国31年（1942）2月，县设农业技术推广所及中心农场，举行劝农会，推广稻、麦、棉等优良品种。

3月17日，中国银行设西乡办事处。6月成立县合作金库，辅导机关为中国农民银行。

9月23日，大水，牧马河中渡五六十人挤一渡船，超载船翻，死30余人，陈尸南河坝认领，惨不忍睹。

本年成立地方行政人员训练所，调训基层行政及保教人员，共办14期。

民国32年（1943）2月8日上午，日本飞机9架轰炸西乡城关。先以机枪扫射，后投弹近30枚，其中定时炸弹5枚。死6人，伤多人，炸毁西中教室及广庆寺街、小东街民房多间，震损房舍无数。

3月，县防空指挥部增加人员，城内外挖防空洞、壕百余处，居民备沙包、水缸等防火用具。

初夏，美国陈纳德飞行队战斗机两架，返航汉中时误认牧马河为汉江，加之汽油不足，降落南河坝沙石滩上，围观群众数千人。次日汉中运来汽油后起飞。

暑假末期，中共黄池支部在麇子寨开会被人告密，9月20日，支部主要成员刘继哲、周振兴、祝儒哲及原西简支部主要成员陈鼎昌、万发明、冯忠恕（心一）等11人相继被捕。刘继哲惨遭杀害，其他人判刑后送西安集中营或县看守所监禁。中共西乡地下组织遭受严重破坏。

11月，省城恢复西安师范，将原留西乡的西安师范更名为省立西乡师范学校，江弘基为首任校长。

12月，设航运委员会，摊派42万元，征集民工疏浚牧马河上游航道。翌年春，贯山至苦竹段工程告竣。

民国33年（1944）春，孙丘园等创办私立正本工业职业学校于禹王宫。两年后改为县立初级农业职业学校，复更名实用职业学校。

夏，美机自汉中起飞，轰炸日占区武汉市，空战时一机负伤，返航中坠毁本县司上瓦房坪，驾驶员跳伞身亡。

9月，设知识青年从军征集委员会，各中等学校学生及社会青年200余人被征，翌年赴西安集中入伍。

10月28日黄昏，日本飞机再次轰炸西乡城。广庆寺和北门外中弹数枚，炸伤2人，毁房多间。

冬，匪徒李凤麟在枣园梁抢劫邮政架子车，被追捕枪决。

民国34年（1945）3月，西乡民工11000人赴南郑修南门外飞机场。由于官吏中饱，民工饥寒劳累病死多人。6月，复令西乡民工2400人修城固飞机场，人民叫苦不迭。

5月，第六区行政专员公署在西乡三郎铺办柞蚕技术训练班，区属各县均派人受训。本县有桑园、马踪滩、十二岭3个蚕场人员参加。

7月15日晚，碾子沟农民出窑炭，被日军飞机发现火光，投弹10余枚。庙儿沟、丁家沟庄稼及山林遭受损失。

8月15日，日本国无条件投降，8年抗战胜利结束。下午消息传至本县，群情振奋，上街游行，鞭炮声通宵达旦。

10月8日，年前由郿县迁堰口的国立第一战时中学学生与西乡初级中学学生发生冲突。战中夜袭西中，捣毁门窗教具，次日复聚众准备闹事，一学生在东郊中弹身亡。专署来人调解，战中迁往南郑。

民国35年（1946）3月，三民主义青年团西乡分团筹备处召开第一届团员代表大会。翌年9月1日成立西乡分团部。

8月中旬，李先念、王震率中原军区解放军西进途中，一部经过本县子午、两河一带。县城官绅惊慌，培修城防工事。

11月，国民党南京政府召开（制宪）国民代表大会，10年前选举的汉中区代表安汉已去世，候补代表、县人江伯玉递补，出席会议。

吴映湘叔侄合股，由外地购柴油打米机一台，于广庆寺街办五丰米厂。此为县境用机器打米之始。

是年春旱，遍地蝗虫，入秋淫雨两月余。受灾田地12万亩，毁房437间，因水塌房塌死72人。无赈。

民国36年（1947）春夏，县设碾米运输委员会，加工大米22000包，两次征调民工3400人，挑运至宁陕东江口，以供军需。长途跋涉，怨声载道。

12月，国民党为统一内部矛盾，实行党团合并，西乡县党部与三青团西乡分团部合并。翌年3月，党团员重新登记确定党籍。

同月，国民党选举国民代表大会代表，分配西乡一名，县上4人竞选，孙丘园得票最多，结果，由国民党中央内定朱问民为西乡县国大代表。

年终统计，全县32867户，144629人（女70679人）。其中非本籍864人：本省他县537人（女191），外省323人（女129），外国4人（女2）。

民国37年（1948）元月，柳树乡乡长带4名乡丁押5名壮丁送县，至大歌场，被农民李炳章等20余人拦截，壮丁获释。

解放战争转入反攻。国民党为“防共”令自卫总队与保警队合并，成立县自卫团。县府设无线电台，用以传递军情政令。

6月8日，三川乡狂风骤雨山洪暴发，冰雹大者如鸡卵，毁田地约7万亩，减产8成。灾后层层上报求赈减赋，辗转年余，迄无实惠。

8月，国民党政府发行金圆券代替法币，金圆券一元折法币300万元，物价暴涨，市场混乱。县城米价半年上涨50倍，食盐一斤160万元。

年底，薛祥绥编《西乡县志》稿，经姚效先整理作跋，众手缮写，刘述庭承理石印，出版问世。姚效先纂述《西乡胜迹录》同时出版。

民国38年（1949）金圆券贬值，当局发行银元券，规定一元折换5亿元金圆券，并与硬币银元等值。而西乡银元券40亿元仅换硬币一元，纸币形同废纸，市场混乱不堪。

5月，陕南同乡会私立西安乐育中学校长江伯玉，回县筹办乐中分校，借西乡师范校舍，招收高中新生3个班。

7月，安康兵工厂工人陈文祥、杨树桐带一台4尺皮带传动车床来县，开办利通铁工厂。

秋初，阴雨连绵约两月，河水暴涨，牧马河洪水距南河堤顶仅二三尺，漂没民房无数。庄稼秋封，严重减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大典在北京举行。中国人民解放军势如破竹，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11月，由石泉溃败的国民党中央军驻县南葛石一带，从城固溃退的省保安第二旅驻守城防。

11月29日，国民党陕西省主席兼保安司令董钊，率省政府及保安司令部由城固逃至西乡。省府机关驻西中，董钊住县银行。12月3日，董钊得知重庆解放，大势已去，带一班警卫乘卡车逃之夭夭。

12月4日晨，解放军在追歼两河口（今新瓦乡）国民党军队时，排长马廷臣、班长彭启生阵亡，葬于当地。

12月5日（农历十月十六）拂晓，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十九军五十七师一七〇团进军至东渡，侦察排趁雾俘虏塔坡哨兵，一营追歼葛石一带的保安团，二三营涉水（大桥被敌炸毁）攻入县城，西乡宣告解放。次日解放沙河等地，共在县境俘敌1072名。

12月7日，陕南行署工作队80余人随陕南独立三团来县接防，宣告西乡县人民政府成立，由牟铁铮代理县长。城乡遍贴安民告示。

12月14日，吴亮明率40余名干部抵县，吴任中共西乡县委书记，并接替代理县长职务。15日，在南河坝召开庆祝西乡解放群众大会，与会6000余人。会后着手接管旧政权，恢复交通、邮电、贸易、复课等事宜。

1950年

元旦前后，县委定为宣传周，通过口头、墙报、话剧、布告，大讲形势和政策。

1至3日，县城张灯结彩，社火、狮子、秧歌队不断，晚上火炬游行。并召开万人大会。

1月14日，县委发出登记敌党团特的指示。年内共清查登记1300余人，分别予以处理。

本月成立新华书店。2月成立县文化馆。

2月2日，召开一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134人。讨论清匪肃特、生产救灾、公粮入仓及建立乡政权等工作。

5月5日，农民代表会议开幕，选举成立县农民协会。

5月30日，在白河峡破获“陕南人民反共义勇救国军”反革命组织，逮捕6人；缴枪4支及印章、派令等罪证。

6月14日，反霸减租运动在谯家店试点，后全面铺开，翌年4月运动结束，全县斗争恶霸62人，减租退押78498石。镇压恶霸地主反革命分子朱问民、程洪儒、陈伯章等。

上半年成立县人民银行。

7月1日，召开第一次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到会140人，集中整顿思想作风。

本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西乡县工作委员会（1957年5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乡县委员会）。

11月，解放军五十七师一六九团驻县，配合县大队清山剿匪，共消灭土匪11股，捕匪78名，缴枪千余支，子弹近万发。交由政府处决匪首晏凤清、王家鼎等19人，判刑18人。社会秩序日益安定。

12月，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长江隆基回乡探亲，应邀在寒假教师学习会上作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的报告，并向各阶层代表人士作土地改革意义的报告。

本年冬，开展扫除文盲运动。校校村村办冬学，全县入学10450人（1952年推广速成识字法，改冬学为农民夜校；城镇称市民业余学校、职工业余学校）。

1951年

1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西乡县人民武装部。

2月14日，南河坝市场失火，烧毁半条街房屋。此后市场开始向北马路发展。

2月底，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年底结束。全县共处决匪首、特务、恶霸、反革命分子71名，判徒刑145名。

5月1日，全县18万人分17处游行示威，声讨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的罪行。

5月6日，县一届一次妇代会开幕，成立西乡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底改称县妇女联合会）。

6月15日，成立县抗美援朝分会，动员户户订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代金，年内共捐款25428万元，寄慰问袋1226个。有521名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出国抗美援朝。

7月22日，成立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土改运动分两期进行，次年4月结束。划定地主、富农4149户，占总农户7.77%。惩办不法地主237人，没收土地409139石通产亩，征收土地124206石通产亩，以及房屋、耕畜、农具等，分配给41546户无地少地的农民。

10月，邮政、电报局合并，成立县邮电局。

12月，县工会成立（1953年称县工会联合会，1973年称县总工会）。

1952年

1月，在党政干部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9月结束。查出贪污分子41人，有贪污行为的221人，共贪污21758万元，浪费1009万元，分别给予刑事、行政处分或批评教育。

同时，在工商界进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4月，中共汉中地委书记祁果来县，指导互助合作运动。两月内，在变工队基础上成立劳动互助组5246个（其中常年组59个），入组农民42771人。冬季普遍进行整顿巩固工作。

5月，本县基督教和天主教徒开展三自（自治、自养、自传）革新运动。8月，驱逐在教徒中散布敌对情绪的帝国主义分子、传教士耿安多出境。

6月25日，在杨河坝开颁奖大会，樊和亭县长代表中央农业部向水稻丰产模范周盛贵颁发奖状和奖章。

9月，奉令将杨家河乡划归镇巴县，翌年将镇巴王耳垭以北地方划归西乡县。

11月，查田定产工作开始，次年4月结束。全县计有耕地696310亩，其中水田115920亩。田地各分11等核定产量，并颁发土地证及税契。

1953年

3月，抽调干部543人下乡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全县有105128人受到教育。

本月，在业余剧团基础上成立县人民剧团（后改称县文工团）。

4月5日，革命烈士陵园落成。其中烈士纪念碑由西北军政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张养吾撰序，省委书记马明方题词。此为全省第一个由县人集资兴建的纪念碑，省上来人拍照并通报全省各县仿行。是日，机关干部、学生及各界人士代表前往陵园敬献花圈。

5月，取缔一贯道及其他反动会道门运动结束，捕办道首30名，受骗道徒11203人声明退出一贯道。

7月1日，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计全县56854户，243710人（女113369人）。普查发现葛石乡马廷贞（女），时年109岁，为本县有史志记载以来的第一位百岁老人。

8月4日，由镇巴顺泾洋河而下的一艘木船在庙滩触礁，地县干部5人及家属2人遇难。县上组织捞尸，葬于革命烈士陵园（后迁出）。

11月，开三千会培训骨干，在城乡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1954年

1月，板桥乡肖家湾村肖含启互助组和丰东乡玉皇村戴承贵互助组，同时建成初级

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耕畜、大农具折价入社、按股和劳力四六分配的计酬办法。

2月23日，成立县选举委员会，抽调干部和积极分子819人，开展第一次普选工作。选民参选率93.72%，选出乡人民代表和县人民代表。3月下旬，各乡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和乡长。

6月20日，中共西乡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开幕，传达中国共产党第七届四中全会精神，选举第一届委员会及常委会成员。

7月21日，召开一届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常委会成员及省人民代表。

10月6日，县委根据中央指示，由重点试办转向放手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至年底，全县共建初级社225个，入社农户5916户。

12月，宣传实行义务兵役制，385名应征青年首批入伍。

1955年

3月1日，开始发行新人民币，收回旧人民币。旧币1万元换新币1元。

4月1日，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相应更名。

5月，县工商联会成立。

7月28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乡县委员会成立，召开一届一次会议，协商推举常委会成员。

11月，在历时8天的三千会上，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决定大力开展互助合作运动。至年底，全县共建初级社869个，入社35172户，占总农户63%。

1956年

1月28日，县委成立肃反审干五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全县干部职工分批进行肃反、清理和政审。1960年结束后，又对新建企业和文卫系统干部职工进行审查。对查出问题的人和事分别予以结论、处理。121人被定为反革命分子或坏分子。

本月开始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组织起工商业、手工业合作小组与商店。

2月，试办高级农业社。即将初级社升级，取消土地分红，实行按劳分配。至8月，全县建起高级社305个，入社农户50327户，占总农户89%。

3月，本县第一座抽水工程——王子岭抽水机站建成，灌田5000亩。

8月1日，县广播站成立并开始播音。

9月中旬至10月中旬，县上组织以邓兴隆为团长的山区访问团，带戏剧、医疗、商业队至河西、楼房、大河、龙池的29个村，调查慰问当年红军和苏区干部、战士；对群众访贫问苦，服务上门。

10月5日，中共西乡县委机关报《西乡报》铅印版创刊。最高年发行量达50多万份（1962年元旦停刊）。

是年，毛泽东主席批转《西乡县杨河坝乡党支部正确领导了那里的互助合作》一文，编入《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选集中。

林业部森林航空调查队对西乡林地进行航测，为本县森林资源创立数据。

1957年

2月4日，西乡至镇巴公路建成，在古城举行通车典礼。

2月18日，骆家坝乡打猎队长刘典清赴京出席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大会。

3月，杨河区农民张建宽以树叶为簧吹奏曲调，被选出席北京全国民间音乐舞蹈会演。

5月，建立县气象站于戴家河。

8月，省立西乡师范改办为西乡第一中学。城关镇创立民办东风中学。

11月，遵照中央指示开始整风反右运动，经过大鸣大放大辩论、向党交心和反击右派等阶段，于翌年8月结束。运动中斗争扩大化，认定资产阶级右派分子58人，分别予以法办、开除、交农村监督劳动等处分。

12月，本县第一座水库——杨营乡蒋家沟水库建成，实灌田646亩。

本年，奉令将两河、庙坝、张家铺子等地划归石泉县。

1958年

2月，精简机构，县区55名干部下放基层工作，83名干部下乡劳动锻炼。

3月，开始“大跃进”运动，出现浮夸风。县委号召：大战40天实现水利化，全县掀起规模空前的水利建设热潮。31日于《西乡报》公布：“全县已基本实现水利化”。

4月11日，根据上级指示，县委号召：苦战7昼夜实现“七无县”，即无麻雀、老鼠、苍蝇、蚊子、臭虫、跳蚤、虱子。全县人民奋起灭鼠、雀，打扫环境卫生，城乡卫生面貌有所改善。白龙乡龙王沟被省评为卫生模范村，制作模型参加省卫生系统国庆10周年成就展览，并出席全国卫生工作先进代表会。

5月，成立县公证处及法律顾问处（两年后裁撤，业务并入人民法院）。

6月23日，马鞍堰破土动工，4000多人上阵。由于追求进度，忽视安全，当年死亡72人。

6月下旬，县委提出：总产翻一番，农业放“卫星”的号召。全县开展“解放思想，批判唯条件论、中游保险论”大讨论，并要求突击实现“车子化”、运输工具“轴承化”等。急于求成，欲速不达。

7月，开展“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全县上阵4万多人，3个月炼铁19328吨，其中由焖炉烧结的“海绵铁”12323吨；土高炉炼的铁板多数亦无用。人力、物力及山林损失巨大。采矿建炉时死亡11人，重伤10人。

8月27日，成立红旗、东风两个人民公社。其后十几天，全县实现“公社化”，撤销区乡建制，实行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政社合一的体制。

10月，实行“食堂化”，全县建立公共食堂3188个，近5万户，225600人每天在食堂进餐，宣传“吃饭不要钱，按期发工资”。由于脱离经济基础，群众不满，不久陆续停办。

秋，葛石李家村农民在深翻地时，发现古代器物，后经专家鉴定，距今已7000年左右。

右。在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上，以西乡李家村命名为“李家村文化”，填补了我国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缺环。

12月，全国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京召开。西乡出席3人，有桑园车子化集体代表王凤鸣、青龙水利化集体代表乔治林和骆家坝打猎模范刘典清。

同月，茶镇至下高川公路建成通车。

1959年

1月23日，中共陕西省委在本县召开汉中、安康两地区党的组织工作现场会。

2月，城郊农民明登文创作的小戏剧《一分工》被选参加省文艺会演，作者出席全国青年业余文艺创作会议。

本月，按国家建设计划，县城将为石泉水库淹没，确定迁往丰东一带，基本建设一律停止（1970年原计划坝高降低，县城恢复基建）。

5月2日，开始纠正“大跃进”、“公社化”中的错误，召开全县共产党员大会及社员代表大会，6500多人在县上算帐退赔平调的财产。

6月，陕西省柞蚕生产现场会在西乡召开，确定本县为全省柞蚕生产中心。

7月13日，炎夏酷暑，气温高达39.7℃，为本县有史料记载之极端高温。

9月5日，县火力发电厂建成发电，为本县用电之始。

10月1日，县城开大会并举办展览，庆祝建国10周年。法院按照中央政策，特赦部分罪犯。

12月，县城至峡口公路建成通车。

1960年

1月15日，省物价委员会在西乡召开陕南物价工作现场会。

2月底，城关镇东风文工团参加地区及省职工文艺会演，《养猪场上》被选赴京参加全国职工文艺会演。

3月2日，中央桑柞蚕检查团一行30人来县沙河柞蚕场检查工作。

本月，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考古工作组来县普查，先后在葛石、板桥发现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多处。共发掘陶片、陶埴、石斧、罐、钵等多件。为陕南第一次发现历史最早、文化层最深最丰富的文化遗址。

4月28日，省财政工作支援农业生产现场会在西乡召开。省地县财税部门及甘、青、宁、新等省、区的代表300多人参加会议。

5月10日，杨河民兵连长程洪安、白龙民兵班长张景英（女）出席全国民兵代表会后回县，在二中操场向干部师生作报告。

5月11日，省柞蚕生产现场会再次在西乡召开，全省产蚕县社及有关单位代表86人与会。

7月24日，县武装部举办野营及军事演习，武装基干民兵1850人参加，规模空前。

夏旱秋霖，成灾14万亩，减产1500多万公斤，垮房122间，死15人；浮肿病患者1137人，外流谋生者1028人。县设生活安排办公室，组织群众生产自救，发救济粮723

万公斤，救灾款11万余元，衣被8506件。外流人口全部接回，民心安定。

10月5日，沙河水泥厂中秋节会餐，炊事员误将10个装过“六六六”药粉的碗盛菜，致使进餐职工71人中毒。26日，一中买赤小豆3斤防治流感，医药公司误将中药相思子卖给学校，让每人吃30粒，致使430人食后中毒，1人死亡。

本年，西乡始用拖拉机，县拖拉机站有中型拖拉机3台/95马力，当年机耕地3600亩。

1961年

1月23日，省军区司令员杨嘉瑞代表省委、省人委来县检查生活安排工作。

2月7日，县委开会研究决定：对于自然灾害和农村工作方法中的高指标、高征购、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等“左”倾错误所造成的群众生活困难问题，采取补救措施。对3名犯有指挥错误的县、区级干部给予纪律处分。

3月6日，人民法院判处1933年马儿崖反革命事变罪犯张万贵等3人死刑，其他罪犯分别判处死缓、无期徒刑。

4月11日，召开三千会，学习贯彻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60条），确立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并对生猪、鸡蛋实行派养派购。

6月28日上午，5小时内降雨78毫米，牧马河水猛涨，杨营渠、潘家山渠决口，西关、东关、广庆寺街175户进水，垮房多间。县委、县人委紧急动员防洪抢险。

本年，堰口刘家桥建成木制水轮机电站，装机30瓩。为县办小水电之始。

1962年

1月，县委书记处书记王海贵、杨耀荣赴京出席中共中央扩大工作会议（7000人大会）。

2月，调整社队规模，恢复区的建制，改管理区为公社。划全县为7区、48社。

6月，加强集市贸易管理，规定国家统销物资粮、棉、油及粮油复制品不准上市。

10月，陕西省体育代表团参加全运会后来西乡表演3日，项目有男女篮球、体操、乒乓球、射击、航空航海模型等。

11月24日，县委召开扩大干部会议，传达中央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强调“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并成立农村整社工作团，派242名干部开始第一批整社工作。

12月，贯彻中央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进一步纠正“左”倾错误，对“大跃进”以来兴办的67个县区社厂矿，分别实行关、停、并、转，精简数千名干部职工充实农业第一线。

1963年

3月，毛泽东主席等中央领导号召：向雷锋同志学习。全县掀起学习雷锋热潮，好人好事层出不穷，社会风尚为之一新。

9月，根据中央指示，县委决定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清帐目、仓库、财

务、工分的四清运动。以板桥公社为工作试点。

本年，建成杨营堰沟水库，灌田1300亩。

1964年

1月31日，西乡县学习雷锋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开幕，与会代表500名。

3月，全县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全国学解放军的群众运动。

7月1日，第二次人口普查，计全县60656户，283053人（女132906人）。这次普查又发现3位百岁老人。

9月底，省委决定在陕南、关中、陕北各选一县为试点，进行系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清政治、经济、组织、思想的四清运动。西乡被选定为陕南试点县。

11月10至20日，省委“社教”工作团8444名干部进驻西乡。其中：中央机关383人，西北局和省级机关1296人，余为军队、大专院校和汉中、安康地区地县区社干部。西北局书记、省委书记和地委书记亲临坐镇，全县72%的社队和机关单位开展第一期“社教”运动。

12月，“社教”运动进入批判斗争高潮，共批斗“四不清”干部群众1万余人，出现“畏罪”自杀案182起。

1965年

1月，县上首次召开“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省委第一书记胡耀邦来西乡视察“社教”工作，宣讲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23条）。对于纠正西乡“社教”运动中打击面过宽、减轻干部群众思想压力、稳定农村形势起了重要作用。胡耀邦还表态由省支援西乡兴建马踪滩水电站、苦竹坝柞蚕场和东渡、古城两座大桥等工程。

3月，按照胡耀邦指示，省上拨给西乡大批救济物资及35万元救济款，并减轻公购粮负担。群情振奋，掀起治山治水、发展多种经营的热潮。

春，对私有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成立西乡县房地产管理所，接管地主、富农、资本家超标房产和改造市民超标出租房产，面积达36634平方米。

5月22日，第一期系统“社教”运动结束，工作团离县。运动中定“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399人，补划地主、富农123户。有经济问题的17651人，清退粮412万斤，款162万元。

5月底，汉中地委副书记张树诚兼任西乡县委书记，县委恢复工作。

6月1日，县委主编《支部生活》报创刊（次年元月停刊）。

9月，开始在白龙、贯山、大河3个区进行第二期系统“社教”运动，次年3月结束。运动中定“走资派”112人，清退粮138万斤、款77万元。

1966年

4月8日，县委学习毛泽东主席对原杨河坝乡党支部政治工作的批示，决定在全县

宣传推广这个经验。随之兴起城乡要道树立批示牌、墙头书写毛主席批示和语录的热潮。

本月，柞蚕原种场在苦竹坝建成。稍后，西安电影制片厂来县摄制纪录片《西乡柞蚕》。

5月，县委根据上级布置，号召工农兵群众批判所谓“三家村”反革命罪行。自此，本县“文化大革命”开始（详见《文化大革命与拨乱反正》）。

9月，柏林公社在揪斗“牛鬼蛇神”时大搞逼供信，逼出“黑旗党反革命集团”案，涉及2县7社428人。10月，经地县调查认定为假案。同时，三郎、私渡、廷水、白龙、杨河等区社反映的10余起反革命集团案均予否定。

10月1日，由省公路局承建的红卫（古城）大桥、东风（东渡）大桥建成通车。

1967年

1月16日，气温骤降，西乡出现有记载之历史最低温度 -10.6°C 。

1月下旬至2月初，“造反派”纷纷夺权，本县党政机构全部瘫痪。

2月24日，县人民武装部成立“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取代县人委职权。

6月15日，县内两大“造反派”互不相让，联合告吹，打砸抢及武斗事件不断发生。

10月，修筑古城水库的农民排除派性干扰，完成筑库工程，可灌田1050亩。

1968年

上半年，武斗逐步升级，学校停课，工厂停产，市面萧条，城乡气氛紧张，甚至路断人稀。

8月下旬，驻汉中解放军8318部队政委带兵至峡口，强迫西乡两派停止武斗，交出武器。

9月13日，西乡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由75名委员组成，其中军队代表6人、干部代表12人、“造反派”组织代表57人。随后成立中共西乡县革委会核心小组，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体制。

本月，各部门和基层单位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通令收缴零散武器。部分教师、学生返校“复课闹革命”。

10月初，县革委会布置开展“清理阶级队伍”的斗争，先后派解放军、工人和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3400余人次，进驻各基层单位，对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

11月，城镇初中高中毕业生开始分批上山下乡插队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其后两年内，全县插队知识青年共4608名，其中外地来县知青1564名。

1969年

1月29日，汉中地区革委会在西乡召开“清理阶级队伍”现场会，要求各县推广

西乡的经验。会后，县革委会“大打清队人民战争”，共揪斗10735人，其中公社以上领导干部259人。对被揪斗对象大搞逼供信，无情批斗，制造出大量冤假错案。

3月，县革委会效法甘肃会宁县下放居民经验，强制城镇居民、集体职工1404户、5561人下放到47个公社插队落户劳动。下放人数之多居全省第一位，占汉中地区下放居民数的一半，占当时全县非农业人口17800人的31.2%。西乡居民下放新闻登上《人民日报》头版。

本月，县机砖厂于王子岭建成投产。杨河公社龙洞河水库建成，可灌田7500亩。

4月，杨河坝大队党支书马家才出席中共第九次代表大会。

9月，县设战备办公室，城镇机关“深挖洞”，修筑防空地道。

10月1日，王国良、李大谦等代表西乡人民赴京参加国庆观礼。

本月，马踪滩水电站建成发电，装机800瓩。

11月，省委第一书记李瑞山、省革委会副主任胡炜，来西乡杨河坝大队检查“抓革命促生产”工作。

1970年

1月11日，县革委会召开中小学“教育革命”会议，历时半个月。县区社有关领导、“工宣队”、“贫宣队”负责人和部分教师、“红卫兵”代表1527人与会。会议提出“以战备为纲，走政治建校的道路”。

3月31日，公检法军管组在南河坝召开万人公判大会，判处武斗中杀人犯毕永兴等5人死刑。4月，依法拘留在各级革委会任职的武斗中杀人犯7名。

6月，为修建阳（平关）安（康）铁路，县上成立民兵师，调15000人先修便道。11月增至6万人，配合铁一局工人全线施工。

本月，县水泥厂于鹿龄寺前建成投产。

8月，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即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重点仍是打击反对“无产阶级司令部”和反对“文化大革命”的对象。

9月，县制药厂建成投产。同时成立县汽车运输公司。

10月，县委副书记袁相曾在“文革”初期被迫害致疾，含冤去世。

1971年

1月1日，本县第一幢四层楼房——饮食服务公司大楼落成。

3月11日，参加修铁路的白龙公社民兵营失火，烧死4人，伤6人，烧毁工棚49间。

6月，县上组织工作队，开始分期对各社队进行“基本路线教育”，整顿基层组织。共开展8期，先后抽调干部及农村积极分子2711人次。

本年建成堰口水轮泵群，装机120瓩。

1972年

3月，中国建设银行西乡支行在进站路成立。

4月，降低坝高的石泉水电站全面动工，本县茶镇等3区、9社、24个大队、6424亩耕地属库区淹没范围。县设库区移民安置办公室，搬迁公社以上机关39个，群众973户、5186人，房屋5365间。

10月1日，阳安铁路县境段竣工通车，县境路长75.26公里，通过隧道57处，桥梁74座，设车站7个，乘降所2处。阳安线是本县交通大动脉，为全国第2条电气化铁路。

冬，由沙河区民工承建的北山排洪渠修通，东西沙等五渠之害从此根除。

12月30日，县消防队成立。

1973年

1月，国营秦峰机械厂于沙河坎建成投产。

4至6月，为扭转国家优良种畜之一的“西镇牛”品种退化趋势，全县开展普查鉴定选优淘劣工作。300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分赴农村，阉割劣等公牛3241头，选留等级公牛599头。

7月，马鞍堰干渠通水。渠长49公里，可灌田65000亩。两次上下马，历15年，累计投资1037万元，总投工648万工日，为本县最大水利工程。

12月，汉中地区茶叶基点公社会议在西乡召开。时，峡口公社于小沟梁开垦茶园百余亩，为陕西省第一个社办茶场。

1974年

3月4日，县革委会根据中央部署，决定在全县开展“批林（彪）批孔（丘）”运动。后又组织“工农兵理论队伍”“评法（家）批儒（家）”，大搞影射史学，批判干部群众中的“右倾复辟思想”。

3月12日，县革委决定给城关中小学派驻工宣队，农村中小学派驻贫宣队，由工人、贫下中农领导学校的“斗批改”。宣传队组织学生学习交白卷的“英雄”张铁生和《一个小学生的日记》，大批“师道尊严”，全面否定考试制度，教育质量严重下降。

9月中旬，4天降雨342毫米，牧马河最大洪流量5020立方米/秒，受灾农田4万余亩，房屋6056（倒塌988）间，死7人。干部群众积极抗洪抢险救灾。

本年，沙河至廷水、柳林至桑园两条公路建成通车。

1975年

1月，县办酒厂建成投产，为全省25家饮料酒厂之一。

7月，由县区社党委书记64人一行赴大寨参观，回县后学习大寨“想大的干大的”，全县到处改河造田，炸山头搞人造平原。劳民伤财，成效甚微。

9月5日，堰口渡船因超载沉没，淹死8人。

本月，县委书记王世清出席全国农业会议，向中央作出建设茶园10万亩、年产茶5万担的保证。会后率干部社员7万人，掀起垦荒筑梯种茶的大生产运动。四个冬春开辟茶园37574亩，为本县茶叶发展奠定了基础。

秋，成立西乡县卫生进修学校。

本年，汉白公路县境段改建，始铺渣油，路况升为三级。次年，西镇公路县境段亦改建为三级渣油路面。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江青一伙禁止悼念，干部群众自发地进行悼念活动。

本月，根据上级布置，全县开展以反对邓小平为目的的“反击右倾翻案风”斗争，批判所谓“复辟回潮思想”及“唯生产力论”，宣扬“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等谬论。多数群众困惑不解。

3月，全县中小学校推广杨河公社教师与贫下中农定期对流的所谓经验，后又学习“朝农”经验，师生多半时间参加体力劳动。

4月，国务院副总理吴桂贤来西乡杨河坝大队检查农田水利建设，并到老湾治河工地视察。

6月，县百货公司购进16吋黑白电视机一台，可收看中央电视台节目。为本县有电视之始。

7月5日，县委副书记王国良率县社干部66人去湖南省学习茶叶生产经验。

8月16至23日，四川松潘地区连续发生6至7级地震，本县有震感。县上成立防震指挥部，组织群众搭棚防震。

9月9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逝世。全县人民哀悼。

10月24日，全县人民分地区集会游行，庆祝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文化大革命”至此结束。

1977年

1月4日，县上召开生产队长以上五级干部会议，工人、贫下中农及知识青年代表等4372人参加。贯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决定深入揭批“四人帮”，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大打农业翻身仗。

3月，陕西省茶叶工作会议在西乡召开。

5月，县革委副主任范来成出席全国茶叶基地建设经验交流会。西乡被列为全国100个茶叶基地县之一。

7月，本县加工碘盐防治地方病甲状腺肿（瘦瓜瓜）成绩显著，县革委副主任王登科出席全国防治“地甲病”工作会议。

10月1日，于官屯山创建电视差频转播站。

12月，马营坝水电站建成，装机2850瓩，与马踪滩水电站联网运行。

本年，省地派飞机来西乡播种造林，县设飞播办公室协助。

驻县部队在北郊建立五三八医院，接待群众就诊。该院军医编印《西乡植物药调查》一书，本县医药界获益匪浅。

1978年

3月，于南河坝旧河堤外约80米处动工新筑防洪堤。

4月，龙池公社及邻社发生山林火灾，历时一周，烧毁林地46779亩，荒坡22538亩，房屋4间，死亡及重伤各1人。县上组织3400人灭火，省民航局派飞机来查探火情。

本月，县氮肥厂于牛头山下建成投产。

6月，白龙中学学生张祥录在陕西省第八届运动会上，获800米、1500米和3000米3项冠军。翌年6月，又代表国家在法国举行的世界中学生运动会上获800米第9名，在访问卢森堡的田径赛上获800米第3名。

12月29日，县委成立揭批查“四人帮”办公室，清查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以及“文化大革命”中打砸抢首恶分子。

12月18至22日，中共中央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全县干部、群众学习会议公报，精神振奋。这是一个伟大的转折，从此，工作重点由抓阶级斗争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本年，开始复查纠正“反右派”、“反右倾”、“社教”及“文化大革命”等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处分干部的冤假错案，“右派分子”全部纠正摘帽。

1979年

2月初，县委决定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受迫害的原县委书记张树诚、县长曹玉玺等119名干部宣布平反，恢复名誉。稍后，有关部门对含冤去世的干部平反昭雪，落实政策。

3月，下放居民开始回收（至1983年共收回1404户、5278人）。

7月8日，成立西乡县第三中学，校址设南河堤。

10月1日，县体育场建成露天看台式灯光球场，可容观众5000人。

本月，运毛竹军车一辆违章载人，于白勉峡十二岭下坡高速转弯车翻山洞，死亡10人。

11月，根据上级指示，县委成立复查纠正冤假错案领导小组，抽调干部和积极分子910人组成专案工作组，共纠正平反“三案”6380件。

本年，全县摘掉3908名地、富、反、坏四类分子帽子（剩余42名于1984年摘帽），纠正错划错戴的346名，纠正“社教”以来补定地主、富农分子338名。地富子女的成分同时予以改变。

县燃料建设公司建成蜂窝煤加工厂，城关和平川群众生活燃料逐渐改烧木柴为烧煤。

1980年

1月，中国农业银行西乡支行成立。

3至4月，地区在西乡试行直接选举县人代会代表，差额选举县社两级人民代表。

5月24日，县人大八届一次会议开幕。根据《组织法》规定，始建县人代会常设机构——西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时，撤销县革命委员会名称，恢复县人民政府，下属机构相应更名。

9月，县医院新建门诊大楼落成应诊。东方红医院改为县中医医院。

本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开始，本县全面推行三包（包工包产包投资）到组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同时出现小包工、大包干、包产到户等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并给社员划分承包地、自留地、饲料地和自留柴山。农民生产积极性大为提高。

1981年

3月，开展以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内容的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月活动。

4月29日，汉中地委书记周雅光率全区11县（市）委书记，来西乡司上公社穿心店二队参观包产到户情况。

6月，全县开展地名普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纂的《西乡地名志》于1986年底成书。

7月，成立西乡县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调250多名科技人员历时两年多完成综合报告汇集一册。

8月，连降暴雨，沙河坎决堤毁桥多处，杨营公社李家湾、新房院子及丰东公社王家砭滑坡，倒塌房屋1898间。除国家救济外，群众捐献衣物8731件、钱11077元、粮票28000斤支援灾区。

10月，沙河后沟水库建成，灌田2567亩。

11月，县委、人大、政府组织231人参加的检查团，检查处理贯彻《森林法》、落实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政策中的问题。

本年，杨河公社拱桥大队出土古象化石，左肩胛骨重百余斤，门齿一截重30斤。经西北大学古生物化石专家鉴定，距今约300万年。为县境出土文物中年代最早者。

1982年

4月14日，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汉水考古队，在板桥何家湾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出一个6000年前先民创作的骨雕人头像。认为是我国目前发现年代最早的骨雕艺术品，并被列为陕西省文物“十最”之一。

5月，恢复县公证处及法律顾问处（不久改名律师事务所）。

7月1日，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共81540户、385999人（女183610人）。

同日，新建西乡电影院落成，设座位1072个。

7月10日，白家坝渡口船工操作不当而翻船，淹死11人，其中白龙中学女生8人。

9月28日，县委、县政府召开捕获湖南流窜本县的特大盗枪劫款潜逃犯庆功表彰会。公安部来电祝贺，湖南、陕西两省公安厅派员参加。

本月，县羊毛衫厂建成投产。

冬，钟家沟救尸河水电站建成，装机160瓩。同时建成土地梁水库，可灌田1723亩。

召开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成立西乡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3年

1月，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一月多时间全县共作节育手术3万余例。

4月6日，党政机关联合召开纪念陈浅沧烈士殉难50周年座谈会，在文化馆举办陈浅沧烈士事迹展览。

5月，县茶技站谭德润和丰东茶场余祖强参加全国青年茶叶研修团，去日本学习3个月。

7月1日，成立西乡县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9月10日，成立西乡县农业职业中学。

9月20日，法院在南河坝召开万人公判大会，本着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精神，判处7名罪犯死刑，36名罪犯无期或有期徒刑。

10月，贯山牧马河大桥建成。翌年，峡口峡河大桥亦建成通车。

12月15日，二郎中学学生赵礼虎舍身冒寒，在金牛滩水库救出4名落水者，被团省委授予模范共青团员称号。月前，葛石小学学生史艳秀救出落入堰塘的一名女孩，自己献出生命，受到县上表彰。

本年，杨营青龙大队、碾子沟田禾大队等地，因暴雨滑坡倒房2347间。国家发放灾民建房、搬迁补助款26万余元。

1984年

1月6日，在峡口举行峡（口）大（河）公路通车典礼。该路全长82公里，修建历时8年，投资224万余元。至此，全县8区45个乡（镇）通公路。

1月13日，年前开始的机构改革结束，县级党政群机关由51个压缩到38个，县委、政府领导人平均年龄下降，文化程度提高。

本月，中国工商银行西乡县支行成立。

3至5月，政社分设，废人民公社，恢复乡镇人民政府，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板桥公社分为板桥、堰口两个乡，沙河公社改为沙河镇。

5至7月，汉中行署在本县供销社系统进行体制改革试点，核心是由全民改为集体，由官办改为民办。孙克华副省长来县视察表示赞许。

8月，商业系统各大公司49个门市部，分别实行不同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10月4日，李永安、赵忠友两位副县长，分别率领干部去江、浙及京、沪一带考察经济。回县后，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办起一批地方企业，使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成倍增长，工业发展速度加快。

10月9日，县政府将对越南自卫反击战中荣立战功的本县7名战士的立功证书与勋章送到各自家中。向黄治发等11名烈士家属进行慰问，在烈士家乡贯山、杨河分别举行追悼会。

11月至12月，县委宣传部组织本籍参加老山对越自卫反击战立功战士罗荣轩、姜世荣向县、区、镇机关学校作英模事迹报告28场，听众58000余人次。

12月25日，西乡至洋县公路建成通车。

1985年

1月24日，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和人武部联合组成慰问团，分赴19个乡镇，向

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295名战士家属进行慰问。烈属黄连发、周治斌作为西乡战士家属代表，出席“两山”前线部队指战员代表大会。

2月16日，县委、县政府召开振兴家乡座谈会，在外地工作的西乡籍科技人员、知名人士81人应邀参加。

4月22日夜，午子山药王殿未熄香签复燃，使新修药王殿化为灰烬，直接经济损失2万余元。25日，县政府决定：午子观、鹿龄寺、文庙大成殿和照壁、铁牛、何家湾新石器时期遗址、李家村新石器时期遗址、马儿崖、陈浅沧旧居、鸡公田起义旧址、楼房坪苏维埃政府遗址、烈士陵园等11处，列为县级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月11日，赵忠友副县长和政府干部白永明、马素洁等乘经委吉普车，由张镇明驾驶自汉中返县途中在马踪滩翻车坠入牧马河，车内大小8人全部遇难。14日，县上为遇难干部开追悼会。

8月7日中午，私渡乡红星村村民郭江荣、马良芳夫妇，因琐事与陈远秀等口角撕打，郭穷凶极恶，一小时内杀死陈及家人、亲戚大小9口。法院判处郭、马二犯死刑。

9月10日，隆重庆祝全国第一个教师节，县政府表彰奖励先进教育工作者50名。

9月下旬，被评为省优秀产品的西乡牛肉干和松花变蛋，选送至京参加农牧渔业部农产品展销会。

本年，二中学生李文德获全国数学联赛陕西赛区第一名（次年获全国中学生物理决赛三等奖）。

1986年

春，全县群众集资办学活动告一段落。两年共集资545万元，其中个人捐献173万元。用于新建校舍3096间，维修2561间，添置课桌椅17705套，一些学校面貌焕然一新。

3月，本县共青团组织发动团员、青年春季造林5000亩、路旁植树6万多株，被团中央、交通部授予“公路绿化先进县”称号。

5月，省地普教检查团来县检查验收普及教育工作，认定西乡县合格。省政府颁发了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书、嘉奖令、锦旗和奖金。

本月，省优名茶西乡“午子仙毫”参加商业部在福州召开的全国名茶展评会，被评为43个名优茶之一。填补了陕西无全国名茶的空白。

7月22日，沙后、板桥、葛石及城关附近遭九级狂风和暴雨冰雹袭击，9371户受灾，风揭屋瓦5075间，倒房496间，拔树千余株，死1人，伤250人，县城断电5小时。

本月，省政府确定西乡为贫困县，下拨无息贷款50万元为扶贫基金。

10月，县自来水公司建成，开始在城关部分供水。该项工程总投资55万元。

12月，本籍战士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中，有45人荣立战功，其中一等功1人，二等功6人，三等功38人。

本年，县化工厂产品“林果”牌单宁酸被评为省优秀新产品，填补了陕西生产固体单宁酸的空白。县制药厂产品“杜仲酊”远销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县酒厂“鹿龄”牌中国黄酒，获省优秀食品奖，“唐宫玉液”酒获省“唐都杯”奖。

1987年

3月，县级机关干部职工义务劳动，在南河坝整地修路，植树种花，建喷泉、置桌椅，初具公园规模。

7月23日，县政府决定在氮肥厂、县运司等32个国营企业实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制及承包经营责任制。

10月25日，民办公助牧马河上渡大桥建成举行通车典礼。总投资为127.34万元。筹建中，全县人民慷慨解囊，捐献资金55万余元。

本月，县羊毛衫厂因生产“海云”牌晴纶膨体纱童套装，产品销往法国，获省开发儿童生活用品先进企业称号。

11月，台湾当局解除禁令，本县去台人员孙廷艳夫妇率先返乡探亲。至1990年底，全县接待离乡40多年回县探亲台胞98人（次）。

12月，历时10个冬春的南新堤防洪工程全部完成，堤长3050米。

本年，于东郊建成11万伏变电站。

1988年

2月16日，在官屯山兴建的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建成，投资4.5万元。

本月，西乡冷库在东渡建成投产。杂竹纤维板厂在西关建成投产。

3月7日，侯宗宾省长及地委领导来县检查工作，视察羊毛衫厂和葛石乡个体户菌种厂。

6月19日，县农械厂生产的6MF90型分离式碾米机，在全国碾米机评比中名列第四，受到农牧渔业部奖励。

7月28日，西乡县人民政府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整顿社会治安先进集体”。

10月19日，中共中央委员、兰州军区司令员赵先顺及陕西省军区司令员王希斌，来县视察民兵预备役工作。

12月，西乡“午子仙毫”茶叶获中国优质保健产品金鹤奖和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银牌奖。县樱桃罐头厂试制的无核樱桃罐头在全省食品评比会上夺冠，在全国“星火计划”科技成果交易会上获金奖。

本年，县上按照国家“星火计划”，把发展五椏子优质品种肚椏，作为振兴农村经济的重点项目，实行优惠扶持政策，使全县椏树发展到370多万株。次年，肚椏产量达300吨，销售收入525万元，成为全国最大的肚椏基地县。

1989年

3月，国家将西乡县列为长江中下游防护林工程建设规划区，并确定为44个示范县之一。县上决定以马踪滩、杨营、堰口、罗镇等乡为“长防工程”试点乡，规划全县15年造林百万亩。

春夏之交，国内少数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与国际大气候相配合，在北京、西安等地煽动学潮直至动乱、暴乱，谣言四起，波及本县。县委、县政府组织机关干部、

企业职工、学校师生和全县人民，学习中央有关文件，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并采取防范措施，除个别学校极少数人曾捐款声援学潮外，全县城乡社会稳定，维护了安定团结的大局。

6月6日22时至7日6时，黎家庙、柏树垭和新瓦乡，遭受特大暴雨袭击，8小时降雨740毫米，其中7日零至1时，降雨100毫米，为百年罕见。成灾6800亩，倒房83间。政府组织灾民生产自救并予救济扶持，灾民平稳渡过了难关。

9月30日，首届汉中文化艺术节西乡“午子金秋”开幕式在县体育场举行。

11月1日，为“土地警钟日”，此日起，在全县开展《土地管理法》宣传月活动。

12月，由江伯玉等发起的群众团体——飞凤奖学基金会成立，200余人自愿捐款3万余元（李惠贞独捐1万元），次年，奖励品学兼优中学生24名。

本年实行水稻技术集团承包，全县水稻比上年增产10.7%，全年粮食总产达139119吨，创历史最高水平。

1990年

2月，县土地管理局被评为全国土地管理先进单位。

3月4至6日，中共汉中地委扩大会议在西乡召开，专题研究扶持西乡问题。会议认真分析县情，提出三年改变落后面貌、达到财政自给的目标，研究制定了扶持政策和措施。

4月4日，县火葬场在古城村建成，县政府印发实行殡葬改革布告，规定干部职工和人口稠密、耕地较少、交通方便的城关、杨营、板桥、堰口、葛石等17乡镇为第一批火葬区。

4月19日，原杨河中学学生黄晓平，在全国赛艇冠军赛中获男子2000米单人双桨冠军，被选入国家集训队。在9月举行的十一届亚运会上，获得双人双桨赛艇金牌，受到国家和省、地、县的表彰奖励。

5月17日，省委书记张勃兴在地委书记张永福和行署专员赵世居陪同下，来县视察工作。

6月，在广州召开有部优名茶参赛的全国优质食品评比会上，西乡“午子仙毫”茶名列全国第8、北方茶区第1名。

7月1日零时，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为407856人（女190630人），其中百岁老人1名。

7月中旬，西乡一中高三学生汪建华，参加在北京举行的第31届国际数学奥林匹克竞赛，以满分的成绩获得金牌，并与队友一起，使中国队获团体总分第1名。受到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并受省、地、县的表彰奖励，被评为1990年陕西省十大新闻人物之一。

7月31日，高川区遭受暴雨袭击，交通、通讯中断，当日，刘维隆县长、张柏林副县长带工作组赴灾区指挥抢险。8月15日，堰口区暴雨成灾，县委书记高德庆，副县长李永安、田钧文先后带工作组赶到现场，组织救灾。这两次成灾面积共3万亩，倒房711间，死3人。全县各行各业捐款1.4万元，粮票及大米1.5万公斤，衣物8000余件，

支援灾区人民。

9月8日，全国“亚运之光”火炬接力传递活动中的汉中地区火炬队，传入县境，在西关县印刷厂门前举行火炬交接仪式后，穿城而过，城关万人夹道迎送，盛况空前。

11月11至12日，省林业厅在西乡召开“长防林”建设现场会，先后参观民主、枣园村造林现场和史家湾村育苗基地，副省长王双锡到会讲了话。

12月10日，县上抽调190名干部，开始在城关、堰口镇和板桥乡进行为期三个月的社会主义思想工作，计划分期分批进行，全县三年完成。

年内，在城区基本完成主要街道铺水泥路面、安装给水排水管道、改造旧城河、新修河滨路等工程。汉白路过境段城区改造工程开工。

本年，经济建设稳步发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7262.7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7077.7万元，农业总产值10185万元，粮食总产142505吨，均创历史新纪录。

附：文化大革命与拨乱反正

西乡是历次“左”倾运动的重灾区，在“文化大革命”十年中，灾难尤为深重。当时，各种批判会、斗争会、声讨会遍及城乡，形形色色的造反组织，由辩论、分裂进而武斗，大批领导干部和知识分子备受迫害与摧残，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遭到践踏和破坏，国民经济濒临崩溃，教训是极其深刻的。

一、前奏

“文化大革命”的形成不是偶然的，50年代末，即已出现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经济建设急躁冒进等“左”倾错误。1964年的“社教”运动，又错误地提出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后来发展成为“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线。

西乡是全省三个社教试点县之一，由地、省、中央、军队和安康地区抽调干部8444人组成社教工作团。中共中央西北局及省、地委书记亲临坐镇。两期社教历时一年零五个月，除补划地主、富农成份外，批斗领导干部349人，其他干部群众一万余人，受处分的县委书记、县长及部局（区）级领导98人，占同级干部46%。由于打击面宽，人人自危，发生自杀事件182起，死亡者中除干部外，还有工、农群众及民主人士。

“社教”期间，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和陕西省委第一书记胡耀邦曾于1965年2月来西乡视察，纠正了一些过火行动，但整个运动依然“宁左勿右”。“社教”结束不足三个月，一场规模更加庞大、斗争更加激烈的“文化大革命”又接踵而来。

二、爆发

1966年，中共中央发布了“五·一六”通知和《人民日报》社论《触及人类灵魂的大革命》后，县委立即成立“文化革命小组”（后更名办公室），各单位纷纷效行，大揪“黑帮”及本单位的“三家村”。6月，县文革小组以工作组的名义派驻城内三所中学，遭到抵制，县委文革办公室指挥失灵，只得“靠边站”。随即大街小巷，相继出现“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炮轰旧县委，火烧×××”等火药味极浓的标语，大批青年学生佩带“红卫兵”袖章，以“破四旧”为名，从8月开始，首先对教师和从事文化行业的业主进行揪斗。接着，城乡掀起抄家风，“红卫兵”擅自闯入家室翻箱倒柜，抄没范

围从字画、古籍扩大到装饰、摆设以及他们认为不顺眼的东西。“红卫兵”还焚烧剧团戏箱，捣毁午子观、鹿龄寺等处珍贵文物，连文庙大门的精美石雕工艺亦未能幸免。在这场运动中，全县文化珍品的损失是难以统计的。

9月以后，全县各地造反组织相继建立，出现了各种名目的战斗队，任意揪斗领导干部、“反动学术权威”和无辜群众，游街盛期，每天都有“红卫兵”押着长串被揪斗者，挂牌、戴高帽子，更有花样翻新地在人身上刷浆糊，贴标语，给妇女脖子上挂破鞋，涂阴阳脸（半红半黑）等，游斗中鸣锣开道，高喊“把旧世界打个天翻地覆”等口号。

不久，造反派之间发生分歧，在街头公开辩论，断章取义地打《语录》仗，继之谩骂、吵架、大打出手。导致工厂停产，学校停课。1966年11月，西乡“红卫兵”代表150人进京，接受检阅。年底，“大串联”开始，外地学生每天成百上千路过西乡，本县学生则北上、南下、东征、西进，足迹遍于全国。县城内“红海洋”风靡一时，忠字墙、语录壁随处可见，形式主义的“早请示、晚汇报”应运而生，锣鼓、口号声昼夜不绝，社会处于狂热的骚动之中，秩序日益混乱。

三、高潮

在本县“战斗队”之间出现裂痕之后，外地“造反派”趁串联之机来西乡传授造反经验，各“战斗队”经过并吞解体，重新组合，在“闹派”人物的操纵下，形成以“西乡县红色造反者总部”（简称红总）和“西乡县学生联合造反司令部”（简称学联，含工人造反司令部）两大派完全对立的群众造反组织，派性斗争日趋激烈。

（一）夺权：1966年11月12日，造反派提出“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揪出以县委书记张树诚为首的“走资派”十余人挂牌游街，各单位如法炮制，凡属一二把手，皆在揪斗之列，造反派对他们推推搡搡，拳打脚踢。1967年初，上海“一月风暴”夺权波及西乡，县上开大会庆祝。1月30日，县委、县人委被相继夺权，造反组织分别拼凑“接管委员会”，“进驻”、“罢官”一时成风，全县各项事业陷于瘫痪。2月24日，县人武部执行“军队支左”的决定，成立“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由武装部长刘伯玉任组长，实行“一元化领导”。

1968年8月13日，县领导小组同造反派组织在南河坝召开揭批当权派群众大会，进行“大声讨”、“大斗争”，县长曹玉玺等一大批县级领导人员当场受到训斥与侮辱。9月，“红总”、“学联”两大派在西安谈判，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西乡县成立革命委员会，除军代表、革命领导干部外，两派头头十余人被委为副主任，75名委员中，“造反派”占57人。

革委会在执政期间，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造成工、农业生产与各项事业持续萎缩的局面，1969年工农业总产值较“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下降13%，粮食产量下降22%。文化教育也备受摧残，各学校“停课闹革命”达两年之久，1968年10月复课后，“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学校，以“斗批改”代替教学，废除考试制度，导致教育质量严重下降。

（二）武斗：西乡的两派斗争从1967年初开始，先是唇枪舌战，互相攻讦，进而拳脚交加、水火难容。到1968年夏，进入白热化阶段，县武装部曾试图促成两派大联合，但无效果。加之，江青公然提出“文攻武卫”的口号，为两派间一触即发的武斗，提供了

理论根据，起到火上泼油的作用。两派为了扩充势力，以“筹集革命经费”为由，派粮提款，并大肆抢劫枪支弹药，使武斗不断升级，全县共发生武斗及打砸抢杀事件170余起。重大的有马畅和汉阳坪事件，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

(三)清理阶级队伍：“文化大革命”初期的残酷斗争，特别是武斗的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县革委会成立后，继续执行极左路线，抽调13400人次，组成“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各单位，声称要“揭阶级斗争盖子”、“捣黑窝”，大打清队的人民战争，他们将运动前期已揪出的“叛徒”、“特务”、“走资派”、“五类分子”再一次清查，以集训班、批斗会等方式大搞逼供信，甚至关进牛棚，滥施刑罚，揪斗对象无限扩大，有些单位至清队后期，几乎无一好人。每日挂牌游街（乡）者成队成串，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但如此过火的行动，却得到省、地革委会领导的赞扬，1969年3月20日，在西乡召开“清理阶级队伍”现场会，推广斗争经验，大批干部在会后被送到“五·七干校”（实际上是劳改农场）改造。

四、延续

在武斗与清队后，“文化大革命”运动由高潮转入波谷，但“左”倾路线依然持续，主要表现在：

(一)强制居民下乡：1969年春，县革委会采取强制居民（包括有职业的城镇集体职工）下乡插队的措施，全县1404户，5561名城镇居民被驱赶到47个公社落户，下放人数之多，居全省第一位。当时农村正处于极度贫穷之中，许多强劳尚难以自给，何况这些多年从事其他职业的居民，他们下乡后，生活条件极其艰苦，有的被折磨致死。

在下放居民的同时，知识青年也响应“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号召，到农村插队劳动，他们正值学龄，本可深造，但上山下乡成为当时的唯一选择。

(二)“评法批儒”与“批林批孔”：1971年9月，林彪折戟沉沙，自我覆灭，引起人们对“文化大革命”的反思，继“批陈整风”与“批林整风”之后，又大搞“评法批儒”，上批“现代大儒”（影射周恩来总理），下批各级干部的“右倾复辟思想”。1974年更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批林批孔”运动。1975年，又出现“评水浒”活动，矛头所向，无非是再一次整垮老干部。西乡在上列运动中，上至各机关，下至生产队，无不按上级革委会指示：“当作头等大事来抓”。

(三)反击“右倾翻案风”：1974—1975年，由于邓小平复出，对江青一伙倒行逆施坚决抵制，各条战线都进行了积极的整顿。西乡的经济形势略有好转：“三马”水电工程取得进展；在全国农业会议上，本县作出建设茶园10万亩的规划，在农业上强调“三级核算，按劳分配，承认差别”。1975年粮食总产有大幅度提高，各项事业也有复苏之势。但是“四人帮”一伙又刮起批判“唯生产力论”的黑风，干扰了正常工作。次年元月，县革委会按照上级“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精神，全面布置“大批复辟回潮思想”，局势再次陷于混乱。

1976年，周恩来、朱德、毛泽东三位革命领导人相继逝世。西乡人民心情沉重，忧虑不安。直至10月24日，全县人民收听到粉碎“四人帮”的消息后，方始眉开眼笑，城关万人集会游行，庆祝这一历史性的伟大胜利。

五、拨乱反正

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以粉碎“四人帮”而告终，但是长期极左路线造成的严重损失，却一时难于平复。1978年12月18日，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本县积极拨乱反正，取得了显著成效。

首先，揭批查处了一批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以及“文化大革命”中打砸抢首恶分子，接着复查纠正历次运动的冤假错案6380件及集团性政治案件涉及的666人；对受迫害与含冤去世的干部分别予以平反和昭雪；纠正错划的地、富成份338人；收回下放居民1404户、5278人，插队知识青年全部返回安排工作；对于长期受歧视的知识分子重新落实政策，以上措施从人的因素上平复了“文革”遗留的伤痕。

1980年，取消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并召开人代会选举领导，民主与法制逐步健全。实事求是地制定出符合本县实际情况的一系列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政策，在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开放集市贸易，发展商品生产。至1984年，全县粮食总产较“文革”中的1968年提高45%，工业产值提高8.4倍。商业、交通、教科文卫各项事业都取得较快的发展。

“文化大革命”是一场严重的历史灾难，从理论到实践都是完全错误的。中国共产党从来不隐讳自己的失误，而是认真地总结经验，自我纠正，从而将沉痛教训化为历史财富，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对这段扭曲的历史予以彻底否定。全县人民应以此为殷鉴，认真反思，肃清遗毒，旗帜鲜明地反对派性、分裂与动乱，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促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

建 置 志

本县自蜀汉章武元年（221）建治至今，已历1769年（止于1990年），其间，隶属关系、疆域扩削、县名更易、治所迁移均变化巨大，据《薛志·建置志》云，曾有一城、二州、四郡、六县等设置①。

第一章 建置沿革

夏、商（约公元前21世纪—前11世纪）县地属梁州褒国附庸巴方。

西周（前1027—前771）县地属雍州楚国。

东周（括春秋、战国）前期（前770—前312），县地仍属楚有。周赧王三年（即楚怀王十七年，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前312年）秦楚发生“丹阳之战”，秦师获捷，乘胜占领楚之汉江中上游地区，直至战国末（前221），县地属秦国汉中郡。

秦（前221—前207）县地属汉中郡成固县。

西汉（前206—25，包括新莽和更始政权）承袭秦制，仍行郡县。武帝元封五年（前106）分全国为十三州（郡），县地大部属益州汉中郡成固县，东北隅属汉中郡之安阳县。新莽地皇四年（23），公孙述割据益州，占有巴、汉，13年中，县地为公孙政权所辖。

东汉光武建武十二年（36），破蜀灭述，县地复归汉有，仍属益州汉中郡成固县。和帝永元七年（95）以班超平定西域有功，封定远侯，食采于县地（括今镇巴），并建平西城（又名平阳城、定远城）②，为本县建城之始。汉献帝初平二年（191），张鲁据汉中，改汉中郡为汉宁郡。建安二十年（215）曹操据汉中，复汉中郡名。郡名两更，县地仍属。

汉献帝建安二十四年（219），刘备取汉中，县地归蜀。蜀汉昭烈帝章武元年（221）分成固县南境置南乡县（即今西乡、镇巴二县地），从此本县脱离成固，独立行政，仍为蜀汉益州汉中郡领辖，设县治于归仁山（今镇巴县渔渡坝古城堡）。是年，蜀将张飞晋封“西乡侯”，寄食采于南乡县。蜀汉后主炎兴元年，即魏元帝景元四年（263），曹魏灭蜀，分广汉、巴、涪陵以北7郡为梁州，本县归魏，属梁州汉中郡。

西晋统一中国后，武帝太康二年（281），因张飞封侯西乡，改南乡县为西乡县。西乡县之得名，虽有数说③，但以张飞食采之说较为可靠。治所由归仁山北移平西城，仍属梁州汉中郡。愍帝建兴元年（313），仇池氏杨难敌据汉中，次年，梁州人张咸起兵逐氏军，投归益州巴氏李雄，由此本县遂为李雄所建之“大成”所有，行政隶属仍为梁州汉中郡。

东晋（括十六国）初，本县尚归成汉（即大成）所有。晋穆帝永和三年（347）

桓温伐蜀，成汉灭，本县归晋。东晋孝武帝宁康元年（373），苻坚派兵攻取梁、益二州，本县遂为前秦占有。孝武帝太元九年（384），桓冲遣将杨佺期收复汉中，本县复为晋土。安帝义熙元年（405），谯纵叛晋，割据梁、益，仇池氏王杨盛乘虚据汉中，以地请降后秦，但因杨盛窥伺两端，游离于东晋、后秦之间，东晋、后秦皆无实际管辖能力，汉中郡、县实为杨盛政权所辖。义熙九年（413），刘裕命益州刺史朱龄石灭谯纵，收复四川，东晋王朝乘胜克汉中，本县再归晋。在东晋103年中，汉中郡县兵连祸结，几易统治，但西乡县名未变，治地可西城未动，始终归梁州汉中郡所辖。

南北朝历刘宋、萧齐至萧梁武帝天监三年（504），即北魏宣武帝正始元年，梁州刺史夏侯道迁以汉中叛降北魏。北魏政权于县境（今峡口）设丰宁戍。改西乡县为丰宁县，寓五谷丰稔，四季咸宁之义。并立丰宁郡领丰宁县，郡县同驻丰宁戍，改属东梁州领辖，旧治平西城遂废。梁武帝大同元年（535）北梁州刺史兰钦收复梁州，本县还梁，复西乡县名，治所仍驻丰宁戍，属北梁州汉中郡所辖。西魏文帝大统十七年（551）侯景溯江犯江陵，梁萧绎（次年称帝）求救西魏，约许割让汉中。西魏乘机于废帝元欣元年（552），遣将达奚武占领汉中，本县又为西魏所有。西魏恢复北魏建置，废西乡县名，再立丰宁郡，丰宁县于丰宁戍。次年，析北梁州和直州（即北魏东梁州）之地置洋州于泾洋河口西岸蒿坪山之阳（即今四季河），以洋水为名，此为本县立州之始。洋州领洋州、怀昌、洋中、丰宁四郡。洋川郡辖黄金县；怀昌郡辖怀宁县；洋中郡无考，丰宁郡辖丰宁县。西魏恭帝三年（556）宇文觉代魏立周，本县即为北周所有，仍属洋州丰宁郡，县名驻地均无变动。

隋立，本县即属隋土。文帝开皇三年（583）撤郡，行州县两级制，时，丰宁县仍属洋州。炀帝大业元年（605）废州复郡。翌年撤梁、洋二州，合为汉川郡；改丰宁县复西乡县名（从此县名迄无更）；同时将县治由丰宁戍移往所废之洋州治地蒿坪山之阳，且立洋源镇（军事建置）于此，县镇同治，归汉川郡所辖。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废郡复州，析汉川郡之西乡、兴势、黄金三县，再立洋州于西乡，州县同治蒿坪山之阳。七年（624）析西乡南境置洋源县（今镇巴县地）。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分全国为10道，本县属山南道洋州辖。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调整区划，山南道分为东西二道，本县随洋州属山南西道。天宝元年（742）改洋州为洋川郡。十五年（756）郡治由西乡迁往兴道（贞观二十三年改兴势为兴道，今洋县）。肃宗乾元元年（758）再撤郡复州，改洋川郡为洋州。一迁一改，本县仍属。代宗大历元年（766），洋源县治因兵事烧劫，侨驻本县白湍村（今古城子，亦为两晋至萧梁的西乡县治）。敬宗宝历元年（825）撤销洋源县，其地大部并入西乡县。僖宗光启三年（887），洋州设立武定军（军事建置）。昭宗景福元年（892）凤翔节度使岐王李茂贞以讨杨复恭为名，取凤、兴、洋三州。昭宗天复二年（902），朱温进入关中，把持朝政，杀戮大臣，四川王建乘机以假道勤王为名，占领兴元（汉中），洋州武定军节度使李思敬迎降，本县随洋州归前蜀。

后唐庄宗同光三年（925），即前蜀咸康元年，皇子魏王继岌伐蜀至兴州（略阳），前蜀武定军节度使王承肇即以洋州北降后唐，本县随之。后唐闵帝应顺元年（934）正月，孟知祥遣将张业入兴元，武定军节度使孙汉韶又以洋州降后蜀，因避孟知祥讳，乃

改洋州为源州，本县从属。

北宋太祖乾德三年（965）正月，宋将王全斌、刘光义灭后蜀，改源州复洋州，本县与兴势、黄金、真符同为洋州辖。宋太宗至道三年（997）改道为路，分全国为15路，本县随洋州属陕西路。神宗熙宁五年（1072）增建利州路，本县随洋州属之，县治仍驻蒿坪山之阳。

南宋仍行路、府（州、军）、县制。高宗绍兴十四年（1144）利州路东西两分，本县归利州东路洋州辖。理宗端平元年（1234）金灭。次年，蒙古军入侵金、洋、梁（兴元）三州，战争屡年，西乡城毁治废达18年。宝祐元年（1253），即蒙古宪宗三年，忽必烈遣使戍守兴元诸州，“草创之初，未暇为经久之规”，沿袭宋制，并利州东西两路为兴元路。本县归兴元路洋州辖。时，县城已毁，因陋就治于蒿坪山之阳。

自忽必烈在兴元诸州建立各级地方政权后，历19年始建国号为元，其时，本县已为元土。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全国设10个“行中书省”（简称行省，后增至11个），代“中书省”分治天下。从此，本县脱离洋州，改属陕西行中书省兴元路。元晚期县治方由蒿坪山之阳迁来今治。元顺帝至正二十五年（1365），夏明玉珍取兴元，本县随之又属“大夏”6年。

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大将徐达克兴元，改兴元路为汉中府，本县即属陕西行中书省汉中府。洪武九年废行中书省，分全国为13承宣布政使司，本县随属陕西承宣布政使司汉中府。

清世祖顺治三年（1646），肃亲王豪格遣将贝勒尼堪等进占汉中，县土遂归清有。清承明制，本县仍属陕西布政使司（后改称陕西巡抚部院，俗称陕西省）陕安道汉中府辖领。清仁宗嘉庆七年（1802）析本县南境24地置定远厅（今镇巴县）。

中华民国元年（1912）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3日成立临时政府，是时，陕西省已先宣告脱离清朝统治。民国2年并汉中、兴安（安康）、商州为汉中道，本县属之。民国17年撤道，行省、县二级制，本县直属陕西省。民国24年，省下增设行政督察区（即专员公署，简称专区），本县属陕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区（治南郑）所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10月1日成立。同年12月5日，西乡解放。新中国行省、县两级制，省下分区设置行政督察机构。本县初属陕甘宁边区陕南行政公署，1951年属陕西省南郑区专员公署，1954年属陕西省汉中区专员公署，1955年6月属陕西省汉中专员公署，1968年属陕西省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1978年属陕西省汉中地区行政公署至今。

注：①引《薛志》注：“一城为平西城，二州为洋州、东巴州；四郡为洋川、怀昌、洋中、丰宁；六县为南乡、西乡、丰宁、木马、怀昌、洋源。”（存疑待考）。

②平西城所在地诸说不一。《汉中记》、《汉中府志》、《定远厅志》等均云：“……自成固入三百八十里，距南郑四百八十里……城即定远矣。”按照这个距离，平西城似在今镇巴城址，但《太平寰宇记》云：“太康二年，改南乡为西乡，即今县（治）南十五里平阳故城也。”《后汉书》李贤注也云“故城（平西城）在今洋州西乡县（治）南。”《水经注》并称：“洋水，导源巴山，东北流经平阳城。”“洋水东流入汉水，谓之城洋水口也。”地貌与现泾洋河边的古城子吻合。此外，《大一统志》有云：

“定远城在县城南二百五十步。”《元和郡县志》又云“洋水在县南三百步。”按此推断，今之古城子即平西城故址。《西乡胜迹录》还有“平西城似今之堰口”之说，查无佐证。

③西乡得名之由来有四说：其一，因与夔之东乡对，夔州即今之四川宣汉，以方位言，西乡在其正北，并非西，且东乡之命名在西魏（535），晚于晋置西乡254年，故其说牵强。其二，三国时魏分（河南）南阳立南乡，与蜀分成固所立南乡重名。晋统一全国后，保留了河南的南乡，因陕西之南乡在其西，故更名曰西乡。此说史载不尽相同，且历代旧志均未提及，存疑之处，留待考订。其三，张飞本涿郡之西乡人，当时属魏辖，由于扬名乡里是封建时代的封爵惯例，故刘备借地封侯，以原籍名寄食采于南乡。随后，晋武帝即改南乡为西乡。其四，蜀汉时，分成固、南郑二县地置西乡、南乡二县。当时，汉中郡领七县，即南郑、沔阳、褒中、成固、蒲池、西乡、南乡（《华阳国志·刘琳注》）。按此说，西乡与南乡并列，蜀汉已有建置，张飞即封侯于此，实有其地，并非在南乡借地封侯。西乡县名也非自晋太康始，立县时间比其他史料早60年。以上县名由来四说，以后二说较为可靠，张飞封侯与西乡县名关联密切。至于张飞是否亲临西乡，史料记载虽不一，但对县名并无影响，如最早在本县封侯的班超原籍为扶风，封定远侯后亦未到过封地，但定远之名，始终与班超相联系。

西乡县建置沿革（简明）表

朝 代		帝 王 纪 年	公元(年)	县 名	县 治	隶 属
夏		禹 桀	约前21— 前16世纪			梁州褒国巴方
商		汤 纣	约前16— 前11世纪			梁州褒国巴方
周	西 周	武王 幽王	约前1027 —前771			雍 州 楚 国
	东 周	春秋	楚王若敖二十一年	前770		楚 国
		战国	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	前312		汉 中 郡
秦		始 皇 元 年	前221			汉中郡成固县
汉	西 汉	高 祖 元 年	前206			汉中郡成固县
		武 帝 元 封 五 年	前106			益州(部)汉中郡成固县
	大 成	公孙述龙兴前二年	23			益州汉中郡成固县
	东 汉	光武帝建武十二年	36			益州汉中郡成固县
		献帝初平二年	191			益州汉中郡成固县
		献帝建安二十年	215			益州汉中郡成固县

续表 1

朝 代	帝 王 纪 年	公元(年)	县 名	县 治	隶 属		
三 国	蜀	昭烈帝章武元年	221	南乡县	归仁山(今镇巴渔渡坝)	益州汉中郡	
	魏	元帝景元四年	263	南乡县	归仁山(今镇巴渔渡坝)	梁州汉中郡	
晋(含十六国)	西 晋	武帝泰始元年	265	南乡县	归仁山(今镇巴渔渡坝)	梁州汉中郡	
		武帝太康二年	281	西乡县	平西城(今古城)	梁州汉中郡	
	成汉、前秦、后秦、东晋		314—419	西乡县	平西城(今古城)	梁州汉中郡	
南 北 朝	宋 齐 梁		420—502	西乡县	平西城(今古城)	梁州汉中郡	
	北魏宣武帝正始元年		504	丰宁县	丰宁戍(今峡口)	东梁州丰宁郡	
	梁 西魏		535—552	西乡县	丰宁戍(今峡口)	北梁州汉中郡	
	西魏 北周		553—580	丰宁县	丰宁戍(今峡口)	洋州丰宁郡	
隋	文帝开皇元年		581	丰宁县	丰宁戍(今峡口)	洋州丰宁郡	
	文帝开皇三年		583	丰宁县	丰宁戍(今峡口)	洋 州	
	炀帝大业二年		606	西乡县	蒿坪山阳(今四季河)	汉 川 郡	
唐	高祖武德元年		618			洋 州	
	太宗贞观元年		627			山南道洋州	
	玄宗开元二十一年		733			山南西道洋州	
	玄宗天宝元年		742			山南西道洋川郡	
	肃宗乾元元年		758			山南西道洋州	
五代十国	前蜀、后唐、后蜀		907—964			洋州(武定军)	
宋	北 宋	太祖乾德三年		965			山南西道洋州
		太宗至道三年		997			陕西路洋州
	南 宋	神宗熙宁五年		1072			利州路洋州
		高宗绍兴十四年		1144			利州东路洋州
		理宗端平二年		1235			自此州县行政建置因战乱废置18年
元	蒙古汗国	宪宗三年		1253		蒿坪山阳	兴元路洋州
	元	世祖至元二十三年		1286			陕西行中书省兴元路

续表 2

朝 代	帝 王 纪 年	公元(年)	县 名	县 治	隶 属
元	大夏 明玉珍天统四年 (元顺帝至正二十五年)	1365	西乡县	今城关镇	兴 元 路
明	太祖洪武三年	1370			陕西行中书省汉中府
	太祖洪武九年	1376			陕西承宣布政使司汉中府
清	世祖顺治三年	1646			陕西布政使司汉中府
中华民国	元 年	1912			陕西省汉中府
	2 年	1913			陕西省汉中道
	24 年	1935			陕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陕甘宁边区陕南行政区
		1951			陕西省南郑专区专员公署
		1954			陕西省汉中专区专员公署
		1968			陕西省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
		1978			陕西省汉中地区行政公署

第二章 疆域变化

蜀汉章武元年(221),县地脱离成固(今城固)管辖,独立为县,名曰南乡。同时纳入安阳县西北土地之一部,全县略大于今西乡、镇巴二县之版图。

西魏废帝元钦二年(553),在今四季河(旧名寺溪河)置洋州,调整郡县政区,县地因之三分:东北(今子午、碾子沟、七星坝、三花石、白龙塘一带)入洋川郡黄金县;西北(今桑园铺一带)入怀昌郡怀宁县;本县时名丰宁县,属丰宁郡,留有本土大部,版图较前缩小。

隋大业二年(606)撤销洋州,调整郡县,本县治所自峡口迁往原洋州驻地(今四季河),同时收回本县东北、西北原于西魏时期拨交黄金、怀宁(时已改名怀昌县)二县之土地,版图复归。

唐高祖武德七年(624)析本县南境立洋源县,疆域缩小过半。敬宗宝历元年(825)撤洋源县,其疆域绝大部分复归本县,原有版图基本恢复。

明太祖洪武十年(1377)撤销洋县建置,其领土交拨本县。未几,洋县收土复立。

清嘉庆七年(1802)割南境24地(乡)立定远厅(今镇巴县),本县疆域大减。嘉庆十四年准楼房坪菩提河民众所请,奉命以本县蜡溪、大市川调换定远厅之楼房坪、菩

提河（今大河区），从此二县管理方便，四地人民惬意。

民国22年（1933）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四川通江建立赤北县，本县西南楼房坪一带为该县第五区管辖，23年，红四方面军战略转移，赤北县建置遂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年割本县杨家河一带归镇巴县。1953年接收镇巴县觉皇乡王儿垭以北之插花地入高川区马家湾乡管辖。1957年5月割茶镇区子午乡金宝滩及松树沟乡庙坝、张家铺子等地入石泉县饶峰区。1961年底又将本县松树沟公社同心生产队部分插花地划归石泉县。

第三章 行政区划

建县以来，历代参照县境地理环境、人口、土地以及相对稳定、便于管理等因素，划分行政区域。远无稽考。自清迄今，行政区划已调整20余次，政区层次、名称、数据、界线、驻地皆随之变化，择要附表如下：

西乡县历代基层行政区划表

历史时期	基层行政区划											
	名	数	名	数	名	数	名	数	名	数	名	数
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	乡(地)	66										
清嘉庆七年(1802)	乡(地)	45										
清同治(1862—1874)	乡(地)	48	保	51	甲	106	牌	1050				
民国10年(1921)	区	5	乡(地)	60	保		甲					
民国22年(1933)	区	5	乡	45	闾		邻					
民国24年(1935)	联保	18	保	158	甲	2260						
民国29年(1940)	乡(镇)	18	保	132	甲	2336						
建国后1949年12月— 1950年上半年	区	10	乡	65	街	6	村	429				
1950年下半年	区	7	乡(街)	70	村	486						
1951年	区	8	乡(街)	70	村	409						
1952年	区	11	乡(街)	100	村	615						
1956年	区	7	乡	51	直属镇	1	直属乡	3	村	320		
1958年上半年	区	6	乡	46	直属镇	1	直属乡	7	村			
1958年冬	公社	19	管理区	54	大队							

续表

历史时期	基层行政区划											
	名	数	名	数	名	数	名	数	名	数	名	数
1959年	公社	9	管理区	57	大队	282						
1961年	区	7	公社	40	管理区	5	直属公社	2	大队	340		
1963年	区	7	公社	42	管理区	5	直属公社	2	大队	343		
1965年	区	8	公社	46	直属镇	1	大队	323	街	4		
1984年	区	8	乡	46	县辖镇	1	区辖镇	1	村	348	街	4
1990年	区	8	乡	45	县辖镇	1	区辖镇	2	村	350	居委会	7

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后西乡县政区名称表

方位	乡名	距县程	乡名	距县程	乡名	距县程	乡名	距县程
东 路	水东	5	三郎铺	20	沙坡子	15	罗家坝	30
	白河峡	60	洋溪河	80	楮河	120	高川	150
	青溪	200	蜡溪	250	王黑坝	250	大市川	300
	焦王河	300	偏溪河	40	茶镇	90	渔坝	100
	木竹坝	130						
南 路	白铁河	50	蒲家坝	1	法宝	15	梭罗关	20
	青水河	130	黄池	10	面子山	150	拴马岭	200
	三元坝	300	碓臼坝	80	固县坝	240	九阵坝	270
	渔渡坝	310	大楮河	180	仁村	500	双河	400
	黎坝	350	平落	450	盐场	600		
西 路	二里桥	2	古溪铺	20	桑园铺	40	枣园子	20
	苦竹坝	60	男儿坝	80	私渡河	100	空渠	40
	平地	60	惊军坝	100	大巴关	120	白杨关	150
	菩提河	200	石虎坝	300	麻池铺	280	黄村	280
	大池坝	300	楼房坪	300				

续表

方位	乡名	距县程里	乡名	距县程里	乡名	距县程里	乡名	距县程里
北路	磨儿沟	1	簸箕河	2	别家坝	15	沈家坪	20
	龙王沟	30	神溪铺	40	响洞子	60	七盘子	70
	两河口	80	七星坝	90	唐兴寺	100	子午	160

清嘉庆七年（1802）后西乡县里编名称表

里名	辖地	里名	辖地
归仁里	二里桥	丰富里	城四门 私渡河口 沈家坪 两河口
宣化里	梭罗关 洋溪河	归善里	桑园铺 古园铺 唐兴寺 渔坝
怀恩里	水东下坝	上安定里	惊军坝 大巴关 龙王沟
从政里	碓臼坝 沙坡子	下安定里	空渠水 侯家坡 平水 楼门子
康宁里	平地 面子山	上大安里	三高川 三郎铺
游仙里	水东上牌 子午下牌	下大安里	法宝 子午
云亭里	黄池 五里坝 楼房坪 菩提河	绥来里	簸箕河 响洞子 木竹坝
定远里	别家坝 七盘子 七星坝	仁爱里	男儿坝 罗家坝 茶镇
信义里	磨儿沟 神溪铺 白沔峡 青溪	中和里	蒲家坝 苦竹坝 左西峡 余黄村
备注	此表专为征收地丁而划分的责任区，不能视作行政区划。		

清末至民国初年西乡县48乡（地）名称表

区别	乡（地）名					
中区	城关 三郎铺	三里河 簸箕河	古园铺 罗家坝	富儿沟 蒲家坝	东沙坡	水东坝
东区	洋溪河 五里坝	白沔峡 两河口	茶镇 青溪	老渔坝 木竹坝	上高川	下高川

续表

区 别	乡(地) 名					
南 区	法 宝 丰 渠	梭罗关 平 地	百陡河 左溪峡	面子山 侯家坡(曾属西区后划归南区)	碓白坝	黄 池
西 区	桑园铺 惊军坝	苦竹坝 菩提河	男儿坝 楼房坪	私渡河	廷 水	大巴关
北 区	响洞子 子 午	白龙塘 筒池坝	七盘子 七星坝	唐兴寺	沈家坪	神溪铺

民国10年(1921)以后,部分乡、地分为两牌(同乡级,不是甲牌之“牌”),渐增至60乡(地),分为两牌者有:

富儿沟分前后两牌	东沙坡分前后两牌	水东坝分上下两牌
法宝分东西两牌	黄池分上下两牌	丰渠分上下两牌
平地分上下两牌	男儿坝分南北两牌	苦竹坝分南北两牌
两河口分东西两牌	簸箕河分上下两牌	上下高川分上中下三牌

1933年西乡县境内苏维埃政区名称表

区 名	乡 名	村 名	面 积 与 人 口
赤北县 第五区	楼房坪	楼房坪 郎家坪 大河坝	旋窝 三郎埡
西乡城固边区(马儿崖)	骆家坝	张家坝 安 沟 尹家崖 八角庙	何家沟 五台寺 汪家坪
	私渡河	红庙河 罗家坪	让水田 鸡公田
	廷 水	潘家坝	公 正

民国29年(1940)西乡县政区名称表

区别	乡镇名	籍保序数	保 籍 重 要 村 落 及 街 道
一 区	城 关 镇	1	小东街南段 王家坝坝
		2	东关东段 平政桥西 武昌馆巷 海子坎
		3	东关西段 四川会馆巷 小东街北段 东门桥 孤老院

续表 1

区别	乡镇名	辖保 序数	保 辖 重 要 村 落 及 街 道		
一	城 关 镇	4	东城门内 广庆寺街东段 陕西会馆巷 东大街		
		5	西大街 忠烈祠巷(西寺巷) 南寺巷 察院街西段		
		6	西关街 草街北段 五真殿		
		7	草街南段 禹王宫街 武昌馆街西段 城河坎 南河堤西段		
		8	小南街西段 南关街 武昌馆东段		
		9	小南街东段 朝阳门 马道口 波罗寺 南河堤东段		
		10	南大街 火神庙巷 察院街东段 黉学巷		
		11	北大街 广庆寺街西段 北后街 蓝花园		
		东 渡 乡	东 渡 乡	1	塔儿山
				2	二郎坝
				3	韩家岭
4	观音寺 吴家山 李家营				
5	东渡 苏家坝				
6	平政桥东				
7	四季河				
8	簸箕河 乔家山				
十 里 乡	十 里 乡	1	黄家渡 下史家湾 中渡 上渡 五渠 董家营		
		2	梅家河坝 葛家营 黄池口 李家坝 杨家坪		
		3	上史家湾 桥房 截河 十里铺		
		4	戴家河 王子岭 三里河 余家山		
		5	二里桥 张何二湾 徐家院		
		6	杨家营 宁家园 席家沟 黄柏埡壑		
		7	陈家营 侯家营 山王庙		
堰 口 镇	堰 口 镇	1	古城子 侯家坪 双坪		
		2	堰口街 午子山前寨 午子山后寨		

续表 2

区名	乡镇名	辖序数	保数	保 辖 重 要 村 落 及 街 道
一 区	堰 口 镇	3		南坝 刘家岭
		4		官兵坟 蒙家梁(东)
		5		刘家湾 许家巷 罗家坪
		6		板桥湾 肖家湾
二 区	三 川 乡	1		王家营 薛家河 绥溪河 许家坝
		2		大树 桃埡 麻地 王家坪 葫芦庵 范家湾 白庙子(东)
		3		瓦石坪 莫家坡 白云观 下高川街
		4		白果坝 校场坝 瓦子坝 松树庵 童家塄 宝华庵
		5		裴家埡 周家河 马家山 张王沟 龙洞河 张家梁 瓦房坝
		6		雷家湾 武家坝 钻洞子 大塄子 木瓜园 罗贯沟 上高川街 石门沟
	青 五 乡	1		柏树埡
		2		黎家庙
		3		松树塄 七里沟 水磨沟 刘家沟
		4		罐子沟(下段) 大树梁 黄家山 安沟 梅子埡
		5		十四道河 陈家沟 林家山 梁家埡 壑子 阳坡 嘴子上 石滚坪
		6		罐子沟(上段) 尖山沟 鸳鸯池 乌云沟 梁木大沟 中坝 高桥
	茶 渔 乡	1		木竹坝 泰山 兴隆 南沟 双河
		2		老渔坝 小渔坝 新渔坝 龙王沟
		3		东沟 康河埡 明月观
		4		茶镇 大沙坝 余家河 十二岭
		5		松树沟 马家坪 铜铁沟(今属石泉县)
	白 河 乡	1		洋溪
2			马家湾	
3			园坝子 贾家槽 双坪 湾对坡	
4			西河 干沟 罗家湾 赵家营 贾家湾	

续表 3

区别	乡镇名	辖序数	保数	保 辖 重 要 村 落 及 街 道
二 区	白 沔 乡	5		十字路 干沟河 尹家沟 黄泥池 马家窑 潘家山 树林坪 鹰嘴石 戴家坪 木耳垭
		6		瓦溪沟 五间房 白沔峡街 长沟 蒿沟 穿心店
		7		三郎铺 吴家湾 罗家河 大坪 杨家河 牟家庄
三 区	杨 河 乡	1		峰坦 渔家店
		2		蒿坝台 蒙家梁(西) 周家堂 厂湾 双厂
		3		李家河 高土坝 邓家坝
		4		杨河坝街 刘家营 李家沟 三官堂
		5		严家塆 李家嘴 向家湾 老湾 罗家坪 高家池(东) 天池 马家垭
		6		草庙子 土地坪 凤凰庙 大歇
	柳 树 乡	1		高家池(西) 三岔河 杨家堂
		2		倒座庙
		3		牌坊梁 白杨沟
		4		高家店 侯家坝 贾家湾
		5		武家塆 玉皇观 曾家岭 余家沟 麻柳林
		6		袁家沟 龙溪沟 蔡家河 亮垭子 大梁
		7		大沙坝 庵坪 西山 洋溪沟 回回沟 糜家坝
		8		柳树店 姜家沟 窑坊 马家湾 方家堰
		9		马鞍山(东) 大坪 圈腰 旋滩子
		10		北溪沟 马营坝 丰山 王家坪
	贯 山 乡	1		杉树园 井坝子 马鞍山(西)
		2		温水泉 大堰塘
3			峡口街	
4			关坪 西湾 白崖沟	
5			海马塘 渔河沟 社滩坎	
6			晏家沟 康家沟 沙包	

续表 4

区别	乡镇名	辖序数	保数	保 辖 重 要 村 落 及 街 道
三 区	贯 山 乡	7		贯子山街 陈家塆 一道河
		8		水磨沟 文溪店 留营坝
		9		瓦道子 河坎子 杨泗庙
		10		羊圈子 八角庙 焦家坝
		11		麻柳坝 学地 天池
	南 三 乡	1		戴前河至镇巴平安场一带
		2		口泉河 王家河 远水 司家垭及街上
		3		穿心店 新垭 堰塘垮 凉桥
		4		包家院 田坝 罗家垮 侯家垮
		5		背溪 龙家沟 半边街 倒鱼口 杏儿垭 马桑垮
		6		水田坝 二郎庙 黄石板 三郎庙 刘家台 巴州营 杜陈山 头道河
四 区	沙 河 镇	1		马踪滩 苦竹坝
		2		茅坝子 滥坝子 水口山 风口坝
		3		洋溪河 板凳垭 一道梁 神仙沟
		4		麻地垮 甘家沟 茶条沟 红花沟
		5		普贤寺 胡家槽 茅垭子 沙河街(西)
		6		青崖子 三岔河 分水岭(南坡)
		7		后河 两岔河 沿河寺 回龙寺 男儿坝 沙河街(东)
	私 廷 乡	1		让水田 周家沟 五间房 桂花园
		2		私渡河街
		3		小街子 鸡公田 黑滩子
		4		亮垭子 廷水街 潘家坝
		5		黄滩河 八亩地
		6		龙门河 庙垭子
7			亢家坝 玉皇庙 柳垭子 倒开门	

续表 5

区别	乡镇名	辖序数	保数	保 辖 主 要 村 落 及 街 道	
四 区	桑 园 乡	1		瓦子坡 红石沟 枣园子	
		2		谭家院 水口山 筒车坝 傅家塆	
		3		铁佛寺 板凳埡	
		4		上马石 桑园铺街 双桥子 枣树埡 脚店	
		5		李家院子 朱家碾子 吴家沟 皇老山	
		6		老架山 古元铺 彭家大湾 余家河	
		7		神溪河(上游)	
	骆 家 坝 乡	1		漂草滩 钟家沟街 田湾	
		2		金家岭 竹园沟 松树埡 大庵塆	
		3		余家营 二十四沟 张家坝	
		4		骆家坝街 庵沟 沙坝 茅坡 蚂蝗沟 细辛坝 银杏坝 尹家埡	
		5		救尸河 李子坪 杨大岭 坳上 黄岭埡 潘家大坪 太阳坡	
		6		燕子窝 龙池场 林口子 平河子 倒水洞 崖口 迁坝	
		7		八海坪 观音庵 十股水溪 塔子坪	
		8		走马岭 大河坝 石马山 九园子 三郎埡	
		9		楼房坪 亢家坡 尖洞子 空木树梁 郎家坪 白崖坝	
	五 区	白 龙 乡	1		碾子沟
			2		响洞子 田家湾
3				岔河子 金佐 中坝	
4				龙王沟 贯溪	
5				白家坝 胡家沟 李家山	
6				沈家坪 范家营	
子 午 乡		1		牛羊沟	
		2		沙河	
		3		子午街 梁家埡	

续表 6

区别	乡镇名	辖序数	保数	保 辖 重 要 村 落 及 街 道
五 区	子 午 乡	4		七星坝 丁家庄
		5		大小河
		6		三花石 筒池坝
		7		唐兴寺

1951年西乡县政区名称表

区 别	乡 (街) 名					
一 区	城内街 杨家营乡	东关一街 王子岭乡	东关二街 葛石乡	南关一街 余家乡	南关二街	西关街
二 区	麻地乡 青崖乡	筒车乡 私渡乡	苦竹乡 廷水乡	三官乡	桑园乡	沙河乡
三 区	黄池乡 左溪乡	丰东乡 麻柳乡	柳树乡 大石乡	峡口乡	文贯乡	社滩乡
四 区	许家巷乡 罗镇坝乡	板桥乡 司上乡	梭罗乡 杨家河乡	峰坦乡 沙后乡	邓家坝乡	董河乡
五 区	仁义乡 青龙乡	龙学乡 二郎乡	沈白乡	三元乡	三合乡	水东乡
六 区	茶镇乡 木竹坝乡	白沔峡乡 三花石乡	肖家湾乡 松树沟乡	子午乡 老渔坝乡	七星坝乡	
七 区	上高川乡 五里坝乡	中高川乡 两河口乡	下高川乡 黎家庙乡	关帝庙乡 柏树埡乡	倒宗庙乡	马家湾乡
八 区	钟家沟乡	骆家坝乡	龙池乡	大河坝乡	楼房坪乡	

注：1952年曾一度划为11个区，序列为：城关、沙河、峡口、堰口、白龙、茶镇、高川、钟家沟、桑园、杨河、五里坝。

1959年西乡县政区名称表

社 名	管 理 区
火箭人民公社	城关 杨营 青龙 神溪 桑园 王子岭
星火人民公社	沙河 青崖 苦竹 筒车 麻地 私渡 廷水

续表

红旗人民公社	葛石 杨河 丰东 柳树 黄池 高家池 峰坦 板桥
超英人民公社	峡口 文贯 麻柳 左溪 钟家沟 骆家坝
灯塔人民公社	龙池 大河 河西 楼房 凤凰
和平人民公社	梭罗 罗镇坝 司上 沙后 马家湾 洋溪
东风人民公社	丰宁 白龙 二郎 三郎 石梯 碾子沟
茶镇人民公社	白沔峡 茶镇 松树沟 子午 三花石 七星坝 木竹坝
高川人民公社	上高川 下高川 五里坝 两河口 柏树埡 黎家庙

1984年西乡县政区名称表

区名	乡(镇)名	村 (街) 名
	城关镇	南关街 东关街 西关街 城内街 前锋 结友
	杨营乡 (直属乡)	鹿龄 桥房 十里 乔山 古元 余家山 三友 青龙 陈沟 四季河 二里 附溪 莲花 北坝 云盘 漆树沟
杨 河 区	杨河坝乡	中坝 杨河坝 双厂 拱桥 蒿坝台 峰坦 厂湾 高土坝 胡家营 中雨 李河 李家嘴
	葛石乡	葛石 中渡 五渠 和平 史家湾 五丰
	黄池乡	黄池 大歇 凤凰 土地坪 西玉 西营 孙家沟
	丰东乡	丰东 丰河 曾家岭 三义 严家沟 高家店 白杨
	柳树乡	柳树 西山 大沙 油坊 北溪 小龙 小丰 马营 丰山 清泉
	高家池乡	高家池 天池 中溪
沙 河 区	沙河镇	沙河 星火 紫荆 黎明 青崖 洋溪 男儿坝 三河 茅埡 书房 茶条 永兴 同心 新生
	马踪滩乡	马踪滩 西河口 铁佛寺 李家沟 苦竹坝 枣园 四合 青龙嘴 茅坝 筒车坝 七一
	桑园乡	桑园 北沟 八一 明星 互助 胜利 火地沟 四坪 团结
	私渡乡	联合 红星 红安 河湾 新路
	廷水乡	庆丰 龙门 潘坝 奎星 黄滩 四柏 庙埡
	茶镇乡	渔丰 明月观 老渔坝 东沟 桑树坪 十二岭 茶镇 康乐

续表 1

区别	乡(镇)名	村(街)名
茶 镇 区	白勉峡乡	铧炉 柳坝 黄泥池 树林坪 五间房 瓦溪沟 十字路 三岔河
	木竹坝乡	木竹坝 龙泉 南沟 太山 兴隆 双河观 大庄
	七星坝乡	汉江 七星坝 大堰 瓦口 檀树坪
	三花石乡	马家庄 张柳 南岭 耳扒 东渠沟 筒池 回龙 段家营 杨岭
	子午乡	民新 罗家坝 王家坝 沙沟 马家槽 响潭
高 川 区	上高川乡	红庙 八角楼 老君坝 宝华 周家河 张王沟 乔家河 罗贯沟 柳树埡
	下高川乡	糖坊 白云观 葫芦庵 莫家坡 瓦石坪 大鞍山 白庙子
	柏林乡	柏林 赵家营 大树 黄龙洞 桃埡 娘娘庙 薛河
	五里坝乡	罐子沟 苏家庄 三乡 高桥 台子 鸳鸯池 新华 田埡河 陈家沟
	新瓦乡	新瓦 安沟 三联 桂花 红花 水磨沟 松花
	柏树埡乡	柏树埡 黄家营 天池寺 封包河
	黎家庙乡	高潮 筒槽 香茶 爱怡 龙王庙 太平
白 龙 区	白龙塘乡	龙王沟 上庵 何家山 朱家埡 贯溪 白家坝
	丰宁乡	沈家坪 沈河 丰宁 刘院 中坝河
	碾子沟乡	碾子沟 罗家院 仁义 白火 响洞 遇缘 田禾
	二郎乡	韩岭 石梯 岳岭 三岔 二郎 铁城 三上
	三郎乡	三郎 大坪 罗家河 牟家庄
堰 口 区	板桥乡	板桥 水东 东渡 五星 官兵 泾洋
	堰口乡	古城 肖家湾 许家巷 民主 南坝 堰口 刘家岭
	罗镇乡	罗镇 蒋家坝 松山 三坪 花坪 黄杜 马桑湾 三合 药场 店子 关门洞 檀木坝
	司上乡	田坝 大场 半边街 包家院 穿心店 挡头 罗家湾 侯家沟 堰塘湾 葛家河 星埡
	沙后乡	分水岭 西河 双坪 元坝子 江池 湾对坡 龙家湾

续表 2

区名	乡(镇)名	村(街)名
堰口区	马家湾乡	马家湾 长河坝 林寨河 火石滩 李家河 东坪
	洋溪乡	中心 唐家坝 化家岭 竹园 双庙 双河
贯山区	峡口乡	峡口 三泉 堰丰 槐树 圈腰 井坝 堰沟
	文贯乡	康宁 文溪 渔河 白崖 江榜 关坪 水磨
	钟家沟乡	金家岭 松树 大兴 漂草 李坪 长兴 黄里 阳坡
	骆家坝乡	骆镇 马皇 细辛 张家嘴 龙灯 春和
	左溪乡	杨泗 狮子 河坎 渔渡 新寨 金竹 邓家河 庄子 焦家坝
	麻柳乡	麻柳 中河 潮水 学地 天池坎
大河区	大河坝乡	大河 石马 南坪 茶园 园坝
	龙池乡	龙池 平安 崖口
	河西乡	窝坝河 河西 红花庵 塔子坪 小溪
	楼房乡	楼房 亢家坡 三郎埡 峰埡 尖洞 付兴 旋窝坪
说明	本表所载,除板桥、堰口二乡原为一乡(板桥乡)外,其他区乡同于1965年以前之分划。1989年后,改堰口乡为堰口镇。	

第四章 政区状况

城关镇 位于县境中部,县直属镇,总面积约3平方公里,海拔436.79米。辖东关、南关、城内、西关4个街道居委会及前锋、结友两个蔬菜队,耕地面积1300亩。1990年全镇7964户,27595人(商品粮人口24367),其中机关厂矿干部职工5547人。境内有各种中小企业近百个,并有中学3所,小学及幼儿园各4所,中西医院各1,医疗站2,文化、体育设施及机构基本齐备。汉白公路自西向东穿过,阳安铁路西乡站在镇北1公里。

沙河区 位于县境西北部,距县城30公里,总面积450平方公里,辖马踪滩、桑园、私渡、廷水4个乡及区属镇沙河镇,共46个村委会,283个村民小组,592个自然村,14989户,58526人,其中回民189户,758人。

辖境全为浅山丘陵,平均海拔600米左右,有4条河流,土壤多含沙质,主产水稻、小麦、油菜、花生、杂粮。耕地69357亩,1990年农业总产值1724万元,粮食总产26837吨,特产黑木耳、木炭、人工天麻、五倍子、茯苓等,全区森林面积243万亩,植被较

好，是县内木材主要产地。

阳安铁路、汉白公路横贯东西，区乡间有地方公路相连，交通条件好，三乡一镇由国家供电，两个乡自办小水电，境内有中央和县办工厂7个，中学及九年制学校7所，小学68所，区医院及乡卫生院6所，医疗站46个，沙河镇各类商业网点设置齐全，是县境农村最大的农贸市场，有商品粮人口1500余人。

杨河区 位于县境南部，区公所驻地距县城6.2公里，总面积238.5平方公里，辖杨河坝、葛石、黄池、丰东、柳树、高家池6个乡、45个村委会、345个村民小组、269个自然村，19698户，74300人，其中回族91户，459人。

区内除高家池乡位于巴山上，其余5个乡均在川道丘陵区，城杨公路、杨高公路、城峡公路纵横全区，交通方便，用电基本普及。全县最大的水利灌溉工程马鞍堰可灌5个乡的农田5万余亩，电灌站、小型塘库星罗棋布，水利条件优越，全区耕地面积65411亩，稳产田在60%以上，宜于稻、麦、油菜等多种农作物生长。1990年农业总产值1886万元，粮食总产量29665吨。全区有中学4所，小学37所，医院及卫生院7所，医疗站、供销商店遍布各村。有杨河坝、柳树店两个集镇，是全县工农业生产、文教卫生事业的发达地区。

白龙区 位于县境东北部牧马河下游沿岸，区公所驻地东沟河，距县城12.3公里，总面积251平方公里，辖白龙塘、丰宁、碾子沟、二郎、三郎5个乡、29个村委会、153个村民小组、176个自然村，9091户，35912人。

境地多为浅山丘陵，粘性土壤，除稻、麦、油菜外，盛产薯类杂粮，特产柿饼、龙须草，耕地35054亩。1990年农业产值1070万元，粮食总产14147吨。境内植被较好，以薪炭林及马尾松为多。

5个乡均有公路可通，阳安铁路横贯两个乡，牧马河可航行2—5吨木船，水陆交通较为方便。乡乡通电。境内有中学及九年制学校4所，小学23所，医院、卫生院、医疗站共35所。

贯山区 位于县境西部牧马河中游地段，区公所驻地峡口距县城27公里，总面积506平方公里。辖文贯、峡口、钟家沟、骆家坝、左溪、麻柳6个乡，42个村委会、190个村民小组、369个自然村，8417户，35022人，其中回族70人，苗族19人。

地处巴山北麓之浅山丘陵地带，山地植被较好，现有森林2450亩，多为薪炭林与马尾松。境内有峡河、牧马河及马鞍堰之源头，水利条件好。土质多为黄棕壤、黄褐土，基本肥沃，主产稻、麦、油菜、杂粮。耕地44272亩。1990年农业产值890万元，粮食总产13362吨。特产有生漆、核桃、药材、皮张等。近年来，茶叶及人工天麻发展较快，居全县第二位。境内矿藏以石膏为主，煤矿次之。城骆、峡大两条公路穿越6个乡，牧马河可行小木船，交通较为方便。全区6个乡均已通电，有中学及九年制学校3所，小学44所，医院、卫生院7所，医疗站42所。

堰口区 位于县境东南，区公所距县城12公里，总面积约485平方公里，辖板桥、罗镇、马家湾、洋溪、司上、沙后乡和堰口镇，55个村委会，257个村民小组，376个自然村，14118户，55750人。

境内除堰口镇、板桥乡在平川外，余5个乡均地处山中。按水系分，司上、罗镇、

板桥属泾洋河流域；洋溪、马家湾属洋溪河流域；沙后属小峡河流域。板桥、堰口条件较为优越，地处西乡小盆地东部，盛产稻、麦、油菜，农业产值占全区一半以上。山内5个乡谷狭林深，土薄水凉，以玉米、杂粮为主，全区有耕地73257亩，旱地占三分之二以上。1990年农业产值1336万元，粮食总产20995吨，山区特产为生漆、木耳、核桃、板栗等。

区公所驻地堰口是一个古集镇，名胜午子山与堰口镇一水之隔，为发展旅游业提供较好条件，沙后乡元坝子的陶器生产已有近百年历史。

境内有汉白、西镇两条公路横穿3个乡，另有简易公路1条，连接马家湾、沙后、洋溪。全区有中学及九年制学校4所，小学87所。医院及卫生院7所，医疗站47个。

茶镇区 位于县境东部，区公所驻地小渔坝距县城41公里，总面积484平方公里，辖茶镇、木竹坝、白勉峡、三花石、七星坝、子午6个乡，43个村委会，191个村民小组，311个自然村，9288户，37355人。

境内全系山区，平均海拔700—800米，虽有4个乡在汉江、牧马河、子午河沿岸，但肥沃土地皆在石泉水库淹没区，余者均为山地，全区耕地54385亩，而水田仅占20%，主产玉米、水稻、小麦、薯类、杂粮。1990年农业产值1015万元，粮食总产19620吨。特产有花椒、木耳、茶叶、核桃、油桐、天麻、栓皮、龙须草等，有5个乡用上电。

境内有汉白、茶高、白十等公路，阳安铁路横穿，水陆交通方便，全区有中学及九年制学校4所，小学55所，医院及卫生院7所，医疗站43处。

高川区 位于县境东南部，区公所驻地高川距县城75公里，总面积约343平方公里，辖下高川、上高川、柏林、五里坝、新瓦、柏树埡、黎家庙7个乡，52个村委会，354个村民小组，253个自然村，12059户，49473人。

区境山峦起伏，沟壑纵横，气温低，霜期长，全区耕地93297亩，水田仅四分之一，除川道产稻外，余均以玉米、小麦、洋芋、杂粮为主。1990年农业产值1226万元，粮食总产17728吨。特产有茶叶、生漆、油桐、核桃、红花及西镇牛等；矿藏有硫铁矿、磷矿、石炭、板石等。

境内交通主干为茶高公路，7个乡均有公路连接，商业网点普遍，有中学2所，小学45所，医院、卫生院8所，医疗站遍及各村。下高川、五里坝集市繁荣，为县东南山货的主要集散地。

大河区 位于县境西南部，区公所驻地上店子距县城112公里，总面积约382平方公里，辖大河、楼房、河西、龙池4个乡，21个村委会，62个村民小组，209个自然村，1631户，7171人。

境处大巴山群峰之中，平均海拔1500—2000米之间，属高寒山区，谷岭相间，森林密布，全区耕地20792亩，95%为陡坡地，水田仅153亩，农产品以玉米、洋芋、杂粮为大宗。1990年农业产值251万元，粮食总产2267吨，山货土特产除大量原始森林及毛竹有待开发外，茶叶、生漆、皮张、天麻、党参、大黄、核桃、梨等产量丰富，境内牧场宽阔，水草丰茂，是发展畜牧业的最佳地区。

全区有九年制学校1所，小学21所，医疗站、供销社、分销店遍布乡村，邮电直通县城。虽由于客观条件，较之其他地区在经济上显得贫穷落后，但建国40年中，变

化很大，修通了峡大公路，消灭了过去卫生、商业的空白，学生入学率已占学龄儿童80%。

杨营乡 为县直属乡，总面积93.5平方公里，辖16个村民委员会，91个村民小组，98个自然村，6840户，26760人。杨营地处牧马河北岸，川道和丘陵浅山各占一半，有耕地19473亩，主产水稻、小麦、油菜。土质肥沃，日照条件好，塘、库、机井星罗棋布，渠堰纵横，尤以王子岭抽水站灌溉面积较大。1990年农业产值605万元，粮食总产8797吨。境内有中小学26所，卫生院1所，医疗站18处。

自然环境志

第一章 地质

第一节 岩层

西乡位于东经 $107^{\circ}15'$ — $180^{\circ}15'$ ，北纬 $32^{\circ}32'$ — $33^{\circ}14'$ ，地处大巴山西部，米仓山北麓，米仓山主脊在南部东西横跨，构成地貌骨架，秦岭支脉插入东北一角，隔汉江与巴山相对峙。



县境地质构造较为复杂，处于巴山弧形构造与秦岭纬向褶皱的复合部，基址属四川地台向斜北部边缘。巴山发育较早，其发育有元古界震旦系（距今15亿年）的西乡山群，岩层厚9850—11500米，下部岩层以云母石英片岩、斜长片岩、斜长变质粒岩为主的夹火山岩和火山熔岩为主的夹凝灰岩；中部为灰质砂砾岩、夹灰质砂

岩，局部含铜；上部以云母石英片岩及千枚岩为主，夹变质火山岩，同时还有片状砾岩。在震旦系的基础上发育有古生界的二迭系（距今2.1亿年），岩层厚180—620米，由白玉质灰岩、灰白色灰岩、燧石灰岩、炭质页岩及铝土质页岩组成，含有珊瑚及蜓种化石。在二迭系的基础上发育有中生界的三迭系（距今1.9亿年），岩层厚660—6490米，下部以页岩为主夹泥质灰岩、紫红色页岩、板状灰岩；中部有砂质及泥质灰岩互层，以灰岩为主；上部有暗色含煤建造，石英砂岩，顶部夹石膏、页岩及煤层。在三迭系上发育而成的是近代新生界中的第三系和第四系，岩层厚0—800米，由灰岩、页岩、砂岩、

砂砾岩、砂质粘土、黄土等构成。因受第四纪冰川作用，加之长期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溶蚀、浸蚀，南部主脊地貌多出现峰林突兀的谷峰，北部属南部主脊的延伸，地势低缓，形成我国亚热带特有的馒头状浑圆的岗梁山丘。中部是一个较为复杂的构造盆地，构造形迹较为发育，盆地四周被断层所隔，断层形成于元古代，属长期活动性断层。盆地的形成始于三迭系，由于地壳的下陷，盆地的基底地貌已基本成型，沿堰口—钟家沟断层带，发育有杨河坝和泾洋河两个互为封闭的断裂谷，是盆地基底最低处。牧马河、泾洋河倾泻而来的洪流物质，分别汇入两个断裂谷，随着盆地内外差异性的升降运动，沉积中心逐渐向北推移，加之牧马河入汉江尚未打开缺口，地表水和冲积物向盆地中心汇集，早先互为封闭的两个小湖盆，逐渐演变成后期统一的湖盆边缘地带，形成西乡盆地。盆地内岩性、岩洞、岩层厚度变化较大，以碳酸盐岩沉积为主，有少量碎屑岩沉积，地表为冲积物覆盖层，下部为沙、砾石构造。

第二节 断 层

断层是地质构造的重要组成部分。西乡断层划分为华夏系构造带的东北向断层、巴山弧形构造带的西北向断层和秦岭纬向褶皱带的东西向断层。

一、东北向断层

(一) 堰口—钟家沟断层。东起三郎，西止钟家沟，长约45公里，总走向为东北 45° — 70° ，其倾向以杨河乡胡家营为界，分东西两段。东段倾向南东，西段倾向北西，倾角为 60° — 80° 。东西两段均为先期压扭，后期转化为张扭性的活动断层。西段地层构造是古生界碳酸盐岩和元古代侵入岩，东段则为古生界的碳酸盐岩直接与第四系的砂砾层接触。

(二) 青龙—十里铺断层。东北起白龙塘，西南延伸至马踪滩一带，长约28公里，走向为东北 50° — 70° ，倾向南东，倾角 70° — 80° 。沿断层发育有砾岩挤压带，断层两侧岩层为侵入岩和变质岩。该断层属活动性断层。

(三) 柳树店断层。断层以西为变质岩、碎屑岩组成低山丘陵，以东则为地势低平河谷和岗梁地形，柳树店河顺此断层发育，断层走向为北东 40° — 50° ，倾向东南。

二、西北向断层

西北向断层有古城断层（隐伏）、堰口东断层、胡家营断层、柳树店南断层。古城断层和柳树店南断层分别控制了西乡盆地东、西部边界，西北向断层在盆地边缘由东向西呈规则的平行排列，断层平面直，走向为北西 30° — 40° ，倾角近于直立。断层发育分别向北和向东位移，基底发育有西北向断层谷，泾洋河属受西北向张扭性断层所控制的河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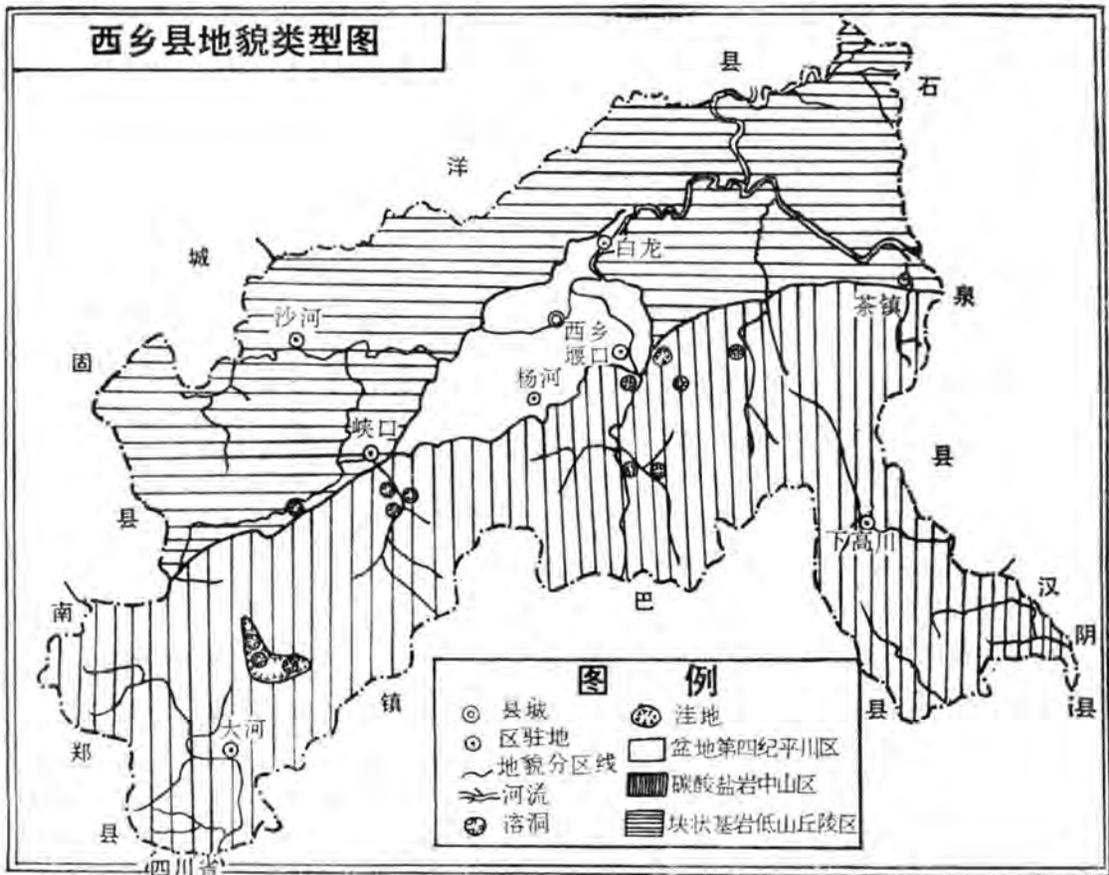
三、东西向断层

东西向断层仅有白勉峡—城固五堵门断层穿越西乡盆地边缘，其走向近于东西，结构面倾向北，为由北向逆冲压性断层。

此外，尚有一些发育不明的断层，如十里铺断层，隐伏的杨河坝断层等。

第二章 地 貌

米仓山的凸起，盆地的凹陷，堰口—钟家沟的东西大断层，泾洋河的南北深切，构成了西乡的地貌骨架，由于地面组成的物质不同，地貌发育也各具特点，加之长期的水蚀、机械风化、冰川作用及人为活动等，从而使地貌形态和性质也各有差异。析其特征，县境地貌有四种类型。



第一节 中部盆地

处于县境中部牧马河沿岸，亦称西乡坝子。东起古城，西到柳树，南起杨河南山脚一线，北止杨营北山脚一线，面积33.34万亩，占全县总面积6.86%，海拔450—550米，为新生代第四纪断陷盆地上发育起来的冲积盆地。

处于四山环抱之中的西乡盆地，其四周为断层所控制。由于盆地处于几个构造带相互复合部位，基底古地形高低起伏，随着盆地内外差异性的升降运动，牧马河下游打开缺口，河流浸蚀作用逐步加强，因而形成了现今盆地内崎岖不平的岗梁及河谷地貌景观。盆

地内沿牧马河发育着四级阶地。

一级阶地：县城周围的牧马河谷开阔地段，阶面平坦，略向河流倾斜，宽1—2公里，阶面高出河面5—7米，属嵌入式阶地。

二级阶地：主要分布于牧马河南岸和泾洋河西岸的肖家湾至高土坝一带，阶面宽一般百米以上，最宽处达1500米，高出河面15—25米，与一级阶地缓坡连接，上部为亚粘土，下部为砂砾石。

三级阶地：分布零星，不连续，阶面狭小，宽不过500米，高出河面40—50米。以冲沟发育为主，冲沟把阶地切割成带状。

四级阶地：零散分布于牧马河北岸和泾洋河东岸，形态不完整，阶面一般宽数十米，最宽500—800米，阶面高于河面60—90米，为浸蚀阶地。

此外，盆地内尚有岗梁地貌，相对高差50米左右，属再新地质构造和河流浸蚀等综合因素的作用下，形成沟渠相间、连绵起伏的地形。梁顶平缓，呈长梁状，沟谷宽而浅，多呈“U”型，沟梁均与河流直交，并向河流方向缓倾斜。如黄池、丰东一带地貌即为盆地内的岗梁地貌。

第二节 西北丘陵

丘陵是相对高差小于200米的起伏地面。西乡盆地西北部均为起伏的丘陵地带，涉及12个乡（镇）、91个行政村，面积137.78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8.35%。

丘陵地区一般海拔500—900米，相对高差50—200米，向西南与峡口、文贯、钟家沟、骆家坝等乡流经的牧马河为界，牧马河以南过渡到大巴山中山地带。因其岩层由花岗岩、砂页岩和片麻岩等组成，加之地质构造年代早，长期风化，流水浸蚀，形成我国亚热带特有的馒头状浑圆的岗梁山丘，连绵起伏，山势低缓，沟梁相间，谷宽坡缓，湾、沟、坝则是丘陵地区常见的陷落的低凹地貌，沟梁与河流直交，并向河流方向缓倾斜，也有少数海拔千米左右的浅山。

耕地质量较好，土层较厚。主要土壤是黄褐土，其次为水稻土、潮土及少量黄棕壤。热量条件较好，年均气温13℃，有利于农作物及经济作物生长。年降水量较盆地偏少，夏季干旱是丘陵地区农业生产的主要威胁。

浅山丘陵区主要山体表

山名	所属乡镇	海拔(米)	走向	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断头垭	廷水乡	1045	南—北	2	
亮垭子	廷水乡	703	南—北	8	
棋盘子	钟家沟乡	740	南—北	7.5	多针叶林。
袁家山	钟家沟乡	700	东—西	3.75	有茶园30亩。

续表

山名	所属乡镇	海拔(米)	走向	面积 (平方公里)	备注
神仙寨	文贯乡	946	东—西	17.5	
贺家岭	文贯乡	891.8	东—西	15	
茅垭子	沙河镇	709.1	东—西	2	
一道梁	沙河镇	666.4	东—西	4.5	
土地梁	沙河镇	750	东—西	3	
龙山寨	马踪滩乡	818	东—西	1.25	
竹林坡	柳树乡	842.4	东—西	15	上有茶园。

第三节 东部低山

低山位于盆地东部，包括茶镇、高川两区及碾子沟、马家湾、三郎、二郎等乡的部分村，面积148.37万亩，占县总面积的30.54%。

低山区海拔小于1200米，相对高差200—500米，多由花岗岩、变质岩、灰岩构成地貌，部分地区也出露有千枚岩和板岩。在新地质构造及河流浸蚀等综合因素作用下，沟谷切割，支离破碎，形成沟梁相间，连绵起伏的地形，其间亦有小面积坝子，如木竹坝、小渔坝、三郎铺、七星坝、筒池坝等，上高川经中高川至下高川一带属灰岩溶蚀盆地。

土地坡度较大，平均坡度28.4度，田少，地多，耕地质量较差，地陡土层薄，肥力不足，土壤以黄褐土、黄棕壤为主，亦有少量水稻土、紫色土。小气候影响大，年均气温10℃，低温为主，灾害多。

低山区主要山体表

山名	所在地	海拔(米)	走向	面积 (平方公里)	备注
仁义寨	白龙塘乡	612.4	东—西	1.5	
天池山	白龙塘乡	829.2	东—北	0.5	
柴垭子	丰宁乡	761.2	东—西	20	
望江山	丰宁乡	1169.6	南—北	15	
药树梁	碾子沟乡	619	东—西	17.5	

续表 1

山 名	所 在 地	海拔(米)	走 向	面 积 (平方公里)	备 注
塔 儿 山	二 郎 乡	1043	南—西	25	
寨 槽	二 郎 乡	829.2	东—南	15	
老 鸦 架	二 郎 乡	990	东—北	10	
瓦 房 子	二 郎 乡	800	东—北	5	
庙 垭 梁	二 郎 乡	900	东—西	5	
黑 石 寨	三 郎 乡	680.2	南—北	8	有茶园180亩。
封 洞 山	三 郎 乡	827.4	南—北	7	有茶园900亩。
九 龙 庵	三 郎 乡	670	南—北	8	
梯 子 岩	三 郎 乡	850	南—北	12.5	
阎 家 寨	三 郎 乡	565.6		3.2	
山 王 庙	白 勉 峡 乡	820		3.75	
庙 梁 上	白 勉 峡 乡	750	南—北	2	
三 官 堂	白 勉 峡 乡	680		1.5	
凤 凰 山	茶 镇 乡	599	东—西	10	
九 倒 拐	七 星 坝 乡	909		2.7	
川 主 庙	七 星 坝 乡	1145.6	东—西	9	
五 川 岭	子 午 乡	1050			
天 鹅 山	白 勉 峡 乡	1523.6	东—西	5	
			南—北	3	
十 二 岭	茶 镇 乡	1284	东—西	12.5	
			南—北	1.5	
牛 岭 山	白 勉 峡 乡	1224.4	东—西	7	
			南—北	1	
南 望 顶	茶 镇 乡	1395	南—北	3	
			东—西	2	
大 梁 上	木 竹 坝 乡	1328	东—西	3.5	
			南—北	1.5	

续表 2

山 名	所 在 地	海拔(米)	走 向	面 积 (平方公里)	备 注
裴 家 山	上高川乡	1460	南—北	2.5	
			东—西	1	
父 子 山	上高川乡	1050	西—北	10	昔为兵防关隘。
			东—南	3	
二 龙 寨	下高川乡	1586.4	西—南	5	
			东—北	4	
白 云 山	下高川乡	1500	东—西	10	
			南—北	7.5	
九 倒 拐	下高川乡	1016	东—北	7.5	山路九折, 方登山顶。
			西—南	5	
骨 堆 山	柏 林 乡	1120	南—北	5	传为古战场。
			东—西	3	
雷 鸣 山	五里坝乡	1726.4	南—北	10	
			东—西	5	
摩 天 岭	五里坝乡	1636.4	南—北	6	
			东—西	6	
老 林 垭	五里坝乡	1300	南—北	5	
			东—西	2	
太 白 池	五里坝乡	1395.6	东—西	3	山巅有龙泉一眼。
			南—北	3	
玉 皇 山	新瓦乡	1602.6	南—北	10	
			东—西	5	
熊 洞 梁	新瓦乡	1361.6	南—北	1.5	
			东—西	1.5	
陷 坑 垭	新瓦乡	1265.6	南—北	10	上有落水洞。
			东—西	4	
蒋 家 坡	新瓦乡	1064.8	南—北	10	
			东—西	5	
大 包 梁	柏树垭乡	1260.1	南—北	5	
			东—西	5	
老 虎 洞	柏树垭乡	1036.2	南—北	3	
			东—西	3	

第四节 南部中山

中山位于南部米仓山一带，属中温带地区，东起洋溪，西至大河坝，面积166.44万亩，占县总面积的34.25%。海拔1200—2400米之间，麻柳乡的巴山林高2413米，为县境内最高峰。

中山地貌多属大巴山古冰川地貌，多由灰岩组成，其主要成份为碳酸钙和碳酸镁，岩性坚硬，在地壳内力的剧烈抬升影响下，皱褶断裂比较发育，因而山势陡峻，河谷深切，形成许多狭窄的“V”形山谷，如泾洋河谷、巴水河谷、麻石河谷及号称“一线天”的阴死河谷。由于地质构造年代早，加之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溶蚀、浸蚀，形成特殊的石灰岩地貌，多出现陡峭谷峰、干沟、落水洞、溶洞、地下暗河等，其地表石骨嶙峋，峰林突兀，流水稀少，地下千疮百孔，廊洞纵横，水声潺潺。龙池乡的倒水洞，大河乡的曲江洞和高洞子均为较大的溶洞。

该地区人稀、土地多，山大、坡陡、耕地质量差，气温低，热量条件差，年降水量大，因而低温和湿害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威胁。

中山区主要山体表

山 名	所属乡镇	海拔(米)	跨 度		备 注
			走 向	跨长(公里)	
佛 头 山	河 西 乡	2388.7	东—西	25	人立山巅，可望汉中盆地，传有冰川遗迹。
			南—北	10	
大猫儿山	河 西 乡	2326.2	东—西	1	
			南—北	7.5	
西 落 院	河 西 乡	2139	东—西	2.5	
			南—北	5	
杜 家 梁	河 西 乡	2261	东—北	30	
			西—南	10	
南 天 门	河 西 乡	1842.4	东—北	20	
			西—南	10	
黄 草 坪	大 河 乡	1996	南—北	15	
			东—西	1	
走 马 岭	大 河 乡	1838	西—北	3	
			东—南	1	
上 黑 山	龙 池 乡	2181.9	西—北	15	
			东—南	10	
黑 山	龙 池 乡	2116.9	东—南	10	
			西—北	5	

续表 1

山 名	所属乡镇	海拔(米)	跨 度		备 注
			走 向	跨长(公里)	
四麻花梁	龙池乡	2071	南—北	8	
			东—西	5	
祁家梁	龙池乡	2018	东—西	8	
			南—北	5	
上七里	龙池乡	2000	西—南	10	
			东—北	5	
羊子崖	龙池乡	1750	南—北	10	
			东—西	5	
石笋梁	龙池乡 麻柳乡	1704.3	南—北	5	
			东—西	1	
大兴包	楼房乡	1942	南—北	6	
			东—西	2	
凤凰寨	楼房乡	1925.6	东—西	10	
			南—北	5	
营房坪	楼房乡	1400	东—南	6	清嘉庆初,白莲教义军曾扎营于此。
			西—北	1	
徐家寨	骆家坝乡	1386	南—北	3	
			东—西	1.5	
漏米崖	钟家沟乡	1662.5	东—西	8	时有风化石屑土粒下坠。
			南—北	4	
巴 林	钟家沟乡	1660	东—西	10	
			南—北	5	
太阳坡	钟家沟乡	1471.2	东—南	15	
			西—北	10	
石埡子	钟家沟乡	1000	东—西	10	
			南—北	5	
地坝梁	麻柳乡	1751	东—西	10	
			南—北	5	
杀牛坪	麻柳乡	1484.3	南—北	10	昔曾诛杀牛姓土匪于此。
			东—西	5	
天桥梁	麻柳乡	1377.3	东—西	10	
			南—北	5	

续表 2

山 名	所属乡镇	海拔(米)	跨 度		备 注
			走 向	跨长(公里)	
耙 齿 山	左 溪 乡	2213	西—南	10	
			东—北	8	
干 沟 坝	左 溪 乡	1877.5	南—北	13	
			东—西	3	
太 阳 垮	左 溪 乡	1877.5	南—北	15	
			东—西	7	
范 家 梁	左 溪 乡	1647	东—西	12	
			南—北	4	
江 池 梁	左 溪 乡	1314.2	东—西	10	
			南—北	7	
杨 柳 山	文 贯 乡 麻 柳 乡	1668.6	东—西	8	
			南—北	2.5	
白 马 山	文 贯 乡	1234.4	东—西	5	
			南—北	3	
大 梁	高家池乡	2263	东—西	10	
			南—北	10	
炭 扒 垮	高家池乡	1545.4	东—南	3	
			西—北	3	
亮 埡 子	柳 树 乡	1554.7	南—北	6	
			东—西	4	
蟾 龙 池	洋 溪 乡	2000	南—北	6	
			东—西	3	
擂 鼓 台	洋 溪 乡	1558.4	东—南	6	
			西—北	2.3	
半 边 寨	马家湾乡	1491	东—西	9	
			南—北	9	
牛 岭 山	沙 后 乡	1365.9	南—北	3	
			东—西	2.5	
五 行 山	沙 后 乡	1207	南—北	10	
			东—西	3	
三 铧 山	司 上 乡	1608.6	东—西	5	
			南—北	3	

续表 3

山 名	所属乡镇	海拔(米)	跨 度		备 注
			走 向	跨长(公里)	
三 杆 旗	司 上 乡	1345.5	东—西	5	
			南—北	4	
巴 山 林	罗 镇 乡	2081	东—西	15	
			南—北	8	
汤 家 山	罗 镇 乡	1484.7	东—西	10	
			南—北	5	

地貌类型范围表

地貌 类型	涉 及 范 围	
	(乡镇)	村 名
盆 地 区	城关	前锋、结友。
	杨营	十里、鹿龄、二里、莲花、附溪、云盘、北坝、四季河、青龙、乔山、桥房。
	板桥	东渡、水东、板桥、泾洋、官兵、五星。
	堰口	肖家湾、刘家岭、民主、许家巷、南坝、堰口、古城。
	葛石	葛石、五丰、五渠、和平、中渡、史家湾。
杨 河 区	杨河	高土坝、拱桥、李家嘴、峰坦、胡家营、杨河坝、双厂、厂湾、李河、蒿坝台、中坝。
	丰东	白杨沟、严家沟、丰东、高家店、三义、曾家岭、丰河。
	黄池	大歇、凤凰、土地坪、孙家沟、黄池、西玉、西营。
柳 树 陵 区	柳树	柳树、大沙。
	白龙	上庵、白家坝、龙王沟、贯溪、何家山、朱家埡。
	二郎	二郎、岳岭、韩岭、三岔。
	丰宁	丰宁、沈家坪、沈河、中坝河、刘院。
	柳树	小丰、油房、北溪、马营、清泉、小龙、丰山。
	桑园	桑园、八一、胜利、明星、四坪、联合、互助、团结、红星。
	马踪滩	马踪、枣园、筒车坝、茅坝、青龙、四合、铁佛、西河、七一、李家沟、苦竹坝。
杨 营 沙 河 区	杨营	古元、漆树沟、余家山、三友、陈沟。
	沙河	青崖、三河、紫荆、同心、新生、黎明、茶条、书房、茅埡、沙河、星火、男儿坝、永兴、洋溪。
	私渡	联合、红星、新路、红安、桂花。
廷水	庆丰、龙门、庙埡、黄滩、四柏、奎星、潘坝。	

续表 1

地貌类型	涉 及 范 围	
	乡(镇)	村 名
丘陵 区	骆家坝	骆镇、春和、回龙、张家坝。
	文贯	白岩、江塆、水磨、渔河、文贯、康宁。
	峡口	峡口、三泉、井坝、圈腰、堰沟。
	钟家沟	金家岭、松树、大兴。
低 山 区	二郎	三上、石梯、铁城。
	三郎	三郎、大坪、罗家河、牟家庄。
	碾子沟	白火、仁义、罗家院、碾子沟、田禾、响洞、遇缘。
	三花石	回龙、筒池、杨岭、段家营、马家庄、耳扒、东渠沟、张柳、南岭。
	七星坝	七星坝、大堰、瓦口、汉江、檀树坪。
	子午	王家坝、罗家坝、民新、沙沟、马家槽、响潭。
	茶镇	渔丰、东沟、十二岭、老渔坝、康乐、明月观、联合、五星。
	白勉峡	五间房、树林坪、柳坝、瓦溪沟、铧炉、十字路、三岔河、黄泥池。
	木竹坝	木竹坝、泰山、双河、兴隆、南沟、大庄、龙泉。
	上高川	罗贯沟、乔家河、柳树埡、八角楼、宝华、老君坝、红庙、周家河、张王沟。
	下高川	白云观、葫芦庵、瓦石坪、莫家坡、大安山、前进、五星。
	柏林	大树、柏林、薛河、桃埡、赵家营、黄龙洞、红岩。
	五里坝	高桥、鸳鸯池、苏家庄、田河、台子、陈家沟、罐子沟、新华、三乡。
	黎家庙	高潮、龙王庙、香茶、太平、爱怡、筒槽。
新瓦	桂花、松花、红花、新瓦、竹园、安沟、三联。	
柏树埡	柏树埡、黄家营、天池寺、封包河。	
马家湾	东坪、火石滩、马家湾、长河坝、林寨河、李家沟。	
中 山 区	沙后	元坝子、双坪、分水岭、西河、江池、湾对坡、龙家湾。
	洋溪	双庙、中心、双河、竹园、化家岭、唐家坝。
	司上	葛家河、堰塘湾、穿心店、包家院、半边街、大场、侯家沟、罗家湾、挡头、星埡、田坝。
	罗镇	蒋家坝、店子、关门洞、花坪、松山、药场、黄杜、三坪、檀木坝、马桑湾、三合、罗镇。
	高家池	高家池、天池、中西。
	杨河	中雨。
	柳树	西山。

续表 2

地貌类型	涉及范围	
	乡(镇)	村名
中山区	峡口	槐树、堰丰。
	文贯	关坪。
	钟家沟	漂草、李坪、长兴、阳坡、黄李。
	骆家坝	细辛、明星。
	左溪	河坎、狮子、庄子、焦家坝、杨泗、邓家河、渔渡、新寨、金竹。
	麻柳	天池、学地、麻柳、潮水、中河。
	龙池	龙池、平安、岩口。
	大河	大河、石马、南坪、元坝、茶园。
	楼房	楼房、丰埡、傅兴、尖洞、亢家坡、三郎埡、郎家坪、漩窝。
河西	河西、红花、窝坝、小溪、塔子坪。	

第三章 气 候

西乡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总的气候特点是：受南北兼有的气候和多样地形影响，气候温和，雨量充沛，但时空分布差异大，光照不足；春季气温回升快，多春旱；夏无酷暑，常有初夏干旱和伏旱；秋季多连阴雨，降温早；冬无严寒，少雨雪。

据《薛志·气象志》记载和耆老见闻：晚清至民国30年（1941）间，西乡“夏热冬冷，过于往昔”。每岁清明前后着单衣执凉扇，青少年纷纷下河游泳；夏至前后，古稀老人也下河涤汗消暑；入伏，夜间城乡居民多于室外搭置床铺，麦李子成熟于割麦季节；入冬每遇雨雪，冰牙尺许悬于檐下，溪流冰封，儿童嬉戏于泡田冰凌之上，大河近岸流水也凝结成冰，平川多见冻破贮水陶缸，山中农民竟以背兜采冰块融化饮用。

本县气候一般循环规律是：立春前后杨柳发芽时多偏东风，俗称“摆条风”。惊蛰前后常有转冷现象，并伴有霜冻，俗谓“反春”。春分至清明之间常有黄沙弥漫，日月不明。清明以后，气温回升快，但乍暖还寒。立夏前后多旱，盼雨栽秧。小满至芒种之间常多阴雨，间有山洪。夏至前后多雷阵雨，兼有短时大风和暴雨，局部地区偶降冰雹，盛夏时节常有伏旱发生。立秋后高温持续，俗称“二十四个秋老虎”，但昼热夜凉，遇雨气温骤降。白露、秋分时，淫雨经旬，甚者历月方晴，常有“秋霖”雨发生。寒露后高山初雪。霜降前后多晴朗天气，俗称“十月小阳春”。立冬至冬至雨雪稀少，天气干冷，多生雾气，直至次年春天。

第一节 光 能

一、日照及其规律

据县气象站33年（1958年—1990年，下同）日照资料统计，多年来盆地区年均日照时数1628.3小时，日照率为37%，最高日照时数为1966年，达1960.1小时；最少日照时数是1989年，年日照仅1117小时，一年中6月份日照最多，其值282.5小时，11月份日照最少为83.9小时。按季节分，春季日照时数为432.3小时，占全年日照26.7%；夏季590.8小时，占36.4%；秋季305.3小时，占18.9%；冬季290小时，占17.9%。

日照变化除受太阳位移和云层的影响外，决定日照时数多少的是地形。沿牧马河两岸平坝和丘陵地区年日照时数1650小时左右，上、下高川开阔地带年日照1500—1600小时，左溪、麻柳日照在1400—1500小时，龙池、高家池及堰口的大小峡日照在1000—1200小时。一天内的日照变化差异也很大，夏季牧马河盆地内日照长达14小时，文贯、峡口达12小时，上高川的田湾只有5—6小时，而县境西南部的阴死河峡谷终日不见阳光。

二、太阳辐射

据理论计算西乡年均辐射值104.79千卡/平方厘米，6—8月辐射值最大为37.01千卡/平方厘米，冬季最小，其值为14.49千卡/平方厘米。由于所处地理位置作用，西乡的总辐射值大于留坝、镇巴、略阳，小于洋县，与汉中辐射值基本相同，是全国辐射低值区。本县年均生理辐射值52.4千卡/平方厘米，春、夏、秋三季生理辐射较大，其中夏季最大，为18.51千卡/平方厘米。

三、主要节令日时间

本县地处东经 $107^{\circ}15'$ — $108^{\circ}15'$ ，属东7时区。以县城西郊气象站所在 $107^{\circ}43'$ 计，每天日出没时间较北京迟50分28秒。县境以内各地日出时间由于地球公转原因也互有差异。

西乡县主要节令日出没时间表

时间 节令	日照 (东方朦胧)	日 出 (夜幕降临)	昼 长	夜 长
冬 至	7时04分	16时54分	9时30分	14时30分
立 春	6时47分	17时12分	10时25分	13时35分
清 明	5时46分	18时11分	12时25分	11时35分
立 夏	5时12分	19时37分	14时25分	9时35分
夏 至	4时54分	20时14分	15时20分	8时40分

注：夏至以后，立秋与立夏同，白露与清明同，立冬与立春同，周而复始。

第二节 气 温

一、变化与差异

据县气象站33年统计资料，年均气温14.4℃，最高年均气温15.2℃（1973年），最低年均气温13.8℃（1976年）。年极端最高气温39.7℃（1959年7月13日），极端最低气温-10.6℃（1967年1月16日）。最热7月，平均气温25.7℃；最冷1月，月均温2.3℃。

气温垂直差异明显，随海拔的升高而气温降低。据县气象站（海拔447米）、左溪（海拔650米）、洋溪（海拔800米）、五里坝（海拔1000米）、龙池（海拔1600米）五个不同海拔气温观测资料，其差异如下表。按划分春、夏、秋、冬四季的气候标准（候均温10℃—20℃为春、秋季，低于10℃为冬季，高于22℃为夏季），海拔1000米以下地区四季分明，1400米以上地区没有夏季，春秋相连，冬季偏长。

不同海拔月均温对照表

单位：℃

月均温 地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均温
县气象站	2.3	4.2	9.8	15.2	19.7	23.7	25.7	25.2	20.1	14.9	8.8	3.7	14.4
左 溪	1.7	4.2	9.5	14.6	18.6	22.9	25.0	24.4	19.2	14.2	8.3	3.2	13.8
洋 溪	1.0	3.5	8.6	13.9	17.8	21.8	23.9	23.3	18.1	13.2	7.4	2.5	12.9
五里坝	0.3	2.9	7.8	12.6	16.7	20.5	22.7	22.1	17.2	12.4	6.6	1.8	12.0
龙 池	-4.0	-1.5	3.6	8.7	12.9	16.7	19.0	18.4	13.3	8.6	2.4	-2.5	8.0

二、气候层

按照元月（最冷月）、7月（最热月）两条等温线划分西乡气候层，元月0℃的等温线在海拔800米，7月20℃的等温线在1400米，两条等温线将西乡划分为三个不同气候层：海拔800米以下为北亚热带气候层，面积1834平方公里，占总面积56.6%；海拔800—1400米为暖温带气候层，面积987.4平方公里，占30.5%；1400米以上为中温带气候层，面积418.2平方公里，占12.9%。由此可见，西乡具有南北兼有的气候类型。

三、霜期

初霜在10月22日至12月5日之间（平均日为11月18日），终霜在2月22日至4月8日之间（平均日为3月16日）。年均无霜期为246天，最长的1961年为277天，最短的1981年为206天，而中山区的龙池等地年均无霜期只有165天。1200米以下年均气温皆大于10℃，故平川、丘陵、低山地区，一般少有冻灾。1958年至1990年33年观测，冻土最深为9厘米，出现在1967年元月12日和1987年元月27日，多数年份冻土在7厘米以下，土壤封冻不严重。

四、地温

本县1月地面均温3.2℃, 地下均温: 5厘米深处为4.1℃, 10厘米深处为4.7℃, 15厘米深处5.3℃, 20厘米深处为5.8℃。8月份地面均温31.5℃, 地下均温: 5厘米深处为29.3℃, 10厘米深处为28.9℃, 15厘米深处为28.7℃, 20厘米深处为28.5℃。

五、积温

积温是热量的标志。农作物生长活跃期界线温度为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 不同的积温有着不同的作物熟制, 西乡海拔800米以下地区, $\geq 10^{\circ}\text{C}$ 年积温在4176.8℃以上, 此积温可满足作物一年两熟; 800—900米 $\geq 10^{\circ}\text{C}$ 年积温4176.8—3749.9℃, 一年两熟不足, 一熟有余; 900—1200米 $\geq 10^{\circ}\text{C}$ 年积温为3749.9—3385.8℃, 可两年三熟; 1200—1400米 $\geq 10^{\circ}\text{C}$ 年积温3385.8—3002.8℃, 为间作套种可能区; 1400米以上 $\geq 10^{\circ}\text{C}$ 年积温2597.6℃, 只能一年一熟。

不同海拔各临界积温对照表

单位: 米、℃、日/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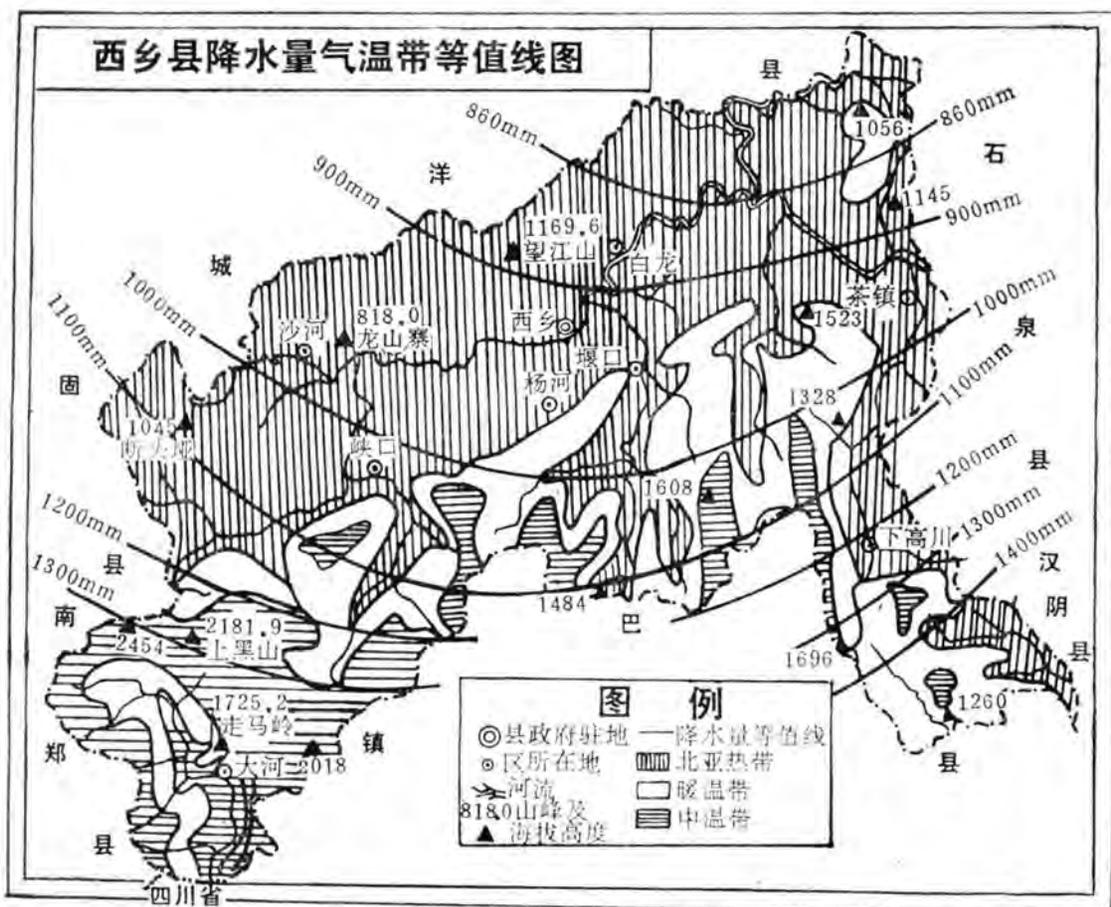
界 海 拔	$\geq 0^{\circ}\text{C}$				$\geq 10^{\circ}\text{C}$				$\geq 20^{\circ}\text{C}$			
	初 日	终 日	持 续 日 数	积 温	初 日	终 日	持 续 日 数	积 温	初 日	终 日	持 续 日 数	积 温
447	1/1	31/12	365	5343.8	14/3	9/11	241	4752.9	20/5	17/9	121	2916.7
600	1/1	31/12	365	5075.9	16/3	8/11	238	4577.3	23/5	12/9	113	2598.7
650	1/1	31/12	365	5000	19/3	8/11	235	4400	24/5	7/9	107	2400
800	1/1	31/12	365	4717.7	26/3	8/11	228	4176.8	31/5	6/9	99	2240.2
1000	6/1	28/12	257	4371.7	27/3	24/10	212	3749.8	11/6	29/8	80	1776.1
1200	3/2	17/12	318	3939.4	7/4	22/10	199	3385.8	22/6	25/8	65	1308.9
1400	12/2	7/12	300	3561.5	14/4	14/10	184	3002.8	30/6	13/8	45	921.5
1600	26/1	26/11	273	3154.1	21/4	4/10	167	2597.6	29/7	10/8	13	258.6

第三节 降 水

一、降水量分布

据县气象站33年降水资料分析, 盆地区平均年降水量为923.5毫米, 最大是1983年为1311.3毫米, 最小是1966年, 降水量573.2毫米。降水受秦岭、巴山影响, 其特点是: 雨量充沛, 地域差异明显, 年际变化大, 年内分布不均, 总的趋势是南部多于北部。牧马河以南的低、中山地带, 年降水1100—1300毫米; 西南的钟家沟、东南的五里坝为多雨中心, 钟家沟最大年降水量高达1776.4毫米(1981年), 日最大降水量是1962年8月15日, 为152.9毫米; 牧马河川道及以北丘陵地区, 年降水900毫米左右; 牧马河下游及

汉江沿岸地带，降水量偏少，年降水700—900毫米；子午一带为少雨中心。



主要雨量点多年平均雨量表

单位：mm·年

点 名	西 乡	茶 镇	钟家沟	白龙塘	左 溪	沙 河	司 上	三花石
多年平均	923.5	800.5	1198.7	856.2	1074.6	919.8	1018.5	895.3
资料年限	33	14	22	16	5	18	10	4

二、季节差异

本县降水的时间分布特点是夏秋多，冬春少。夏季多达415.1毫米，占年降水量的44.9%；冬季降水仅有21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3%。月际分布：7月高达173.4毫米，元月少到4.5毫米，两极相差168.9毫米。

平均湿润指数为0.91，属湿润气候区，与全国气候区划相一致，其中11月至次年3月为干旱季，4—6月及10月为半湿润季，7—9月为湿润季。

西乡县历年各月平均雨量湿度表

项目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降水量	毫米	4.5	8.5	32.0	77.7	103.5	106.0	173.4	135.7	161.8	76.3	36.1	8.0	923.5
相对湿度	%	75	71	71	75	76	75	80	80	84	85	84	80	77
绝对湿度	百帕	5.1	5.9	8.4	12.7	17.0	20.9	26.4	25.2	19.4	14.3	9.5	6.3	14.3

三、降雪

近期比民国前降雪量大减，往昔山区降雪早，厚至1米左右，停积时间长达半年以上。《薛志》云：“（民国初）九月，南北山（低山丘陵）即降雪。大巴山，县西南，绵亘百里……崇峦复嶂……积雪至夏始消……冬季望之如白圭玉璋……”。翌年，凌汛来临，牧马河水位明显上升，足证高山积雪之厚。

建国后，初雪推迟，县城附近积雪最厚的1962年12月29日仅至10厘米；其它沿河川道年降小雪一二次，雪止则化，几无积雪；山区积雪厚仅尺许，延至次年清明随即融化。

第四节 气压 风

一、气压

本县属大陆性气压系统控制，由于受到秦岭、巴山的屏障作用，高压控制时间长，风速不大，属弱风区，平坝区气压平均960百帕，最高值972.9百帕，最低值950百帕，年较差20百帕。一日中最高值出现在8—11时，最低值在14—17时。

二、风向、风速

本县受亚热带季风影响，夏多偏南风，气候温暖，冬多偏北风，气候干冷。平时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频率为17%，静风率为38%，一般风力为3—5级。历年平均风速为1.8米/秒，最大风速为25米/秒。1958—1983的26年间，八级以上大风共有32次，多发生于夏季，其中十级大风一次，出现在1977年7月17日。

第五节 物 候

由于自然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本县自然界中生物与非生物随着季节与气候的变化而产生诸多反映，农民以此观测天气变化并作为农作物适时耕种的依据。

西乡县自然历

季别	物 候 现 象	出现日期	节 令	农 谚
初春	迎春花开放，杨柳发芽	1/2—25/2	立春4/2	五九六九，河边看柳。 立春晴一日，耕田不费力。

续表 1

季别	物候现象	出现日期	节令	农谚
初春	初雷, 蜂虫飞。	21/2—5/3	雨水 19/2	雨水雨, 禾苗起。
	蛇出洞, 燕归来, 榆树开花。	1/3—20/3	惊蛰 5/3	二月二, 龙抬头。 过了惊蛰节, 耕田忙不歇。
仲春	蛙鸣, 杏树发芽, 竹笋、椿芽相继上市。	15/3—25/3	春分 20/3	春分麦起身, 一刻值千金。
	终霜, 油菜花盛开, 蒜苔上市。	1/4—15/4	清明 5/4	清明断雪, 谷雨断霜。 清明前后, 种瓜点豆。
春	小麦始穗, 新豌豆上市。	15/4—25/4	谷雨 20/4	谷雨麦怀胎。 谷雨三日蚕白头。
季春	子规鸟鸣, 牡丹始花。	1/5—10/5	立夏 5/5	立夏不下, 犁头高挂。
	石榴现蕾。	15/5—25/5	小满 21/5	小满十日遍地黄。 小满麦粒硬, 收成方可定。
初夏	小麦成熟。	20/5—5/6		蚕老麦黄, 绣女下床。
	枣树开花, 蚊出现。	1/6—15/6	芒种 6/6	芒种忙忙栽, 夏至谷怀胎。 芒种芝麻夏至豆。
夏	石榴、梧桐开花。	15/6—25/6	夏至 21/6	夏至栽老秧, 供上喝米汤。 夏至日出火。
仲夏	蝉始鸣, 布谷鸟叫。	25/6—10/7	小暑 7/7	小暑头上一声雷, 四十五天倒黄梅(多雨)。有钱难买五月旱, 六月连阴吃饱饭。
	紫薇、槐树开花。	15/7—25/7	大暑 23/7	中伏萝卜末伏菜。 伏里三场雨, 秋收有了底。
季夏	芍药、牡丹种子成熟。	25/7—10/8	立秋 7/8	早晨立了秋, 晚上凉飕飕。 立秋一场雨, 遍地出黄金。
		11/8—25/8	处暑 23/8	处暑雨, 粒粒皆是米。
初秋	终雷, 核桃成熟。	30/8—15/9	白露 7/9	九月九, 雷收口。 白露天气晴, 谷米白如银。
	蝉终鸣。	20/9—30/9	秋分 23/9	谷子秋分不勾头, 不如拔了去喂牛。 秋分打红枣。
仲秋	蛇藏。	25/9—10/10	寒露 8/10	豆豆点在寒露口, 点一碗, 收一斗。 寒露霜降, 麦子种在坡上。

续表 2

季别	物候现象	出现日期	节令	农谚
仲秋	初霜，雁南飞。	10/10—25/10	霜降 23/10	重阳无雨，一冬晴。 霜降摘柿子，立冬拔萝卜。
初冬	柿树、核桃叶落尽。	25/10—10/11	立冬 7/11	立冬不拔菜，必定受霜害。
	初雪。	20/11—10/12	小雪 22/11	
冬	泡桐、杨槐、桑、柳叶落尽。	5/12—20/12	大雪 7/12	小雪刨白菜，大雪刨菠菜。
隆冬	积雪。	20/12—5/元	冬至 22/12	冬至过，地皮破（冻裂）。 冬至日头碗边转（白昼最短）。
冬	土壤冻结。	1/元—31/元	小寒 6/元 大寒 20/元	小寒大寒，冻成一团。 三九四九，冻破石头。

注：各种物候的出现年际略有差异，变幅时间约在5—20日之间，山区更迟。

第四章 水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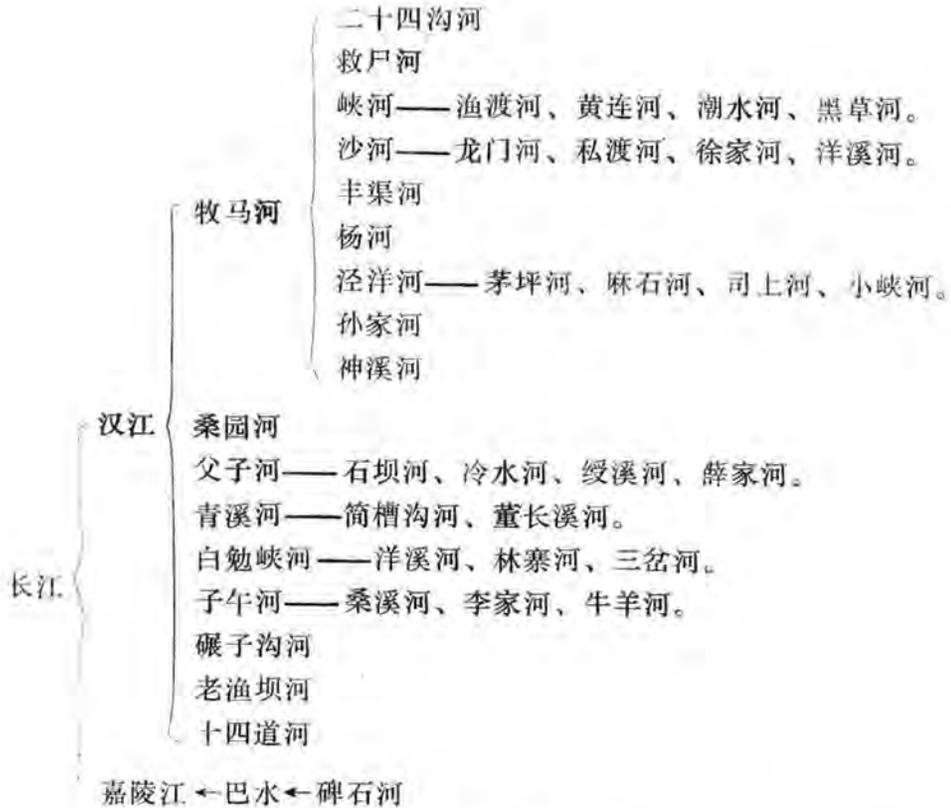
第一节 地表水

西乡属长江水系，地跨汉江、嘉陵江两个流域。巴山主脊以南属嘉陵江流域，集雨面积327平方公里，占县总面积的10%；以北属汉江流域，集雨面积2913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90%。

全县计有大小河流70余条，流域面积在10至1000平方公里的河流55条，其中主要河流水系见下表。



西乡县水系表



汉江：为长江支流，源出宁强蟠冢山，东经勉县、南郑、汉中、城固、洋县，至白沙渡容纳子午河入县境，东南流抵三花石乡回龙湾纳牧马河，东过茶镇乡新渔坝入石泉县界。境内流长36.4公里，江面最宽825米，最窄223米，洪流量15600秒立方米，枯流量820秒立方米。

牧马河：综《輿地记胜》、《明一统志》等书记载，唐宋名马源水，自元以后改称木马河。该河流域水草丰茂，古代多于此放牧军马，沿河有马房营、马营坝等地名，故今衍称牧马河。发源于城固县五里乡唐家堰一碗泉，从骆家坝乡桃园子入县境，沿途纳救尸河、峡河、沙河、丰渠河、杨河、泾洋河、孙家河、神溪河等水，东至三花石乡回龙湾入汉江。河床平均宽150米，常流量30秒立方米，洪流量2250秒立方米，枯流量2.3秒立方米，最高洪水位为435.79米（1974年9月13日）。全长140公里，境内流长110公里，河面宽度为203—250米，为本县第二大河。

峡河：又名左溪河，南北流向，上源即麻柳乡中河坝之黄连河，至台子坪纳潮水河，入左溪乡渔渡河、黑草河，出左溪峡西折，经峡口至文贯乡一道河（地名）汇入牧马河，全长35.2公里，流域面积37平方公里，河床最宽90米，最窄12米，洪流量127秒立方米，枯流量2.5秒立方米。

私渡河：古名狮驼河，源出青山观和白马山交界地，北经私渡河街向东北，至安子沟注入沙河，全长19.3公里，流域面积63.68平方公里。

沙河：上源即廷水乡龙门河，由垮土崖入城固县孙家坪乡，折而东，至界牌入本县沙河镇，由西向东纳私渡河、徐家河、洋溪河、西河等水至苦竹坝入牧马河。全长47.4公里，河床平均宽50米，境内流域面积262.39平方公里，因其流经于花岗岩和变质岩的风化壳上，成为县内最大的流沙河。

桑园河：又名东峪河，源出桑园乡北沟村梁垭关，北经桑园铺，出界牌入洋县界汇寨河，继而流入汉江。境内流长16公里，流域面积82.7平方公里，属季节性河流。

丰渠河：原名空莒河、空渠河，清嘉庆间（1796—1820）始称今名。源出柳树乡丰山，东流纳响潭河、北溪沟河、龙溪河，过白杨沟北折，至麇子寨入牧马河，全长19公里，流域面积96.3平方公里。

杨河：源出高家池乡水井湾，北经杨河坝，至葛石乡中渡入牧马河。全长13.2公里，流域面积51.4平方公里。

茅坪河：又名大楮河，源出罗镇乡范家湾，东北流至大郎庙入泾洋河。全长约10公里，河床平均宽10米，洪流量70秒立方米，枯流量0.5秒立方米。

麻石河：源出镇巴县河石沟，北入本县高家池麻石河（地名），东折至罗镇坝入泾洋河，境内流长约17公里，河床平均宽10米，洪流量160秒立方米，枯流量1.1秒立方米，流域面积109.83平方公里。

小峡河：源出司上三铧山，北经沙后乡，循小峡至堰口午子山东麓入泾洋河。全长10.9公里，流域面积50.4平方公里。

泾洋河：古名洋水，源出镇巴县金竹山，北至黄石板入西乡界，再纳茅坪河、麻石河、司上河、小峡河，至板桥乡罗家嘴汇入牧马河。全长91公里，境内流长37公里，河床平均宽80米，常流量37.5秒立方米，洪流量1500秒立方米，枯流量12.5秒立方米，流域面积837平方公里。

孙家河：上游名罗家河，源出三郎乡分水岭，北经孙家河（地名）至二郎乡何家坝注入牧马河。全长14.7公里，流域面积53.3平方公里。

神溪河：源出桑园乡长沟，东经神溪铺至白龙塘乡朱家垭入牧马河。全长25.7公里，流域面积92.6平方公里。

白勉峡河：上游即洋溪河，源出镇巴白火石山，至洋溪乡竹园村十二岭入县境，逶迤北流，纳林寨河、三岔河、经白勉峡街至柳坝村杨家山麓入汉江，境内长48.3公里，洪流量250秒立方米，枯流量1.5秒立方米。

老渔坝河：源出木竹坝乡周家坪，北经老渔坝，至新渔坝入汉江，全长23.6公里，流域面积80.5平方公里。

父子河：又名富溪河、父水河，源出上高川父子山端公崖，南至下高川东折，经柏林乡下坝入石泉界。沿途纳石坝河、冷水河、绶溪河、薛家河等水，境内长28.9公里，河床平均宽30米，洪流量195秒立方米，枯流量0.75秒立方米。流域面积162平方公里。

十四道河：源出五里坝乡雷鸣山，东南流至田垭河入镇巴界，境内流长约18公里。

青溪河：又名沾溪河，源出新瓦乡熊洞梁，北至新瓦街，折而东下，至卢家院转向

东南，纳董长溪后入汉阴县界，境内长约26公里，流域面积85.9平方公里。

子午河：源出子午谷，上游称长安河，经宁陕至石泉两河以下称子午河。该河从子午乡孟家嘴入县境，纳牛羊河、经子午南口（原名子午镇）后再纳桑溪河、李家河，西流至白沙渡（属洋县）入汉江。河床最宽200米，最窄80米，洪流量2000秒立方米，枯流量9.8秒立方米，境内长19.2公里，流域面积130平方公里。为县境东北之重要河流。

巴水：古名菩提河，俗称大河，源出河西乡天池埡壑，东南流，沿途纳三岔河、干沟河、碑石河，至楼房乡杨家沟入四川通江，南注嘉陵江。境内长35公里，河床平均宽25米，洪流量150秒立方米，枯流量0.5秒立方米，流域面积327平方公里。为西南山地之最大河流。

西乡县主要河流特征表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县境内 长度 (公里)	比 降 ‰	径流量(亿立方米)					
				多年平均			保 证 率		
				自 产	过 境	小 计	50%	75%	95%
汉 江	598	36.4	0.665	3.22	63.31	66.53	2.96	2.25	1.61
子午河	130	19.2	2.45	0.28	13.87	14.15	0.26	0.20	0.14
牧马河	1883	110.0	1.51	13.74	7.20	20.94	12.64	9.62	6.87
白勉峡河	199	48.3	9.84	1.43		1.43	1.31	1.00	0.72
父子河	162	28.9	2.49	1.23		1.23	1.13	0.86	0.61
巴 水	327	35.0	16.09	3.69		3.69	3.40	2.58	1.85

第二节 地下水

一、水区分布

地下水受气候、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和降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各地差异甚大，境内多年平均降水补给量（含河道、塘库渗漏）为4.81亿立方米。南多北少，形成四个不同类型区域。

（一）盆地牧马河、泾洋河一级阶地强富水区。属第四纪砂砾石含水岩组中强富水层，面积39.4平方公里，年可供开采量1133.46万立方米，50%保证率为1120万立方米，75%为1091.5万立方米，95%为1079.3万立方米。埋藏深约2—6米，易于开采。

（二）盆地高阶地及山前洪积扇富水区。分布于盆地二、三、四阶地及盆地周边洪积扇岗梁地带，面积199.57平方公里，年可供开采量2724.87万立方米，50%保证率为2685.4万立方米，75%为2423.62万立方米，95%为2247.51万立方米。除二阶地肖家

湾、高土坝一带富水性较好，水位埋深3—9米，单井涌水量345吨/日。其余三、四阶地富水性较差，水位较深。

(三)南部碳酸盐岩岩溶中等富水区。分布南部中山区，面积1842.52平方公里，年可供开采19187.03万立方米，50%保证率为18803.29万立方米，75%为15733.36万立方米，95%为12087.83万立方米。地下水以岩溶水为主，裂隙水次之，以泉和潜流形式流出，泉水出露418处，年排泄量达2.4亿立方米。

(四)北部块状基岩贫水区。分布北部丘陵地区，总面积1158.53平方公里，年可供开采量5972.03万立方米，50%保证率为5852.59万立方米，75%为4897.06万立方米，95%为3762.38万立方米。地下水为裂隙孔隙水，补给条件差，基岩风化层多为透水不含水，富水性极弱。

二、水质

地下水的化学成份与地貌、地层岩性和水文地质条件密切相关。境内地下水的阳离子以钙为主，岩浆岩分布区，钙、钠含量较高，松散岩分布区，以钙和镁为主。地下水的化学作用，在基岩山区以溶滤作用为主，在河谷漫滩的一级阶地则以混合作用为主。本县地下水水质一般为中性，PH值7—8，总硬度120—220毫克/升，矿化度0.5—1克/升。

从不同地区的水质状况看，牧马河、泾洋河漫滩一级阶地，水化学类型HCO₃—Ca—Mg型为主，矿化度一般小于1克/升，水质良好；南部灰岩岩溶区，地下水化学类型以HCO₃—Ca或Ca—Mg型为主，矿化度小于0.5克/升，水质很好；西部、北部岩浆岩、变质岩地区，地下水化学类型以HCO₃—Ca或Ca—Na型为主，在花岗岩地区矿化度0.09—0.3克/升，变质岩地区0.07—0.3克/升，水质较差。

个别地方地下水含有害元素过重。如三花石乡筒池村二组地下水含氟量高(含氟4.68毫克/公斤，标准为0.5毫克/公斤)，人畜饮之则齿黄、骨脆、背驼、关节增粗。政府资助12.6万元，凿渠引韩家沟库水入村，供人畜饮用。

三、溶洞、温泉、暗河

(一)溶洞水

据调查，分布于南部碳酸盐岩山区的溶洞多达418处，全系地下水沿裂隙、暗河而转为地表水的出口，均为石灰岩结构。总流量为7.5立方米/秒，单泉流量为1—1000立方米/秒，年总排污量可达2.4亿立方米。

县境主要溶洞简况表

洞名	所属乡村	地理位置		口径 (米)	备注
		东经	北纬		
排风洞	大河乡南坪村	107°24'	32°59'	12	通连他洞，气流成风。
曲江洞	大河乡石马村	107°28'	32°36'	20	泉水泻为瀑布，1933年曾为红四方面军后方医院驻地。
高洞子	大河乡南坪村	107°26'	32°40'	6	1932—1940年土匪袁刚盘据。

续表

洞名	所属乡村	地理位置		口径 (米)	备注
		东经	北纬		
神仙洞	钟家沟乡李坪村	107°28'	32°44'	10	
黑龙洞	峡口乡三泉村	107°33'	32°51'	5	泉泻成溪，清同治二年，太平军薰室隐伏洞中的富绅。
龙洞子	廷水乡潘坝村	107°22'	32°59'	12	龙门河源流之一。
冷家崖洞	司上乡半边街村	107°51'	32°57'	5	
黑洞	罗镇乡三合村	107°50'	32°51'	7.5	
太白洞	茶镇乡五星村	108°02'	33°00'	8	林泉幽美，今仍为游览胜地。
龙洞	上高川乡宝华村	108°04'	32°51'	7	泉水灌田约400亩。
观音洞	五里坝乡新华村	108°03'	32°45'	10	

(二) 温泉水

1、温泉水：位于峡口乡三泉村，泉有三眼，横列于葫芦山北麓，冬日热气蒸腾，手入甚暖，水温约20℃，从古农民引灌田亩及人畜饮用。1983年7月，秦峰机械厂在此钻井5眼，日抽水2000吨，通过地下管道输往沙河坎该厂生产、生活使用。因此两眼温泉涸竭，今仅存西边一眼。

2、龙池子：位于木竹坝乡裴家埡，东西山峰耸立，地下水循裂隙涌溢成泉，势若汤沸。水温在40℃以上，泉径10余米，涌流量大，灌田数百亩。

(三) 暗河

由于地壳运动和岩溶原因，南部山区暗河纵横错列，广泛分布。群众见闻及旧志记载的有：

1、高洞子：传说深邃莫测，内有“阴河”，水声震震，不明流向。

2、倒水洞：《薛志》云“昔有人投米糠于洞中，数日，于海螺山牧马河漂浮出。”

3、鱼洞：《王穆志·山川》“鱼洞，午子山左，在河中，河水清则洞水浊，河水浊则洞水清，常有人得瓢笠于其中，谓蜀人瓢笠也。”

4、太白洞：附近乡人称“后山康乐村早降大雨，午间洞水即浊。昔曾有南瓜随水滴出。”

5、双龙洞：《西乡胜迹录》云“富溪河支流冷水河源流之一也。曾有人执火炬，鸣金器，约胆壮者若干人入探，进数里，闻水声如雷，不敢前行。”

6、大堰塘：位于峡口乡堰丰村，昔为一釜形天然积水塘，十亩许，传说有巨鳖大鲤。50年代塘底陷落，塘水泻入暗河。自此塘涸，夷为耕地。

第五章 土 壤

由于气候、植被、母质、地形、时间等多种自然因素的相互作用，境内土壤有五个土类，十三个亚类，四十一个土属，八十三个土种，土壤类型总面积436.95万亩。

第一节 土类及分布

土类有：水稻土、黄褐土、黄棕壤、潮土、紫色土五类。

一、水稻土

分为五个亚类，十四个土属，二十七个土种，面积24.9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5.7%。淹育性水稻土分布在河流一级阶地及沟谷，泥沙田质地较轻，耕层浅，保水保肥性差，黄泥田质地粘重，水气不协调；潜育性水稻土，是水稻土主要类型，分布在河流两岸高阶地及排灌条件较好的塆田，多为水旱轮作两季田；潜育性水稻土，分布在地下水位较高的阶地和地势低洼排水不畅的沟槽田，水气失调，严重影响养分释放和吸收，不发苗，易“坐蔸”，是低产水稻土；脱潜育水稻土属冬水田起旱田，起旱后，土壤理化性状得到改善，一季变两季；侧渗性水稻土面积小，属白泥田。

二、黄褐土

分三个亚类，十二个土属，三十个土种，面积224.22万亩，占土壤总面积51.3%。为旱地主要土壤类型。分布于千米以下低山丘陵、河流高阶地，是在特殊气候带下形成的一种由黄棕壤向褐土过渡的地带性土壤。在白龙、杨营、丰东、黄池、枣园等地多为第四纪红粘土母质发育起来的黄泥巴；沙河、桑园、私渡、廷水、马踪滩、碾子沟、三花石、子午为花岗岩母质发育起来的粗骨性黄褐土和黄沙泥；罗镇、司上、高川、贯山、大河、堰口多为灰岩、片岩、页岩母质上发育起来的红胶泥，由于森林破坏，草本植物浸入形成的生草性黄褐土。普通黄褐土质地粘重，稳水保肥。粗骨性黄褐土、生草黄褐土土层浅薄，浸蚀严重。

三、黄棕壤

分三个亚类，十二个土属，二十二个土种，面积184.91万亩，占土壤总面积42.3%。黄棕壤是一种过渡性地带土壤类型，主要分布在1000—2400米的巴山山地，是在半湿润气候条件下形成的。集中分布在大河、高川、司上、罗镇、马家湾、高家池、左溪、麻柳等地。亚类中的普通黄棕壤面积最大，土壤发育良好，土层深厚；粗骨性黄棕壤为幼年发育土壤，土壤多为风化岩石碎屑，土层浅薄，多含石砾；生草黄棕壤又称灰黄泡土，由于森林破坏，草木入浸而形成的一种腐殖质层较厚的土壤。

四、潮土

分一个亚类，一个土属，两个土种，面积0.723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0.2%。是在河流冲积物上发育，经人为耕作熟化的旱地土壤，分布在牧马河漫滩一级阶地，以城关的前锋、结友较集中，地势平坦、土层深厚、质地轻壤或中壤，通气透水，保水保肥力

差。靠近河岸多为潮砂土，距河床越远土壤质地由粗变细为潮泥土。

五、紫色土

分一个亚类，两个土属，两个土种，面积2.19万亩，占土壤总面积0.5%。主要分布在二郎、三郎、白勉峡的狭长地带，是紫色砂岩、页岩上发育起来的一种幼年土壤，砂岩发育为紫色土，页岩发育为暗紫色，质地砂壤到轻壤，土壤瘠薄，养分缺乏，水土流失严重。

土壤呈地带性和垂直分布明显，黄棕壤分布在盆地以北海拔900米、以南1000米以上的中山；黄褐土分布在以北900米、以南1000米以下的低山丘陵；水稻土分布于河流阶地、沟坝；紫色土分布在三郎、白勉峡一带紫色砂岩形成的低山丘陵；潮土分布在城关、葛石、牧马河一级阶地。从高到低依次分布为黄棕壤（生草黄棕壤→普通黄棕壤→粗骨性黄棕壤）→黄褐土（生草黄褐土→普通黄褐土→粗骨性黄褐土）→紫色土→水稻土→潮土。

土壤类型面积表

单位：万亩

土类	水稻土					黄褐土			黄棕壤			潮土	紫色土
	淹育	潜育	潜育	脱潜育	侧渗	普通	粗骨	生草	普通	粗骨	生草		
面积	2.58	12.85	5.98	3.84	0.0349	42.86	172.07	9.29	98.06	47.86	39	0.732	2.19
占各类%	10.4	51.6	24	14	0.05	19.1	76.6	4.2	53	25.9	21.1	0.2	0.5
土类合计	24.90					224.22			184.91			0.732	2.19
占全县%	5.7					51.3			42.3			0.2	0.5

第二节 土质及理化性状

一、土质

由于山高坡陡，水土流失严重，土质受地形、母质影响，形成两个特点：一是以岩性土为主的各种幼年土壤和粗骨性土壤面积大，约208.2万亩，占土壤类型面积47.6%，如黄褐土中石骨子土面积172.1万亩，占黄褐土76.7%。粗骨性土壤土层薄，多为半风化母质，无团粒结构，土壤贫瘠，砾石含量高，还有生草性土壤，生产上很难利用。二是土壤障碍因素多，结构不良，低产土壤多，农耕地中，宜农地38.63万亩，高产稳产的仅11.43万亩，占29.5%；土壤质地中沙壤占17.7%，轻壤占7.4%，中壤占18.4%，重壤占27.3%，轻粘占30.7%。青泥田、夹沙青泥田、冷浸田、锈水田等低产土壤田6.6万亩，黄泥田35万亩，质地粘重、耕性差、结构不良，还有4—5万亩砂土地，漏肥漏水，产量低。

土壤成土母质面积表

单位：万亩

项 目	花岗岩	页、片、千枚岩	石灰岩	紫色岩	冲积—坡积	第 四 纪 红 粘 土	合 计
面 积	132.84	96.56	92.63	2.19	77.78	34.95	436.95
%	30.4	22.1	21.2	0.5	17.8	8	100

土壤质地面积表

单位：万亩

土壤质地	沙 壤	轻 壤	中 壤	重 壤	轻 粘	合 计
面 积	118.85	96.13	68.6	61.61	91.76	436.95
%	27.2	22	15.7	14.1	21.0	100

二、理化性状

(一) 有机质：有机质平均含量2.08%，最高6.37%，最低0.36%，其中含量3%以上占16.6%，2—3%占44.8%，1.5—2%占30.2%，1.5%以下占8.4%。从耕地类型分，水田高于旱地，水田有机质分解慢，下高川潜育性水稻土有机质含量高达4.37%。而二郎胶泥性黄褐土含量仅0.36%。从土壤类型分，生草性土壤含3.85%，水稻土2.4%，黄棕壤2.04%，黄褐土1.66%，潮土0.62%。从分布上分，山区高于平川，平川高于丘陵。

(二) 全氮：平均含量0.174%，最高0.28%，最低0.04%。土壤中全氮含量变化较大，其中含量0.1—0.15%占77.4%，0.07—0.1%占19.6%，小于0.05占2%。全氮含量与土壤有机质含量成正相关关系。

(三) 碱解氮：土壤中碱解氮平均含量112.7PPM，最高达224PPM，最低42PPM。土壤中碱解氮含量随海拔增高而减少，故山区宜增施速效氮肥。

(四) 全磷：一般含量在0.5%以上，最低含量为0.02%。因此，土壤全磷贮量少，速效磷微弱。

(五) 速效磷：平均含量11.64PPM，最高37.4PPM，最低1PPM，因小于15PPM为缺磷指标，全县有85.2%的土壤缺磷。

(六) 全钾、速效钾：全钾含量平均为2%，最高达4%，最低1%。土壤质地愈细全钾含量越高。速效钾平均含量91.51PPM，最高372PPM，最低20PPM。响沙田、沙田、绵沙田、夹泥沙田以及山区的石骨子土、石渣土适用钾肥。

(七) 土壤酸碱度(PH值)：土壤酸碱度在5.5—8.5之间，其中PH6.5—7.5的中性占47.4%，5.5—6.5的弱酸性土壤占22.1%，4.5—5.5的酸性土壤占6.3%，7.5—8.5的弱碱性土壤占24.2%。

(八) 微量元素：土壤中硼、锌严重缺乏，锰不足。

自然 资源 志

第一章 生物资源

第一节 植 物

一、栽培作物

(一)粮食有稻(籼、粳、糯)、麦(小麦、大麦、燕麦、荞麦)、玉米、高粱、粟米、黄豆、胡豆、豌豆、小豆、绿豆、巴山豆、红薯、洋芋、芋头等。

(二)油料及经济作物有棉、麻、油菜、芝麻、花生、向日葵、蓖麻、甘蔗、甜萝卜、茶、枸椽、花椒、烟叶、蓝靛、黑木耳、银耳等。

(三)蔬菜有萝卜、胡萝卜、地瓜、芥菜、菊芋、藕、磨芋、茭笋、竹笋、莲花白、白菜、菠菜、莴笋、苋菜、牛皮菜、瓢儿菜、阳荷、青菜、花菜、黄花、洋葱、茄子、西红柿、四季豆、豇豆、扁豆、南瓜、黄瓜、冬瓜、葫芦、丝瓜、苦瓜、笋瓜、辣椒、葱、蒜、韭、芹、姜、茴香、芫荽等。

(四)水果有桃、李、杏、樱桃、梨、枣、枇杷、沙果、苹果、葡萄、柿、柑、桔、橙、柚、石榴、梅子、拐椒(枳椇)、无花果、草莓、西瓜、甜瓜、荸荠、茨菇(茨实)、莲子等。

(五)绿肥及饲草有紫云英、苕子、草木樨、红萍、水葫芦、苜蓿、聚合草等。

(六)花卉及观赏植物有桂花、兰草、映山红(杜鹃)、扶桑、广玉兰、茉莉、山茶、栀子花、夹竹桃、六月雪、夜来香、芍药、牡丹、梅、腊梅、君子兰、月季、玉兰、西府海棠、贴梗海棠、四季海棠、紫丁香、蔷薇、紫荆、十姊妹、玫瑰、木槿、迎春、菊花、文竹、朱顶红、美人蕉、倒挂金钟、晚香玉、水仙、天竺葵、玉簪、万年青、吊兰、翠菊、蜀葵、锦葵、一串红、鸡冠花、凤仙花、半支莲、万寿菊、竹叶梅、含羞草、紫藤、凌霄、秋海棠、牵牛、虞美人、仙人掌、仙人拳、令箭荷花等。

二、野生植物

(一)森林树种

构成森林群落的高等植物340余科，1800余种。主要乔木树种62科，138属，近300种。

1、用材树种：铁坚杉、华山松、马尾松、油松、黑松、云南松、黄杉(油杉)、冷杉、灰杉(糠杉)、柳杉、侧柏、柏木、刺柏、毛白杨、加拿大杨、大观杨、钻天杨、山杨、柳、枫杨、化香、糙皮桦、红桦、鹅耳枥、水冬瓜、榆树、法国梧桐、臭椿、苦木、苦楝、香椿、泡桐、刺槐、中槐、合欢、红豆树、黄檀、枫香、椴树、青岗、榧树、刺楸等。

2、经济树种：油桐、乌柏、漆树、盐肤木（五倍子）、青肤杨、红肤杨、中华山楂、木瓜、核桃、花椒、香椽、白蜡、油橄榄、板栗、茅栗、栓皮栎、麻栎、槲栎、棕榈、桑树、构树、茶树、油茶树等。

3、稀有珍贵树种：白皮松、雪松、银杏、粗榧、榧树、青檀、野核桃、水杉、樟木、楠木等。

4、药用树种：玉兰、厚朴、八角、川桂、杜仲、山茱萸等。

5、竹类：木竹、箬竹（蓼叶竹）、箭竹、水竹、慈竹、刺竹、淡竹、紫竹、金竹、方竹、斑竹等。

6、主要灌木树种有马桑、胡颓子、胡枝子、黄荆、黄栌、杜鹃、沙棘、火棘、山柳、七里香等。

（二）药用植物：向以野生为主，近年来，名贵药材多代之以人工栽培。据1982年统计，家种药材6149亩，年产19.9万斤，计全县共有药用植物229种。（本书《医药卫生志》有详载）。

（三）野生可食植物：有蕨苔（含根粉）、野百合、救兵粮、桑椹、山苕、猕猴桃、无刺枣、蘑菇、地耳、荠荠菜、摘儿根（鱼腥草）、野葱韭、黄姜子、狗牙瓣、刺架菜、清明菜、灰灰条、马齿苋、椿芽、蛇莓、水芹菜、糯米菜等。

（四）饲草植物：全县可利用草场68.8万亩，草群植物有97科，314属，540余种，年产草总量4.1亿公斤。主要品种有狗尾草、鹅冠草、旱稗、看麦娘、白羊草、披碱草（野麦子）、马唐、画眉草、蟋蟀草、早熟禾、大油芒、鸡窝草、显子草、隐子草、牛鞭草、斑竹叶、野燕麦、白草、鸡眼草、野豌豆、紫穗槐、紫苜蓿、葛叶、鼠曲草、小薊、三棱草、星宿草、水竹草、车前草、夏枯草、白茅、黄背草、五节芒、野青芒、白刺花、青菅、鸡冠花、蓼叶、蔗茅、地毯草、白花草、黄檀草、木樨、木兰子、野萝卜苗、金银花、野菊花、水灯芯、节节草、桑叶、小糠草、知风草、狼尾草、齐头蒿、米蒿、泡桐叶、白杨叶、通草、槐叶、母猪藤、到老嫩、毛葫芦、鹅儿肠、泥鳅串、竹叶菜、苦麻菜、谷瓣菜、构树叶、六月苋、架架草、猪鼻拱、慈菇苗、斑鸠叶、面搭子、肥猪苗、叉儿苗、黄花苗、水兰子、酸卜流、红线线等。

第二节 动 物

一、家畜、家禽

有黄牛、水牛、山羊、奶羊、猪、狗、兔、马、驴、骡、鸡、鸭、鹅、鸽等。

二、野生动物

明清时代，县境野生动物繁衍，品类繁多。明万历（1573—1620）和清康熙（1662—1722）年间，曾两度发生虎患。民国时期，山区农户仍多以打猎为副业，城乡集市常有猎物出售。建国后，森林面积锐减，野兽品种数量随之减少。今存：黑熊、野猪、猕猴、青猴、野兔、鹿、金钱豹、青羊、岩羊、狐、羚羊、林麝、大灵猫、小灵猫、苏门羚、刺猬、麝、蝙蝠、豪猪、松鼠、竹鼠、田鼠、大仓鼠、豺、狼、狗獾、

猪獾、花面狸、黄鼠狼、猓、飞虎、獐、菜花蛇、青竹彪、乌梢蛇、赤练蛇、土蝮蛇、四脚蛇、壁虎、水獭、锦鸡、石鸡、黄鹌、白头翁、长尾雉、鹤、鹇、崖鸽、雁、布谷、鱼鹰、百灵、猫头鹰、八哥、草鹭、苍鹭、白鹭、赤膀鸭、黄鸭、野鸭、水鸭、金雕、大雕、秃鹭、燕隼、鹁鹁、秧鸡、血雉、白冠、灰斑鸠、火斑鸠、雨燕、楼燕、沙燕、翠鸟、啄木鸟、云雀、寒鸦、黄莺、柳莺、山莺、喜鹊、鸦雀、画眉、相思鸟、麻雀、金翅红嘴雀等。

三、水生动物

主要有：鲤鱼、红鲤鱼、鲫鱼、鲢鱼、鳙鱼（胖头）、草鱼、三角鲂（鲂鱼）、大眼华鳊（鳊鱼）、细鳞斜颌鲷（黄尾巴）、赤眼鲢、翘嘴细鲃（翘壳）、蒙古红鲃（红梢）、拟尖头红鲃、鳝条（白条）、油鳝条、银飘（镰刀鲂）、鳊鱼（鳊鱼）、大眼鳊、斑鳊、鲶鱼、白边鮠（牛尾梢）、汉黄鲚（黄刺骨）、圆吻鲴、唇鲮、花鲮、蛇鮈、长蛇鮈、银色颌须鮈、嘉陵颌须鮈、鳊鱼（黄鲮）、尖头鳊（鸭子鱼）、鳊鱼、鲟鱼、鳊鱼、马口鱼（桃花子）、鳊鱼、麦穗鱼、克氏栉鰕虎（巴巴鱼）、沙鳊（沙骨钻）、泥鳅、棒花鱼（沙棒）、红唇薄鳅（钢鳅）、花鳅、东方东坡鱼（阳鱼）、黄鳝、螃蟹、青虾、甲鱼（鳖）、河蚌（蚌壳）、螺、蚬等。两栖的有大鲵（娃娃鱼）、蟾蜍（癞蛤蟆）、青蛙等。

按国家规定，本县现有一类保护动物为梅花鹿、羚牛、白鹤，二类保护动物有猕猴、青猴、金钱豹、羚羊、獐、白冠长尾雉、大鲵，三类保护动物有青羊、崖羊、大灵猫、苏门羚、锦鸡、血雉、虎纹蛙等。

四、昆虫

作为家庭饲养的有土蜂、意大利蜂、蚕、蝎、土元（土鳖）等。野生昆虫中益虫有柞蚕、蓖麻蚕、蝇虎、白腊虫、五倍蚜、蚯蚓、七星瓢虫、小姬蜂、小茧蜂、赤眼蜂、寄生蜂、蚂蚁、蜻蜓、螳螂、金小蜂、食蚜虻、大草蛉、蜘蛛、蜚螂、水蚤、蜈蚣等。害虫主要有蚊、蝇、螟虫、稻苞虫、稻飞虱、麦蚜、棉蚜、菜蚜、麦蛾、麦象、米象、豌豆象、钻心虫、粘虫、菜叶虫、吸浆虫、红蜘蛛、麦杆蝇、蝗虫、蟋蟀、二十八星瓢虫、天牛、蠹蛾、菜蛾、地老虎、老母虫、蝼蛄（土狗子）、金针虫、蜗牛、吹棉蚧、桔椿、叶蝉、黑翅粉虱、松毛虫、栎尺蠖、枯叶蛾、毛虫、竹象、食根金花虫、金龟子、锯蜂等。

西乡县稀有植物及保护动物中名、学名对照表

类别	中 名	拉 丁 名 (学 名)	保 护 级 别	科 别
植 物	白皮松(油松)	<i>Pinus dungeana</i> Zucc ex Endl	3	松 科
	楠 木	<i>Phoebe zhennan</i> S.Lee et F.N.Wei	3	樟 科
	青 檀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Maxim	3	榆 科
	水 杉	<i>Metasequoia glyptostroboides</i>	1	杉 科
	银 杏	<i>Ginkgo biloba</i> L	2	银杏科

续表

类别	中 名	拉 丁 名 (学 名)	保 护 级 别	科 别
动 物	梅 花 鹿	<i>Cervus nippon</i>	1	鹿 科
	水 獭	<i>Lutra lutra</i>	2	鼬 科
	大 灵 猫	<i>Viverra zibetha</i>	2	灵猫科
	猞 狁	<i>Felis lynx</i>	2	猫 科
	金 钱 豹	<i>panthera pardus</i>	1	猫 科
	羚 羊	<i>Saiga tatarica</i>	1	牛 科
	苏 门 羚	<i>Nacmorhedus goral</i>	1	牛 科
	青 羊	<i>Capra ibex</i>	1	牛 科
	岩 羊	<i>Pscudois nayaur</i>	2	牛 科
	血 雉	<i>Lrhaginis Cruentus</i>	2	雉 科
	白冠长尾雉	<i>SYrmaticus Yeevesii</i>	1	雉 科
	锦 鸡	<i>chrysoLophus pictus</i>	2	雉 科
	白 鹤	<i>Gyus Leucogerahus</i>	2	鹤 科
	大 鲵	<i>Andrias davidianus</i>	2	隐鳃科

第二章 矿 产 资 源

《薛志》载白勉峡、林寨河、高川等地有煤，塔儿山、韩家岭及汉江边有沙金，父子山及南山各地有铁，乔家山有水晶，余家山有软石云云。自1958年以来，先后经陕西地质局、汉南地质队等勘测单位30余年的实地勘探，现已探明有矿种20余个，矿位50余处。

一、石灰岩矿

(一)齐家山石灰岩：位于茶镇乡，矿厚201米（尚未见底），质优，属一级品，地质储量亿吨以上，工业储量数千万吨。

(二)盖仙寺石灰岩：位于罗镇乡与杨河乡交界处，矿体东西长1800米，厚235—251.84米，含氯化钙53%以上，工业储量及远景储量1.37亿吨。

二、花岗石、大理石矿

(一)马鞍山大理石矿：位于柳树乡，东西长40余公里，南北宽30—50米，矿石坚

硬，色泽绚丽，纹理多采，变幻生趣。

(二)沈家坪花岗石矿：位于丰宁乡，矿石质坚性韧，润如浸墨，光泽晶莹，制磨耐研，为高级建筑石材。

其他如堰口李家寨、木竹坝石门关的大理石矿，白勉峡红石沟及三郎铺、古城子的手花岗石矿，藏量丰富，质地均优。

三、石膏矿

(一)瓦道子石膏矿：位于左溪乡，有两处大面积矿苗露头，平均品位85%以上，并伴生钾盐、食盐及水芒硝。各类硬石膏、混合石膏，总储量为4.76亿吨。矿体厚7层，每层平均厚40米，顶底板岩坚硬，适于洞采。70年代初建矿开采。

(二)阳坡石膏矿：位于钟家沟乡，已有6处矿苗露头，储量30余万吨。

四、铁矿

(一)石梯铁矿：位于二郎乡，以磁铁矿为主，含有少量赤铁矿。一般品位13—17%，最高达18.3%。大小矿体16处，矿床最长650米，厚2米，储量数十万吨。

(二)三湾铁矿：位于傅家梁、金牛滩一带，为磁铁碧玉岩（含锰磁铁）及赤铁石英岩。含矿带长6公里，宽50—300米，有矿化体71个。一般品位15—20%，最高品位达30.45%。

(三)铁厂沟铁矿：位于茶镇乡，为赤铁矿，矿体长60米，厚3米，储量万吨以上。

(四)柏山沟铁矿：位于上高川乡，为赤铁矿和褐铁矿，平均品位24.1%，远景储量70余万吨。

(五)裴家山铁矿：位于木竹坝乡，为褐铁矿、赤铁矿，呈透镜状，品位最高大于30%，矿体长120米，最厚为1.8米。晚清、民国及50年代后期曾建矿开采。

(六)茅垭子铁矿：位于五里坝乡，为褐铁矿和赤铁矿。圈定10个矿段，长度175—634米，厚0.62—2.45米。平均品位22.4—35.85%，远景储量为百万吨。

此外，还有木竹坝、小崖垭、新瓦、矿岩垭、燕子砭等赤、褐铁矿，品位在20—30%之间，储量各在万吨以上。

五、锰矿

水晶坪锰矿：位于司上乡，有矿苗裸露，矿体总长3710米，平均厚1.1米，储量200余万吨，司上乡已建矿开采。

六、金矿

县民淘金历史久远。近据调查，子午河、牧马河沿岸以及文贯三岔河、柳树丰渠河、碾子沟响洞子等地均有沙金，县已有黄金公司开采。

七、铜矿

(一)中坝铜矿：位于三花石乡，矿体长300余米，总宽2.5米，上部为褐铁矿铁帽，厚20—30厘米，含铜1.26%；下盘蚀变带厚1—1.75米，含铜0.53%。矿体中伴有孔雀石，蚀变物有绿帘石、阳起石、透闪石等。

(二)五间房铜矿：位于白勉峡乡，大小矿体10个，含辉铜矿、斑铜矿、铜蓝、孔雀石等。1958年一度开采。平均长10—20米，厚0.3—0.75米，品位0.7—1.25%。

八、铜镍矿

(一) 乔家山铜镍矿：位于白龙塘乡，为褐铁矿化，含辉钨长岩，矿化带断续长1300米，宽30—50米，金属矿物为针铁矿、纤铁矿、赤铁矿、孔雀石。

(二) 余家山铜镍矿：位于杨营乡，已知重要矿化带3处，长120—160米，厚20—70米，原生金属矿物有磁黄铁矿、黄铜矿、黄铁矿、镍黄铁矿等，次生矿物为褐铁矿、孔雀石，储量约千吨以上。

九、铅锌矿

尖洞子铅锌矿：位于大河乡，矿化层厚20米，矿化不均匀，矿体一般长10—30米，厚1—2米，个别厚达50米，上层以铅矿为主，下层以锌为主。藏量少，品位高。

十、钛矿

沈家坪钛矿：位于丰宁乡，有磷铁、钛综合矿体7个，矿化体10个，以磷矿为主，伴生铁矿。矿床长1214—6000米，厚10—18米，经重—磁联合流程试验，可获钛精矿。

十一、铝土矿

峡口铝土矿：分布峡口、钟家沟、骆家坝一带。矿床数段，每段长数百米，为水型铝土矿，已知骆家坝铝土矿远景储量约数十万吨。

十二、煤矿

(一) 三郎铺煤矿：位于三郎乡，煤层外露，属高灰、高硫焦瘦煤。矿长3400米，厚0.3—0.8米，储量数十万吨。1958年曾掘井开采。

(二) 木竹坝煤矿：系无烟煤，储量70余万吨，70年代曾建矿开采，年采煤500余吨。其它如茶镇、左溪、麻柳、下高川等均藏有煤矿，但皆藏量少，品位低。

十三、磷矿

(一) 河西磷矿：位于河西乡，矿体长1350米，厚0.2—1.5米，一般品位3—7%。

(二) 沈家坪磷矿：位于丰宁乡，为磷铁矿、磷灰石、钛磁铁共生矿体，平均品位2.15—2.5%，远景储量2亿余吨。

十四、硫铁矿

(一) 朱家山硫铁矿：位于钟家沟乡，长30米，厚5米，品位21.3%。

(二) 五里坝硫铁矿：矿体长2公里，其中黄铁矿长250米，宽0.2—1.2米，褐铁矿宽2.5米，含硫5—30%。

十五、白云岩矿

(一) 齐家山白云岩：位于茶镇乡，矿体长1000余米，厚29—35米，矿石品位符合焙制和耐火材料要求。

(二) 下高川白云岩：位于下高川至木竹坝一带，分6个矿段，最长13000米，最短4800米，一般厚度40—50米。

(三) 钟家沟白云岩：矿体7个，总长930米，平均厚度7.5米，最厚达21米。

十六、粘土矿

(一) 西乡粘土矿：位于西乡火车站以东，分布广泛，储量丰富，符合水泥配料要求。

(二)周家屋基粘土矿：位于大河乡，矿长1.7—5.2公里，粘土厚2—3米，为高岭土及水云母类，局部呈青灰色，质地细滑，是水泥、粗瓷原料。

此外，白勉峡十字路、马家湾一带粘土矿的储量在百万吨以上，耐火度为173—1610℃，是本县建国以来采挖耐火材料的基地；县城西南3.5公里之庄房，也有百万吨以上的粘土矿藏量。

十七、页岩矿

杨河、丰宁等地储量共达1000余万吨，宜露天开采。

十八、夹沙页岩矿

堰口至镇巴渔渡一带，分东、西两个矿体，东段由马家湾至月亮坪，矿长76公里；西段由柳树埡至源汉，矿长60公里，品位6—8.88%。

十九、石英矿

在杨营乡白火石埡和白龙塘乡均有发现，为露天矿体。

二十、膨润土矿

矿床位于杨河乡，分3层，单层厚0.8—4米，上部钙质，下部钠质，膨胀倍为6.0—7.4，藏量相当丰富。

第三章 土地资源

全县共有土地面积4859400亩，耕地占13.46%，利用情况是：

西乡县1985年土地利用状况表

项	目	面	积(亩)	占土地总面积	%
全县合计		4859400		100	
耕		653961		13.46	
其	水	236134		4.86	
	旱	417827		8.60	
林		2665619		54.85	
其	有	1609194		33.12	
	灌	1026665		21.13	
	未	29760		0.61	
牧		736244		15.15	
水		165251		3.40	

续表

项 目		面 积 (亩)	占土地总面积%
其 中	塘 库	37485	0.77
	河 流	115213	2.37
	渠 道	12553	0.26
工交城镇居民用地		121315	2.50
石 质 山 坡		203303	4.18
土 质 山 坡		313707	6.46

第四章 水 资 源

水资源分地表水和地下水。全县多年平均水资源为 23.59 亿立方米，50% 保证率为 21.7 亿立方米，75% 保证率为 16.51 亿立方米，95% 保证率为 11.79 亿立方米。

水资源的分布规律与降水量分布规律基本一致，由北向南递增，年径流四季分明，冬春少，夏秋多。

境内多年平均地表水为 18.78 亿立方米，特征是资源丰富，时空分配不均，开发利用潜力很大。

县境内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常流水性河流 55 条。其中：10—100 平方公里河流 45 条，河道落差在 82—844 米之间，平均比降 7.87—139.5‰；100—1000 平方公里 7 条，河道落差 83—1149 米之间，平均比降 2.25—17.44‰；1000 平方公里以上 3 条，河道落差 45.6—381 米，平均比降 0.665—2.45‰。大河坝的曲江洞、杨河的向家龙洞、下高川的老龙洞、上高川的猪嘴龙洞等泉水都有很大开发价值。

全县水力资源可开发总量为 157327 瓩，除石泉水电厂占有 102802 瓩外，本县实际占有量 54525 瓩，可开发水电装机容量 38739 瓩。

牧马河主干及主要支流泾洋河、峡口河、白勉峡河、父水河及巴水等是水力资源开发的富区。

自然灾害志

据有关史志的历代灾情记录，特别是建国后的气象观测资料表明，本县灾害天气多发，尤以干旱、秋季连阴雨和狂风暴雨为甚，其余灾害多为局部性。

第一章 灾情分析

一、干旱

本县在民国10年（1921）后，连年春夏干旱，尤以19年为烈，除水东坝外，其余各地农作物几近绝收，草木枯黄，赤地无垠。30年，夏秋连旱，塘堰龟裂，小河断流。建国后，旱象时有发生，1958年以来，30天以上降水量小于15毫米的严重春早有8次，平均四年一遇；初夏严重干旱8次，盛夏严重干旱9次，其中1975年春旱长达47天（3月1日—4月16日），致旱粮严重减产。1976年与1977年，因初夏干旱，3万亩水田插不上秧，改种旱粮。1967年7月21日至9月15日，伏旱连续55天，全县秋粮减产1150.5万公斤。

二、秋霖

民国年间，几乎每年秋霖，少则经旬，多则逾月。建国后，据1958—1990的33年间资料，共出现秋霖48次，其中10天以上的连阴雨10次，最长连雨日为22天（1964年），降水量312.3毫米，当年水稻减产481.5万公斤。1981年8、9两月秋雨连绵，降水量多达630.6毫米，秋粮全面减产。

三、暴雨与洪涝

1958—1990年，县内共降暴雨66次（日雨量大于50毫米），大暴雨5次（日雨量在100毫米以上），最大一日降水量为152.9毫米（1962年）。1974年9月10—13日，4天连续降雨342毫米。暴雨发生在7月份的有28次，占总次数的42.4%，其中最早出现在4月下旬，最迟在9月下旬。由于暴雨引发的洪灾，较大的有10次。1974年据39个公社统计，洪灾造成死伤50人，冲毁堰塘、渠道、河堤共2577处，冲毁农田1843亩，淹没庄稼18986亩，倒塌房屋2141间。县城西门内积水0.6米，居民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四、倒春寒与秋封

近33年共出现倒春寒（4月中连续两天最低气温小于7℃）30次，1972、1973年各出现3次，持续天数最长达15天。秋封（8月下旬前后连续3天气温低于21℃）共出现11次，平均2.4年一次，对山区秋粮影响甚大。

五、冰雹

冰雹每年多发生在4—9月，近33年共出现10次。县境西南与东南中山地区为多发区，其次为西北和东北丘陵地区，平均每二年一次。降雹路线一般有三种规律：南部

山区由南向北；东部山区由北向南；沙河地区由西南向东北。

第二章 灾害记录

根据资料，辑录本县灾害，以探求近千年来各种灾害发生的规律，增强抗御能力。

水 涝 灾 害

年 代	灾 情
晋武帝咸宁三年（277）	六月，梁、益二州郡国入暴雨，杀三百多人。九月又大水。
永嘉中（308—313）	梁州雨七旬，麦化为蛾。
南北朝宋元嘉十八年（441）	五月，汉水泛滥成灾。
宋咸平三年（1000）	七月，洋州（辖今西乡、洋县）汉水溢，民有溺死者。
淳熙十三年（1186）	洋州霖雨，毁禾稼。
绍熙三年（1191）	利州久雨，伤麦……石泉军、大安军、兴州、利州大水。
开禧元年（1205）	七月，利州郡县霖雨害稼。
明洪武五年（1372）	六月，大雨，汉水暴溢，巨木蔽江而下。
洪武二十三年（1390）	秋八月淫雨，汉水暴溢。
成化六年（1470）	八月，汉水涨溢，高数十丈。
弘治四年（1491）	秋，大水为灾，西关街衢通舟楫，民居多被漂没。
弘治十五年（1502）	夏大雨，伤禾稼，民多疫。
万历六年（1578）	夏，（陕南）涝。
万历十六年（1588）	秋，大水环城，南关毁坏民居百家。
万历四十一年（1613）	秋，水没东关。
崇祯七年（1634）	六月连雨四十日。
清顺治十五年（1658）	秋，霖雨四十余日。
康熙元年（1662）	陕西全省皆淫雨，大雨六十日。
康熙八年（1669）	汉中各县大水。

续表 1

年 代	灾 情
清康熙十八年(1679)	八、九月大雨,连绵四十日,如倾盆者一日,夜,大水漂没田庐。
康熙二十七年(1688)	汉中雷雹,风雨如注,水涨甚猛,树木连根蔽江而下,沟渠桥梁尽拥圮。
康熙三十二年(1693)	汉水溢。
康熙三十七年(1698)	汉中十一州县均遭水灾。
康熙四十二年(1703)	汉中府七州县被水。
康熙五十三年(1714)	西乡大水。
雍正八年(1730)	(陕南)五、六月大雨,山崩。
嘉庆十一年(1806)	汉中、安康、商县秋雨连旬,收成歉薄。
嘉庆十八年(1813)	兴、汉、商各州秋涝多雨,稻苗半收,年岁大荒。
嘉庆二十年(1815)	(陕南)被水。
嘉庆二十五年(1820)	大水坏东关。
道光三年(1823)	北山大水入东关。
道光四年(1824)	秋雨淋漓日久,苞谷秋禾迟种者,收成甚歉。
道光六年(1826)	北山大水,漂没东关官署民舍。西乡入夏以来被水。
道光十二年(1832)	秋,大雨浹旬,木马河波涛汹涌,冲塌南关房屋无算,街道几为河道。
道光十五年(1835)	六月,城北东沙渠决堤,漫没田地二百余亩,决口堵。七月二十八、九日,大雨如注,复决坎二十余丈,县署大堂下一片汪洋,东西仓廩水漫二三尺,漂没仓谷一百六十余石。
道光二十三年(1843)	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初,大雨不止,汉水大涨,淹没民舍。
道光二十四年(1844)	南山一带,山水暴发,淹没民田无数。
同治六年(1867)	陕南因被雨水,府属地方受灾。
同治七年(1868)	汉中各县被水。

续表 2

年 代	灾 情
清同治八年(1869)	秋大水, 坏东关民居无数。
光绪九年(1883)	六月十二日, 天降猛雨, 山水涨发, 一时渲泄不及, 沿河一带所种秋禾被水冲淹。
光绪十三年(1887)	秋淫雨, 均害农事, 秋收减成。
光绪十五年(1889)	五月二十九日, 六月初一、二等日(陕南)山水暴发, 田庐被水淹没。桑园铺等七村堡, 山水骤涨, 淹没田地八十二顷四十八亩。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大水, 均害农事, 秋收减成, 中区水灾尤重。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夏六月, 汉水涨溢。木马河由牛头山下决口北流。西乡迭次大雨, 江河涨发, 被淹田地、房屋、谷豆并及人畜。粟豆一斗粟五、六百元。
民国10年(1921)	秋大雨, 水没农稼。
民国14年(1925)	淫雨连绵, 河堤冲决, 淹没田产。
民国20年(1931)	夏, 大水成灾。沙河坎至水东坝淹没禾稼5000余亩。西乡南区之白颍河、面子山、丰渠、蔡家河; 西区之桑园铺、沙河坎、苦竹坝; 北区之朱家河、罗圈沟、龙王庙、牟家沟、七星坝、子午牌、神溪铺等处, 均小溪错出, 水势流急, 漂没田庐、人畜甚多。
民国22年(1933)	霖雨, 中区水灾尤重。
民国23年(1934)	秋霖雨成灾。
民国29年(1940)	8月9日, 连降特大暴雨, 牧马河水猛涨, 南河堤坎上可洗脚, 西关、南关水深数尺, 垮民房百间, 为百年一遇之洪水。
民国35年(1946)	秋, 霖雨月余, 受灾田地12万多亩, 倒房437间, 水溺房坍, 死亡72人。
民国37年(1948)	6月8日, 山洪漫卷, 田禾房屋摧残殆尽, 遍野畸形, 痛苦之状, 向所未见, 尤以石门沟一带灾情最重, 共毁稻田1664.4亩, 旱地5340.7亩, 粮食减产近1.3万石。

续表 3

年 代	灾 情
民国 38 年 (1949)	9 月, 汉中平原沿江几乎全部淹没, 洪峰流量 12500 秒立米, 民房倒坍无数, 为 60 年来最大的一次洪水。
1952 年	5 月, 北山洪水由北坝防洪渠灌入县城, 北马路及东关灾情较重。
1953 年	泾洋河泛滥, 水东熊家营被淹, 房屋多垮。
1960 年	秋, 洪水泛滥, 农业受灾 147781 亩, 减产 3284.23 万斤, 倒房 122 间, 死 15 人, 427 处水利设施被毁。
1961 年	6 月 28 日, 暴雨连续 5 个多小时, 县城北郊成灾, 城关百户进水。
1962 年	8 月暴雨, 垮房 390 间, 冲坏渠道 5219 条, 冲垮河坎 1873 处, 冲毁桥梁 5 座, 受灾农田 42750 亩。
1964 年	7 月大水, 冲坏渠道 3058 条, 农田受灾 18673 亩。
1965 年	大水, 汉江流量 20400 秒立米。
1974 年	7 月暴雨, 垮房 2141 间, 水坏堰塘 440 口, 冲坏渠道 1357 条, 冲垮河坎 1780 处, 受灾农田 18986 亩。冲毁农田 1843 亩, 死 7 人 (据 37 个公社统计)。9 月 10—13 日, 再次暴雨成灾, 牧马河洪流量 5000 秒立米。
1976 年	8 月 21 日—10 月 31 日四次连阴雨, 合计降雨量 315.4 毫米, 全县水稻减产 963 万斤。
1978 年	7 月大雨, 垮房 578 间, 冲毁桥梁 10 座, 冲垮河坎 791 处, 冲毁公路 81 处, 受灾农田 34696 亩, 死 9 人。
1981 年	8 月, 连续 32 天降水量 546.44 毫米, 秋粮全面减产, 冲毁渠道 28 公里, 农田 21891 亩, 垮房 602 间。
1982 年	7 月大水, 受灾农田 3425 亩, 冲坏渠道 420 条, 垮房 88 间。
1983 年	7 月暴雨, 垮房 2924 间, 冲坏渠道 120 公里, 堰塘 129 口。
1987 年	9 月 8—10 日, 桑园、杨营、碾子沟、司上等乡 18 村遭受暴雨袭击, 农作物 6401 亩受灾, 冲垮河堤 8050 米, 拱桥 4 座, 房屋 220 间, 经济损失 40 余万元。

续表 4

年 代	灾 情
1988年	8月13日,黎家庙、柏树埡突降特大暴雨,两小时中降雨100毫米以上,秋粮、房屋损失严重。
1989年	6月6日,高川区3个乡遭暴雨袭击,成灾6800亩。7月,堰口水位达19.49米,全县有1.45万亩农田成灾。
1990年	7月31日零时至3时,高川区7个乡遭受暴雨袭击,交通中断,农户房屋财产受损严重。

旱 灾

年 代	灾 情
晋永嘉三年(309)	三月,江、汉、河、洛皆竭,干涸可行。
太宁三年(325)	四月,雍梁大旱,自正月至是月。
宋靖康二年(1127)	十二个月不雨,五谷焦枯。
淳熙三年(1176)	夏,汉中旱。
淳熙十一年(1184)	兴元、洋州旱尤甚。
金大定二十四年(1184)	陕西四月至八月,兴元府、金、洋州旱,兴元府尤甚,冬不雨至次年二月。
宋庆元三年(1197)	陕南利州路旱。
明洪武四年(1371)	陕西各路旱,汉中尤甚。七月大旱。
宣德元年(1426)	汉中旱,三年又旱。
景泰元年(1450)	陕南大旱。
弘治十四年(1501)	陕南以旱灾免汉中府当年秋粮子粒。
弘治十七年(1504)	汉中府夏旱。
正德五年(1510)	汉中连年荒旱,民多流移。
嘉靖元年(1522)	汉中各县旱,秋旱。
崇祯八年(1635)	西乡旱。
崇祯九年(1636)	汉中各县旱。
崇祯十二年(1636)	汉中夏旱。

续表 1

年 代	灾 情
明崇祯十三年(1640)	大旱,人相食,草木俱尽。
清康熙十年(1671)	大旱,无禾。
康熙二十六年(1687)	大旱。秋苗未插,颗粒无收。
嘉庆七年(1802)	夏旱。
嘉庆十八年(1813)	汉中各县夏旱,稻苗半槁,年岁大荒。
光绪元年(1875)	西乡旱。
光绪三年(1877)	干旱……赤地千里,四年四月初一日始得甘霖,开仓赈济……荒旱奇重,人相食,饿殍载道。
光绪四年(1878)	大旱,经年不雨,禾麦如焚,井水多涸。
光绪十七年(1891)	自四月以来,未得透雨,南山稻秧秋收未及半。
光绪二十六年(1900)	西乡旱,大饥。
光绪三十四年(1908)	西乡旱,举办工赈。
民国4年(1915)	陕西夏收全无,秋田颗粒未登,灾情之大,全省皆然,致流亡载道、卖妻鬻子,层见迭出。
民国11年(1922)	春旱甚,秋大饥,人相食。
民国13年(1924)	春夏大旱,自是每年辄有旱象。
民国17年(1928)	夏旱断流,车马可由河道通行,多年老树,大半枯萎,夏粮收成不到二成,秋禾颗粒未登……草根树皮采掘已尽,遍野苍凉。
民国18年(1929)	全省报灾八十八县,汉中所属各县旱灾尤甚,收获不及二十分之一,树皮草根掘食已尽,死亡载道,不忍目睹。
民国19年(1930)	旱灾继续;除水东坝外,余尽荒赤,民食草根树皮,途多饿殍。
民国23年(1934)	秋初旱,黄池等地秧多枯死,约有五成收获。
民国29年(1940)	夏大旱,稻田龟裂,秋苗枯萎。
民国30年(1941)	伏旱连秋旱,塘干田裂,小河断流。
民国33年(1944)	春夏旱,秋减产。

续表 2

年 代	灾 情
1955年	塘干堰枯，河水断流。
1959年	旱，农业产量锐减。
1960年	夏，大旱百日，河水断流，粮食紧缺，群众大搞代食品度荒。
1961年	旱象持续，口粮短缺，仅沙河一地，发现浮肿病人519名。
1962年	夏旱持续，插秧延至六月底，全县少插秧1万余亩。
1966年	夏旱持续，长达36天。
1967年	7月21日至9月15日，55天伏旱，秋粮减产2301万斤。
1969年	特大干旱，粮食严重减产。
1972年	夏秋均旱，河沟断流，塘库干涸，部分地区夏至后十余天还插不上秧。
1975年	春旱长达47天（3月1日—4月16日）
1977年	初夏干旱，三万余亩水田改种旱粮。
1978年	伏旱长达37天（8月1日—9月6日）
1988年	春至夏初降水仅48毫米，全县有350条河沟断流，牧马河流量下降到1立米/秒，28座水库、4800口堰塘全部放干，有18900亩水田未栽上秧，24000人生活用水紧缺，旱情为历年所罕见。

风 霜 雹 灾

年 代	灾 情
晋元康七年（297）	七月，雍、梁州陨霜杀秋禾。
北魏景明三年（502）	九月雨……梁州暴雨昏雾，拔木发屋。
清顺治十二年（1655）	三月四日，汉中各县黑霜杀麦，饥……西乡三月陨黑霜。
康熙五年（1666）	汉中府三月大风，扬沙蔽日。四月，冰雹大伤禾稼。

续表 1

年 代	灾 情
清光绪三年(1877)	四月十五日大雨雹, 或如鸡卵。
光绪二十五年(1899)	四月初七碾子沟雹大如拳, 打死三人一牛。
民国22年(1933)	五月, 连降黑霜……田禾大受亏损。
民国26年(1937)	陕南逾夏徂秋, 又以大雨冰雹时降, 以致春荒严重, 夏秋歉收。入冬以后, 农田普受黑霜。
民国31年(1942)	四月, 黑霜杀麦穗, 春夏大饥, 民食草根树皮。
民国37年(1948)	六月八日, 三川乡狂风暴雨, 雹如鸡卵, 毁田地七万亩。
1959年	9月中旬, 发生风雹灾害, 风力7—8级, 冰雹最大的如鸡蛋, 茶镇垮房41间, 灾及20个管理区, 10134亩秋粮作物减产68万多斤。
1967年	4月, 清明大雪, 压断树丫, 夏粮作物减产。
1969年	沙河部分地区3月降雪, 豆、麦受损。
1970年	6月, 黎家庙冰雹为灾, 房屋多被砸烂, 如开天窗, 雹大如核桃。
1972年	4月, 茶镇黑沟下雹, 麦多受损。
1976年	部分地区冰雹为灾, 被认为是冰雹的典型代表年。
1978年	大风成灾, 倒墙拔树。
1986年	7月22日下午7—9时, 沙后、板桥、葛石及城关附近发生罕见的狂风(东南风9级)暴雨冰雹(2—4厘米), 造成3乡1镇13村9371户、4万余人、13775亩秋粮受灾。倒房496间, 损房5075间, 冰雹砸伤250人, 死1人。
1987年	8月1日, 在城关、杨河、堰口、白龙、高川等区镇发生9级狂风暴雨及冰雹, 农作物受灾23511亩, 损坏房屋8300余间, 受伤19人, 经济损失32.18万元, 为数十年来罕见之狂风。

虫 疫 鼠 等 灾 害

年 代	灾 情
唐永淳元年(682)	三月蝗, 山南二十六州饥。

续表 1

年 代	灾 情
唐会昌元年(841)	七月,山南等州蝗。
宋天禧三年(1019)	利州路饥。
绍兴六年(1136)	利州路大饥,斗米四千,路仅枕籍。
淳熙九年(1182)	利州路诸郡皆饥,人流徙。
绍定四年(1231)	春,汉上大饥。
元至元八年(1271)	陕西全省饥谨。
延祐元年(1314)	汉中……春正月岁荒。
泰定二年(1325)	汉中饥,赈之。
明洪武四年(1371)	陕西旱、饥,汉中尤甚。
成化间	大饥,人相食。
成化二十二年(1486)	陕西虫、鼠食苗稼,凡九十五州、县。
嘉靖九年(1530)	夏,汉中虫食禾。
嘉靖二十三年(1544)	春,陕南大饥。
隆庆间(1567—1572)	西乡大饥。
万历五年(1577)	汉中道仅相望。
万历十年(1582)	西乡大饥。
万历十三年(1585)	汉中饥。
万历二十三年(1595)	汉中府饥。
万历四十三年(1615)	汉中府属各州、县饥。
崇祯二年(1629)	汉中饥荒,为明代汉中最严重之灾荒。
崇祯十年(1637)	大饥,仅者相望于途,居民食树叶草根。
清顺治二年(1645)	汉中府饥。
康熙十九年(1680)	城池荆棘,村舍一空。
康熙三十年(1691)	西乡大饥。
康熙三十一年(1692)	百姓逃散,弃田五千余亩。

续表 2

年 代	灾 情
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	贼伤稼, 大饥。
康熙四十二年(1703)	遍地生五色鼠。
康熙五十二年(1713)	城乡虎患, 伤害人畜。
同治三年(1864)	春, 兵燹之余, 缺粮, 民食草根树皮。
光绪三年(1877)	荒旱奇重, 人相食, 饿殍载道。
民国18年(1929)	除大旱外, 兼有蝗虫、瘟疫。
民国19年(1930)	蝗虫, 瘟疫为害。
民国35年(1946)	春, 蝗虫遍起。
1950年	8月, 白龙、贯山、沙河、堰口等地稻苞虫严重, 稻谷减产。
1951年	5—6月, 水东、葛石、城关560余亩农作物发生螟及蚜虫。
1953年	部分地区发生小麦黑穗病。
1954年	堰口一带发生棉田红蜘蛛虫害。
1959年	夏, 部分地区发生二化螟、钻心虫等虫害。
1960年	高川饥荒, 4月份人口外流800余人。

地 震 ① 滑 坡

年 代	灾 情
元泰定三年(1326)	兴元地震。
泰定四年(1327)	八月, 兴元地震。
明隆庆二年(1568)	三月二十五日, 南郑地震(5级, 6度), 波及西乡。
天启四年(1624)	九月二十二日, 洋县地震(5.5级, 7度), 波及西乡。
崇祯八年(1635)	九月十六日, 洋县地震(5.5级, 7度), 波及西乡。
崇祯九年(1636)	汉中地震(5.5级, 7度)波及西乡。
	西乡地大震三日, 垣房尽倾, 伤人甚多。

续表 1

年 代	灾 情
清顺治十一年(1654)	五月初八, 日夜地震, 摇拽如荡舟, 屋瓦飞落, 墙垣倾塌, 次日复动, 累月不息。
康熙四十八年(1709)	八月三十日辰时, 九月十二申时, 西乡地震。
	九月十二日, 宁夏中卫南地震(7.5级, 9—10度), 波及陕南各县。
康熙五十七年(1718)	五月二十一日辰时地震。九月初三日辰时地震。
光绪五年(1879)	五月初九日未刻地震……坏屋壁压人死, 几十丈之枝杪倒扑及地, 平地忽裂, 或长或短, 多少不等, 自十一日始, 或一日几震, 或几日一震, 几十日、几月一震, 至七年方大定。
	五月二十三日, 卯时地震, 楼铎作响, 池萍溅地丈许。
光绪七年(1881)	六月二十五日, 甘肃舟曲东地震(6.5级, 8度)。波及陕南各县。
光绪三十四年(1908)	略阳北地震(5.75级, 7度), 汉中各县均有感。
民国9年(1920)	12月16日20时5分, 宁夏海原地震(8.5级, 12度, 震源深17公里)波及陕南各县。
	12月25日19时33分, 中卫、靖远地震(7级), 波及汉中各县, 房屋及大小建筑物皆有损害。
	十月初十夜8时, 地震有声, 历时25分始止。十六日夜7时, 地复动。
13年(1924)	8月, 镇巴拴马岭地震(5级), 波及西乡, 震感强烈。
14年(1925)	农历冬月中旬, 地震, 室内家俱摇动, 历时约六七分钟。
1967年	8月21日, 南郑5级地震, 西乡西部有感。
1976年	8月16日22时6分12秒, 四川松潘、平武地震(7.2度), 波及陕南、关中各县。19日、22日、23日连续发生6.2级、5级、7.3级地震, 均波及西乡, 行人颠簸不稳, 站立者有晃动感。
1978年	2月11日, 石泉长水4.2级地震, 西乡下高川震感强烈, 且在震前有火球出现。

续表 2

年 代	灾 情
1981年	8月22日, 杨营公社青龙大队发生地裂, 受灾 26户, 287人, 损坏房屋199间。同年, 丰东公社王家埝暴雨滑坡, 倒房1898间。
1983年	碾子沟公社田禾大队滑坡倒房2347间。
1986年	7月25日杨营李家湾、乔山发生大面积滑坡, 因事先组织搬迁, 未遭受重大损失。
1987年	9月3日, 堰口马家湾乡段家湾发生滑坡, 滑坡面积 15亩, 8户村民30间房屋受到不同程度损坏。
1988年	4月20日, 堰口水轮泵枢纽部位发生滑坡, 管道断裂, 省地领导及水利专家赶赴现场抢险。

注: ①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所示, 西乡未列入6度以上烈震区。

第三章 灾情赈济

本县历史灾害频繁, 尤以旱、涝甚多, 大灾5—10年一遇, 贫苦人民经常处于逃荒与饥馑之中, 如明成化、崇禎及清同治、光绪年间均有“树皮草根食之殆尽”甚至“人相食”的记载。当时官府虽有开仓赈粮和富户施粥之举, 但杯水车薪, 弊端又大, 饿死人依然不免。民国年间, 灾疫不减, 尤以18年(1929)先干后霖, 秋粮颗粒无收, 饿殍载道, 地方救济已无能为力, 县赈务分会多方呼吁, 仅得赈款2000余元。20年(1931)大水成灾, 川地全部被淹, 县赈务分会集附近灾民于南河坝, 每人仅给一二元, 无家可归者寄居五渠庙、李家祠等处, 计口散赈粮。是年秋, 国民政府监察院曾派薛祥绥、张叔亮为查灾委员, 勘察陕南灾情。薛等又亲向全国华洋义赈会请赈, 但本县得到的实惠微乎其微, 数万灾民嗷嗷待哺, 始终在劫难中蒙受煎熬。

建国后, 重视灾害测报, 减轻了灾害的程度, 即使遇上大的灾害, 八方支援, 生产自救, 政府发放粮款帮助灾民重建家园。如1960年大灾后, 政府发放救济款11万元, 调粮食361.5万公斤, 安排生活, 使灾民衣食无虞(详见《政权志》民政部分)。

人 口 志

第一章 人口源流

从李家村、何家湾一带出土物推断，本县沿川道地区在新石器时代早期（7000年前）即有先民聚居，并繁衍生息，源远流长。

西晋太康元年（280），南乡县（太康二年改名西乡县）属汉中郡，全郡8县共15000户，75000人，县均约1875户，9375人。嗣后，由于连年战乱，人口大减，至南北朝时，刘宋大明八年（464），汉中郡仅有1786户，10334人，按当时所辖4县平均，西乡约为446户，2584人。隋统一中国后，社会稍安定，人口增加，大业五年（609），汉川郡辖8县，在陕西的7县共10241户，52105人，县均为1463户，7443人。但隋末唐初，社会经济再度遭到破坏，人口锐减。武德元年（618），洋州辖西乡等4县，2226户，18060人，按县均为557户，4515人。后经太宗、玄宗实行均田，采取编制户口、查漏隐户等措施，使户口数接近实际。天宝元年（742），洋州领西乡等4县，共23849户，88327人，县均5962户，22081人，比唐初户增9.7倍，人增3.89倍。安史之乱后，人口又减，元和年间（806—820），洋州仅存2896户，县均579户。宋代分主户、客户两种，主户有产业并向国家纳税服役；客户为无产而侨居的农户。北宋初年（980—989），洋州辖3县，总户数为11140，其中主户7441，客户3699，客户占总户的33.2%。元丰初年（1078），洋州领4县，共59279户，其中主户32159，客户27138，客户占总户的45.8%。说明佣工、佃农人数上升。崇宁元年（1102），洋州辖3县，共有45490户，98567人，县均15163户，32856人。后因金、辽、元、宋交兵频仍，到元至元二十七年（1290），兴元路辖西乡等4县，共2149户，19378人，按县均537户，人口不足5000。明代令流民复业，开垦荒地，采取有利于发展生产的政策，人口回升。洪武二十六年（1393），汉中府辖1州8县，共28876户，190166人，县均约3208户，21130人。至天顺、嘉靖、隆庆时（1457—1572），西乡编五里，估计550户，5885人。万历三十一年（1603），增至2140户，9459口。清康熙五十年（1711），县有“实在活丁10927丁”，按康熙二十四年陕西省人丁占丁口总数的9.58%推算，本县则有104680人。五十一年（1712）宣布“圣世滋丁，永不加赋”，农业生产得到显著恢复和发展，承平日久，生齿日繁。雍正初年，“本县原额民丁共折下丁16486”，按雍正二年（1724），陕西人丁占丁口总数的8.56%推算，西乡人口约为141120。至道光八年（1828），全县有38728户，178453人。此后70多年，人口发展较为稳定，至光绪二十三年（1897），为23940户，175065人，与道光时相近。光绪三十四年（1908），西乡有33419户，132274人（男71951，女60323）。

民国年间，人口起伏无常。据民国十二年（1923）省邮局调查，西乡人口为226269人。至24年（1935）增至43683户，245847人。但据民国时期档案中历年户口调查表记

载，25年为32315户，135183人，先后一年间人口竟减少110664人；而26年（1937），省民政厅《统计资料》记载为219527人，与县存档案134997人相较，多84530人。唯有36年（1947）省、县档案馆的资料相符。经分析，县档案馆所存这一阶段的户口资料疑点很多，且无原始附件可稽，不足为信。

民国年间部分年份人口表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数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数
12		226269	30	32386	135491
23 △	34909	220882	31	32576	139667
24 ∴	43683	245847	32	34521	149269
25	32315	135183	33	34851	151856
26	32309	134997	34	34817	151630
∴	35138	219527	35	34996	152608
27	32318	135511	36	32867	144629
○	26754	189432	37	33182	145448
28	32309	135599	38(10月)	33555	146203
29	32379	135580			
△	32541	147158			

注：表中“∴”号系民政厅《统计资料》，“○”号是省档案馆存人口报表数，“△”系薛祥绶编《西乡县志》记载，其余为县档案馆存国民党政府档案0237号卷中资料。另据日本昭和18年（1943）《支那省别全志·陕西省》卷载当年全县为43288户，275952人（男151032，女124920）。

第二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数量

历史资料表明，自西晋太康元年（280）至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长达1628年期间，本县人口由9375人增至132274人，年均增长8.05%，其间出现三次高峰：第一次为唐天宝元年（742），全县22081人，第二次为北宋崇宁元年（1102）32856人，第三次为清道光八年（1828），人口增长至178453人。

自清道光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百余年间，本县人口不但未增，反减少3万余

人，这一方面由于民国政府抓兵、拉伕，战争不断，死亡率大于出生率，同时也由于当时摊粮派款均按人口计征，因而民间申报多有隐瞒不实。

建国初的1950年，全县为53800户，209997人。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为283053人，比1953年第一次普查的243710人增加39343人，增长13.9%。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总人口为385999人，比第二次普查增加102946人，增长36.37%。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总人口407856人，占全地区总人口的11.36%；同本县第三次人口普查相比增加21857人，增长5.66%。40年中，人口增长出现两个高峰：一是1949—1956年，7年净增6.36万人，年均增0.909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41.5%，高于全省同期1.5%。1964—1972年为第二个高峰，8年净增6.76万人，年均增长0.849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27%。此后，每年虽有增长，但幅度较小。

西乡县 1949—1990 年人口统计表

年 份	万 户	万 人	年 份	万 户	万 人
1949	5.20	19.34	1966	6.18	29.60
1950	5.38	21.00	1967	6.24	30.13
1951	5.47	23.19	1968	6.35	30.93
1952	5.52	24.23	1969	6.51	31.79
1953	5.61	24.62	1970	6.81	33.92
1954	5.62	25.05	1971	6.57	35.53
1955	5.62	25.39	1972	6.64	35.43
1956	5.64	25.70	1973	6.77	35.54
1957	5.73	26.06	1974	6.85	35.98
1958	5.75	26.77	1975	7.02	36.40
1959	5.83	26.83	1976	7.12	36.77
1960	5.81	26.81	1977	7.25	37.12
1961	6.14	27.41	1978	7.33	37.43
1962	6.13	28.09	1979	7.52	37.80
1963	6.05	28.10	1980	7.68	38.18
1964	6.08	28.64	1981	7.96	38.47
1965	6.17	29.05	1982	8.21	38.96

续表

年 份	万 户	万 人	年 份	万 户	万 人
1983	8.38	39.29	1987	9.54	40.05
1984	8.60	39.44	1988	9.86	40.14
1985	8.83	39.57	1989	10.15	40.51
1986	9.16	39.75	1990	10.41	40.78

注：表内1953、1964、1982、1990年户数、人数系该年年底数，均大于同年人口普查数。

第二节 人口分布

一、地理分布

清代以前，县境人口稀少。康熙年间，战乱频仍，民逃田荒，招徕外省移民，拨至山区垦荒种地。民国时期，又多有躲避兵燹者隐居山林，致使山区人口逐渐增加。建国后，山区人口较前发展，但仍比川坝为少，特别是大河区和高家池、罗镇一带，山大林深，至今仍有大片地区无人居住。按地理情况，区划为平川、丘陵、浅山、中山四类地区。川道平坝有1镇7乡，丘陵地带1镇11乡，浅山16乡，中山12乡。川坝面积小，人口集中，占总人口32.72%；中山面积大，人口只占11.68%；丘陵、浅山的人口介于二者之间。

1985年四类地区人口统计表

地区	面 积 (亩)	占 全 县 (%)	人 口	占 全 县 (%)
川 道	333450	6.86	129477	32.72
丘 陵	1377825	28.35	119423	30.18
浅 山	1483680	30.54	100540	25.43
中 山	1664445	34.25	46212	11.68

二、城乡分布

西乡历来以农业为主，农业人口远较城镇人口多。1949年农业人口17.39万，占总人口的89.92%，城镇人口1.95万，占总人口的10.08%。1969年居民大批下放，城镇人口仅剩1.35万，占总人口的4.25%。1971年修阳安铁路，大批铁路员工迁来，非农业人口上升到4.32万，占总人口的12.16%，农业人口31.21万，占总人口87.84%。1972—1982年，城镇人口始终徘徊在二三万之间。随着各项政策的落实和居民返城，非农业人口

开始回升,1985年3.44万,占总人口的8.69%;农业人口36.13万,占总人口的91.31%。1990年底,非农业人口34658人,占总人口的8.5%。

城乡人口变化表(选年)

年 份	人 口 数 (万人)		占总人口比重(%)	
	农 村	城 镇	农 村	城 镇
1949	17.39	1.95	89.91	10.08
1953	21.99	2.63	89.32	10.68
1956	24.00	1.70	93.39	6.61
1960	24.52	2.29	91.46	8.54
1966	27.82	1.78	93.99	6.01
1969	30.44	1.35	95.75	4.25
1971	31.21	4.32	87.84	12.16
1976	34.59	2.18	94.07	5.93
1980	35.50	2.68	92.98	7.02
1983	36.18	3.11	92.08	7.92
1985	36.13	3.44	91.31	8.69
1990	37.32	3.46	91.50	8.50

三、行政区域分布

民国37年(1948),西乡县3.31万户,14.54万人,分住在132保,2197甲。建国后,行政区域几经变动,至1990年底,县有8区、3镇、45乡、350村、1931组,总户数为10.41万户,40.78万人。

民国37年保甲户口统计表

乡 镇 名	保 (个)	甲 (个)	户 (万户)	人 口 (万人)		
				小 计	男	女
总 计	132	2197	3.31	14.54	7.43	7.11
堰 口 镇	6	98	0.15	0.72	0.36	0.36
东 渡 乡	8	123	0.19	0.72	0.37	0.35
城 关 镇	11	195	0.29	1.22	0.61	0.61

续表

乡 镇 名	保 (个)	甲 (个)	户 (万户)	人 口 (万人)		
				小 计	男	女
十里乡	7	113	0.18	0.80	0.41	0.39
青五乡	6	110	0.16	0.73	0.35	0.38
三川乡	6	122	0.18	0.94	0.49	0.45
茶渔乡	5	92	0.14	0.65	0.35	0.30
白河乡	7	127	0.19	0.95	0.49	0.46
桑园乡	7	134	0.20	0.90	0.49	0.41
沙河镇	7	159	0.23	1.03	0.55	0.48
私廷乡	7	98	0.14	0.60	0.31	0.29
骆家乡	9	123	0.18	0.67	0.32	0.35
南三乡	6	111	0.17	0.72	0.38	0.34
杨河乡	6	117	0.18	0.92	0.44	0.48
柳树乡	10	179	0.27	1.14	0.55	0.59
贯山乡	11	138	0.21	0.79	0.41	0.38
子午乡	7	64	0.10	0.42	0.22	0.20
白龙乡	6	94	0.15	0.62	0.33	0.29

1990年区乡户口分布表

区 名	乡 数	村 委会	村 民 组	户 数	人 口		备 注
					总 计	其中：城 镇人口	
城关镇		1	5	7964	27595	24367	
杨营乡		16	91	6840	26760	1336	
杨河区	6	45	345	19698	74300	1306	
沙河区	5	46	283	14989	58526	2879	乡数含1镇
白龙区	5	29	153	9071	35912	674	

续表

区 名	乡 数	村 委 会	村 组 民	户 数	人 口		备 注
					总 计	其中：城 镇 人 口	
贯山区	6	42	190	8417	35022	1031	
堰口区	7	55	257	14118	55750	1020	乡数含1镇
茶镇区	6	43	191	9288	37355	991	
高川区	7	52	354	12059	49473	804	
大河区	4	21	62	1631	7171	250	

第三节 人口密度

唐开元(713—741)时,山南西道每平方公里平均10人。北宋元丰初(1078),每平方公里8人。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汉中府面积28800平方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53人。民国27年(1938),西乡面积3932.64平方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48人。建国后人口密度续增。1950年土地面积2730平方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76.9人,1956年增至94人。1970年面积为3024平方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112人。1985年全县面积3239.6平方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121.7人。人口因地域不同,密度差异很大。1983年每平方公里人口:平川547人,丘陵135人,浅山102人,中山42人。其中城关镇人口最密,每平方公里7395人,龙池公社最少,每平方公里仅7人。各区人口密度,1990年每平方公里是:城关镇9198人,杨营乡286人,杨河区311人,沙河区130人,白龙区143人,贯山区69人,堰口区115人,茶镇区77人,高川区144人,大河区18人。

第三章 人口变动

人口变化,主要是由出生、死亡造成的自然变动和由迁徙带来的机械变动。

第一节 自然变动

生死是人类生命的自然规律,但生死多少,与社会制度、生活条件、瘟疫、灾荒、战争有一定关系。明崇祯十年(1637),大饥,饑者相望于途,居民采树皮草根,食之殆尽。清康熙十三年(1674),吴三桂部将谭宏盘踞西乡达五年之久,杀掠掳胁,人民死逃过半,村舍为墟。同治元年(1862),“死于兵、疾、饿者不下二万余人”(《西乡县乡土志》)。民国11年(1922)春旱甚,岁大饥,人相食。据民国38年(1949)1

至9月统计，出生668人，死亡824人，死亡超过出生；死亡中，未满1岁者167人，占20%。这种人口自然变动的“高高低型”反常现象，是由生产力水平的低下、生活水平降低与医疗条件落后等因素所致。

建国后，除1960年因受灾及人为原因人口稍减外，余年均增。1957年后呈现高出生、低死亡、高自然增长。1964年全县出生11203人，出生率高达39.49%，平均每天出生30人，大于死亡人数的1.19倍。1976年后，加强了计划生育工作，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自增率均有下降。1990年，出生率为13.67%，死亡率7.94%，分别比1974年下降15.59%和2.58%，自然增长率也由18.74%下降到5.73%。

1953—1990年人口生、死、净增统计表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净 增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1953	4489	18.37	1881	7.70	2608	10.67
1954	6818	27.45	2445	9.84	4373	17.61
1955	5744	22.78	2195	8.70	3549	14.07
1956	4935	19.32	2299	9.00	2636	10.32
1957	6624	25.60	2309	8.93	4315	16.68
1958	7713	29.20	3959	14.99	3754	14.21
1959	7598	28.35	4992	18.63	2606	9.72
1960	4296	16.02	2723	10.15	1573	5.87
1961	5399	19.92	2404	8.87	2995	11.05
1962	6878	24.79	2394	8.63	4484	16.17
1963	7624	27.13	3338	11.88	4286	15.25
1964	11203	39.49	5127	18.07	6076	21.42
1965	8265	28.65	3404	11.80	4861	16.85
1966	10059	34.30	4462	15.21	5597	19.08
1969	8831	28.16	3168	10.10	5663	18.06
1970	8658	26.35	3127	9.52	5531	16.83
1971	8958	25.79	3036	8.74	5922	17.05
1972	10686	30.12	3441	9.70	7245	20.42

续表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净 增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1973	10828	30.51	3195	9.00	7633	21.51
1974	10462	29.26	3762	10.52	6700	18.74
1975	9320	25.75	3725	10.23	5595	15.46
1976	7311	19.98	3858	10.54	3453	9.44
1977	6931	18.76	3287	8.90	3644	9.86
1978	6635	17.80	3155	8.46	3480	9.34
1979	7294	19.38	3423	9.10	3871	10.28
1980	6253	16.46	2993	7.88	3260	8.58
1981	6545	17.03	3156	8.23	3389	8.84
1982	7033	18.15	3267	8.41	3766	9.73
1983	6808	17.40	3225	8.24	3583	9.16
1984	5360	13.61	3120	7.92	2240	5.69
1985	5576	14.11	3123	7.90	2453	6.21
1986	6142	15.49	2901	7.31	3241	8.17
1987	5955	14.92	2717	6.81	3238	8.12
1988	5493	13.70	2828	7.05	2665	6.65
1989	6004	14.84	2922	7.22	3082	7.61
1990	5555	13.67	3226	7.94	2329	5.73

注：表中缺1967、1968年，因“文革”动乱高潮，无统计资料。

第二节 机械变动

本县人口迁徙，有史可稽者，主要为内迁。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知县王穆鉴于本县人稀地荒，报请省宪院批准后行文东南各省招徕移民，两年之内，有两湖、两广、江西、贵州等省9州4府21县“扶老携幼来者不下数千家”，其中湖南移民区域最广，涉及17个县。嗣后，仍有陆续迁入者。雍正初，苗民由平乐盐场流入，赤足桶裙，言语

凋敝，至今左溪尚有吴、李两姓，衣着随俗。据道光八年（1828）里编，人口计有土著老民24114户，95792丁口，新民14614户，82661丁口，外来落户者占46.3%。同治十年、十一年（1871—1872），四川旱灾严重，灾民流入不少，“盖川民由西而东，楚民由东而西，皆以邑为尾闾”。

民国18年（1829）关中大旱，赤地千里，南逃本县定居者众，后来从商者甚多。抗日战争时期，西乡为大后方，西安师范、培华女职等四校和国立第一战时中学先后驻西乡，另有难民流入者600余人。

建国后的人口变动，60年代中期迁入一个工厂近2000人。1970年前后，铁路职工、驻军家属迁入一万多人，工程结束后，大都陆续迁走。至于工作调动、征兵、招生、结婚、就业安置等，随时都有迁徙变动。

第四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年龄结构

一、人口年龄类型

国际上依据少年儿童系数、老年人口系数、老少比例及年龄中位数，把人口年龄构成分为年轻型、成年型和老年型。以本县第三次人口普查的数据，同第二次人口普查时的数据相比，少年儿童系数减少2.52%，老年人口系数上升0.63%，老化指数上升2.35%，年龄中位数提高0.6岁。

人口年龄类型比较表

年 龄	国 际 通 用 标 准			西 乡 县	
	年 轻 型	成 年 型	老 年 型	第2次人 口 普 查	第3次人 口 普 查
0—14岁人口比例	40%以上	30—40%	30%以下	37.62%	35.10%
65岁以上人口比例	5%以下	5—10%	10%以上	4.49%	5.12%
老 少 比 例	15%以下	15—30%	30%以上	11.94%	14.29%
年 龄 中 位 数	20岁以下	20—30岁	30岁以上	20.9岁	21.5岁

可以看出，用国际通用的人口年龄类型标准衡量，少年儿童系数、老年人口系数和年龄中位数都达成年型标准，老少比例尚属年轻型人口。但已形成逐渐向老年型过渡的趋势。

二、人口再生产类型

人口再生产，是指新一代的出生、成长和老一代的衰老、死亡这样一个川流不息的

过程。国际上一般通用桑德巴尔模式，按三个年龄组占总人口的比重，把人口再生产分为增加、稳定和减少型。1982年人口普查，本县0—14岁人口和50岁以上人口比重，都比1964年有所下降，但与稳定型相比差距较大，仅15—49岁人口比重接近。目前仍属增加型，正在向稳定型过渡。

人口再生产类型对比表

年 龄	国 际 通 用 标 准			西 乡 县	
	增 加 型	稳 定 型	减 少 型	第 二 次 人 口 普 查	第 三 次 人 口 普 查
0 — 14	40%	26.5%	20%	37.62%	35.1%
15 — 49	50%	50.5%	50%	46.14%	49.0%
50 以 上	10%	23.0%	30%	16.24%	15.9%

三、各时期年龄组人口状况

民国36年（1947），11岁以下21812人，占总人口19.92%，60岁以上人口12141人，占总人口8.39%，老少比为42.13%。

民国36年人口年龄统计

年龄组	0 岁	1 — 11 岁	12 — 17 岁	18 — 24 岁	25 — 44 岁	45 — 59 岁	60 — 69 岁	70 岁 以上	总 计
人 数	4323	34489	11437	12863	40515	28861	8813	3328	144629
男	2010	17205	6240	6485	20444	15505	4472	1589	73950
女	2313	17284	5197	6378	20071	13356	4341	1739	70679

1953年人口普查，0至14岁人口84537，占总人口34.68%，60岁以上人口18373，占总人数7.53%，老少比21.73%。

1953年人口年龄分组表

年 龄 组	人 口 数			年 龄 组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0—4岁	32506	16646	15860	20—24岁	16909	9058	7851
5—9岁	27374	14531	12843	25—29岁	16538	8817	7721
10—14岁	24657	13360	11297	30—34岁	18614	9817	8797
15—19岁	18377	9743	8634	35—39岁	18420	9795	8625

续表

年 龄 组	人 口 数			年 龄 组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40—44岁	15270	8336	6934	75—79岁	1581	717	864
45—49岁	13540	7417	6123	80—84岁	498	196	302
50—54岁	12987	7128	5859	85—89岁	91	35	56
55—59岁	10911	5989	4922	90—94岁	9	4	5
60—64岁	7559	4231	3328	95—99岁	3	2	1
65—69岁	5208	2829	2379	100—109	1		1
70—74岁	3423	1690	1733	总 计	243710	130341	113369

1982年人口普查较1964年普查，总人口增长36.37%，平均年增长1.74%，各种年龄组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也发生了变化：学龄前儿童、小学学龄儿童、初中适龄儿童、高中适龄人口、劳动力人口、育龄妇女均有增加，但男性兵役人口占总人口比例略有下降。这直接影响着教育事业、劳动安置和人口控制等方面的工作。

1964年人口年龄统计表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计	283053	150147	132906	9	7850	4149	3701	19	4812	2513	2299
0	10198	5223	4975	10	7153	3758	3395	20	5828	3106	2722
1	10217	5127	5090	11	6992	3617	3375	21	4907	2620	2287
2	7039	3572	3467	12	6964	3588	3376	22	4972	2650	2322
3	6375	3294	3081	13	5187	2698	2489	23	4761	2478	2283
4	4923	2568	2355	14	5375	2863	2512	24	3485	1821	1664
5	6262	3296	2966	15	5099	2732	2367	25	3643	1996	1647
6	8001	4184	3817	16	5026	2695	2331	26	4034	2167	1867
7	6896	3595	3301	17	5250	2745	2505	27	2919	1587	1332
8	7057	3735	3322	18	4965	2467	2498	28	2886	1623	1263

续表 1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29	2980	1644	1336	53	2118	1133	985	77	330	177	153
30	3100	1749	1351	54	2534	1357	1177	78	308	144	164
31	3165	1742	1423	55	2373	1293	1080	79	231	110	121
32	2872	1586	1286	56	2052	1111	941	80	171	81	90
33	3223	1802	1421	57	2195	1137	1058	81	122	55	67
34	3252	1777	1475	58	2254	1184	1070	82	138	64	74
35	3345	1821	1524	59	1733	889	844	83	105	47	58
36	3461	1883	1578	60	2101	1147	954	84	60	27	33
37	3111	1711	1400	61	2081	1094	987	85	46	23	23
38	2775	1597	1178	62	2001	1109	892	86	28	15	13
39	3174	1758	1416	63	1924	983	941	87	22	6	16
40	3355	1857	1498	64	1414	739	675	88	17	10	7
41	2850	1524	1326	65	1423	730	693	89	12	5	7
42	3615	2010	1605	66	1388	734	654	90	8	3	5
43	3865	2107	1758	67	1198	611	587	91	2	1	1
44	3689	1922	1767	68	1311	685	626	92	1	1	
45	3439	1883	1556	69	1231	629	602	93	3	1	2
46	3330	1761	1569	70	1129	620	509	94			
47	3341	1824	1517	71	861	476	385	95	2		2
48	3219	1711	1508	72	679	339	340	96			
49	2749	1476	1273	73	515	267	248	97	1	1	
50	3046	1725	1321	74	527	291	236	98	1	1	
51	2992	1637	1355	75	461	228	233	99			
52	2426	1344	1082	76	381	184	197	100	1	1	

续表 2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101				102	2	1	1	不 详	108	54	54

1982年人口年龄分组表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385999	202389	183610	50—54岁	14721	8331	6390
0—4岁	36348	19041	17307	55—59岁	12973	7259	5714
5—9岁	49642	25789	23853	60—64岁	13925	7581	6344
10—14岁	49496	25569	23927	65—69岁	9868	5387	4481
15—19岁	43172	21924	21248	70—74岁	5522	3008	2514
20—24岁	30176	15177	14999	75—79岁	2894	1441	1453
25—29岁	33310	17134	16176	80—84岁	1160	569	591
30—34岁	25457	13163	12294	85—89岁	279	135	144
35—39岁	23141	12079	11062	90—94岁	33	12	21
40—44岁	19584	10711	8873	95—99岁	6	2	4
45—49岁	14291	8077	6214	不详年龄	1		1

1982年各种特殊年龄组人口状况比较表

年 龄 分 类	人 口 数 占 总 人 口 的 百 分 比				增 减 人 数
	第三次人 口 普 查	占 总 人 口 的 %	第二次人 口 普 查	占 总 人 口 的 %	
不满周岁乳儿	7732	2.00	10198	3.60	- 2466
1—3岁婴幼儿	21289	5.52	23631	8.35	- 2342
4—6岁学龄前儿童	24048	6.23	19186	6.78	4862
7—12岁小学学龄儿童	67805	17.57	42912	15.16	24893

续表

年 龄 分 类	人 口 数 占 总 人 口 的 百 分 比				增 减 人 数
	第三次人 口 普 查	占 总 人 口 的 %	第二次人 口 普 查	占 总 人 口 的 %	
13—15岁初中适龄儿童	28777	7.46	15661	5.53	13116
16—18岁高中适龄人口	25391	6.58	15241	5.38	10150
16岁进入劳动力年龄人口	8446	2.19	5023	1.77	3423
劳 动 力 合 计	201946	52.32	144024	50.88	57922
男(16—59岁)	109170	28.28	80259	28.35	28911
女(16—54岁)	92776	24.04	63765	22.53	29011
退出劳动力年龄人口	39402	10.21	27235	9.62	12167
男(60岁以上)	18135	4.70	11646	4.11	6489
女(55岁以上)	21267	5.51	15589	5.51	5678
16—49岁育龄妇女	90866	23.55	60176	21.26	30690
18—24岁男性兵役	23634	6.12	17486	6.18	6148

四、寿命与寿星

1982年人口普查，75岁以上各年龄组人口共4373人，其中男2159人，女2214人，说明本县男女性寿命基本平衡，女性寿命略高于男性。根据各年龄的死亡人数计算，本县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男54.8岁，女58.3岁。

据现存三部旧志记载：自明朝嘉靖年间至民国22年，入志耆寿共18名，其中享年最高者96岁。

解放后，四次人口普查，发现百岁以上寿星6人。1953年普查，葛石乡马廷贞，女，109岁，生于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不识字，农民。1964年普查有：柳树公社小丰大队第五生产队薛家富，男，生于清同治三年（1864）12月22日，贫农，不识字，100周岁；板桥公社古城大队第三生产队周世品，女，汉族，生于清同治元年（1862）2月15日，102周岁，中农成份，不识字，一生务农操劳家务；堰口大队第四生产队段文考，男，汉族，生于清同治元年（1862）3月22日，102周岁，中农成份，不识字，一贯务农。1987年，县民政局调查，杨河乡峰坦村一组农民余永科，男，104岁，生于清光绪九年（1883）。1990年7月人口普查，葛石乡葛石村第8村民组张志民，女，汉族，生于清光绪十四年（1888）12月，101周岁。

第二节 性别结构

性别是人口最基本的自然属性之一。通常用性比，即100个女性所对男性的人数来表示两性之间的数量关系，性别比例平衡与否，直接关系到结婚、妇女生育、人口出生率和人口再生产的速度，对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亦产生一定影响。

在封建社会里，重男轻女思想严重，遗弃、溺死女婴时有发生，女孩死亡率高于男孩，性比例失调。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本县男性人口71951，占总人口的54.40%，女性人口60323，占45.60%，性比例为119.30。民国期间，起伏较大，27年（1938）性比例高达130.26，但在31年（1942）仅为97.86。男性比例的突低，可能是抗日战争中，征兵拉伕以及隐漏、出走等原因造成的。

民国时期部分年份性比例表

年 份	男		女		性 比 例 (女=100)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民国24年	130630	53.13	115217	46.87	113.37
民国27年	107159	56.57	82273	43.43	130.25
民国31年	69076	49.46	70593	50.54	97.86
民国34年	77657	51.21	73973	48.79	104.98
民国37年	74360	51.12	71088	48.88	104.60

建国后，提倡男女平等，性比例差距逐渐缩小。1949年男性人口占总人口的54.96%，女性占45.04%，性比例为122.02，至1956年下降到115.42，1985年男性人口占总人数的52.94%，女性占47.06%，性比例为112.51，但在不同范围、不同区域内，由于社会经济、文化结构等不同条件，性比例出现差异。如高川、大河、茶镇3个山区人口性比例为115.56，男性人口比女性多6716人，可以看出有相当数量的男性找不到配偶。从不同的年龄组的性比看，亦有悬殊，如1982年人口普查的婴儿性比108.85，较1964年人口普查高出3.78%，0至5岁婴幼儿中男性比女性多1901人。50—54岁年龄组性比例最高为130.36，75—79岁组以后逐渐下落，到90岁以上性比最低，这符合通常出生时男多于女，以后逐渐达到基本平衡，到了老年，则女多于男这样一个性别结构的规律。

1949—1990年人口性别构成表

年 份	男		女		性 比 例 (女=100)
	人 数 (万人)	占总人口 (%)	人 数 (万人)	占总人口 (%)	
1949	10.63	54.96	8.71	45.04	122.04
1950	11.54	54.95	9.46	45.05	121.99
1951	12.52	53.99	10.67	46.01	117.34
1952	13.39	55.26	10.84	44.74	123.52
1953	13.54	55.00	11.08	45.00	122.20
1954	13.36	53.33	11.69	46.67	114.29
1955	13.57	53.45	11.82	46.55	114.81
1956	13.77	53.58	11.93	46.42	115.42
1957	14.07	53.99	11.99	46.01	117.35
1958	14.12	52.75	12.65	47.25	111.62
1959	14.30	53.30	12.53	46.70	114.13
1960	14.25	53.15	12.56	46.85	113.46
1961	14.26	52.02	13.15	47.98	108.44
1962	14.97	53.29	13.12	46.71	114.10
1963	14.86	52.88	13.24	47.12	112.24
1964	14.99	52.34	13.65	47.66	109.82
1965	15.38	52.94	13.67	47.06	112.51
1966	15.65	52.87	13.95	47.13	112.19
1967	15.73	52.21	14.40	47.79	109.24
1968	16.08	51.99	14.85	48.01	108.28
1969	16.75	52.69	15.04	47.31	111.37
1970	18.46	54.42	15.46	45.58	119.40
1971	19.82	55.78	15.71	44.22	126.16

续表

年 份	男		女		性 比 例 (女 = 100)
	人 数 (万人)	占总人口 (%)	人 数 (万人)	占总人口 (%)	
1972	19.10	53.91	16.33	46.01	116.96
1973	18.91	53.21	16.63	46.79	113.71
1974	19.04	52.92	16.94	47.08	112.40
1975	19.21	52.77	17.19	47.23	111.75
1976	19.40	52.76	17.37	47.24	111.69
1977	19.59	52.77	17.53	47.23	111.75
1978	19.71	52.66	17.72	47.34	111.23
1979	19.73	52.20	18.07	47.80	109.19
1980	20.00	52.38	18.18	47.62	110.01
1981	20.12	52.30	18.35	47.70	109.65
1982	20.43	52.44	18.53	47.56	110.25
1983	20.68	52.62	18.62	47.38	111.06
1984	20.81	52.76	18.63	47.24	111.70
1985	20.95	52.94	18.62	47.06	112.51
1986	21.11	53.11	18.64	46.89	113.25
1987	21.26	53.08	18.79	46.92	113.15
1988	21.27	52.99	18.87	47.01	112.72
1989	21.51	53.10	19.00	46.90	113.21
1990	21.69	53.20	19.09	46.80	113.62

第三节 民族结构

清雍正时就有苗族流入本县左溪峡，由于长时间随乡入俗的生活薰陶和其它诸多原因，他们多年隐苗为汉，直到1982年人口普查时才申报本民族。

1953年第一次人口调查时有三种民族。汉族 240190人，占总人口的 98.85%，回族

2795人，满族1人，合占1.15%。回民多集居城关镇和柳树、沙河、文贯、私渡等乡。后来，复退军人家属迁返，1964年人口普查时已增为6种民族，汉族279708人，占总人口的98.82%，回族3336人，僮族4人，藏族2人，蒙古族2人，满族1人，共占1.18%。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迁厂、调干、职工不断迁入，1982年人口普查时全县有8种民族，汉族381677人，占总人口的98.88%，回族4255人，蒙古族3人，苗族23人，壮族5人，满族34人，侗族、白族各1人，少数民族共占1.12%。与1953年相比，汉族增长58.91%，少数民族增长54.58%。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有汉、回、蒙古、布依、土家、锡伯、东乡、满、苗、彝、壮、土、白族13个。其中汉族403282人，比1982年普查时增加21605人，增长5.66%；回族4474人，增加219人，增长5.15%；两族占全县总人口的99.97%，其它少数民族101人，仅占0.03%。

第四节 文化结构

解放前，本县教育事业落后，受教育者只是少数经济宽裕的人家，广大劳动人民入学的机会很少。民国27年(1938)户口统计表中不识字的133920人(男26754，女107166)占总人口的70.7%。36年(1947)不识字的104727人，占6岁以上人口121945的85.88%；受初等教育的14827人，占12.16%；受中等教育的2236人，占1.83%；受高等教育的155人，占0.13%。相较之下，妇女受教育的更少，文化程度偏低。每千人中，男性平均具有大专程度0.93人，高中4.1人，初中10.57人，小学85.17人，文盲336.23人；女性平均具有大专程度的0.15人，高中0.24人，初中0.61人，小学17.37人，文盲388.02人。

民国36年人口文化程度表

数字 程 度		性 别	合 计	性 别	
				男	女
高等教育		毕 业	102	84	18
		肄 业	53	50	3
中 等 教 育	高 中	毕 业	343	329	14
		肄 业	276	265	11
	初 中	毕 业	812	781	31
		肄 业	805	748	57
初 等 教 育	高 小	毕 业	1578	1450	128
		肄 业	1192	984	208

续表

数 字 性 别			合 计	男	女
初等教育	初	毕 业	1205	996	209
	小	肄 业	5605	4377	1228
私 塾			5247	4509	738
不 识 字			104727	48619	56108
总 计			121945	63181	58764

建国后,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受各种教育的人数逐步提高。1982年人口普查,全县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180548人,占总人口的46.77%,占6岁以上应识字342130人的52.77%。其中:大学程度718人,高中程度14700人,初中程度50700人,小学程度114430人。较1964年人口普查时,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增长1.95倍,高中增长5.4倍,初中增长5.17倍,小学增长1.2倍。18年间每万人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由8.6人上升为18.6人;高中文化程度的由81.2人上升为380人;初中程度的由290人上升为1313人;小学文化程度的由1839人上升为2964人。从地域分布看,城关、杨营、杨河、沙河、白龙等平川、丘陵地区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比例都在半数以上,而山区却在50%以下,大河区最低,仅达30.05%。1990年人口普查,全县有大学(含大专)文化程度的1616人,高中(含中专)19502人,初中78897人,小学169622人(以上各种文化程度,均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肄业和在校生)。每万人拥有大学文化程度40人,高中478人,初中1818人,小学4159人,分别比1982年人口普查时增长110.5%、25.8%、38.5%和40.3%。文盲、半文盲(15及15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29306人,由1982年年占总人口的34.59%下降为21.9%。

1982年人口文化程度表

地区别	大学毕、肄业或在校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计	其中:女	计	其中:女	计	其中:女	计	其中:女
总 计	718	122	14700	5057	50700	11748	114430	45091
城 关 镇	272	48	2987	1356	5830	2541	6786	2890
杨营公社	35	1	950	378	3896	1613	8633	3834
杨河区	54	8	2748	927	10343	3882	22341	9658
沙河区	228	51	2707	913	8749	3093	19929	8257

续表

地区别	大学毕、肄业或在校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计	其中：女	计	其中：女	计	其中：女	计	其中：女
白龙区	9	1	1002	248	4323	1260	11703	4883
贯山区	27	5	838	262	3381	1148	8177	3070
堰口区	20	2	1386	471	6010	1992	14292	5365
茶镇区	17	2	955	284	3643	1113	10405	3811
高川区	49	3	943	198	4063	1014	10550	2951
大河区	7	1	184	20	462	92	1614	372

1964、1982、1990年人口普查文化程度表

文化程度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人 数	占总人口 %	人 数	占总人口 %	人 数	占总人口 %
大 学	243	0.09	718	0.19	1616	0.40
高 中	2298	0.81	14700	3.81	19502	4.78
初 中	8219	2.90	50700	13.13	78897	19.34
小 学	52054	18.40	114430	29.65	169622	41.59
文盲、半文盲	220239	77.81	205451	53.23	138219	33.89

第五节 职业结构

本县历来以农业为主，经营其他业者比重很小。民国36年（1947）全县12岁以上人口共105817人，其中从事农业的45838人，占43.32%；从事其他行业36734人，占34.72%；无业者23245人，占21.97%。

民国34、36年职业结构表

职 业	民 国 34 年			民 国 36 年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总 计	113816	58938	54878	105817	54735	51082
农 业	39511	38627	884	45838	37330	8508

续表

职 业	民 国 34 年			民 国 36 年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矿 业	45	45		4	3	1
工 业	1067	1039	28	19904	1483	18421
商 业	4285	4167	118	5148	4037	1111
交 通 运 输	226	224	2	169	168	1
公 务	2731	2699	32	1768	1749	19
自 谋 职 业	805	737	68	702	653	49
人 事 服 务 业	45627	209	45418	8766	693	8073
其 他	514	502	12	273	257	16
无 业	19005	10689	8316	23245	8362	14883

建国后，职业构成仍以经营农业为基本人口。1956年全县劳动力人口103858人，其中农业人口100818人，占97.07%。1975年全县劳动力人口113132人，其中务农者103992人，占91.92%，其他行业人口开始上升。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农业劳动力结构也开始出现分工分业的变化。1985年全县在业148452人，其中农业劳动者126635人，占85.30%，比1975年下降6.62%；其他行业劳动者21817人，占14.69%，比1975年增加5.91%。剩余的农业劳动力有的转向乡村工业、建筑、运输、服务等行业，有的农民出县揽活，谋求劳动致富。

西乡县几个年份在业人口职业构成表

人 数 行 业 \ 年 份	1952	1956	1961	1975	1979	1985
总 计	102636	103858	121946	113132	116335	148452
农、林、牧、渔业	99678	100818	118680	103992	104665	126635
工 业	555	748	782	3511	4305	4329
建 筑 业	83	101	179	259	563	1271
交 通 运 输 邮 电 业	52	60	87	285	342	1229
商 业、物 资、 购 销 仓 储 业	1461	553	593	1972	2763	5820

续表

人 数 行 业	年 份	1952	1956	1961	1975	1979	1985
城市公用事业					11	16	134
科研文教卫生 福利事业		550	757	787	1947	2099	4961
金融保险业			111	66	111	303	486
党政机关和 社会团体		257	710	772	1044	1279	2041
其他行业							453
出外临时工							1093

劳动力人口的变化，引起社会负担系数（指0—14岁的儿童和65岁以上的老人与15—64岁有劳动能力的比重）的改变。1964年人口普查，每100个劳动力人口要负担72.75个被抚养的人口；1982年人口普查，每100个劳动力人口负担67.28人，减少了5.47人，其中负担儿童系数减少6.22人，老年增加0.8人，用国际负担系数衡量，本县处于发展地区向发达地区过渡中。

1964、1982年劳动力人口负担系数比较表

年 份	总 负 担 系 数 (%)	负 担 儿 童 系 数 (%)	负 担 老 年 系 数 (%)
1964	72.75	64.99	7.76
1982	67.28	58.72	8.56

第五章 人口调查

秦汉时，将民户的人口、年龄、性别和土地财产等登记在户籍上，作为征收租赋和征用徭役的依据。其后，各朝沿袭增补，逐步完善。明、清和民国时期，本县曾进行过几次户口调查，但人民避免负担，多有隐匿，且项目狭窄，准确程度不高。建国后，进行过四次人口普查，获得了详实的数据。

第一节 编查户口

明洪武三年（1370）清厘户口，颁行户帖，进行全国人口调查。各地按户登记，取

得口供逐项入册。一式两份，一份本县收执，一份交户部编制户籍。十四年（1381）户口调查，编制黄册，详记居民的丁口与产业情况。二十年（1387）普遍丈量土地，编制鱼鳞册，详载民户、土地亩数。并设里甲制和关津制（10户为甲，10甲为里），里长、甲长和里甲人民互相知保，不得隐藏和任意流迁。

清代户口管理较前完备。人口按民、军、商、灶著籍。男年16为丁，未成丁和女性统称口，丁口系于户，建立职业、性别、年龄册籍。顺治、康熙年间推行牌甲制，清厘户口，十户一牌，十牌一甲，十甲一里，设牌、甲、里长。嘉庆七年（1802）本县有18里，50地。

民国时期，频繁编查户口。20年（1931）制订户籍法。23年推行“编查保甲户口条例”，按户登记，项目有常户数、户内人数、男女数、不识字人数、无职业人口（指16岁以上至65岁以下）、24—40岁男女壮年人数、有无枪支等。31年县府设户政股，乡保设户籍干事，进行户籍复查，逐户填写，结束一甲后，取其连环监察具结，并汇造壮丁、职业及住户、特户统计表。36年，训练户籍人员，全县进行户口调查，按户填发国民身份证。年底全县18乡镇，132保，2266甲，32867户，144629人。

第二节 人口普查

建国后，本县按全国统一部署进行过四次普查，逐步建立起完备的人口统计和人口管理制度，为制定国民经济规划和加强政权建设提供了依据。

1953年7月1日零时为第一次人口普查标准时间，普查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此次调查与选民登记同时进行。调查结果，全县11区100乡（其中5个街委会）共56854户，243710人（男130341，女113369）。

1964年7月1日零时为第二次人口普查标准时间。登记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住址、非农业人口等9项。工作按宣传教育、普查登记（逐户逐人逐项）、复查核实和手工汇总四个阶段进行。普查结果，全县共60656户，283053人。其中城镇居民17242人，农业人口265811人。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情况表

区 镇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数			其中非农 业 人 口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60656	283053	150147	132906	17242
城 关 镇	2992	14119	7258	6861	11274
杨 营 公 社	3208	15928	8313	7615	144
杨 河 区	9961	47033	24951	22082	707

续表

区 镇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数			其中非农 业 人 口
		合 计	男	女	
沙 河 区	9806	41190	22253	18937	1491
白 龙 区	4727	24155	12606	11549	307
堰 口 区	8017	39213	20558	18655	618
高 川 区	7943	39362	20900	18462	586
贯 山 区	6608	28089	15105	12984	1028
茶 镇 区	5823	27766	14935	12831	902
大 河 区	1571	6198	3268	2930	185

第三次人口普查以1982年7月1日零时为准，普查项目19项。按人登记的有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如上学、搞家务、退休等）、婚姻状况（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婚）、妇女生育子女总数和存活子女数、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共13项。按户登记项目有户的类别（家庭户或集体户）、本户住址、人数、1981年出生数、死亡人数、常住户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共6项。

县上先在三郎公社试点后全面开展，8月中旬，手工汇总结果：全县81541户，386005人。经过一个多月的编码、自查、互查，与镇巴县交叉验收后报省，进行电子输入，返回材料比手工汇总少1户多6人。各项规定指标均未超过国家允许的误差范围，被地区评为先进县。

1982年人口普查总户数与总人口数

社 名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数			其中：非 农业人口
	合 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 计	男	女	
全 县	81540	80864	676	385999	202389	183610	28635
城 关 镇	5059	4906	153	21340	11295	10045	16933
杨 营 公 社	5081	5062	19	23936	12083	11853	563
杨 河 公 社	4421	4401	20	19339	9863	9476	421
葛 石 公 社	2507	2500	7	11289	5639	5650	73
黄 池 公 社	2298	2291	7	9819	5025	4794	46
丰 东 公 社	2439	2429	10	10961	5589	5372	99

续表 1

社 名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数			其中：非 农业人口
	合 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 计	男	女	
柳树公社	2872	2863	9	13426	6992	6434	195
高家池公社	478	472	6	2091	1163	928	22
沙河公社	4514	4490	24	20748	11114	9634	5186
马踪滩公社	2868	2849	19	13966	7282	6684	261
桑园公社	2801	2784	17	13315	6959	6356	156
私渡公社	1279	1270	9	5872	3085	2787	125
廷水公社	1293	1285	8	5811	3083	2728	48
白龙公社	1731	1705	26	8458	4354	4104	300
二郎公社	2007	1997	10	9794	5034	4760	65
三郎公社	1012	1005	7	4929	2544	2385	41
丰宁公社	995	989	6	4924	2581	2343	42
碾子沟公社	1216	1210	6	5921	3112	2809	39
文贯公社	2115	2105	10	10128	5239	4889	219
峡口公社	1196	1178	18	5635	2997	2638	429
钟家沟公社	1494	1485	9	7106	3825	3281	173
骆家坝公社	982	972	10	4800	2561	2239	164
左溪公社	1005	998	7	5278	2833	2445	39
麻柳公社	398	392	6	1967	1057	910	23
板桥公社	5812	5784	28	26169	13194	12975	633
罗镇公社	1438	1431	7	7428	4015	3413	41
马家湾公社	769	763	6	3853	2095	1758	34
洋溪公社	650	643	7	3173	1704	1469	23
司上公社	1142	1132	10	5704	3098	2606	55
沙后公社	1161	1154	7	5765	3089	2676	41

续表 2

社 名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数			其中：非 农业人口
	合 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 计	男	女	
茶 镇 公 社	1514	1492	22	7800	4201	3599	279
木竹坝公社	1266	1255	11	6379	3437	2942	50
三花石公社	1174	1159	15	5965	3108	2857	160
七星坝公社	862	839	23	4379	2349	2030	218
子午公社	771	762	9	3616	1932	1684	40
白勉峡公社	1706	1692	14	8301	4377	3924	270
上高川公社	1524	1518	6	7511	4018	3493	90
下高川公社	1416	1393	23	7215	3851	3364	426
柏 林 公 社	1180	1175	5	5894	3182	2712	26
柏树坝公社	1081	1077	4	5486	3026	2460	23
两河口公社	1427	1422	5	7166	3804	3362	38
五里坝公社	1909	1902	7	9725	5258	4467	220
黎家庙公社	1189	1184	5	6074	3306	2768	25
大 河 公 社	474	459	15	2341	1286	1055	150
楼 房 公 社	563	555	8	2891	1503	1388	32
河 西 公 社	295	288	7	1513	820	693	73
龙 池 公 社	156	147	9	798	427	371	26

1990年7月1日零时为第四次人口普查标准时间。调查内容除1989年上、下半年及1990年上半年出生死亡项目外，其它均同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近五千人参加，经过艰苦努力，胜利地完成了普查任务。国务院抽查验收，各项普查资料指标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普查结果：全县人口为407856人，占汉中地区总人口的11.36%。8年增加21857人，增长5.66%，年均增加2723人，增长率为0.7%。家庭户101197户，397924人，户均3.93人，比1982年人口普查时少0.67人。

第四次人口普查户数与人口表

乡镇名	总户数	总人口数			乡镇名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城关镇	8254	26479	13628	12851	钟家沟乡	1582	6863	3726	3137
沙河镇	5497	21656	11527	10129	骆家坝乡	1066	4825	2637	2188
堰口镇	3922	15308	7971	7337	板桥乡	3540	13740	7074	6666
杨营乡	6842	27139	14051	13088	罗镇乡	1722	7484	4094	3390
葛石乡	3375	13198	6668	6530	司上乡	1415	6126	3377	2749
黄池乡	2824	10741	5508	5233	沙后乡	1387	5881	3212	2669
杨河乡	5461	20838	10841	9997	马家湾乡	910	3825	2156	1669
丰东乡	3197	12074	6193	5881	洋溪乡	724	3097	1703	1394
柳树乡	3664	14409	7609	6800	茶镇乡	1865	8086	4434	3652
高家池乡	514	2038	1134	904	白勉峡乡	2039	8409	4558	3851
马踪滩乡	3687	14901	7879	7022	木竹坝乡	1404	6141	3421	2720
桑园乡	3435	13806	7357	6449	七星坝乡	1027	4429	2416	2013
私渡乡	1493	5822	3171	2651	三花石乡	1523	6249	3391	2858
廷水乡	1478	5775	3082	2693	子午乡	919	3737	2070	1667
白龙塘乡	2186	8913	4631	4282	上高川乡	1765	7427	4084	3343
丰宁乡	1254	5105	2755	2350	下高川乡	1673	7165	3922	3243
碾子沟乡	1492	6023	3245	2778	柏林乡	1345	5847	3223	2624
二郎乡	2543	10387	5432	4955	五里坝乡	2229	9636	5311	4325
三郎乡	1301	5197	2738	2459	新瓦乡	1685	7140	3932	3208
麻柳乡	409	1796	997	799	柏树堰乡	1270	5386	3063	2323
左溪乡	1105	5126	2881	2245	黎家庙乡	1390	5872	3337	2535
峡口乡	1434	5916	3228	2688	楼房乡	616	2807	1490	1317
文贯乡	2583	10583	5566	5017	大河乡	531	2277	1283	994

续表

乡镇名	总户数	总人口数			乡镇名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河西乡	302	1345	758	587	龙池乡	176	831	462	369

第六章 人口与耕地

土地是财富之母，是农业资源的基础。本县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90%以上，土地数量直接影响着全县国民经济的发展与人民生活的改善。

解放后，国家建设、乡村企业、私人建房占去了大量土地，再加上因灾改林改牧以及乱占滥用的土地，使耕地数量锐减。1950年，全县耕地69.61万亩，当时人口21万，人均占有耕地3.31亩。1990年，耕地面积减至47.68万亩，人口增加到40.78万人，人均耕地只有1.17亩，比1950年减少64.65%。这种人口翻番，土地锐减的现象，实堪忧虑。

人口、耕地、粮食增减变化表

项 年 目 份	人 口 数 (万)	耕 地		粮 食		较1950年增减			
		总面积 (万亩)	人均耕 地(亩)	总产量 (万公斤)	人均产量 (公斤)	人均耕地		人均产量	
						亩数	比例 (%)	公斤 数	比例 (%)
1950	21.00	69.61	3.31	6242	297.2				
1964	28.64	60.17	2.10	7597	265.3	-1.21	-36.56	-31.9	-10.73
1985	39.57	49.16	1.24	12792	323.3	-2.07	-62.53	+26.1	+8.78
1990	40.78	47.68	1.17	14251	349.5	-2.14	-64.65	+52.3	+17.60

第七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姻状况

解放前的婚姻，主要是强迫、包办、变相买卖，讲究门当户对，盛行早婚。这种结合，男女缺乏感情，不少青年为了追求婚姻自由，惨死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封建礼教之下。多数人勉强过活或自发培养感情，“从一而终”。联姻形式，一是普通婚姻，二是便亲婚姻，其中包括童养媳、对换亲、儿女亲、叔接嫂或哥接弟媳、入赘、填房、纳妾等。结婚年龄因人及家庭而定，一般男在十八九岁，女在十五六岁，个别有十二三岁结婚的小女婿或小媳妇。

寡妇再嫁，更是受人指责。《薛志》云：“男娶寡妇，妇女再嫁，世均耻之。”可见社会上对再嫁妇女人格的侮辱。而个别山区，又常有招夫养夫的习俗，富家更是一夫多妻，没有法律的约束。

建国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50—60年代，结婚一般是男20岁，女18岁；70年代提倡晚婚，男25岁，女23岁。建国40年来，由于人口增长快，初婚人口不断增加，1955年结婚登记2021对，1984年4211对。一方要求离婚时，经调解无效才准许离婚。1952年法院处理婚姻纠纷案466件，其中女方提出的424件，占90.99%，说明过去包办婚姻的遗害和妇女对婚姻自主的要求。随着《婚姻法》的贯彻，男女自由恋爱，自愿结合，离婚人数逐年减少，1985年离婚95对，比1963年下降53.2%。

根据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本县15岁以上人口250512人，其中未婚68427人，占27.31%；有配偶160960人，占64.25%；丧偶19277人，占7.7%；离婚1848人，占0.74%。由于受生理因素、法定结婚年龄和家庭经济状况的影响，未婚男性多在34岁以下，女性多在24岁以下，23至29岁男性未婚者高于同龄女性未婚人数的2—7倍。全县有配偶的男性79435人，占男性15岁以上人口的60.18%；女性81525人，占女性15岁以上人口68.78%，女性有配偶的高出男子8.6%。男子平均初婚年龄23.5岁，女子平均初婚年龄22.3岁。农村早婚现象较多，全县未达到法定年龄的15—21岁的男性及15—19岁的女性已结婚的2116人（男931，女1185），占同龄人数的4.31%。丧偶人数在45岁以前比重不大，50岁以后逐渐增多，男性丧偶的7765人，占50岁以后人口的23.02%，女性丧偶9298人，占50岁以后人口的33.62%。离婚人口少，全县男子离婚人数占15岁以上人口的1.2%，从23岁的0.16%开始，以后各年龄组逐步上升，40—44岁和60—69岁离婚率最高，分别为1.91%和1.96%。女性离婚率一直比较低而稳，各年龄组都未超过0.5%。县城女性离婚率为0.48%，男性为0.87%，农村女性离婚率为0.21%，男性为1.22%。

第二节 家庭状况

在封建社会里，讲究“四世同堂”、“五世同堂”，作为人丁兴旺发达的标志，因此家庭规模较大，结构复杂。唐武德元年（618），洋州领4县，户均8.11人。明天顺时（1457），本县户均10.7人。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户均7.31人。民国23年（1934）户均6.33人，36年为4.4人。十里铺陈家营陈日寿，全家96人，是全县有名的“五世同堂”大户。

建国后，家庭规模逐渐缩小，1953年人口普查时户均4.29人，由于盲目生育，青少年急剧上升，至1964年普查时家庭户均4.66人。1972年七星坝公社柳坝大队第5生产队

陈昌福“四世同堂”，全家29人。开展计划生育以后，人口有所下降，1982年人口普查时全县家庭户均4.62人，其中城镇居民户均2.93人，农业户均4.74人。1990年人口普查，全县家庭户均3.93人，总的趋势，家庭人口由五、六、七人户转向三、四、五人户。多为两代人组成的家庭，占总户数64%左右，三代人次之，占21%左右，一对夫妇和单身汉的家庭比重较小，占14%上下，四世、五世同堂基本消失。

第八章 人口控制

解放前，早婚、多育普遍，人口素质差。解放后，生产发展，生活、医疗条件不断改善，在50年代和60年代初，曾一度片面宣传人多是国家建设的一大优势，导致人口失控。50年代出生率年均均在24%以上，1963年开始注意人口控制，但多为宣传，发放避孕药具，成效不大。至1973年后才逐渐为各级党政机关所重视。提出“晚（结婚），稀（两胎间隔四五年），少（一个不少，二个为好，三个多了）”的原则，控制多胎生育。1978年中央提出“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最好一个，最多两个。”紧接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一次会议，又把计划生育载入《宪法》，作为一项基本国策。1979年县上开展“奖一罚三”，颁发十条规定；次年又提倡“实现一孩化”的六条决策。使人口的发展走上计划生育的轨道。1990年自然净增率为5.73%，比1973年下降15.77%，计划生育率也由1975年的41.6%提高到93.4%。但人口危机依然存在，工作稍一放松，即有失控可能，因此实行计划生育应作为一项兴县富民的长期战略措施。

第一节 机构队伍

一、行政机构

1963年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由12人组成，正副县长兼任主任、副主任，设一名专干，在县文卫局内办公。1973年改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4名工作人员，办公室主任由防疫站领导兼，1976年2月办公室设专职主任，成为县革委会的职能部门。之后，区、社和大队相继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形成四级计划生育网。1984年4月，复称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加强了领导力量，工作人员增至8人。

1984年2月成立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的宣传和技术指导工作。

二、计划生育队伍

1970年县上抽调了3名医生组织节育组，并在基层培训5名医生和86名宣传员，试点作节育手术。1975年在区、社医务人员中确定45名为计划生育专职人员，全县345个大队医疗站配备女赤脚医生320人作为计划生育宣传员。1980年后经过两次考试、考核，择优录用了55名专干为计划生育助理员，从此，全县8区、1镇、46个公社配齐了专干。驻县工厂和县级企事业单位，也选配专干和兼职的61人，成为计划生育工作的骨干。节育手术仍由县级医疗部门和批准的区、社医疗单位、医生负责，确保优质安全。

至1990年，全县有计划生育专干99人，其中计生委11人，宣传站8人，计生协会2人，区、乡计划生育助理员78人（不含医疗单位）。多数区、乡、村成立了计划生育协会，发展会员23000多人。

第二节 宣传教育

60年代初，本县在人口密集的城镇宣传避孕节育知识，供应避孕药具。1962年重点在平川的杨营、板桥、城关训练宣传员，通过图片展览、口头宣传、“种子手术”现身说法，解决群众“四怕”（痛、羞、影响劳动和性生活）思想，落实以节育环、避孕套、子宫帽为主和适当结扎、刮宫的综合措施。1972年以来宣传的主要内容：一是“晚、稀、少”的规定和本县实施办法；二是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和国务院、省政府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暂行条例；三是基本国策和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优生、优生等教育。方法是：（1）在各种会议上把计划生育工作列为一项重要议程，学习有关文件，层层传达贯彻，扩大教育面。（2）编发宣传材料供各级干部和宣传员参考宣讲。（3）举办专题广播、图片、漫画展览、咨询服务、政策问答和轮流上演计划生育科教片。（4）组织宣传工作和手术队，进行三个一齐过（宣传车、工作队、手术队），结合当地实际开展三算一对比（算人口增长帐、耕地减少帐、粮食降低帐、对比少生的好处），使群众提高节育的自觉性。（5）奖罚兑现，1980年5月，对工作先进的县医院和高莲珍等4对终生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发给收录机和缝纫机。1983年4月县上召开第一次计划生育工作表彰大会，对146个先进集体和103名先进个人进行了奖励。其中，城关镇、沙河公社、县医院等22个集体，曾显明、肖应吉等9名个人参加了汉中地区表彰会。峡口公社王隆远出席省第三次计划生育先进会，二炮医院毛文获国家计生委颁发的奖章。1984年初，对无计划外生育、无多胎生育、无大月份引产的“三无”单位县医院和无多胎生育的延水、私渡、碾子沟、马家湾乡授予锦旗，并颁发了奖金。年底又有8个乡镇实现无多胎生育。1986年3月，城关医院、沙河医院、县医院被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评为先进集体。与此同时，对不实行计划生育的干部、职工和群众进行了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

第三节 节育措施

60年代初，提倡避孕节育，免费放环，服药、使用避孕用具。避孕失败的，则以人工流产或引产的办法进行补救。1960年魏志林第一个在县医院作女扎手术，职工、干部、群众随之零星结扎。1966年西安市医疗队的于苏、董秀琴等妇科大夫来县施术，由于医术高明，平川地区群众乐于接受，一年间男女结扎298人。70年代初期，县革委会通知：“凡生育二胎和二胎以上，年龄在40岁以下有生育能力的夫妻，其中一方要做绝育手术”，但施行手术者不多。1976年后逐渐增加，每年结扎者上千或几千。1983年手术队下乡，分期分批逐社施行绝育手术11694人。

西乡县1963—1990年节育手术统计表

人 项 数 目 年 份	已婚有 生育能 力的妇 女人数	节 育 手 术 项 目								累计 落实 节育 措施	节 育 率 %
		合 计	男 扎	女 扎	粘 堵	放 环	取 环	人 流	引 产		
1963年前		25		1				24			
1964		71	4	21		15		31			
1965		166	6	50		20		90			
1966		955	10	288		236		421			
1967		219		72		86		61			
1971		1261	4	158		355		744			
1972		2476	3	291	5	891		1286			
1973	35361	5717	16	940	100	2980		1681		13711	38.40
1974	34459	6766	13	594	105	4039	273	1732	10	21224	64.30
1975	34077	10549	38	733		7671	309	1788	10	23704	69.56
1976	37445	19592	93	4908		12559	583	1436	13	26373	70.43
1977	39624	15885	101	7884		5122	1900	848	30	30771	77.60
1978	39223	6895	17	1617		3488	868	880	25	32422	82.60
1979	41694	17733	104	9931		3217	2486	509	1485	33580	75.20
1980	42559	6704	24	1613		2599	1161	982	325	33252	78.13
1981	49806	4639	6	281		3456	85	349	462	39539	79.40
1982	53175	2499	4	48		1938	95	300	114	39493	83.50
1983	59889	22631	186	11508		6715	1503	894	1825	53700	95.90
1984	66599	7687	15	2090		4134	424	473	551	58084	95.20
1985	66290	6397	21	2323		3025	105	291	632	58958	88.93
1986	69443	6466	8	2444		2935	315	338	426	61650	95.50
1987	75526	8657	33	3082		4445	307	398	392	67935	97.20

续表

年 份	项 目 人 数	已婚有 生育能 力的妇 女人数	节 育 手 术 项 目							累 计 落 实 节 育 措 施	节 育 率 %	
			合 计	男 扎	女 扎	粘 堵	放 环	取 环	人 流			引 产
1988		77671	6501	6	2441		3178	230	364	282	70717	98.10
1989		84165	9771	25	3828		4374	374	1170		77481	92.10
1990		88617	8837	5	2618		4428	441	542	803	81955	92.50

五 率 对 照 表

年 份		1975	1979	1981	1983	1985	1986	1987	1988	1990
出 生 数		9320	7294	6545	6808	5576	6142	5955	5493	5555
计 划 内	一 胎 数		2659	3602	3959	3578	3961	3931	3797	3849
	%		36.45	55.03	58.15	64.17	64.49	66.01	69.12	69.28
	计 划 内 二 胎		2477	197	197	425	746	1066	1295	1353
	%		33.96	3.01	2.89	7.62	12.15	17.9	23.58	24.36
计 划 外	计 划 外 二 胎			1945	2099	1463	1346	906	386	347
	%			29.72	30.83	26.24	21.91	15.21	7.03	6.25
	多 胎		2158	801	553	110	89	52	15	6
	%		29.58	12.24	8.12	1.97	1.45	0.87	0.27	0.11
一 孩 夫 妇 人 数				7960	10040	11762	12348	11899	13185	
领 证 人 数				4096	4159	3755	3924	3938	4253	3323
领 证 率 %				51.46	41.42	31.92	31.78	33.10	32.26	
计 划 生 育 率 %		41.6	38.4	58.0	61.1	71.8	76.6	83.9	92.7	93.4
晚 婚	女 初 婚 人 数	1053	3092	3541	2561	2213	3026	3774	2585	3194
	符 合 晚 婚 人 数	929	2616	1850	1002	886	1037	1298	646	1094
	女 晚 婚 率 %	88.22	84.61	52.25	39.13	40.04	34.27	34.4	24.99	34.25

第四节 规划与规定

一、人口规划

60年代的人口发展，县计划委员会在编制国民经济计划时统一制定，下达执行，但多未引起重视。70年代计划生育委员会协同县计委，作出十年发展计划和近期人口控制目标，取得较好的效果。“六五”期间的人口计划已胜利实现。1985年进入人口生育高峰期，出生率仍控制在14.12%，多胎率降为1.98%。1985年起，各级政府层层签订当年“人口控制责任书”，年终检查评比，奖罚兑现。

二、具体政策规定

1973年贯彻省革委会67号文件精神，提出男25、女23周岁结婚为晚婚年龄。女24周岁后生育为晚育，改变“早（结婚）、密（生育密）、多（生育多）”的现象，倡导“晚、稀、少”。

1979年县革委会印发《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十条规定》。主要内容：（一）晚婚年龄，农村提倡男25、女23周岁，城镇男女各高一岁，特殊情况可以照顾，低于晚婚年龄一二岁。（二）一对夫妇终身最好只生一个孩子，最多两个，如果生二胎，间隔时间必须在3年以上，坚决杜绝生三胎。（三）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假期及营养补助规定。休假时间：放环2天，男扎7天，女扎21天，人流14天；人流同时放环者16天，人流同时结扎30天，终止妊娠同时扎管51天，产后扎管加14天。假期干部、职工工资照发，农民工分照记，并发给结扎者营养补助费10元，农民折合补记工分。（四）自愿只生一个孩子，保证不生第二胎者，由夫妇申请，单位出具领取《独生子女证》后，职工、干部奖励50元，事后每月发儿童保健费5元。农村社员首次奖励工分1000分，事后每月补工50分，至16岁止。（五）对未经婚姻登记非法同居怀孕的，所孕小孩在安全保险的原则下进行终止妊娠。这种人，不论职工、干部和农民，都要给经济处罚，或兼纪律处分。（六）对生育第三胎及其以上者，征收多子女费。

1980年县革委会关于实行“一孩化”的规定中，要求农村一孩率达95%，城镇和区机关单位一孩率达100%。奖励办法，农村可划一个半人的自留地，缺房申请宅基地时优先批，口粮可吃一个半人的平均粮标准。干部、职工在条件许可下优先安排住房，在同等条件下对独生子女夫妇的调资、评奖、福利补助、社会救济优先照顾。若生第二个孩子，撤销一切优惠待遇，是干部、职工的5年内不调资，不享受奖励。

1983年县委、县政府对计划生育规定，落实奖一、限二、禁三。允许生二胎的条件：（一）第一个孩子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二）再婚夫妇只有一个孩子，一方未生育过的；（三）5年以上不育，抱养他人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四）夫妇双方都是少数民族的；（五）失去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的残废军人。农村社员放宽四条：（一）连续三代单传的（独子与独女）；（二）几兄弟中只有一个生育能力的；（三）独子与独女结婚的；（四）男到独生女户结婚后只生育一个女孩的。城镇、农村，不论哪一种情况都不能生育第三胎。

1985年经过调查，县政府决定对人口稀少的麻柳乡，可以照顾生二胎，但相隔时

间必须在4年以上。是年，经过沙河镇试点，逐步推行一卡六册（育龄妇女建卡片，出生、死亡、怀孕妇女、独生子女、节育手术、生育指标登记册），逐步建立完备的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制度。

1986年学习全国计划生育红旗单位——勉县的经验，经过沙河镇、马家湾、木竹坝乡的试点，将全县划分城关、工矿，川道，丘陵浅山，中山四个人口类区，采取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办法，控制人口发展。年底有4乡、59村无计划外生育，8乡、218村无多胎。发《准生证》457份。1987年后陆续制定了《西乡县计划生育助理员工作职责、考核评比办法》、《超生子女费管理使用办法》、《病残儿鉴定及照顾二胎申请领证办法》、《西乡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补充规定》等，使管理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迈进。

政权志

第一章 旧政权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县衙、县署、县政府

清代以前，县政机关称衙门，置县令或知县以及县丞、县佐、主簿、典史、教谕、训导、巡检，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知县为最高行政长官，主宰一切。另有幕宾及快、壮、皂三班衙役。明、清两代，县衙还有门子2名，皂隶13名，仵作2名，马快8名，民壮29名，禁卒8名，轿、伞、扇夫7名，库子4名，斗级4名，司铺兵17名，钟鼓夫5名，廩主16名，斋夫1名，膳夫16名。清嘉庆八年（1803）五里坝设县佐，十年，建县佐署（亦称分司衙门）。光绪三十二年（1906），增设巡警局、团务局、学务经费局（宣统间改为劝学所）。当时县衙总人数157人。

辛亥革命，推翻清朝，建立中华民国。县衙改称县署，知县改称知事。各省废府设道，改州、厅为县，取消职官品级，县分一、二、三等，西乡列二等。县署存六房，民国3年，增设三科，科设科长、科员，后一度将二、三科合并。11年，改县公署为行政公署，撤销科，置课、局、所，设师爷、雇员长、雇员、会计、承审员、帮审员等，职官实行委任制。17年，废除三班、六房，恢复三科。县直隶于省，县行政公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师爷改称秘书。嗣后又将三科改为四局（财政、建设、教育、土地）。20年，省政府升西乡为一等县。随之，苛捐杂派按等上升，以致民逃田荒。22年，裁去财政、建设、教育局，各设1名助理员，合署办公，分管业务，并将土地局改为荒田股。23年，恢复原有建制，改局为科，增设催收所。由于催讨钱粮紧迫纷繁，县府差役扩至2000余名，未几，撤销督催差役，改设法警200人。24年，实行保甲制度，县府增设保甲股。25年，设置环境电话管理站和卫生助理员。27年，推行新县制，县为自治单位，县府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兵役、禁烟六科，秘书、会计、军法三室。继设土地呈报处，进行土地丈量，同时增设社会科，合作指导室，建立由各科、室负责人参加的县务会议制度。县府工作人员职别分县长、主任秘书、助理秘书、科长、指导员、督导员、军法承审、录事、督学、人事管理员、度量衡价定员、医技佐、技士、地政技士、科员、雇员、事务员等，总人数109人。其后又增设国民兵团部、社训总队部、县训所、司法处、警佐室、杂税局、粮政科（旋即改设田粮管理处）。民国30年前后，集大权于县长一身。县长兼任保安大队长、国民兵团团长、社训总队长、县训所长及田粮处长，还兼任汉中绥靖司令部所属本县的执法官和西北行营所辖本县之军法官。36年，简化机构，撤销社会科、合作室，县府留员87人，再裁为68人。38年，为应付内

战需要，县府机构又增为16个，公务人员扩至205人。县府各科、室、局、所，只设正职，不设副职。惟38年10月，增设副县长1人。1949年12月5日（农历10月16日），西乡解放，莅任县长一天半的王振江，只身逃亡，县政机构瓦解。

二、地方职官

历代县官姓名颇多不传，政绩史料匮乏，国号、纪年缺漏甚多，更迭频繁，难以详考。据《薛志》及民传口碑资料，侯爵始于东汉，州官起自西魏。唐玄宗时，县官以县令命名，实行官阶制，县分赤、畿、望、紧、上、中、下七等，西乡为中县，县令正七品。宋代改县令为知县，县官为八品。元代，县分上、中、下三等，西乡列下县，官从七品。明、清时西乡复为中县，知县官阶未变。

自东汉和帝永元七年（95）至民国38年（1949）的1854年中，历任西乡县级行政职务的朝廷命官有史可考者有侯爵、刺史、司马、县尹、县令、知县、知事、县长等200余人。

（一）侯爵（涉及西乡有四）

1、定远侯班超：陕西扶风县人。东汉和帝永元七年（95）受封，班雄、班始世袭。

2、西乡侯张飞：河北涿郡人。蜀汉章武元年（221）受封。相继有张绍、张瑛、卢预、裴松之等。

3、南乡侯董厥：湖北义阳人。蜀汉景耀四年（261）受封。

4、怀昌男李元通：京兆泾阳人。北周时，县域改怀宁为怀昌，赐封怀昌男，授师都督进爵。

（二）州官

自西魏迄唐玄宗天宝间，西乡属洋州，设置州官。

1、洋州刺史

裴蕴：河南闻喜人。隋文帝时（约581年）历任洋、直、棣三州刺史。

赵节：唐太宗贞观年间（627—649）任洋州刺史。

黑齿常之：百济部人。唐高宗龙朔年间（约662年）任。

贾曾：河南洛阳人。唐玄宗开元初（约714年），被贬为洋州刺史。据唐书宰相世袭表载，历任洋州刺史的尚有崔珍等9人。

2、洋州司马

李正亮：唐武周圣历间（698—699）任洋州司马。

（三）县官

在西乡建治后至民国38年的1961年中，历代县官更迭频繁，史志有载的录如下：

汉至清代县官更迭表

朝代	帝王年号	公元 纪年	县官			
			官名	姓名	籍贯	出身
蜀汉	蜀汉章武初	221	县尹	余谦	南乡	以才举任

续表 1

朝代	帝王年号	公元 纪年	县 官			
			官名	姓名	籍贯	出身
唐	武周天授中	690	县令	卢 献		
元			县尹	康世安		
				董 ×		
	仁宗延祐元年	1314		宋彦中		
明	太祖洪武八年	1375	知县	江 聪		
	十四年	1381		姜 礼		
	二十八年	1395		张鸿渐		
	成祖永乐年间	1403—1424		陈 昂	江西高安	进 士
	英宗正统十四年	1449		邱 俊	河南汝宁	举 人
	天顺元年	1457		郭 暄		
	宪宗成化年初	约1465		阮 俊		
	四年	1468		李 春	直隶满城	
	十七年	1481		赵 宣	山西辽州	举 人
	二十三年	1487		顾 永	河北清河	
	孝宗弘治四年	1491		何 悌	四川合州	进 士
	弘治间			郭 玘	山西高平	
	弘治间			雷应春	四川富顺	贡 生
	弘治间			吴 潮	河南洛阳	
	弘治间			路 举		
	武宗正德八年(补)	1513		王廷芳		
	正德间			詹 合	四川绵竹	举 人
	正德间			陈 荣		
	正德间			李 侯	河南内乡	举 人
	世宗嘉靖年间	1522—1562		刘崇儒	河南许昌	

续表 2

朝代	帝王年号	公元 纪年	县 官			
			官名	姓名	籍贯	出身
明	世宗嘉靖年间	1522—1563	知县	梁冠	四川温江	举人
				何天赐	山西良邑	
				舒奎	湖北景山	举人
				董钺	山东巨野	举人
				张经纬	云南	举人
				张大经	山东滕县	
				周一凤	四川绵竹	
				丁汝翼	四川	
				孙崇馥		进士
				李香		
				杨浣		
			四十二年	1563		李如粟
	穆宗隆庆元年	1567		曾贵臣	四川邛州	举人
	神宗万历初	1573		熊说	湖北麻城	举人
				聂宗佑	湖北会同	恩贡
	万历六年	1578		孙瀚	河南洛阳	进士
	万历年间			刘朝绘	四川大邑	
				黄文耀	四川自贡	恩贡
				刘春龄	四川	举人
	十二年	1584		李向春	山西高平	岁贡
万历年间			李鸣	湖北潜江	举人	
			王邦宪	四川巴州	举人	
			张鲤化	河南安阳	举人	
			关廷访	河南泌阳	进士	

续表 3

朝代	帝王年号	公元 纪年	县 官			
			官名	姓名	籍贯	出身
明	神宗万历年		知县	董九叙	河南禹县	举人
				王玺	湖北石门	举人
				陈顺	山西大同	举人
				徐来聘	山西临汾	
				孟宗孔	山西晋阳	贡生
				何宪	四川宜宾	拔贡
				刘芳名	河北宛平	举人
				程心传	四川仁寿	举人
				宋士魁	河北天津	岁贡
	熹宗天启六年	1626		徐汝正	江西宁国	举人
	思宗崇祯初	1628		程谦	山西岚县	举人
				许台佛	山西沂县	
				杜仲岳	四川南充	拔贡
			朱谋僚	江西南昌	廪生	
			姚天智	湖 北		
清	世祖顺治二年	1645		涂腾茂	直隶延庆	贡生
	四年	1647		张台耀	山西蒲州	进士
	十一年	1654		戴其员	安徽安庆	贡生
				冯仲华	福建邵武	拔贡
	圣祖康熙四年	1665		阎可茂	满 州	荫生
	八年	1669		吕兆琳	河南新乡	进士
	十八年	1679		陶大成	江苏江都	
	廿一年	1682		史左	河南河内	举人
	廿四年	1685		孟法孔	辽宁辽阳	监生

续表 4

朝代	帝王年号	公元 纪年	县 官			
			官名	姓名	籍贯	出身
清	圣祖康熙廿六年	1687	知县	杨之奇	湖北江夏	进 士
	廿七年	1688		闵元生	浙江乌程	举 人
	廿九年	1690		姚 建	江西南昌	举 人
	卅一年	1692		李 志	奉天铁岭	监 生
	四十二年	1703		倪雍梧	江苏无锡	岁 贡
	四十四年	1705		迟 瑛	满州正白旗	廪 生
	四十六年	1707		罗 峰	广东开平	举 人
	四十九年	1710		徐 珩	满州正黄旗	
	五十一年	1712		王 穆	江苏娄县	岁 贡
	六十年	1721		李 系	汉军正红旗	
	世宗雍正十二年	1734		包 瓚	云南元江	拔 贡
	高宗乾隆十二年	1747		刘 灼	山西太原	进 士
	二十年	1755		郭 维	直隶武强	举 人
	廿六年	1761		夏秉衡	江苏华亭	举 人
	廿八年	1763		曾云端	江西宁都	举 人
	四十六年	1781		蒲心浩	四川蓬溪	举 人
	五十二年	1787		石国任	福 建	举 人
	五十二年(补)	1787		童云松	浙江萧山	
	五十三年	1788		陈 振	广东新安	举 人
	五十四年	1789		陈源清	四川长寿	举 人
	五十六年	1791		文在人	四川合州	举 人
	仁宗嘉庆三年	1798		宋昌铮	江西户都	进 士
	六年	1801		狄 遂	江西漂阳	举 人
九年	1804		李枢焕	江西南城	举 人	

续表 5

朝代	帝王年号	公元纪年	县 官				
			官名	姓名	籍贯	出身	
清	仁宗嘉庆十二年	1807	知县	冯麟趾	山西代州	监生	
	十四年	1809		刘国柱			
	十五年(补)	1810		冯国趾	山西代州	监生	
	廿二年	1817		伍敏	四川渠县	附生	
	廿三年	1818		张廷槐	四川奉节	附贡	
	廿四年	1819		杨名颺	云南云龙	举人	
	宣宗道光三年(补)	1823		方传恩	安徽桐城		
	四年	1824		张廷槐	四川奉节	附贡	
	十二年	1832		许辉藻	云南石屏	进士	
	十四年	1834		胡廷瑞	安徽黟县	贡生	
	道光间				许葆瑞	四川	荫生
					田福谦		
					陈作枢	甘肃	进士
					徐通玖	直隶天津	举人
					华玉墀		
					巴彦善	满州正蓝旗	举人
	文宗咸丰九年	1859		王居仁			
	穆宗同治元年	1862		陈尔弗	四川金堂		
	二年	1863		梁际殷	广西桂林	举人	
	三年	1864		郑光杞	湖南善化		
	四年	1865		梁际殷	广西桂林	举人	
	五年	1866		张尔周	甘肃镇原	进士	
	八年	1869		李嘉谟	河南汝宁	举人	
十二年	1873		刘世昌	贵州	进士		
德宗光绪元年	1875						

续表 6

朝代	帝王年号	公元纪年	县		官	
			官名	姓名	籍贯	出身
清	德宗光绪二年	1876	知县	周笠文		
	三年	1877		王岱	江苏阜宁	进士
	光绪四年	1878		张鹏翼	四川茂州	拔贡
	五年	1879		黄肇宏	湖北大冶	进士
	光绪间			周维祺	河南	监生
				张绍衡	湖北安陆	监生
	九年	1883		王道全	湖北	优贡
	十年	1884		高登桂	湖南军功	
	十一年	1885		谭士赞	湖南	
	十二年	1886		文麟	奉天铁岭	监生
	光绪间			张鹏翼	四川茂州	拔贡
				张会一	山东	举人
				陈砥瀚	湖南	岁贡
				刘福荫	湖北	举人
				余绍侨	湖南军功	
				周良玉	广东	进士
				张绍衡	湖北安陆	监生
				李受益	湖北	监生
	廿八年	1902		王世瑛	河北天津	监生
	廿九年	1903		阎佐尧	湖南长沙	监生
	溥仪宣统元年	1909		林扬光	福建候官	进士
	宣统间			阎佐尧	湖南长沙	监生
				朱祖绶	江苏	优贡
			顾颀	江苏	监生	

续表 7

朝代	帝王年号	公元纪年	县 官			
			官名	姓名	籍贯	出身
清	溥仪宣统三年	1911	知县	王景峨	湖 南	

民国时期县官更迭表

县府名称	任 职 时 间		县 官			
	中华民国纪年	公 元	官名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西 乡 县 公 署	元年1月6日	1912	知事	金盛堂	江苏上海	
	2年3月2日	1913		高增崇	陕西米脂	
	3年6月14日	1914		俞玉儒	浙 江	
	4年1月9日	1915		吴士泰	四 川	
	5年3月24日	1916		吴兰生	山 东	
	5年7月3日(代理)	1916		王世镛	河北天津	
	10月29日	1916		饶国光	湖 北	
	6年5月12日	1917		杨学渊	四 川	
	7年3月2日	1918		解玉辂	山 西	
	8年8月13日	1919		郭凤洲	河北天津	
	9年3月1日	1920		李炳坤	河 南	
	9年6月2日	1920		岳 峻	陕西清涧	
	9年10月6日	1920		李炳坤	河 南	
	10年2月19日	1921		岳 峻	陕西清涧	
	10年6月10日	1921		贺道南	湖 北	
	10年9月6日(代理)	1921		杨逢盛	陕西洵阳	
	11年1月8日(代)	1922		陈光斗	陕西长安	
	11年1月12日	1922		郭 翼	湖北广济	
12年3月13日(代理)	1923		张邦直	直 隶		

续表 1

县府名称	任 职 时 间		县 官			
	中华民国纪年	公 元	官名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西乡县行政公署	13年11月29日	1924	知事	郭 翼	湖北广济	
	14年5月1日(代理)	1925		蓝炳奎	湖 北	
	15年1月11日	1926		郭 翼	湖北广济	
	4月16日	1926		吕国祯	四 川	
西乡县行政公署	17年10月11日	1928	县长	唐绍庭	安 徽	
	18年2月6日	1929		于吉甫	黑 龙 江	
	7月28日	1929		张福喜	陕西沔县	
	12月3日(代理)	1929		石听涛	浙 江	
	12月18日	1929		房效祖	甘 肃	
	19年10月7日	1930		冯子方	北 京	
	12月17日(代理)	1930		朱问民	陕西西乡	
	20年2月14日(代理)	1931		金丽东	陕西安康	
	5月23日	1931		韦焕章	陕西三原	
	21年5月1日(代理)	1932		吴文璋	山 西	
	6月18日	1932		张天儒	陕西宝鸡	
	11月17日	1932		李云灿	陕西平利	
	22年6月15日	1933		刘显宗	甘肃天水	
	23年2月1日(代)	1934		杜理程	陕西米脂	
	25年2月12日	1936		蓝 挺	福 建	
	10月21日	1936		刘时荣	广东平远	
26年2月	1937		杨一如	湖 北		
26年4月	1937		刘时荣	广东平远		
27年8月	1938		王受泰	河 北		
30年2月	1941		赵和民	陕西华县		

续表 2

县府名称	任 职 时 间		县 官			
	中华民国纪年	公 元	官名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西 乡 县 政 府	31年7月	1942	县长	温 恭	湖北光化	
	33年8月	1944		孙景朝	江苏无锡	
	34年6月	1945		王馨明	四川自贡	
	37年7月	1948		王肇基	陕西陇县	
	38年11月	1949		蓝卓才	陕西华县	
	38年12月	1949		王振江	陕西华县	

三、保甲里牌

晋、隋、唐、宋时，县以下实行乡、里、村制，明、清实行乡、里、牌制。同治后改为乡、保、甲、牌制，乡设乡约管10保，保设保长管10甲，甲长管10牌，牌设牌头。清廷为镇压各地农民起义军，大办民团，使民团成为军政合一的地方政权组织，设团总、团头。民国时，先后实行区、乡、段、牌制，区、乡、闾、邻制，区、村、乡约制，联保、保、甲制。按地理方位，全县分东、南、西、北、中5区（路），48地。分别设区长、乡约、保董、段长、牌长、闾长、邻长。民国16年（1927），调整地方行政区域，县分8区，辖地以里定名，牵强割裂，于民不便，后又恢复5区，规定100户以上为村，设村长，集镇100户以上为里，设里长，25户为闾，5户为邻，分别设闾、邻长。22年，成立地方整理委员会，全县划为5区48乡，设正副区长及乡长，乡以下按户口编为若干闾、邻。24年实行保甲制，设18联保、138保、2260甲。区设区长、指导员，联保处设联保主任、书记（文书）、社训队长，保设保长，甲设甲长。28年裁区后，于县民政科设督导员5人，巡视各地指导政务。29年，联保处改为乡（镇）公所，设正副乡（镇）长及乡队附、书记、事务员、会计、户籍干事各1人，乡丁若干人，各保设正副保长、保队附各1人，保丁2人，甲设甲长1人。30年，全县编为132保，2336甲。

第二节 权力行使

历代封建政权在长期政事活动中，积累了一整套统治人民的办法。县衙中的六房与朝廷中的六部完全对口，权力集中，分工明确：吏房管官制、官规；户房管户籍、财务、田粮、契税、杂税、盐务；礼房管学务、科举、礼俗、祭祀；兵房管武试、缉捕、邮传、递解；刑房管狱讼、人命、毆杀；工房管河道、水利、城工。三班衙役的分工为：壮班值堂站班兼传递与催收田赋，快班缉捕盗匪，皂班司仪仗、护卫。

民国时期，县政办事机构时有调整。17年（1928），废除六房，设立科、室、局、所，分管民刑诉讼、内部机要、总务、户口、任免机关人员、征收钱粮赋税、管理文教

实业及警察团防等。民国23年后，分工愈来愈细，统治手段日益严密。

一、刑狱

明、清两代，县衙中刑房、兵房主管狱讼、缉捕，但刑、民案件均由师爷主其事，由知县坐堂审理，官府衙门亦即司法衙门。清同治四年（1865），本县设男女监狱各一所，管狱的官吏称典史。光绪二十二年（1896）设巡警局。民国元年（1912）后，典史改称典狱员或典狱官，巡警局改为警察局（一度称所）。2年成立司法局，设审判员、检察员、录事、仵作（法医）等。3年，县署由第一科主管民刑诉讼。12年，改监狱为看守所。16年，警察局改称公安局。22年，更名公安股，27年又称警佐室，下设政警、侦缉、消防三个组及两个警察班。29年，成立司法处，推行三级三审制，设承审员一至二人，秉承县长意旨断案。

民国31年（1942），公安局复名警察局，增设县府机关、城关警察分驻所。35年，警察局扩编，设督察室、行政科、总务科、司法科、户籍室、保安警察大队（3个中队，9个分队）、政务警察队、侦缉组、交通班及沙河、茶渔、子午、青五、桑园分驻所。局有局长，科、室、队、组有督察长，书记官、科长、队长、巡官和督察员、科员、训练员、书记、警长、警士等共323人（其中官佐57名）。当时，警察机关是维护剥削阶级制度和压迫劳动人民的工具。

二、民政

历代政权中，例由吏房管理民政。民国后，改房为科，由第一科继管。17年，编制增加，第一科有指导员5人，科员3人，事务员3人，雇员3人。31年增设户政股。

本县民政工作在民国及以前表现为“管多抚少”，以划分政区、任免官员、编制户籍、强化保甲为主要业务，对济贫、赈灾只作官样文章，应急应景，收效甚微。据史料记载，旧政权在民政方面的活动有：

（一）赈济灾荒：清光绪元年至三年（1875—1877），旱象迭生，饿殍遍野，知县王岱设局劝赈。宣统元年（1909），知县林杨光以工代赈，垦田百余亩，补充学田。

民国11年（1922）春大旱，民不聊生，饥馑流离，旅京陕南同乡会求得赈金11万元，西乡仅得数千元。18年，天旱禾枯，兼生蝗虫，县境多为赤荒，且遭兵燹匪患，民食草根树皮。陕西省赈济会西乡分会拍摄灾象，绘造图表，致电京、省各埠求赈。7月中旬，华北慈善联合会派员偕汉中12县旅京救灾会代表赴县勘灾后，得助2000余元。20年夏，大水成灾，县赈济会劝募放赈，获上海基督教会援助，于近城地区对每户灾民发放1至2元，边远地区，派员携款赈济，又于五渠庙、铁佛寺、李家祠等处设点施粥，前后共发赈金1000余元，大米18石。同年，省赈济会拨助本县种籽款2000元。32年，县令各救济委员会筹资5万元，以工代赈，疏浚木马河上游阎王滩航道。35年及37年，水、旱、虫灾迭起，高川一带灾情严重，县府虽层层上报，求赈减赋，但辗转年余，迄无实效。

（二）安抚流民：历代官府对因天灾人祸而流离失所的民众，虽允其垦荒生产，自寻生计，但对生产、生活中的诸多困难，很少解决。清乾隆后，东南各省饥民流入本县，称为“棚民”，政府轻抚赈，重管制。陕甘总督松筠曾上奏朝廷：虑“棚民”互方杂处，造成不安定因素，应“建官设防”，加强管制。嘉庆元年（1796），楚、川、

陕流民大起义，朝廷严行镇压。道光二十六年（1846）八月，西乡县正堂于清溪黎家牌（黎家庙）立《禁令牌》云：“凡国匪潜入牌内，务必协（同）查拿，明告乡、保、牌、甲，捆绑送官”。足见清廷对游民的苛政。

抗日战争爆发后，东北和冀、豫等省相继沦陷，逃亡难民及黄泛区灾民陆续来县者687人，民国28年（1939），县府成立“难民救济支会”募捐救济，抗战胜利后，郑州绥靖公署拨给本县46万元，资助难民返籍，或去黄龙垦荒落户，不愿返原籍者，亦可留居西乡。

（三）招徕移民：清初因天灾人祸而离乡投亲靠友、佣工卖艺或行商作贩移入本县者为数不少，康熙五十四年（1715），县境天灾兵燹，人逃田荒过半，出现百里无人迹，饿虎入城衢的景象。知县王穆以招徕移民、垦复荒地计划报请省宪批准，行文东南各省，当时湖广、粤东一带数千户接受招徕，入籍本县。县署建招徕馆20间接待移民。随后发给种籽、耕牛，分散各乡垦种荒田，使西乡凋蔽的农业得以复苏。

（四）设置义仓：清代，本县城乡置义仓，每值农户荒歉，贷放农民，秋后薄利归还。沿至民国7年（1918），奉汉中道尹令，征拨全县义仓积谷，交付来陕之四川督军刘存厚部队，仓储告罄。民国29年，省拨义仓基金4万元，重创民生仓库，据31年档案记载，县城建仓6所，积谷8689.16石；各乡建仓35间，积谷219.14石。但各地豪绅趁农民缺粮之机，加息放借，从中牟利。义仓放贷，往往借易还难，至解放前夕，全县仓储仅千余石。

（五）福利慈善：旧时西乡福利慈善事业，曾有过比较开明的富绅施舍，官府亦建有孤贫栖留场所，但难以保证最低生活供给，老人孤儿常以行乞求生。

清同治以前，县府于东门桥北建养济院（后改为男女孤贫院）。光绪二十年（1894），白杨沟富绅江兴功，捐建牛痘义局，购牛痘浆为西乡、镇巴幼儿免费施种，预防天花，后又施舍戒烟丸，拯救烟民甚众。二十八年，县署于东门外北角建留养局，前后两院（前为男院，后为女院），房10间。二十九年，士绅李友韩、朱存诚等捐设宏善堂于李氏继园。民国6年（1917）宏善堂迁至东关净室坝，对无力医葬者送药赠棺，并从事铺路修桥等公益事业。17年将县城济公文化南坛改为济公慈善会，协助政府劝捐筹资，办理社会救济。

清代，县署在城西、北郊及北山井沟置有莹地，墓葬官民。继有邑人朱存诚、赖运淑、范谦堂、李好贤及湖广会馆等民间团体乐善好施，在城郊、沙河坎等处捐献义地作坟地，人称乱葬坟。

（六）抚恤支军：民国34年（1945），国民党军事委员会颁布《退（除）役俸给办法》，规定退役官佐之俸给，按月向团管区具领。抚恤办法，分一次恤金与年恤金。一次恤金标准，上将为80万元，逐级递减至二等兵8万元；年恤金又分烈属与伤残将士两种，最高60万元，最低2万元。但抗战8年，伤亡惨重，加之阵地不断转移，档案保管不善，能查明阵亡者甚少。即使查明，在物价飞涨，货币贬值下，区区恤金无济于事。

在支援军需方面，民国28年（1939），本县屯军米2100石，支援抗日军需。34年，修南郑、城固飞机场，应征民工13400名，并为秦建、晋丰、竟太三建筑公司承包本县任务

内石方工程补偿折币957.6万元。同年又征集民工30942人，抢修汉白公路西乡段之塌方和桥梁；募捐418.8万元慰劳中原抗日将士、驻县陆军医院伤员及青年军应征者。35年，加工军米2.2万包运往白河。36年，国民政府强征银币500元，摊派军鞋1.7万双（折代金11.9亿元），支付打内战的军队。37年，强征民伕1121名，向石泉运送军米10.56万斤。38年，征调民工3400名，向东江口运送军米40万斤。

（七）人事任用：清代以前，知县、县丞、典史为朝廷命官，从科举及第或捐纳、举荐中任用。县衙由吏房管人事。民国时期的县官由省政府任命。县府设民政科（初称第一科）管人事。各部门主管人由县长推荐，报省府有关部门审定加委，一般公职人员由部门推荐，县府录用。新旧县长交接，人员都要大换班，时谓“一朝天子一朝臣”。对于基层乡保人员，由县训所培训录用。

三、参议会

民国2年（1913）本县设自治公所，选举国会、省、县级议会议员，姚守先当选北京众议院议员，任郁文为候补议员；刘焕章、王建中、熊元桀当选陕西省议会议员；杨泮林、周本丰等52人为西乡县议会议员。3年，袁世凯篡权，复辟帝制，解散国会，同时撤销各省、县参政议政机构。11年，奉令成立县参事会，士绅推举穆星阶、穆鸿基、吴伦叙、齐思贤、范鸣岐、刘培汉6人为参事会参事。16年后，国民党实行独裁专政，参事会名存实亡。

民国33年（1944），国民政府推行“宪政”，实行“民主”。本县于是年7月16日成立临时参议会，议员定额19名，公推刘霞举为议长，穆星阶、韦仲章为副议长。次年11月10日正式成立西乡县参议会，议员25名，穆星阶、李霞波当选正副参议长，定期开会参与政事。各乡（镇）成立乡（镇）民代表会，对乡镇长实行考试和民选，但多被县长和豪绅所操纵。

民国36年（1947）秋，国民党政府打着“实施宪政，还政于民”旗号，排斥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在全国开始进行“国大代表”的选举，按人口比例规定，西乡应选1名，竞选者4人，结果得票最少的朱问民被圈定为“国大代表”，获票最多的孙丘园反居后补，闹出了民主选举的丑闻。

第二章 人民政权

第一节 权力机关

解放后，人民当家作主，人民代表大会是本县地方最高权力机关。人民通过它实现管理国家事务，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贯彻执行；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科学、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民族等重大工作事项；选举、罢免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成员；改变或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命令等。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3年。历届会议都履行了上述职权，发挥了人民民主权力，推动了各项事业的发展。

展。

一、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使命结束,改行人民代表大会制。经过选民登记,召开选民大会,产生人民代表。本县人民代表大会自1954年至1990年,历经11届28次会议。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额206人,共召开4次会议。1954年7月21至24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80人,县级各单位负责人21人列席。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讨论宪法草案与制定发展生产计划。会议以无记名投票选举王海贵、肖含启、马锡荣、王旭东为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5年3月25至28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169人,列席16人,会上安排春耕生产和农业社的巩固工作。选举郑顺臣为县长;王海贵、梁业钧为副县长;韦仲章、苑钦育、马自昌等14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杜尚杰为法院院长。12月28至30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158人,列席16人。会上根据《陕西省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讨论了各项工作任务。1956年10月5至8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出席代表143人,列席25人。会议通过选举及预备役军士和民兵登记工作计划。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34人,共召开3次会议。1956年11月22至25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203人,列席2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两年来政府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西乡县1956至1957年的农业发展规划。选举郑顺臣为县长,梁业钧、刘霞举、邓兴隆为副县长,于嘉宾等20人为人民委员会委员,杨光赤为法院院长。1957年3月13至16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161人,列席19人。讨论当年的各项工作任务。10月27至30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183人,列席27人。会议传达省一届五次人代会精神,听取县法院工作报告。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47人,共召开4次会议。1958年6月9至11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216人,列席16人。讨论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及第二个五年规划,选举郑顺臣为县长,梁业钧、刘霞举、邓兴隆为副县长,于嘉宾等19人为人民委员会委员,杨光赤为法院院长,王海贵、李芯芳、马锡荣、陈寿昌为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月25至28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174人,列席19人。听取县委书记赵谭冰传达党的第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1959年8月13至16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196人,列席26人。听取并审议代县长梁业钧的政府工作报告,邓兴隆副县长的财政预决算报告,选举梁业钧为县长,增选陈宝玉、任尚锦为副县长。1960年1月13至16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出席代表171人,列席25人,讨论了本县1960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60人,共召开3次会议。1961年4月7至10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222人,列席35人。听取并审议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及法院工作报告,选举梁业钧为县长,任克善、侯丕立、刘霞举、张士勇、王继德为副县长,王海贵等21人为人民委员会委员,杨光赤为法院院长。12月24至26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167人,县级单位52人和政协委员75人列席会议(此后,各次政协会议与人代会同时召开,叙述从略)。大会号召全县人民,鼓足干劲,团结一致,同心协

力，战胜困难，夺取1962年农业丰收。选举穆振寿为法院院长。1962年12月7至10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174人，选举曹玉玺为县长，刘致武为副县长。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20人，开会1次。1963年7月26至29日召开会议，出席代表277人，选举曹玉玺为县长，侯丕立、刘致武、刘霞举为副县长，王海贵等17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曹玉玺、陈季丹、马锡荣、戴承贵、李翠华为省三届人代会代表。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已选出代表340人，拟于1966年8月召开，因“文革”动乱开始，未能开成。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78年8月7至10日召开，代表420人，出席398人，列席75人。会上学习毛泽东主席在中央工作会议(扩大)上的讲话。选举马友柏为县革委会主任，黄宏中、宋邦斌、张日光、张云、范来成成为副主任，万兴芳等34人为委员，高景仁为法院院长，张俊才为检察院检察长。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97人，共召开4次会议。1980年5月24至28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397人。会议建立人大常委会，除听取工作报告外，还选举马友柏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宋邦斌、王守忠、江伯玉、周宝珍、任克善为副主任，贾象杰等18人为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黄宏中为县长，张日光、范来成、张云、江成基、方瑜为副县长，高景仁为法院院长，张俊才为检察院检察长。1981年7月21至25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334人，列席50人。会上听取了政府工作、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决算、法院、检察院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此后每次人代会如例，叙述从略)。1982年8月23至25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352人，列席134人。会上除听取政府工作等报告外，选举张日光为县长。1983年3月27至31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出席代表282人，列席144人。选举靳培隆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增选郭毅、张云为副主任，王希侠、张日光戴玉云、黄仁海、邓辅坤、雷明新、李玉华为省六届人代会代表。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59人，共召开3次会议。1984年7月14至18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289人，列席128人。听取并审议政府工作等6个报告，选举张日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云、张士勇、方瑜、张文杰、王守忠、唐有德为副主任，宋邦斌等17人为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黎玉贵为县长，李永安、赵忠友、林祠生、白颖剑为副县长；祝儒敬为法院院长，苏文庆为检察院检察长。并通过防汛抢险、集资办学两项决议。1985年7月18至21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253人，列席156人。会议通过大力发展交通事业和在公民中普及法律知识教育的决议。1986年4月19至22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262人，列席145人。会议通过西乡县总体建设规划和实施村镇规划的决议。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19人，共召开3次会议。1987年5月7至11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大会审议通过了6个工作报告。选举叶万春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登科、方瑜、卢在佑、黄志鹏为副主任，郭日新等10人为委员；选举黎玉贵为县长，李永安、林祠生、白颖剑、李子勤、田钧文为副县长，选举祝儒敬为法院院长，刘文平为检察院检察长。1988年3月23至26日召开第二次会议，选举王希侠、王郢、叶万春、张顺安赵启发、撒德琴(女·回族)为省第七届人代会代表。1989年4月16至19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同意黎玉贵因工作调动，辞去县长职务的申请，补选高德庆为县长。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41人。1990年5月8至12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德庆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兼），方瑜、卢在佑、罗时柏、姚翠华为副主任；选举刘维隆为县长，李永安、李子勤、田钧文、谢浩辉、张柏林、吕阳平为副县长；选举曹军民为法院院长，刘朝海为检察院检察长。

西乡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情况表（一）

届次		一	二	三	四	五
代表人数		206	234	247	260	320
性别	男 %	176 (85.4)	190 (81.2)	206 (83.4)		248 (77.5)
	女 %	30 (14.6)	44 (18.8)	41 (16.6)		72 (22.5)
民族	汉 %	200 (97)	226 (96.6)	239 (96.8)	252 (96.9)	308 (96.2)
	回 %	6 (3)	8 (3.4)	8 (3.2)	8 (3.1)	12 (3.8)
阶层	工人 %	21 (10.2)	19 (8.1)	19 (7.7)	22 (8.46)	28 (8.75)
	农民 %	111 (53.9)	80 (34.2)	88 (35.6)	88 (33.85)	143 (44.69)
	干部 %	27 (13.1)	79 (33.8)	86 (34.8)	106 (40.77)	97 (30.31)
	科教 %	2 (1)	8 (3.4)	12 (4.9)	12 (4.62)	17 (5.31)
	民主人士 %	8 (3.9)	6 (2.6)	6 (2.4)	6 (2.31)	8 (2.50)
	工商界 %	14 (6.8)	16 (6.8)	12 (4.9)	12 (4.62)	15 (4.69)
	军队 %	1 (0.5)	2 (0.9)	1 (0.4)	1 (0.38)	2 (0.62)
	重点专业户 %					
	其他 %	22 (10.7)	24 (10.3)	23 (9.3)	13 (5)	10 (3.13)
	备注					

注：括号内为所占百分比，下同。

西乡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情况表(二)

届次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代表人数		340	420	397	359	219	241
性别	男 %		341 (81.19)	334 (84.1)	297 (82.7)	189 (86.3)	180 (74.7)
	女 %		79 (18.81)	63 (15.9)	62 (17.3)	30 (13.7)	61 (25.3)
民族	汉 %		407 (96.9)	386 (97.2)	344 (95.82)	211 (96.3)	230 (95.4)
	回 %		13 (3.1)	11 (2.8)	15 (4.18)	8 (3.7)	11 (4.6)
阶层	工人 %		25 (5.95)	29 (7.3)	11 (3.06)	114 (52)	8 (3.3)
	农民 %		245 (58.33)	239 (60.2)	182 (50.7)	94 (42.9)	111 (46.1)
	干部 %		93 (22.14)	81 (20.4)	82 (22.84)	5 (2.3)	99 (41)
	科教 %		27 (6.43)	24 (6)	24 (6.7)		16 (6.6)
	民主人士 %		6 (1.43)	8 (2)	5 (1.4)		1 (0.4)
	工商界 %						2 (0.8)
	军队 %		5 (1.19)	2 (0.5)		1 (0.5)	2 (0.8)
	重点专业户 %				26 (7.2)		2 (0.8)
	其他 %		19 (4.52)	14 (3.5)	29 (8.1)	5 (2.3)	
备注		“文革”动乱未开成					

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

法》，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应设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本县在1980年5月24至28日召开的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人大常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5人，委员18人。本届共召开29次会议，第九届召开17次会议，先后作出多项重要决议，如修改通过常委会职权范围、机构设置的试行意见；对下高川选举中因弄虚作假作出重新选举的决定；通过商业、供销企业改革和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等决定；并审议了加强林木管理、农业区划、城市建设、居民住房、集资办学等重大事项。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12次，通过推广省柴节煤灶、解决农村能源问题和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决议等。

人大常委会领导人更迭表

时间·届次	职 别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1980年5月第8届 1次会议	主 任	马友柏	陕西合阳	高 中
	副 主 任	宋邦斌	陕西临潼	初 中
		任克善	山西中阳	小 学
		王守忠	陕西西乡	中 师
		江伯玉	陕西西乡	大 学
		周宝珍	陕西汉中	高 中
1982年10月第8届 4次会议	主 任	靳培隆	陕西洋县	初 中
	副 主 任	郭 毅	陕西蒲城	高 中
		宋邦斌	陕西临潼	初 中
		任克善	山西中阳	小 学
		张 云	陕西西乡	初 中
		王守忠	陕西西乡	中 师
		江伯玉	陕西西乡	大 学
		周宝珍	陕西汉中	高 中
1984年7月第9届	主 任	张日光	陕西南郑	初 中
	副 主 任	张 云	陕西西乡	初 中
		张士勇	山西宁武	小 学
		方 瑜	陕西安康	初 中

续表

时间·届次	职 别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1984年7月第9届	副 主 任	张 文 杰	陕 西 汉 中	中 专
		王 守 忠	陕 西 西 乡	中 师
		唐 有 德	陕 西 城 固	大 学
1987年5月第10届	主 任	叶 万 春	陕 西 西 乡	初 中
	副 主 任	王 登 科	陕 西 西 乡	高 中
		方 瑜	陕 西 安 康	初 中
		卢 在 佑	陕 西 石 泉	大 学
		黄 志 鹏	陕 西 西 乡	大 学
1990年5月第11届	主 任	高 德 庆	陕 西 洋 县	大 专
	副 主 任	方 瑜	陕 西 安 康	初 中
		卢 在 佑	陕 西 石 泉	大 学
		罗 时 柏	陕 西 西 乡	高 中
		姚 翠 华	陕 西 西 乡	高 中

第二节 行政 机关

一、县 人 民 政 府

1949年12月5日西乡解放，8日成立县人民政府，1955年改称人民委员会。1967年元月底县人委被造反派夺权，由县武装部组成“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取代政府。1968年9月，成立革命委员会。1980年5月23日，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恢复西乡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县长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政府实行县长分工负责制，重大行政措施，由县长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县长办公会决策后实施。

西乡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沿革表

年 代	机构名称	所 属 办 事 机 构	备 注
1949年12月 至 1950年5月	西乡县 人民政府	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工商科、公安局、邮政局、电报局、人民银行。	县长1人，干部38人，公安22人。
1950年6月 至 1955年4月	西乡县 人民政府	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文教科、工商科、公安局、税务局、法院、卫生科、统计科、监察室、检察院、粮食科、政协、邮电局、县联社、人民银行。	1952年县长1人，副县长1人，1955年副县长3人。
1955年5月 至 1958年12月	西乡县 人民委员会	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文化科、卫生科、农林水牧局、粮食科、公安局、商业局、税务局、工业科、交通科、计划委员会、手工业联社、政协、采购局、广播站、盐务局、邮电局、县联社。	1958年县长1人，副县长4人，干部、工勤共209人。
1959年1月 至 1967年1月	西乡县 人民委员会	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文教局、卫生局、农业局、林业局、粮食局、水利局、公安局、税务局、商业局、工交局、手管局、畜牧局、计委、统计科、县联社、多经办、农机局、邮电局、科委、物资局。	1959年至1967年县长1人，副县长5人。
1967年2月 至 1968年9月	西乡县武 装部抓革 命促生产 领导小组	秘书组、政工组、农林组、工交组、农机组、财贸组、文卫组、内建办公室、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学习毛主席著作办公室。	
1968年10月 至 1973年7月	西乡县 革命委员会	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专案组。	主任1人，副主任19人。
1973年8月 至 1980年3月	西乡县 革命委员会	办公室、民劳局、财政局、农牧局、公安局、轻工局、林副局、社企局、商业局、物资局、工交局、文教局、卫生局、水电局、县供销社、农机局、计委、邮电局、粮食局。	

续表 1

年 代	政府机构名称	所 属 办 事 机 构	备 注
1980年4月 至 1985年12月	西乡县 人民政府	办公室、劳人局、民政局、财政局、水电局、文教局、卫生局、工商局、粮食局、公安局、商业局、交通局、轻工局、统计局、经委、计委、农委、科委、司法局、县联社、物资局、税务局、乡企局、物价局、审计局、广播电视局、城建局、档案局、邮电局、区划办、计生办、县志办、林业局、体委、茶叶办、计量局、外经办。	设县长1人， 副县长6人。

1986—1990年县政府各部门及归口直属单位表

归口	部 门	直 属 单 位	归口	部 门	直 属 单 位
综 合 归 口	办 公 室	招 待 所	综 合 归 口	档 案 局	档 案 馆
	劳 人 局	退休干部管理所、退休费用统筹办公室、劳动服务科。	经 委 归 口	经 委	氮肥厂、化工厂、农械厂、制药厂、水泥厂、机砖厂、电解锰厂、石膏矿、耐火厂、建材公司。
	民 政 局	社会福利厂，收容站、殡葬管理所、殡仪馆。		外 经 委	
	公 安 局	看守所、消防队、武警中队、各派出所。		经 研 室	
	交 警 大 队			财 政 局	各区(镇)财政所(组)。
	司 法 局	律师事务所、公证处。		资 金 管 理 局	
	审 计 局			税 务 局	税务监察室、各税务所。
	监 察 局			工 商 局	个体协会、消费者协会、各工商所。
	体 改 委			商 业 局	蔬 菜 公 司、药 材 公 司、饮 食 服 务 公 司、糖 业 烟 酒 公 司、百 货 公 司、食 品 公 司、五 金 公 司、石 油 公 司、百 纺 公 司、食 品 加 工 厂、肉 类 联 合 加 工 厂、沙 河 工 业 品 批 发 站。
	法 制 办				
	县 志 办				

续表 1

归口	部 门	直 属 单 位	归口	部 门	直 属 单 位
经 委 口	粮 食 局	粮油直属库、粮油加工厂、粮油供应站、沙河米厂、饲料公司、议价公司、粮油转运站、各区粮站。	农 委 口	农 委	区划办、多经办、扶贫开发办。
	交 通 局	交通管理站、县运输公司、地方道路管理站。		农 牧 局	兽医站、蚕技站、种籽公司、农机管理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农械公司、食用菌技术指导站、良种猪场、食用菌种场、园林场、牧草工作站、西镇牛良种场、农村能源站、农业技术服务站。
	邮 电 局	各区邮电所。		水 电 局	水工队、水产站、水保站、鱼种场、石泉水库水产管理处、马鞍堰管理处、河道堤防管理所。
	供 销 社	土产公司、生产资料公司、茶叶果品公司、物资回收公司、各区供销社。		供 电 局	小水电公司、各电站。
	轻 工 局	印刷厂、酒厂、羊毛衫厂、木器厂、制鞋厂、服装厂、轻工业品展销公司、木旋厂、文具厂、板金厂、五金厂、杂竹纤维板厂、絮棉厂。		林 业 局	林产品经销公司、苗圃、龙池林场、林业站、林勘队、林业派出所。
	计 量 局	计量所。		五格子办公室	
	烟 草 局	烟草专卖公司、烤烟生产办公室。		土 地 局	统征办、详查办、土地监察大队、城镇国有土地管理所。
	人 民 银 行			乡 企 局	乡镇企业供销公司、乡镇企业技术指导站。
	工 商 银 行			茶 叶 办	茶技站、茶试站、茶叶技术服务公司。
	农 业 银 行	各区营业所、信用社。		二 农 办	
	建 设 银 行			石 泉 水 库 库 区 开 发 办	
	保 险 公 司				
食 品 协 会					

续表 2

归口	部 门	直 属 单 位	归口	部 门	直 属 单 位		
农委口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教科卫口	文教局	教研室、新华书店、文化馆、文工团、电影院、电影公司、勤工俭学公司、各中小学校、进修学校、农职、县幼儿园。		
计委口	计 委				招生办		
	物 价 局	物检所			工农教育办		
	矿 产 办				卫生局	县医院、中医院、防疫站、卫生进修学校、药检所、妇幼保健站、各区医院。	
	统 计 局					爱卫办	
	农 调 队					科 委	科技开发中心。
	城 调 队				计 生 委	计划生育宣传站。	
	物 资 局	木材公司、燃料公司			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站、各区广播站、电视差转站。	
城 建 局	建筑公司、自来水公司、房管所、市镇工程管理组、质量监督站、环测站、设计室、房地产开发办、城建监察队。	体 委					

二、基层政府

解放后，废除保甲制度，建立人民政权。县以下设区公所和乡人民政府。区公所是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设正、副区长及秘书、公安、民政、武装、财粮、建设、文教助理员；乡人民政府设正、副乡长和文书，乡以下为行政村，设村长。

1955年，乡人民政府改为乡人民委员会，村制不变。合作化后，村政权为农业社所代替，设正、副社主任。

1958年公社化后，撤销区、乡建制，实行政社合一，区公所改为大公社，区长改称社长，乡政府改为管理区，乡长改称主任，农业社改称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分设正、副队长及会计、出纳等职。

“文化大革命”中的1968年冬，社、队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和革命领导小组。1984年政社分设，重建区、乡政权，实行村、组制度，复称区公所、乡人民政府，置区(镇)乡、村、组长。1990年底，全县共8区、3镇、45个乡，350个村委会，7个居委会，1931个村民小组。

三、苏维埃政权

民国22年(1933)2月，红四方面军在川陕边区赤北县，建立楼房坪区苏维埃政权，辖楼房坪、旋涡、尖洞、三郎埡、大河坝5个村苏维埃，方圆面积250多公

里。杜玉春(女)等5人历任区苏维埃主席,分配土地1000余亩,镇压土豪恶霸10名。

同年3月,红二十九军以马儿崖为中心,建立苏维埃区政府,孟芳洲任主席,控制地盘东起钟家沟,南到八海坪,西北至城固五堵门、孙家坪,纵横350平方公里,建立起张家坝、红庙河、让水田、罗家坪、何家沟、安沟、尹家崖、八海坪、五里坝(城固)潘家坝、孙家坪(城固)、八角庙、汪家坪、公正村苏维埃,辖2700多户,10200余人,通过打土豪,没收土地1780余亩分给了1920户贫雇农民。马儿崖事变后,苏维埃政权失去党的领导和武装支持而自行解散。

四、县政府领导人更迭

解放后,建立人民政权,县长由专区派任。自1954年10月始,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文革”中一度混乱,1978年后,经过拨乱反正,恢复法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1966年县人民政府(人委会)领导人更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代县长	牟铁铮	山东栖霞	高中	1949.12.5—12.16	
	吴亮明	陕西米脂	初中	1949.12—1950.7	
县长	樊和亭	陕西安塞	中学	1950.7—1952.11	
	鲁嘉谟	陕西靖边	小学	1952.11—1954.10	
	郑顺臣	河北丰润	小学	1954.10—1959.1	
	梁业钧	山西离石	小学	1959.1—1962.9	
	曹玉玺	山西临县	初中	1962.9—1966.5	
副县长	王海贵	山西离石	小学	1955.3—1956.9	
	梁业钧	山西离石	小学	1955.3—1959.1	
	刘霞举	陕西西乡	大学	1956.11—1966.5	
	邓兴隆	湖北郧县	中专	1956.11—1959.4	
	陈宝玉	山西离石	小学	1959.8—1961.4	
	任尚锦	山西离石	小学	1959.3—1962.8	
	任克善	山西中阳	小学	1960.5—1962.8	
	侯丕立	山西沁水	初中	1960.10—1966.5	
	张士勇	山西宁武	小学	1961.4—1963.2	

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副县长	王继德	陕西蓝田	高中	1960.12—1962.8	
	刘致武	山西平定	小学	1962.8—1966.5	
	王志杰	陕西华阴	高中	1965.5—1966.5	
	宋邦斌	陕西临潼	初中	1965.11—1966.5	

1967年元月底,本届县长、副县长在“文革”中被夺权,由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执政。1968年9月,经省革委会批准组成由领导干部、军代表和造反派头头参加的“三结合”的西乡县革命委员会。

1968—1975年县革命委员会领导人更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主任	刘伯玉	河北井陘	速中	1968.9—1976.10	(军)
副主任	刘润	陕西礼泉	粗识字	1968.9—1970.2	(军)
	王国良	陕西旬阳	中学	1968.9—1976.10	(干)
	王志杰	陕西华阴	高中	1968.9—1976.10	(干)
	张树诚	山西河曲	高中	1970.8—1971.1	(干)
	马玉图	山西离石	小学	1971.2—1976.10	(干)
	马玉杰	陕西富平	初中	1971.2—1976.10	(军)
	宋邦斌	陕西临潼	初中	1971.2—1976.10	(干)
	罗兴志	陕西安康	初中	1972.9—1976.10	(干)
	王登科	陕西西乡	高中	1972.9—1976.10	(干)
	宋芳梅(女)	陕西洛川	大学	1972.11—1975.10	(干)
	王世清	山西河曲	初中	1974.11—1975.7	(干)

1968年9月县革委会成立时,副主任中还有群众代表张景英(女)和两派代表譙友华、蒋洪涛、向仁兴、邹义安、李象清。1976年5月新增群众代表李大谦。

粉碎“四人帮”后,革命委员会名称虽保留,但领导人员经1978年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符合法定程序。

1976—1991年县人民政府领导人更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主任	王世清	山西河曲	初中	1976.10—1978.8	1976.10— 1980.5仍称 革命委员会
	马友柏	陕西合阳	初中	1978.8—1980.5	
副主任	马玉图	山西离石	小学	1976.10—1978.4	
	王登科	陕西西乡	高中	1976.10—1978.8	
	宋邦斌	陕西临潼	初中	1976.10—1980.5	
	张日光	陕西南郑	初中	1976.10—1980.5	
	罗兴志	陕西安康	初中	1976.10—1978.8	
	张云	陕西西乡	初中	1976.10—1980.5	
	范来成	陕西西乡	初中	1976.10—1980.5	
县长	黄宏中	陕西城固	初中	1980.5—1982.8	1980年5月 县第八届人 代会复名县 人民政府
	张日光	陕西南郑	初中	1982.8—1984.1	
	黎玉贵	北京延庆	大学	1984.1—1989.4	
	高德庆	陕西洋县	大专	1989.4—1990.5	
	刘维隆	陕西临潼	大专	1990.5—	
副县长	张日光	陕西南郑	初中	1980.5—1982.8	
	江成基	陕西西乡	大专	1980.5—1984.1	
	范来成	陕西西乡	初中	1980.5—1983.3	
	张云	陕西西乡	初中	1980.5—1983.3	
	方瑜	陕西安康	初中	1980.5—1983.3	
	赵忠友	陕西勉县	中专	1981.10—1985.6	
	赵志忠	陕西洋县	初中	1981.12—1984.1	
	张文杰	陕西汉中	中专	1981.12—1984.1	
	马全仁	山东梁山	初中	1982.2—1984.1	
	李永安	陕西西乡	中专	1984.1—	

续表

职务	名 姓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副县长	林 祠 生	湖北崇阳	大 学	1984.1—1990.4	
	白颖剑(女)	陕西咸阳	大 学	1984.1—1990.4	
	李 子 勤	陕西西安	大 学	1985.10—	
	田 钧 文	河南温县	高 中	1987.5—	
	谢 浩 辉	陕西长安	大 学	1989.9—	
	张 柏 林	陕西汉中	中 专	1990.5—	
	吕 阳 平	山西平定	大 专	1990.5—	
顾 问	朱 敬 发	河南封丘	小 学	1982.8—1984.1	
巡视员	李 永 林	陕西西乡	小 学	1987.5—1989.1	
	张 弥 和	陕西西乡	初 中	1989.5—	

第三节 审判机关

县人民法院是县级审判机关，解放初期建立，执行三级终审制。1954年，《宪法》及《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建立法院审判委员会，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审判中的合议制度及集体讨论案件的制度。1955年实行回避及律师辩护制度，1958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取消律师辩护制度。1978年后，《刑法》、《刑事诉讼法》陆续颁布实施，取消党委审批案件，恢复公开审判、陪审、辩护、合议庭制度，规定了审理案件的程序和时限，坚持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使审判制度趋于完善。

一、机构设置

人民法院于1949年12月15日成立，院长由代理县长兼任，工作人员8名。1950年，干警增加到18人，下设监所，配有管理干部1人和看押犯人的干警5人，1951年5月交公安局管辖。

1950至1952年，为适应减租反霸、土地改革的需要，各区设立临时法庭，正、副审判长由各区区长、工作队队长兼任。

1954年，为保障普选顺利进行，县人民法院在各区设临时人民法庭，专门审理普选中案件。同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一次会议，通过《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法院与行政机关分离，县法院院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年7月23日，县第一届人代会首次选举了人民法院院长。

1956年，法院为便利群众诉讼，分别在高川、峡口设立人民法庭，1960年，又增设沙河、茶镇、堰口人民法庭，负责审理所在地区的民事和轻微刑事案件。

“文革”开始后，法院工作瘫痪。1968年10月，县人武部派员进驻法院，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西乡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行使法院职权，在“斗、批改”中，法院多数干部遭到批斗。

1973年5月，撤销军事管制，恢复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及刑、民事审判庭，除原有五个法庭外，先后增设杨河、白龙、城关法庭。1978年8月，七届人代会重新选举了法院院长。1982年5月，增设经济审判庭，专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1989年，全院共有干警77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2人、审判员22人）。

二、刑事审判

在1950—1953年的经济恢复时期，县法院根据《共同纲领》、《惩治反革命条例》等法令，审理各种刑事案件1539件，其中判决416件、480人犯，通过刑事审判惩处了一批罪恶昭彰、民愤极大的特务、惯匪、反革命分子和破坏土改的恶霸地主分子，依法镇压朱问民、陈伯章、晏凤清等人，深得人民拥护，有效地保卫了新生的人民政权。

1954年，国家进入经济建设时期，法院围绕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严惩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1954至1965年，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3774件，判决1530件，判刑1789犯，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1983年9月，根据六届全国人大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精神，依法从严从快判处了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经济建设的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流氓集团、拐卖人口犯、诈骗犯、贪污犯、重大盗窃犯，截止1989年底，共判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和严重的经济犯罪分子1894案，2718人犯。

三、民事审判

县人民法院成立后，依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按照“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解决”的民事调解原则，深入各区乡作实地调查，巡回审理，解决了大量的婚姻、继承、债务、财物返还和买卖纠纷案件，进一步保护了妇女的婚姻自主权利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人民群众相互间的团结和生产建设的发展。

1950年至“文革”前17年间，共审结各类民事纠纷案件6031案，其中婚姻案4168件，占民事案件总数69.1%，1973年法院恢复后至1989年底，共审结民事案件5697件。

四、经济审判

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相互间的经济交往日益频繁，经济纠纷案件大量增加。1982年5月成立经济审判庭至1989年底，已审结各类经济合同纠纷案344件，争议标的525万元，处理5名以合同为名进行经济诈骗活动的犯罪分子，维护了社会主义经济合同制、经济责任制，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五、刑事复查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县法院于1979年成立落实“三案”复查小组，在全面复查基础上，重点复查“文革”中的案件，到1987年7月，复查基本结束，对1950年以来所判的政治刑事和普通刑事案件764案866人逐案复查，结案756案850人，其中维持原判622案712人，宣判无罪117案119人，改变定

性和减刑的17案19人。对错判死刑一案，当众平反，并对家属予以经济补偿。

对“文革”以前的案件，包括极左时期各公社所判的管制案，凡发现有問題或有申诉，均作了认真复查。改判无罪的119人，给予生活补助共4130元，有的恢复了公职。

第四节 法律监督机关

县检察院是县级法律监督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一、机构设置

1952年9月成立监察室，1955年改称人民检察院，配有干部4人，1960年干警增加到8人。“文革”中，实行军事管制，检察机关瘫痪，检察权被“军事管制小组”取代。1978年11月重新组建检察院，对外开展检察业务。1989年有干警45人，其中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巡视员1人，检察员14人。设有办公室及政工、刑事检察、监所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控告申诉科。

二、刑事检察

检察院依法对公安侦察和法院审判实行监督，依法批捕、起诉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1953—1986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3044名，经审查决定逮捕2695人，不捕349人；受理公安移送起诉（含法院移送）人犯2235名，审查后决定起诉2180人，免于起诉55人，其中1983年8月至1984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816名，经审查决定逮捕716名，不捕100名；受理公安机关起诉的人犯705名，决定起诉674人，免诉31人。法院公开审理案件时，检察院出庭支持公诉，当庭发表公诉词，揭发犯罪，维护法制，准确地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

三、经济、法纪检察

检察院运用检察职能，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有效地保证了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并同国家机关中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进行斗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不受侵犯。

1979年以来，直接受理经济犯罪案件22案，经立案审查，决定逮捕19人，起诉23人，免诉1人。1988年，围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这一中心任务，检察业务以反贪污、受贿为重点，开展了专项斗争。1989年，共受理经济案件32件，其中万元以上大案7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7.5万元。1979—1989年，在受理的法纪案件51起中，立案13起，逮捕16人，起诉19人。其中影响较大的是1980年11月，将伪造选票、强奸民意、破坏选举的原下高川公社党委书记严肃处理，保障了人民的民主权利。

第五节 公安 司法

一、公安工作

（一）机构沿革

1949年12月15日成立西乡县人民政府公安局，配局长1人，下设看守所、警卫队和

审讯治安股。1950年初成立公安队，建立城关、贯山派出所，5月县局设秘书股、政保股、治安股、预审股，各区设公安助理员。1953年12月，局内增设政治协理室。1954年7月，撤销城关、贯山派出所。

1955年元月，县政府公安局更名为西乡县公安局，增设副局长1人。同年8月1日，县公安队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西乡县中队（简称民警队）。1958年初，恢复城关派出所。1962年3月，成立高川、大河派出所。1963年2月，民警队复称公安队。1966年7月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乡县中队，交县武装部领导。翌年2月，增设沙河、杨河、白龙、堰口、茶镇派出所，恢复峡口派出所。后因“派性”干扰，均未正式办公。

1968年10月，公安局被“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接管，建立县革委会保卫组，下设政办科、侦保科、司法科、看守所、清档室和城关派出所（初为办事组）。1970年2月，保卫组改为政法组，8月改为政法部，次年6月，复称政法组。1972年6月，将下设机构调整为公安组、司法组、政工组。1973年9月，撤销军事管制，10月成立西乡县革委会公安局（代行检察业务），配备正、副局长各1人，下设秘书、政保、治安、预审股、看守所和城关、沙河、茶镇、高川、大河派出所，年底成立消防队。

1975年6月，恢复公安局。1975年12月，县中队更名为民警中队，仍由公安局领导。1980年元月，设刑警队，1981年4月设内保股、收审站。1983年元月，增设两河口（后改名新瓦）、柳树、文贯、石泉水库派出所。1983年元月在县城成立交警班，5月扩为交警队。为了贯彻《森林法》，1981年2月，成立沙河、堰口、茶镇林业公安派出所。1984年机构改革，改股为科，队、所、站名不变。现有干警191人，下属科、队、站、所29个单位。

（二）清匪、镇反

1、清剿土匪：解放前，县境匪患骚扰从未间断，民不聊生。据解放初调查，全县尚有土匪400余名，曾杀害我干部群众23人。仅1949年12月至1950年4月，发生抢劫108起，杀害群众11人，县公安局与剿匪部队紧密配合，经过突击歼灭，分化瓦解，体现“宽大与镇压相结合”的政策，依法处决了作恶多端的匪首晏凤清、王家鼎等19人，判刑18人，管制37人，缴获各种枪支千余支，子弹近万发。

2、平定地主武装：解放前夕，国民党反动派为抗拒解放，采取应变部署，曾组织“西政部队”、“民生主义励进社”、“河南反共游击第二旅”、“反共突击纵队”、“游击大队”等地方反动武装，约有官兵千余人，企图负隅顽抗，但在人民解放军强大攻势下迅速瓦解，除个别劣迹特大的予以捕办外，大部人员资遣回乡生产。

3、镇压反革命：1951年根据《惩治反革命条例》精神，全县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打击的主要对象是进行破坏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在运动中，按照“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分别召开公判会、诉苦会和展览会，参加群众达18万多人次。特务头子张立国等组织“中国国民党陕南人民反共义勇救国军”，网罗西乡、镇巴、广元等地反动党团骨干和会道门头子数十人，搜集枪支，阴谋暴乱；国民党区长、“同善社”社长段子祥，勾结土匪，图谋夺取解放军武器；恶霸吴廷东，在减租反霸运动中勒死清算委员王怀业，这些反革命罪行，激起人民群众的极大义愤。城关在处决罪大恶极的反动

武装头子、“国大”代表、曾任伪代理县长的朱问民时，受害者争相控诉，泣不成声。白龙区在处决反革命分子曹宗亮等，万人参加大会，人民群众普遍反映：“为我们出了气！”

4、反动党、团、特登记：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成立反动党、团、军、政、特骨干人员自首坦白办公室，区设登记处。各级干部组织乡、村治安员通过访问调查，发动群众检举，号召有关人员主动登记。国民党西乡县党部、区党部及区分部委员以上成员和三青团西乡分团部及区队附以上人员均按时登记；“中统”中的“调工”、“党网”“通讯员”等特工人员92人，“军统”成员55人，坦白交代后，根据政策规定，得到适当处理。

5、取缔反动会道门：“一贯道”于民国29年（1940）传入西乡，对社会危害甚大。解放初期，经过摸底调查，全县有点传师以上道首及相当于坛主的中小道首565名，道徒9000余人。1953年，对该道着手取缔，先后处决6名，判刑35名，管制101名。由于该道部分骨干顽固成性，1981年又故伎重演，刑满释放的道首马天喜、许金祥、李振兴从周至县窜来本县木竹坝一带，以反动的“论文”、“表文”和“扎本”等进行诱惑煽动，发展点传师、坛主、引师、保师24名，道徒193人，1982年惩办了首犯，教育了群众。此外，县境尚有“皇坛”、“归根道”、“神团”、“三宝门”、“红灯教”、“火居道”、“同善社”等反动会道门组织。1958—1959年，在地区统一部署下予以取缔。经查有相当于点传师以上的道首82名，相当于坛主的508名。取缔中，判刑15人，管制36人，经教育后，退道道徒1163名。迄今，除“火居道”在农村还有活动外，其它会道门已趋于泯灭。

6、打击现行反革命：建国初期镇压反革命运动后，又曾断续发生多起新的反革命活动。1958年峡口乡的“阴差”赵子隆，自称皇帝，封正、西两宫娘娘，发展组织成员，制定“保卫清朝”的旗帜。1965年，黄池乡陈昌福拼凑“中华真理革命会”，刻印纲领，提出“五大主义”、“四权宪法”等反动口号。1980年，上高川公社火居道分子甘立权，流窜高川与石泉之间的10个公社、34个大队，发展成员75名，成立“清国太平党”，自任主席，封有皇帝、九夫人、国丈、总理、军师、元帅、秘书、参谋、司令、联络员等官职，制有党旗、军旗，草拟“建朝纲领”、行动路线和杀人名单，预谋夺取民兵枪支，进行武装暴乱。公安局在群众支持下，均及时破案，区别情况，严惩了主犯和骨干分子，对胁从予以宽大处理。

（三）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解放后，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是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比较集中的有五次：第一次是1953年，继镇反、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后，为保卫和迎接社会主义建设高潮的到来，对隐藏在社会各个角落的反革命分子、逃犯、杀人犯、纵火犯、烟毒犯、盗窃犯、诈骗犯、流氓、暗娼以及严重投机倒把分子进行了搜捕。第二次是1958年，为改变城乡社会治安面貌，开展了大破政治、刑事案件的“双反”斗争，狠狠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第三次是1962年至1965年，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对刑事犯罪、投机倒把、贪污盗窃案件及时进行了侦破和打击。第四次是1968年冬至1973年，对“文革”中发生的杀人、放火、抢银行、抢档案等重大事件进行清理，关、杀了一些罪犯。第五次是1983年9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县

上制定计划，以三年为期，组织三个战役，对流散混迹在社会、机关、厂矿等各个领域的流氓团伙、杀人犯、放火犯、爆炸犯、强奸犯、抢劫犯、盗窃犯、拐卖妇女儿童的人犯和反革命等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全面扫荡，依照“从严、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自1979至1989年，共捕办各类犯罪分子1387名，其中属于七个方面的473名，机关内部70名，摧毁团伙116个、451名，侦破反革命案件7起，刑事案件721起、941人，抓获流窜犯98名，缴获了枪支、子弹、雷管及各种凶器。1985年刑事案件发案率比1982年下降34.67%。

1982年，本县公安机关破获一起全国通缉的盗枪案件。9月初，湖南邵阳市4名罪犯盗窃短枪3支、子弹600多发、抢劫银行现金8400元，逃窜本县罗镇公社三坪大队。公安局得到群众报案后，立即组织干警，冒雨翻山，及时抓获，消除了祸害，受到公安部和省、地表彰，集体荣立三等功。县委、县政府召开表彰大会，湖南省公安厅、陕西省公安厅和汉中地委、行署的领导专程来县参加庆功会。

1987年7至12月，公安局及有关部门抽调干警62人，分赴安徽、山东、河南等地查办拐卖妇女儿童案件60起，解救53人，并对150名人贩子作了处理。此项工作在以后几年中常抓不懈。

（四）社会治安管理

1、户口管理：①户口登记。包括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动和更正登记等。1950年开始，县城户口由城关派出所管理。农村按乡村建立户口登记簿，一式两份由乡村两级管理，变化情况及时报告注册。1980年公安局治安科设立户籍室，专门办理此项业务。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后，城关、沙河镇核发了住户门牌。②、人口统计。一般一年一次，掌握本年度的总人口、总户数、男女、生死、进出；非农业和农业人口变化情况。③重点人口管理。提供打击处理对象，帮助教育一般违法犯罪人员，维护社会治安。④按国家政策，根据上级下达的指标，办理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工作。由于本县居民回收的数量较大，1979至1985年共办理农转非2654户、9442人。⑤清查户口，了解社会情况。

2、禁烟、禁赌：在近代社会中，种植、吸食鸦片者甚多，危害极大。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虽也公布禁烟治罪条例和查缉毒品章程，并一度设禁烟科、戒烟所、禁烟分会等机构，但查禁不力，收效甚微。新中国建立后，1950年2月24日，政务院发布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县上当即成立严禁鸦片烟毒委员会，制定禁绝种植、吸食、贩卖鸦片的方案，至8月底，查出制造、贩运烟毒者206人（贩卖200两以上的14人），对情节严重的15人依法捕办，销毁其鸦片和吸食工具。对吸烟群众，采取宣传、规劝、教育的办法，提高认识，自觉戒毒，成效显著。赌博是旧社会遍及城乡的一害，好人失足，坏人得利，倾刻之间破家荡产，是滋生犯罪的温床。建国后，采取禁止、改造教育的方法，惩罚了其中少数已构成犯罪的分子。但近几年来，少数赌头、赌徒，故态复萌，从事赌博活动。公安机关于1985年春节发布禁赌通告，出动干警、保卫干部，治安积极分子477人，查出参加赌博与封建迷信活动的386人。挖出赌头、赌棍、窝主200余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拘留、罚款、警告、批评、具结悔过等处理。但部分角落仍未绝迹，禁赌成为一项经常性的治安工作。

3、消防：民国时期虽设消防组，但仅有两架水枪和火抓、锯、斧等简单设备，发生火灾，依靠群众自发抢救。建国后，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方针，各机关单位和街道居民，都建立了群众性的消防组织，备有灭火器、太平桶、水缸、沙包等消防用品，家家户户订立“四防”（防特、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公约，相互检查，开展安全教育。1973年建立消防队，置消防车3辆及其他灭火器材，加强了火警通讯设备。经常坚持训练，提高军事和业务素质。同时，协助一些工矿企业贯彻《消防监督条例》，制定制度和措施，防患未然。1978年4月，大河、龙池、骆家坝、麻柳公社发生山林火灾，烧毁山林47000余亩，死亡、重伤各1人，县委、县政府动员7个公社的干部、民兵3400余人，经过五六天战斗，才全部扑灭，这是本县最大的一次火灾。1986至1990年共发生火灾21起，死亡3人，烧伤6人，烧毁房屋7间，损失折款1.29万元。

4、交通安全：交通管理是公安机关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的一项专门业务。1984年元月成立交警班，编制6人。次年扩为交警队，设正、副队长各1人，交警8人，配备摩托车2辆，在人行集中的北马路设立值班室，分三个值勤组，贯彻执行《城市交通规则》，开展安全宣传，处理违章和交通事故。1980年5月，对全县自行车实行打印发证、发牌管理，至1989年，共打印发证3.324万辆，有效地制止了盗车销赃事件的发生。

5、“四类分子”监改：解放初期，全县划定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统称四类分子）共7114名，其中地主分子4032，富农分子1911，反革命分子510，坏分子661。根据国家制定的政策、法律，依靠群众监督，对他们进行长期的思想教育和劳动改造，每年评审，填表存查，促使转变为新人。1956年，全县对四类分子全面评审，改造好的426名摘掉了帽子，评为正式或后补社员。1964年“社教”运动中，由于“左”的思想指导，错误地补划地主88户，富农49户。1979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主、富农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精神，通过调查摸底、民主评议和组织审查，摘掉帽子的地主分子2388人、富农分子1086人、反革命分子378人、坏分子55人，恢复公民的政治权利，并对错划的338人作了纠正。1984年将剩余的四类分子44人全部摘帽。

6、治保组织：1952年以后，在城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相继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3—11人组成，他们在配合公安机关侦破案件，进行法制教育，监督改造四类分子，保卫生产建设和安定社会秩序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每一至二年召开一次治保工作会议，总结经验，表彰先进，促其发挥更大的效能。“文革”中治保组织瘫痪，刑事犯罪增多，社会秩序混乱。1973年后，经过整顿培训，城镇街道和乡村陆续恢复了治保会。1978年，县上召开治保会，表彰奖励了14个先进集体和26名先进工作者。1982年9月召开表彰会，罗镇公社三坪大队治保会被评为红旗单位，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治保会主任胡嘉明出席省公安厅表彰大会，受到奖励，该队农民治安积极分子周华德，因报案有功，给予奖金600元。1983年，针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率增高的特点，在城关、杨营试点建立治保、街道、学校三结合的帮教小组，开展综合治理，收到明显效果，1989年全县有治保会385个，治保员1547人，并建立了有关制度，防止治安事故的发生。

7、特种行业管理：解放后，公安机关为保障特种行业的合法经营，对旅店业，印刷刻字业、信托寄卖和各种修理业等，按国家规定进行管理。

8、根据国家《枪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司法、党政、工矿、企业、体育射击、专业狩猎等部门购买、佩带的枪支统属公安机关管理，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持有枪支、弹药。

9、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凡属爆炸器材如炸药、雷管、导火线、导爆索、非电导爆系统、起爆药、爆破剂以及点火药、烟火剂、民用信号弹、烟花爆竹等，均由公安机关管理。县公安局对爆炸药品的生产、储存、销售、购买、运输、使用等，均制定出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安全岗位责任制，并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对剧毒、易燃物品建立管理制度，严防事故发生。

由于公安局对社会治安工作卓见成效，1988年7月，西乡县政府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全面整顿社会治安先进集体。

（五）内部保卫

解放后的征兵、高考、招收飞行员等，县公安局都设有专人办理或参与工作，进行政治审查，确保质量合格。

1956年，对国家机关、集体单位内部，按系统分批开展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1959年底结束。对查出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按政策作了不同的处理，保卫了机关安全。全县有8个工矿企业设了保卫科（股），共有专兼职干部30名，护厂队3个23人，管理内部治安，严密安全防范措施，并协同公安部门，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六）三案复查

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决策和“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精神，从1978年开始，对提出申诉的各类案件416人进行了复查，其中属冤、假、错案的324人，予以平反。对“文革”中集团性的政治案件31起959人，复查纠正，否定24起666人。

二、司法行政

（一）机构设置

解放后，县人民法院除行使审判职权外，并兼管律师、公证、调解、法制宣传等司法行政事务。

1980年9月，成立县司法局，初配副局长和工作人员各1人。1989年，局下设人秘科、法制宣传科、基层科，负责司法制度建设及培训司法干部等行政事务，编制13人，各区、镇、乡配备司法助理员50人。

1982年4月，相继恢复县公证处及法律顾问处（后改为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有干部、职工7人。律师事务所有律师4人，工作人员4人，另有兼职律师4人。

1985年恢复调解机构，至1989年有各级调解小组56个（每组5至7人不等），调解委员会385个（村349个，街道6个，工矿30个），调解人员3190人，基本形成调解网，成为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有效形式。

1987年4月，司法局被省司法厅授予司法系统文明单位称号。

（二）法制宣传

为了增强干部和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县司法局采取以下形式进行法制宣传。

1、组织法制专题报告会、演讲会。至1985年，从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公、检、法机关和区、乡聘请了具有法律知识和宣传能力的报告员212人，5年普法中，发展普法宣传员300余名，深入农村、街道、机关、工厂作报告，宣讲1800余场次，接受教育的34万余人（次）。

2、主办《法制宣传》旬刊。截至1989年出刊105期，编印各种宣传资料45种。

3、编办法制宣传栏。司法局在县城十字口办有固定法制专栏，以典型案例说法，每月两期。一些单位和农村乡镇亦办有专栏板报、墙报153块，定期出刊。

4、举办法制画展。绘制以典型案例为主要内容的图片，深入街道、农村、工厂、集镇展出。

通过法制宣传，广大群众增强了维护社会秩序的责任感。1984年以来，群众提供各种犯罪线索242起，向公安机关扭送有违法行为的68人，帮教有劣迹的青少年788人次，有18人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

（三）普法教育

1985年5月31日组成县普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级单位及区、乡（镇）相继成立领导小组113个，在白龙塘乡进行试点后，首先在全体干部、职工、学生中开展普法教育。然后用4年时间，分期分批以“九法一例”为主要内容，在全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教育。

（四）调解工作

各基层组织本着“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积极做好调解工作，对于疏导各种纠纷，防止矛盾激化，维护社会安定起了重要作用，丰宁乡全国调解先进工作者何存斌，调解纠纷数十起，其中制止自杀、凶杀事件8起，避免非正常死亡多人。

（五）公证工作

1982—1989年，全县共办理公证文书8550件，其中经济公证居多。在办理公证文书中，公证处坚持了公证程序，严格把关，依法办事，取得较好信誉。

（六）律师事务

1982年恢复律师事务所至1989年底，共承担民事代理370案，刑事辩护582案，给单位或公民个人代写法律事务文书426份，接待人民来访8535人次，并为19个单位承担常年法律顾问。由于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通过辩护审理，确保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也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七）干部培训

1、定期培训。每年春季司法局对全县53名区、乡（镇）司法助理员集中在县上学习法律知识和业务，年终集中总结工作。2、组织专人到基层培训调解人员。3、举办临时培训班。4、协助办好政法业余自修大学。陕西省政法干部业余自修大学西乡班，于1985年5月1日开学，由县司法局主办，设教务办公室主持教学工作，有公、检、法、司法局的干警和县直厂矿的保卫干警，区、乡（镇）司法干部共235人参加学习，至1989年，已有9人毕业，3人取得法律专业证。

第六节 民 政

一、机构与职能

建国后，人民政府设民政科，配科长1人、科员4人，区民政助理员各1人。1960年改称民政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事5人，公社设民政助理员，管理区设民政干事。“文革”中，一度称民劳局。1974年，复称民政局，现有正、副局长、巡视员各1人，干事13人。设人秘、民政、社救、优抚科、地名办，下属社会福利厂、收容遣送站、殡葬管理所。

50年代百废俱兴，民政任务殊为繁重。主办行政区划、民主建政、社会改革、生产救灾、扶困济贫、安置复退军人、培训基层干部、协助土改、禁烟禁赌、安置移民、拥军优属。“文革”中民政工作一度瘫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政工作重点转向扶贫优属。1982年成立地名办，进行全县地名普查，编出《西乡地名志》。1984年政、社分设，建立健全了基层政权组织。同年，对老山前线对越自卫反击战士的家属进行慰问，并对11名烈士家属抚恤。还与统战部共同落实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恢复其正常活动。

二、救济与福利

(一) 社会救济：解放后，人民政府对贫困户采取生产自救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方针，使救济与生产相结合，区分正常性社会救济与偶发性灾害补助。

1、正常性社会救济。一是对鳏、寡、孤、独、残、呆等失去劳动能力的人，分别情况，定期定量救济，发给救济证明，按月凭证到乡政府领取。1955年开始，月标准3至5元。1958年公社化时办起敬老院101所，收养1040人，由所属社队专人管理，实行五保（吃、穿、住、医、葬），口粮按略高于社员平均标准，在公益金项下扣交敬老院，政府给予不定期补助。“文革”中敬老院大都垮散，仅存城关、杨营、板桥、桑园4所，1980年后，陆续恢复。1989年对各乡、镇五保户重新调查登记，为符合条件而未落实五保供养的248人补发五保供养证，对分散供养的1031户、1260人，落实供养标准后，签定了包养责任书，供养标准分别提高为山区每人每年粮食250公斤，钱60元，丘陵、平川每人每年粮食300公斤，钱80元。1989—1990年拨款2.53万元，维修了司上、罗镇、洋溪等乡敬老院危房，全县24所敬老院151名老人的居住条件得到改善。副业生产迅速发展，1990年产值5.55万元，利润1.56万元，福利生产完成产值105.65万元，实现利润6.6万元，残疾人、五保户生活得到保障。二是每年冬春由民政局、粮食局、银行等单位组成生活安排办公室，统一制发衣、被，划拨粮食款项。据不完全统计，建国40年来，国家向全县贫困户发放救济、救灾款近700万元，救济粮（返销粮）约0.6亿公斤。仅1962年即发放救济款2.5万元，救济返销粮419.5万公斤，棉衣、背心、夹裤3628件，棉被400床，单衣单裤4192件。三是敬老院成立生产组织，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城关福利厂有6人被送进陕西省盲聋哑学校培训，1984年政府投资4万元，办起县福利工厂，承包缝制每年的救济衣物，兼设旅店，经营日用杂品。

2、偶发性灾难补助：对遭受狂风暴雨、冰雹、洪水、失火、疾病、伤亡等突发灾

害，给予临时补助，如1960年大旱、冰雹，农业受灾面积147781亩，减产1642.11万公斤，倒塌房屋122间，死15人，427处水利设施被毁，并有1137人患浮肿病，515户、1028人流往外地。对此，政府除组织生产自救，采集代食品外，发放救济款11万元，调拨粮食361.5万公斤，救济衣物8506件，全部接回外流人口，豁免灾民应还贷款4196.14元。1981年杨营公社李家湾、古元村新房院子、丰东公社王家塄等处因暴雨滑坡倒房1898间，1983年杨营公社青龙大队、碾子沟公社田禾大队滑坡倒房2347间，除省、地、县拨款26.1万元给予补助外，干部、群众捐赠衣物8731件，人民币11077.53元，粮票28900斤，布票210余尺，帮助解决灾民的搬迁建房和生活问题。1990年因低温、暴雨、洪水袭击，涉及28乡、132村，农作物成灾面积47100亩，842户的1523间房屋倒塌，694户的1973间房屋程度不同受到损坏。县上迅速安排救灾款60.2万元，救灾粮339.5万斤，发放衣服3270件，棉被500床，有41个单位近万人捐献现金14677元，粮票26726斤，衣服7848件，棉被31床，帮助灾民解决生产、生活问题，并为141户严重受灾户修建新房255间。

近年，还为少数民族争取资金7.2万元，支持葛石化工厂技术改革和转产。白龙赵桂芳、钟家沟万大喜、杨河坝杨显喜等户先后失火，政府均给予补助救济。

3、居民下放补助：1958年动员城镇居民215户、942人到沙河区落户务农，1962年精减下放干部、居民124户、820人到农村从事农业生产，国家先后补助安家费14.13万元。“文革”中的1969年，又强制城镇居民1404户、5561人到40多个公社安家落户，人数之多为全省之最，占汉中地区下放居民总数的一半，支付安家补助费用达72.29万元。

4、石泉水库淹没区移民补助：1970年国家兴建石泉水电站，水库淹没区涉及茶镇、白龙、堰口3区9个公社61个生产队，881户、房屋5365间，国家花去搬迁费521.8万元。

5、收遣自流人口：1950至1989年，共收容、遣送自流人口5121，人数较多的1975年达1117人，以后逐年下降，到1989年仅35人。收容遣送中，政府均供给食宿和车费，冬季供给寒衣，开支最多的年达2.5万元。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是西乡人民的传统美德。1950年安徽遭灾，西乡人民捐助衣服200多套，折合代金1751.92元；1982年城固秦家坝水灾，本县城区捐助馒头、烧饼数百公斤；1983年7月31日，安康遭特大洪水，县成立了“安康灾民接待站”，每人每天补给口粮1斤，人民币5角。

（二）扶持贫困

解放后，本县即重视对贫困地区的扶持与救济。1981年各乡成立扶贫领导小组，民政局、财政局会同银行贴息贷款34.7万元，区乡自筹资金27.4万元，先后发展乡、（镇）村、组、户扶贫性质企业111个，使1184户、5281人摆脱贫困。

经过全面调查，全县共有11个特困乡，1986年被省上列为扶贫重点县，投放民政部门管理的有偿扶贫资金80万元，其中民政款50万元，老区补助款30万元，是解放后国家给予本县扶贫款最多的一年。当年全县共有贫困户14203户、65708人，其中特困户5347户、22292人。县上采取因地制宜，因户制宜，扶持生产，先解决“温饱”的方针，帮助发展养殖业2425户，种植业842户，运输加工业84户，联合体采矿业49户，当年脱贫368户。1990年民政扶贫款交各乡救灾扶贫基金会管理，使基金会组织更具吸引力，全

县17个扶贫基金会入会农户达4906户，筹集资金54.4万元，扶持521户脱贫211户，累计脱贫2503户。

三、优抚与安置

(一) 拥军优属

解放初，全县人民支援军粮2600公斤，柴草饲料5650公斤，民工为部队运送物资，抢修桥梁、公路。1950年抗美援朝，捐献购买飞机大炮折代金额25428元，慰问袋1000多件。送猪、羊慰劳驻军五十五师。1951年向驻军赠送锦旗47面，猪、羊46头。1985年慰问驻军伤病员85名。历年召开军政座谈会、军民联欢会，并为本县烈、军属挂“革命烈属”、“革命军属”光荣牌、光荣灯，转送立功喜报，张贴新春对联，赠送年画。同时，驻军也积极支援地方建设，拥政爱民，在抢险救灾、扶贫帮困、植树造林、兴修农田水利、协助市政建设、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驻军作出了积极贡献。

政府对烈、军属实行优待。自1952年开始，广大群众对无劳、缺劳的烈军属及二等以上革命残废军人的土地，由互助组代耕包收。如1952年全县互助组为优抚对象代耕地1084亩，1954年代耕地1612亩。对生活困难的复员军人及三等残废军人或家属实行帮工耕种，规定每个互助组员每年帮工3天，1952年全县帮工2.4万个，1954年帮工8497个。1956年农业合作化，改代耕工、帮工为优待劳动日（工分），参加年终分红，保证优待对象收入略高于一般社员。1982年后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将优待烈军属的义务订入承包合同，年终由乡政府或村委会按承包土地比例征收兑现。优待标准，山区每户60—90元，丘陵、平川每户110—120元。1989年坚持以乡统筹，分等优待义务兵家属1237户，优待金额19.1万元，户均154.5元。并对130名在乡复员军人审定了定期定量补助，对已享受定补的907名“三属”、老复员军人和红军失散人员提高了定补标准。对未享受定补的800多名老复员军人拨款209万元，解决其生产生活中的困难。1985年10月，对在越南自卫反击战中立功的指战员家属颁发奖金（英模400元，一、二、三等功分别为300、200、100元）。

1991年，军民共建活动进一步深入开展，协力创建“双拥模范县”。

(二) 抚恤战士

建国后，人民政府贯彻国家抚恤与群众优待相结合的方针，设专门机构办理此项工作。

国家抚恤，分一次性和定期两种。解放初期，对因战因公牺牲的军政人员，均一次性发给抚恤粮、抚恤金，后经调整，单发抚恤金，分城镇与农村，标准为家属每人16—35元不等。1958年调整为师级行政13级以上人员，因战、因公牺牲按户口发给恤金1000元，以下每级减发50—100元，班长、战士按户发给800元。50年代陆续查出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时期109名烈士家属，给予慰问和追恤。1962年对抗美援朝战争中失踪军人家属进行了追恤。1985年对在老山、者阴山对越反击战争中牺牲的黄治发等11名烈士家属发给恤金。定期抚恤，是对因战因公牺牲或病故的军人、干部、民警、民兵、民工的家属，在按户口发给首次恤金后，即发给定期领恤证件，由所在乡（镇）按月发给恤金。

残废军人定恤。解放初依照1949年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标准，按伤残等级以小米折

合当地主粮发给，后改发定恤金，农村残废军人月标准3.5元，城镇8元。1962年视伤残等级作了调整，农村户口每人月补助8至10元；城市户口10至15元。1989年底，全县尚有烈属133户，享受定期补助的124人；因公牺牲和病死的家属21户，享受定补的19人；在乡复员军人1661人中享受定补的867人，占52%；残废军人264名全给定补。

1953年前对复、退、残废军人实行免费医疗。1954年后，对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实行公费医疗，其他优抚对象的医药费用，酌情予以补助。1958年改城关联合诊所为县复员军人疗养院，除门诊外，设病床30张，使470名患慢性病的复退残废军人得到免费疗养。1985年后将患有较重的慢性病和精神病人，分别送往宝鸡复退军人疗养院和汉中地区福利院治疗。并根据病情变化，提高伤残等级，生活不能自理者每人每月发给护理费40元。

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利，1990年8月成立西乡县残疾人联合会。设主席、副主席和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帮助解决残疾人教育、就业等问题。

西乡县1952—1989年各项抚恤金汇总表

单位：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52	12983	1965	54308	1978	88401
1953	27521	1966	54309	1979	126909
1954	12017	1967	58691	1980	130301
1955	47492	1968	48146	1981	149500
1956	50392	1969	28687	1982	193863
1957	36657	1970	38575	1983	198900
1958	25460	1971	56578	1984	242868
1959	29989	1972	48605	1985	264940
1960	38463	1973	75970	1986	209543
1961	41118	1974	55197	1987	230954
1962	45409	1975	76530	1988	305969
1963	44541	1976	93000	1989	431933
1964	50841	1977	93600	1990	508762

(三) 复退安置

解放后，国家开始精减军队，部分官兵复退转业，参加经济建设。40年来，回本县

的各兵种军人12295人。

对农村的复退军人，本着“从哪来，回到哪里去”的原则安置。据1950至1956年统计，参加农业生产的2034人中，担任农业社主任的137人，生产队长376人，队会计40人，当选人民代表大会的96人。1985年调查，有16人担任乡干部，222人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或村长，成为农业战线的骨干。从事农业确有困难的，招工、招干中适当照顾。对城镇户口的复退军人采取“归口包干”办法，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到国家机关、工矿企业。同时成立军地两用人材介绍所，向县内外用人单位推荐输送，使其各尽所能。对4名老红军，国家拨款各建房一院，安度晚年。

四、婚姻登记

解放前，盛行封建婚姻，官府无政策，民间无制约。

1950年4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婚姻法》，规定“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发结婚证，即确认夫妻关系。通过婚姻登记制度的法律程序，以保障公民在婚姻家庭的合法权益。

1953年9月前由民政科办理结婚登记，10月后交给乡人民政府。1963年10月起，除杨营、城关由民政局办理离婚外，其余下交区公所办理。1965年后，男女双方要求离婚的全由各区公所和直属乡镇政府办理。

五、殡葬改革

1990年5月，成立县殡葬管理所，开始推行殡葬改革，县政府发出关于国家干部、工人死亡后必须实行火葬的通知，规定在人口稠密、耕地较少、交通方便的城关、杨营、葛石、板桥、堰口等17个乡镇为火葬区，破千年旧俗，立一代新风。

西乡火葬场在古城村泾洋河畔，建筑面积1339平方米，房屋37间，设殡仪馆、追悼厅、骨灰存放室，并有火化炉、殡葬车等配套设备。

第七节 劳动 人事

一、机构设置

解放初，劳动管理由人民政府工商科办理。1957年交给工业局，1959年计委接管，1960年4月成立劳动局，11月裁撤，业务仍归计委。1968年由县革委会生产组综合办公室承办，1971年归民劳局，1974年3月复归计委，1980年恢复劳动局，成立劳动服务公司。1984年机构改革，劳动局与人事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1990年底，在编干部22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设秘书科、干部科、工资福利科、劳动争议仲裁科和劳动安全监察室。直属事业单位有劳动服务科，退休干部管理所，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办公室。

二、劳动管理

(一)劳动就业：解放后，广大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分到土地，获得劳动条件。城镇在建立和发展国营工商业的同时，鼓励扶持私营工商业，组织各种小手工业生产，为城乡闲散劳力开辟了多渠道的就业门路。

50年代初，社会安置和救济并重。对年龄大而生活无着的失业者，政府拨给600万元（旧币）救济建筑、搬运、待业的工人及店员110人，对有劳力者采取以工代赈生、

产自救或动员还乡生产。1952—1956年，为宝成铁路、汉白公路、秦岭木材场及县内企业招收职工2111名。1960年给略阳钢厂、西安冶金、咸阳毛纺、灞桥纺织厂等招工4292名。60年代头三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各厂矿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曾动员一部分人员回乡生产，城镇待业人员又有增多。1964年劳动力实行计划管理，批准县事企业单位中城镇户口者139名临时工转正，农村户口一律辞退。“社教”中执行极左路线，凡属剥削阶级出身和有海外关系的不予安排，对部分城镇户口青年，组成山建队，举办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暂时就业。“文革”中，山建队、“共大”先后解散，城镇待业人口越来越多。1968年，县上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专门组织安排省、地、县知识青年到农村插队落户，先后十年多共计插队知识青年4608名，其中西安、汉中等地1564名，拨经费244万元。1970年招工，录用3270人，至1979年底，插队知青基本招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在安排留城待业者的同时，对有些插队后和农民结婚及居民下放收回的200余人，安排到城乡大集体企业工作。1981年改革用工制度，实行文化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十年来，通过各种渠道安排就业共6188人，其中固定工2560人，集体工1727人，临时工621人，亦工亦农轮换工313人，技校招生231人，自谋职业736人。1990年底，全县共有职工15236人（固定工8181人，合同工895人，计划外用工2555人，集体所有制职工3605人）。

（二）劳动竞赛：解放后工人成为国家主人，成立工会，组织学习，开展“比学赶帮”竞赛，评选劳动模范和标兵，成绩特别突出的给予浮动或晋级工资，违犯纪律的予以处分。

（三）培训提高：50年代，县工会及厂矿企业举办职工夜校，学习文化。60年代，农业系统举办农业中学，开设农技、畜牧、会计、机械维修、水利培训班，参加者200余人。1978年后，县工会和县经委继续组织职工夜校，开设初、高中文化补习班，举办专业知识讲座和技术操作表演，职工素质不断提高。

1983—1989年，劳动服务部门通过举办财会、建筑、炊事、电器、机械加工、文秘等专业培训，有253人获得专业培训结业证书，为用人单位推荐输送了一批具有一技之长的职工。

（四）安全教育：解放初期，本县工矿企业少，安全生产不被重视。1958年，4000多人修建马鞍堰，由于忽视安全，当年死亡72人，工程领导人受到处分，以此引以为戒，成立安全检查委员会，以“十防一无”（防撞、压、塌、爆炸、触电、中毒、火灾、水淹、烧烫、坠落，无死亡）为中心，对厂矿企业、交通、基建工地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除隐患。“文革”中，把这些有效的安全制度，当做“管、卡、压”进行批判。1971年，本县6万多民工修建阳安铁路，死亡66人，重伤61人，直接经济损失5万余元。1972年恢复县安全委员会，设办公室于民政局，检查、监督、总结安全生产经验，购置防火器材，完善安全制度。1977年8月，在柳树公社召开农机安全现场会，重申《机务规则》和《交通规则》。印发学习资料，举办图片展览，放映安全教育影片等，使14万群众和85%的职工受到教育，并组织四个检查组，分片巡回检查，对发现的161处隐患

提出限期改进的意见。1985年2—5月，组织公路交通安全百日无事故竞赛，有95%的车辆参加，是规模最大的一次交通安全教育活动。据1952—1989年不完全统计，全县共发生各种伤亡事故125起，死亡592人，重伤238人，其中堰口和白家坝渡船翻沉、马踪滩吉普车落水，死亡各在8人以上。

1979年，县上对锅炉压力容器实行登记使用、报废、更新及技术鉴定和安全监察。1980年成立锅炉水质监测站，负责锅炉水质检查、监督、代培水质化验工和水处理技术指导，先后举办司炉工培训班7期214人次，建立锅炉设备、安全管理、运行人员、水处理、压力容器事故等8种档案64册的年检制度。至1989年底使用锅炉20个单位32台，总蒸发量67.16吨/小时，从未发生过事故。

(五)劳动保护：解放后，党和政府重视职工身心健康，推行8小时工作制。对女工的经期、孕期、哺乳期实行劳动保护，生孩子原规定产假56天，实行晚婚是独生子女的延长为3个月，有些企业还允许离职一年给婴儿哺乳。1986年实行国家劳动安全监察、行政管理、群众监督三结合制度，成立劳动安全监察室，行使安全监察权，对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发证，对事故进行查处。

(六)养老金社会统筹：为保障离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县政府于1988年成立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制定颁发了《西乡县国营企业退休基金统筹暂行办法》，对国营企业 and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养老金实行社会统筹。全县参加统筹的单位77个，职工6142人，其中离退休职工578人。1989年统筹退休金427838元，拨出382552元，解决了退休费用负担畸轻畸重和少数单位不能按时发放离、退休费的问题。

西乡县职工情况统计表(选年)

人 数 年 份	类 别	全 民 职 工 数	其 中								集 体 职 工 数	
			工 业	基 本 建 设	农 林 水 气	交 通 邮 电	商 业	文 教 卫 生	金 融	国 家 机 关		人 民 团 体
1952		851	16		10	32	40	423	20	310		96
1956		2539	18		65	55	707	757	112	825		607
1959		3998	941	214	86	1109	892	825	74	857		1042
1962		3006	436		154	86	687	860	66	717		625
1965		3099	203	21	224	142	830	706	108	865		1611
1970		5161	898	17	301	192	1688	954	116	986	9	2074
1978		7717	1091	602	544	94	2146	1752	242	1232	14	1487
1982		9303	1783	12	728	331	2356	2226	214	1629	24	2940
1984		9203	1829	171	576	365	1601	2413	212	2011	25	3954

续表

人 数 年 份	类 别	全民 职工 数	其 中								集 体 职 工 数	
			工 业	基 本 建 设	农 林 水 气	交 通 邮 电	商 业	文 教 卫 生	金 融	国 家 机 关		人 民 团 体
1985		9867	2286	6	685	352	1644	2547	232	2041	74	3993
1990		11631	3153	10	747	351	1714	2151	315	2502	688	3605

三、人事管理

(一)任用干部：建国后至“文革”前，县级领导干部由专区任命管理，部、局正职由县委书记、县长提名，报经地委批准。人事工作由县委组织部和县政府民政科管理。“文革”中，县革委会设政治部（后为政工组）管理人事，1979年复归组织部。1980年后，由组织部和劳动人事局分别管理。县、乡领导干部通过党代会和人代会选举产生；部、局领导和区长，实行委任制，一般干部实行调配制。

(二)培训提高：解放初，为建立人民政权，使干部适应革命工作的需要，县民政科培训地方基层干部270人，作为建政建武骨干，继而举办土改训练班3期，培训484人；选送省、地干校进修的区级以上干部38名；去省党校学习的17名，地委党校605人次；进县党校学习的区、乡干部2779人次。1985年17人考取地委党校大专班，111人考取函大，5人考上电大，24人进入中专班，71人参加高中文化补习。

(三)干部结构：解放初，全县干部757人，以山西、湖北、陕北老解放区来的116人为骨干，组建起县区党政办事机构。还有留用旧职员149人及从本县选拔的复转军人、社会青年96人。1950年4月调整机构，县属22个部门定员816人（党政群团507人，县直企业109人，文教卫生200人）。各系统差额由陕南公学、大专院校毕业生、军转干部、城乡积极分子陆续补充。1954年为922人（不含教师，下同），1958年达1380人，其中县级单位209人，区级84人，乡级328人，企事业759人。本年起，连续5批共247名县级机关干部下放山区劳动锻炼，111名到区乡工作。1961年统计，行政干部817人，其中：县委13个部门95人，县人委36个部门（含政法、银行）294人，9个公社70人，54个管理区358人。“社教”、“文革”中干部队伍遭到破坏，不少领导被定为“四不清”、“走资派”揪斗下台或开除公职，一些老干部被诬为“牛鬼蛇神”下放农村。县革委会成立，干部严重不足，大量“以工代干”，先后转干463人。1971年贯彻老中青三结合，从职工中选拔140名到领导岗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教”、“文革”中受迫害的干部，陆续得到平反，重新走上领导岗位。到1990年底，全县干部总数4637人，其中：行政机关1678人，事业单位2598（含教育系统1797）人，企业单位361人。

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实现领导班子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在1984年机构改革中，选拔了一批中、青年知识分子担任领导职务。全县统计，改革前各级领导干部522人，平均年龄44.3岁，大专程度43人，中专100人，高中59人，初中228人，小学92人。改革后，各级领导干部510人，平均年龄39.7岁，大专程度82人，中专107人，高中70人，初中196人，小学55人。正副县委书记、正副县长9人，平均年

龄42.1岁，比前下降6.5岁，其中8人具有大学、中专学历。部、局、室、委、办由51个压缩为38个，中层领导121人压为94人，平均年龄42.1岁，大学程度由过去的15人，上升到32人，区、乡领导共217人，平均年龄37.8岁。县直单位负责人平均年龄为40.5岁，比前下降13.9岁，大学、中专、高中程度的占59.56%。

（四）考核奖惩：对干部的审查考核和奖惩，是人事部门的一项经常性工作。通过土改、镇反、三反、五反、肃反、审干、整党等多次政治运动，对所有干部进行了全面审查和考核。清洗了一批证据确凿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纯洁了干部队伍。对犯有一般性错误的干部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以党纪、政纪处分或批评教育；严重违纪的予以开除公职，触犯刑律者绳之以法。对工作成绩显著的优秀干部、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四、工资待遇

建国后，对解放区来的干部，实行供给制，由国家发给衣服日用品，分级别吃中、小灶，发给定额津贴款，新参加工作的干部先后实行折实工资制与薪金制。按当时的粮、油、盐、布等5种生活必需品核价折算为工资分，每月工资随物价升降而浮动。1952年第一次全国性工资改革，按职务结合“德、才、资”标准，民主评议，逐级审定，实行统一的工资分为工资计算单位。企业工人制定技术等级标准，实行八级工资制，推行计件工资和计时奖励制。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由供给制改包干制。1956年，第二次工资改革，重点是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在较多增加工资的基础上，按部门产业统一全国的工资制度，取消工资分，实行固定的货币工资。当时全县国家机关、党群团体共467人，月支19872元（含物价津贴），人均42.46元。对待遇较低的小学教师、供销社和乡干部提高较多，小学增长29%，供销社增长29.4%，全县平均提高10.3%。1963年调整工资，经民主评议、三榜定案。参加调资的干部、教师、职工共2666名，其中升级的577人，转正定级的735人，调整偏低的108人，奖励612人，调整后人均月工资47元。1972年调资，全县5361名职工中，有1588人调级，其中409人升两级，调资后，月增12895元，人均增资8.12元。同时，给387名新职工和大学、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1977年10月，调整部分职工工资，重点解决在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中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对1971年前参加工作的，原则上晋升一级，其余按40%的面升级。1979年的调资，是根据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并以贡献大小为主要依据，干部按职务考察，择优升级，工人按技术等级标准考核。通过考评，全民所有制职工6058人中升级的2548人，占职工总数42.06%，集体职工1669人中有658人升级，占职工总数39.42%。1982年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部分职工调整工资，主要对象是1982年9月底以前的固定职工3714名和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2867名。这次调资，中小学教师和医疗卫生单位的知识分子有较多的增加，升级1941人（升一级的1744人，升两级的197人），全县月增加工资额14423.06元。国营饮食服务业，实行固定工资加提成工资。1984年元月，国务院通知，对企业职工进行考核升级，以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为考核标准，合格者升级，不合格者补考或缓调。1985年，第三次全国性工资改革，贯彻按劳分配，体现奖勤罚懒，多劳多得，平衡脑力与体力、复杂与简单劳动之间的差别，建立正常的晋级增资制度。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四个部分，从上到下

逐级审定，不搞群众评议。中小学教师从1985年元月起执行，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从7月起执行。全县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4328人套改了工资，占应套人数97.6%，月增资80025.90元（基础、职务工资42454.9元，工龄补贴37571元），每月人均增加18.49元。并对1643名民办教师，按规定发给补贴，月增资23002元。对57个国营企业分三类，均执行区（营）级以下小型企业工资标准，根据生产特点、经济效益和资金支付能力，选用本产业高、中档工资标准，套改新标准增加的工资。从1985年7月起，按每月人均7.5元进入成本，其余部分在企业奖励基金中列支，初步打破了干好干坏、干与不干一个样的“大锅饭”弊端，给290名干部、职工改变了工资，并解决近300名原插队知识青年的工龄问题。1984年9月，对城郊外的乡镇企事业单位中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和相当技术人员以上职称的879名干部，在原标准工资上浮一级工资。

1989年普调工资，对国家机关、党派团体、事业单位符合升级条件的行政、事业、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共5428人进行调资，月增资总额39884元。同时，对336名离退休、退职人员待遇增加37075元，人均达到98.44元；给应普遍提高离、退休补贴的766人，增加94980元，人均达到123.99元。同年，还解决工资突出问题，升级3810人，月增资总额29309元，并对211名专业技术人员的初期工资和见习期工资作了相应提高，月增资2532元。

1989年在46户国营企业2919人中，对2715人调整了工资，升级人数占总人数93%，月人均增资12.30元，人均标准工资由原79.23元上升为94元。

奖金是工资的一种补充形式，是超劳动的报酬，在按劳分配上比工资具有更大的机动性和有效性。建国初，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1960年给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学校教师发过“跃进”奖金，工业、基本建设、交通邮电部门推行综合性奖励制度，按总工资5—7%提取，奖励面约为75—80%。1962年，企事业建立奖励制度，有综合、超额、单项奖等。“文革”期间，单纯以精神鼓励代替物质奖励。1978年，恢复劳动奖金，国营企业实行以计时为主，计件加奖励的办法；不实行奖励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试行年终一次奖。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费包干，每人月发节支奖5元（后增至10元、15元）。给在山区工作的226名科技人员，每人月发津贴费5元。

五、离休退休

（一）工人退休、退职：1958年国务院颁发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和退职处理暂行规定。凡符合下列之一的职工，可以申请办理退休：1、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2、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3、因工致残，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退休后，按规定每月发给退休金直至去世；去世后按规定发给丧葬费和家属补助费。不具备上述退休条件的，由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应当退职。当时退职只发给一次性生活补助费。至1977年底，职工退休58人，退职275人。

1978年国务院正式颁布《关于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退休金按参加工作年限的长短，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60—90%，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退职费低于20元的按20元发给。因工致残，饮食起居需人扶持的，酌发护理费。1983年劳动人事部门通知，对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后照发本人原标准工资，同年6月，又根据上级

通知,对本县96名符合条件的退职(休)工人按规定比例发给生活补助费,并按规定统一享受副食品价格补贴和公费医疗或补医药费三分之二。1985年国务院通知,从5月1日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月增发17元,企业单位退休人员每月增发12元生活补助费。

(二)干部离休、退休、退职:60年代头三年精减人员,426名干部退职,符合省上发放生活费暂行规定精神的201人,月发补助费5421.20元。

1978年按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办理干部退休(职)工作。干部退休(职)条件、退休金标准、补够最低保证数、增发生活补助费等办法,与职工退休(职)大致相同。1978至1990年,全县离休干部125人,退休干部988人,退职108人,退休工人526人。

1982年4月,国务院发布老干部离休退休制度。凡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干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或身体不能坚持工作的,可以提前办理离休手续,享受离休待遇:1、基本政治待遇不变,即按同级在职干部范围看文件、听报告、参加会议。行政18级以上干部,在职时未担任领导职务的,可以享受县(处)级待遇,14级以上的可享受地(局)级待遇;2、生活待遇略为从优,离休干部,按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百发给。并分别按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给予如下增发,凡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的,每年增发两个月工资;1942年12月31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一个半月的工资;1945年9月2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一个月工资。离休人员住房有困难的,尽力帮助解决,居住农村的一般干部,自己有房屋的,发给房屋修缮费1500元,自己无房的,发给建房补助费3000元;18级以上干部,有房者发给修缮费2000元,无房者发给建房补助费4000元。

1985年,对原工资不足62元的24名离休干部,均提为62元。为了使离休、退休的干部、职工安度晚年,县委设老干局,政府设退休退职干部职工管理所,1990年6月又成立西乡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各区(镇、乡)聘设义务联络员,建立学习小组37个,各组订两报(汉中日报、法制周报)、四刊(中国老年、退休生活、半月谈、农村百事通)。组织象棋、门球、气功、登山及书画展等活动。南河坝公园、体育场、牧马河畔是许多老年人的活动园地,溜鸟、下棋、玩扑克随处可见。

第八节 档案 信访

一、档案

清代以前,档案无存。民国时期,县政党团虽有档案而无专管机构。解放前夕,重要档案两次转移、焚毁,所存残缺不全。

建国后,县委、县政府文件各自立卷保管。1958年10月成立县档案馆,在县委领导下管理指导全县档案工作。“文革”中档案馆被砸,496卷被抢烧,209卷受潮霉烂,2000多图书报刊当作废纸处理。1972年4月恢复机构,配专干3人,对所存文件,清理鉴定,分类归档,并协助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建立综合档案室85个。1980年6月成立档案局,局、馆一套人员,两个牌子,合署办公,1985年8月,列入政府编制系列。《档案法》颁布后,档案事业实行法制管理,1990年底全县各档案室发展到180个,档案人员252

人。县档案馆所建的800平方米四层标准库房楼竣工落成，改善了档案保管条件，局、馆共有干部职工11人。

档案馆现存档案以文书档案为主，尚有部分专门档案和照片档案，共183个全宗，45000多卷。

(一)民国时期档案1082卷。有国民党、三青团、参议会、县府秘总、秘人、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军法、土地呈报、田粮、交通邮电等。

(二)解放后，现行文书档案33193卷。有中共中央、国务院、西北局、省委、省政府、地委、行署发至县团级的文件；有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及各部、局（不含公安）、委、办和临时机构的档案；有土地改革、社教运动、修建阳安铁路的档案；还有区（镇）、乡、县直事企业单位历次变动移交的档案以及中共西乡党史、红廿九军军史调查材料。

专门档案有第一、二、三、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和人事、科技、城建、会计、审计、诉讼、教学、病历等。照片档案中，有本县代表参加共青团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时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的合影照片，中共西乡县代表会、县人代会和其它重要事件的照片。

(三)参考资料。有《汉中府志》、《西乡县志》、《西乡地名志》、毗邻县的县志，马、恩、列、斯著作，党和国家领导人著作、文选，中共中央文件选集、政府法令汇编等。

档案文献是历史的真实纪录，具有“千宗案卷悬明镜，一代文章启后人”的资治作用。

二、信访

解放后，人民政府改变旧的衙门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于民政科设专职干部办理信访案件，1955年建立县长接待制度，每周以半天时间接待群众。1954—1956三年中群众各类来信1715件，来访1026次，处理结案1837件。后因“左”的影响，“反右”、“社教”、“文革”运动接连不断，冤案上升，上访增多，1972年县革委会设立信访组，1978年改设信访室。1980年信访室隶属县委、人大、政府三家领导，归口政府管理。1984年更名为信访局，归口县委领导。全年受理人民来信1410件，接待来访670人次，结案率97.7%，其中26个“老大难”问题，结案21件，9名县级领导人接待来访1960人次，批阅来信306件。1985年建立信访责任制后，办案效率进一步提高，基本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代。

各机关部门也分别有专人接待信访。如法院在1966年前，每年接待群众来访400多人次，接收和处理来信300多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主与法制日益健全，群众来信来访大量增加，1979—1985年间，共接收、处理来信31000多件，接待群众3.2万多人次，从1985年起，还建立院长接待日制度，每月15、30日由院领导亲自接待来访。

检察院自1955年建院以来，先后接待群众信访2913件次，本院查处191件，其余会同有关部门均作了处理。

区、镇、乡各基层组织，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也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

第九节 行政监察

1988年7月成立西乡县监察局，编制12人，在县政府和上级监察机关领导下，依照国家政策和政纪，独立行使职权，对行政监察对象有检查权、调查权、建议权和一定的处分权。

监察局从成立到1989年底的一年中，受理案件42起，其中立案查处7起，除一案送交司法机关处理外，查结5案，占立案数85.7%，涉及监察对象7人。对5名行政干部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0401.97元，追缴各种违纪款12432.70元。

政党政协群团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建国前的活动

民国17年（1928），中共陕南特委成立。在特委领导下，本县第一个地下党组织——中共西乡特别支部于民国21年（1932）6月在骆家坝诞生。尔后，中共红二十九军游击支队特别支部、中共西乡县工作委员会、中共西乡简师支部等相继成立，直到40年代末，在长达20年期间，本县曾多次发生农运与学运，均是在党组织领导下进行的。

一、党组织的创建

民国17年（1928）冬，廷水青年陈浅沧在上海江湾劳动大学学习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20年春，陈受中共陕西省委的派遣，来陕南特委工作，始任特委委员，后任特委书记。特委决定在西乡廷水、私渡、骆家坝一带建立工农武装，开辟革命根据地。陈浅沧以共立中学训育主任的身份在汉中开展党的地下工作，发展学运积极分子刘传璧为中共党员。21年4月，特委派刘回原籍开展工作。同时，陈浅沧与其堂兄陈明伦取得联系，在廷水、私渡一带组织武装力量。5月，刘传璧等在骆家坝发展了一批党员。6月，中共西乡特别支部在骆家坝的张家坝正式成立。但未久因鸡公田起义失败，参加起义的党员被捕牺牲，党组织遭到破坏。

民国21年（1932）12月12日，红四方面军进入西乡境内，即协助创建川陕边区游击队（旋改为红二十九军游击队）及钟家沟游击队。

22年（1933）1月，按照陕南特委指示，成立中共红二十九军游击支队特别支部，由程子文兼任书记，下属三个支部，即马儿崖总部支部及第一大队支部、第二大队支部。2月13日，游击队改编为红二十九军。3月，成立西乡城固边区苏维埃政府与中共西乡城固边区委员会。4月1日，马儿崖事变发生，党政军主要领导人惨遭杀害，地下党组织遭到破坏，革命暂趋低潮，一批地下党员和进步青年仍在各地坚持斗争。

民国27年（1938）秋，由于抗日战争形势发展的需要，西安大中学校陆续南迁。西安师范、西安女师、西安女中、西安私立培华女职等四校于9月先后迁来西乡，随校迁来的中共党员，经中共陕西省委决定，中共汉中工委派员于11月成立了以孙生贤为书记的中共西乡县工作委员会，下属三个支部，党员80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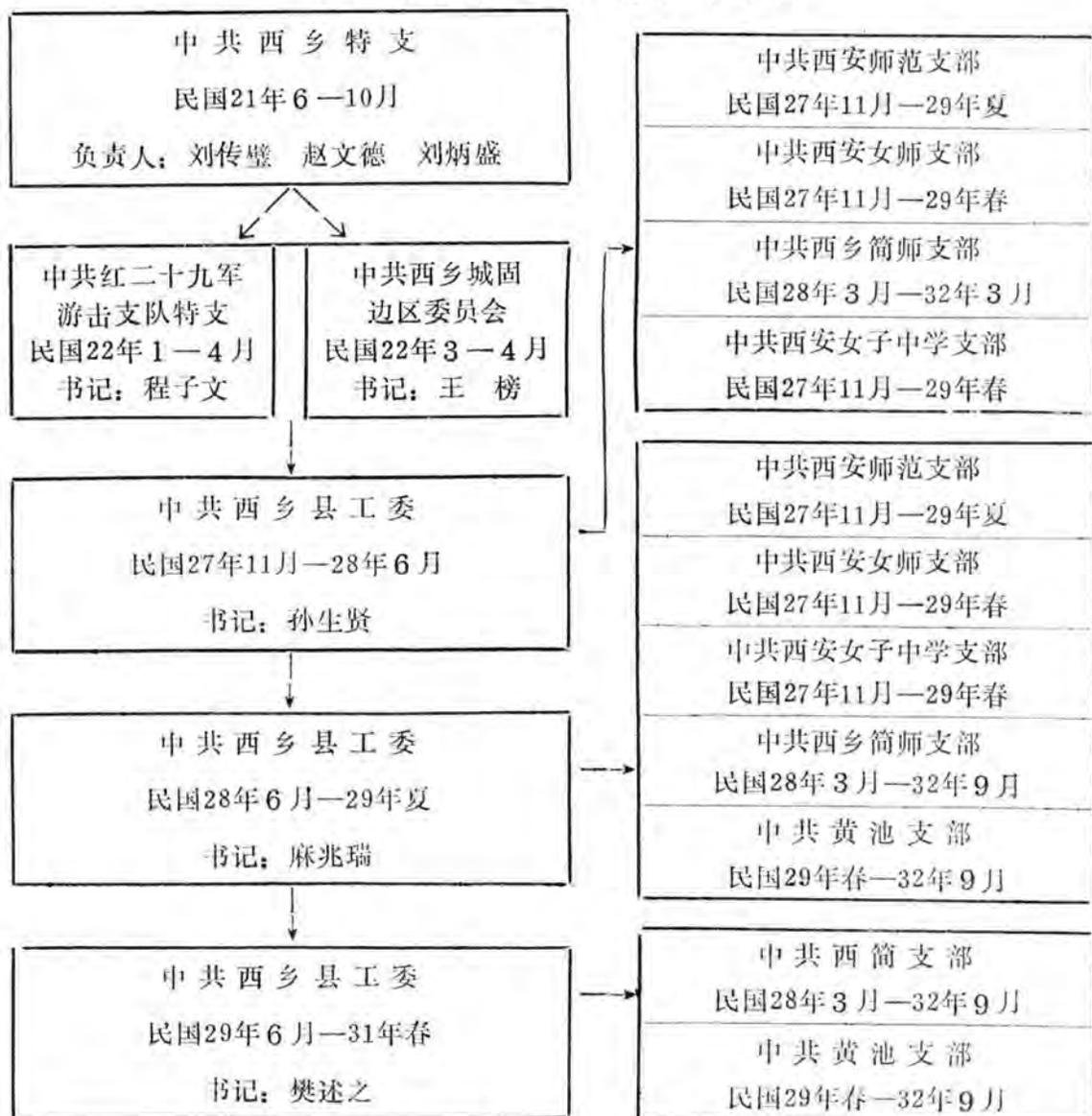
民国28年（1939）3月，县工委在民先队队员中发展了一批党员，并成立了中共西乡简师支部^①，岳自俊任书记。此时全县有党员100余人。5月，由于叛徒告密，中共

注：①另一证明材料称：“中共西简支部成立于1938年12月”，存疑待考。

汉中工委遭到破坏。省委根据形势变化，撤离了一批在汉中地区目标显著的骨干，西乡工委的主要负责同志先后调回省委。6月，省委任命麻兆瑞为书记，成立新的工作委员会。29年初，西安迁来本县的学校陆续迁返，党员人数锐减，县内仅有西安师范支部与西简支部。为适应新的形势，县工委决定面向农村发展，建立中共黄池支部，由祝自庆和刘继哲先后担任支部书记。夏季，一批党员和进步青年奔赴延安，西安师范支部解散。31年春，县工委负责人先后离县，仅余西简、黄池两个支部继续活动。

民国32年（1943）9月，国民党反动派加紧迫害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人士，秘密逮捕了黄池支部和原西简支部的10余名同志，并于11月29日杀害黄池支部负责人刘继哲。从此，西乡党组织遵照在国统区“隐蔽精干，积蓄力量，长期埋伏，以待时机”的策略，暂时停止集体公开活动，转入个别和隐蔽的活动。

建国前中共西乡县组织序列表



中共西乡县组织发展情况表

党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负责人	所属支部	备 注
中国共产党 西乡特别支部	民国21年 6 月	刘传璧 赵文德 刘炳盛		
中共红二十 九军游击支 队特别支部	民国22年 1 月	程子文(书记)	马儿崖支部 第一大队支部 第二大队支部	书记:黄甲丰 书记:杜润滋 书记:陈忠山
中国共产党 西乡城固边 区委员会	民国22年 3 月	王 榜(书记)		
中共西乡县 工作委员会	民国27年 11 月	孙生贤(书记) 侣瑞庭(组织委 员)麻兆瑞(宣 传委员)岳文琴 (妇女委员)	西安师范支部 西安女师支部 西安女中支部	书记:杨立志 书记:麻兆瑞(兼) 书记:岳文琴(兼)
中共西简 支 部	民国28年 3 月	第一任支部书记 岳自俊 第二任支部书记 刘继述 第三任支部书记 陈鼎昌		隶属县工委领 导。
中共西乡县 工 委	民国28年 6 月	麻兆瑞(书记) 刘蓊(组织委员) 韩夏存(宣传委员)	西师、女师、 女中、西简四 个支部。	民国29年后,西 安学校迁回,仅 余西简一个支 部。
中共黄池 支 部	民国29年 春	第一任书记 祝自庆 第二任书记 刘继哲		属西简支部领导。
中共西乡 县 工 委	民国29年 夏	樊述之		民国29年12月, 樊述之离县,县工 委即不存在。32 年9月后,全县党 组 织 均 遭 破 坏, 转入个别活动。

二、党组织的早期活动

(一) 筹建军队和政权：民国21年（1932）6月，中共西乡特别支部成立后，由支委胡富文在沙河坎拱背梁建立地下联络站，发展党的外围组织——红军之友社，成员21名。12月12日，红四方面军由鄂、豫、皖转入西乡，派干部刘绪金协助地方开展抗租建政，根据汉中特委《关于欢迎红四方面军，发动群众开展游击活动，创建新苏区的决议》精神，积极发动群众建立游击武装力量和根据地，发展中共党员。22年元月，游击支队在中共红二十九军游击支队特支的领导下，三次击退了敌人对根据地的进攻。镇压了20名土豪劣绅，群情振奋。紧接着将游击支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召开党代会，作出加强军队建设、开展肃反和建立西乡城固边新苏区的决议。3月20日前后，特别支部召集丰东、柳树店进步青年，拟定“丰东农民暴动计划”，并派县城地下党员胡耕谔打入敌一〇二团，与作文书的地下党员王××策动兵变，响应暴动。到三月中下旬，西乡城固边区已建10个乡苏维埃政府及党的组织，王榜任西乡城固边区委员会书记。在打土豪、分田地的斗争中，有2000多户贫雇农分得1800多亩土地。形势发展，大有星火燎原之势。但突发的“马儿崖事变”，使革命受到重大损失，红二十九军余部由刘瑞龙领导，改编为陕南游击队继续坚持革命斗争。

(二) 党领导下的“民先队”活动：民国25年（1936）前后，西乡旅北京、上海、西安等地的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青年先后回县，积极宣传马列主义，开展学运。26年10月，由黄佐舟带领平津学生演剧队一行10人，来西乡进行抗日救亡宣传，并发展党的外围组织——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队员10余人。12月，西乡简师民先队队员李霞波与周莲贞、刘力邦等组建民先西乡分队，创办《抗战呼声》三日刊，深入城乡开展抗日救亡活动。27年5月，反动当局无故撤销李白瑜西大街小学校长职务，引起教师和民先分队的义愤，遂组织示威游行、贴标语、发传单、向政府请愿，驱逐了新派的校长汪武毅。事后，民先队趁有利时机，清算县义务教育经费，扳倒了反动的教育局局长李远腾。暑假期间，民先队组成由150余名师生参加的抗日宣传队，分东西南北四个区，深入农村进行抗日、抗毒（禁烟）宣传和募捐活动，募得500余元，线袜200多双，送往抗日前线。11月，成立中共西乡县工作委员会后，西师、女师、女中三个支部在县工委的指导下，成立民先西乡地方队部和西师、女师、女中、西简分队，发展队员250多人。年底，县工委送李应钟、周莲贞、黄远庆等11名队员去安吴堡“中共陕西省委青年训练班”学习。28年2月，民先西乡队部组织“长风剧团”到桑园铺、沙河坎、私渡、贯子山、峡口、柳树店一带开展抗日宣传活动，并秘密进行社会调查，历时20天。同时，县工委在民先队员中发展岳自俊、刘继述等15人为中共党员，正式成立西简支部，此时，全县共产党员计有100余名。6月，省委调换了县工委领导成员，西简支部派岳自俊、戴培芳等6人去陕北根据地。同年，国民党反动派成立西北抗敌青年先锋队（简称抗先）的特务组织，推行“溶共、限共、防共、反共”的策略，县工委采取对策，派优秀中共党员打入“抗先”。当侦得敌人开列黑名单，准备逮捕地下党负责人的情报后，立即报告组织，及时作了转移，使敌特阴谋未能得逞。同时，还以学校名义，公开在县城钟鼓楼出壁报，揭露“抗先”假抗日、真卖国的面目。

(三) 抗兵、抗伙、反恶霸：民国29年（1940）元月，西简支部以抗敌后援会名义，

利用寒假组织南北西区的学生就地宣传，东区学生组成先锋剧团，由支部书记刘继述任团长，一行11人，途经堰口、司上、杨家河及镇巴等地，历时月余，不仅宣传抗日、募捐和访贫问苦，还查封了恶霸、奸商孟显庭等人非法设置的60多处黑仓，粮食600余石。西安女师、女中等校迁回后，中共党员骤减，全县不足30人。夏季，县工委的一部分骨干陆续调离或奔赴陕北革命根据地，本县仅有西简和黄池支部继续坚持工作，其中以黄池支部较为活跃，曾发动群众告倒了地主豪绅程洪儒、赵德福、苏达林，还以草庙小学、鹿子寨为基地，举办讲演会、补习班，传播进步思想。30年7月，南区地下党员和进步青年杨炳鉴、戴长垣等，发动贫苦农民反对苛捐杂税，控告豪绅卖兵受贿，迫使县政府勒令受贿人退稻谷20多石，法币2000余元。32—34年，中共黄池地下党员祝师华，多次串联，发动群众，控告保长周盛福敲诈民财，揭发乡长熊杰三抓兵卖伙和清算保长樊长江苛扣民工修汉中飞机场的口粮问题，都取得了胜利。中共丰东地下党员杨炳鉴、陈培玉，联合他人于33年控告地主戴俊卿、贾兰轩霸占校产，迫使其退赔，用作兴办三处学校。35年，又联合100多青年，聚集高家店进行抗兵，保甲长闻风逃窜。37年元月，柳树乡乡长带乡丁押5名壮丁送县，被进步青年农民李炳章等20余人于大歇场拦截，乡长乡丁落荒而逃，壮丁获释。

(四) 迎接解放军：民国35年（1946），共产党员张明山、祝儒雅打入敌自卫团担任中队长和副官，准备接应李先念西进陕南，后虽被发现，但影响和打乱了反动派的剿共部署。

民国38年（1949）春，中共地下党组织为迎接人民解放军解放西乡，曾派张明山侦察敌人的兵力、武器和粮食物资等。解放前夕，派员到白勉峡向57师先头部队首长汇报敌情，并带路阻截敌军；中共地下党员李霞波和进步青年杨耀亭、刘如基等40余人，成立“西乡人民解放军”，将收缴敌人的长短枪25支交给军管会，并协助县人民政府维护社会秩序。

第二节 中共西乡县委

一、机构沿革

1949年春，中共西北局从山西老区、延安、陕西省委机关中抽调一批干部、学生，组成陕南工作大队，随军由韩城向西推进。11月，行至宝鸡黄家崖村，大队长、汉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吴思宏根据上级指示，宣布吴亮明为中共西乡县委书记，吕振祥、葛明兴为委员。县委组建后，拟定了西乡解放后的接管与干部配备方案。解放初，中共西乡县委虽已建立，但与政府机构未截然分开，开展工作多用县政府的名义。1950年5月5日，中共西乡县委与县政府分设。

1954年6月，召开中共西乡县第一届代表大会，正式选举中共西乡县第一届委员会，由4人组成常委会，樊和亭任书记。1958年12月，县委设书记处，书记处设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1962年8月，撤销书记处，设书记、副书记。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动乱开始，县委受到冲击。次年元月30日，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县委被“造反派”夺权。

1968年9月后，成立西乡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1970年6月，更名为中共西乡县革委会核心小组。同年12月，召开中共西乡县第五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县委委员、常委、正副书记。虽恢复了中共西乡县委的名称，但未单设工作机构，县委书记是县革委会主任，实行“一元化”领导。至1976年4月，县委主要工作部门恢复办公。1979年2月，县委、县革委会的办事机构分开，县委机关迁回原址。

二、县委工作机构

1950年县委初建时，即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后又相继设立统一战线工作部、纪律监察委员会、生产合作部、财政贸易工作部、政法部、文教部、农村工作部、工业交通部、农林政治部、工交财贸政治部、党史办、政研室、党校等。

1968年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体制，取消原县委各工作机构，县革委会设立办事、政工、生产、政法四个大组，1972年12月，各组成立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由县委负责人分任组长。政工组下又设组织、宣传、群众、文卫四个组（1973年增设监察组）。

1973年9月，撤销政法组，1976年4月撤销其余各组，成立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及群众团体。同时成立县委各部门领导小组及县革委会各系统党的核心小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于1979年春，撤销领导小组和核心小组，相继恢复，成立县委农工部、财贸部、工交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政研室、政法办、党史办、机关党委和档案局等。

1984年机构改革，县委设置工作机构15个，次年底，调整为13个，1989年又增至15个。

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年 份	机 构 名 称	备 注
1950—1951年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 纪委、统战部	纪委成立于1950年7月。
1952年 1954年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 统战部、纪委、机关总支、 生产合作部。	生产合作部成立于1954年12月。
1955年 1958年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 统战部、监察委员会、生产 合作部、财政贸易工作部、 政法部、文教部、农村工作 部、档案馆、党史办、机关 总支、报社。	1、秘书室于1957年初改为办 公室；2、合作部于1958年改为农工部； 3、纪委于1955年7月改称监委；4、 财贸部成立于1956年1月；5、政 法部于1956年7月建，次年7月撤； 6、文教部于1956年9月建，1958 年3月与宣传部合并。

续表 1

年 份	机 构 名 称	备 注
1959年 1961年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财贸部、党史办、机关党委、报社、农工部、工交部、政研室、档案馆、党校。	1、农工部于1961年8月并入政研室；2、机关总支于1961年1月改称机关党委；3、1961年12月撤销西乡报社；4、监委于1959年改称纪委。
1962年 1964年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农工部、工交财贸部、政策研究室、档案馆、党校、农林政治部、工交财贸政治部。	1、1962年初，工交、财贸部合为工交财贸部，1964年6月又改称工交财贸政治部；2、1962年12月恢复农工部；3、1962年3月撤党史办，5月撤政研室；4、机关党委于1962年1月并入组织部；5、农林政治部成立于1964年6月。
1964年 1968年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农工部、农林政治部、工交财贸政治部、档案馆、党校、政治部、机关党委。	1、农林政治部、农工部、工交财贸政治部于1965年11月合并成立政治部；2、机关党委于1965年11月单设；3、统战部于1966年2月并入宣传部。
1968年9月 1976年4月	办事组、政工组（下设组织组、宣传组、文卫组、群工组、监察组）、生产组、政法组、党校、档案馆。	1972年9月成立县委党校领导小组。
1976年4月 1979年1月	县委、县革委会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财贸部、工交部、党校、档案馆、农工部、机关党委。	1、1976年10月恢复机关党委；2、1978年6月恢复农工部，9月成立财贸部、工交部。
1979年2月 1983年12月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财贸部、工交部、统战部、县委纪检委、政法办、党史办、档案局、档案馆、政研室、党校、机关党委。	1、1979年2月恢复统战部，3月组建县纪委临时委员会（次年9月正式成立）；2、1982年4月改以前的政法小组及办公室为政法委及其办公室；3、1980年6月建政研室、档案局，撤工交部、财贸部；4、1982年4月组建党史办。

续表 2

年 份	机 构 名 称	备 注
1984年1月 1985年9月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统战部、政法委、政研室、党史办、信访办(局)、档案局、档案馆、老干部工作科、组织员组、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办公室、机要室、党校、机关党委。	1、1984年1月成立老干科、打经办、组织员组；2、1984年10月成立机要室；3、1984年1月县委纪委升格为副县级；4、1984年11月信访办改为信访局。
1985年12月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政研室、党史办、信访局、老干科、打经办、组织员组、党校、机要室、机关党委。	1、1985年10月撤销农工部；2、1985年11月县档案局、馆改归县政府领导。
1990年12月	除1985年12月原机构外，新增精神文明办、农工部，老干科改老干局，撤销打经办。	1、1987年4月成立精神文明办公室；2、1990年11月恢复农工部。

三、党的中心工作

建国后，中国共产党成为领导一切事业的核心力量。解放初，被反动派摧残的西乡疮痍满目，百废待举，县委领导全县人民生产救灾，开展清匪肃特，建立乡村政权，安定社会秩序，有步骤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相继开展了一系列的政治斗争和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改造。60、70年代中，由于“左”倾错误的干扰，工作几经挫折，70年代后期始步入正规，各项建设事业蓬勃发展。40年来，大体可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 建国后的17年（1949年12月—1966年4月）

1、减租反霸。1950年6月，县委抽调干部48人，组成群运工作组，先在堰口、譙家店等四乡试点，同年11月，转入城关、沙河。1951年2月，抽调干部319名，编成5个工作队，由川到山，全面铺开，4月20日减租反霸运动结束，先后斗争恶霸62名，撤换不纯的乡村干部162名，减租6.3万石，退押1.4万石，12万贫困农民分得胜利果实。

2、土地改革。土改是解放初期规模最大的一次社会改革。从1951年7月开始，在文贯、板桥等6个乡试办，然后抽调干部345名，分两期在全县开展土改工作，至1952年4月底全面结束，共划定地主、富农4149户，没收、征收土地533345石通产亩及房屋、农具等，分给了41546户无地或少地的农民，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3、三反五反。1952年县委部署在党政机关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查出贪污分子41人，有贪污行为的221人，在干部中初步树立起廉洁从

政的作风。“五反”运动（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财产、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亦同时在全县工商界展开，震动很大。

4、农业互助合作。从1952年6月起，全县开展以农村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以板桥湾肖舍启互助组为典型，发展互助组4152个。1953年秋，又办起初级社，1955年发展到869个，掀起全县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此后，由于上级指导方针的失误，急于消灭土地私有制，在建立高级社过程中，出现急于求成，工作粗糙，违背客观规律等问题。

5、对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从1956年1月开始，县委部署，通过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公私合营等方式，对全县手工业、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年底基本完成这一任务，以和平过渡方式逐步变革生产关系，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6、整党整风。1957年，县委成立整风办公室，在全县城乡开展整风反右运动，参加运动11556人，通过大鸣大放、向党交心、反击右派等阶段，历时10个月，全县划定“资产阶级右派分子”54名，但斗争有扩大化倾向。

7、贯彻“总路线”与实现“公社化”。1958年，党中央、毛主席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县委作出全面贯彻的决议，于同年8月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人民公社化”高潮，将279个农业社合并为9个人民公社，工作中缺乏认真调查研究和试点，急于求成，一哄而起。特别是从10月开始，组织4万多劳力投入大炼钢铁运动，消耗了大量财力、物力，又贻误农时，使农业生产受到很大影响。1961年，召开中共西乡县第三届代表大会，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总结了“大跃进”、“反右倾”中的教训，调整了公社规模（从9个调为47个），将以公社为核算单位改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

此外，这17年中，还进行过镇反、肃反、社教等运动。

（二）“文革”动乱10年（1966年5月—1976年10月）：在“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县委被夺权，工作陷于瘫痪。随后，出现了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及初期重建的县委，当时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接连开展“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斗批改”、“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学小靳庄”等一系列政治运动，使国民经济遭受巨大损失。

（三）改革开放12年（1978年12月以后）：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全县拨乱反正。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立即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1、落实“三案”。县委成立落实干部政策领导小组，先后抽调910人组成专案工作组，复查纠正“反右”、“反右倾”、“社教”、“文革”中发生的冤、假、错案，至1985年，共平反、纠正6380件。

2、深化改革。1980年以来，在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开放集市贸易，发展商品生产，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连年大幅度增产。在工商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责任制、经营承包制、目标管理制度等，提高了经济效益，产品不断更新，先后荣获省优、部优产品23个。

3、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从1981年开始，在全县开展“五讲四美”活动，树立共产

主义道德风尚。1984年以来，开展优质服务和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活动，有效地推动了精神文明建设。

改革开放使全县人民生产和生活发生很大变化，在思想观念更新的同时，经济建设有了较大的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也都取得一定成果。出现了建国以来的最好形势。

四、历届党代会

1954—1988年，本县共召开过八届党员代表大会。

历 届 党 代 会 情 况 表

届次(时间)	代 表 人 数	列 席 人 数	议 程	备 注
第一届代表大会 (1954年6月 20—25日)	89	28	1、传达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和西北局、省、地党委会会议精神； 2、讨论研究如何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3、作出加强党委对农业生产的领导等决议；4、选举中共西乡县第一届委员会；樊和亭为书记，薛如荣为副书记，常委4人，委员13人。	1955年7月召开一届二次全委会，选举监委委员7人，薛如荣为书记。
第二届代表大会 (1956年11月 7—12日)	166	30	1、审查第一届县委工作报告； 2、讨论通过西乡县1956—1957年农业发展规划；3、作出关于端正工作作风，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等决议；4、选举中共西乡县第二届委员会。	
第三届代表大会 (1960年7月 22—25日)	266	86	1、审查第二届县委工作报告，总结“大跃进”、“反右倾”工作的教训；2、作出力戒浮夸、骄傲，实现更大跃进等决议；3、选举中共西乡县第三届委员会；4、选举省党代会代表4名。	
第四届代表大会 (1963年5月 6—12日)	291	217	1、审议和通过第三届县委工作报告；2、讨论党的建设、社教等问题；3、选举中共西乡县第四届委员会。	

续表

届次(时间)	代 人 表 数	列 席 代 表	议 程	备 注
第五届代表大会 (1970年12月 26—30日)	350		1、落实“九大”各项战斗任务； 2、总结“文革”和革委会成立以来的工作；3、选举中共西乡县第五届委员会。	
第六届代表大会 (1980年9月 1—5日)	350 (候补35)	14	1、听取审查第五届县委工作报告；2、听取审查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工作报告；3、作出大力发展经济，加快治穷致富等决议；4、选举中共西乡县第六届委员会；5、选举纪委正副书记；6、选举出席省六届党代会代表3人。	
第七届代表大会 (1984年5月 14—17日)	297 (候补35)	32	1、听取第六届县委工作报告；2、听取审查县纪委工作报告；3、作出以经济建设为重点、搞好改革、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及健全民主与法制等项决议；4、选举中共西乡县第七届委员会；5、选举纪委委员。	
第八届代表大会 (1988年元月 25—28日)	236	22	总结前三年工作，选举产生新的县委及纪委成员。	

1949—1966年中共西乡县委领导人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书 记	吴亮明	陕西 米脂	1949年10月—1952年9月
	樊和亭	陕西 延川	1952年9月—1955年5月
	张玉柱	山西 宁武	1955年5月—1958年1月
书记、第一书记	赵谭冰	陕西 合阳	1958年1月—1959年4月
第 一 书 记	高维屏	陕西 绥德	1959年4月—1962年3月
第一书记、书记	张正范	山东 邹县	1962年3月—1965年5月

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第一书记、书记	张树诚	山西 河曲	1965年5月 — 1967年1月
副 书 记	刘儒珍	陕西 宜君	1952年11月 — 1954年6月
	薛如荣	山西 离石	1953年12月 — 1960年6月
	王海贵	山西 离石	1956年9月 — 1965年11月
	阎海宽	山西 离石	1959年1月 — 1960年8月
	傅妹虎	山西 孟县	1959年1月 — 1962年2月
	梁业钧	山西 离石	1960年5月 — 1963年5月
	杨耀荣	山西 离石	1960年5月 — 1962年8月
	陈宝玉	山西 离石	1960年10月 — 1965年11月
	王世治	湖北 均县	1961年3月 — 1962年8月
	张 敏	陕西 甘泉	1965年5月 — 1967年1月
	袁相曾	陕西 绥德	1965年5月 — 1967年1月
	王国良	陕西 旬阳	1965年5月 — 1967年1月
	张文清	陕西 神木	1966年5月 — 1967年1月

1968—1975年中共西乡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领导人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组 长、书 记	刘伯玉	河北 井泾	1968年9月 — 1975年8月
书 记	王世清	山西 河曲	1975年8月 — 1976年2月
副组长、副书记	王国良	陕西 旬阳	1968年9月 — 1976年10月
副 书 记	马玉图	山西 临县	1971年2月 — 1976年10月
	王世清	山西 河曲	1974年11月 — 1975年8月

1976—1990年中共西乡县委领导人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书 记	王世清	山西 河曲	1976年10月—1979年6月
	马友柏	陕西 合阳	1979年6月—1982年9月
	靳培隆	陕西 洋县	1982年9月—1985年2月
	张宝庆	陕西 城固	1985年2月—1986年11月
	李忠民	陕西 周至	1986年11月—1990年元月
	高德庆	陕西 洋县	1990年元月—
	副 书 记	马玉图	山西 临县
王国良		陕西 旬阳	1976年10月—1978年4月
王志杰		陕西 华阴	1976年3月—1978年4月
罗兴志		陕西 安康	1976年3月—1983年6月
王永祯		陕西 汉中	1976年10月—1984年1月
黄宏中		陕西 城固	1976年10月—1982年1月
马友柏		陕西 合阳	1976年10月—1979年6月
郭 毅		陕西 蒲城	1980年8月—1984年1月
张日光		陕西 南郑	1981年12月—1984年1月
江成基		陕西 西乡	1984年1月—1990年1月
李鸿儒		陕西 周至	1984年5月—1987年10月
寇安发		陕西 安康	1984年5月—
黎玉贵		北京 延庆	1985年4月—1989年4月
高德庆		陕西 洋县	1989年4月—1990年元月
李象恭		陕西 西乡	1988年元月—
刘维隆		陕西 临潼	1990年元月—
龚汉江		陕西 南郑	1990年元月—

第三节 党的基层组织

解放初，本县有党员45名，分散在26个乡（街）。1952年开始，本着“逐步发展，逐步巩固”的方针，在农村乡镇建立支部，1956年底全县100个乡（街）中已建支部90个。嗣后，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相应设区委、公社党委、大队党支部和县直机关支部。1965年，全县有47个公社党委、336个支部，“文化大革命”中全部瘫痪。1971年整党建党后，重新建立社（镇）党委、机关总支及基层支部。1985年有8个区委、51个党委、16个总支、677个支部，人大、政府、政协、检察院、法院、经委、计委、农委建有党组。1989年底，农村有8个区委、48个乡（镇）党委、378个村支部，县级机关有县直机关、公安局、氮肥厂3个党委，292个支部。

西乡县党支部统计表

年 份	总 支 数	支 部 数	分 布 状 况					
			工业交通	农 业	商业金融	文教卫生	机关团体	其 他
1850		10					10	
1951		12	1				11	
1952		16		5			11	
1953		75	2	58			13	2
1954	1	96		80	1		15	
1955	1	107		90	2	1	14	
1956	17	199	5	170	9	3	10	2
1957	48	197	5	165	13	3	11	
1958	59	239	13	212	4	4	6	
1959	60	273	18	245	2	3	4	1
1960	59	349	32	282	8	7	16	4
1961	11	411	29	324	12	8	34	4
1962	13	426	13	324	18	8	61	2
1963	12	428	12	323	16	11	64	2
1964	11	421	11	318	17	9	65	1
1965		445	9	341	22	9	60	4

续表

年 份	总 支 数	支 部 数	分 布 状 况					
			工业交通	农 业	商业经融	文教卫生	机关团体	其 它
1971	1	455	13	351	29	7	54	1
1972	1	473	18	352	30	10	59	4
1973	1	478	21	353	25	14	61	4
1974	2	497	24	357	27	23	62	4
1975	2	515	26	361	31	30	63	4
1976	2	535	26	367	34	35	67	6
1977	4	557	29	377	37	38	70	6
1978	4	577	39	380	41	41	70	6
1979	3	590	38	382	44	41	79	6
1980	10	629	42	387	47	45	102	6
1981	10	631	40	389	48	45	105	4
1982	10	639	43	390	50	47	103	6
1983	11	632	42	378	50	49	108	5
1984	15	631	34	378	48	55	110	6
1985	16	677	35	378	72	69	116	7
1986	16	688	40	377	84	68	117	2
1987	18	710	43	377	81	73	128	8
1988	18	712	44	383	78	73	124	10
1989	19	728	51	378	80	78	129	12

第四节 思想教育与党员素质

建国初期，全县党组织处于建立和发展时期，在其发展过程中，县委通过多次整党、整风，不断加强组织建设和党员自身的思想建设，在提高党员素质的基础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一、党员教育

建国后，县委十分重视党员思想教育，推行“三会一课”（党支部、党小组和党员大会；上党课讲党的知识，进行共产主义大目标教育）制。50年代，联系党员思想实际，配合《汉中日报》批判渠登录“三十亩土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的退坡思想。60年代，县委办《支部生活》报，宣传党的政策，提供党课教材，对不服调动的一名党员干部点名批判，增强了党员组织纪律和为人民服务的观念。“文革”动乱中，党员教育一度中断，后又进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路线教育。

在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及十三届全会精神期间，县委认真学习，深刻反思，总结历史经验，克服一手硬、一手软，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健全组织生活制度。区、乡、镇办业余党校，多数村设党员活动室，部分区、乡、镇配有电教设备，放映模范党员先进事迹录相。整党后，各级党组织普遍坚持召开半年一次的党委、支部民主生活会，分期进行民主评议党员，互相帮助，并开展“入党干什么？离职留什么？”和“怎样做一名合格党员”的专题讨论，对党员进行集中和经常性教育，使广大党员受到马克思主义理论、党的路线和党员标准等教育，弘扬了党内正气，提高了党员干部政治素质及其在群众中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完成。1989年全县14944名党员中，有860名评为优秀。

二、党员培训

1959年6月，创办西乡县委党校，紧密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向党员干部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校的主要培养对象是县级机关、区、乡干部及农村基层干部，年举办培训班3—12期，每期半个月左右，年均培养100余名。在教学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采取以自学为主、集中辅导和分组讨论相结合的方法，并参加一定的社会调查活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校一度停办。1978年秋，将“五·七”干校并入党校。1984年机构改革后，党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及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教员实行专职与兼职相结合。随着形势的发展，教学条件的改善，党校教育日趋正规化、制度化和专业化，教育质量和效果显著提高，累计培训党员干部16206人次，党校已成为县委教育、培训干部的重要基地。1989年5月，经省委组织部、省高教局批准，增设党政管理中专专修班，学员毕业后在县境内按中专学历对待。

县委党校历年轮训干部情况表

内 容 项 目 年 代	培 训 对 象	培 训 人 数	其 中		学 习 内 容
			脱 产	不 脱 产	
1959年6月 1966年12月	管理区干部、大队支书	约 500			党的基本知识，三面红旗教育，毛主席著作。
1971年10月 1978年12月	区社、大队、妇女、 政工、理论干部	8756	3245	5511	基本路线教育，毛选五卷，新时期的总任务。

续表

内 容 年 代	项 目	培 训 对 象	培 训 人 数	其 中		学 习 内 容
				脱 产	不 脱 产	
1979年		大队、区社、文教、 工交、财贸、县直属 单位干部。	739	409	330	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 叶剑英国庆三十周年讲 话，法制教育。
1980年		大队干部、区社、县 直单位党课教员、企 业领导。	758	323	435	党章，党内生活准则， 农村工作条例，企业管 理。
1981年		区社、大队干部、重 点团支部书记、县直 单位领导、政工人 员。	1494	677	817	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 问题的决议。
1982年		大队支书、经委系统 管理人员、县直单位 领导、政工、宣干。	444	274	170	陈云文稿，赵紫阳报告， 中国社会经济问题，十 二大文件，党章。
1983年		区社领导、宣干、大 队团干、离退休干 部。	513	421	92	中央一号文件，党章， 邓小平文选，整党决 定。
1984年		两户代表、离退休干 部、区乡领导。	904	675	229	中央一号文件、整党决 定，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
1985年		县区乡干部、村支书。	495	251	208	党代会文件，农村基层 组织任务。
1986年		县直单位、区乡领导、 村主任。	481	358	123	政治经济学，村委会条 例。
1987年		部局领导、工会、计 生、纪检干部。	410	410		十三大文件，政治经济 学，业务知识。
1988年		区、乡、镇书记、村支 书、村主任。	452	333	119	党的基本知识，十三大 文件。
1989年		区、乡、镇正、副职 新党员。	260	260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 主义论稿，党的基本知 识。

三、党员状况

西乡解放时，除地下党员外老区调入的干部中有党员58人。建国40年来，党组织逐步发展壮大。1950至1989年（不含1951年），全县共发展新党员14525人。年度发展党员人数时多时少，1958至1960年，发展3046人，年平均1015人，仅1959年发展1667人；1961至1964年发展262人，年平均65人。“文化大革命”初期，党组织瘫痪，发展党员工作停止，1972至1976年又突击发展，仅1974年发展1429人。截止1989年全县共有党员1494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6%。

（一）职业分布：全县党员主要分布在农业战线，次为党政机关团体、工交、财贸、文教，妇女在党员中的比重较小。

西乡县党员人数、性别、分布选年表

年 份	党 员 总 数	性 别		党 员 分 布					
		男	女	工 业 交 通	农 业	商 业 金 融	文 教 卫 生	机 关 团 体	其 他
1950	86	80	6	2	11			67	6
1953	557	522	35	3	372		1	165	16
1956	2674	2469	205	51	2282	145	42	144	10
1959	4790	4281	509	110	4231	91	59	285	14
1962	5362	4863	499	127	4397	189	77	545	27
1965	6288	5630	658	131	5290	214	117	496	40
1972	8262	7362	900	314	6529	494	265	626	34
1975	11407	9941	1466	359	9344	555	342	770	37
1978	12458	10970	1488	617	9783	620	516	859	63
1982	13666	12218	1448	563	10664	646	524	981	288
1985	14186	12754	1432	546	10920	704	660	1137	219
1989	14944	13392	1552	613	10512	867	977	1538	437

（二）年龄、文化结构：全县党员年龄以38岁至55岁间较多，约占56—60%，26岁至35岁和56岁以上的党员分别占党员总数的20%、25%，25岁以下的党员不足10%。

党员文化程度，以小学和文盲居多，高中以上比例较低，但总的趋势正在逐年改善与转化。

西乡县党员年龄、文化程度选年表

年 份	党员 总数	年 龄			文 化 程 度					
		25岁 以下	26岁至 45岁	46岁 以上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1950	86	19	65	2	1		4	19	37	25
1953	557	174	368	15	3		26	61	113	354
1956	2674	513	2040	121	5		69	157	1137	1306
1959	4790	527	3783	480	9		125	339	2487	1830
1962	5362	414	4385	563	19		213	484	2286	2360
1965	6288	371	4685	1232	21		201	494	2026	3546
1975	11407	1179	3171	7057						
1978	12458	1157	4299	7002	92		727	2254	4430	4955
1982	13666	593	3811	9262	115	299	758	2740	4710	5044
1985	14186	402	3812	9972	189	438	935	3354	4763	4507
1987	14977	590	7839	6548	254	580	1294	3839	4782	4228
1989	14944	489	7382	7073	310	626	1384	4028	4779	3817

第五节 纪律检查

一、机构

1950年7月，由县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公安局长、县大队政委5人组成中共西乡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书记吴亮明兼任书记，日常工作由组织部兼办。1955年3月，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定》，7月，中共西乡县一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中共西乡县监察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县委副书记薛如荣兼监委书记。1959年7月，更名为中共西乡县委监察委员会。1967年，因“文化大革命”干扰，机构陷于瘫痪。

1979年3月，恢复纪检机构，成立中共西乡县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县委书记马友柏兼纪检委书记，任克善、朱敬发、李永清为副书记。1980年9月，在县六届党代会上，正式选举产生中共西乡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12月，根据中央文件，县委纪检委升格改名为县纪检委。1984年5月，首次由党代会直接选举产生中共西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5人组成，马家骥为书记，沈兰桂、赵发洪为副书记（1985年6月后马全

仁、李象恭、王隆远继任书记)。纪检委有干部12人,设办公室、纪检科、审理科。并在各区及直属乡、镇党委配备专职纪检干部,其余乡镇及县直单位党组织配兼职纪检干部。

二、党纪检查

党章规定纪委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党委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从1950年7月至1976年7月,共查处违纪党员947人,其中开除党籍的243人

1979年县纪委恢复后,对党员进行党性、党纪、党风教育,检查、纠正不正之风,处理党员和党组织的违纪案件,受理、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和党员申诉。截止1986年底,共查处各种违纪案件318起,处理违纪党员193人(开除党籍71人,留党察看33人,撤销党内职务5人,严重警告39人,警告45人),受理群众来信2619件,接待来访334人次,受理复查“文革”前申诉案件513起,平反冤、假、错案133件。

第六节 统一战线

一、机构

1951年成立中共西乡县统一战线工作部,次年6月始设专职干事1人,11月至1966年2月设部长1人,干事2人。1966年3月,因机构精减并入宣传部。1979年2月,恢复统战部。1989年有正、副部长、巡视员各1人,干事3人。

1982年12月成立中共西乡县委对台湾工作领导小组(1984年改名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统战部长兼办公室主任,干事1人编制在统战部。1989年5月成立西乡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与对台办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受县委对台工作小组和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由统战部副部长和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别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有2名干部,办公地点设统战部。

二、统战对象与范围

1989年统计,本县统战对象主要有民主党派人士,包括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员4人(1986年3月成立西乡小组)、中国民主同盟会2人、中国民主促进会2人(以上三个党派皆隶属汉中市民革、民盟、民进委员会领导)以及无党派知名人士16人,非党知识分子1883(中级以上322,初级1561)人,少数民族上层人士33人,宗教界人士12人;去台人员150多人,台胞家、亲属528户,通信通讯927人,港澳朋友31人,国内外侨胞15人,其他方面代表16人。此外,工商联、工商业者和起义投诚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等,也是统战工作的范围。

三、工作状况

本着“长期合作,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和对知识分子“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放手使用”的精神,积极而广泛地开展了统一战线工作。

(一)安排党外人士参政议事。1983年全县安排62名非党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1984年机构改革中,扩展到98名非党知识分子和干部担任各级(局级16名,区级2名,乡级21名,县直企事业单位59名)领导职务。1984年11月,省统战干部工作座谈会介绍了本县组织部、统战部《大胆选拔非党干部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经验》,并在1985年第二期

《陕西统战工作》刊登。1990年5月，县七届政协有非党委员72人，常委17人，副主席3人，占全体委员、常委、副主席总数的61%、71%和60%。在同月召开的县十一届人代会中有非党常委5人，代表90人，占常委总数的29.4%和代表总数的37.5%。他们在各自岗位上，行使职权，参政议事，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落实统战有关政策

1、改正右派：1957年“反右”运动中，全县划定右派分子54人（行政机关11，企事业单位8，文教系统33，工商界2），因“右派言行”定为反革命、坏分子而被开除公职的3人。历年转入22名，转出10名，实有66名。从1959年到1979年底，分五批全部摘掉右派和其他分子帽子，摘帽后37人重新分配工作，3人办理退休，对错划去世的9人补发了丧葬、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费，受株连的家属101人收回转为商品粮。

2、落实起义投诚人员政策：经1979、1985年两次调查，共438人。对查明身份的319人（起义309、投诚10，校级3、尉级33）由县政府颁发了证件；受错误处理的31人给予纠正，12人作了安置。体现了爱国一家，既往不咎，一视同仁，量才录用的精神。

3、落实宗教政策：本县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其中历史悠久的佛、道两教，解放后，寺庙观院被改作公益事业单位，和尚道士多已还俗，惟波罗寺慧空和尚信奉不改，被安排为政协委员。伊斯兰教徒最多，1985年达3300多人，分布于城关、贯山、沙河、柳树等地。解放初有8个教坊，14个清真寺，15名阿訇，方便教民开展活动。“文革”中活动稍稀。1984年恢复西乡伊斯兰管理委员会，又集资修葺鹿龄寺，新设殡仪馆，教民的重大节日如圣忌、尔德节，县上领导都前往道贺。基督教在解放前县城有教堂，桑园、柳树、堰口、贯山设支会，教徒164人。1954年成立“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60年代停止活动。1978年恢复活动，现有教徒400多，学友227人。天主教在解放前有教徒130人，1959年后再无活动。这些宗教界上层人士，都在政协和人代会中安排适当职务。教会拥有的房产，在“文革”和其他建设中，曾被占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除天主教57间被中医院使用外，伊斯兰教197间，基督教32间，都清退完毕。

4、贯彻民族政策：本县少数民族由50年代的2个发展到90年代的12个。少数民族中，回族居多，建国后党和政府多方关怀，解决各种困难，提高政治、经济地位。50年代，曾拨款1994元解决回民380人的学费和生活困难。开办夜校，提高文化程度。1956年回民中有共产党员31名，共青团员35人，各级人民代表22人，政协委员5人，吸收70多名优秀分子为国家干部，其中6人担任领导职务。80年代中期统计，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0%以上。县城西关外还建民族幼儿园，使回民儿童受到学前教育。在改革开放十年中，政府发放补助和无息贷款41.3万元，支持少数民族发展经济，1989年人部108均口粮288公斤，收入367元，生活大有改善。少数民族中有党员169人，千人，县人大、政协4次换届中，安排人大代表47人（次），委员4人（次），政协委员50人（次），常委10人（次），副主席4人（次）。本地干部群众十分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友邻相处，平等待人。

5、落实工商业者政策：县工商联的前身是西乡商会，成立于民国3年。建国后由首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15位商民代表组成清理委员会，接收旧商会，随之成立县工商联，农村主要集镇建起5个分会和8个办事处，曾在五六十年代召开过五届代表会，组成执委会和监察委员会，协调商民业务，对发展社会经济起了积极作用，但在“文革”中受冲击后再无活动。1956年对私改造中，划定资产阶级工商业者140人，1981年按中央规定精神，从中区划出130人为劳动者。“文革”中被下放农村63人，现已收回59人作了适当安置，病故的4人补给丧葬抚恤费，下放期间停发、扣发的工资，全部补发，10名恢复领导职务或干部身份。

6、纠正民主人士冤假错案：涉及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无党派知名人士、爱国人士、非党知识分子冤假错案的共77人。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全部平反纠正，受株连的家属143人也恢复了城镇户口。“文革”中统战对象被抄的14户，财物934件，其中金银制品22件，归还原主21件，无法退还的赔给7974元。文物字画2708件查无下落，经与原主协商付给补偿费3150元。

(三)对台工作。建国后，我国提出“一定要解放台湾”的口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变更为“和平统一祖国”。1981年国庆节前，叶剑英委员长发表统一祖国的九点建议，1983年2月邓小平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新设想，这是对台湾、香港和澳门收回祖国的基本国策。县对台办成立后，1982年推荐4人参加汉中地区台属代表座谈会，1983年4月20日召开有41人参加的西乡首次台属代表会，1984年11月又推荐2名出席省台胞台属代表会。为了加强对台宣传，增进海峡两岸互相了解，县上发展对台通讯员13人，从1982—1989年共组稿27篇，发寻人启事66则，并摄制家乡新面貌录相带，捎寄台湾国民党上层人士郭哲先生。同时，走访台属8546人次，补给生活困难的6640元，解决台属3户13人的住房及3名子女招干招工。另经法院判明一户去台人员房产继承权，维护了台胞的合法权益。至1987年底，共落实各类台属政策32户56人。在帮助去台人员寻找亲人中，县对台办积极主动，不辞劳苦，为蒲生贵、程洪宽、屈敬明等在柳树、沙河、黄池等地找到亲人，促使其早日归来与家人团聚。1990年底统计，本县共接待探亲台胞101人(次)，他们见到朝思暮想的亲人和目睹家乡的变化，激动不已。台胞李延英探亲后汇回500美元，赞助家乡教育事业。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和三青团

第一节 国民党西乡县党部与特务机关

民国元年(1912)，姚守先倡导成立国民党西乡县支部，薛光熙组建共和党西乡县支部。2年，选举国会议员，当选者均为国民党员，共和党随之消失。袁世凯篡权后，解散国会及国民党组织，通令至县，党务停止。

民国13年(1924)，重建党务机构，士绅开会于孔庙，推举任华卿、范鸣岐、穆星阶负责筹备工作。16年初，省党务筹委会派肖儒丞、陈典伦、谯自修为西乡党务筹备委

员，为便于开展工作，他们向省推荐加委柯见如、穆星阶为筹委，成立筹备委员会，谯自修任常务委员，陈典伦为宣传委员，肖儒丞为组织委员。在筹委会领导下，成立中山主义研究社，吸收青年积极分子参加，作为反对封建势力的核心，用以培养发展党员，宣传男女平等、妇女放足、女子上学等。同年“4·12”事变，蒋介石背叛革命，下令“清党”，县党务筹委会活动中止。

民国17年（1928）11月，省党部决定派出经过训练的杨华伯、肖儒丞、杜诗、杨勋甫、段应乾到西乡，组成党务指导委员会；县列乙等，编制委员7人，干事5人，助干2人，经费500元，每年由地方费开支。先后发展党员200余人，组建县立初中、县立高小、指委会机关3个区党部，教育局、建设局、二里桥、杨河坝、模范小学等9个区分部。18年2月，奉令兼筹洋县区党部，隶属西乡指委会。其间曾反对贪官污吏、打击土豪劣绅、告发知县吕国祯、劣绅“三老”及其爪牙周耀亭、李干臣贪脏害民的罪行，创办平民夜校，举办《民锋周刊》，宣传新思想。12月召开党代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在省党部杨觉天监选下，选举杨华伯、王安平、赵晋、张秉丞、张培芳为执行委员，黄子元为候补执委；韦仲章为监察委员，肖儒丞为候补监委，成立中国国民党西乡县党部执行委员会。19年，杨虎城入关驻陕，冯系省党部解体，国民党CC势力进入陕西，重建党务指导委员会，设立“特务室”。21年7月，省上决定各县成立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派高仲谦为西乡办事处指导员，设组训、宣传干事、助干、录事各1人，恢复党务活动。翌年，皮一静接任，其后相继更迭为麻鸿久、王廉友、雷景义。28年，县上举办保长训练班，指导员办事处工作人员郭厚甫宣布，参加训练的120人已被吸收为国民党员，并举行了宣誓仪式。29年，指导员办事处改称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实行书记长制，编制书记长、秘书、干事、工友各1人。11月，省党部派赵寿阶为西乡县党部书记长，秘密设立中统外围——党网中心小组，侦察破坏中共西乡地下组织的活动，成立“西北青年抗敌先锋团西乡分团”，接办《西乡日报》，31年成立社会服务处，开办新生活食堂。33年，调训区党部、区分部主要成员，施以“国家至上，民族至上，军事第一，胜利第一”的政治、军事训练。此时全县国民党员发展到600余人。区党部、直属区分部40多个，扩至18个乡镇及机关学校，成为统治西乡的重要机构之一。

民国34年（1945）8月，抗战胜利，国民党叫嚣“戡乱”挑起新的内战，党务活动全面走向反动。9月，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80余人，省党部派赵宏模来县监选，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李霞波、江弘基、吴延生、穆仲陆、沈裕前、赖海亭、余学文、陈福庵、刘春如为执行委员，组成一届执委会；刘霞举、穆光翼为监察委员；赵寿阶、江伯玉为省党代表。35年4月，省党部派李霞波为书记长，执行委员会下设宣传委员会，派孙丘园为主任委员。36年5月，进行第二届选举，穆仲陆、江弘基、李远腾、吴延生、余学文、赖海亭、常纪芳当选执行委员，刘春如等3人当选候补执委；刘霞举、李霞波、韦仲章为监察委员，徐华庵为候补监委，省指派穆仲陆为书记长，刘霞举为主任监察委员，穆光翼为财务委员。时值“行宪”，省党部停拨经费，由县党部自筹，“以党养党”，是年西乡奉派党员特别捐600元，组织征募中队进行催收。36年10月，党团合并，省指派穆仲陆、吴德周、江弘基、方怀玠、孙丘园五人为党团统一委员会委员，先行合署办公。12月，按“党团统一办法”召开统一委员会议，由穆仲陆代表县党部，

吴德周代表三青团，江弘基为监交，履行了接交手续。三青团干事会干事转为县党部执行委员的有吴德周等7人，候补干事转为候补执委的有李白瑜等3人，转为监察委员的有李九经等5人，转为候补监委的有李春和等2人。37年3月，党团员统一登记确定党籍，总数4531名。

民国38年（1949）3月，省党部委任穆光翼为县党部书记长，派杨正英为副书记长，至解放。

民国28至38年（1939—1949）期间，有区党部20个，辖区分部42个，直属区分部10个。

此外，县党部还有“中统”特务组织。本县机构演变可分为三民社——调工——党网（调统）三个时期：

民国25年（1936）3月，西乡党务指导员王廉友组成三民主义革命同志社（简称“三民社”），为“中统”早期组织，主要成员为王廉友、郭厚甫、武勃然等6人。27年（1938），省党部调统室密派专任调工雷景义接任西乡党务指导员，改“三民社”为调查人员中心小组（简称“调工”），组织转入秘密，并设“高干会”作为核心领导，凌驾调工中心小组之上，主要成员为雷景义、赖海亭等7人。29年11月，赵寿阶任西乡县党部书记长，改“调工”为党网中心小组，赵寿阶任组长，“高干会”继续存在。34年，县党部、县政府组成西乡党政汇报小组，又名特别小组。县长王馨明任汇报组主席。35年，改称党政军联席汇报小组。37年，省派汇报秘书王怀纯驻县督导汇报工作，王离任后由县府秘书杨中州兼任。38年，省党部指示各县成立战斗小组，坚持反共，布置潜伏应变。

第二节 三青团西乡分团部

三民主义青年团是国民党反共青年组织，在西乡的活动，始于民国29年（1940）夏，陕西支团筹备组派视察韩清正来西乡开拓团务，发展组织。他以抗战初期加入“复兴社”的周述之、王郁周、李九经等为骨干，首批发展三青团员100多名，在察院街女子小学举行宣誓，建立起以县府民政科长边肇振（复兴社分子）为区队长、周述之为区队附的三青团西乡区队，隶属城（固）、西（乡）分团。边肇振离县后，周述之任区队长，王郁周任区队附。

民国31年（1942），陕西支团派周述之主持西乡团务筹备员办事处。自此，西、城分开活动。周以李攸西、杨培德、方怀宣、赖彦章等人组成班底，分管总务、组训、宣传、文书工作，以张日若为佐理，在原有三个区队的基础上建立国民兵团区队、一五八后方医院直属分队和办事处机关分队。时有团员300余人。同年12月，周述之、王郁周、杨培德出席陕西支团在城固召开的陕南团务工作会议。

民国32年（1943）初，奉令改组筹备员办事处为西乡分团筹备处，丙级编制，调升周述之为分团干事兼书记，组成临时干监会。刘霞举、江伯玉、孙丘园、李白瑜、王振江、张日若为干事，王郁周等4人为候补干事，李九经为监察，吴映湘为候补监察。下设佐理1人，总务、组训、宣传三股，各股有股长、股员各1人。3月29日成立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西乡分团筹备处。34年6月，西乡分团有七个区队，两个直属分队，注册团员1200多人，活动多在县城周围。农村乡镇仍是空白，于是举办团务训练班，调训各区队团员200余名为骨干，扩大乡镇组织。7月，周述之被免职，吴弘毅任书记。年底，团员总数1500余人，先后建立了骆家坝、桑园、沙河、私渡、廷水、贯山区队。

民国35年（1946）3月24日，召开团员代表大会，出席70余人，省支团派组长翟文凤、陕南区团书记刘济生参加指导，大会选举临时干事会干事7人，出席省团代会代表2人，报省后均未获准。5月，吴宏毅免职，省支团任命方怀玠为临干会干事兼书记，周述之为主任，内部组织由三股减为二股，干、监两会成员由分团提名报省，批准周述之、方怀玠、孙丘园、韩云青、刘泽民、李白瑜、阎多治组成临时干事会，周述之兼主任，方怀玠兼书记；由李九经、吴映湘、朱全璧组成临时监察会，李九经为常务监察。36年5月，周述之离职，吴德周接任。8月，分团筹备处改为分团部，临干会改为干事会，省支团指派吴德周代行干事长，方怀玠为书记，李九经为常务监察。9月11日，三青团西乡分团部成立，下辖16个区队（48个分队），11个直属分队。12月，党团合并，撤销三青团。

三青团曾主办青年壁报，组织青年剧社，经营青年农场、诊疗所、照相馆等。

第三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发展历程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社会各阶层人士及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进行政治协商的组织方式。本县政协的前身是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1950年至今，经历四个阶段。

一、建国初期（1950—1955年）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时期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经本县各方面共同协商于1950年产生各界人民代表，建立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150人，共召开7次会议。第一次会议1950年2月2日至5日召开，出席134人，有工人、农民、商人、教师、医务工作者以及共产党与各人民团体的代表。会议通过检举匪特，建立人民武装，贯彻合理负担，恢复、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废除保甲制度，重建乡村政权，减租减息等8项决议。选举李文祥、杨炳鉴、李霞波等13人为常务委员，吴亮明为主席，彭定一为副主席，董伯侃为主任秘书。5月9日至11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118人，通过生产救灾、剿匪肃特、完成财粮任务及文化教育、妇女问题等项决议。10月6日至8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106人，选举吴亮明为主席，彭定一、韦仲章为副主席，吴亮明、李文祥、樊和亭、哈子青为省代表。1951年4月24日至27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出席代表161人（其中特邀代表11人），审议并通过粮食增产计划，开展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提案。10月14至

16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出席156人（含特邀），审议通过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进行土地改革的计划。1952年3月22至26日召开第六次会议，出席代表147人，研究了防旱抗旱，春耕生产等问题。9月13至16日召开第七次会议，出席代表110人，审议了查田定产、民主建政、司法工作，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选举王万成、程丽卿、谯世芳、江握之为出席省二届各界代表会代表。

第二届代表267人，召开会议4次。1953年1月3至6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253人，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精神，选举鲁嘉谟为县长，刘儒珍等20人为县人民政府委员，樊和亭为县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主席，鲁嘉谟、韦仲章为副主席，王海贵等16人为常务委员。3月4至6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199人，听取关于贯彻《婚姻法》、查田定产及农业生产的报告。12月6至8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151人，听取关于国家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及粮食统购统销、互助合作、冬季生产等方面的报告。1954年2月21至24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出席代表155人，总结1953年农业生产、粮食统购统销、推销公债等工作，听取了省民政会议精神的传达。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曾履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在解放初期为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团结全县各界人士和各族人民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1954年7月，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各界人民代表会完成了历史使命。

二、政协的初建与发展时期（1955—1966年）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本县于1955年7月28至30日，召开政协首届一次会议，成立以张玉柱（县委书记）为主席、韦仲章为副主席、江握之等5人为常委的政协西乡县常务委员会。1966年前召开过三届七次会议。在1962年12月至1963年11月的第三届期间，政协围绕国际主义、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了两次规模较大的学习运动，成立学习委员会，辖两个分会，69个小组，参加学习的各阶层人士达1628人。研究讨论了政协配合“社教”的安排意见。1965年10月，座谈了国际形势和李宗仁讲话。

三、“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1976年）

政协组织瘫痪，工作停顿。69名委员经过“社教”、“文革”两个运动，幸存者仅34人。

四、政协发展的新阶段（1978—1990年）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本县政协组织恢复，由11个方面的98人组成第四届政协，其团结面之广，超过往届。1980—1985年文史委员会征集辛亥革命后史料116篇，约90余万字，陆续编印成册问世。此后，各届政协，代表面更有扩大，工作更加活跃，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工作进一步得到发展。

第二节 组织状况

第五届政协委员会由18个界别组成，非党人士和知识分子比重大幅度增加，并吸收了一批在四化建设和经济改革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年轻人。政协现有干部职工27人，常务

委员会为常设机构，下设秘书室、学习、文史资料、提案审查和经济、民族宗教、科教、祖国统一7个委员会。

西乡县政协历届会议情况及领导人更迭表

届次		会议时间	人数		会议情况	备注
届	次		出席委员数	列席		
第一 届	1	1955年7月 28—30日	25	4	审议各代会五年来工作报告；协商推举张玉柱为政协主席，韦仲章为副主席，江握之等5人为常委。	
	2	1956年8月 25—29日	39	23	传达省政协会议精神；补选刘霞举为副主席，于嘉宾为常委。	成立农、商、文、医、民族、宗教六个工作组。
	3	1957年8月 11—16日	46	36	听取反击右派报告，通过增产节约决定。	
第二 届	1	1959年8月 12—16日	48	22	听取克服右倾情绪，鼓足干劲的报告；选举高维屏为主席，刘霞举为副主席，梁业钧等7人为常委。	罗时柏为秘书长。
	2	1960年10月 24—27日	86	24	传达省政协会议精神，听取思想改造报告。	
第三 届	1	1961年11月 24—28日	64	26	列席县人大四届二次会议。	
	2	1962年12月 7—11日	60	51	列席县人大四届三次会议；传达省政协会议精神，补选张正范为主席，苑钦育为副主席。	1963年补选阎寿乔为专职副主席。
第四 届	1	1980年5月 23—29日	98		列席县人大八届一次会议，选举罗兴志为主席，张士勇、周治贵、哈子清、唐有德为副主席。	陈应麒为秘书长，马伯英等19人为常委。
	2	1981年7月 21—26日	98		列席县人大八届二次会议；补选江伯玉、李永林为副主席。	方怀玠为常委。

续表

届次		会议时间	人数		会议情况	备注
届	次		出席委员数	列席		
第四届	3	1982年8月 23—28日	98		听取常委会工作报告, 列席县人大八届三次会议, 学习政协章程草案。	
	4	1983年3月 27—4月1日	98		列席县人大八届四次会议, 增选王登科、范来成、方瑜为副主席。	
第五届	1	1984年7月 13—18日	105		列席县人大九届一次会议, 选举郭毅为主席, 王登科、江伯玉、哈子清、李国兴为副主席。	陈德安为秘书长, 本届常委16人。
	2	1985年7月 17—22日	105		传达省政协会议精神, 列席县人大九届二次会议。	
	3	1986年4月 17—22日	105		列席县人大九届三次会议。	
第六届	1	1987年5月 5—10日	104		列席县人大十届一次会议, 决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开展增收节支。	增选张云、牟春昌为副主席。
	2	1988年3月 23—26日	104		列席人大十届二次会议, 贯彻党的十三大会议精神, 做好“政治协商, 民主监督”工作。	
	3	1989年4月 15—19日	104		列席人大十届三次会议, 强化土地管理, 保护土地资源。	
第七届	1	1990年5月 7—12日	118		列席人大十一届一次会议, 选举罗兴志为主席、牟春昌、张顺安、周化文、锁振录为副主席。	王立明为秘书长。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共青团

一、建立和发展

1950年7月，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西乡县工作委员会，下设组织部、宣教部、学少部。并在城关镇及王子岭、杨营、板桥、沙河、私渡、苦竹乡相继建立团组织，时有团员642名。1954年12月，全县有团工委11个，总支3个，支部118个，团员发展到1876名。1955年10月，在228个农业社和部分机关单位、学校建立了团的组织。全县有专、兼职团干28人。1957年5月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乡县委员会，1962年底，有团支部481个，团员6170名。仅1959—1962年，就有551名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团组织被“红卫兵”所取代，团的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9月县革委会政工组下设群工组，办理工、青、妇工作。1973年1月，恢复共青团西乡县委员会，并召开团代会，选出新的领导班子。通过整团、建团工作，至1988年底，全县已建团委71个，总支10个，支部663个，团的专职干部51名，兼职21名，团员14819名。团县委配正、副书记各1人，干事2人。

二、团的活动

在党委的领导下，团组织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发挥助手作用。在反霸减租、土地改革运动中，农村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农会、民兵和乡、村政权工作，站在反封建斗争的前列。在镇反运动中，广大团员、青年协助政府监督和检举反革命分子、不法地主分子，模范团员易得才奋不顾身将土匪头子曾泽安捉拿归案。1954年团县委召开农村知识青年代表大会，对青年进行社会主义前途教育和劳动光荣的教育，会后，全县有95%的团员和80%的青年参加了各种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城镇平川百余名团员、青年到山区农业社当会计，有3万名青年积极参加兴修水利和植树造林活动，共修青年塘72口，青年堰141条，打井25眼，造成片林5500亩，零星植树22.5万余株。在“大跃进”时期，尽管“三面红旗”带有浓厚的空想主义色彩，但广大团员、青年出于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积极参加了扫盲和大炼钢铁，有400名青年被评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在工具改革和技术革新中，涌现出116名革新能手。农村青年还开展了以种试验田为主的农业科学试验活动。1963年后，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开展了学雷锋活动。在机关、学校开展了“红与专”的讨论，在农村开展了“五好青年”和“红在农村”的讨论。

“文革”中，“红卫兵”取代了团组织，部分团员青年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干了一些过激的事，参加了派性活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团组织得到恢复，为配合“四化”建设，青年在争当新长征突击手、五讲四美三热爱、学雷锋等活动中表现突出。1982年统计，全县组织学雷锋小组2000多个，有5万多人参加为群众做好事10万多件(次)。在开展争当“新长征突

击手”时，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不同要求。在工交、财贸、卫生战线的团组织号召团员、青年开展“技术革新能手”、“最佳服务员”、“优秀护士”的活动。县农械厂青年职工积极试验，大胆革新，完成了15项革新项目。钣金厂青年工人胡显华，在技术革新中成绩突出，1981年被团省委命名为“新长征突击手”。农村的团组织，围绕生产责任制，广泛开展了“多能手”、“三冒尖”、“三创一争”活动，不少团员、青年成了“重点户”、“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的骨干力量。丰东乡茶场团支部，带领团员、青年刻苦钻研种茶、制茶技术，1982年完成青茶交售任务的四倍多，被省、地团委命名为“新长征突击队”、先进团支部。1983年，罗镇公社团员周德华、堰口公社李文荣被团省委命名为“新长征突击手”。城关镇先锋村团员葛志祥，自学科学养鸡，成为闻名的养鸡专业户，1984年被团中央、农林渔业部授予“全国学科学用科学青年标兵”称号。二郎初中学生赵礼虎，抢救四名落水者，1984年被省、地、县委授予“模范团员”称号。近几年，各级团组织在发动团员青年植树造林、绿化家乡的活动中，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1986年，西乡被团中央、交通部授予“公路绿化先进县”光荣称号。

三、少先队工作

少先队工作是党组织委托给共青团的光荣任务。1950年开始建立少先队组织，到1955年初，已发展少先队员1899名，聘请大、中队辅导员94名。“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先队组织被“红小兵”取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少先队组织，至1984年底，全县少先队员30736名，有大队辅导员276名。每年暑假和重大节日，团委对队的活动都作了具体安排，根据儿童特点，开展一些有意义的活动。杨营公社莲花小学少先队，开展护路活动成绩显著，曾被西安铁路局命名为“铁道小卫士”。1984年开展的“创建少先队优秀中小队”活动中，涌现出优秀中、小队各11个。在各小学开展的“红花少年”活动中，好人好事层出不穷。1985年，开展争创“红领巾学校”活动，截止1987年，有28所学校被命名为“红领巾学校”。北小大队辅导员谭显英成绩突出，多次受到省、地团委的表彰，1987年4月被评为全国优秀辅导员。1989年，北小的黄悦、东小的肖洁生被《中国儿童报》和《中国少年报》评为全国百名好儿童、好少年，并获“助人奖”。

共青团西乡县委员会历届团代会概况表

届次	时 间	正式代表	列 席	特邀代表	代表团员数
一	1952年10月	41	25		952
二	1956年8月	130			4396
三	1959年4月	170			5630
四	1961年12月	186	19		6170
五	1967年8月	200			7000
六	1973年1月	476	30		10882

续表

届次	时 间	正 式 代 表	列 席	特 邀 代 表	代 表 团 员 数
七	1979年8月	500	30		15000
八	1982年11月	404	32	6	15000
九	1985年8月	205	22	7	15032
十	1988年11月	181	17		14819

第二节 工 会

一、机构

本县的工会组织，始于民国36年（1947）。当时城关有木工、泥工、石匠、篾匠、窗户（砖瓦工）、染织、理发、船业、搬运等工人成立的同业公会。一为应付官方征调劳役，一为行业之间相互协作。

解放后，工会成为中国共产党联系工人群众的桥梁。1950年11月筹建西乡县工会，在城关区的木工、泥工、店员、缝纫、米厂等职工中先后建立工会小组30个，基层工会3个，发展组织委员7名，会员383人。1951年12月正式成立县工会，次年成立县教育工会，发展会员71人。1953年，县工会改称西乡县工会联合会，教育工会改称教师联合会，受省教育工会和县工会双重领导。1956年撤销教联会，归县工会统一领导。“文革”中，工会组织瘫痪，活动中止。1973年恢复工会组织，召开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成立西乡县总工会，建立常委制。工会主席改称主任，1979年六届代表大会复称主席。1988年底，辖基层工会94个，会员7240人。县工会、俱乐部配备干部9人，现有建筑面积1200多平方米、文体活动场地600多平方米，设电视录相放映室、图书阅览室等。

二、工会活动

解放初期，工会主要是发动广大职工学文化，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职工的阶级觉悟，促进生产，发展经济。1951年6月，工会提出“努力生产，精简节约，响应捐献西北工人号飞机，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号召，全县90%的职工参加，共捐献旧币1100多万元。同时，邮电、贸易、花纱、银行、中茶、建筑等单位的职工为国家节约旧币41125万元。

在经济建设时期，工会组织职工开展增产节约和“比、学、赶、帮”活动，提高了生产效率。在三年暂时困难时期，80%的基层工会建立互助储金会，互助互济，帮助职工度过了暂时困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会的各项活动更加活跃。1980年，职工业校恢复，先后举办职工英语、识图、制图、高初中文化补习等各种学习班57期，共2152人。县总工会还动员粮食局、人行、氮肥厂、农械厂、建筑公司、食品公司等单位举办各系统职工业校或业务技术培训班。1969—1980年间的2479名青工，通过文化补习，有2083人领到

初中文化合格证，有174人领到高中语文、数学、历史、地理、政治单科结业证。各基层工会还协助企事业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87期，对全县2449名青工进行了技术补课，其中970人达到三级工标准。随着职工文化、技术的不断提高，劳动竞赛由体力型转向智力型。1983年底，全县实现技术革新32项，创经济效益335487元。茶镇供销社职工只需24分钟就可盘点138种商品，全区全面盘点一次只需24小时，做到盘点不停业，被省上命名为“文明单位”。

1981年3月，中华全国总工会等9家联合发出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号召，县总工会立即发动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响应，首先在财贸系统开展了文明经营、礼貌待人、优质服务活动，好人好事层出不穷，职工送货下乡1000余人次，自己动手裱糊顶棚粉刷墙壁、修理店堂及职工宿舍164间，为国家节约资金3600元，植树3.4万多株，拾物交公或归还原主24起，金额3000多元。县医院、中医院开展了“假如我是一个病人”的讨论，文教系统职工开展了“五讲四美，为人师表”活动。年底，工会涌现出14个先进集体和68名先进个人。

1983年5月，文教系统马腾云、李耀昌、樊祖文、艾仲品、陈忠民、但礼功被选出席陕西省科教委、省教育厅、省工会“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代表会，受到表彰奖励。年底，李耀昌又被中华全国总工会评为工会积极分子。1985年，全县有文明单位14个，文明车间12个，文明宿舍105个，“五好家庭”158户。1988年，全县受表彰的先进生产者878人，其中3人被评为省级劳模。

县总工会利用工人俱乐部丰富职工业余生活，经常配合节日开展文体活动。1976年始建20余人的职工业余剧队，后改为文艺演出队，至1985年底，演出秦腔、二簧100多场。1978年，恢复职工图书室。1980年成立老职工茶室，同年11月举办职工书法、美术联展，展出362人的570件作品。1984年开放电视录像，国庆节组织文艺晚会，县医院、鞋厂等30多个基层工会的文艺节目选拔参加汉中地区文艺调演，受到表彰奖励。1978—1985年，工会与体委联合举办广播体操比赛及职工篮球赛，有901人(次)，赛球200多场，由于文体活动开展广泛，县工人俱乐部被省工会评为先进集体。

在开展职工互济互助活动中，1981年县总工会对28户遭受灾祸严重的职工发给救济款2140元。还发动36个基层工会，对受灾造成经济困难的201名职工补助9126元。1982年，动员各基层工会对52名家庭困难的职工补助22806元。1983年9月，安康发生特大水灾，总工会发出“为安康灾区捐献”的号召后，有21个基层工会捐款721元、粮票4412公斤以及衣服、布票等。1985年，有51个基层工会建立互助储金会，参加会员2114人，储金达4.75万元。

各级工会经常协助行政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做好安全工作。1984年，县建筑公司对高空作业的职工进行体检，有9名不适合高空作业的职工调整了工种。

为体现职工代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改进工作作风，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1980年，县机砖厂、邮电局及杨营公社学校等单位首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至1985年，全县有88个单位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其中24个单位民主评议企业领导，12个单位推荐选举企业行政领导，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增强了职工责任感和参与意识。1988年全县广大职工共提出合理化建议769条，已采纳563条，创经济效益

10611元。

西乡县工会历届代表大会及基层组织表

届次	时 间	代表大会		基层工会		县 工 会 组 成			备 注	
		出席人数	列席人数	委员会数	会员人数	委员会人数	常 委 会			
							常委	主席		副主席
一	1954年12月	25	10	24	716	9		1	1	
二	1956年4月	55	5	26	1122	9		1	1	
三	1957年4月	77	13	47	1300	11		1	1	
四	1963年11月	104	7	102	1361	13			1	
五	1973年11月	208	19	46	1364	11	5	1		
六	1979年8月	310	10	75	4613	23	3	1		
七	1983年6月	111	5	88	5250	13	5	1	1	
八	1986年11月	194	5	89	6399	15	7	1	1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一、机构

(一)西乡县妇女会：民国29年(1940)，本县各界妇女15人组成西乡县妇女会，经国民党西乡县党部发给许可组织证书。次年2月，召开筹备会，出席会员120人，选出7人理事会。会上通过了组织章程与工作计划，确定“以唤起妇女之国民责任心，提高道德智能，加强抗战力量”为宗旨。5月，西乡县妇女会正式成立，9月，国民党省党部转发中央社会部批复认定。34年底改选理事会。数年间，曾参与劳军募捐工作，召开过“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纪念会，但因工作未深入到妇女群众中去，社会影响不大。

(二)西乡县妇联：1950年5月，成立西乡县民主妇女联合筹备委员会，1951年5月6日召开首届一次妇代会，正式成立西乡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区、乡、街道相继成立70个妇联合会。1957年12月，改称西乡县妇女联合会。“文革”期间，妇联组织瘫痪。1973年，恢复妇联组织。1990年，有区、乡妇联合会56个，村(街)妇代会359个，妇女专干66人。

40年来，共召开十次县妇代会，时间分别为1951年5月、1952年10月、1957年8月、1960年2月、1962年2月、1964年3月、1973年3月、1979年8月、1985年8月、1988年11月。

六至七次妇代会，因受“文革”干扰，相距十年之久。代表人数一至六次均为100余人，第七次532人，是历届代表人数最多的一次，第八次432人，第九次200人，第十次180人。

二、妇女工作

(一)建国前的妇女活动：千百年来，妇女身受封建社会的歧视和压迫，遭遇甚惨。本县地处巴山腹地，封闭犹深，城乡缠足之风盛行，童养媳也较普遍。民国2年(1913)成立“天足会”，首由女小教师范莲舫任会长，13年段慧君接任，倡导女子放脚，雷厉风行，颇见成效。16年，省民政厅委派陈浅沧等3人任督放专员，陈在私渡、廷水一带组织“大脚会”，妇女响应者甚众，天足会与大脚会的活动，实为本县妇女解放之先声。

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本县城镇妇女组成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会陕西支会西乡分会，选出11人为执行委员，27人为会员，多次开展募捐活动，征募款物输送前方抗战将士。

(二)建国后的妇女工作：解放初期，妇女挣脱了禁锢多年的重重桎梏，积极参加土改、反霸、建政等活动，在当时的农会组织中，妇女会员有22865人，占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参加反霸斗争的妇女近9万人。土改以后，转入农业生产高潮，许多妇女参加互助组和初、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有185人担任正、副主任，由于实行同工同酬的分配制度，妇女劳动积极性大为提高，成为一支强劲的生力军。1956年，全县有183名妇女出席县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大会，其中5人出席省积极分子会议。在各级政权中有女镇长1人，女乡长53人(含不脱产)，县人民代表44人。

此外，针对解放初期包办婚姻、早婚及虐待妇女等问题，各级妇联大张旗鼓地宣传贯彻《婚姻法》。1951—1954年共接待和协助处理婚姻案件8571件，其中1954年协同有关方面处理婚姻案件2943件，判处离婚164件，调解和好39件，虐待妇女、儿童事件逐渐减少。

公社化时期，妇女出勤人数占女劳力的90%以上，在大搞丰产试验、养猪、水利等活动中，涌现出42个妇女农场和丰产突击队，17个养猪养鸡红旗单位，1938名丰产能手，146名“十好”女干部和2132名“五好”女社员，当时号称“铁姑娘”的杨营公社莲花大队23名妇女抬出堰塘一口，扩灌水田87亩，群众称为“妇女塘”，并在塘边立碑纪念。队长杨雪珍被评为县水利模范，并代表集体出席地区先进代表会。1960年，全县有7个先进集体、6名先进妇女获省妇联奖励，杨河邓秀英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白龙塘妇女张景英出席全国民兵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妇女劳动热情空前高涨，在两个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1978年，县妇联组织“金花丰产竞赛活动”，全县出现103个竞赛小组，种植水稻、玉米11110亩，其中葛石金花丰产组种稻60亩，当年获得亩产600公斤的好收成。三花石和柏树垭玉米丰产组，创造了山区亩产350公斤的纪录。次年，全县评出3个“三八红旗集体”和12名“三八红旗手”，参加汉中地区“金花”、“银花”丰产竞赛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大会。其中宋桂英、葛秀英、陈守兰、乔兰英、段玉琴、何艳华、陈志英受到省妇联的奖励。葛石大队妇代会和三花石宋桂英还分别被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单

位”和“三八红旗手”称号。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政策放宽，广大妇女治穷致富，广开门路，发展多种经营。罗镇妇女刘明英一年中饲养猪、牛、羊40多头，获利1200元。沙河妇女程桂英仅天麻一项收入2106元。龙池妇女徐采兰饲养西镇牛10余头，群众誉为“巴山女牛郎”。全县以妇女为主的专业户19236户，其中唐太平、卢立金、马翠兰、何发英等典型户收入近万元。在城镇，以妇女为主的个体经营者有1177户，从业妇女1931人，她们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服务于社会，也提高了自身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

1985年，全县有女职工4000多人，占职工总数的30%。鞋厂、药厂、羊毛衫厂多为女职工，她们苦练技术，使这几个厂的产品质量显著提高。新新服装厂女厂长程毅彬大胆改革，管理有方，扭亏为盈。国营二旅社主任周仁英带领8名姐妹服务周到，被誉为“旅客之家”，是县上第一个命名的文明单位，并出席了省上精神文明表彰大会。还有勇于和罪犯作斗争的罗镇乡妇女胡德芳、李秀英被省政府和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县托儿所及幼教工作者马丽芬、王惠明出席省幼托先进会，马踪滩乡枣园村妇代会主任刘兴芬、五渠初中校长刘秀珍等被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

80年代，在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内容的“五好家庭”和双文明户评比活动中，广大城乡妇女积极参加，全县评出五好家庭14451户，双文明户3284户，爱国、勤俭、廉洁之家842户。树立20户“五好”标兵。城关妇女魏胜菊的事迹被载入《陕西省五好家庭光荣谱》，并上了电视，她与白龙妇女李淑珍、茶镇妇女刘本莲三户同评为全国五好家庭，受到全国妇联的奖励。

1981年以来，县妇联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配合有关部门，先后开展了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斗争，并在城乡街道设立法律咨询站，为妇女解答问题，提供法律帮助，至1985年底，各级妇联组织共接待有关拐卖妇女儿童、虐待妇女等来信来访1507件，其中由县妇联协同有关部门查办的760件，转办的747件；向外地发电发函180件，代写诉状17件，直接出庭参与诉讼的6件；通过向司法机关呼吁并协助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98人（妇女71人，儿童27人），使其重返家园。为解决妇女的家庭拖累，各级妇联发动群众，组织多种形式的托幼组织。1990年，全县有县办、集体和个人办幼儿园12所、181班，入园幼儿5881人，教工196名。使不少妇女摆脱家庭拖累，安心投入工农业生产。

第四节 农民协会

1950年4月成立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1951年正式成立西乡县农民协会，开展反霸减租斗争，恢复和发展生产。在此期间，全县组织起61个乡农协会，358个农协分会，3144个农会小组，发展农协会会员66770人，成为党领导下的反封建的骨干队伍。全县在反霸减租运动中，将减回的31263石租谷退还给贫苦农民，有力地打击和削弱了农村封建势力。

1965年元月14日，社教团和县委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四清”运动的成果，决定成立西乡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委任正副主席，在县委机关内办公。1966年

2月15日，召开西乡县第一届贫下中农代表会，选举贫下中农协会主席、副主席。同时，各公社生产大队相应成立贫下中农协会。1981年10月，地委通知撤销各级贫协会。在县贫协会存在的10余年间，先后召开过三次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八次全委扩大会议。

军 事 志

西乡地当川陕要冲，东驰荆襄，西达甘陇，历来为兵家所重。远如楚汉争雄，蜀魏交兵；近如白莲教出没，太平军转战；现代史上更有军阀盘踞，红军创建。千余年来，兵事频繁，皆因战略地位的重要。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旧军事机构

元代以前史料匮乏。

明洪武年间，县衙设兵房管军事，边陲盐场关（今属镇巴县）、大巴关、子午镇设巡检署督捕盗贼，管理治安。隆庆二年（1568）汉中通判移驻西乡，至明末，驻防西乡县境之武官有考者游击2人，都司15人，千总10人，把总9人。

清顺治初年，县城东门内设都司及千总署，置守备统领军事。康熙三十二年（1693）实行营制，设游击驻渔渡坝（今属镇巴县）。嘉庆六年（1801）游击移驻县城，七年分设定远厅，武备建制分置。十三年，西乡营设都司1员，千总1员，把总2员，经制外委3员，额外外委1员，马战兵75名，步战兵234名，其中分派塔尔巴哈台屯防马步兵20名，安设塘递10处马步兵46名，存营马步兵243名。同治元年（1862）千总署毁于兵燹，另建署于东关正街，俗称武官衙门（今东关街居委会址），常备兵100名，宣统间撤销营制，设团防局。

民国初期，曾设自治局、保卫总团、团务局、保甲局办理役政军务。民国27年（1938）由县长、士绅组成兵役委员会，商定征兵事宜。28年改兵役委员会为兵役协会，设兵役科，置科长1人、科员数人，专管新兵征集、训练壮丁。29年成立国民兵团，县长兼团长，兵役科改称军事科。30年复称兵役科，隶属国民兵团领导，现役编制。34年冬，撤销国民兵团，仍设军事科隶属县政府至西乡解放。

第二节 人民武装部

解放后，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西乡县大队兼管地方军务。1951年元月，县大队改编为陕南军区独立第三营后，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西乡县人民武装部，现役编制，设部长1人，助理员2人，参谋3人，县委书记兼政委。1952年改称陕西省汉中军分区西乡县人民武装部，辖11个区武装部。

1954年全国部队精简整编，改县(市)人民武装部为兵役局(营级)，编制局长、副局长各1人，设组织动员科、征集科、预备役士兵科、民兵科，计员28人，同时撤销各区武装部，设武装助理员，两区1名，1961年改助理员为干事，每区1名。

1959年5月撤销兵役局，仍设武装部(团级)，隶属汉中军分区和西乡县委双重领导，县委书记兼政委，编制部长、副政委各1人，设动员、民兵训练、政工科，计员15人。1961年增设副部长1人，5月成立中共西乡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书记由政委或部长担任，副书记、委员由军分区提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1966年设专职政委，县委书记兼第一政委。

“文化大革命”中，党政机关一度瘫痪，由武装部代行使县政。

1986年6月，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更名为西乡县人民武装部(副团级)，隶属县委、县政府、汉中军分区领导。现役编制，配部长、政委各1名，设军事科、政工科、办公室，计员23名，县委书记兼武装部党委书记。

第二章 兵 役

第一节 兵役制度

历代先后实行民军制、征兵制、军户世袭制、府兵制、募兵制等。本县在晋代建治后，百姓皆依各朝制度服兵役。明初实行屯田兵役制，农忙耕种，农暇训练，战时出征。正德五年(1510)，西乡屯兵五丁抽一，六丁择二，附以招募，俗称“吃粮”。清代招兵以八旗子弟为主要兵源，招募汉人称“绿营兵”。建立民国后，初期军阀割据，各自为政，招兵买马，扩充实力。民国25年(1936)，实施《兵役法》，规定男满18至45岁均有服兵役的义务，20至45岁为常备兵，分现役、缓役、免役三种，除现役外，均服国民兵役。还有“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独子免征”的规定，但二丁抽一、独子被抓者比比皆是。27年实行签兵制，抽签应征，以示公正，然而在权绅官吏包庇、富户行贿下，中签者多系平民百姓。抽签成为骗局，征兵变成抓兵。

第二节 兵员征集

据民国26至34年(1937—1945)统计，八年中西乡强征各种兵18245名(年约2281名)，加上服国民兵、常备队、保安队、警察队和给驻县部队补充缺额，每年当兵者达3500人，数额最少的民国30年亦有1752名。37年征抓新兵3000名，拨交部队2214名，补充本县警察100名，保安一团221名，驻军弃弱换强315名，保警队增额150名。

除常规征兵外，还有其他名目的征召，民国33年(1944)11月，国民政府号召征集十万知识青年从军，分配陕西8000人，西乡220名，由县政府、县党部、三青团负责成立征召委员会，经多方动员，西师、西中、正本职校、国立战中学生及社会青年报名者共200余人，实际送往西安120余人。36年，蒋介石发动内战，青年军调赴前线，少数被

裹胁去台湾。当时有人吟诗：“十万青年十万军，十万白骨十万魂。十万红颜春闺梦，十万白发倚闾门。”

建国后，执行人民解放军一贯实行的志愿兵役制。18至25岁的适龄青年，可志愿报名参军。1954年试行义务兵役制，适龄青年自愿报名，经体检、政审合格方可入伍。服役期限为陆军三年，海军四年，空军五年。1955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正式颁布，凡年满18岁以上的公民依照法律规定，必须服一定年限的兵役，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拥护，遇有兵额，适龄青年踊跃应征，“一人参军，全家光荣”成为社会优良风尚。武装部门还要做到体检、政审双合格，部队、家庭、个人三满意。1956年，县武装部实行预备役士兵和预备役军官登记，发给预备役证书，登记对象为年满18至40岁的公民和退伍士兵编为第一类，19至22岁符合兵役条件的男青年编为第二类。1957年10月停止预备役登记。1965年，中央军委改服役期为陆军二年，海军三年，空军四年。1978年开始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即义务兵服役期满，由本人申请，上级批准，可转为志愿兵继续留在部队，服役期限可达12年，年龄不超过35岁。1982年6月，恢复预备役登记，凡服役一年以上，年龄在35岁以下，体质不影响训练、作战的复退军人，均在登记之列，28岁以下编入第一类，29至35岁编入第二类（全县共有预备役人员12468人）。1984年5月，中央颁布新《兵役法》，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役与志愿兵役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开始改革征集工作，特种兵由部队派员到县参与政审、体检，直接接收。1985、1986年试行由地方送兵到部队报到的办法，1987年仍由部队派员到县接兵。

西乡县解放后历年征兵统计表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1950	120	1961	未征	1972	704	1983	501
1951	450	1962	150	1973	420	1984	401
1952	未征	1963	232	1974	520	1985	340
1953	未征	1964	680	1975	520	1986	340
1954	360	1965	660	1976	520	1987	307
1955	339	1966	520	1977	未征	1988	未征
1956	341	1967	未征	1978	1169	1989	303
1957	230	1968	710	1979	338	1990	400
1958	未征	1969	1281	1980	509		
1959	585	1970	673	1981	560		
1960	未征	1971	未征	1982	525		

第三章 兵事纪略

第一节 汉至清代

蜀汉章武元年(221),刘备封张飞为西乡侯,食采本县。五代时,前蜀王衍乾德六年(924)派定远军使王宗鄂为招讨马步使,率兵驻洋州。后唐明宗长兴元年(930),川军董璋率兵自阆州入西乡,驻木马寨。南宋绍兴三年(1133)正月,金州(今安康)守将王彦退驻西乡,二月,抗金将领川陕宣武副使,陕西都统吴玠率兵数万至洋州,与金兵大战于饶风关,王彦率兵驰援,激战七昼夜,双方死伤惨重。破关后,王彦再退西乡驻堰口。元末,皇相公赤及都屯兵西乡蒿坪山。明成化十二年(1476),荆襄饥民聚众40余万,部分进入西乡、汉中,朝廷派副都御使原杰、从御使吴道弘率兵先后驻县,授田设官,就地抚治,荒乱始平。正德元年(1506),按察副使、关南巡道李昆率兵驻西乡,镇压郧阳何淮领导的农民军。四年(1509)秋,四川保宁府的鄢本恕(刮地王)、蓝廷瑞(顺天王)、廖惠(扫地王)聚饥民10万众,进入西乡盐场关,逼临县城牧马河南岸,河水猛涨,众兵方退。汉中府吏马骥捧檄至县,招降其他首领牛长子等18人。五年,鄢本恕、蓝廷瑞遭擒杀。余众受招安。隆庆二年(1568),川民何勉(又名何鸭儿),啸众万人进入西乡星子山、干沟河、母猪寨一带。五年,蜀保儿至西乡,都御使蓝璋令汉中卫指挥使王辰,发兵追剿,斩首15级,赵转子等2人被擒,蜀保儿退离县境。崇祯四年(1631),农民军拓养坤,外号“蝎子块”,率众数万人,入驻西乡水东、法宝、杨河、空营、苦竹、男儿坝。六年,农民军马守印(老回回)、“摇天动”率兵10万余自四川入县境。七年,陕北农民军张献忠等十三营据南山,入城者二三千人,八年十二月,部分农民军被明参将罗于萃击败于子午河,放回随军子女2000余口,余部奔饶风关。九年,农民军高迎祥部“一条龙”统兵围攻西乡县城三个多月。十八年,“八大王”白虎兵据南山各地。清顺治二年(1645),农民军师德泽进攻西乡,城守都司穆恩侯承封,督乡勇与之交战,义军突围而去。三年,武大定、贺珍等兵败退驻西乡。五年四月,农民军外号“一朵云”、“马上飞”攻入西乡,汉中镇总兵派副将任珍赴县追剿,千人遇难,“一朵云”、“马上飞”被俘斩首。同年,四川义军杨三率兵数万,翻越南山至堰口,屯兵午子寨,营栅围列数里,知县督兵夹攻,双方死伤惨重。康熙十三年(1674),吴三桂反清,部将谭宏盘踞西乡,横征暴敛,焚杀掳掠,城池荆棘,村舍一空,十八年,被清廷奋威将军王进宝、勇略将军赵良栋,从西北两路攻击追杀,谭宏溃败入川。嘉庆二年(1797),川、陕、楚白莲教起义,首领王聪儿(齐林之妻,清兵称“齐二寡妇”),由湖北率兵7000多人进入西乡白沔峡、堰口、梭罗、柳树店一带。十一月,教军后队2000人在白沔峡大部被歼,余众进入巴山。清廷派钦差大臣德楞泰率兵征剿,知县文在人,以团练配合,惨杀教军1400余人,俘83人。四年,教军将领高钧德被杀。十二月,西乡营游击阿克东被教军擒杀。是年,教军将领唐明万率部驻午子寨,高天升、马学礼率部驻堰口、梭罗、王子岭等地与清兵迂回交战。五年,义军张汉朝、徐

天德、高三、马五合营，屡创清兵。七月二十五日，在梭罗关红土包及王子岭战役中，清廷固原提督王文雄、总兵衙副将鲍贵及都司、守备、千总、把总等武官29人、士卒近千人战死，横尸遍野，乡民就地埋葬，后称“官兵坟”。十月，教军在马家湾斩杀清廷副将海洪阿，狮驼河斩杀守备双德。六年，德楞泰追教军徐天德至两河，天德覆船而死。同年，宁陕总兵杨芳追赶教军至西乡龙池场，擒辛聪。额勒登保领兵追杀教军300余，俘教军部将王廷诏、高天升、马学礼。七年，教军苟文明率部抢渡汉江入南山。十一月，清遵义副将海常，尾追教军于菩提河之佛头山被刺身亡。八年，清、教之战趋于尾声，清军随营乡勇奉令交械离营，每人发银五钱为路费，交重要武器者加银二两。一些无家可归的，反戈与教军余部合队约500人，推苟文润为首领，由七星坝渡汉江进入巴山老林，清兵副将朱槐尾追，被教军所杀。九年六月，德楞泰在川陕交界之凤凰山擒教军160人，余众200多人杀苟文润就地投降。白莲教转战西乡历经八年，虽一度使清兵首尾难顾，严重受创，终因众寡悬殊而失败。十九年正月，岐山三才峡伐木工人起事，一股500余人经洋县入西乡，清成都副将赛冲阿追至老渔坝，歼“元帅”杨荣及先锋孙应才、李定兴等大小头目15名，其他随从被俘。

同治元年（1862）三月，贵州农民军邓天王，由川入境至马踪滩，县千总、把总统兵100人前往堵截，席地就餐时，受到义军突然袭击，千总被擒，处以火刑，把总及兵勇跳河自尽。五月初，云南捻军蓝大顺率兵数万攻克定远，挺进司上，紧逼县城。五月十三日，城周二三十里营棚遍布，约五六万人围城呼号。十六至十八日，连发地雷五六次，西南角城被轰破，知县巴彦善统领团勇千人，分门防范，刀石抵御。至二十日，捻军故作缓攻，暗从北门掘地道至城根，夜四更，施以火药爆破，城崩九处，众兵蜂拥冲进；东城火药库轰发，火光冲天，马嘶人哭，街巷死尸横地，水井、海子尸积俱满，巴彦善死于混战中。战后，收尸埋葬于北郊，号称“万人坑”。街房仅存西门内数十家，为西乡有史以来最惨之兵祸。十月，义军攻克汉中各县，部分休整于西乡三花石至两河，扎营200余里。腊月，太平军扶王陈德才、端王蓝成春、增王赖文光、启王梁成富、主将马融和等汇合捻军于西乡。二年，太平军数万人路过西乡。三年正月，扶王陈德才等因江宁危急，奉令回援天京（南京）。西乡复设城守营，驻兵100名。

第二节 民国时期

民国初，县城驻军常为一排或一连。7年（1918），增至一团或数团。8年，四川督军刘存厚驻汉中，派旅长吴震驻西乡，次年卒，团长潘文华升任旅长后率部回四川。继有陕军第三旅旅长吴连驻西乡。10年春，川陕边防第二支队陈健驻兵西乡。11年，陕西督军陈树藩与北洋军阀第七师师长吴新田混战于西乡、镇巴一带，陈被逐，吴任汉中镇守使后，留团长张耀枢驻兵西乡。

民国18年（1929），国民革命军冯玉祥部第七师师长赵凤麟进攻西乡，与北洋军旅长牛培椿激战于牛头山、十里铺一带，牛部败退入川。盘踞杨河坝等地之川军张罗汉（大经），闻风入山。19年初，川军刘存厚部司令廖震，由万源移驻西乡天主堂。秋，牛培椿二次据城。

民国20年(1931),汉中设绥靖司令部,西乡驻军常为一个团,遇有匪惊则大军云集。本年,陕西警备第一旅旅长王志远部之李嵩山团由洋县移驻西乡。21年,警备第二旅旅长严沛霖驻县城及峡口;胡宗南所属某部驻沙河、马踪滩。第十一路军总指挥刘茂恩之六十五师、六十六师轮驻西乡。22年,汉中绥靖司令赵寿山部一〇二团团团长张世俊驻西乡。23年,赵寿山率一〇一团驻西乡。12月,警备第二旅第四团驻峡口、贯子山,月余后回城固。24年,赵寿山移驻城固,留补充第一团团团长陈际春驻西乡。是年9月26日,县政府庶务员校文律携手枪一支,带武装保卫团丁4名至高川、五里坝催款哗变,强提甲团枪支,入山为匪,占据黑风山自称司令,绑票勒索,烧掠乡村,县长杜理程率兵进剿,校匪退窟镇巴被擒枪决。

民国25至28年(1936—1939)县境驻军纷至沓来,轮换无常,计有警备第一旅旅长唐嗣桐部队,第二旅参谋长王肃斋的特务营,第十一旅第二团,第二旅第五团,第二团,第六团,第三十八军九十九团二营,中央第十二师三十七旅七十三团,军政部第二十六后方医院,第四十九师二九四团第三营。其间,镇巴县保卫团亦逃驻西乡司上任意扰民,赵寿山闻之,调往城固上元观令其解散,遣回镇巴。29年,军政部第九补充兵训练处和一五八后方医院迁驻西乡。30年以后,县城驻军有第七补给区安康指挥所西乡督运组,联勤总部一六一、一六八仓库,联勤总部西乡加油站,挽马一团,十七军一五九师八八五团等。

民国38年(1949)11月,省保安第一旅接守西乡城防,随之,保安第二旅溃退西乡,11月29日省主席董钊带省保安司令部官兵退逃来县,12月3日窜逃入川。此时,中央军由石泉败退西乡,抢驻中渡、上渡、葛家营、五渠庙等处,惶惶不可终日。

第三节 解放后驻军

1949年12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57师170团解放西乡。55师师部驻县城,164团驻贯子山围剿残匪,协助当地建政建武,反霸减租,发展生产,1951年进军西藏。

1969年,工程兵121团驻西乡。1971年,汽车第二独立营驻西乡,708部队驻马家湾。1972年,80815部队驻北山。1974年,8374部队驻木竹坝,8131部队驻高川,8347部队驻白勉峡,880部队驻茶镇,8031部队及538医院驻城郊。1977年,通信兵独立营驻西乡。1978年,8711兵站驻古城,两年后离去。此后,陆续有80521部队、80814部队、80807部队进驻本县,部队时有调动,进出无常。

第四章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

第一节 建军经过

民国21年(1932)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陕南特委军委,陈浅沦为军委主席,

负责建军事宜。陈派地下党员刘传璧回骆家坝开展工作，刘以结拜方式，联络青年农民刘炳胜、何廷章、钟明显等20多人以“抗捐税、减田租”为号召，组织农民武装。浅滩堂兄陈明伦在廷水以办“神团”为名，秘密宣传革命道理，参加者有姚进亭、陈明生、胡玉民等30多人。同年5月，刘传璧、赵文德等争取张正万“神团”100多人，改为游击大队。刘炳胜、何成章也活动骆家坝烟户团、神团组成猎户团。8月，王国民的民团60多人，罗文俊烟户团80多人归附，武装力量迅速壮大。其间，陈浅滩在汉中组织红五月运动，被捕入狱3个月，经党营救出狱后，改名陈潜，回私渡河策划鸡公田起义。不慎失密，遭到地主武装王朗轩民团在阳雀湾截击包围，陈潜突围脱险，刘炳胜、钟明显、刘兆洪当场被害，刘传璧、万鹏皋、李永蔚、刘永庆被抓送县，活埋于牛头山下。

同年10月，红四方面军两越秦岭，到达汉中、城固，12月12日至西乡廷水、私渡，总部驻钟家沟，总参谋长曾中生、总政治部主任张琴秋（女）听取了红二十九军（筹）程子文、陈宗山等汇报后，发给游击队枪支六十余支和一批弹药。此时，地下党员刘典章组织农民欧五儿等40多人投入革命，在骆家坝汪家坪整编，成立川陕边区游击队。12月25日，陈潜以马儿崖为根据地，建立苏维埃区政府，孟芳洲任主席，刘绪金为副主席，军部驻崖顶祖师庙，设军政治部、指挥部。22年元月，陈潜率张春安等到大河坝黑风洞说服袁刚匪部100多人编为游击队，使南去四川通江与红四方面军联络路线得以畅通。省委、特委、红四方面军先后派军事干部李良、孟芳洲、白耀庭、王树、王榜、黄甲丰、杜润滋等10多人到军中任职。2月13日，在私渡河鸡公田召开大会，宣布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正式成立。陈潜任军长，李良任政委，程子文任政治部主任，拥有武装力量1300余人，编为两个团，第一团（番号224）团长刘绪金，政委杜润滋，辖3个营，9个连；第二团（番号226）团长储茂章，政委陈忠山，辖两个营7个连，原少先队改为教导大队，张正万为游击司令。全军有长短枪200余支，手榴弹30颗，土枪200余支，大刀、梭镖300余件。

第二节 战斗历程

红二十九军成立后，对全军驻地、兵力作了新的部署，除军直单位仍驻马儿崖外，所属团营分驻廷水、罗家坪、南瓜埡、私渡河、鸡公田、张家坝、何家沟、安沟和城固孙家坪、五里坝、五台寺、邱家山等地。为严肃军纪，制定了六条纪律：（一）不得奸污妇女；（二）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借东西要还；（三）公平买卖；（四）住民房前后要打扫干净；（五）不准打人骂人；（六）不准拉伏，官兵平等，食宿一致。在陈潜领导下，以劣等装备，用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与国民党部队及地主武装进行了大小战斗20多次，粉碎敌人6次围剿，歼敌130多人，分化瓦解敌军200多人。在孙家坪战斗中，陈潜、程子文、刘绪金等率兵200人打垮了国民党王志远部一个连，缴获手榴弹100多颗、子弹5000多发、战马2匹、稻谷20余石，农民燃放鞭炮，欢庆胜利。

第三节 马儿崖事变

红二十九军迅速壮大，震撼了巴山牧水、汉江南北。西乡县政府和土豪劣绅惶恐不安，联名请求汉中绥靖司令赵寿山派兵进剿，重金收买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张正万、肖世龙等20余人，策划叛变。民国22年（1933）4月1日，张等乘军部主要干部在马儿崖开会之机，暗中与国民党驻县部队一〇二团联系，外攻里应，突然袭击，制造了震惊陕南的马儿崖事件，陈潜、李良、程子文、孟芳洲、杜润滋等领导人先后落入敌手，惨遭杀害。

红四方面军闻讯，派王大舜任红二十九军政治部主任，率两个排赴马儿崖，找回失散战士120余人，重整兵力，改为陕南游击队，在廷水、私渡、孙家坪、楼房坪一带继续开展武装斗争。民国24年（1935）8月，陕南游击队进川编入红四方面军北上抗日。

第五章 反暴斗争

第一节 保民团起事

清宣统三年（1911），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成功。10月10日湖北独立，22日西安武装起义胜利，次日成立军政府，陕西独立。消息传到西乡，东区民众奋起，同盟会员王举之，乘势倡议举办民团，得到群众拥护，各地志士在五里坝密谋起事，周雅言首参机要，王举之主持大计，歃血订盟，制定宗旨，明纪律，定规章，发出“革命保民，毋得骚扰”誓言。五里坝、两河口、三高川以及石泉桐车坝等地农民2000余人响应参加，集会商议定名为“保民团”。公举两河口防营哨官熊遇春、五里坝县佐潘昭曙为正、副团长，下编3个分队，聂镇江、吴朝金、黄九常为分队长，王举之、周雅言任参谋，杨生华、刘世林为书记。

11月，保民团身荷土枪、刀矛，高举大旗，号声前导，直抵东渡街头，团防兵丁让渡过河，保民团挺进县城，冲入衙门，鸣枪3响，知县王景峨及吏员衙役惊慌逃窜，县城遂被占领，时为11月22日。保民团占城后，黄九常暂主县政，发布命令，破监放囚，开仓济民，当时民谚有“胆大黄九常，走拢坐大堂，破监放囚犯，开仓发米粮”。王举之召集县城士绅，宣传孙中山革命主张，晓明推翻清朝建立民国之大义，士绅表示拥护。但议事会长黄朝铺阳奉阴违，一面为保民团筹办粮食，一面密报汉中镇总兵江朝宗派兵镇压，又派出密探把守要道，截留保民团情报，拿获并杀害携有省张都督信件的江镇武。

江朝宗接到密报，即派兵一营，檄调城洋西三县民团总团总李岱岳，带兵数千人包围西乡，保民团奋勇抵抗，但在内应外攻下，前后受敌，众寡悬殊，王举之等数百人遇害，熊遇春、潘昭曙被俘押送汉中。此次起事虽被镇压，但乡民热血正气，大义凛然，

可歌可泣。

第二节 司上农民反暴

长期把持西乡县商会会长的恶霸地主、资本家孟显庭，从民国19年（1930）起，流寓本县成为富豪，在司上占有土地、耳山六七百亩，客户10余家。民国25年其子孟子显又充当南三乡联保主任，狐假虎威，施行暴政，纵容爪牙陶队附、亲信樊在元横行乡里，鱼肉人民，克扣联保处队丁粮饷，不堪剥削压迫的队丁罗明义、陈全裕等5人联合农民罗明金、赵青云等30余人，密谋反暴。26年8月11日晚，突袭联保处，击毙联保主任孟子显夫妇，杀死陶队附，拖枪10余支，撤往东岳庵，农民纷纷响应，暴动队伍扩至百余人。后虽被县府诱骗镇压，但官逼民反，怒火更炽，27年8月13日，罗明金、王老二、罗明义等人，又以“拈香会”名义组织“神团”，伺机暴动，不慎败露，罗明金被扣。9月14日，获悉联保处送罗去县，王老二等人拦截于穿洞子，打伤押送队丁，救回罗明金及其他农民，立即返回司上，出其不意地又夺取联保处枪支10余支，利用当日逢集之机，揭露反动政府及联保处压迫、剥削农民的罪行，动员农民参加“神团”反对苛捐杂税，拒服兵伕差役，声势大振，当即报名参加“神团”者四五百人。为加强组织，编为一个营三个连，罗明金为营长，罗光华为总指挥，分驻东岳庵、三化山、坪上、清风寺等地，正式提出“打匪抗捐，反对不合理的兵伕”口号，还杀掉罪大恶极的何乡约夫妇及其子何保长、爪牙李顺协等。神团势力壮大到600余人，县府十分惊恐，于11月，派出常备中队长杨子祥、杨河民团长朱存新带领兵丁前往进剿，结果狼狈败回。神团一时获胜，但组织涣散，武器低劣，又迷信于炼水画符。同月，县长王受泰率王朗轩保安中队、袁刚中队并得到川军一团以及镇巴黄一甲保安队的配合，从四面包围追剿，神团失败，主要骨干宋日平、周宇杰、周百升在司上被就地枪杀，罗明金、罗光华逃往外地亦先后被捕杀害。

第三节 其他抗暴斗争

民国时期，本县农民抗暴斗争，此伏彼起，影响较大的有：

何庚伯抗捐。民国14年（1925）春，北区唐兴寺三根树人何庚伯，由西安辍学回家务农，组织农民反抗苛捐杂税，响应者近千人。翌年，驻汉军阎吴新田派重兵镇压，庚伯只身赴西安求援，陕军司令于右任委以重任，令其返乡重振旗鼓。庚伯行至零口峪为地方团队杀害，时年30岁。

谢国礼反暴。民国18年（1929）春，上高川农民谢国礼、谢国义聚众300余人反抗暴政，杀死督征粮款委员吴廷泽及保董之兄曹贤仕，烧毁保董房屋，斗争声势威震三川。县府慑于事态扩展，商同驻军营长刘宝珊，率兵前往镇压，枪杀反暴农民20余人。

此外，还有民国16年春，东区农民张树德聚众抗捐。34年夏，桑园铺集市乱抓壮丁，激起义愤，引起洋县农民80多人来杀死桑园乡长、枪毙干事的事件。

第六章 匪 患

本县地处秦巴山区，地形复杂，自古盗匪流窜频繁。民国初期，先有孙杰、赵元臣为匪作歹，骚扰各地，继有川军拖枪为匪，祸害民众。在军阀混战、政弊多端的30年代前后，兵匪之患，更为猖獗，劣绅通匪，土豪凌人，百姓苦难不堪言状！人有“兵匪一家，兵来顺兵，匪来顺匪”之说。

第一节 群匪闹西乡

民国16年（1927），流窜川、陕、楚界之匪，乘虚而入西乡县境者20余股，县城5里之外，三分之一地方经常沦为匪区。东有王三春，南有施惠卿，西有高疤子（高树臣），北有冯子美，以及各控一方的张罗汉（张大经）、罗烟灰（罗玉成）、李刚武、何智聪、韩剥皮（韩世昌）、倪九香等等。各股土匪以山河为界，称王称霸，绑架勒索，酷刑劫财，惨绝人寰。上踩杆，打背花，鸭子浮水，猴儿抱桩，指缝钉针，炭火烧身，猪鬃透小便，鼻孔灌凉水，挖肉、剜眼、割耳朵无所不用其极！

民国19年（1930），出现“八路军诸侯”闹西乡的局面。早已成匪的北洋军阀牛培椿，盘踞西乡，野心勃勃，自任西北边防军司令，笼络陕南各股匪首，聚集本县召开会议，妄图分兵合围，占领汉中，囊括西北。闹得城乡人心惶惶，鸡犬不宁。工商停业、学校停课、市面一片混乱，偏戴帽、斜挎衣的散兵游勇到处流窜，什么“司令”、“副官”喊声充耳，多如牛毛，时有打油诗曰：“司令到处有，参谋满街走；副官比驴多，差役不如狗”。

据民众代表张培芳（张养吾）辑印的《西乡县民国19年人民因战事直接或间接损失调查统计表》载：民众被匪掳掠及绑架拉肥直接损失银洋80.11万元；牛旅长所属1万多人，盘踞本县165天，三次派军事捐、烟亩捐、指粮借款捐；五次指名富户借款，并向商界以纸币调换银洋等，勒索银洋138.96万元，耗粮1.2万石。间接损失的是农民因匪扰乱，田地荒芜损失170.9万元，商民被匪扰歇业损失洋149.8万元；工业停产损失洋6.34万元。其间，恶霸朱问民短暂主持县政，助纣为虐，催粮索款手段，无异于土匪掳掠。加之支应不清的伏马徭役，民众一日数惊，难以生产、生活，一些人抛妻别子，逃往他乡，家破人亡，暴尸于途者屡见不鲜。更有甚者，长期占据镇巴县的巨匪王三春（有匪徒3000余人，长短枪械2000多支，自编两个团，一个特务营），亦于同年夏季窜入本县东区，火烧五里坝，抢劫三高川，捣毁木竹坝，毗连乡镇，受害极深。

此后，县境内零散股匪此起彼伏，至40年代一度猖獗，打家劫舍，三五结伙的匪徒多达400余名，其中如晏凤清、王家鼎、岳世福等罪恶尤甚，至解放初期仍无收敛，终为人民政府所镇压。

第二节 袁刚匪帮

民国21年(1932),川军杨森部属排长袁刚哗变,胁兵拖枪,逃进巴山,流窜镇巴、西乡、南郑交界地带,后以本县高洞子为巢穴,凭借“一夫守洞,万军莫入”的有利地形,安营扎寨。占山为王,控制了大河坝、钟家沟、骆家坝、贯子山方圆数百里地盘长达9年,网罗匪徒1000多人,有步枪300余支,手枪100多支,轻、重机枪12挺,横行县南山区,既不服剿,也不服调,依靠设关安卡,绑票拉“肥”,聚赌抽头,强制百姓种植鸦片,苛收捐款,残喘图存。常有匪徒三五结伙,明散暗聚,拦路抢劫,杀人越货,无所不为。商旅视县南为畏途,路断人稀,百姓生产生活毫无保障,一些因匪患倾家荡产求生无路的人,也被迫铤而走险,白日为民,夜间为匪,有的直接投靠袁刚,使袁匪人马越裹越多,地盘越占越宽,殃及四川通江两河及西乡县城。川军、陕军均曾进剿未遂。民国23年4月,县政府招安编为县保安大队第二中队,袁任中队长,仍驻原地,袁受命不服指挥。24年,汉中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张笃伦,安抚地方,收编各县“山大王”,袁刚乘机联系,张为袁刚代买手枪12打,袁受宠若惊,胆子更大,一度驻进县城,贩卖鸦片,聚赌抽头。26年,袁刚经费困难,投靠国军第24补训处,被编为补充第六团,委袁为团长,袁怕过去收编士兵、处死头头的剧幕重演,请好友马士发顶名就任,驻防留坝、凤县;自选亲信数百,精良武器,蜷缩原地,继续为匪。27年,汉中警备司令祝绍周,改编袁刚匪部为警备司令部独立团,令袁刚仍任团长,移防褒城,袁做贼心虚,预感有诈,不敢赴任,让副团长丁绩轩前往支应替代。29年,祝绍周会同川军旅长李子献,分兵合围,腹背夹攻,李子献又以同乡关系,软硬兼施,竭力劝说,袁刚终于就范。上任后,祝绍周以“匪性难改,抗令不遵,按巨匪军法处置”,枪毙于汉中。

第七章 军事设施

第一节 城防设施

元末,皇桓公赤及都屯戍蒿坪山,迁建城垣(今城址)。

明成化八年(1472)后,历经修葺改建,增修城垣角楼,外开城河,引水绕流。正德八年(1513),又于东关外外接旧城筑新城作为第二道防线,再开城河一道,深1.2丈,宽3丈为附属军事设施。嘉靖十年(1531),改建砖砌拐角拱形城门四道,城墙周长3里3分40步,上筑火力垛口392个,四城门外跨壕沟处皆设吊桥。崇祯十三年(1640)于城墙顶面砖砌垛墙高达4尺。

清同治八年(1869),添修炮楼二座,南、西、北三门外各修拦马土墙,中开炮眼,分建廊门,以利进退。形成一个城外有城、步步为营的环城防御据点。

清代,县城西门外设有练兵场(校场坝),占地36.52亩,有演武厅1所,房12间,

旗台1座，城内有火药库、造药所、军装库、粮秣仓、马棚等，另有本营专城汛，底塘、堰口、古溪、桑园铺、子午镇、刘家坝、田家湾、牛羊河、枣园铺、渭门河、两河口塘汛等分防设施。

第二节 山寨关隘

北宋时，西乡即有防御外患之雄关建寨、要隘设防之举，下列各处遗址尚存：

子午南口：旧名子午镇，又称棋盘街，地处子午峪南。南宋为抗金前沿阵地，背山面水，地势险要，东涉饶风、石泉，北趋两河、宁陕，自古兵家视为战略要地，昔设巡检防范。

下高川：为县东要隘。清代曾驻守备于此。

团乐关：位于高川。明正德间省宪副使来公率兵驻此，以关地之险，围剿荆襄农民起义军。

白沔峡：四面环山，易守难攻，交通便利。清嘉庆四年（1799），总督惠龄与白莲教义军激战于此。民国后亦常有驻军。

茶镇：滨临汉江，水陆通衢，清同治二年（1863），太平军扶王陈得才等率部由鄂入陕，在此与清兵交战，夺江而上。次年江宁告急，又于此渡江东下。

两河口：今名新瓦，为县东边陲要隘。清嘉庆六年（1801），白莲教首领高天升、马学礼、王廷诏率部经此，遭清提督杨遇春、清将庆成合围袭击，廷诏被俘，笼囚北京，英勇就义。

五里坝：接紫阳，连锁巴，扼石泉，为县境东南要塞。昔设县佐署（分司衙门），置县佐管理行政治安。

父子关：东去“三川”第一门关，为汉将徐氏父子领兵驻防之地。

七星坝：紧靠汉江，水浅易涉，昔为江防要地（今为石泉水库区）。

峡口镇：傍山临河，易于防守，昔设巡检署，制约西南。

贯子山：昔为峡口驻军设哨之地。

皂军山：相传蜀将张飞、南宋吴玠均屯兵于此，曾设擂鼓台。

老家山：地处古元与桑园交界要道，清康熙间，知县王穆曾建关帝庙茶亭于此。其后，历设盘查哨所，地形制高临下，具有攻守战略地位。

廷水、私渡：紧连小巴山，进可攻，退可守，为红二十九军建军之地。

惊军坝：古为钟家沟、骆家坝两地合称。汉代即有驻军，因遇夜惊故名，为红二十九军根据地之一。

龙池场：地处巴山老林中，为各条山径总汇处。清白莲教义军设卡于此，屡获大胜。

楼房坪：巴山中部要隘。东连锁巴，西接南郑，为川陕交界处。民国21年（1932）红四方面军入川，途经此地，并建立苏维埃政权、陕南游击队和赤卫队组织。

鹿子寨：位于十里铺河南。顶有寨堡、庙宇，居山临下，可览县城全貌，观察四方动静。

午子寨：地处堰口午子山中峰，又名土寨。白莲教义军曾屯戍于此。

刘家寨：地处堰口大峡口西南前沿。民国时期，县保卫团追赶川匪王三春，曾于此处激战两昼夜。

天保寨：即下高川马鞍山。清嘉庆间，提督杨遇春建寨于顶峰，开四门于东西二堰，分兵把守。

马家寨：位于丰渠西北。清同治间，回民马姓避兵于此寨，攻兵力破未遂。

神仙寨：位于苦竹坝北面。山巅孤高，昔日民众上山避贼，建寨防御。

司上：地处西乡、镇巴两县之咽喉，东通五里坝，南通面子山，西入巴山老林，清道光年间设把总防守，民国时期，当地农民两次反暴于此，亦是县保商队抽丁服役之地。

大巴关：地处西南巴山之麓，道通镇巴、四川，昔设巡检分防。

第三节 碉楼炮台

民国23年（1934），成立县碉楼建筑委员会，修建碉楼炮台，以为战争防御工事，碉楼地址多分布于交通要道和联保处所在地，年底竣工19座。

民国二十三年西乡碉楼炮台情况表

地 点	形 状	容 量	地 点	形 状	容 量
东关楼碉	拐角形	驻兵四排	私渡河碉楼	四方形	驻兵二排
西关碉楼	六角形	驻兵二排	沙河坎碉楼	四方形	驻兵二排
杨河坝碉楼	五角形	驻兵二排	桑园铺碉楼	四方形	驻兵二排
柳树店碉楼	四方形	驻兵二排	马踪滩碉楼	四方形	驻兵二排
峡口碉楼	四方形	驻兵二排	堰口镇碉楼	四方形	驻兵一连
峡口碉寨	沿山建筑	驻兵二连	堰口炮台	四方形	驻兵二连
贯子山碉楼	长方形	驻兵一连	官屯山中顶碉楼	四方形	驻兵一排
贯子山碉寨	沿山建筑	驻兵二连	官屯山西碉楼	四方形	驻兵一排
钟家沟碉楼	四方形	驻兵一排	象鼻山碉楼	四方形	驻兵一排
骆家坝碉楼	四方形	驻兵二排	牛头山碉楼	沿山顶建筑	（未竣工）

第四节 防空设施

一、抗日防空

民国26年（1937），“七·七”芦沟桥事变，抗日战争爆发。为预防日本帝国主义

的飞机轰炸，本县成立防空分会。27年3月，改为防护团，设指挥部、监视队，并在沙河坎配应急电话一部，28年，西乡监视队列为省62监视哨，设专任哨长和情报员。32年2月8日，日本飞机9架轰炸西乡，投弹近30枚，炸死群众6人。3月，防护团改组，隶属警察局，成员由67人增为120人，城内外挖洞、壕、坑道等防空掩蔽体100余个，机关、学校、商店、街道居民均备沙包、水桶等防护用具应急。

二、战备防空

1969年9月，中苏边境发生争端，为防备苏联入侵，县武装部成立战备办公室，对人民群众进行四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防空降）教育。并根据毛泽东“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指示，在人口集中的城镇、机关和学校修筑防空洞、防空壕，规划了—旦苏机进犯疏散群众的路线。1974年，改战备办公室为人民防空办公室，1983年撤销。

第八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团练 民团

一、民团

西乡地方民团始于宋代。百姓为抵御外侵，自相组合为弓箭社，不论家业，户出一人，初称团练乡兵，带弓而锄，佩剑而樵，举武艺高强者为正、副社头，一年四季，三时耕种，一时讲武，不夺农时，寓兵于农，故兵有常数而无常人。元、明沿宋制，清行保甲法，县衙设团防局，各地设团总办团练。民国时期，县设保卫总团，知县兼团长，各地设团总、团头承办团练。民国16年（1927），县绅徐友亮任总团长，招养团丁40名驻县城，各地相继成立8个区团，各养团丁30名。17年，驻县部队接管团务，易名警察队，18年，驻军离县，复称保卫总团，有团丁250名，王治平任团长。次年赴私渡河剿匪失利，全团覆没，丢失快枪百余支。19年秋，牛埭椿据城，保卫团自散。21年重建保卫总团，编制正、副团长各1人，队长3人，训练员1人，连同团丁、勤务总计148人，同时恢复各区团建制。22年，汉中绥靖司令赵寿山巡视本县，将8个区团缩减为5个，各养团丁10名，区团以下设甲团、牌团，区长兼区团长，乡长兼甲长，闾长兼牌长。男满15岁为团丁，清查户口，编队注册，轮流集训。县保卫总团办公处定期派员巡回检查，鸣锣集中，按册叫名，谓之“点团”。

二、保安大队

民国23年（1934），撤销保卫总团，成立保安大队。保安大队是比较正规的地方武装，隶属省保安处，大队长例由县长兼任，大队附由省保安处委派，编制三个中队一个独立分队，士兵320人。第一、第三中队和独立分队驻县城，招安袁刚匪兵编为第二中队，仍驻贯山一带，后因袁刚不服调动，重建第二中队。

三、义勇壮丁常备总队

民国26年（1937），“七·七”事变后，全民投入抗日运动。10月，保安大队改为

义勇壮丁常备总队，县长兼总队长，编制副总队长、副官、军需、书记各1人，三个中队建制不变。12月成立社训总队，总队长例由县长兼任，饶文炳为总队附，并兼任义勇壮丁常备总队附，编为3个训练中队，各设督练员1人。社训总队是空架子，只负责调遣下令。壮丁由县政府分配名额到联保处，再由各保征集送县进行军训，汉中师管区发给步枪100支（不发子弹）专供教练使用。

民国27年（1938）2月，义勇壮丁常备一中队改为保甲常备队，隶属义勇壮丁常备总队，队丁250余人，并以教练步枪50支换购川造步枪100支、手枪4支，使常备一队成为独立的县府武装。第二、三中队先后送交石泉团管区、城固接兵站拨入正规部队。

四、国民兵团

民国29年（1940），撤销义勇壮丁常备总队，成立国民兵团。西乡为一等县二等团建制，编制团长、副团长、军事教育团附、征募团附各1人，督练员3人。县长王受泰兼团长，省军管区派王峰渊为副团长，团部设副官、军需、书记室。并将保甲常备队改为国民兵团自卫队，征拨兵伕，训练壮丁。各乡镇设国民兵训练队，乡（镇）长兼队长，国民兵团派任专职队附。对全县适龄国民兵17759人颁发了国民兵身份证，按行政区划编为18个中队，2286个甲班。

五、民众自卫总队

民国34年（1945）抗战胜利，撤销国民兵团，改名保警队，隶属警察局。为加强地方自卫武力，成立民众自卫总队，隶属县府军事科，县长兼总队长，设总队附、督导员、副官、参谋、军需、书记等职，按3个中队建制，征招队丁489名，各乡（镇）成立民众自卫大队。自卫总队共有步枪572支，手枪27支。36年成立民众自卫营，隶属自卫总队，征招士兵221名，有步枪96支。

六、民众自卫团

民国37年（1948）10月，撤销民众自卫总队，保警大队改编为民众自卫团，县长兼团长，编制副团长、团附、副官、军械员、书记、参谋，辖2个大队，6个中队，1个机动分队，官佐48员，士兵410名，有重机枪2挺，轻机枪7挺，步枪261支。负责地方自卫，训练民众和清乡。

第二节 其他武装组织

一、警察队

民国27年（1938），县府设警佐室，成立政警队，编制侦缉、消防两个班。29年设保商队，护卫西乡至四川万源往来客商安全，经费由县商务会支給。32年，警佐室改称警察局，成立警察队，35年扩编为保安警察大队（简称保警队），辖3个中队、9个分队，警察323名，有手枪32支、步枪158支。

二、抗日志愿兵团

“七·七”事变后，国民政府以扩兵抗日之名，于民国28年（1939），募集志愿兵，成立志愿兵团。本县得到李霞波、谯自修等人的支持和县长王受泰的同意，按照军政部成立志愿兵团的有关规定，申请陕南师管区，电请军政部批准。以董星垣为首，随

即开展宣传募集活动，提出“谁募集一连人谁为连长，谁募集一营人谁为营长”的口号，半年内应募报名的爱国青年1800余人，暂编为两个营，10个连。29年6月12日，陕南师管区派员来县检阅，宣布正式成立陕南师管区志愿兵团，任命董星垣为上校团长。师管区司令张乃威，窃功劳为已有，凭此由少将晋升为中将，他对志愿兵团的薪饷粮秣、服装药费贪污后，于12月将兵团拨归三十六军，30年2月开往大荔，士兵分编该军各连，76名军官，除12名以附员安排外，其余遣散回家。

第三节 民 兵

一、民兵组建

解放初期，由县大队、区中队组建民兵队伍，1950年底，全县参加民兵2961名。1951年成立武装部，管理民兵建设，规定男性16至30岁、女性16至25岁为民兵年龄，乡为民兵营（连），村为民兵连（排）。1957年贯彻军委《关于民兵工作的指示》，民兵分为基干与普通两类，基干民兵中有武装基干民兵，作为兵源征集基础，以备执行应急任务。1958年实行“全民皆兵”，县成立民兵师，公社成立民兵团，管理区为民兵营，大队建连，小队建排。1961年根据《民兵工作条例》，将身体健康的16至45岁的男性公民和16至35岁的女性公民编入民兵队伍，全县共有民兵115415名，编为1个师，43个团，174个营。1965年“四清”中，经过整顿，实有民兵78713名，缩为19个团，34个营。

1977年成立西乡县武装基干民兵独立团，编制团长、政委、参谋长、政治处主任，设管理、军务、侦察、通信、组织、宣传、干部、青年、群工、作训股长、营房管理员各1人，译电员2人，辖步兵营3个，特务、炮兵、通信、运输、卫生连各1个，共计2500人。

1978年全县民兵总数80370人，其中基干民兵48566名，武装基干民兵3975名，编为1个师，11个团，59个营，390个连。

1981年进行民兵工作改革，裁撤机关、事业单位民兵机构，民兵年龄调整为18至35岁，简化类别，仍分普通、基干两种，28岁以下的退伍军人，编入基干民兵。规定民兵中女性只占10%。取消县编民兵师、社编民兵团的建制。民兵总数减至33987人，其中，基干为13435人，编为1个团，2个营，43个连和高射机枪、六〇炮、四〇火箭筒、侦察、爆破技术专业分队。

1985年，农村以行政建制组建，村编排、乡编连、区编营，使民兵组织与劳动生产相适应。全县民兵总数33180人，除普通民兵23363人外，对基干民兵9817人编为9个营、49个连、1个武器维修分队，配有各种武器2723件。

二、民兵训练

1951年武装部成立，对民兵坚持劳武结合，实行三级训练，做到了训练时间、训练内容、受训对象三落实。营长由武装部集训，每年1至3期，每期15至20天，武装基干民兵由区集训，每年15天，基干民兵由乡（公社）集训，每年7至10天。

1958年，大办民兵师，训练面大，以劳为主，集中讲课，分散训练，全县参加训练

人数2.1万人。1964年，以四合、肖家湾、前锋、大兴、八一、上庵基干民兵连为重点，开展民兵练武大比赛。珍宝岛事件发生后，增加对民兵防坦克、防空降、防原子的基本知识训练。1981年，改年度训练为周期训练，两年内完成30个训练日。1985年恢复年度训练制度，改由区乡集中训练，训练天数不变。

三、民兵作用

解放初期，民兵配合驻军，参战剿匪400余人，反霸减租、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协助政府、公安机关捕获逃亡地主、恶霸、反革命分子103人，收缴各种武器1000多件，在被获白河峡张西侠、三郎铺孙德银、钟家沟段子祥反革命暴乱中，做出了突出贡献。抗美援朝时，300余名民兵参军赴朝。反“一贯道”时，五里坝、两河口民兵配合行动，捕获道首10余人。

1954年，骆家坝民兵组织打猎保秋队，消灭糟踏粮食的各种野兽16800余只，队长刘典清被群众誉为“打猎王”，出席省民兵代表大会，获奖双管猎枪1支，又被选为出席北京的代表。

1958年后，在以民兵为主体的马鞍堰、马踪滩、马营坝水利水电建设和公路、铁路建设中，民兵发挥了突击队、突击手作用。

1960年，前锋、四合两个民兵连及22名个人被选为出席陕西省民兵代表大会代表，前锋民兵连还出席了兰州军区民兵代表会，白龙公社民兵张景英(女)、杨河公社民兵程洪安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民兵第一次代表大会，并各奖给半自动步枪1支。

1974年，选调民兵15名，长期守卫阳安铁路汉江5号大桥。

1978年，罗镇公社马桑湾大队民兵秦福道见义勇为，只身拼搏，逮捕杀人凶犯聂显满，被省政府记一等功1次。1982年9月，罗镇公社三坪大队民兵主动配合公安机关生擒被公安部通缉的持枪凶犯汪振宇、尹晓峰等4人时，发挥了重要作用，荣获[省政府“维护社会主义治安模范民兵连”称号，连长李耀福、指导员黄吉连各记一等功。1983年抗洪抢险中，左溪乡武装部长程建安，冒雨指挥民兵奋战30多小时，抢出粮食14万多公斤，荣立三等功，出席了兰州军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

第九章 军事纪念建筑

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民国28年(1939)，西乡人民为纪念抗日阵亡将士集资建立，石色为座，正面镌刻“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两侧联：争民族之生存成仁取义，垂馨香于竹帛万古千秋(原竖立南河坝)。

西乡县革命烈士纪念馆：解放后，全县人民为敬仰和缅怀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英勇就义的先烈，中共西乡县委、县人民政府于县城北马路兴建烈士纪念馆，圈地2100平方米为陵园，1951年奠基动工，1953年4月5日竣工落成。牌楼大门上檐浮雕“革命烈士陵园”，两侧配联“生的伟大，死的光荣”，省委书记马明方题词：“西乡县革命烈士纪念馆”，塔体为四方立柱式砖石结构，高14.1米，背面嵌碑《西乡人民斗争事略》，东面题词：“永远纪念为人民事业而牺牲的烈士们！”西面题词：“为中国人民解放事

业而牺牲的先烈们永垂不朽！”塔座四面各嵌石碑，碑文是西北军政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张养吾撰写的《西乡县革命烈士纪念塔序》、《西乡县各界修建革命烈士纪念塔经过》，北面碑刻着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中牺牲的 210 多位英烈姓名。1986 年 3 月，再次整修，增录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的烈士。陵园中苍松翠柏，肃穆生辉。

两河口烈士陵园：1949 年 12 月 4 日，人民解放军在追歼国民党军队驻两河口残敌时，排长马廷臣、班长彭启生不幸阵亡，葬于该地。两河口（今新瓦）乡人民政府，筑墙植树，形成陵园，县人民政府列为长期保护建筑。

东渡塔坡墓冢：1972 年，人民解放军驻县部队 5 名战士，因公、因病去世，葬于东渡文峰塔坡。其后，驻县部队战士亡故者均葬于此。

农 业 志

西乡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适宜多种作物生长。李家村文化遗址的发掘证明，早在7000年前，牧马河流域已有先民从事农业活动。明代以前，已建成灌溉数千亩农田的金洋堰。但是，由于长期封建生产关系的局限，农业生产发展缓慢，粮食产量低而不稳。1949年12月本县解放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反霸减租、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土地私有制，逐年大兴农田水利建设，积极推广科学种田技术，使农业生产获得迅速发展。1957年，全县粮食总产比1949年增长52%。其后由于来自上面一系列“左”的指导思想，导致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一平二调”共产风，使农村工作走过一段弯路。经过三年调整，“左”的错误有所纠正，在总结历史经验过程中，包括农业经济在内的整个国民经济开始呈现生机。又因1966年的“文化大革命”动乱兴起，酿成10年浩劫，城乡一片混乱，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了分配上的“大锅饭”、生产上的“大呼隆”，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县农村逐步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同时，经过调查研究，进行农业区划，为调整生产结构、建立合理的农业生态系统、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指导农业生产提供了科学依据。数年间，一靠政策，二靠科学，使农业生产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1984年，全县粮食总产达1.33亿公斤，比1949年的0.575亿公斤增长1.3倍；油菜总产447万公斤，比1949年的108万公斤增长3.1倍。近几年，粮食产量继续增长，平均年递增2%，多种经营发展较快。1990年，全县粮食总产1.43亿公斤，农业总产值10185万元，较1985年增长11.4%，比1949年的1855万元增长4.4倍，农村人均纯收入416元，绝大部分农民已经解决温饱问题。

西乡县农业区划分区情况表

项 目 \ 区 别	单 位	中部平坝 粮油养殖区	北部丘陵 粮油林特区	东部浅山 林茶桐牧区	南部中山 林牧药杂区
地 貌 特 征		平 原	丘 陵	浅 山	中 山
土地平均高度	米	531.8	726.5	811.2	1245.2
土地平均坡度	度	16	24	28	30
年平均气温	°C	14.7	13.0	10.0	8.0
≥0°C 积温	°C	5285	4914—4271	4914—4044	4044—2935

续表

项 目 \ 区 别	单 位	中部平坝 粮油养殖区	北部丘陵 粮油林特区	东部浅山 林茶桐牧区	南部中山 林牧药杂区
≥10°C 积温	°C	4526	4198—3840	4198—3479	3479—2229
≥20°C 积温	°C	2393	2213—1540	2213—1146	1146—0.0
村 数	个	59	91	112	86
村民组数	个	429	578	622	311
农业户数	万户	2.329	2.475	2.000	0.93
农业人口	万人	10.15	11.61	9.86	4.56
农业劳力	万个	3.46	4.05	3.03	1.48
土地总面积	万亩	33.35	137.78	148.37	166.44
农 耕 地	万亩	9.49	14.21	17.68	9.45
林 地	万亩	4.2	78.9	80.93	102.53
草 地	万亩	7.27	18.15	21.36	26.83
经 济 林	万亩	0.78	18.41	22.34	12.03
人 口 密 度	人/KM ²	547	135	102	42
垦 殖 度	%	29.3	10.3	12.0	5.7
复 盖 率	%	13.0	57.0	54.5	61.6
人 均 耕 地	亩	0.9	1.2	1.8	2.0
人 均 水 田	亩	0.62	0.79	0.41	0.29
人 均 林 地	亩	0.43	6.88	8.28	22.6
人均生产粮食	公斤	387	376	300	260
人均生产油料	公斤	16.3	16.1	6.2	3.9

说明：1、中部平坝粮油养殖区，包括城关、葛石、杨河、丰东、黄池、板桥、堰口乡及杨营、柳树乡的部分村；北部丘陵粮油林特区，包括白龙塘、丰宁两乡及沙河区的全部，柳树、二郎、杨营、文贯、峡口、骆家坝、钟家沟乡的大部或部分村；东部浅山林茶桐牧区，包括茶镇、高川两区和碾子沟、马家湾、三郎乡，以及二郎乡的三上、石梯、铁城村；南部中山林牧药杂区，包括县境南部米仓山一带，西至大河坝区，东至洋溪乡。

2、各项经济数字为1983年年报数，资源数为1982年调查数，人均数为农业人口平均数。



第一章 管理体系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民国以前，本县无专司农业的机构。民国2年（1913），始设劝农司促农劝耕。10年，改司为所。17年，县政府废六房复三科，农业属第三科管理。不久，设建设局管理农业。22年裁局，设建设助理员2人管农业。29年，设建设科。31年，建设科下设中心农场于西郊望耕台，旋即成立农业推广所，35年裁撤。

新中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沿设建设科，主管农业、交通、水利、林业、畜牧工作。1956年改科为农林水牧局，有局长1人，干事13人，局内分农、林、水、牧及农业社会会计辅导5个组。1960年6月，农林水牧局分为4个局。后又几经分合，1970年8月成立农牧局。1981年农牧分设，成立农业局。1984年机构改革，将农业、畜牧、农机3局合并为农牧局至今。局内分人秘、农业、畜牧、管理（土地、农机）4个科，编制22人。

1987年8月，土地管理业务由农牧局分出，另设县土地管理局，主管全县土地调查、登记、规划、征用等工作。局设政工、监察、建设用地、地籍管理科和统一征地

办公室、执法监察队、城镇国有土地管理所，共有干部29人。各区、乡设土地管理所（站），有专职土地管理员23人（余为兼职）。1990年获省“土地监察先进单位”和“全国土地管理先进单位”称号。

第二节 企事业单位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53年成立王子岭农业技术推广站，1956年改为农技推广中心站，在堰口、丰东等地设区级农技推广站。1959年改称农业科学研究所，各管理区相应成立农业科学研究所。1961年将农技干部分片，成立7个区农业技术推广站，王子岭站更名为西乡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至今。现有职工54人，其中科技干部30人。站内设农作、植保植检、土壤肥料、行政后勤等组。

县种子公司：1959年成立，有职工5人。1961—1968年，曾两度撤销机构，后改名粮食局种子站，业务由农业部门指导。1971年由粮食局分出，称西乡县种子站。1980年改为县种子公司，实行企业管理，年经营良种50多万公斤。

县蚕果技术指导站：1981年成立，业务范围由桑蚕、果树技术推广扩大为技术指导，经营桑蚕、果树农药及蚕具、资料等。

县农业技术服务站：1983年成立，与蚕技站同院。承包平川病虫害防治，开展农业技术咨询，经营微量元素肥料，少量氮、磷、钾及复合肥料，各种农药、器械、宣传资料等。

县气象站：1957年建于戴家河，名为陕西省西乡县气候站。1963年称气象服务站。1966年下放到县，归农牧局管理，名为西乡县气象服务站。1980年实行地县双重领导，按局级事业单位对待。该站具有部分现代气象仪器、通讯传真等设备。业务范围已扩大到拍发气象情报，与各气象台、站联合协作，是陕西省唯一的水稻、小麦全生育气候观测点站。

县良种繁殖农场：1952年筹建时，名为西乡县良种示范农场，1953年后，先后更名为县示范繁殖农场、原种场、良种示范繁殖农场。1980年改名县良种繁殖农场至今，场址在戴家河，原有耕地370亩，水田140亩，山林300余亩。几经调整后，现仅有耕地59亩，另有仓库、圈舍、机房、鱼塘等设施。负责小麦、水稻、油菜良种的试验、示范繁育工作。1985年，新增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修理、养鱼等生产项目。

县柞蚕原种场：1953年，县农技站设蚕业组，同时建立苦竹坝柞蚕场，归属沙河区农技站。连年扩大放养，效益较好。1963年，成立县柞蚕原种场，扩大场部，于苦竹坝修建场房132间，隶属林业局，年产原种800公斤左右。1983年移交农牧局主管。近年柞蚕丝绢外贸滞销，价格下跌，生产无利，因而停产，另辟生产途径，逐步向生产食用菌方面转移，并有少量木耳、香菇等项生产。

县农业机械管理站：1976年成立，站内设农机、监理、农机手培训、经营管理和行政股，并设有农业机械化学学校一所，是行政事业单位。下属8个区（镇）农机管理站。

农械公司：1966年成立，经营各种类型的农业机械、农牧副业加工机械、排灌机械及各种配件等。

第二章 经济体制

第一节 土地改革

建国前，土地为私有制，各阶层占有土地极不合理。1951年土改调查，全县2704户地主共1867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69%，拥有耕地319500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45.9%，而27105户、93122人的贫雇农，虽然占全县总人口42.9%，却仅有耕地51635亩，只占总耕地面积7.42%。加之，地主对农民的高利贷剥削，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解放后，县委和人民政府领导广大农民，在进行反霸斗争、减租减息、严禁高利贷剥削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于1951年5月开始，分两期在全县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1952年4月全部完成。运动中，共没收土地409139石通产亩，征收土地124206石通产亩，房屋41277间，耕牛3330头，粮食55840石，农具127557件，分配给了41546户无地少地的农民。土地分配是按照各村土地、人口多少，在原基础上适当照顾耕作便利，实行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协商调剂的原则，采用自报公议、出榜定案的办法。地主阶级人口也同样分给一份土地，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分配后，各阶层人均占有耕地为：雇农1.1亩，贫农0.92亩，中农1.02亩，富农1.33亩，小土地出租者1.71亩，地主0.86亩。经过土改，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摧毁了封建势力在农村的统治基础，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在新的生产关系下，本县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1952年农业总产值2328万元，比1949年的1855万元增长25%。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一、农业生产互助组

建国前，本县农村即有自发组织起来的“唐将班”，实为临时季节性的变工换活小组。建国后，1951—1952年，这种人畜换工、等工交换的变工组织遍地开花，1951年土改前，全县有变工队5127个。土地改革后，变工队逐步发展成为临时季节性的互助组，农民自愿结合，忙时干，闲时散，少则五六户，多则十来户。这种组织仅限于互助帮工、换工，收益仍归各自所有。为了进一步解决耕畜、水利、农具、劳力等困难，使地尽其利，部分季节性互助组又陆续转为常年定型互助组，更显示出组织起来的优越性。据堰口区公所在三个乡的秋收调查：常年定型互助组比单干户增产29.4%，比临时季节性互助组增产17.3%。1953年，全县互助组发展到4152个，入组农民30789户，其中常年互助组681个。互助组均以组长命名，如板桥乡肖含启互助组、丰东乡戴承贵互助组、王子岭乡陈克义互助组和苦竹乡罗清茂互助组等。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秋，作为试点，肖含启互助组和戴承贵互助组分别转为肖家湾和玉皇村两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4年，全县大力发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年底共有初级社225个，参加农户6699户。1955年，全县又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初级社发展到869个，入社农户35172户，占全县总农户的65.3%。

初级农业社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实行土地按好坏折股入社，统一经营；耕畜、大农具也折价入社，或逐年偿还，或折股投资；年终扣除农业税、生产费和公共积累，按入股土地和投入劳力进行分配；一般按地四劳六的比例分配。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为了尽快改变以土地私有制为标志的生产关系，实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2至8月，在全县掀起两次合作化高潮，采用升级与合并的办法，建立起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05个，入社农户50327户，占总农户的89.2%。高级社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耕畜、大农具）归集体农民共有，取消土地分红，社员一律实行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在经营管理上，普遍实行“三包一奖四固定”（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定田块、定劳力、定耕畜、定农具），包产到队、组的责任制。同时允许农民有少量的生产资料，经营家庭副业。

高级农业社虽然操之过急，工作过粗，违背客观规律，但土地利用基本合理，也有利于开展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推广科学耕作技术，因此，生产仍然得到相当的发展。1956年，全县6万劳力兴修水利，新修堰塘354口，大小堰渠667条，并推行了合理密植等农业新技术。1957年，全县粮食总产由1952年的6931万公斤，提高到8750万公斤，增长26%。1957年，农业产值2697万元，林业92万元，畜牧业653万元，比1949年农业产值1779万元，林业41万元，畜牧业325万元，分别增长52%、124%和100%。全县有88.8%的高级社增产，提前一年达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要求。

第三节 人民公社

在基本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农村工作中由于“左”的指导思想发展，轻率地掀起“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1958年8月下旬，在“人民公社好”和“一大二公”的口号下，全县一哄而起，半月实现公社化。突击建成19个人民公社，12月合并为9个大公社，入社农户54027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9.8%。下辖54个管理区，282个生产大队，1318个生产队。并且废止区乡行政建制，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兵学商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统一经营的体制，生产资料全归公有，取消社员自留地及家庭副业，否定集市贸易。在农村大刮“平调风”，县社可随意调用大队、生产队和社员的土地、耕畜、粮食及农副产品。一度实行组织军事化（生产组织按营、连、排编制）、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干部、社员均在公共食堂吃“大锅饭”，不许家庭“冒烟”，甚至提出“吃饭不要钱”的口号，全县平调房屋6400多间，社员炊具9万多件，办公共食堂3272个，在分配上实行半供给半工资制。在生产上，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泛滥，如要求水稻亩产万斤，小麦、玉米亩产5000斤，宣扬“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

产”，要求卫星田深翻4—8尺，典型田深翻1丈；密植要越密越好，所谓“蚂蚁出洞，满天星斗”，水稻要求亩插5万窝，卫星田亩插10—20万窝，造成人为的减产。如红旗公社丰东管理区白杨大队第二生产队，有2.3亩水稻“卫星田”，亩插10万余窝，1.8亩小麦“卫星田”，播种125公斤，结果稻麦两季均因草荒苗瘦，所收无几。县办的“万头猪场”，社办的“千头猪场”，也因管理不善，大量死亡而相继垮台。

由于公社化过急、过快、过粗，管理简单划一，忽视了农业生产发展的科学规律，企图一蹴而就进入共产主义，在这种极左思想指导下，加上大批农业劳动力投入大炼钢铁运动，贻误农时，造成全县粮食生产逐年减产。总产量1958年8500万公斤，1959年8650万公斤，1960年8347万公斤，1961年7200万公斤，1962年7044万公斤；与1957年8752万公斤相比，分别下降3%、1.2%、4.7%、17.8%和19.6%。农业连年减产，社员口粮递减，瓜菜代食，浮肿病人骤增，一个时期，仅沙河区统计，就有浮肿病人519人，高川区流往外地谋生者515户，1028人。

1961年，县委、县人委贯彻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60条），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导下，总结“大跃进”、反“右倾”和工作中“左”的错误，纠正“共产风”，取消“供给制”，解散公共食堂，允许社员种少量自留地，搞一定的副业生产。接着纠正“一平二调”，退赔平调的土地、劳役、财物等总值1491084元。调整公社规模，恢复区的建制，全县计47个公社，345个生产大队，1776个生产队。将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体制，改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1962年，又恢复了高级社时行之有效的一些经营管理制度，如包产到组，超产奖励，短产受罚，定额记工等，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管理和分配制度。经过两年调整，农民心情舒畅，生产积极性回升，产量又逐年增长，1965年达到10147万公斤，比1961年增产29%。

生产开始呈现生机之时，省上在西乡开展的重点“社教”运动，特别是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动乱，又给农业生产带来严重影响。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指导下，全县推行大寨和小靳庄的“政治工分”制度，以路线斗争和思想觉悟高低评定劳动工分，集体生产“吃大锅饭”，社员出工不出力成为普遍现象。同时，大砍家庭副业，关闭集市贸易，大搞劳力归田，无视自然规律，多处毁林开荒，甚至大搞“人造平原”。推行双季稻和双季包谷，由于气温不适，第一季低产，第二季“秋封”，连续失败3年，浪费近万亩良田。这些瞎指挥，使农业大受挫伤。全县粮食总产量由1966年的10283万公斤，下降到1967年的8714万公斤，再降到1968年的7275万公斤，3年平均下降22%。

1970年冬，中央召开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周恩来总理重申中央对农业的基本政策，强调“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分配计划，由队决定；适当积累，由队调剂；物资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经过三年努力，农业生产呈复苏之势。但是，1975年前后，“左”的错误再一次干扰农业经济，将定额管理、按劳分配批判为“唯生产力论”、“工分挂帅”，江青一伙提出“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等谬论，到处拔“修正主义”的根，“削尖子，割尾巴”，搞所谓“穷过渡”，还把农民搞家庭副业、种自留地当作资本主义进行批判，农村再度出现混乱。

第四节 农业联产责任制

历时10年的“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8年底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开始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和以前“左”的路线，制定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县委、县政府在中央方针政策指导下，认真清理“左”的流毒，逐步开放集市贸易，鼓励农民搞副业生产，发展商品经济。同时，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大力推行和完善农业联产责任制。

1980年，县上先和平川、丘陵部分地区，实行三包一奖惩（包工、包产、包投资、超奖短罚）联产到组的生产责任制，结果98%的队增产。接着，司上等公社建立联产到组责任制，实行全奖全赔，克服了干活“一窝蜂”的散乱现象。但有些组没有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度，劳动计酬上仍有“大概工”的平均主义，有“大锅饭”变成“二锅饭”的现象。而有些居住分散地区的生产队或组，为便于耕作，实行单项作物包产到户责任制，增产特别显著。于是，1982—1983年春，全县普遍推行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的家庭承包责任制。

包产到户，是对包产户实行“三包一奖”，包产部分由生产队统一核算分配。包干到户，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按人头或人劳比例，将全部或大部土地，合理搭配，固定到户，签订合同，多年不变；生产经营活动分户进行，公购粮和集体提留任务，按承包耕地面积承担，生产队不再核算分配，即保证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这种办法简便易行，利益直接，责、权、利紧密结合，深受农民欢迎。1984年春取消人民公社及生产队、组的体制后，全县一律实行包干到户，建立起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对于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起了巨大作用。1988年，全县粮食总产达13347万公斤，比改革前的1978年增长9.4%，是1949年的1.31倍；农业总产值9036万元，比1978年提高74%，是1949年的3.9倍。还涌现出8517个专业户和重点户，各种经营联合体192个。但由于多种原因，相当一部分村级集体没有一定的经济实力，难以为用户提供服务，不利于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影响农业经济的发展速度。针对农村出现的新问题，县上总结推广了古城村和丰坦村增强“统”的功能，进一步发展集体经济，加强为“分”服务的经验，把分散经营的积极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积极性结合起来，逐步健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推动了农业经济的发展，各地相继兴办企业330个，集体经济不断壮大。

第三章 农作物生产

第一节 粮食作物

粮食作物生产在本县农业产值中占80%左右，播种面积约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

90%。长期以来，粮食生产结构单一，且重秋轻夏，难以地尽其利。平川、丘陵以水稻为主，浅山、中山以玉米（包谷）为主，生产水平低，发展速度慢。1949年，全县粮食产量为5775万公斤，50年代年均产量7906万公斤，60年代8369万公斤，70年代10962万公斤，80年代前6年，年均产量为11539万公斤。总产平均年递增3.3%，低于全国3.6%的增产水平。粮食商品率在15%到22%之间。

西乡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概况表 单位：万亩

年代	面积与比率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总计	夏粮	秋粮	夏秋种植面积比	水稻	小麦	玉米	洋芋	高粱	红苕	大豆	夏杂	秋杂
1949年	面积	64.71	15.35	49.36	1:3.22	13.03	6.17	27.11	5.54	0.01	3.6	2.48	3.64	3.13
	%		23.7	76.30		20.13	9.53	41.89	8.6		5.56	3.83	5.63	4.84
50年代平均	面积	75.74	20.40	55.34	1:2.71	17.88	8.85	24.94	6.96	0.03	4.05	4.15	4.53	4.30
	%		26.9	73.10		23.6	11.68	32.9	9.18	0.03	5.34	5.5	6.06	5.7
60年代平均	面积	82.06	27.89	54.17	1:1.95	20.26	13.51	19.00	6.45	0.09	5.95	5.28	7.91	3.61
	%		34.00	66.00		24.7	16.4	23.2	7.9	0.1	7.3	6.4	9.6	4.4
70年代平均	面积	77.19	28.40	48.79	1:1.72	20.66	14.89	15.19	7.90	0.04	6.66	4.29	5.64	1.92
	%		36.8	63.20		26.76	19.3	19.68	10.2	0.05	8.6	5.6	7.3	2.5
80年代前6年平均	面积	69.22	24.16	45.06	1:1.86	20.44	13.38	15.57	7.97	0.03	4.46	2.96	2.79	1.62
	%		34.9	65.10		29.52	19.32	22.49	11.5	0.04	6.44	4.30	4.03	2.36

西乡县历年粮食作物面积产量表 单位：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年份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	年份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64.71	90	57755	1955	78.03	108	83385
1950	65.85	95	62415	1956	84.38	108	91130
1951	66.30	101	66700	1957	82.14	107	87525
1952	66.21	105	69310	1958	86.63	98	85010
1953	69.74	116	80800	1959	83.46	104	86500
1954	74.62	119	88890	1960	94.61	88	83470

续表

年 份	播种面积	亩 产	总 产	年 份	播种面积	亩 产	总 产
1961	83.59	86	72000	1976	76.71	132	101345
1962	78.88	90	70440	1977	79.88	139	110910
1963	81.53	95	77545	1978	80.06	153	121990
1964	80.22	95	75970	1979	74.64	171	126650
1965	83.76	121	101245	1980	72.25	159	114833
1966	83.06	124	102830	1981	67.57	115	77610
1967	79.95	109	87145	1982	68.66	171	117150
1968	76.58	95	72750	1983	69.83	175	122105
1969	78.37	119	93525	1984	68.93	192	132745
1970	81.43	137	111770	1985	68.11	188	127920
1971	76.04	141	107500	1986	67.40	174	117290
1972	74.18	128	94910	1987	66.23	190	125803
1973	76.89	145	111830	1988	67.87	197	133473
1974	76.09	147	111635	1989	68.30	204	139119
1975	76.01	130	99150	1990	66.81	213	142505

一、水稻

(一) 种植历史及现状: 本县种植水稻历史悠久, 从何家湾文化遗址出土的红烧土中, 即发现有稻谷的痕迹, 说明远在7000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 先民已在县境种植水稻。唐《地理志》有“西乡稻米是京兆贡米源地之一”的记载, 证明牧马河沿岸历史上盛产水稻, 且品质优良。但由于封建生产关系及种植技术保守等限制, 发展十分缓慢, 据民国时期陕西省粮产督导团统计: 民国31年(1942)时逢大旱, 西乡县仅插秧67214亩, 32年插秧125561亩。

建国后, 大搞农田基本建设, 兴修水利, 水田面积及水稻产量均有大幅度增长。1984年比1949年总产增长近两倍, 亩产增长85%, 年均递增3.08%。1988年, 水稻产量占全县粮食总产量的58%, 占秋粮总产量的74%。平川区亩产普遍达500公斤以上, 全县平均亩产377公斤。

(二) 品种衍进: 本县水稻品种由高秆、矮稻衍进到杂交稻, 曾有四次较大的更新换代。50年代, 全县基本上是农家老品种, 籼稻占90%以上, 粳稻占10%以下。籼稻品

种有：百迟、西兰粘、齐黄粘、白麻粘、雷粘、红根草、六十早、冷水谷等；糯稻有：三百棒、小黄颖、大黄颖、芝麻林、扬尘吊等。并有糯性中等的香谷（寸谷）、黑谷等珍贵名稻，黑谷碾成黑米，属高蛋白品种，1959年国庆农展会曾征集展出，因产量低，种植日少。60年代初，引进胜利籼、云南白、桂花球、南京1号等早熟籼粳稻良种，代替了大部分低产的老品种。并在山区推广“三粘”（跃进、迟黄、白麻粘），在丘陵、浅山推广高籼64、瘦谷等。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末期，又大力推广“老三矮”（珍珠矮11号、广场矮、团粒矮），因其耐肥抗倒，不“秋封”，产量高，很快代替了高秆籼稻。后又陆续引进二九矮4号、珍珠早、大矮、金江矮等。70年代，推广“新三矮”（南京11号、早金凤5号、矮沱151），取代了退化的“老三矮”。其中，南京11号最受欢迎，全县常年种植4—5万亩。同时还引进矮沱156、胜利矮、“两双”（沪双1011、虹双2275）等。当时西乡“两双”在汉中地区颇负盛名。1980年前后，又相继引进桂潮2号、广二石、叶青伦等矮稻品种，亩产均可达500公斤以上。

在粳、糯稻品种中，1966年引入农垦57（金南风），1971—1981年先后引入京引33、39—1及公交12号等中矮秆粳稻，后因种性退化而被淘汰。70年代初引入缅甸酒谷，糯性较差。1976年引入扬糯2号，1983年后，又引入成前糯、川新糯等，亩产400多公斤，为当今山区流行品种。

杂交水稻于1976年开始试种，1978年种植359.6亩，平均亩产561公斤，其后推广速度很快。1985年全县已种植12.3万亩，平川、丘陵种植面积达85—95%。历年推广20多个品种组合，其中以南优、威优、汕优等籼型杂交稻为主。近年因抗性减退，稻瘟、纹枯等病害上升，又选用有汕优63、汕优64、威优64、青优早等高抗品种，丘陵多选用中熟高产抗病的威优64、汕优8等品种。

本县建国后40年的水稻品种衍进更新，一直是沿着农家地方品种（亩产300多公斤）→高籼改良品种（亩产400公斤左右）→矮稻（亩产500公斤左右）→杂交水稻（亩产600公斤左右）的趋势发展的。在高秆改矮秆之初期，工作阻力较大，各地都曾采用过“拔高插矮”的强行措施。

（三）种植技术的改革：建国后，水稻种植技术不断改进，重点改革了长期沿用的“高（秆）、稀（植）、少（基本苗）、串（灌）”及清水育秧等落后技术。

首先改革了育秧技术。历史上，一般都沿用清水育秧法，秧母田面不平，排灌不便，秧苗瘦弱，易致烂秧。从1954年起，推行小畦育秧法，畦宽四五尺，畦间留七八寸宽的沟，田面易整平，管理便利。1956年开始推广“铺盖秧”，即在小畦上用圈肥下铺上盖，增强保温能力，减少了烂秧。同时，严格控制播种量，由过去每亩下种125—150公斤，减少到60—70公斤，将“牛毛秧”改育成“板板秧”（壮秧）。60年代，曾重点推广薄膜秧，因成本高未能大面积推广。80年代初期，随着杂交稻种植面积的扩大，为确保水稻8月15—20日安全齐穗，普遍推广了温室两段育秧技术，培育成多蘖壮秧。育秧技术改革是本县水稻高产的一项重大措施，其改进大致可概括为：清水秧（建国前及50年代）→铺盖秧（50年代推广60年代普及）→薄膜秧（60年代推行，不广）→通气育秧（泥浆落谷）（70年代推广，80年代较多）→温室两段育秧（1982年推广1984年普及）等几个阶段。

其次，为确保水稻高产的安全齐穗，各地卡死播种期，控制播量。如迟熟杂交中籼，播期至齐穗约需120天，平川地区以8月20日成熟计，则播期卡死在4月20日以前，插期卡死在6月8日以前；早熟中籼常规稻播期至齐穗约需100天，则播期应在5月5日以前，插期不迟于6月15日。山区、丘陵播插期按物候规律推算定期。普及了稀播匀播技术，常规稻播量控制在亩播50公斤上下，杂交稻控制在亩播12公斤左右。改一次追肥为三次追肥（断奶肥、攻叶肥、送嫁肥），改昼灌夜排等老方法为浸润浅灌法。以上措施，提高活动积温利用率50%以上，能提前成熟期，防止了“秋封”，使水田复种面积迅速上升。70年代初，全县麦茬田仅5000多亩，1980年，两季田（包括稻—麦、稻—油、稻—肥（绿）等轮作）已达168661亩，两季亩产800公斤以上的乡村已较普遍。

过去传统插秧稀如斗口，每亩七八千窝，“大跃进”时期又无视自然规律，要求亩插5万到10万窝。经过多年实践，现已稳定到高稻每亩约插1.2—1.5万窝，每窝8—10苗；矮稻每亩2.5万窝左右，每窝7—8苗；籼型杂交稻每亩1.25—1.8万窝，每窝3—5苗，插植密度，日趋合理。在田间管理方面，采用浅水插秧、寸水返青、薄水分叶、深水孕穗、寸水灌浆、适时晒田、湿润壮籽等科学技术，确保了水稻有效分蘖的健壮生长。对于习惯性病虫害发生田，及时倒茬，更新组合，抑制了病虫害的发展。

二、小麦

（一）种植概况：本县小麦种植虽然历史悠久，但过去播种面积小，产量不高。清光绪年间（1875—1908）仅种植2000余亩。民国34年（1945），种植2.5万亩，38年种植6.17万亩，平均亩产57公斤。主要供城镇熟食业之需，农村只作调剂食品。

建国后，小麦生产发展较快。50年代，平均年种植8.85万亩；60年代为13.51万亩；70年代为14.89万亩；80年代前6年平均种植13.38万亩；分别占粮食播种面积的11.68%、16.5%、19.3%和19.4%。1979年总产量为2211万公斤，增加幅度最大。1981年板桥乡水东村王姓农户种植3.09亩“980—19”麦种，亩产达461公斤，为历史最高单产记录。1982年后，亩产四五百公斤的高产典型已属常见。全县以杨营、杨河、板桥、丰宁、文贯、钟家沟、二郎、白龙塘8个乡，小麦生产发展较快，年增长率为7.97%。1985年平均亩产153公斤，为历史最高平均产量。1988年全县小麦总产19.17万公斤，占夏粮总产66%，1990年小麦总产达20.87万公斤。

（二）品种衍进：解放初期，各地基本上沿用早年的地方品种，如四方头、和尚头、白麦、香麦、齐头红、鱼儿麦、三月黄等，多属冬性中晚熟类型，生育期为210—250天，高秆、中秆居多。适于山区种植的品种如：蛮麦、红花麦等晚熟种，生育期长达250—270天。农家品种虽然适应性强，能耐寒、耐旱、抗瘠、抗病，但不耐肥，易倒伏，产量低。故从50年代后期逐步更新换代，先后引入碧玛1号、4号、2905、九兰三九等品种，60年代中期，引入内乡5号、丰产3号、阿勃等品种。其中阿勃的种植面积最大，其为半冬性，生育期218天，中晚熟，亩产250公斤左右，一度是大多数地区多年的骨干品种。70年代末，阿勃因种性退化，感锈严重而逐渐被淘汰。蜀万8号、阿夫、西南2号等引进品种仍被持续种植，又先后从四川、河南、甘肃等地引入大量春性、半冬性品种，经过长期筛选，甘麦8号、6601、凡六、凡七、召麦2号等品种，逐步代替了阿勃等品种。春性麦突出的表现为早熟（190—210天），株矮，茎粗壮，耐

肥，抗倒伏，抗条锈病，利于稻麦两熟。甘麦8号和召麦2号为半冬性小麦，耐旱耐瘠，分蘖力强，穗大粒多，为丘陵浅山骨干品种，进入80年代后推广了川青5号、6号，绵阳11号、15号，其中尤以绵阳15号适应性最强，历年来稳产高产，一般亩产二三百公斤。

为防止品种退化，种子部门采取了提纯复壮的措施。总的衍进趋向是：由高杆向矮秆发展，由冬性向半冬性和春性品种发展。

(三) 技术改进：建国前，小麦种植技术变化很少。建国后，数次“左”的干扰折腾，对小麦生产影响很大，直至1975年前，亩产一直在100公斤以下徘徊。种植技术上，推广条播，淘汰点播和撒播，提倡密植，颇有成效。但在“大跃进”时期到处搞“卫星田”，每亩播种25公斤以上，结果苗瘦、倒伏、穗小、粒瘪，产量大减。1962年后，逐步以条播为主，有宽幅（七八寸）窄行（四五寸）的，有等行条播（播幅、行距都是四五寸）的，也有宽窄行条播（宽行7寸、窄行3寸）的，一般下种量为每亩12公斤左右。70年代又推广高畦匀播法，以抗淋抗湿。1980年后，宽幅窄行条播较为普遍。播前精细整地，首要任务是排水防渍。80年代前后，提倡深翻改土，开好“三沟”（中沟、腰沟、边沟），具体提出“大田‘井’字形，小田‘十’字架，槽田‘丁’字沟，坡地顺梁下”的开沟要求，对防治浸渍、减少病虫害有显著的效果。施肥亦趋科学合理，一般都能施饱底肥，早施分蘖肥，重施腊肥。近年喷施磷酸二氢钾和微肥的面积逐年扩大，效果良好。田间管理已普遍掌握早、细原则，冬灌、春灌，一般掌握在小寒至大寒之间。

三、玉米（包谷）

(一) 种植概况：本县山区喜种包谷，据清代《三省边防备览》载：“西乡数十年前，山内秋收以粟谷为大庄，粟利不及包谷，近日满山遍谷皆种包谷”。“（山民）视包谷为一年庄稼，两年性命”。惟生产水平很低，平均亩产长期徘徊于50公斤上下。

建国后，包谷仍为山区主粮之一。50年代前期，全县种植曾达23—27万亩，其后稳定在14万亩左右，约占秋粮面积三分之一；年总产量持续1250万公斤上下，约占秋粮总产六分之一弱；惟亩产提高幅度不大，至1979年，平均亩产约为100公斤。1981年，本县遭受自然灾害，地、县把提高包谷单位面积产量作为增加粮食生产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在主产包谷的贯山、堰口、茶镇、高川、大河等5区28乡逐级成立领导班子，配备农技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并以抓“万亩丰产方”带路，使全县包谷生产迅速出现新的势头。1982年，全县种植16.35万亩，平均亩产119公斤，总产1959万公斤。万亩丰产方平均亩产263公斤。茶镇十二岭、五星两个大队有丰产方159.6亩，亩产453公斤，另有高额丰产片5.3亩，亩产达677公斤。下高川大面积洋芋间套包谷，获得亩产包谷319公斤的好收成。1984年的万亩洋芋、包谷间套方，包括14个乡、3997户，两季亩产515公斤。连续4年抓万亩丰产方，促进了包谷大面积的均衡增产。1990年全县总产1938万公斤。

(二) 品种衍进：本县农家包谷品种有数十种之多。早熟品种如六十早、青壳早、野鸡啄等，生育期为90—95天，在浅山沟坝多作回茬种植；中熟品种如百日早、二番早、乌龙早、小黄包谷、二黄包谷等，生育期约110天，多分布在浅山及高山沟道，作

为夏播或大茬春播；晚熟品种如大黄包谷、大白包谷、云洋包谷、榴杆黄等，主要分布在800—1200米之间的中山区，多作为山区大茬春播，植株高，果穗大，生育期在140天左右。以上品种，耐旱，耐瘠，抗逆性强，但产量较低。1956年后引进金皇后、红心白马牙、朝鲜白、辽东白、维尔24等品种，但种植数年多被淘汰。

60年代末，开始推广杂交品种，主要有陕玉661、陕玉652、陕玉683、武顶1号等。70年代中期及后期，淘汰双交和顶交种，推广单交种，其代表有陕单1号、陕单5号、郑丹2号、陕单7号等中熟组合，生育期约110天，多集中在丘陵、山区作夏播回茬。此外还有白单4号、中单2号、丹玉6号等高秆晚熟组合，生育期140天，多分布在丘陵和山区，作为大茬种植。中单2号自1979年大面积推广以来，连续七年作为骨干品种，增产优势不衰，亩产一般达250—400公斤。在千米以下地区，均可作早中茬种植，穗长、粒多、籽重，全生育期为100天—120天。杂交种一般比农家种单产高二至三倍，耐肥，抗倒伏，但抗逆性比农家品种差。开始推广时阻力较大，政府以多种优惠方式提倡，使杂交包谷种植面积由1976年3万亩增至1985年8.6万亩。由于增产优势明显，目前农户已普遍使用。

（三）技术改进：除大力推广新品种外，还普遍推广间套种植，变晚茬为早、中茬。主要为洋芋间套，次为与豆类、小麦间套。1985年套种近5万亩，以2.5—2.8尺单行间套为主，一般每亩约2500株。在种植管理上，农户多能精细整地，开山水沟，挑地边拣石垒坎，早间苗、定苗，及时薅草。春播期在“清明”、“谷雨”前后，播夏约在“芒种”前10日至夏至之间。播时拉绳定距，按规格下种，2.5—3尺条播，6—8寸定苗，每亩2000苗以上，农民称之为宽行密窝法，或密窝单苗法。夏播遇伏旱时，有采用硬茬播（免耕挖窝下种，出苗后浅锄）和“窖犁”埋种的。1981年后，推广晚茬变早茬，推行育苗移栽，增产效果显著。在施肥技术方面，早年火灰包谷居多；60年代，丘陵浅山改为稀粪垫底，干粪盖窝；化肥普及施用后，普遍采用碳铵和磷肥作种肥；近年推广先肥后籽，籽肥分开，以避免烧苗烂籽，追肥则是早施苗肥，重施杆肥，或重施喇叭口肥，以利攻大穗，夺高产。

四、豆类

本县豆类品种多，种植范围广。民国31年（1942）种植豆类6.59万亩，32年种植8.42万亩。建国以后，常年种植十二、三万亩。主要有黄豆、胡豆、豌豆、绿豆、兵豆、巴山豆、打豇豆、四季豆等。除胡豆、豌豆有单作习惯外，其它多与包谷等混种，产量很低。

（一）黄豆（大豆）：农家品种中，早熟者有黑黄豆、鳝耳黄豆、麻黄豆、小黄豆、六月爆等；中晚熟者有八月黄、牛麻、断尖尖、虫上树等；晚熟的有绿黄豆、豌豆黄等，建国后曾引进跃进5号、袞黄1号、陕豆701等。历年种植3.5万亩，最多的1957年达到6.25万亩，年产量最高的1965年，总产为349万公斤，历史最高单产是1970年，亩产135公斤；亩产50公斤以下的年份较多。农民对黄豆种植管理较为粗放，80年代，改包谷、黄豆同窝混种为间套，或黄豆单作，增加种植密度，产量大有提高。

此外，沙河、贯山、高川等区均有野生黄豆，据专家考证，原是黄豆的祖先，两千年前，秦巴山区即有种植。

(二) 胡豆(蚕豆)：常年种植约2万亩，亩产50余公斤。1960年，丰东公社玉皇大队种胡豆149.5亩，平均亩产169公斤；三义大队种12.2亩，亩产达355公斤，是为历史最高单产量。胡豆种植方法简单，管理粗放，山区、丘陵常以2×1尺的密度挖窝，硬茬下种，时在白露与霜降之间，翌年春花谢时，于行间套种包谷，待胡豆拔杆后，再点种黄豆或小豆。胡豆间套包谷，在高川区最为盛行，其他多于田边地角空隙处种之。近年逐渐有施磷肥、摘心、打尖等技术的推广。

(三) 豌豆：山区多种于瘠薄之地，利用其根瘤提高地力。老品种以白、麻、红、阔豌豆种植面积较大，开白花或红花。菜豌豆在角青籽嫩时，采嫩角或苗尖可作菜肴。在山区、丘陵瘠薄土地，常以豌豆与红苕为前后茬，也有红苕收前套种豌豆，能提前20天下种，亩产约可增一倍。本县常年种植万亩左右，亩产约40公斤。1960年，丰东公社三义大队种18.8亩，亩产213公斤，为历史最高单产量。

(四) 名贵杂豆：包括绿豆，红、白、花、绿、黑色小豆，以及罕见的大小白花芸豆等。各类杂豆大都夏种秋收，多与包谷、红苕套种，生长期短，适时收获，可免爆荚。本县所产之赤红小豆，健脾去湿，利水消肿，为豆类中珍稀的营养食品。1959年全县种绿豆1089亩，亩产40公斤，总产43560公斤，其它杂豆26673亩，亩产35公斤，总产933555公斤。

五、薯类

(一) 洋芋(马铃薯)：清康熙年间，本县招徕客民垦殖，曾大面积种植洋芋作为主食。民国期间，山区庄稼七灾八难，产量很低，而洋芋独具稳产高产特点，常年种植四、五万亩。建国后，历年种植7—10万亩。1954年种8.15万亩，平均亩产126公斤(折细粮)，1960年种10.14万亩。60年代前，多种植老品种有白、乌、红、褐皮、鸡窝、脚板、红眼洋芋等10余种，产量低，薯块小，但含淀粉多，水份少，品质优，易贮藏。70年代曾引进外地良种，如德国白、长薯4号等品种，其中以榆林白、反修2号、黄洋芋等种植面积较大。1976年从南郑县引进高产的“米换洋芋”，产量较当地品种每亩增收400—500公斤。种植技术也逐年改进，一是矮山换高山的品种，改春播为冬播，改“满天星”密窝播种为垄行播种；二是推广洋芋、包谷间套，行窝距为2.5尺×0.6尺，每亩四五千窝。播种期在大寒至立春之间，稀粪底，火灰盖，近年用复合肥或尿素、碳铵下种的较多。

(二) 红苕(甘薯)：约在清初引进，种植不广。建国后面积大增，常年六七万亩。困难时期，曾为农民主食。1971年后，一度大发展，白龙、沙河两区为最。50年代栽种多为白苕、胭脂苕、毛苕等老品种，藤细蔓长，产量低。60年代初，引入农林4号、胜利百号、浙江苕等。后因种性退化，70年代初即被3—4苕、郑州苕、陕薯1号所取代。80年代，以北京红皮、红大苕为骨干品种。高川一带多种华北苕，个大皮黄，脆、甜，可当水果生食。红苕育苗技术不断改进，60至70年代，白龙、沙河区已普遍推广火池秧及薄膜火池秧，近年又发展为温室催芽、火池育苗技术。经多年探索，种薯越冬保管技术也已基本上获得解决。

(三) 芋头、山药(薯蓣)等薯类作物的种植面积不大，主要供作菜食，以白龙、沙河等地较多。1959年全县种芋头3515亩，亩产75公斤，总产263625公斤。

六、杂粮

(一) 荞麦：多种于山坡地，适应性强，耐旱、耐酸、耐瘠，生育期在60—90天之间。建国前，年种植四五千亩，以高川、大河、茶镇等山区为多，亩产百余斤。建国后，每遇夏粮减产年份，政府提倡“以秋补夏”，常采取扩种秋荞的措施，山农称荞麦为救荒粮食。1959年全县种23725亩，亩产37公斤。60年代后，种植日少，濒于绝迹。

(二) 燕麦（莜麦）：适应性强，耐旱耐寒，种于阴坡瘠地，也可获得较好收成。民国年间常年种植1.5万亩左右，亩产百余斤。建国后，据1959年调查，马家湾、沙后、司上、罗镇、上下高川、柏树垭、五里坝等11个管理区，共播种燕麦18127亩，亩产40公斤，因其产量低，今种者很少。燕麦炒面，为山农过去常备之干粮。

(三) 高粱：种植历史久远，解放前多作食用，少量酿酒，其酒色清味芬，为百酒之冠。今多用作酿造原料及饲料。全县常年种植不及千亩，亩产约50余公斤。其中常用高粱习惯种于园边地坎。高粱为短日照作物，有春播、夏播之别，多育苗移栽，种植田管方法略同包谷。

(四) 大麦：西乡大麦原有盛名，曾为“京兆贡曲源地”。食用外，农民多以大麦芽为酶熬糖，也是酿酒的好原料。建国前常年种植万余亩，亩产百余斤。生育期比小麦短，属春性，霜降后种植，成熟于小麦之前。1959年种4175亩，亩产52公斤，总产217100公斤。此后种者寥寥。

本县曾种植过的杂粮品类尚有：粟谷、番麦、青稞麦等，今均濒于绝迹。

第二节 油料作物

县内油料作物以油菜为主，花生、芝麻少量。向日葵、小麻、蓖麻等，只在园边地角零星种植。

一、油菜

(一) 种植概况：油菜多集中种植于中部平坝、丘陵地带，栽培历史悠久。史籍载，东汉时（25—220年）已有种植。宋代《图经本草》中有“……秦南人谓之菜麻，言之可出油如脂麻也”的记载。清末及民国时期，全县年种植约千亩。50年代后发展较快，至70年代，年种植4万亩以上，亩产百余斤。由于几度“左”的干扰，重粮轻油，生产水平一直很低。1976年，曾给生产地区配备技术专干，狠抓了10个油菜生产重点大队，开展丰产竞赛，产量大幅度上升。1981年，种植面积即超5万亩，二里大队244.4亩油菜，亩产155公斤；葛石大队321亩，亩产162公斤；葛石大队第六生产队的50亩丰产方，亩产达213公斤。从1980年起，油菜生产三年前进三大步。1987年，全县种植9.24万亩，平均亩产130公斤，总产达1199万公斤，比1949年亩产净增2.25倍，总产增10.9倍，为历史最大面积和最高产量。油菜是很好的养地作物，又是杂交水稻极有利的前茬。1980年后，国家一再对油料提价，经济价值较高，农户很重视油菜生产，种植的技术水平也日益提高。

西乡县油菜面积产量表

 单位：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年 份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年 份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49	2.70	40	1082	1970	2.13	63	1342
1950	2.76	39	1076	1971	2.15	66	1404
1951	2.57	40	1030	1972	2.43	63	1537
1952	2.84	63	1772	1973	2.55	69	1746
1953	2.94	63	1852	1974	2.48	65	1609
1954	2.95	67	1973	1975	2.56	68	1735
1955	3.27	49	1596	1976	2.41	56	1339
1956	3.68	51	1862	1977	2.57	50	1297
1957	3.73	39	1437	1978	2.64	59	1553
1958	3.47	65	2257	1979	2.73	83	2265
1959	3.36	43	1440	1980	2.95	85	2505
1960	3.94	42	1644	1981	5.09	86	4350
1961	3.56	22	783	1982	5.15	102	5250
1962	1.95	24	468	1983	4.20	102	4275
1963	2.14	34	716	1984	4.39	102	4480
1964	2.26	36	818	1985	5.57	128	7065
1965	2.29	46	1064	1986	7.40	110	8107
1966	2.31	63	1459	1987	9.24	130	11996
1967	2.33	64	1505	1988	7.87	87	6816
1968	2.39	52	1239	1989	7.03	112	7848
1969	1.96	39	761	1990	7.93	119	9426

(二) 品种衍进：过去种植的品种多系弱冬性，属白菜型的矮油菜类有：山油菜、白油菜、黄油菜等；属芥菜型的高油菜类有：腊菜、芥油菜、辣辣菜等。产量均很低，但生育期短，可迟种早收。60年代，开始大量推广强冬性的甘兰型胜利油菜，至70年代前期，仍是部分地区的骨干品种，沿用约20年。其亩产较高，但生育期长，约240—250

天，由于早种晚收，往往造成前后茬收种期的农活紧张。70年代中期，又引入半冬性的军农1号、湘油2号、早丰1号、早辐、上油1号等。其中早辐最优，上油1号次之，逐渐取代了胜利油菜。1978年，相继引进早丰2、3号，为当今各地之骨干品种，还引有4—4—2、8—2—1。早丰3号属半冬性，生育期约220天，有高产、抗病、适应性强之特点，含油率36—37%，农民喜种，全县年种约2.5万亩以上。4—4—2属早熟性，丰产、抗病性好，出油率高达40%，种植面积稍次于早丰3号。

（三）生产技术：50年代前后，直播面积占95%以上，由于迟播及管理粗放，产量很低。其后逐年改进，提早播期，田管改早改细，及时间苗定苗，产量日益提高。为解决两季倒茬矛盾，克服直播易“化苗”之弊，近10年来，平川、丘陵地区已普遍采用移栽技术。育苗前，先选好苗床，精细整地，稀匀播种，每亩播0.5—0.7公斤，于白露前5天至后10天下种，及时间苗定苗，注意防治病虫。壮苗标准要求：苗龄40天，根茎粗而短，株高5—6寸，根系发达，叶色嫩绿，无病虫害。大田作业，要求精细整地，施足底肥，于霜降前后移栽。因接茬期间，正值农活繁忙，各地通行两种应急整田办法：一是深翻、开沟、炕田，移栽时拉绳定距，只整细移栽行间的土块，再挖穴施肥移植；二是在硬茬田（板田）间开好“三沟”，只翻挖整细作业行，移栽后，入冬再挖行锄草。田间管理，要求早施苗肥，元月中下旬重施腊肥，苔高2—3寸时施苔肥。冬至至小寒间冬灌，惊蛰前后春灌。移栽油菜一般都能达到亩产150公斤以上。

二、芝麻

芝麻又名胡麻，民国时期，以茶镇、白龙一带种植较多。其含油丰富，出油率达40%左右，油质佳优，俗称“香油”。50—60年代，全县常年种植两三千亩，如1959年种2520亩，亩产50公斤。1981年曾扩大种植到1.88万亩，1983年最高亩产达91公斤。种植较多的品种有：转角楼、独杆子、霸王鞭、灯笼芝麻等。芝麻忌连作，以豌豆、胡豆和小麦为最佳前茬，也有在红苕地中套种芝麻者。其生产技术以抢墒、整地、适时（小满）播种为关键。芝麻种子小，整地必须细、松，抢墒下种，争取全苗，及时间苗定苗。

三、花生

花生为优质油料作物，但在本县多作干果食用。1949年，种植约500亩，亩产38公斤。1958年种3604亩，亩产75公斤。此后无大发展，各地均为零星种植，惟沙河区、峡口及牧马河沿岸种植较多，全县常年种花生约一两千亩，亩产100公斤左右。近年花生上市量大，经济效益可观，种植农户增多。品种以大灯笼、小灯笼、落地花生为主。一般在谷雨前后播种，深秋收获。适种于砂质疏松土壤，以河滩地为佳。喜磷钾肥料，宜拥土压苗。

第三节 绿肥作物

一、种植概况

本县历史上就有种植绿肥的习惯，尤其是平川地区，如水东三坝农民，素以苕子为水稻前茬，培养地力。60年代后，为绿肥大发展时期，全县常年播种绿肥1.3万亩左

右，占总秋播面积的17%，平川地区稳定在30%的水田面积，均以苕子为主，胡豆剥青次之，苜蓿、草木栖、紫云英较少。1960—1965年，种子部门推广各种绿肥种子6.4万公斤，其中苜蓿1489公斤，草木栖992公斤。70年代后，由于化肥普及，绿肥生产呈下降趋势，据调查，1966年绿肥占总有机肥源8%，1976年为5.2%，1980年2.9%。1988年全县仅种绿肥300亩，主要是白龙、茶镇、高川等地区。

二、技术改进

建国前，县内普遍种植土苕子，产量较低。建国后积极推广毛苕子良种，产量提高一倍。在播种方式上，要求提前排水晒田，8月下旬稻穗黄梢时下种。旱地改撒播不挖不盖为挖土复盖，或挖行点播、条播。推广在红苕、包谷和晚秋作物中套种，以磷肥为底肥，每斤磷肥可增收鲜青肥25公斤以上。

三、水生绿肥

主要是绿萍（即红萍）养殖，县境各地皆有绿萍，过去农民以杂草对待。70年代初，学习四川夹江县养萍经验，并聘请江苏省技术员来县指导，开始发展水生绿肥。据1974年贯山、沙河、杨河、白龙、堰口等区统计，自然养萍29740亩，人工养萍1330亩，越冬保种1581亩。1977年，全县人工养萍发展到9700亩，凡适时倒萍入泥者都获得增产效果。此后亦因化肥普及和泡水田起旱面积大增，水生绿肥无人重视而渐趋没落。

第四节 蔬菜作物

蔬菜生产，素为农家所重视，古有“小菜半年粮”之说，但多为零星种植，以自食为主。民国时期，蔬菜业以城郊为盛，曾家菜园是有名的蔬菜专业户。建国后，经济建设不断发展，城镇人口日益增加，蔬菜供不应求。1957年，将城关镇前锋、结友两个大队转为半粮半菜生产大队。1970年，将前锋、结友大队和沙河公社茶条三队定为蔬菜生产专业队，市场供应仍显紧张。1983年，又将葛石大队的一、二生产队转为蔬菜生产专业队。迄今，全县蔬菜生产基地共有菜农1386户、5166人，菜地1788亩，加上其他个户农副业蔬菜生产，1987年全县种蔬菜21500亩，总产3625万公斤，品种及数量已能满足市场需求，并能支援外地，1989年本县被列入陕西省十大蔬菜基地之一。自1970年蔬菜生产专业队建立后，产品由国营蔬菜商店（后扩为公司）统购包销，与蔬菜队订立产销合同。1982年后，蔬菜市场开放，国营蔬菜公司转营其它商品，蔬菜全由个体或集体经营，自负盈亏。

自蔬菜基地建成后，曾多次组织技术培训，参观学习，先后引进了冷床育苗、温床育苗、电热线温床育苗、薄膜弓棚覆盖、电灌自喷、机动防治病虫害等技术和设备。10余年来，相继引进53个优良蔬菜品种，并不断提高栽培技术，促进了蔬菜生产的发展。其中以莲藕发展最快，现已扩植到3500—4000亩，年产量约在1000万公斤以上，远销省内外。莲藕栽培，历史悠久，主产于杨河、堰口、板桥、葛石等平川及丘陵地区。以白花莲为主，花色纯白，藕茎粗圆，表皮呈白或淡黄色，质脆味甘，入土层浅，不耐深水，生育期120天左右。其次为红花莲，花红，表皮呈红褐色，淀粉含量多，较耐深水，可栽植于堰塘及泡水田。

西乡县现有蔬菜种类表

科 别	种 类
十字花科	大白菜——城洋青、山东四号、西白一号、郑州65、洛阳大包头、二包头、宝鸡二包头、3411等。 小白菜——三月蔓、四月蔓、小白口等。 叶用芥菜——花叶青、绿叶青、江南菜、春不老、呛菜等。 结球甘蓝——黑叶小平头、春花白、鸡心包菜等。 花茎甘蓝——花菜、花椰菜、早蔓花、旺心花、杂五花等。 萝卜——大青皮、枇杷樱、半截红、胭脂红、寄马桩、鸡蛋皮、西农大萝卜等。
葫芦科	黄瓜——山黄瓜、棒槌瓜、刺黄瓜、西农58号。 南瓜——黄南瓜、皮球青、磨盘瓜等。 笋瓜——黄皮笋、白皮笋。 丝瓜——线丝瓜、肉丝瓜。 西葫芦——站秧子、花叶葫芦等。 苦瓜——白皮、青皮。 冬瓜——圆冬、长冬、青皮冬等。 葫芦——青皮、白皮。
豆科	豇豆——紫红豇、满架连、红嘴雁、罗裙带等。 四季豆(菜豆)——肉豆、紫豆、高山豆、地梅豆等。 当作蔬菜的还有：蚕豆、地瓜、菜豌豆、刀豆、扁豆、苦豆、高山花四季豆等。
茄科	西红柿——农大23、苹果青、粉牛心、早粉2号、特罗匹克等。 茄子——白圆茄、紫圆茄、长白茄、长紫茄。 辣椒——大羊角、包子椒、七姊妹、矮熟早、线椒等。 马铃薯。
藜科	菠菜——大小尖叶、大小圆叶、花叶菠菜。
菊科	茼蒿——圆叶白笋、尖叶白笋、紫叶青笋。 茼蒿(茼蒿菜)。 菊芋——只有山区种植的洋姜一种。
伞形科	胡萝卜——圆红头、野鸡、红柱头。 芹菜——白杆芹、黄芳芹、实杆绿、白杆绿。 茴香——大小茴香、药茴。芫荽。
百合科	大葱、分葱、倒栽葱、红葱、葱头(洋葱)、韭菜、大蒜、百合、黄花。

续表

科 别	种	类
天南星科	芋头——水芋、旱芋，魔芋——红皮、黄皮。	
瓊 荷 科	生姜。	
睡 莲 科	莲藕。	
楝 科	香椿。	
薯 芋 科	山药。	
泽 泻 科	慈菇。	
禾 本 科	茭白，竹笋——金竹笋、斑竹笋、毛竹笋。	
莎 草 科	荸荠。	
伞 菌 科	平菇、香菇、磨菇、凤尾菇、地耳。	
木 耳 科	黑木耳、白耳（银耳）。	

第五节 果 品

一、种植概况

本县干鲜果品类繁多，建国前虽无大宗成林，却遍布于农家门前屋后，园边地坎，各地不乏驰名佳果。如韩家岭之桃，个大汁多味甜；茶镇余家山所产之“仙桃”如蟠，大者重六两；堰口的黄袍枇杷，个大，皮薄，独核；白龙、杨营的柿子，驰名全省。高川的皱皮柑，重达半公斤，还有数百年之银杏树，高十六七丈，胸粗三人合围，单株年产200公斤；巴山乡村盛产核桃、板栗，获利颇丰。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即号召农民多植果树，保护苗木，并成立林业站和苗圃，推广果树栽培技术，引进优良品种。先后引进柑桔、苹果、梨等良种，丰富了果品资源，鲜果、干果产量逐年增加。1951年，全县新栽果树2.5万株。1964年，林业局用4万多元从河南等地引入红帅、金帅、国光等优良苹果树苗9万余株，分配于葛石、板桥、杨河、二郎、下高川等乡栽植，又在城郊北山坡规划栽植万株苹果林。因长途运输受损，管理失误等原因，成活不足10%。70年代，政府又多次投资，引入柑桔、梨、桃等品种和技术，连片集中规划栽植，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管理机构瘫痪，方兴即废，遗株无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果品生产日趋繁荣。80年代发展的有5乡、25村，成为樱桃、桔柑、梨、桃等果品生产基地。1985年，仅果树基地乡村提供的干果商品即达30万公斤，鲜果约55万公斤。1990年全县水果产量为84.9万公斤，基本上能满足本县人民生活的需求。

二、重点果品

(一) 櫻桃: 栽植品种多为中国櫻桃和毛櫻桃, 5月上市, 色鲜艳, 味甜多汁。60年代普查数为10万株, 近年各地新发展400余亩, 1985年总产8.5万公斤以上。杨营、二郎等乡有少数櫻桃专业户, 年收入达千元以上。杨营乡莲花村席家沟, 人称“櫻桃沟”, 现已发展300亩, 常年有4.5万公斤櫻桃供应市场, 品质甚佳。二郎乡三岔村, 杨河乡徐家沟, 也栽植有较大面积櫻桃树; 白龙区现有8万株, 已有2万株挂果。近年櫻桃经济价值倍增, 农民视为生产致富门路, 栽植日多, 西乡已成为闻名全国的櫻桃基地县。

(二) 柑桔: 60年代全县仅有600余株, 以皱皮柑和金钱桔为主, 品质颇佳。1973年, 林业局曾调入数万株良种柑桔, 分植于平川丘陵地区社队, 因管理不善, 成活率低, 现存不足20%。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 柑桔生产始有发展, 现有3000亩左右, 多集中在马鞍堰灌区的黄池、板桥、堰口、杨河等乡。其次, 在500—800米以下的白勉峡、白龙塘、柏林、二郎等乡也有分布, 长势较好的成片桔园约500亩。1990年统计, 全县总产19.2万公斤。

(三) 柿: 白龙区盛产, 茶镇、杨营次之。有磨盘柿、四方柿、莲花柿、火罐柿等品种, 10月后熟, 全县年产量约50万公斤。农村习惯以此酿酒、蒸馍。“泡柿”有地方特色, 即将青柿放入缸内, 茅草复盖, 冷水浸泡, 密闭三五日, 甜脆可口。白龙柿饼曾为皇室贡品, 俏销省内外。

(四) 梨: 分布全县各地, 多为农家老品种, 其中大小麻梨、秋半斤等味涩渣多, 青皮梨、秤砣梨质量较好, 建国初年产两三万公斤。60年代后, 曾数次引入北京雪梨、苍溪雪梨、武巴、西洋巴梨等良种。“六五”计划期间, 集中成片发展700余亩, 其中三郎乡栽植面积约有300余亩。1990年全县总产10.9万公斤。

(五) 李: 种植普遍, 年产约25万公斤以上。品种繁多, 品质较佳者有麦黄李、算盘李、桐籽李、鸡血李、大红李等, 6—8月陆续成熟, 充塞市场。往昔每遇荒年, 常用李子充饥补食。

第六节 蚕 业

一、桑蚕

约在盛唐时传入县内, 清康熙年间, 兴桑养蚕已成为农家重要副业, 清末盛极一时。道光六年(1826), 知县张廷槐在四乡指导植桑养蚕, 蚕农受益甚丰。民国3年(1914), 县设乙种农业学校, 曾举办蚕业技术讲习班两期, 推广兴桑养蚕缫丝之新法。当时沙河等地农户多半养蚕, 桑园乡更盛。生丝行销陇南、川北等地。桑树老品种有崖桑、藤桑、鸡冠桑等。后因生丝销路不畅、技术落后等原因, 逐年凋衰, 至解放时, 全县年产茧仅四五百斤。

解放后, 县人民政府重视桑蚕生产。1953年,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设蚕业组, 推广良种及新法养蚕, 历年以各种形式培训技术人员, 引进外地桑蚕良种。1956年, 全县产茧2900公斤, 最高每张种卵产茧38公斤, 创历史纪录。1965年县委书记张树诚积极倡导, 县上确定桑蚕为重点发展项目, 同时成立蚕茶技术推广站, 分别在丰东、杨河、杨营、板桥建立桑蚕基地, 掀起栽桑养蚕热潮, 连续三年, 新发展成片桑园3000余亩, 新老桑

园合计5600亩。政府又投资引进良桑20余万株，无偿分给社队种植，全县桑蚕生产发展至盛。“文化大革命”中，竟视桑蚕生产为“资本主义歪门邪道”，多年经营的数千亩桑园毁于一旦。至1978年，幸存桑园仅619亩。

1980年，县上决定重振蚕业生产，成立蚕桑技术推广站(后改为蚕果技术指导站)。1981年，确定桑蚕生产为发展多种经营的骨干项目。规划柳树、丰东、葛石、杨河、黄池、峡口、文贯、杨营、白龙、两河口(新瓦)、黎家庙、板桥公社为基地，采取政策鼓励、经济扶持、粮食补助等方法促进发展。并着重抓良种和新技术的推广，培训骨干队伍，曾数次组织基地的干部和技术人员去外地参观学习，引入湖桑、桐青、黄鲁桑等新品种，并采用消毒防病、催青收蚁、分龄饲养等新技术，至1983年，新老桑园发展到1.1万亩，年产茧44万公斤，产值13万元，再次促进了桑蚕生产的发展。1990年，全县产茧达45万公斤，还涌现出一大批专业户，马踪滩乡筒车村养蚕能手祝翠花，年养20张，产茧800公斤，连续三年被评为汉中地区桑蚕制种点的第一名，受到省农牧厅的表彰奖励。

西乡县桑蚕生产状况(选年)统计表

年 份	1949	1957	1962	1965	1975	1981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桑 园(亩)	307	1624	1720	3250	1077	1250	9161	8100	8050	4520	4707
蚕茧产量(担)	4	91	105	161	266	411	815	1018	1020	7995	8600

二、柞蚕

县境岗峦起伏，柞林密布，浅山丘陵约有柞树林30万亩，尤以西北部多砂砾土壤，最适宜发展柞蚕生产。早在民国2年(1913)，即有县人试养柞蚕，后因管理不善而失败。民国19年，辽、豫、鲁等省柞蚕业大盛，产品远销南洋，本省有识之士李延楠，当时供职省林署，专事农垦，并积极开发陕南蚕业。21年，李亲携南阳柞蚕种卵，沿汉江流域选坡设点，放养柞蚕，曾在本县城内举办养繁技术训练班。并选定苦竹坝、马踪滩、三郎铺、十二岭、老渔坝等地试点，育养柞蚕，由各保甲抽派民伕轮流上山管护，年产茧达千担，船运至老河口转南阳缫丝厂销售。持续生产6年，因技术落后，茧多生蛆，损耗过大。26年，抗日战争爆发，销路中断，柞蚕生产从此中辍。33年，陕西省建设厅将本县列为柞蚕生产七个试点县之一，飭令第六区(南郑专署)农业技术指导区主办西乡桑园、马踪滩蚕场，县上筹款自办十二岭蚕场，于是柞蚕生产再度兴起。34年，以上三个蚕场各编制场长、指导员、技工、助理技工、练习技工等10人。翌年5月，专署在三郎铺举办柞蚕技术训练班，所辖县都调有人员来参加培训。36年(1947)6月，在三郎铺烘蛾蚕茧1805粒，移桑园乡第七保南天门放坡饲养，因自然灾害失败，仅收茧7405粒。

解放后，人民政府大力提倡发展柞蚕生产。1953年，苦竹坝农技站由丹凤县引种卵9.5公斤，在当地长沟试验放养成功，收茧92公斤；1954年，养种卵9公斤，收茧119公斤；1955年，养种卵10公斤，收茧1114公斤，单产逐年递增。1957年，苦竹坝农技站主

持发展柞蚕业，培训技术员，自制种卵，扩大放养点，当年自制种卵26公斤，收茧3736公斤。

1958年，农村实现公社化，沙河、桑园两社办起柞蚕制种场，当年投放自制种卵58.5公斤，收茧达9277公斤，全县各地亦获丰收，引起省上重视。翌年，省农业厅来县召开全省柞蚕生产现场会议，决定扩大放养柞蚕，陕南各县多来西乡引种试养，本县成为柞蚕生产的中心。1963年，建立西乡县柞蚕原种场，由省投资50万元，编制职工70人，专事繁育原种蚕和生产原种卵。其时种卵紧缺，全省供不应求。1967年，相继建起公社柞蚕制种场10处，当年全县放养种卵达1569公斤，收茧290721公斤，省内外专家、同行，无不注目。一时各地蚕业科技、商业、外贸等部门，纷纷派员来西乡进行技术交流和商洽业务。西安电影制片厂拍摄新闻纪录片《西乡柞蚕》，此为柞蚕生产的黄金时代。

1981年，农业经济体制改革，柞林由农户承包经营管理，1984年后，柞绸外贸滞销，蚕茧收购价格大降，蚕农无利可图，柞蚕生产衰落，制种停止。

第七节 茶 业

一、历史及现状

西乡茶叶生产历史悠久，据旧县志载：“始于秦汉，盛于唐宋。”元明时期，茶税累增，明末清初，苛征暴敛，加之兵乱灾荒，茶业逐渐衰退。据清宣统元年（1909）《陕西清理财政说明书·茶课税厘》载：“汉中府有一县（西乡）一厅（定远）征茶税共银二百七十九两七钱六分一厘，其中西乡县六十两六钱”。

民国年间，由于川北开江、万源、城口茶（俗称后园茶）及紫阳茶（前园茶）仍经西乡转运甘肃、青海等地销售，所以本县仍为川北、陕南茶叶外运的集散地，转口贸易兴盛一时，茶业应运而兴，茶行多集中于南河堤，从事此项业务者达数百人。1950年，九家茶行联营合并为“九如和”行号，在北马路设店。1954年全行业公私合营，茶叶改由国营贸易公司及供销社经营。

建国以来，茶叶生产经历了恢复、停滞和大发展三个阶段。50年代，在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农村实行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的方针，调动了茶区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河坝、高川、木竹坝等老茶区恢复并扩种了部分茶园。1957年，全县茶园面积由1949年的307亩增加到837亩，产量由164担增加到561担。1958年后，由于工作失误和自然灾害，出现“瓜菜代”的饥荒局面，部分茶区农民被迫毁茶种粮，有的弃耕荒芜。加之“大跃进”中大收大购，茶园过头采摘，损害树势。1963—1966年，纠正“平调风”茶业又出现生机，茶园面积回升到2782亩。“文化大革命”前期，茶叶生产处于停滞状态，茶园面积在2000亩左右徘徊，产量停留在500—700担之间。

1973年全国茶叶工作会议后，本县茶业开始大步前进，是年冬，汉中地区茶叶基点公社会议在西乡召开，并被列为地区茶叶重点县之一。当时峡口公社在小沟梁垦荒筑梯，建茶园百余亩，办起全省第一个社办茶场。三郎、二郎、五里坝、杨营等公社相继开辟新茶园3370亩，办起12个社办茶场。1974年9月，在全省茶叶生产会议上，确定紫

阳、西乡等9县为陕西茶叶生产基地，要求西乡至1985年建成茶园5万亩，年产茶1万担。1975年9月，县委书记王世清参加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农业会议，向中央提出了建10万亩茶园的保证。会后，县级领导划片包干，带领7万多名劳力，兴起垦荒筑梯种茶的大生产运动，连续四个冬春，开辟茶园6万多亩，办公社茶场43个，大队茶场270个，生产队（组）茶园429个。1978年5月，县茶叶生产办公室组织专人丈量普查，核实新建茶园37574亩。1979年后又新建10486亩，加上老茶园2789亩，全县共计茶园50849亩。1977年5月召开的全国茶叶基地建设经验交流会上，本县代表介绍经验后，被列为全国100个茶叶基地县之一。

70年代兴办的社队茶场，都是民办公助性质，茶场人员在场劳动记工，回队分配，保证口粮，茶场从收入中给予少量补贴和奖励。80年代初，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和深化，各地茶场普遍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零星分散的茶园，茶随地走，分户经营。有的还将集中连片的大块茶园，切块平分到户，造成管理混乱、个别荒芜的情况。1980年7月，县委召开茶叶生产责任制座谈会，确定“茶场不下，班子不散，保护茶园，巩固基地”的方针，就地挑选一批有务茶经验和能力的办场骨干承包经营，挽救了大批幼龄茶园。随后逐步落实和完善茶叶生产责任制，充分调动茶农的生产积极性，使大部分茶场得以巩固和发展。

1985年，全县新老茶园投产和轻采养蓬近2万亩，年产茶6818担，产值110万元。1988年产茶突破万担大关，比1949年的164担增长63倍，比1979年的765担，增长12倍。1985年，高川区产茶2000多担，贯山区产茶1000多担，杨河、大河、白龙、沙河、茶镇等区，各产茶400—500担以上。年产300担左右的有上高川、五里坝、丰东、文贯、大河、马踪滩、楼房、三郎、新瓦等乡。年产茶200担左右的承包大户有：丰东、三郎、五里坝、文贯等乡茶场承包户。年产茶100担左右的承包大户有：上高川、马踪滩、二郎、左溪、黄池、茶镇、罗镇、周家河等乡村茶场承包户。石马、亢家坡、楼房坪、江塆等村也年产百担以上，其中突出的高产茶场是江塆和丰东茶场。1984年，江塆村茶场13.8亩茶园（19龄），平均亩产4担以上，其中2亩丰产园亩产6担，为全县茶园单产之冠。丰东乡北茶场202亩新茶园，亩产1.31担，1982年被评为全省农业先进集体。同时，政府对个户种茶也很关怀，宣布谁种谁有，长期不变，允许继承。个户茶园约9000余亩，多数长势良好。1990年全县产茶12720担，创历史最高水平。

西乡县茶业发展概况（选年）表

年 度	茶 园 面 积 (亩)	茶 叶 产 量 (担)	收 购 量 (担)	备 注
1949	307	164		
1950	413	185		
1955	665	220		
1960	1270	603		

续表

年 度	茶 园 面 积 (亩)	茶 叶 产 量 (担)	收 购 量 (担)	备 注
1965	1847	549	450	
1966	2782	699	599	
1976	44400	630	391	
1978	51000	671	365	
1980	62985	900	364	
1981	62990	1680	890	
1982	62998	3168	1912	
1983	48877	5178	2800	以下为普查面积
1984	50559	6420	2900	
1985	50849	6810	2000	
1986	50849	7020	2500	
1987	50849	8560	4200	
1988	49874	10540	4000	
1989	49874	10800		
1990	49874	12720		

二、机构及工作

建国后，茶叶生产归口农林水牧局负责，购销经营和生产服务主要由供销社承担。1955年县农林水牧局配茶叶专职干部。1975年县上成立茶叶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面负责茶叶生产。1984年县机构改革中确定茶叶办公室为县政府职能部门。

1976年成立县茶试站，负责茶叶栽培试验示范工作。1980年成立县茶技站，负责茶叶栽培及初制技术指导等工作。1982年筹建县茶厂，1984年茶厂更名为茶果经营部，1985年称茶果公司。并组建茶技服务公司及茶农协会。

(一)茶业的恢复：50年代，在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农村实行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的方针，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之当时茶叶作为重要出口物资，国家大量收购，扶持茶叶生产，基层干部和供销社职工下乡指导茶园的垦复、种植、除草、施肥、采制等工作，发放预购茶叶定金，发挥了茶农生产积极性。大河等老茶区恢复并扩种部分茶园，到1957年全县茶园面积由1949年的307亩增加到837亩，产量由164担增加到561担。50年代后期，大河区年收购茶叶达500担。

60年代初期，茶业几经波折，在国家纠正“平调风”后，茶叶生产又出现生机，全县茶园面积回升到2000多亩。至70年代初期，茶园面积一直稳定在2000至3000亩，产量500至700担之间。

（二）茶业的发展：

1、专业培训和人才引进。50年代，县农林水牧局派人参加省茶叶干部培训班学习，并派干部和茶农代表赴紫阳及川北参观茶叶生产，同时在大河、高川、木竹坝等茶区培训茶叶辅导员多人。70年代后期，县上先后选派3名青年职工去安徽农学院、浙江农业大学和西南农业大学的茶叶系培训。1983年派县茶技站技术员谭德润及丰东茶场农民技术员余祖强参加中国青年茶叶研修团去日本京都府研习日本茶业。1982年以来，杨远明、徐凯明等茶叶专业大学毕业生及数十名中专毕业生来县工作，逐步充实了茶叶技术队伍。近10年来，县茶办、县联社组织技术人员深入茶区举办技术培训班，培训茶农近2万人次，形成了一支茶叶生产的主力军。

2、茶叶栽培管理及防治病虫害。70年代开始，开梯地种茶兴办茶场，到80年代初，先后建成茶园5万余亩，有乡、村茶场200多个，一些茶园栽培已接近南方水平。茶叶病虫害，除生态、人工、药物防治外，对灾害性虫害茶毛虫，引进了茶毛虫核型多角体病毒液防治收到良好效果，其它病虫害也得到控制。

3、毛茶加工。1956年县农林水牧局在大河乡石马农业社仿制木制揉茶机。1978至1986年在省、地支持下筹资150万元，陆续建成中、小型茶叶初制厂（点）97处，安装杀青机、揉捻机、炒干机、烘干机及配套动力设备500余台，具有年加工毛茶8000余担的机制炒青毛茶能力，大部分茶农改变过去手揉脚蹬的落后制茶工艺，初步实现了毛茶加工机械化，机制茶1983年获省农机推广三等奖。县农械厂生产的110型滚炒机、45型揉捻机等，除供本县外，还销往汉中、安康和川北等茶区。为了掌握主动，指导毛茶加工，1982年筹建西乡县茶厂，引进浙江茶叶加工新技术、新设备，形成大批量、多品种的加工生产，置有制茶机10余台，配套动力机械20余部（台），年可加工毛茶15万余公斤。

4、茶叶科研。1983至1985年，由县茶办、茶技站等组织专人，对新老茶园进行深入系统地调查研究，并完成《西乡县茶叶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茶技人员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写出茶栽、茶机、名茶等专业文章，先后在《中国茶叶》、《茶叶通讯》、《茶叶机械》等杂志发表。

三、名茶开发

本县产茶历史悠久。唐代属山南道茶叶主产区之一，所产茶叶被列为土贡。由于有子午道直通京都长安，且距离最近，运送较便，使当时宫廷内外、文武百官都嗜饮西乡等县的“山南茶”，因而名噪一时。宋代，西乡属利州路产茶县之一。明、清及民国时期，大河、高川、木竹坝等地的部分茶农，曾采制“白毛尖”茶，其茶形似银钩，白毫显露，茶汤黄绿明亮，味醇回甜，为茶之上品。惜产量少，未能形成一定生产规模。解放后，随着茶业的恢复、发展和市场的需求，开始在茶叶加工方面研究创优。

（一）炒青、“秦绿”及陕西特炒：60年代中期，地、县在木竹坝试制炒青、烘青

茶。70年代，茶园大发展，培育的茶树陆续采摘，引进炒青毛茶机械加工投产，同时开始重视质量。80年代初，着力组织炒青毛茶质量的提高，收到良好效果。1980年全省评比6个优质毛茶，本县丰东、罗镇、五里坝公社和黄池公社凤凰大队茶场的茶样获优质茶称号。1982年全省评出5个优质茶中，炒青2名由本县五里坝、三郎公社茶场全获。1983至1990年汉中地区的三次炒青茶质量评比中，本县司上、丰东、五里坝所产茶样先后夺魁。

炒青绿茶是县内商品茶的主流，被省内外茶界誉为陕西绿茶，简称“秦绿”，秦绿茶以陕西炒青为代表，是近10年来开发的大宗优质茶。因品质稳定，深受消费者的欢迎。该茶“条索紧细，锋苗显露，色泽绿润，汤色黄绿，明亮清澈，滋味醇厚，回甘爽口”，是防暑降温的佳品。

“秦绿”、“陕西特炒”茶均获1988年省优产品称号。

(二)仿制“龙井”：60年代，县上曾请来杭州梅家坞炒制“龙井”茶的农民技术员传艺，有5人跟师学习。制出茶由汉中外贸部门送上海茶叶进出口公司审评，被称为“汉中龙井”，后因茶树衰老、品质下降、成本过高等原因而停废。

(三)午子仙毫茶：1983年省科委将此茶研制列入秦巴山区特产开发研究项目。县科委、茶办等组织科研攻关领导小组和攻关小组，县茶技站承担，县茶厂协作，何万勋、袁继兴、谭德润、徐凯明组成试制组，1984年暂定名午子毛峰，主要在罗镇，司上、五里坝等乡茶场试制，生产106斤。1985年初，改名午子毫峰茶，重点在沙后、罗镇、司上及五里坝乡茶场研制，8月通过省级科研鉴定，正式定名为“午子仙毫”茶。是年被省农牧厅评为省优名茶，次年被商业部评为部优名茶，1987年再获省优产品称号，1988年获省地方名茶称号，并获全国优质保健食品金鹤杯和首届食品博览会银牌奖。1990年6月参加全国优质食品评比会，名列全国第8、北方茶区第1名，9月商业部在河南信阳举行全国名茶评比会，午子仙毫茶参评得99.8分，确认为全国名茶。1991年4月，在杭州再获国际文化名茶奖。

午子仙毫茶自1985年开始调销苏州茶厂，用来窰制成“秦茉莉——午子仙毫”名花茶，广销京、沪市场。

午子仙毫茶属烘炒型条形绿茶，清明前至谷雨十余日内采制，以采摘一芽一、二叶初展的细嫩鲜芽叶为原料，经杀青、清风、做形、初干、烘焙等工序制成。现有初制厂（点）15处，年产3—4吨。

午子仙毫茶，芽叶肥壮，朵形微扁，色泽翠碧显毫，清香持久，滋味醇和，汤色黄绿，叶底完整嫩绿。

(四)午子翠柏茶：1987年列入陕西省新产品试制计划，在县经委、供销社、食协等单位领导下组织创优领导小组和名优茶试制工作组，项目由县茶果公司承担，徐凯明、李万家、朱金福、赵勇等茶技人员负责试制。1987年暂定名为飞凤银环，后改名为飞凤银针，1988年5月定名为午子翠柏。主要在沙后、罗镇、司上乡等茶场试制。1989年7月在西安通过省级鉴定。

午子翠柏茶每年在清明、谷雨间，以采摘一芽一叶、一芽二叶初展的细嫩茶鲜叶芽，经杀青、清风、轻揉、做形、理条、拨翠、烘焙、精选、复火焙香等工序制成，全

县共有20多个生产点，年产3—4吨。

午子翠柏茶造型优美，品质优良，风格独特，外形微扁，秀拔显毫，色泽绿润，形似翠柏。内含香气清高持久，滋味鲜醇回甘，汤色嫩绿清澈，叶底明亮成朵，是本省供销社开发研制的唯一的省、部双优名茶。

1988年6月在西安召开的陕西省名茶开发研讨会上，被省内外茶叶专家评为陕西名茶之一，10月被省政府命名为省优名茶。1990年午子翠柏参加在信阳召开的“全国名茶评比会”上名列前茅，被商业部定为全国名茶部优产品。

第八节 其他经济作物

一、棉花

约在元朝至元年间（1271—1294）传入西乡，在长期封建社会中，农户衣食多自给自足，因此，棉花产量虽低，种植却极普遍。明万历年间，皇室曾在本县征收皮棉和棉布。清末《西乡县乡土志》载：时年产棉花20万斤。抗日战争时期，陕西省政府颁令：“查我国棉产区域多被沦陷，后方一切军需民用全赖陕西供应……大量植棉实为抗战救国之大计。”督饬本县年种棉花2.77万亩。民国36年（1947）4月，国民党政府农林部在南郑设植棉指导区，指导各县棉产技术业务。建国后，50年代，全县棉田扩大到3万亩以上。历史最高产量是1954年，皮棉总产43.83万公斤，最大面积是1955年，播种棉田3.97万亩。通常平均亩产10公斤上下，最高单产为1983年，平均亩产皮棉21公斤。由于县内棉花生产技术不过关，产量上不去，且成本高，与“三夏”争劳、争肥、争面积等矛盾突出，自省上规划关中部分地区为产棉区后，县内种棉者已寥寥无几。1988年，白龙、茶镇、杨河3区种棉30亩，总产860公斤。

二、麻类

种植历史悠久且较普遍，但均为零星小块，不成大宗。其中苧麻多，大麻少。近年又引进红麻。农户多自产自用于搓绳、纳鞋底，或自织麻布。常年约种400余亩，1978年扩大到2600余亩，年产2251担，为历史最高纪录。其后又降至两三百亩，单产250公斤上下。

三、旱烟叶

千百年来，县内各地均有小片种植，多为自用，市场亦有少量交易。50年代初，年最大种植面积约3000亩，1959年为2560亩，亩产90公斤。70年代后下降为六七百亩，平均亩产50公斤左右。1972年，县供销社引进烤烟，种植500余亩，多年无大发展，近年又呈发展之趋势，1988年全县种植烤烟2200亩，收益可观。

四、其它

种植历史悠久的经济作物，还有兰靛、甘蔗等。兰靛自明清以迄民国，种植极为普遍。随着化工染料的发展，渐被淘汰。1959年全县仅种兰靛30亩，此后绝迹。本县历代种植甘蔗仅供食用而不榨糖，民国后期年种200多亩，约产20万公斤。解放后，1953年种623亩，多年无大发展。1987年种435亩，总产73.9万公斤，以葛石、板桥为甘蔗集中产区。

第四章 农技农艺

第一节 耕作制度

本县的光温条件，一料有余，两料不足。1949年，全县复种指数为101.7%，土地利用效率很低。50年代，冬水田约12万亩，占水田面积60%左右，年一熟。60年代，随着先进技术的推广，水利事业的发展，化肥良种和农药的扩大使用，逐年增种小麦、油菜，水田一年两熟面积已占44—58%，复种指数达145.7%。70年代，冬水田减少到6.64万亩。旱地洋芋套包谷，小麦套包谷，秋杂（红苕）等也日益增多。1980年，复种指数增至161.1%。

耕制改革经历了不少迂回。60年代，曾经盲目推行双季稻、双季包谷，遭到失败。1976年后，吸取耕制改革的教训，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在平川、丘陵和部分浅山水田中，推广以稻麦、稻油为主的两熟高产种植技术。在丘陵和山区，推行以间套方式为主的“三早两套”布局，即早稻10万亩，早包谷10万亩，早红苕5万亩和洋芋套包谷，小麦套包谷，增种早茬，减少晚茬。特别是推广杂交水稻温室育秧和包谷育苗移栽技术，解决了轮作套种与争时争肥的矛盾，使粮油作物获得全面增产。

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广大农民根据各类作物的生态环境，分别采用轮种和间套混种的方法，因地制宜，逐年试改，通行以下几种耕作制度：

一、稻田耕作制

主要是改冬闲（泡水田、炕田）为稻麦、稻油、稻肥（苕子）两熟轮作。

二、旱地耕作制

（一）洋芋——包谷——豆类或红苕：立春前栽种洋芋，谷雨前在行间播种包谷，洋芋收后，在洋芋行间套种黄豆、小豆或压红苕。1982年，茶镇公社十二岭大队和下高川公社聂家院大队，按此方法种植160亩，包谷亩产分别为473公斤和309公斤，洋芋105公斤（折细粮）。1984年，在高川、茶镇、白龙、堰口、贯山等区14乡的3997个农户责任田中，按此制度耕作的丰产方9284亩，全方年均亩产达515公斤。

（二）小麦——洋芋——包谷：耕作带8尺，以4尺种小麦，4尺栽宽窄行洋芋两垄，垄边靠近麦行。翌年，洋芋行间播种两行包谷，小麦收后移栽两行包谷，或压红苕。

（三）四料三熟：耕作带8尺，秋播小麦6行或作畦匀播，占用4尺，空带点种密窝胡豆或绿肥。翌年4月初，将胡豆或绿肥割作饲料或青肥后，在此带内移栽或直播两行包谷，小麦收后再移栽两行包谷或压红苕。早包谷收后，种一料早熟蔬菜或短期绿肥。

小麦——包谷——晚秋：在山区可变一料为三料。有7—8尺和6—8尺耕作带两种。秋播小麦3—4行，播幅6寸，行间5寸。次年4月中旬，在空带种包谷，行距1.6尺，小麦收后，7月上旬种秋荞或其它晚秋作物。

第二节 低产田改良

本县低产田面积较大，一是黄泥田，主要分布在浅山丘陵及河流阶地，以杨河、黄池、丰东、堰口、柳树、板桥、杨营等乡为典型，面积约35万亩，为旱作之主要土壤，其中死黄泥、料僵黄泥、血斑黄泥的质地粘重，通气性差，耕作困难。二是青泥田，主要分布在沙河区和丰宁、碾子沟、三花石、子午等乡，面积约6.6万亩，土壤母质粗糙，疏松，易浸蚀，河床高，田低洼，排水不良。三是水渍地，杨河、黄池、丰东、柳树和沙河部分乡村，水利设施不当，重灌轻排，水分过多，形成水渍；高川、贯山、堰口等山区，长年冷泉泡灌，水温过低，微生物活动差。还有沿河田，沙量过大，漏水漏肥。以上都是造成低产田的原因。农民通过长期生产实践，积累了改良低产田的经验并采取对应的措施：

一、冬水田起早，水旱轮作

相应的技术措施如增施磷钾肥，采用泥田掺沙、沙田掺泥，或先种一、二年油菜、洋芋，通过深犁、细整，促使土壤疏松，改善结构与理化性状。杨河区原有老泡田2.48万亩，1973年起早0.6万亩，1974—1978年起早1.4万亩。农村落实生产责任制后，冬水田起早面积大增，1985年全县冬水田面积已降至2万亩左右，仅占水田10%。大部分农民重视用养结合，培肥地力，产量逐年有所提高。

二、开深沟排水，降低地下水位

低产田片统一规划开沟路线，使排灌畅通无阻。1982年沙河、黄池、丰东、板桥、白龙等地的低产田，开沟者达6.7万亩。沙河的男儿坝、青崖、茶条等大队，开沟总长3.67万米，永久渠2000多米，产量由1976年的29万公斤上升到55万公斤。沙河区各乡河床高于田（地）面，每年疏通降低河床，切断地下水浸渍，1983年后采取以上措施综合治理，防止了渍湿贻患，1985年在湿害田种小麦16490亩，亩产242.6公斤。同年，高川区7310亩湿害田小麦，平均亩产205.3公斤。两片平均亩产224公斤，比两地大面积小麦亩产132公斤和135公斤，分别增收41.07%、39.73%。

三、深翻晒垡，客土掺改

对于死黄泥、起早的老泡田以及浅山丘陵的浅薄土层地，采取深翻后炕田，使其充分风化，再用客土掺和改良土质。农民在历年深翻中，创造了多种有实效的方法，主要有：铧翻、隔行深翻（又称丰产沟）、丰产坑和套耕等。

四、冬水田垄作

1984年，在沙河男儿坝、洋溪等村，推行低产老泡田垄作插秧，比平作增产20%左右。1985年全县推广2500亩，获得显著的增产效果。方法是：前茬收后不翻犁，老荒越冬，翌年作垄插秧。垄宽1.1尺，沟宽0.7尺，垄高出水面2—3寸，垄顶呈龟背形，垄行两侧水平线上插秧两行，行株距为0.4×0.9尺，密度每亩约1.6万窝。

五、综合栽培技术

（一）在“三跑田”内增施农家肥，可增加土壤保水保肥能力，提高土温，疏松土壤。

(二) 科学用肥：氮、磷、钾配合使用，增施微肥，并推广锌肥。亩施碳铵25—40公斤，过磷酸钙25公斤，草木灰100公斤，锌肥1公斤作底肥。插秧7—10天追施尿素10公斤。

(三) 咬晒田(返秋冷沙田)、冷浸田、烂泥田，多发生“坐兜”，原因是：冷、瘦、沙、锈、烂，采用分蘖期重晒田的办法，至入伏后叶子转青“搭桥”为止。

死黄泥、红土、紫泥田，质地粘重板结，要保持薄水灌溉，掺沙混匀。

农技人员将以上改良低产田的综合措施，总结为24字：倒早坐兜，坐兜施磷，磷肥治表，绿肥治本，精细犁耙，以氮促磷。

第三节 良种推广

一、引进繁育

千百年来，农民一直沿用地方老品种，自发地选优选育，互兑互换。清顺治、康熙年间，官府曾有引进、推广水稻、包谷、薯类良种之举。民国年间，政府也曾引入水稻、小麦、棉花良种进行繁殖，但推广面积很小。建国后，50年代末成立县种子站，良种繁殖推广工作始逐步发展成为专业技术性的事业，初步建立健全了以种子站和良种示范农场为中心的良种示范繁殖推广体系。多年来，主要粮油作物种子已换代3—5次。特别是“两杂”(杂交水稻、杂交包谷)的推广普及，使水稻、包谷的单产大幅度增长，使用良种之增产效果，约占全县总增产率三分之一左右。

1959年种子站成立初，良种来源依赖上级分配和外援，未经实验、示范，曾盲目引进推广银坊梗稻和金皇后包谷，部分地区不适应，反而减产。60年代初，贯彻中央提出的“四自一辅”(自选、自繁、自育、自用，辅之以必要的调剂)工作方针，开始建立三级良种繁殖基地，开展种子选育和“三田”(试验田、种子田、丰产田)活动，进行提纯复壮工作。1965年，良种繁殖基地扩大到板桥、葛石、杨营三个公社28个大队、136个生产队，拥有良种繁殖田1.63万亩，当年繁殖良种74.9万公斤，其中油菜1.15万公斤，基本实现了自繁自供。70年代，多数社队建立良种生产专业队、组，1978年，县上成立杂优办公室，29个公社建立了良种繁殖队，有种子田2.8万亩，当年生产良种125万公斤，全县良种自给有余。良种繁殖工作基本上能按照“试验——示范——推广”的程序进行。1981至1988年，种子工作进一步发展，新建种子仓库和办公楼1520平方米，购置了种子加工机械和种子验收仪器设备，成立县种子审定小组，品种区域试验、示范和品种审定都逐步走上正轨。又改三级良种繁殖体系(省供原种，地繁亲本，县制县供)为杂交稻和常规原种、新品种由县繁县供的新体系，初步实现了集中建立良繁基地，种子专业户生产良种的局面。全县农作物良种面积达80%以上，主要粮油作物良种面积达95—100%，改变了以粮代种的落后面貌。种子经营也由“四自一辅”向“四化一供”转变，即：种子生产专业化，品种布局区域化，种子加工机械化，种子质量标准化；组织供应原纯种。种子公司由行政管理向经营服务型转变，促进了标准化种子商品生产，加工和经营手段都有很大改进。不足的是尚缺突破性的新品种，现在推广的良种种性不稳定，纯净度不够标准，农户购种尚有一定困难。

二、种子经营

基本坚持了自选、自育、自留、自供的原则。60年代经营总量为375.7万公斤，70年代为537.8万公斤，80年代，每年经营115万公斤左右。经营管理方法不断改进，经济效益年有提高。

60年代初，种子经营以县、队、场挂钩繁殖为主，采用预约繁殖，预约收购，计划推广，分级按质加成收购的办法。种子经营并入粮食局以后，由农业、粮食、供销三家联合经营，粮食部门代储代管，供销系统代销，农业单位计划调拨、补亏。对社队实行以粮换种补差的销售办法，县内统一规划，调剂兑换，直线划拨调运，一度允许赊欠销售。其时，主要缺点为：粮种混储使种子混杂；经营计划和调购程序混乱，经销品种无主次之分；且品类繁多，1960—1965年，共经销17种作物、210个品种，其中水稻48个、小麦30个、包谷22个，多、乱、杂、退、混的现象一度十分严重；供销脱节，资金亏损。70年代，在良种繁殖基地建设上，重点抓了统一繁殖、统一保管、统一供种，以不赔不赚为原则，县内繁殖良种加价收购，特定价销售。但由于种子繁殖和调运计划多受行政牵掣，生产与使用脱节，往往调多销少，造成资金积压和严重亏损。80年代，扩大经营量，加强经济核算，立足于生产和长远利益，在良种繁殖和调运上，注意产销品种对路，薄利多销，降低积压和转商处理量。在经营方法上，实行种子生产、供销岗位责任制，预购定销，多渠道销售，向外省外县挂钩，代购推销。1984年，在13个乡设立供应点，同31个乡农技服务单位挂钩代销，并委托部分乡政府代销（临时代办，供完即止），方法灵活。在良种繁殖生产上，实行制种不补产，隔离区不赔产，尽力挖潜，增收节支，使种子经营管理有所改善。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开放后，种子多渠道流通，又出现新的问题。诸如：未经试验示范，乱引乱调外地品种，以假乱真，牟取暴利，给农业造成损失，败坏了良种声誉。1985年，省农牧厅、标准局、工商局联合发出《加强农作物种子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并加强了种子管理部门的职能，杂乱情况有所抑制。

第四节 肥 料

建国前，县内人少地多，山区土地尤为广阔，大面积靠火灰和腐植质为肥源。1949年，全县亩均大家畜0.08头，有机肥极为缺乏，施用农家肥面积只占种植面积20%左右。50年代，肥源仍很紧缺，由于种植面积增大，施肥面积相对减少。山区仍以火灰、绿肥为主，灶灰、陈墙土、烟屑、人畜粪尿，只施于菜园及门庄田地。野生青肥虽广，因农忙季节，劳力紧张而很少采集，多数田地白籽下种，广种薄收。“大跃进”年代，各地大建土化肥厂，其肥素结构不科学，多以陈墙土、人畜粪尿、草木灰、油渣混合，有的掺入食盐，成本高，肥效低，俗称“尿搅灰”。还有个别队打狗杀猫，创造“动物肥”。60年代，在大抓养畜（以猪为主）积肥的同时，大力推广堆制沤肥，种植绿肥，发展水生绿肥和制造菌肥等方法，挖掘肥料潜力。70年代初，积极推广生产“5406”菌肥。1974年，全县建菌肥厂22处，制一级菌管3.4万支，堆制菌肥212.3万公斤。同时，在农业布局中，扩大绿肥、豆科等养地作物，推广生物固氮技术，提高人工合成氮素利用率等，但仍未能解决肥料供求之矛盾。

1956年，开始调入硫酸20吨，当时农民对商品化肥的作用一无所知，以致长期积压滞销，只得无偿补助社队。60年代初，省上分来硫酸、硝酸等氮素肥料，仍长期积存。1972年，省农林科学院在全省建立化肥试验网，定杨营公社余家山大队、杨河公社杨河坝大队和马踪滩公社枣园大队为试验点，由于3个队均显著增产，化肥始得以普遍推广。70年代中期，化肥施用量逐年递增，至1984年，购销量比1970年增长4倍。1979年全县化肥施用量为1648万公斤，小麦、油菜平均亩施10公斤上下，葛石、二里、板桥等地，一般亩施29公斤，同年，小麦产量达300公斤/亩，油菜产量约150公斤/亩。但各地施用量不平衡，主要原因是供需之间的矛盾未能解决。1978年，县氮肥厂建成投产，当年生产1035标准吨，其后产量逐年增长，至1988年，年产合成氨10032吨、碳氨42704吨，已能满足需求。

1980年后，全县大面积推广施用微量元素肥料，如磷酸二氢钾、硫酸锌、硼肥等。推广之初，曾以补偿价格优惠农民，两年后按商品价格销售。1985年，小麦喷施磷酸二氢钾8300多亩，油菜7000余亩，水稻3万余亩。锌肥施用面积，仅水稻、包谷两类作物，共达10万余亩。硫酸钾于1983年后开始广泛施用。据1985年统计，全县共销售各类化肥22324吨，比1976年销售6435吨增加近4倍。

化肥施用量的增长，是80年代粮油连年增产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是喜中有忧，部分群众依赖化肥，采集自然肥源显著减少，1979年比上一年减少一半。由于连续单纯使用化肥，土地板结，微生物活动减低，土壤结构向恶性变化。同时，粮食成本大增，仅肥料投资一项，1979年由上年每斤0.026元，增至0.031元。有的农户出现增产不增收的反常现象。此外，重氮轻磷也较普遍，1966年，全县施用磷肥27.2万公斤，1979年降为9.53万公斤，氮磷比例也由1966年的2.8:1，降到1979年的5.7:1，导致土壤中肥素比例失调，影响产量。1980年后，科学施肥已逐步得到重视与普及。

第五节 植物保护

一、植保工作

县内地质土壤类型复杂，农作物种类繁多，历来病虫害为害而成灾者，屡见于县志。如明崇祯九年（1636）、十一年（1638），蝗虫连续成灾。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及四十二年（1703），虫、鼠为害甚烈。民国19年（1930）蝗虫又成灾。40年代，二、三化螟、玉米螟、洋芋晚疫病、二十八星瓢虫等病虫害，在全县平川、丘陵及山区延续不断。当时，科学技术落后，农民多将病虫害归咎于“天意”，民间有“社日”、“逢戊”、“唱青会”等迷信活动，二月初二被定为“送虫节”，当日抛撒食物并向天祷告祈求免灾。

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植保工作。1950年8月，有4个区发现稻苞虫蔓延成灾，县委、县政府紧急动员，派113名干部下乡，组织农民灭虫。县长樊和亭在堰口区下田捉虫9天，发动3000多农民，在1375亩稻田中捉虫386.4斤。1951年5至6月，县、区、乡及时组织干部群众，在水东、葛石和城关捉虫、灭螟、治棉蚜560余亩。当时，洋芋晚疫病蔓延成灾，年损失约500万公斤。1957年，县上成立洋芋晚疫病防治委员会，印

发防治技术资料6300份，发动群众7.4万人投入防治工作，经过三次防治大战役，蔓延多年的洋芋晚疫病终于得到控制。60年代，全县植保体系逐步健全，上有对口机构，下有各生产大队的兼职农技员和植保员。其时，小麦腥黑穗病一度流行，平川丘陵小麦一般减产3—5成。由于领导重视，上下齐动手，普及推广药剂拌种及改换良种等措施，迅速控制了病害。1963年，在全县普及植保科学技术知识教育，共举办植物保护知识图片、标本展览116场，历时两月，城乡观众达11.38万人次。1970年冬，汉中来西乡修建阳安铁路的民工，住马踪滩公社枣园一队，带来有白叶枯病源的稻草，致使209亩稻田发生白叶枯病，翌年传播到3个公社的12个生产队，发病面积336亩，县上组织防治队伍，采用严密隔离、销毁和种子处理措施，经过3年连续防治，1976年基本扑灭。1977—1984年间，本县成为全省“无白叶枯病县”之一。

70年代前后，瞎指挥作风严重，曾命令农村滥用剧毒农药，致使天敌、益虫亦遭伤害，破坏了生态平衡，病虫害危害率上升。二化螟发生程度，由1965年的5.16%上升到1970年的17.05%，三化螟由4.66%上升到25.2%；1973年，部分病害田块白穗率高达71.8%。稻瘟病也相继发生，以晚稻损失最大，1969年，水东大队260亩“云南白”发生穗颈瘟，减产4—7成，全大队水稻产量损失6.5万公斤。70年代中期后，植保工作逐渐转向正轨，各级农技部门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效果显著。如小麦叶锈病是本县历年之最大病害，自1980年起，采用“绵阳11号”麦种为骨干品种，加大田防渍等措施，使锈病发生的范围和程度大大降低。近年二、三化螟发生率已下降至3—4%，对稻瘟、纹枯病、稻苞虫、二十八星瓢虫、油菜蚜虫等主要病虫害，已展开全面防治，效果显著。

近年来，植保工作已逐步向机械化、专业化、科学化发展。

（一）农药、器械设备：1971年，全县农药销售量为3.2万公斤，器械购置98部。1975年后，常年农药销售量为6—7万公斤，器械购置量约六七百部。1984年，全县拥有机动喷雾机120部，手摇喷机2000部以上，1988年植保机械达6122部（件），已有户均一部喷雾机的村、组。

（二）扩展机防：解放初期，各地多以人捕手捉、浇、洒、喷、灌等办法防治病虫害。60年代，始有少量手压气式喷雾、喷粉器。70年代后，由于农药、机械的增加，机防面积不断扩大，1982年机防10万亩，1984年后每年达14万亩以上。

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机防工作一是乡农技员和植保专业户同农户实行合同责任制，包防包治；二是部分乡村成立联合机防组，即集体购机，联片作业；三是县办机防队（拥机17台）代防代治，多服务于大片严重病虫害危害区域，配有植保和机务专业干部，兼负培训及指导防治工作的责任。

（三）专业队伍：县农技站设植保组主持此项工作，下分病虫测报、病虫防治和植物检疫三项业务，有专职检疫干部3名，兼职干部24名。1979年新建病虫观测圃一所，历年测报准确率均达95%以上，为大田防治提供了情报依据。县农技站植保组同中国科学院植保研究所协作，对我国西部粘虫越冬迁飞规律及预测预报研究取得成绩，1982年受到国家农牧渔业部颁发的奖状和奖金。此外，1989年县生产资料公司成立“庄稼医院”，诊断病虫害，配制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咨询业务。

二、病虫害及防治

(一) 水稻病虫害及防治: 本县水稻主要病虫害为: 稻瘟病、纹枯病、烂秧、稻苞虫、二化螟、三化螟等。其他如: 稻曲病、褐斑病、飞虱、卷叶螟、食根金花虫、粘虫等, 分布虽广, 但尚无成灾先例。

1、稻瘟病: 系水稻主要的常发性真菌病害, 因病菌侵入时间和部位不同, 有苗瘟、叶瘟、穗颈瘟等区别。各地都有发生, 尤以山区及沟壑田块发病率高。1974年, 沙河区发病面积达25%, 其中以青崖、永兴、茶条、三友大队较重, 约减产五成以上。1983年, 高川区有“叶青伦”600余亩, 因发生穗颈稻瘟, 仅收四五成。

2、稻纹枯病: 农民称为“麻脚杆”, 是水稻重要病害, 在高温多湿气候下, 发病最盛。1980年调查: 早茬杂交稻发病轻, 晚、中茬三号、六号系统及“虹双”发病重。发病均在7月4日之前, 抽穗前后为害加重, 病指数高达39.66。丘陵地区常与稻瘟病同田同株混发, 造成严重损失。

3、水稻二化螟: 俗称“钻心虫”, 历年皆有发生。水稻各生育期, 分别出现枯鞘、枯心、枯孕穗及白穗等现象, 成灾面积大, 为害严重。

4、水稻三化螟: 年发三代。为害状与水稻二化螟相同, 主要发生在堰口、板桥、杨营、葛石、杨河、白龙塘等乡。

5、稻苞虫: 为水稻虫害之最。一年发生四代。一代幼虫于5—6月份在秧母田为害; 二代于6—7月份在早禾田取食, 虫量少, 无大危害; 三代虫量大增, 8月份在晚熟稻田为害, 近年平均百丛虫量为100—400头之间, 最多可达700头, 是水稻高产稳产的主要障碍之一; 四代幼虫在田坎、山坡、沟渠边生长的过江龙草、丝茅草等杂草上越冬, 年发生面积约为3—8万亩。1980年, 峡口公社受灾面积千余亩, 产量损失15万公斤。虫害大发生的原因较多, 主要是不同生育期的品种组合, 拉长了生长时间, 晚熟组合面积大, 复种指数增大, 施肥方法不当和氮肥施用量过大等。

6、烂秧: 为水稻苗期重要病害。60至70年代, 常大面积发生, 有生理性和病理性两类, 后者为绵腐病或立枯病。病因复杂, 尚在研究中。

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 植保科技人员基本上掌握以上各种病虫害发生与蔓延的规律, 指导农民采用处理杂草、深犁翻茬、灌水灭蛹、种子消毒、合理施肥等方法, 及时预防, 常收事半功倍之效。药物防治则分别用稻瘟净乳剂、可湿性托布津粉、井冈霉素、千倍硫酸铜溶液、杀虫眯、磷胺乳剂、“七二一”及敌百虫油剂等。

(二) 小麦病虫害及防治: 本县小麦病虫害有锈病、赤霉、霜霉、白粉、麦水蝇、麦蚜等。腥黑穗病已于60年代被控制, 其它如矮缩病、麦蜘蛛等为害较轻。

1、麦类锈病: 农民称“黄疸病”, 按发病部位可分为条锈、叶锈和秆锈, 是60年代至70年代小麦的主要病害。1979—1981年, 连续流行三年, 发病面积分别为2.4万亩、5万亩和8.2万亩, 三年减产近500万公斤。一般年份, 发病面积占29.1%, 普遍率为17.6%, 严重度为13.8%, 病指数为4.51。1982年后, 大量推广980—19·绵阳11号、川育5号、川育6号等小麦品种, 取代了感病严重的67—374·阿勃、甘麦8号、6601、7—2等品种。特别是绵阳11号, 早熟, 抗病力强, 普遍推广后, 将锈病控制到了最小面积。近年发病始期逐渐向后推移, 1979—1980年, 在11月中下旬, 1981年在12月,

1982年延至3月，春季流行在4月中旬至5月中旬。

2、麦类赤霉病：历年均有发生，年遇5月多雨尤为严重。70年代，小麦品种多、乱、杂、退，发病率较高。1976年，丘陵、山区麦田大面积发病，严重者减收三成。

3、麦类白粉病：60至70年代，小麦易感品种种植面积增大，局部地区严重流行。1982年，茶镇公社小渔坝大队有3.5亩川育6号小麦严重感病，植株茎、叶、穗、芒全丛集菌丝，全田灰红色，减产五成。常年发病面积占84.6%，普遍率为19.2%，严重度为12.7%，病指数4.22，气温在20℃左右时发展最快。

4、麦梢毛眼水蝇：年发生两代。1978年，为害达3.5万亩，1979年为6.5万亩，1980年为6万亩，三年损失小麦约250万公斤。

5、麦蚜：以长管蚜为主，丘陵和山区的迟熟田最严重。早春气温回升快，温度高是麦蚜虫发生的有利气候。

以上小麦病虫害的防治，主要采取选用抗病早熟品种，开好三沟，防渍除草，适时早播，合理施肥等农业措施。药物防治分别用代锌森、敌锈钠、波美石灰硫磺合剂、二硝散、多菌灵、退菌特、油剂敌百虫、乐果及乳剂敌敌畏等。

（三）包谷病虫害及防治：

1、玉米大小斑病：县内主要发生小斑病，个别年份大小斑病混发，尤以茶镇、高川海拔较低地区容易混发。小斑病主要发生在回茬包谷。一般平川病指数为2.4，丘陵为41.5，山区为34.13，山区早包谷的发病指数为2.67。可用40%稻瘟净乳剂或克瘟散乳油喷雾防治。

2、玉米黑穗病：是包谷的主要病害，山区发病面积高达90—100%，病株率为2.5—3.9%。因地域和品种不同，发病程度略有差别，重者有大河、楼房、茶镇、黎家庙、司上、白勉峡、钟家沟、上高川、马家湾等乡。发病程度依次为：百日早、本地白、小黄包谷、七十黄、青颍早、二番早，杂交包谷发病较少。防治方法是：以“401”或“402”浸泡种子，或用1:1:100波尔多液喷雾。

3、玉米螟、大螟：经常混合发生。山区以大螟为主，为害早包谷；丘陵地区二者混合发生，为害早茬及回茬包谷；平川以玉米螟为害回茬为主。玉米螟一年二代，一代在6月上旬至7月上旬，二代在8月以后。大螟一年发生三代，一代较玉米螟早，二、三代略迟。防治方法为：以80%敌敌畏乳剂兑水灌心或在雌穗顶部开口灌注。

（四）油菜病虫害及防治：

1、油菜菌核病：正常年份发病面积52.7%，病株率为15%，发病指数7.35。平川、丘陵早熟品种发生面积较大，但为害轻；山区晚熟品种发病较重。防治以农业措施为主，如水旱轮作，避免连作等。药物防治常用50%多菌灵，65%代锌森和40%纹枯利等。

2、油菜白锈病、霜霉病：本县主要发生白锈病，也有白锈、霜霉混发年份和田块。1981年4月多雨，白锈病大发生。杨营公社二里大队油菜丰产片，因施氮肥多，密度大，倒伏，白锈、霜霉二病混发，减产二成以上。在流行年份，发病面积为85.8%，病株率为8.21%，发病指数9.33。二病同株混发，为害花苔，形成弯曲如龙头拐杖，故俗称“龙头病”。春季乍暖还寒，或高温多湿，氮肥过量之湿渍田块，最易发生此病。

防治措施为及时剪除病株，并用1:1:200波尔多液、65%代锌森、50%二硝散以及50%灭菌丹等药物喷洒。初花期间，连续防治三次效果最好。

三、主要杂草及化除

杂草是农作物之大敌，特别是山区及部分丘陵区，三夏大忙正值杂草丛生，如田管失时，则杂草猖獗，必致草荒减产。且草荒耗肥，使地力衰退，影响来年生产，故农谚有“不怕苗黄，只怕草荒”之说。

县内主要为害农作物的杂草，水田有：牛毛毡、莎草（包括香附、萤蔺、水莎草）、稗草、水案板、鸭舌、泽泻、圆叶节节草、野荸荠、四叶萍、水芹菜、金鱼草等10余种；旱地有：狗尾草、艾蒿、乱青草、茵陈、苦苣菜、苍耳、灰灰条、小黎、水蓼、狗儿蔓、田旋花、野牵牛、鱼鳅串等。

1973年开始试验化除杂草，1980年在全县扩大示范1000余亩，当年推广2480亩。其后逐年扩大，至1988年，化除总面积已达1万多亩。使用的除草剂有：除草醚、敌草隆、二甲四氯和敌稗等。除草醚对水田稗草、牛毛毡、水三棱、鸭舌、水马齿有80%杀伤效果，对案板芽、四眼子草也可抑制。敌草隆对杀伤旱地鹅儿肠、锯锯藤及野豌豆等效果显著。归纳本地10余年间化除之经验，水田要求“一平二匀三严七不施”：一平，即田要整平，如不平，则干处无药效，水深处会发生药害；二匀，是拌药匀，施药匀，一般每亩药剂中拌干细土30—40斤；三严，是严格用药时间、药量、控制水层，在插秧后7—10天上午9时后进行，保持1—1.5寸水层，施药后人畜不能入田，以免破坏药水层；七不施，是下雨天、露水不干、过水田、渗水田、弱苗、倒伏苗、养鱼养萍田不施。除草醚可同尿素、硫酸、碳铵、磷肥等化肥混合，施后七天内不宜排水。

第五章 农业机械

第一节 历史与现状

解放前，农民长期使用铁犁、木耙，以牛为主要耕作动力。田间运输上，平川、丘陵多用肩挑，农具有箩筐、畚箕、尿桶等；山区多为背负，农具多为背笼、背架等。收获稻麦，依靠镰刀割，拌桶打，连枷拍，石碾碾。包谷脱粒多用手剥。农副产品加工，一直沿用舂、臼、磨等工具，劳动量大，工效低。在水利资源较好的部分地区，虽有筒车、龙骨车灌溉，间有水磨、水碓加工农副产品，但就全县而言，水力利用很少。民国35年（1946），城内吴氏叔侄购柴油机一部，用于打米，但不久因配件及维修技术等限制而关闭。

解放后，农业机械从无到有，逐步发展。1953年，开始引进双轮双铧犁、畜力播种机等半机械化农具。1956年，建立王子岭抽水机站，先用煤气动力机，后引进柴油动力机，1971年始用电动机。1960年，建立西乡县拖拉机站，有中型拖拉机3台/95马力。1963年，建成堰沟河水库莲花水轮泵站。1967年，汉中地区发给30型水泵30台件，县农机修理制造厂又先后生产57台，投入使用。1970年，建成堰口水轮泵群，水利机械遍及

西乡县主要农用机具发展情况表

数量 名称 年份	大中型 拖拉机 (台/马力)	小型 拖拉机 (台/马力)	柴油机 (台/马力)	电动机 (台/马力)	农用 水泵 (台)	拖拉机 配套农 具(台)	小麦 脱粒机 (台)	农用拖车 (小一大) (辆)	打谷 机 (台)	畜牧 机械 (台)	农副加 工机械 (台)	植保 机械 (件)
1970	22/327	21/186	88/501	88/405				40		50	309	
1973	31/977	133/1621	512/8398	273/3286		212	426	95		188	1381	674
1976	59/2000	370/4357	886/9757	765/6836		604	761	360	378	428	2199	1445
1977	64/2150	399/4788	899/8721	1116/8648		654	976		61	634	1912	1449
1978	78/2861	503/6010	906/10136	1259/10199		902	752	400	884	655	2108	1535
1979	90/3031	605/7244	879/10713	1682/18174	436	1124	1026	604	807	637	2180	1636
1980	88/3001	649/7778	963/11703	1656/18492	496	1363	1111	661	335	700	2382	1862
1981	91/3121	662/7926	1013/11678	1989/14000	660	1193	1275	665	441	688	2438	2018
1982	93/3178	671/8052	1061/12178	2218/17769	681	1257	1195	699	808	746	2669	1982
1983	83/2325	748/8249	1111/12700	2360/16861	646	1168	1168	732	985	801	3815	2160
1984	85/3176	819/9889	1008/11802	2571/18937	674	1138	1126	890	748	883	3664	2017
1985	98/3710	1016/11310	1050/12424	2754/20412	720	1094	1232	991	1437	1279	3253	2530
1986	103/3869	1039/12694	1172/14117	2719/21075	705	1119	1138	1108	1651	831	3248	2676
1987	102/3906	1129/13780	1196/14296	2653/20055	702	1048	1206	1215	2523	914	3202	4046
1988	94/3490	1204/14802	1347/17084	2624/19672	725	983	1093	1289	6173	807	2792	6211

山川。1966年，杨河、葛石、板桥、杨营等公社，也先后办起社营拖拉机站，有中型拖拉机6台/164马力，手扶拖拉机15台/120马力，小麦脱粒机6台，米面加工机械60台。

1971年，全国第二次农业机械化会议后，本县农机事业迅速发展。截止1980年底，拥有各种农业机械22985件，总值764万元。机耕地面积35514亩，旋耕面积45193亩，机电灌溉面积21382亩，粮油加工和小麦脱粒基本实现机械化。同时，农机人员亦相应倍增，1980年社队农机手达1500人，其中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123人，小型拖拉机手796人，内燃机手475人，汽车司机7人，修理工、财务人员、管理人员共99人。10年中，农机事业获奖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累计135人次。这一阶段，农机的经营形式，除国营农、林、牧场有少量农机外，绝大部分由社队经营，社营机站已发展到28个，经营大中型拖拉机和大型农机具，生产队主要经营手扶拖拉机和排灌、脱粒、农副业加工等机具。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机事业发生巨大变化，出现了国家、集体、联户、个体等多种经营形式，服务面也由农业生产扩大到城乡基本建设和人民生活方面，并与发展多种经营，乡镇企业相结合，路子越走越宽。至1988年底，农业机具已遍布全县8区、2镇、46乡、350村。全县户营户有拖拉机1204台，小麦脱粒机1093台，打谷机6173台，柴油机1347台/17084马力，电动机2624台/19672马力，农副加工机械2792台，畜牧机械807台。至1990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达54339千瓦，其中农用汽车及大中型拖拉机227辆，小型拖拉机1293台，收获机械1226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7320台。短短几年，户营农业机具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机具完好率、利用率高，经济效益显著，改变了过去吃“大锅饭”的亏蚀状况。

第二节 修配与供应

本县农机修造事业起步较晚。1958年，始将铁业生产合作社与几家手工业合并成立县农业机械厂。当时虽有职工170余人，但设备简陋，仅有皮带车床3台，台虎钳4个，1105柴油动力机1台，以生产铧、锅、锄头、镰刀等小农具为主，年产20多万件。在国家三年暂时困难时期，亏损严重，“文化大革命”动乱开始后，又一度停产。1969年恢复生产时，改名西乡县农机修理制造厂，开始试制粉碎机、碾米机、水泵等机械。1970年扩建，国家投资累计55.1万元，并分配大、专技术干部5名，由维修到制造，生产能力初具规模，为农机生产之骨干企业。曾先后生产出6NL碾米机、SF—740水田叶轮、支农—50小麦脱粒机、FC—31饲料粉碎机、水轮机、500型饲料机、75T推土铲、110AB型烘茶机、铁牛—55水田轮、DS18打浆机、5Y—6扬场机、四分离米机、人力打谷机、碾谷机、杀青机、揉茶机、揉面机等30个品种13855件，初步满足了县内农机的需求。其中6NL碾米机连续生产达13年之久，产品累计7690件；6MF90型分离式碾米机，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在全国碾米机评比中名列第4，获得农牧渔业部优胜奖。1988年，全县乡镇农械厂和村办农械厂发展到30个，职工461人，总产值284.5万元。还有个体农机维修点，均以生产犁、锄、耙、铲等小型农机具为主，兼承修配业务。

农机的供应业务，原由县农业机械公司独家经营，从经营小型农机具到大、中型农

机具，由直接从上级部门进货，发展到多渠道进货。1966年，经营农机具及配件625个品种，1984年经营1470个品种，1988年经营品种已达2000多个。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农业机械步入千家万户，农机具经营转变为多渠道多层次经营，城乡维修网点也经销少量农机配件。

第三节 农机具管理

一、使用管理

1978年前，农业机械以公社、大队、生产队经营为主，不搞成本核算，机手及管理人员待遇，基本上都是工分加补贴，吃“大锅饭”，经济效益和机具完好率、利用率不高。1979年后，在指导思想开始清理“左”的错误，坚持执行为农业生产、为人民生活、为城乡建设服务的方针。公社农机站和队有手扶拖拉机及农副业加工机具，在使用上，陆续制订了各种形式的责任制，主要有：定死不变，多余归己；固定工资加补贴；包机到人，单车核算，比例分成；纯利分成，二八开或三七开，个人得小头，集体得大头。普遍实行“一包机器二包田，三包安全四包钱”的大包干制度，经济效益及机车完好率均有提高。随着农业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的逐步完善，1982年户营农机大大发展，集体农机具逐步转卖给个人使用。1984年，全县农机专业户和重点户，年均纯收入2000元左右的418户，3000元到1万元的3户。1988年，年均纯收入3000元到4000元的121户，5000元到1万元的30户。

二、机务管理

机务管理是农机管理的中心环节，本着“防重于治，养重于修”的方针，实行高效、低耗、优质、安全的科学管理，不断提高机具的完好率和使用率。近10年来，除对全县机务工作进行了三次大检查，掌握农机具拥有量、使用情况、农机技术人员结构和技术状况外，还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年度机检和审验：自1983年起，实行“五不审”，即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不审，喷油器、回油管没有增设节油措施的不审，没有各片、区初检初审的车和人，没有建立技术档案的不审，驾驶员有证无车者不审。在检审中，还加强了三滤器（空气、柴油、机油滤清器）转向机构、制动机构、操纵机构的检查审验。

（二）建立机车技术档案制度。

（三）注重节能，管好油料：从1984年起，由农机管理站管油，实行统一分配、定量包干、凭证供应和节约留用的使用制度，使全县拖拉机手采用回油管改道节油措施的达95%。

三、安全管理

历年来，县农机管理站配合交通监理部门，通过开展“安全月”、“百日无事故”等活动，不断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基本做到：会上讲安全，生产中抓安全，安全月活动中保安全，培训班上教安全。同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条例，对违章肇事的驾驶员做到“三不放过”，即机车出了事故后，对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1984年，县上又成立农机监理站，配

备监理员4名，专管农机安全。同年开展换证工作，全县有证机手694名，对换证的650名驾驶员建立档案。并配合地、县开展百日安全无事故活动，广泛宣传，巡回检查。全年查车2670台次，纠正违章764次，并对20名驾驶员组织复训复考。但由于多种原因，农机事故仍时有发生，从1973至1985年，全县农机事故188起，死亡72人，重伤115人，直接经济损失8.42万元。

为了减少和杜绝不安全事故，加强技术培训，提高管理与操作技能，从70年代起至1984年，先后组办各种训练班，共培训小型拖拉机驾驶员2810名，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456名，内燃机手150名，修理人员39名，管理人员87名。1984年5月4日，成立西乡县农业机械化学校，从1985年开始，根据有偿服务原则，适当收取学费，公开招生，当年培训小型拖拉机手297名，大中型拖拉机手35名。1986—1988年，又培训农机人员1023名，其中拖拉机手568名。由于安全管理工作的加强和操作技术的提高，农机事故显著减少，1986—1988年，全县农机事故仅发生13起，死亡12人，重伤1人，直接经济损失0.53万元。

第六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8年前，社队企业由所属公社、大队直接管理，县上未设管理机构。1978年成立西乡县社队企业管理局，设局长、干事各1人，1980年增编到5人。1984年机构改革，将多种经营办公室与社队企业局合并，更名为多种经营局，内设乡镇企业管理科、多种经营科、信息科和人秘科。1985年，多种经营业务划归县农委管理，改名为乡镇企业局，编制14人，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巡视员1人，干事8人。局内设计划生产、综合、经营管理3个科。8个区和城关、沙河镇，杨营、葛石、杨河、茶镇、白龙塘等乡配有专干，负责乡镇企业管理。

1981年成立乡镇企业供销公司，有职工22人，设业务、财务股和两个门市部，固定资产12万元，1988年营业收入140万元，上缴税金1.5万元，盈利1.3万元。1989年，由于国家紧缩银根，市场销售疲软，营业额跌到99万元，上缴税金1.2万元，亏损1.2万元。

1986年成立乡镇企业技术咨询服务站，编制5人，属事业单位。为乡镇企业培训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帮助企业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节 发展现状

1958年“大跃进”中，在“以粮为纲、大办工业”的口号下，全县兴起办厂热。公社、管理区办农械厂、造纸厂、编织厂及陶瓷、砖瓦、煤、铁、综合厂等，大队办粉坊、油坊、米面加工、小农具维修厂等，是年社队企业产值约29万元。1963年，绝大多

数厂(坊)关门停办。“文革”期间,社队企业被斥为“弃农经商”、“抓钱丢线”、“资本主义尾巴”,奄奄一息。1972年形势稍有好转,部分社队又开始办起林场、茶场、药厂、牧场及农械修配厂、米面加工厂,但由于重农轻副和“左”的思想束缚,多数企业办办停停,盈少亏多,1974年全县社队企业产值仅63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的号召下,县委、县政府采取组织上建立专门机构,充实人员;税收上实行低税免税政策;信贷上给予资金扶持等措施,使社队企业出现新的转机。1984年在中央“关于加快乡镇企业发展步伐”的精神指导下,县上作出了十三条规定,号召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多层次、多形式地发展乡镇企业。为了解放思想、开阔视野,县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及部分区、乡负责人,赴江、浙、沪等地参观考察。回县后,通过各种会议,宣传江南经验,进一步放宽政策,破关撤卡,放权松绑。各有关部门又从材料、资金、技术、设备、供销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优惠,迅速掀起大办乡镇企业高潮。是年底,全县企业已发展到2854个,从业人员8103人,总收入1375万元,上缴税金51万元,实现利润232万元。截止1989年,乡镇企业达6433个,从业人员17064人,总收入7678万元,产值5373万元,占全县农业产值的54.5%。1990年,乡镇企业发展到6982个(其中乡办86个,村办100个),总收入达8896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

第三节 企业结构

一、农业企业

以茶场、林场、牧场、药场、蚕场、菌种厂等种养业为主。这类企业投资大,周期长,见效慢。1989年,全县共有农业企业165个,占乡镇企业总数的2.6%,从业人员1174人,总收入224万元。

二、工业企业

多以农机维修、小水电、石灰、砖瓦、水泥制造、水泥预制、采矿、粮油加工、食品、化工、木材加工及竹木家具、缝纫等为主。1989年,全县共有工业企业2247个,占乡镇企业总数的34.9%;从业人员7166人,总收入2718万元,占乡镇企业收入的35.4%;产值2338万元,占乡镇企业产值的44.3%,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8.4%;上缴税金114万元,实现利润261万元。

三、交通运输企业

主要以拖拉机、汽车、运输队及联户、个体的汽车、手扶拖拉机、搬运队、装卸队为主。1989年,全县共有运输业1400个,其中乡办3个,村办3个,个体联户1394个,从业人员2066人,总收入868万元。

四、建筑企业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葛石、杨河、杨营、丰东、黄池、沙河镇、板桥、堰口、结友、南坝、官兵等乡村相继办起建筑工程队,向县内外承包建房业务。1989年,全县有建筑企业225个,其中乡办9个,村办7个,联户个体209个,从业人员2777人,总收入1136万元。

西乡县乡镇企业发展概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企业个数					企业人数					总收入					上交税金	实现利润	
	合计	乡办	村办	个户	联户	合计	乡办	村办	个户	联户	合计	乡办	村办	个户	联户			比年长 上增%
1978	719					5684					198							
1979	415	147	268			5320	2565	2755			240	166	74			21.2	6	- 2
1980	401	152	249			4736	2286	2450			254	173	81			5.8	7	11
1981	377	145	232			3719	1845	1874			253	167	86			- 0.6	6	6
1982	344	141	203			3097	1632	1465			292	194	98			15.4	10	21
1983	330	129	201			2931	1422	1509			380	234	146			30	12	38
1984	2854	205	335	2314		8094	2250	2159	3685		1375	512	387	476		261.8	51	232
1985	3680	234	351	3095		10850	3103	2583	5164		2921	1110	541	1270		112.4	94	315
1986	4342	232	308	3802		12467	3416	2507	6544		4483	1328	810	2345		53.4	157	401
1987	4842	217	321	4304		13687	3687	2674	7326		5411	1638	763	3010		20.7	182	576
1988	6225	211	305	5709		16539	4085	2708	9746		6788	2263	837	3688		25.4	276	749
1989	6433	200	280	5953		17064	3832	2819	10413		7678	2507	1110	4061		13.1	360	822

五、其它企业

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大批剩余劳力和能工巧匠进入城市、集镇，兴办商业、饮食、服务等第三产业。1989年，全县共有第三产业2396个，其中乡办56个，村办48个，联户个体2292个，从业人员2881人，总收入2732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35.6%。

林 牧 志

第一章 林 业

第一节 概 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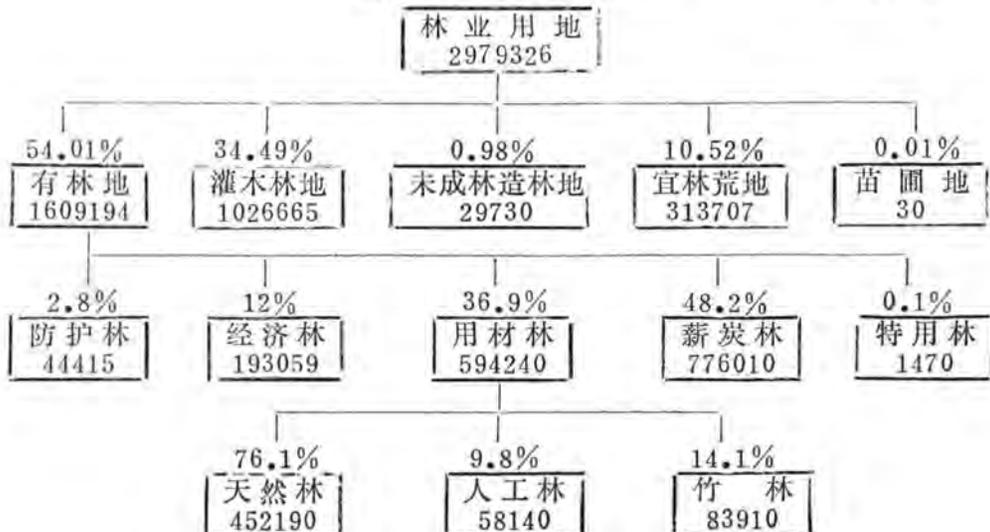
西乡地处秦巴山区，二山自古素称老林。清朝中叶以后，人丁日繁，乱伐滥垦，至民国期间，初则军阀盘据，兵事频仍，继则政令废弛，毁林开荒，林地锐减。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提倡私人植树，组织集体造林，兼用飞机播种，成绩显著。但因林权多变，在大炼钢铁及“文革”动乱中，森林连遭破坏，自1958至1976年，全县森林减少74.6万亩，木材蓄积减少391.5万立方米。1981年，省政府划西乡为林业县，县委、县政府吸取历史教训，宣传贯彻《森林法》，落实林权，逐步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由国家、集体和个人投资100万元，解决苗木、籽种问题。坚持谁造谁有，奖罚兑现。同时加强技术服务，先后举办培训班55期，初步形成县区乡村四级服务网络。1985—1989年，造林达33万亩，使森林覆盖率由33%提高到35%。1989年，全县林业产值已达1881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4.8%。

一、林业用地

1956年，林业部森林航空调查队对西乡林地进行航测，复经1976年林业资源清查及1972—1984年林业区划调查，全县林业用地占土地总面积4859400亩的61.31%，林木覆盖度为54.9%。

西乡县林业用地一览表

单位：亩



西乡县各区(乡)林地、宜林地面积表

单位: 亩

区(乡)名称	林业用地	有 林 地								苗 圃	灌 木 林	未成林造林地	宜林地	
		合 计	用 材 林			防 护 林	经 济 林	薪 炭 林	特 用 林				荒 山 荒 坡	
			小 计	天 然 林	人 工 林									竹 林
沙 河 区	509004	404414	120705	119205	1500		1500	12794	269415			51390	990	52210
高 川 区	242456	111253	32145	14745	15900	1500	6285	46168	26655			95215	4890	31098
杨 河 区	126430	73489	46620	25980	15540	5100	8970	7759	10140			17395	2250	33296
茶 镇 区	483056	210818	45660	44835	825		2985	31418	130755			245595	2670	23973
堰 口 区	453935	185951	65550	54135	8430	2985	2985	31361	84585	1470		206970	3000	58014
贯 山 区	489276	214700	102225	84420	450	17355	6720	27095	78660			239430		35146
白 龙 区	239701	149901	25845	20700	5145			14106	109950			39630	5250	44920
大 河 区	378360	227904	141090	84120		56970	14970	20979	50865			129000		21456
杨 营 乡 城 关 镇	57108	30764	14400	4050	10350			1379	14985		30	2040	10680	13594
合 计	2979326	1609194	594240	452190	58140	83910	44415	193059	776010	1470	30	1026665	29730	313707

二、森林分布

本县位于北亚热带气候区，由于地形地貌复杂，相对高差变化较大，故又有暖温带和中温带的气候特点。复杂的地形地貌和多种气候类型，使森林资源丰富，植被广阔。由于受太平洋湿润季风影响，森林以喜温湿的落叶阔叶针叶为主，混生耐寒的常绿阔叶树种。据初步调查，构成森林群落的高等植物340余科、1800余种。主要乔木树种62科、138属，近300种（详见《自然资源志》）。由于县境内垂直气温变化及光、热、水条件的差异，直接影响森林群落的组成、结构和外貌的形成。其变化规律为：

（一）水平分布规律：因降水和成土母质的差异，森林水平分布具有明显规律。同一水平线上，牧马河以北多以马尾松和落叶栎类混交林为主，以南则多为混有常绿阔叶的落叶阔叶针叶林带。

（二）垂直分布规律：随着海拔的升高，光热分布的不同，本县森林垂直分布有明显的带谱：

混有常绿阔叶的栎、松森林带。海拔500—1000米，属北亚热带气候类型，多为黄褐土山地，谷宽坡缓，光、热、水条件好，树木种类繁多，纯林较少。以麻栎、栓皮栎、槲栎、水青冈、马尾松等混交林为主，混生樟木、楠木、冬青等树种。午子山有小片白皮松林。杉木、椿树多分布在路旁、住宅四周，河边多柳、杉、水竹。也还有不少经济树种，如油桐、茶、桑、桔柑、樱桃、棕榈、杜仲、核桃、柿等。常见灌木有马桑、黄庐、猕猴桃、七里香、狼牙刺等。

落叶阔叶森林带。海拔1000—1600米，属暖温带气候型，以山地黄棕土壤为主，多土坡窄谷。林分以落叶阔叶为主，建群树种有桦木、椴树、枫香、漆树、化香、波斯杨、米心青冈、千斤榆、高山栎、刺楸、侧柏、青冈、巴山松等。林内常见灌木有杜鹃、野蔷薇、女贞等。

落叶阔叶针叶森林带。海拔1600—2200米，土壤多为山地生草性黄棕壤，属中温带气候层。除河西乡有巴山松纯林、龙池乡有大面积木竹（簕竹）林外，余多为落叶阔叶林带、混生巴山冷杉、华山松等针叶树种。林下灌木有框柳、卫茅、莢蓬，高山柳和猕猴桃也有分布。

以上森林，主要分布于大河、贯山、沙河、堰口、茶镇等区，占全县林地（不包括灌木林）79.54%，高川、白龙、杨河、杨营等地又占20.46%。其中高川区森林面积仅占全县森林4.85%。从坡度分布状况看，25°以下林地占25.4%，多为经济林，25°—45°林地占55.4%，46°以上多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林。可供利用的森林资源多集中在边远地区，山大沟深，交通不便，采伐运输困难。

三、立木蓄积

全县活立木蓄积量为411.396万立方米，其中用材林280.007万立方米，占68.24%；防护林28.868万立方米，占7.03%；薪炭林101.459万立方米，占24.72%；每亩平均蓄积3.08立方米。人均占有蓄积10.6立方米，高于全国人均占有9.1立方米的水平。林分亩粗生长量为0.1174立方米，林分年粗生长率3.81%，全县活立木年总生长量15.636万立方米。其中用材林年生长量10.6万立方米，出材5.3万立方米，采伐量为4.2—4.8万立方米，全年消耗木料约5.353万立方米。近年修建和林副业（木耳、天麻、烧木炭等）

用材更多，实际采伐量大大超过生长量，矛盾尖锐。但是，林业生产前景乐观，一是用材林中幼林面积占75.1%，后劲很大；二是实行林业“三定”政策后，确定了林权，将不便于集体经营的山林承包给个人，责、权、利结合，调动了农民开发利用荒山的积极性，对山林绿化创造了有利条件。

西乡县用材林面积、蓄积量和林龄统计表 单位：万亩 万立方米

数 量 单 位	合 计		幼 龄 林		中 龄 林		成 熟 林	
	面 积	蓄 积	面 积	蓄 积	面 积	蓄 积	面 积	蓄 积
杨 河 区	4.15	16.27	4.03	14.58	0.07	0.96	0.05	0.73
高 川 区	3.06	13.29	2.58	8.57	0.48	4.72		
茶 镇 区	4.57	20.89	2.73	5.18	1.59	12.95	0.25	2.76
白 龙 区	2.58	8.18	2.46	7.31	0.12	0.87		
沙 河 区	12.07	39.75	10.53	30.50	1.54	9.25		
堰 口 区	6.26	33.85	4.33	12.53	1.41	14.63	0.52	6.69
贯 山 区	8.49	48.55	4.76	16.60	3.57	30.26	0.16	1.69
大 河 区	8.41	92.25	2.01	7.93	3.47	38.81	2.93	45.51
杨 营 乡	1.41	5.04	1.44	5.04				
合 计	51.03	278.07	34.87	108.24	12.25	112.45	3.91	57.38

第二节 造 林

一、育苗造林

民国27年（1938），县内始设苗圃，但成效不大。解放后，1957年重建县苗圃后，坚持年年育苗，供应机关、学校和群众植树造林。政府还鼓励集体办林场和个体育苗，50年代初至1987年，全县（包括国营、集体和个体）共计育苗13790亩，年均417亩，共造各种林71.44万亩（包括飞播造林），其中成林面积35.46万亩，造林保存率约45%。计有用材林13.7万亩，经济林15.5万亩，薪炭林6.26万亩。

解放初，育苗造林多为零星小块。如1953年，县林业站在午子山营造杜仲林约百亩，板桥、三郎、青龙、王子岭等乡播种橡子，造薪炭林，但成苗率不高。农业合作化后，规模开始扩大，古元乡五星农业社副主任柯昌富，率先带领社员育苗2亩，造林达3000亩。1958年，骆家坝回龙大队最早兴办公社林场，稍后杨河、白龙等区社实现了队队有林场，骆家坝公社林场曾经受到中央林业部的奖励。1978年，全县共有社队林

场371个；人员3900人。经过整顿巩固，1981年尚有社队林场108个，场员850人，经营面积6万多亩。其中丰东乡三义村林场，坚持年年育苗造林，十余年间累计育苗13.8亩，除出售30多万株外，林场自己营造用材林2780亩，均已郁郁成林，立木蓄积约3000立方米。此外，1964年，从南郑县购回马尾松苗600万株，于杨河、杨营、沙河等地营造马尾松林；从凤县购进华山松种子800余斤，播种在高川、高家池等地；1972年聘请南郑县育苗专家吴大刚，在杨河公社胡家营培养马尾松苗，并培训技术人才，由点到面，发展到葛石、柳树、三郎等地，大量育苗成功，现已有不少成片松林。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左”务实，林业责任制逐步完善，育苗造林，公私并举，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工作细，发展稳，成活保存率高，有效面积逐步增加，各种基地开始形成。如1979、1980年，政府用提价、奖励（桐籽收购价由每百斤25元提到37元，并奖售粮食25公斤，发证50尺）、调运种子（5万公斤）等办法，发展油桐生产，建成10万亩油桐基地。县牧草工作站从1978至1982年，培育油橄榄苗5万余株；1985年培育樱桃树苗3785株，并建立樱桃苗母本园10亩，对450亩马尾松苗亦管护得很好。同时，政府采用定购等办法，奖励集体和个人育苗，据1986年不完全统计，在7区22乡镇中，育苗户有220户，育苗面积约1000亩，累计育苗7600亩，为绿化创造了条件。

二、植树造林

解放后至1987年，全县四旁植树累计5523.61万株，保存率约14.9%，年均保存13.8万株。成绩突出的如：1978年，县上与汉白公路总段合作，组织沿公路72个生产队，定距栽植水杉5万多株，采用与当地倒三七分成的办法管护，保存率达85%以上，现已形成78公里的林荫大道，受到川陕鄂护林委员会的奖励。1986年3月，本县团员、青年春季造林5000亩，路旁植树6万株，被团中央、交通部授予“公路绿化先进县”称号。

三、飞播造林

1977至1980年，上级协助，在大河、高川、杨营、白龙、杨河、贯山、堰口等地，用飞机播种造林13片，共计20.66万亩，投资53万多元。经1982年检查核实，成林面积57325亩。1986和1988年，又在高川、杨河、堰口、白龙等地，分别飞播造林57500亩和52700亩，经检验出苗率达到国家标准，均评为优。1990年飞播造林40000亩。

第三节 林政管理

一、管理机构

民国27年（1938），县政府始设建设科分管林业。解放初，县人民政府建设科亦有专人管理林业。1955年，建设科改称农林水牧局。1960年分设为林牧局，其后几经分合，1979年称林业局至今。局内分设人秘、林政、公安、业务4科，为全县林业行政领导机构。辖属单位有：

县林业站：1953年成立。1956至1983年，陆续增设7个区林业站。

县苗圃：1957年重建至今。

县园林站：1972年成立，有梨、桔园80亩，坡地80亩，并承担果树嫁接和优良品种供应。

县林产品经销公司：1983年成立，下设13个经销点，直属木材加工厂1个。

龙池国营林场：1981年成立，经营面积25.70万亩，林木蓄积量136万立方米。

80年代还成立有：林业勘察设计队1个、木材检查站6个（堰口、沙河、茶镇、柳树、桑园、私渡）、公安林业派出所4个（沙河、堰口、茶镇、高川）。现有林业干部职工160多人，其中各类技术人员34名。

二、林权清理

林权归属为林政管理中之首要问题。解放后，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政策，结合土地改革，划定林木权属：所分土地上的林木及农村护庄林木，由村民保护；公益树林由当地人民政府管理；成片森林归国家所有。1956年建立农业社时，除给社员留房前屋后少量树木外，其余社员林木折股入社，归集体所有，由社队管护。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林木股份“一风吹”，形成国家、集体两种所有制。1961年，贯彻中央“林业十八条”，进行林权清理，纠正了平调社员林木的错误，恢复国家、集体、个人三种所有制。全县划定国有林（包括荒山草坡）55块，总面积223986亩，其余山林明确划归社队和社员，其中给社员划出自留山138000亩，平均每人0.6亩。并规定“经济林从栽培到老死，用材林从植树到采伐利用，所有权不变”。鼓励社员在房前屋后、自留山和生产队指定的地方植树造林。但是，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和“农业学大寨”运动，大批“资本主义”，把社员自留山和房前屋后林木都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收归集体，严重挫伤了基层干部和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制止“文革”10年动乱中形成的乱砍滥伐歪风，全县大力宣传贯彻林业方针政策，加强了林政管理。1981、1982年，由点到面，开展了“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林业三定工作。全县组织“三定”工作领导小组55个，成员7274名，清理林权、林地、林界，落实国有林52块，302734亩（1990年定权发证核实为292535亩），占林地总面积9.03%；集体山林2438112亩，占84.3%；农民自留山200467亩，占6.67%。颁发林权证50415份，允许继承。林权稳定，调动了农民植树造林的积极性。钟家沟乡大兴村党支书李胜华，承包集体荒山180亩植树造林，5年后年收入达万元，林业总产值50万元，并带动全村绿化荒山8000亩，人均有用材林1亩、经济林1000株，成为兴林致富村。据不完全统计，全县2080户农民在承包的15万亩荒山上，植树造林9万多亩，有23610户农民承包经营有林地687819亩。1987年7月，县上又将宜林荒山25.6万亩（占宜林荒山81%），以个体承包及联户承包形式，落实承包责任，规定30至50年不变，谁种谁有，允许继承，农民植树造林的积极性更为高涨。

西乡县1962年国有林登记表

所在乡村名称	座落地	落点	块数	面积 (亩)	主要树种
杨营乡附溪村	寨	沟	1	2200	栎类

续表 1

所在乡村名称	座落地点	块数	面积 (亩)	主要树种
杨营乡莲花村	大岭沟	1	400	栎类、松树
杨营乡三友村	安沟	1	300	栎类、松树
杨营乡三友村	四方山	1	300	栎类、松树
杨营乡三友村	曹头坡	1	60	松树
杨营乡三友村	何家湾	1	300	松树
堰口镇民主村	午子山	1	2500	白皮松
罗镇乡黄渡村	罗家山	1	500	松树
罗镇乡三郎村	黄车梁	1	1000	桦木、栎类
丰宁乡丰宁村	丰宁观	1	120	松树
子午乡响潭村	小南沟	1	400	松树、栎类
子午乡响潭村	狮子崖	1	21	松树、栎类
茶镇乡五星村	太白洞	1	15	楠木、柏树
柏林乡柏林村	安湾	1	25	松树
柳树乡马营村	马营坝	1	1125	松树
廷水乡潘坝村	堰口崖	1	210	栎类、桦木
廷水乡潘坝村	罗家坪	1	10000	漆树、栎树、桦木、草坡
马踪乡筒车村	河堤沟	1	475	栎类
马踪乡筒车村	黑沟	1	755	栎类、白杨
文贯乡江家塆村	社塘坎	1	20	松树
骆家坝乡细辛村	黄堖岭 蓼叶岭	1	10000	桦木、白杨、漆树、木竹
骆家坝乡张家坝村 私渡乡红安村	老家村	1	20000	栎类、草坡
左溪乡河坎村	向家塆	1	100	松树
左溪乡杨泗村	杨泗庙	1	25	松树、柏树
左溪乡渔渡村	老场湾	1	15000	松树、漆树、杨树

续表 2

所在乡村名称	座落地点	块数	面积(亩)	主要树种
河西乡河西村	后山	1	150	松树
河西乡小溪村	险崖子	1	3750	松树
楼房乡三郎埡村	黑山坝	1	6000	杂木林、竹林
龙池乡龙池村	两路口	2	350	荒山、草坡
龙池乡龙池村	水塘子	2	540	杂木林、草坡
龙池乡龙池村	号房沟	4	525	杂木林、草坡
龙池乡龙池村	燕子窝	1	300	草坡
龙池乡龙池村	苟岭沟	1	230	草坡
龙池乡龙池村	土炮台	1	30	草坡
龙池乡龙池村	迁坝	2	1400	草坡、荒山
龙池乡龙池村	加当湾	2	410	草坡
龙池乡平安村	皮货铺	1	1500	栎类
龙池乡平安村	太阳湾	1	2240	杂木林
龙池乡平安村	二道台	1	30	荒山
龙池乡平安村	大河坝	1	1500	荒山
龙池乡平安村	南池坝	1	5370	荒山
龙池乡平安村	水位层	1	630	荒山
龙池乡平安村	林口子	1	780	竹林
龙池乡平安村	黄家湾	1	200	杂木林
大河、楼房乡的茶园、元坝、石马、楼房、郎家坪等村	凤凰寨	1	2200	松树、桦木、栎类
大河、河西、龙池乡的蒿坝、塔子、南坪、龙池等村	南天门	1	60000	栎类

续表 3

所在乡村名称	座地落点	块数	面积(亩)	主要树种
河西乡的河西、红花、窝坝、小溪、塔子等村	佛头山	1	45000	松树、栎类
大河、楼房乡的茶园、元坝、郎家坪、尖洞等村	龙山	1	25000	松树、漆树、桦木、栎类、木竹
合计		55	223986	

西乡县林业“三定”情况统计表

单 位	项 目	集 体 林		自 留 山		合 计			
		发证 (页)	面积 (亩)	发证 (页)	面积 (亩)	发证 (页)	面积 (亩)	其中：荒山面积	
								集体(亩)	自留山 (亩)
杨河区		344	172529.5	4865	11065.5	5209	183595	48124.4	1234.2
高川区		548	180447.1	8047	30202.8	8595	210649.9	53476.3	6596.7
茶镇区		639	441028.8	5833	50223.1	6472	491251.9	122936.7	11981.5
白龙区		415	186539.2	4738	15065.8	5153	201605	52015	3988.8
堰口区		431	341014.3	5561	21660.8	5992	362675.1	79705.2	9858.9
贯山区		359	479476.2	5309	29288.5	5668	508764.7	14135.8	4027.4
沙河区		1022	343583.2	9493	39360.2	10515	382943.4	27248.5	1360.2
大河区		146	261307.7	1164	8302.5	1310	269610.2	22562.4	1672
杨营乡		75	32123.5	1426	5298.3	1501	37421.8	4343	2196.3
合计		3979	2438049.5	46436	210467.5	50415	2648517	424547.3	42916

三、林木管护

(一) 护林防火：山区素有“火不烧山地不肥”的积习，保留着刀耕火种的原始耕作方法。解放前，每年冬春，农民烧山开荒，牧童焚烧草坡，往往引起山林火灾。解放后，县委、县政府三令五申，在山区建立防护组织，订立防护公约，并定每年11月至翌年5月为护林防火戒严期，使山林火灾逐年减少。1956年，全县出现堰口等4个无

林火区，丰宁等5个无林火乡，火灾次数比1955年减少72.17%。但仍有少数地区由于领导不力，山林火灾时有发生。1957年春，龙池发生重大火灾，延续数日，损失极大，县委给钟家沟副区长以撤职处分。

鉴于大巴山森林火灾之严重，本县于1958年参加川陕两省8县、区护林防火联防委员会，分年度由成员县轮流主持召开联防会议，检查工作，交流经验。1962年11月15日，山西乡主持召开联防会议，增修了《护林联防组织细则》。在林业部的指导下，毗邻县区陆续加入，至1975年，联委会扩大到川、陕、鄂3省7个地区的24个县、区（神农架林区）。联委会认真贯彻林业政策，各成员县山林火灾大为减少。在联委会监督指导下，县设护林防火指挥部，区、社（乡）设领导小组，队有护林员。全县固定护林员1500多人，林区设瞭望台28处，宣传牌1200多面，印刷护林宣传材料25000份，10多年来，全县经常保持83%左右的公社无山林火灾。但是，部分地区警惕性不高，山林火灾仍有发生。如：1977年3月，七星坝公社檀树坪五队因小孩在树林玩火，引起火灾，烧毁山林6800亩，荒坡4700亩。1978年4月，龙池、大河、钟家沟等公社同日发生林火7起，造成连片重大火灾，县上组织干部、民兵3400多人扑救，驻军派汽车支援，汉中民航站派飞机查探火情，共烧毁林地46779亩，荒坡22538亩，房屋4间，死亡和重伤各1人。杨营乡高石嘴飞播幼林10900亩，亦由于连续几年的山林火灾，现仅保留数百亩。

1980年7月，全县开展宣传贯彻《森林法》活动月，各级行政部门密切配合，使187500余人受到森林法制教育，处理毁林案件251起。此后，又几次组织检查团巡回各地，贯彻林业方针政策，查处各类毁林事件。尤其是1981、1982年开展的林业“三定”工作，落实护林组织803个，专职护林员4549人，固定国有林专职护林员69人。责、权、利紧密结合，林业生产走上稳步发展的道路。

（二）封山育林：解放后，在植树造林的同时，对残败林、幼林、过伐林等，进行了封山育林工作，每年针对具体情况，分别采用定封、轮封、季节封等办法，封而不死，开而不乱。如寨沟林区规定，每5至6年轮伐一次；对午子山（名胜山）则死封禁伐；在水上流失严重的高川、堰口、贯山等中山地区，实行季节封禁，每年冬春封死，禁止入林搞副业生产，夏季开封。这些办法都收到了良好效果。全县1982年封山育林12万亩，抚育幼苗3.5万亩。1987年，全县封山育林56600亩。

（三）林木病虫害防治：1985年夏，西乡、洋县交界地区，大面积栎尺蠖为害，县上组织力量，在上级支援下，及时进行了防治。1981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对马尾松、杉、杨、油桐等11个树种的病虫害普查工作，共设调查点66处，完成调查面积33.5万亩，采集制作病虫种类及为害症状的标本289号次，记载和鉴定出主要树种的病虫害134种。现在大面积防治尚未展开，只有县苗圃、林业站、果园等小林防治。

第四节 白皮松

白皮松是我国特有的树种，据林业专家陈嵘称：它是东亚唯一的三叶松，我国古代尚多，今则唯湖北神农架、四川江油及陕西西乡、留坝有野生状态片段森林，甚为珍贵。

西乡白皮松以午子山为主，现有成片白皮松林2500余亩，树高均在10米以上，胸径10厘米以上者达数万株；树高20余米、胸径1米以上的古树尚存数十株。基本上属中龄林，林相整齐，估计有活立木蓄积量12841立方米。此外，堰口、木竹坝、子午、沙后、二郎、左溪、麻柳等乡均有少量分布。一般生长在海拔500—1000米山地石灰岩形成的土壤中，但在平川亦可生长，如杨营乡鹿龄寺内即有几株数百年生的白皮松，城关居民及南河坝小公园近年栽的白皮松亦生长良好。

午子山为陕南名胜，据旧县志载：南宋高宗绍兴五年（1135），重建午子山顶观正殿时，植松柏万株。旧时无白皮松这一学名，俗称油松。因山上建有庙宇道观，终年香火不断，群众称为“爷山”或“神山”，封建社会崇尚迷信，神山之树无人敢动，白皮松得以长期保存并自然繁殖发展。民国23年（1934），发生盗伐油松事，累禁不止。时在南京国民政府供职的县人刘百泉，为此致函陕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及汉中警备司令赵寿山，请予禁止，赵寿山遂即签发警备司令部布告贴于午子山下。布告全文是：

“为布告事，查午子山油松乃国产奇木，森森郁郁，藉以壮名山观瞻，远近驰名，不宜摧毁。近有少数劣徒，胆敢肆窃渔利，殊属有伤国粹而玷胜景，合行严厉禁止。自经此次晓谕之后，倘敢故违再行窃取者，查出定行重办，决不姑宽。凡我闾境人民，其各一体周知，切切此布。”

同时，赵寿山派驻西乡的部队，缉捕盗伐白皮松者2人，绳之以法，盗树之风乃止。乡民将此布告全文刻于石碑，镶在山下庙内墙壁上（今堰口粮站院内），至今保存完好，犹有护林作用。当时午子山有白皮松林约1400亩。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一贯重视保护午子山之白皮松林。50年代，汉中林业局曾在午子山设半脱产护林员4人。60年代，来西乡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的中共西北局书记刘刚，曾指示组织民主大队社员为午子山白皮松林抚育割灌，并将半脱产护林员改为全脱产专职农民护林员1人。70年代，汉中行署林副局长李永昌来西乡检查工作时，看了午子山白皮松生长情况后，指示设立午子山护林站（4人），并拨款修建站房。80年代初，县上在护林站址设立堰口林业公安派出所及午子山文管所，进一步加强保护白皮松的力量，延续至今。

白皮松为松科、松属，常绿乔木，幼树皮灰绿色，平滑，中年后皮为乳白色，老树则为银白色，且发光泽，斑斓奇特，枝干虬曲，宛若游龙，为园林中名贵观赏树。其木材可供建筑、家具、文具等用。球果入药，对老年慢性支气管炎有一定疗效。种籽可食用。近年，白皮松已引种美国，世界瞩目。

第二章 畜 牧

第一节 畜禽饲养

一、大家畜

本县素以饲养黄牛为主，水牛次之，马、驴、骡很少。1949年，大家畜存栏18283

头，1954年，发展到28067头，5年增长65%。1954—1955年建立初级农业合作社高潮中，大家畜随土地入社，社员怕母牛怀孕花工费事不合算，因而重使役，轻繁殖，两年增加无几。1956年，贯彻国务院关于保护幼畜的指示，实行每繁殖一头幼畜减征大米20斤的优待，轻繁殖的倾向得到纠正。1957年底，大家畜恢复到27323头，比上一年增长10.7%。1958年后，由于“左”的错误，私人养牛受到限制，1962年大家畜减少到25154头，三年减少6162头。据1959年五里坝管理区（乡）关于耕牛死亡情况的报告：该区共有牛1039头，半年死亡97头，滚坡卧圈69头……饲养员全是老幼病残人（7—9岁的放牛娃64名，60—80岁的老人66名）。由于饲养管理不善，使役过度，养、用、繁殖脱节，造成大家畜大量死亡。

1962年后，确定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经济体制，大家畜重新按队分配，属集体所有。并普遍建立了集体饲养管理制度，使大家畜生产又有回升，至1966年已增长到30363头，增长19.3%。但在“文化大革命”10年间，除沙河区书房大队和大河区小溪生产队等个别自然条件较好的偏僻地区，养牛达到户均一头以上而外，绝大部分地区管理制度涣散，家畜生产处于停滞状态。特别是平川地区役畜严重缺乏，杨河区李河大队一度成为“人拉犁”的缺牛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全面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允许私人喂养大家畜，生产大为发展。1988年，大家畜存栏40374头（其中驴42头、马31匹、骡5头），适繁母畜增长到15583头，繁殖成活率高，1990年，大家畜年末存栏41685头，且商品率高，经济效益好，出现了一些专业户、重点户。如杨营乡杨清荣近年养牛达到一年一犊，年售牛收入千元以上，靠养牛致了富。据调查，全县有养牛专业户8家，养牛年产量6.6万元。

水牛在1980年前存栏4947头，拥有量居汉中地区各县首位。但因食量大，不耐寒暑，加之泡水田大部分起早，水牛使役面缩小，市场售价也由每头千元左右降到四五百元。饲养不合算，至1988年，全县仅存3564头。

二、养猪业

养猪是本县农村千家万户的主要饲养业，占畜牧总产值的70%左右。1949年，全县存栏猪31900头，其中母猪4100头。解放后，养猪业发展很快，1954年存栏65800头，比1949年增长88.5%。农业合作化后，忽视家庭养殖业，同时在粮食统购统销中，不适当地收购了过头粮，加上无自留地补充，养猪饲料奇缺，限制了发展，由1955年到1957年，三年只增长1300头。

1959年公社化后，将社员家养的猪收归集体饲养，提出“县办万头猪场，社办千头猪场，管理区办百头猪场”的不切实际的口号，致使养猪数量又大幅度下降。1961年，全县生猪由1958年的62500头下降为51900头，减少17%；国家收购也由1958年的19700头下降为5200头，减少74%。1962年，中央纠正“大跃进”的“左”倾错误，提出“公私并举，私养为主”的方针，畜牧生产又开始恢复和发展。1966年生猪存栏91000头，比1962年增长51.6%；国家收购18600头，比1962年增长3.63倍。但好景不长，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使养猪业再次大幅度下降，至1969年，全县存栏猪仅53000头，比1966年下降41.4%。

1970年，中央提出“积极发展集体养猪，继续鼓励社员养猪”的方针，县上成立畜

禽业委员会，专抓以养猪为中心的畜牧生产，对个户养猪实行“收五留五”的收购政策，采取饲料奖售、划拨饲料地等办法。1974年集体养猪占全县养猪总数的16%，但经营不善，母猪产仔少，死亡多，育肥猪饲养期长，出栏率低。1976年，生猪存栏106400头，国家收购32700头，比1970年增长2.39倍。社员自食量增加到33400头，比1970年增长45.2%。

1979年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粮食产量大增，市场广，经济活，养猪业稳步发展。1985年，全县存栏164693头，比1976年净增53293头；出栏由1976年的63470头上升到92860头，增长46.5%；出栏肥猪平均重量也由1975年的59.8公斤上升到106.35公斤。市场供应充足，结束了30年来凭证供应的历史。1990年，生猪存栏214865头，较1985年增长30.46%。

三、养羊业

养羊是县内浅山、中山区传统养殖业之一，主要饲养白山羊。由于境内天然草场多，杂灌林地广，特别是回民善于牧养、屠宰和嗜食，对羊的产销起了促进作用。1950—1963年，由3134只增长到37037只，增长约11倍。此后由于“社教”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私人养羊等政策上的失误，生产下降。其时，曾一度于三郎、木竹坝、罗镇、三花石等地兴办集体羊场，但管理不善，大批死亡，被迫停办。1976年羊存栏19571只，比1963年39000只减少49.9%。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养羊业得到稳步发展，1981年存栏34317只，出栏26712只，居汉中地区之首位（西乡出栏肥羊占汉中地区的比例是：1932年41.81%，1983年46.81%）。近几年来，基本保持稳产。羊群结构趋于合理，1985年适繁母羊占32%。全县出现养羊专业户4户，年产值约4000余元。1988年栏存36310只，其中能繁殖的母羊13831只。1990年存栏30633只。

西乡县畜牧业生产情况表

单位：万头 万只

年 份	生猪存栏	牛 存 栏			年 份	生猪存栏	牛 存 栏		羊存栏
		合 计	含水牛	羊存栏			合 计	含水牛	
1949	3.47	1.81	0.10	0.33	1957	6.76	2.73	0.14	1.58
1950	3.75	2.05	0.10	0.31	1958	6.25	3.13	0.15	2.11
1951	4.08	2.21	0.10	0.38	1959	6.15	2.60	0.15	2.15
1952	4.72	2.51	0.10	0.63	1960	5.61	2.67	0.15	2.54
1953	5.61	2.64	0.11	0.74	1961	5.19	2.51	0.15	2.84
1954	6.58	2.80	0.12	0.76	1962	6.06	2.54	0.12	3.55
1955	6.58	2.64	0.12	0.84	1963	6.12	2.52	0.12	3.90
1956	6.98	2.82	0.12	1.12	1964	7.13	2.59	0.14	2.88

续表

年 份	生猪存栏	牛 存 栏		羊存栏	年 份	生猪存栏	牛 存 栏		羊存栏
		合 计	水牛				合 计	水牛	
1965	6.88	2.79	0.16	2.00	1978	14.25	3.20	0.44	2.51
1966	9.16	3.03	0.22	1.94	1979	16.49	3.18	0.47	3.39
1967	8.54	3.10	0.07	1.88	1980	14.58	3.16	0.49	3.34
1968	7.02	3.19	0.29	1.51	1981	13.60	3.19	0.46	3.43
1969	5.37	3.30	0.29	1.44	1982	12.98	3.23	0.49	2.99
1970	9.04	3.36	0.30	1.78	1983	16.43	3.40	0.41	2.87
1971	11.44	3.42	0.30	2.31	1984	15.10	3.26	0.37	2.70
1972	10.58	3.42	0.30	2.40	1985	16.47	3.25	0.35	2.21
1973	10.77	3.48	0.31	2.39	1986	17.63	3.57	0.34	2.42
1974	10.49	3.33	0.36	2.44	1987	18.49	3.87	0.36	3.30
1975	10.98	3.31	0.38	2.31	1988	20.52	4.05	0.32	3.63
1976	10.64	3.16	0.35	1.96	1989	21.33	4.09	0.32	3.55
1977	11.76	3.17	0.40	2.15	1990	21.48	4.16	0.34	3.03

四、家禽及其它

农村素有户户养鸡、近水养鸭的习惯。解放后家禽业发展较快，1949年全县养禽11.23万只（其中鸭1.2万只），1990年养禽达40.72万只（其中鸭3.03万只）。

（一）鸡：一直是以私有户养为主。70年代曾提倡队办养鸡场，但都未成功。1982年，政府积极贷款扶持，引进推广良种，出现了一批养鸡专业户。杨河、前锋建立了两处较大的孵化场，几年后杨河场停办，前锋场每年可孵化良种鸡3万多只。

（二）鸭：本县养鸭历史悠久，加工制作的“松花变蛋”，久负盛名。解放后，养鸭业出现过两次高潮。1969年，曾于杨河、丰东、板桥、桑园等地兴起队办鸭场，养鸭达26200只。后因饲料供应困难，收购价偏低，多数鸭棚停办。私人小群喂养，又受放场限制，致养鸭量减少，产蛋量下降。1978年后政策放宽，群众养鸭积极性大为提高，当年养鸭达39230只，1982年专业棚鸭达数十棚。

（三）兔：1961年全县养兔14680只。1981年，地区外贸公司确定西乡为养兔重点县，一次投资5万元，并设养兔办公室，大量引进良种青紫兰、日本大耳白、丹麦白、虎皮黄、安格拉、比利时、加利福尼亚、獭兔、本地白兔9个品种，其中以虎皮黄、比利时适应性强，遗传稳定，繁殖多，体型大，生长快，外观美。1983年全县兔存栏3万多只，后因收购价低，经济效益差，逐年下降。1985年降到1011只，1990年仅剩581

只。

(四)蜂:丘陵山区历来习惯收养土蜂(中华蜜蜂),1961年全县有4686箱。由于多数群众视养土蜂为“天财”,任其自生自灭,多年无大发展。意大利蜜蜂的引进始自民国30年(1941),东关朱学礼从外地引进意蜂良种,兴办亦农蜂场,最多时有40群。解放初,城郊几户私人养意蜂者先后停业。1958年,古城牧场和十二岭大队集体办意蜂场2处,不久亦停办。1974年,高川、茶镇、马家湾等地社队相继办意蜂场,并开始流动放养。进入80年代后,白龙、茶镇等地养蜂专业户均养意蜂,远涉他乡,随花期放养。1990年,全县养蜂6373箱,产蜜61072公斤。

第二节 品种改良

一、西镇牛选育

西镇牛,是本县古老而优良的黄牛品种。解放后,省、地有关部门先后进行6次考察。1953年,西北农学院邱怀教授首次来县考察,命名“西乡牛”,编入中专养牛教材。1966年,西北农学院师生和地区畜牧兽医中心联合作第5次考察,认为“西乡牛”中心产地应包括镇巴县,因此命名为“西镇牛”。1982年,全国畜禽品种志编委会,以邱怀教授为组长,率专家学者赴川陕鄂三省交界的黄牛产区进行考察,认为“巴山黄牛”中的西镇牛属“结实类型”,并保留“西镇牛”名称,列入国家品种志。1985年,西乡县被列为西镇牛省级保种区。1987年7月,西镇牛又被列为国家良种,纳入全国的良好黄牛育种行列。西镇牛占本县大家畜总产量的91.5%,1983年存栏36682头。

西镇牛的特征是:红黄色,龙门角或芋头角,铁蹄子。公牛高颈峰,体型接近四方,母牛呈楔形,具有体质结实紧凑,挽力大,行动敏捷,山川、水旱兼作,耐粗饲,易管理,适应性强。平均挽力:公牛为326公斤,母牛280公斤。公、阉牛日耕3至4亩,母牛日耕2亩左右,能连续耕作20天以上。肉用性能好,育肥期短,增重快,日增重为:在6月龄内平均600克,18月龄内平均650克,饲料报酬高于国内黄牛水平。繁殖性能强,母牛两岁半开产,平均妊期278天,胎间距平均349天,如果饲养条件好,可一年一犊。

解放后曾经4次保种调查,发现该品种因世代同群放养,管理粗放,野交乱配,近亲繁殖,品种退化严重。根据省畜禽品种改良工作座谈会精神,县上于1973年4—6月,组织300多专业人员,对西镇牛进行了一次全县性的普查鉴定、选优汰劣工作,阉割劣等公牛3241头,选留等级公牛599头,其中特级12头,一级162头,二级262头,三级163头。并为46个公社配备了良种辅导员,使选育工作经常化。1980年测定,西镇牛体尺、外貌均有较好变化。1981年,省标准局制订并颁发了陕QB 2813—83企业标准,使西镇牛有了质量标准。

二、良种引进和推广

县种猪场和家畜配种站是畜禽品种改良和良种引进繁殖推广的专业部门。县种猪场年提供良种猪300头左右,配种站年对外配牛500头左右。1977年,开展常温精液人工授精技术,在三郎、二郎两乡试点,受胎率达65%,全县培训人工授精员80多人,同时又

开展了冻精配种工作。1981年，全县冻精配种普及到33个站（点），制造的冻精颗粒也开始向外县销售。1984年，再次在马踪、沙河对种畜进行同期发情试验，总受胎率为62%。1985年，在地区主管部门指导下，推广猪的输精技术，扩大良种公猪利用范围，使良种猪配种效果提高3倍以上。“母猪不出圈，输精送上门”，方便了养殖户。

历年引进畜禽良种及本地土种的改良情况是：

（一）奶牛：1969年，古城牧场首次购入黑白花奶牛7头，公牛1头。1984年，再次由西安购入黑白花奶牛12头。同年，县联社办的牧场由河北购入奶牛5头，1987年全县存栏奶牛81头。但饲养管理水平差，产奶量低，平均每头每日产奶不足10公斤。

（二）猪：土种黑猪，过去一直是骨干品种。它耐粗饲，耐潮湿，产仔多，一胎12头左右，一年两窝或两年三窝，性温驯，鬃毛发达，不闹圈，易喂养。但因生长速度慢，育肥周期长，年生长量约50—100公斤而渐被淘汰。60年代后，曾先后引入巴克夏、长白猪、约克夏、汉白猪、荣昌猪、内江猪等品种，进行杂交改良，效果良好。但因繁育体系不健全，多数猪近亲繁殖，混交退化，其中巴、土杂交猪是农户养猪的骨干品种，群众现在饲养的猪绝大部分系上述品种杂交的后代。窝产仔平均成活7.87头，双月平均体重6公斤。1974年后县种猪场只繁殖巴克夏纯种，年提供种猪百余头，由于数量有限，种猪十分紧俏。

（三）羊：土种白山羊，系陕南白山羊品种，占全县饲养量的90%以上，1985年存栏22066只。白山羊属无绒型，按品种特点又可分为有角短毛和有角长毛、无角短毛和无角长毛两个类型，其中有角短毛分布最广，毛色洁白，肩宽背平，尻部方正，尾上翘，体呈圆筒状，结构匀称，温驯，喜攀登，抗病力强，繁殖性能好，一年两胎或两年三胎，母羊一生可产12—14胎，平均每胎两羔，亦有胎产多至5羔者。皮肉兼用，饲料利用率高，一年可长20公斤，育肥两月，需精料10—20公斤。经过育肥的羊脂肪沉积可达1.5公斤。体重30公斤的羊，可取2.5—3公斤羊油。其皮厚薄均匀，拉力强，柔韧细密，头路皮占80%，最大板皮0.697平方米，每百张干重70—75公斤。

1958年，古城牧场首次引进瑞士莎能奶山羊，进行杂交改良。1976年，县上再次由富平县引进奶山羊57只，投放在三郎乡，因饲养管理不善、效益低等原因未能发展。1982年，由外贸公司投资，引进河南周口槐羊60只，投放于罗镇乡杂交改良，由于效果不明显，也未能发展。

（四）鸡：县内土种鸡。一为大种鸡，分布东南山区，体躯高大，头颈高昂，腿长胸宽，公鸡雄伟好斗，冠高耸，毛多黑红色，腿色紫红，公鸡重达4.5公斤，母鸡3.5公斤左右。母鸡年产蛋80—100枚，蛋重60克上下；另一种为小种鸡，多分布于丘陵、平川区，毛色杂，体小，一般重2—2.5公斤，跗骨短，冠脸肉垂，呈鲜红、紫红或黄红色，觅食性强。母鸡年产蛋100—120枚，最高160枚，蛋重50克左右，年抱窝3—4次，最高5—6次。据抽样调查，土种鸡平均9.3月龄开产，年产蛋90.7枚，平均蛋重52.37克，21月龄活重1.98公斤。

民国27年（1938），县青年农场首次引进来杭鸡。解放后40多年来，陆续引进芦花鸡、白洛克、九斤黄、星杂“288”、星杂“579”、罗斯、新布洛等蛋肉鸡品种，已在

全县普遍推广。

第三节 饲草饲料

一、天然饲草

据1982年草场资源调查资料，全县草场面积73.62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5.15%。其中300亩以上的大块草场46块，面积121060亩；150—300亩的中块草场115块，面积43515亩；100亩以下的零星草场571669亩。组成草场草群植被的植物有97科、341属、560余种，分布较多的野生植物有129种，其中优良牧草占66.97%，草场自然覆盖率在34—90%之间。鲜草亩产平均600公斤左右，总产草量4.1亿公斤，羊单位面积3.04亩，理论载畜量22467万个羊单位（畜禽折算羊单位：绵羊、山羊=1，黄牛、骡=5，水牛=7.5，马=6，驴=3，猪=1.25，兔、鸡=0.025，鸭、鹅=0.04）。此外，全县还有102.66万亩杂灌林地。

草场利用因受自然条件的制约，百亩以下零星草场地势低，邻近农户，利用率达67.69%；大中块草场利用率较低，至今还有7块大草场8700亩，多分布在大河、高川、贯山等区，偏远人稀，难以利用。1961年，县上曾在龙池乡迁坝草场兴办国营牧场，由于气候寒冷，饲养管理不善等原因，家畜多秋肥、冬瘦、春死亡，被迫停办。1982年，县上决定将龙池乡划为牧业乡，给予资金扶持，并免征公购粮，草场再度得到利用。

二、人工草料

1981—1982年，国家拨款15万元，在城北杨营乡的余家山、三官庙、烟洞梁一带，用飞机播种沙打旺、紫花苜蓿、草木栖、木兰子等优质牧草31800亩，同时在板桥、杨营人工种草400余亩。1983年成立牧草工作站，负责良种牧草的引进繁殖和推广，为草场改良创造了有利条件。

农作物秸秆有：包谷秆、壳、芯，油菜秆、壳，稻谷草、秕谷，麦草、糠，豆秆、壳等，年产量约1.7亿公斤（据粮食产量推算值），除一部分作燃料、部分沤肥外，实际饲用量约为40%。青绿多汁饲料：包括各种藤蔓叶（主要为薯、瓜类），农家房前屋后、田坎地边所种的聚合草、构树叶、槐叶、绿肥以及各种野生青饲草200余种，年产量约3959万公斤，为养猪的主要饲料。

三、精饲料

有粮食、薯类等13个品种，而以红苕、洋芋、碎米为主，历年留作饲料约1500万公斤。其次为粮油加工副产品，有米糠、麸皮、包谷糠、油籽饼等，一年约可提供200万公斤。此外，分布广泛的野生精饲料，如麻栎、栓皮栎、铁栎、辽东栎、白栎、刺叶栎、铁姜、毛栗等果实以及川榛、葛根、蕨根、红果、石蒜、水百合等，均含有较丰富的淀粉。

四、配合饲料

1986年县饲料公司建成后，年产仔猪、架子猪、育肥猪、雏鸡、生长鸡、肉用鸡、产蛋鸡、役牛、奶牛等13个品种的配合饲料5000多吨。

第四节 疫病防治

一、疫病流传

本县畜禽疫病不下百种，其中流行广危害大者为：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仔猪副伤寒、猪喘气病、仔猪白痢、猪牛流感、鸡瘟、禽霍乱等传染病。据《汉中府志》载：“嘉庆十七年（1812）西乡牛瘟尽殁”。民国34—35年（1945—1946），西乡牛、猪瘟疫连年发生，仅南三乡一保54户，即死耕牛126头。1966年，牛流行性感胃遍及全县，发病在万头以上，死亡20头。危害严重的寄生虫病有：蛔虫、姜片吸虫、长尾结节虫、牛肝片吸虫、胰润盘吸虫及禽、兔寄生虫等数十种。中毒病：牛以青杠树叶中毒、甘薯黑斑病中毒、霉烂稻草中毒、农药、化肥中毒为主；猪以亚硝酸盐中毒、食盐中毒、青氢酸中毒、鼠药中毒为主；鸡主要是鼠药中毒。此外，普通病中的消化道病，呼吸道病也不少。

二、疫病普查与防治

解放前，全县仅有少数阉匠兼治畜禽疫病，水平很低。疫情暴发，只能让其猖獗流行，无法控制。民间流行“家有千贯，拴绳子的不算”的谚语。解放后，人民政府非常重视畜禽疫病的防治。1955年以平川集镇为中心开展对猪瘟、猪肺疫、猪丹毒、牛炭疽、气肿疽等预防注射试点，成效很好。以后逐步普及猪、禽春秋疫苗预防注射工作，基本上达到村不漏户、户不漏猪，有效地控制了全县猪瘟、猪丹毒、猪肺疫和鸡瘟的流行，减轻了对畜禽的危害。至1985年，先后调入兽医专业人员72人，培养初级兽医人员180多人，现已形成县、乡、村三级防疫体系。全县48个乡镇兽医站从业人员，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和长期实践，常见的疫病都能治疗；村防疫员也掌握了一定的防治技术，基本上做到了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乡。

为了进一步搞好兽病防治工作，在地区业务部门指导下，1979年全面开展疫病普查，摸清了畜禽传染病、寄生虫病、中毒病的基本情况和发病规律，为今后疫病防治提供了科学依据。1983年，上级拨款在主要关卡设立检疫站，1984年又成立县检疫站。除负责指导全县的畜禽疫病防治及各集市检疫工作外，主要对进出口的活畜进行检疫，杜绝了疫病传播。

第五节 管理机构

清代前，县无专司畜牧机构。民国时，先后由劝农司及建设科兼管。解放后，沿设建设科，1956年改为农林水牧局，后几经分合，一度称农牧局、林牧局、畜牧局。1984年机构改革，复称农牧局，下属单位有：

西镇牛良种场：1960年在古城梁将种畜场、万头猪场合并为西乡县畜牧场，饲养良种畜禽。1975年转产饲养西镇牛，更为今名。1985年，列为省级西镇牛保种单位，以西镇牛选育为主，兼养奶牛，年产鲜奶5万公斤供市。

县良种猪场：1970年在杨营公社贾家河筹建西乡县良种猪繁殖场，1975年建成，

定为今名。主要培育巴克夏猪种，年产良种猪300—350头。

牧草工作站：1976年在杨营公社烟洞梁建立油橄榄场，征荒山135亩，耕地56亩，归林业局领导。后因经济效益低，1983年改称西乡县草种场，交畜牧局领导。1984年并入农牧局，改称今名。目前除为油橄榄苗圃基地外，先后试育优良牧草红三叶、牛尾草、鸡角草、苇状羊茅、黑麦草等10多个品种，丰富了牧草资源。

县兽医工作站：1953年成立，为全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内设行政办公室、财务后勤办公室、畜牧股、基层站管理股、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站下设兽医门诊部、兽药经销服务部、动物检疫站、家禽改良站及48个乡镇畜牧兽医站。

水利水保志

第一章 水利工程

本县水资源比较丰富,水利建设历史悠久。远古以来,先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逐步掌握了河道特点,根据山形水势、地质条件,因地制宜,发展各种小型水利工程。或掏沟疏水,或堆石闸水,或修堰引水,或筑塘蓄水,或利用筒车、龙骨车、戽斗、水桶提灌,或利用径流落差安装水碓、水磨、水车、水碾,进行磨面、打米、制纸、轧棉花、制陶瓷等农副业生产。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有效地利用了部分水利资源。其中,较大的引水工程为古老的金洋堰,据现存堰首石碑记载:“作堰之始,父老具称:起自前代,远不可考。惟(明)景泰初,开峡口故址,植木、磊石、培土,横截河流,俾水有所蓄。然后依山为渠,随势利导,历六年而后成。”明代即灌田4600亩。杨河乡天生堰,亦建于清代以前,傍山凿石开堰,灌田1000余亩。防洪方面,先民常用簸箕、水箭、垒坎、筑堤等办法,工程较大者为清道光年间修筑的南河堤和光绪年间修筑的西沙堤,均为保护县城防洪工程。其它河流则很少治理,任其泛滥成灾,“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每遇旱涝灾害,农民普遍求神告庙,禳灾祈雨,靠天吃饭。全县水资源利用率很低。

解放后,在水利建设上认真贯彻“蓄、小、群”为主的方针,发挥了水资源的优势。40年来,蓄、引、提相结合,大量修建库、塘、渠、井、站等水利设施(包括中型工程灌溉万亩以上的堰渠2条,5000亩以上抽水站1处),共移动土石2210万立方米,投入劳力3182万工日,国家投资1831万元,社队投资665万元。水利设施面积243854亩,有效灌溉面积221945亩,其中有水利设施的灌溉面积为218697亩,无水利设施的灌溉面积3248亩,全县旱涝保收面积138279亩,从而促进了农业的高产稳产。

西乡县水田面积发展及粮食产量(选年)表

年 份	耕 地 (万亩)	水 田 (万亩)	水田占耕地 (%)	粮食总产 (万公斤)
1949	69.61	13.98	20.0	5775
1955	74.14	18.61	25.1	8338
1959	68.72	23.05	33.5	8650
1965	59.46	21.03	35.4	10124
1969	58.01	21.03	36.3	9352

续表

年 份	耕 地 (万亩)	水 田 (万亩)	水田占耕地 (%)	粮食总产 (万公斤)
1975	51.80	21.12	40.7	9915
1979	51.57	20.96	40.6	12665
1985	49.16	20.83	42.4	12792
1988	48.06	20.50	42.7	13347
1990	47.68	20.33	42.6	14250

第一节 排灌工程

县城自元末迁至今址，600多年来，城北经常山洪暴发，危及县城。县人先后兴修中沙、西沙、东沙等5条导水渠道进行排洪，但因淤积严重，渠身日高，渠坎屡次决口，淹没城厢房舍及郊区农田，人民不堪其累，故称“五害渠”。1972年冬修铁路时，组织民工于北山麓兴修自西向东排洪渠一道，接纳古渠山水入四季河，五渠之害自此根除。

灌溉方面，由于河道纵横，地表水充沛，先民拦河修堰相沿成习。解放时，全县有较大自流引水渠道45条，至1988年发展到209条，有效灌溉面积112414亩，占全县灌溉总面积的50.65%。其中马鞍堰渠道属中型工程，干渠全长49.19公里，实灌面积71300亩；金洋堰干渠全长10.5公里，灌溉面积10400亩。

一、马鞍堰灌区

马鞍堰位于城南丘陵地带，水源来自峡口河，堰头枢纽工程在左溪乡狮子村峡口河中游大观音崖。渠首以上流域面积219平方公里，年均径流量1.69亿立方米，最枯流量1秒立方米，流域内山势崎岖陡峻，林木草丛茂盛，地下水充沛。渠道由南向北通过6公里悬岩陡壁下的石渠，经峡口穿马鞍山隧洞进入灌区，沿巴山北麓，向东穿山跨沟，尾落堰口乡老堰沟，全长49.19公里。设计引水流量5秒立方米，加大引水流量5.5秒立方米。灌溉牧马河南岸、泾洋河以西的大片农田，控制面积124平方公里。跨贯山、杨河、堰口3个区的9个乡镇、47个村、352个村民组，受益人口66453人。有支渠8条，直开斗渠29条，总长120.83公里。工程设施灌溉面积81600亩，有效灌溉面积71300亩。干渠现有建筑物308座，其中隧洞14座，长2605.1米；明涵134处，长4721米；渡槽27座，长547米；穿河床涵洞5座，长55米；倒虹1座，人行桥72座，公路桥5座，排洪桥38座，节制闸、退水闸12座。支、斗渠建筑物56座，其中隧洞13座，长1586米，渡槽13座。

本堰灌溉工程于1958年由县水工组勘测设计，报汉中专署、省水利厅，未见批复，即于当年7月动工兴建，开凿大观音崖至马鞍山石渠6公里。1960年4月因国家暂时困难而停工，以后县水工组又作续建工程规划设计上报，1966年，经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勘测设计，1967年2月汉中专署计划委员会及水电局批复，同意修建。1968年10

月二次上马，正式修建，并成立西乡县马鞍堰工程指挥部，由受益区承担施工。1971年通水18公里，1973年7月基本竣工，全线通水。至1981年，对重点渠段又进行防渗砌护裁弯取直等加固配套工程，累计投资1037.82万元（国家投资656万元），投工663.43万工日。

马鞍堰工程几经反复，二次施工又正值“文化大革命”混乱时期，边设计、边施工、边修改，工程标准低，存在问题多。如施工中删掉原设计3座隧洞1615米，渠身绕线过长，地质松软，随时有阻水断流的危险。1973年建成后，曾出现过65次滑坡、塌方、垮坎等较大事故。

二、金洋堰灌区

金洋堰渠首在大峡口下游200米处，距县城约10公里。灌区辖金洋堰、圣水堰、红崖堰三个独立小灌区。金洋堰历史悠久，据旧县志载：“明景泰二年（1451），知县邱俊复修，经六年竣工。堤长十余丈，广半之；堤高丈余，厚同之；堤面阔二丈许。”成化四年（1468），又经知县李春培修，有干渠1、支渠25，灌溉堰口、许家巷、肖家湾及水东上、中、下坝农田4600余亩。圣水堰兴修于清同治二年（1863），红崖堰兴修于1968年，合为多堰首乡管民营灌区，全灌区以金洋堰为主。

金洋堰引水于泾洋河，渠首以上控制流域面积891平方公里，流域内林木茂盛，植被良好。解放后历经多次整修，效益逐年扩大。1966年，经县水利局设计，汉中专署批复，在堆石坝故址，做圪工“包心坝”截流引水，抬高水位，兴建堰口水轮泵群站，金洋堰接尾水灌溉农田，提高了引水能力。“包心坝”当年未合龙，被洪水冲毁。1968年，县水利局对枢纽工程重新设计浆砌石滚水坝，1969年动工修建，1970年3月竣工。

现在三条干渠总长23.2公里，有人行桥59座，排洪桥12座，倒虹1座，直开斗渠48条。灌区内有电抽站7座，安装水泵10台，装机容量344.5瓩；水轮泵站8座（不包括堰口水轮泵站），装机14台；小水电站1座，装机1台，容量120瓩。主干渠金洋堰全长10.49公里，设计引水流量3秒立方米。全灌区设计灌溉面积13522亩，有效灌溉面积10491亩，实际灌溉面积10381亩。主要受益区有堰口、板桥等乡镇的11个村、59个村民小组，人口17911人。

第二节 蓄水工程

一、堰塘

本县年降水量1000毫米左右，因地形差异，年际变化大，且分布不均。多年平均4—6月夏灌用水期降水261.7毫米，而7—9月非灌期降水多达461.9毫米，大量径流宣泄流失。为蓄雨水灌溉农田，长期以来，农民修建了大批有堰有塘、有引有蓄、相互配套、科学合理的陂塘，因为是由堰渠引水入塘，县民称为“堰塘”，它在蓄水灌溉上发挥了充分的效益。1949年已有堰塘3359口，至今仍受农民欢迎，发展的潜力很大，成为汉中地区一种独特的水利灌溉形式。1990年，全县共有堰塘5477口，总蓄水能力2011万立方米，主要分布于平川及丘陵地区，有效灌溉面积61773亩，占全县灌溉面积的27.83%。

西乡县水库工程基本情况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乡	坝高(M)	流域面积(KM ²)	库容(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亩)		工程量(万立方米)		投工(万个)	投资(万元)			建设时间	
					总库容	有库效容	设施	有效	土方	石方		总计	自筹	国家投资	开工年月	竣工年月
1	龙洞河	杨河	18.5	2.26	25.47	20.25	12000	7500	12.94	0.22	44.17	4.30	1.50	2.80	1965.10	1969.3
2	后沟	沙河	25.5	1.12	57.00	48.50	2567	2567	11.0	0.25	17.0	12.0	2.0	10.0	1976.12	1981.10
3	石峡	马踪		1.37	12.80	8.00	650	650	4.5	0.25	4.0	2.0	2.0		1959.10	1960.11
4	龙山沟	马踪	15.0	1.77	14.40	10.95	925	585	5.0	0.30	4.0	2.0	2.0		1959.5	1961.春
5	何家沟	马踪	12.5	4.19	12.75	7.20	1100	725	3.9	0.31	4.0	2.0	2.0		1959	1960.2
6	土地梁	桑园	18.0	3.56	51.6	37.0	1821	1723	4.5	0.30	18.0	7.2	2.6	4.6	1976.7	1982
7	大石沟	白龙塘	22.0	0.82	15.8	13.4	600	150	5.4	0.10	8.2	3.25	1.05	2.2	1964.12	1977.10
8	庄房沟	白龙塘	20.0	0.62	11.0	10.5	920	350	2.45	0.05	4.0	2.2	1.85	0.35		1977.8
9	两档河	白龙塘	20.0	1.38	13.0	11.35	744	300	4.4	0.10	7.2	4.85	2.15	2.70	1964.10	1976.9
10	大堰沟	白龙塘	24.5	12.10	24.7	24.0	660	80	9.16	0.44	5.5	2.3	1.0	1.30	1975.11	1981.9
11	树林沟	白龙塘	20.0	1.54	13.0	12.2	400	220	4.10	0.10	7.5	3.7	1.6	2.1	1966.12	1979.8
12	金牛滩	白龙塘	18.3	8.14	35.2	30.2	1200	600	0.10	0.45	4.75	7.80	3.4	4.4	1964.10	1979.6
13	石梯	二郎	28.85	1.36	35.4	31.3	1620	560	6.70	0.51	31.33	8.90	1.9	7.0	1975.12	
14	李家沟	二郎	22.11	3.38	65.60	48.42	并入石梯水库		12.5	0.52	31.0	13.0		13.0	1959.11	1969.10
15	杨沟	二郎	35.6	0.60	87.2	83.2	4340	2600	16.0	0.55	34.62	12.0	1.0	11.0	1970.12	1977.11

西乡县水库工程基本情况表

续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乡	坝高(M)	流域面积(KM ²)	库容(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亩)		工程量(万立方米)		投工(万个)	投资(万元)			建设时间		
					总库容	有效库容	设施	有效	土方	石方		总计	自筹	国家投资	开工年月	竣工年月	
16	岳岭	二郎	21.0	1.68	39.2	32.6	1930	565	12.0	0.48	33.0	7.10	3.5	3.6	1967.3	1974.12	
17	大石沟	三郎	16.0	0.96	15.39	11.9	100	100	2.2	0.17	3.2	2.05	1.0	1.05	1972.10	1981.12	
18	古城	堰口	22.6	1.34	48.5	4.0	1783	1050	6.0	0.70	11.0	5.0	1.0	4.0	1965.10	1967.10	
19	王家山	堰口	29.0	0.49	19.0	15.34	500	156	8.0	0.30	15.0	1.6	1.6		1970.1	1973.10	
20	七里沟	三花石	29.5	3.45	49.0	41.50	1500	110	7.53	3.16	32.63	8.0	4.0	4.0	1977.1		
21	白杨沟	三花石	23.5	1.32	15.6	12.0	500	110	4.9	0.29	2.85	9.35	4.0	5.35	1976.7	1981.12	
22	堰沟	三花石	21.0	7.83	17.4	9.0	500	220	4.1	0.15	2.10	4.5	4.5		1971.11		
23	韩家沟	三花石	21.0	9.20	20.4	16.6	850	300	0.56	1.79	2.8	5.4	1.4	4.0	1976.9	1980.12	
24	堰沟河	杨营	24.0	4.55	52.0	50.0	2460	1300	12.0	0.30	12.0	2.5		2.5	1959.11	1963	
25	蒋家沟	杨营	17.0	2.42	31.6	25.6	620	646	8.5	0.35	9.5				1957	1957	
26	莲花	杨营	21.0	1.27	48.0	44.25	750	480	23.5	0.25	18.0	1.6	0.6	1.0	1964.8	1978.2	
27	附溪	杨营	22.0	2.54	13.6	9.45	600	230	8.4	0.10	9.4	2.05	0.65	1.4	1974	1980	
28	陈沟	杨营	26.0	8.36	65.0	53.5	2378	800	18.7	0.76	21.2	13.3	3.3	10.0	1968.8	1979.12	
合计					89.62	909.61	722.21	44018	24677	219.04	13.25	397.95	149.95	51.6	98.35		

二、水库

1957年12月建成第一座水库——杨营乡蒋家沟水库。至1990年，全县共有水库28座，均属小（二）型（库容10—100万立方米），总蓄水能力910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17770亩，占全县灌溉面积的8.01%，主要分布在浅山丘陵地区。

第三节 提水工程

一、筒车

马踪滩乡魏家坝农民早年首先利用筒车提水灌田，后因其地筒车多而名“筒车坝”至今。1949年全县用于灌溉的筒车有96架。60年代后，筒车逐渐被机械抽水代替，今已绝迹。

二、水井

过去，除城乡人畜饮用水井外，打井抗旱为数不多。城郊菜农每户均有圆井吊杆提水，灌溉菜园。民国28年（1939），因旱灾严重，县长王受泰于7月17日呈文陕西省赈济委员会，拟凿方井46眼、圆井241眼，请拨凿井工赈费9072元以便提水抗旱。后由省赈济会转呈中央赈济会补助5000元进行施工，因种种原因，工程未能如期完成，亦未充分发挥效益。

解放后，历年共打成配套机井195眼，总装机1724瓩，井深一般3—10米，共计灌溉农田6852亩。70年代，城镇兴建钢管手压水井1000余口。80年代前6年，工厂、机关、学校和职工家属楼、居民楼均安装水塔，抽水饮用。1987年，县自来水公司建成投产，城关人民逐步用上自来水。

三、抽水站

1990年，全县有机电抽水站87座，总装机95台，容量2670瓩，灌溉面积13400亩。另有水轮泵站23座，装机34台，其中王子岭抽水站为重点抽水灌溉工程。

王子岭抽水站，位于县城西约5公里的汉白公路南侧，为河岸分基式无坝引水型抽水站。1955年由汉中专署水利工作队勘测设计，同年12月动工兴建，1956年3月竣工投入灌溉。最初安装135马力煤气机一台，配P—V—3型抽流泵一台。设计净扬程5.8米，出水量0.5秒立方米，输水干渠8公里。提引牧马河水，灌溉杨营乡、城关镇的10个村、38个村民小组，西起十里铺、东至簸箕河一带的5500亩农田。受益后，因煤气机配件及燃料难以解决，抽水成本太高，乃于1962年报请省水利局批准改建，1963年改建为90马力柴油机抽水，并新增12SH—28型离心泵3台，设计出水量0.75秒立方米。马踪滩电站发电后，王子岭抽水站又于1971年改为电力抽水站。现安装75瓩电动机一台，33.5瓩电动机二台，240千伏安变压器一台，实际灌溉面积4640亩，年均抽水量285万立方米。抽水成本大为下降，每亩年收水费比1964年减少11.98元。该站原属县水电局所有，1982年水利工程“三查三定”中，县政府确定将产权交给杨营公社。

第四节 河道治理工程

牧马河洪水经常危及城区安全，清道光十四年（1834），知县胡廷瑞捐薪募款征工，筑

防洪堤于城南，堤长290丈，底宽2.6丈，顶宽1.2丈，暗基高0.6丈，露明高1.4丈，工程质量较高。翌年竣工时于堤西端铸铁牛一座，名为“金牛镇水”，并有警戒水位和危险水位标记作用。为纪念胡知县倡修南河堤工程，群众称此堤为“胡公堤”。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牧马河于牛头山下决口北流，威胁县城，知县阎佐尧倡筑西沙堤，河身复归旧道。

建国40年来，全县共修建农防河堤26处，总长57.9公里。并对柳树河、杨河、沙河、私渡河、峡口河、桑园河及牧马河、泾洋河等进行了局部治理。如杨河自浚深修直后，10余年来无洪灾，而且沿河两岸上千亩老泡田（包括烂泥田），现已能起早变成两季田。1978年起，又于南河堤外80米处，新筑南新堤一道，1987年竣工，堤长3050米，底宽15米，顶宽3米，水下高2.5米，露明高7.6米，迎水面以片石浆砌至顶，工程质量比南河堤更高，进一步保障了城区的安全。

第二章 水 电

县境河流多，比降大，水能资源丰富，总藏量为263413瓩。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3条（汉江、牧马河、子午河），水能藏量142037瓩，占总藏量54%；流域面积100—1000平方公里的河流42条，水能藏量81164瓩，占总藏量31%；100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流水能藏量31258瓩，占总藏量12%；有开发价值的较大泉水4股（大河坝曲江洞、杨河坝向家龙洞、下高川老龙洞、上高川猪嘴龙洞），水能藏量为8917瓩，占总藏量的3%。全县水能理论蕴藏量平均每平方公里占有81.3瓩，人均占有0.69瓩，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每平方公里70.8瓩和人均0.667瓩）。全县水能可开发量为157328瓩，除石泉水电站占有102803瓩外，本县实际可开发量为54525瓩，占总藏量的20.7%。截止1990年，全县有小水电站243处，装机容量5486.9瓩，（其中国营4处7台，民办电站239处242台）。水力利用仅占可能开发装机容量的10%，水力资源开发潜力很大。

西乡县主要河流水能利用情况表

河流名称	天然落差(米)	利用落差(米)	理论蕴藏量(瓩)	可能开发水力资源			已开发水力资源			备注
				梯级总数	装机容量(瓩)	年发电量(亿度)	梯级总数	装机容量(瓩)	年发电量(万度)	
牧马河	318	274.2	103381.73	34	33759	1.5234	19	4494	1010.571	包括泾洋河
白勉峡河	667	158	6589.70	6	709	0.0436	3	99	8.25	
老渔坝河	470	153	2773.9	5	238	0.0146	3	128	5.555	
父水河	790	654	5115.4	5	435	0.0268	3	160	20.104	
清溪河	470	43	3493.2	2	73	0.0045	1	18	2.92	

续表

河流名称	天然落差(米)	利用落差(米)	理论蕴藏量(瓩)	可能开发水力资源			已开发水力资源			备注
				梯级总数	装机容量(瓩)	年发电量(亿度)	梯级总数	装机容量(瓩)	年发电量(万度)	
四道河	215	56	1424.5	2	105	0.0065				
堰沟河	395		1014.5							
巴水	720	20.5 曲江洞 450	38910.1	3	3290	0.1974	1	30	1.8	
子午河	45.6	15	19200	1	30	0.0001	1	30	0.8	
汉江	26	26	81736.5	1	65389		1	30		
邱家河	82		591.2							
合计			264230.7	59	104028	1.8169	32	4989	1050	不包括石泉水电站

第一节 水电站建设

一、小型水电站

1961年在金洋堰上建成第一座木制水轮机电站——堰口刘家桥电站,装机容量30瓩,供堰口集镇用电,此为小水电建设之始。1964—1969年,全县展开以水轮泵站为主的水利建设高潮,共建成水轮泵站63处,装机68台,其中用于发电10处10台,装机容量173瓩,其余用作提水灌溉及农副业加工。

1969年,在牧马河干流上建成第一座较大的骨干电站——马踪滩水电站。水头高14米,引用流量8秒立方米,装机800瓩。以35千伏线路输电至王子岭抽水站,并以10千伏线路送电至马踪滩、杨营、城关、葛石、杨河5个乡(镇),供5630户照明,用电人口32000人。1970年,勘测设计并动工修建马营坝水电站,电站水头高29米,引水渠长10.8公里,引用流量12秒立方米,安装机组3台,容量2850瓩。1973年9月,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1974年10月及1977年12月,第二、三台机组相继投产发电,并与马踪滩电站联网运行。1975年建成第一座高水头电站——杨河电站,水头高136米,引水流量0.15秒立方米,装机75瓩。截止1988年,全县共建成各类水电站230处,装机236台,总容量5395.9瓩,年发电量1677.2万度。

西乡县12瓩以上水电站基本情况表

水系	河名	电站名称	站址	水头(米)	水轮机型号	装机容量(瓩)	建成时间	
牧马河	牧马河主干	马营坝	马踪乡毛坝四组	29	HL123—WJ—71	2850	1973.7	
		马踪滩	马踪滩街	14	G661—80	800	1969.10	
		骆家坝	骆镇村狮子包	6	ZDJ ₁ —LM—60	(75+25) 100	1976.5	
		白岩	文贯乡白岩二组	5.7	ZDJ ₁ —LM—60	(75+18) 93	1981.1	
		大兴	钟家沟乡大兴村	2.3	SL40—6水轮泵	12	1969	
	救尸河	钟家沟	钟家沟乡漂草一组	21.5	HL260—WJ—35	160	1982.11	
		松树	钟家沟乡松树村	3.2	SL40—6水轮泵	18	1978	
	沙河	龙门	廷水乡龙门村	5	30型水轮泵	12	1974	
	龙洞河	杨河	杨河乡丰坦村	136	CD26—WJ—55/1	75	1975	
	峡口河	麻柳	麻柳乡	3.6	30—6水轮泵	12	1973	
		邓家垭	马鞍堰支渠	14.5	HL360—WG—30	55	1981.5	
		左溪	左溪乡	5	SL40—6水泵轮	18	1972	
	潘坝河	廷水	廷水乡政府门前	37	HL110—WJ—35	75	1982.6	
	泾洋河	泾洋河	堰口	堰口水轮泵群	4	60型水轮泵	120	1971
		烧房沟河	司上	司上乡田坝村	54	XT—W/25—7	40	1981.5
泾洋河		肖家湾	板桥乡肖家湾一组	2.8	40型水轮泵	12	1971	
麻石河		三道河	罗镇乡三道河	4.5	30型水轮泵	12	1982.1	
元坝		沙后乡元坝村	6	SLZ20—6水轮泵	18	1970.12		
蒋家坝		罗镇乡蒋家坝	3	30型水轮泵	12	1983.9		
白勉峡河	白勉峡河	洋溪	洋溪乡洋溪村	3	SHZ30—6水轮泵	12	1972.1	
		白勉峡	白勉峡乡树林坪村	20.5	HL300—WJ—35	75	1978.12	
		营盘岭	沙后乡西河村	5	SLZ30—6水轮泵	12	1981.9	

续表

水系	河名	电站名称	站址	水头(米)	水轮机型号	装机容量(瓩)	建成时间
老渔坝河	渔洞沟	木竹坝	木竹坝乡	33	XJ—W/25—7	18	1982.2
	老渔坝河	老渔坝	茶镇乡渔丰村	18	HL360—WG—30	55	1975.7
		小渔坝	茶镇乡老渔坝	18	HL360—WG—30	55	1977.6
子午河	牛羊河	子午	子午乡民新村	27	ZGJ ₁ —LM—60	30	1983.2
巴水	巴水	大河	大河乡政府坎下	5.5	40型水轮泵	30	1975.11
清溪河	清溪河	两河口	新瓦乡麻地湾	24	HL210—WG—20A	18	1976.10
父水河	冷水河	大树	柏林乡大树油房湾	13.3	HL360—WG—30A	(55+12) 67	1978
		上高川	上高川乡红庙子	21.4	HL210—WG—20A	18	1976.11
	八角楼	上高川乡八角楼	39	HL110—WJ—35	75	1983	

二、户办微型水电站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山区人民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对电的需要迫切。县水电部门帮助和指导群众兴办个户或联户的微型水电站，解决边远山区用电难的问题。罗镇乡蒋家坝三青年带了头，三花石乡段家营、子午乡民新村及王家坝相继兴办。至1988年，全县共建成户办微型水电站186处（多在堰口和茶镇区），容量计493瓩。微型水电站投资少，见效快，促进了山区粮油加工业和多种经营的发展。

第二节 线路负荷

一、输电线路

截止1988年，全县电网共架设高压输电线35千伏级线路24.25公里，10千伏级线路412.17公里，低压输电线（指三相四线0.4千伏级）1074.62公里，其它独立运行电线59公里，总计1570.04公里。

二、用电设备及负荷

至1988年底，全县已安装用电设备容量23124瓩，其中农村16205瓩（排灌2402瓩，乡镇企业6184瓩，农副业加工6876瓩，其它743瓩），县城6919瓩（工业3526瓩，其它3393瓩）。全县48个乡镇、350个村、94105户，已经用上电的有：46个乡镇、295个村、

47902户，占总户数的50.9%。

第三章 渔 业

第一节 养殖面积

县内有大小河流70余条，河流面积115200亩；库、塘可养鱼类水面32030亩，其中小（二）型水库28座，可养鱼水面1010亩，石泉水库养鱼水面25000亩，堰塘5926口，可养鱼水面6020亩；国营鱼苗、鱼种池20个，养殖水面62亩。1988年，全县养鱼面积为31775亩。另外，近些年来，平川、丘陵地区群众开始利用稻田、藕田养鱼5963亩，并有2400多户在门前屋后挖小坑塘进行养鱼，养殖面积日益扩大。

塘、库养殖鱼类主要是：鲢、鳙、草、鲤、鲂、鲫6种。石泉水库上游有草、鲢、鳙家鱼天然产卵场，牧马河中、下游及泾洋河下游有鲤鱼产卵场44处，为发展渔业生产提供了大量鱼苗资源。由于本县气候温和，适宜鱼类生长期每年达8个月，养殖水面水质清新，酸碱度适中，浮游生物较多。据测，石泉水库每升水中含浮游植物约4毫克，浮游动物约5毫克，属富营养型水库。因此，具有发展渔业的优越条件，前景广阔。

第二节 渔业生产

西乡人民历来就有养鱼吃鱼习惯。解放前，渔业生产主要靠捕捞河、溪、渠、塘的天然鱼类，人们赞赏的“房前屋后青竹池塘”式的坑塘养鱼，仅限于少数地区，且修鱼塘重在布景，养鱼捕鱼主要自食。只有汉江、子午河、牧马河沿岸一些兼业渔民，农忙种田，农闲捕鱼出售。三花石乡马家庄、子午乡王家坝一带渔民，每年入冬驾老鸹船，划舢板、赶鱼鹰、撒麻线网，沿江河上下，奔滩泊潭，捕得几斤到几十上百斤重的鱼，上市出售。

建国后，渔业生产逐步发展。1958年，板桥乡板桥三队改造低洼水田11亩，修建鱼池6口，采集河流中鲤鱼卵孵苗，发展商品鱼。1965年，县农场整修鱼塘一口，水面5亩，从湖北武汉市引进鲢、鳙、草鱼，进行苗、种培育，是为县内家鱼养殖之始。1969年，县上在板桥乡板桥村征用水田20亩，修建鱼池4口，水面14.6亩，建立西乡县鱼种养殖场，次年投产，为塘库养鱼生产大量鱼苗、鱼种。1976年5月，县办鱼种场完成家鱼人工孵化设施，当年孵化草、鲢、鳙鱼成功，从此，家鱼水花鱼苗开始自给。1977年，石泉水库引进“赶、拦、刺、张”渔具渔法，用尼龙网围刺捕鱼法在全县兴起。1978年，石泉水库从外省引进网箱养鱼技术，1979年用网箱育种1.56亩，培育3.5寸鱼种35.3万尾，以后又发展到网箱养成鱼，平均亩产2500公斤，创省内网箱养鱼先进水平。1983年，省地投资44万元，在板桥乡县鱼种场东侧连片建成石泉水库配套鱼种池14口，水面47.1亩，当年投产，并与县鱼种场合并，统一管理，承担全县渔业生产所需鱼苗、鱼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群众养鱼热情高涨。1981年5月，成立西乡县水产工作站，负责水产工作技术服务。1982年，抽调专人调查和编写出《西乡县渔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西乡县石泉水库商品鱼基地渔业发展规划》，从此，渔业纳入规划发展。养鱼技术不断改进，多品种、多规格混养，轮捕轮放，增施磷、氮化肥，投喂精、青饲料等养鱼新技术迅速普及，养鱼单产逐年提高。1982年，池塘养鱼单产5.9公斤，水库养鱼单产1.3公斤；1987年，池塘养鱼单产52公斤，比1982年提高8.8倍，水库养鱼单产6.2公斤，比1982年提高4.6倍。全县225亩精养高产示范塘平均单产达161公斤。1983年成鱼总产量12.58万公斤，渔业产值12万元；1990年，成鱼总产量53.76万公斤，渔业产值150万元。专业户和重点户渔业年收入均超千元，最高的葛石乡周化强1987年养鱼获纯利4114元。同时，鱼种生产单产提高，规格大，品种较多，自给有余，扭转了历年从外地调入鱼种的局面。

此外，近年来市场常有鳖、鳝、虾、蟹、蚌、螺等水产品应市，以满足群众的生活需求，1990年约产2万公斤以上。

西乡县渔业生产情况（选年）表

年 份	项 目	养鱼面积 (亩)	成鱼产量(万公斤)			鱼苗生产(万尾)		鱼种生产投放 (万尾)	
			合 计	捕 捞	养 殖	合 计	人 工 孵 化	鱼 种 生 产	投 放
1950			0.64	0.64					
1960			1.55	1.55					
1965		470	0.09	0.05	0.04			4.0 19.00	
1970		2200	0.38	0.33	0.05			6.0 6.30	
1975		29180	4.90	4.90				15.00 113.00	
1980		27167	2.83	1.61	1.22	264	264	40.50 40.50	
1985		31893	34.50	1.00	33.50	1260	1260	317 317	
1988		31775	65.66	3.50	62.16	1842	1842	359 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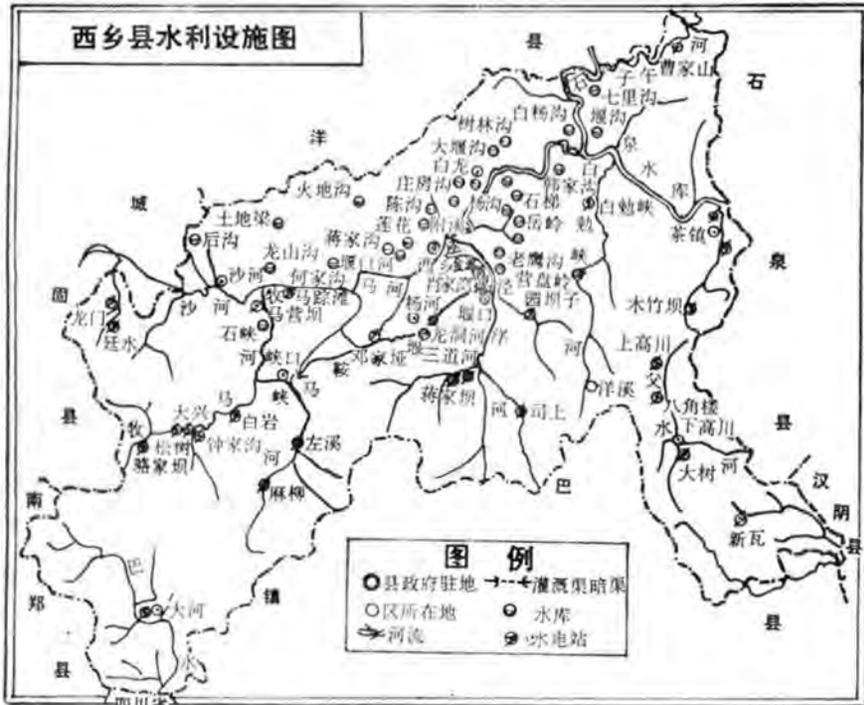
第三节 基地建设

石泉水库是本县渔业基地，1971年兴建，1973年蓄水，是一项以发电为主，兼航运、养鱼、灌溉等综合利用水利工程。库区水面25.1平方公里，跨西乡、石泉、洋县三县，库容4.92亿立方米，有养鱼水面2.5万亩，占全县养殖水面78%。水库流域面积2.34万平方公里，与水库养鱼面积相比为1400:1，流域区大量营养盐类和有机碎屑流入

库内，浮游生物丰富，有利库鱼较快生长。据测，鲢、鳙鱼1⁺龄尾重0.6—0.7公斤，2⁺龄尾重1.5—2.5公斤，3⁺龄尾重5公斤左右，4⁺龄尾重7.5—10公斤，5⁺龄尾重12.5斤以上。水库鱼类品种有34个，主要放养鱼类是鲢、鳙、草鱼，主要天然经济鱼类是：鲤、细鳞斜颌鲷及翘嘴红鲌、蒙古红鲌、圆吻鲴、鳊鱼等。库内草、鲢鱼4⁺—5⁺龄、鳙鱼5⁺—6⁺龄达到性成熟，在库区上游，从洋县珍珠庙至西乡段家营之间产卵，以大瓦滩、长新滩、黄龙滩为集中产卵区，产卵期是5月中旬至7月中旬。水库于1974年开始投放鱼种，至1984年，共投放3寸以上鱼种546.8万尾。1977年开始捕捞生产，1984年库区群众登记捕鱼，1985年后群众年捕鱼达5万公斤左右。

石泉水库渔业管理机构始建于1975年12月，在老茶镇湾河对面设立西乡县汉江库区养鱼场。1976年3月，西乡、石泉、洋县三县协议，依按比例筹资、按比例分成的原则，联合成立石泉水库水产管理处，处址在本县三花石。1981年4月，省农委同两地三县协议，决定石泉水库渔业由西乡县管理，机构更名为西乡县石泉水库水产管理处，处址迁茶镇火车站东。1983年成立石泉水库公安派出所，1984年水产管理处设立渔政股，

负责库区群众捕鱼登记管理，并设渭门、三花石、七星坝、干塘湾四个渔业看护点，点面结合，共同保护库区渔业资源，维护渔业生产秩序。石泉水库水产管理处现有干部、职工46人，鱼种网箱5亩；处属捕捞队3个，有网具180片，长9000米；各种机动船



7艘，102马力；非机动船13只。1985至1988年，每年捕捞成鱼10万公斤上下。

第四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流失成因

一、自然因素

本县属秦巴山区，山高、谷深、坡陡，全县总面积485.94万亩中，坡度在25°以下的只有245.85万亩，占50.6%；25°—35°的203.19万亩，占41.8%；大于35°的36.9万亩，占7.6%。农耕地中也以坡地为最多，全县25°以上的耕地26.1万亩，占总耕地的39.9%，且植被面较差，黄褐土、黄棕壤分布面广，水土极易流失。加之河网密度大，切割深，比降陡，长于0.5公里的河沟有2589条，小者更多，河沟切割深度一般在100—1000米之间，沟道比降大部分在十几分之一到三四百分之一之间，沟壑密度2.45公里/平方公里。而且县境雨量多，暴雨频繁，强度大，一般集中在夏秋季的7、8、9月，占年降雨量50%以上，最大24小时降雨量为198.8毫米，甚者3小时降雨76.77毫米，容易浸蚀土壤，造成流失。

二、社会因素

清朝末年和民国时期，县境战乱频仍，军阀迭踞，土匪蜂起，民不聊生，多处焚山开荒，无人过问。建国后，群众生产情绪高涨，盲目扩大山地，到处毁林开荒，加上1958年大炼钢铁运动和10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乱砍滥伐，土壤失去天然植被的保护，更加剧了水土流失。

第二节 流失现状

全县水土流失面积共有1632.38平方公里。至1988年，已经治理面积689.69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42.2%，尚有需治面积942.69平方公里。全年输沙量为373万吨，浸蚀模数按总面积计，每年每平方公里1233吨；按流失面积计，每年每平方公里3472吨。属于次强度浸蚀水土流失区。

水土流失主要表现为坡面水流浸蚀，多呈片蚀，次为细沟蚀及切沟浸蚀。坡耕地水土流失严重，其泥沙流失量占全县总流失量的80%以上。由于表土大量流失，使坡耕地耕作层越来越浅，肥力减退，甚至岩石裸露，无法耕种，因而陷入“越穷越开荒，越开荒越穷”的恶性循环之中。由于毁林开荒，过量采伐，牧地、森林面积减少，地面润蓄能力降低；水土大量流失，减少了库、塘蓄水面积；天然河床逐年淤高，降低了排洪能力。致使洪涝频仍，灾害迭生。

第三节 综合治理

80年代以来，县上已开始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并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治理上取得显著成绩。全县已建成大量的蓄、引、提工程与水电站，并对旧有设施进行改善，较大地改变了农业生产条件。在水土保持治理上，建国后共兴修水平梯田90356亩，河滩造地5968亩，水平梯地28188亩，石坎梯地16739亩，植树造林45万亩，种草23.5万亩，封山育林5.66万亩。既减少了水土流失，也促进了农业生产。

一、广修梯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山坡耕地亩产原在22—222公斤之间，治理后的水平梯地一般可达132—328公斤，增产1.5—3.5倍，使全县坡耕地平均亩产达105公斤，水平梯地亩产达184公斤。如木竹

坝乡南沟村5组,属中山地区,山高谷深,坡陡土薄。全组283人,有耕地688亩,其中水田86亩,坡地中大于25°的陡坡地占60%。1974年粮食总产6.89万公斤,人均248公斤,坡耕地平均亩产81公斤。后经大力兴修基本农田,共修石坎梯地130亩,平均亩产250公斤。1980年总产9.87万公斤,人均349公斤,产量逐年提高。

二、退耕还林还牧,减缓水土流失

全县有35°以上的陡坡耕地12986亩,是水土流失严重的关键因素。各级政府积极采取退耕还林还牧措施,至1987年,又退耕陡坡地22592亩,及时植树种草,控制水土流失,改变了部分地区的生态环境。

三、落实个体承包责任,治理荒山荒坡

至1988年,全县已落实承包五荒(荒山、荒坡、荒沟、荒水、荒滩)治理户26461户,承包面积291735亩。县政府发放承包治理使用证,调动了农民治理“五荒”的积极性,将水土保持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四、综合治理,示范引导

1983年,经省、地批准,在柳树、丰东、高家池三乡交界的轮溪河,设立轮溪河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示范区域。该流域总面积18.297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14.43平方公里,占总面积78.9%。1984年3月,县上成立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织科技人员深入实地制定具体规划方案,指导农户按设计要求进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省上每年给治理工作补助资金2万余元。3年来,共营造水土保持林18033亩,种草400亩,拾田15亩,完成各种水利工程设施10处。并在流域内开展个体承包治理荒山荒坡工作,落实承包户386户,承包面积21511亩。把水土保持工作引入了承包责任制的轨道。治理后,保水保土,初步恢复了小范围内的生态平衡。粮食总产值由治理前的16.42万元,增加到26.98万元,上升64.3%,人均收入上升48.8%。

1984年,省地又批准在沙河镇西北设立了三岔河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示范区域。该小流域面积14.07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8.346平方公里,占总面积59.3%。仍依前述办法,先制定具体的规划设计方案,然后领导流域内村民按规划方案综合治理。省上每年补助一万余元。两年中,共营造水土保持林8112亩,修地8亩,治理河堤350米,新修堰塘2口,整修5口。落实承包治理户424户,承包面积1140亩。通过治理,粮食总产由治理前的62.79万公斤增长到78.55万公斤,上升25.1%;总产值由20.07万元增长到23.47万元,上升16.9%;人均收入由94元增长到109.6元,上升16.6%。

第五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县水电局:民国前期及其以前,水利事业多为民营民管。民国24年(1935)10月,成立西乡县法西河水利协会,下设五渠堰、东清堰、高土堰、官庄堰四个水利分会,直辖汉南水利管理局的还有金洋堰、天生堰、渔泉堰、圣水堰四个水利分会。29年

实行新县制，县政府设建设科，分管水利行政事务。解放初沿用旧制，1956年改建设科为农林水牧局，1960年成立县水利局，1970年改为县革命委员会水电局，1980年更名西乡县水电局至今。局内设人秘、工程、管理科、汽车队及抗旱防汛办公室，有专业技术人员20人。

基层水利机构：1963年，为适应大搞农田水利建设的形势，在全县大部分公社设立农民水利员。1983年后，除大河区、杨营乡、城关镇设水利员外，以区为单位，集中水利员，并由县水工队抽调技术人员为骨干，建立区水利站7个，共12人，负责各区水利、水电、水保、水产事业的建设和发展，行政上属各区领导。

第二节 事企业单位

县水利水电工作队：1978年由原县水利工作组改称，以专业技术人员为骨干，共28人，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的勘测、设计与施工。

县水产工作站：1981年成立的事业单位，有技工3人，负责水产方面的建设、发展和业务培训指导工作。

县水土保持工作站：1984年成立，共3人，属事业单位，负责水土保持治理与指导工作。

县鱼种场：1969年，水产工作由农牧局交水利工作组，当年即筹建鱼种场。1979年，将原县水产养殖场改为县鱼种场。1983年与石泉水库管理处合并。1985年又恢复原建制，由县水电局领导。

县马鞍堰管理处：1973年成立，为局属事业单位，共31人，负责堰区工程养护、维修及灌溉用水管理工作。

县小水电公司：1959年筹建的（火）电厂，属工业局主管。1980年撤销县电厂成立县小水电公司，下设马营坝、马踪滩两个水电站，有职工137人，主要负责电网内发、供、管工作，并对小水电建设负责安装及指导。1989年改属供电局领导。

县石泉水库水产管理处：1981年成立，负责库区渔业投放、养殖、捕捞、发展等工作，共42人。1983年，成立库区派出所，双重领导，维护渔业秩序。

县河道堤防管理站：1985年9月成立，共4人，任务是加强河道堤防管理工作，保障堤防工程安全。

工 业 志

本县手工制作器皿历史悠久。1958年葛石李家村出土文物中的石斧、石铲、刮削器、陶罐、陶碗等，均为新石器时代先民的生活用具，距今已有7000余年。

历代的手工业者，多以农业为主，兼事手工业，少数开店串乡，为业谋生。清初，传入造纸技术，后沿巴山由东向西发展，乾、嘉年间有纸厂20余家，至道光四年（1824）已有“纸厂50余座，每厂工匠不下数十人。”（《秦疆治略》）。咸丰年间，定远厅（今镇巴县）王贡生来上高川裴家堰开铁矿办铁厂，历年有余，获利甚厚，矿工最多上到1200余人。相继出现的有木竹坝铁厂（铸锅）和白河峡、七星坝、县城东关的铍厂。稍后，楼房坪也一度办起铁厂。同治初年，西河筑窑烧制日用陶瓷。宣统年间，县城办起纺织厂。

民国初年，县知事办织布厂，15年（1926）办平民工厂。抗日战争时期，西安培华女职迁县以及后来成立的正本工业职业学校，均开染织、针黹、缝纫科并附设纺织厂，对西乡手工业的发展培养了一批人才。随后，刘述庭开办的染织缝纫社，因原料、资金等困难，未久即告停产。35年，吴映湘等合办五丰米厂，用柴油机打米，创机器加工粮食之始。38年秋，陈文祥、杨树桐从安康兵工厂带回皮带传动车床，是本县工业发展中的第一个车床。临解放时，县城有蜡烛、缝纫、石印、黄酒、碾米、磨面等19个行业，从业人员150余。群众团体有商会和属于手工业方面的粮食、染业、民船、轧花、糖纸等5个同业公会，会员77人。

建国后，工业开始发展，1952年总产值101万元，比1950年增长3倍，占工农业总产值3.15%。1953至1957年党和政府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建起缝纫、鞋业、木器、铁业、织布、织袜、雨具、印刷等48个合作社（组），从业人员754名，并成立县手工业联社，制定管理章程。1956年工业总产值131万元，比1952年增长29.57%。

1958年“大跃进”中，在“全党全民大办工业”的口号下，全县兴办了一批国营企业，32个手工业社组过渡为合作工厂，12个集体单位转为地方国营，区和公社共办厂矿42处。1960年职工达4482人，工业产值578万元，比1956年增长3.4倍，但图形式，搞浮夸，产品质量低劣，多数变为废品，造成很大浪费，至1962年大部分厂矿关闭下马。

1962年县办工业企业撤并名录

企业名称	厂址	撤并情况	企业名称	厂址	撤并情况
三郎煤矿	牟家庄	撤销	县机纸厂	波罗寺	并入印刷厂

续表

企业名称	厂址	撤并情况	企业名称	厂址	撤并情况
十字路煤矿	十字路	撤 销	商业局酒厂	广庆寺街	撤 销
白沔峡钢厂	白沔峡街	撤 销	县五金厂	广庆寺街	撤 销
白沔峡铜厂	五间房	撤 销	麻柳煤矿	麻 柳	撤 销
县硫磺矿	五里坝	撤 销	木竹坝铁矿	木竹坝	撤 销
县化工厂	马道口	撤 销	手工业综合厂	北大街	回归手工业社组
沙河水泥厂	男儿坝	撤 销	龙池纸厂	平安坝	撤 销
染 织 厂	东 关	撤 销	工业局综合厂	西关街	撤 销

1963年,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导下,认真整顿企业,精简职工。至1965年底,全县有国营企业6个,集体企业20个(县属厂社9,社办11),职工减至259人。县有火力发电后,农械厂、木器社、印刷厂开始走向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工业产值331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1%。产值中,国营企业为226万元,占绝对优势。

1966年“文化大革命”后,刚好转的工业遭到严重破坏,生产大幅度下降,到1969年企业只剩下18个,产值288万元,比1966年407万元下降13%。1970年3月,全国计划工作会议后,服务于农业的“五小”工业迅速发展,县上招收大批工人,新建和扩建一些厂矿,增添设备,提高了生产力。1977年全县工业企业121个,总产值1102万元,占农业总产值17.3%。

1978年后,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企业经过整顿,推行厂长负责制、经营承包制,落实了各项经济指标,效益与速度增长明显,主要产品37种,销往全国22个省(区、市),杜仲酊、花岗石、童套装、羊毛衫等产品远销东南亚和法国。1985年工业总产值3142万元,占汉中地区市县工业总产值的4.24%,是年对县属13个国营、12个集体工业企业的1508名固定工人生产形式调查,手工操作的809人,占53.64%;半机械化操作的529人,占35.07%;机械化操作的104人,占6.9%;其他67人,占4.4%。可见工业生产仍以手工操作为主,技术水平、设备能力、管理手段均待进一步提高。近几年,乡镇工业迅猛发展,个体联户办厂十分活跃,至1988年底全县工业企业2191个,10633人,总产值5315.5万元,比1985年增长69.2%,利税总额426.4万元(不含个体联户)。1990年,工业总产值7077.7万元,比1988年增长33.15%;占工农业产值41%,比1977年上升23.7%。

西乡县工业产值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产 值	年 份	总 产 值
1949	35.5	1970	368
1950	25.1	1971	553
1951	33.9	1972	731
1952	101.1	1973	685
1953	178	1974	806
1954	278	1975	870
1955	246	1976	937
1956	131	1977	1102
1957	103	1978	1480
1958	176	1979	1512
1959	329	1980	1564
1960	578	1981	1587
1961	240	1982	1669
1962	215	1983	1919
1963	181	1984	2437
1964	231	1985	3142
1965	331	1986	3814
1966	407	1987	4359.5
1967	309	1988	5315.5
1968	228	1989	6081.4
1969	288	1990	7077.7
说 明	各时期的产值(不含中央企业)是按1957、1970和1980年不变价计算的,文中亦同。		

第一章 经营体制

第一节 国营工业

一、中央驻县企业

秦峰机械厂，位于本县沙河镇，是航空工业部汉中航空工业基地所属汉中航空液压舵机厂。1967年10月筹建，1973年1月部分投产，是专业生产液压舵机和电液伺服阀的厂家。全厂占地2104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2781平方米（厂房27460平方米，福利区45321平方米），到1984年底有机械设备538台（含金切设备360台），职工1925人，科室16个，生产车间11个，有工程技术人员216名，党委、团委、工会组织健全，技校、子校、医院齐备。建厂10余年来，先后试制和生产了100多种产品。近几年，除按计划完成军工生产、科研任务外，还试制锁边机、化纤机械附件（锭组、网络喷嘴等）、冶金粉末取样器、电力工程液压附件、推土机液压油缸等民用工业品。

二、地方企业

民国2年（1913），县知事高增崇集资办织布厂，15年县政府拨款办平民工厂，29年又在南寺巷建皮鞋生产合作社。上述厂社，因管理不善，三、五年间，陆续停业。1950年，城关建机米厂，1952年加工大米730吨。1954年苦竹坝建新西砖瓦厂，年产青砖29.1万块，瓦15.8万页，两年后停业。1956年办副食加工厂。1958年大办工业时，县内新建和合作厂（社）转国营的有农械厂、硫磺厂、电厂、三郎及十字路煤矿、白勉峡铜矿、机纸、染织、酒厂、手工业综合厂、水泥、化工、木器、耐火材料厂等。1960年达25个，产值464万元。但因多属一哄而起，违反经济规律，至1964年底，只剩6个，产值151万元。1969年后，陆续建成化工、水泥、制药、机砖厂、马踪滩和马营坝电站、酒厂等。1975年共有企业13个，职工982人，产值642.5万元。1988年，国营企业19个，职工2777人，拥有固定资产2071.87万元，产值2707.7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50.93%。

1988年地方国营工业企业表

企业名称	厂址	建厂时间	主管机关	厂域面积(m ²)		建厂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占地	建筑		
县氮肥厂	杨营仙根寺	1975	经委	44530	12095	657.2	626.5
县化工厂	沙河西河口	1970	经委	8213	3543	66.3	66.3
县水泥厂	鹿龄寺前	1969	经委	22309	3591	63.6	62.5
县农机修造厂	北马路	1958	经委	10128	5266	87.2	67.9
县巴山制药厂	波罗寺	1969	经委	16700	6106	91.4	86.4

续表

企业名称	厂址	建厂时间	主管机关	厂域面积(m ²)		建厂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占地	建筑		
县机砖厂	王子岭	1969	经委	89380	11206	201.8	134.1
县耐火材料厂	十字路	1958	经委	25446	7409	55.9	55.9
县石膏矿	左溪河坎子	1982	经委	11988	900	37.0	30.0
县酒厂	四季河	1974	轻工局	34800	10817	805.5	69.8
县粮油加工厂	范家祠堂南	1950	粮食局	6908	5384	131.0	99.9
沙河粮油加工厂	男儿坝	1972	粮食局	4569	2855	49.6	36.9
县饲料公司	东渡	1986	粮食局	6333	3500	87.65	97.0
县食品厂	南城门	1956	商业局	8838	4873	39.1	24.8
县小水电公司	北马路	1958	供电局	23897	8359	583.6	583.1
县燃料公司煤厂	北马路	1977	物资局	2400	411		18.5
县林产品加工厂	西门外	1975	林业局	956	956	12.4	12.4
县自来水公司	宁家园	1985	城建局	5934	1946	85.0	85.0
县社会福利厂	北马路	1986	民政局	1780		5.0	6.3
县樱桃罐头厂	波罗寺	1987	轻工局	1478	1351	28.1	试制阶段

第二节 集体工业

一、县属集体企业

1953至1957年,县城先后建起缝纫、鞋帽、木器、印刷、雨具、针织、弹花、铁业、自行车修理、钟表等合作社、组,1957年有12个企业,380多人,总产值32.7万元。

“大跃进”中,合作厂、社普遍升级,转为地方国营,行业合分频繁。1963年调整时,升国营的仍恢复合作厂、社。1966年9个企业,职工442人,固定资产15.84万元,仅纳税金4.76万元,企业无盈利。80年代,县上新建羊毛衫、制鞋、轻机、果脯等厂,个别厂起落频繁,至1988年底县属集体厂10个,746人,产值567.2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10.67%。

1988年县属集体工业企业表

企业名称	厂址	建厂时间	主管机关	厂域面积(m ²)		固定资产(万元)	备注
				占地	建筑		
县羊毛衫厂	西关	1981	轻工局	2673	918	33.2	
县印刷厂	西关	1954	轻工局	3960	1700	50.0	
县制鞋厂	西关	1982	轻工局	3213	1447	36.7	
县服装厂	西关	1954	轻工局	3067	1613	15.8	
县木器厂	市场巷	1956	轻工局	4350	2199	22.5	
县木旋厂	平政桥	1954	轻工局	2372	1357	8	
县钣金厂	南门口	1956	轻工局	997	842	7.9	
县五金厂	北门口	1956	轻工局	519	306	2.2	
县文具厂	北大街	1956	轻工局	52	52	1.9	
县絮棉厂	东关	1956	轻工局	401	362	0.9	

二、乡镇工业

1958年,城乡社队就地取材办起农械、皮(草)纸、砖瓦、化肥、伐木、缝纫、竹器、石灰、煤、铁、米面加工企业,1959年有42个,2231人,产值110.5万元,1962年大多停办。70年代,社队又开始办服务于农业的农具修配、米面加工等企业,1974年有54个,产值63万元。80年代开放搞活,乡镇企业迅速发展,特别是1984年后形成高潮。至1988年共有乡镇工业196个,从业3584人,产值1266.9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3.83%。其中乡办86个,2078人,产值859万元;城镇街道办5个,161人,产值127.9万元;村办企业105个,1345人,产值280万元。

1988年乡(镇)村工业产值在10万元以上的企业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厂址	隶属关系	产值	企业名称	厂址	隶属关系	产值
杨河水泥厂	双厂村	杨河乡办	27.0	白龙采石厂	何家山	白龙塘乡办	14.2
回民化工厂	葛石	葛石乡办	85.9	七星坝木旋厂	汉江村	七星坝乡办	40.7
葛石建筑队 预制厂	上渡	葛石乡办	12.0	三花石木旋厂	马家庄	三花石乡办	43.2
黄池羊毛衫厂	土地坪	黄池乡办	30.0	五里坝硫铁矿	鸳鸯池	五里坝乡办	49.5
沙河五金电器厂	沙河镇	沙河區办	22.0	金牛皮鞋厂	东渡	黎家庙乡办	10.5

续表

企业名称	厂址	隶属关系	产值	企业名称	厂址	隶属关系	产值
沙河木器厂	沙河镇	沙河镇办	11.5	四合机砖厂	四合	杨营乡办	34.9
马踪机砖厂	枣园村	马踪滩乡办	10.0	杨营石膏粉厂	二里	杨营乡办	10.0
左溪第二石膏矿	瓦刀子	县乡镇企业局	34.0	中渡机砖厂	中渡	村办	26.0
文贯竹木工艺厂	贯山街	文贯乡办	19.0	和平机砖厂	和平	村办	15.2
板桥水泥厂	东渡	板桥乡办	89.6	中渡预制厂	中渡	村办	12.3
水晶坪锰矿	侯家沟	司上乡办	13.3	五丰机砖厂	五丰	村办	18.5
永宏实业公司	云盘	沙后乡办	40.0	东渡综合厂	东渡	村办	11.4
古城砖厂	古城	堰口乡办	13.0	莲花罐头厂	莲花	村办	18.0
三郎食品厂	三郎	三郎乡办	23.0	鹿龄纸袋厂	徐家园	村办	18.1
新新服装厂	北大街	城关镇办	61.7	城关农械厂	东门口	城关镇办	16.3
机床附件厂	西关	城关镇办	47.1	杨河福利厂	杨河坝	杨河乡办	64.5

三、单位办工业

70年代，部队家属办机砖、煤炭加工厂。1988年有县一中、二中、茶果公司、县和秦峰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5家办印刷、农械修理、制茶，五金装修和蜂窝煤制品厂，共41人，产值53.9万元。

第三节 个体工业

解放前的手工业，主要经营小农具、家具和日用品，有木、篾、铁、泥、铜、银、锡、铸锅、弹花、纺织、漂染、造纸、雨伞、纸扎、鞭炮、裁缝、烧窑、制鞋、皮革、陶瓷、舂米、磨面、烤酒、榨油、挂粉等30多种。据《西乡县乡土志》实业中记载，清末时“工匠约4450人”。较有名气的有木竹坝铸锅厂、裴家垭铁矿、白沔峡铍厂、高川恒心泰纸厂、西河的陶瓷和木工李焕章等，民国年间县城有纺织厂、五丰米厂和石匠杨开润、铁匠刘开智、木工李世久等。经营形式：一是独家经营，前店后场，自产自销，如铁、木、竹、银器等；二是和商业联成一体，以商业形式出现，如糕点、酱、醋等；三是单线加工，如缝纫、染坊、弹花等；四是农民兼营手工业，如土布、土纱等。

解放后，手工业日渐兴旺。1952年统计，除农村工匠外，全县有322户，555人，资金20万元，总产值87.6万元，占工业总产值86.64%，从1953年起，手工业陆续走合作化道路，组织合作社、组。1958年后，在“左”的思潮下，手工业者一度被斥为“资本

主义自发势力”受到限制。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精神指导下，个体手工业大发展，缝纫铺遍及城乡，木工操作半机械化，油漆家具既用传统的土漆技术，也新创花纹、图案、玻璃钢工艺，技艺纷呈，互相竞争。1988年全县个体、联户工业1961户，3485人，产值720.1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13.55%。其中城镇个体产值8万元，乡村712.1万元。

第二章 行业门类

第一节 食品、饮料

一、粮油

古时多以水磨、碓窝、砬子等加工粮食，笨重费力。解放后，随着机械电力的发展，逐步代替了人、畜劳作，加工速度和数量日益增长。至1988年底全县有县和沙河粮油加工厂以及县饲料公司3个国营企业；集体有木竹坝、二郎、丰东、廷水、三花石、城关镇和五渠、白杨、井坝等39个村，个体联户企业903家，开办米、面、植物油、饲料加工企业，从业1832人，全年生产大米4.6万吨，面粉1.58万吨，食用植物油417吨，粉丝426吨，混合饲料6790吨，总产值904.9万元。其中，县粮油加工厂，建立早，规模大，1988年产值377.9万元，占全县粮油加工行业总产值的41.8%，税利21.6万元。饲料公司于1985年筹建，1986年试产，主要设备有电子秤、粉碎机、搅拌机、风送机、提升机等总值9.4万元，生产蛋鸡、肉鸡、猪饲料系列产品30多种，1988年有职工45人，产配合饲料5390吨，产值196.2万元，盈利14万元。

二、糕点、罐头

建国前城关的天同心、芝兰轩、春生祥等商号和乡村集镇的杂货铺，一般都自制糕点、酱、醋、变蛋、火腿，店主多为关中、洋县人。解放后，县城的副食加工，经公私合营并为副食加工厂，乡镇的糕点也归属供销社经营，品种少，产量低，质量差。1979年，厂、社副食加工总产值57.13万元。80年代初，提出粮食转化、搞活农村经济的政策后，食品加工得到发展。1983年县办果脯厂（1986年关闭），三郎、黄池、丰东、大河乡和莲花村分别办起食品和罐头厂，生产各种糕点和罐头。1988年底全县有9个厂，生产糕点60.9吨，糖果9吨，饼干13.6吨，小食品53.5吨，水果、蔬菜罐头118吨，酱油440吨，醋1320吨，变蛋12万个，乳品5吨，总产值70.6万元。其中，县樱桃罐头厂试制的无核樱桃罐头在全省食品评比会上夺得第一名，在全国“星火计划”科技成果展览交易会上获金奖。莲花罐头厂生产的“富竹牌”清水竹笋罐头，获1988年陕西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称号。葛石乡食品个体户周耀平，获汉中行署授予的“农民企业家”称号。此外，基层供销社有9个食品加工厂，工人23名，年产醋226吨，糕点28吨，松花变蛋9吨。

县食品厂：1956年组建，始称副食加工厂，1985年更名为县食品饮料厂，归商业局管理。厂设两个车间和一个机修组，职工91人，有锅炉、钻床、磨床、离心清水泵、风

机、交流弧焊机、电烘箱和糖果、糕点、调味、饮料加工专用设备共44台(件),1988年产糕点45.9吨,糖果7.8吨,饼干11.5吨,小食品51.37吨,调味品1645.7吨,饮料3.5吨,总产值41.6万元,占同行业的58.7%。

三、酿酒

民间烤酒由来已久,每值丰年,山区不少农户自酿自食,平川、丘陵的粥酒(醪糟)、黄酒更为普遍,全县大小烤酒作坊不下百余家。清末民初,全县“每年产大曲酒10万斤,小曲酒20万斤。”(《乡土志》)

建国后,县工商部门在60年代初曾开办酒厂,年产数十吨,最高的1964年达143吨,后因粮食紧缺而停止生产。70年代初,县副食加工厂利用苕干、橡子、柿子等原料生产代用品酒,县猪场附设酒厂利用饲料生产散白酒,两处产百吨左右,白勉峡、峡口、五里坝等地也生产包谷酒、柿子酒,供应当地群众饮用。近年来,农村粮食丰收,政策开放,三花石、大河坝、骆家坝、钟家沟、堰口、板桥等乡一些农民相继办个体酒厂,年生产散白酒近百吨、黄酒约3吨。1990年,全县生产白酒2372吨,黄酒410吨,果露酒160吨。

县酒厂:1975年元月成立,属轻工局领导,是全省25家饮料酒厂家之一。有固定资产4.83万元,建筑房屋1200平方米,职工92人,两个车间,当年生产散麸曲酒231吨,产值39.9万元。1977年财政拨款19万元,在杨营乡四季河新建厂房。1982年省、地拨款20万元,增设大曲酒生产线,当年产大曲89.82吨,注册商标“鹿龄”牌,1983年学习外地技术,研制出以玉米为原料的黄酒,为全省首创,在全国是第二个生产厂家,受到轻工业部和李庆伟省长的赞赏。1984年,省经济协作洽谈会上被选为省宴用酒,中外来宾颇有好评。1985年元月,玉米黄酒通过省级鉴定,颁发了合格证。3月份,省上贴息贷款95万元,扩展玉米黄酒生产线。1988年又投资717万元,征地40亩扩建白酒生产线,年底有职工316人,拥有电力机械、磨碎设备、汽车、仪器等94台(套),总值35.2万元。厂设4个车间,生产大曲、黄酒、果酒、串香酒4个系列20多个品种,年产白酒2287.6吨,黄酒406.8吨,果露酒13.4吨,总产值424.9万元,比1980年提高68.3%,利税总额135.6万元,增长60.5%。1986年生产的“鹿龄”牌中国黄酒,获省优质旅游产品和优质食品奖;“唐宫玉液”酒获省优秀新产品奖和“唐都杯”奖。1987、1988年,“鹿龄”特曲、“唐宫玉液”连获省优质旅游产品奖。产品除供应本地区外,还远销甘肃、河南、内蒙、西安、北京、深圳等地。该厂是本县工业的重点企业之一。

四、制茶

本县盛产茶叶,民间传统加工方法,既不科学,又不卫生,70年代开始改用揉茶机加工,陆续建成中、小型茶叶初制厂86处,年产6000担。80年代,研制“午子仙毫”、“秦绿”茶,1988年分别在全国首届优质食品博览会获银奖和铜奖,同年制茶326吨,其中县茶果公司38吨。经过精心制作,茶叶品质细,档次高,行销全国。

五、自来水

沙河镇居民在秦峰机械厂的支援下,于70年代用上自来水。县城于1984年在宁家园筹建县自来水公司,1987年布管供应,1988年底县城水管道总长6.8公里,安表用水1800多户,年供水39.28万吨,产值4.7万元。

第二节 纺织、印染

西乡素为产棉区，家庭纺织比较普遍，生产土布自用或出售，年约三、四万匹。城乡染坊有锅、黄桶、高杆晒架，用土蓝、硫化青、硫化蓝颜料将白布上色，多为青、蓝，间有空板套花，装饰门帘、床单。

宣统年间，贡生江兴功在张飞庙（今兽医站址）办纺织厂，20多人手工操作。民国2年（1913），县知事高增崇集资办织布厂，生产宽布、毛巾。15年在东关办平民工艺厂，有技工、学徒30多人，设染织、鞋、袜、木制科，边学边做，生产被面、床单、毛巾、袜子、布鞋和木器家具，产品很受群众欢迎。24年，县人张南峰制成21个头纺织机。29年，刘述庭买下培华女职迁走时留下的织布机，办染织生产合作社。抗日战争中，安徽籍人士张玉祥、全荫生购织布铁机来西乡落户，生产宽条格布、毛巾、蚊帐布。城郊区的织袜个体户，多织长筒袜，年产六、七万打，满足县人需要。每当春秋蚕茧收获后，沿牧马河的个别户抽丝织绸，县城有4家丝铺经销各色花绸、板绫及绣花丝线等。

1951年，周燮阳、廖家福等办起裕生染织厂，有铁织机4台，木织机2台，从业者10余人，并设门市部，先是自购、自产、自销，后改由贸易公司供应棉纱，包销产品。1956年转为生产合作社，人员30余，年产平布、花格布、斜纹布、被面布5000匹，约10万米。1958年转为地方国营染织厂，容纳染布户、弹花匠，从业者达160人，有织布机20台，毛巾机4台，生产各色花格布、劳动布、蚊帐布等，年产万匹，毛巾4000打。1959年改由柴油机为动力，实现半机械化生产。1961年精简时，将染业划出单独经营，同时并入木器厂的棕箱、雨具两个车间，工人60名，生产棉布20.7万米，产值20.5万元。后随着城市轻纺工业的迅猛发展，各种色鲜、优质、价廉的棉布、灯芯绒、哔叽等源源流入，充斥市场。加之，县内产棉锐减，原料不继，染织厂终于关闭，乡村染业也渐次淘汰。运转千年的人工纺花车、土布机被束之高阁，结束其历史使命。80年代，引进外地技术，县和黄池乡办起羊毛衫厂，1988年底两厂有236人，固定资产87.6万元，生产各种款式的羊毛衫裤10.53万件，产值120.5万元。

县羊毛衫厂：是在轻工机械厂基础上扩展的企业。1981年秋由轻工局副局长任海去南方考察后组织筹建，次年投产，试制3.04万件。1983年生产各种晴纶羊毛衫5.57万件，产值56.04万元，税利总额4.6万元，被汉中地区轻工系统评为先进企业。主要设备有国产和进口日本的横织机、络纱机、缝合机、拉毛机、烘干机及真空工作机等130余台，总值9.4万元，设计能力为年产10万件。厂设行政、供销、财务、生产技术、后勤、质检科和档车、络纱、机缝、手缝4个车间。1985年有职工134人，生产开衫、套衫、开背心、套背心、裤子、童装6大类110个品种，共6.87万件，产值88万元，实现利税15.8万元。产量比建厂初提高1.25倍。利税也较1983年增长2.43倍。产品销往甘、新、晋、川、辽、内蒙等8省、区，36个市县。生产的“鹿龄”牌纯毛男开衫在1985年全省纺织工业公司行业评比会荣获优秀新产品奖。1986年任惠玲设计的“海云”、“咪咪”晴纶膨体纱童套装在全省同行业评比中分别获得第二、第三名。“海云”童套装被评为省

优质产品。1987年生产的晴纶睡袋、童马甲、提花小童装，获省儿童用品优秀新产品奖；厂获开发儿童生活用品先进企业称号。1988年生产8.53万件，产值90.5万元，盈利2.1万元。其中晴纶双面提花童装获省优质产品称号，销往法国，创汇7.87万美元。

第三节 服装、制鞋

服装与制鞋，历来为家庭手工制作。民国20年（1931）前后，县城裁缝铺出现缝纫机，制作学生制服，同行争相购买，几年间，发展30多户，其中以胜记西服装店、锦铺成合作社较具规模，各有六、七台缝纫机。个别乡镇也开始买机制作服装。民国29年，县政府于南寺巷设皮鞋生产合作社，有工人五六名，年产400多双；同期，县城有16家鞋铺，手工生产布鞋，也代人加工绗鞋，其中南大街谭家，小东街宁家各有缝纫机一台，谭家鞋铺还生产皮、便鞋。民国38年，县有30多家缝纫铺，近20家鞋铺（匠），从业60余人。

一、服装

1954年对个体手工业改造时，城关和农村集镇的缝纫店铺，大多数走向合作社组，来料加工，收取手工费。1958年，县城和堰口、沙河、白龙公社的缝纫社转为合作厂。“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除县城和沙河减人保留外，其他缝纫厂先后下马。1970年后陆续恢复，城关镇的新新、南关、城内、东关和高川区、峡口公社等地办起服装厂或缝纫社。城乡缝纫机数以千计，成为平川地区家庭必备三大件之一。1980年以后，实行开放搞活政策，裁剪训练班不断兴起，缝纫专业户大量涌现，个体商贩从广州、上海等地购进款式新颖的时装、布料，摆摊设点。服装行业由50年代单调的青蓝色和仅有的中山、便服样式走向五彩缤纷、日新月异的时代。1988年全县有国营社会福利厂，县服装、新新、沙河镇和星火村4个集体企业，个体联户706家，从业者1224人，全年加工制作服装32.14万件，总产值361.4万元，其中城关镇新新服装厂产值61.7万元，是乡镇企业的佼佼者。

县服装厂：1954年由9家缝纫铺联合成立全县第一个生产合作社，其他缝纫铺紧跟形势建起第二个合作社，1958年两社合并，有缝纫机30台，来料加工2.6万件，产值19.64万元。1959年划归商业局领导，更名西乡县缝纫厂，工人64，产值26.8万元。1961年冬，手工业归队，恢复缝纫社。1969年下放技工20多人，1970年又新招工38人，人为的折腾，年底产值仅16万元，比1959年下降40.3%。80年代随着形势的发展，更名为西乡县服装厂，1984年征地3亩，建成衣车间420平方米，新购设备，流水作业生产成衣，并设3个门市部接应社会来料加工和推销自产服装。设备有交流弧焊机1台，箱式炉7台及月牙花边、卷边包缝花边、包缝机、钉扣机、中速平缝机、带切刀高速平缝机、绣花机等108台，总值7.7万元。1988年有职工291人，生产服装35700件，来料加工7700件，总产值102.3万元，利税2.7万元。

二、制鞋

建国后，本县长期手工生产布鞋和承揽修理业务。80年代初，县轻工局长张景武出外考察，亲自抓注塑布鞋，扩建成制鞋厂。1984年，黎家庙乡筹集资金，租用板桥乡水

东村民房办起金牛皮鞋厂，有职工25人，1988年生产男女各式皮鞋5000双，产值10.3万元。社会上补帮修底，多由流动鞋匠承担。

县鞋厂：1954年，由4户鞋匠铺组成鞋帽生产小组，年产毛布底鞋1552双。1963年与城关镇补鞋组合并，生产少量皮鞋。1970年开创新产品机上塑料底布鞋。1982年转向定型，生产注塑布鞋，更名西乡县制鞋厂。1983年厂迁西关，扩大设备，生产11.36万双，产值40.24万元，被评为汉中地区轻工系统先进企业。厂设机修塑料、下料、鞋帮、成型车间，主要设备有圆盘注塑机及各种型号缝纫机、龙门下料机 etc 90多台和汽车1辆。1988年，有职工186人，生产各种布鞋40.93万双，聚氯乙烯制品150.99吨，产值186万元，利税总额14万元。

第四节 木、竹、棕、藤制品

本县木匠行业普遍，多为单干或师带徒操业，还有流动的改锯匠和油漆工。1980年后，乡镇企业大发展，各地就地取材兴办木材加工厂，灵活多样。县木旋厂一主多副，多种经营，一、四季度利用锯末生产食用菌种，二、三季度增加饮料生产；廷水的竹椅，县内闻名；文贯竹木工艺厂引进设备，生产竹制牙签、方便筷，受广州、香港市场的欢迎。截止1988年底，全县有木材加工及竹、藤、棕制品企业21个，其中国营1个，县属集体2个，乡村办18个；属于生产用木材制品的有县林产品公司加工厂、县木旋厂、子午、三花石、私渡、七星坝、沙河、碾子沟、大河、司上和丰东、三岔河、前锋、杨营基建队等14个木材旋品加工厂；属于文教体育和生活用品的有杨河福利厂和文贯竹木工艺厂；属于棕、藤制品的有水东棕丝、柏林编织、三花石棕制品厂；属于家具制造的有县木器厂和罗镇综合厂。从业人员317名，其中国营22人，县属集体123人，乡村企业172人。全年改锯板材1.36万立方米，制作家具及各种棕、木生活用品，总产值274.5万元。另有个体、联户49家，186人，从事木材、家具、文教体育木制品加工，产值34万元。

县木器厂：1955年由7家木匠铺18人组成城关木器生产合作小组，因厂房困难，仍分散生产。1956年小组转为县木器生产合作社，集中生产。1958年，建筑队、雨具社并入，转为地方国营木器厂，有职工100多人，主要产品有木器家具、木旋品、蓑衣、雨伞等。1961年建筑队和雨具社退出，木器厂恢复集体所有，留职工20人。1967年实现半机械化生产。1970年开创棕、竹、藤器生产，因销路不畅而终止。1981年一度为西安东方机械厂生产“三五”牌座钟壳。至1988年底全厂有职工67人，焊、锯、刨、钻、开榫、磨光等木工机械21台（件），生产各种木器家具0.35万件，产值26.25万元，生产的嵌贝茶几、桌面，图案新颖，古朴典雅，具有美术工艺价值，被评为汉中地区优质产品。1987年开辟新产品，和结友村三组合资办人造竹质纤维板厂，1988年试制成功。

第五节 造纸、印刷

一、造纸

清初，蒲城冀姓迁高川，始利用构树皮造纸，大利所在，人争仿效，后发展利用木竹作原料办纸厂。道光四年（1824），全县纸厂有50余座，其中安子坝、细辛坝就有30多座。产品分二则纸、毛边纸、黄表纸和黑白皮纸，下高川的恒心泰生产火纸，出厂后驮负秦陇，航运郿襄。光绪年间，朱存诚以莎草造纸，质地细柔鲜亮，为学界珍爱。清末各省机制纸盛行，利为所夺，厂多倒闭，利不及前十分之一。另外，沙河、杨河等地农民用稻草生产草壳纸，作包装之用。民国27年（1938），产毛边纸约1600捆，二则纸1000余捆，火纸8万余捆，行销城固、洋县和西安。民国30年后，由于战乱匪患和有光纸的大量流入，土纸产量一落千丈。

建国后，茶镇、沙河等地农民仍用稻草生产草壳纸，高川、马家湾、骆家坝等地农民沿用构皮生产皮纸，1954年产量为251.2吨。1956年合作化时，先后在大河、贯山、茶镇等乡建立纸厂，有纸槽86个，从业176人，年产147吨，加上个体生产，共计312.8吨。1958年县上在波罗寺筹建计划日产2吨的地方国营造纸厂，职工31人，1960年试产至1962年，共生产机制有光纸75吨，由于资金和原料（烧碱）不足，技术落后，连年亏本，遂并入印刷厂。1962年，社办土纸厂全部下马，农村仅有个别以此为副业，产量甚微。

二、印刷

民国初，长安人车炳来西乡开石印局，8年（1919）本县杨安家开日新印刷社，后陆续发展，计有美化、谦吉、永吉祥印刷社等七八家，主要承印文件、课本、习字规格。其中以日新和美化两家维持较长。

解放初，私营石印社（铺）继续执业，1954年县供销社筹办石印加工部，1956年移交联社更名为印刷生产合作社，职工18人，年产值约1万元。私营石印社组建为印刷合作组，从业10余人。1958年将印刷社组和毛笔、粉笔、刻字、裱画等行业合并，成立西乡县地方国营印刷工艺厂，职工43人，年产值约3万元。1959年新购铅印圆盘机两部、铅字4付，石印逐渐被淘汰。1960年，工艺厂解体，分业单独经营，印刷厂转为地方国营造纸印刷厂，产值14万元。1963年造纸车间停产，印刷车间移交联社，成立印刷合作工厂，与手联社统一核算，共负盈亏。1964年“社教”中，将县城同业归并进厂，增加设备，逐步改变手工操作为半机械化生产。产品由原来的帐单、表格、作业本发展到承印县内信纸、信封、帐簿、单据、书刊文件，还接收宁陕、石泉、紫阳等县部分印刷业务。铸字、印刷、裁制、装订基本实现了机械化，1985年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后勤部、卫生部承印16开219万字的《药物分类及药理学概要》大型精装本，该书于1988年经作者倪根珊修改后由北京解放军出版社正式出版，再版本仍由该厂承印，此书目前已发行到全国及国外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并被评为陕西省1988年印刷行业优质产品，参加了1990年全国书展。厂设排版（含铸字、照相制版）、机印、装订、纸箱4个车间，拥有制版、印刷、包装和辅助机械设备46台（部）。1987年在结友村征地6亩，投资38万元，重新建厂，1988年底竣工，厂迁西关，全厂115人，年产值81.5万元，比1985年翻了一番多，实现利税10.6万元。

1980年后，西乡一中、桑园乡和4家个体户先后办起印刷厂，承印作业本、表册等，1988年从业者27人，产值11万元。

第六节 电 力

1959年9月建西乡电厂，用50HP汽车引擎一台，配30瓩发电机组一套，火力发电，专供县委、县人委照明，当年发电6000度，结束了西乡无电的历史。次年春，通过专署从勉县煤矿调给125瓩发电机组一套，配备150HP柴油机一台，有职工28人，年发电量22.4万度，产值3.9万元。县城机关、学校、街道居民和部分厂陆续用电。

1964至1969年，乡村中开始利用水力资源建水轮泵站，用于发电10处，供粮油加工和照明。

1969年建成马踪滩水电站，1973年建成马营坝水电站，1974年两个电站联网运行。1976年成立电厂，统管马营、马踪滩电站，撤并火电厂。1980年改电厂为小水电公司，辖马踪滩、马营坝、供电站和电器商店；公司有变压器、整流设备、高压断路器、成套高压、低压和组合电器、水轮发电机组、载重汽车、客车等224台（套），总值207.1万元，1985年发电量1020万度，产值74.5万元。年底，县水电公司经全省国营小水电企业管理会议评为先进企业，获一等奖，受到省水利厅的奖励。1987年汉中供电局在西乡建成11万伏变电站后，开始与县水电公司联网营运，1988年公司职工201人，发电1470.25万度，购电765.26万度。年产值129.2万元，上交利税61.92万元。

1970年后，全县各地审度地势、水力，勘测设计，先后有杨河、茶镇、私渡、廷水、钟家沟、子午、木竹坝、上高川、白勉峡、大河、新瓦等14乡和骆镇、中心、马家湾、双河、书房、八角楼、白崖、大树等28村，以及个体联户建起小型水电站186处，既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又满足了群众生活需要。

截止1988年底，全县建成大小水电站230处，装机236台，容量5396瓩，发电量1677万度（其中乡办102万度，村办69万度，个户36万度）。3200千伏安变电站1处。输电线路，低压949公里，高压448.65公里（35千伏24.25公里，3—10千伏424.4公里）。用电设备23124瓩，其中农村16205瓩（排灌2402瓩，乡镇企业6184瓩，农副加工6876瓩，其他743瓩），县城6919瓩（工业3526瓩，其他3393瓩）。共有46个乡镇、295个村通电，用电47902户，占总户数的46%。

第七节 化 工

一、火工生化

解放前后，县城有纸炮铺6家，多集中在小东街，生产鞭炮。1958年，吸收炮铺工匠建立国营化工厂，五里坝办硫磺矿，1960年两处共有150人（化工45，硫磺矿105），年产硫酸6吨，黑色炸药28吨，硫磺76.8吨，主要满足大炼钢铁开山放炮，少量供应鞭炮生产。1961年秋，化工厂失火，烧房4间，重伤2人，次年两厂下马。

1970年“学大寨”运动中，农田基建兴起热潮，急需炸药，县上决定在苦竹坝再建化工厂，投资2.5万元。1973年有职工26人，年产胺油炸药100吨，雷管近万发，价值

20多万元。1976年因产品积压，停止生产。1983年，投资38万元为化工厂购置设备，培训人员，以当地特产五倍子为原料，生产固体单宁酸。经多方努力，一次试产成功，产品达到《GB—84》国家标准。1985年3月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批准，注册“林果牌”推销全国，并创制“3、4、5—三甲氧基甲酰胺”，经省化工厅、标准局鉴定合格。设备有锅炉、车床、各种泵、焊接、电力机械、林产化工反应罐和分析、实验监测仪器、汽车等34台（套），1988年有职工76人，生产单宁酸124.082吨（工业用90.839，药用9.243，酰胺24），产值142.9万元，实现利税27.5万元，供应成都、桂林、湖南、西安等地。单宁酸，在1986年技改项目中被汉中地区评为科技成果二等奖，同时，获省优秀新产品称号。五倍子及系列产品的开发，1988年获国家“星火计划”成果展览金奖。

此外，县木旋厂、李家河村和个体联户40家生产烟花鞭炮，年产值约18万元。

二、化肥

1975年3月筹建氮肥厂，征地40亩，除财政筹款外，向茶镇、白龙等区社借48万元。并动员驻县部队、工厂和机关干部、街道居民义务劳动，拉沙石、运土方、供车辆、送技术，群策群力，按上海化学工业局设计室五修二版（VSH—XB）设计年产合成氨3000吨。1978年试车，8月出产首批合成氨，送检化验，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年底生产701吨。1980年再投资80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到1981年底，合成氨由原年产3745吨提高到4339吨，碳酸氢氨由原来14908吨增加到17399吨。1985年有职工561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9名，管理人员53名，亦工亦农和临时、合同工占职工总数的82.17%。生产设机修、化工、维修车间18个班、组。主要机具有锅炉、金属切削机床、起重机、工矿车辆、风机、气压机、工艺压缩机、制冷机及各种机械设备，总值404.2万元。1988年，职工增至855人，生产合成氨10032吨，碳铵42704吨，产值674.1万元，利税总额94.7万元，为县重要工业企业之一。

西乡县氮肥厂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 目	单 位	1978年	1980年	1982年	1984年	1986年	1988年
合成氨生产	吨	701	3745	4524	6010	7556	10032
碳 铵 生 产	吨	2552	14908	18231	24064	29964	42704
无烟煤单耗	公斤/吨	2832	1406	1416	1341	1361	1466
有烟煤单耗	公斤/吨	2494	997	1049	818	846	693
电 耗	度/吨	2494	1548	1456	1400	1234	1215
合成氨成本	元/吨	1003	442	442	414	436.73	542.84
碳 铵 成 本	元/吨	275	154	151	145	149.4	177.70

续表

项 目	单 位	1978年	1980年	1982年	1984年	1986年	1988年
总 产 值	万元	40.83	238.53	272.76	360.96	517.1	684.14
利 润 总 额	万元	-31.28	19.21	10.13	48.19	106.5	90.3
上 缴 税 金	万元		2.12	9.73	11.57	57.8	4.3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1031	5919	6759	8783	8394	7618

另有杨营四合村，1987年办起骨粒厂，从业16人，1988年生产骨粒41.6吨，骨粉24.82吨，产值5万元，产品经外贸部门销往日本，创汇1万多美元。

三、医药

为了充分利用地方中草药资源，满足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1970年县药材公司投资6万元，抽调23人筹建制药厂，当年生产中成药丸、红汞、碘酒、紫药水等10多种，产值7000元。1974年，专产5%、10%葡萄糖、生理盐水输液制品。1978年元月县商业局接管，1980年交工交局，两年后转经委领导，1984年更名为巴山制药厂。1985年贯彻《药品管理法》，经卫生厅和省医药管理局审验合格，发给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药品生产合格证。厂设针剂、输液、片、酞、锅炉车间及机修班，并有技术室和质检科把关。机具有高压灭菌柜、气压机、分离机、制剂机、化验监测、提炼配套及除尘设备等，总值30.1万元。主要产品有葡萄糖、食盐水和甘露醇、柴胡、鱼腥草、阿托品、黄连素针剂；小儿止咳糖浆；天麻酒、杜仲酞、复方气管炎片等36种。产品中，天麻健脑酒获陕西省1987年优秀新产品称号；杜仲酞从1986年开始，远销马来西亚、新加坡。至1988年底全厂223人，生产输液制品71.66万瓶，针剂2485万支，糖浆类47.11吨，酞剂23.3吨，片丸剂446万片，酒剂8吨，冲剂34.11万袋，总产值270.1万元，利税合计26.8万元。

此外，葛石乡回民化工厂生产药用皂素干燥物（中间产品），1988年产54吨，价值85.9万元。五丰村办肝素钠厂，年产值0.7万元。

四、塑料

塑化是本县80年代的新兴工业。主要有十里砖厂塑料分厂、城关塑料厂、三花石塑化工艺制品厂、沙河和汉江塑料厂等。1988年底仅存机砖厂分厂和沙河、汉江、葛石3个乡办塑料制品厂，从业62人，产再生塑料36吨，编织袋19万条，食用菌3万瓶，产值14万元。

第八节 建 材

县内石灰岩矿极广，牧马、泾洋两河的卵石夹砂丰富。青砖瓦，闷窑烧，千年流

传，清末“岁约三百窑”（《乡土志》）。至今农村仍沿用木制砖模、削泥弓等手工操作，1954年苦竹坝办国营新西砖瓦厂，每年生产青砖15—30万块，瓦15—20万页。1958年县办水泥厂、耐火材料厂，沙河、茶镇、白龙公社办砖瓦厂，1962年调整时除耐火材料厂外全部下马。1969年建十里砖厂，始用机器压制砖坯，建成机制砖生产线。1970年复建水泥厂后，水泥预制品应世。白灰生产也相应发展。为组织发展建材工业，1985年成立建材工业公司。至1988年底全县共有建材企业36个，其中国营3个，乡镇工业16个，村办17个，从业1951人，总产值508.96万元。此外，还有个体联户137家413人，从事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物生产，如水泥制品、涂料、石膏、白灰等，年产值119万元。

一、砖瓦

生产机砖瓦的国营企业1个，下高川、堰口、茶镇、杨营、马踪滩、丰东乡办6个，中渡、和平、南坝、五丰、联合、大河村办6个，共有职工1150人，固定资产349.34万元。1988年产砖5292万块，瓦300万页，总产值235.2万元，利税总计48.87万元。乡办企业中，杨营四合和堰口古城砖厂规模较大，两厂年产砖1103.5万块，四合砖厂1988年被汉中行署授予优秀企业称号。

十里砖厂设两个车间，一个塑料分厂，1988年底有职工326人，建有轮窑、隧道窑各一座，设备有制砖机2台，内燃发电机组1套，推土机3台，汽车1辆和金属切削机床、输送、給料等，总值83.1万元，年产砖2390万块，产值108.3万元，利税24.6万元。由于十里砖厂土料渐少，1983年在东渡筹建新砖厂，有轮窑1座，制砖机、翻斗车、金属切削机床及电力设备等，1985年产砖643万块，产值75.5万元，销售利润5.9万元，1988年县政府决定两厂合并。

二、水泥

1958年沙河办水泥厂，生产273.5吨，未几即废。1969年在鹿龄寺前重建水泥厂，1986年后杨河、板桥乡建厂投产，1988年底全县有3个水泥厂，职工497人，生产水泥3.01万吨，产值169.3万元。其中板桥乡水泥厂产16012吨，占全县总产量的53.2%，产值89.6万元，产品销往安康、襄樊等地，被汉中行署授予优秀企业称号，厂长秦学明亦评为农民企业家。

县水泥厂：1970年6月投产，当时只生产普通硅酸盐325号水泥。主要设备有普立窑1座及球磨机、破碎机、汽车、拖拉机、金属切削机床、电力机械等，总值29.1万元。1981年经省建材局批准，下达425号生产任务，经严格把关，质量符合规定，在1983年全省73家水泥万吨以下普立窑质量检查评比中获第二名。1985年省建材局组织水泥企业普立窑8项技术经济指标竞赛评比中又夺第三名。厂设生料、立窑车间和机修、电修班，原设计能力为7000吨，1979年生产5000吨，仅占71%，经技改挖潜后，1985年生产9583吨（325号2225吨，425号7358吨），超出原设计37.14%，总产值53.6万元，比1979年增长1.25倍，利税总额16万元。1988年有职工188人，生产水泥9200吨，产值52.5万元。由于诸多原因，生产滑坡，亏损30.2万元。

三、水泥制品

随着水泥面市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水泥制品应运而生。葛石、杨河、沙河、峡口、中渡、康宁等10处先后办起预制厂。1988年从业153人，生产预制板（楼、圈、渠）

10482平方米，空心砖21万块，石棉瓦1951张，水泥杆650根，产值53.2万元。同年，中渡村预制厂，在全省“钢筋混凝土多孔板长线检模预应力工艺”评比中获第二名。

四、耐火材料

1958年在十字路和元坝子陶瓷合作社的基础上转成两个地方国营耐火材料厂，主要生产耐火砖，当年生产1546吨，供应大炼钢铁建设小高炉之急需。次年，国家投资30万元，购进机械设备、柴油发电机组等，职工增至500人。1960年生产耐火砖6136吨。1961年大减职工，留150人转产日用陶瓷品。1970年发展“五小”工业，耐火材料需求渐增，再度生产耐火材料。1976年5月十字路定名耐火材料厂。1979年有职工43人，生产耐火砖578.29吨，总产值15.09万元，盈利5000元。主要设备有70马力柴油机、离心式深水泵、破碎机、磨粉机、装载机及烧成设备等，1988年职工43人，产耐火材料300吨，产值4.2万元，亏损3.3万元。

五、其他建筑材料

过去生产白灰，多是农民从河卵石中选矿，装闷窑，柴火烧，源流长久。解放后至1960年，每年约产百吨。1963—1965年，年均320吨。1979年后葛石、杨营、黄池乡和大河、老渔坝、葛石、中渡、大沙、康宁、鹿龄村办起白灰、石膏粉、涂料和水泥纸袋厂，从业151人，年产值51.26万元。1988年全县生产白灰3.94万吨，水泥纸袋20万条，内墙涂料98吨，石膏粉11530吨。近年板石生产崛起，俏销国内外。

第九节 机械和金属制品

清乾隆年间，本县滕均美从事铸锅，道光十五年（1835），葛石周家岭周铁匠手艺精湛，铸造的“金牛”神态逼真，迄今仍屹立于南河堤上，色泽如新，可见当时铸造技术已达到很高水平。解放前，县城及农村集镇常见铁、铜、银、锡匠铺和串乡的小炉匠，制造“长命锁”、钗、环、簪、镯、烟锅、刀、铲、铧、锄等生活用品和小农具。

建国后，银、铜匠逐渐消失，铁匠大都组织起来，参加合作社、组，1954年生产铁制农具25958件。1959年，全县有国营农械修造厂和沙河、茶镇、城关、杨河、高川、堰口、贯山、白龙、大河9个公社农械厂，年产中小型农具19.05万件。其间由县农械修造厂试制成牛头刨、铣旋车床、饲料粉碎机、打谷机、插秧机。1962年后，部分农械厂下马，产量逐年下降，至1977年的15年间，小农具产量始终徘徊在10万件上下，1971年降至7.39万件，是30多年来的最低产量。

1978年，一些乡镇又发展农具生产，当年制造中、小农具18.46万件，基本恢复到1959年的产量。1988年底，机械制造有县和葛石农械修造厂、城关镇机床附件厂，机械设备修理有沙河区五金电器厂、西关五金厂、二中校办工厂、结友村汽车修配和轮胎翻新厂，金属制品有县办五金、钣金厂，城关镇、马踪、沙河、杨河、茶镇、白勉峡、下高川、五里坝、峡口、钟家沟、丰东、子午、白龙塘乡办农械、综合厂，葛石、和平、前锋、东渡村以及县劳动服务公司办农械、综合、五金装修厂。总计职工461人，年产值284.5万元。产品有粉碎机、揉茶机、碾米机、打谷机、定量砣，各种铸件和金属加工、农机配件等，制造铧、锄、镢等中小农具23.58万件，铁皮桶0.56万只以及锅、刀、

铲、勺、煤炉等。在集体企业中，以城关镇机床附件厂成绩突出，该厂原是个很不景气的建材设备厂，由于厂长马永清开拓进取，1987年与汉川机床厂和省机械设计院联系，代为生产“XJB”自吸式涡流泵和电源柜，装入汉川厂的精密数控电火花机床，1988年获全国机床博览会银质奖，远销日本、美国、新加坡、加拿大和香港，产品标“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乡机床附件厂”字样。全厂仅有职工23人，厂房37间，设备有镗、车、铣、刨、钻床、折弯剪板机、点焊、交流焊机等19台，吉普及130型汽车2部，固定资产62.9万元。年产XJB系列油泵100台，工作液箱94台及其他配件，总值47.1万元，人均13457元，在同业中，全员劳动生产率最高，产值居第二。

此外，还有个体、联户20家44人，从事机械修配和金属制品，年产值约7万元。

县农业机械修造厂：1950年，城关几户铁匠办起裕民铁厂，1952年改组为利通机器修配厂，有30多人，设备简陋，主要生产锄、镰、犁、铧等小农具及维修项目。1954年，吸收城区分散的同业工匠，组建西乡铁业生产合作社，有社员65名，红炉16盘。1958年，“八一”机械厂并入，更名为地方国营西乡县农业机械修造厂，职工达170人，购置简易车床3台、虎钳4台和1台20马力的柴油机，年产值10万多元。1961年大部分职工精简，留厂30多人，继续维持小农具生产，产值仅4万元。经川籍技师指导，改化铁炉为回风转热炉，改木炭为焦炭炼铁，改手拉风箱为鼓风机送风，开创连续化铁、浇铸工艺，生产各种规格的罐、锅供应市场，解决了“公共食堂化”后家家户户缺锅少罐的困难。1966年受“文化大革命”干扰，产值连年下降，收入不到2.5万元，甚至变卖设备维持困境。1970年贯彻“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的指示，县财政拨款19.9万元，扩建厂场3030平方米，添置车、磨、铣、刨等设备16台，分配大专和中技毕业生14名，招收知识青年80人，整顿加强。1971年扭亏为盈，总产值25.9万元，获利1.27万元。1972年后，生产的碾米机、压面机、水田轮、打谷机、脱粒机、水轮机、制茶滚炒机等产品源源投入市场，并经汉中地区农械公司调拨，供应关中、陕南各县，还远销湖北、四川等地。1978年后，农村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农业机械的需求发生变化，1980年起，调节产销方式，自产自销，自负盈亏。厂设铸造、机制、机修、总装4个车间，另有地区农机研究所驻厂研究室，拥有各种金属切削机床、焊接及切割、动力机械、载重汽车等共57台（套），总值30.4万元，车、钳、刨、磨、金工、铣、焊，工种齐全。1988年有职工174人，生产碾米机1310台，打谷机810台，薯类打浆机352台，31型饲料机303台，110型烘茶机15台，总产值100.9万元，利税合计6.1万元。生产的6NF—90型分离式碾米机和6LN10/8.5砵碾联合米机，分别获省优质产品和优秀新产品奖，同时，6NF—90型碾米机在全国碾米机评选中名列第四名，获农牧渔业部优胜奖。

第十节 陶 瓷

从李家村文化遗址出土的陶罐、陶鼎、陶碗、陶盂和何家湾出土的双耳尖底瓶、彩陶几何壶等，证明本县先民在7000年前即从事土陶生产。清同治元年（1862），四川大竹县谢金周兄弟四人来本县西河小湾筑窑烧制缸、盆、碗、盘。后迁白河峡十字路，光绪十年（1884）又迁至马家窑。清末民初，“陶器岁约3000窑”，其中“粗陶碗30窑，

俱销本境”。民国20—35年（1931—1946）十字路、元坝、西河3处发展到13座窑，大部分维持到解放以后。

1958年，十字路和元坝子国营耐火材料厂亦副产陶瓷，1959年试制电瓷瓶、电压板、水管、高压电瓷等工业陶瓷140吨，日用陶瓷30.4万件。1961年耐火材料厂转向生产日用陶瓷为主，1962年产173万件，创高产纪录。1963年改为地方国营西乡县陶瓷厂，有职工78人。1966年学习外地经验，在马家窑建30立方米倒焰窑一座，开始以煤为燃料，取代了木柴。1976年陶瓷厂迁移元坝子。1977年县上拨款3万元，架通驷口至元坝子输电线路，并从水泥厂调管磨机，购进0.5吨球磨研磨釉料机轮11台和真空练泥机，简易制缸机等设备，生产基本实现了半机械化，年产值41万元。1980年厂址一度迁古城，1983年10月，迁回十字路并入耐火材料厂，继续生产六二碗、品碗、兔边碗及坛、罐等，坯料为当地单一矿石，釉为灰釉，并以氧化钴作釉下彩绘，多锦花卉，图案古朴，除供应本地区外还销往安康一带。但由于燃料贵、成本高、设备技术落后等原因，建厂20多年来，仅1965、1970、1971三年略有盈余，余年均为亏损。1979年，该厂扭转局面，研制出古黑陶工艺，产品黑如漆，亮如镜，堪称陶瓷一绝，深受市场欢迎。

此外，杨营乡的余家山、桥坊和私渡乡的红星村土陶生产细水长流，百年不断，主要产品有瓦盆、花盆、瓦罐、缸等，量微质低，销路不大。1983年后，沙后乡的西河和白勉峡乡的十字路村，发挥当地人才、地利优势，办起小厂，手工制作陶瓷，也有个体烧制碗、盘等器皿，1988年生产24.5万件。

第十一节 采 矿

民国27年（1938）出刊的《西乡经济近况》中记载：“东区上高川有铁矿一处，矿苗尚佳，出产铁锅，矿销汉中，甘肃、湖北等地。前有铁厂五家，因匪患四厂已停业十多年，所余一厂，因无资本，去年已停。”

1958年大办工业，经地质部门勘探，查出全县有石膏、石灰岩、花岗石、大理石以及铜、镍、锌、硫铁、铁、铅、锰等矿种20多个，矿位50余处。其中，石灰岩、石膏藏量皆在亿万吨以上。“大跃进”时，曾成立煤炭指挥部，办过木竹坝、麻柳、三郎、十字路煤矿，1960年出原煤18536吨。木竹坝、高川、左溪办铁厂，1959年采矿石6274吨，生产生铁1289吨。1962年，煤矿铁厂全部下马。

80年代，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工业需要，矿山开采逐步兴起。先后有麻柳、木竹坝、柏树垭乡和牟家庄、天池、黄家营、十字路村办厂采煤。其中木竹坝矿点三起三落：50年代昙花一现，70年代县上投资167万元，购矿车、汽车、发电机组、电钻、电缆等设备，筑路7.5公里，建房57间，办厂四五年，掘进1500余米，年产500吨，1979年高达6400吨。但因使用单位发现含硫重，对锅炉、管道腐蚀严重，民用黄烟呛人，销售不出只得下马；1983年乡上再办，其利甚微，1987年又关闭。至1988年底存麻柳、柏树垭乡和牟家庄、十字路4处煤矿，从业50人，出产原煤1200吨，产值1.4万元。司上乡水晶坪锰矿，1986年筹建，1988年有职工140人，开采锰矿石3425吨，产值13.4万元。五里坝乡硫铁矿，1958年办起，30年来断续生产，初建时年产百吨左右，80年代销路

好，增购机械、汽车，产量逐年上升，1988年有矿工95人，采矿1.1万吨，产值49.5万元，产量和产值比1985年翻了一番。左溪乡河坎村石膏矿藏极富，矿层厚，品位高，50年代农民在露头处零星采挖运峡口销售。1967年贯山区公所建矿，露天开采，三年共掘4000余吨。1983年在区办的基础上征地18亩，建筑面积900平方米，建成县办石膏矿。随后左溪乡、河坎村和县乡镇企业局与核工业部214地质大队联合开矿，至1988年底有县国营企业1个，集体3个，167人，共采矿4.49万吨，产值139.8万元。其中县矿采2.05万吨，产值41万元。

近10年来，为建房、护路、筑堤等建设需要，沙后乡永兴石料公司、白龙塘乡、高川区 and 沿公路的四合、史家湾、莲花、民主、堰口、峰坦、嵩坝台、李家嘴、官兵、双厂及双厂一组办起采石和板石场，从业340人，共开采片石9210立方米，花岗岩1016立方米，板石9000平方米，产值78.3万元。其中永宏联合石料开发公司的高级建材“西乡黑”花岗石，经广东海南宏联有限公司销往美国、新加坡和香港、台湾。经理周永久富有进取开拓精神，被收入《陕西经济建设中的新人物》一书。高川区产的板石，随镇巴县观音板石厂的产品同销新加坡。

第十二节 其 他

雨具：民国初，南关大井巷史家从四川学得制伞技术，开始生产油纸伞，其后小南街李家、小东街宋家相继开铺制伞，1954年上述三家与另两户共建雨具合作小组，初有14人，年产1万把，1957年增至18人，更名雨具合作社，次年并入木器厂为国营企业，1961年又转入染织厂，恢复集体性质。1969年产量最高，为11.35万把，以后产量直线下跌，年均1万把以下，另编档席、箩筐等农用品，年产值二三万元，由于外来钢骨布伞、自动折叠伞大量应市，竹把雨伞渐被淘汰，终于停产。

文具：1956年，县城将刻字、粉笔、毛笔10多家店铺组织成3个生产小组，以后合并为文具厂，仍保持手工操作，有工匠8人，老年居多，1988年刻图章6000多枚（方），生产粉笔3300盒，毛笔1100支，产值1.9万元，盈利千元。

絮棉：建国前，全县有弹花铺30多家，分布在城关、杨河、堰口、沙河等平川乡镇。1956年县城9户、30多人组成弹花合作社，1958年并入染织厂，1961年退出后改名轧弹社，1970年更名为西乡絮棉加工厂。此后，由于县内产棉量锐减，乡镇弹花铺转业，只有外地流动弹花匠加工絮棉。1988年，县絮棉厂有9人，加工絮棉、网套，产值1.2万元，收支持平。

煤制品：为便利县城机关及附近农村家庭取暖做饭，1979年县燃料公司设蜂窝煤加工厂，有粉碎机1台，打煤机4台，年加工蜂窝煤六七千吨。近几年又有峡口乡和平、古城、大沙、前锋村及秦峰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县氮肥厂、部队家属厂、个体联户20多处，年加工蜂窝煤约13000—14000吨。

第三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机构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工商科管理工业，1953年县供销合作联社设手工业指导股管理手工业。1956年10月召开西乡县第一届手工业社员代表大会，产生理事、监事会，负责全县手工业的领导管理工作。1958年撤销手联社，集体厂（社）大多转为地方国营企业，由新成立的工业局管理。1961年部分厂（社）还原为集体性质，建立县手工业管理局，1963年召开第二届手工业社员代表大会，恢复手联社，与手管局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同年，工业局改为工业交通局。1967年，由人武部“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管理。1969年成立工交手管站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恢复工交手管局，1978年分设交通和轻工局。1980年3月成立经济委员会，财贸、工业归口管理，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综合科、技术情报科，有干部16人。轻工局只负责一轻二轻系统企业。1985年元月召开第三次手工业社员代表会，选举成立理、监事会，仍和轻工局两个牌子一套人员，现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含手联社副主任）、干部13人，设行政、业务、财务科。60年代初成立手工业经理部，为所属企业组织供应原材料，开展产品展销，数度兴废，1981年扩建为轻工业供销公司，职工19人，设4个门市部，年获利润1—2万元。

第二节 体制

建国初期，本县手工业企业仍为个体或合股经营，吸收了有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建立了工会组织。工会对企业生产活动负有领导、监督责任。

1956—1966年，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全县手工业相继成立生产合作社（组），由社员或社员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理、监事会和正副主任，负责企业的领导工作。1958年“大跃进”中，县城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统转为地方国营企业，在“书记挂帅”的口号下，企业领导实际由党委书记包揽一切。1960年贯彻“鞍钢宪法”，提出了工人参加管理、干部参加劳动、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的“两参一改三结合”。1961年，党中央颁布“工业七十条”及“手工业三十五条”等政策规定，县办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在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由国营退回的集体工业，仍执行手工业社（组）的管理体制。

“文化大革命”中，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受到批判。从1968年冬开始，各国营、集体企业，先后建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实行“一元化”领导，一切权力归革命委员会。1972年后，企业党组织陆续恢复活动，又提出党委“一元化”领导，但实际上革命委员会仍起着主宰作用。

粉碎“四人帮”后，县属企业进行整顿。1978年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肯定了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先后颁布了对企业管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对生产建设起了积极的作用。1984年根据中央规定，在国营企业中逐步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的生产指挥、经营理由国家委托厂长（经理）全权负责。同年7月，县委、县政府决定酒厂、氮肥厂、巴山制药厂、十里砖厂试行厂长负责制的管理体制，实行任期制、招聘制和合同制，推行浮动工资和职务、岗位津贴等办法，集体工业企业也逐步推行厂长负责制。1987年，酒厂、药厂、化工厂、氮肥厂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和离职审计制。十里砖厂试行利润承包制。

第三节 经 营

工业企业管理面广，涉及计划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物资管理、劳动与工资管理、财务成本管理和经济管理等方面。本县国营企业多系小型企业，各自条件差异较大，在企业管理方面试行了以下办法：

一、整顿企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1982—1984年，按照“六条标准”对各企业进行整顿验收，符合标准的发给合格证。整顿后的领导班子年龄从45.1岁下降到40.9岁，一些大专毕业生走上了领导岗位，提高了企业领导人员的素质。还建立健全了职工的岗位责任制、技术标准、技术规程、定额消耗、经济核算、质量管理、安全文明生产、考勤、奖惩等制度，以及产值、产量、利税、全员劳动生产率、流动资金周转天数、设备完好率、百元产值提供积累等八项考核经济指标，加强了基础工作，使企业生产目标明确，以保证科学治厂和经济治厂的实施。

二、质量管理

质量是企业的命脉，改变过去重产值轻效益，重数量轻质量的观点，着眼于市场竞争。县氮肥厂、水泥厂、鞋厂、羊毛衫厂、巴山制药厂、化工厂等11家企业设立质量检查科（室），配备车间、班（组）质检员，从原材料、毛坯到产品首件、工序和出厂，都一一进行固定或流动检查，对个别产品采用观色、品尝、理化检测以及定期走访用户征求意见等办法，实行包修、包换、包赔和质量奖罚责任制，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提高。氮肥厂1984年生产的合成氨、碳铵一等品占100%。县鞋厂的注塑布鞋合格率由1985年初的94%上升到年底的97%以上，一级品由83%上升到88%以上，超过了部颁标准。农械厂的合格率由1983年的87%上升到1985年的94%，废品率由6.7%下降到3%。羊毛衫厂8个质检员，严格把关，凡不合格的产品自行返工或赔偿，使产品合格率达到100%。

1986年，结合产品创优工作，经汉中地区标准计量局考核，羊毛衫厂、酒厂、氮肥厂、巴山制药厂、农械修造厂、化工厂、水泥厂、鞋厂等获得了三级计量合格证书。

三、推行经济责任制

根据责、权、利结合的原则，奖勤罚懒，奖功罚过。企业制定各项经济定额，层层

分解到车间、班组和个人，实行岗位责任与经济责任联系。主要形式有百分奖、计件工资、浮动工资、超定额计件、单位产品成本工资包干等。实行经济责任制是本县工业的一大改革，极大地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

四、经济承包

凡经过整顿验收的企业，都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制。既有生产任务、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单项工程、产品销售、利润上缴承包，又有汽车运输、职工食堂的承包；既有以车间、科室、班组为单位的集体承包，又有自愿结合的承包和职工个人的承包，层层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权利、利益和奖惩，共同遵守，年底兑现。如印刷厂纸箱车间，1982年亏损2152元，1983年由王才贵带头承包，年底除缴厂利润6600元外，还留利3546元，使集体和职工都得好处。从1983年起，县经委和轻工局，都和下属企业签订经济承包合同，年底检查各项指标，兑现奖惩。

实行经济责任制和经营承包利大于弊，但诸如乱发物品、乱发奖金，少数人承包后以权谋私等现象亦有所滋生。

五、疏理流通，转轨变型

1983年后，贯彻国家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县办企业逐步以市场调节为主，既抓生产，也抓经营，面向市场，注重销售，由单纯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本县各企业均增设了供销科，大多数厂设置推销员。规定销售金额的适当比例对推销员承包计奖。

六、乡镇工业的经营管理

70年代工人劳动在场（厂），分配在队，报酬是工分加补贴。80年代初，改为工资制，实行基本工资加浮动工资的定额包奖责任制，公社对企业，企业对车间、班、组，普遍实行五定（人员、设备、投资、收入、利润）一奖责任制。1983年提出责、权、利结合，进一步完善经济承包责任制，其形式有两种：规模大、人员多、工种复杂的实行利润分成、超利发奖、多劳多得、工资浮动的承包制；产品工艺简单、规模、设备较小，适合一户或几户联合承包的，一般采取大包干或专业承包制。村办企业，大部实行大包干和专业承包责任制。

第四章 名优产品

“唐宫玉液”和“鹿龄”中国黄酒：玉米健身黄酒是酒厂引进产品，采用当归、党参等20余味名贵中药制成曲，精选玉米，计量破碎，经过去胚除杂，蒸煮等十多道工序酿造出具有独特风味的玉米健身黄酒，分干黄酒、半干黄酒、甜黄酒、半甜黄酒等系列产品。1984年元月由省轻工业厅和标准局组织专家在西安技术鉴定，通过检测：玉米黄酒色泽橙黄至深褐，清亮透明，具有黄酒特有的醇香，其味鲜醇，酸甜可口，酒体协调，无异杂味，理化指标符合陕QB3107—84黄酒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GB2758—81标准规定，含有16种对人体有益的氨基酸，营养丰富，有滋补作用。特制的“唐宫玉液”1986年4月被评为省优秀新产品，获“唐都杯”奖。“鹿龄”牌中国黄酒被评为省

优质旅游产品，同年11月又获省优质食品奖，省政府颁发了证书。

“鹿龄”纯毛男开衫：县羊毛衫厂产品，花色新，手感好，做工精细，穿着舒适，庄重大方，质地精良，1985年在全省纺织工业评比会上获优秀新产品称号。

“海云”晴纶膨体纱童装：县羊毛衫厂产品，采用局部镶花工艺，图案花型独特，布局合理，四色交织和谐，互映互衬，简朴舒适，适合学前男女儿童穿着，1986年全省同行业评比中获优质产品称号，省人民政府颁发了证书。

“林果”单宁酸：县化工厂产品。单宁酸，又名鞣酸、单宁，在医药、化工、冶金、轻纺等工业中具有重要而广泛的用途。本县生产的单宁酸，是从沙河、桑园等地出产的五倍子中提炼而成的，依照工艺流程和操作程序，生产出的成品呈淡黄或淡棕色粉末。1984年4月由汉中地区科委、标准计量局邀请省、地大专院校专家、学者和用户代表进行技术鉴定，一致认为本县产的单宁酸质量高，有发展前途。化验指标：单宁酸含水量4%，总固体96%；水溶物90.5%，不溶物5.7%；非单宁12.2%，单宁82.1%，比色：红0.2，黄0.5；PH：4.05；级别为一级。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陕Q/汉34—84《单宁酸》企业标准的规定，1986年被评为省优秀新产品，填补了陕西省无生产固体单宁酸的空白。

分离碾米机：碾米机是本县农机修造厂定型系列产品，经过逐年换代，臻于完善。所生产的6NF—90型农用四分离式碾米机，结构合理，外型美观，体积小，重量轻，操作方便，安全可靠，能把稻粒直接碾成白米，并将米糠、碎米自动分离，不再风选或筛选，是稻谷加工的理想机具。1984年由汉中地区科委和标准计量局组织行家鉴定，结论为：“产品图样、技术资料基本完整、齐全，符合标准有关规定。”1988年获省优质产品称号，并获农牧渔业部优胜奖。碾米机外形长950×宽480×高1890毫米；配套动力是7.5瓩12马力柴油机；单机重量（不含机架）90公斤。其工作指数：加工精度为标一，生产效率616.5公斤/小时，出米率70.08%，成品含糠率0.15%，碎米率38.8%（小碎0.5%），成品含谷量11粒/公斤，电耗128度/吨，色泽气味正常。年产千台上下，行销本省各县和湖北、甘肃部分地区。

“双兔”天麻健脑酒：县巴山制药厂产品，选用本地特产天麻、首乌、党参等药材，由汉中地区药检所设计处方、工艺、质量标准，并经县中医院临床验证。1982年9月按照处方配料标准，粉碎、浸渍，并以优质白酒作溶媒，加适量糖及香料，调整体积及含乙醇至规定，再经密闭，过滤即成。1983年省卫生厅根据处方、工艺和疗效报告，以陕卫药健字（1983）001号批准，正式小批量生产。1986年4月，地区行署召集医药科技人员鉴定，认为天麻健脑酒，色泽桔红清亮，香气醇厚浓郁，味甘甜适口，具有养肝益肾，调剂气血，健脑提神，增进食欲的功能。适用于神经衰弱、失眠健忘，头晕眼花、腰酸肢麻等多种症状，长期服用能防止动脉硬化，防衰增寿，是较好的保健食品。1987年被省上评为优秀新产品，销往汉中、安康、咸阳、西安和湖北、湖南、江苏、广西等省市，深受欢迎。

交通邮电志

第一章 交通

西乡山岭稠叠，河溪错综。先民披荆斩棘，开辟道路，陆有八道，水有四路，虽陡险崎岖，而四境可通。长期以来，陆路运输以肩挑、背负、畜驮为主，水路有汉江、牧马、泾洋、子午等河流可通航运。民国25年（1936），汉白公路汉安段通车至西乡，始出现现代化交通工具，同时胶轮马车和人力架子车亦开始使用。

解放后，交通事业迅速发展。50年代先后建成西镇、茶高、城峡等公路，以及杨河、白龙、桑园、廷水、骆家坝等乡8条架子车路。70至80年代，又先后建成堰洋、沙廷、西碾、峡大、杨高等17条公路。1990年，全县有公路里程591.4公里，其中干线162.7公里，支线（县乡公路）380.7公里，专用线48公里。46个乡镇65%的村通了汽车，一个以县城为中心的公路网络初步形成。



随着工农业生产
和地方经济的发展，
各种交通运输工具逐
年增多。60年代初，
全县仅有汽车2辆，
1970年县运输公司成
立，单位车辆开始出
现。中共十一届三中
全会后，个体运输户
应运而生。1988年
底，已有各类汽车
401辆，拖拉机1309
台，三轮、轻便摩托
车520辆，机船43只，

木帆船25只。1972年10月，阳（平关）安（康）铁路通车，进一步促进了本县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一节 机构

一、行政管理机构

明代县设驿丞，为专管交通的官员，清初相沿，乾隆中叶裁撤驿丞，驿运交通归知

县管理。当时的驿站、递铺、营运所或专办差役运输的里民局，均为专门办理交通运输的部门。民国时期，归县政府建设科承办。解放初，机构职能未变，1956年5月设交通科，1958年6月成立工业交通科，旋与手工业联社合并为工业交通局，10月分设为二，1961年精减机构时又合并。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生产组兼管工交工作。相继易名为工交管理站及工交手管局两个革命领导小组。1978年5月，工业交通局与轻工业局分设。1982年3月，工业划归经委，恢复交通局。1988年，有正副局长、巡视员各1人，干部14人。

二、县直企事业单位

(一)县汽车运输公司：1970年9月1日成立，当时有卡车2辆，小三轮汽车1辆，职工6人。1972年增开客运业务，1981年在北马路建楼房置候车室，增添车辆。1988年客货车增至20辆，职工57人，设货运、客运、调度、修理、后勤财务组。汽车维修技术力量较强，除担负内部中小修任务外，还对外承接维修业务。

(二)县地方道路管理站：1976年5月成立西乡县地方公路养护队，1977年10月改称县地方道路管理站至今，1988年有职工82人。主要负责路政管理、公路养护、修建及技术指导等。

(三)县公路运输管理站：1958年10月成立西乡县交通运输指挥部，1963年改组为民间运输管理站，归属工交局，1978年5月复名为交通运输指挥部，1980年10月改为县交通运输管理站，1987年1月改称今名，现有职工12人，在沙河、峡口设有分站，主要负责民间运输业务有关政策的贯彻执行及收缴拖拉机养路费、营运车辆管理费等。

(四)县搬运公司：1951年西乡搬运工会成立，1956年改为运输生产合作社，有职工87人。1978年改称搬运公司，为集体所有制单位，主要承担城区和火车站的物资搬运。1988年有职工111人，机动车5辆，架子车34辆。

(五)县航运公司：1956年成立西乡县木帆船运输合作社，1956年改为航运社，1979年改称航运公司，后因业务萧条，1984年3月撤销。

(六)县交通警察大队：1987年成立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接管原监理站的路监业务及交通安全工作。1988年底有交警30人。

三、地区驻县单位

(一)西乡汽车站：民国27年(1938)，汉白公路全线通车时建站，原名为交通部公路总局第七运输处西乡运输站。解放后改名西乡汽车站至今，距汉中95公里，距省会西安356公里，属汉中地区运输公司领导。1984年新建候车、办公、住宿、旅社综合楼，成为全能性的中心车站。1976年后在沙河、茶镇、高川、五里坝等地设照料点，有专人办理客货运输业务。

(二)西乡公路管理段：民国31年(1942)，交通部公路总局建立西乡车辆管理分站，负责城固至石泉间汉白公路的监理任务。解放后改名西乡公路管理站，归省公路局领导。1958年将西乡养路工区并入，建立西乡管理站，养监合一。1976年养监分权，单设西乡公路管理段，有职工186人，主要负责县境内汉白、西万、茶高公路的养护管理。

(三)西乡交通监理站：1976年由西乡公路管理站分出另建监理站，职工12人，

1987年8月机构分解更名。

(四)西乡交通收费稽征所:1987年9月,西乡监理站将公路监理业务划出后,改名西乡交通收费稽征所和陕西省西乡交通收费稽查大队,共5人,一套人员二个牌子,专管汽车养路费的征收工作。

(五)西乡航运管理所:1953年成立,地址东渡村,管理全县航运业务和渡口安全。1984年移至三花石至今,职工2人,归地区航管处领导。

第二节 古道

一、子午道

《汉书》云:“北山是子,南山是午,共成子午道”。从古长安南行60里至子午谷,经碾子坪越秦岭至江口、洵阳坝、五郎关(宁陕)、两河、白火石沟到西乡南子午镇,然后折向西,在白沙渡(子午河与汉江交汇处)过汉江,沿洋县、城固达汉中,全程11站,近700里。如至西乡,过江后经七盘子、天池山、白龙塘约115里至县城。此道崎岖险阻,沿途居民稀少。楚汉之际,刘邦受封汉王,即由此道就国汉中,西汉元始五年(5),王莽沿山开路,从杜陵过南山到汉中,并在今宁陕境内设立子午关。三国时期,魏蜀多次于此道交兵,争战不已。东晋桓温伐秦,出子午谷进军长安。南宋吴玠于此重创金人。明以后,起义军常出没于谷中,与官兵周旋,足见此道形势之险要。

现在的西(安)万(源)公路,除北子午镇到碾子坪改经丰峪口,南段两河至西河改经饶风、石泉外,其余基本沿子午道修筑。

二、荔枝道

唐代天宝年间,杨贵妃嗜食乡里荔枝,诏川南涪州贡荔枝,快马取道达州至西乡驛,再经子午道至长安,行程7日(一说3日),荔枝色香未变。此道由南北二段组成,南越巴山,北翻秦岭,总称荔枝道,西乡恰为此道之中心,换马接力,担负重要的驿送任务。

三、郡道

兴安府(安康)至汉中府(汉中)的大道,即古之襄鄂西达甘陇之驿道,由石泉曾溪铺西行30里至西乡茶溪铺(老茶镇),又40里至白沔峡铺,又30里至三郎铺,又30里至西乡驛,又25里至古元铺,又25里至桑园铺,又20里至刘家坝铺(属洋县),再经城固至汉中。此道地势平缓,沿途食宿方便,交通运输往来频繁。清康熙年间,太平军赖文光部由此道入汉中。

四、县际大道

(一)西乡至石泉:城东过牧马河,10里至板桥湾,又3里过泾洋河,山路10里至板凳垭,又10里至三郎铺,30里至白沔峡,40里至茶镇,20里至新渔坝通石泉。为赴石泉的捷径。

(二)西乡至镇巴:城东南过牧马河,30里至堰口,山路60里至司上,又30里至面子山,20里至杨家河,20里至拴马岭,10里至岩寨子交镇巴县界,再向南即达四川万源,此道古称小巴间道。《三省边防记》云,刘备取汉中时“张桓侯从定远、西乡间

道而进”。故此道上，张飞遗迹甚多。

(三)西乡至城固：城西10里至十里铺，又20里至枣园子，10里至筒车坝，10里至马踪滩，30里至沙河坎，20里至严家坝交城固孙家坪界。途道平缓，为赴城固捷径。

(四)西乡至四川通江：城西南过牧马河20里至长岭岗，又10里至白杨沟，10里至柳树店，20里至峡口，10里至贯子山，5里至社滩坎，25里至钟家沟，15里至大巴关，30里险坡至大爷庙，40里至龙池场，在巴山老林中行15里至碓石口，15里至黄草坪，又20里至天池寺，20里至奎星桥，20里至两河口交通江县界。此道山高林密，崎岖险阻。

(五)西乡至洋县：城西北行25里至古元铺，又25里至桑园铺，10里交洋县界牌，为丘陵大道。

第三节 公路

一、干线公路

省管干线公路，有汉中—白河、西乡—镇巴、茶镇—高川三条，境内里程为162.7公里。

(一)汉(中)白(河)路：民国23年(1934)，陕西省建设厅设汉白公路汉安段工务所于西乡、安白段工务所于安康，分段兴工。25年冬汉安段通车，27年春安白段通车，衔接鄂北公路。该路由分水岭入县境，原线经沙河坎、马踪滩、十里铺、县城北绕簸箕河，过牧马河走红崖洞、古城、三郎铺、白沔峡、茶镇，至新渔坝交石泉界。29年改建县城至古城一段，不绕簸箕河而走东渡、观音寺、板桥湾，过泾洋河至古城，比原线缩短近4公里。解放前夕，国民党军队溃逃时，破坏了西乡至石泉段的桥梁9座，涵洞12座，路基13处。1949年12月8日，西乡县人民政府成立，即着手抢修，于21日恢复通车。1950年10月，县上成立修复汉白公路工程委员会，先后修建太和桥、十二岭等多处桥涵。1969年冬，又重点改建分水岭至古城段44.7公里为三级路标准，1975年铺油面。1972年石泉水库淹没旧路，又按三级路标准改建由太白洞经小渔坝至桦柳树梁交石泉县的15.7公里路段，1978年铺了油面，1989年改建古城至太白洞段。县境全长89.3公里，系本县境内最长的一条干线，也是公路交通运输的主要动脉。

(二)西(乡)镇(巴)路：由西乡古城，经堰口、罗镇、司上，至镇巴交界处柳树垭，境内全长39.4公里，为西(安)万(源)公路的一段。民国时期，此道两次筹备兴建，皆无成效。1951年，县人民政府组织民工循旧驿道粗修一次，可通马车。1956年按简易公路修建，1959年按四级公路标准改建。1966—1969年，省公路局第三处又按三级标准改建，1976年铺油渣路面。

(三)茶(镇)高(川)路：由茶镇经木竹坝、上高川、下高川(至龙洞河村)，全长34公里。1957年动工，1958年底竣工。1976年5月，交汉中公路总段西乡公路管理段管理，列入干线公路养护。该路是本县东南隅连接各乡及镇巴观音寺、碾子垭等区的主要公路。

二、地方公路

1958年，在“全党全民办交通”和“地（地方办路）、群（群众修路）、普（普及公路）”的方针指导下，全县兴起修路高潮，提倡车子化（以独轮车、架子车为主）。70年代后，又贯彻社社通公路和发展山区道路的方针，县乡公路建设蓬勃发展。1985年省秦巴山区建设会议决定，1985—1987年以修建山区道路为突破口，打开秦巴山区治穷致富的局面，国家投放粮1032.16万公斤，棉布103.45万米，棉花20.818万公斤，以工代赈支援山区建设，三年内共新修公路56.7公里，改建加宽248.7公里，建桥24座484米。至1990年底，县地方公路共21条，总里程380.7公里。除三花石、七星坝乡暂不通公路外，其余46乡（镇）都修通了公路。

（一）西（乡）峡（口）路：由东渡村起，经葛石、白杨沟、柳树越马鞍山到峡口街，原长24公里。1958年由人行道改建，次年通车。1982年改线加宽，上渡至白杨沟改经草庙、土地坪、黄池到白杨沟，全长27公里，路宽6.5—7.5米，最大纵坡8%，最小半径15米，路面铺石子，达到四级公路标准。1985年列入“文明路”建设，对大部分公路段两边石砌路缘和水沟，增设挡护和各种标志，每日有县运司两班客车。货运量亦较大。

（二）峡（口）骆（家坝）路：由峡口往西，连接文贯、钟家沟、骆家坝乡。1959年建成架子车路。1960、1975年两次改建为简易公路。1983、1984年建成贯山牧马河大桥和峡口大桥。1985年加宽取直降坡，将原海马塘至钟家沟间的棋盘梁越岭线改走漂草沿河线，砂石铺面，达到四级公路标准，晴雨通车无阻。

（三）峡（口）大（河坝）路：大河区地处大巴山中，海拔900~2413米，面积395平方公里。山大林深，人烟稀少，交通极为不便，为革命老根据地之一。60年代曾两次动工修建架子车路，均半途而废。1976年，县上成立峡大公路建设兵团，采用边测设、边施工，修通一段、巩固一段、养护使用一段的办法，按四级公路标准供给材料，劳力按民办公助的政策征用。1980年6月，通车至中河坝，下半年，对后段越山线路工程采用承包办法，加快了速度。1983年底全线竣工，经左溪、麻柳、龙池到大河，全长79公里。历时8年，共挖填土石方190多万立方米，修桥涵241座，投资224.3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2.83万元，是本县工程最艰巨、造价最高的一条公路。

（四）龙（洞河）桐（麻树湾）路：下高川至五里坝一段，山峦起伏，河溪纵横，交通运输十分困难。1959年曾动工修建，旋即停止。1964年省公路设计院帮助测设，省、地投资36万元，县上于1965年10月组成高五公路施工队负责修筑。由于采用常年施工队和突击队相结合的办法，工程进展迅速，仅9个月即竣工通车。1972年修通五里坝至卡子垭和镇巴的观音区接通了断头线，1970年续修五里坝至新瓦，1977年再至柏树垭的桐麻树湾，接通镇巴的碾子垭公路，使西乡东南隅和镇巴东三区连络成网，成为西镇两县的东区交通枢纽。

（五）西（乡）白（龙塘）路：1960年建成架子车路，1966年冬，按四级公路标准建成。1970年修建阳安铁路时，需要从西乡经白龙塘、三花石、七星坝至茶镇沿铁路线修一条便道，全长52公里。县上成立铁路便道修建指挥部承建，5个月后修通，路宽5至6米，现除西白段外，其余便道大部被石泉水库淹没。1985年将西乡至白龙塘段加宽至6.5米，狮子坝至白龙塘2公里穿越铁路交叉线进行改道，并补助粮、棉布和材料费，平原路段加砌路缘石，达到晴雨通车。

(六)上(渡)杨(河)路:由葛石的上渡村起到杨河坝街头。1959年在原人行大道的基础上加宽修成简易公路。1985年县上“以工代赈”支援粮、棉,将五渠庙至杨河段4公里改沿河堤而上,按6.5米宽标准修建,两旁植树绿化,形成整直线段。原线保留,可行拖拉机。

(七)柳(林)桑(园)路:由贾家河北上,经古元越老家山至桑园。民国23年(1934)驻军和群众联合修成六尺宽大道。1959年和1975年二次整修加宽,可通汽车。1983年修通桑园至界牌3.5公里接通洋县,次年全线改建,弃烟洞梁,择沿溪而上,路宽6.5—7.0米,达到四级公路标准,今有客车互通,比原来由西乡绕城固到洋县缩短运程21公里。

(八)堰(口)洋(溪)路:由堰口镇进小峡,经元坝、沙后、马家湾到洋溪。1966年建成架子车路,1975年改为简易公路。1985年县上补助,降坡加宽,达到四级路标准。至1987年又修通洋溪到镇巴县两河乡的十二岭,接通了断头线。

西乡县地方公路表

线路名称	起止地点	全长 (公里)	建成 年月	公路等级	路面 类型	经过地名	备注
西峡公路	东渡—峡口	27	1959	四	砂石	葛石 黄池 丰东 柳树	
龙桐公路	龙洞河—桐麻湾	28.9	1976	四	砂石	五里坝 新 瓦 柏树垭	接镇巴碾子 垭公路
西白公路	西乡—白龙	12.3	1966	四	砂石	杨 营	
上杨公路	上渡—杨河坝	6	1769	四	砂石	葛 石	
青丰公路	青龙—丰宁	10.2	1972	等外	砂石		
五卡公路	五里坝—卡子垭	8.7	1972	四	砂石		接镇巴观音 公路
沙廷公路	沙河—廷水	24.3	1974	四	砂石	私 渡	1990年续建 至城固天明
堰洋公路	堰口—洋溪	28.9	1975	四	砂石	沙后 马家湾	
瓦左公路	瓦刀子—左溪	5	1975	等外	砂石		
柳桑公路	柳林—桑园	15.6	1975	四	砂石	杨 营	1983年续建 至界牌
峡骆公路	峡口—骆家坝	22.6	1976	四	砂石	文贯 钟家沟	
白碾公路	白龙—碾子沟	20.5	1976	四	砂石		1990年续建 至洋县交新铺
孙二公路	孙家河—二郎	4.5	1976	等外	砂石		
新黎公路	新瓦—黎家庙	4.5	1977	四	砂石		
黄池公路	土地坪—黄池	2	1978	四	砂石		

续表

线路名称	起止地点	全长 (公里)	建成 年月	公路等级	路面 类型	经过地名	备注
杨高公路	杨河—高家池	15.8	1980	四	砂石		
碾子公路	碾子沟—子午	27.2	1981	四	砂石	三花石	
峡大公路	峡口—大河坝	79	1983	四	砂石	左溪 麻柳 龙池	
大楼公路	大河—楼房坪	12.2	1985	四	砂石		
大西公路	大河—河西	13	1987	四	砂石		
洋两公路	洋溪—十二岭	12.5	1986	四	砂石		接镇巴县两 河公路

三、专线公路

全县共8条，长48公里。除马营、水泥矿山和锰矿路外，皆为四级公路。

白西路：白勉峡起，西河口止，长10公里，1960年建，为耐火材料厂专用。

马营电站路：苦竹坝起，马营电站止，长7公里，1970年建成。

进站路：由县城至火车站，长1公里，1971年建成碴油路面。

煤矿路：由木竹坝乡的郑家院至煤矿，长5公里，1975年建成。

太茶路：由太白洞至老茶镇，长4公里，系水淹区的汉白路遗存段。

水泥矿山路：由板桥水泥厂至官兵坟，长8公里，1987年建成。

锰矿路：由司上至水晶坪，长8公里，1987年建成。

板堰路：由板桥湾至堰口，长5公里，1986年建成。

四、公路管理与养护

汉白、西镇、茶高干线公路，由汉中公路总段分设的西乡公路管理段养护。管理段现有道班工人155名，设16个道班，每隔约10公里建道班房，配有养护机械，由人工养护逐步走向半机械化养护。干线的绿化，1957年后取得林业部门的密切配合，将50年代的白杨、柳树改植水杉，由交通部门购苗，沿路村民植护，成材收益倒三七分成，成活率达80%以上，现在汉白、西镇两条干线已成林荫大道，1985年被共青团中央、交通部评为公路绿化先进县。

地方公路的养护，60年代除少量固定工人承担外，大部分由群众进行季节性的养修或临时突击抢修，维持通车。随着地方道路的发展，1977年建立地方道路管理站，置卡车、工具车、小翻斗车、手推车等90余辆，建起道班房24处，专业道班6个、82人，另有20个群众养护队、160多人，主要养护西峡、峡大、上杨等12条线路，计275.8公里，使路况逐年好转，90%以上的路都能晴雨通车。对路线短、行车少的9条公路104.9公里，国家补给少量材料费，由乡政府划给所在村委会，采用季节养护的办法，维持通车。

专用线路，则由使用单位自行养护。

五、交通监理

50年代，公路、车辆少，管理人员仅两名。60年代汽车增多，管理人员增至4名。70年代初，重视交通安全，成立县交通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一年后称安全委员会，每年都开展“安全月”宣传活动，实地进行检查督导。县交通监理站及并改后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均定期组织司管人员学习交通规则，考核司机，审验车辆，处理交通事故。由于山路弯道多，交通事故时有发生，自1964到1983年共发生交通事故208起，死亡59人，受伤136人，平均每年23起。其中重大事故有：

1971年3月，修阳安铁路时，铁路汽车三分队齐林，驾驶解放牌卡车违章载19人，行至三花石鲢鱼洞，高速冲坡，操作不当，翻入汉江，死亡7人。

1979年10月，80602部队三连驾驶员刘正银开军用货军装载毛竹，违章超高并载15人，行至汉白公路134公里处高速转弯，方向盘操作失控，车翻96米高的坡下，死10人。

1985年7月11日，西乡县政府经委司机张镇民驾驶北京牌小吉普，载副县长赵忠友等8人，由汉中返回行至汉白公路73km+650处，因天雨、速高、超载，翻入9米下的牧马河中，无一生还。

第四节 桥 梁

一、古桥

本县古代桥梁皆为跨溪的小型石拱桥。较大河流于枯水季节架木桥，水涨即撤，多数为民众集资或富家捐修。解放后，这类桥梁多被改建或废弃，惟东关平政桥（明正德八年建）和巴山制药厂东侧通济桥（清光绪三年建）尚存。

二、公路桥

汉白公路建成后，县境内沿线增建许多桥涵，大多为石台木面，有少部分石拱桥，仅在簸箕河建石台木面大桥一座，民国29年（1940）为洪水所毁，遂改道新建东渡、泾洋两座石台木面大桥，但木质桥梁易损毁，且维修艰难，33年后均于原桥下游处改建过水便道式木桥。解放后，先后修复了汉白公路上的桥涵多处。1966年，新建东渡（东风）和古城（红卫）双柱式钢筋混凝土大型公路桥。1974年茶石段改线中，又新建太白洞、老龙洞、南沟、老渔坝四座大中桥，结构双曲拱式，其中前两桥单跨60米，是本县内拱形桥中跨度最大的桥梁。现在三条干线公路上共有大中型桥13座，长1105.8米。

地方公路的桥涵建设，因受资金和技术所限，多建小型桥涵。1976年修建私渡桥，长51.7米，县上补助3万元，从设计到修建均以私渡乡自力为主。至80年代，县主持修贯山和峡口大桥。1986年12月，本县人民盼望已久的上渡大桥动工兴建，采用民办公助，集资50余万元，省、地拨款90万元。机关、学校、部队和杨河区群众8000多人参加义务劳动，填筑南北桥头路基607米。桥体为双柱式钢筋混凝土双曲拱式12孔，桥长250.18米，宽10米，设计荷载汽—20、挂—100吨。1987年10月建成通车。既为县城景观增色，又因连接汉白路和西峡、上杨等公路，对本县的经济的发展具有深远影响。1988年全县地方公路有桥梁32座，1229.12延米。

西乡县公路桥梁表

路别	线路名称	桥名	座落地点 或里程	孔—跨(米)	全长(米)	桥型	建造年份	
干线公路	汉白公路	西河口桥	69+200	6—9.00	56.00	砼版桥	1967	
		东风桥	96+800(东渡)	12—22.00	272.00	T型桥	1966	
		红卫桥	100+800(古城)	12—22.00	271.00	T型桥	1966	
		白勉峡桥	120+350	3—8.00	31.00	T型桥	1953	
		太白洞桥	130+200	1—60.00	85.90	双曲拱	1974	
		老龙洞桥	132+700	1—60.00	83.00	双曲拱	1974	
		南沟桥	135+560	1—30.00	47.00	双曲拱	1974	
		老渔坝桥	141+640	1—40.00	76.00	双曲拱	1974	
	西镇公路	堰口桥	4+950	4—9.00	45.00	砼版桥	1967	
		新桥	22+250 (半边街)	2—12.00	34.00	石拱	1965	
	茶高公路	八角桥	八角楼	1—10.00	20.00	石拱	1966	
		白庙桥	白庙	4—5.00	26.00	石拱	1977	
		下高川桥	下高川街头	2—30.00	58.90	石拱	1981	
	地方公路	西骆公路	小河坝桥	中渡	3—8.00	40.50	石拱	1977
			龙溪河桥	麻柳林	4—7.00	30.00	砼版桥	1984
			马头河桥	干河坝	1—7.00	9.00	砼版桥	1984
			峡口桥	峡口街头	2—30.00	78.32	双曲拱	1984
贯山桥			贯山街头	4—25.00	128.00	双曲拱	1983	
海马塘桥			石灰窖	1—8.00	20.00	石拱	1986	
钟家沟桥			松树埡	1—10.00	21.00	石拱	1986	
三叉河桥			三叉河	1—8.00	10.00	砼版桥	1985	
凉桥			骆家坝	1—10.00	16.00	石拱	1978	
五卡路		高桥	高桥坝	1—10.00	13.00	石拱	1982	
五柏路		松花桥	两河口	1—12.00	38.00	石拱	1977	

续表

路别	线路名称	桥名	座落地点 或里程	孔—跨(米)	全长(米)	桥型	建造年份
地 方 公 路	西 碾 路	四季河桥	四季河	3—9.00	30.00	砼版桥	1971
		青龙桥	簸箕河坝	1—8.00	16.00	石拱	1971
		神溪河桥	土地坝	2—6.00	25.00	石拱	1976
		青砭桥	青砭子	1—10.00	25.00	石拱	1985
	柳 界 路	古元桥	古元	1—8.00	16.00	石拱	1984
		联合桥	马头河	1—8.00	12.80	石拱	1982
	沙 廷 路	沙河桥	沙河街头	1—9.00	9.00	砼版桥	1967
		沙河桥	沙河上街头	2—8.80	73.60	砼版桥	1967
		私渡桥	私渡街头	3—12.00	51.70	石拱	1976
	堰 洋 路	龙王塘桥	小峡	1—11.80	23.00	T型桥	1973
		河坎桥	西河	1—8.00	9.00	砼版桥	1982
	峡 大 路	窝窝店桥	壁碑沟	1—12.00	18.00	石拱	1982
		潮水河桥	潮水河口	1—25.00	41.00	石拱	1985
		板店桥	板店子	1—25.00	41.00	石拱	1985
	大 楼 路	巴水桥	胡家沟	1—30.00	50.00	石拱	1986
		曹河桥	曹家河	1—10.00	21.00	石拱	1985
	大 西 路	鲤鱼溪桥	鲤鱼溪	1—8.00	16.00	石拱	1986
		鲤鱼溪西桥	河西	1—30.00	50.00	石拱	1987
	上 高 路	杨河桥	杨河街头	2—7.00	16.00	砼版桥	1985
	上 杨 路	上渡桥	上渡	12—18.00	251.20	双曲拱	1987
专线	锰矿路	司上桥	司上	1—16.00	30.00	石拱	1987

三、铁索桥

解放后,对无法设渡口或造船搭桥有困难的渡口,用民办公助的办法先后在全县架起20座铁索桥,保证了边远山区行人和运输的通行。

西乡县铁索桥分布表

桥名	所属乡村	河流名	孔数及桥长(米)	桥宽(米)	建造时间
堰口桥	堰口镇堰口村	泾洋河	4—120	2.5	1974年
罗镇桥	罗镇乡罗镇村	泾洋河	3—88	2.5	1976年
檀木坝桥	罗镇乡檀木村	泾洋河	2—130	2.0	1980年
新家坝桥	罗镇乡马桑湾村	泾洋河	1—86	2.0	1986年
蒋家坝桥	罗镇乡蒋家坝村	白颍河	1—28	2.0	1976年
青龙嘴桥	罗镇乡	白颍河	1—34	1.5	1977年
石笋坡桥	河西乡	巴水河	1—36	2.0	1984年
窝坝河桥	河西乡	巴水河	1—34	1.5	1986年
沙坡子桥	河西乡	巴水河	1—28	2.0	1986年
大河坝桥	大河乡	巴水河	4—57	2.5	1964年
血沟河桥	大河乡	巴水河	1—19.5	1.5	1984年
周家河桥	大河乡	巴水河	1—24	1.5	1986年
巴崖子桥	大河乡	巴水河	1—44	2.0	1986年
高桥河桥	楼房乡	巴水河	1—27	2.5	1984年
云溪河桥	楼房乡	巴水河	1—13.5	1.5	1986年
罗家河桥	楼房乡	巴水河	1—29	2.0	1985年
碑石河桥	楼房乡	巴水河	1—20	1.5	1985年
钵头嘴桥	楼房乡	巴水河	1—11	1.5	1986年
钟家沟桥	钟家沟乡	牧马河	1—60	2.2	1984年
骆家坝桥	骆家坝乡	牧马河	1—60	2.2	1984年

第五节 铁 路

阳(平关)安(康)铁路于1970年动工,由铁一局承建,本县动员6万人组成民兵师配合,1972年10月1日竣工通车,1976年8月,由西铁局安康分局正式营运。该路西由

沙河镇三合村隧道254Km+757处入本县境,东从茶镇乡渔丰村新渔坝隧道197Km+494处入石泉,沿线有大中小桥梁74座,其中四号、五号桥为重点保护桥,有隧道57处,设沙河坎、马踪滩、贾家河、西乡、白龙塘、三花石、茶镇7个车站。西乡站为全线大站之一,为客货混合四等站,年吞吐货运量16.8万吨。

阳安铁路是我国建设的第二条电气化铁路,全长356.7公里,横贯陕南,西连宝成,东接襄渝两条干线,境内全长75.26公里。1987年后,每日有西安至安康对开普,直快车各一次,安康至阳平关对开普快一次,成都至上海上下特快客车一次,每天在西乡站上下车旅客有1000—1500人次。

第六节 水 路

一、主要航道

本县有70多条河流,能通航者仅4条。

汉江:由白沙渡入县境,经三花石、七星坝、茶镇、新渔坝去石泉,境内流长35公里。过去上至汉中,下达武汉,是本县物资集散的主要航道。1972年后为石泉水库坝堤隔阻,上下游分航。

牧马河:能通航109公里。从骆家坝到苦竹坝为上段,民国32年(1943)冬疏导整修,可行2吨小木船,1970年建马营电站后废弃;下段马踪滩至县城较少通航,经常通行的为城郊东渡至三花石段,航程42公里,可行5吨木船。由于公路、铁路的发展,60年代后,航运逐渐衰落,现今偶见零星木船航行。

泾洋河:从罗镇乡黄石板入境,至板桥乡罗家嘴入牧马河,境内流长37公里。昔日在古城至堰口一带,傍晚船只停靠事炊,点点灯火闪耀夜空,称为“洋源渔火”。西镇公路建成后,船只锐减,已无专业运输,只有少许沿河村民赶集自运。

子午河:从子午乡孟家嘴入境,经桑溪、王家坝、白沙渡入汉江,境内流长20公里,可通3吨木船。

二、渡口

过去,全县有固定渡口32处,均由民间组织的船桥会管理,以田产养渡。解放后,由乡村划分管理,采取国家补贴、群众摊派或收行人过渡费的办法维持。后由于建桥多,渡口逐渐减少,至1990年底,牧马河尚有救尸河、马营坝、回龙、响滩、筒车、桥坊、安家窑、白家坝、狮子坝、王河口,泾洋河有罗家嘴,子午河有明星、罗家坝,汉江有唐兴寺、碾子沟口、三花石、马家庄、老茶镇、三道夹保留渡口。摆渡船只载重1.2—3.5吨,客坐12—35人不等。

渡口虽订“安全守则”,但群众蜂拥争挤,常发生事故。重大的有:民国31年(1942)9月23日,牧马河中渡,五六十人挤一渡船,超载而沉,死30多人。1975年9月5日,堰口渡口因超载沉船淹死8人。1982年7月10日,白家坝渡口因船工操作不当沉船淹死11人。

第七节 运 输

一、陆路运输

解放前，西乡交通闭塞，经济落后，货运处于肩挑、背负、畜驮状态。富商富绅则用马、轿、滑杆代步。民国25年（1936）汉白公路通车，县人首次见到汽车，但汽车少，运输以马车、鸡公车、畜驮为主。解放后，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运输工具的日益改进，50年代马车、手推车、自行车逐步代替部分肩挑背负。

1958年虽提倡车子化、滚珠轴承化，全县制造鸡公车14000余辆，实际运转的不多，城关仅有架子车30余辆。60年代，架子车已成为民间运输的主要工具，1970年统计为4132辆。民间运输量逐年增长，1983年货运量为17646吨，1984年增至42404吨。近几年来，自行车、摩托车、拖拉机及其它动力机车大增，运输事业出现蓬勃发展势头。1988年底，全县有各类汽车401辆，其中个体联户99辆（含革新车），机关单位134辆。大小型拖拉机1309台，90%为个体联户所有，夏秋农忙，部分拖拉机参与旋耕收运，其余时间开展营运增加收入。

公路的客、货运量逐年增长。西乡汽车站在民国31年（1942），每周一三五有汉中至石泉一趟客卡车。1952年，每逢二五八日由汉中开往西乡，三六九日返汉中，客运月流量仅300多人次。1988年由西乡始发站开往汉中、镇巴、石泉、下高川、五里坝等地及过路客车，每日达17班次，平均日流量1400多人次。货运也由50年代的90多吨月运量增加到3000多吨。县运输公司1972年只有一辆客轿车，到1988年已有8辆客车和12辆货车，每日发往沙河、峡口、骆家坝、洋溪、柳树、碾子沟、洋县等地8个班次，客运量1972年为3.6万人次，1988年达30万人次，增长7.33倍；货运量1972年0.42万吨，1988年4.5万吨，增长9.71倍；营运收入1972年5万元，1988年上升到56.2万元，增长10倍多。1990年，全县有各种运输车辆500余辆，货运量7.8万吨，货运周转量119万吨公里，客运量23.03万人次，客运周转量857万人公里。

民间运输多为副业，解放初，除极少量人员常年坚持外，绝大多数是有货则运，无货务农。“大跃进”时，全县将牛车、拉拉车、鸡公车、驮畜、副业船组织成运输队（组），1959年统计社办10个，队办41个，从业936人，架子车541辆，木船76只，驮畜18头，年运量30万吨。1962年自然灾害和人为原因等困难，除城关镇和沙河、大河区的运输队保留外，其他陆续下马。1970年服务于农业的运输队有乡办12个，村办35个，从业349人，架子车250辆。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一度被斥为“资本主义尾巴”受到限制。1979年后实行开放搞活，民间运输业始得发展。1981年私人开始购汽车和拖拉机，1985年私人拥有汽车37辆，载重吨位141.5吨，年运量30838吨，周转量434150吨公里。至1988年底全县乡镇及个体联户从事交通运输企业1331个，人员1740，总收入809万元。其中乡办3个、88人，收入35万元，村办3个、33人，收入17万元；个体联户1325个、1619人，收入757万元。二郎农民邓艾，自筹资金，1983年进城办红光汽车修配厂，经几年创业发展，今已有一个修理部和两个配件门市部，拥有6辆汽车的车队，职工56人，年产值52万元，实现税利4万元。既活跃了运输市场，也补充了国营、集

体运输的不足。

此外，县内各机关的汽车，除财贸和工矿企业的车辆参与社会营运外，绝大多数为单位服务。

西乡县机动车辆统计(选年)表

年 份	轿 车	货 车	小 客 车	小 货 车	油 罐	消 防	救 护	吊 车	囚 车	革 新	大 拖 拉 机	小 拖 拉 机	摩 托 车
1970	4	40									27	27	
1978		86					2				83	508	
1982	6	130	15	7	3	5	6	3	1		106	677	17
1985	14	164	36	23	2	5	6	4	1	82	103	924	44
1988	12	213	60	42	1	5	7	4	1	56	99	1210	520

1988年县内汽车客运路线表

起止地点	境内 里程 (公里)	开通 时间	每日 班次	县内停靠点	营运单位
西乡—沙河	30	1972	2	柳林、枣园、筒车、马踪滩、苦竹、沙河。	县汽车运输公司
西乡—峡口	30	1973	2	上渡、黄池、白杨沟、丰东、柳树、峡口。	县汽车运输公司
西乡—洋溪	54	1981	1	三郎、白勉峡、西河、马家湾、洋溪或经堰口、沙后交西河。	县汽车运输公司
西乡—骆家坝	50	1982	1	黄池、丰东、柳树、峡口、贯山、钟家沟、骆家坝。	县汽车运输公司
西乡—碾子沟	40	1984	1	白龙塘、田禾、碾子沟、汉江边。	县汽车运输公司
西乡—洋县	22	1984	1	柳林、古元、桑园、界牌。	县汽车运输公司
西乡—大河	112	1987	1/2	柳树、峡口、左溪、麻柳、龙池、大河。	县汽车运输公司
西乡—汉中	39	1952	6	马踪滩、沙河。	西乡汽车站
西乡—下高川	75	1971	2	板桥、三郎、白勉峡、茶镇、木竹坝、上高川、下高川。	西乡汽车站

续表

起止地点	境内里程(公里)	开通时间	每日班次	县内停靠点	营运单位
西乡—五里坝	90	1971	2	板桥、三郎、白勉峡、茶镇、木竹坝、上高川、下高川、五里坝。	西乡汽车站
西乡—镇巴	46	1960	3	堰口、罗镇、司上。	西乡汽车站
西乡—碾子埡	110	1985	1	茶镇、高川、五里坝、新瓦、柏树埡。	西乡汽车站
五里坝—石泉	50	1985	1	上下高川、木竹坝、茶镇。	西乡汽车站

二、航运

境内能通航的汉江、牧马河、泾洋河、子午河，过去以木船为主，大多是梭子船，间有木帆船。运竹木材多用筏子。民国时知县岳峻有诗云：“浩浩洋（泾洋河）川里，舟灯乱晚村。”“入汉（武汉）程通水，行巴（四川）路接山。”可见当时航运盛况。解放初，曾动员19只船沿泾洋河去镇巴转运枪支，开展“支前”工作。1951年，东渡码头组织船业工会时，计有木船百只。1956年4月成立西乡县新民木船运输合作社（后改为航运公司），有木船35只，当年运货量1800吨。民间有航运船41只，运货量2795吨。后由于铁路、公路运输方便，加上修建电站、水库阻断河道，货源与航行范围逐渐缩小，营运萧条，县航运公司停业。80年代开放搞活，从事航运者又逐渐增多，个体航运灵活性强，有货则运，无货则农。1988年底有木船25只，载重128吨，机动船43只，载重330.5吨，在汉江、子午河运行，年货运量1100吨，周转量363700吨公里，为沿河农民的一条致富门路。1990年水库区域增开客轮，方便沿江群众。

第二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 构

唐代以前，本县即有驿站设置。天宝年间，四川进贡荔枝，取道西乡驿。明代又设急递铺，嗣后，驿站与急递铺合一。旧县志载：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设递铺六处，铺司兵二十八名”。道光年间（1828），铺司兵减为17名。县衙前设总铺，桑园、堰口、阴湾、大河、三郎、白河峡、茶镇、古溪、道渡塘、柳树埡、杨家河11处设铺。光绪三十年（1904）五月二十四日成立县二等邮局。民国5年（1916），白河峡、柳树店、贯子山、私渡河、桑园铺等乡镇设信柜，沙河坎设邮政代办所。之后，又在镇巴、渔渡、孙家坪建代办所，峡口设信柜。26年邮局有23人，计局长、信差、邮差长各1人，邮差20人，年底村镇信柜有贯子山、私渡河、柳树店、桑园铺、峡口、堰口、十里铺、马踪滩、杨河坝等处。29年邮局由南大街迁察院街。此后，堰口、私渡升

为代办所；东关、南关设一代、二代；东渡、子午、高川、五里坝、木竹坝建信柜；西关、北大街、西大街、武昌馆街建邮票代售处。不久即撤销桑园、十里铺、东渡、三郎、子午、木竹坝等处信柜。37年有东关一代、南关二代和沙河坎、白沔峡、私渡、贯子山、钟家沟、堰口、茶镇、孙家坪代办所及杨河坝、柳树店、峡口、下高川、司上等信柜。代办所和信柜，多是商号、药铺或酒店、茶馆，均配发邮戳，邮件到后就地投送，稍远则自取或捎转，按业务量发给酬金。邮局有局长、邮佐、力夫各1人，信差3人，邮差13人。

民国7年（1918），县设三等电报局，后因营业不盛改为支局。23年移邮政局内，附设长途电话营业处。24年，县政府内设环境电话管理所，编制管理员1人，话务员3人，线务员4人，负责县府与乡镇电话机线的管理、通讯。抗日战争时期，还兼传空袭警报。37年，内战紧张，事务日繁，而电话时通时辍，县政府遂于3月份购15瓦手摇发电机一部，成立无线电台，编制台长1人、报务员2人、技工1人、通讯兵3人，负责传递紧急政令、军情。

建国后，邮电合一，于1951年10月并为西乡县邮电局。1952年，县环境电话所迁并邮电局，原县际线路并入长话，乡镇机线改为农村电话。1969年，分设邮政局和电信局，1973年合并，仍称邮电局。次年5月，局址迁进站路，建筑面积5319.7平方米。局内设办公、计财、业务、投递室和邮件、营业、长机、话务、报务、机线组，并辖农村8个支局和9个邮电所（含代办所）。1985年固定资产197万元，业务收入547324元，比1960年增长4.98倍和2.52倍。1978年，县、地、省三级党政领导机关命名为“大庆式企业”。党支部于1985年5月16日被中共陕西省委命名为“端正党风的先进单位”。1990年业务收入147.45万元，比1985年增长1.69倍。

农村邮电机构，1954年底计有峡口、贯子山、骆家坝、钟家沟、私渡河、茶镇、沙河坎7个代办所和下高川、堰口、杨河、司上、五里坝、桑园6处信柜，1957年发展为9个邮电所和9个代办所，1960年达到18个邮电所和9个代办所。1972年再度调整为14个邮电所和6个代办所，至1985年底有杨河、堰口、峡口、高川、大河、沙河、茶镇、白龙8个支局，钟家沟、五里坝、七星坝、柳树、白勉峡5个邮电所，上高川、桑园、文贯、新瓦4个代办所。1988年底邮电局自办8个区的支局和白勉峡、七星坝、柳树邮电所；代办有五里坝、文贯、骆家坝、三花石、桑园、上高川、钟家沟邮电所和私渡、新瓦邮政所。另有邮票代售处25个，信箱（筒）61处，农村信报站368个。

邮电职工，由1950年的32人发展到1988年的205人，增长6.41倍。其中县局154人，支局、所51人。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逐年提高，1957年末，76人中仅有初中毕业24人，余为小学程度或文盲。至1988年底，有中专、高中47人，初中95人，小学63人；技术干部4人，八级工22人，七级工51人，其余全为三至六级工。

第二节 邮 政

一、邮路及设备

明清时的递铺，主要依靠步行或骑马投递官府公文。民间书信什物全靠商贾路人捎转。光绪三十年（1904）设立邮局后逐年开辟邮路。民国元年（1912）有5条：东道

至石泉通安康；南道经镇巴达万源；西北道至洋县；西道至沙河坎、私渡河通城固孙家坪一带；西南道经柳树店、贯子山到骆家坝，间有从骆家坝转私渡河、孙家坪等地的。30年左右开辟经堰口、父子关至上高川、五里坝的邮路。各路邮差，肩背人挑，分班传递。1954年省邮电局拨给邮骡8头，专送西乡至安康邮路重件，1955年6月又调配胶轮大车4辆，邮班即改为人力大车混合班，次年3月改为自办汽车班。1957年8月，西乡至镇巴邮路，改为委办汽车班，结束了长期的背驮肩挑，年底邮路共8条，总长981公里。1964年重点“社教”，邮路猛增到3063公里，人员不足，雇用亦工亦农乡邮递员29名，加速邮件的传递。1979年3月，邮路调整，总长度缩为2670公里，其中铁道邮路76公里，汽车邮路164公里，摩托车邮路42公里，自行车邮路1133公里，步班邮路1255公里。由于运输条件的改善，车辆增加，使全县8区、2镇、46乡、348村的邮件、报刊运送时限提前了一至二天。截止1985年底有自行车53辆、两轮摩托车2辆、三轮摩托车1辆。邮路计有城镇3条、农村8条（含铁路1条），农村投递线路43条，总单程长2676公里，比建国初增长21.58倍。1988年两轮摩托车减为一辆，新添汽车2辆，邮路调整为10条（二级干线、市内各1条，农村8条），农村投递线路35条，总单程长2028公里。

建国后县境邮路发展(选年)表

年 份 项 目	1957	1960	1966	1972	1979	1985	1988
邮路总长度	981	509	1262	3063	2670	2676	2028
铁道邮路					76	76	
汽车邮路			86	86	164	192	194
其中：自办					89	89	89
委办			86	86	75	103	105
摩托车邮路					42		15
自行车邮路		182	426	957	1133	1210	900
步班邮路	981	327	752	2020	1255	1198	782

二、邮政业务

清末和民国时期的邮局，代办信函(含平信，单、双挂号，明信片)、普通包裹和普通汇兑。1953年后，陆续收寄国际信函、印刷品、盲人读物、代发广告、国际及港澳小包邮件、特种挂号信函、保价信函、代收货价信、带回执信函、航空信函。1955年始办电报汇款，收寄国内外普通航空包裹，甲乙类保价包裹，代收货价包裹及国内外快递小包等。1957年7月，机要通信划归邮电部门，遂配备机要员4人，确定县局和沙河支局办理相当县团级以上党、政、军机关机要邮件，年均进出1000—1500件。同时，还负

责押送去镇巴机要邮件。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邮政业务量逐年上升。1949年计费函件93308件,包裹2318件,汇票3426张。到修建阳平关至安康铁路期间达到高潮,1972年计费函件1711900件,包裹21100件,1971年计费汇票140200张,创最高纪录,铁路竣工后恢复正常发展。1985年计费函件639981件,包裹14348件,汇票37568张,分别比1949年增长6.85倍、6.18倍和11.57倍。1988年开办信函快件业务,全年9677件,1990年计费函件703840件,包裹18542件,汇票39008张,又分别比1985年提高10%、29.2%和3.83%。乡邮递员莫春林,坚持“五定”走班,及时准确地将邮件送到乡村农民手里,被评为省邮电系统劳动模范。

邮政业务发展统计(选年)表

项 目 年 份	函 件 (件)	机 要 (件)	包 裹 (件)	汇 票 (张)
1949	93303		2318	3246
1953	120460		2864	5460
1957	195049	1000	2809	6820
1961	377059		10134	11360
1965	404889	1000	4227	20283
1972	1711900	4300	21100	102500
1979	664503	1584	11207	23462
1982	725496	1541	10468	26288
1985	639981	1232	14348	37568
1988	873149	831	15897	44853

三、邮件运转

民国期间,邮件每日封发一次,因交通不便,信件由县城寄汉中1日半,安康2日,省城6日,南京、北平均10日,包裹稍迟。建国后,仍坚持每日封发,1978年以前封发时间随邮车到达时间而改变,1979年邮件由火车承运,每日上午10时至下午4时半封发,并随上下快慢火车一日交换邮件4次,进口邮件投递频次,随着交通工具的更改而变化。1985年境内当日投递的7个区、32个乡镇、105个村、452个村民组;2日投递的1个区、13个乡、182个村、747个村民组;3日投递的3个乡、62个村、151个村民组;4日以上投递的有584个村民组。其中自编人员投递的8区、48乡镇、345村、1354村民组,各类委办人员投递的4村25个村民小组,捎转的555个村民组。1990年投递频次加快,当日投递到7区、34乡镇、121村;2日投递的1区、13乡、171村;3日投递的1乡、59村。邮件由县城寄汉中、安康1日,西安2日,北京4日。

四、报刊发行

此项业务在建国后一直归邮局办理，1985年报纸和期刊发行量分别比解放初扩大32倍和430倍。1990年订销报纸累计2536253份，杂志242076份。（详见文化科技志）

五、集邮

个人集邮始于50年代。近年来，随着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集邮爱好者越来越多，现发展到5000多人，城乡皆有。1983年县局开办集邮业务，当年收入4447元，1985年增至6569.70元，比开办初提高47.7%。1988年10月成立县集邮协会，会员150人，同年举办邮展。1990年集邮收入26105元，比1985年增长2.97倍。

六、邮政储蓄

1986年12月25日开办此项业务，年底仅47户，收储余额2783元。经过大力宣传联系，发展较快，1988年末达69349户，收储余额411761元，1990年增至1577957元。

第三节 电 信

一、电报

民国7年（1918）成立电报局时装有西门子20门交换机1部和单机1部，采用有线收发报，备有莫尔斯人工收发报机1台、手摇发电机1台。线路西至南郑，东达石泉、安康，南经堰口、司上接镇巴。收发报需经南郑接转，多为军政和商行服务，每月往来报单百张上下。建国后，1959年开始使用莫尔斯报机，与汉中通报，每日值机8小时，其余时间仍利用幻线或实线作话传。1960年后有二级省内电路2条，无线电路1条。1965年开始使用15短波收发讯机，每日定期与汉中通报。1970年7月安装55型电传打字机3部，将人工收发改为电传收发，业务开有天气、水情、公益、政务、新闻、汇款、公电、普通电报8种。1979年装8路载波终端机1部，直达汉中一路。县局至农村乡镇支局，均用电话电路开办话传电报通讯。1985年去报36809份，比1949年的1257份增长28.88倍，收发电报，自1986年进入自动转报网，直达西安。1990年电报电路有西乡—县气象站（实线）、西乡—汉中（无线）、西乡—西安（电缆）三条。去报57511份，其中计费49568份，收入121637元。

电报业务量（选年）

单位：元

年 份	1949	1956	1960	1965	1971	1979	1982	1985	1988
去报份数	1257	1719	20431	7804	32100	26367	31379	40840	53380
电报收入			20455	5904	23121	17269	22854	67553	115410

二、电话

（一）长途电话：民国23年（1934）电报局附设长途电话营业处，同用电报线路，通汉中转西安、天水，接石泉、安康抵汉口，通镇巴转万源等地，每月往来约300号。

建国后，1952年环境电话管理所并入，将西乡经沙河、五堵、城固到南郑和经堰口、司上、镇巴、渔渡达滚童坡两条县际线路接入邮电局长话线路，统一经营。1960年有载波电话终端机1部，电路5条（1对实线、3路载波、1对幻线）。业务开有代号、特种、紧急调度、政务、普通、公务6种，特别业务有预告、预约电话，还有会议、租用、租杆挂线、代维设备等项目。1972年装有载波电话终端机4部（单路1部、三路3部）、磁石交换机容量30门1部，电路10条：西乡至汉中6条，至城固、石泉、安康、镇巴各1条。1985年，设备有三路载波电话终端机6部、十二路载波电话终端机3部、十二路载波电话增音机2部，设备电路容量78路（县局用16路），电源有各种整流设备3部、直流稳压变换电源6部、配电设备4部、12瓩柴油发电机组2台，GGF—500AH/24防爆铅蓄电池2组，KQ2—24AH/24固定铅蓄电池2组。至1990年底，载波电话终端机三路和十二路各增2部，增音机增1部，0.045瓩短波发信机3部。电路17条，其中载波14条（西乡至汉中8，至城固2，至石泉、安康、略阳、洋县各1），实线2条，明线1条，皆至镇巴。全县去话73253张，其中计费66588张，比1960年增长2.61倍。机线员贾自培，从1975至1984年连年被省、地邮电局评为先进工作者，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二）市内电话：民国24年（1935），城区内机关只有县长室和保安团两部电话机接入环境电话管理所总机，直到1949年。建国后发展很快，1957年邮电局市话交换机总容量160门，接入市话交换机的话机50部。1972年总机容量300门，实占207门，接入市内交换机的电话机达181部，杆路长20.29公里，架空明线61.72对公里，电缆皮长1.85公里，芯长122.9对公里。至1990年市内电话交换机总容量为700门，实占602门，电话机达到848部，其中接入邮电局的539部，接入用户的309部。电缆皮长16.6公里，芯线650对，杆路总长28公里。计费511户，收入116611元。

（三）农村电话：民国24年（1935），县环境电话管理所成立时装有西门子5门交换机，亚东10门交换机和西门子座机各1门，并先后架设东经白沔峡、茶镇达高川，南经柳树店、贯子山通仲家沟的线路。县政府和沙河镇、骆家坝、贯山、柳树、白沔、茶渔、堰口、南三乡通了电话，境内农村杆路长117.04公里（不含县际干线），单线118.96公里。1950年后，线路由单线架为双线，由一对增为二三对，直通区，延伸到乡、村。1956年全县7个区8个乡通电话，杆路长195.56公里，线路235.53对公里。1958年8个公社、54个管理区全部通电话，杆路长度235.68公里，线路982.82对公里。1960年交换机容量为620门，电话机438部。1962年杆长度发展到1802.81公里，线路为1544.86对公里。1969年全县343个大队全通电话，公社设电话员守机值班。1973年交换机总容量增至1355门，实占739门，电话机达867部。后来调整收缩，到1980年只有30个公社装有交换机，161个大队通电话。现在农村邮电支局都装有100门、50门、30门磁石交换机。截止1990年底，交换机总容量为860门，实占414门，电话机673部，其中接入邮电局交换机的281部，乡镇经营372部。电话杆路571公里（含水泥杆线160公里），架空明线1164.2对公里，电缆皮长13.92公里，全县8区48乡镇均为直达电话，计费用户268，比1957年增长16.87倍，通话计费297127张，收入463839元，分别比1973年增长2.52倍和4.18倍。

(四)会议电话：1958年开始用会议电话，现有会议电话终端机、扩大机、会议电话室，省地至县、县至区乡都可以随时召开电话会议。

电话业务收入统计(选年)表

单位：元

年份 类别		1957	1960	1965	1970	1973	1979	1985	1988
长途	去话张数	4504	18417	16679	17100	26412	30598	57764	59128
	收入		27164	2257	20852	27958	28454	76228	203321
农村	年末到户数	15	95	185	145	153	177	210	244
	通话张数					118017	132541	169569	205375
	收入		93855	93937	73678	70186	81997	137148	341926
市内	年末到户数	45	100	125	139	189	247	388	493
	收入		6025	8202	10445	13912	20875	58562	101577

三、传真

1979年12月，县计划委员会安装122型文字传真机2部，1980年12月交县委，后又添置日产OF—1型、UF—B型三类传真机各1部，统归机要室，使用时与邮电局联系电路。1983年9月，县公安局安装BZ—112A型二类中文传真机2部，租用邮电局线路一条，直通汉中公安处。

第四节 邮电资费

一、邮件资费

县内最早发行邮票为民国初年的帆船图案。寄平信4分，汇兑百元收汇费6元。后来，随着物价的波动，邮件资费变更频繁，仅民国38年(1949)1—4月，就调整了7次，信函资费由0.50元增至1500元(金圆券)。建国后，收费标准基本稳定，国内信函重200克收0.08元，印刷品每重100克收0.03元，挂号费每件0.12元，回执费每件0.20元，包裹分类别按寄递里程分区核订。每笔汇款最低汇费0.10元，每汇1元收费0.01元，电汇每件1.00元，每字0.07元。1982年对“亚太地区”实行了减低部分国际函件资费。1990年8月邮资调价，如国内平信(200克内)由0.08元调至0.20元。

二、电信资费

电报：民国7年(1918)成立电报局时，每字收费1角，每隔一省加费3分，以此类推。38年4月，每字金圆券3000元。解放初期，每字为2斤大米，后调整为0.135元，并有本省与外省、明语与暗语的区别。1958年起不分远近明密，每字降为0.03元，译费每10字0.05元。1983年12月1日起每字调为0.07元，加急翻番。

长途电话：解放初期，全国划分为4个计费标准区。1958年起按发、受话两地空间距离远近划分13级。第1级25公里收费0.05元，2级25—50公里收费0.10元，3级50—100公里收费0.20元……13级2000公里以上每分钟收费1.2元。基本收费为3分钟，叫人加1分钟，西乡至汉中地区内每分钟收0.3元，到西安收0.5元，加急翻番。

市内电话：1958年统一全国收费标准，按设备门数划3个等级收取月租费。1965年和1978年进行调整和部分调整，将公用电话通话每次由0.05元降为0.04元。1980年8月1日起，全国市话按交换机门数划为4级，本县为3级局，月租费甲种8元，乙种13元。1985年又作调整，西乡市内电话在500部以上，划为4级局，月租费13元。

农村电话：1952年前由地方政府经管，不收费。1963年后按电话机每月收费，并数次调整。1985年每机月租甲种5元，乙种8元。

会议电话：1984年前，每户按30分钟计算收费1元，每超过5分钟加收0.15元。1985年调整为30分钟收费2元，每超过5分钟加收0.30元。

财 政 金 融 志

第一章 财 政

财政是国家权力参与对社会部分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的经济手段。历史上“皇粮国课”无朝不有，赋税杂捐交替出现，征敛办法历代不同，名目各异。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西乡县衙设户房管理财政。民国3年（1914）县署第二科管财政。10年设财政局，17年改局为科，财政仍归第二科，19年改称财政局，22年撤局，设财政助理员1人，29年实行新县制，设财政科、会计室、杂税局、粮政科（后改称田赋粮食管理处直到38年）。

解放后，1950年1月县人民政府设财政科，1958年改称财政局，“文化大革命”时，几经分并更名，1980年恢复。1990年底财政局内设预算、企财、财监、农税、人秘、会计科及国债办、控购办、资金局，下辖区（镇、乡）财政所10个，财政组46个，在编干部144人。

第二节 管理与收支

一、封建时代财政

封建财政以田赋为重要组成部分。汉、晋时，田赋分田租、口赋、力役三种，田租按亩计征，交纳实物；口赋可交实物，亦可交币；力役按人计征。隋、唐实行“均田制”，定“租庸调法”、“两税法”，地以产定赋，户以人丁造册。明代编制赋役黄册和鱼鳞册，黄册管户口，鱼鳞册管田亩，实行丁有役、田有租。万历九年（1581）改行“一条鞭法”，将粟米、布帛、力役之征，悉并一条，按亩计税，以银完纳。清初沿明制，雍正年间实行“地丁合一”制，摊丁赋于地粮，每两田赋银摊丁银1钱5分5厘，遇闰月加4厘。当时西乡“原额实有熟地四百八十顷五十七亩三分一厘二毫，每亩科粮二升六合七勺五抄二撮，每石折征银二两三钱五分九厘七毫七丝三忽，共征银三千零三十三两四钱一分七厘五毫四丝二忽。嘉庆七年（1802）分设定远厅（今镇巴县）后，西乡实有三百九十一顷八十四亩四分七厘五毫，摊地银二千四百七十三两二钱九分九厘六毫四丝二忽二微九纤”。全县实际负担，原额徭银3598.69两，徭闰银161.32两，丁银1000.57两，停免银2118.2两，匠价银2.36两，匠价闰银0.19两，药味银9.11两，课程银5.39两，茶课银60.60两，盐课银451.2两。

同治元年(1862),实征地丁银5780.25两,差徭银七成4046.18两。四年,规定地丁正项每两附加耗羨银0.15两,年征867.03两。光绪二十八年(1902)因庚子赔款,又附加差徭银0.2两。“二五大平(秤)”余银1445.06两,“三三小平”余银190.74两,地丁零星余银140两,盐茶二课余银100两,课程银(酒税)5.39两,总计年收入赋税银12887.70两。除上解,县岁支俸工银3760余两,沿至清末。

西乡县清末岁支俸工银年薪表

单位:两

项 目	银 两	项 目	银 两	项 目	银 两
一、知县养廉银	600	茶溪滩各渡口水手12名	28.8	皂隶4名	24
知县俸薪银	24.416	白沔峡桨夫6名	14.4	马夫1名	6
公 费 银	160	夫马工科银	69.5625	三、巡检养廉银	60
门子2人	12	孤贫10名口粮	35.5	巡检俸薪	31.52
皂隶13人	78	孤贫布花	3.646	皂隶2名	12
仵作2人	12	支府驿站	1606.986	四、典史养廉银	60
马快8人	134.4	黄官岭皂隶1名	6	典史俸薪	31.52
民壮29人	168	教谕员1人俸薪	40	门子1名	6
禁卒8名	48	廩生16名	51.2	皂隶4名	24
轿伞扇夫7名	42	斋夫1名半	18	马夫1名	6
库子4名	24	膳夫16名	10.666	文庙春秋祭祀	49.537
斗级4名	24	门斗1名	7.2	开操祭旗	1.066
铺司兵17名	102	二、县丞养廉银	60	乡 饮 银	2.178
钟鼓夫5名	12	县丞俸薪银	40	合 计	3760.99
白沔峡渡夫6名	8.4	门子1名	6		

二、民国时期财政

民国初期,军阀混战,田赋紊乱,有地无税,无地无税,负担不均,本县呈请豁免缺额绝产田赋13.758石。民国4年(1915)凡银改本色为折色征收,主要财政收入有地丁银5780.25两,茶课银60.60两,盐课银252.41两,地丁附带6794.43两,共计银12887.70两。15年,折收银洋(银元),每两1.5元折算,民赋地丁同时并征,按应征改折总数,分上忙七成,下忙三成,征解足额,共征收19331.56元。

自19年秋牛埡椿盘踞西乡165天,耗款180万元,耗粮1.2万石,加上国军王志远等部云集西乡,县财政支出庞大,百姓负担猛增。20年,赋税捐款计有地丁正杂税19331

元，契税3000元，省银行股17600元，善后专款51000元，“剿共”费80000元，地方费104000元，登记费4500元，库券70000元，年收各税捐389931元。21年又增加善后捐款12万元，共收509931元，比民国初期增加30余倍。旧欠未了，新派又来，临时维持费、区乡自治费、团练费、驻军粮饷等接踵而至，催款委员200余人，穿梭城乡，鸡犬不宁。22年省令所有地丁附带全行豁免，只留地丁银（每两按2.7元折收）、盐茶二课银（每两按1.5元折收），全年折收银元16076.2元。同年省财政厅又将“均徭银”七成和“差徭银”并入田赋，随粮带征，附加租石捐（“剿共”费）五倍，共征附加税78031.5元。23年，所有地丁全行豁免，停收租石捐，只准附加地方税，不得超过正项。此外，省财政厅又派烟亩捐20万元，全年共收各种税捐294109.72元，核减地方预算仅存三分之一。本年地方税收入43724元（烟亩捐附加2万元，田赋附加16284元，灯捐1200元，屠行附加108元，花行附加72元，茶行附加120元，油行附加60元，串票附加300元，杂税四成2880元），地方费年支出预算39060元（财政费360元，教育费5240元，保安费18900元，建设费1360元，司法费2400元，地方杂支10800元）。31年，国民党重庆政府宣布田赋改征实物，征收额增加一倍，地方收入有自治课税、征罚规税、公产收入、公有营业盈余及公益事业收入等。35年，财政改制，田赋仍归地方征收，附加乡保费。36年，因货币变化及财政体制规定，据当年预决算记载：财政收入经、临两门合计1437354479元（法币），其中临时门（地方费）660675790元，占经常门的85%以上。

西乡县民国15年县署开支表

项 目	月 支 (元)	年 支 (元)	项 目	月 支 (元)	年 支 (元)
行政经费	740	8880	县佐1人	57.96	692.28
知事薪俸	260	3120	县佐司书1人	5.77	69.24
科员4人	120	1440	县佐差役12人	10.44	125.28
三科雇员12人	96	1152	孔庙奉祀官	14	168
县署办公费	240	2880	合 计	1578.19	18934.80
差役40人	34	40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一）体制：解放初期，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管理体制，收入上交中央，支出由中央拨款，县为会计单位，管理上划为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两大部分。1951年全国财政分中央、大区、省三级，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公粮、税收、国营企业利润均为国家财政收入，各项附加、公产、罚没、规税、契税归地方财政收入。乡以下行政机关和县以下中小学经费等地方事业开支，不列入国家预算，由地方财政解决。

1953年，全国财政划为中央、省（市）、县三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县财政收入分三类：地方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1959至1985年，先后实行“定收定支，总额分成”、“定收定支，差额上交（或补贴）”、“定收定支，支出包干，超收分成”、“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以收定支，收支包干，一定三年不变”、“定收定支，收支包干，增收分成”、“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等体制。

1976年在城关、杨营试办公社财政，对其所辖范围之农业税、集体企业工商税划归公社财政收入，行政、教育、卫生支出列入公社财政预算支出，县对公社实行“收入全部上解，支出下拨”的统收统支管理体制。1977年建立区级财政，县对区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一年一定”，超收的70%留区，30%交县，年末6个区和直属乡镇超额完成，实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仅白龙、贯山区出现赤字，短少部分县上补贴30%。至1984年，各区年年超额，其超收部分按15%奖励。1985年，中央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体制，一定五年不变，省对县也照此执行，规定：

1、按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后税种设置。除中央、省级财政固定收入外，划分县级财政固定收入和地、县财政共享收入两类。（1）县级固定收入：集体企业所得税、农业税、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税款滞纳金、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县级其他收入。中央、省驻县国营工交企业产品税、增值税的30%列作县财政固定收入。（2）地、县财政共享收入：中央（不含石油部等四个部门在县企业）、省和地区级企业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县属企业所得税、调节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建筑税、盐税及未实行利改税的其他企业收入，县（市）经营的粮食企业盈亏，中外合资企业的工商税、所得税。

2、财政支出仍按隶属关系划分。县财政支出：县级单位建设投资、县属企业挖潜改造、新产品试制费、简易建筑费、支援农业支出、县级农林水利事业费、工交商业部门事业费、文教卫生科学事业、抚恤、社会救济、行政费（含公、检、法）和其他支出。专项支出和特大自然灾害救济，特大抗旱防汛补助，城镇青年待业费及其他一次性补助支出由上级拨款，不列入县包干基数。

3、按划定的收支范围，县固定收入大于支出的，定额上解；小于支出的，从共享收入中确定比例留县；县固定收入和共享收入全部留县仍不抵支的上级给予定额补助。1985年上级按财政管理新体制，核定西乡财政包干基数收入542.24万元，支出754.7万元，定额补助213万元，超收多支，减收少支，自求平衡，五年不变。

建国后财政收支管理范围表

项 目 年 份	财 政 收 支 范 围	
	收 入 部 分	支 出 部 分
1949.12 至 1952	一切收入归中央，收入金额上解。	一切由中央下拨 (县由专区下拨)。

续表 1

项 目 年 份	财 政 收 支 范 围	
	收 入 部 分	支 出 部 分
1953	地方固定收入：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契税、罚没、公产、其他杂项收入。	经济建设、农林事业、文教卫生、抚恤社救、行政管理、其它。
1954	固定收入增加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固定比例分成收入，货物税36.2%，商品流通税50%，工商营业税70%。	范围同上，结余上交，支出预算由专区安排下达。
1955	固定收入中，除上述各项外，增加地方工业利润；货物税调整为53%，农业税50%。	范围同上，结余不上交，支出预算由专区向下安排。
1956	固定收入中，增加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货物税调整为65%，工商营业税降为11.4%，公债30%。	范围同上，结余不上交，支出预算由专区向下安排。
1957	固定收入种类同上年，商品流通税30%，货物税30%，农业税40%，公债40%，工商营业税及工商所得税30%。	地方一切正常支出预算由上级下达。
1958	地方固定收入项目未变；固定比例分成收入中工商各税全部留县，农业税50%，公债65%。	地方工业基建投资、农林水气事业、小型农田水利补助、交通、文卫体育、优抚、社救、行政及其他。
1959	各项工商税收入，农业税收入，国营企业利润，其它收入，县留49.9%，上解50.1%。	增加工交商事业费，支援合作组织生产补助款。
1960至1964	1960年县分成57%，1961年留成78.3%，1963年留成63.7%，1964年留成71.9%。	增加科学广播事业费，1962年增加企业流动资金，1963年增加科技三项费用，1964年增加水产、城市人口就业、计划生育费。
1965	收入全留，差额补助74.92万元。	范围同上，核定指标为311.2万元。

续表 2

项 目 年 份	财 政 收 支 范 围	
	收 入 部 分	支 出 部 分
1966	核定收入193.19万元。	支出预算277万元。
1967	财政总收入留县95.5%。	支出范围同上。
1968	收入全额上解。	支出由上级下拨。
1969	核定收入223.2万元，差额补助51.42万元。	核定支出274.62万元，增加县办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1970至1972	1970年县按总收入留成74.47%，1971年留成87%，1972年留成90%。	地方各项正常开支。
1973	核定收入319.4万元，超收分成70%。	核定支出预算502.32万元，增加城市维护费。
1974至1976	财政总收入全部留成，差额补助。	地方各项支出（详见支出统计表）。
1977	超额部分县留成70%。	同 上
1978	比上年度增收部分县留成75%。	同 上
1979	县属企业收入，各项税收、农业税、其他收入、补助收入。	同 上
1980至1984	县属企业利润、工商各税、农业税、其他收入全部留县仍小于支出，核定收入基数383.3万元，定额补贴210.8万元，上划企业补助7.2万元。	核定正常支出601.3万元，其他支出由县自行安排。
1985至1990	核定西乡企业收入、各项税收、农业税、其他收入，总收入基数542.24万元，定额补贴213万元。1990年，定额补贴减到187万元。	核定全县年正常支出总额754.70万元，收支总额核定后，正常支出由县统筹安排，专项拨款由省、地安排。

(二)收支：解放初，人民政府接收旧财政科、田粮处、磨米会、公有款产会、税捐稽征处等单位粮食978509斤，全数支助过军、驻军及上级调运。1950年财政总收入1019610155元（旧人民币，下同），1951年收入4019198549元，1952年收入7833604562

元，其中各项税收6157357540元，其他收入875705308元，乡财政收入（农业税附加及各项税收附加等）800541714元。

1953年建立县财政，编造财政收支预决算，当年总收入9671101123元，按规定上交中央3388160303元，交省财政4823334862元；县收入1458805958元，支出6372821638元，上级补助5628139000元，收支相抵结余714123320元。1954年总收入18272409145元，比1953年增长88.94%，上交中央6664896382元、省财政5881723722元；县财政收入5725789041元，支出6904689887元，加上补助收入，收支相抵结余174155474元。随着经济发展，财政收入逐年增加。

西乡县1953—1990年财政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收入合计	其 中				备 注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	农 业 税	其他收入	
1953	96.71		89.85	4.32	2.54	折合新币计算 (1元折旧币 1万元)。
1954	182.72		94.94	82.40	5.38	
1955	210.25		113.43	91.60	5.22	
1956	192.00		99.12	84.92	7.96	其它收入含公 债。
1957	212.13	0.26	88.88	111.42	11.57	
1958	248.18	4.67	118.60	109.02	15.89	其它收入含公 债。
1959	333.23	86.24	113.12	122.25	11.62	
1960	367.53	131.63	115.55	103.62	16.73	
1961	214.95	0.16	103.56	96.68	14.55	
1962	249.22	10.65	141.75	85.64	11.18	
1963	156.11	6.64	142.09	98.99	8.39	
1964	234.56	3.06	126.30	97.82	7.38	
1965	206.78	0.15	108.95	94.79	2.89	
1966	197.61	5.68	77.70	113.00	1.23	
1967	189.97	4.80	75.45	108.80	0.92	
1968	150.11	-10.37	52.92	108.55	-0.99	
1969	223.65	-1.22	80.91	135.21	8.75	

续表

年份	项目 收入合计	其中				备注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	农业税	其他收入	
1970	244.91	23.37	86.88	118.28	16.38	
1971	324.37	65.00	132.67	121.21	5.49	
1972	299.38	49.88	130.68	116.47	2.35	
1973	323.01	71.52	128.43	117.97	5.09	
1974	324.96	64.71	141.00	116.51	2.74	
1975	338.56	57.58	170.75	106.82	3.41	
1976	358.43	64.22	180.59	110.04	3.58	城关、杨营成立财政组。
1977	376.63	65.07	192.50	118.09	0.97	各区建立财政组。
1978	398.99	72.08	214.89	110.14	1.88	
1979	204.39	-133.98	211.44	126.74	0.19	本年退库氮肥厂基建款186万元。
1980	416.36	76.15	224.72	114.90	0.59	
1981	422.36	61.13	251.78	107.60	1.85	工商税中含盐税13.39万元。
1982	486.22	75.17	290.11	118.59	2.35	
1983	524.60	74.46	315.45	131.00	3.69	
1984	480.24	-26.73	362.15	135.96	8.86	
1985	562.29	-22.81	435.97	139.81	9.32	农牧业税中含农林特产品税3.65万元。
1986	720.10	23.42	522.59	135.44	38.65	
1987	880.92	93.91	609.39	133.58	44.05	
1988	1039.78	87.34	766.53	173.32	12.59	
1989	1280.50	82.10	932.90	243.70	21.80	
1990	1412.20	36.10	1036.30	295.30	44.50	

在国民经济计划“一五”时期（1953—1957年），财政总收入8973750元（折新币，下同），年递增20%；总支出为4266457元，年递增17.5%。

“二五”时期（1958—1962年）财政总收入14131078元，比“一五”时期增长57.43%，总支出14737339元，比“一五”时期增长2.5倍。在三年（1963—1965年）调整时期，

西乡县1953—1990年财政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项 目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财政支出合计	63.72	69.04	74.17	98.29	121.11	210.48	317.94	476.21	285.73
基本建设						62.37	69.28	140.84	
企业挖潜改造					1.57				
简易建筑费									
科技三项费									
流动资金									
农林水气事业费	2.10	1.46	2.66	4.65	5.93	7.79	15.23	38.02	19.27
支援农村生产						23.95	79.50	110.14	109.12
工交商部门事业费							3.78	3.25	0.79
城市维护费									
城镇人口安置就业费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23.12	24.01	24.34	26.16	50.90	49.40	60.82	95.30	73.60
其他部门事业费					0.42	1.60	0.61	1.38	0.18
抚恤和社会救济	4.66	2.82	5.53	7.93	6.22	8.47	12.66	6.84	8.13
行政管理费	33.84	40.74	41.64	59.22	55.81	56.68	69.03	74.01	72.29
其他支出		0.01		0.33	0.26	0.22	7.03	6.43	2.35
财政价格补贴									

续表 1

项 目 \ 年 份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财政支出合计	183.34	204.77	224.83	311.94	253.69	237.35	191.34	273.49	325.72
基本建设									65.80
企业挖潜改造								1.92	1.24
简易建筑费									
科技三项费		2.70	0.70	2.21	1.20			0.57	0.30
流动资金	0.50				8.78		2.00		3.73
农林水气事业费	15.02	26.27	16.15	23.01	30.18	20.47	8.16	16.73	16.86
支援农村生产	31.50	41.25	24.06	67.00	18.65	33.14	17.56	35.78	10.13
工交商部门事业费	3.90		1.80	7.63	7.80	0.66		0.01	
城市维护费									
城镇人口安置就业费			0.33	3.23	2.32	1.40	7.87	53.24	44.62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60.70	65.94	64.19	67.68	95.54	82.71	67.61	71.43	76.09
其他部门事业费	3.02	1.01	0.58	0.72	1.09	4.92	4.68	4.59	6.53
抚恤和社会救济	7.14	8.35	29.16	22.36	16.27	18.02	16.58	13.27	16.83
行政管理费	60.81	57.57	59.12	60.14	62.81	60.60	63.67	71.89	74.52
其他支出	0.75	1.68	28.74	57.96	9.05	15.43	3.21	4.06	9.07
财政价格补贴									

续表 2

年 份 项 目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财政支出合计	369.11	513.42	513.43	494.77	472.67	573.95	697.49	842.49	979.70
基本建设	10.00	50.60	131.19	27.48	23.98	69.80	97.50	83.76	5.00
企业挖潜改造		8.88	2.00	25.00	11.00	33.00	51.00	10.00	75.10
简易建筑费								7.00	5.00
科技三项费用		0.19	1.24	0.60	0.81	0.85	0.40	0.93	0.80
流动资金	3.00	11.50		3.82	16.60	11.00	32.00	29.00	31.00
农林水气事业费	19.95	23.33	29.78	32.53	29.54	34.15	45.05	55.86	79.22
支援农村生产	71.05	151.65	47.43	59.42	44.22	76.12	70.65	145.43	253.57
工交商部门事业费	15.82	0.89	0.92	1.45	1.85	1.34	3.25	1.90	2.64
城市维护费			4.00	4.00	3.00	4.36	10.00	6.25	4.50
城镇人口安置就业费	0.89	3.68	6.41	29.15	17.08	20.00	34.00	11.00	7.50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128.46	134.56	145.91	171.34	178.50	186.45	213.40	239.56	304.01
其他部门事业费	6.84	7.46	9.41	8.67	10.24	2.40	1.55	3.82	8.31
抚恤和社会救济	14.44	17.31	21.23	23.02	18.51	28.70	28.46	30.04	40.51
行政管理费	84.63	96.20	93.97	101.17	116.02	102.43	106.83	112.66	144.05
其他支出	14.03	7.17	19.21	7.12	1.32	3.35	3.40	5.28	18.49
财政价格补贴									

续表 3

项 目 \ 年 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财政支出合计	821.33	936.10	1004.16	1106.87	1095.23	1320.55	1716.76	1813.03	2069.64	2568.20	3007.70
基本建设						51.00					
企业挖潜改造	42.00	23.00	19.00	86.75	48.50	10.00	8.39	31.93	27.60	68.70	25.10
简易建筑费用		3.00	2.00	2.00							3.00
科技三项费用	1.00	1.20	3.00	2.35	1.79	2.00	2.30	1.00	2.00	1.00	4.00
流动资金											
农林水气事业费	67.20	87.00	80.36	90.47	73.62	64.29	72.41	97.46	116.81	142.40	169.10
支援农村生产	126.84	97.63	104.12	104.09	62.11	82.31	103.93	180.19	176.01	276.50	375.30
工交商部门事业费	4.06	4.60	10.66	5.30	8.21	24.49	22.33	30.43	37.32	33.00	48.60
城市维护费	17.90	16.80	38.00	45.50	60.00	32.10	108.86	63.70	32.80	40.60	39.30
城镇人口安置就业费	13.00	6.80	25.00	11.00	1.00	0.30	2.75	2.40		0.50	1.60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318.01	376.90	381.43	394.62	430.18	551.20	595.23	603.25	798.28	855.50	969.30
其他部门事业费	22.72	24.52	45.73	57.55	33.27	56.55	112.22	129.71	113.45	137.40	198.10
抚恤和社会救济	30.90	60.70	80.57	50.39	77.79	97.16	123.66	74.52	87.14	139.50	154.80
行政管理费	165.42	227.54	208.81	242.64	276.69	282.87	373.42	416.77	475.33	599.20	498.10
其他支出	12.28	6.41	5.48	14.21	22.07	26.23	39.86	41.23	6.76	35.20	284.80
财政价格补贴						40.05	151.40	140.44	196.14	238.70	235.90
备 注	1987年企业挖潜中含支持技改20.33万元, 1988年支援不发达地区30万元。										

财政收入比“二五”时期年均下降16.2%。

“三五”至“五五”时期(1966年后),由于“文化大革命”干扰,财政收入锐减,比三年调整时期又下降13.44%,而支出却上升3.7%。

“六五”(1981—1985年)时期,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国民经济迅速发展,财政收入逐年增长,1985年全县财政收入5622861元,比1953年增长481.4%,支出13205514元,增长197.2%。

“七五”时期(1986—1990年)财政总收入53335000元,比“六五”时期增长115.43%,年递增16.6%;财政总支出111753343元,比“六五”时期增长104.57%,年递增15.4%。

“一五”至“七五”的38年财政总收入151885449元,年递增7.3%;财政总支出268402098元,年递增10.07%。

1990年共完成地方财政收入1412.2万元,较1985年增长151.19%;总支出3007.7万元,收支缺口仍然很大。

(三)预算外收支:预算外资金不纳入国家财政管理,主要用于发展地方公益事业,以弥补预算资金之不足。如修建县内道路、船桥、渡口,街道照明,县办“五小”工业“挖、革、改”以及文教卫生、区乡广播经费补助等。

1953年按地方公益事业费自筹办法规定,农业税附加5%的地方公益事业费,以乡为单位,计算到户,随公粮一并入仓,由粮食部门折款拨交乡政府转银行归乡管理使用,年终编造决算由区汇总报县。工商各税初按5%附加,1954年降为1%,是年全县共征收公益事业费1104856元(折新币),除上解省外,县支出51700元。1955年收入公益事业费198528元,除上解外,县支出130451元,收支分别比1954年增长80.75%和152.32%。1956年工商各税附加比例不变,农业税附加比例调整为10%,工商税附加6065元,农业税附加85781元,其他收入4670元,上年结余59051元,上级补助190635元,总收入346202元,总支出304526元,收支相抵净结余4万多元。1958年农业税附加改按15%征收,1961年又改按10%,1966年改为13%征收至今。

1971年,预算外收入增加自筹企业利润,县办工业利润留成及地方国营工业更改资金三项。1985年起,县办工业不予留成,“挖、革、改”支出列入预算内,因而支出相应大幅度下降。1985年预算外总收入288951元,比1984年下降71.1%;总支出267921元,比1984年下降72.43%。

西乡县地方附加收支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总收入	总支出	上解支出	净结余	备 注
1956	34.62	30.45		4.17	工商附加5%,农业附加10%。
1957	13.55	7.65		5.90	
1958	21.60	6.28		15.32	收入中含工业集资,农业税附加为15%。

续表 1

年份	总收入	总支出	上解支出	净结余	备 注
1959	27.91	12.99	7.80	7.12	
1960	23.58	9.71		13.87	
1961	24.38	2.38	11.90	10.10	农业税附加10%。
1962	19.98	3.56	15.69	0.73	
1963	16.75	7.81	3.80	5.14	
1964	15.87	7.56	2.00	6.31	
1965	18.67	17.25	1.00	0.42	
1966	16.34	10.20	3.39	2.75	农业税附加13%。
1967	17.39	10.73	3.80	2.86	
1968	20.18	9.30	3.26	7.62	
1969	25.94	22.92		3.02	
1970	20.15	20.13		0.02	
1971	31.93	18.41		13.52	
1972	56.06	51.14		4.92	
1973	31.47	25.79		5.68	
1974	61.14	60.14		1.00	铁路包干节余20万元。
1975	53.50	52.74		0.76	筹建氮肥厂借款1142000元。
1976	156.74	152.72		4.02	
1977	138.49	136.50		1.99	
1978	61.19	52.06		9.15	
1979	39.20	47.35		-8.15	
1980	96.70	81.29		15.41	
1981	67.45	59.59		7.86	
1982	58.35	57.68		0.67	

续表 2

年份 \ 项目	总收入	总支出	上解支出	净结余	备注
1983	99.20	86.18		13.02	
1984	99.93	97.16		2.77	
1985	28.90	26.79		2.11	县办工业不留成。
1986	24.84	21.48		3.36	
1987	18.38	18.14		0.24	
1988	22.20	8.35		13.85	
1989	26.80	45.40		-18.60	

第三节 田 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田赋为农业税，折收实物称公粮。实行全国统一的38级累进税率，按评定产量，以每户人均粮食数额，依率计征，最低税率3%，最高30%，地主、富农自耕的按产量10%征收，出租的按收取租额的50%征收。查田定产后，土地评定等级，以等定产，以产计税，核定全县常年产量95489692斤。1958年农业集体化，取消全额累进税率，实行比例税率，以生产队计算。如因自然灾害或土地变动，造成税费不均，在全县总额不动的原则下，进行调整。1979年，农业税实行起征点，按每人平均粮食和分配收入确定，粮食标准为杂粮队340斤，半杂粮半稻队400斤，稻谷队450斤；分配收入标准为人均60元，两项收入都达不到标准的免征，一项达到标准的照征。是年地区分配西乡起征点减免主粮110万公斤，一定三年不变。1982年，农业生产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农业税以村（组）计征，任务到户，户交户结。

1985年起，根据国务院扶贫政策，对贫困地区最困难的农户免税三年，困难较轻的按比例减三年，全县核减主粮指标280万斤。减免规定为：人均收入80元以下者全免，80—100元的减65%，100元—120元者减50%，收入120元以上者照征。40年来，由于认真贯彻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和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灾全免的政策，从1950年应征主粮11813800斤减少到1985年的5906000斤，减少一半，人均负担由1950年的71斤降到1990年15.7斤。

西乡县1952年土地等级产量表 单位：亩产 斤

土地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水田产量	460	433	401	380	340	292	248	209	173	136	95	

续表

土地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旱地产量	334	293	256	219	177	115	97	52	35	28	20	12

西乡县农业税负担情况表 单位：万亩 万斤

项目 年份	计税 面积	常年 产量	平均 税率 (%)	减免 税额	实征 税额	人均 负担 (斤)	备注
1950	69.61	8747	13.5	60	564	71	
1951	69.64	9338	17.5	89	541	70	
1952	73.63	9717	8.7	41	801	40	
1953	74.24	9637	12.6	33	1115	51	
1954	74.66			15	1054	46	
1955	74.14			96	980	42	收入留县50%。
1956	74.50				1066	44	大米每斤为0.0797元，留县50%。
1957	69.40				1393	58	大米每斤为0.0795元，留县40%。
1958	68.40				1363	54	大米每斤为0.0791元，留县50%。
1959	68.70				1528	62	大米每斤为0.08元，收入全部留县。
1960	69.10				1295	53	同上
1961	69.4				879	35	大米每斤为0.11元。
1962	60.30				765	29	大米每斤为0.112元。
1963	60.40				868	33	大米每斤为0.114元，下同。
1964	60.10				858	32	
1965	59.46	9850	10.5	88	831	32	
1966	52.80	9586	9.3	90	819	29	
1967	52.80	9584	9.3	54	788	28	
1968	52.80	9586	9.4	52	787	27	
1969	52.80	9578	9.4	51	979	32	

续表

项 目 年 份	计 税 面 积	常 年 产 量	平 均 税 率 (%)	减 免 税 额	实 征 税 额	人 均 负 担 (斤)	备 注
1970	52.8	9578	9.4	51	857	28	
1971	52.1	9578	9.4	45	878	28	
1972	52.1	9578	9.4	75	843	27	
1973	52.1	9578	9.4	50	854	26	
1974	51.5	9448	9.4	54	844	25	
1975	52	8523	10.5	116	774	23	
1976	52	8523	10.5	51	797	23	
1977	52.6	8523	10.5	83	856	25	
1978	52.7	9572	10.1	87	798	23	
1979	52.7	8511	10.5	171	747	22	主粮大米每斤0.17元
1980	52.7	8511	10.5	216	676	19	实行起征点, 减免 110万斤, 三年不变。
1981	52.7	9572	9.5	274	633	18	
1982	52.7	9572	9.2	199	698	19	
1983	52.7	9572	9.2	118	771	21	
1984	52.7	9572	9.2	100	800	22	
1985	52.7	9572	9.2	298	578	16	按倒“三七”比例计 价每斤大米0.2295 元, 本年起对贫困 地区社会减免三年 不变, 减免280万斤。
1986	52.7	9572	9.29	329	566	15.5	
1987	52.6	9559.8	9.3	345	550	15	
1988	52.6	9551.3	9.27	311	578	15.8	每斤大米按0.264 元计价。
1989	52.6	9542.7	9.27	282	608	16	每斤主粮按0.339 元计价。
1990	52.6	9538.2	9.27	189	702	15.7	每斤大米按0.339 元计价。

第四节 审计监督

1953年财政局内设监察组, 配专干1人, 继而增加财政通讯员3人, “文化大革命”

中被取消。1980年财政局设监察科，行使审计职权。先后对县级部门、部分区、乡财务进行审计清理，查出违纪资金941699元，收缴财政836024元，并配合各次全县性财务大检查，查出贪污、挪用公款、结余不上交、专款不专用、积压资金、小公家务、帐务短缺等不同性质案件200多起，共收缴财政资金17.2万元。

1984年初，单设审计局，置局长1人，干部4人，经陆续扩充，至1990年设秘书、行政事业、财政金融、商粮贸企业、工业交通企业科，配干部15人，并在主要经济部门和经济实体单位建立专、兼内审机构33个，人员48名。

七年来，已审计160多个单位和项目，查出各类违纪金额491.6万元，收交国家和地方财政金额140.8万元。在推动廉政建设、励俭斥奢、惩治腐败、监督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了职能作用。县审计局1985年和1986年被评为地区和省审计系统先进单位。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机 构

历代税收由县衙户房管理。清末，本县设税捐局。民国时，先后更名为粮税局、杂税局、稽征局、百货厘金局等，20年（1931）又改为特种消费征收局，另设烟酒税局，各有分工。29年，本县并存直接税分局、货物税稽征所及地方税稽征处三个税务征管机构，其分工为：直接分局征管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遗产税等，有职员30多人；货物税稽征所征管货物税；地方税稽征处下设堰口、峡沙、青五三个分处，主征屠宰税、交易税、契税、使用牌照税等地方税收。25年，直接税与货物税合并，成立西乡县国税分局。38年，改为国税局，同年10月，奉令接收管理安康地区税收。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2月成立税务局，有职工20余人，下设沙河、峡口、五里坝税务所，征管辖区工商各税。1953年2月，增设堰口、茶镇税务所和白勉峡驻征组，全县税工人员增至43人。

1958年8月，税务局并入财政局，税所更名财管所。1959年7月，对外挂财政局、税务局两个牌子，恢复各自原名，10月，全县有8个税务所，13个驻征组。

1962年1月，税务局与财政局分设，1965年12月再次合并。“文化大革命”十年几经变更。1977年7月定名为西乡县税务局，所属分设机构定名为××税务所及××税务所××驻征组。

1990年底，税务局设办公室、征管科、税政科、计统科、人事教育科、监察科、检查组、发票管理所，在编30人。稽稽查队、检查站各1个，税务所11个，驻征组23个和两个办事处，1个驻厂员，26个代征代管点，共有干部149人，助征员12人。

第二节 税制与税种

清康、乾年间，本县赋税主要有地丁和税课两种，全年地丁9个项目共收税银

9152.5两。税课分为6个项目：茶课60.6两，盐引451.2两，其余当税、牙帖、畜税、地税，尽收尽解，数量无定。以上地丁与税课两项，全县每年约收税银一万两。粮户在地丁不变的情况下，“自封投柜，分期报解”。清末时，税务日益混乱，正项之外，杂税繁多。光绪28年（1902）附加庚子赔款，差徭银、酒税等，并在赋敛上巧立名目，诸如大平（秤）、小平、零星盈余、火耗银、厘挂分等，每年要从纳税者手中索取税银约2000两。

民国初期，仍袭清制，分国税、地方税两种。15年（1926），征收之税种税额一是地丁正项，括收丁银、盐课银、茶课银共6093.3两；二是地丁附带，括耗羨银、大秤余银、小秤余银、差徭银、课程银、地丁余银、盐、茶课余银共6795.4两。致使富者倾家荡产，贫者人逃田荒，县署迫于无奈，于23年成立临时土地局，接收弃耕荒田5万余亩，当年收获粮食3600余石以应急，这种人为的荒乱，皆因苛征所造成。随着城镇手工业的兴起，25年6月，西乡又开征过份利得税，特种营业税、印花税、遗产税、薪金报酬所得税和房屋租赁出卖所得税等。直接税和货物税全额上解，地方税归本县。37年又增加座商所得税、行商税、茶叶营业所得税和综合所得税等。浮支滥派，不胜枚举，人民苦于暴敛，当时有“避捐甚于避匪”、“民国万税（岁）”的呼声。

建国后，统一税政，建立新制。40年来，历经五次税制修订：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

1950年2月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收实施细则》后，西乡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屠宰税、存款利息所得税、房地产税和交易税7种。征收实施中，停收房地产税，并根据具体情况，降低部分税率，调整累进级数，以减轻中小型工商业的税负。同时也注意减轻农民负担，平衡城乡税负。

二、经济建设时期（1953—1957）

推行新税制，开征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等8种，1956年增加房地产税和娱乐税。

三、经济结构变化时期（1958—1972）

在经济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的1958年，根据国家统一规定，把原来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并先后停征利息所得税、集市交易税、娱乐税及房地产税。1962年复征集市交易税，对农业实行统一的比例税制，采取稳定税负，增产不增税的政策。

在此期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财税机构分合不定，政策摇摆，税制陷于混乱，基层税所基本停止工作。

四、经济调整时期（1973—1979）

1973年根据国务院《工商税条例》（草案），对税制进行相应改革，将工商统一税及附加等合并为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5种。

五、经济发展时期（1980年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国家试行“利改税”办法。本县从1983年6月开始，在氮肥厂、电厂、副食品公司、百货公司、石油公司、五金公司、秦峰商店等41个企业中，试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制度，成效显著。1986年后，开征的税种有产品税、

增值税、营业税、牲畜交易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农业税、契税、集市交易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奖金税、建筑税15种，其中农业税与契税由财政局直管，税务局只征收13种税。在贯彻“调整，改革，巩固，提高”方针中，税收工作发挥了调节市场经济的杠杆作用。

西乡县工商各税种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合 计	货 物 税	棉 纱 统 购 税	交 易 税	工 商 业 税	印 花 税	房 地 产 税	存 款 息 所 得 税	屠 宰 税	滞 纳 款 入
1950	26.92									
1951	40.16	7.76	0.02	2.75	24.97	1.59	0.11	0.04	2.53	0.39
1952	61.08	20.34		4.24	29.50	2.27		0.10	4.63	

项 目 年 度	合 计	商 品 流 通 税	货 物 税	工 商 业 税	所 得 税	印 花 税	利 息 所 得 税	屠 宰 税	牲 畜 交 易 税	房 地 产 税	文 化 娱 乐 税
1953	90.77	21.99	12.81	38.56	5.45	0.27	0.05	8.05	3.59		
1954	94.35	21.82	19.22	34.41	9.48	0.57	0.05	7.59	1.21		
1955	112.72	37.02	16.78	32.47	16.08	1.14	0.11	7.89	1.23		
1956	98.97	32.95	15.27	24.16	11.54	1.41	0.10	10.88	0.78	1.86	0.02
1957	88.60	21.71	14.11	24.32	11.93	1.11	0.09	12.06	1.14	2.06	0.07

项 目 年 度	合 计	工 商 统 一 税	工 商 所 得 税	屠 宰 税	车 船 使 用 牌 照 税	牲 畜 交 易 税	文 化 娱 乐 税	利 息 所 得 税	集 市 交 易 税	国 营 工 商 税	滞 纳 款 入	城 市 房 地 产 税
1958	118.60	78.09	10.65	17.91	1.96	5.53	0.13	2.40				1.93
1959	113.12	96.62	2.72	10.79	0.50	1.25	0.06					1.18
1960	115.55	95.83	7.24	8.08	0.48	1.72	0.20					2.00
1961	103.55	82.17	7.79	8.53	0.59	4.18	0.29					
1962	140.90	91.06	17.82	16.89	0.53	4.39	0.39		9.82			
1963	141.53	88.94	16.16	21.83	0.55	2.19	0.32		7.06		4.48	
1964	125.85	79.89	12.27	24.63	0.63	2.53	0.32		4.91		0.67	
1965	108.83	74.51	13.55	15.31	0.68	1.56	0.20		3.02			

续表

年度	合计	工商统一税	工商所得税	屠宰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牲畜交易税	文化娱乐税	利息所得税	集市交易税	国营工商税	滞纳金收入	城市房地产税
1966	77.69	56.91	8.41	7.72	0.11	0.29	0.11		1.15	2.99		
1967	75.45	56.41	9.48	5.88	0.09	0.19				3.40		
1968	52.91	39.50	6.40	3.93	0.06	0.23				2.79		
1969	80.93	65.97	8.03	2.85	0.04	0.78				3.26		
1970	86.88	72.53	3.90	3.55	4.31	0.20				2.39		
1971	132.67	108.91	9.80	4.50	9.26	0.20						
1972	130.68	113.34	9.65	5.47	1.90	0.32						

年度	合计	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	牲畜交易税	车船牌照税	屠宰税	增值税	滞纳金收入	盐税
1973	128.42	111.30	9.15	0.11	0.94	6.82		0.10	
1974	141.02	124.17	8.15	0.11	0.14	8.37		0.08	
1975	170.76	136.96	22.45	0.11	0.05	11.14		0.05	
1976	180.58	148.94	25.28	0.08	0.03	6.25			
1977	192.46	153.50	32.71	0.05	0.03	6.12		0.05	
1978	215.07	178.46	27.62	0.06	0.07	8.66		0.20	
1979	211.44	184.04	18.40	0.27	0.01	8.72			
1980	224.71	196.46	15.29	1.21		11.75			
1981	251.78	205.87	18.33	2.73		11.43		0.03	13.39
1982	290.18	263.78	12.72	6.29		7.36		0.03	
1983	312.73	267.95	24.77	9.27		9.24	1.41	0.09	

年度	合计	工商税	牲畜交易税	工商所得税	屠宰税	产品税	营业税	增值税	建筑税	国营企业所得税	奖金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滞纳金收入
1984	359.1	274.8	11.9	23.7	10.5	15.1	21.9	0.6	0.6				

续表

项目 年度	合计	工商税	牲畜交易税	工商所得税	屠宰税	产品税	营业税	增值税	建筑税	国营企业所得税	奖金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滞纳金收入
1985	459.0	117.6	6.3	21.4	9.7	9.7	195.3	1.6	9.9	77.5	2.3	7.5	0.2
1986	579.3		4.4	21.3	16.1	208.4	239.0	0.6	1.0	82.4	4.6	1.2	0.3
1987	679.7		3.4	30.3	8.1	208.2	278.8	16.4	12.9	98.8	6.0	16.4	0.4
1988	844.5		1.4	32.9	6.3	201.2	361.0	99.5	9.7	104.1	6.2	21.5	0.7
1989	965.0		2.1	28.5	6.1	211.5	451.3	145.9	17.8	68.9	6.4	25.6	0.9
1990	1050.0		1.3	31.4	7.0	243.5	442.9	177.6	49.1	68.9	0.2	26.6	1.5

注：①1981年盐税项下收入13.39万元，系糖业烟酒公司动用战备盐，故依法征收，此为本县开征的唯一盐税。②1990年除征收上表税目外，另征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计64.56万元。

第三节 税 政

一、税源：

解放后，政府一反过去勒索暴敛、竭泽而渔的作法，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并大力发展生产，扩大税源的征税方针。50年代，税源以农、林产品和屠宰税为主。70年代，地方工业有较大发展，国营企业工商各税收入比重大。80年代城乡经济日益活跃，城关、杨营、沙河地区的税收大幅度增长。

1965年，全县税务人员协助社、队组织发展油坊57个，砖瓦窑30个，石灰窑19个，木炭窑106个，竹木铁器组69个，皮纸、草纸厂21个，使社、队收入增加14.31万元，国家增税1.27万元。1970年，建立14个促产点，增产61.27万元，增税14.25万元。1974年，学习上海经验，抽调10名税务干部建立8个支农点，3个支工点，为基层出谋献策，使11个点增税1.72万元。1980年，各税务所（组）建立促产点、项43个，由34名税务干部兼管促产，对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及时发放促产金额达11.26万元，增税2.66万元。1981年全面进行税源登记，共登记纳税户1222户，其中工商业522户，常年经营的农村工匠274户。纳税登记后，发给税务登记证819户。由于促产增税工作成绩显著，1984年被地区评为征管工作先进县。1990年底，全县纳税户3459户，其中国营企业106户，集体企业498户，个体工商业2787户，私营企业4户。缴纳工商各税入库额1050万元，另征教育附加8.3万元。

二、征管

为杜绝偷税漏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纳税单位和个人实行减免、惩罚相结合的政策。

(一) 减免与退赔: 1、1974年核减石泉水库淹没区农业税1.5万元,折主粮54388公斤。2、1978年对“四小”(社队小铁矿、小煤窑、小电站、小水泥)企业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3、1979至1980年,免征氮肥厂工商税一年,免征秦峰机械厂部分产品工商税一年。4、1983年对农村乡、镇、村办企业增长的利润减半征税。5、1985年县政府决定对23个边远贫困地区乡镇企业和农民个人税收进行特殊照顾,范围有外地合资开发企业免征产品税、增值税、资源税和所得税五年,引进的新办企业、农民联办企业和家庭工场免征产品税、增值税、资源税、营业税二年,所得税四年,本地个体艺匠走乡串户免征营业税等。6、1978年后纠正税收错案112起,对其中58起退赔错收款1756元,退房11户。1989年在“依法治税,以率计征”方针指导下,坚持“税法必须统一,税权不能分散”的原则,按程序报批,依法减免税款37万元。

(二) 惩罚偷税漏税:在贯彻减免政策的同时,认真查处偷税漏税等违法案件。1961年对违章纳税义务人,按规定处以5倍罚款。1963年查处投机倒把分子195人,补交税款39478元。1974年抽查公、私企业421户,追回偷漏税款148350元。1977年检查企业2098户,查出偷漏、拖欠款共137710元。1981年抽查企业5379户,查出偷、漏、欠税119674元。1983年查出违章纳税个体户1125户,收回漏税及滞纳金111289元。1989年对个体税收专项检查,自查出偷税漏税57830余元补缴入库,组织力量重点检查出879户偷、漏税款25.68万元,按政策处罚3830元,解缴入库26.06万元,一些无证个体业户,在政策感召下,有286户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

第三章 金 融

金融是货币资金流通和信用活动的总称。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金融活动日益频繁,相应产生了经营货币与信用的金融组织如钱庄、当铺,民国时一度官办民办并存。解放后,建立统一的人民币市场,以人民银行为主体的专业银行相继成立。

第一节 机 构

一、钱庄、当铺

清代中叶,西乡县城大商号“恒记”自为东家,开设钱庄,发行壹串至伍串纸票,拾串至佰串的油布票,委托领本掌柜设肆流通,成为本县第一家民间金融机构。光绪时,大官僚李文敏在县城开设“大亨丰”、“大亨贞”两大钱庄。

民国初期,军阀割据,金融自成体系。随着商品流通的日益扩大,多种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当时城内有当铺一家,外挂“便民质”招牌,专门经营典当业务,收当物品多为贵重衣物、金银首饰、珠玉字画等,验物折价,限定当期,高利计息,逾期则“烂当”,典当者深受盘剥。

民国10年(1921),县署设立兑换处经营货币,先后发行面额贰圆、伍佰枚两种桐油布票以及纸票壹圆、贰圆、叁串、伍串4种。12年改称丰宁号继续发行钱票,流通陕

南各地，西安市面亦有使用。19年，牛犄椿劫丰宁号存款，强兑银元，致使丰宁号倒闭。

民国17至21年，城、镇小有名望的商号和烟馆、肉架发行角纸币5种，5分纸币1种，壹串、贰串、叁串、伍佰文等不同面额的油布票流通当地市场。

二、办事处、金库、县银行

民国21年（1932）2月，陕西省银行西乡办事处成立，首任主任费昌运，职员5人，对工商业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发行省银行地方钞票业务。是年底，县府迫于财政入不抵支，在大军云集、勒逼粮饷的情况下成立代征券办事处，借用“恒丰记”商号已印就而未出笼的纸票3万余元，加盖“代征券”公章，使一个不是货币的“货币”，在县内与其他钱币等值流通，金融危机短暂缓解。

民国27年（1938）6月14日，由中国农民银行辅导的西乡合作金库在城内成立，经理王田夫。设理事会、监事会，置理、监事会主席。中农银行聘请温恭县长为金库的股权代表，金库股本法币10万元，由县、乡动员民众认购，不足之数由中农银行担任提倡股，下属乡镇52个合作社，共认购3050元，开展了社员、农业合作社、运销、生产、消费及公用事业六种信贷业务。贷款期1至4年，利息为1年期月息8厘，2年期8厘半，3年以上9厘。金库向中农银行借款月息7厘。至民国33年8月合作金库共亏损454860元，倒闭停业，清理帐务时货币贬值，原股本10万元仅值金圆券3分钱（按3百万法币兑换金圆券1元），金库全部资产折价6角3分。

民国30年（1941），根据国民党重庆政府新县制规定，自筹资金建立西乡县银行，股本初定20万元，地方款为公股，商会负责商股，再向各乡镇募集3.3万元为民股，每股20元，6月20日对外营业，行政工作由董事会决策监督，业务受省财政厅金融科领导。县银行首任经理孙维岳，下设会计、营业、出纳、总务各1人。开展储蓄，吸收社会资金，公款储库，发放贷款，扶植农、工、商生产。因资金微薄，周转不灵，不能发挥杠杆调节作用，遂于32年12月获准发行定额本票40万元，投放本县市场，并开展了汉中、安康、西安等16县市的小宗汇兑业务。

三、银行、信用社

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陕西省银行西乡办事处和西乡县银行全部财产。1950年上半年建立中国人民银行西乡县支行（城内东大街旧银行址），设人事秘书、会计出纳、业务三股，统一经营货币，聚集和分配资金，办理折实存款，发放押送贷款。随着经济的发展，增设计划信贷、农金、储蓄股，办理机关团体的现金收付、结算、汇兑，代理国家金库业务。运用银行信贷关系，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扶植工农业生产，扩大商品经济，为发展各项建设事业起了积极作用。1984年业务由工商银行代理。1986年恢复人民银行西乡支行，仍是金融主体，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对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统一领导、管理、协调、稽核和监督，继续经理国家金库，掌管货币发行，融通各专业银行的资金。行内设综合业务股、会计发行股、保卫股、办公室，现有干部、工人25名。1989—1990年向各专业银行发放短期贷款2010万元，“老、少、边”、穷专项贷款1402万元。

为适应农村经济发展新形势，1955年3月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西乡县支行，初为行人行农金股，外挂人行、农行两个牌子，1956年分设，1957年合并，1964年元月1日再次分设，辖营业所8个（人行时的办事处），各所以原班人员设两套帐务，外挂营业所、办

事处两个牌子，受人、农两行双重领导。1965年撤并人行，1980年元月1日第三次分设至今，行设办公室和人事、计划信贷、会计出纳、信用合作、农业信贷、纪律检查、审计稽核、保卫股，辖城关、沙河、贯山、堰口、白龙、茶镇、高川、杨河、大河营业所。农业银行是管理支农资金、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的专业银行。对财政部门的农业拨款，商业部门的预购定金，金融部门发放到农村的各项贷款，以及主管部门自筹支农资金进行逐笔审查，核对拨付，计划发放，监督使用；办理乡镇企业、国营农业企业、农工商联合企业、供销社的存款、贷款，国家设在农村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城乡结算、现金管理等业务，现有干部、职工134人。

1970年5月，人民银行增设基本建设拨款组，编制3人，办理本县各级基本建设拨款、管理工作（此之前，本县是由地区建行城固办事处分管，委托西乡财政局办理）。是年，阳安铁路修建指挥部驻西乡，建设银行暂设办事处。1972年3月正式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乡办事处，直属汉中地区建设银行领导，编制5人，承办西乡、镇巴两县之中央、省、地、县各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结算和放款业务。1979年1月，管理权下放归县，原办事处改称支行，并减去镇巴县业务，1984年地区收回管理权。1990年有干部职工23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乡经济体制发生根本变化，商品流通领域不断扩大，1984年1月1日成立中国工商银行西乡县支行，内设人事秘书、计划信贷、会计出纳、储蓄股。主管城市工商信贷、现金计划，综合平衡信贷资金及调拨，组织对公存款、工资基金、发放贷款，协助企业技改，负责机关团体、部队转帐结算、现金收付、汇兑，代理财政发放国库券，开展储蓄业务。1990年底，有自办储蓄所8个，联办储蓄所1个，全面代办所2个，单一代办（集体零存整取）点130个，以及秦峰办事处储蓄专柜，全行干部职工85人。

信用社是农村金融机构。1952年在沙河坎试办信用组，继而成立信用合作社。组织农村闲散资金，办理农村存款、贷款，支持集体和个人发展生产，解决生产生活中的临时困难。至1955年底，已建立社站75个，入股社员29310人，吸收股金8.8万元。经整顿、提高，至1990年已有独立核算的信用社52个，储蓄网点9个，信用站46个，有职工145人，业务协储员52人，股金26.5万元，各项存款1558.2万元，成为农村治穷致富的资金后盾。为进一步发挥信用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同年8月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成立西乡县信用合作联社，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设办公室与农行信合股合署办公，受农行统一领导，在8个区和城关镇营业所设办事处。现有56个信用社，4个分社，6个储蓄所，干部职工256人（含合同制41人）。

第二节 货 币

我国货币种类繁多，流通情况复杂。最初以海贝、珠玉为流通物，继之出现铜币、刀币和蚁鼻钱。秦统一中国后，统一货币，铸用外圆内方“半两钱”，汉、魏、晋、隋流通“五铢钱”，长达700余年（俗称“长寿钱”）。西乡文化馆收藏流入本县各代钱币150余斤，其中最早的是西汉“五铢”，新莽“大泉五十”，其余多为唐“开元”、

宋“崇宁”、元“天元”、明“崇祯”、清“乾隆”通宝及太平天国货币。明清至民国前期，银两铜钱并用，白银以两为单位。清宣统二年（1910）采用银本位，以元为货币单位。主要流通货币有以下几种：

银元：明万历年间由外国流入。清光绪十四年（1888）广东铸有蟠龙图案银元，称“龙洋”。宣统二年（1910）改名“大清银币”，重7.2钱。民国元年（1912）铸孙中山头像的“开国纪念”银元。3年铸袁世凯头像银元。22年铸孙中山头像、背显帆船图案银元，称“船洋”，流通全国。

制钱：为我国历代通用之辅币。各类制钱每钱一文，百文为串，千文为贯，大宗交易以银两计价。

铜元：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铸，正面有“光绪元宝”四字，宣统间改称“大清铜币”，一枚当制钱十文。民国元年（1912）铸当二十文铜元，后来，西安富秦钱局、通汇钱局铸当一百文，当二百文、当五百文和当一分、当半分的铜元流通市面。民国24年（1935）又发行一分铜元和五分镍币。

法币：民国24年（1935）11月4日，国民党政府规定，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的纸币为“法币”。面额有1元、2元、5元、10元，1角、2角、5角，1分、2分、5分，禁止银元流通，由银行收兑入库，本县当即银根吃紧，银元不复多见，其他硬币亦日趋短少，市面充斥法币及省行角票，间有使用四川青铜币和王三春的红铜币。由于法币无限制地发行，面额扩至50元、100元、500元、1千元、2千元、1万元、5万元、10万元。据民国26年资料记载：“法币最初发行总额不过14亿元。”到37年8月竟达660万亿元，等于抗战前的47万倍。

关金券：民国30年（1941）5月，重庆国民党政府发行。1元顶法币20元，与法币并行流通。不久，当局决定法币由中央银行独家发行，改称“国币”，以元为单位，并将国币汉字缩写成“币”，数码首冠标记币（意译为元）。

金元券：民国37年（1948）8月19日发行。面额为1元、2元、5元三种，以金元券1元顶300万元的比价收兑国币。但金元券发行1个月就开始贬值，从发行到停用前后不到10个月，发行总额已达1095000万元，比发行初增加65万倍，物价上涨120万倍以上，金元券成为废纸。

银元券：民国38年（1949）8月30日发行。每元顶银币1元，顶金元券5亿元，比价悬殊，史无前例。由于货币失信，物价一日三涨，斗米万钱，一片混乱，当局只得承认银元、铜元合法流通，顿时县城南关、东关和农村集镇出现银元市场，各种银元、铜元纷纷上市，开盘挂牌，标价兑换，直至解放前夕。

解放后，货币统称人民币。1949年12月随着西乡解放，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行的千元为单位的人民币流通本县，占领金融市场，物价逐渐稳定。人民币面额有1元、2元、5元、10元、20元、100元、200元、500元、1千元、5千元、1万元、5万元12种。同时，废止国民党各种货币，禁止银元流通，私相买卖，由各级人民银行按规定比价收兑上解国库。1953年发行紫茶色5千元券，收回破旧人民币。

1955年3月1日，改革旧人民币，发行新币，缩小票面额，以元为单位。主币有1元、2元、3元、5元四种和辅币1角、2角、5角、1分、2分、5分六种。以1元

顶1万元的比价收回旧人民币。是年底本县收回94亿元(折新币94万元),基本上反映了西乡县市面当时货币流通量。但在1958年“大跃进”中,出现了管理大撒手,资金大敞口,不讲综合平衡,不讲比例关系的货币大投放。至1959年底,全县货币流通量竟达292万元,比1957年增加1.82倍,造成市场商品供应严重不足。1962年组织货币回笼61万元,使社会货币流通量比上年下降19.35%,经济形势略有好转。“文化大革命”中,不适当地批判“条条专政”、“资金挂帅”、“经济衙门”等,再次破坏了银行的信贷业务和现金结算、管理制度,财政出现赤字,货币流通量增长速度超过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其间,全县净投放货币2987万元,比“文化大革命”前的1964年增加3.15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坚持稳定货币,解决比例失调,使货币发行量大为减少,1979至1983年净回笼货币394万元,控制了货币的盲目投放。

由于分币流量大,纸质易磨损,1957年12月1日,国家决定由人民银行发行铝质1分、2分、5分三种与纸分币等值流通。1964年停止流通苏联代印的3元、5元、10元人民币,并取消了3元币面额,同时发行深绿色2元和墨绿色2角人民币。1980年在大中城市发行金黄色1角、2角、5角和银灰色1元四种金属币。1984年10月1日发行建国35周年、面额1元的金属纪念币。1987年发行50元、100元面额的人民币。

第三节 存 款

民国时期货币杂乱,资料不全,难以详考。

解放后,货币信用集中于银行,在“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下,存款业务日益扩大。除财政性存款和企业存款外,个人储蓄是银行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储蓄分定期、活期两类,定期有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付息四种,存期分半年、一年、三年、五年、八年五个档次,以月利率计息,存期越长,利息越高。解放初,银行开办“折实存款”和出售粮、棉优待储蓄。1953年1月1日起,定期半年月息9‰,一年12‰。“文化大革命”中,把储蓄利息当作剥削批判,并于1971年10月1日,将存期半年月息降为1.8‰,各个档次依次下降,此后储户寥寥,存款额锐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高调,至1988年底,活期月息2.4‰,定期半年7.5‰,一年9.45‰,三年10.95‰,五年12.45‰,八年14.70‰,还开办有“定活两便”存款,月息按整存整取同档次利率九折计息。1989年6月起,又增开定期三个月月息5.25‰的档次,三年以上定期均予保值。1990年底,银行各项存款余额11196.8万元。其中,年末城镇储蓄存款余额5856.4万元,占各项存款的52.3%,农村存款余额1675.1万元,占各项存款的14.1%。同年,工商银行存款余额42210万元,农行10370万元,信用社5218.5万元,两行储蓄存款,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第四节 贷 款

组织、营运资金,合理发放工商贷款、农业贷款和基本建设贷款,促进社会生产的

发展，是银行发挥经济杠杆的职能。

一、工商贷款

工商贷款包括工业、商业、信托、技术改造和其他贷款。工业通过定额、超定额、结算和大修理四种方式贷款，商业贷款主要是支持商业、粮食、医药、饮食以及集体、个体商用户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上述多项贷款均由工商银行经办，1990年各项贷款5536.7万元。

二、农业贷款

农业银行的资金是国家财政拨款给的信贷基金，各项存款、盈余和积累用于发展农业生产。信贷投向是国营农业企业、乡镇村组农业预购定金和开发性贷款，同农村国营团体、工商企业、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乡镇企业、经济联合体、个体工商户发生信贷关系。1990年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4545.5万元，较上年增长57.13%；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净增880.2万元，增长59.1%；与此同时收回各项农业贷款3299.7万元，资金回收率达69.91%。

为落实债务，复活资金，1986年农行对1983年7月前因受各种灾害影响，无力归还的集体和个人贷款26.9万元，分两次给予豁免或核减，并依法清收非正常贷款2309.6万元。

三、基本建设投资

基建投资包括中央、省、地、县及县属各单位基建投资和信贷业务。11年（1979—1990）中，由建行经办的各类基建投资总额13193.66万元，交付使用财产共7308万元，竣工面积4217.7平方米。根据基本建设程序，审核裁定各类工程（预）决算464份，总造价2533.77万元，通过严格审查，核定增、减相抵后，减回不合理工程造价152.27万元，制止不合理开支47万元。如氮肥厂计划外家属住宅工程20万元，不应计取〇一二工学院建筑税4.10万元等，在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上充分发挥了财政、银行双重监督的职能作用。1990年，全县基建投资276.6万元，竣工房屋面积15363平方米。

1982年，通过对县办工业企业全面调查，提出改革建议53条，促进了企业挖潜、革新和改造，部分调查材料被省行汇印成书，调研工作受到汉中地区嘉奖，行长向仁义被中国人民银行授予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

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建行积极支持基建，大抓存款，拓宽业务领域，1990年经办各项拨款、存款、贷款涉及38个单位，资金1717万元。

西乡县建设银行1979—1990年主要指标数据表 单位：万元 平方米

数 字 年 份	项 目	经 办 各 类 投 资 数		交 付 使 用 财 产	竣 工 建 筑 面 积	发 放 贷 款 数	
		合 计	其 中				
			中 央、省、 地、县 级				铁 路
1979	949.24	636.84	312.40	312.40	9675		
1980	932.57	618.98	313.59	317.00	11889		
1981	1033.13	673.86	359.27	362.94	12104		

续表

数字 年份	项目	经办各类投资数		交付使用 财产	竣工建筑 面积	发放贷 款数	
		合计	其中				
			中央、省、 地、县级				铁 路
1982		1065.92	478.12	587.80	325.78	26538	154.80
1983		1478.58	691.28	787.30	468.70	26791	41.00
1984		2035.30	1023.30	1012.00	479.35	27092	264.00
1985		1549.52	501.92	1047.60	383.27	2839.34	265.32
1986		2158.17	1445.85	712.32	539.54	29290	459.30
1987		2683.58	1746.17	937.41	670.75	24580	429.81
1988		2796.27	1968.66	827.61	699.07	24098	465.77
1989		1928.69	1691.68	237.01	482.00	22505	409.00
1990		1717.00	1541.80	175.20	422.56	21727	407.00

西乡县工商银行现金收入项目表

单位：千元

年度	项目	商品销售	服务事业	税款	农村信用	储蓄	乡镇企业	城乡个体营	汇兑	其他	合计	净投放
1953		2430	106	332	166	218			95	321	3668	986
1954		4472	152	442	105	1174				354	6699	267
1955		4994	173	499	153	1509			101	227	7656	
1956		4581		508	711	1301				1713	8814	
1957		4401		644	1291	1143				1922	9401	
1958		5314	350	524	1162	1867			342	224	9783	
1959		6070	365	144	2603	1459			295	1483	12419	
1960		6227	983	306	1846	2147			492	783	12784	
1961		5950	947	398	1704	1635			382	787	11803	
1962		7652	606	489	1517	1193				726	12183	

续表 1

年 度	项 目	商 品 销 售	服 务 事 业	税 款	农 村 信 用	储 蓄	乡 镇 企 业	城 乡 个 体 经 营	汇 兑	其 他	合 计	净 投 放
1963		6900	635	540	1204	1005			191	230	10705	
1964		7449	586	489	1337	1100			296	271	11528	
1965		9341	881	273	1189	1220			375	547	13826	
1966		8753	840	172	962	1068			205	403	12403	263
1967		9340	717	121	1205	1179			191	523	13276	
1968		6888	521	77	1313	1118			187	923	11027	
1969		10438			1450					3700	15588	
1970		12586	1243		1734	1370				2985	19918	2233
1971		28917	2114		2828	2854				10811	47524	12499
1972		21881	1862		1427	3033				5233	33436	6588
1973		19788	1458	211	1811	2680			1626	1642	29216	4205
1974		19578	1338	258	1713	2649			1311	1409	28256	3211
1975		18866	1376	197	1660	2453			1079	1002	26633	2002
1976		18502	1565	187	1259	2381			559	753	25206	1432
1977		16250	1722	149	1257	2324			344	623	22669	472
1978		15869	1743	119	1090	2538			442	588	22389	594
1979		17841	1699	123	1063	3978			613	470	25787	
1980		21957	2016	174	1424	5321			639	725	32256	
1981		24095	2182	349	1518	5785			762	385	35076	
1982		26447	2377	302	1711	7062			937	654	39490	
1983		30856	3009	585	2978	9361			957	1765	49511	870
1984		36729	3544	920	4777	13458			991	3446	63865	2640
1985		42122	4973	910	6900	20048	1633	488	1133	5594	83801	
1986		46795	5621	874	6239	24689	1828	410	1419	3694	91569	206

续表 2

项 目 年 度	商品 销售	服务 事业	税 款	农村 信用	储 蓄	乡 镇 企 业	城 乡 个 体 经 营	汇 兑	其 他	合 计	净 投 放
1987	37813	4837	453	8703	20808	2856	1239	1055	2462	80226	228
1988	48165	5617	239	9447	26406	3221	992	2016	3699	99802	
1989	49185	5649	437	10	33893			1249	1672	92095	
1990	48955	6881	379		40678		84	1560	2439	100976	

西乡县工商银行现金支出项目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年 度	国 家 工 职 工 资	国 家 对 个 人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特 种 存 款	集 体 工 单 位 资	农 副 产 品 及 工 收 购	农 村 财 政 用	信 用 企 业 费	行 政 管 理 费	储 蓄	乡 镇 企 事 业	城 乡 个 体 营	汇 兑	债 券	其 他	合 计	净 回 笼
1953	276	7				1141	105	310	267				274		2274	4654	
1954	578			13		3458	109	907	991						910	6966	
1955	608	9	295			3124	237	1170	1371				222		417	7453	203
1956	993	16				2439	295	1176	1900						1663	8482	332
1957	1235	30				2030	1795	601	1067						1561	8319	322
1958	1562	152	29			1731	2506	801	1817				631		282	9511	992
1959	2307	235	15			2067	3027	1109	1399				551		1606	12316	103
1960	1944	274	18	309	1639	3423	1582	2011					907		933	13040	
1961	1625	225	20	324	1378	3762	1254	1641					1029		934	12192	
1962	1378	755				1386	3842	1070	1418						1242	11091	1092
1963	1137	239	49	364	1426	3088	915	1000					610		711	9539	1166
1964	1219	222	39	357	1277	3564	1433	989					630		863	10593	935
1965	1625	272	50	458	1606	5181	1441	1197					1053		1044	13927	
1966	1869	199	39	482	1882	4233	1465	1040					619		838	12666	
1967	1717	247	39	491	2171	3934	1406	1129					720		807	12661	615

续表

项目 年度	国工 家职 工资	国家其他 对个人支出	特种 存款	集职 体工 单工 位资	农副 产品 及工 收购	农村 信 财 政用	行管 理 企 业 费	储 蓄	乡 镇 企 事 业	城 乡 个 体 经 营	汇 兑	债 券	其 他	合 计	净 回 笼
1968	2095	145	51	491	1129	2871	1236	1047			453		1454	10872	157
1969	2220	231	111	400	5133	1539							3931	13565	458
1970	5792	649	354	388	3665	1629	1161						6537	20175	
1971	20942	18262	1526	483	5014	2286	2017						7893	7842	
1972	14210	3976	2210	417	8714	2081	2729						4007	38344	
1973	9503	2736	3380	339	7103	2187	2719				317		2285	30569	
1974	6897	1755	3518	432	8314	2676	2472				210		2215	28489	
1975	5838	1162	3445	439	9380	1952	2399				265		1721	26601	
1976	5589	782	3427	471	1928	8099	1943	2357			578		1464	26638	
1977	5349	893	2169	475	2195	6025	2102	2211			682		1040	23141	
1978	5940	912	2092	544	2203	5443	1975	2322			744		808	22983	
1979	6596	818	2428	708	2367	5665	2250	3196			679		807	25514	273
1980	7180	1338	2601	1067	3484	6061	2686	4131			974		1042	30564	1692
1981	7098	1666		1103	3213	6904	3188	4967			1077		3131	32347	2314
1982	7689	2261	2494	1199	4584	8934	3206	5933			1263		959	38522	540
1983	8572	2192	2595	1409	9975	9848	3997	7667			1377		2106	49738	
1984	9742	2304	2958	1782	12567	13839	5128	11175			1328		4606	65429	
1985	12585	2902	3470	2079	14651	10977	2248	16438	1668	538	2003		5947	75506	4117
1986	14751	4377	2196	2328	15167	17241	2481	20010	1730	623	2355		3130	86389	
1987	11371	3735	3588	2089	5826	22814	5984	16673	2332	1016	1855	23	2787	80087	11972
1988	12000	3855	4204	2624	5068	22981	9710	26047	3469	2528	2940	47	4009	80093	4088
1989	15287	3819	4957	1792	7124		12849	29397		10	2016	481	1836	79568	856
1990	17217	4784	6696	2044	7553		14209	33719		67	1857	379	4307	92832	8144

西乡县工商银行存款、贷款年末余额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度	存 款							贷 款					其他 贷款	
	存总 款计	企 业 存 款	财 政 存 款	特 种 存 款	机 关 团 体 款	城 镇 储 蓄 款	其 他 存 款	贷 款 总 计	工 业 企 业 款	商 业 企 业 款	集 体 企 业 款	个 体 工 商 款		业 贷 款
1950	239	15			217	7		24		24				
1951	250	67	4		101	78		92		19	73			
1952	318	70		6	149	93		150		74	65	11		
1953	619	175	33		280	131		66		64		2		
1954	622	180	65	1	104	272		1550		1550				
1955	680	95	169	1	131	284		3805		3798	1	6		
1956	727	108	102		183	334		3002	106	2841	40	15		
1957	866	97	201		137	431		2344		2263	55	26		
1958	1801	168	926			707		4816	29	4787				
1959	1826	258	901			667		6990	119	6871				
1960	2701	507	1340			854		6066	199	5867				
1961	2577	710	1082			785		6301	212	6089				
1962	1880	789	523			568		5438	97	5341				
1963	1831	560	667			604		3768	53	3715				
1964	1912	723	485			704		4440	36	4404				
1965	2045	887	462			696		5434	53	5381				
1966	3109	1244	1137			728		6004	89	5915				
1967	3813	1790	1248			775		4608	32	4576				
1968	3779	1879	1038			862		5031	60	4971				
1969	3802	1145	1699			958		8817	111	8706				
1970	10952	2242	7520			1190		12417	848	11569				
1971	10233	2526	5632			2075		13454	1125	12329				

续表

项目 年度	存 款							贷 款							
	总 计	企 业 存 款	财 政 存 款	特 种 存 款	机 关 团 体 款	城 镇 储 蓄 款	其 他 存 款	总 计	工 业 企 业 款	商 业 企 业 款	集 体 企 业 款	个 体 工 商 款	业 贷 款	技 改 贷 款	其 他 贷 款
1972	7861	2036	3432			2393		13376	1591	11785					
1973	11555	1885	7412			2258		14901	1405	13496					
1974	6796	1932	2515			2349		13034	1391	11643					
1975	11263	2479	6403			2381		14028	1358	12670					
1976	11406	2709	6326			2371		12628	1260	11368					
1977	9112	2431	4241			2440		15999	1561	14438					
1978	10630	3062	4897			2671		15334	1774	13560					
1979	11636	3997	4144			3495		15051	1553	13498					
1980	10004	3280	3050			3674		12358	2606	9662	90				
1981	13378	4242	4747			4389		12563	3698	8725	134	6			
1982	17035	3604	7843			5386	202	16085	3647	12218	218	2			
1983	17932	5480	5668			6587	197	18418	4289	13823	290	16			
1984	17444	4253	4801			8078	312	20662	7737	12025	822	78			
1985	16139	5593				10328	218	22127	9618	10881			1450	178	
1986	25809	7414	4666			13241	488	27785	13834	11301	1107	33	1205	305	
1987	31222	8511	1285	1608	1769	16802	1247	32176	17418	11867	1186	23	1505	177	
1988	34140	9948	567		3194	18435	1996	36741	19145	13727	1473	16	2305	75	
1989	37958	8135	750		3789	24196	1088	41026	22885	14761	1153	8	2025	194	
1990	42210	8494				31953	1763	55367	34601	17433	933	6	2375	19	

西乡县农业银行贷款放出、收回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项 目	国营农业贷款	乡村农业贷款	预贷定金款	开发性贷款	年 度	项 目	国营农业贷款	乡村农业贷款	预购定金贷款	开发性贷款
1950	放出		43			1971	放出	38	54	1	
	收回		40				收回		612	5	
1951	放出		21			1972	放出	43	19		
	收回		12				收回	14	170		
1952	放出	5	54			1973	放出		563		
	收回	2	34				收回	25	350		
1953	放出	1	122			1974	放出		932	16	
	收回		143				收回	4	665	18	
1954	放出	25	153			1975	放出		1178	41	
	收回	22	135				收回		917	38	
1955	放出	3	152			1976	放出		1986	32	
	收回	9	128				收回		974	29	
1956	放出	3	1064			1977	放出		2283	21	
	收回	2	656				收回		2002	22	
1957	放出	3	775			1978	放出		849	8	
	收回	5	509				收回		749	9	
1958	放出	3	1298	28		1979	放出		2074	7	
	收回	3	1400	17			收回		1935	10	
1959	放出		679	2		1980	放出	8	1129	9	
	收回		692	8			收回	8	911	6	
1960	放出	17	235			1981	放出		2886	24	
	收回		287				收回		1832	27	
1961	放出	23	111			1982	放出	160	2945	12	
	收回		331				收回	10	1924	5	
1962	放出		541			1983	放出	300	7912	2	350
	收回	2	552				收回	150	7479	7	
1963	放出		277			1984	放出	593	10666	15	
	收回		206				收回	450	4855	6	
1964	放出		297			1985	放出	633	6462	2	260
	收回		292				收回	533	7288	20	
1965	放出		884			1986	放出	795	8497		300
	收回		569				收回	623	7513		
1966	放出		403			1987	放出	964	7841		1381
	收回		304				收回	667	7497		
1967	放出		332			1988	放出	730	8170		612
	收回		240				收回	802	8107		1159
1968	放出		325			1989	放出	330	10997		496
	收回		283				收回	435	10403		105
1969	放出		726			1990	放出	798	12427		713
	收回		527				收回	668	9725		572
1970	放出	5	266	49							
	收回		349	50							

西乡县信用社存款、放款、收回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项 目 存 款	放 款		年 度	项 目 存 款	放 款	
		放 出	收 回			放 出	收 回
1953	88			1972	8261	849	574
1954	189	54		1973	7105	738	886
1955	286	349	296	1974	6737	650	760
1956	426	570	316	1975	5834	658	546
1957	839	228	396	1976	5198	2343	981
1958		961	576	1977	5937	658	1981
1959	2301	380	697	1978	6191	865	756
1960	2997	299	307	1979	7439	2339	1942
1961	4230	208	316	1980	8467	3550	2146
1962	3432	147	135	1981	9666	4562	3082
1963	3797			1982	10284	5159	4122
1964	4030	199	147	1983	12654	8565	5591
1965	3434	423	297	1984	15582	13734	8488
1966	3713	494	397	1985	14925	6497	7853
1967	4298	320	308	1986	19186	12689	8971
1968	4161	292	189	1987	25884	17877	13135
1969	3470	752	583	1988	30414	16315	13907
1970	4775	508	539	1989	36845	23542	18695
1971	10447	454	541	1990	52185	31517	22033

第五节 金银收兑

解放后，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命令和《金银管理条例》，为统一货币，稳定金融，在废除国民党遗留下来的各种纸币的同时，禁止银元计价流通，黄金、白银统一由人民银行收兑经营，金以纯重、银元以枚计价。1960年黄金以克为单位计量。1988年1月1日起，矿产黄金收兑，每克由32元调整为38.40元。黄金配售价格，工业用每克由48元调整为54.80元，内销饰品每克由75.20元调整为88元。内销饰品零售价每克由86.40元调整为100元，银元每枚由13元调整为20元。

第六节 公债 保险

一、公债

(一) 胜利折实公债：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发行胜利折实公债，单位定名为“份”。面额分1份、10份、100份、500份四种，年息5厘，分5年还本付息。每份包括大米6斤，面粉1.5斤，白细布4尺，煤炭16斤，按全国六大城市批发价，用加权平均法计算份值，每份折实本息价值2.49元（新币）。认购对象主要是城市工商业者、殷实富户及地主、富农、工人、公教人员、自由职业者，农民可自愿认购。是年上级分配给西乡1.8万份，实际推销14589份44093元，占分配任务81%。以黄金购买者每两折旧人民币120万元，以白银购买者1元折旧人民币1万元。

(二) 经济建设公债：自1954年起，中央人民政府发行经济建设公债，年息4厘，每年付息一次，从发行的第二年开始，每年9月30日抽签还本一次，八年还清。面额分1元、2元、5元、10元、50元五种，发行对象为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工人、文教工作者、私营工商业者、城市居民和农民。1955至1958年债券面额增有100元，其他不变，十年还清。本县认购情况分别为：1954年111427元、1955年106704元、1956年53878元、1957年137861元、1958年135070元，1959年停发。建设公债从1955年起逐年偿还，至1968年全部还清。

(三) 国库券：为发展国民经济，集中各方财力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国务院决定从1981年起发行国库券。面额分为10元、50元、100元、500元、1000元、1万元、10万元、100万元八种，年息4厘。自发行后第6年起一次抽签按发行额分5年作5次偿还本息，每次偿还20%。发行对象为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及富裕社、队。1982年认购对象扩大到城乡人民团体及个人，库券面额分为1元、5元、10元、50元、100元、1000元六种，单位认购年息4厘，个人认购年息8厘。1983年券面额为5元、10元、50元、100元四种，1984年券面、利率、交款时间、还款办法均同1983年，但单位购买的开给收据，可记名挂失，不发票券。从1985年起，提高国库券利率，缩短偿还年限，由银行办理国库券贴现和抵押贷款，单位、个人购买1000元以上的开给收据，可记名挂失，年息单位为5%，个人为8%，本息偿还期为5年，在发行的第六年一次偿还本息。国库券认购情况：1982年445900元，1983年403800元，1984年363415元，1985年405776元，1986年396055元，1987年399810元，1988年575800元，1989年1997730元。1990年认购国库券702685元，特种国债152000元。

二、保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乡支公司成立于1951年底，1952年对外营业。开始办理火灾、运输、牲畜、船舶保险业务，引导社会闲置资金从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分流，年收入平均19000余元（折新币）。1957年精兵简政，机构撤销。

1982年恢复保险事业，于人民银行设代理处，1987年5月15日分设，仍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乡县支公司。开展业务：（一）城市财产保险（企财、家财、车辆、电器等9种）；（二）人身保险（团体人身、人身意外伤害等12种）；（三）农村保险（农村干部家

庭财产综合、电路火灾、船舶等7种)。其中企业财产、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为法定保险。1987年各类保险金额9646.7万元，投保费收入22.1万元，全县企业保险面80%，机动车辆保险面95%，人身保险费8.5万元，学生团体平安保险投保36769人，占在校学生的50.3%，子女备用金保险投保者240人。是年保险公司办理赔偿案件53起，支付赔款10.5万元。1989年投保费收入104.1万元，上交税款4.2万元，实现责任准备金41.9万元。1990年投保费收入152.6万元，实现责任准备金42.72万元，上交税款6.5万元。

商业志

第一章 集市贸易

本县集市贸易自古多为零星农副产品、手工业产品交换。县境内早有秦代“半两钱”及汉代“五铢钱”流通，集市贸易以货币为媒介进行交换、买卖，交易的品种和场所逐渐增多扩大，清道光年间全县有集市24处，民国38年（1949）26处。

解放初，集市比较繁荣。1956年后，粮、棉、油属国家统购物资，不准上市交易，二类物资实行派购管理，上市交易量减少。“大跃进”和“文革”中，在“割资本主义尾巴”、“赶社会主义大集”的影响下，强调劳力归田，减少逢集日，农民出售农副产品不敢进城、赶场，只得搞“黑市”交易，集市贸易一度萧条。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订改革开放的国策后，农村开始经济体制改革，商品生产得到发展，集市贸易日益繁荣，逢集人数大增，各级政府为了促进本地商品经济的发展，大抓市场建设。改革开放10余年中，全县新建大河坝、田禾、柏树垭等12个集市；马家湾、骆家坝等乡在原有集市的基础上，又增修新集市，扩大了交易场所；下高川、峡口等老集市也整修一新，铺设水泥街道，集市建设的标准越来越高，如白龙塘集市，兴建头一年是笆笆墙草盖房，次年换成泥土墙瓦盖房，第三年变成了两层新楼房，市容整洁，面貌一新。城关、沙河、堰口镇还开辟农贸市场，建立固定售货棚，为服装、百货、蔬菜、肉类和牲畜提供了交易场所。农村市场一四七、二五八、三六九轮流逢集。城关年年举办物资交流会，热闹繁荣，交流会的成交额占全年集市贸易的30%左右。1990年，全县集市贸易额3724.14万元。

第二章 私营商业

清康熙年间，县乡集市已有酱醋铺、酒店、茶馆、饭馆、布匹店、骡马脚店、理发铺、糖坊等杂货店铺和手工业作坊，但规模小，品种少。

民国时期，商号不断增加。商业户分为14个行业，较大的商号有新华、永兴、复德、协和、协昌、瑞昌、华兴、泰丰、德昌、胜利、民新等，经营茶叶、食盐、杂货。此外，宋光显经营的棉花行，黄松山的京货铺，万顺成、德盛全、寔云亭的布匹绸缎铺，郑义成、江志兴的菜馆，回民马有福、陈建忠的羊肉泡馍馆，者家的牛肉扯面馆，芝兰轩、芝兰芳、春生祥的糕点、酱醋铺，刘天华、李家兴的美容照相馆，天生德、天成东等中药铺，广仁西药房、上海分设的中西大药房等店铺也比较有名。货源主要来自襄樊的布匹、绸缎，甘、青的食盐、皮毛，关中的棉花、百货，四川的食糖、卷烟、皮

鞋、夏布、竹席，镇巴的钢铁、毛边纸，紫阳的茶叶。本县的桐油、猪鬃、生漆、药材等商品，多在县城和峡口、高川、茶镇一带集散，贸易兴旺。民国36年（1947）后，货币相继贬值，物价飞涨，多数商行店铺倒闭，幸存不多。38年统计，有商号、店铺603户，从业1287人，资金220.8亿元。

建国初，有个体商贩1618户，1950年9家茶行联并为九如和山货联营栈。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60年代，由于“左”的思想影响，错误地认为私营商业属于资本主义范畴，无章有意地限制发展。1978年后，党中央调整商业政策，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私营商业的必要性，个体商贩如雨后春笋，迅速发展，县、乡、街、巷处处皆有，其经营行业和方式各具特色，有的沿街叫卖，有的摆摊设点，有的服务上门，灵活多样，方便群众。1982年先后建立了城乡个体劳动者协会，负责组织个体商户学习党和政府有关政策、法令，进行思想教育，协调发展业务。1989年全县有证个体商业已发展到1847户，从业3033人。

第三章 集体商业

集体商业是以供销合作社为主体，包括城乡合作商店（小组）及乡（镇）村办商业三个方面。

第一节 供销商业

一、机构

民国24年（1935），本县试办合作企业。29年，行政院社会部合作事业管理局成立西乡合作实验区，全县划为5个指导区。31年，成立县合作指导室。次年5月成立县联社，当时有联保合作社36处，社员7010人，股金48097元；乡镇合作社18处，社员17023人，股金141万元。33年，县联社获社会部第二期合作事业工作竞赛成绩优良奖。34年，进货1428万元，销售1663万元，盈余299.6万元。35年，城关、堰口、贯山镇获省互助合作处奖励，评为甲等合作社。后因货币贬值，吏员趁机贪污，终于倒闭。

建国后，本县积极筹办供销合作事业。1952年春，组建城关、茶镇、五里坝、白龙塘、子午、堰口、沙河坎、桑园铺等供销合作社。同年4月，召开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成立西乡县供销合作联合社。1957年3月更名为县供销合作社。1958年5月改为第二商业局，6月撤销，并入商业局，农村基层社划归“人民公社”管理。1961年10月，县供销社与商业局分设，1968年9月称县供销合作社革命委员会，由集体改为国营。1969年并入商管站。1976年5月复设供销社。1984年2月，供销合作社经过改革，恢复民办体制，由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联社理事会、董事会，社设秘书、人事组、业务、计划财务科，职工34人，下辖8个区社及5个直属公司，1个汽车队。1990年全系统有职工1038人。

西乡县供销系统简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企 业 名 称	驻 地	成立年月	职 工 总 数	自 有 资 金	年均销 售金额	下 设 经 营 单 位
沙河区供销社	沙河坎	1951.6	127	52.8	457.0	乡分社4, 分销店6, 门市部27, 副食加工厂1, 木耳菌种厂1。
茶镇区供销社	小渔坝	1951.6	63	30.6	244.0	乡分社1, 分销店2, 门市部27, 副食加工厂1, 木耳菌种厂1。
堰口区供销社	堰 口	1952.1	90	35.6	417.3	乡分社6, 分销店2, 蜂窝煤厂1, 门市部32, 食品加工厂1, 木耳菌种厂1。
高川区供销社	下高川	1954.1	115	36.9	448.0	乡分社3, 分销店2, 门市部37, 副食加工厂1。
贯山区供销社	峡 口	1953.1	93	37.6	306.6	乡分社3, 分销店2, 门市部28, 副食加工厂1。
白龙区供销社	东沟河	1951.2	84	36.9	390.6	乡分社3, 分销店3, 门市部19, 副食加工厂1。
杨河区供销社	杨河坝	1954.8	81	31.6	313.7	乡分社4, 分销店1, 门市部23, 副食加工厂2。
大河区供销社	大河坝	1958	29	10.3	98.1	分销店5, 门市部7。
杨营乡供销社	进站路	1970	28	10.3	76.9	分销店5, 门市部7。
三花石供销社	马家庄	1985.1	44	17.6	137.0	乡分社2, 分销店1, 门市部7。
土 产 公 司	北马路	1950.9	73	57.6	278.3	零售门市部5, 收购门市部2, 批发部2。
茶叶果品公司	北马路	1984	32	60.6	174.0	门市部2, 批发经理部1。
物资回收公司	北马路	1984	26	8.7	165.5	门市部1, 收购部2。
生产资料公司	进站路	1979	52	14.5	491.8	门市部4, 批发部1, 加工厂1。
工业品公司	北马路	1987			400	

二、管理形式

供销合作社实行社员代表大会制度, 选举成立理事会、董事会, 对企业进行民主管理。

凡本县公民，自愿加入并交纳一定股金，都可成为社员。社员是企业的主人，参加分红。为动员群众入社，扩大股金，1984年县上按不同经济地区，分别以500元至3000元四等为“入股带人”标准，经考试招收124名合同工，调动了农民入股的积极性，除14万元老股外，到1985年新扩股金53.4万元，社员投入20余万股（每股2元）。

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社的最高权力机关。听取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计划执行情况和业务经营效果，审议和批准理事会的年终决算和分配，听取广大社员的意见，修改和通过本社章程，选举理事、董事会成员。社员代表由社员推选，县供销社代表由各基层社推选，按供销社章程，每届任期三年。

理事会是社员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的权力机关和办事机构，对社员代表大会负责。主要任务：执行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和上级业务部门的规定，贯彻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编制计划和制订完成计划的措施，任免部门负责人，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报告工作，听取和处理社员反映的意见。

董事会作为股东，收集社员意见，代表社员利益，总揽供销社的经营权、人事任免权，审计、监督财务重大开支和决定社员代表大会的召开等。

三、供销业务

（一）经营范围：农村供销社和县土产、生产资料、茶果、工业品、废品回收等公司，主要经营食盐、茶叶、生漆、棕片、木炭、龙须草、漆油、苧麻、废金属、木耳、蜂蜜、干鲜果、农具、圆钉、蚕茧、五格子、中药材等生产、生活资料和外贸出口农副产品等。

供销社1985年主要副食、工业品、日杂销售量

品名	单位	销售量	品名	单位	销售量	品名	单位	销售量
茶叶	市斤	115437	陶瓷	百件	5420	收音机	台	792
卷烟	箱	2139	卫生纸	公斤	20269	电视机	台	22
酒	吨	636	絮棉	担	2766	洗衣机	台	472
食糖	吨	199	铁锅	口	26575	洗衣粉	吨	64
食盐	吨	918				手表	只	2982
糖果	吨	47	煤油	吨	451	纯碱	吨	11
糕点	吨	65	柴油	吨	287	肥皂	箱	1192
			圆钉	公斤	28616	火柴	吨	2370
缝纫机	架	860	铁丝	公斤	13269	棉布	米	1301974
铝锅	个	2904	自行车	辆	1739	化纤混纺布	米	252845

续表

品名	单位	销售量	品名	单位	销售量	品名	单位	销售量
保温瓶	个	12051	全塑鞋	双	25055	毛线	公斤	1416
胶鞋	双	98990	布塑鞋	双	25642	服装	件	33660

(二) 购销业务: 随着改革开放, 供销社经营服务网点新增132个, 领域宽, 项目多, 购销业务日渐繁荣。每年对省上切块下达的计划供货商品, 如肥皂、洗衣粉、缝纫机、火柴、卫生纸等生活资料, 全部从地区购回; 百货、针织等商品的购进由工业品公司代办; 小型农具按市场需要进货补充; 其它物资多渠道选购, 商店也可自行采购。农副产品收购量大, 对蚕茧、漆油等收购实行奖励政策; 1984年收购黑木耳903担, 1988年上升到2649担; 1978年收购蜂蜜1028担, 1988年上升到3015担。

销售方面, 1989年实行化肥、农药、农膜专营; 工业品实行联购分销, 由工业品公司组织工业品下乡, 基层社销售; 农副产品实行分购联销, 蜂蜜、茶叶、龙须草等大宗商品, 由各区供销社上交, 县上有关公司经营, 使外销商品形成拳头; 五倍子主要转销县化工厂作原料; 其它零星、小宗的农副产品, 由基层社灵活购销, 就地脱手。1989年销售总额1373.8万元, 与供销体制开始改革的1984年销售总额614.6万元相比, 增长1.2倍。1990年, 供销社完成零售额2908万元。

西乡县供销社主要土特产品收购表

单位 (担) 年份	品名							
	茶叶	生漆	棕片	木炭	龙须草	漆油	苎麻	
1953	213	310						
1958	517	163	950		283		192	
1965	450	171	718		6732		62	
1970	464	248	507	8612	4300		17	
1975	431	212	2093	9099	7600	972	43	
1980	362	394	854	16077	6224	1474	27	
1982	1912	389	995	38552	5709	1550	26	
1985	1310	276	1635	31459	4419	1404	18	
1987	2547	428	878	65406	9742	1000	40	
1990	4440	252	1850	8532	37026	452		

(三)扶持生产:1983年后,各级供销社积极扶持农民发展多种经营,采取抓点、包乡村,举办木耳、割漆、板栗嫁接、龙须草种植等培训班,并支援喷灌设备,实行奖励等办法,扶持发展茶叶、油桐、五倍子、龙须草等,使农副产品收购量稳步上升。如鼓励农民每发展一亩龙须草,奖给5元和售给一袋碳铵,另给乡上组织费一元,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子午、三花石、白龙塘乡人工栽植龙须草6000多亩,白龙塘乡还点播龙须草种籽1500公斤,1990年收购龙须草37026担,比1958年增长129倍。

(四)体制改革:1952年基层供销合作社陆续成立,后因“左”的影响,逐步由民办转为官办,停止分红,失去社员的关心和支持。1983年,贯彻中共中央《当前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和《关于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汉中地区经委和供销合作办事处组织工作组,以西乡供销社为体制改革的试点,清算兑现了旧股本息5.83万元,补发红利2.56万元,新扩股金46万多元,连同老股14万元,共计60万元,占供销社自有流动资金69%。1984年2月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联社理事、董事会,恢复了民办性质。基层社实行目标责任制:干部职工实行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收购额与工资挂钩,干部和营业员工作的优劣由社员代表评议,奖优罚劣;经营方法趋于灵活,延长了营业时间,恢复了送货上门、登门收购的传统,如堰口供销社收购门市部实行逢场背场、上班下班、晴天雨天、对待本地与外地群众四个一样,生意越做越好;高川供销社体改前折本7500元,改革后,收购品种由40多种扩大到130多种,转亏为盈。1989年,县生产资料公司还办了“庄稼医院”,传授施肥、防虫等知识,对携带病苗求医者,及时配给农药,既扩大销售,又方便农民。

四、土特产品

据《薛志》记载,本县自产木耳、桐油、生漆、五倍子、蓝靛、茶叶、花椒以及各种药材等20余种土特产品。建国后,土特产品的产量和贸易额,较清代和民国时期有显著提高。重点产品有:

茶叶:古有“雨前毛尖”、“雨后毛尖”、“二蔓子”、“粗叶”之分,多产于高川、茶镇、大河等区。近年种植面积大增,浅山、丘陵普建茶园,年均收购16万公斤(个体商贩运销外地者未计在内),1990年产量63.6万公斤。炒青以“午子仙毫”、“午子翠柏”最为驰名。

生漆:多产于五里坝、司上、罗镇坝、高家池、左溪、麻柳、廷水和大河等地,年均收购2.5万公斤,1990年产量7.6万公斤,行销国内各大城市并出口海外。

龙须草(蕈草):产于白龙、茶镇两区,是造纸的上好原料,年均收购150万公斤,销往省内外各大纸厂。

漆油:压榨漆籽而成,是化工原料,五里坝产量居冠,年均收购10万公斤,主销西安化工厂。

黑木耳:古代山农伐木构架,在水温调匀的条件下生菌长耳。今已改为人工培育,产量大增,沙河、桑园、碾子沟、三花石、七星坝、子午、茶镇、司上等地的产量丰富。本县木耳朵大肉厚,柔软细腻,年均收购约13万公斤。

花椒:主产于子午、三花石、七星坝一带,尤推子午乡所产之“大红袍”为优,色红壳厚,麻味醇厚,可与“凤椒”相媲美,年均收购3万余公斤,畅销四川等省。

杜仲：既是药材，又是工业原料，多产于杨河、堰口、大河、贯山、高川等区，年收购1万余公斤，行销国内外。

枳壳：为西北地区枳壳生产基地，主产于黄池、丰东、柳树等地，年均收购6万公斤。

大黄：主产大河、骆家坝、钟家沟一带，几乎家家种植，全县年均收购14500公斤。

党参：本县所产“巴党”，肉厚皮薄菊花心，主产大河、贯山两区，年均收购2150公斤，远销港澳和台湾。

云木香：60年代自云南、四川引进，在河西、骆家坝、罗镇药场种植，成为西北地区云木香生产基地，年均收购12800余公斤，畅销全国。

天麻：自古汉中为全国天麻名产区，占全国产量的三分之二，本县沙河、廷水、私渡、桑园、马踪滩、洋溪等乡的天麻，块大产高，年均收购13500余公斤，最高年收购32100余公斤。

肚楮：盛产于沙河区，1988年全县统计有370多万株，1990年产14.9万公斤，1991年超过30万公斤，为全国最大的肚楮基地县。

蜂蜜：是营养丰富的糖料，多产于堰口、贯山、茶镇、白龙、高川等地，一般年收购9万公斤上下。

核桃：主产于大河、堰口、高川、贯山等区，年均收购80万公斤，销往省内外各大城市。

牛黄：本县因有回族，菜牛屠宰量大，牛黄最高年收购297克，年均收购100克左右，其价格相当于黄金。

麝香：本县所产麝香多为粒状，最高年收购2969克，常年收购数百克。

樱桃：为本县传统果品，80年代发展迅速。1989年上市量8.5万公斤，重点产地在杨营、杨河、二郎、白龙塘一带。为全省唯一的樱桃基地县。

牛肉干：相传有100多年的历史。采用“西镇牛”肉为原料，经科学烘烤而制成。皮呈褐色或咖啡色，精肉是桃红色，切面带光泽，香酥可口，含蛋白质较高，曾是国务院招待外宾的佳肴。

松花变蛋：源于清期末年，久享盛名。其风味独特：蛋清部分透明，隐约可见朵朵松花、翠柏，间有桔红、淡红、棕红色；蛋黄部分层次分明，墨绿、桃红、桔黄三色相间，咸淡适中，味美清爽，被评为省优产品。

第二节 合作商业

民国时期，本县曾试办互助合作，群众认购股金145.8万元，在较大的集镇开办合作商店54个，经营食盐、百杂等商品，40年代后期倒闭。

建国后，1956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有95户、207人转为公私合营商店，资金为国家和私人所共有，利润分配中含有私人的股金分红；有1922户、2521人转为合作商店、小组，资金为全体职工所有，盈亏共负，利害均沾。1968年，公私合营商店一

度转为国营商业，企业的经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私方按股金领取定息。在农村，合作店组与供销社及国营商业共同担负“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任务。

70年代末，农村还出现由乡（镇）村组织开办的商业形式，资金自筹，集体性质。80年代初，乡村商业多由个人承包经营，与乡（村）签订定额合同，此类商业网点多分布在各乡（镇）政府所在地。

1985年，共有集体所有制的合作、联营企业159个，1990年完成营业额227.2万元。

第四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机构

一、商务会

商务会及所属同业公会皆为商业民众组织。清康熙至乾隆年间（1736—1795），外籍商人在县城由同乡、同业或相关行业联合，先后成立山陕会馆、武昌会馆、四川会馆，行业商户组织行帮、行会为办事机构。民国3年（1914）成立商会，18年改称商务会，设会长，受控于县府社会科。28年，在商务会领导下成立同业公会12个，民国36年发展为14个。31年，商务会实行委员会制，设主席和常务委员、执行委员、监察委员。

商务会代县府行使商业管理权，向工商界摊派捐款，调节商人之间的纠纷，鉴定商品产地、规格、质量和价格，维护商人的利益。民国29年（1940）组建武装保商队30余人，保护西乡至万源的通商安全。

二、商业局

解放后，县政府工商科管商业，1956年成立商业局，主管国家商业，兼管工商行政。1957年9月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58年5月商业局改称第一商业局，将1957年成立的服务局与县供销社合并为第二商业局，兼管供销系统和服务行业。1961年10月，商业局和县供销社分设，商业局主管城市商业，县供销社主管农村商业。1966年“文革”开始，商业局名存实亡。次年，一切商业活动归“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财贸办公室主持。1969年11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商业管理站革命领导小组（简称商管站），统管全县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1970年8月撤销商管站，恢复商业局名称。1975年4月商业局和供销社复行分立，市场管理归属于新设的工商行政管理局。1984年机构改革后，商业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巡视员1人，内设人秘纪检、计划财务、信息业务、社会商业4科，职员15人。1990年下辖百货、石油、糖业烟酒、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蔬菜副食、药材、食品、饮食服务9个国营公司及沙河坎工业品批发站、县肉类联合加工厂、食品厂等。此外，饮食服务联店、城市百纺、杂货合作商店虽非国营性质，但亦统属于商业局领导。

商业局下属企业简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项目	成立年月	职工总数	资金总额	年均销售金额	下设经营单位
百货公司		1954.3	105	78.61	1118.9	批发部1、门市部3、零售店2。
纺织品公司		1951.1	59	21.20	350.2	批发部1、零售店3。
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961.12	65	78.00	290.9	批发部1、零售店3、无线电修理组1。
石油公司		1976.8	54	69.10	297.0	加油站1、油库2。
糖业烟酒公司		1958.1	59	55.80	676.6	批发部1、副食门市部4、回民副食门市部1。
蔬菜副食公司		1976.4	112	50.80	52.5	门市部5。
食品公司		1952.7	144	86.50	446.3	屠宰加工组1、收购组1、门市部2、区食品站7。
饮食服务公司		1956	277	88.90	89.5	旅店5、食堂10、浴池1、摄影部1、理发2。
药材公司		1957.7	117	48.80	253.9	农村药材收购站5、批发部1、药场2、零售部5。
沙河坎工业品批发站		1986	34		140	
肉类联合加工厂		1988.11	110		250	
食品厂		1956.1	80	44.80	50	门市部1。
合作杂货商店		1956.4	109	19.70	228.2	零售门市部18。
合作棉百商店		1956.4	61	9.00	34.3	门市部10、批发部1。
饮食服务联店		1985	70	14	60	食堂3、旅社1、理发店1。

第二节 网点建设

封建社会为了敛财和限制巨商暴利，曾对一批重要物资实行平糶、官卖，如明、清政府对茶叶实行榷茶制，以茶换取军粮和战马。民国时期，也一度实行食盐专卖，俗称“官盐”。这些都含有国家经营商业的性质。

建国后，本县贯彻一个方针（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两个服务（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消费服务）、三个观点（政治观点、群众观点、生产观点），大力发展国营商业。50年代，县糖业烟酒、盐务、花纱布、油脂、百货国营公司相继建立，各公司的批

发、零售网点不断发展。特别是在开放搞活，国营、集体、个体商业一齐上，市场出现竞争的情况下，商业局克服短期行为，统一规划，狠抓网点建设。1984至1989年，筹措、投资683万元，新建、改建22个网点，建筑面积2.78多万平方米，建仓库3314平方米，百纺商场、国营二旅社、百司展销楼、蔬菜副食公司大楼、肉联厂等相继建成开业；饮食服务公司职工集资改造、扩建网点，使国营商业网点发展到74个，就业200余人。1989年，国营商业商品库存资金1180.4万元，与1984年库存商品562.2万元相比增长109.9%；年上交财政近200万元，比改革前增长2倍。1990年，实现税利178.2万元。

第三节 购 进

国营商业各公司经常预测社会的购买力和对商品的需求，购进商品实行经理、采购员、会计员、保管员、营业员“五员会审制”，以销定购，避免盲目进货，积压资金。在经营上冲破了进货上的“三固定”（地点、对象、价格）。对钢材、圆钉、食糖、彩电、名牌自行车、石油、煤油、煤炭等计划内物资，按季度、按指标到汉中二级批发站购进。不足部分和计划外商品，采取多渠道自由选购。百货、五金、糖业烟酒等公司及商店，采取厂店挂钩、经销与代销相结合等方式，按需由厂供货。糖司、药司等单位还注意增购本县工业产品，支持地方工业的发展。有的公司和商店以一业为主，兼营其它，扩展业务。为开拓货源，节约开支，增加利润，国营商业经营部门先后兴办了一些商办工业和多种经营生产项目，如养猪场、菜羊场、药场、木耳菌种厂、食用菌厂、食品加工厂、蔬菜基地等，增加了商品货源。使收购与发展生产相互促进，保障工业品和农副产品源源上市。如1969年全县收购毛猪1.33万头，到1985年增至2.8万头，1989年又增至3.9万头；鲜蛋收购由1969年的2.69万公斤，增至1985年的9.93万公斤。购进增强了商品流转，改善了供应。1990年，各公司商品纯购进总值2428.4万元，是1987年的1.3倍。

第四节 销 售

据《西乡乡土志》载，清光绪末年，本县自产销售黑木耳10万余斤，棉花约20万斤，漆、桐油各万余斤，牛皮10余万斤，羊皮约万斤，大曲酒10万斤，小曲酒20万斤，蜂蜜3000斤，陶器3000窑，白山纸3000捆，麻数万斤。另据日本昭和18年（1943）《支那省别全志·陕西省》卷资料记载：当时全县年销售白木耳300公斤，黑木耳300担，五倍子800担，槲皮2000担，棉花600担，茶叶1000担，桐油100担，生漆2000担。多销往汉口，次为关中、甘肃。

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商品销售额迅速上升。1957年全县国营商业系统销售总额432万元，比1950年增长2.5倍。1958年后开始下降，1978年后又显著上升。80年代，实行改革开放后，国营商业千方百计拓通渠道，增加品种，改善供应。1990年，商品纯销售总值3464.8万元。

一、批发

国营商业的发展，保证了市场大局的基本稳定，而批发环节又是市场稳定的关键。各国营公司都先后建立了批发部，商业局还在沙河镇设立工业品批发站，糖司在五里坝设立批发站。这些批发单位都设置有商品陈列室，有的还设有展销楼，供零售商贩、合作店组、国营商店看样选购，并对一部分商品实行协商定价、议价、批量作价，吸引多购。各国营公司每年适时召开展销会、订货会，招徕顾客。如1983年清明物资交流会期间，仅茶叶一项批发金额达200万元。1980年蔬菜公司向本地个体商贩、农村集镇和西安、陇东等城市批发蔬菜71550担，各国营商业公司和供销社的批发网点纵横交错，相互覆盖，在改革开放、多渠道进货的新形势下，各商店绝大部分商品仍是从国营、供销商业批发部进货。1989年，国营商业批发销售1491.5万元，占销售总额的63%。1990年，在费用水平提高的情况下，仍实现利润45.5万元。

二、零售

建国初期的商品零售基本做到平价供应，生产、生活资料比较丰富，商业零售兴旺。1957年全县国营商业系统销售总额432万元，比1950年增长2.5倍。从1958到1975年，由于“大跃进”、“文革”的干扰，生产受损，商品供需矛盾突出，当时对紧俏物资实行计划供应。对群众生产、生活关系较大的棉花、棉布、针织品、煤油、石油、食糖、猪肉等凭证供应；对手表、自行车、缝纫机和呢绒、名酒、蚊帐、胶鞋等商品，依当时货源凭单位发给的专用票供应；对医院病员、儿童、高空和井下作业人员所需的糖、肉、副食、食油等物资，发证作特殊供应。1979年开放市场，国营商业增设网点，货源充足，品种繁多，商品零售空前活跃，因而各种票证陆续取消，敞开供应。1990年，共完成社会商品零售额12227万元，比1985年增长67.7%。

80年代后期，对居民、干部、职工的粮油供应，仍实行平价、定量供应；食盐，煤油国家统一价格，平价供应；钢材、煤炭、木材、水泥、炸药、雷管、农机燃料等商品，计划内的均按平价供应；对猪肉、煤炭等国家实行物价补贴，保证人民生活水平不因调整物价而受影响；对市场调节的一般商品，随行就市，买卖双方当面议价，自由选购。各商店还设置了“复尺台”、“复秤台”，供顾客核量；零售包装，劣货保换，家用电器由售货商店调试装修。

西乡县国营商业主要商品购销表（选年）

（一）

年度	品名 数量	生猪	鲜蛋	菜牛	菜羊	鲜菜	食糖	卷烟	食盐	棉布	中长纤维
		万头	万斤	头	只	万担	吨	万条	吨	万米	万米
1967	购进	2.71	25.99	610	3911	2.19	235	21.50	1803		
	销售	1.77	7.75	546	4134	2.04	129	25.74	1836		
1970	购进	1.37	11.26	530	597	6.93	165	42.75	2832	227	7.3
	销售	1.30	10.94	183	629	6.30	285	43.53	2157	243	4.4

续表

年度	品名 数量	生猪	鲜蛋	菜牛	菜羊	鲜菜	食糖	卷烟	食盐	棉布	中长纤维
		万头	万斤	头	只	万担	吨	万条	吨	万米	万米
1976	购进	3.23	16.02	724	535	11.21	173	55.1	2332	138	8.8
	销售	1.78	7.12	650	457	10.09	216	52.28	2555	178	9.3
1980	购进	2.52	25.61	561	4156	8.30	486	114.68	2628	196	12.9
	销售	1.59	4.37	313	1305	7.16	366	94.18	2745	157	13.8
1982	购进	2.08	19.79	420	6591	11.00	633	117.65	2920	151.9	6.5
	销售	1.96	2.63	314	4601	9.88	550	124.83	2980	156.9	7.8
1984	购进	3.08	64.57	447	3845	6.20	266	66.58	3380	82.4	6.1
	销售	2.44	4.04	437	3306	5.34	397	48.73	2802	85.7	6.7
1986	购进	2.81	9.1	198	1416		327	60.16	2348	121.9	13.3
	销售	2.36	6.4	194	1919		431	111.16	3006	157.2	12.2
1987	购进	3.01	10.92	154	2382		331	134.4	2615	105.2	10.7
	销售	3.10	7.84	172	2255		520	154.8	2888	123.2	13.8
1989	购进	3.9	8.6	403	1658						
	销售	1.4	4.5	54	611		217	2847.5	761	22	2.7

(二)

年度	品名 数量	国产呢绒	绸缎	毛线	胶鞋	肥皂	洗衣粉	火柴	机制薄纸	缝纫机	国产手表
		万米	万米	万公斤	万双	万箱	吨	万件	吨	架	万只
1970	购进	0.2	3.2	0.5	4.1	0.3	13	0.4	74	279	0.05
	销售	0.7	4.2	0.5	4.6	0.3	13	0.4	77	280	0.04
1973	购进	0.8	5.5	0.2	13.4	0.6	78	0.4	108	920	0.05
	销售	0.7	8.4	0.2	11.7	0.5	51	0.4	127	929	0.06
1976	购进	0.9	4.1	0.3	13.5	0.25	23.2	0.4	77	978	0.1
	销售	1	3.8	0.2	11.7	0.25	46.1	0.4	105	978	0.1

续表

年 度	品 名 数 量	国产	绸缎	毛线	胶鞋	肥皂	洗衣粉	火柴	机制	缝纫机	国产
		呢绒							薄纸		手表
		万米	万米	万公斤	万双	万箱	吨	万件	吨	架	万只
1980	购 进	1.3	3.5	0.36	18.6	0.6	70	0.4	56.4		0.25
	销 售	1.5	3.2	0.28	15.1	0.5	97	0.44	69.7	1728	0.23
1982	购 进	1.3	4.1	0.4	13.3	0.4	103	0.4			0.10
	销 售	1.6	4.2	0.3	16	0.3	92	0.4		1766	0.24
1984	购 进	2	4.9	0.29	16.2	0.24	46.7	0.49	32.3		0.55
	销 售	2	4.2	0.41	18.7	0.36	27	0.34	45	893	0.6
1986	购 进	1.5	5.4	1.03	24.6	3.2	145	0.27		1064	0.82
	销 售	2.6	3.1	0.37	24.1	3.3	128	0.31		1151	0.87
1987	购 进	1.8	4.8	0.78		2.6	76	0.29		890	0.67
	销 售	2.4	4.2	0.52	29	2.5	134	0.30		1747	0.91
1989	购 进							20			
	销 售	3	0.4	3	3	7	770	20	215	018	

(三)

年 度	品 名 数 量	自行车	电视机	电灯泡	圆钉	铁丝	汽油	煤油	柴油	煤炭
		辆	台	万只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1970	购 进	864		3.6	25	57	67	160	3	
	销 售	901		3.9	32	66	82	160	226	
1973	购 进	1110		10.8	59	98	317	713	615	5458
	销 售	1110		10.9	49	98	123	630	564	2809
1976	购 进	1791		3.5	35	76	658	612	1410	2027
	销 售	1791		5.7	37	14	818	674	1113	1968
1980	购 进	2383	231	17.2	100.2	105.7	1024	687	1142	9016
	销 售	2371	241	14.3	57.8	87	986	509	1142	9120

续表

年 度	品 名 数 量	自行车	电视机电灯泡		圆钉	铁丝	汽油	煤油	柴油	煤炭
		辆	台	万只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1982	购 进	2707			33	85	899	564	922	9016
	销 售	2660			47	76	954	579	1079	10116
1984	购 进	3704		16.3	27	51	1134	591	1031	
	销 售	3903		16.5	32.5	57	1078	618	963	
1986	购 进	2919	777	19	161	183				
	销 售	3272	840	22	109	102	1315	597	1199	17903
1987	购 进	4489	1063	11	60	81	1143	727	1574	20204
	销 售	4414	1533	23	79	96	1456	562	1533	22587
1989	购 进						1120	491	128	
	销 售	2600	1385	9.5	24.5	61	883	69	102	

第五节 经 营

建国初期，国营商业实行资金逐级下拨，销售额逐级上缴的贸易金库回笼制。从1957年起，实行分级核算制，资金利用情况明显改善。1958年后，一些单位追求高指标，购进不少货不对路、质次价高的滞销商品，经吸取教训后，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加快了流动资金的周转。1963年，对部分商品实行高价政策，以扩大货币回笼，抑制通货膨胀。1977年后，进行企业整顿，经营情况得到好转。

自1984年起，本县国营商业开始改革，在购销、财务、物价、劳动、人事、奖惩等方面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经理负责制，经营目标责任制，经营服务承包责任制及租赁经营，适当扩大兼营业务，发展横向联系，挖掘内部潜力，转变经营机制，在县城39个国营零售商业、服务业门店中，有34个门店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柜组承包；2个商办厂管企业改为厂办厂管企业；3个门店租赁给个人经营；把职工的责、权、利结合起来，调动了积极性。1985年以来，商业局年年对职工进行职业道德、理想、纪律、技能等教育，开展“三优一满意”（优良秩序，优美环境，优质服务，让顾客满意）活动，商品品种普遍新增几十到几百种，经济效益不断上升，1987年国营商业纯购进总值完成1510.6万元，纯销售总值完成2338.5万元，实现利润56.8万元，比1984年分别增长60.2%、33.9%和153.8%。1990年，全县国营商业企业完成零售额3508万元。

第五章 粮食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的田赋粮食管理处（前身为粮政科），系田赋征收、储藏、调运机关。解放后，粮食工作初归财政科管理，在城关、沙河、贯山、茶镇建立粮库。1950年7月成立粮食局。1953年改为粮食科，并在各区建立粮油购销站及购销点。1956年5月复称粮食局。1967年，粮食工作归财贸办公室及粮油管理站革命委员会。1968年12月恢复粮食局，1984年机构改革，局设人秘纪检、财会统计、购销、储运工建4科，下辖区粮油购销站8个，乡粮油购销点30个，粮油、饲料购销门市部11个，县直单位8个（县粮油加工厂、沙河粮油加工厂、县粮油直属库、粮油转运站、城关粮油供应站、饲料公司、议价公司、汽车队）。全系统共有职工794人。

粮食局下属企业简况表

企业名称	项目 驻地	职工 总数	自有资金 (万元)	下属粮油购销点
沙河区粮油购销站	男儿坝	66	46.1	筒车坝、桑园、廷水、私渡、苦竹坝、秦峰厂供应部。
贯山区粮油购销站	峡 口	51	42.2	文贯、钟家沟、左溪。
大河区粮油购销站	大河坝	13	6.1	龙池、楼房坪。
杨河区粮油购销站	杨河坝	55	53.2	柳树、丰东、葛石。
堰口区粮油购销站	堰 口	34	28.4	司上、马家湾、古城。
白龙区粮油购销站	东沟河	40	42.8	孙家河、丰宁、碾子沟。
高川区粮油购销站	下高川	48	37.3	上高川、五里坝、新瓦、黎家庙、柏树垭。
茶镇区粮油购销站	小渔坝	44	45.8	白勉峡、木竹坝、子午、三花石、七星坝。
西乡县粮油加工厂	北马路	136	102.3	
沙河区粮油加工厂	男儿坝	26	38	
城关镇粮油供应站	广庆寺街	38	20.9	粮油供应门市部5。
西乡县粮油直属库	范家祠堂	36	96.3	议购议销门市部1。
粮食局粮油转运站	火车站	8	13.5	
粮食局汽车队	进站路	16	19.5	

续表

企业名称	项目	驻地	职工总数	自有资金(万元)	下属粮油购销点
西乡县饲料公司		东渡村	26	8.0	门市部3。
粮油议购议销公司		前锋村	15	0.4	门市部2。
合 计			652	600.8	

第二节 粮油收购

1953年开始粮食统购统销，1955年改行征购定销。1969至1971年，对完成粮食征购任务后的超过部分，加价50%收购。1981年实行“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办法。1985年后，改征购为合同定购，农民应交的粮食中，30%按统购价格计付粮款，70%按超购加奖价格付款；油菜籽按“倒二八”比例计算。建国40年中，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化，对粮油收购价格做了多次调整，提高了农民交售粮油的积极性。1988年后，定购任务到户，验质定等，并与化肥、柴油挂钩，结算到户；待全县征购任务完成后，再按议价收购，允许上市交易。

西乡县历年粮油收购表

单位：万公斤

收购量 年度	粮		油		收购量 年度	粮		油	
	原粮	折细粮	油料	折油		原粮	折细粮	油料	折油
1953	1984.0	1474.5			1963	2297.0	1851.5	34.69	12.75
1954	2232.0	1836.0			1964	2237.0	1761.5	45.64	16.99
1955	1810.0	1463.0			1965	2134.0	1910.0	46.03	18.00
1956	1622.0	1212.0	92.29	40.23	1966	2161.0	1760.5	50.21	22.77
1957	2080.0	1463.0	79.09	34.28	1967	1762.0	1390.0	53.33	22.51
1958	2508.0	1887.0	91.28	36.15	1968	1808.0	1426.0	30.63	12.23
1959	3125.0	2322.0	65.73	29.23	1969	2318.0	1812.5	26.89	10.93
1960	3017.0	2386.0	94.45	34.22	1970	2140.0	1731.0	58.67	21.54
1961	2507.0	2035.0	45.66	16.44	1971	2226.0	1813.0	57.09	22.22
1962	1756.0	1457.5	17.40	6.82	1972	2206.0	1771.5	70.99	25.51

续表

收购量 年度	粮		油		收购量 年度	粮		油	
	原粮	折细粮	油料	折油		原粮	折细粮	油料	折油
1973	2556.0	2108.0	83.00	29.97	1982	2057.0	1728.5	482.51	168.88
1974	2573.0	2135.0	74.87	28.51	1983	2569.0	2211.5	318.64	111.72
1975	2131.0	1736.5	74.87	29.89	1984	3075.0	2600.0	366.09	128.24
1976	1791.0	1527.5	68.19	24.50	1985	2963.0	2507.5	434.40	222.14
1977	2261.0	1846.5	70.42	25.00	1986	2633.4	1797.2	692.36	242.41
1978	2135.0	1826.0	56.33	21.64	1987	1752.6	1715.7	699.58	245.02
1979	2198.0	1906.5	78.74	29.37	1988	2130.8	1805.9	317.2	112.00
1980	1985.0	1581.0	161.77	59.37	1989	2366.1	1979.8	385.69	135.08
1981	1118.0	937.0	394.64	139.07	1990	2326.1	1943.5	893.24	312.71

第三节 供 应

根据保障供给、加强收购、控制销售、稳定大局的原则，粮油供应按人定量，凭证购买。成人每人每月居民粮12.5公斤，油0.2公斤；干部职工粮15公斤，油0.25公斤；初中以上学生15—15.5公斤，油0.25公斤。体力劳动者按其不同强度供应15—22公斤。同时按照城镇居民、职工、干部的粮食有节余的情况和改供细粮的要求，现行规定每供应100公斤精米精面，多收10公斤粮的指标，以补贴加工精米精面的损耗。对饮食行业的供应，从1989年开始压销，对个别国营食堂采取平价、议价兼供，其他放开转为议价供应。

西乡县粮油销售选年表

单位：万公斤

数量 年度	品 种	粮 食			食 油	
		居民用粮	农村返销	行业用粮	居民用油	行业用油
1953		405.5				
1958		729.0			6.845	
1960		336.5	305.5	65.5	4.60	1.115

续表

数 量 年 度	品 种	粮 食			食 油	
		居民用粮	农村返销	行业用粮	居民用油	行业用油
1963		238.0	244.5	46.5	1.97	0.445
1966		297.5	38	31.5	4.605	1.57
1970		900.0	85	71.5	11.065	0.63
1974		557.5	15.5	97	8.43	1.68
1977		457.5	80	103.5	7.00	1.67
1980		472.0	22	85.5	9.37	1.775
1984		594.5	347.0	82	13.205	2.205
1986		744.6	62.5	97.3	29.82	2.53
1988		694.6	92.9	98.5	14.90	1.01
1990		524.9	130.6	60.1	12.40	1.23

第四节 经 营

粮食经营分私营和国营两种。解放前，私营粮店和粮贩，唯利是图，每逢荒年，抬高粮价，囤积居奇。解放后，国营粮食商业为了稳定市场，保障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采取了赔钱经营的方法：即每年层层制定计划，由国家财政拨款补贴。1979年以来，粮食收购价格大幅度提高，销售价格分文未动，如议价收购1公斤稻谷0.54元，而销售1公斤大米0.276元，出现牌价倒挂现象。为减少亏损，上级采取财务管理、钱粮分灶、粮归中央、钱归地方的办法，鼓励地方搞好经营，为地方财政减轻负担。因此，县粮食局先后制定了改进经营办法：一是改变由粮食部门统一核算为基层粮店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二是在黄池等粮食主产地增设收购点，打破行政区划，便利农民就近交售粮食，避免迂回运输；三是外销实行统一收购、统一储存、统一加工、统一销售，按上级计划外调；四是加强市场管理，严禁非法倒贩粮食；五是企业及进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从1989年开始由税收部门征收粮食价格补贴基金，减少粮食挂帐；六是开展多种经营，粮食加工的副产品，由饲料公司加工为猪、鸡饲料。基层粮站根据自己的条件，搞粮食加工、饮食服务、养殖等多种经营，增加收入，减少经营亏损。

第五节 仓 储

明、清时，县署仓廩称“常平仓”，民国初又称“民生粮仓”，当时仅有积、善、家、有、余、庆6所粮仓。30年（1941）在茶镇、沙河、十里、贯山设置粮仓，但多系庙宇改造。民间的私营粮商，购销量小，店铺窄狭，储粮多用阁楼，少有仓房。建国后，人民政府接管旧仓廩，远不能适应粮食储藏的需要，1953年，全县征购粮1963.5万公斤，不得不借用民房储放。从1955年到1987年，共建粮仓40座，建筑面积25921平方米，容量41520吨（其中250万公斤以上者37座，300万公斤至1500万公斤的3座），正常年景贮粮808.5—1771.5万公斤。食油池罐14个，容量92吨。1989年又建成2座粮仓，增储150万公斤。经过多年努力，98%的仓库都实现了“四无”（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粮仓。

第六章 对外贸易

1984年，为适应经济开发的需要，建立县对外经济办公室，1986年9月，称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机构成立以来，先后参加了汉中地区国内经济技术洽谈会、陕西省国际经济技术洽谈会，与日本东棉株式会社签订了引进丰田牌针织机合同；与加拿大、瑞典等国签订了茶叶出口、石膏加工等协议；与美国雄厚发展有限公司及香港隆琪国际有限公司进行业务洽谈。此外，还与深圳、上海、合肥、兰州、天津、武汉、安康、石泉等地进行了广泛的横向联系，通过商贸洽谈，使玉米黄酒、天麻健脑酒、羊毛衫、布鞋、茶叶、花岗石以及其他地方名优产品源源外销，部分产品远销马来西亚与新加坡。近几年，对外共签订经济技术协作项目34个，其中合同书12份，协议书11份，协作金额102.15万元，其中引进资金35万元，输出资金67.15万元（80%以上用于设备费），引进国外、海外设备88台，初步打开了西乡经济长期封闭的局面。

经济管理志

第一章 计划统计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

一、机构

1955年5月，成立西乡县计划委员会，管理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次年，由县人委计划统计科代行业务。1960年恢复计划委员会。1968年改归革委会生产组领导。1979年更名为县计划经济委员会。1980年7月，分设为计划与经济两个委员会，经委管理工交财贸、短期计划及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业务；计委为全县国民经济综合管理部门。

二、计划编制与实施

建国后，逐步健全计划管理体制，从1953年起，开始编制全县国民经济计划，对经济遵循有计划、按比例协调发展的原则，通过中长期计划与年度计划的编制与实施，保证全民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并根据本县具体情况，确立以农业为基础的经济体制，指导全县建设的发展，进行宏观控制和调节。但在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由于“左”倾思潮泛滥，导致政策上的失误和浮夸风的滋长，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出现高指标、假数字、急于求成、脱离实际的偏向，对经济建设造成相当严重的影响。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指导下，开展农村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计划工作既控制经济按一定的速度持续发展，又留有余地，具有较大的灵活性。至1990年，商品经济已具雏形，全县已由单一的农业经济结构发展为农工商综合形态的经济结构。

本县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根据经济发展与工作的需要，一般分为5—10年中长期计划、定期计划与年度计划等。其编制程序，一般是县计委根据上级计划部门下达的建议指标，在充分调查研究之后，提交县政府办公会议讨论及县委审议，再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下达执行。在每年召开的县人代大会上，例由计委提出上一个年度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当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由大会审查后，作出批准执行的决议。

从1953至1990年，本县先后编制出8个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其中含7个五年计划和1个三年调整计划）。

（一）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根据全县恢复工作的需要，以农业合作化和工商业改造为重点，实行生产统一安排、资金统收统支、物资统一调拨、产品统购统销、劳力统一调配的集中型计划管理体制。五年中，粮食计划基本实现指标，形成连续

增长的势头，如1957年粮食总产量比1952年增长26%。

(二)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1958年，由于“大跃进”的出现，经济计划指标严重脱离实际，工农业生产均未能实现计划。1960、1961、1962三年连年减产，粮食总产量分别为1957年的95.3%、82.3%及80.5%。其间，中央虽一度下放部分企业和计划管理权(1958年)，实行中央集中领导下的以条条为主、条块结合的计划体制(1961年)，但并未能扭转因“左”倾失误而造成的国民经济重大损失。

(三)国民经济调整三年计划(1963—1965)。1962年开始纠正“高指标”，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自1963年起，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比较切合实际。1965年粮食平均亩产达到184公斤，比调整前的1962年高出64公斤，工业总产值也有较大幅度的回升，1965年较1962年增长54%。通过三年调整，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一些经济比例失调的状况得到改善。

(四)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1966年工农业总产值较之上一个年度仍呈增长势头，增长率为9.09%，但由于当年发生了“文化大革命”动乱，正常的经济秩序遭到破坏，自1967年后，工农业总产值接连跌落，1968年降至谷底，仅为1965年产值的68.9%，其他各项生产均未能实现计划指标。

(五)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1975)。其间，提出了“跨纲要，过长江”及“奋战三年，实现农业机械化”等浮夸口号，并限制农村工副业的发展。结果，集中过多，统得过死。农业总产值虽略有回升，但农民实际收入反而下降。1975年，人均收入仅47.30元，较1971年下降33.7%。

(六)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1980)。十年浩劫，虽在1976年宣告结束，但在其后的三年中，计划工作仍未彻底摆脱“左”倾错误的影响，制定计划指标依然偏高。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加强了计划的综合平衡，改变传统的计划管理模式，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年底工农业总产值7510万元，完成计划100.72%，当年造林面积9.41万亩，发电量983万度，均创历史最高记录。

(七)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按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导下，既分解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又结合本县实际，改变过去包揽一切计划指标的作法，留有余地，逐级下达生产单位，组织监督其实施。1984年，本县计划体制改革更迈出新步子，计委主要抓好全社会的人、财、物的平衡，安排好经济发展速度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重视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与农轻重、积累与消费等的比例关系，加强了经济信息管理与国民经济预测，在制定计划中，简化年度计划，建立长中短期计划与专项规划相结合的计划体系。1985年，在本县下达的年度计划中，主要农副产品生产全部实行指导性计划，只有国家下达的粮油等重要农产品收购及麝香、杜仲、厚朴等名贵药材实行指令性计划，超计划收购部分和其他农副产品，农民可以自行销售。工业产品除集体生产木材为指令性计划外，其余均为指导性计划。在编制计划项目中，增加社会发展计划，如人口发展、教育、卫生及劳动工资计划等。“六五”期间，工农业总产值及粮食生产计划指标，均连年超额完成。

(八)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计委根据本县地方资源优势，以调整产业

结构和产品结构为主，依靠科学技术和信息，增加智力投资，加强多种经营基地建设，实现农工商综合开发、协调稳步发展的指导思想，编制《西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还编制出本县90年代初至2000年的长期规划，切实发挥了计划对经济建设的指导作用。

在1989年治理整顿期间，计划工作又本着“适当强化集中，多一点计划性”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建立与健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机制。

西乡县“七五”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表

年 份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粮 油 生 产 (万公斤)			商业购销总值 (万元)			财 政 收 入 (万元)		
	项目	计划	实现	项目	计划	实现	项目	计划	实现	项目	计划	实现
1986	农	9000	8453	粮	13500	11129	购	2200	2628.5	收	700	720.1
	工	3370	3846.6	油	750	810.7	销	4300	4938.6	支	920	1776.7
1987	农	8900	8916	粮	13000	12580.3	购	2635	3090	收	850	880.9
	工	4200	4359.8	油	800	1237.6	销	4930	5158	支	966	1813
1988	农	9200	9036	粮	13000	13347	购	3160	4339	收	974.2	1039.7
	工	4800	5316	油	930	733.7	销	5300	6578	支	1114.2	2069.6
1989	农	9420	9673	粮	13650	13911.9	购	4560	4560	收	1230	1359
	工	5850	6081	油	810	864	销	6900	7549	支	1403	2568.2
1990	农	10340	10185	粮	14250	14250.5	购	3900	22041.8	收	1500	1412.2
	工	7100	7042	油	1100	989.5	销	7920	7493.7	支		3007.7

西乡县工农业产值年递增表

(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单位：万元

年度及 递 增 项 目	1949年	1978年	1990年	1949年至 1978年 平均递增 %	1949年至 1990年 平均递增 %	1978年至 1988年 平均递增 %
工农业总产值	2449.5	7449	17227	3.9	4.8	7.2
工业总产值	35.5	1480	7042	13.7	13.8	13.9
农业总产值	2414	5969	10185	3.2	3.5	4.6

三、基本建设计划管理

解放后，县内非生产性建设（含行政、事业单位的基础设施及职工宿舍等），主要依靠上级财政拨款；生产性建设主要靠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资金。80年代初，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清理和压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规模，根据财力、物力统筹安排，控制基建规模。1985年基本建设贯彻“三保三压”（保证计划内项目，压计划外项目；保生产性项目，压非生产性项目；保重点项目，压非重点项目）方针，使乱上项目得到控制。1988年后，逐步实行基本建设承包招标责任制，投资方向和结构趋于合理，建筑质量提高，建设周期缩短。在1979—1988的10年中决算各项基建工程416份，总造价2111.21万元，经严格审查，净减不合理工程造价118.96万元，制止不合理开支43万元。1989年，进一步清理各类基建工程，停建缓建3个项目，压缩投资112.8万元，生产性建设投资占总投资的88.3%。

第二节 统 计

一、机构

1952年，县政府秘书室设统计组。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成立统计科，随后与计划委员会合并为计划统计科。1980年更名为统计局至今。

1985年，先后成立县农村经济抽样调查队、城市经济抽样调查队（简称农调队与城调队），为统计系统的工作部门。1987年，各区、乡（镇）建立统计工作站，统一安排辖区内的统计工作。

二、统计工作

50年代，以农业统计为重点，农业中又以粮食生产为重点，对民政、财政、农牧等起着协调指导作用。土地改革、查田定产、农业合作化运动中，配合中心工作，开展有关地亩、人口等统计，但未建立统一报表制度，以致表式零乱、表种繁多，各级部门往往各取所需，滥发表格要求基层填报，形成统计混乱现象。1953年为纠正上述弊端，政府办公室制发统一的统计报表，内容主要为农业、工商、税务、粮食等方面的统计。1954年后，增加文教卫生、私营商业服务、供销社零售收购等统计项目。

本县最早整理成册的统计资料为1954年县政府编印的《陕西省西乡县统计参考资料》（1950—1953），其内容包括区乡户数、人口、土地以及农、林、畜牧、水利、民政、公安、司法、财政、盐务、金融、合作、保险、工业、贸易、劳动、文教、卫生等72个统计项目，为建国初期的计划经济建设提供了极有实用价值的资料。以后隔年或逐年，均有长短期统计资料印刷成册，发至各有关单位使用保存。如1964年编印的《1949年—1962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对解放以来14年间本县的各项事业作了综合统计，为县级各部门指导工作、观察经济发展趋势与编制计划，起到了重要作用。

80年代后，由于统计机构专设，各项事业的统计更趋于细致、准确，每年均有精装的《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印出，除工、农、商、基建、劳动工资等基本项目外，又增加物资供应、计划生育、社会综合平衡等专业统计项目。1984年整理编印《1980—1982三年统计年鉴》。1985年后，增加“城市抽样调查”及“农村住户调查”两组统计资料，对城

乡人民生活的变化(含收、支、消费、积累等21个方面)提供了数据,并以抽样推算出全城乡人民生活的状况。1986年编印1949—1985年《西乡县建国以来国民经济简明统计资料》,时间跨度长,实用价值大。同年起,还不定期出刊以统计分析为主要内容的《统计资料》。10年间,统计部门参与了全县第三次、第四次人口普查及工业普查、房屋普查等一系列调查研究工作。1987年,贯彻国家《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每年进行1—2次统计法规及统计数字质量检查活动,使统计工作更趋于完善和正规。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0年5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工商科,主管工商行政和集市贸易,1955年撤销,业务由商业局兼管。1959年9月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简称市管会),仍隶属商业局。

1962年12月,市管会作为独立的办事机构,对外办公,并在城关、沙河、堰口、杨河、贯山、高川、茶镇等6区1镇成立市管会(所)。1969年5月,税务、市管合并。1971年市管会复行独立,除原6区1镇市管会(所)外,又增设柳树店、白勉峡、五里坝、廷水、桑园铺市管组。1972年9月市管会再度纳入商业局。1976年5月设工商行政管理局,一套人马,两个挂牌。1979年8月,工商行政管理局独立办公,内分人秘、商政、市检3股,辖区、镇市管会。1980年1月将6区1镇的市管会改为工商行政管理所,将柳树、白勉峡等5个市管组改为工商行政管理组。1983年县局增设经济合同股,次年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并改股为科。1985年3月增设文贯、钟家沟工商行政管理组,8月成立工商政策咨询服务处。1990年,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巡视员1人,9个区所及8个乡组各设所长、组长,全系统共有职工135人。

第二节 业务范围

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简称私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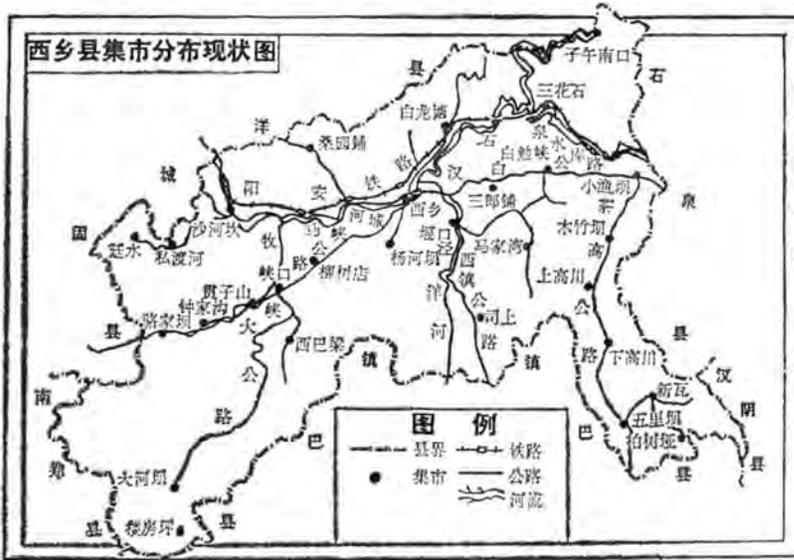
1952年对私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方针,分两个阶段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先将私营工商业组织起来,按行业归口经营,把私营手工业者229户、241人组成米坊、粉坊、磨坊、木业、铜业、铁业、钟表、雨伞、弹花、轧花、蜡皂、皮革、自行车修理等生产加工小组。又将私营商业487户1039人,组成土蜡、山货土产、国药、绸布百货、土布土纱、粮油加工、船业、粮食、旅店等联营企业,通过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等方式,初步把私营工商业纳入社会主义经济轨道。

1956年经过政策宣传,批准申请,清仓核资和经济改组四个步骤,对私营工商业进一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对私人资本采取“自点,自估,自报”原则,通过清产核资、处理债权债务、定股定息(年息5厘,一定7年不变)、评定工资等工作,转化为公私

合营、集体联营。当年纳入公私合营者95户，从业207人，入股资金10.23万元（流动资金6.69万元，固定资产3.54万元）；纳入合作商店（社）者1376户，从业1937人，共集资金20.50万元（流动资金9.98万元，固定资产10.52万元）；纳入合作小组者546户，从业584人，共集资金3.95万元（流动资金1.28万元，固定资产2.67万元）。

二、市场建设

解放后，农村集市在原有26处的基础上屡有增减。老渔坝、马踪滩、罗镇坝因乡角（地片和人口）窄狭，农副产品不丰而停市；杨家河集市划归镇巴。1984年峡大路通车，杨泗庙集迁西巴梁。原茶镇集市（老茶镇）因被石泉水库淹没，于1972年迁往小渔坝。1978年后农村商品生产显著发展，先后新建马家庄、三郎铺、东沟河、大河坝、楼房坪、柏树垭、田禾、黎家庙等集市。城乡现有集市31处（其中万人以上集市3处）。在新建的集市中，东沟



河、马家庄两地街道建设较快，集市贸易稳定，日臻兴旺。

据1986年统计，城乡集市贸易主要农副产品成交量相当于国营商业同类商品零售量的比重分别是：猪肉78.2%、牛羊肉81.3%、蔬菜95.1%、水产品97.7%、鲜蛋98%。

据1986年统计，城乡集市贸易主要农副产品成交量相当于国营商业同类商品零售量的比重分别是：猪肉78.2%、牛羊肉81.3%、蔬菜95.1%、水产品97.7%、鲜蛋98%。

西乡县集市简况表

集市地名	所属乡(镇)	集市期	四邻集市距离(华里)	交易主要农副产品
西乡	城关镇	百日集	北东沟河30, 西沙河坎75, 南杨河坝15, 西北桑园铺45。	籽种、化肥、水泥、钢材、各种轻工商品及农副产品。
沙河坎	沙河镇	二五八	东北桑园铺45, 西南私渡河30, 南贯子山40, 西北城固五堵门40。	花生、天麻、茯苓、木炭、肉食、瓜果、蔬菜。
私渡河	私渡乡	一四七	东北沙河坎30, 西廷水10, 东南贯子山50, 北城固孙家坪15。	粮食、竹器、天麻、木材、花生、家禽家畜。

续表 1

集市地名	所属乡(镇)	集市期	四邻集市距离(华里)	交易主要农副产品
廷水	廷水乡	二五八	东私渡河10, 西北城固天明寺30。	木材、天麻、木耳、木炭、竹器。
桑园铺	桑园乡	二五八	东北洋县黄家营40, 西南沙河坎45, 东南西乡城45。	五倍子、木炭、天麻、花生, 肉食。
堰口	堰口镇	二五八	东北三郎铺30, 西杨河坝30, 南司上70。	粮食、生漆、家禽家畜、核桃, 石磨、竹木农具。
司上街	司上乡	一四七	北堰口50, 南镇巴杨家河35。	木耳、生漆、党参、天麻。
马家湾	马家湾乡	三六九	西堰口60, 北白勉峡55。	生漆、西镇牛、禽蛋、杜仲、麝香、白果、竹木农具。
东沟河	白龙塘乡	一四七	东北马家庄30, 东南白勉峡50, 南三郎铺30。	龙须草、柿饼、桐籽、木炭、粮食、红薯。
田禾	碾子沟乡	二五八	北洋县新铺25, 西洋县黄家营30, 南东沟河25, 东南马家庄40。	木耳、天麻、木炭、龙须草、农具把。
三郎铺	三郎乡	一四七	东白勉峡30, 西南堰口30, 北东沟河30。	茶叶、木耳、桐籽、山羊、仔猪、竹木农具。
白勉峡	白勉峡乡	三六九	东小渔坝40, 西三郎铺30, 北马家庄50。	家禽家畜、竹木农具、桐籽、粮食、天麻、木耳。
小渔坝	茶镇乡	一四七	西白勉峡40, 西北马家庄50, 南木竹坝30, 北子午南口110。	栓皮、木耳、桐籽、茶叶、槲皮、龙须草、家畜、禽蛋。
木竹坝	木竹坝乡	二五八	南上高川30, 北小渔坝30。	铁质农具、漆油、茶叶、禽蛋。

续表 2

集市地名	所属乡(镇)	集市期	四邻集市距离(华里)	交易主要农副产品
马家庄	三花石乡	二五八	东南小渔坝50, 西南东沟河30, 南白勉峡50, 东北子午南口90。	淡水鱼、龙须草、木耳、杜仲、桐籽、花椒、木炭。
子午南口	子午乡	一四七	东石泉饶风60, 南小渔坝110, 西南马家庄90, 西北洋县桑溪15。	花椒、木耳、桂皮、木炭、龙须草、禽蛋。
上高川	上高川乡	三六九	南下高川30, 北木竹坝30。	西镇牛、茶叶、禽蛋、核桃、桐籽。
下高川	下高川乡	二五八	北上高川30, 南五里坝40。	漆油、杜仲、麝香、牛羊、磨芋、肉食、竹木农具、茶叶。
五里坝	五里坝乡	一四七	东北两河口30, 北下高川40。	生漆、山羊、兽皮、桐籽、核桃、漆油、茶叶。
两河口	新瓦乡	二五八	西南五里坝30, 东南柏树垭30, 北石泉桐车坝20。	生漆、山羊、兽皮、桐籽、核桃、茶叶。
柏树垭	柏树垭乡	三六九	东镇巴碾子垭20, 西北两河口30。	生漆、桐籽、茶叶、山羊、漆油、西镇牛、木耳。
黎家庙	黎家庙乡	三六九	南柏树垭30, 西两河口20, 东南汉阴双坪40。	茶叶、核桃、木器。
峡口	峡口乡	二五八	东北柳树店20, 西贯子山10, 南西巴梁20。	茶叶、藤器、竹器、皮张、枳壳、核桃。
贯子山	文贯乡	一四七	东峡口10, 西钟家沟30, 北沙河坎40, 西北私渡河50。	茶叶、粮食、牲畜、皮张、木材、禽蛋。
钟家沟	钟家沟乡	三六九	东贯子山30, 西骆家坝15, 南大河坝100, 北私渡河40。	药材、生漆、茶叶、竹笋、皮张。

续表 3

集市地名	所属乡(镇)	集市期	四邻集市距离(华里)	交易主要农副产品
骆家坝	骆家坝乡	一四七	东钟家沟15, 北私渡河40。	药材、生漆、木竹、木材、细辛、兽肉皮。
西巴梁	左溪乡	三六九	西南大河坝90, 北峡口20。	药材、生漆、竹木、岗鳅鱼。
大河坝	大河乡	三六九	西南楼房坪30, 北钟家沟100。	茶叶、生漆、药材、核桃、杜仲、党参、大黄、白果、西镇牛。
楼房坪	楼房乡	二五八	北大河坝30, 东北西巴梁120。	茶叶、药材、核桃、生漆、畜产品。
柳树店	柳树乡	三六九	东南杨河坝40, 西南峡口20。	粮油、枳壳、牲畜、竹木、棕叶扇。
杨河坝	杨河坝乡	一四七	东堰口30, 西柳树店40, 北西乡城15。	枳壳、粮油、肉食、禽蛋、木竹、山萝卜。

在城区, 1976年修建南河坝街道, 两端修建经营商品用房, 建筑面积2899.5平方米, 为交易牲畜及粮、菜、肉等商品提供了场所, 并派员置秤, 公平交易。1987年工商局投资10750元, 个体商贩集资12050元, 在县城进站路两侧列建售货棚79间, 面积197.5平方米, 作为个体杂货商贩沿街摆摊的场地。同年, 军民合作(工商局投资53120元, 驻军80817部队捐助15880元, 并运输沙石1600多立方米)在城东共建农贸市场1处, 售货棚67间, 市场办公室4间, 面积1910平方米。与此同时, 还整顿了东、西城门空地和进站路北端的蔬菜、柴炭露天市场。

三、组织物资交流

解放前, 城乡市场由商号行栈自行网络生意, 仵人居间说价, 促成交易, 故欺行霸市、高抬市价、以假充真、伪装衡器等奸狡情事, 时有发生。至于城乡清明会、骡马会多由各地庙会会首、地方头人、帮会大爷等筹办, 招徕各地商人和四乡农民集中交流牲畜、百货等产品, 造成季节性商业热点。但往昔官府从无专人组织这种物资交流会, 唯于会期征收牲畜交易税而已。

解放后, 重视筹办各地物资交流会。1958—1978年间, 因受极左政策的干扰而停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直接主办, 张贴广告、招徕远商, 划分摊点, 装饰会场、维护秩序, 并组织戏剧、杂技、焰火等娱乐活动助兴, 且指派经济媒介, 沟通买卖双方意见, 达成交易。城乡物资交易品种、数量和成交金额, 较

昔更盛。如1984年集市贸易成交1277.27万元，较1983年增长49.2%，1985年较1984年再增长37.4%。至1987年，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达2197.33万元。

本县古会例有：

(一)城关镇清明会。每年于清明节前数日起会，客商来自鄂、川、豫、皖、甘、宁、青各省、区，会期10日至半月，个别年份长达月余。会上交易活跃，如1952年成交40.7万元(折新币)。1986年成交270万元。

(二)沙河坎牛马会。会期1—2周，在农历7月2日起会，会址原在青崖子，解放后移于沙河坎，是农村规模最大的一处物资交流会。1984、1985年成交额分别为762583元和847315元。

(三)桑园铺牛马会。会期约旬，每年农历6月28日举行，民国后期停止，1982年恢复。

(四)私渡河牛马会。会期10天左右，农历6月6日起会，1984年成交额9.41万元。

(五)柳树店牛马会。会期10天左右，农历7月2日起会，1985年成交额14.28万元。

(六)贯子山牛马会。会期10天左右，农历7月15日起会，1985年成交额7.40万元。

(七)堰口牛马会。会期约旬，农历3月3日起会，1985年成交额达10万元。

(八)下高川牛马会。会期一周左右，每年春分节举办，1984年成交额11.16万元。

此外，还有峡口牛马会，兴辍不定。小渔坝从1983年始办物资交流会，个别集市近年还举办春秋两季物资交流会。如1986年，全县各地共举办物资交流会19次，194天，成交额达464.45万元，占集市贸易成交额的28.35%。

1990年10月8—12日，西乡县参加西北五省商品交易会，总成交额2387.4万元，洽谈项目投资额923.4万元。

四、工商企业登记

国营、集体、个体企业或摊贩，须在开业之先申请上级业务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继而申报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其厂店名称、地址、房舍、所有制性质、生产经营资金、从业人员、法人代表、生产经营方式(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经营范围(生产项目、经营门类)等基本情况逐一审理，合格者发给营业执照，视为合法经营。特种行业(旅店、雕刻印章、印刷等)由公安机关审查，工商局发证。

1953年，工商业者登记的有1420户(理发17、粮食业103、染织缝纫109、铜铁锡轧花91、砖瓦业23、绸布百货业35、酱食业27、文具业32、山货业40、屠宰业53、杂货业260、旅店业16、熟食业114、行商77、摊贩423户)，共2431人，注册资金469.3万元。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工商业者结构也发生了变化。1955年工商企业登记注册有手工业生产社(组)9个166人；个体手工业969户1506人(城市357户590人，乡村612户916人)。商业方面，有花纱布、土产、百货、油脂、烟酒、食品、盐业7个公司和分设的6个批发部，零售、收购门市部各3个；县供销社批发部1个，批零兼营门市部2个，零售门市部6个，收购门市部3个；城市私营零售商贩630户887人，行商46户46人，坐商285户535人，饮食业110户292人，服务业38户77人；农村商业、饮食、服务业733户846人。1956年，对工商业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个体商贩锐减。1962年底统计，

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5个447人，合作小组4个53人；商业方面，有公私合营商店3个128人，合作商店52个1146人，合作小组16个267人，农村贸易货栈、交易所25个，有证商贩359户（国营、供销合作企业未统计）。60年代后期及70年代，执行“左”的路线，工商企业萎缩。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的策略后，工商企业才得以发展。1982年，县工商局进行普查发证，计有运输业11户（全民2，集体9）、商业117户（全民68、集体49）、饮食业30户（全民1、集体29）、服务业14户（全民1、集体13）、集体修业2户。80年代中后期，实行开放搞活的政策，个体工商业者应运而生，1983年全县发展到1398户，比1980年的305户上升3.5倍，至1989年底，再发展到2346户，从业人员5523人，又比1983年翻了一番。个体工商业者的迅猛发展，对启动市场、繁荣经济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一度出现管理混乱的倾向。

五、经济合同、广告、商标管理

1982年7月1日国家颁行《经济合同法》，1984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至1985年底，签证经济合同231份，金额2323万元；处理合同纠纷7案，金额736.7万元（调解6案，金额67.7万元；确认无效合同1案，金额669万元）。此后，业务成倍增长，仅1987年，即签约2276份，金额1947.4万元。

广告，1985年批准广播电视局为本县广告兼营单位。

商标，1978年前，本县各工厂、公司产品原无注册商标，1982年到1988年，报经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有13个工厂、13个商标，22种产品。

西乡县商标注册表

商 标 厂 店	商 标 名 称	应 用 商 品
西乡县酒厂	鹿 龄	白酒、黄酒、果酒
西乡县酒厂	牧 河 春	白酒
西乡县巴山制药厂	双 兔	针剂、片剂、酞剂
西乡县化工厂	林 果	五倍子单宁酸
西乡县食品公司	鹿 龄	牛肉干
西乡县食品公司	鹿 龄	松花变蛋
茶叶技术服务公司	午子仙毫	茶叶
西乡县三郎食品厂	三 郎	罐头
西乡县杨营樱桃罐头食品厂	富 竹	罐头
西乡县樱桃罐头食品厂	飞 凤 山	罐头
西乡县制鞋厂	紫 霞	注塑布鞋

续表

商 标 厂 店	商 标 名 称	应 用 商 品
西乡县羊毛衫厂	茂 平	晴纶衫、羊毛衫
西乡县农业机械制造厂	三 利	饲料粉碎机
西乡县文贯竹木工艺制品厂	金 鹿	筷子、牙签、雪糕片
西乡县板桥水泥厂	汉 塔	水泥

六、制裁经济违法活动

1978年开放市场以来，相继出现违法经营、投机倒把的不法商贩。其违法行为主要有倒卖粮油、钢材、化肥等主要生活和生产资料，假冒名牌产品，制造伪劣商品，倒卖金银珠宝和文物，违禁贩运麝香等名贵药材，贩卖粮票布证，兜售黄色书刊、磁带，开设“皮包公司”，买空卖空，哄抬物价，扰乱市场，伪装衡具，克扣质量，拒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等等。1989年，共立案50起，其中处罚在千元以上的大案7起，结案率96%，罚没款共3,213万元，保护了合法经营和消费者的利益。此外，还清理整顿公司10家，收缴了违法经营所得，对保留的43家重新给予注册登记。

1982—1987年投机倒把案件查处情况表

年 度	项 目 调查 案件 总数	立案 查处 数	非法收 入千元 以上 大案	处罚没 收 款 (元)	查 处 物 资 及 数 量
1982	358	89	6	18561	粮票1390斤，布票435尺，手表15只，银元39枚，伪钞6张，贵重药材727公斤。
1983	549	141	5	10357	木材40.22立方米，化肥2400公斤，粮票7656斤，手表143只，银元35枚，麝香35克，贵重药材17412公斤。
1984	152	36	4	28499	贵重药材2657公斤，手表703只，银元106枚，白银950克。
1985	534	14	2	5331	汽车1辆，黄色磁带53盒，假烟270条，银元1284枚，白银1702克，麝香90克，假金戒指3枚，玉器7件，贵重药材459.5公斤。
1986	151	7	2	2104	汽车3辆，钢材9.9吨，木材4.73立方米，化肥105.6吨，粮票283公斤，贵重药材4031公斤，录像相机1台，手表2只，银元155枚。
1987	168	47	2	6382	化肥133.1吨，贵重药材606公斤，假银元12枚，假烟103条，假酒4900瓶。

第三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兼管市场物价。1957年8月成立物价科，1959年11月成立物价委员会，1963年7月撤销，在计划委员会内增设物价组。1984年6月成立物价局，编制7人，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同时成立物价检查所，编制5人。

1990年12月，成立职工物价监督检查总站，由工会、物价局领导兼任正、副站长，工商、税务、财政、计量、卫生、公安等部门领导为成员，同时在城关成立物价监督检查站，人员从工商企业聘任。

商业、粮食、供销、物资等部门及其所属公司配有专职或兼职物价员，负责本系统、本单位物价管理工作。

第二节 物价变化

一、民国时期的物价

物价的升降，关系到产、供、销三方面的利益，关系到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民国时，本县捐税日重，生产下降，军阀混战，货运阻塞，市场物价节节上涨，且比价极不合理，如食盐与猪肉等价，两只大公鸡与一头小牛犊价格相等，挫伤了商品生产的积极性。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滥发钞票，币值暴跌，物价狂涨，人民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小本商贩纷纷倒闭。就民国27年到38年的不变价格计算，12年间国统区物价上涨85000多亿倍（见《中共党史大事年表》）。据本县有关记载，以每年大米为例，民国元年（1912）价值铜质制钱900文（当年银币1元兑换制钱800文）。民国23年，价值银币1.5元（当时银币和纸币等值）。民国34年，价值钞票（纸币）4000元；民国37年农历四月初十，价值36万元，十一日涨至38万元，五月八日涨至83万元，八月九日涨至560万元，十月三日涨至1800万元。民国38年每斗大米竟涨至5000万元。16年间，米价上涨343万多倍，其他物价随之暴涨，不可抑制。

另一种情况是每遇丰年，多呈“谷贱伤农”的现象，如民国21年（1932）稻谷丰收，米由每石7元跌落至1.5元，包谷由6元跌至3元，豆类由7元跌至4元。当时捐税畸重，农民在谷物未干时即急于求售，致价格暴跌，丰收反而成灾，农民叫苦连天。

民国时期西乡县城关镇市场物价表

商 品	单 位	元年(1912)	23年(1934)	28年(1939)	34年(1945)	38年(1949)
		铜 钱(文)	法 币(元)	法 币(元)	法 币(元)	金元券(万元)
大 米	斗	900	1.50		4000	5000
小 麦	斗	720	1.60		5000	5500
包 谷	斗	520	0.90		4000	4500
黄 豆	斗	620	1.20		4400	6000
菜 油	斤	90	0.20		720	1000
桐 油	斤	70	0.12	0.37	550	
煤 油	斤	90	0.22		1000	
猪 肉	斤	80	0.15		400	1200
鸡 蛋	个	3	0.02		40	170
食 盐	斤	80	0.47		720	4000
黄 酒	斤	50	0.16		240	
小 曲 酒	斤	32	0.25		550	
棉 花	斤	300	0.25	0.92	2000	6500
土 布	尺	16	0.30	0.09	150	500
毛 边 纸	捆			8		
生 漆	担			26—42		
黑 木 耳	斤			0.78		
白 木 耳	斤			25		
五 倍 子	斤			0.25		
细 茶	担			180—220		
粗 茶	担			50		
哈德门纸烟	包			1.9		
木 柴	斤	1	0.01		20	
木 炭	斤	5	0.02		50	

另据日本昭和18年（1943）《支那省别全志·第三卷》中关于当时西乡物价记载为“白木耳每斤50元（银元，下同），黑木耳每担40元，茶叶、生漆每担均50元，五倍子、漆油每担均20元，棉花每担25元，桐油每担10元。”

二、解放后的物价

1950年，国家统一财政收支、物资调度和现金管理，市场物价稳定。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期间，以粮食价格为中心，合理调整农产品之间的比价，缩小工农产品比价的“剪刀差”，市场物价趋于平稳合理，供销之间经营有序，贸易繁荣。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农业生产体制僵化，大集体生产方式约束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生产不被重视，1960—1962年，粮食作物连年减产，市场商品严重匮乏，部分民生商品出现了国营、集体商店的平价和“黑市”议价两种价格，当时同质同量商品的黑市议价高出平价十数倍。如猪肉每斤平价0.52元，黑市议价为10元；大米每斤0.0958元，黑市议价为1.5元。这种自由议价的黑市交易，当时被认为非法活动，直至1978年后，国家方予以认可，且于1987年以“市场调节价”的名称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63—1965年，商品生产有所好转，黑市价格渐趋下降。“文化大革命”期间，“兴无灭资”，农村土特产多被暴弃于野，不事采集。认为搞副业是“抓钱丢线”（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家庭小商品生产被斥为“资本主义尾巴”，受到批判限制，黑市价格再度上涨。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按照“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逐步改革物价管理体系，改变过去价格权限过于集中，对价格统得过死的做法，注意价值规律在商品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作用，将价格分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对国家定价商品不许以任何借口涨价；对实行国家指导价的商品，允许在一定幅度范围内浮动定价；对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交售任务以后准予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工业品中的小商品价格则实行市场调节，由产、销双方协商定价，同时对农副产品和工业品价格进行调整。1979年上半年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粮、棉、油、猪、蛋等多种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11月提高猪肉、牛肉、羊肉、禽蛋、水产品等八种主要副食品销价。其后10年时间中，国家又数次提高粮食、油料收购价，对居民定量供应和平价粮油销价不动。并陆续对工业品出厂价、销售价调整，提高了一些生产、生活资料价格。对价格的改革调整，促进了商品生产和流通，出现了市场繁荣、购销两旺的景象。但由于一度经济过热，货币流通量急剧增加，加之1988年前后，国家出台提价项目较多，对市场影响大，导致价格大幅度上涨，许多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个体户乘机乱涨价、乱收费，个别商品供应紧张，群众提款抢购，与前一年相比，1987至1989年连续三年，全县综合零售价格指数上涨幅度均在10个百分点以上，其中1988年涨幅达20.2%，为建国后所罕见。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国家采取紧缩银根、压缩基建规模、强化物价管理等各种措施平抑物价。1989年下半年至1990年上半年，地、县财政还拿出28万元专款用以对猪肉、鸡蛋、蔬菜和豆制品、肥皂、洗衣粉、蜂窝煤等商品价格补贴，降价供应。并组织商业、粮食、供销系统各工商企业，扩大生产，勤进快销，保证供应，开展降价让价销售活动。至1990年，市场价格基本稳定，许多商品价格稳中有降，全县综合物价指数为104.5，上涨幅度较1989年下降12.6个百分点，流通秩序明显好转，

商品供应充裕，群众满意。

第三节 管理措施

物价局、物价所成立以来，认真贯彻《物价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加强物价管理，进行价格体系改革，组织实施上级调价方案，审定县管产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仲裁价格争端，协调价格关系，开展调查研究，交流价格信息，开展执行物价政策信得过活动，努力保持市场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

为了保证物价政策的贯彻执行，维护生产者、经营者特别是广大消费者的利益，狠刹乱涨价、乱收费歪风。近年来，在春节、“五一”、国庆、元旦节日前后，由县政府组织经委、物价、工商、标准计量、轻工等部门，邀请人大、政协、工青妇单位参加，重点对明码标价和群众生活必需品零售价格及其商品数量、质量标准进行检查。每年第四季度，县上成立物价大检查办公室，统一调动和配备专人，开展一年一度的物价大检查，集中力量抓大案要案查处。物价检查所坚持常年检查不间断，深入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对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进行详细检查。对查出的价格违法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帮助改进工作；对其非法收入责令退还用户，不能退还者一律没收上交财政；并视情节轻重、危害大小处以罚款直至建议吊销营业执照，同时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分。1984至1990年的7年中，共计查处一般物价违法行为3099件，一般价格违法案件47件，重大价格违法案件7件，罚款和没收非法收入37万余元（其中退还用户4万余元，上交县财政32万余元）。

西乡县零售物价指数(选年)表

年 份	基期年份 (价格为100)	指 数	年 份	基期年份 (价格为100)	指 数
1952	1951	103.30	1983	1982	99.80
1954	1953	117.52	1985	1984	105.3
1956	1955	96.06	1987	1986	110.4
1958	1957	101.56	1988	1987	120.2
1962	1963	90.49	1989	1988	117.1
1966	1965	97.20	1990	1989	104.5
1980	1977	102.30			

西乡城关市场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选年)表

金额单位: 元

年份	品名	稻谷 (中等) 市担	小麦 (中等) 市担	玉米 (中等) 市担	油菜籽 (中等) 市担	黄豆 (中等) 市担	生猪 (中等) 市斤	活母鸡 (1.5斤 以上) 市斤	黑木耳 (二 等) 市斤	棕片 (中 等) 市斤	龙须草 (混 等) 市斤	木炭 (混 等) 市斤
	1952		5.50	6.80	4.70	9.20	6.30	0.28	0.30	0.90	0.17	0.025
1955		5.80	7.00	4.70	11.40	6.30	0.30	0.38	1.52	0.20	0.03	0.028
1957		5.85	6.92	5.00	13.50	6.30	0.367	0.45	1.52	0.216	0.035	0.028
1959		5.85	6.92	5.00	13.50	7.00	0.367	0.46	1.52	0.216	0.035	0.03
1961		8.40	10.90	7.40	22.00	11.20	0.43	0.80	1.88	0.252	0.035	0.03
1965		8.40	10.90	7.40	22.00	11.20	0.43	0.49	2.10	0.32	0.04	0.056
1970		9.50	13.40	9.40	22.00	14.20	0.43	0.43	2.80	0.40	0.05	0.052
1975		9.50	13.40	9.40	28.00	15.50	0.48	0.49	3.50	0.50	0.065	0.08
1978		9.50	13.40	9.40	28.00	20.00	0.48	0.49	5.50	0.50	0.08	0.08
1980		11.55	16.60	11.50	36.00	23.00	0.62	0.66	5.55	0.525	0.08	0.05
1982		11.55	16.60	11.50	36.00	34.50	0.62	0.66	6.60	0.525	0.08	0.098
1984		11.55	16.60	11.50	36.00	30.00	0.62	0.66	8.70	0.69	0.10	0.11
1986		15.59	22.41	15.53	46.80	34.50	0.70	1.40	11.00	0.72	0.16	0.18
1988		17.95	23.90	16.53	50.40	34.50	1.27	2.00	16.00	0.82	0.23	0.25
1990		23.30	25.40	17.53	70.40	45.00	1.26	2.55	14.00	0.80	0.25	0.15

西乡县城关市场主要生活用品零售价格(选年)表

金额单位: 元

年度	品名	大米 (中等) 市担	菜油 市担	猪肉 (中等) 市斤	食盐 市斤	白沙糖 市斤	长醋 市斤	灯用 煤油 市斤	联盟 白布 市尺
	1952		5.00	34.80	0.40	0.225	0.68	0.03	0.48
1955		9.72	37.00	0.44	0.225	0.82	0.05	0.55	0.29
1957		9.58	51.00	0.49	0.195	0.96	0.05	0.55	0.30
1961		9.58	69.00	0.52	0.195	0.96	0.06	0.55	0.295

续表

年度	品名 大 米 (中等)	菜 油	猪 肉 (中等)	食 盐	白沙糖	长 醋	灯用 煤油	联 盟 白 布
1970	13.80	73.00	0.68	0.17	0.86	0.05	0.50	0.285
1975	13.80	73.00	0.68	0.16	0.85	0.06	0.36	0.285
1980	13.80	73.00	1.01	0.15	0.84	0.06	0.36	0.285
1984	13.80	73.00	1.01	0.15	0.84	0.06	0.36	0.29
1988	13.80	73.00	1.87	0.15	1.26	0.15	0.36	0.52
1990	13.80	73.00	2.04	0.24	1.84	0.15	0.36	0.78

注：米、油、盐、糖均系国家供应牌价。

西乡县城关市场农副产品比价变化(选年)表

年度	被 交 换 物 (斤)	小	玉	黄	油	生	黑	桐	备 注
		麦	米	豆	菜 籽	猪	木 耳	炭	
		稻 谷 (斤)							
1952		124	85	115	167	509	1336	36	
1955		124	81	109	197	517	2621	48	
1959		118	85	120	231	627	2598	51	
1965		130	88	133	262	512	2500	67	
1970		141	99	149	232	453	2947	55	
1978		141	99	211	295	505	5789	84	
1980		144	100	199	312	537	4762	69	
1982		144	100	299	312	537	5714	82	
1984		144	100	260	312	398	5581	71	
1986		144	100	221	300	449	7056	115	
1988		133	92	192	281	708	8914	139	
1990		110	76	196	306	548	6087	65	

西乡县城关市场主要农产品与工业产品比价(选年)表

交换物	被交换物	年 度										
		1952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4	1986	1988	1990
稻 谷 (市担)	食 盐(市斤)	24.44	25.78	43.08	44.21	55.88	59.38	77.00	77.00	103.93	119.67	95.83
	白 沙 糖(市斤)	8.09	7.07	8.75	9.77	11.05	11.18	13.75	13.75	18.56	14.25	12.50
	长 醋(市担)	1.83	1.16	1.40	1.68	1.90	1.58	1.93	1.93	1.30	1.20	1.53
	灯用煤油(市斤)	11.46	10.55	15.27	16.80	19.00	26.39	32.08	32.08	43.31	49.86	63.89
	联盟白布(市尺)	17.46	20.00	28.74	28.74	33.33	33.33	40.53	39.83	43.31	34.52	29.49
油 菜 籽 (市担)	食 盐(市斤)	40.89	50.67	112.82	115.79	129.41	175.00	240.00	240.00	312.00	336.00	293.33
	白 沙 糖(市斤)	13.53	13.90	22.92	25.58	25.58	32.94	42.86	42.86	55.71	40.00	38.26
	长 醋(市担)	3.07	2.28	3.67	4.40	4.40	4.67	6.00	6.00	3.90	3.36	4.69
	灯用煤油(市斤)	19.17	20.73	40.00	44.00	44.00	77.78	100.00	100.00	130.00	140.00	195.59
	联盟白布(市尺)	29.21	39.31	74.58	74.58	77.19	98.25	126.32	124.13	130.00	96.92	90.26
生 猪 (市担)	食 盐(市斤)	124.44	133.33	220.51	226.32	252.94	300.00	413.33	413.33	446.67	846.67	525.00
	白 沙 糖(市斤)	41.18	36.59	44.79	50.00	50.00	56.47	73.81	73.81	83.33	100.79	68.48
	长 醋(市担)	9.33	6.00	7.17	8.60	8.60	8.00	10.33	10.33	5.83	8.47	8.40
	灯用煤油(市斤)	58.33	54.55	78.16	86.00	86.00	133.33	172.22	172.22	194.44	352.78	350.00
	联盟白布(市尺)	88.89	103.45	145.76	145.76	150.88	168.42	217.54	213.79	194.44	244.23	161.54
黑 木 耳 (市担)	食 盐(市斤)	400.00	675.56	964.10	1105.26	1647.06	2187.50	3666.67	5800.00	7333.33	10666.67	5833.33
	白 沙 糖(市斤)	132.35	185.37	195.83	244.19	325.58	411.76	654.76	1035.71	1309.52	1269.84	760.87
	长 醋(市担)	30.00	30.40	31.33	42.00	56.00	58.33	91.67	145.00	91.67	106.67	93.33
	灯用煤油(市斤)	187.54	276.36	341.82	420.00	560.00	972.22	1527.78	2416.67	3055.56	4444.44	3888.89
	联盟白布(市尺)	285.71	524.14	637.29	711.86	980.46	1228.07	1929.82	3000.00	3055.56	3076.92	1794.87
木 炭 (市担)	食 盐(市斤)	8.89	12.44	15.38	29.47	30.59	50.00	53.33	73.33	120.00	166.67	62.50
	白 沙 糖(市斤)	2.94	3.41	3.13	6.51	6.05	9.41	9.52	13.10	21.43	19.84	8.15
	长 醋(市担)	0.67	0.56	0.50	1.12	1.04	1.33	1.33	1.83	1.50	1.67	1.00
	灯用煤油(市斤)	4.17	5.09	5.45	11.20	10.40	22.22	23.32	30.56	50.00	69.44	41.67
	联盟白布(市尺)	6.35	9.66	10.17	18.98	18.25	28.07	28.07	37.93	50.00	48.08	19.23

第四章 计划物资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61年元月，县计划委员会成立物资处，有工作人员7人，1963年5月，在处的基础之上建立物资局至今。初建局时，属政企合一性质，归省、地物资局领导。1965年，三权（人、财、物）下放县上管理，1979年实行条块双重领导。1987年财权又下放县上管理，为县政府的职能局，管理体制仍是政企合一。至1990年，有行政、事业工作人员43名，其中副局长3名。局设人秘、财务、金属机电设备、轻化建材4个科和沙河物资供应站，固定资产原值89万元。下辖企业单位有燃料、木材公司。

第二节 物资供应与调节

本着“集中统一，分级管理，统筹安排，计划供应”的原则，运用行政和经济手段对物资流通领域进行管理、监督和调节。建局初期，经营计划内物资，财务收支平衡，略有盈利，为免税企业。1978年后，国家提出以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宏观控制，统筹供需，开源节流，搞活流通，逐步做到供应好、周转快、费用省、消耗低，不少物资随着货源丰富而敞开供应。每年计划内物资销售额只占供应的30—40%，1988年后，只占10—15%，计划外物资按“高进高出，低来低去”作价。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物资经营范围和品种不断扩大，由初期经营钢材、炸药、雷管等百余种商品，发展到金属机电产品和设备以及轻化产品、建筑材料等千余种，如钢材最低年供应12吨，最高年达1300吨，水泥最低年供应83吨，最高年达15000吨，木材年均供应2000立方米，最高年达4899立方米。通过物资部门的调节作用，为山区林矿产品找到出路，增强了紧俏物资供应的计划性。物资销售金额也大幅度提高，1990年比1963年增长61倍。

主要计划物资销售(选年)表

品名 数量 年度	炸药 (吨)	钢材 (吨)	水泥 (吨)	电机 (台)	汽车 (辆)	轮胎 (套)	木材 (立方米)	煤炭 (吨)	玻璃 (标箱)	雷管 (万只)	导火线 (万米)	销售 总金额 (万元)
1963		12	83				1728					15.2
1965		710	687				4955					35.2
1970							2309					68

续表

数量 年度	品名											销售 总金额 (万元)
	炸药 (吨)	钢材 (吨)	水泥 (吨)	电机 (台)	汽车 (辆)	轮胎 (套)	木 材 (立方米)	煤炭 (吨)	玻璃 (标箱)	雷管 (万只)	导火线 (万米)	
1975							2653					133.4
1977							4899	6023				133.8
1979	127	540	1145	222		236	3973	8051		34	21	176.3
1982	23	862	10345	93	7	146	2027	13181	1294	16	7	236
1984	98	839	15278	317	10	110	1122	14628	6190	17	34	333.7
1986	301	926	8930	119	5	157	1751	41630	1367	52	36	449
1988	119	1193	14544	257	8	947	961	24011	2540	50	35	565
1989	141	1065	556	87	1	757	433	21300	1608	34	31	714
1990	163	1330	12307	51	2	727	572	18000	787	18	26	928

第五章 计量管理

建国初，标准计量未设专门管理机构，日常工作由工商科负责。科委成立后，归科委承办。1984年5月成立县标准计量所。1986年8月成立县标准计量局，与计量管理所合署办公，有干部7人。

民国以前，计量衡器不统一，秤有16两、18两、20两一斤的，容量单位有石、斗、升、合、勺、抄、撮。金银的计量制为两、钱、分、厘、毫、丝、忽、微、纤。1952年国家取缔旧杂制的计、容量器具，实行16两制的计量。1959年6月，国务院命令将16两秤改为10两制。1978年底，全县中医中药计量，废止两、钱单位，改为克。1984年起，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全县逐步统一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经计量所核允的标准器具。

1985年，县计量所设置法码、血压计计量标准器具，经汉中地区标准计量局检验合格颁发证书，开展血压计、衡器两项计量器具的检定业务工作。

制造计量器具行业，有白龙综合加工厂生产的各种规格定量砵及五家个体工商户制作的千克秤。另有县标准计量局聘请负责县内衡器具修理、检定业务的三名技工，在境内开展制作、检修计量器具业务。

1987年，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后，县标准计量局会同各主管部门自查、报经地区标准计量局考核验收，达到计量定级、升级标准，获得合格证书。至1989

年底，获得二级计量合格的有县酒厂，三级计量合格的有县氮肥厂、农械厂、巴山制药厂、化工厂、县水泥厂、县粮油加工厂、饲料公司、羊毛衫厂、人造板厂、三郎食品厂，获得计量验收合格的有县茶叶果品公司、县食品公司、茶叶技术服务公司、沙河粮食加工厂、县樱桃罐头厂、杨营樱桃罐头厂、黄池羊毛衫厂、杨营石膏粉厂。同时，对县内粮食、商业、供销及社会上使用的计量器具，经常组织人力进行检修和抽查，确保标准计量，收到良好效果。

城 乡 建 设 志

从李家村等文化遗址的发掘考证,先民远在新石器时代早期就在本县牧马河、泾洋河一带盆地定居。长期以来,随着人口繁衍和生产发展,村落日增,居住范围扩大。在城乡建设总的格局上,自然形成先村落、后城镇,重平川、轻山区的现象。直至20世纪70年代,规划城乡建设方为人民政府所重视。1977年10月,县上制定《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条例》。1985年6月,在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系城市规划教研室的协作下编制了《县城总体规划》。1984—1985年又勘察、拟订、绘制出全县29个集镇、16个乡治、83个中心村、400个基层村的建设规划图说明书,使本县城乡建设按照现代经济发展的要求与全面规划造福后代的方针,步入有计划的发展轨道。

第一章 县 城

第一节 城址迁建

蜀汉章武元年(221)分成固南境建南乡县,县城建于归仁山(今镇巴渔渡坝)。

晋武帝太康二年(281)改南乡县为西乡县,迁治平西城(似为今之上古城)。至南北朝时,此县治废。

北魏宣武帝正始元年(504)改西乡县为丰宁县,治所峡口(存疑)。

隋炀帝大业二年(606)迁治于原洋州治所,即今四季河,州治建于西魏废帝二年(553)。

唐代宗大历元年(766),洋源县治毁于兵事,侨驻本县白湍村(今古城)。

南宋理宗端平二年(1235)蒙古军攻占洋州,四季河县城被毁,旋即因陋就治于蒿坪山之阳。元末,皇樞公赤及都屯戍西乡,建县城于今址。后经明景泰三年、成化八年、弘治三年补城凿池,皆有建树,当时城内各街道和东关正街规模初成,小东街亦具雏形。正德八年(1513)因防寇扰,乃附老城围绕东关和小东街筑土城一周,且建东、南二门,东曰平政,南曰朝阳。嘉靖十年(1531)老城圯圻,遂改建砖城,疏通壕沟,四门筑瓮城,置匾题门:东曰元晖,西曰利成,南曰亨济,北曰贞定,门外濠上各置吊桥,万历二十五年(1597)修葺土城平政门,建亭其上,匾书:汉东重镇。嗣后,从明崇祯二年至清顺治七年间,又先后加高、补修老城四次。康熙十三年(1674)遭吴三桂之乱,老城残破,至五十二年方修葺城垣,并因状势改题四门,东曰招徕,南曰开运,西曰射虎,北曰安澜。其时,城内除北后街及北门内一带尚为空地外,其它各街已全部建成,西关正街建修初见端倪。乾隆十六年,嘉庆十四年、二十四年,道光三

补城疏壕，时计城墙周长594丈，底宽3.4丈，顶宽1.2丈，高2.2丈，炮楼21座，南、西、北门外环濠筑修拦马墙，上开炮眼，历时四年。光绪末年，雨久城圯，又兴工修缮。民国时期，疏于维护，土城塌毁，城廓总面积0.54平方公里。

建国后，城墙失去防守意义，遂渐次拆除填平，修建房屋，城壕仅留西、南一段排洪。50年代北大街至北马路增建民房，现已成为商业繁华区，改变了历史上“四门三关”（缺北关）的布局。1960年后兴建市场巷，1970年后建进站路临街房舍，1976年起兴建南河坝街房。1980年后增建北马路东西段街房，新建陵园路房屋，延伸西关正街，改建南河堤为街道。现正按照《县城总体规划》逐年改造建设，除对水电和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外，并大抓街道拓宽改造工程，如北马路、进站路业已拓宽取直，街面平房多已改建为楼房，城内东、南、西、北四街及北后街、察院街、火神庙巷等均已铺设混凝土路面，城市面貌大为改观。

第二节 街巷状况

西乡城关现有街道39条(含小巷)。建于元、明的11条，建于清代及民国的17条，建于解放后的11条。其中有夹公路而建的北马路、大桥北引道；直接占用耕地而建成的进站路、金牛路；利用原沙渠坎而建成的陵园路、北城河坎；利用城濠废址而建成的市场巷、文化街；改造河滩及原河堤而建的南河坝街、南河堤街。

西乡城关现有街巷表

街巷名	走向	长度 (米)	宽度 (米)	建成 时间	所驻单位
东大街	东—西	158	3.5	明代	农行营业所、城关税所、武装部、招待所、房管所。
山陕会馆巷	南—北	228	4	清代	县医院、县供销社。
广庆寺街	东—西	180	4	元代	城关派出所、城关粮站。
市场巷	南—北	300	6	60年代	县木器厂。
东关正街	东—西	565	7	明代	县中医院、东关小学。
平政桥街	东—西	178	5	清代	县水工队、县林业站、木旋厂。
武官衙门巷	南—北	46	5	清代	东关居民委员会。
四川会馆巷	南—北	116	2	民国	
小东街	南—北	260	3.5	明代	
马道口	南—北	130	3	清代	
南大街	南—北	116	4	明代	食品饮料厂、镇医院。

续表 1

街巷名	走向	长度 (米)	宽度 (米)	建成 时间	所 驻 单 位
火神庙巷	东—西	160	3—5	清 代	
察院街	东—西	212	4	明 代	检察院、察院街小学、城关镇政府。
黄学巷	南—北	96	2.5	明 代	县幼儿园。
清真寺巷	南—北	96	2.5	明 代	
南关正街	南—北	130	4	清 代	钣金厂。
小南街	东—西	370	4	清 代	县教研室、南关居委会、基督教会。
石场巷	南—北	92	3.5	清 代	
南城河坎	东—西	300	3	清 代	
武昌馆街	东—西	122	5	清 代	
大井巷	东—西	80	3.5	清 代	
禹王宫街	东—西	170	4	清 代	
南河堤街	东—西	604	4	80年代	粮食局、律师事务所、第三中学、南关小学。
南河坝市场	东—西	363	14	70年代	城关工商所、退休干部管理所。
西大街	东—西	340	7	明 代	县委、县政府、县法院、第二中学。
西寺巷	南—北	148	3	清 代	
西关正街	东—西	410	7	清 代	县人大、财政局、兽医站、木材公司。
草街	南—北	342	3	清 代	
北大街	南—北	380	4—7	明 代	新华书店、电影院、工人俱乐部。
赖家院巷	东—西	42	2	明 代	
北后街	东—西	400	4	清 代	广播电视局、轻工局、北后街小学、公安局。
北马路	东—西	1770	14	80年代	城建局、交通局、农牧局、汽车站、物资局、消防队、陵园、文化馆等。
进站路	南—北	850	14—20	70年代	工商、建设、农业银行、邮电局、服务公司、生产资料公司等。
陵园路	南—北	290	6—15	80年代	商业局、五金交电、煤建公司。
北城河坎	东—西	260		70年代	

续表 2

街巷名	走向	长度 (米)	宽度 (米)	建成 时间	所 驻 单 位
文化街	南—北	380	3—4	80年代	
金牛路	南—北	330	25	80年代	人民银行、土地局、保险公司、税务局。
河滨路	东—西	2762	3—9	90年代	
大桥北引道	南—北	370	28	80年代	印刷厂。

第二章 市政设施

明、清时期，城建首重城防，次及官署、祠庙和风水景观，每建造兴作则由知县主持，派员经办。清末虽有城工局，但属临时机构，工竣即撤。民国17年（1928）置建设科，形同虚设，很少建树。解放后城建工作先后由建设科、民政局、计委分管。1981年成立城乡建设局，1985年改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内设人秘、城乡建设管理、环境保护、建筑工程管理4科，干部17人，承办全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事宜。1987年根据省政府批准的《西乡县城总体规划》，制定了《西乡县规划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城镇个人建房管理办法》、《城镇建设拆迁安置补偿暂行规定》、《城镇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和《城镇市容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使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日趋完善，走向健康发展的轨道。

为了管好城镇建设，在80年代中后期，还相继成立了市政管理组和城市管理监察队。除大河区外，其它区和杨营乡还配备了乡镇规划建设管理助理员，以保证各项行政法规的实施。

第一节 城镇建筑

建国前，城内居民住房均系土木结构的平瓦房，官绅府第多为青砖墙四合天井套院，街房排列较整齐。城外小巷房屋矮小阴湿，草房约占三分之一，西关草街全为草房。民国36年（1947）县银行在东大街建砖木结构二层西式楼房1座，为本县楼房之始。各街巷的公共建筑如城隍庙、文庙和儒学、广庆寺、丰宁书院、县署、关帝庙、二都祠、养济院、留养局、天主堂、宏善堂、武官衙门、东岳庙、真武宫、四川会馆、老君庙、准提庵、山陕会馆、考棚、福音堂、火神庙、巴公祠、钟鼓楼、张飞庙、万寿宫、禹王宫等等，面积约占县城七分之一。

解放后利用旧有寺祠庙庵官馆，改建为公益用房或办公处所。县政府在县署旧址，拆去大堂、二堂、东西虎廊、仪门、禁房、监所和“九畹精舍”、“挹翠亭”等残破房

舍，经过四次改建与新建，现有楼房4幢，连同平房共231间，其中办公室100间，宿舍64间，会议室18间，其它客房、厨房、餐厅、库房和浴室等49间。各机关单位和居民住房也随着经济发展的形势逐年改造，翻旧建新，展现新容。西关草街原89户草房全部换成砖木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的平(楼)房，沿用街名已成为历史陈迹。从70年代起，城北沿汉白公路、进站路两侧和铁路以北山坡上建起了一幢幢楼房，呈现建筑新貌。

80年代后期，新建金牛、大桥北引道、河滨路、陵园路，总长1520米；新建金牛路东西、宁家园新村、进站路东、河滨路北、西碾公路口等6处居民小区，面积7.6万平方米，使城区由规划前的1.69平方公里发展到2.28平方公里。

县城机关单位主要建房表

机关名称	建筑面积 (m^2)	楼房幢数	机关名称	建筑面积 (m^2)	楼房幢数
县医院	6286	4	人民银行	2596	2
武装部	2017	3	县政府	9969	4
财政局	894	2	县委	4407	2
粮食局	4033	4	人大常委会	1530	2
广播电视局	828	1	文化馆	1292	2
轻工局	818	1	农业银行	3123	5
农牧局	756	1	税务局	3633	3
交通局	543	1	物资局	1609	1
城建局	1393	2	建筑公司	3049	4
商业局	4375	6	粮油加工厂	5251	2
水工队	1533	1	建设银行	1085	2
百货公司	8591	6	五金文化公司	1786	2
百纺公司	1757	1	县运司	2545	2
茶果公司	2140	1	汉运司	2526	3
蔬菜公司	2897	3	交警大队	939	1
水厂	1550	2	城关镇人民政府	1620	1
水电公司	3651	3	县一中	6223	8
邮电局	2842	3	县二中	8546	8

续表

机关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楼房幢数	机关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楼房幢数
卫生学校	800	2	林产品经销公司	1414	1
察院街小学	1475	2	杨营乡政府	1227	2
东关小学	1263	1	燃料公司	780	1
南关小学	1514	2	茶技站	999	1
北后街小学	2720	3	木材公司	1485	2
公安局	1184	3	土产杂品公司	2787	2
工人俱乐部	1214	1	防疫站	1059	1
工商银行	6514	5	兽医站	1447	3
饮食服务公司	8180	7	法院	663	1
药材公司	2846	4	电影公司	3110	3
文工团	1032	1	新华书店	1332	2
城关运输队	568	1	烟草公司	1163	1
乡企公司	480	1	食品公司	3249	5
党校	947	1	保险公司	666	1
土地局	601	2	房管所	917	1
勤工俭学办	811	2	干部招待所	2447	3
地管站	1442	2	劳动服务公司	962	1

第二节 房产管理

一、机构

建国初，县人民政府将旧政权的公产及寺庙会馆等房产接收，统归财政局管理。1965年5月成立县房地产管理所（简称房管所）负责城区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兴、改、拆、建等事务，该所先后隶属工商局、税收市管站和财政局领导，1982年划归城建局，所设行政、公房、租房管理和基建股。1986年，由所内抽6人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办理县城商品住宅的筹建和出售等业务，两个牌子，统一办公，现有职工29人。

二、房产管理

房管所成立后，接收财政局移交公房 12200 平方米。随着人口的增加，连年续建公房，至 1989 年，共管理房屋 1896 间，56874 平方米，月收租金 6784.44 元。其中，公房 857 间，25714.73 平方米，月收租金 2447.20 元；“社教”改造房屋 1039 间，31159.55 平方米，月收租金 4337.24 元。房租收取，实行“以租养房，财政补贴”和“低标准，低租金”的政策，规定土木结构平房每平方米为 0.04—0.07 元，楼房每平方米月租金 0.12—0.14 元，企业租用公房每平方米月租金为 0.2 元，全年房租收 7—8 万元，每年财政补贴维修费 5—8 万元。1985 年将企业用房租金每平方米提高到 0.4—0.8 元。

三、住宅建造

70 年代以前，县城新建房屋不多。1978 年县房管所新建土木结构平房 3669 平方米，楼房 1 幢 1560 平方米，此后发挥国家、地方、企业、个人四方面的积极性，住宅建设迅速发展。至 1985 年底，城建房管部门新建住宅楼 7 幢，计 5822 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 13755 平方米，1986 至 1987 年又建商品住宅 100 套，全部出售给缺房户。县级 33 个单位集资兴建住宅楼 23 幢，24910 平方米。还批准 159 户自建住房 6037 平方米（不含菜农）。通过各方努力，使千余户居民住进新居，“房荒”初步得到缓解。1988 年，城镇居民住公房的约占 60%，住私房的占 38%，无房户占 2%。

四、落实房产政策

1969 年，本县推广甘肃省会宁县的极左经验，强制城镇 1400 余户居民下放农村，其中 228 户私房 11706 平方米交房管所代管，120 户 7734 平方米折价卖给房管所。1978 年根据中央政策规定收回下放居民，将代管、收买的私房在清还租金、收回房价之后归还原主。1965 年“社教”运动，曾对县城私人超面积出租房屋的 281 户，计 36634.4 平方米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84 年省委和省政府批示对错改的进行纠正，县上成立了办公室，经复查核实，区别情况分批退还。

1987 年，对县城私房产权进行清查。至 1990 年底，签发房产权使用证近 3000 份。

五、房屋普查

1985 年 7—12 月对城关房屋进行普查，全城总建筑面积 555484 平方米，住有 4608 户，实际使用房屋面积 161051 平方米（不含公共单位房屋使用面积）。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1887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0.3%；混合结构 176045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 31.7%；砖木结构 167807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 30%；其它结构 209745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 38%。

建成时间：建国前建成者 148170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27%；1950—1979 年建成者 187099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33%；1980—1985 年建成者 220215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40%。

房屋层数：平房 363725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65%；二层至三层楼房 122448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22%；四至六层楼房 69311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13%。

居民用房状况：人均用房 2 平方米以下者 597 户，占总住户的 13%；2—4 平方米者 101 户，占 2%；4—6 平方米者 424 户，占 9%；6—8 平方米者 759 户，占 17%；8—10 平方米者 784 户，占 17%；10 平方米以上者 1943 户，占 42%。

西乡县城城区图



第三节 街道治理

旧时县城街巷路面多用卵石铺设，中心嵌以石条，两侧略高，呈槽型，利于排水，小东街和黄学巷至今尚存旧状。民国20年（1931），冯玉祥部队驻县，拆除街房土地庙，改修街道为拱型路面，天雨檐水沿两侧明沟排放。建国后拆除关岳庙部分殿宇，拓宽北大街与北马路的通道。1984年铺设进站路和西大街，西关正街沥青路面7802平方米，又修陵园路250米，水厂路200米，同时翻修会馆巷路面。为了清扫和排水，还铺设东南西北四条大街及东关正街两侧道牙。1988年对县城主要街道再次进行治理。1990年改建汉白公路城区段，拓宽路面，沿街楼房多用瓷砖贴面，街容焕然一新。

第四节 供电 供水

一、供水

解放前，城区人民全系掘井汲水。解放初，常清理井底积渣，投放漂白粉消毒。1977年前后推广外地经验，改设钢管手压水井，卫生安全，节力省时，全城迅速普及，计达千余口。同时，机关、工厂、学校等需大量用水的单位，自行安装电抽水塔。1984年在城西宁家园南侧建立自来水公司，投资103.9万元，建成水源井一口，清水池一座，以及一、二级泵房、仓库、化验、修理等工程，铺设水管3000米，以后逐年延伸，给水管网已基本覆盖全城区。至1989年底，主管道总长9.8公里，安装用户水表1800多个，日供水能力3000吨。

二、供电

旧时城乡人民全用桐油、菜油灯盏和漆油蜡照明。民国时期县城机关、富绅、巨商渐用煤油灯或矿蜡。民国18年（1929）后，城内节日晚会或富户喜庆宴宾，始照汽灯。建国后，1959年9月县城建成火力发电厂，供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及工交单位照明，结束西乡无电的历史。嗣后更新设备，安装路灯，全城机关、居民普遍用上电灯。1969年、1973年，马踪滩、马营坝水电站相继建成后，换置木质电杆为钢筋水泥杆，大街换装400瓦枇杷高压水银灯，小巷装置普通路灯。近年来，新架电力线路6.7公里，改造线路2公里，增变压器6处，改造进站路、汉白路灯50套。城区生产与居民生活用电比较方便。

第五节 排 洪

自元代迁城于今址，为免受南边牧马河水害及北面山洪威胁，曾开筑东沙、中沙、北寺、白庙、西沙渠排导北山洪水，使其归流牧马河。明、清两代，屡次疏渠植树，固堤护城，但每遇山洪暴发，排放不及，流沙带泥导致决堤毁田，淹没城厢房舍。600年来时补时溃，未能根治，人民不堪其苦，故贬称为“五害渠”。解放后，70年代修筑阳安铁路时，县上决定沙河民兵团沿北山山麓开渠一道，横拦山洪入四季河，使“五害渠”中

为害最虐的东沙（潘家渠）和中沙渠（侯家渠）得治，从此城厢安宁。

清道光十四年（1834），知县胡廷瑞倡议集资于城南建堤一道，长290丈，高2丈，名曰南河堤。后经光绪三年、民国10年两次增筑，堤防更加巩固，成为南关民房的屏障。

1977年初，在原南河堤外约80米处另建防洪堤一道，名为南新堤，上自西沙堤尾，下止东渡桥头，全长3050米。西端堤面海拔438.5米，东端堤面海拔435.3米，堤面呈1.1%的坡降，底宽15米，顶宽3米。垂直高：水下2.5米，露明7.6米；斜面角：西段1:1.5，东段1:0.5；水下暗基，横列椭圆形钢筋混凝土圈，用石砾充实，其上垒堤。河堤迎水面以片石浆砌至顶，堤阴遍植柳、杨树，全部工程于1987年完成。夏秋傍晚，市民多沿堤散步纳凉。

1981、1982年开掘北后街、西寺巷街心排水暗道一条，整治北大街、广庆寺街道排淤明沟两段。1986年后，陆续埋设排水管道7条，总长2.54公里，改造城河615米，初步解决了废水淤积的问题。

第六节 公共卫生

1976年，县防疫站在各街安置垃圾箱，购人力车2辆，雇用清洁工3人转运垃圾。1980年成立清洁队，归城关镇管理，现有职工20人，配备机动翻斗车、人力车各2辆，分段定点，打扫街道，清运垃圾。1989年购置推土机、洒水车各1辆，简易垃圾车4辆，加强了环卫管理。同时培修原有公厕26处，新建公厕4处，固定专人打扫地面，清除粪便。

第七节 环境绿化

民国初，牧马河两岸广植柳、杨、桑、榆，城北五渠亦植柳固坎，城河沿岸及拦马墙内均植桑、椿，满城葱郁，空气新鲜。民国10年后，常有驻军及过路军队伐木为薪，除南河坝树木外，渐次被毁。解放初，人民政府动员城内干部、居民、学生在南河坝及环城道旁遍植柳、槐，新绿方茂，1958年大炼钢铁中，砍伐殆尽，后虽在城内公路两侧种植水杉，但管理不善，成活不多。1978年后，全城人民见空补植，加强养护，现已柳槐成荫。

1987年县上兴建河滨公园，采取单位集资和义务劳动的办法，平整河坝，植树栽竹，种花育草，修建公园林荫道、花坛、喷水池等，供市民散步、健身、乘凉，增添了生活情趣。

第三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衍变历程

本县往昔乡村建设的基本趋向是先沿河道，继丘间小坝，再沟旁埝塆，呈辐射式伸

展，与历史上频繁出现的战争、天灾而时兴时废。隋代以前，史志无考。唐宋以后，遗迹尚存，当时的白湍村（今古城子）、平定乡（今峡口、贯子山）均留名于史志。从普贤寺、开元寺、午子观、洋水寺等一批唐宋建筑的宏伟规模，可见当时乡村经济繁荣、建设发展之盛况。南宋端平初，元兵进攻金、洋、梁三州，连年的战争使乡村建设处于停滞状态，故全县乡、区均无元代建筑遗迹。

明代前期，农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农村的生产、生活水平较前提高，建成一批新寺观，诸如泾洋河口的红岩寺，三花石的唐兴寺，西郊的三皇观，桑园的铁佛寺，私渡的狮驼寺，谯家店的法宝寺，水东坝的莲花寺，东北郊的药王庙，金洋墩的观龙寺，磨儿沟的青树庵，北坝的白衣寺等等，可见经济繁荣，物资充裕。当时县境已有大型村镇60余处（时为行政村，犹今中心村），基本形成村镇分布之定局。

清康熙十三年（1674）吴三桂叛乱，叛将谭宏盘据西乡五年，横征暴敛，苛虐百端，人民大量逃亡，村舍为墟，使百里一茅舍，猛虎入城衢的景象延续40年之久。康熙五十一年后，知县王穆招徕东南各省移民垦荒，经数十年惨淡经营，至乾隆时期复呈兴旺景象。嘉庆、同治时，虽有两次农民战争，但战场多在城郊近地，农村大部未遭损失。清末，基本上愈合了战争创伤。这一时期，四乡的庙宇、节烈牌坊、墓碑大量建立，地主庄园颇具规模，如茶镇老渔坝王贡爷宅第可为佐证。

民国时期，天灾人祸接踵而至，乡村建设停滞不前，村舍集镇黯无生机。

解放后，社会制度变革，农民分到土地，生产、生活状况显著改善，一度出现普遍建房的喜人景象。但在1958到1977年，由于政策连连失误，农业生产徘徊萎缩，人民生活时有饥馑，农村建设基本停滞。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历史经验，调整方针政策，农业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力获得大发展，生产、生活水平空前提高，乡村建设出现前所未有的热潮，农村建筑如雨后春笋，展现出新时代的风貌。

第二节 集镇建设

清道光八年（1828），全县计有集镇24处，民国24年（1935）增至26处（均不计城关），究其成集由来，其中由兵防戍所发展而成集镇者有堰口、峡口、子午、司上等，由驿站铺舍而成集镇者有茶溪铺（茶镇）、白河峡铺、三郎铺、桑园铺等，由交通孔道之村落或茶肆旅社发展而成集镇者有钟家沟、柳树店、尖角场（下高川）、两河口、沙河坎、私渡河等地。各地集镇房屋，由于旧时商家建设能力薄弱，只能因地就势自行插空凑合，街道多不规则，曲折窄狭，房屋矮小。临河集镇的居民，大都能协力集资砌河坎，如骆家坝、私渡河、沙河坎、峡口、柳树店、杨河坝、堰口、尖角场、两河口、子午等集镇对防汛工程颇多建树。

解放后，对旧集镇进行了改造和扩建，经40年之努力，集镇建设展现新貌。如今乡乡有医院、学校、粮油购销站、供销社、米面加工厂，乡乡有公路或铁路穿过。低山丘陵的村镇已用电灯照明。茶镇、大河等地装置了电视差频转播站，使51%的城乡人民可收看电视节目，白勉峡、贯山、骆家坝、峡口、桑园铺等地还建有电影院。1982年在峡口温水泉钻装机井，铺设至沙河坎的地下水管，抽取地下水以供沙河坎工厂和居民使

用。在乡镇90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中，楼房面积为33万平方米，70%的楼房为砖石钢筋混凝土结构，12个乡镇政府有办公住宿楼，13所学校有教学住宿楼，9所医院有门诊楼，12个基层供销社和6个站(点)有营业办公楼，沙河税务所、农行营业所、茶镇兽医站等单位也先后建起办公、住宿楼。

全县现有集镇31处，主要集镇有沙河坎、堰口、杨河坝、峡口、下高川等。其中大河坝、楼房坪、三花石、白龙塘、柏树埡、三郎铺为近年来发展的新集镇，小渔坝、西坝梁为迁建集镇。现全县有4个集镇铺施水泥路面，疏通排水沟，5个集镇凿建公用水井和水塔，街道居民饮用自来水；10个集镇新建钢筋混凝土大桥；堰口，罗镇、骆家坝还建有铁索桥。

西乡县农村主要集镇建设现状表

集镇名称	所属乡镇	建筑面积 (m ²)	街 道			公 益 建 筑
			长 (m)	宽 (m)	路 面 质 量	
两河口	新瓦乡	14000	400	4	泥结砾石路面	排水沟、大桥。
五里坝	五里坝乡	29500	350	3.6	泥结鹅卵石路面	局部有排水暗沟。
下高川	下高川乡	32000	1500	6	碎石灰土路面	路灯、排水暗沟、大桥。
小渔坝	茶镇乡	28000	420	10	砾石土路面	路灯、排水暗沟。
白勉峡	白勉峡乡	31000	500	6.5	泥结砾石路面	路灯、排水暗沟、大桥。
堰口	堰口镇	37467	1550	4	水泥路面	路灯、排水暗沟、铁索桥。
杨河坝	杨河坝乡	36520	2046	5.5	泥结砾石路面	路灯、大桥。
柳树店	柳树乡	36208	1881	4.5	泥结砾石路面	路灯、部分排水暗沟、大桥。
峡口	峡口乡	38667	2459	4.5	碎石混凝土路面	大桥、排水明、阴沟。
贯子山	文贯乡	30800	1200	4.5	泥结砾石路面	局部有排水明沟、大桥、舞台。
钟家沟	钟家沟乡	14000	150	4.5	泥结砾石路面	局部排水沟。
骆家坝	骆家坝乡	18000	250	6.5	泥结砾石路面	铁索桥。
私渡河	私渡乡	27500	900	6.5	泥结砾石路面	排水沟、明沟、大桥。
沙河坎	沙河镇	41420	3535	6.5	混凝土沥青路面	路灯、自来水、公厕、大桥。
桑园铺	桑园乡	32000	2500	5.5	泥结砾石路面	局部有路灯、排水沟。
白龙塘	白龙塘乡	15650	700	10	泥结砾石路面	部分用自来水、排水明沟。
子午南口	子午乡	16200	270	4.5	泥结砾石路面	排水沟。

第三节 村落形成

旧时，各地中心村落多建于交通要道，附近吊庄独户与零散村院，皆以中心村落为政治、经济、生活的联络枢纽，而小农经济的思想观念，要求生活住地不离生产基地，因此，布局无章，形成各地封闭式建设格局。据旧志记载：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全县（含镇巴）计有中心村落68处，道光八年（时南境已析立定远厅）有中心村落45处，民国24年有中心村落57处。农民住房拥挤，楼上住人楼下养家畜的两用棚楼，处处可见。1949年，农村人均住房面积约为8平方米。

在建房上，由于地理条件不同，农民收入悬殊，修造多有差异。如杨河、板桥等水田多的地区用水胡基砌墙，瓦房多于草房；沙河、文贯、茶镇等地区取土筑墙，盖草为主；高川、五里坝群众喜爱土板墙，吊角楼，上住人，下养牛；新瓦、黎家庙的农民就地取材，石板盖房，经济方便；大河、龙池等山区多是泥笆墙，茅草房，不少穷苦人还住千脚落地的窝棚或崖洞。同时，也受封建文化和宗教思想影响，形成不少以宗族聚居的自然村庄，如李家河、杨家营、王家塬、刘家岭等，高门富户甚或争相建祠立坊，炫耀门庭。

解放以来，曾提出建设“新农村”、“大寨村”和“三端一平”等方案，但由于诸多原因，效果不大。40年中，乡村建房出现两次高潮：一为1951年土改后至1957年，一为1978至1985年。从1982年起，每年有近4000家村民新建房屋，1985年全县村镇居民新建房屋面积共达11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和生产建筑累计分别为90万平方米和25万平方米。同时，国家每年还拨扶贫款，资助建房。1985年下拨6.5万元，扶助龙池、大河、麻柳、黎家庙等乡的382家贫困户建房759间。农村人均居住面积：1950年为8平方米，1970年10.5平方米，1979年12.3平方米，1985年15平方米。

1980年，全县有中心村99处，基层村2400处，其中300人以上的中心村83处（杨河乡14处、杨营乡18处、葛石乡10处、堰口乡11处、板桥乡9处、白龙塘乡7处、丰东乡5处、沙后乡3处、洋溪乡2处、柳树乡1处、上高川乡1处、马踪滩乡2处），300—100人的基层村400处，不足100人的2000处。以上村庄共居住人口29万（包括集镇人口），未构成村庄的吊庄独户2.3万户，约11万人。

在新村规划设计中，苟玉萍设计的《鹿龄大队规划》及《农房设计》，曾分别获省、地村镇规划设计竞赛鼓励奖和农房设计竞赛三等奖。

第四章 建筑施工

第一节 行业队伍

建国前称建筑工人为“匠人”，分泥、木两行，包括泥水匠、石匠、木匠、漆匠、画匠、雕刻匠、泥塑匠、瓦匠、篾匠等，工匠们娴熟于我国古典式的房屋构架和良禽瑞

兽、祥云奇花的图案雕刻，既是操作工，又是设计师；既是雕刻匠，也是绘画师。他们秉承师教，钻研技艺，在县内留下许多珍贵的建筑遗产，至今尚存的鹿龄寺悠久亭、棖星门、砖雕照壁，文庙照壁上的“鱼龙变化”石刻，贯子山的花石拱桥，黎家庙石佛寺的石佛等，足以反映出本县在古建筑、雕塑方面的卓越成就。

建筑队伍结构的变化，始于1970年前后，由于当时县内修建阳安铁路、秦峰机械厂、解放军兵营和服务商业楼等钢筋混凝土工程迅猛发展，促使电焊工、机械工、水电安装工及建材生产企业相继产生，建筑行业由零工散帮向建筑公司、工程队发展。

县建筑公司：建国初成立建筑工会，1956年成立建筑生产合作社，1958年转为建筑工程队，1978年改名为西乡县建筑公司，下属3个施工队和建材预制厂、机修组、运输组、细木加工车间各1个，公司有职工389人，1984年考核为三级企业。1988年完成产值222万元。

乡镇建筑工程队：1985年，全县有22个，从业人员1495人。1987年，对企业进行资质审查，施工预算人员参加全省统考，38.4%的施工员和概(预)算员获得省建设厅颁发的上岗合格书。1988年，全国压缩基本建设投资，整顿建设市场，查出非法转包工程2起，罚没金额7365.6元，制止越级施工1起，建筑队伍中有的散摊转业。1989年，全县发证的乡镇建筑公司(队)10个(其中核定为四级企业的2个)，从业1034人，固定资产224.89万元，年产值601.1万元。流动农村的零工散帮，数量大，他们担负着农村建造房屋、制作家俱、烧制砖瓦、架桥拉墓等各种复杂精细的劳务，在建筑业中占重要地位。

在建筑工具方面，旧时泥工一刀一皿一线砣，木工有尺、斧、刨、凿、锯、钻等，其他工种的工具也甚简单，皆系手工操作。建国后，随着建筑业的发展，到80年代已由简单的手工器具演进为半机械操作，工程建设和工艺精确度大有提高。1985年县建筑公司的运输工具有汽车及翻斗车2辆，加工机件有62型车床、牛头刨床、圆盘锯、带锯、钢筋切断机、电焊机、砂浆搅拌机、卷扬机、粉碎淋灰机、砸石机、水磨机、振动机等100余台(件)，价值33.74万元。乡镇建筑工程队也有搅拌机、打夯机，电焊机，汽车等。

第二节 施 工

50年代以前，工程单位或个人向工人支付工资，供应食宿。支付工资分两种形式：一是日工，二是包工，皆以口头协商，不立书面合同。50年代后期，开始按照国家施工定额、推行包工不包料，由工程单位和承建单位签订包工合同，双方恪守合同规定。1975年试行包工包料，到1980年已全面推行。即由工程单位按工程设计要求，对其全部造价(工资、建材、搬运、能源，纳税、损耗等)进行预算后，再和承建单位协商造价，签订合同，按议定造价分期向承建单位付款。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互为制约。

1984年后推行招标承包制，即由若干承建单位各自按照工程设计的规模大小，规格要求，预算造价，向工程主建单位投标，然后由工程单位在众多的投标者中选择技术力

量强，标价合宜，工期短的工程队签订承建合同，曰中标。如1984年县财局修建办公大楼，即由葛石、杨河、杨营、官兵、北坝5个建筑工程队参加投标，结果官兵建筑工程队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1.74元的造价而中标。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1985年10月成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购置60吨万能试压机等仪器，加强对建筑钢材、机砖、混凝土试块的试压监测工作，并建立工程档案，作为验收工程、评定质量、履行合同的依据。1989年承担各类工程监督项目78个，建筑面积75933平方米，工作量1510万元，其中竣工29项，面积29347.8平方米，工作量472.44万元；合格率100%，其中优良占13.3%；查处各类质量问题12起，罚款2900元。

第三节 结 构

一、宅基选择

农民建房喜选择向阳、干燥、防水、避风、居湾、靠塬、依塬、柴方水便的地点，旧时还参看风水。现代工厂商店建筑，必选于对原料收购、产品推销、行业联系有利的交通线边。粮站、医院等公共建筑，则参看人口、交通、粮食产地等条件而定。

二、房屋款式

民间房屋组合一般为三间横列、“钥匙头”、三合院、四合天井，多系平房款式。官府、寺庙多由数进四合天井组成，其房屋造型有殿庑、歇山、攒尖诸样式。山区以地形而异，二三间不等或合掌式草棚。近年城镇80%以上的公共单位和部分居民、农民因受地基限制已开始建筑楼房，向空间发展。室内采光、除烟、排污等卫生设施，亦日趋改善。

三、建材结构

建国前草房约占农村房屋的40%。清代秦巴山区还有“板厢”“木厢”（以圆木或木板作樁，上覆菅草、稻草之类），全系草木结构。建国后，城乡建房转为土木砖瓦结构。平川地区的公共单位和部分农民建房，现已改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材料使用，基础为土、灰沙、卵石、毛石、砖和钢筋混凝土；墙体有土、胡基、毛石、砖、水泥空心砖；内墙面有麦糠泥、白灰搪刷、塑料贴面，外墙面用麦糠泥、白灰、彩色水泥、石粒、各彩瓷砖、花岗石、大理石；梁柱为木、砖和钢筋混凝土；门多为合扇，少有一扇。商店设玻璃橱窗和玻璃弹门、铝合金门；窗由50年代的“牛眼睛”、“满天星”二扇到60年代三扇、钢窗玻纱；地面有土、三合土、砖和木板、煤渣水泥、水磨石地面；楼架竹笆泥、木板和水泥板；房顶有草、土、瓦、机制瓦和水泥预制板。发展趋势整齐美观，各具特色。

四、图纸设计

现代化的公共建筑，初由省、地设计部门承担图纸设计，1979年成立县建筑设计室后，随即承担西乡建筑设计业务。由该室设计的建筑物主要有西乡县百货大楼、五金公司、百纺大楼、杨河、板桥水泥厂、新华书店、居民楼等。1989年有工作人员10名，完成设计收入81994元，29303平方米。

第五章 环境保护

1977年8月县革委会始设环境保护办公室，1981年环境保护工作归城乡建设局，并成立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协调环保工作。1984年又增设环境监护站，加强环境监测保护工作。

第一节 环境污染状况

一、生态失调

由于各种人为原因，全县植被较解放前减少40%以上，因而水土流失加剧，鸟兽大减，个别生物濒临绝迹，生态失衡严重，近年乌鸦、麻雀、蛇类骤减，导致田鼠、稻包虫等交相作祟，而投放农药，滥捕滥杀，更加助长了生物链锁的恶性循环，鸟、虫、鱼类继续减少，害虫疾疫危害更甚。农村生物环境的破坏，使人民生活受到严重威胁。

二、三废污染

由于工矿企业的发展，排放“三废”（废水、废渣、废气）尚无净化设施，致使环境污染日趋严重。据统计，全县生产生活年总耗煤量32870吨，燃烧排放大量废气。1984年测算城区排放二氧化硫5日平均浓度0.064毫克/标立方米，超过国家居住区一级标准1.3倍，由于煤烟污染，出现年均 P 值5.3的酸雨。1981—1983年县城自然降尘量月均每平方公里10.40吨，最高月达14.50吨，超过国家标准2.4倍。1984年测算工业废水排放量为121.36万吨。工业和生活废渣也大量向牧马河岸堆弃，历年未经处理的废渣堆存量达980吨，占地1390平方米。因此，“三废”污染，危及牧马河水产和城区居民的健康。此外，北马路过往车辆的噪音，昼夜平均值为80分贝，超过国家城市二类区域环境标准10分贝，对居民的工作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西乡县近年三废排放表

排放 项目 年度	废水(万吨)		废气(万标立方米)		废渣(吨)		备 注
	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	生产工 业废气	燃料燃 烧废气	工业废渣	生活废渣	
1977	7.60			8831.7	2258.76		
1978	11.80				5880	5880	
1979	96.36				3000		
1980	258.7	17.7		22408.9	3486.5	21273	生活废水排放量仅 限城关
1981	259.2	29.7		24034.7	3487	21270	生活废水同上

续表

排放量 年度	项目		废气(万标立方米)		废渣(吨)		备 注
	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	生产工 业废气	燃料燃 烧废气	工业废渣	生活废渣	
1982	273	76.5	8109	27680	4320	15680	生活废水同上
1983	280	76.8	8316	27514	4780	16620	生活废水同上
1984	121.36	231.24		23680	9471		工业废水减水循环水量 生活废水为全县排放量
1985	131.41	100.89	8915.7	31280.6	14100		工业废水同上 生活废水仅限城镇
1986	178.98	68.9	7513.7	30504.6	12230		
1987	195.03	64.69	9866	30376.1	18300		
1988	194.75	69.6	17444	28376	17300		

第二节 环境污染治理

一、管理分工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总领全县环保工作，各机关按业务范围负责本系统环保。林业部门负责林区生态平衡和生物资源的保护，农业、水利部门负责农业和水系生物环境的保护，各厂矿负责治理本部门的环境污染，公安局协同各部门纠查破坏环境的违法事件。

二、法制管理

1979年9月国家颁布《环境保护法》，1983年县政府颁布经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西乡县城镇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同年8月又制定《民用建筑项目防止污染的规定》和《新建项目审查验收的规定》。通过法制手段，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状况的恶化。

三、治理“三废”

(一)各厂矿按照《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已将原污染严重的14台锅炉改装消烟除尘器，将烟尘污染降至国家规定标准之内。对新装锅炉，按照《新建项目审查验收的规定》，检查其烟尘黑度，烟囱高度，烟尘浓度，锅炉噪音是否符合排放标准，做到防污设施和主体工程并重，同时设计、施工和验收投产。

(二)对工业废水采取沉淀、过滤、吸附以及化学中和、氧化还原、电解处理等方法，施行一、二级处理。1983年以来，公共单位新建房屋配设净化粪池者达95%。

(三)凡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标准，依据排放量和浓度，征收超标准排污费，促进工矿企业改善防污设备。

(四)对废气治理目前采用重力除尘、水膜除尘、液体吸收等办法。

(五)工厂、居民的生产生活废渣，运至牧马河岸低洼地方，实行填埋。

(六)提倡种树养花，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上述措施的实行，使环境保护初见成效。1989年底，全县工业废水处理率由1985年的48.31%上升为58.02%，工业废气处理率由30.35%上升为53.62%，固体废气物处理率由75%上升为98.35%，锅炉硝烟除尘合格率由42%上升为93.2%，城区基本达到烟尘控制标准。10年间，本县环保部门两次被评为汉中地区先进单位。

西乡县近年治理三废表

数量 项目 年度	废 水 (万吨)			废 气 (万标立方米)			废 渣 (吨)		
	排放量	处理量	达标量	排放量	处理量	达标量	排放量	处理量	利用量
1977	7.6	1.08		8831.7			2258.76		
1978	11.8						5880		
1979	46.36						3000		
1980	276.43	243.3		22408.9			24759.5	2400	
1981	288.9	243.5		24034.7			24760		20000
1982	349.5	247.6	35.7	35790			20000	3000	5000
1983	356.8	247.6	35.7	35830	12393	7106	21000	5000	5000
1984	352.6	94.16	92.68	23680	8311.21	7106	9471	2927	5778
1985	323.3	112.23	103.95	40196.4	12200	7106	14100	6200	7200
1986	247.8	132.9	129.8	38018.2	2297.1	2297.1	12230	700	11100
1987	259.72	176.6	123.65	40242.1	20810.9	20810.9	18300	2580	15310
1988	284.35	167.53	156.96	45841.1	28681.1	28681.1	19300	620	16210

教育体育志

第一章 教 育

本县早年教学之所主要为私塾，散设民间，延续久远。官办学塾始于宋庆历年间（1041—1048），元明清时兴办儒学、书院各1所，社学4处，义学15处。当时奉行科举制度，旧县志载：宋有进士4名，元无考；明清两代有进士9名，举人37名，贡生295名；清代另有武进士5名，武举30名。清末，废科举，兴学堂。民国初改办学校，教育体制及教学内容均有改变，但因政局不稳，民生凋敝，教育事业发展缓慢。至民国38年（1949），全县仅有小学197所（含中心国民学校26所），学生8840人；初中、高中、师范、职校各1所，学生1200人。自清末至民国38年，全县有出国留学学生8人，在国内上大专院校的100余人。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重视发展教育事业，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高教师待遇，进行教育改革，使教育事业蒸蒸日上。1957年，小学已达242所，学生20329人；中学6所，学生1534人。“文化大革命”10年间，学校教育受到严重破坏，教师备受摧残，教育工作基本陷于停滞状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调整学校布局，改善办学条件，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教育质量显著提高。1988年，全县有小学391所（完全小学266所），学生50763人；中学32所（完全中学4所），学生14336人。1950至1976年，本县考入、保送和推荐上大专院校的学生387名。1977至1990年，考入大专院校的739名，其中出国研究生2名；在省、地及全国中学生数理化竞赛中，先后有24名学生获得较好名次并受到奖励。县一中高三学生汪建华1990年参加在北京举行的第31届国际奥林匹克数学竞赛，以满分的成绩获得金牌。同时，学前教育、成人业余教育及职业教育也不断发展，均取得一定成绩。

第一节 旧制教育

一、私塾

旧时，城乡富户、望族请师教子或教师自己设馆讲学，通称私塾或私学。塾师报酬由东家负担，或由学童家长按期馈赠，名曰束修。私塾学习期限无定，启蒙教材为《三字经》、《百家姓》、《弟子规》等，继而攻读《四书》、《五经》，练习属对、作文。学童苦读几年后经童生考试及格，便成为县学生员（俗称秀才）。本县私塾起源无考，明清时期盛行，民国20年（1931）前后多数改为初小，个别延至解放初期。

二、社学、义学

社学和义学名异而实同，亦为学童启蒙读书之所，为地方公办，免收学费。全县社

学原有3处(城内东门、南关、水东),清初废。义学始于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知县王穆倡导,设广庆寺内。道光年间,全县有义学15处:西街、子午镇、大巴关龙池场、面子山杨家河、桑园铺、苦竹坝、青溪两河口、木竹坝、细辛坝、东关、古元铺、空渠、十里铺、法宝、蒲家坝。社学和义学学童经童生考试及格,亦可成为县学生员。

三、儒学

儒学又称县学、邑庠,即官办学校,为生员读书备考之所。西乡县距省城远,岁科并试,每3年由省派学使来主考,考院在北后街。额进廪生、增生各16名,文武附生各8名,每考或拔府学4至6名不等。并确定生员中应乡试(省考)之名额及生员成绩等级。据明成化十四年《重修儒学记》碑载:宋庆历中曾立学于县治东关,元延祐二年(1315)知县宋彦中于旧址重建,明正统十四年(1449)知县邱俊迁入城中县署东侧,历经增修,清道光三年(1823)废。

四、书院

书院为士子藏书与讲学之所,儒学之辅助设施,属民办。生员与童生均可入院学习,由地方聘请知名文士任“山长”,主持学务。本县书院名“丰宁书院”,坐落西门内,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知县王穆倡议,阖邑士民捐修。历经修补,至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办高等小学堂,书院遂废。

第二节 学前教育

本县学前教育始于民国28年(1939)春,时察院街女子小学附设幼稚班1班,招收学龄前儿童50余名,幼稚班设主任教员、助教各1人,教学以识字、数数、歌舞、游戏为主,1953年因学校调整而停办。1958年秋,西乡初级师范附设幼儿班,招生30余名,旋亦因故停办。公社化初期,为支援农业“大跃进”,县上举办农村托儿所保教人员培训班,分期培训4547人,在全县兴办托儿所1988处,幼儿园272处,多属一哄而起,坚持不久。1960年经过整顿,保留托儿所575处,幼儿园42处。“文化大革命”中,绝大多数幼托组织自行解散。粉碎“四人帮”后,通过恢复调整,1977年全县共有幼托组织108处,保育人员110人。是年10月,由县妇联牵头,工会、文教局协助,在察院街兴建县托儿所,翌年增设学前班,1982年正式命名为西乡县幼儿园,归文教局主管。1981年,县进修学校举办幼儿教师培训班,培训幼教人员41名。1984年起,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采取多种形式发展学前教育。杨营乡梅玉华、小东街刘玉华等,相继开办家庭幼儿园,西关街居委会开办民族幼儿园,商业局、氮肥厂等办机关、企事业单位幼儿园,农村小学开始附设学前班。1990年全县有县办、集体和个人办幼儿园12所、学前班181班,入园幼儿5881人,教工196名。

县幼儿园设备较为齐全,1989年分4班,计小班1(3岁左右),中班1(4至5岁),大班2(5至6岁),有教职工20名,幼儿200名。课程设有语言、计算、常识、美工、体育、音乐、游戏7门,大班增加写字和作业课。每周小班上课6节,中班12节,大班18节,每节课时25—30分钟。教师王惠民曾4次被授予省优秀保教工作者和优秀教师称号。县幼儿园和小东街民办育花幼儿园,多次被评为汉中地区幼教先进集体,育花幼

儿园制作的玩具“智力门”，获1986年陕西省首届玩教具展评二等奖。

第三节 小学教育

一、发展概况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知县阎佐尧就西门内丰宁书院创办高等小学堂，为本县第一所小学。民国15年（1926）更名县立高级小学校，后迁北后街，改称县立北后街小学校。2年夏于玉皇观创办南区区立高级小学校，5年于木竹坝创办东区区立高级小学校，8年于狮驼寺创办西区区立高级小学校（两年后迁普贤寺，23年迁沙河坎）。18年春，教育局合并城关两处初小，在山陕会馆兴办县立模范小学，25年与新成立的丰宁小学合并，定名丰宁小学，26年改名县立西大街小学校，28年冬西小并入北后街小学。25年，西乡简师设实习附小。30年附小迁东关，改名县立东关小学，34年又改名省立西师附小。31年，集资兴办私立勇为小学于山陕会馆，同年回民捐资在南河堤清真寺经堂（今三中）兴办清真寺初级小学，32年将南寺初小并入，成立清真寺小学校，34年由政府接管，改名城关镇第三中心国民学校。

本县女子教育开办较早。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北街赖运钧宅内首建女子初级小学堂，其后，察院街罗宅、小南街、东关营署相继办女子初小，4校均属私塾性质。民国13年（1924），县教育局合并城内3处女子初小，于山陕会馆创办县立两级女子小学校，18年迁察院街新址，26年改名察院街女子小学校。15年，柳树乡绅创办私立丰西崇实女子学校，次年兴办私立明德小学（男女兼收），又于峡口镇办女校一处，数年后均因故停办。

本县教会亦热心教育事业。伊斯兰教于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在清真南寺办有“经书两全”学塾一所，半天教阿拉伯文《古兰经》，半天教汉文启蒙教材。民国17年（1928），鹿龄寺办“经书两全”学校一处，名中亚学校。30年前后城关办起清真寺小学。基督教和天主教会，在县城曾办福音女校和三育小学，主要招收教徒子女（福音女校于民国23年停办，三育小学38年冬停办）。此类教会学校均独立于国家教育体制之外。

民国25、26年（1936、1937），将各区立小学冠以地名，改为县立。时有高小5所，初小120所。30年，高小均改名为乡（镇）中心学校，初小改名为保国民学校。34年，又将各中心学校改名为乡镇中心国民学校，一乡有两所以上中心学校的，则冠以第一、第二……以区别之。38年夏，全县18乡（镇）有中心国民学校（含附小、勇小）26所，国民学校171所，小学生共8840人。

1949年12月西乡解放，县人民政府接管旧有学校，当时仅存小学187所，学生7172人。1950年春，将勇为小学并入北小，西师附小复名东关小学，城关第三中心国民学校改名西南小学，农村完全小学均以区命名。1953年成立南关小学，西南小学改名西关小学（后撤销），同时分期对全县初小普查整顿，协助建立正规的教学秩序。1958年贯彻国家办学、群众办学并举的方针，部分地区一度合校并班，集体食宿，造成混乱。1963至1965年，又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推行两种教育制度，试办半耕半读小学

255所，学生6126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绝大部分小学“停课闹革命”，1969年，将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管理，又将一批骨干教师提为初中教师，小学教育质量显著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恢复“文化大革命”前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和正常的教学秩序，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和教育部颁发的《小学生守则》，制定出全县五年普及小学教育的规划。1982年开始，两次调整中小学布局，大力改善办学条件，一批初中教师下放充实小学，并对公办、民办教师进行全面考核、培训，教育质量逐步提高。1985年，全县528所小学基本实现“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凳），“四率”（入学率96.3%，巩固率97.4%，合格率94%，普及率95.4%）达到教育部颁布的标准。1986年5月，经省、地普教检查团验收合格，省政府颁发了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书、嘉奖令、锦旗和奖金。1990年，全县有小学367所，学生50869人。

二、学制及课程设置

清末推行光绪二十九年（癸卯，1903）制订的“癸卯学制”，即初等小学堂修业5年，合格年龄6—11岁；高等小学堂修业4年，合格年龄11—15岁。初高等学堂均可单独设立，高等小学堂以招收初等小学堂毕业生为原则。民国元年（壬子，1912）公布“壬子学制”，2年（癸丑）又综合为“壬子癸丑学制”，即初级小学校学生6岁入学，修业4年；高级小学校学生10岁入学，修业3年，两级小学可以合设。“五·四”运动后，本县推行民国11年（壬戌）公布的“壬戌学制”，即初小6岁入学，修业4年，10岁毕业；高小修业2年，12岁毕业。秋季始业，每年假期两个月，壬戌学制沿用到38年（1949）。以上学制对在校学龄虽有规定，实际难以执行，至30年前后，城关小学生中已婚者仍大有人在。

在课程设置上，民国初即颁布《小学校令》，取消“读经讲经”，规定初小课程为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女子加课缝纫；高小课程除以上各科外，加授本国历史、地理、自然，男童加授农（商）业课，并可加设英语课。“五·四”运动后，小学课程高小为国文、算术、历史、地理、自然、公民、体育、音乐、美术、劳作；初小为国文、算术、体育、图画、唱游、劳作。30年代后，国文改称国语，初小加常识课，每周授课24—30节，每节30分钟。以上课程在正规小学普遍推行，但部分山区初小及城乡残存私塾，仍沿用前清启蒙教材。各类学校均很重视习毛笔字，对语文课则要求死记硬背，对学生盛行体罚。

学校编制，以民国30年（1941）为例，一般中心学校（完小）设校长、教务主任、事务员、工友各1人，6个年级每班配备级任教员1人，另配科任教员2人，全校职工共12人，平均每班编制2人；国民学校（初小）教员多为1—2人，如有4个年级，但每班学生少，则设中低年级两个复式班，配教员2人，如学生较多，则配教员3—4人。

建国后，人民政府禁止体罚学生。1950年，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派黄志和等来县，介绍陕北老解放区的小学办学经验及启发式教学法，此后逐步改变传统的注入式教学法。1954年，又学习推广苏联凯洛夫教育理论和教学方法。学制沿用小学6年制，

1969年改为5年制。1972年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1979年恢复秋季始业。入学年龄规定为7周岁，长期未变。1989年实行6年制过渡，1990年全部恢复6年制。

课程设置，1952年设语文、算术(四年级起每周一节珠算)、自然、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工8门。1955年加手工劳动课，音乐改为唱歌，美工改为图画，共9门。中低年级每周24节，高年级每周26节。1961年，增设周会和农业常识，算术改为数学，共11门，并规定四年级以上学生每年劳动半个月，各年级每周增加3—4课时。1969年，设毛主席著作(代替语文，低年级为毛主席语录)、数学、军体、音乐、生产劳动5门课。1978年，设政治、语文、数学、自然常识、体育、音乐、美术7门课，每周26节。1981年取消政治和自然常识课，改设思想品德、自然、历史、地理，合计9门课。一、二年级每周分别为24、25节，三、四、五年级每周26节。

民国38年小学分布情况表

乡镇名称	中心国民 学校数	国民 学校数	学生数	备 注
城关镇	5	2	1603	包括附小364人,私立勇小326人
平政乡	1	12	419	原名东渡乡
十里乡	1	9	472	
桑园乡	1	14	530	
堰口镇	2	9	557	
嘉禾乡	1	9	530	原名杨河乡
白沔乡	1	14	473	
茶渔乡	1	7	241	
三川乡	2	9	448	
启文乡	2	5	309	原名青五乡
沙河镇	1	17	592	
正义乡	1	8	345	原名私廷乡
新民乡	2	15	761	原名柳树乡
贯山乡	1	8	396	
崇礼乡	1	7	248	原名骆家乡
育化乡	1	6	202	原名南三乡
白龙乡	1	12	418	

续表

乡镇名称	中心国民 学校数	国民 学校数	学生数	备 注
子午乡	1	8	296	
合 计	26	171	8840	

1950—1990年度小学概况表

年度	项目		年度	项目	
	校 数	学 生 数		校 数	学 生 数
1950	180	8359	1969	449	30268
1951	207	13420	1970	457	33210
1952	241	15116	1971	346	46366
1953	215	15019	1972	444	44061
1954	217	15875	1973	532	49847
1955	230	16795	1974	532	56327
1956	230	20652	1975	510	58742
1957	242	20329	1976	525	64995
1958	473	25597	1977	500	63712
1959	365	24908	1978	500	68773
1960	365	29295	1979	505	66698
1961	333	27344	1980	508	63788
1962	341	24741	1981	531	63622
1963	354	23636	1982	537	60205
1964	425	34998	1983	544	57830
1965	876	37382	1984	537	58580
1966	428	25200	1985	528	57573
1967	428	25200	1986	385	53193
1968	428	25200	1987	391	51409

续表

年度 \ 项目	校 数	学 生 数	年度 \ 项目	校 数	学 生 数
1988	391	50763	1990	367	50869
1989	392	51164			

第四节 中学教育

一、发展概况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知县阎佐尧改北后街考院为中学堂，选拔高等小学堂学生40名为中学生，旋以设备简陋未获立案而停办。民国15年（1926）县议会决议，拨银3500两，以旧儒学遗址为校址，开办县立初级中学，教育局长李西轩兼校长，翌年元月招生开学。17年，学校被军队占据，乃迁西门内，至25年夏改办简师，初中共毕业学生5班83人。30年，恢复西乡初中，刘霞举任校长，时有学生6班303人，教职工18人。27年，西安女子中学来县驻万寿宫，两年后迁回省城。33年，国立第一战时中学迁来驻堰口，有学生千余人，次年因与西乡初中发生冲突，专员公署派员来县调解，战中迁南郑。38年5月，旅省陕南同乡会私立乐育中学校长江伯玉回县筹办分校，借西师部分校舍，招收高中学生3班100人，是为西乡有高中之始。是年，西乡初中有学生11班563人，教职工37人。

解放后，西乡初中继续开办，乐中分校并入西乡师范为高中部，1953年西师附设初中部。1956年，在峡口、下高川两所小学内附设初中班。1957年，西乡师范改为陕西省西乡中学，杨河、城关成立民办中学。1958年，城关民中改名东风中学，撤销杨河民中。陕西省西乡中学改名西乡县第一中学，西乡县初级中学为第二中学，峡口初中为第三中学，高川初中为第四中学。1959年在沙河、杨河、堰口、白龙、茶镇小学附设初中班。1960年改沙河初中班为第五中学，杨河初中班为第六中学，堰口初中班为第七中学，茶镇初中班为第八中学，白龙初中班为第九中学。1961年暂时困难时期，撤销七中、八中和水东初中班，学生分并一、二、六中。“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学一律“停课闹革命”，一部分学生参加武斗。1969年东风中学并入二中。1970年，大部分公办小学和部分队办小学成立初中部，第二、三、四、五、七5所初中升格为完全中学。由于中学发展过快，师资、经费奇缺，加之政治运动频繁，教学内容多变，教育质量明显下降。1973年大批“师道尊严”，1975年江青一伙鼓吹“学朝阳”实行“开门办学”，教学秩序混乱，教育质量继续下降。

1976年粉碎“四人帮”，1977年恢复校长责任制，学校教育逐步走上正轨，但是“虚肿”现象并未解决。1978年，全县有中学110所（其中完中11所），学生17816人（其中高中3541人），比“文化大革命”前，中学校数增长12倍，中学生人数增长7.2倍。1979年7月，西乡三中成立，农村中学均以地名命名。1982至1983年，根据中央“充实

加强小学，整顿提高初中，调整改革高中，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方针和中共陕西省委“每县八万人口办一所完全中学”的指示，县政府制定出调整学校布局的方案，对中学进行全面调整。1990年，将白龙中学高中部迁入葛石初中，改称西乡县第四中学。近年国家陆续拨款，群众集资办学，改建、扩建校舍，充实教学设备，教育质量逐渐提高。

西乡县1977—1990年高校及中专录取新生人数表

人数 年度	项目			人数 年度	项目		
	本科 专科	高中 中专	初中 中专		本科 专科	高中 中专	初中 中专
合计	739	853	752	1984	75	49	53
1977	30	129		1985	57	35	61
1978	22	146		1986	93	28	98
1979	47	121	23	1987	117	25	115
1980	25	95	11	1988	99	18	120
1981	38	87	10	1989	106	32	102
1982	20	30	20	1990	141	29	105
1983	12	29	34				

注：①高校不含自费、电大、函授。②1977、1978年初中中专未招生。

二、学制及课程设置

民国时期，中学采用“壬戌学制”，即秋季始业，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均为全日制，实行升留级与升学考试制度。建国后至“文革”前，仍实行中学三三制。入学年龄：初中不得超过14周岁，高中不得超过18周岁。1969年，中学实行二二制，即初中、高中各为二年。1972年，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废除升学考试制度，实行推荐招生制，即中学及大专院校招生，均由生产队、大队、公社逐级推荐，弊端丛生。“四人帮”覆灭后，1977年，恢复秋季始业和考试制度。1978年秋，初中恢复三年制，高中仍为二年。1981年秋，一中、二中恢复高中三年制，农村高中仍为二年。

课程设置：民国时期，中学课程一般分6类，即社会科（公民、历史、地理），言文科（国文、外国语），算术科（数学、几何、三角），自然科（物理、化学、生物），艺术科（音乐、美术），体育科（体育、生理卫生）。建国后，1953年设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政治、外语、生物、体育。初中加音乐、图画、卫生常识，高中加制图。1956年，语文分设为汉语与文学，加设社会科学常识、宪法共17门。1958年，汉语与文学合并为语文，取消政治常识、社会科学常识、宪法、卫生常识、制图5门课，加设社会主义教育和生产劳动两门课，合计13门。1963年，改社会主义教育课为政治课，生产劳动课为农业知识课。1964年，压缩部分课程和课外活动，劳动课由每周半天减为二小时。1969年，增设农业基础常识和会计常识，物理、化学合并为工业基础

续表 1

年 度	校 数			学 生 数		
	合 计	初 中	完 中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1958	5	3	2	1870	1663	207
1959	5	3	2	2633	2372	261
1960	10	8	2	3021	2652	369
1961	9	7	2	2649	2207	442
1962	8	6	2	1990	1564	426
1963	9	7	2	2106	1687	419
1964	9	7	2	2299	1894	405
1965	8	6	2	2327	1956	371
1966	9	7	2	2461	2038	423
1967	9	7	2	2461	2038	423
1968	9	7	2	2461	2038	423
1969	7	7		4924	4024	
1970	7	7		5132	5132	
1971	6			7787		
1972	6			8451		
1973	7		7	8698	6893	1805
1974	8	1	7	8922	7017	1905
1975	53	45	8	10664	8387	2277
1976	85	74	11	14161	10951	3210
1977	110	99	11	17863	13595	4268
1978	110	99	11	17816	14275	3541
1979	109	97	12	17744	14423	3321
1980	84	72	12	21023	19022	2001
1981	63	55	8	19082	17433	1649

续表 2

年 度	校 数			学 生 数		
	合 计	初 中	完 中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1982	59	51	8	16348	13986	2362
1983	29	23	6	14908	12785	2123
1984	33	27	6	14237	12382	1855
1985	34	30	4	12710	10990	1720
1986	32	28	4	14651	12802	1849
1987	32	28	4	15219	13238	1981
1988	32	28	4	14336	12472	1864
1989	33	29	4	14758	12718	2040
1990	33	29	4	13029	11310	1719

第五节 专业教育

一、师范教育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秋，县立高等小学堂附设师范传习所一班。民国14年（1925），又于县立高小附设单级师范讲习所一班。18年，女高小办简易师范一班。19年春，在初级中学举办乡村师范班。以上为本县早期的师范教育。

民国24年（1935）2月，省教育厅令西乡初中改办简师，5月专员张笃伦以西乡“人财两缺”为由，呈报省厅，着令初中、简师一律停办。对此，县人反映强烈。25年夏，西乡旅（北）平同乡公推张养吾、江弘基为代表，赴西安与西乡旅省同乡江伯玉、李霞波、肖儒丞等商议，草拟呈文，面见省主席邵力子，要求收回教育厅成命，邵被迫同意改西乡初中为西乡县立简易师范学校。是年10月，西乡简师正式成立，江伯玉任校长，张养吾、李霞波先后担任教导主任。因校长为省教育厅委派，可不受西乡当局左右，从此奠定西乡中等教育健康发展的基础。在西乡简师开办后的5年中，中共地下党员及进步人士相继来校任教，进行革命宣传和抗日救亡活动，一时，简师革命空气高涨，成为西乡抗日活动的中心。民先队组织和中共简师支部（地下组织）先后建立，20多名师生分批奔赴陕北，为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贡献。

民国27年（1938），省立西安师范和西安女子师范迁驻西乡。次年，女师并入西师，时有中师3班，初师5班，学生300多人。30年春，县立简师改办初中，将简三〇、简三一两班学生转入西安师范。西师校内同时附设国民师资训练班，每期半年（后改为一年），共办5期，学生由西乡、城固、洋县、镇巴、佛坪、石泉6县保送，毕业回县

后任初小教员。32年11月，省城恢复西安师范，将留驻西乡之西安师范改名为省立西乡师范学校，派江弘基为首任校长。学制为中师3年，初师4年，自37年起中师初师均为3年。

解放后，省立西乡师范继续开办，为解决小学师资短缺的困难，1951、1952年，招收速成班(后改名师资短训班)6班，学期一年。速成班招收小学毕业生或初中肄业生，结业后任初小教师；短训班培训在职初、高中毕业而任教有困难的教师，结业后任完小教师，1953年停止招生。1957年，西乡师范改为陕西省西乡中学，肄业之师范学生转入城固师范或汉中师范。1958年秋，成立西乡县初级师范学校，后改为西乡县师范学校。1960年，西乡师范有中师4班，初师6班，学生450人，中师初师学制各为3年。1961年8月，西师奉令停办，1959年前招的中师、初师学生准予毕业或提前一年毕业，1960年招的学生转入普通中学。

二、农业学校

民国3年(1914)，县署就北后街考院成立乙种农业学校，时有两个年级，学生50人，教职员5人。设蚕室6间，桑园一处面积531方步，试验场220方步，12年停办。35年，私立正本工业职业学校交县接办，改名为县立初级农业职业学校，设农艺、园艺两科，一年后又改名实用职业学校，38年春，划拨县农林场为学校实习农场。

解放后，1950年，实用职校停办，学生转入普通中学。1958年，木竹坝、下高川和杨河坝，先后兴办农业中学。1959年秋，县上在二里桥建立农业学校，招生3班，学生120人，分农业、畜牧、水利三科。同年，茶镇、堰口、桑园、贯山等区社也办起农业中学，均附设于当地小学内，课程一般按初中模式安排，后因师资、教材成问题、国家暂时困难，至1961年2月，县农校并入县农场，区社农中数年后陆续停办。1964年，县上在苦竹坝建立蚕茶学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学生出外串联，学校停办。

1983年，根据中央关于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方针，县上于9月成立西乡县农业职业中学，利用苦竹坝原蚕茶学校旧址，采用“定向招生，不包分配”的办法，为农村培养专业人才，学制为2年。当年招收初中毕业生4班、180人，分蚕桑、农学两科。1984年又招4班，共有学生391人。鉴于校舍窄狭，且有滑坡迹象，县上决定于杨营乡戴家河新建校舍，1986年底学校迁入新址。农中占地25亩，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有四层教学楼1幢，平房66间。当年招收初中毕业生4班，182人，以农学为主，兼习会计、缝纫等。现有教职工23人，专任教师8人。

三、工业学校

民国27年(1938)，西安私立培华女子职业学校迁来西乡。该校设有染织、针黹、缝纫等科，并在西乡招生，一批女生入学，31年迁离。33年，孙丘园等在两湖会馆创办私立正本工业职业学校，设应用化学、染织二科，附设纺织染工厂，供学生实习。该校生产的纺织品、印染品供应市场，颇受欢迎。由于物价飞涨，经费拮据，于民国35年送交政府接管，改办为县立初级农业职业学校，后因其仍保留工科，复改名为实用职业学校，工农两科并存，1950年停办。

四、卫生学校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县慈善团体宏善堂曾附设医药传习所，招生10余人，传

习中医。民国15年（1926）县署拨款于原址再办中医传习所，招生30人，修业一年，以上均具有卫校性质。解放后，1960年秋，县文卫局于察院街成立西乡县卫生学校，招生50名，学制2年。1962年，第一班学生毕业后，因精简机构，卫校停办。1969年，借峡口中学校舍设“赤脚医生”培训班，培训乡村医生55名，8个月结业。1972年底，又借察院街小学校舍，成立西乡县医训班，1975春改名西乡县“赤脚医生”训练班，秋季，正式命名为西乡县卫生进修学校，1981年迁入北马路新建校舍。卫校占地面积4662平方米，建筑面积560平方米，有教职工11人，其中专任教师4人。

1960年秋至1988年夏，卫校共招生、培训、轮训学员19期，其中医疗班3期，代地区卫校培训2期，赤医班5期，药剂班2期，进修班4期，初级学习班3期，学员共899人。除1975年代地区卫校培训学员44人和1986年代地区办提高班，培训镇巴、西乡两县学员50人外，其他学员是本县农村合作医疗站的“赤脚医生”，公社（乡）卫生所亦工亦农人员和区县两级医院的招工、顶班、退伍军人等新职工。招生和代地区卫校培训的学习时间为两年，培训、轮训多为半年或一年。县卫校为给学员提供实习场所，曾办4期门诊，每期2—3个月，收入1万余元，为学校添置图书1800册，教学仪器100多件，其中投影仪1套，显微镜1架。

五、共产主义劳动大学

（一）陕西省共产主义劳动大学西乡分校：1965年5月，在西乡试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行将结束，社教工作团鉴于城镇有一批待业青年亟待安排，遂建议仿江西省共大形式，开办陕西共大西乡分校。经省人委批准，当年夏招生130余名，按文化程度编为3班，即农学班（大专班，高中毕业）20多名、园林班（中专班，高中肄业和初中毕业）30多名、茶桑班（小学毕业）70多名。校本部及前两班驻杨营公社柳林原商业局劳动基地，茶桑班驻余家山。次年，因“文化大革命”动乱冲击而停办。

（二）西乡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1977年3月，成立于杨营公社桥坊大队原县林场旧址，招生87名，设园林、农畜两班，学制2年。10月，迁校于板桥公社古城大队原解放军兵站，学校有耕地30多亩，学生转粮不转户，1979年元月结业后即停办。

六、〇一二工学院

〇一二工学院是国家航空工业部所属的职工高等院校，1982年6月经部批准成立。院部位于本县沙河镇普贤寺及周围地区，占地865亩，建筑面积24668平方米，设机械、电子、企管3个系。1983年增设财会中专班，1984年开设政工专业大专班。有实验室8个，可以进行物理、化学、电工、电子电路、材料力学、液压传动、电机以及微机等实验。图书馆藏书4万余册，中外教学资料及报刊200余份。全院在校学生525人，教职工446人（含附属工厂职工及附校教职工）。另外，工厂设有从幼儿班至高三的附校1所。学院及附校招收具备一定条件的地方学生。

第六节 业余教育

一、市民业余教育

（一）民众夜学校：民国15年（1926），县教育局筹款购置《平民千字课》及文具用

品，在县立高小、东西两关初小和局前阅报室，成立平民夜学校4处。次年秋，又指定县立初中、高小、阅报室及东关、南关初小，成立平民夜校5处。17年秋，平民夜校均改称民众夜学校，主要教材是《新编民众千字课》，后因经费不继而停办。20年冬，又在县图书馆内办民众夜学校，招生1班，采用《三民主义千字课》，并设珠算课。以上民众夜校，共毕业8届次，学员约400人。32年，县立民众教育馆附设民众识字班，分成人、儿童两班，学文化和珠算。36年8月，民众教育馆裁撤，识字班亦停办。

(二)市民业余学校：1953年，西乡县扫除文盲委员会在察院街小学附设的扫盲班基础上，成立城关市民业余学校，分为2班，学员100人。1955年发展到500多人，分初中、小学、扫盲共12班，有义务教师30多人。其中，已故县政协委员王伯英任业校教导主任，热心负责，郊区不少青年慕名前来就读，中央《扫盲通讯》曾报道过西乡城关业余学校的事迹。

二、农民业余教育

(一)扫盲教育：1950年，根据中央“开展识字运动，逐步减少文盲”的决定，县委号召全县校校村村办冬学，以扫盲为主，同时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当年上冬学的农民达10450人。1952年，推广速成识字法，改冬学为农民夜校。冬学和农民夜校，既使大批农民（主要是农村基层干部和民兵）摘掉文盲帽子，又提高了他们的阶级觉悟，成为合作化运动和各项政治活动的骨干力量。1959年暑期，县上组织中小学教师，分赴各区社，突击一个月，扫除文盲，收效显著。并在杨河、木竹坝两个管理区召开了扫盲现场会。“文化大革命”后期，农村大办政治夜校兼扫盲，但收效甚微。据1986年调查统计，全县有12—39岁的青壮年文盲、半文盲37527人，占同龄总人口187581人的20%。为此，县上采取措施，加强扫盲工作。1988年11月，省地工作组检查验收本县扫盲工作，认为基本合格。

(二)农技教育：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农民技术教育逐步转向系统化和专业化。1982年，中央农业广播学校西乡县分校开办以来，招生4期，已培养畜牧、农作、林果、乡镇企业会计等基层技术人员320多名。县茶叶办除举办茶技培训班外，还面向茶农送技术上门。县农牧系统举办的农业机械化学学校，每年为全县培训250多名农业机械手。1986年，县乡镇企业局兴办乡镇企业技术培训学校一所，办学两期，培训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和会计96人，提高了乡镇企业的管理水平。

三、职工业余教育

(一)职工业余学校：1950年春，于察院街小学内成立西乡县职工业余学校，学员为来自城关各商店的店员，约200人。课程设有政治、语文、数学，每晚学习2小时。职工业校为文化补习性质，学习期限较为灵活，校址亦多次迁移。1959年，职工教育重点放在当时的三郎煤矿、五间房铜矿、十字路耐火材料厂和马家窑煤矿等地，学员约3000人。城关职工业校则由各系统自办，如农械厂办有职工夜校，商业系统办有红专夜校等，均于1961年先后停办。

1982年9月，成立西乡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先后抽调专职干部3人，承办和组织在职工人、干部以及农民教育的工作，一度出现职工教育新高潮。县粮食局、经委、总工会、氮肥厂、建筑公司等单位，先后办起较为正规的职工学校，各基层单位

也先后开办76处补课班。工农教育办公室对1968—1980年间初高中毕业的职工、干部，先后进行5次文化考试，有2302人补考成绩合格，占应补考的92.9%，较好地完成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所规定的任务。

(二)高中文化补课：1984年5月，工农教育办公室委托总工会、一中、二中，先后办起5个业余高中班，有174人领到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单科结业证，另有586人参加县上一年两次的高中自学考试，已有230人取得高中毕业证书。1986年，县工商银行开办金融中专班，有49人参加业余学习，成绩优秀，受到上级的表扬和奖励。

四、函授电大和高教自学考试

截止1986年，本县参加高校函授（含中师）、电大学习的教师、职工共586人，已取得本科毕业文凭的4人，取得大专和中专文凭的124人。1983年秋，本县开始办理高教自学考试有关业务，至1986年春，报考高教自学考试的干部、职工共799人，已取得单科及格结业证书的400多人，取得大专文凭的5人。至1990年春，全县共进行14次自学考试，考生各科全部合格，取得高教自学大专毕业证的共47人。

第七节 教师队伍

一、发展概况

清末废科举兴学堂后，本县学堂教员多为科举出身、崇尚孔孟之道的儒生，教学内容基本以经史为主。民国初年，各区小学相继建立，但能胜任新学制的教师寥寥无几。8年（1919）“五·四”运动后，出外求学的知识分子陆续学成回县任教，学校教育质量有所提高。“九·一八”事变后，特别是抗日战争期间，一批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青年，来县担任中小学教师，教师队伍得到充实和更新。

1949年12月西乡解放，人民政府接管学校时，全县共有中小学教职工410人，大部分为大专院校毕业和师范毕业生。1950年又吸收一批城乡旧知识分子，加入人民教师行列。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经过培训和上级分配，教师队伍逐步扩大。1960年，共有小学教职工931人（公办605，民办326），中学教职工185人（公办177，民办8）。1962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精简教职工147人。“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提出了“念初小不出生产队，念高小不出大队，念初中不出公社，念高中不出区”的口号，不分条件一刀切，教师队伍日益庞大而素质较差。1976年，全县有小学教职工2207人（公办508，民办1699），中学教职工604人（公办505，民办99），为1966年的1.6倍。此后，由于退休顶班、平反复职和招转，公办教师有所增加。1988年，全县共有小学教职工2352人（公办863，民办1489）；中学教职工929人（公办921，民办8）。

二、教师培训和进修

解放后至60年代初，县上每年寒暑假举办教师学习会，并利用辅导区、函授站提高在职教师的业务水平。为使教师培训工作正规化，1979年3月，成立西乡县教师进修学校，至1988年底，进校开办单科进修12期，学员446人；短期培训15期，学员632人；复习班4期，学员360人；高师函授3期，学员264人；电大1期，学员23人；中师函授3期，学员293人。通过函授学习，取得大专文凭的68人，取得中专文凭的247人。此外，县文

教局除保送和鼓励公办教师报考对口大专院校离职深造外，自1981年起，还鼓励民办教师报考中师，1981至1989年，共考取160名。

三、教师待遇

据旧县志载，清道光年间，西乡丰宁书院山长的年俸为140千（吊）文，义学教师的俸给无定额，视学田、房产、捐款本金之多寡及市场斗口交纳情况而定，因此悬殊甚大。如城关西街义学教师年俸为54千文，而地处巴山深处的细辛坝义学教师年俸仅18千文。清末，小学堂教师年俸为银20两左右。民国时期，货币混乱，教师工资有时以谷物支付，有时以法币支付。据西乡初级中学民国38年（1949）3月份报表：全校岁出俸给稻谷1612.26市石，时有教职员工37人，人均月支稻谷3.63市石，约折大米500市斤，但米质低劣，加上运费及米坊倒手剥削，到教师手中仅能维持两三人的生活。解放初期，实行粮薪制，1953年改为工资分制，并实行公费医疗，教师生活有了保障。1956年，实行工资制。1977至1984年，先后三次调整工资，教师工资有较大幅度的提高。1985年工资改革中，全县教师平均工资比1984年增长26.6%，并比其他部门干部职工提前半年计算，除享受工龄补贴外，教师还享受教龄补贴。1987年10月起，又给教师普遍增加10%的工资。

在封建社会及民国时期，教师虽被列入“天地君亲师”牌位，供人敬奉，实际上，社会地位不高。教师工作常被看作读书人的穷途末路。解放后，人民教师受到尊敬，被誉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但从1957到1976年的历次政治运动中，教师同广大知识分子一样，受到不公正对待。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动乱，教师更首当其冲。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历次运动中受到错误处分的124名教师平反了冤、假、错案。1979至1985年，全县有192名中小学教师加入共产党，15名教师被选为县人大代表，25名教师担任了县政协委员。1981至1986年，有18名教师被评为全国、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受到表彰。1983年，县文教局投资20万元，修建西乡第一幢四层1140平方米的教师家属楼，解决了24户老教师住房的困难。1985年9月10日，县上隆重庆祝我国第一个教师节，表彰奖励了50名先进教育工作者。此后，每年教师节均举行庆祝活动，进行表彰奖励。

1988年中小学教师学历表

小学教师学历		合 计
中师、高中毕业及以上的		1478
中师、高中肄业及初师、初中毕业的		672
初师、初中肄业及以下的		96
中学教师学历		合 计
初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及以上的	30
中	高等学校专科毕业和本专科肄业两年以上的	165

续表

中 学 教 师 学 历		合 计
初	高等学校本专科未满两年的	3
	中专、高中毕业的	410
中	中专、高中肄业及以下的	33
高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及以上的	69
	高等学校专科毕业和本专科肄业两年以上的	47
中	高等学校本专科肄业未满两年的	2
	中专、高中毕业及以下的	24

第八节 教育行政

一、机构沿革

明清时代，县设教谕、训导两学官管理教育事业。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设劝学所，为全县教育总司。民国3年（1914）改为学务局，5年，恢复旧制。所设所长1，劝学员、书记、所役各2。11年，归并学务经费局于劝学所内。14年，改所为教育局，设局长1，督学1，事务员2。22年，奉省令撤销教育局，设教育助理员一人办理全县教育事务。27年，县政府设教育科，有科长1，督学4，科员、事务员、雇员各2。34年设科长1，督学2，科员2，雇员1。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设文教科，有科长1，科员2。1951年有正副科长各1，科员3；区设文教助理员1。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各公社设文教部长。1961年文教科与卫生科合并为文教卫生局，有局长1，副局长2，干事5。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局务工作瘫痪。1967年县人武部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设文卫组。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文卫事业初归办事组，后归政工组。1970年秋恢复文卫局。1976年5月，文卫局分设，文教局设局长、副局长各1，干事4。1984年机构改革，文教局有局长1，副局长2，科长4，干事9；分人事、秘书、教育、文化、财建5科。区设教育组，由2—4人组成，其中一人为文教专干，同时文教局下放部分人权、财权，以调动区乡和群众办学的积极性。

1984年成立县招生工作委员会，设办公室专责办理大、中学校及社会招生事宜。

文教局下属事业单位，除教师进修学校外，还有：

县教研室：成立于1956年9月，1965年撤销，1971年恢复。教研室开始时仅一二人，1962年设主任1，教研员4，会计1。工作以检查视导为主，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举办教学经验交流会。1979年以后，教研室工作人员增至19人，设立小学语文科、小学数学科、中教科、电教队、内务组，本着“面向小学，加强初中，依靠群

众，搞好教材教法研究”的原则，认真抓了中小学教学质量。1982年以来，经常深入基层，以区为单位，组织小学教材专题研究，推广先进教学经验。在城区，每年举行一次中学校际教研组经验交流会，研讨有关教学、教改的组织领导和教学管理等问题，并编印出小学语文、数学复习资料 and 自测题，以加深学生对教材的理解，培养学生基本技能和基本训练。

县勤工俭学管理站：成立于1980年。早在1958年“大跃进”期间，本县各级学校已经搞起勤工俭学活动，因无统一领导，经济效益甚微。管理站成立后，指导各校因地制宜建立机构，协助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提供信息资料和贷款，代培技术人员。管理站附设茶镇食用菌种场和西乡县中小学勤工俭学联合服务公司，有职工12人，设有门市部（实行企业管理）。1988年，全县中小学校均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总收入达349314元，人均5.4元，其中一中、二中和白勉峡十字路小学，人均20元以上。勤工俭学从育人出发，为教学服务，收益除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再生产外，还适当提成，用于师生福利。如十字路小学，免收学生学费、代办费和书籍费。

二、教育经费

（一）经费来源：明清时期，官办儒学学官之俸给由县衙拨付，公杂开支由学田收入开销。书院、义学经费，全靠学田、房产之租息、私人捐赠田地收益、银钱利息及市场斗口收入维持。民国初期，中小学经费仍依学田租谷收入，不足部分由县署拨款。民国25年（1936），奉省财厅令，将学校校产统归地方预算，由县政府统收统支，设教育款产委员会，主管全县教育经费，各乡镇亦分设基金管理委员会，专管校产收支。为鼓励县人出外求学深造，县上设有留学生津贴费，对出国留学及上大专院校的西乡籍学生予以津贴，后扩大到中师、职校的学生。

解放后，学田全部征收，公办学校经费全由国家负担；民办教师工资，部分由当地自筹解决，部分由国家补助。业余教育、幼托事业和其他教育事业，国家均给以补助。由于教育事业迅速发展，人民政府支出的教育经费逐年增加，1950至1978年，累计拨款1970万元。近几年，文教事业费支出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25%左右。

1979—1988年西乡县教育经费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教 育 经 费	县 财 政 总 支 出	教育经费占 县财政总支 出的百分比	教育经费使用情况		
				中 学	小 学	其 他
1979	205.2	979.7	20.9	47.6	146.7	10.9
1980	210.5	821.3	25.6	55.5	144.4	10.7
1981	272.5	936.1	29.1	71.7	178.3	22.5
1982	255.7	1004.2	25.5	99.5	130.4	25.8
1983	270.9	1106.9	24.5	92.1	153.7	25.1

续表

年 份	教 育 经 费	县 财 政 总 支 出	教育经费占 县财政总支 出的百分比	教育经费使用情况		
				中 学	小 学	其 他
1984	290.8	1095.2	26.6	128.9	135.1	26.8
1985	353.4	1320.6	26.8	140.9	185.3	27.2
1986	422.4	1727.9	24.4	167.4	224.6	30.4
1987	425.8	1813.0	23.4	191.9	202.1	31.9
1988	540.6	2069.0	26.1	221.3	269.7	49.6

(二)集资办学:本县历来有集资办学传统,明清至民国时期,各地学塾、学校均以绅民捐赠的学田、房产为基金。民国15年(1926),县立初级中学创办伊始,县人捐田助学成风,至23年,初级中学已有捐田532亩,加上拨归学校之庙会产业(统称学田),约计每年可收租谷1500石,基本能满足全年的开支。解放后,乐于资助学校的好人好事时有所闻,特别是1984年文教书记会议后,全县兴起集资办学热潮,各地群众和机关单位纷纷捐款、献料,乡村则动用公益金积累兴学。本县知名人士、中央民族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张养吾,先后捐款2750.5元,资助故乡沙河镇青崖小学、三河小学新建校舍。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校副政委宁必成,捐款2000元,资助母校北后街小学添置教学设备。捐款1000元以上的还有:在外西乡籍军政干部黄志和、张易选,本县农民周永久、胡德祥、胡德忠等。两年时间内,全县兴学集资达5453900元,其中个人捐献1727800元,为普及初等教育提供了物质基础。1990年,县人发起“飞凤奖学基金”,响应者200余人,至次年初,累计捐款3万余元(其中李慧贞捐1万元)。

(三)校舍建修:清末及民国时期,本县各级学校基本上是利用公房、古庙、祠堂改建为校舍,多属年久失修,因陋就简。解放后,历年维修,勉强使用,新修校舍为数不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变过去修修补补的办法,集中财力、物力,逐校治理,改善了办学条件。1979至1984年,县人民政府用于学校改建投资达4498200元,建筑面积33487平方米,设备投资543400元。全县完全或基本改变面貌的学校,除城关3所中学、4所小学外,还有各区乡中小学44所。1985年,利用群众集资,又新建、改建和扩建小学402所,共计新建校舍3096间,维修校舍2561间,修筑围墙11205米,添置课桌凳17705套。全县中小学基本实现了“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凳”。学校设备日臻完善,校园面貌焕然一新。

第二章 体 育

古代体育多为民间活动,如习拳、弄棒、跑马、射箭等。据旧志载,清代本县共出

武进士5人，武举30人，皆以精通于兵器、擅长于武术而见举。此外，民间尚有划龙舟，猎野兽、荡秋千、踢毽、跳绳等娱乐性的体育活动，亦颇具健身、治性之功。

民国期间，小学先后开设体操及体育课，篮球、田径等体育项目在部分高等小学开始兴起，社会上仍以民间自发活动为多。本县群众季节性的传统活动，如正月间耍龙、跑驴、舞狮子、踩高跷，清明放风筝、春游，重阳节登高以及严冬时堆雪人等。至25年（1936）始以联校举办小型运动会，项目仅有长短跑、跨栏等径赛及投掷、跳跃等田赛，球类也惟篮球一项。

抗日战争时期，西安师范等四校迁至西乡，带来外地体育运动的经验，促进了本县各中、小学体育活动的开展，特别是篮球，校有校队，班有班队，比赛不断，致使本县四五十年代，在汉中地区保持篮球冠军地位长达十余年之久。

解放后，西乡体育事业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在“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口号下，各学校、机关、工厂、农村陆续开辟体育活动场地，并经常开展各类田径、球类、国防体育活动的比赛。近几年来县体委又协同有关部门举办太极拳、武术、射击、滑翔、航模、无线电等各种体育培训班，增添现代体育项目，促进了本县体育事业的发展。

第一节 机构设施

一、体育机构

民国时，体育归县署教育科管理。解放后，至1957年2月，由文教科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为适应学校、社会体育事业的发展，1957年3月，成立西乡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由1名副县长兼任主任。1961年12月，县人委又决定体委和文卫局合署办公，业务由文卫局负责。1963年9月恢复体育运动委员会，并对外开展业务，办公地址仍设文卫局，“文化大革命”中体育机构瘫痪。1970年11月，成立县革委体育运动委员会，1980年6月复称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1984年机构改革后，为政府的职能部门，有正、副主任各1人，职工6人。

为了更好地组织职工、群众经常开展体育活动，1982年2月成立中华全国体育总会西乡县分会，选举产生分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有委员41人，下设群众体育、训练指导、等级审查、体育宣传4个组。

1985年2月，成立西乡县老年人体育协会，由13人组成，下设宣传、体育两组，负责安排各种体育健身活动。

二、体育设施

本县自1953至1989年的36年间，用于体育事业的经费共为449929元。

（一）运动场地：1955年3月，将北郊荒地平整为体育场（包括简易篮、排球及田径赛场），并建砖木结构的主席台。但“文革”中，场地挪作他用，堆满石渣，体育活动无法开展。

1976年3月，恢复县体育场的使用，并陆续拨款8万元，进行维修、扩建。至80年代初，已建成初具规模的综合性运动场，东西长134米，南北宽128米，占地25.7亩。红砖

道牙，炉渣跑道，渗水强，中间为田径、足球两用运动场，草皮铺垫，地面绵软。此外，还建成可容纳4500多名观众的露天看台式灯光球场以及1400多平方米的篮、排球竞赛和滑冰（旱冰）等多种用途的运动场地。

县体委有平房25间，建筑面积643平方米，基本适应办公、宿舍和训练用房的需要。

(二)体育器材：县体委经多年购置、更新，至1985年，有各种供比赛和训练的大、中型体育器材200多件。其中钢管篮球架3付，排球架2付，乒乓球台2付及部分田径、球类、体操器材和运动服装等，价值12400余元，基本上适应一般活动和锻炼的需要。

第二节 学校体育

学校是培育体育人才的重要基地。本县民国元年（1912）即在小学开设体操课，“五四”运动后改为体育课。19年，西乡初中除篮球外，又添置排球、网球，并聘请国术教师任课，学生体育运动十分活跃。

解放后，中、小学均开设体育课，幼儿园（班）设唱游课。根据学生年龄爱好，各校经常开展田径、球类、游泳、体操等体育竞赛活动，各校建有校队，经常参加各种运动会，促使学校体育事业蓬勃发展。60年代后，由于“左”倾错误对体育工作的干扰，特别是十年“文化大革命”，轻智育、歧视体育的现象更为严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校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对学校体育工作大有促进，各校坚持“两课”（每周两节体育课）、“三操”（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两活动”（每周两次体育活动）的制度，因地制宜，开展各种体育竞赛，学生运动员的成绩一直处于地区前列。

在全县408所中、小学中，82所配备专职体育教师125人，其中体育专业（大专、中专）18人，占14.4%；能适应体育教学者33人，占26.4%；其余尚待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素质。原县一中体育教师马腾云，教学成绩显著，1981年被《光明日报》、《文汇报》、《体育报》联评为千名优秀体育教师之一，获得金质奖章。1984年，一中体育教师穆延新又被评为陕西省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先进个人。

全县各公办中、小学一年一度的校内运动会，多年来已形成常规，竞赛项目逐渐增多，学生中涌现出一批体育新秀。如学生运动员王兴翠，在1964年陕西省第四届运动会上获得女子铅球、标枪两项冠军；一中学生赵玉林，1973年代表陕西省参加了在烟台举行的全国中学生运动会；白龙中学学生张祥录，1978年6月在陕西省第八届运动会上，获800米、1500米和3000米三项冠军，1979年6月代表国家参加在法国巴黎举行的世界中学生运动会和访问卢森堡的比赛，先后获得800米第九和第三名。1982年，一中学生穆芳被选拔为省女篮队员。1989年，杨河中学学生黄晓平在第二届全国青少年运动会赛艇比赛中获男子2000米单人双桨金牌，1990年4月在全国赛艇冠军赛中，获男子2000米单人双桨金牌，并被选入国家队，参加北京第11届“亚运会”划艇项目竞赛，9月26日，他与队友以7分2秒04的成绩取得男子双人双桨第1名，荣获金牌。

1979年，本县男女少年田径甲组，双获地区团体总分第一名。1980年，又获地区男少乙组篮球总分第二名。1981年，本县中、小学分别获地区田径团体第一名和第二名。历

年来，学生占本县出席省地运动员的80%以上，并给机关、工厂、农村培训了一批体育骨干。

据1980—1989年统计：全县30所中、小学校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条例》，有6074人达到规定标准，其中少年甲组1436人，少年乙组2818人，儿童1760人。此外，全县公办中、小学中现有运动场77个，面积81121平方米，学生人均1.15平方米，部分学校还添置了海绵体操垫、电子秒表、金属标枪等体育器材。

第三节 群众体育

一、职工体育

在“优先发展城镇体育”的方针指导下，本县职工体育发展较为迅速。全县有10个系统，20多个机关、厂矿和企事业单位组建有篮球、乒乓、排球、拔河等项目的业余代表队，经常开展竞赛，有的队曾被选拔代表地、省参加比赛。如1953年有6名职工代表南郑专区参加西北五省篮球选拔赛。西乡“银鹰”篮球代表队，闻名于汉中地区。

为了健身防病，体委和各厂矿经常组织职工开展跑步、太极拳、广播操、气功、象棋等体育活动，能长期坚持锻炼的有500多人；为进一步活跃职工文体生活，从1956年开始，每年元旦、“三八”、“五一”、国庆等节日，都要组织各单位开展田径、球类、棋类、广播操、自行车、拔河等项目的竞赛。1981至1987年的七届冬季长跑比赛中，就有30个单位的职工4680多人次参加。县氮肥厂、粮油加工厂、土产公司、百货公司、人行、副食公司等单位先后被评为汉中地区职工体育先进单位。由于各单位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增强了职工体质，生产效率也有所提高。

二、农村体育

农村体育先从杨河区峰坦乡发起，早在1952年该地就开展球类活动，次年成立农民业余体育小组，以田径、篮球为经常性的锻炼项目，培养出不少优秀长跑运动员，曾多次参加省、地、县运动会，并受到奖励。1952年10月，峰坦乡农民运动员程洪安代表南郑专区出席陕西省第一届运动会，获得男子800米第二名。1959年3月，该地农民刘有奎又在县二届二次全运会上获得万米第一名（群众称为“万米老汉”）。同年4月，农民余兴富被南郑专区选拔为参加省第三届全运会的马拉松运动员。

1970年后，农村体育活动开展更为普遍。杨河、杨营、马踪滩、文贵、板桥等乡和城关结友、前锋两村的青年农民经常参加田径、篮球、游泳比赛和射击、投弹等军事体育训练。杨河乡峰坦村更为突出，1975年已建起简易灯光篮球场13个，每组都有灯光球场和业余体育代表队，多次被评为省、地农村体育先进集体。

三、老年人体育

1982年2月，体委举办太极拳、太极剑培训班，有40位老人参加。在一至五届冬季长跑赛中，均设有老年组，参加者达400多人次。

1986年8月，县体委举办老年男子篮球赛后，选14名队员出席地区在10月举行的首届老年男子篮球赛，70高龄的杨三华被评为精神文明运动员，并获大会唯一的特别荣誉奖。1987年，县体委又组织老年人钓鱼、象棋比赛和门球培训班，5月参加地区首届门

球比赛获第二名；其中女队员党燕选拔参加省老年门球赛。1988年举办96名老年迪斯科舞蹈训练班和800米快走、推门球、汽枪射击等比赛，10月参加汉中地区首届老年迪斯科比赛，获团体第一名。1989年参加地区第二届中老年迪斯科比赛，团体获良好奖；范祚华、苏惠英获个人一等奖。

第四节 人才培养

一、等级运动员

1973年12月，本县成立少年业余体校，设篮球、排球、武术三个项目，六个班，92人参加学习。全县有23所中、小学校开展了各自的传统项目培训，一中为陕西省传统项目学校，二中、北小为汉中地区传统项目学校，各校在业余训练中都有不同年龄不同学段的体育梯队，使运动员素质不断提高。

按照1963年国家体委颁布《运动员技术等级制度》的标准，至1965年底，全县共有281（男162、女99）人达到国家等级运动员标准，其中除119人为少年级外，25人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137人达到国家三级运动员的标准。1978年，国家重新颁布《运动员技术等级制度》，本县有308人次达到国家等级运动员标准，其中二级3人，三级57人，少年级248人。

历年来，本县向省、地业余体校输送运动员165人，赴省参赛的有200多人次，其中7人参加全国比赛，2人参加国际比赛。

二、国防体育训练

1959年，举行两期射击训练班，第一期40天，在高川、茶镇炼铁工地上进行训练；第二期35天，在县级机关、厂矿、学校进行。共训练教练员61人，运动员941人（女105人）。达到优秀的507人，良好的225人，及格的199人，仅有10人不及格，全县总评为优秀。

1960年4—5月，陕西省体工大队来县举办滑翔、航模、摩托车、无线电、射击等国防体育训练班，为本县培训滑翔运动员3人、航模运动员4人、摩托车驾驶员26人、无线电收发报运动员50人、射击运动员43人，此外还培训武术运动员30人。同年7月，建立西乡县国防体育俱乐部，24日举办了大规模的野营活动和军事演习，参加的武装基干民兵有1850人，规模之大，为本县建国以来所仅有。

三、等级裁判员

按照1963年国家体委公布的《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至1965年底，本县有等级裁判员71人，其中国家田径二级10、三级29，篮球三级7，排球三级8，乒乓球三级12，射击三级5。

1978年，国家体委重新颁布《裁判员等级制度》，按照新的标准，至1989年底共有国家等级裁判员27人，其中经地区体委审批的二级裁判员12人，经县体委审批的三级裁判员15人。等级裁判员的审选和培训，进一步提高了体育竞赛的准确性。

第五节 体育竞赛

体育竞赛始于民国25年（1936），40年代较为频繁，但仅限于几个田径项目和篮球比赛。

解放后，体育竞赛日趋活跃，学校、机关、工厂、农村经常利用节假日开展校际之间、厂际之间、校厂之间的各种球类竞赛。后来，中学以校、小学以辅导区每年举行体育比赛已成例规。1952年8月举行首届全民运动会，有机关、学校、农民运动员约850人参加。自此经常开展各种类型的体育竞赛，截止1989年底，共举行县级体育运动竞赛66次，其中全民运动会六届7次，中小学生运动会29次，职工运动会26次，农民球类运动会1次，民兵体育运动比赛3次。体育竞赛的开展，促进了全县体育事业的蓬勃发展。

西乡县田径运动（男子组）最高记录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创 造 时 间 (年、月)	创 造 地 点
100 m	11"85	张 志 峰	1963.10	西 乡
200 m	24" 4	杨 隆 敏	1985.8	汉 中
400 m	56" 8	张 祥 录	1978.5	西 乡
800 m	1'57" 3	张 祥 录	1979.6	卢 森 堡
1500 m	4'10"9	张 祥 录	1978.6	西 安
3000 m	9'19"5	张 祥 录	1978.6	西 安
5000 m	16'47"	龙 内 才	1978.12	汉 中
10000 m	36'3"5	任 熊 儿	1982.6	汉 中
110 m 跨栏	17"4	任 勇 跃	1979.7	西 安
200 m 跨栏	31"5	傅 宁	1971.5	汉 中
400 m 跨栏	1'8"	张 善 顺	1971.5	汉 中
10 km 竞走	56'6"	袁 开 奋	1985.8	汉 中
5 km 竞走	28'10"3	吴 雪 峰	1985.6	西 乡
急行跳高	1.63 m	周 健	1989.5	西 乡
撑杆跳高	2.70 m	李 象 林	1974.10	西 乡
急行跳远	5.87 m	纪 斌	1971.5	西 乡
三级跳远	12.41 m	解 文 彤	1984.5	洋 县
铅球（7.26kg）	9.20 m	王 正 录	1978.5	西 乡
铁饼（2kg）	26.50 m	赵 江 平	1982.6	汉 中
标枪（800g）	41 m	谢 小 波	1978.5	西 乡
手榴弹（700g）	56.27 m	杜 红 伟	1982.5	西 乡
10项全能	24585分	马 义 德	1963.10	西 乡
4×100m接力	49"0	西 乡 队	1984.5	洋 县

续表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创 造 时 间 (年、月)	创 造 地 点
4 × 200m接力	1'50"7	西乡二中	1973.5	西 乡
4 × 400m接力	3'51"6	西乡队	1982.6	汉 中
2000m划船双人双桨	7'22"4	黄晓平	1990.9	北 京

西乡县田径运动(女子组)最高记录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创 造 时 间 (年、月)	创 造 地 点
100 m	13"35	王艳平	1985.8	汉 中
200 m	28"2	王艳平	1985.8	汉 中
400 m	1'4"7	余道利	1978.6	汉 中
800 m	2'23"3	余 平	1978.6	汉 中
1500 m	5'6"57	周晓丽	1989.5	西 乡
3000 m	11'44"8	安小兰	1984.5	洋 县
100 m 跨栏	17"9	刘 伟	1979.6	汉 中
急行跳高	1.61 m	刘 伟	1980.5	汉 中
急行跳远	4.70 m	刘 伟	1978.6	汉 中
铅球(4kg)	10.52 m	侯小丽	1979.5	西 乡
铁饼(1kg)	32.40 m	侯小丽	1979.5	西 乡
标枪(600g)	27.50 m	熊本华	1982.6	汉 中
手榴弹(500g)	41.05 m	刘翠兰	1973.5	西 乡
五项全能	2834分	刘 伟	1979.6	汉 中
4 × 100m接力	56"3	西乡队	1978.6	汉 中
4 × 200m接力	2'8"6	西乡队	1973.5	汉 中
4 × 400m接力	4'33"3	西乡队	1978.6	汉 中
5 km竞走	27'34"6	薛章琴	1985.11	西 乡
5 km竞走	16'43"5	徐明侠	1989.5	西 乡

1976—1989年参加地区各项竞赛获团体前三名记录

年 度	运 动 会 名 称	项 目	团 体 名 次
1976	汉中地区少年运动会	田 径	男子第二名、女子第三名
1976	汉中地区武术表演赛	武 术	总分第二名
1978	汉中地区第六届运动会	田 径	女子甲组第二名、乙组第二名

续表

年 度	运 动 会 名 称	项 目	团 体 名 次
1978	汉中地区第六届运动会	篮 球	女子第三名
1978	汉中地区第六届运动会	排 球	女子第三名
1978	汉中地区第六届运动会	无线电	总分第一名
1979	汉中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田 径	男子甲组第一名、乙组第二名
1979	汉中地区少年排球邀请赛	排 球	男子第一名
1979	汉中地区少年儿童游泳运动会	游 泳	男子第三名、女子第三名
1979	汉中地区基层学校无线电对抗赛	无线电	总分第二名(西乡二中参加)
1980	汉中地区少年乙组篮球赛	篮 球	男子第二名
1981	汉中地区中小学田径赛	田 径	中学第二名、小学第二名
1982	汉中地区第七届运动会	田 径	女子第二名
1982	汉中地区第七届运动会	排 球	男子第三名
1983	汉中地区重点中学田径赛	田 径	女子第一、男子第二(一中参加)
1985	汉中地区中小学运动会	田 径	中学女子第二名
1985	汉中地区中学运动会	排 球	女子第二名、男子第二名
1986	汉中地区第二届青运会	田 径	女子第二名、男子第三名
1986	汉中地区第二届青运会	排 球	女子第二名
1987	汉中地区老年人首届门球赛	门 球	第二名
1988	汉中地区首届农民运动会	田 径	女子第三名
1989	汉中地区田径通讯赛	田 径	团体第二名
1989	汉中地区少年运动会	田 径	女子第二名

西乡县历年举办运动会(比赛)情况表

年 度	运 动 会 名 称	比 赛 项 目	参 加 人 数
1952	第一届全民运动会	田 径	500
1954	部分中学生篮球赛	篮 球	50
1956	第一届工人运动会	田径、球类、自行车等33项	385
1958	第二届全民运动会	田径、球类、游泳、象棋等9项	1000
1959	第二届二次运动会	田 径 等	522
1960	第一届民兵体育运动会	射 击 等	约500
1963	少年田径选拔赛	田 径	143
1963	田径选拔及球类冠军赛	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	430
1964	第三届全民运动会	田径、射击、举重、体操、跳水等	3832
1964	学生球类运动会	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	500

续表 1

年 度	运 动 会 名 称	比 赛 项 目	参 加 人 数
1965	中小学生会运动会	田径、乒乓、射击等	500
1965	国庆体育运动会	篮球、乒乓、射击等	311
1971	球类、田径选拔赛	田径、体操、武术、游泳等	约500
	中学生秋季田径运动会	田 径	496
1972	中小学少年儿童运动会	田径、篮球、排球等	1230
	国庆体育运动会	篮球、排球、乒乓球	220
1973	部分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田 径	580
	城关地区游泳比赛	游泳、武装泅渡	150
	广播体操评比赛	广播操	1280
1974	第四届全民运动会	田径、球类、射击	1100
1975	农村民兵篮球运动会	男女篮球	192
1976	中学田径运动会	田 径	398
1977	少年田径篮球选拔赛	田径、男女篮球	264
1978	第五届全民运动会	田径、球类等	810
1979	十校一镇少年田径运动会	田 径	264
1980	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田 径	264
1980	职工业余篮球赛	男女篮球	100
1981	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田 径	224
1981	八中学篮球赛	男女篮球	160
1981	职工篮球赛	男女篮球	216
1981	青年乒乓球赛	乒 乓	108
1981	第一届冬季长跑赛	长 跑	750
1982	第六届全民运动会	田径、篮球、排球、足球、游泳	1061
1982	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田 径	320
1982	职工篮球联赛	男女篮球	144
1982	第二届冬季长跑赛	长 跑	1250
	广播体操评比	广播体操	3900
1983	田径、球类运动会	田径、篮球、排球	1012
	第三届冬季长跑赛	长 跑	1400
1984	第一届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田 径	262
	中小学田径篮球运动会	田径、男女篮球	552
	职工篮球赛	男女篮球	288
	第四届冬季长跑赛	长 跑	1280
1985	中小学田径球类运动会	田径、篮球、排球	442

续表 2

年 度	运 动 会 名 称	比 赛 项 目	参 加 人 数
1985	职工篮球赛	男女篮球	200
1985	第五届冬季长跑赛	长 跑	870
1986	第二届青运会	田径、排球	328
1986	中小学篮球赛	篮 球	146
1986	职工篮球赛	篮 球	1124
1986	职工乒乓球赛	乒 乓 球	26
1986	第六届冬季长跑赛	长 跑	750
1987	少年田径运动会	田 径	274
1987	职工篮球赛	篮 球	160
1987	少年儿童乒乓球赛	乒 乓 球	152
1987	第七届冬季长跑赛	长 跑	1100
1988	首届农民运动会	田径、篮球、射击	350
1988	少年田径运动会	田 径	280
1988	“水电杯”篮球赛	篮 球	140
1988	自来水公司乒乓、象棋邀请赛	乒乓、象棋	114
1989	少年田径运动会	田 径	450
1989	职工篮球赛	篮 球	220
1990	部分中学田径运动会	田 径	320
1990	三中学篮球赛	篮 球	72
1990	城关四小学乒乓球对抗赛	乒 乓 球	48
1990	首届老年节体育活动	田径、门球、迪斯科	340
1990	机关工作人员体育活动	田径、篮球、象棋、围棋	375

文化科技志

第一章 文化艺术

《薛志》云：“（西乡）民风醇朴，重耕读，文学日趋于新，礼义渐近于古……有教民兴行之风。”说明民族传统文化早已形成，但由于政治和阶级的偏见，过去进步文化与民间艺术受到歧视。

建国后，本县各项文化事业，如新闻、广播、电视、电影以及文学、音乐、美术、戏剧、舞蹈等多种文艺形式蓬勃发展，尽管在“文化大革命”中一度万马齐喑，但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再现了文化艺术的春天。

第一节 群众文化

清代以前，文化属县衙教谕所管。民国期间，先后归劝学所及第三科（教育科）兼管。建国后，文教科内设专人管理群众文化，区由文教助理员管理基层文化。1984年机构改革后，文教局设文化科，领导力量加强。

一、文化馆与文化站

文化馆是全县文化艺术活动的中心，1950年成立，“文革”期间与电影管理站、新华书店、工人俱乐部联合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4年恢复原建制，馆分文学、美术摄影、图书文物、音乐舞蹈、行政后勤组，开展各项艺术辅导活动。在精神文明建设中，1979到1988年，先后在全县48个乡、镇建文化站，工作人员42名，经考核发给合格使用证者34人，各站都开展了多种形式的阵地服务活动。

二、农村俱乐部

50年代，以初级社为单位建立农村俱乐部。1954年，首先在肖家湾试点，次年又在峰坦、二里桥建部。1956年扩大到15个重点农业社，至1958年全县已有260多个农村俱乐部，基本上达到了普及。这些俱乐部通过出墙报、办板报、放幻灯、唱歌曲以及开展文艺宣传等方式，贯彻了“业余、自愿、小型、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原则，在解放初期较好地开展了群众娱乐和发挥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的作用。80年代，相继出现“民兵之家”、“青年之家”和“文化宫”，但活动不能经常化。

三、业余文艺团体

随着俱乐部的建立，1955年，在有条件的乡村和街道建立了32个业余剧团，其中活动较为出色的有东关、南关、西关、沙河、桑园、私渡、贯山、杨河、茶镇、子午、贯溪等，演出节目为历史剧与现代剧相结合，剧种多为秦腔、二簧。1958年公社化时，建立半脱产的文工团，将业余剧团的服装、道具平调，尖子演员抽走，于是农村业余剧团

全部垮台。

在公社文工团中，以东风（城关）、星火（沙河）两个文工团影响较大。1958年，东风文工团在开展活动和繁荣创作方面，出了一些人才和作品，有10个剧本和曲艺先后在省级刊物发表或唱片公司灌片，并赴京参加全国职工文艺会演，在全国文教群英会上，国务院授予“全国群众文化先进集体”的光荣称号。1965年“社教”中，各地文工团相继解散。

四、培训骨干与阵地活动

50年代文化活动比较繁荣，县文化馆每年交替举办美术、幻灯、舞蹈、摄影、文物等训练班，培训了大批文艺骨干，并经常召开文学作者座谈会，注重辅导与阵地活动相结合，壮大了群众文化活动的队伍。80年代初期，陆续编印《西乡文艺》、《西乡文化》等小报22期，刊登了300余篇业余文学、音乐作品，促进了文化的发展。近年来举办过法制、农业科技、计划生育、经济发展等各种主题的展览以及书法、美术、摄影等作品展览100余次，板报、橱窗、画廊经常更新，利用节日举办演唱会、游艺会、故事会、舞会、灯会等活动。

第二节 民间艺术

本县民间艺术形式多样，其特色为音乐醇朴，舞蹈粗犷，口头文学及美术、雕塑等土色土香，有自己独特的表现形式。

一、地方音乐

（一）民歌：山区农民在从事各种劳动中，因事而作，即兴而唱，如耕作中的薅秧号子，筑路、修房中的打夯号子，行船中的上滩号子、拉纤号子等，其音调高亢而圆滑多变，往往有腔无词，领唱者脱口而出，和唱者遥相呼应，形成团结紧张的气氛。除号子外，民间流传还有小调，音腔平稳细腻，常为多段体表现故事情节，如《黑五更》、《双探妹》等。最普遍的是山歌，平川称“通山歌”，山区称“茅山歌”，词意除劳动内容外，大都表现男女之情，故又称“姐儿歌”，曲调委婉舒展，有高腔、平腔之分，和小调一样，专曲专用，都有固定内容和标题，如《担水调》、《绣香袋》等，演唱形式多变，有独唱、合唱及一领众和。1981年，组织文艺工作者6人，深入高川、贯山等数十个山村，普查和搜集民歌1000余首，选编上报。1985年出版的《中国民间歌曲集成·陕西卷》选用本县民歌10首。

· 山歌谱例 ·

帽盖子红头索

1 = \flat B $\frac{2}{4}$

（高腔）

西 乡
汉 族

$\dot{1}$ $\dot{3}$ $\dot{3}$ $\dot{2}$ $\dot{1}$ | $\dot{1}$ $\dot{6}$ ——— | $\dot{6}$ \cdot $\dot{2}$ | $\dot{2}$ $\dot{5}$ $\dot{2}$ $\dot{5}$ $\dot{3}$ | $\dot{3}$ \cdot $\dot{2}$ $\dot{2}$ |

帽盖子（耶 呃 那）， 红头索（噢）

$\dot{2}$ — | $\underline{5\ 5\ 5\ 3\ 1}$ | $\dot{2}$ — $\underline{1\ 2\ 3}$ | $\underline{3\ 2\ 1}$ $\underline{5\ 6}$ | 6 — |
 我叫你今年 (舍) 跑不脱 (呃)

$\underline{1\ 6\ 1}$ $3\ 3$ | $\underline{1\ 6\ 1}$ $\underline{5\ 6}$ | $\underline{6\ 6\ 1}$ $\underline{5\ 6}$ | $\underline{1\ 6\ 1}$ 2 | 2 $\dot{5}$ |
 若还情妹跑脱了(哇)石头开花马长角 (哟 哟)

$\underline{3\cdot 2}$ 2 | $2\cdot$ $\underline{1\ 6}$ || $\underline{5\ 5\ 5\ 6}$ | $\underline{1\ 5}$ 6 || $\underline{5\ 5}$ $\underline{6\ 1}$ |
 哟号 嗨) 石头开花马长角 太阳不打
 太阳不打 西方落

$\underline{2\cdot 3}$ 2 | $2\cdot$ $\underline{1}$ | $\underline{1\ 2\ 1\ 2\ 5}$ | $\underline{6\ 1}$ $6\cdot$ | 6 — ||
 西 (呃) 方 落(哇)

· 小调谱例 ·

失金簪

西乡五里坝
汉 族1=C $\frac{2}{4}$

稍慢

$\underline{6\ 6}$ $\underline{1\ 2\ 1\ 6}$ | $\underline{5\ 5}$ $\dot{6}$ | $\underline{6\ 3\cdot 6}$ $\underline{1\ 6}$ | 6 — | $\dot{1}$ $\underline{1\ 3}$ |
 年(来) 年(来) 有(来) 个 三 月

$2\cdot$ $\underline{6}$ | $\underline{1\ 1}$ $\underline{2\ 1}$ | $\underline{6\ 1}$ 6 — | $\underline{5\ 6\ 1}$ $\underline{5\ 5}$ | 6 $\underline{2\ 1}$ |
 (呃) 三(那衣 耶) 上穿绫罗 下穿

$\underline{6\ 6}$ \cdot | $\underline{5\ 6}$ $\underline{1\ 1}$ | $\underline{2\ 1}$ 6 | $\underline{5\ 5}$ $\underline{6\ 4}$ | 5 — |
 缎(来) 失掉我 紫金簪 (那衣哟 号)

$\underline{1\ 3\ 6}$ $\underline{1\ 6\ 1}$ | 2 — | $\underline{1\ 3\ 6\ 1}$ $\underline{2\ 1}$ | 6 — | $\underline{5\ 6}$ $\underline{1\ 1}$ |
 (哟 衣哟 噢 哟 噢 衣 呃) 失掉我

$\underline{2\ 1}$ 6 | $\underline{5\ 5}$ $\underline{6\ 4}$ | 5 — || (余词略)
 紫 金 簪 (那衣哟 号)

(二)说唱音乐:本县渔鼓在清康熙时由湖广移民传入,调带川楚之音,旋律悠扬,节奏自由。新创作的渔鼓节目,1979年曾获汉中地区音乐二等奖。

· 花鼓谱例 ·

上河涨水下河浑

1=D $\frac{2}{4}$

(花鼓调)

西乡城关
汉 族

轻快 活泼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2} \quad | \quad \underline{3} \underline{6} \overset{6}{\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3} \quad | \quad \overset{6}{\underline{5}} \overset{6}{\underline{3}} \overset{6}{\underline{3}} \overset{6}{\underline{2}} \overset{6}{\underline{1}} \overset{6}{\underline{6}} \quad | \quad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2} \quad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3} \quad | \quad \underline{5} \underline{7} \quad \underline{7} \overset{6}{\underline{6}} \overset{7}{\underline{7}} \quad |$
 上河(那个)涨水 下河(那) 浑(罗) 河里面有的是 打(呀) 鱼(哟)

$\underline{2} \underline{7} \underline{6} \underline{5} \quad | \quad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2} \quad | \quad \underline{3} \quad \underline{5} \quad \overset{3}{\underline{3}} \underline{1} \quad | \quad 2 \quad \overset{3}{\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1} \quad \underline{6} \quad | \quad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2} \quad \overset{5}{\underline{3}} \quad \underline{3} \underline{3} \underline{2} \quad |$
 人(哪) 打下(那个)鱼儿(就)上街(哟) 卖 (哟) 一个(那个) 鲤鱼

$\overset{3}{\underline{3}} \underline{5} \underline{3} \quad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3} \quad | \quad \underline{3} \underline{5} \quad \overset{7}{\underline{2}} \underline{5} \quad | \quad \overset{6}{\underline{6}} \overset{7}{\underline{7}} \overset{6}{\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5} \quad ||$
 有 半斤我们 回家 孝娘 亲(那 啊)

(三)风俗歌曲:种类多,流传广,如宴席中的“酒歌”,丧葬前的“孝歌”,婚礼前的“哭嫁歌”等。农村耕作时,歌师身背锣鼓,边敲边唱,鼓舞劳动热情,民间称为“锣鼓草”,在山区、丘陵均甚流行,歌师是指挥,鼓声是命令,歌起薅秧,歌停休息,成为劳动与音乐的最佳结合。谚云:“锣鼓敲得响,秧苗向上长”。

(四)民间器乐曲:民间器乐以唢呐吹奏为多,应用于婚丧嫁娶、祝寿修房等。唢呐配以云锣、鼓、铙、钹等,曲调有大小开门、满堂红等50余种。此外,吹树叶在杨河一带较为流行,歌手采用质韧而柔的冬青树叶,可吹出高低不同的音阶,丰坦乡农民张建宽曾以吹树叶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全国民间音乐会演。

二、民间舞蹈

本县民间舞蹈的特征是情绪炽热,舞姿粗犷。按其表现手法有乐舞、歌舞之分。乐舞只舞不唱,伴以打击乐器,如《彩龙》、《蚌壳》、《高翘》、《跑驴》、《竹马灯》、《地马子》、《高台芯子》、《地社火》、《打锣叉》等;歌舞则是又唱又舞,配以锣鼓弦乐伴奏,表演细腻,如《彩船》、《金钱棍》、《小场子》等。这些舞蹈,虽然有部分已成为全国普遍的娱乐形式,但一经渗入地方特色,便别具独异的风格,如前锋、结友的《火烧狮子》,玩狮人舞于烟雾缭绕之中,体现了劳动人民赴汤蹈火的无畏精神,有时加上《麻婆娘》、《懒婆娘》,更是诙谐幽默,妙趣横生。而《打锣叉》模拟哑剧的表演,穿插跑动,动作和技巧都很别致。再如白龙贯溪村的传统形式《地围子》,歌、舞、戏三者巧妙结合,动作中加有杂耍成份。这些具有鲜明地方性的民间舞蹈,深为群众喜闻乐见,每逢节日、盛会,百演不衰。

在祭祀乐舞方面,大多渊于宗教活动,过去种类颇多。有刘兴奎、慧空表演的《莲

花碗》、《放河灯》，有道士为超度亡魂而表演的《跑桥》，有神汉、巫婆装神弄鬼的《跳坛》、《出脚马》、《烧拜香》、《过火坑》，也有为驱旱魃而表演的《祈雨舞》、《耍棒槌》等。其中虽含有大量的封建迷信色彩及不健康的一面，但这些舞蹈可以追溯到上古时代图腾祭祀，有其原始古老的风格特点。如城关地区的《莲花碗》，舞者头顶、肩放、手托荷花瓣状的彩碗，伴随着闪肩、转臂、扭腰等动作，碗里烛火闪烁，千姿百态，典雅质朴。本县独有的端公木壳面具，面目狰狞，凶神恶煞，其神态造型，酷似出土的殷商铜脸壳。从宗教文化的角度看，这些舞蹈堪称珍贵的艺术遗产。

本县民间舞蹈蕴藏丰富，家底厚实，文化馆1971年挖掘整理，其中《莲花碗》等5个项目分别被介绍在《陕西日报》及《文汇报》上，《攘星》及《斩旱魃》被编入《陕西省民间舞蹈简介》。

三、民间美术

本县民间美术作品工艺精湛，品种繁多，计有骨、石、砖、木、竹、泥雕、陶塑、壁画、门画、农民画、刺绣、挑花、扎染、蜡染、竹藤编织、纸扎、剪纸及泥、布玩具等40余种，各具精、优、绝、巧之特征。

（一）雕塑：1982年在何家湾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发掘的骨雕人头像，是为我国目前所发现的年代最早的一件骨雕珍品，被列为省级文物十最之一的国宝。

清末，高川艺人姚久美，传说能在与人言谈之间捕捉对方特征，袖筒捏像，唯妙唯肖，其遗作《巴山老人》，坐于围椅上，神态安详；另一作品为一老叟作思考状，亦栩栩如生（现存于文化馆）。

木雕艺术在本县由来已久，广泛应用于门窗户格。宫灯匾额以及桌椅边框的雕花，图案镂空，备极精巧；其他如木雕神像，木壳面具，木偶头像等亦多精品，文化馆现存“武魁”、“土地”、“歪嘴”等木壳面具造型生动。1983年，城关艺人李世久复制7具，分别被中国舞蹈研究所和省群艺馆征集收藏。杨营乡老农张天新的根雕作品也颇具特色，《陕西日报》及省电视台曾分别介绍他制作的奔马与骆驼等作品。

（二）挑花刺绣：据旧志载“女工之刺绣，其精妙不在顾绣、湘绣之下，有秀巧之美，无粗拙之态……”本县挑花分架花与结花，刺绣分扎花、割花、游花等，常见作品有为敬老祝寿用的《松鹤延年》，新婚嫁娶用的《龙凤呈祥》、《迎亲图》及戏剧图案《三娘教子》、《水漫金山》、《槐荫树》等。在收得的一幅7寸见方的架花手帕上，绣有花轿3乘，骡马2头，食合4付，人物64个，接迎有序，仪仗缤纷，鼓乐齐鸣，其细微处如轿上的窗花，披戴的彩巾，均经纬分明，一丝不苟，反映了乡土迎亲风俗的生动场面。另有东岳庙帐幔半幅，高5米，宽5.5米，上绣神荼郁垒，着盔甲，持宝剑，豹头环眼，浓眉飘髯，乘龙骑虎，鬼怪托足，形象十分威武。1986年6月，被省上选中，复制送法国展出。

（三）门画及宗谱画：本县门画颇具特色，其中尤以油漆门画（俗称落地门神）工艺独到，系用土漆、桐油及灰泥搅拌，挤压在门板上，勾勒成人物形象，阴干后彩画涂油即成。现存马家山、龚家营、丁家塆3处9对油漆门画，图案精细，线条匀称。民间画师风格各异，有的重神采、手法夸张，有的则近于写实。这些门画多用于寺庙山门，色泽经久不衰。1986年6月，省、地征集柏树垭乡落地门神两幅，送往法国展出。

沙后乡发现宗谱画一幅，长160公分，宽90公分，上画宗祠殿宇、列祖列宗，灵牌上书姓名、生卒年月，构图细腻，五色涂染，技法属于工笔，在民间美术中颇为罕见。

(四)农民画及儿童画：本县农民画起步较晚，但民间有绘画才能者颇不乏人。1983年10月，文化馆组织农民画15幅，地区展出11幅，其中桑园乡农民孙崇正的《山村小景》被省上选送参加全国农民画展。另有《农家乐》及《小院》被省群艺馆收藏。1984年6月，西二中学生张坤，创作儿童画《参观》，参加了省和全国儿童画展，由省群艺馆收藏。

四、民间文学

本县民间流传着大量故事和传说，有关于地名的，人物的，风俗的以及动、植物拟人化的等，内容丰富，如关于午子山的传说就有20多篇。但由于它是保留于群众口头之中，变异性较大。长时间来，通过文艺工作者的记录整理，成文的约有百余篇，其中30余篇选编在《西乡民间传说故事集成》中。

民间歌谣、谚语，浩如烟海，在山区，从放牛娃到老农大多能歌，有的且能即兴编词，出口成歌。1983年，文化馆组织人员在采录民歌曲调的同时，也记录了大量的歌词，约5万余字。在地区编印的《陕南情歌》中，选用本县60余首。但由于采风工作未能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普查，散失者尤多，特别是民间谚语的收集工作尚未正式进行。解放初，曾有不少下乡驻队的干部，为工作方便，记录了大量的农谚和群众语汇，动辄数千条之多。这些劳动人民口耳相传的语言艺术，有待于继续挖掘整理。

30年代，县境内成立苏维埃，红色歌谣应运而生，已收集100余首，其中一部分曾被《陕西日报》及地区编印的《大巴山革命歌谣》所选用。

50年代后期，在“大跃进”高潮中，工农兵争当诗人，本县曾出现了数以万计的新民歌，其中虽然绝大部分是口号式的浮夸之词，但构思大胆，想象丰富，也显示了劳动人民的创作才能。

第三节 新闻 广播电视

一、新闻通讯

(一)新闻、报纸：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姚守先主办《白话报》，是为本县办报之始。该报最初用油印，以后改进为枣木活字版排印。民国11年(1922)3月，西乡旅外同乡会在北平(今北京)办《西乡》报，版面为16开纸，每期7版，刊载有关时政及地方动态的文章，传入本县不少(20年春停刊，25年元月复刊，旋复旋停)。18年，县教育局主办《民铎报》，每周石印1张。次年又编印《教育半月刊》。20年2月，本籍在南郑(今汉中市)各中学学生办《民衷报》；孙丘园、董伯侃主编了《朝阳报》，均为油印小报，年底停刊。21年，王绍烈等3人主办《民意报》，每期4开两版，手写石印，内容一半为本省、本县要闻，另一半为副刊及评论，始为5日刊，后改为3日刊，发行量约300份，曾得到中华邮政总局认可为新闻纸类，次年停刊。26年，民先西乡分队创办三日刊《抗战呼声》。27年寒假期间，西乡旅汉同乡会在南郑办刊物《怒潮》(主编张养吾)，只出创刊号。28年，刘继述主编《西乡简师特刊》(石

印)，发至各区、乡学校，宣传抗日。同年民教馆成立《西乡民报》社，32年更名《西乡日报》、《西乡报》（三日刊），改由国民党部兼办，该刊为石印，36年裁撤。

建国后，县委宣传部自1951年开始，指定专人抄写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每日发布的新闻，然后油印下发县级单位。当时收音机尚不普遍，汉中的报纸（时名《南郑报》）一般要3天后才能读到。因此，油印简讯成为当时机关干部了解新闻、时事的重要资料。

1956年，中共西乡县委机关报《西乡报》创刊，版幅4开双面，铅字排版，发行面扩大到全国十多个省、区，主要是本县农村基层，对农业生产起着极大的指导作用，年发行量曾达50多万份，至1962年元月停刊。

1965年6月，县委又创刊《支部生活》，次年元月停刊。

（二）通讯报导：从1950年起，宣传部门在全县培养了一支为党报、党刊写新闻报导的通讯队伍。50年代，较为活跃的通讯员有20多人，每年被《陕西日报》、省广播电台用稿45篇以上，《汉中日报》用稿250篇以上。其中李彩文采写的《冲破封锁线》一稿，被《人民日报》采用。

60年代初期，通讯报道队伍发展到30多人，写稿和用稿量保持50年代后期水平。“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新闻报导一度中断。70年代，全县每年被省报用稿20—30篇，省台用稿约20篇，汉报用稿300篇以上。李祥德采写的《红军路上的乡邮员》被新华社采用，《书房大队降低粮食成本》经新华社采用，刊登在《人民日报》上。

80年代以来，通讯队伍发展到40多人，每年被省报采用30篇以上，省台采用20篇以上，汉报采用400篇以上。1983年，《汉中日报》采用西乡稿件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达492篇。1984年，汉中报用稿405篇，省报用稿65篇，省台用稿50篇，中央报刊用稿8篇，其中李荣卫采写的《养鸡下蛋，培养税源》，被新华社、《人民日报》采用。周化卿采写的《少年英雄赵礼虎》被新华社《每日电讯》刊用。

二、广播

西乡无线广播，始于民国26年（1937），当时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在本县建立收音室，西乡简易师范学校亦有一部收音机。“七·七”事变后，县民众教育馆用一部七灯收音机每夜抄收新闻，翌日刻印简报散发，传播抗日战争消息。此后，民间相继有人自装矿石收音机，有的从外地采购零件装配一至三灯收音机，也有直接购回三灯或七灯成品机的。县人通过无线电波，既可公开收听国民党中央电台的广播，亦可暗地收听延安新华广播电台的消息。

建国后，省、地几次给本县机关、学校配发新型收音机。60年代中期，国营商业部门开始销售收音机，销量逐年增长，最多的1981年，全县销售电子管收音机43部，晶体管收音机4714部。

有线广播始于1956年，是年8月1日成立西乡县广播站，配有500瓦扩大机2台，20马力柴油发电机1台，最初仅在县城装设0.1瓦舌簧喇叭，渐次发展到杨营、葛石、板桥等郊区。广播站每天播音3次，主要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省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自办节目少而且不经常。1958年，广播站与西乡报社合署办公，本县新闻稿件由报社供给，自办节目相应增加。1962年元月《西乡报》停刊，广播站开始自采自编，自办

节目时间由每天两次、每次15分钟增至半个小时。同时发展农村有线广播网路，架设讯号长线，并借用邮电局电话线，从各区邮电所以下安喇叭，全县有12个公社能够听到县站节目。“文化大革命”前期，自办节目停止，只行转播，后期恢复，并有改进。1969年，中苏边境形势紧张，战备气氛趋浓，促使有线广播大发展，先后建起杨河等区、社放大站，讯号专线加快延伸。至1982年，共建成放大站42个，专线长达213杆公里，小喇叭3.9万只，按每户1个小喇叭计，已占全县75177户的半数以上。但由于管理上的弊端，线路维护多不落实，城乡广播网路大为缩减。1984年底，喇叭入户率降到28%，讯号专线减到120杆公里，通播率和音响率均在60%左右，只有15个放大站能够接收县站节目讯号。1990年试办调频广播，情况逐步改善，喇叭入户率明显上升。8区、37个乡建立了广播放大站，237个村通了广播，5.14万户装上喇叭。广播线路达2818.2杆公里。

（三）电视：

西乡有电视，始于1976年6月，县百货公司购进16吋黑白电视机1台，能收看中央电视台的节目。当年9月9日，毛主席逝世时，附近群众争相从这部电视机瞻仰遗容。1977年10月1日，上级拨款和县上集资，在城南海拔548.7米的官电山上创建电视差频转播站，用50瓦黑白电视差转机接收2频道中央电视台节目，转发5频道，陕西台亦可接收，但效果不佳。1979年，百司购进电视机89台，当年销售79台。1984年2月起，改用5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接收4频道陕西电视台节目，转发7频道。

1987年10月，牧马河大桥建成时，县广播电视局录制并播放庆祝大会实况。1989年后，每遇县上重大新闻，均录制电视报导，进入荧屏向全县播放，声像俱佳。

县广播电视局成立于1984年，下设行政、事业、宣传三个科和一个服务部，宣传科下又设编播站、电视差转站、卫星地面接收站。县局及区、乡站从业人员，由广播站建站初期的4人扩大到84人，业务范围也从单一的有线广播扩大到电视差转、电视报导和录音、录像制品的管理。

1987年后，全县城乡电视机拥有量呈直线上升，仅国营商业该年销售的电视机数较上年增长5.65倍。至1989年底累计建成电视卫星地面收转站、差转站16座（包括中、省驻县单位），电视转播网约复盖全县人口的50%以上，城乡拥有电视机近2万部，但分布不匀，城镇家庭和机关单位基本普及，农村中平川有电视机的户约占总户数的20%，山区仅占2.3%。据1990年调查，平川农村每百户有黑白电视机（含少量彩电）28台，城镇每百户有彩色电视机46台，黑白电视机36台。

第四节 电影放映

民国22年（1933），汉中商人阎一亭在北小操场、山陕会馆等处，用手摇发电放映无声影片，为本县电影放映之始。建国后，1954年，省文化局派电影教育工作队第29队承担西乡、镇巴两县放映任务。是年2月4日，在北广场首映《翠岗红旗》及《白毛女》，自此，始有正规的电影放映。1955、1956两年，陆继成立西乡县电影放映一、二队，1956年首次在城镇放映彩色影片《梁山伯与祝英台》。1957年，在简陋的条件下试

映白昼电影，增加放映场次，方便了郊区群众。1960年，建立县电影放映管理站，属地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领导，并辟露天放映站1处。嗣后，逐年增建放映队，由城镇渐次普及到乡村，并贯彻民办、公办一齐上的方针，至1976年，区、社电影队已发展到21个。1977年，成立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1981年，省、县、站三级投资45万元，建筑了一座现代化设备的影院，面积2000平方米，可容纳观众1076人。至1989年底，全县共有放映单位74个，其中城乡固定放映场地22处，放映人员138人。

电影设备，多年来不断更新。1960年，本县始置解放103型35毫米提包机一部。1972年，又新购5501型35毫米松花江牌大座机，使用三相可供硅整流弧光放映，声光俱佳。1977年完成自动切光、水冷片门、三轴统一的三项技术。1979年，本县第一次放映宽银幕影片《黄河东流去》。1985年，第一次放映立体影片《枪手哈特》（美国）。此外，在农村乡（镇）除大巴山区仍保留8.75毫米外，余均配备16毫米放映机。县现有大座机3套，提包机1部，16毫米放映机71部，8.75毫米放映机16部。1984年放映电影11000场，观众约700万人（次），收入30余万元，按全县人口计，平均每人每年可看电影17.6次，县城人口平均可看48次。1988年后，因电视和录像日趋普及，城镇人口看电影的次数相对减少。1990年，农村有58个放映队，全县有64个录像队。

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利用放幻灯、办影讯及橱窗介绍等方式，扩大影片宣传，帮助群众看好和理解影片。在农村，电影放映前都要配合当地中心工作宣传党的方针政策。1974—1976年，县放映公司连续三年被评为省、地“为农业生产服务先进集体”，1975年，因技术改革成绩显著，获省公司奖金2000元，其技改成果在全国电影行业中推广使用。

第五节 戏剧 曲艺

一、戏曲品种

据《薛志》记载：“西乡通行戏剧为梆子、二簧。梆子戏俗称桃桃子，又名乱弹，与关中梆子（按指秦腔）音调大同小异，擅长慷慨悲歌之词，激昂而能婉转；二簧戏包括二簧、西皮，音调与湖北汉调相近。”建国后，在本县演出并有一定影响的剧种有秦腔、眉户、汉调二簧（俗称土二簧）、四川高腔（人称“齐呐喊”）、道情、京剧、话剧、歌剧、河南坠子、曲剧、豫剧、陇东道情、汉中曲子、洋县桃桃、皮影戏、木偶戏等。地方剧种还有端公戏、山歌剧、八盆、花鼓戏等。

（一）汉调二簧：清咸丰年间，沙河坎杨金莲首组二簧科班，招生数十人，以鸿、来取名，后又有革、永、吉、元、福、寿等派，至清末，汉二簧已普及全县。当时五里坝、茶镇、桑园、杨河、白龙、柳树店、贯子山、子午、白沔峡、沙河坎及县城均有二簧戏曲的科班或班社，出名的有鸿来科、元泰班、九泰班、云泰班、安泰班、寿字科、鸣凤班等，较出名的艺人有屈来寿（净、外号“活灵宝”），苏德泉（生、又号“活林冲”），张安平（武旦、外号“银蝴蝶”）等。另有杨履春、杨全年父子二人倾家兴艺，在沙河坎办科班，并为汉中、安康等地培养艺人。至光绪末年，九字科人才辈出，著名的如九梨（旦）、九成（生）、九强（武丑）等闻名远近，曾去成都、绵阳等地演

出。民国年间，五里坝、贯子山、柳树店、城关等地均组织戏班、自乐班，或三五成群聚集一处，或逢庙会唱社戏以助乐。剧本多为三国戏及其他宣传忠孝节义的内容。二簧戏在本县由于渗进土语和山歌小调的韵味，受到市民阶层的喜爱，至今老人犹哼此调自赏。建国后，二簧在本县已趋衰微。

（二）秦腔：民国18年（1929）西安易俗社易风分社由汉中来县城演出，是为本县演出秦腔之始。22年，赵寿山部一〇二团随军剧团在山陕会馆演出秦腔本戏《蝴蝶杯》、《周仁回府》等，使秦腔在本县群众中影响日深。北小与察小师生亦于此时先后排演秦腔折子戏《三回头》、《杨氏碑》、《小姑贤》等，均向群众公演。26年，平津流亡学生演剧队给察小师生导排《黄花岗》、《姑嫂送信》，以秦腔曲调配唱，是为本县以古典戏曲演现代剧之始。

建国后，1950年春，城区戏剧爱好者为高川灾区义演募捐，次年，又投入“土改”宣传，演出的秦腔大型现代剧《血泪仇》及《穷人恨》等，感染力极强，深受群众欢迎，于是由业余剧团逐渐向专业化剧团过渡。1953年正式成立县剧团，以演唱秦腔为主，坚持上山下乡，为山区农民服务，并巡回演出于汉中地区各县及关中、川北等地，颇受好评。1957年，演出的《秦香莲》获汉中地区第一届戏曲观摩会演音乐、美术设计一等奖，7名演员分别获一、二、三等奖。50—70年代，县剧团先后演出6000余场，收入63万余元，观众约130余万人次，曾两度被省、地选拔参加西北五省会演、调演，荣获各类奖章20余枚。1981年，有7名演员在地区中青年演员会演中获奖。80年代后期，舞台演出减少，除参加物资交流会与节日演出外，以文养文，以商养文，弥补经费之不足，卓有成效，受到地区文化文物局的表彰。

（三）话剧与歌剧：民国16年（1927），陈浅沧、肖儒丞等将西安易俗社的《鸡大王》、《写自信》、《冬烘先生》移植成话剧演出，是为话剧在本县之始。抗日战争爆发后，26年9月，平津学生演剧队（又名狂飙剧团）来县进行抗日救亡宣传，在县城街道演出话剧《放下你的鞭子》、歌剧《八百壮士》等。同年，人民音乐家张寒晖（《松花江上》作者）率西安二中、省女中等三校学生组成的“斧头剧团”在县城常演话剧，西乡旅汉（中）同学会也回乡演出自编话剧《话捉王三春》。28年，西乡县抗敌后援会联合简师、初中、北小、察小组成长风剧团，下乡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演出节目多为小型话剧，一时蔚然成风。建国后，地区红星歌剧团来本县演出歌剧《擦亮眼睛》、《刘胡兰》、《保卫村政权》、《王秀鸾》等，60年代又来县演出话剧《雷雨》等。西乡文工团在60—70年代也经常上演话剧与歌剧。城关东风文工团1961年演出的歌剧《三月三》，轰动一时。

（四）端公戏：又叫“对对戏”、“二蹦蹦”，是由跳神驱鬼和祈求吉祥的民间歌舞形式发展起来的。最初演员戴假面，考其渊源，与古代角抵百戏有关。数百年来，它经历了由娱神到娱乐、广场到舞台的演变过程，约在清嘉庆年间即已成型，初为一旦一丑，至光绪年间，此戏大盛，发展为三小（小旦、小生、小丑）戏，其时有半职业性班社在农村作季节性演出。民国初年，峡口、大河、高川演出经常，演员多为临时搭班子，戏演毕即散，当时演出的剧目有《张良卖布》、《蓝桥担水》、《余老四反情》等。

建国后，在“百花齐放”文艺方针鼓舞下，一批文艺工作者立志将此 陕 南“土特产”跻身于祖国剧坛，创作出数十个优秀节目，如1960年陕西省小剧种会演，县剧团演出端公戏《双献料》、《让课》获得成功。农民作者明登文创作的《一分工》被录制唱片，并出席了全国青年业余文艺创作会，受到周总理的接见。东风文工团演出的《养猪场上》被选拔为陕西省代表团赴京参加全国职工业余文艺会演的节目，荣获创作及演出奖，使这一土色土香的剧种得以崭露头角。

(五)山歌剧：是本县独有的戏剧品种，县剧团根据白龙塘民间故事创作的《鲤鱼招亲》，以山歌小调配曲，1956年获汉中地区会演二等奖。1958年，该剧与端公戏《赶工》一同参加西北五省戏剧会演，风靡西安，中央歌舞剧院、解放军文工团等7个中央、省级直属剧院(团)纷纷索取剧本，邀请排练，录音播放，并为外宾作了演出，中国唱片公司为山歌剧灌片4张。1990年省青年演员现代戏调演中，县文工团以山歌剧《招夫》参赛，音乐获一等奖，其余六项获二、三等奖。

(六)地围子：又名“地扑拢”、“地蹦子”，是本县特有的一种民间歌舞小戏，形成于白龙塘贯溪村。据贯溪老艺人谈，“地围子”的兴起约在清同治年间，综合山歌、小调和社火，说唱兼备，载歌载舞，带有杂技成份，宜于田坝地头演出，多为一旦一丑或两旦一生，一个角色一个调，演员可按剧中人物性格及嗓音特点，选唱俚曲，手中多有道具，如扇子、手帕、草帽、红绸子、马鞭等，艺人善于即兴表演，诙谐风趣，乡土味浓。伴奏以板胡为主，笛子、二胡、三弦为辅，配以小锣鼓，气氛轻盈欢快，传统节目有《柳二姐赶会》、《顶灯》、《贾金莲赶船》、《卖线》、《二娃子断磨》、《割麻草》等30余出。建国后，经整理改编，《送郎当义兵》、《赶会路上》等剧参加省、地会演，获得好评。

西乡县主要戏曲剧种表

剧种名称	别名	形成时间	形成地点	腔调种类	在本县流行地区	代表剧目	备注
汉调二簧	土二簧	传统	安康一带	西皮、二簧、吹腔、高拨子	县城、沙河、贯山、高川、杨河	沙陀搬兵 四方亭捉猴	“沙”剧1934年南关自乐班演出。 “四”剧1908年九字科演出。
秦腔	榔子	传统	关中	倒板、拦头、慢板、二六等	城乡各地	游龟山 法门寺	县剧团50年代演出。
眉户		清末	关中渭华	银纽丝、戏秋千等	县城及各镇	大家喜欢 两颗铃	县剧团50年代演出节目。
京剧		清初	京、昆	西皮、反西皮、二簧、反二簧、南梆子	城 关	红鸾喜 窦娥冤	抗战期间盛极一时，“文革”中大唱样板戏，遍及城乡。

续表

剧种名称	别名	形成时间	形成地点	腔调种类	在本县流行地区	代表剧目	备注
端公戏	大筒子 二蹦蹦子 对对戏	清代 中叶	西乡、 南郑 一带	坛歌、四 平、一字 等	县城及各 乡镇	一分工 养猪场上	详情见文。
花鼓戏	花鼓调	清末	安康、 西乡 一带	上河调 下河调	县城及各 乡镇	汉江运粮 船	县东多唱下河调、 县西多唱上河调。
八盆	七盆 阳八盆 阴八盆	清末	安康、 西乡 一带	大调、小 调、筒子 调	县城、贯 山、沙河、 高川	吴三保游 春、盘花、 站花墙	“吴”剧、“站”剧 为安康汉剧团1957 年来县演出。“盘 花”县剧团演出。
山歌剧		1956	西乡	山歌小调	县 城	鲤鱼招亲	详情见文
地围子	地扑拢 地蹦蹦子	清末	白龙 贯溪村	山歌、小 调、花鼓、 曲子	城 关 白 龙	柳二姐赶 会、顶灯	属花鼓系统，由艺 人李厚壁等演出。
猴戏	猴娃戏	汉代		锣鼓伴演	县 城	跳圈、加 冠	艺人张有艺在城关 表演20多年。

二、曲艺、杂技

1952年初，文化馆组织流散艺人10名，成立县中心文艺小组，1955年正式成立曲艺组，在城关各街以茶馆为阵地，说唱评书大鼓，内容多为古典传奇。1957年“反右”后，提倡说新书，参与社会宣传活动。1966年受“文革”冲击而解散。

在中心文艺小组中，另有数名从事杂技、魔术的艺人，如河南人崔长发，40年代随蔡包子马戏团流动演出，后定居西乡。1955年经文化部门批准，以崔为首成立西乡县团结杂技团，属于自负盈亏的民间职业团体，其节目有蹬技、手技、车技、口技、武功、气功、马术、高竿及空箱换人、大卸八块等杂技和大型魔术。除在本县演出外，还远至鄂川陕甘诸省。1958年经整顿，县上派去政治指导员及文化教员，并招收学员6人学艺，提高了表演水平，逐步由广场演出过渡到舞台演出。1959年，该团参加陕西省第一届杂技会演，受到好评。1960年，陕西省杂技团成立，省文化局派人与西乡协商，接收了县杂技团。

三、演出场所

明清时期，全县有戏楼（乐楼）30余座，大都建于寺庙、庵观对面。楼为砖、木、

土结构，一般约高10米，宽9米，长12米，外形似亭，檐角上翘，下坠铁铃，迎风作响，前台三分之二为台口，两侧有雕花窗格，中场左右有“出将”、“入相”的上、下场门，台顶正中有直径1.5米的八角型凹斗式结构，梁栋皆有装饰，如五里坝乡原有禹王宫、观音庵、关帝庙三个乐楼，每次演戏后，戏班与班主均录名于上。绝大部分戏楼在“文革”中被拆除，今仅有五里坝及县城东关东岳庙旧址，可略见早年乐楼之样式与规模。

县剧团50年代在城隍庙旧址建砖木简易剧院一处，除本团上演外，还接待外来剧团演出，由于年久失修，被列为危房，1987年拆除。1990年，在原地另建简易剧场。

第六节 文艺创作

县文化馆成立后，即致力于组织和辅导文艺创作。1953年底，成立业余文学创作组。50年代后期，全县涌现出一批文学新人，在戏剧创作上取得丰收，作品越秦岭、过潼关，成为本县艺术上的黄金时代。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初，由于“左”的干扰，创作一度处于低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呈复苏之势，1978年，县文化馆配备了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专业干部，分项辅导，成果累累。1982年，县文教局召开的业余文艺创作座谈会上，奖励和表彰了19名文学、音乐、美术作者。1989年，柳树小学学生创作的儿童文学作品（童话、寓言）有5篇在全国获奖。据不完全统计，建国后全县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的文艺作品约有280余件，在地区报刊及县办文艺小报和各种文娱宣传材料上发表的超过800件。

目前，全县有中国杂技家协会会员1名，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2名，中国戏剧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6名，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1名，中国音乐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2名，中国书法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2名，陕西省诗词学会会员3名，陕西省儿童文学研究会会员1名。

西乡县文艺创作主要成果表

类别	作者姓名	代表作品及发表情况	在省以上报刊共发表件数	备注
小说	宋祥远	四担水（1958·陕西日报） 三个糊涂虫（1956·陕西人民出版社）	6	获副刊征文乙等奖。
	毛开永	桃花坪（1981·陕西青年）	1	获省青年创作2等奖。
散文	刘粤基	男妈妈的奇遇（1983·群众艺术）	3	获省文化厅创作乙等奖。
	崔爱群	陌生人（1983·陕西日报）	1	
剧本	刘粤基	夏收之夜（1956·中国青年出版社） 巧遇（1958·人民文学） 养猪场上（1960·陕西戏剧）	28	“养”剧参加全国职工文艺会演，获创作奖。

续表 1

类别	作者姓名	代表作品及发表情况	在省以上报刊共发表件数	备注
剧 本	明登文	一分工(1958·延河)	2	中国唱片公司灌片。
	马骥家	放蜂(1979·群众艺术) 同志歌(1981·群众艺术)	18	“放”剧获省群众艺术建国30周年征文奖。
	刘虎澄	战斗的红旗(1978·群众艺术)	2	
	张树岗	清明遇(1981·陕西戏剧)	2	
曲艺 诗歌	马骥家	新媳妇(1963·人民文学) 西瓜娃娃(1985·音乐天地)	2	“西”获省少年儿童创作2等奖,全国3等奖。
	张锡贵	牧马河畔春来早(1955·陕西日报)	10	
	穆光溥	抓猴(1984·法制文艺)	1	
	石耀强	足音(1985·诗选刊)	5	
音乐 舞蹈	吴荣昌	张二嫂喜洋洋(1957)	3	舞蹈拍入电影《鲜花朵朵开》中。
	张敬谅	《鲤鱼招亲》曲谱(1957)	2	中国唱片公司灌片。
	徐邦杰	燕子年年来我家(1982·群众音乐) 小盘歌(1984·儿童音乐) 渡口(1987·上海歌声) 看牡丹(1989·《中外金曲120首》) 葡萄园(1988·儿童音乐)	113	省及全国获奖11首。其中“小盘歌”、“我是一个巴山娃”等4首,获1985年陕西省首届民族小歌手和调演创作特等奖。“葡”歌获1988年全国中小学校园歌曲创作奖。
	杨汉贵	唱着歌儿插秧忙(1975·延安儿女) 欢庆丰收(1978·群众艺术)	6	
	黄文海	树叶吹奏曲(1979)	1	获省文艺会演创作2等奖
	美术	徐毓泉	蝶恋花(1977·群众艺术) 龔宝子集联(1982·书法) 赵翼诗(1983·陕西教育) 楷书(1984)	15
书法	李白瑜	祖国万岁(1984·西安晚报)	1	篆刻
	陈星焕	和平在望(1986·新四军纪念馆藏)	8	国画多次参加本省、外省展览。
摄影	孙崇正	山村小景(1983·陕西日报)	1	参加全国农民画展。
	葛发熙	篆书、楷书、草书(1984~1988)	10	参加省建国35周年书画展等。

续表 2

类别	作者姓名	代表作品及发表情况	在省以上发表或展出件数	备注
美术	李锐青	小楷千字文(1982)	1	选入省书法优秀作品展。
	张坤	参观(1984)	2	参加全国少儿书画展,获2等奖。
	王文乙	水乡、好阿姨等(1979~1985)	15	选入省文化艺术摄影展,民俗照片在日本京都展出。
	葛绥德	学海无涯(1984)	2	省青年书法展获优秀作品奖。
	张久元	蔡伦造纸(1980)	3	国画,参加省美展。
书法	陈星海	峰坦新貌(1975)	2	参加省农民画展。
	周波	插秧忙(1983)	1	参加省农民画展。
	魏玉珍	良鸡蛋多(1983)	1	参加省农民画展。
摄影	王玉苹	农家乐(1983)	1	参加省农民画展。
	唐世荣	荷塘蛙趣(1984)	1	参加省摄影展。
	吴晓燕 朱冬梅 贺小明 常娟娟	书法(1986)	4	四人均系北小学生,年龄8~12岁,作品参加日本奈良中日友好书道展。

此外,在社会上,文学爱好者自发集社,从事文学创作活动。如1985年秋,热爱诗歌的青少年50余人成立“红叶诗社”,至1988年出刊诗集6期,登载诗歌作品200余首。1985年,离、退休老干部组成“午子诗社”,至1990年,已印行《夕晖》诗刊5辑,发表古典诗词400余首,诗社被陕西省诗词学会接纳为集体会员。

1990年底,西安电影制片厂在本县选外景开拍由张树岗创作的8集电视连续剧《午子风云》,该剧反映30年代西乡革命斗争历史。

第七节 图书报刊

一、图书阅览

民国初年,城内察院街李氏“继园”设阅览室,为本县开放图书阅览之始。18年(1929)筹建图书馆,购万有文库1套2000册及数百本线装书。25年设民众教育馆,相继开展民间问字、阅报、读书、展览等活动。30年,民教馆与图书馆合并,直至西乡解放。

建国后,图书阅览工作为文化馆业务之一,1978年10月,上级决定图书馆与文化馆分设,但因建房条件不足,虽两个机构,人员与业务仍隶属于文化馆。馆内藏书1965年

已达3万余册，“文革”中破“四旧”，图书遭到洗劫。1974年重新购置，现有书近3万册，集体借阅组有57个，固定读者（发借书证）500余人，平均年流动图书1万余册（次）。现各乡文化站及各中、小学校均有图书室，进一步方便了群众和学生的借阅。

二、图书发行

本县过去例有清明古会，川、楚、豫、皖等地商贩带来不少书籍与笔墨纸砚等文具，赶会交易。民国以后，京、沪、武汉、西安等地图书可通过邮购寄来。民国15年（1926），教育局开办丰宁书局，代售图书及教育用品。20年，县人杨焕然经营日新图书社。26年，山东人郑大公流寓本县，经销报纸和图书，继之有张雁峰在县城开设鸿文书店。此外，还有孙家文具店，亦兼营图书。

建国后，1950年元月西乡县委接收随军书店图书70余种1145册，县政府又解决无息贷款成立县新华书店，承担西乡、镇巴两县的发行任务。1951年，除1处综合门市部外，又发展农村图书代销网点8处。1952年，设农村专职发行员，并在城区增设图书代销点1个。1956年，私营工商业者合营的书画合作商店亦经营图书、画片。同年，总店决定供销社兼营图书发行业务，扩大了图书销售网点。1983年，为了使全县中、小学就近购买课本，在沙河、贯山、高川、城关设课本发行点4个。1984年，由各区教委会代行课本发行，更方便了乡村的学生。1985年，建立以书店经营为主、社营为辅、个体私营为补充的图书发行网。1986年，新建书店营业大楼，连同库房及职工宿舍，建筑面积1250平方米。

西乡县图书发行情况表

单位：册元

年 度	销售册数	比前十年增长	销售金额	比前十年增长	说 明
1950	45419		7605		
1960	606849	1336.11%	86579	1138.45%	
1970	511271	84.33%	117263	135.44%	
1980	1096688	214.50%	343426	292.87%	
1985	1513248	137.98%	515840	170.38%	与1980年相比
1988	1436287	94.30%	768493	147.02%	与1985年相比

三、报刊发行

民国26年（1937），郑大公在城内设大公报分销处，日销《大公报》20—100份。以后，增售《秦风日报》、《工商日报》、《西京日报》、《阵中日报》、《西北文化日报》等，日销量各二三十份；尤以《老百姓》报销量最大，一般在百份上下，有时多达200份。此外，还经销《抗战》、《大众哲学》等杂志，为本县报刊发行之始。1950年，报刊发行交邮局办理，当时发行的报纸主要有《人民日报》、《群众日报》和《大

公报》等30多种。1953年，增加《中国青年报》、《北京工人报》、《周末》、《长江日报》、《南郑报》和《抗美援朝专刊》、《学文化》等报刊40多种。随着文化建设的发展，报刊发行量逐年增加。1977年，全县348个大队平均订阅报纸1~5份，1934个生产队普遍订有《陕西日报》或《汉中日报》。1978年后，城乡经济活跃，干部、群众对科学知识和信息需求强烈，报刊杂志发行量猛增，1985年全县发行报刊341种，期发数24814份，杂志1519种，期发数36139份，邮局发行收入69809元，分别比1960年增长2.33、13.4和4.36倍。发行量最大的是《支部生活》、《陕西电视周报》和《汉中日报》，期发数分别为3183、2795和2351份。至1988年，全年报纸发行28691份，杂志发行53671份，发行总额达95051元。

1963到1980年，邮局开办了间断性的代售报刊业务。1983年设零售亭1处，零售点6处，零售杂志156种，1985年零售额达45000元。

部分年份报刊发行量

类别	年份	1951	1960	1966	1973	1979	1982	1985	1988
		报	期发份数		7440	6400	12591	14850	20401
纸	累计份数	140400	1563611	1363500	3984144	3862786	3760024	4492667	4327755
杂	期发份数		2555	2200	4890	10796	38087	36139	53671
志	累计份数	11350	99558	74700	56065	131553	287841	493247	382401

第二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机构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隶属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各项科学技术的管理。1959年9月成立，1961年10月撤销。1973年4月在县计划委员会内设科技组。1978年2月，为适应向科学技术进军的新形势，恢复科委至今，现有干部10人。

县科学技术协会，是县委领导下以科技工作者为主体的群众团体。是党和科技人员联系的桥梁和纽带。1956年12月成立县科学普及协会，在县委宣传部内办公，1959年改称科学技术协会。1960年并入县科委。1983年3月恢复科协，现有干部3人。

第二节 科技队伍

一、普查归队

为了掌握本县科技队伍的基本情况，县科委协同组织、人事部门，于1978年前后对全县科技人员进行了全面普查，时有自然科学干部533人。另对38名学非所用的科技人员，通过组织搭桥，使其归位对口，人尽其才。由于诸多原因，闲散在社会上的167名科技人员（大专毕业12，中专毕业134，其他21），除年老体弱和自谋职业者外，分别安排在乡镇企业和公办、民办学校任教。

1978年西乡县科技人员普查表

项 目	合 计	性 别		政治面貌		年 龄 结 构			文 化 结 构			备 注
		男	女	党 员	团 员	35岁以下	36至55	56岁以上	大 专	中 专	其 他	
总 数	533	367	166	87	125	244	274	15	199	228	106	
工 程 技 术 人 员	53	51	2	11	10	29	23	1	25	27	1	
农 林 水 牧 技 术 人 员	86	75	11	14	14	37	49		29	52	5	
医 药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230	104	126	35	56	113	107	10	58	109	63	集体单 位16人
文 教	164	137	27	27	45	65	95	4	87	40	37	

二、评定职称

为调动科技人员建设社会主义积极性，1979、1980年国务院和省、地对自然科学人员的技术职称作了明确规定，县上成立评定职称领导机构，对技术职称的套改、考核、晋升，归口领导，分级报批。1983年8月底停止进行时，共晋升定职451名。其中：助理研究员1人，工程师12人，农艺师10人，畜牧师3人，兽医师1人，经济师1人，主治（管）医师11人；助理工程师48人，助理农艺师35人，助理畜牧兽医师19人，助理会计师5人，助理经济师5人，医、护、药技师62人；工程技术员36人，农业技术员42人，畜牧技术员19人，经济技术员11人，医、护、药、检验、技士130人。

在职称评定后，科委对各类自然科学干部普遍建立了业务考核档案，使各级领导和人事部门掌握业务能力和特长，权衡使用。1984年有55名知识分子解决了住房困难，有28名科技骨干解决了家属农转非，有520名技术干部享受了浮动工资，有47名知识分子享受了山区补贴，有43名知识分子的子女安置就业，26名技术干部被选送到更高一级的学校进修深造，64名科技人员接收入党。至1985年底，全县有60名年富力强、有一定管理水平和领导能力的科技人员走向领导岗位，其中县团级4人，局、部级22人，企事业及乡级单位34人。

1987年6月，又成立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开始职称复查和评审工作，至1988年底，全县176个企事业单位结束。连前统计，共评各类高级职称44人，各类中级702人，各类初级2725人（助理级1289，员、士职1436）。

1990年，全县有各类科技人才4937人，每万人中有121名。

第三节 技术推广

民国32年(1943),县设农业技术推广站,推广稻、麦、棉等优良品种。解放后,更重视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近几年又有新的起色。

一、农业科技推广

建国初,推广选种、浸种,精耕细作、畜病防治等技术。1959年在全县搞小麦、水稻、油菜丰产试验,通过推广良种、合理密植、轮作倒茬、间作套种、科学施肥、防治病虫害和油菜移栽及育铺盖秧等,取得了亩产千斤稻和300斤油菜籽的高产田块。其间,县科委购进百套土壤养分速测箱,分发县、区农技站和林场、示范点,先后三次进行土壤普查和养分测试。土壤化验材料受到省上好评,指名参加蒲城“全国土壤化验测试现场会”。1973年后,建立四级农科网,开展“三田”(种子、试验、丰产田)活动。除县、区农技指导站外,有公社农技站33个,大队农科队253个,生产队农科组77个,成员5500余人,试验基地5400亩。由于农科试验的引路,水稻良种达20多万亩,玉米制种20万斤,泡水田起旱3万余亩,办起菌肥厂33个,增产灵、磷肥、除草醚等试验和推广应用,对农业生产起到一定促进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逐步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学科学、增效益成为农民急切探讨的课题。全县普遍推广温床两段育秧,小麦、玉米套种,洋芋、玉米套种,玉米带土移栽和水稻、玉米良种等,把粮食、油料生产提到一个新的水平。十二岭杂交玉米50亩丰产示范亩产473.7公斤。沙河镇5012亩低产田改造,1985年取得很大进步,小麦由平均亩产117公斤提高到168.9公斤,水稻由312.5公斤上升到529公斤,全镇粮食比1984年净增133万公斤。从1989年起,联合地区农科所对全县20万亩水稻进行集团技术承包,确定目标,实行行政、技术、物资服务三落实。1989年平均亩产比上年增33公斤,总产增长10.7%,1990年的平均亩产又比1989年增长28.5公斤,两年增值653万元。1990年对9.8万亩小麦和7.7万亩油菜进行集团技术承包,结果平均亩产分别比前三年平均亩产增长8.7%和13.3%。1990年全县粮食总产达1425万公斤,创历史最好收成。油菜籽产量由1980年的250.5万公斤提高到1990年的942.6万公斤,增长3.76倍。

从1982年开始,县上先后抽调250多名干部和农科人员进行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经4年调查研究,基本摸清了土壤类型、结构、肥力状况,土系、水资、水面及流量,不同类型地区的小气候、生物资源的数量、质量和分布情况,并编写农业区划报告1份,专业区划报告12份,专题报告28份,对发展本县农村经济具有重大指导作用。同时,开始推广地膜玉米、水稻垄作、快速养猪、科学养鸡等技术,全县发展科技示范户500多户。林业上引进油橄榄、水杉等树种,经过精心培育、摸索规律,为大面积种植打下了基础。沙河、桑园等地产五倍子,过去产量低而不稳,近年来科技人员专题研究,找出症结,采取大力保护或人工栽培丝状台藓,为蚜虫繁殖创造好条件,蚜虫普遍顺利生长,虫瘿密布枝头,产量成倍增长。至1988年,五倍子树已发展到390万株,产量达150吨,比1987年增长25%,可增值120万元,其中杜倍产量居全国第一位。此外,还对西镇牛进行了普查和鉴定,阉割劣种6041头,推广冷冻精液人工授精,配种母

牛4600头，承担了汉中地区下达的“西镇牛选育”攻关的科研课题。1988年，在三花石、桑园等地推广牛体人工培植牛黄技术，每头老、残牛平均增值200多元。从猪、牛苦胆提取胆红素已初显成效。

多种经营，经试制、研究、示范、推广了一系列新技术、新成果，有的已形成拳头产品。省上下达“地方名茶深加工”、“提高茶园产量”、“网箱养鱼”等研究项目，已如期完成。通过提高茶园单产的探索，总结出适合本县实际栽培、采摘、加工、管理技术措施，在茶叶生产中推广应用后，年增收50余万元。1985年上市的一、二级茶与前一年相比，产量提高27.6%，质量普遍提高一个等级。1988年，茶园进行技术承包，制定八条技术措施，产量达105万斤，比1987年增24%，试制“西乡春芽”、“午子翠柏”两个品种，尤以“午子翠柏”在评比中以优异成绩跻身全省名茶。“午子仙毫”1985年获省优后，1986年夺商业部优质名茶称号，1988年又获“全国优秀保健食品”金奖。“网箱养鱼”获得平均亩产成鱼2500公斤的好效益。桔柑、食用菌、西洋参、樱桃等栽培技术的应用推广，使这些项目的基地建设形成一定规模，为配套加工提供了资源保证。仅人工栽培天麻、木耳两项，一年可为农民增加收入220~250万元。司上乡木耳专业户杨万胜，运用塑料温棚育耳新技术，使25架木耳单产由3.5公斤增加到7.25公斤。兴桑养蚕，科学管理，使单产成倍增长，总产由1980年1万公斤达到1985年的7万公斤。城关镇先锋村葛志祥，自学科学养鸡，成为闻名遐迩的养鸡专业户，1984年被团中央、农牧渔业部授予“全国学科学青年标兵”称号。

乡镇企业积极开展“一靠一，一带三”的活动，推行技术承包，引进人才、技术，开发新产品，1989年产值5273万元，比1988年增长16.27%，全县30多个骨干企业都有挂靠单位和技术依托，一年多开发新产品10个，其中两项获省“秦龙杯”奖。板桥水泥厂仅改无烟煤煅烧为全烟煤煅烧，年节约资金6万元，是汉中地区第一个获省级全面质量验收合格的乡镇企业。

二、工业技术应用

60年代初，主要抓工具改革，对木制水稻插秧机、手扶抽水机、制碗机等进行试制，取得一定成绩，产品曾送汉中地区展出。70年代抓了投资少、见效快的技术改造，主要推广应用华罗庚的“优选法”，技改成果356项，增加产值67.4万元。县农械厂改小捣炉为三节卡腰炉，铸成水轮机弯管、转轮底盘等复杂大件和米机刀、料斗等薄件，节约焦炭72%。县水泥厂生料磨机产量，由原来班产11~12吨提高到14吨以上，最高达20.24吨；熟料磨机产量由8~9吨增至13吨，最高班产创16.54吨。县巴山制药厂用“甲紫”适温溶解，代替添加酒精溶解法，提高工效四倍多。80年代，企业改造挖潜，引进新技术、新成果有了突破，如县酒厂学习和研制玉米健身黄酒，登上了省宴，获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和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87年使用西北大学提供的“CA复合钛微孔体超液膜分离机”新技术，初步解决了黄酒防酸腐败的问题。县制鞋厂引进先进设备，注意信息，研究试制新款式花色63种，年产注塑布鞋40万双，把濒临倒闭的厂变活了。县化工厂与石泉栲胶厂、汉中制药厂协作，用五倍子试制成单宁酸、胱胍等系列产品，效益居全县工业之首，县农械厂与地区农机研究所合作，研制6NF—90型分离式碾米机，年增20多万元。并开发摩擦试验机、手提电动稻麦收割机新产

品。县木器厂引进竹质纤维板，1987年投产上市。

三、其他科技推广

(一)文教卫生：教研室加强了教材、教法的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并紧密联系实际，创造、完善了“化学元素牌”。医药科技工作者，对西乡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的防治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进入80年代，新添心电图、超声波、B超机等设备，许多医务人员刻苦钻研，及时总结临床经验，撰写出质量较高的学术论文，提高了治疗水平。

(二)能源：主要抓了炉灶改革和沼气。60年代，县科委固定专人作技术指导，在机关单位打回风灶、烧煤灶。以后，又在城乡提倡风箱灶、烟筒灶，节柴省料，减少眼病，群众欢迎。办沼气，始于1958年，因建池技术不过关，未发挥效能。1976年杨河区组织30多人赴四川夹江学习，亲见沼气用于照明、烧水、煮饭等，回县后确定在葛石7队建点示范，获得成功，随即采取开现场会、培训技术员、国家资助（每建1池补20~50元）、生产队贴工（每建1池补2~6个劳日）等办法，沼气建设得以发展，至1990年底，全县6区1镇、18个乡共建沼气池919个，既节约燃料，增加肥效，又照明、煮饭，甚为方便。1987年12月，县上成立农村能源技术站，工作进一步落实。

第四节 科技成果

清代时，本县造纸原料由构树皮进化到毛竹，扩大了造纸资源。光绪中，又有朱存诚以莎草造纸，质地细密柔韧，他还试办果园，采用新法嫁接培育桔柑、葡萄，并试制割麦、插秧机，虽未能充分发挥作用，但足以说明当时人们已试图将先进科学技术运用于生产实践。另有城关人王熙，善于绘图设计，清末监修城内十字钟楼，计算准确，调度合理，收事半功倍之效。周家岭周铁匠采用合金铸造的“金牛”镇堤，造型逼真，表明清代冶炼技术已达到较高水平。

建国后，科技人员尽管一度受“左”的干扰和影响，但仍在各自的岗位上埋头实干，作出了一定成绩。至1988年底，经地区以上鉴定的科研成果有28项，“七五”期间累计研究、引进、推广科研成果130项，其中获省奖的12项，地区奖的3项。

1978—1990年西乡县主要科研成果表

成 果 名 称	完 成 单 位	主 要 人 员	受 奖 情 况
我国西部地区粘虫迁飞规律及预测预报研究	县农技站		农林渔业部授予奖状和奖金
西乡县农业综合区划报告	县区划办公室	李象恭等	获省农业区划委员会优秀成果2等奖。
西乡县农业气候资源及区划报告	县气象站	封怀仁等	
西乡县林业区划报告	县林业局	汪清海	获省农业区划委员会县级事业区划优秀成果1等奖。

续表 1

成 果 名 称	完 成 单 位	主 要 人 员	受 奖 情 况
西乡县水利资源调查评价及水利区划报告	县水电局	余永全 高宝山	
西乡县畜牧业区划报告	县农牧局	马忠田等	
西乡县农业机械化区划报告	县农牧局	周哲生	获省农业区划委员会县级专业优秀成果 2 等奖。
西乡县农业社会经济条件评价	县委农工部	许惠德等	获省农业区划委员会县级专业优秀成果 2 等奖。
西乡县茶叶资源调查及区划	县茶叶办	杨 晓	获农业厅成果 3 等奖。
西乡县乡镇企业区划报告	县多经局	朱仁举等	获省农业区划委员会县级专业区划优秀成果 3 等奖。
名茶“午子仙毫”	县茶技站	何万勋 袁继兴	获省、全国优质名茶；地区科技成果 1 等奖；省科技进步 3 等奖。
玉米“健身黄酒”	县酒厂	吴荣华等	获地区科技成果 1 等奖和省科技进步 3 等奖。
固体单宁酸	县化工厂	任 海等	获地区科研成果 2 等奖。
天麻健脑酒	巴山制药厂	何尔开 林英文	
6NF—90型碾米机	县农械厂	汪涤尘 傅新泉	获地区科研成果 2 等奖和省科研成果 3 等奖。
西乡县渔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	县水电局	李大全	
西乡县水土保持区划报告	县水电局	高宝山	
西乡县猕猴桃资源调查	县农科所	肖振云	获省农业厅优秀成果 1 等奖。
西乡县农业作物品种资源调查和野生大豆资源调查	县农科所	肖振云	获省农业厅优秀成果 1 等奖。
西乡县饮用水源种类与水质卫生调查	县防疫站		获地区科研成果 2 等奖。
猕猴桃果脯	县果脯厂	雷 牛	
樱桃罐头加工工艺的研制技术	县科技开发中心	陈锦屏 周仁民	1989年获地区科技进步 1 等奖。
TMP中间体“洗胨”试制	县化工厂	阎海成	1988年获地区科技进步 1 等奖。
茶叶贮藏保鲜试验	县茶技站	何万勋	经省农牧厅鉴定。
“西乡翠芽”名茶研制	县试站	董运华等	经省农牧厅鉴定，1989年获县科技进步 3 等奖。
提高茶园单产栽培技术试验研究	县茶技站	杨 晓等	经安徽农学院鉴定，1989年获地区科技进步 1 等奖。
“午子翠柏”名茶研制	县茶果公司	徐凯明等 李万家	经省供销社鉴定，1989年获县科技进步 3 等奖。

续表 2

成 果 名 称	完 成 单 位	主 要 人 员	受 奖 情 况
“陕D3554—86”标准的起草及实施”	县化工厂	阎海成	经省标准局鉴定,1989年获县科技进步2等奖。
陕西特炒茶	县茶果公司	李万家等 徐凯明	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炒青绿茶技术推广	县茶技站	袁继兴等	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89年获县科技进步2等奖。
DNS干式标准型定速磨擦试验机	县农械厂	傅新泉等	1990年获县科技进步2等奖
杂交水稻制种引进推广	县种籽公司	陈学孟等	1990年获县科技进步3等奖
全烟煤煨烧立窑水泥熟料工艺	板桥水泥厂	秦学明 罗杰	1990年获县科技进步2等奖
高中低产田调查和中低产田改造规划	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汪清海等	地区农委鉴定,1990年获县科技进步3等奖。
服毒257例社会分析及预防措施	县医院	陈启文 郭松年	1990年获县科技进步3等奖
农村快速养猪技术推广	县兽医站	杨照鼎	1990年获县科技进步3等奖
中小学目标管理实施方案	县教研室	李大庭等	1990年获县科技进步3等奖
一体化厨房设备	樱桃罐头厂	王正军	1988年授于专利权。
低产茶园改造技术研究	县茶技站	杨晓 陈启华	

第五节 科学普及

一、组织发展

科协成立初,仅有会员63人,农学、医学、理学3个组和城乡22个科普讲演站。1959年“大跃进”时,全县区、乡基层科协组织50个,会员发展到4177名,宣讲站88处,科普宣传员1500名,3个学组调整为冶金、机械、生物、水利、畜牧、医学6个专业学会。1983年恢复科协后,经过整顿发展,至1988年底全县建农业、中医、书画学会;畜牧兽医、卫生工作者、茶叶生产者、农民食用菌和板桥柑桔协会;中小学语文、数学、物理、化学教学和碾子沟五梧子研究会,共计会员1296名,6个区、38个乡镇建立科普协会,发展科普会员2219人。

二、科普宣传

为了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科学知识和技术水平,县科协(委)积极协同有关部门,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普及形式,收到了一定效果。

(一)自编教材,巡回宣讲:组织农技、医学、教学高手,针对当地当时实际,编写教材巡回基层宣讲。理学组举办哲学理论辅导,对干部群众理论水平和科学知识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二) 印刷资料: 针对农业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群众对疾病防治与自然现象认识不足的状况, 农学组编印了稻谷、小麦、洋芋、玉米、红苕等作物的栽培技术小册子30多种; 医学组编印了防治天花、麻疹、麻风、冻疮、百日咳、钩体病、头癣、妇女病及避孕常识小册子15种; 理学组编印了原子能及其使用、电子管、雷、雨、风、闪电等10多种。科委还不定期出刊《西乡科技》9期, 发行3万份, 向基层赠送科技书画199多种, 5000多册, 对全县干部、群众正确认识自然、开展科学种田、破除迷信起了一定作用。在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方面, 还印发了《怎样管好秋蚕》、《怎样使母鸡多生蛋》等10多种科普读物, 指导农民发展生产, 尽快脱贫致富。

(三) 利用电影、广播宣传科学知识: 仅1983—1985年, 放映科教片110部, 1980场, 观众达199万余人次。广播站从60年代初开始, 多次在自办节目中编播科学知识专题节目。

(四) 办板报、墙报、科技画廊、宣传橱窗共84处, 进行直观宣传。与工人俱乐部合办《科学园地》, 半月1期, 共出36期。

(五) 举办培训班: 60年代初, 举办土壤速测、制作代食品、工具改革等专业训练班。1982年来, 不但对农业生产技术, 而且对多种经营, 如茶叶、桑蚕、木耳、养鱼、天麻、五倍子、西镇牛、柑桔和梨树栽培、板栗嫁接、油桐、漆树、食用菌、农业机械等举办培训班、技术讲座278期, 培养各类技术人才12351名, 用“滚雪球”的办法, 互帮互学, 共同发展。

(六) 利用物资交流会和集日开展咨询服务: 1983—1985年共接待与解答群众提出的科技问题40700人次。

三、学术交流

1978年后, 中医、农学会和理化教学研究会等学术组织相继成立, 以不同时期存在的问题和总结技术、提高所从事学科的水平为宗旨, 开展专题研讨或召开年会进行学术交流。至1989年底, 共组织20多次学术交流活动, 计论文160多篇。除在省以上报刊(会议)发表(交流)51篇外, 还有58篇被《汉中医药》、《汉中教育》、《汉中地区中医学术资料选编》等刊物选用或在学术交流会上宣读, 起到较好作用。

在省以上刊物(会议)发表(交流)的学术论文

(一) 自然科学部分

论 文 题 目	刊 物 或 会 议 名 称	发表时 期 数	作 者	备 注
搞好综合分析, 提高农业区划质量	省第一次农业区划理论讨论会论文集	1984.8	肖振云	
小麦群体生育数学模型的研究	西北农业大学学报	1986.3	韩建中	
直纹稻弄蝶危害水稻的减产率及防治指标	陕西农业科学	1987.3期	张兴华 王波 吴明庆	收入中国昆虫学会学术讨论会刊

续表 1

论 文 题 目	刊 物 或 会 议 名 称	发 表 时 间 期 数	作 者	备 注
西乡县下高川乡葫芦庵大茶树的研究	安徽茶叶通报	1983	杨晓等	
西乡县茶叶初制机械化的经济效益等二篇	安徽茶叶通报	1984.5期 1985.1期	何万勋	
“午子仙毫”名茶	安徽茶叶通报	1985.6期	茶叶办 茶技站	
全国名茶集锦——午子仙毫	中国茶叶	1986.2期	茶叶办 茶技站	
话说西乡茶叶——西乡茶叶史话	陕西广播电台	1986.8	龙在希	
从气象条件探讨西乡县栽培桔柑发展方向等二篇	陕西气象	1986.6期	田波	
处理农机事故要做到准确无误	陕西农机	1987.4期	刘有贵	
西镇黄牛生长强度与选育方向等五篇	中国良种黄牛	1981至 1983	赵发兴	
航播牧草效果调查	中国畜牧	1982.5期	陈文义	
西镇牛繁殖力和成熟年龄试验研究报告	中国良种黄牛	1983.1期	柯长友 杨合英	
如何提高水牛受胎率等二篇	中国畜牧	1982.6期	杨照鼎	
延长猪精液态保存时间和改革人工授精贮存、输精器械的试验研究	陕西牧医通讯	1984.1期	王中林等	
钩体病22例临床观察	浙江中医	1965.10	邹义安	
《中医内科学》教与学刍议等八篇	陕西中医学院学报 北京中医等	1984至 1988	吴兆平	
加味小承气汤临床应用	陕西中医	1984.9期	吴兆平 王全德	
麻风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省地方病座谈会	1985	林兴明	
初谈中风病人的护理等二篇	全国第二届中风学 术研究会	1984至 1985	黄平	
小儿急性阑尾炎并发急性纵隔1例等二篇	陕西新医学	1986至 1987	周丽媛 魏洪习	
小儿咳嗽治疗点滴	陕西中医函授	1987.4期	周嘉莉	
快速推注葡萄糖酸钙引起心跳骤停1例	实用护理	1987.2期	魏洪习 张先洪	
辅以654—2在治疗肺出血型钩体病30例分析等二篇	中国微循环学会首 届论文交流会等	1987至 1989	郭松年	宁波召开
麻黄连翘赤小豆临床应用体会	陕西中医函授	1987.12	王全德	
针灸急症案例4则等二篇	省针灸学术会	1987.1期	程小红	

续表 2

论 文 题 目	刊 物 或 会 议 称 名	发 表 时 间 期 数	作 者	备 注
电解反应与电极产物	中国化学教育	1982.3期	彭裕民	1985年获省教育学会优秀论文奖
肺出血型钩端螺旋体病的护理	护师进修	1988.10	刘维娜 郭松年	
以服毒方式自杀257例分析等2篇	全国首届中青年医学和社会论文研讨会等	1989至1990	郭松年 陈启文	成都召开
“莜稻沟鱼”推广试验初探	陕西气象	1989.2期	封怀仁	

(二) 社会科学部分

论 文 题 目	刊 物 或 会 议 称 名	发 表 时 间 期 数	作 者	备 注
在不断揭示知识的内在规律中培养学生能力	省中学化学教学经验会	1982	彭裕民	
西乡人口性别构成浅析	省第三次人口普查论文选编	1984.10	李耀华	
宜粗宜细，自应有度等四篇	全国方志报刊辑要及史志文萃等	1985至1988	刘粤基	
谈谈小学生的口语训练等二篇	陕西教育	1982至1987	岳向东	选为陕豫蒙鲁四省区小学教研协会论文
关于县以下医院的管理	省社会医学和医院管理第一届年会	1988	史邦林	
医院的决策和管理	省社会医学和医院管理第一届年会	1988	郭松年	
端公戏渊源初探等三篇	省民族音乐论文讲评会等	1989	徐邦杰	获省文化厅论文奖

四、技术协作

县科委为使科技工作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开拓技术市场，使技术成果商品化，1986年先后与西北农大、汉中农校、西北农学院、省经研所等9个科技单位签定了一批技术协作合同，对本县竹类资源、柑桔、樱桃基地的开发利用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六节 防震

地震测报是从1976年唐山大地震后开始的。当时县上成立防震指挥部，各地(单位)日夜有人值班，捕捉震前各种异常反应。县二中建立测报点，及时提供情报。同年8月16日，四川松潘地震波及西乡后，又陆续在高川、白龙、堰口、贯山等地建立地震测报点，利用土地电、地磁等方法坚持常年观测活动，还举办图片展览，宣传防震知识，参观者6000余人。县二中的地震测报组多年不懈，积累了不少资料，被推选出席1979年汉中地区科学大会代表。自1984年起，科委确定一名干部管防震。同年4月恢复堰口中学地震测报点，由物理教师负责，坚持长期测报。

文物胜迹志

西乡县建置虽始于西晋，但秦、汉、三国时期，军事、人文活动即甚频繁，再远溯到六七千年前，多处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更显示先民在这里活动的痕迹。全县出土的历史文物，自史前迄至清代，计有石器、陶器、青铜器、骨角器及碑、碣、字、画、货币等共千余件，是一宗极其珍贵的瑰宝。

此外，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本县为川陕边革命根据地组成部分之一，革命文物也相当丰富。

第一章 新石器时代遗址

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汉水考古工作队自1960年开始，在本县进行多次探掘和考察，发现牧马河及泾洋河沿岸的城关、杨河、板桥等地，有多处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为我国考古研究工作提供了丰富资料。

第一节 李家村文化遗址

李家村位于县城西南二公里的葛石乡和平村，为牧马河南岸的第一台地。1958年，农民在深翻土地时，发现有古代器物，经考古单位考核、证实，为史前文物。先后两次发掘，出土文物大致分两类：一为石器类，其特征以磨制为主，打制次之，磨制的器物有石斧、石铤、石铲、砥砺器（即磨刀石）等，打制的石器主要是刮削器。另一类为陶器，有陶罐、陶鼎、陶碗、陶盂及陶铍等，其中以圈足碗、三足器、平底钵以及扁平磨光双弧刃石铲等，最具有新石器时代文物的代表性。陶器内黑外红，以夹砂灰白陶为主，亦有泥质深灰陶、夹砂红陶等，其制作工艺原始，造型简单，均系素陶，器物壁薄，火候也较低。陶器上的饰纹，多为线纹、绳纹或锯齿状。此外，还发掘出墓葬区一处，瓮罐葬两个，房屋遗址一处，柱洞数个。屋为圆形，门向南开，屋后背水，室内地面夯烧坚固，房中有烧陶之窑迹，室外有残陶窑坑和灰坑，并有鹿角、兽骨等。

从李家村遗址所发掘的器物以及炭灰取样化验鉴定，考古学家认为该遗址距今7000年以上，处于繁荣的母系氏族社会阶段，属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考古学权威夏鼐曾著文认为“李家村文化是探索仰韶文化前身的一个较可靠的线索”。考古学家魏京武认为“李家村文化是联系黄河、长江中游地区新时期早期文化的纽带”。在李家村文化遗址未发现之前，我国新石器时期的文化只有属于中、晚期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早期文化还是一个缺环。因此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将西乡李家村正式命名为“李家村

文化”，作为我国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标志。

早	中	晚	
距今10000—7000年	距今7000—5000年	距今5000—4000年	距今4000年以下
李家村文化~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龙山文化~殷周文化			

第二节 何家湾文化遗址

何家湾位于县城东北5公里的板桥乡三合村，在泾洋河右岸第二台地上，高出河床约10多米，是本县又一处新石器时期文化遗存。1980年10~12月发掘，遗址南北长约300米，东西宽150米，总面积4.5万平方米，发掘面积610平方米，出土文物有石器、骨器、陶器等生产和生活用具600余件，并清理出仰韶文化时期的残居住址20余处、灶坑一个，储藏物品的窖穴115个及墓葬25座，是当时在陕南所发现的史前时期遗址中规模最大、保存最好、堆积层最厚、出土文物最丰富的一处遗址。地层堆积分为五层：第一层为农耕土，厚约10~30厘米；第二层为浅褐色土，厚20~90厘米，出土文物有汉代绳纹砖瓦及近代瓷片，属近代扰乱堆积层；第三层为黄灰色土，厚为20~90厘米，出土文物属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第四层为黄灰色土，厚20~80厘米，出土文物与第三层相似；第五层为灰白色土，厚10~20厘米，出土文物属李家村文化堆积层。从地层顺序看，何家湾遗址至少包涵着历时数千年的李家村文化和仰韶文化。由于李家村文化叠压于最下层，从而进一步证实了李家村文化早于仰韶文化，确定了新石器时期文化发展的序列和分期。

何家湾遗址的发掘物，绝大部分系仰韶文化遗存，距今约有6000余年，其器物的制作工艺，较之早期的李家村文化大有改观，说明我们的祖先为社会发展和人类进化也在进行着不断地变革，如出土的石磨、石斧、石铤、石锄、石箭头、石网坠、石环等，品种多样，造型美观，磨制水平显著提高。骨针、骨锥、骨铲等工艺尤为精细，富有实用价值，尤以骨针锋尖，壁管光扁，针身圆滑，酷似今之钢针。陶器纹饰多样，有绳纹、锥刺纹、指甲纹等，典型器物为双耳尖底瓶、陶彩鱼纹钵、陶彩几何壶等，与西安半坡遗址的器物相似，可以看出二地同属一个时期的文化范畴。此外，在出土的红烧土中，发现有稻谷的痕迹，说明在数千年前，本县的农业生产已有水稻的种植，这与以种粟为主的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显然不同。

1982年4月14日，在又一次发掘中，发现了一个完整的骨雕人头像，这是我国目前发现年代最早的一个骨雕人头像，也是一件极为珍贵的骨雕艺术品。头像是用兽类肢骨的一部分雕成的，高2.5厘米，头顶部直径1.6厘米，颈部直径0.9厘米，眼睛上端的凹槽是用磨制的石刃反复多次刻划而成的，中间凸起两只大而圆的眼睛，使人感到炯炯有神，鼻脊突出呈三角状，嘴巴隆起，下颌清楚，显示出人的生态。头顶部磨平，而不呈球状，从残留的颈部断痕来看，这个头像还有骨雕的躯体，应当是一个完整的人物雕像。表现出6000多年前仰韶文化先民的聪明才智，闪烁着远古文明的火花。

第三节 红岩坝文化遗址

红岩坝相距何家湾仅200米，遗址东西长约40米，南北宽约15米，面积600多平方米。1981年10月发掘，其地下堆积分三层：第一层为农耕土，呈深褐色，厚10~20公分，出土物有近代瓷砖瓦片，并有新石器时代陶片及一些石、骨质的小型器物，显然是由水土流失及农耕等原因，使原文化层遭到破坏而形成的二次堆积；第二层为黑褐色土，厚30~50公分，出土文物有较多的黑皮陶和红灰色陶片及其他小件器物；第三层为

李家村、何家湾、红崖坝文化遗址示意图



黄灰色土，厚60~80公分，出土物多为红陶片及石器、骨器等。第三层以下为深红色土。从第二层出土器物高领折肩罐及侈口折腹盆测定，其文化内涵属于新石器时代后期的龙山文化，其器型与黄河流域其他地方的龙山文化基本相似，而第三层出土之双唇口尖底瓶、夹砂陶釜和敛口瓮等器物，其文化的内涵则属较早的仰韶文化。这就从地层关系上确凿地排列出新石器时代诸文化类型的早晚发展序列。

除上述已发掘的三处新石器时期遗址外，在二里桥、水东坝等地也曾发现史前时期的文物（陶片、石器）远古文化遗存，集中在这块小小的冲积盆地上，说明这一地区的自然环境相当优越，为先民生产、生活提供了客观条件。

第二章 名胜古迹

第一节 名 胜

一、午子山与午子观

午子山在县城东南12公里的西镇公路边，自堰口镇渡泾洋河拾级攀登，可见三峰削立，二水环流。主峰午子山独秀，拔地而起，大、小二峡峡水穿越谷壑，注入泾洋河。这里层峦苍翠，景色宜人，素有“陕南小华山”之称，为本县胜景之首。

山上古建午子观，由顶观、腰观、底观及500灵官庙组合而成。据现存碑碣记载，南宋高宗绍兴五年（1135）重建翊圣保德真君殿（即顶观正殿）及药王殿、福寿殿等，并植松柏万株。在殿宇中还有娘娘媛阁，据旧志载，午子山是汉戚姬进香焚轮（祈福）之处（《明一统志》称此山为母子山，指戚姬与其子如意）。明孝宗弘治十年（1497）重

建底观之圣水观、玉皇殿、东岳殿及酆都殿，并由底观到顶观，在沿途蜿蜒的小道上铺砌石阶，以利登山。武宗正德七年（1512）增建顶观寝宫、雷神殿、元帝殿、后寨门和紫金城（又称铁城，城周面积1000余平方米）。清雍正十一年至乾隆十年（1733—1745）又对各殿作了翻修。光绪元年（1875）重修娘娘媛阁，增刻石碑碣13块。民国年间，于山道拐角处增修小土地庙72座。建国后，亦屡有修葺，现存顶观大殿三层及中观、底观殿宇、房舍共61间，殿内残留壁画多幅，建筑面积共达1854.49平方米，并幸存了明代铸造的坐式铜佛像两尊，一高167公分，宽90公分；另一高154公分，宽90公分。还有明嘉靖铁铸立式佛像（无头）一尊以及清乾隆五十年所铸大铁钟一口，均属珍贵历史文物。

午子山上还有保持原始生态的稀有林木白皮松2500余亩，姿雄色纯，美不胜收，为名胜区增色不少。午子山左侧，一峰腾空，绝壁万仞，有飞凤欲翔之势，石崖上镌有“飞凤山”三个大字，矫健遒劲，相传为三国张飞所书。飞凤山侧有“虎头崖”三字，今仍依稀可辨，因无款识，不知何人所书。

每当朝阳欲出之时，彩霞布空，峰峦彤红，山天辉映，无比壮丽，人称“午子朝霞”。现存明万历时碑碣一方，上书“汉南胜景”，可见此山扬名遐迩，由来已久。此外，后山有热风洞多处，山侧大、小峡有鹁鸽洞、风洞、鱼洞，均深不可测，并有龙泉溢水，随潮起伏，潮起则水浊，潮息则水清。整个午子山峦青水碧，林秀壑幽，组成了一处耐人观赏的风景胜地。每年新春佳节、清明盛会、三月三、九月九，游山者不绝于途。1984年成立午子山文管所，筹集资金3万余元，重修了药王殿、朝圣门，并新建风憩亭，为胜迹倍添光彩。

二、鹿龄寺

鹿龄寺在县城西郊，为伊斯兰教修真礼拜之所，始建于清康熙末年。先是甘肃河州（今临夏市）人祁静一（卡迪林耶派支系大拱北门宦创始人）于康熙二十一年来西乡，在滴水崖、玄阳洞等地修真传教，并建茅庵作为静室。五十八年祁归真后，众徒建香亭，葬其遗体于亭内。同治元年（1862）庵亭毁于兵事，七年，祁徒祁遇先与妥云清重修香亭，命名为悠久亭，并建客厅、当家住宅等50余间及三棂牌楼一座，后经多次增修，规模宏敞，建筑瑰丽。殿宇围墙，青砖磨砌，饰以浮雕，为陕南独具一格的古建筑物。

鹿龄寺区系由仙根寺、静室寺及鹿龄寺三大部分组成，现存殿堂房舍106间。1983年教徒集资8万元，施工三个多月，进行了一次较大的维修，使主建金壁辉煌，焕然一新，门前照壁高约10米，长11米，壁基七层，砖雕为竹、梅、牡丹、石榴、日、月、云、桥等，图案多姿，雕艺精巧。寺门为牌坊式，四柱三间，正中庀殿顶，中高翼低，筒脊筒瓦，全部木构斗拱，飞檐翘起。门房前后以石鼓作基，上雕琴棋书画及花鸟走兽，其姿各异。正殿前院，东西墙都有水磨对缝方形砖雕，东墙为书斋图，西墙为松月牡丹图，均高150厘米，宽250厘米，工艺精湛，甚为罕见。尤以教经堂拱北殿，全部青砖结构，宏伟壮观。院内石鹿一对，造型准确、精巧，为寺名之象征。从整个建筑看，结构美观大方，风格凝重严谨，将伊斯兰清真寺和中国古建特色融为一体，既有独特的民族风格，又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寺区有古桂、古柏、银杏、白皮松等11株，树龄均在

260年以上，香飘遐迩，苍劲葱茏，寺内还保存有明代仿商、周、春秋、战国和汉代的铜礼器及字画多件，如明代蓝瑛山水真迹、康熙御书真迹等，都是文物中的珍品。

三、南河堤与铁牛

南河堤在县城南门外，是一项防洪工程，建于清道光十四年（1834），因县城濒临牧马河，屡遭其害，知县胡廷瑞相度地形，以橡树桩夯底，石块奠基，计长290丈，高2丈。堤下围以柳，柳外又密栽蒹葭（巴茅草），以杀水势。光绪时增长52丈，加高五六寸。民国10年（1921）又进行一次修补，加固了堤身。由清朝末年起，堤外绿柳成荫，风光明媚，游人甚多。

铁牛位于河堤西端，铸造于清道光十五年（1835）六月，牛体空心卧式，昂首西顾，造型准确，神态逼真，身高110公分，长167公分，座宽75公分，系合金铸造，块状拼接，重约两吨。体呈青黑色，日照发光，虽经多年风雨浸蚀而无斑无锈，色泽如新，堪称能工巧匠之杰作，也展现出当时冶炼技术之高超。此处原有小亭，覆“牛”于下，今已坍塌。

四、太白洞

太白洞位于县城东34公里的茶镇境内。从汉白公路130公里处，跨过一座飞越峡谷的双曲拱桥，即太白桥，再向南沿着峭壁间“手抓崖”的山道前行约百米，可见怪石嶙峋，如鬼斧神工，脚下深谷，流水淙淙，予人以神奇空蒙、高深莫测之感。当游人走到山穷水尽之时，忽然峰回路转。在一座峭壁之前，并排着三个天然岩洞，左洞宽丈余，可攀登而上，洞口有双人合抱的钟乳石，上雕太白神像，洞内地面光滑洁净。与左洞平行的右洞更为宽阔，与中洞相通，有木梯可供攀援，洞底有深潭，称太白圣水洞，潭水清澈见底，凉风习习。洞外有一片开阔地，13株珍贵的古楠矗立于上，各高10余丈，树冠约五六丈，枝叶繁茂，千年不衰。过去这里有两层10多间的太白庙，可容百余游人食宿，历代文人墨客于品茶下棋之余，在壁间留下了不少佳咏。惜庙毁于“文革”。

附记一：西乡八景

西乡县曾有“八景”、“十二景”、“十四景”及“内八景”、“外八景”之说，其中有文人附会凑数的，也有当时存在而今湮没的。但八景之说，较为普遍，故予录存。

（一）午子朝霞（详见本节“午子山午子观”条）。

（二）木马虹桥：牧马河城南东流，注入汉江。坏城一段有上渡、中渡和东渡三个渡口，往昔冬春架木板桥，横跨河面，桥以四柱木架为墩（俗呼木马），每当晴空一碧，桥影入流，状似彩虹倒映。

（三）金牛镇水：又名西牛望月、玉带长堤，（见本节“南河堤与铁牛”条）。

（四）巴山霁雪：步出城南，极目远眺，巴山宛如屏障。西乡气候温和，平坝降雪即化，惟巴山顶部积雪经久不融。每当雪霁初晴，顿见银装素裹，白圭玉嶂，而林壑愈见秀美，河山如画，故成一景。

（五）红崖返照：县城东15里，临洋水东岸峭壁，上有红崖洞，清顺治七年（1650）僧人比丘等在此依山建庙，以石砌坎，上托殿宇，曰：夫嗣寺，寺中祭祀关公和罗汉，修竹茂林，掩映左右，常有鸽群自洞中飞出，使人有飘然脱尘之感，又因崖壁土色泛红，夕阳之下如涂朱披彩，故云“红崖返照”。惜民国年间，筑路伐木，又不慎于火，

崖崩殿焚，今仅存遗迹。

(六) 龙洞飞泉(又名圣水灵潮，详见本节“午子山与午子观”条)。

(七) 洋源渔火(又名古城秋月)：西乡故城，在今城东15里之古城子。地当泾洋河东岸，往昔为西乡至镇巴的水上交通码头，白帆点点，往返如梭，至夜晚，停棹拢岸，渔火通明，闪闪灼灼，耀眼生辉，故成一景。

(八) 烟寺晨钟：县城北郊云盘山下之弥陀寺(俗称北寺)，始建于南宋绍兴二年(1132)，明、清历经重修，寺内暮鼓晨钟，香火缭绕。传说此寺原建筑规模甚大，与城内广庆寺相连，每日清晨，僧人在钟声中走马开山门，整个寺院在香烟弥漫之中，被列为八景之一。

附记二：建文崖

位于县西南之大河坝乡，距县城240里，群峰矗立，陡峭劲拔，崖顶有三合院庙一所，山半腰又有庙宇三间。传说明建文帝被其叔(明成祖)排挤，趁皇宫失火时，化装逃出南京，从此云游天下，曾来此处隐居为僧，故名“建文崖”。省志、府志皆如此说。清·吴秉权《钢鉴易知录》说建文“于明宣德三年(1428)六月游汉中”。按其出京逃亡在永乐前一年(1402)，到汉中已是26年以后了。清康熙时史左续修的《西乡县志》说：随建文帝同来的禅师为御史程济，二人俱圆寂于此，事虽扑朔迷离，但犹存蛛丝马迹，录以备考。

第二节 古 迹

一、城堡遗址

汉和帝永元七年(95)，以县地封班超为定远侯，食邑千户，设置平西城。《清一统志》云：“定远城在县南250步。”《寰宇记》载：“其城曰平西城，故城在县之南。”即今古城子(一说在今镇巴县城)。

西晋初至萧梁，西乡县治均在平西城。北魏正始元年至隋文帝开皇年间，西乡县改名丰宁县，县治丰宁戍，即今之峡口。隋炀帝大业二年恢复西乡县名，县治蒿坪山之阳，即今杨营乡之四季河。宋末元初，县城毁于兵燹，元末迁至今县址，已历500余年。

又有县北70里之七盘山，蜀汉时曾建汉王城于此，意在控魏，因当时蜀仅据有汉中、南乡一带，石泉以东，均属魏地。《西乡胜迹录》云：“故地尚存，但依据不足，尚待考证。”《元和郡县志》云：“故铁城在(西乡)县西(东)北80里，城在山上，言其险峻，故以铁为名”，其方位与里程与汉王城近似，疑为一地。

另据《太平寰宇记》，梁武帝中大通六年(534)设木马县，《清一统志》云：“木马城在西乡西南。”《图经》云：“上有山如马之状”，今峡口有马鞍山，故疑木马城即在峡口。

二、亭、台、楼、塔遗址

(一) 射虎亭：清康熙年间，兵祸天灾频仍，县境荒芜，青溪、桑园、白沔峡直至城郊均有豺狼虎豹出没，伤及人畜，民心惶惶。知县王穆，招募猎人捕虎，先后三年

获虎64只。康熙五十四年（1715）在县城西门外建亭立碑，名为“射虎亭”，今亭已毁，残碑尚在。

（二）望耕台：清光绪年间，牧马河自牛头山下奔流而北，经一里许与正流汇合，每遇山洪暴发，城郊一片汪洋，城池岌岌可危。二十九年（1903）知县阎佐尧率民工修沙堤一道，长1254.4丈，引河水东移，即今河道。宣统元年（1909）知县林扬光倡农兴耕，动员人力在沙堤内挑田200余亩，并择地围篱，栽花种竹，杂植桃柳，中建一亭名曰“望耕台”。台座高6尺，砖墙木架，四面飞檐，东西窗棂嵌壁，石刻碑画一幅为“课耕图”，上题“教民稼穡”四字，门楹联曰：四面云山皆苍赤，一川禾稼半青黄。往昔每当春耕时节，地方官于此劝农，观赏麦青菜黄，故曰“望耕台”。台侧有“涟亭”及人工开凿池塘一口，可供游人泛舟采莲，其规模如今之公园。惜民国年间，洪水越堤而坍塌。

（三）魁星楼：后称钟鼓楼，位于县城中心。明神宗万历三十九年（1611），教谕李世芳等在文庙之东初建此楼，供奉魁星，以倡文运。翌年，复得县令徐来聘资助，建成三级三层的高楼一座，清同治元年（1862）毁于兵祸，八年，复经王熙设计，将楼增高为四级四层，气势宏伟，光绪末年又毁于暴雨。民国4年（1915），知县俞玉儒再次修复，楼基以石铺砌，青砖标面，四面俱留拱门，通往四街，援石梯可登二楼，走廊四周，墙砌花状图案，二三四层均为木质结构，飞檐翘角，琉璃宝顶，外观秀美匀称，室内旋梯，可达顶层，极目远眺，山水田畴尽在眼底。钟鼓设于三楼，每逢朔望，钟鼓齐鸣，声闻全城。民国29年毁于邻火。今存照片一帧，可见此楼建筑之精巧。

（四）文峰塔：清同治九年（1870）乡绅以连年战祸，楼观被毁，认为有碍于地脉风水，遂于东渡营盘梁（现名塔坡）建一高4.8丈宝塔一座，塔身13层，六棱六面，顶有神龛，祭祀魁星。此塔倒影于牧马河碧流之中，为山川增色不少。1967年，毁于“文化大革命”中。

三、桥梁遗址

（一）通济桥：又名万年桥。在县城东南，面临波罗寺滩，建于清光绪三年（1877），其式为三孔石拱桥，建造坚固美观，为本县古桥梁中最有代表性的建筑，至今畅通无阻。

（二）平政桥：在东关尽头，明万历二十五年建，今仍通行。

（三）三星桥：在下高川三星场南端西，俗呼高桥。清光绪十年建，初为木板桥，光绪末年重修，改建为石墩五孔，上铺石条，备极坚固，后毁于洪水，1981年重建石拱桥。

四、寺庙、祠宇遗址

（一）文庙：又称孔庙，在城内西大街。明洪武二年（1369）始建大成殿，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增修崇圣祠、明伦堂等。同治元年（1862）毁于兵祸。光绪三年（1877）重修，规模较前更大，计有大殿、戟门、棂星门、斋室、牺牲所、执事室、神器库等40余间，并按孔庙旧制建照壁一堵，嵌以石雕，极尽雄伟。另有泮池一口，筑石栏砖拱桥于上，人称：三步两墩桥。大成殿中供“至圣先师孔子神位”，旁供4大圣贤，12大师，东西庑房供奉60贤人，其品祭陈设，均有制规，每年8月27日为光师诞

辰，此日设祭，群儒毕至。

解放后，为中共西乡县委机关驻地，大部分经过改建，唯畔池、照壁尚存，五楹大成殿原为陕南各县规模最大的孔庙建筑，今虽被列为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但年久失修，业已坍塌。

(二) 广庆寺：在县城东门内，初建于南宋绍兴二年(1132)，元泰定元年(1324)重修，并塑佛像。清同治元年(1862)焚毁，光绪七年(1881)再修，至民国时已残败不堪，解放后为城关粮站驻地。

(三) 普贤寺：位于城西90里的沙河镇茶条村，其地四山环抱，二水合围，创建于唐，废于元末。明宣德、正统年间(1428~1438)复建普贤殿，成化元年(1465)僧人募铜铸造普贤法师佛像，扩建佛殿、禅房48间。鼎盛时，寺侧有塔5座，大小铜佛像26尊，僧众300余人，为本县之名刹。清康熙中，毁于“三藩”之乱。建国后，仅余大雄宝殿及铜佛8尊，1958年，大炼钢铁中，铜佛以废铜出售。今为〇一二工院校址，现存明雕石狮一对。

(四) 观音寺：创建于宋，原名草堂寺。明宣德年间(1426~1435)重修，改今名。成化年间(1465~1487)扩建。再经正德至嘉靖历时20年的维修，规模更见轩敞，其时有皇觉殿、神龙殿、祖师殿、钟鼓楼、天王殿、观音殿等数十间，每逢初一、十五钟磬齐鸣，香烟缭绕，为佛门胜地。清同治元年，大部毁于兵燹，经乡绅发起，于同治十一年(1872)再次动工，历经10余年，除修复原建外，增修魁星楼、金刚殿、送子观音殿及先贤殿等，并于庙前建石桥。民国后，在寺内办国民学校一所，今为水东初级中学校址。

另有一说，观音寺原址即汉之戚姬庙^①。戚姬遭吕后残害后，乡人怀念不已，建庙祠祀，又因惮于吕后淫威，不敢明称戚姬庙，假托为“娘娘庙”，多年以后，人见庙中所塑者为女像误以为观音，遂流传为观音寺。据《胜迹录》云：曾有人于此发现古代砖瓦，其花纹形状颇似秦汉之物，群众亦信此说不谬。

(五) 蒿坪寺：在县城东北三里许，初建于宋，后毁于兵灾。明成化年间有云游僧人至此，喜其山光水色，化缘重修，成殿宇后，复邀请精工良匠刻石佛像数十尊，神态逼真。清康熙及光绪年间，又两次维修，解放前已残破不堪，今更荡然无存。

(六) 桓侯庙：庙在县城西关，俗称“张爷庙”，即蜀汉大将张飞，因其封侯领地在西乡，古已有祀。此庙重修于明正德四年(1509)，自嘉靖十八年(1639)至民国5年(1916)又多次培修，庙内为两进三排大殿，门匾题为“汉忠显王桓侯庙”，后排大殿中，塑桓侯坐像，高9尺5寸，黑脸、短须、豹头、环眼、气宇轩昂，西庑竖有石碑10通，东西各五。民国末年，已呈残败，现仅存正殿三间，为兽医站利用，残碑一块，文为“张桓侯食采处”。

(七) 城隍庙：原址在城内西大街东头，坐北面南。明洪武十三年(1380)创建，万历三年(1575)及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又经重修。阎罗殿有高大的城隍塑像，牛头马面、小鬼判官分列两旁，颇见森杀之气。两侧厢房，塑12曹官，后有寝宫，每年四

注：省、府、县志均云：“戚氏村在(西乡)城东二十五里，汉戚夫人故里也。”墓亦在此，与今观音寺基本吻合，姑且存疑待考。

月初八为庙会，唱戏祀神，极为热闹。1956年拆正殿，改建简易剧场。

(八) 关岳庙、原址在广庆寺街西头，始建于清康熙十年(1671)，原为关帝庙，同治、光绪间两次重修，有正殿三间，民国4年(1915)，将关羽、岳飞同祀，改名为关岳庙，择春秋二季之第一戊日为祭祀日。解放后，因地当街衢，影响交通，将前半拆除，后殿现为城关派出所利用。

(九) 清真北寺：位于城内北后街，是本县最早的一所伊斯兰教寺院，始建于明万历元年(1573)，清雍正元年(1723)、嘉庆二十一年(1816)两次重修扩建，后于道光、咸丰及民国年间又多次维修。解放后，有过几次补修，1984年，各地教徒资助万余元，修复一新，大门上书“静宁寺”，主体为拜殿，高大宽敞，明三暗五，三楹两进，南北配房12间，回廊朱栋，均作雕饰，过厅四间，组成四合大院，幽雅整洁，为教徒及游人所乐往。

五、古堰渠

(一) 金洋堰：自堰口引泾洋河水，由南向北而转西，全长17公里，于文峰塔下注入牧马河，是本县修建最早的一条堰渠，始建年代不详。有资料可考者为明景泰二年(1451)复修，清代、民国历经浚修，至今仍为本县重要的水利灌溉工程。旧志云“作堰之始无考。”现据有关史志提出创修三说备征：

1、据《汉书》载：高帝元年(公元前206年)，刘邦接受汉王封号来汉中就国，采纳肖何等建议，推行“养其民”的政策，兴修水利，发展农业，以备军需民粮。汉中盆地较大渠堰，如山河堰、五门堰、杨慎堰等均创修于当时。《汉中地区名胜古迹》称：“汉山河堰是汉中地区最早有史可查的水利工程。”金洋堰或亦创修于西汉。

2、据《三国志》，蜀汉建兴五年(227)，诸葛亮屯兵汉中，劝农讲武，实行耕战，对西汉古堰“踵迹增筑”。西乡时为蜀地，金洋堰或即始于此时。

3、南宋时，抗金将领吴玠、吴玠兄弟以秦岭作屏障，阻止金人南侵，汉中地区为抗金基地，吴玠与金兵大战饶风关，往返均经西乡。据《宋史》载：“乾道七年(1171)吴玠修六堰，营大小渠六十五，宣力最多。”“玠至汉中，修复古堰，灌田数千亩，民甚便之。”本县板桥乡板桥湾街金洋堰西岸大路边，原立一巨石人头像，民称“吴玠头”(后讹称吴起头)，此石至今尚在，很可能此堰为吴玠或其部下创修，人民竖石像以念其功。因此，金洋堰之创建当不晚于南宋。

(二) 圣水堰：自堰口小峡出，至古城下坝。据《分水碑》记载，此堰原名侯家牌古堰，兴建于清同治二年(1863)。

(三) 鲤鱼堰：堰头在城西10余里牧马河弯道上。此堰久修不成，今仅存残坝遗址。

六、古墓葬

(一) 戚夫人墓(传说墓，详见前文“观音寺”戚姬庙条)。

(二) 太子墓：在沙河镇男儿坝，《汉中府志》云其墓：“每阴雨墓中常闻箫鼓声，不知何代太子。”县志载：“晋宋年间，白马氏杨难当，僭称大号，改元立后，其相右贤王杨坚头，往往来寇，葬于其地。”人称杨坚头太子墓。今该地墓丘仍在，但无碑碣。

(三)皇桐公赤及都墓：在城北蒿坪山。赤及都元黄龙府人，曾屯戍西乡，当时县治在蒿坪山之阳，无城池，赤及都迁城于今址（治），并筑城凿堰，除害赈荒，歿后，民感其德，立祀于蒿坪寺。

(四)杨提督墓：杨提督名文启，历任清总兵提督，骠骑将军，康熙四年（1665）卒，葬于县城北郊杨家营。

(五)陈提督墓：陈提督名金绶，初为县千总，后官至古北口提督，清咸丰年间，从征江南，疾终防次，墓在城南20里之梭罗关。

(六)吴太仆墓：吴太仆名登甲，道光、咸丰年间，历任知县、知府，督战而死，清廷追赠太仆，墓在城北云盘山，为衣冠冢。

(七)李巡抚墓：李文敏，邑人，清咸丰进士，曾任江西巡抚。光绪四年（1878）致仕归，十六年（1890）歿，葬于城东北象鼻山麓，墓为三穴合冢，中室高2米余，宽1.5米，拱顶弧面，铁链悬棺，墓壁有小穴，置灯照明。墓前原有石刻松鹤，工艺精湛。1956年修北干渠，因墓在线内，由李氏后裔迁葬北山。

另在钟家沟救尸河神仙岩壁上有悬棺迹象，待考。

第三章 文 物

第一节 历史文物

除在胜迹、遗址篇中附记当地文物外，其他地方也出土了大量的珍贵文物，如殷商花纹铜壶、扁钟；秦汉时的瓦、鼎、瓦当；唐、宋时的铜镜、陶器、瓷器以及明、清时的铜、铁、瓷、竹木、书画等，总数达千余件。这些文物足以代表本县各个历史阶段和历史时期的文明，也说明西乡所在的汉江流域，是中华民族古文化发祥地之一。

一、古生物化石

解放以前即屡有发现，但多散失。1978年，二郎公社韩家岭出土古剑齿象牙化石（缺根部及尖端），长105公分，根部直径10公分，尖部直径2公分，质地纯白、酥软，据考古人员鉴定，属第四纪晚期化石，距今约50万年。1981年杨河公社拱桥大队出土古象化石，计有门齿、肩胛骨、肱骨、肋骨、股骨、腓骨等12件，其中左肩胛骨长约90公分，重百余斤，门齿一截长10公分，重约30斤，洁白质纯，肋骨6根，最长者约120公分。此化石经西北大学古生物化石研究者鉴定，距今约300万年。1958年白龙塘乡白家坝村出土古河马颌骨化石一块，质坚，外部呈黄黑，内部呈白色，腭骨上牙齿珐琅质呈绿色，密布神经，呈凸起网络状，年代待考。此外，还有骨骼齐全的鲫鱼化石、螺化石、螃蟹化石、石燕化石等，质地坚硬，纹理清晰，年代不详。

植物化石有二，一为草根化石，呈纯白色，直竖密植；一为树叶化石，叶面五瓣而尖，筋络、叶柄明显，均属珍品。

二、石器、骨器、骨雕（详见本志第一章）。

三、青铜器

1962年在县城西郊望耕台出土战国时青铜壶、铜钺及铜戈等5件，草庙出土汉代三足圆形鼎一件。此外还有唐、宋、明、清的熏炉、鼎、铜、七星剑、龙泉剑等多件。

四、陶器

有周代陶鬲，汉代陶壶、陶俑及唐代镇墓兽等。

五、瓦当

有秦“卫”字瓦当，汉“长乐未央”及宋代的“龙”字瓦当等。

六、铁器

主要在桑园出土的汉代铁犁1件、明代铁盔1件。

七、金、银、玉器

收藏近50件，其中以玉壶、白玉钟、玉佩等较珍贵。

八、铜镜

馆藏15件，其中以汉代四乳镜、联弧镜及唐代的海马葡萄兽铜镜、云纹铜镜最为珍贵。

九、瓷器

馆藏119件，其中以唐代三足双耳白瓷鼎、水盂及宋代天蓝瓷碟、影青瓷盘，明代的冰裂纹瓷罐、龙虎斗瓷瓶等最为珍贵。

十、货币

最早的为秦“大泉五十”、汉“五铢”钱币，其余多为唐“开元”、宋“崇宁”、“元祐”、元“天元”、明“崇祯”及“太平天国”的货币，共重150斤。

十一、法帖、拓片

收藏586件，其中以秦李斯《峄山碑》、汉“石门碣”、“石虎碣”、晋“张朗造像”、魏“石窟寺碑”、唐“唐明皇碑”、“孔子家庙碑”及吴道子“观音像”等最为珍贵。

十二、印章、书画

收藏近百件，其中以汉代桥梁钮“军假侯印”年代最早，其余多系明、清及民国时名家作品，还有善本书214部。

十三、碑碣

《薛志》云：“西乡名山古刹，多唐宋遗碑”，可惜历经战乱，今已湮灭殆尽，薛志新辑之碑碣，共22方，年代最早的为明碑。其中价值较高的已在50年代调至西安碑林，其余的由文化馆收藏保管。散失的碑，多被民间利用搭桥、铺路，日益风化磨损。现择其主要者录名存史。

重修蒿坪寺碑（明成化二十二年立）。

重修金洋堰碑（明弘治四年立）。

重修洋水寺碑（明弘治四年立）。

重修午子观碑（明正德十五年立）。

重修观音寺碑（明嘉靖二十七年立）。

重修红崖洞记碑（清顺治十一年立）。

射虎亭碑（清康熙五十四年立，原竖三碑，正中一通，上书“射虎亭”，左侧碑为

“射虎亭记”，王穆撰文，右侧一碑，上刻射虎诸将姓名，原亭圯，今县文化馆仅存中碑。

川陕总督鄂公德政碑（清康熙五十四年立）。

修筑救尸河入川大道碑（清乾隆五十九年立）。

捐筑木马河堤记碑（清道光十五年立）。

东沙渠水患始末记碑（清道光十五年立）。

固原提督王文雄阵亡将士碑（清道光十八年立）民间称“官兵坟碑”，现存西安碑林，被命名为“西乡碑”。

义学碑记（清道光十一年立）。

重修西乡书院碑记（清道光十一年立）。

西邑失守办理善后事宜记碑（清同治七年立）。

创建文峰浮图记碑（清同治九年立）。

忠义之邦碑（清同治十年立）。

新建巴公祠记碑（清光绪七年立）。

重修孔庙记碑（民国16年立）。

创设丰宁善堂记碑（民国24年立）。

修建牧马河上渡大桥碑志（1990年立）。

十四、摩崖石刻

以午子山左“飞凤山”与“虎头崖”最为有名。“飞凤山”50年代没于水，今仿拓片重刻。

第二节 革命纪念地与革命文物

一、革命纪念地

民国21年（1932）冬，徐向前率红四方面军转战川陕，途经西乡钟家沟一带，创建工农政权，发展武装力量。县境革命遗迹有：

（一）鸡公田：在私渡乡红岩村，距城110华里，地势险峻，峰峦重叠，是进行游击战争的理想地带。22年（1933）2月，红二十九军的前身“陕南游击支队”在这里发动起义，打响了本县革命武装的第一枪。

（二）马儿崖：位于县境西南骆家坝之龙灯村，重山叠嶂，谷深林密，崖顶有古庙。21年（1932）12月，成立马儿崖区苏维埃政府，至次年春红二十九军军部驻此，发展了六个村苏维埃政府，是本县革命斗争的重要遗址。

（三）楼房坪：位于川、陕交界处，22年（1933）3月，红四方面军派鲁安福等12人，在此开辟根据地，成立“川陕赤北县第五区苏维埃政府”，也是“红色交通线”必经之地。

（四）廷水竹园子：红二十九军军长陈浅沦故居。

（五）烈士陵园（详见《军事志》中革命烈士纪念塔条）。

二、革命文物

本县革命文物有实物23件，其中“川陕赤北县第五区苏维埃政府”长方形木质印章，为当时苏维埃主席杜玉春保存，于1959年献出。还有陈浅沧上小学时的“习文本”（手迹）以及铜盆、大刀等，都十分珍贵。钟家沟金家岭路边，墙头上写有当年红军留下的大幅标语：“只有苏维埃下面穷人才有饭吃”，署名为红七十三师政治部，至今墨迹犹存。

第三节 文物保护与宣传

旧时对文物管理放任自流，民间掘墓、盗宝之事屡有发生，有的生物化石露出地面，而人不识，拾者以龙骨（中药）贱价出售，致使稀世珍品得而复失。

解放后，县文化馆兼管文物征集收藏及保护工作。至1953年增设文物管理干部。1984年3月31日，县政府决定，由一名副县长兼主任，由六名成员组成西乡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加强对文物的管理。

50~60年代，无专项文物经费，在文化馆业务费中实报实销。1976年后，每年县财政拨4000元为文物专款，1983年增至1万元，1984年增至1.5万元。地区拨款建成文物仓库一幢，建筑面积366平方米。

1982年，国家公布了《文物法》。1983年元月，县上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月》活动，在群众中普及文物知识，同时对各地文物分布状况进行调查摸底，征集各类文物261件，其中珍贵的如宋代五爪龙影青瓷盘等。

1985年4月，县人民政府将午子观、鹿龄寺、文庙大成殿、铁牛等古建、名胜和李家村、何家湾两处文化遗址、纪念地共11处，列为西乡县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定和范围，加强保护和管理。

医药卫生志

清代以前，民间治病全赖中医中药。光绪二十八年（1902）意大利传教士康乐克办天主教会附设诊所，为县内西医之始。

民国初年，全县有药铺30余家，从业者不足百人。药铺多有坐堂医生，乡间也有郎中走动，但数量甚微，满足不了患者的需求。17年（1928）邓广安办广仁西药房。18年朱学礼在东关开忠恕医院。26年譙自修夫妇在城内办明明医院。尔后，相继开设康宁、海华等6家私人诊所。28年建县卫生所。33年，全县有中西医药卫生人员138名，平均1520人有一名医药人员，11666人有一张病床。当时不仅医生数量少，而且药价昂贵，如广仁西药房一支“六〇六”，索价20石大米；乡间接种一次免疫痘苗，也需付白米二斗。县民生疮害病多数付不起医药费，只得依靠土方草药，有的还求神拜佛，迷信巫婆端公驱鬼祛邪。

建国后，人民政府制定了“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四大方针，经过40年的预防和医疗，过去流行的天花、伤寒、霍乱已经绝迹，梅毒、甲状腺肿、疟疾、麻风等病基本控制，普及新法接生，保证了母子安全健康。至1988年底，全县有县、区、乡和厂矿、学校卫生机构68个，村医疗站（点）423个；卫生部门医务人员502人，工业及其他部门75人，集体职工236人，个体开业者47人，乡村医生（含卫生员）547人；病床429张，救护车6辆；平均285人有一名医务人员，936人有一张病床，比建国前分别提高4.3倍和11.5倍。1990年全县医务人员（不含乡村医生、卫生员）852人，其中技术人员772人。

第一章 机构人员

第一节 行政机构

历代县衙均无卫生行政管理机构。民国初年，县府委名医为医官（无薪饷，系业余性质），管理城乡医务。23年（1934）7月，县府始设专职卫生助理员管理卫生事业，以后又增设医技佐、技士。28年9月设县卫生所，卫生助理员兼所长，配医师、护士、司药和管理人员，收容烟民戒烟，开设门诊治疗。29年6月改称卫生院。30年2月，院有调剂室、内科、外科、病室、接待室、烟民调验室等设置。38年有医务行管人员7人。县卫生院负责全县卫生行政管理。建国后，卫生行政由民政局兼管，1953年交文教科。1955年建卫生科。1961年与文教科合并为文教卫生局，有局长和干事共6人。“文化大革命”中归县革委会生产组综合办公室。1969年恢复文教卫生局。1976年6

月文教卫生分设二局。1988年底，县卫生局有局长、副局长各1人，干事4人。卫生系统的行政机构还有：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53年初成立，下设办公室于县人民医院，不久转卫生科、文卫局。1970年后办公室设防疫站。1985年委员会经过调整，有正副主任委员3人，委员8人，办公室设专职副主任1名，1988年有干事1名，在县卫生局内办公。

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1970年成立，属县委领导，组长由县委分管卫生的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宣传、文教、商业、水电、供销社、卫生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县防疫站，地方病科办理日常工作。

第二节 事业机构

一、县直卫生单位

(一) 县医院：1950年4月，县人民政府接收了旧政府的卫生院，改称西乡县人民医院，职工7人，平房9间。1956年扩建，增设检验室、中医科等。1958年院设医疗、防疫、业务股，职工37人，病床20张。1960年改名为西乡县人民医院，住院、门诊分设，人员增至48人。1979年投资48.3万元，次年建成1500平方米的门诊楼，1981年再建1817平方米的病房楼，后又陆续建起手术楼、职工宿舍楼及家属楼，建筑面积7873.26平方米。1988年底有职工17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43名（含获得副主任医师的4人，主治、主管医师的31人），管理工勤人员29人，病床151张，职工与病床比为1:1.13，医护之比为1:0.77。医疗设内科（包括门诊、住院、心电图、脑血流图、超声波检查、抢救室）、儿科（包括门诊、住院）、外科（包括门诊、住院、抢救、换药室）、妇产科（包括门诊、住院）、五官科（包括口腔、咽、耳、鼻、喉、眼科）、放射科、检验科、总护理部（包括内、儿、外、妇、门诊注射、病房换药、供应室）、手术室、门诊急诊室、药剂科（包括门诊、住院西药房、西药器械库、普通预制剂室、中药配方室、中药饮片加工室、中药库）。行政设办公室、财务科、后勤科。

西乡县人民医院卫生技术人员表

技术职称		年度					
		1949	1958	1966	1979	1985	1988
合计		7	37	45	94	166	172
高级卫生技术人员	中 医 师		1	2	4	2	5
	西 医 师		2	8	17	25	40
	护 师				1	2	14
	中 药 师			1	2	1	3
	西 药 师				1	2	3

续表

技术职称		人数		年度					
		1949	1958	1966	1979	1985	1988		
	检验师							3	
	X光技师			1	2	1		1	
中级卫生技术人员	中医士				1	4		1	
	西药士	3	9	4	7	19		15	
	护士	1	4	12	17	36		35	
	中药技士				4	4		4	
	西药技士			1	2	3		5	
	检验士			2	3	5		3	
	助产士	1		1		4		3	
	X光技士			1	2	3			
	其他技士			5				2	
	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护理员		8		13	16		3
中药剂员					1	2		2	
西药剂员			2		2	4		1	
检验员			1						
其他技术人员			2						

(二)县中医院:1953年由董松亭等人组成联合医院。1960年改名城关镇卫生院,并将东关、南关、城内三个联诊所并转为门诊部。1961年民政局接管,改称西乡县复员军人疗养院。1965年更名为中西医联合医院,次年“文革”中易名为西乡县东方红医院,同时关闭了三个门诊部。1973年3月,东方红医院转为全民所有制。1980年9月改称西乡县中医医院,设病床50张,有房屋80间,占地3162平方米,设中医内科、眼科、针灸科、痔瘻科、骨伤科、药剂室,西医内科、外科、皮肤科、妇产科、放射科、化验室、调剂室和中西药库。行政管理有办公室、后勤科。1988年底有职工94人(含集体人员4人),其中技术人员80人(副主任医师2,主治医师7,医师19、中药师4、护士2,医、护、药剂、助产、检验、技士共35,护理,药剂员等11),管理工勤人员14人,中医药人员与西医药人员比例为6:4。根据业务发展,在北马路西端征地建院,初开门诊部,1991年建成搬迁,东关原址留门诊部。

(三)县卫生防疫站:解放初,县人民医院有卫生稽查,办理全县防疫接种和公共卫生。1954年设防疫股,专职人员3—5人,延续十多年。1970年防疫股从县医院分出,成立县卫生防疫站,人员9人,1972年增至15人。1976年在北马路新建楼房一幢,面积1030平方米。1988年底有职工37人,卫生技术人员28人中有医师8名(含主管3人)、中医、检验、其他技师各1人,中西医、检验、技士13名,其他卫生人员4名。站设行政、防疫、地方病、卫生、检验、食品卫生科和卫生宣传组。区、乡医疗单位配有专干,从上至下形成一个较完整的防疫体系。

(四)县妇幼保健站:1953年成立,有助产士1名,助产员4名,1张妇科检查床、5张产床和一般常用器械。1960年精减撤销,并入县医院。1975年恢复县妇幼保健站,设在防疫站内,对外挂两个牌子。1981年在南关分设,1988年迁北马路西端新址,建筑面积608平方米,年底有职工13人,其中妇幼保健医师4名,医士3名,技工1名,有救护车1辆。站设妇保和儿保两组,办理全县妇女儿童保健指导工作。

(五)县药品质量检验所:1982年底成立,所址在杨营乡卫生院内。1988年有技术管理人员10人。

二、区、乡医疗机构

(一)区(段)医院:解放后,先后在高川、峡口、沙河区建立卫生所,共有职工16人。1957—1959年分建茶镇、大河区卫生院。原有的三个区卫生所和杨河、白龙、堰口集体性质的中心医院也改称区卫生院。各院设中西医内科、外科、药房、妇产、化验等科室,还设有少量病床。1978年3月,堰口、杨河、白龙区卫生院转为全民所有制后,区卫生院统改为区医院。1975年在两河口公社(今新瓦乡)建地段医院,1988年底全县有区(段)医院9所,病床119张,职工168人(含集体人员26),其中技术人员149人(中西医师、护师、中药师、检验师、技师48,中西医士、护士、助产士、药剂士、检验士和其他技士73,护理、药剂、检验员等28),管理工勤19人。9所区段医院中,3所推行15~40%浮动工资,6所采取奖金浮动,调动了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全年门诊202700人次,业务收入570405元。

(二)乡卫生院:解放前,本县乡镇有中医和草药大夫给乡民治病。1954年个体医生开始联合,1955年有联合诊所25处。1958年随公社化的发展达51所,人员237名。1966年改联合诊所为公社卫生所,70年代改所为院。1980年县卫生局派员清查药械、财务、人员后直接管理,并由国家拨给院长、防疫、妇幼保健专干3人工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职责范围,使各项工作走向正轨。制订区医院、乡卫生院评比条件,年终检查评比,促进了乡镇医疗、防疫、妇幼卫生等各项工作的开展。1983年体制改革,公社卫生院按照“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的方针,普遍实行岗位责任制,工资全浮动和个别承包,提高了经济效益,院设中西医内科、西医外科、妇产、药房等科室,1988年底集体所有制的44所乡卫生院中有30所房屋是新建或改修的,病床51张,职工236人,技术人员227人中有中医师46、西医师3、中药师3、技师1、中医士52、西医士20、护士3、助产士7、中药剂士16、西药剂士2、技士8、其他中医及护理药剂员等66人。

(三)村医疗站:1956年,杨河乡蒿坝台村建第一个医疗站。1965年,毛泽东主席发

表“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后，本县依靠集体力量，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逐步办起合作医疗，1969年有215个站，占全县348个大队的61%。各站根据大队经济条件，对社员看病实行诊费、注射、针灸、药品部分免费或者全免。1979年，合作医疗站发展到345个，赤脚医生780人。1982年，经全省命题考核，有353人发了赤脚医生证书。相当于中专水平的324人颁发了“乡村医生”证书。1988年，全县350个村中除29个村无医疗站、点外，其余321个村共设医疗站、点423个，其中，村或群众集体办278，乡村医生或卫生员联合办13，乡卫生院办4，个体办128，共有乡村医生333人，卫生员214（女121）人。农村经济改革中，合作医疗站实行以经济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谁看病谁出钱，规定上缴利润、保本经营和集体补贴防疫经费等形式。村医疗站除门诊外，对发动群众除害灭病、预防接种、定期报告疫情、宣传计划生育和新法接生等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其他医疗单位

（一）厂矿医院：沙河镇秦峰机械厂职工医院有病床58张，一辆救护车，职工61人，其中技术人员55人。本县耐火材料厂曾在1958年设医务室，后转陶瓷厂，1982年撤销。今有十里砖厂、氮肥厂、农械厂设医务室，医士共4人。

（二）学校医务室：从1959年起，西乡一中、二中先后配校医，开展学校卫生和师生保健工作，一度中断，1980年恢复。1988年底，一、二中、白龙中学和农业职业中学均有医务室，中西医师（士）4人。另有〇一二工学院卫生所，技术人员13人。

（三）部队医院：民国28年（1939）初，国民党军政部第二十六后方医院驻西乡，翌年迁驻郧阳，年底，军政部军医署一五八后方医院迁驻西乡，收治抗日前线负伤官兵，35年移驻河南。1977年人民解放军某部移驻本县，在北坝建立五三八医院，设备较好，技术力量强，数年来为本县群众诊治不少疑难病症，并对计划生育、地方病防治等作了大量工作。该院医务人员深入乡村调查，1980年编印《西乡植物药调查》一册。此外，在70年代中期到80年代初，城北席家沟驻有中国人民解放军80815部队卫生所，白勉峡驻有80817部队卫生所。

第三节 群众卫生团体

民国时期，曾于30年（1941）及36年分别成立中医同业公会及医师同业公会，会员各10余人，以研究医术、交流临床经验为主旨，兼作卫生防疫及考核学徒出师，32年还办有中医传习所，收生传艺。解放后，群众性的卫生团体有：

县卫生工作者协会：1952年成立，选出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有一名专职干事办理日常会务。区设分会，乡有31个小组，1953年有会员178人。以后逐年发展，到1959年298人。乡卫协小组定期学习，区分会有权抽调会员完成县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预防接种、除害灭病等任务。县卫协会每年开一次代表会，总结工作，商讨有关事宜，起到了协助政府发展卫生事业的作用。“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活动。1984年恢复，经过整顿发展，会员672人。

中华全国中医学会陕西省西乡分会：1979年冬在县卫校成立，会员45人，主要任务为

普及中医和推广医药科研成果。至1988年底，共召开学术交流会5次，与会258人次，交流撰写论文15篇及医案验方，其中6篇参加地区中医学交流会，并办《西乡中医》3期，发行3300多份。1986年会址设中医院。

县红十字会：1990年7月成立，李子勤副县长任会长，县医院院长李孝严任常务副会长，发展会员540余名。当年为高川灾区派医疗队，免费治疗并募捐钱粮衣物支援灾区人民。

第二章 医疗技术

第一节 医疗设备

解放初期，本县医疗机构设备简陋，仅有听诊器、镊、钳、手术刀等器械。随着事业的发展，增置显微镜、手术床、X光机、心电图、B超声波机等，为诊断病情创造了条件。

西乡县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医疗器械表

项 目	数 量 年 度						其中： 县医院
	1954	1962	1970	1978	1985	1988	
机 构 数	5	52	57	62	67	68	
X光机	10至50毫安		1	13	15	17	
	100至200毫安		1	3	4	3	2
各种手术刀包(套)	2	2	13	12	16		
显 微 镜(台)	1	2	5	16	22	22	4
高 压 消 毒 器(台)		2	21	56	54	54	1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套)			10	23	43		
手 术 床(台)	1	1	7	11	26	28	2
无 影 灯(台)		1	1	2	20	21	3
冰 箱(台)				16	15	27	3
牙科综合治疗机(台)				1	2	2	1
心 电 图(台)			1	2	8	11	3
麻 醉 机(台)				2	8	4	2

续表

项 目	数 量		年 度				其中： 县医院
	1954	1962	1970	1978	1985	1988	
电 泳 仪(台)				1	2	2	1
离 心 机(台)			2	3	5	4	
恒 温 箱(台)				3	7	9	2
真 空 泵(台)			1	1	3	3	2
氧 气 瓶(台)		3	8	9	9	9	6
脑 血 流 图(台)					1	1	1
A型超声波机(台)					1		
B型超声波机(台)					1	2	2
同 步 呼 吸 机(台)					1	1	1
胎 心 音 监 护 仪(台)					1	1	1
裂 隙 灯 显 微 镜(台)					2	2	1
纤 微 光 束 胃 镜(台)						1	1

第二节 技术状况

中医方面：据《薛志》记载，清嘉庆间赖光德精通医术，参赞大臣德楞泰“养痾县中，闻名召诊，一剂而愈”。赖还著有《百毒解》行世。同治年间湖南人范康贵来西乡先经商后习医，“博览方书，甚得精微，数濒于危，均遇求得解，岁活人无算”。道光间赖明鉴精医术，以药肆为生，诊不言利，负不责偿，以济人为心。同治初，李辉行医于下高川，“尤以针灸，授徒数人”，周清云虽“医道不及李辉”，然“短衣芒鞋，恒于数日遍历诸山，山民室陋，餐糲不以为苦”，足见“活人济世之心有足多矣”。清末和民国初期，有名医张淮、冀光熙、刘成宣、赖运淑、李生茂等，以后，杨河的祝典斋，白沔峡的徐海山、骆家坝的黄兴礼颇负盛名。解放初期及以后，谭悟诚、张辅廷、祝儒第、王明经、王子谋、黄学贤等也深受群众推崇。为挖掘祖国医学遗产，1958及1961年开展了“采风访贤，求方献方”活动，经过筛选审定，编印秘方单验方小册一本，在全县推广应用。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大学、中专陆续培养中医人才，本县也不断送人去汉中和县卫生学校进修，通过理论和临床实践相结合，医疗技术普遍提高，同时，借助科学仪器诊断，中西结合，疗效大增。1988年底全县有中医211人（副主任医师2、主

治医师11、中医师85、中医士108、其他中医5），中药人员103人（主管药师2、药师12、药剂士50、药剂员39），比建国前全县中西医药人员总数多1.28倍，加上村以下中医中药人员，总数约有800余人，形成了一支数量可观的中医队伍。王明经、葛发煦、邹义安、吴照平等医生，通过总结医案，撰写的论文分别被《浙江中医》、《陕西中医》、《北京中医》等杂志刊用。

西医方面：民国年间，谁自修为一颅破脑溢的患者钉合头骨，数月而愈，又将一休克逾日的“死者”抢救复生。1954年10月，县人民卫生院作阑尾炎手术第一例成功。1958年能作剖腹产、肠吻合、疝气及输卵管结扎等手术。由于大专院校毕业生的增多，上级医师的传帮带和不断进修，治愈率大为提高。1984年县医院治愈率为80.52%，比1979年提高13.22%；病死率为2%，下降2.1%；手术无菌化脓率为2.29%，下降1.01%。目前达到的技术水平：内儿科，能治疗抢救疑难病、危重病，开展骨髓检查。1984年抢救心衰、呼衰、心源性休克及脑水肿等重病102例，成功率达84%；采取酚妥拉明加阿拉明治疗小儿重症肺炎获得20例成功；用654—2加氢化考地松治疗肺出血型钩体病53例，成功率达98.11%。外科，在下腹部手术的基础上发展到作胃肠吻合、胆囊、脾脏切除、胆总管囊肿摘除、肝破裂缝合、硬脑膜外血肿开颅以及胯、腰、关节结核病灶清除、膀胱次切、肾切除、肾结石、气胸术等。1977至1979年，科主任赵耀忠作甲状腺肿摘除176例，无一例事故，为堰口区农民周天明摘除甲状腺肿重3.2斤，为全县之最。1985年又创“克氏针交叉固定治疗股骨颈骨折”和作两例不到一岁的婴儿胆总管囊肿摘除获得成功。李述银通过107例婴儿尸体解剖，探索了胆管变异与行走，为胆囊摘除手术积累了经验。院长、外科医师唐友德于1978年参加陕西省援苏丹医疗队一年多。1986年成功地为一连体婴儿作了分离。1988年又开展血管吻合，颅骨修补获得成功。妇产科能作宫外孕、子宫全切、卵巢囊肿摘除、输卵管吻合、子宫脱垂曼氏手术、尿漏修补和绝育手术。副主任医师张小兰作计划生育手术万例无差错，多次受到县、地有关部门的表彰。五官科，能做眶内容物剜出、白内障、青光眼、眼球摘除术、牙移植、牙再植及牙前痿管摘除。放射科，能拍头颅、骨盆、脊椎等部位的X线摄片和胃肠、胆、肾等造影。检验科，开展转氨酶、二氧化碳结合力、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水试验、抗“O”等50项。药剂科，曾在1970年生产20%、10%等生理盐水、葡萄糖盐水和柴胡、胎盘注射液等10余种，后因巴山制药厂投产而停止。

区（段）医院除大河外，均开展X光透视、检验及男女结扎术。沙河、杨河、新瓦区（段）医院还可作阑尾切除等下腹部手术。1985年4月，新瓦地段医院成功地为一妇女摘除了重36斤的卵巢囊肿。1986年，贯山区医院能作胃、十二指肠穿孔修补等上腹部手术，还为圈腰村特困户免费做了化脓性全眼炎眼球摘除，受到群众赞誉。

乡卫生院除对常见病、多发病有效治疗外，骆家坝、碾子沟、丰东、马踪滩、五里坝乡卫生院尚能做上环、女扎、人流等节育手术。白勉峡乡卫生院用冷冻法治疗雀斑初显成效。

县级医疗单位的西医中，一部分能用中医验方治疗疾病。区、乡以下的医生多为中医，但也能掌握西医的一般诊治方法，中西医结合，疗效良好。

第三章 卫生防疫

第一节 卫生宣传

50年代初，卫生部门与有关单位配合，结合各个时期中心工作，广泛开展卫生宣传活动，教育民众破除迷信，移风易俗，相信科学，讲究卫生，养成以卫生为荣、不卫生为耻的良好风尚。1970年防疫站成立后，陆续添置了照像机、扩大机、高音喇叭等设备，编印《卫生防疫》简报，每逢重大集会，开动宣传车，通过图片、模型、实物，巡回城乡宣传《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计划生育以及防治地方病、传染病等方面的知识。1983年防疫站在县城十字口办起卫生宣传栏，每年6期，坚持不断。在1983、1984年汉中地区卫生防疫系统卫生宣传评比中接连受奖。

第二节 除害灭病

1952年12月，全县人民响应毛泽东主席“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的号召，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爱国卫生运动，反对美帝细菌战，发动群众捕鼠、灭蚊蝇、疏沟渠、填污水坑、清扫室内外、订立爱国卫生公约，开展检查评比活动。

1958年4月9日，本县成立消灭“七害”（麻雀、老鼠、苍蝇、蚊子、臭虫、跳蚤、虱子）指挥部，区、乡建立相应机构，提出“大战二十天，实现‘四无’（无蝇、蚊、麻雀、老鼠）县”的口号，经过几次战役，城乡卫生面貌发生明显变化。白龙乡龙王沟被评为卫生先进单位，经省卫生厅核查命名为卫生模范村，先后出席省、全国卫生先进代表会，受到表彰和奖励。

此后，每年各个节日都要开展以环境和家庭卫生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进行检查评比，奖罚并用，并将“灭鼠保粮”定为一项经常性的活动，积极进行卫生基本建设，减少疾病。60年代前，城郊居民多饮用河水和公用大口井水，70年代机关建水塔，家庭院落普遍打压水井，方便卫生。城关及沙河镇居民先后用上自来水。县城有清洁队每日清除垃圾，对解决脏乱起到积极作用。

1988年，对189处公共场所卫生进行监测检查，合格率达95%，按国家颁发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发了卫生许可证。年底，经地区爱委会组织的城镇文明建设综合检查，本县评比总分第四，其中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名列第一，受到表彰。

第三节 公共卫生

一、食品卫生

1960年以来，县卫生部门协同商业部门经常对饮食服务行业进行检查评比和技术指

导，加强食品卫生，防止病从口入。1982年11月，本县成立贯彻《食品卫生法》领导小组，向城乡群众宣传食品卫生法规，从1976年起，每年定期对饮食服务和炊管人员进行体检，1984年受检1300名，对1234名合格者发了健康证，对不合格的及时通知有关单位调换工种，对符合饮食、食品卫生要求的73个单位、148家个体户核发卫生许可证，并任命8名食品卫生监督员，随时深入城乡食品、饮料生产和销售单位（摊、点）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指导。对于个别违犯规定的单位给以停业整顿和罚款。截至1988年底，累计核发卫生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户2222份，从业人员健康证4058张，并抽查酒类、冷饮、鲜奶、糕点等产品，处理违法218起，销毁腐变食物2484公斤，罚款91户，金额8936元，保护了消费者的健康。

二、饮水监测

1977年开始，对全县饮用水源、水质进行了一系列调查，1983年又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生活饮用水水质调查和水分析质量控制活动，选点11处，树立永久性水泥标志，拍摄照片，为研究地方病的病因和农村饮水净化提供了资料。据1984年统计，全县饮用自来水的10955人，占总人口2.87%；饮管井水的30402人，占7.98%；饮大口井水的126999人，占33.46%；饮泉水的46121人，占12.15%；饮深机井水的22156人，占5.84%；饮塘池水的9932人，占2.62%；饮河、溪、沟渠水的110661人，占29.16%；饮田水的22323人，占5.88%。各种水源采样检验，除自来水、深井水符合卫生标准，其他水源采样点的细菌指标中大肠杆菌明显超标，山区水源普遍缺碘。负责此项工作的检验师张峰，1985年被地区联评为先进个人，出席了省水质检验表彰会。

三、劳动监护

为掌握县内厂矿企业劳动环境对职工健康的影响，1977年对县水泥厂等单位123人进行了拍片检查。1982年对氮肥厂、印刷厂、农械厂、水泥厂、化工厂、建筑公司等单位接触铅、锰、粉尘的工人进行调查和体检，建立了劳动卫生与职业病档案。对43名接触毒物作业和接尘工人152名，分别建立了健康管理卡，两名患矽肺和尘肺的工人，通知厂方注意疗养。1985年，对全县136个以工业为主的乡镇企业进行调查，职工总数1975人，生产工人1704人（女工269），其中接触有毒有害的厂矿企业119个，作业人员919人（接尘447、接毒168、噪音86、高温131、其他有害作业87）。同时，对县煤炭燃料公司粉尘进行取样测定，结果环境污染物都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1986年对12名从事X线机诊断工作的进行健康检查和个人工作量登记建档，配发了人热释热光剂量计。

四、学校卫生

1959年，西乡一中由于领导重视，校医周友忠积极工作，在治疗沙眼、保护学生视力和保持学校环境卫生方面取得成效，被评为先进集体，汉中地区于1960年春在一中召开了中学卫生工作现场会。1965年，给中、小学培训保健教师，配发简易保健箱。为增强青少年体质，提高学习成绩，县防疫站多次深入学校协同校医或单独调查，防治学生常见的近视、龋齿、脊椎弯曲、蛔虫病等。1980年对10所中学115个教室进行调查，发现全部不符合采光标准，及时向学校提出了改进建议。1987年又对西一中、南小9个年级34个班的教室布局、采光照度、课桌椅与学生身体配套情况以及活动场所、环境卫生进行了调查，综合评定合格率为78%。

第四节 预防接种

清光绪年间，曾有江兴功牛痘义局放种痘苗，民国25年（1936）后，县府也开展个别传染病的预防接种，但杯水车薪，天花、伤寒等流行病依然蔓延。建国后，全民除普种牛痘外，国家还研制生产各种生物制品，如百白破、伤寒、副伤寒、乙脑、麻疹、卡介苗、钩体、小儿麻痹糖丸等疫苗，年年免费接种预防，减少了疫病发生。但计划性差，错种、漏种严重。1976年开始实行计划免疫，先在丰东试点，次年全县推广。根据生物制品性能、人群免疫情况、对易感者进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建立“六表、五册、二制、一卡”，后简化为“一表、一册、一卡、一证”（县、区、社有预防接种年龄组表，公社、大队有生物制品领回登记册，大队医疗站有0—15岁儿童登记卡，家长保存有接种证），使预防接种工作走向科学管理的轨道。1986年，采取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按容量比例概率抽样法”对30个点210名12~24月龄儿童进行调查，四苗复盖率平均44.7%，经过举办防疫专干学习班，研究对应措施，努力提高复盖率。1987年进行抽查，四苗复盖率上升到59.05%。随后，学习洋县儿童免疫保偿的经验，制定《西乡县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实施办法》。1988年初，县上与区乡医院签订计划免疫责任合同书。为了保证各种疫苗的效能，购置了冷链车1辆、6台冰排速冻器、21台电冰箱、6个疫苗运转箱、350个冷藏包，配发各乡镇，使各村基本上能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经县、地三次检查，年底各项指标均达到强化计划免疫合同指标，四苗复盖率达98.1%。单项接种中，卡介苗、麻苗为100%，糖丸99.05%，百白破98.1%。建卡率100%。1988年，县防疫站被上级评为免疫先进单位，受到省卫生厅奖励。

儿童保偿，先在丰东乡试点，然后总结推广，1988年底有40个乡、镇开展了儿童保偿。全县0~7岁应入保儿童31194人，实入保27648人，入保率为88.63%，收保偿金138476.5元。由于计划免疫工作的深化和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各种传染病显著下降。鼠疫、霍乱、天花甲类传染病已经绝迹；流脑、乙脑、麻疹、疟疾、钩体、菌痢等乙类传染病日趋下降。1985年发生传染病531例，比1971年下降94%。其中麻疹3例、乙脑12例、痢疾138例，分划比1971年下降99.95%、76.92%和90.19%。小儿脊髓灰质炎从1978至1985年连续8年未发病。1962年在高川、沙河区暴发流行的钩体病患者达两千多人，近五年发病已在百例以下。1988年，各种传染病发病134例，又比1985年下降74.8%。

1971—1988年传染病发病、死亡统计表

病种 年度	麻疹	流脑	乙脑	痢疾	肝炎	百日咳	钩体	疟疾	白喉	流感	猩红热	小儿麻痹	伤寒	发病 总人数	死亡 总人数
	1971	⑤ 6378	29	⑪ 52	② 1407	714	143		45	① 2	126		4		8900
1972	④ 417	④ 81	⑰ 85	① 2008	2075	55		29	④ 12			9		4771	30

续表

年 度	病 种											发病 总人数	死亡 总人数		
	麻疹	流脑	乙脑	痢疾	肝炎	百日咳	钩体	疟疾	白喉	流感	猩红热			小儿麻痹	伤寒
1973	⑭ 841	② 38	⑨ 60	367	409	220		94	4	7		① 48		2008	26
1974	⑳ 1297	③ 13	③ 18	144	116	① 220		26	② 2			2		1838	30
1975	59	① 30	⑳ 85	① 113	① 127	60	12	4	③ 7			3		500	32
1976	⑦ 826	⑥ 147	⑩ 65	50	45	⑤ 157		14	5		1			1310	34
1977	③ 672	⑫ 262	⑤ 26	② 416	① 95	① 537	1	110	6	58		1	3	2187	24
1978	④ 1160	⑬ 262	⑥ 25	① 349	① 243	159		137	① 4	51				2390	25
1979	④ 239	⑥ 81	② 6	② 428	① 168	32	⑮ 245	114		45	5			1363	27
1980	8	③ 23	① 4	40	① 113		⑤ 170	91	① 3		1		1	454	11
1981	169	① 18	⑤ 11	⑤ 207	92	70	⑪ 186	42	③ 67		1			863	25
1982	2	2	② 5	① 120	35	62	④ 49	13	① 52		1			341	8
1983	14	1	9	142	43	7	④ 112		5					333	4
1984	196	6	① 25	① 126	66	4	③ 97		3		1			524	5
1985	3	57	12	② 138	240	22	① 59							531	3
1986	1	① 12	30	405	226	① 17	6							697	2
1987		20	12	199	① 121	6	4	1			1			364	1
1988		4	① 1	52	66	4	① 4				2		1	134	2

注：圆圈内数字系死亡人数。

第四章 疫病治疗

第一节 门诊与住院

城乡集镇的中医坐堂治病和农村个体中草药医生流动串乡，是民间医疗的传统形式。民国期间，虽有私人经营的医院、诊所，但多系门诊或出诊治疗，住院者寥寥无几。民国38年（1949）统计，县卫生院月均门诊、出诊病人七八百人次，每个医生日均10人左右。

解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医疗事业的发展，求医者日益增多。1956年县人民医院门诊医生6人，诊治患者41717人次，每日人均诊19人次，收治住院病人601人。1978年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注重身体保健，加之县、区、乡、村四级医疗机构健全，群众就医方便。1985年全县门诊病人117万人次（含急诊4680人次），其中县医院15.8万人次，中医院10.63万人次，区段医院25.14万人次，乡卫生院65.4万多人次。住院病人7353人（县医院3415，中医院975，区段医院2454，乡卫生院509）。县医院门诊医生经常保持十二、三人，每日人均诊病33—40人次；住院病人以消化系、呼吸系、外伤、传染病、妊娠分娩及产后病较多，占住院病人总数的70.8%。1988年全县门诊107.3万人次，比1985年减少9.7万人次。

第二节 巡回医疗

1965年，毛泽东主席发表“六·二六”指示后，县上两个医院经常轮换抽三分之一人员组成巡回医疗队，深入大河、茶镇等边远山区为群众治疗疾病。是年秋，省卫生厅处长李秉政带“社教”医疗队，其中有结核病专家吴济棠、外科主任医师薄如璧、放射科主任张少敏、五官科主任医师侯菊林、著名针灸医师曹汉三、外科主治医师王文凯等，既为社教队员和群众治病，又驻县、区医院上班，结合病例、手术给本县医务人员传授技术，还办针灸训练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诊治能力。由于名医下乡，扬誉四方，邻县患者慕名求治者甚多。

1966年春，西安市医疗队（由中心医院、红十字会医院、市三院组成）一行80多人，驻县一年。除个别年老名医留县、区医院外，其余医务人员深入堰口、茶镇、贯山等地，一面开展巡回医疗，一面办好半农半医班，培养了300多名农村医生，解决了山乡缺医少药的难题。医疗队中有骨科、放射科、外科、儿科、妇科主任医师和主治医师，医术较高，治愈了不少危重、疑难病症，在群众中留下深刻印象。1969年，兰州空军部队医疗队来县高川区巡回医疗，其间举办穴位埋线、割脂综合治疗和针灸治疗聋哑病经络综合疗法学习班。同年7月，西安医学院附属一、二院和结核病院38名医务人员下放本县杨河、贯山、白龙区医院，其中有隋式堂教授、小儿科主任医师王文华等，1978年后，除二人在西乡安家外，其余陆续调回原单位，这批人员对西乡医疗技术发展作出了不少贡献。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地方性甲状腺肿：俗称“瘦瓜瓜”、“大脖子”，是危害本县人民身体健康的一种常见而多发的疾病。民谣“一辈发、二辈瓜、三辈四辈连根拔。”就是对这种疾病的描绘。解放后，进行过零星调查防治，探索发病基因。1973年县副食公司开始加工碘盐，按照操作规程，日产日测，送样化验，含碘量稳定在0.8—1.2/万之间。普遍食用碘盐，对防治此病有显著效果。1977年县革委会副主任王登科出席全国食盐加碘防治“地甲病”工作会议，介绍经验。1975年全县普查，患甲状腺肿病10786人，采取分型分度建

立卡片，免费送药、打针和手术治疗。县包区，区包社，公社包队，赤脚医生包病人，送药到手，至1979年治愈9167人（手术276人），治愈率达85%。1977年汉中地区在西乡召开地方性甲状腺肿病防治工作现场会，举办图片展览，10万多群众受到教育。1980年获省“地甲病”防治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此后，在柳树公社北溪大队和茶镇公社老渔坝大队建立长期监测点，年年复查，都没有新发和复发病人。1985年轻重病区现患率分别在3%和5%以下，全县平均患病率为0.44%，生理性肿大，多年检查，均未超过20%，达到省上规定基本控制和消灭的标准。1986年后，坚持开展碘盐质量监测和稽查，制止原盐流入市场。1988年，对老渔坝村647个成人检查，现症患者14人；检查7—14岁儿童522人，生理性肿大14人，占受检者的2.68%，巩固效果比较理想。

克汀病：1982年普查，有患克汀病者582人，施以相应防治措施。

大骨节病：1980年11月大河、河西、楼房公社进行大骨节病调查，受检146户、700人，患病172人。1988年再次调查，通过831人，初步查出大骨节病53人，发病率为6.38%。

氟病：1980年在三花石公社筒池二队查出地方性氟病117人。省、地、县有关部门十分重视，集资12.6万元，修建改水除氟工程。

第四节 流行病防治

麻风：解放后，曾于1953、1957、1963年三次发动群众提供线索，普查麻风病，经确诊后由民政部门配合，解决被褥及日用品等生活困难，专车送入麻风院（村）治疗。1984年全县又抽62名医务人员，组织8个队20个组进行普查，累计麻风病745人（男568，女177），其中治愈511例，治愈率为68.59%；死亡124人，死亡率为16.64%。除徙迁及死亡减少外，现症患者120人，其中住院63，新发18，在家13，复发16，复发率为3.1%。1984年发病1例，发病率由1950年的9.55/10万下降到0.25/10万。全县有柏树垭、黎家庙乡和122个村为非疫点地区。普查后，麻风患者、家属及线索分别建立档案，为进一步防治工作提供资料。1985年初，县防疫站张贴广告，实行报告麻风病给奖金的办法，至年底群众投报疑似线索31人，经查确诊新发6例，及时送院治疗。1986年绘制《现症麻风病人分布图》，并将治愈293人发药复治、226名家属预防服药。1987年提高举报奖金，两年中群众举报疑似线索77人，经查确诊11人。1988年采取乡村包干、签订合同的办法。县防疫站按现症、固效、分多菌与少菌型区别规定标准，年终检查兑现，完成任务要求的，发给医生劳动费2590.89元，未达合同标准的，扣发126.65元，从而调动各方积极因素，落实防治任务。

头癣、疥疮：1982年4月举办头癣、疥疮防治学习班，5至7月普查，受检367159人，查出头癣428人（男264、女164），患病率为12/万。采取“剪（发）、洗（头）、擦（药）、服（药）、消（毒）”的五字综合措施，经治疗后五年八次观察，至1985年底已治愈416人，治愈率97.2%，未愈12人，患病率0.3/万，低于省上规定的1/万标准。1987年6月复查，仅剩3例，达到完全治愈的要求。疥疮在解放前极为普遍，有“神仙难逃陕南疥”之说，建国后贯彻讲卫生重防治的方针，已趋消失。1979年由四川入伍

新兵带入,传染很快,1982年普查,患疥人数达27342人,经发疥疮膏和硫黄粉治疗,年底已愈21042人,治愈率76.96%,1983年后仍有发生,多为青少年,以学生居多,至1985年底,患疥疮2699人,现患率为0.67%,比普查年降低90.12%。此后三年对城乡10多所中、小学5415名学生调查,患疥450人,患病率为8.3%,其中山区患病较高,个别学校学生患疥竟达37%。1990年对7所小学653名学生进行疥疮调查,未见发病患者。

梅毒:50年代后期全县查出1071例,采取散发宣传材料,免费供应三仙丹、油剂青霉素、“六〇六”等药,经四五年的治疗,60年代已经控制,20多年未再新发。80年代中期,又发现个别青年人患性病,给防治工作带来新课题。

结核病:1984年据5个点抽样调查,实验6230人,胸透4138人,15岁以下儿童结素试验,实检2142人,其中阳性103人(男41,女62),平均阳性率4.85%,强阳性率为1.12%,这次调查,为防治结核病提供了依据。

第五章 妇幼保健

解放初期,县妇幼保健站的工作主要是深入农村改造旧产婆,培训接生员,推广新法接生,消灭新生儿破伤风。至1958年底,全县培训接生员386名,保健员810名,建起接生站42个,各站配有接生器具,新法接生从1950年的78人上升到1559人。1975年恢复县妇幼保健站后,继续整顿接生队伍,接连培训接生员43期、961人次,配发产包548套。对9个区(段)医院和44个公社(镇)卫生院配备专兼职妇幼保健专干,集中短期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大队医疗站亦配女赤脚医生,基本上形成四级妇幼保健网。新法接生率由1975年的60%提高到1985年的98%。

60年代,查出妇女子宫脱垂993人,闭经1263人,印发验、单方,开展零星治疗。1976年再次普查60岁以下已婚妇女的子宫脱垂、尿瘘病,受检38263人,普查率占74%。查出尿瘘34人,子宫脱垂1078人,对查出的病人经过三四年对症治疗,绝大多数痊愈。同时,普遍开展新法接生,对妇女实行“三调三不调”(月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和“四期”(经、孕、产、哺乳)劳动保护制度,再无新发尿瘘和子宫脱垂。

1985年,对1982—1984年儿童死亡情况进行抽样回顾调查,结果儿童死亡率4.8%,婴儿死亡率71.22%,从中摸索死亡原因的位次,为今后防治提供依据。1985年,选择山区、平川、丘陵三个点,对1449名儿童的身高、体重、头围、胸围进行测量,掌握其生长发育规律。在此之前,每年“六一”、“三八”、“计划免疫日”,都深入城郊区幼儿园对儿童作健康检查,对托儿所膳食营养进行指导,定期给保教人员讲解有关保健知识。并抽查儿童肠寄生虫病,免费驱蛔5次计9562人次。

1986年后,工作转向以防癌为主的妇女病调查,至1988年底,共查26个单位和已婚妇女5543人,发现患宫颈癌9人,并在城关、杨营等15个乡镇推行母婴保偿责任制,实入保217人,占应入保孕产妇的85.4%;开展孕产妇系统管理269人。站移新址后,开始接待妇女、儿童疾患门诊工作。

西乡县妇幼保健工作情况(选年)表

类别	年度		1978	1980	1982	1984	1986	1988	
	项目								
妇女保健	普查“两病”人数		38263						
	其	子宫脱垂	I°	440	无新发	无新发	无新发	无新发	无新发
			II°	408	无新发	无新发	无新发	无新发	无新发
			III°	230	无新发	无新发	无新发	无新发	无新发
			合计	1078	无新发	无新发	无新发	无新发	无新发
		治愈数	432	562	2	7			
	中	尿 痿	患病数	34	无新发	无新发	无新发	无新发	无新发
			治愈数	21	6	3	2		
	孕产妇死亡率			3.2/万	14/万	6.6/万	8.8/万	7.1/万	
	儿童保健	儿童体检人数				951	1780	1229	4254
其		佝偻病			25	339		194	
		营养不良			33	66		2	
		贫血			2	187		1	
中		患病率(%)			6.3	33.2		4.6	
免费驱蛔人数				843	1526				
农村新法接生	出生总数		3471	3112	2687	3026	2590	2806	
	新法接生数		3168	2808	2603	2943	2547	2727	
	新法接生率(%)		91.3	90	96.8	97	98.3	97.2	
	新生儿破伤风率(‰)			2.9	0.7	0.33			
	新生儿死亡率(‰)				31.7	52.9			

第六章 公费医疗

解放后,国家工作人员普遍实行公费医疗制度,部分被批准的供给制家属、军属也享

受这一待遇。1956年,国家工作人员改为工资制后,公费医疗只限本人享受,规定每人一年18元,列入财政预算下拨,卫生科进行报销。有的厂矿企业规定,家属报销医药费的50%。1957年至今,公费医疗标准屡有变动,为了杜绝浪费,从1976年起划归各系统包干使用。1979年公费医疗标准提高到年人均30元,1977年实际开支人均45.6元,1982年上升为56.2元。1984年实行25年工龄的干部实报实销(1989年后改为超30元后报销90%)年资较轻的定额包干、节约归己的办法,年底结算人均34.2元。但1985年又回升,享受公费医疗2535人,开支222257.18元,人均87.67元。干部、职工离退休后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七章 药 材

第一节 经营单位

民国年间县城内有16家专门经营中草药的店铺,乡镇也有药铺兼营者。较有名望的有天生德、鼎泰丰、松鹤轩、义顺泰,其中“天生德”实力雄厚,批零兼顾,购销两旺,前店后厂,自制膏、丹、丸、散20多种,除供应本地外,远销天水、万县、安康等地,形成本县药材购销中心。1951年成立县国药运销联营社,1956年“私改”时,城关中药业成立公私合营国药商店,下设6个门点。西药铺联合成立新药商店,乡镇药铺多转入联合诊所。

1954年县供销社经理部成立药材批发部,全县医药单位开始到此购药。1956年8月成立中国医药公司陕西省西乡县公司,职工11人,归工商科领导。1957年1月与县文化用品公司合并,改名西乡县文化用品医药经理部。同年7月成立中国药材公司陕西省西乡县公司,归卫生科领导,并将县供销社经理部的药材批发部及国营零售商店归属药材公司。1960年12月将以上机构合并为西乡县药品器械公司,经营中药、西药、器械的批发零售,扶持中药材生产。1964年元月更名为西乡县药材公司,职工45人。1980年12月在沙河建药材站,编制10人。1985年底公司设业务、人秘、财务、生产、综合科,两个批发部,共有职工140人。沙河、高川、峡口分设药材购销点,城关有6个医药零售商店。全公司拥有固定资产44万元,流动资金111.9万元,占地9736.83平方米,建筑面积6182.27平方米。担负着中药生产、收购、加工炮制、医药器械批发零售、参与市场特殊商品管理的任务。

第二节 药材资源

据药源普查,全县约有动植物中草药156科1300多种,常见中药230种。国家挂牌收购的137种,在全省收购的二类药材74种中本县有32种,占43%。国家确定34种贵重药材,本县有牛黄、麝香、杜仲等15种。常见地产中药材如下:

一、植物类 229种

(一)根茎共77种。计有人参、云木香、大黄、川芎、山药、天冬、天南星、天

麻、丹参、半夏、玄参、玉竹参、贝母、北沙参、白术、白芍、赤芍、白芷、生姜、地黄、百合、百部、防风、苍术、元胡、草乌、何首乌、附子、板兰根、虎杖、前胡、南沙参、香附、独活、桔根、党参、柴胡、商陆、黄芩、黄芪、黄连、黄精、续断、白附子、苦参、白头翁、汉防己、绿升麻、天花粉、葛根、射干、葶藶、土茯苓、石菖蒲、茜草、重楼、茅根、地榆、藕节、土贝母、韭白、常山、贯仲、白前、白薇、红药子、黄药子、白药子、山豆根、老龙头、漏芦、扣子七、地芋、白蔹、白芨、牛夕。

(二)果实种子63种。计有小茴香、枣皮、马斗铃、木瓜、五味子、车前子、大力子、白芥子、白扁豆、瓜蒌、草决明、欠实、破故子、吴芋、青箱子、枳壳、枳实、梔子、丝瓜络、薏苡、二丑、白蒺藜、兔丝子、黄芥子、冬青子、王不留、苍耳子、褚实子、莱菔子、芦巴子、黑芝麻、韭菜子、枳椇子、皂角、地肤子、梭罗子、莲子、莲芯、冬瓜子、花椒、柏子仁、桃仁、杏仁、山楂、桔核、桔皮、桑椹、槐米、槐角、石榴皮、牙皂、柿蒂、青皮、椿灵子、无花果、葶力子、苦楝子、黄精子、预知子、冬瓜皮、郁李仁、葱子、苏子。

(三)全草28种。有马鞭草、鱼腥草、细辛、荆芥、紫苏、筋骨草、薄荷、大小蓟、茵陈、蒲公英、竹叶、益母草、透骨草、木则草、车前草、地丁草、扁蓄草、鹿寿草、石苇、瓦松、一枝蒿、马齿苋、半支莲、青蒿、淫羊藿、伸筋草、败酱草、仙鹤草。

(四)花叶27种。有红花、参叶、辛荑花、二花、草红花、冬花、菊花、厚朴花、槐花、蒙花、鸡冠花、月季花、葛花、荷花、夏枯草、枇杷叶、苏叶、桑叶、大青叶、侧柏叶、桔叶、艾叶、枇杷花、木槿花、芫花、功劳草、芙蓉叶。

(五)皮类14种。有丹皮、杜仲、厚朴、黄柏、合欢皮、地骨皮、桑皮、姜朴、五加皮、椿根皮、苦楝皮、紫荆皮、桂皮。

(六)藤木树脂14种。有鸡血藤、夜交藤、忍冬藤、红藤、松节、皂刺、木通、寄生、瓜藤、西河柳、竹茹、通草、勾藤、鬼见愁。

(七)菌藻类6种。有灵芝、茯苓、银耳、猪苓、雷丸、马勃。

二、动物类 30种

熊胆、熊掌、熊油、豹骨、牛黄、麝香、蛇胆、虻虫、斑毛、红娘、蛇蜕、蝉蜕、鸡内金、鳖甲、螃蟹壳、牛、羊、猪胆汁、土鳖、桑硝、地龙、刺猬皮、蜂房、獾油、全虫、水獭肝、蚕沙、夜明沙、望月沙、田鸡、水蛭、胎盘。

在地产植物药材中，由于地势、气候、土壤等条件的作用，自然形成各种药材基地。沿牧马河两岸的乡村为枳壳主产区，尤以丰东乡的三义村为最，誉为“枳壳之乡”，廷水、私渡、沙河、马踪滩、桑园、丰宁、司上等乡为天麻主产区，河西、龙池等乡主产大黄，河西、骆家坝、高家池等乡主产党参，骆家坝、河西产云木香，新瓦乡产红花，高川、大河、贯山、堰口（堰口、板桥乡除处）区为杜仲、黄柏主产区。骆家坝乡的细辛坝、贝母塘即为明清时盛产细辛、贝母而得名，今仍沿用。

第三节 药材生产

过去境内产药材70%以上为野生，农民自由采挖、种植，自由交易，出售给中药堂

店。1975年后药司配有生产技术人员，指导农民种药。1958年提倡就地生产、就地供应和野生家种，并开始下达种植任务，列为副业收入之一。1961年对32种药材收购实行奖售粮食、布证和化肥，调动种药积极性。1976年全县出现2个公社、6个大队、4个生产队办药场和62个林场改为药场。1977年全县种药9630亩，有附子、党参、云木香、枳壳、五味子、黄芪、茯苓、黄柏等30多种，尤以天麻为热点，训练技术人员，印刷栽培技术要点，召开现场会，当年种13620窝，比1975年增长50倍。从1978年起，接连引种四川的黄连、东北的人参、内蒙的黄芪、浙江的白术、云南的木香等获得成功。1983年种药3658亩，产量由1970年的6万公斤上升到16.5万公斤，收购金额也由5.7万余元上升到172万余元，居汉中首位。1980年川乌产量40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82年枳壳产量9.6万公斤，个大、体重、质细、面坚、气味香浓，为全省之佳品。1983年收购天麻3.5万公斤，居汉中第3位。私渡公社联合大队唐国章收鲜天麻750公斤，收入4000多元。司上乡大场村专业户席长有，利用地利优势，发展天麻、木耳，1984年收入7000元，人均540元。由于他的带动、技术指导，村民组23户，家家种天麻，务菌种木耳，年底产值1.6万元，户均695元。类似这样的重点药材户还有80多户，其中收入在千元以上的占四分之一强，成为农民致富门路之一。

在药品生产上，今有县巴山制药厂，能制大输液、糖浆、针、酏、酒、冲、片、丸剂共36种，年产值200多万元，个别产品远销东南亚。

西乡县中药材购销状况（选年）表

年 度	中 药 材 收 购		总 销 售 额	纯 销 售 额
	数 量（公 斤）	金 额（千 元）	（千 元）	（千 元）
1958	25100	146	165	159
1970	118100	158	1351	1139
1980	357750	749	2491	1723
1988	94100	902	3387	858

第四节 药品炮制

本县历代中医或药工，能用水制（洗、漂、泡、飞），火制（炒、炙、炮、煨、煨、烤、烘、焙）和水火合制（蒸、煮、淬）的方法炮制中药。在实践操作中遵守古法，发展提高。1970年县药司建饮片加工厂，人员11名，设有烘房、炒锅、蒸锅、洗泡药池、切药机、晾药场，切片160多种，炒制80多种。制定有工艺规程和要求、生产传递表、合格证，严格按《陕西省药物标准》的规定加工炮制，为医疗用药单位减少环节，提供了方便。

县医院中药师白成桂，炮制药材25年如一日，遵法炮制，一丝不苟，曾出席县、地、

省群英会。为推广经验，1981年汉中地区卫生局在西乡医院召开中药饮片质量现场会。

第五节 药品管理

药材是特殊商品，既是经济货物，又是医疗保健用材。建国后，实行统购统销，统一管理，计划供应，供应量与社会购买力相适应，价格比较稳定，在保证扩大再生产和有利于防治疫病用药的前提下，商品之间，其价格有赔有赚，保持微利。

药品供应，地区按各县人口需用药量、技术设备、销售金额等条件，以人七销三的比例进行分配。县以下亦如此仿办。1970年后合作医疗兴起，用药量大而且单位多，曾发药品供应证498本。根据药品来量划分比例、考虑全盘、保证重点的原则计划供应。1983年后放宽政策，以销定产和基层供销社、药材专业户签订合同，除国家统管的杜仲、甘草、麝香、厚朴4种和省上统购的天麻、枳壳、银花等45种药材外，都随行就市，自由交易。虽是国家和省管的品种，也仍有药贩套购倒贩，致使个别产品收购量下降，如本县盛产的天麻，1983年曾收3.5万公斤，近年来只收万余公斤。

药材市场管理主要有：（一）全县统一诊疗处方，加强处方笺的发放管理；（二）对药商药贩进行审查、登记、发证工作；（三）取缔游医、巫神，中西医按执照行医，无介绍手续的一律不得在县境内进行医药活动；（四）禁止单位和个人抢购、套购国家规定管理的名贵药材；（五）加强对草医草药的管理，所有草药只能自用，不能倒卖伪劣药品。

1982年建县药品质量检查所后，对全县药品质量、药品管理进行了18次检查，受检278个单位，共查中西药品8173种（次），查出虫蛀、霉变、伪劣中药38种，失效、变质西药16种；没收假巴戟、鹿茸、砂仁等和伪证件21张，取缔药骗子95起、217人，并对伪劣药品在城乡进行实物展览，配备兼职药品质量监督检查员12名。1984年9月全国人大颁布《药品管理法》，县药检所又对174个医疗单位和个人作了检查，查出17个单位经销77种伪劣药品。根据情节给予停业、罚金处分，没收非法所得和罚款6318元。1985年对18个经营单位验收发给许可证，230多名药剂人员进行了体检，7名有传染病的调离工作岗位。对38名药工进行业务培训，考取药师、药剂士职称的占药剂人员总数的60%。全年18个单位受罚，共毁各种假药、劣药和霉变药品200多种，价值51593元，保证了群众的用药安全。

1986年复查身体，核发了《药工人员健康证》，并组织252名药工人员进行《药品管理法》考试，平均82.38分。1988年抽查33个医药单位，中西药品质量合格率93%，对124个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建立了药品质量管理档案。1986~1988年共查处违犯《药品管理法》案件63起，没收伪劣药品65种，价值14039元，罚款1600元，维护了医药市场的秩序。

社 会 志

第一章 民 族

本县为汉、回及其他少数民族杂居之地，有汉、回、苗、蒙、满、壮、侗、白等民族，在长期生产、生活中，和睦相处，生息相关。

第一节 民族状况

一、汉族

从人口比例看，汉族居首，1990年人口普查，汉族为403282人，遍布县境各区、乡、村，占全县总人口的98.88%。

二、回族

元代，县境已有回民定居，明代以后，人口更有增长，居住特点为“大分散，小集中”，主要分布于葛石、柳树、文贯、私渡、柏树垭、沙河、城关等乡镇，1990年人口普查统计，回族人口为447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1%。在封建社会，回族除个别地主、富商之外，大多数生活贫困。城镇回民多以行商走贩为生，尤以经营饮食及屠宰业者最多。曾有歌谣曰：“笆笆墙，烂草房；妻卖酱豆，夫宰牛羊；户无隔夜粮，冬夏缺衣裳。”可见当时回民生活之苦况。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宣布“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民族政策，回民同样分得了土地、房屋，城镇中的回民从事工商业，生活得到保障。据食品公司、羊毛衫厂等8个企事业单位统计，回民占总职工的5.8%。各级政府还培养、录用了一批回族干部，1963年全县回族有行政干部29人，文教37人，工交17人，财贸27人，卫生4人。1984年，全县行政部门回族干部有25人，其中部局长级4人，乡镇长级4人。1989年增至55人，其中县团级1人，部局级6人。历届县人大、政协都有回族代表的名额。1955及1964年，均特选回民代表赴京参加国庆观礼。1960年组织回族代表团120人，赴汉中参观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展览。

三、苗族

据《定远厅志》载，清乾隆五十年（1785）贵州遵义府苗民（花苗）熊、陶、李、吴、杨、马6姓移居黄村（当时属西乡县，今为镇巴县），后渐向大楮河等地发展。光绪初年，其中吴姓苗民迁本县左溪乡耙齿山居住（据《西乡乡土志》载，迁入西乡在清雍正时，存疑）。嗣后，人口繁衍，又分徙于该乡菌扒湾和殷家坝，但因山地条件恶劣，租重税繁，生活甚为艰苦。建国后，人民政府特加照顾，帮助脱贫并给予建造房屋，生活上基本达到温饱。1990年统计苗族为25人。

四、其他少数民族

除上列汉、回、苗外，尚有壮族、侗族、白族、蒙古族、满族共44人，多系厂矿职工或家属，住徙不定。

第二节 民族关系

解放以前，本县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虽然没有发生过大的械斗与流血事件，但小的摩擦时有发生，个别汉人蔑视少数民族，以其特殊生活习惯为柄，出言不逊，造成民族之间的隔阂心理。解放后，党和政府特别重视民族团结，通过各种渠道贯彻民族政策，历年参军、升学、招工、就业在同等条件下，对少数民族优先照顾。

历年送往中央和西北民族学院培训的回族干部有11人，高等院校的回族毕业生有24人。

国家救济贫困回民，发展生产，防治疾病，每年发放4000—15000元。如1983、1984年两次向私渡乡78户贫困回民投发贴息扶贫贷款20000元，帮助发展牛羊饲养及餐饮服务等行业，当年收到效益，使回民年均收入高出该乡其他人243.3元。近10年，国家向回民投放贴息贷款66400元，每年为回民学生补助学费500—2000元，城关镇拨款2500元帮助回民建少数民族文化站一处，采用民办公助办法集资7000余元，建起民族幼儿园，解决了回民家庭百余儿童学前教育的困难。

每逢回族“开斋节”，国家企事业单位特给回族职工放假，县城多次举行回族节日座谈会。如1954年“尔德节联欢会”，全县回民参加者700余人。政府先后为城关、葛石回民清理、划拨了坟地；1984年资助柏树垭乡回民建立“洗礼堂”，在60年代初物资紧缺的情况下，对回民节日所需及丧葬用布，均照常供应。在城关、沙河、文贯等地共有清真食堂10余处，并在城镇专设回民糕点加工厂，在葛石专为回民打一眼饮水井，处处尊重回民的生活习惯，增强了民族团结。少数民族对党和政府衷心拥护，民族关系融洽，相互交朋结友，和睦相处。

第二章 宗教信仰

本县佛、道、伊斯兰、基督、天主教并存，佛、道二教远在唐代以前即已流传，县境内寺庙庵观林立。伊斯兰教于明初传入，基督教与天主教均在清末传入。长时期来，这些宗教在社会上各有影响，民间宗教活动频繁。解放后，人民政府颁布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各教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的活动，受到法律保护。

第一节 佛 教

佛教于西汉哀帝元寿元年（公元前2年）传入我国，唐代极盛。本县沙河坎之普贤寺、白龙塘之开元寺均始建于唐。至明、清两朝，佛教寺庙已遍及县境各地，解放前计有36处（和尚104人，尼姑8人）。

西乡县解放前主要佛教寺庙表

寺(庙、庵)名	所在地	创建年代	寺(庙、庵)名	所在地	创建年代
广庆寺	城关广庆寺街	南宋	开元寺	白龙塘乡龙王沟	唐
波罗寺	县城南河堤东	清	白衣寺	杨营乡附溪村	清
弥陀寺	县城北郊	南宋	大兴寺	钟家沟乡大安塆	待考
观音寺	板桥乡	宋	唐兴寺	三花石乡	
普贤寺	沙河乡茶条村	唐	丰隆寺	柳树乡	
蒿坪寺	杨营乡四合村	宋	白衣庵	葛石乡李家坝	
关龙寺	堰口镇	明	铁佛寺	马踪滩乡	
洋水寺	城东十里	宋	法宝寺	杨河乡	
狮驼寺	私渡乡	明	华严庵	河西乡	
手心庵	下高川乡三里楼	清	蜘蛛庵	下高川乡	

其他知名的佛教寺院还有莲花寺、青树庵、杨家庵、红崖庵、慈云庵、木屏庙、七星寺、青龙寺、回龙寺、龙池寺等。各寺院均置有大量田产，作为僧尼生活及佛事开支，重要节日有正月十五涅槃法令，二月十九观音诞辰，三月十八东岳大帝诞辰，四月初八释迦牟尼诞辰，七月十五中元节及腊月初八成道节等。每逢节日，香火更盛，除比丘、沙弥（大小和尚）诵经做佛事外，吃斋念佛的居士也朝参礼拜，布施财物，以求“超度”。

民国30年（1941）5月，西乡县佛教分会成立于广庆寺，会员64人。当年西安心道法师来县讲经三日，授徒数十。当时，全县僧、尼共405人。

解放后，按照土地改革法，大部分庙产分配给农民，加之无神论思想日益普及，教徒纷纷还俗，从事农、工、商和其他工作，年老体弱的由集体供养，成为五保老人，寺院多改为学校或其他公用场所。其中有代表性的宗教人士，一直受到政府的关怀照顾，如和尚辉空任历届县政协委员。

第二节 道 教

道教渊源于我国古代的巫术及秦汉时的神仙方术与阴阳五行，初创于东汉顺帝汉安元年（142），张道陵创“正一道”。献帝初平二年（191），张鲁据汉中，发展“五斗米教”，实行政教合一体制，西乡时属汉中之成固，为张鲁势力范围，普遍立观布道。唐玄宗时，道教在全国流行，据午子观碑碣记载：南宋高宗绍兴五年（1135）重建翊圣保德真君殿，说明此观创建更早。其他如东岳庙、文昌宫、真武宫、玉皇观、火神庙、城隍庙等皆为清代修建。

在民间，对有功于国家、人民的古人多奉祠建庙，如禹王宫、诸葛庙、桓侯庙以及行业性的老君庙、鲁班庙、药王庙等，往往招道士作主持，进行祭祀活动。其他诸如土地堂、财神庙、魁星楼一类的小庙比比皆是。清宣统时，城乡有道士七八十人，民国年间，香火旺盛的首推城隍庙及午子观。

道士蓄发留须，有正一道、全真道、真大道教与太一道等派别，宗教仪式有建醮、祭炼、诵经、礼忏等，并有斋戒、禁忌等清规戒律。主要节日有正月初九玉皇圣诞，二月初十老君圣诞，三月三蟠桃会，四月十四吕祖诞辰，四月十九城隍庙会等。道士常为人家丧葬做道场、诵经、建醮、送符，从中得到布施。

进入民国，民智日开，观庙多改为学校，加之少有道行较高的道士来本县传教，教义未能弘扬。当时，全县道教寺观共有8处，道士21人。解放后，更日趋衰微，1950年，道士还俗者19人。1960年，城隍庙道士朱万清去世，别无教徒。现除午子观作为旅游区，数经修葺外，其余观址尚存8处，均为学校、机关所利用。

第三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于唐高宗永徽三年（652）传入中国，约于明初传入本县，于县城北后街结庐传教，至神宗万历元年（1573）始创建静宁寺。随着穆斯林（伊斯兰教徒）居住区域的扩展，陆续在沙河坎、贯子山、私渡河、柳树店等地修建清真寺。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伊斯兰教的四大门宦之一卡迪林耶派传入本县，先后在县城西郊建净室寺、仙根寺、鹿龄寺，影响日益扩大。据《乡土志》载：清末时教民为820人。

伊斯兰教的主要经典为《古兰经》，主要的节日为：（一）圣纪，教历3月12日传为穆罕默德诞辰（相传此日又是他的逝世之日，故又称圣忌）。（二）开斋节，又称尔德节或肉孜节，教历10月1日为庆祝斋功完成的日子。（三）古尔邦节，又称宰牲节，为教历12月10日，有宰牲献祭、做礼拜、朝觐等活动。

本县穆斯林主要有两派，一为格底木，亦称老教，是最早传入的教派，多分布于农村集镇。另一为伊合瓦尼，一般称为新教，又称尊经派，多分布于城关、沙河一带。此外，卡迪林耶派支系大拱北创始人祁静一于清康熙时将该派传入本县。现在信仰伊斯兰的信徒交往频繁，团结和睦，已不大计较教派的分歧。

民国28年（1939）11月8日，本县成立伊斯兰教支会，由会员代表14人组成，设理事长、理事、监事等职。建国后，1951年全县有8个教坊，14座清真寺，15名阿訇。1958年后，宗教内部掀起民主改革运动，“大跃进”中清真寺多被关闭，宗教信徒受到震动，产生疑虑。1961、1962年，根据中央、省、地指示，对在运动中错斗错批的宗教人士，予以甄别和纠正，清退宗教房屋24间，清真寺物品435件，建立西乡县伊斯兰教民主管理委员会，制订新的管理制度，恢复了大部分清真寺的活动。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左”倾思潮又使宗教活动受到冲击，鹿龄寺等个别寺院遭到严重破坏。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平反了宗教界的冤假错案8起，清退清真北寺房屋85间，鹿龄寺房屋39间。1984年5月，恢复原民主管理委员会，党的宗教政策逐步得到落实，沙河、文贯、柳树、私渡等地的清真寺，均恢复了宗教活动。1985年

统计，全县伊斯兰教共有信徒3356人。

第四节 基督教

唐贞观九年(635)，耶稣基督的教义自欧洲传入我国，时称景教。清光绪十九年(1893)英国女传教士杭秀贞来本县传教，设立福音女校，筹办西乡县基督教会，吸收会友，并向县境西南一带扩展，在沙河坎、桑园铺、贯子山、上楮河(今属镇巴)设农村传教点，前后活动达30年。据清宣统时统计，全县共有基督教徒280余人。

民国初期，福音堂内曾附设外国教士中文补习学校及圣经训练班，其间，澳大利亚人陶爱德、米其荣，英国人穆福星、费利慈、白尔克，加拿大人艾宽仁等先后来县传教，属于内地会派系，活动经费每月银币8元由外国教会津贴。14年(1925)至22年(1933)，每年减少一元，23年后费用自行筹募，并由教友中选出长老与执事管理教务，首任长老张发成，继任伍怀德。当时城乡有支会5处，教徒164名。

基督教信奉耶稣(称为上帝)，尊崇《圣经》，以洗礼、圣餐为基本礼仪(弥撒)，受礼后即为正式教徒。重要节日有复活节和12月25日的圣诞节。

解放后，艾宽仁、杨清波二牧师相继离县。1952年，本县成立基督教革新委员会，贯彻“自治、自传、自养”的方针，反对帝国主义操纵和利用宗教进行非法活动，在革新书上签名者130人。1958年后，教堂移作他用，教会解体，1961年纠正，“文革”中又受冲击。80年代，宗教政策逐步落实，恢复“三自”革新组织，清退福音堂房屋32间，赔偿了占用期间的房租。1988年，全县共有基督教徒104人，学友227人。

第五节 天主教

天主教是明万历十年(1582)由意大利天主教士利玛窦传入中国。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意大利传教士康乐尧来县建立传教活动点。二十八年，意籍神甫毕德修、孟士仁来县，在县城东关始办天主教会，修建天主教堂。据《乡土志》载，清宣统年间，城乡共有天主教徒450余人。民国13年(1924)，意籍神甫乐锡录在桑园铺修成耶稣圣诞堂，其后，又有意籍神甫耿安多、马迪礼等4人，本国籍神甫何昶叔等3人，先后主持传教活动。并在沙河坎、五里坝设立分支机构。县城天主堂内设有女修道院、育婴堂、圣心堂药铺及诊疗所，又开设三育小学、圣经学校。1951年3月，天主堂有神甫2人，传教士1人，修道4人，教徒168人(男95，女73)，常做礼拜者七八十人。

天主教信仰天主，谓“真天主”，是基督教的一个宗派，信条本源有三：一是圣经《旧约》和《新约》，二是圣传(教徒世代相传的统一信念)，三是教皇(梵蒂冈教皇)的决定。教规有十戒、四规，礼仪有七件圣事。节日除复活节、圣诞节外，还有8月15日的圣母升天节。

解放后，本县天主教徒的爱国主义觉悟日渐提高，于1952年11月驱逐在教徒中散布敌视新中国言论的外籍教士耿安多、马迪礼，贯彻了“独立、自主、自办”方针。60年代，教堂改作医院。80年代，宗教政策逐步落实，但因教徒很少，未能活动。

第六节 民间信仰

历史上长期以来，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文化科学落后，人们对某些自然和社会现象无法理解，于是产生一种幻渺神秘观念，求助于神佛保佑，倾诉内心的悲苦。在民间，多数家庭设有神龛，张贴“天地君亲师”神榜和灶神，少数还供奉观音、如来、财神、药王等，一般在逢年过节时烧香礼拜，信仰虔诚的家庭则每日晨昏叩首，口念弥陀，个别老年人长斋吃素以表虔心。每遇为难之事，总要在神前默祷一番，祈求保佑。往昔城乡有许多庙会活动，如正月十六弥陀庙会、二十三火神庙会，三月十五财神庙会，四月二十八药王庙会，五月二十龙王庙会，五月十三磨刀会（关帝庙会），六月二十三城隍庙会以及其他观音会、土地会等多不胜数，会期最少一天，多则三五日，办会期间一般要唱大戏或木偶戏、皮影戏“酬神”，引动群众及商贾小贩云集赶会，起到了繁荣商业、促进物资交流、开展文化娱乐等方面的间接作用。

除了定期的庙会之外，民间还经常有祈雨、赶早魃等集体性的活动，如堰口小峡的“骚龙洞”，每遇天旱，便有成群妇女相约前往祈雨，甚至有裸臂袒胸狂舞乱跳等举动。茶镇太白洞也是早年城乡祈雨的热点。民国29年8月，牧马河水暴涨，即将翻过河堤，城内人心恐慌，县长王受泰在堤上祭奠水神，诸如此类活动，虽带有浓厚的迷信与愚昧，但群众以为有所寄托，体现出一种朴素的信仰意识。解放后，这种祈祷神灵的活动，在人们的内心深处并未根除，对此，政府一是对危害人民生命、骗取财物的巫婆、神汉予以取缔，二是对公民加强文化科学知识教育，提高其认识水平。

第三章 帮 会

帮会是封建社会中民间结交的一种历史现象，源流溯自春秋战国时期的异姓结盟及游侠风尚，活动以哥们义气作号召，结伙成帮，在本县影响较大的有青、红二帮。

第一节 青 帮

相传青帮源于江上船工的结盟，江湖称水道为“青龙背”，故以青为号，有24字按辈排序，民国期间班辈序列在“元明兴礼、大通悟学、万象更新”12字之间。民国26年（1937），先有山东籍退役军人胡吕东落户本县，请汉中通字班马相尧来西乡收“悟”字辈徒弟。嗣后，胡自开山门，收“学”字辈徒弟，到29年，徒众达200多人。是年农历六月初六（青帮例会）在北山金家堂聚会设香堂，网罗上、中、下三层社会人士，声势煊赫。31年农历六月初六在波罗寺成立“西乡县理门公所”，推选安康籍“通”字辈谢庸民为理事长，赖海亭等8人为理事，当时县长赵和民对理门公所十分捧场，汉中理门公所又派谢焕章来县为当家，大开山门，分辈收徒，成为青帮昙花一现的黄金时代。不久，赵和民离任，青帮失去靠山，声望日降，后虽向农村集镇扩展，但收徒寥寥。解

放后停止活动。

第二节 红 帮

红(洪)帮又名袍哥,传说为清初汉族遗民反清复明的组织,因明太祖朱元璋年号为洪武,故自称洪门,代号为“仁、义、礼、智、信”五堂,有12字的班列。自大爷、当家到管事、小老么,班辈分明,分工明确。红帮帮规甚严,有十不准,以龙头大爷为帮的最高职称,发号施令,并通过开山堂的活动形式,接纳三教九流人士,烧香拜把,扩充势力,每年农历五月十三和九月十三为红帮例会日。红帮在本县萌芽于清嘉庆年间的“咕噜党”(哥老会的别称,曾活动于巴山一带)。光绪三十年(1904),本县张维垣等3人去汉中参加天台山香堂,回县后积极活动。民国3年,伙同县上绅士在县城北郊山王庙开四方山香堂,是为本县第一次开山堂(仁字堂),范鸣岐被拥为龙头大爷。4年,县知事吴世泰出示严禁帮会,红帮遂转入秘密活动。16年,县人刘舜臣自外地返县,以大爷身份参与理事,改红帮为忠义会。27年,刘被推任为会长,统率48地仁字堂兄弟。31年刘死后,由徐友亮、赖海亭主事,改组忠义会为金汉公,废除原来山堂香水,另打旗号,改换社证(统一由县总公口发证),并在各乡设立分社。自此,红帮东山再起,每年两次例会时,各阶层人士都有请求入帮者,甚至竞选伪国大代表也利用红帮拉选票,这段时间成为西乡红帮的鼎盛期。

红帮在本县活动长达30余年,面广人多,五堂中县内只有仁、义、礼三堂,以仁字堂势力最盛。其中层社会的帮徒,投靠反动政权者多;下层社会的帮徒,以贩毒走私、掌红吃黑为能事。舵把子操在上层社会豪绅恶霸手中。义字堂在本县有千人左右,活动面多在中、下层社会,以操赌博业者为多。民国24年,土匪袁刚受招安后在钟家沟开山设堂,成为山主龙头大爷,使义字堂声势大振。28年,袁被处死,“义”字堂随之衰落。“礼”字堂起根发苗在民国10年,由几个四川人在沙河坎一带活动,与“仁”、“义”两堂无来往,舵把子李华山(女)性豪侠,在帮内能济困扶危,但在政治上影响不大。临解放时,青红两帮头人赖海亭,以保兄弟伙安全为名,曾组织“西政部队”,自称大队长,因解放军来势迅猛,未及开展活动,即闻风星散。解放后,红帮停止活动。

第三节 其他会道门

清末及民国时期,本县社会上封建会道门名目繁多,有一贯道、归根道、皇坛、神团、三宝门、红灯教、火居道、同善社等,其中一贯道最为反动。

一贯道起源于山东,初名东震堂,为白莲教的一个支系。清光绪十年(1884)改名一贯道。嗣后,派系繁多,并与政治挂勾,为反动政府所利用。一贯道于抗战初期传入本县,多为包绥系,民国34年(1945)后,北平支、定县派、石门线和薛洪系、礼记柜相继渗入。解放初期,全县有点传师道首220名,坛主和相当于坛主的举士、引师、保师及乱手等中小道首345名,道徒9000余人。1953年,公安部门鉴于该道对社会治安危害甚大,予以取缔,一段时间销声匿迹。1981年又死灰复燃,道首马天喜等人

自周至甯来本县木竹坝一带，诱惑煽动群众，发展点传师、坛主等24名，道徒193人，1983年被破获，再度取缔。

其他会道门亦属反动，如解放初期同善社分子段子祥勾结土匪，图谋夺取解放军武器，当即予以镇压。1958年，除一贯道之外的会道门有相当于点传师的道首9人，相当于坛主的508人，及时予以取缔。现除火居道在农村尚有隐蔽活动外，其他道门已趋于泯灭。

此外，解放前各种行业多有自己的行会，如理发业的罗神会，木匠的鲁班会，屠户的张爷会，生意人的财神会等，当时行帮结会，作为他们各自的行业代表，争取合法利益，但流弊也很多，有些行会出过不少“把头”，祸害它的成员。

第四章 宗 族

聚族而居，为古代遗风，本县同姓同族者大都集中居住在一村一乡，如×家沟、×家湾、×家河、×家坪一类的地名，分布县境各地，形成姓氏比较集中的家族，其中望族多置有族田、房产，以租利所得供每年清明祭扫，修建祖坟祠堂及救济同族贫困户之用。家族中，一般推辈行高而德高望重的男性为族长，制定族规家法，编修族谱，对不贤不肖、作奸犯科者有惩处之权。过去，相邻宗族之间，常发生为坟山风水而诉讼、甚至械斗的事，亦间有与本地以外的同姓联宗之举，目的在于发展宗族势力。

建国后，随着封建势力的瓦解，宗族活动基本停止，但号称本家以及同姓相亲的观念仍残存于人们头脑之中，如1985年杨河乡蒿坝台村张氏村民不愿拆除祠堂兴建民办学，起哄闹事，政府为此发出“坚决制止封建宗族活动”的通知。

第一节 族 谱

据调查，本县较大宗族均有族谱，个别世家有家谱，内容大同小异，一般记录宗族演变历史、世系、字排、祠堂、族规等，部分谱牒还载有身居达官的祖辈传记、遗嘱、墓志铭等，代代相传，每隔二三十年续修一次，分抄数份，由贤能子孙收检，每逢祭期，带至祠堂会看，如有损坏作弊情节，则斥为鬻谱卖宗，重罚不贷。因此，族人视同珍宝，留传给后世子孙，作为回归认祖、明籍辨宗之据。如本县城关方氏，系早年由湖北大冶县迁来，清末民初，湖北方氏将续修之族谱送来，以固族谊。

“文化大革命”时期，族谱被视为封建遗物而遭毁弃，保存至今者十难存一。县档案馆根据国家档案局、教育部、文化部联合发出的文件精神，收档了较为完整的江氏家谱及李氏家谱两部。

《江氏家谱》为手抄本，续修于清乾隆二十二年，谱序追溯40余代。唐黄巢起义时，其远祖先自湖广之黄州、麻城迁西蜀，明末战乱中族人300余口失踪，复逃难贵州，于清顺治八年再北迁至陕，定居于汉中府西乡县空渠（今丰渠）。道光二十五年，制定整纲正伦之族规12条，凡逆伦乖戾者，均予鸣族重责。还记录了自晚明始祖江家漠以下

的十余代数百人的姓名(含配偶姓氏),有的注明学位(如举人、廪生等)、生年、享寿等,其派行为“家季应自,洪言天廷,源远流长,文章万世。”从族谱中足以窥见300多年来江氏家族的世系、迁徙及其繁衍等情况。

李氏家谱共2卷,清光绪十三年由李文敏续修,木刻活字版本,印刷精美,含祀事、祠祭、礼节、祭田、规条、律例等章目。

族谱系封建社会的产物,糟粕甚多,但其中也蕴藏着有关人口学、社会学、民俗学等宝贵的地方历史资料。

第二节 宗 祠

宗祠,俗称祠堂,为同族供奉祭祀祖先的处所。本县境内宗祠据不完全统计有80余处,规模大小不一,有的建筑宏丽,雕梁画栋,类似庙宇,如城区的范家祠堂、黄家祠堂、李家祠堂,黄池的姚家祠堂,小丰的薛家祠堂,南坝的李家祠堂都很有名。祠堂中例有镌石作为碑记,溯宗族之源,并立字排,以示长幼有序,多编为四言八句,以五绝、七绝体较多,利于记诵。个别祠堂中因有族人居高官、交游广而请名流题字者,如板桥刘家祠堂门首曾有国民政府主席林森书写的匾额。

解放后,祠堂多为机关学校所利用,如范家祠堂改建为粮仓等。

第三节 姓 氏

据多种谱牒记载,古代户口流动频繁,自唐、宋以后,即屡有流民自浙、粤、两湖零星迁来本县,越数代即转为土著。清初,天灾人祸不已,村舍为墟,康熙年间,又招徕湖广、粤东、江西等省民户数千家。据清末《乡土志》称:城关赖氏、田氏、范氏均迁自湖南,朱氏、刘氏迁自湖北,蓝氏迁自江西,李氏迁自关中,小丰薛氏迁自广东,子午朱氏迁自安徽。故本县姓氏分布较杂,常见姓有238个:

王、杨、胡、李、譙、葛、黄、谢、张、赵、徐、刘、马、萧、孟、邓、梁、余、陈、祝、董、周、何、向、严、罗、郭、康、山、诸、别、漆、平、楚、海、卜、刁、戈、应、谷、佟、郁、妥、者、宗、柏、谈、倪、索、鲍、稽、甄、褚、蒿、管、霍、牟、史、程、武、石、樊、贺、杜、梅、万、岳、孙、郑、聂、屈、傅、但、彭、侯、方、曾、高、袁、蔡、范、薛、冉、于、韩、蒋、毛、廖、韦、江、戴、贾、寇、颜、游、窦、覃、章、党、费、施、邵、巫、温、苏、瞿、鲁、文、广、巨、谭、柳、元、齐、沙、朱、崔、汤、翟、艾、甘、殷、田、白、苟、唐、许、熊、钟、汪、粟、曹、焦、臧、沈、魏、关、宋、查、涂、华、余、晏、邱、安、吴、林、段、黎、曲、童、哈、穆、鲜、詹、舒、雷、龚、陶、姚、潘、顾、狄、耿、蓝、饶、赖、卢、屠、翁、糜、封、全、明、阮、宁、尚、易、乔、纪、冯、常、申、席、伍、吉、左、古、边、叶、任、皮、金、姜、骆、阎、蒲、惠、钱、淡、邢、祁、尹、仇、雒、冀、秦、裴、鄢、包、计、靳、龙、卫、门、车、夏、简、解、丁、欧、吕、盛、苑、莫、尤、柯、孔、牛、敖、麻、路、亢、过、郎、庞、邬、衡。

此外，少见的姓氏，沙河有摆、青、先、庠（读射）、锁，贯山有尧、容、叩，茶镇有怀、玉、炎、义、郦，大河有泉，城关有庾、佃、浩、拜、撒、操、巢、杪、芮、者、戢等25个。复姓有呼延、欧阳、第五等。

第五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农民生活状况

本县地处秦巴山区，历史上长期处于封闭状态，社会生产方式基本上是男耕女织，以供衣食。而占总面积90%的山区，地多贫瘠，广种薄收，难以自给，农民经常食不果腹，衣不蔽体，如遇灾荒之年，更是草根树皮，皆作食品，流离失所，饿殍载道。一般年份虽然饥不至死，但食物粗糙，除逢年过节能吃几顿细粮之外，多以薯类、野菜充饥，中等人家也基本上是过着糠菜半年粮的生活。据民国31年（1942）陕南经济调查团对本县农村经济调查，农户收入一般来自三个方面（田地作物、畜产、副业），在被调查的339户中，除地主、自耕农每年收支相抵，尚有盈余（地主户均盈余440元，自耕农户均盈余58.1元）外，102户半自耕农户均亏损66.8元，92户佃农户均亏损182.8元。广大农民为弥补亏损，维持再生产，不得不债台高筑，生活上只能稀汤薄食，苟延性命而已。在消费方面，仍以上项调查为例，农民除以收入的46%上交田租赋税外，绝大部分用于食品及再生产，穿衣、医药及应酬等杂项仅占全部收入的3%。而地主在穿着方面的支出占总收入16.3%，应酬、烟酒、教育、医药占12.3%，相较之下，丰俭自见。

在深山老林中，少部分山农住所，为千脚踏地的窝棚（用树枝或包谷秆搭成），数口之家往往盖一床被子，睡于柴床粗席之上，没有被子的则钻在包谷壳中取暖（俗谓冲壳子）。甚至夫妻共有一条好裤子，谁出门谁穿。无论男女老幼，四季都是草鞋，冬季则加上棕片包裹，冰天雪地，习以为常。

解放后，进行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剥削制度，提倡互助合作，农村经济逐步好转，到1956年，全县大部分农民达到温饱，生活用品大有增加，平川青年男女大都穿上机织布、“洋袜”、汗衫、胶鞋，日用品也由原先的手工制品转向机制品，如塘瓷器皿、暖水瓶、手电筒等广泛使用，生活赶上了解放前中农以上的水平。

1958—1962年期间，由于大跃进、大炼钢铁、公社化、食堂化等的连续失误和自然灾害，农民生活水平大幅度下降，1961年人均口粮从1957年的460斤下降到274斤，为度过困难，不得不采取“低标准、瓜菜代”的办法，当时，蕨根、野菜、槐花、榆花、树叶、树皮等都成为食品，甚至包谷壳经过加工制成淀粉，也成为普遍充饥之物。由于营养不足，全县浮肿病广泛发生，仅沙河一地就达519人。1962年后，贯彻中央农业60条，纠正了平调风、共产风、浮夸风等，农民生活始有好转。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再次受到折腾，生产上“大呼隆”，分配上“大锅饭”，极大地挫伤了群众生产的积极性，相当数量的农户“吃粮靠救济，用钱靠贷款”，至70年代末，全县有1169个生产队欠贷款549.9万元，村队均4704元，社员私人贷款106.4万元，两项累计，超支欠

款的达41950户，占全县总农户的58.3%，户均欠款近160元。当时劳动日值低到一两角，甚至五六分钱，有829个穷队年人均分配不足50元，占总队数的45.6%。从消费比例上看，农民口粮开支约占80%左右，用于再生产种子、农具的投资约占5%，穿衣、住房、医药等只余15%，可见生活水平之低下。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恢复自留地、自留山和集市贸易，农、副业生产稳步持续地发展，加之政府努力创造条件扶贫致富，使农民生活水平有了较快的提高，至1985年，全县农民人均生产粮食912斤，人均纯收入由1981年的130元增长到290元，1988年达到363元，有12%的农户人均收入400—600元。是解放以来从未有过的农民收入高速度增长的阶段。

在食品方面，全县多数地区的农民以大米、面粉、玉米为主食，薯类除少量作搭配食品外，大都用为饲料。在穿着方面，用料以涤良、涤卡最为普遍。在吃穿有余的基础上，农民兴建、改建新房日多，自1979年后，每年都有4000户营造新居，仅1985年，村、镇建房11万平方米，农村人均住房面积15平方米，比解放前人均8平方米增长近一倍。房屋质量大部分为砖木结构，少数富裕户还盖起了二层楼房。据杨河等6个乡的抽样调查，农村消费结构已发生很大变化，60户农民1985年所化费的71486元生活消费款中，用于主食的仅29345元，用于副食品、烟、酒等18677元，衣着化费6527元，住房、电费及燃料等支出11539元，其他日用品及文化娱乐、书报、卫生医药等支出5398元。这60户农家中80%有手表、自行车、暖水壶，收音机普及率为40%，缝纫机为30%。据估算，现今一个普通青年农民的穿戴，其价值超过解放前的5倍。

但另一方面，由于全县自然条件的差异，少数山区人民的生活仍处于贫穷状态，全县仍有11个贫困乡，占全地区贫困乡一半以上，人均收入在200元以下的贫困户仍占有相当比例。政府对落后地区狠抓了脱贫工作，1985年，在国家扶贫救济下，最偏远的大河区已有293户搬进新瓦房，生活基本上能达到温饱。1988年，全县扶贫开支167万元，使2615户解决温饱，1492户基本脱贫。

第二节 职工及城镇居民生活状况

历代官吏伙役的工资多以银两计，清光绪时，知县年俸244两，另加养廉银600两，中层吏员（如教谕、训导、典史等）年俸40—60两；下级差役（如门子、马伕、皂隶等）年俸6—8两，等级差距极大。民国年间，初以银元计值，后改用法币，县政府官员月俸为50—200元之间，民国35年后，法币急剧贬值，改以实物折薪，月发谷米0.5—2石。有权的官员另有来自贪污、勒索等进项，而低层公务人员所得仅够糊口而已。

解放后，曾先后实行供给制、折实工资制与薪金制。1956年，改为固定工资制，划分行政级别，干部月均42.46元，一般可以维持三口之家。后经1963、1971、1977、1978、1979年5次部分调资以及1982、1985年工资普调和套改，又在1988年的工资改革中作了较大幅度的理顺和增加，全县职工人均工资82.19元，比1956年提高近一倍，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50%以上。

城镇居民的生活水平，原来基础优于农村，80年代后提高更快，据1985年对50户家

庭抽样调查,就业面占46.5%,每个就业者赡养人口的负担系数2.15人(括本人),每人月平均收入44.67元(其中最低收入户月人均21.91元,最高收入户月人均74.64元),年人均存款102.79元,月人均生活费开支在26.65—52.95元之间,个别最高收入户人均月支107.79元。消费结构的比例为:食品(含主粮及肉、禽、蛋、瓜果、烟茶酒等)占60%,膳食中动物性蛋白显著增加;衣着支出占15%,以选购涤纶、呢绒面料为多,追求舒适、时兴及款式的多样;其余25%开支于日用品、住房、燃料、文化娱乐等方面,其中文娱用品及订阅报刊杂志开支,人均每月为3.58元,最高户达12.14元。1985年百户居民调查,家用电器的占有量为电风扇56台,洗衣机54台,黑白电视机62台,彩色电视机16台(1988年为36台),中高档乐器2件,显示出一般居民的生活方式已日趋现代化。

1989年调查,城镇居民人均月收入83.4元,支出81元(其中食品支出44元,衣着支出11元,其他26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生活水平仍有提高,储蓄增加幅度较大。至1990年,物价上涨势头已得到抑制,且稳中有降,市场购销两旺。

城镇的居住条件,近年也有很大改观,1979—1985年,7年中建房220215平方米,1986年人均住房面积8平方米,比解放初期人均住房5平方米增加60%。

种种数据表明,本县城镇居民的消费水平和生活水准有普遍提高,其提高率按可比价格计算,每年为6%左右。70年代人们羡慕的三大件(缝纫机、自行车、收音机),至今几乎家家都有,不少家庭正在向添置五大件(彩电、洗衣机、收录机、电冰箱、摩托车)的高标准努力。特别是在消费中用于文化娱乐、智力投资等方面的开支日趋上升,显示出人们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并重的现代化生活的追求。

第六章 风俗时尚

本县在过去长期封建社会制度下所形成的民俗,虽有一些是属于迷信、落后甚至愚昧的,但很大部分的习俗反映了人民讲友谊、尚文明、重礼貌的优良品质,成为社会文明演化的因素。在并无官方强制推行的情况下,人民群众自觉地代代相因,形成了独特的社会习尚和乡土人情。

《太平寰宇记》谓洋州“俗多淳谨,不尚浮华”。《薛志》也说:“西乡民俗醇朴,尊老尚贤,崇文重礼。”基本上道出了地处秦巴山区的西乡民风。

另一方面,由于本县在清初时,外来户约占总人口的一半,移民多来自楚、湘、川、粤各地,他们的生活习俗,直接影响了久处闭塞状况的土著居民,经过二三百年来渗透与同化,现时本县的人情礼仪,岁时风俗,与邻近地区有许多相似之处。

第一节 时令节序

春节为旧历新年,城乡人民最为看重,从除夕夜坐岁,直待子时(即次日零点),放爆竹以辞旧迎新,俗谓“出天行”(旧时还有接神、祭祖等活动)。晨起,儿孙给长

辈拜年，长者给儿童压岁钱。早餐多吃饺子，这天，民间有许多忌讳，如不许使用剪刀（说剪口相撞，会生口舌是非），不许劈柴（柴与财谐音，劈柴即破财）。老人爱听吉利话，如发财、高升之类，并将水缸挑满水（称银水）寓招财进宝之意。初一至初四，熟人见面拱手致祝，互相拜年。解放后，此风仍存，惟易拱手为握手，磕头为鞠躬。

初五俗称“破五”，喻此日不吉，不宜出门远行。更有扫五穷的风俗，是日由五穷会会首，资请一乞丐，面涂朱粉，穿戴官服，前面敲锣打鼓，让乞丐手持荆条，孩子们用甘蔗尖尖在后追打，以示驱逐，称“逐五穷”，寓意是送穷。此种形式惟本县独有，是孩子们最开心的恶作剧，此俗今已废。

正月十五为上元日、元宵节，又称灯节，以元宵为应节食品，晚间群众以观灯为快，一般正月十二日起灯，社火、狮子、龙灯、高翘、彩船等，相继在街市出现，十五日最盛，十六日倒灯，活动停止。此日，北郊弥陀寺有会，会场置秋千，比赛飞荡。二十二日下午各家于门前以石灰画弓箭，意在驱邪。次日倾城郊游，传说可免百病，是日，田野河湾红男绿女，城内火神庙内演戏赛神，亦颇热闹。

旧时，民间还有“说春”的习俗，说春者呼为“春信”，他们手托春牛，走乡串镇，挨家逐户的报春歌、送春帖，见啥说啥，出口成章，语多俚俗。

“二月二，龙抬头”，民俗以炒包谷花、爆米花应节，用簸箕敲、撒草木灰于室外，驱逐虫虫蚂蚁，其实是叫人注意春季卫生。

“三月三，游河湾”，是日，朝午子山者不绝于途。旧时，多去午子观拈香还愿，妇女兰花簪首，男采柏叶，以除不祥。近年来，人们则踏青旅游，游山盛况不减当年。

清明节，本县有古会，不知始于何时。会期少则一旬，多则近月，百货云集，物资交流，骡马牛羊尤盛。清明前十天起，各家扫墓，尤以寒食（清明前一天）最为普遍，世代相沿。扫墓之日，人们亲到坟茔，整修添土，焚化纸钱，以示对祖先寄托哀思。现今，机关、学校前往烈士陵园致祭，缅怀先烈，蔚成新风。

四月八，民间有“嫁毛虫”之说，以红纸条书“佛”字贴于壁上，以为可驱毛虫，有“佛生四月八，毛虫今日嫁”之谣。旧时此日有城隍庙会，会戏通宵达旦，称为“天明戏”。

五月初五端午节，又称“端午”，各家门前悬挂蒲艾，意在驱除五毒，煮食粽子、大蒜、鸡蛋并饮雄黄酒以应节。往昔，城郊还有一种特殊习俗为“抢香袋”，姑娘以五色丝线制作各种形状的香囊，佩带胸前，游玩时，偶有被小伙子抢去者，姑娘笑而不拒。

六月初六，读书人有晒书之习，民家多晒衣曝裘，以防潮湿、虫蛀，此习颇有益于卫生。

七月初七为乞巧日，过去，此日男供魁星，求取功名富贵，女祀织女，默祷如意姻缘。姑娘们于前数日培养豌豆或绿豆生芽，长六七寸，是夕置水盆中，如花似云，以为得巧。

七月十五日为中元节，亦称盂兰会，是晚，有放河灯者，俗谓亡魂回家，封包烧钱祭祖。这种习俗，至今未泯，暮色之中，河坝野地，火光闪烁，皆为焚化纸钱者。

八月十五为中秋节，月饼、水果为应节食品，过去在庭院中置桌焚香，供饼果敬奉

月亮，献毕人始得食，此习今已被淘汰。但夜间多有赏月者，散步花丛，青年们轻歌曼舞，情趣更浓。

九月初九为重阳节，秋高气爽之时，登高览胜，实为健身之良俗。1986年将此日定为老人节，更含有敬老的积极意义。

十月初一，实是冬至节，过去习俗为死者作纸衣焚化叫做“送寒衣”，此俗今已不多见。

腊月初八为腊八节，民家普食腊八粥（以豆类、干果和粳米、糯米等凑成八样，混煮粥中）。是日，除家人食用外，亦有馈赠亲友者，甚至连猫、狗、鸡、鸭与果树（树杆切口）亦喂之，此俗今仍盛行。“腊八粥”味美色鲜，为民间别致的节日小吃。二十日后，农家多有杀年猪、烧年纸的习惯。二十三日，旧谓送灶神上天，多做糯米糍粑（亦有熬糖者）供奉之，意在粘住灶神之口，使其“上天言好事，下地降吉祥”。俗谓“黏灶”。二十四五日，家家除尘扫室，干干净净过新年。

腊月三十，称为除夕，是日，响午饭酒菜极尽丰盛，全家围坐，称为“团年”，至晚，炉火熊熊，富家将火盆木炭“井”字排列作宝塔形，俗谓“三十的火，十五的灯”，以火炽代表家道兴旺，此夜有通宵不眠者，谓之“坐岁”，并包饺子，制年糕，以备次日食用。

春节前夕，家家贴春联、门神，大门多贴敬德、秦琼、马武、姚期等古代武将，意在守门镇邪，堂屋多贴天官，意在祈福。新门画则为工农兵形象，含祈望丰收增产和全家平安之意愿。

此外，本县回民的习俗为：回历九月一日入斋，斋期一个月，凡长期居家、身体健康的成年穆斯林，须在斋月里斋戒。入斋后每天在日出到日落之间，不可吃喝，意在锻炼意志，唤起对贫苦者的同情心理，也不许男女同房和其他任何非礼行动。十月一日举行会礼，然后开斋。十二月十日为宰牲节，此日也要举行会礼，经济条件许可的回民在这天要宰杀牛羊，作为献祭。

解放以后，法定节日有元旦、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七一建党日、八一建军节、九十教师节、十一国庆节，与全国各地一样，逢此日悬挂彩旗，张贴标语，以示庆祝。

第二节 生活习惯

一、服饰

本县人民“服饰俭素，不尚浮华”（《薛志》）。旧时男耕女织，家家有纺线车，间有织布机，妇女的主要分工为织成家机布，供应全家之衣着。家机布又称土布，宽约尺许，纹理较粗，出机为白色，需送染坊染成蓝、黑等色，然后裁剪，手工缝制。男衣式样多“对门襟”（盘扣、开口在中间），裤子另加白裤腰。妇女着大襟衣（开口在右侧）。山里人则男女皆大襟，男人腰束白布带，并以蓝布缠头，头帕长3.5—5尺，巴山深处妇女亦缠头，着衣里长外短，如穿三件衣服，每件外衣短一指，层次井然，穿几件衣一眼可见，意在炫耀富有。

民国以后，机织布渐多出售，群众称为“宽货”（喻比家机布口面宽），衣着式样多为长衫、短袜、中山装。抗日战争期间，西乡系大后方，外籍人自沦陷区来者日多，服装甚受影响，妇女有着旗袍者，男子有着西服者，但农村仍如旧，变化极少。

在本县左溪乡居住的少数苗民，衣着有异，男子不喜冠戴，上衣裸胸，女子不饰钗钏，衣裙多镶五彩。男女皆着麻履，妇女精于编织。

建国后，服饰变化较大，50年代以列宁服为时髦，男、女衣色皆以灰、蓝为主。60年代后期红卫兵服盛行，草绿色遍及城乡。70年代服饰仍拘谨，稍涉时髦便斥之为奇装异服。至80年代，提倡美化人民生活，衣着质料由平板布、卡叽上升为尼龙、涤纶、毛纺，款式及色彩多样而鲜艳，如猎装裤、牛仔褲、健美裤、蝙蝠衫、T恤衫等，妇女夏日则穿连衣裙、百褶裙、西服裙等。高跟鞋在平川中青年男女中几无人不穿。从发式上看，50年代女性多蓄双长辫，60年代时兴“羊扎角”（短辫），80年代则尚披肩发、盘髻及各式烫发等。佩戴的饰品更是各具风采，有耳环、项链、头花、胸花、戒指等。

旧时枕头为冬瓜形，两端饰以彩绣，内瓢多装谷壳。近年已改革为长方形枕，外配枕套、枕巾。

二、饮食

民间习惯多为一日三餐：早饭、晌午、夜饭，主粮稻米，间食麦面，农村一般是收啥吃啥，山区则以包谷、杂粮为主食，但多能粗粮细作。随着城乡经济状况的变化，食品亦随之改善。

本县的家常菜有浆水菜、泡菜、盐菜、酱辣子、红豆腐等。浆水菜制作简便，将青菜淘净，用米（面）汤加原汁水煮数滚，储之盆内，数日发酸，味含醇香，有增进食欲、消除油腻之功能，故离家出门者数日不食浆水菜，便觉口中无味。泡菜又称酸菜，用有外沿之坛储之，经常换水，菌不得入，菜愈陈而愈香。盐菜多香椿芽或蒜苔等切碎拌盐，晒干可储经年。酱辣子为红辣椒切碎后加发酵的胡豆瓣及姜、盐调料搅拌而成。

其他如菜豆腐、甜浆子、粗老官、麻食子等，亦颇具乡土食品风味，五味以咸为主。

三、住与行

旧时民间楼房极少，即使是地主庄园，虽占地基甚广，但也多为砖木结构的平房，一般是三合面，四合天井。农村则多为一明两暗的土打墙，草盖房，檐坎较宽，或为长三间，廊一檐，间有长五间，廊三檐，便于堆放杂物。山区室内有火塘（穴地为池），以铁勺吊顶罐，取暖、煮饭皆在其间。

旧习在盖新房前，户主需请风水先生择基定向，破土、安门坎、上梁均要宴请工匠，亲友于上梁时也来庆贺，贴对联、放鞭炮，为民间喜事之一。

解放后，居住条件不断改善，农村已基本普及瓦房，砖木结构的二层楼渐次增多。城内郊区楼房林立，并向高层发展，不仅机关单位盖职工宿舍楼，群众建房中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楼房也陆续出现。

在行的方面，本县山多于川，过去长期交通不便，行路困难。清代，富者坐轿，中者以驴骡代步。民国时期，改轿为滑杆，可睡可坐，男妇咸宜，羊肠小道亦可通行。

旧时，山区运输盛行“背佬”，所用背架高过头顶，力点向前，负重者可背200余

斤。丘陵浅山多使用鸡公车，推行时，车轴鸣声唧唧，如乐曲伴行，可以解除推车人的疲劳，平川则多挑担、肩扛，交通工具极为落后。

解放后，行的条件日益改善，现除县境内铁路横贯外，八个区公路皆通，民间多使用架子车及手扶拖拉机运输。近年来，自行车、摩托车、公共汽车日趋普遍。

第三节 婚丧喜庆

一、婚嫁

旧时婚姻，多依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由媒人穿针引线后，将女方生辰八字开具“庚帖”，由男方请算命先生合婚，如果“合相”，再由媒人引见，俗称相亲。双方满意后，择日订婚，从此，两家作为亲戚来往，三节（端午、中秋、春节）、两寿（女方父母生日），男方均需去女家送礼看望。

结婚前，男方择定黄道吉日，拿上四色礼，用红纸开具结婚日期送往女方，谓之“送日单子”。婚期既定，女方父母准备赔嫁，亲友也给添箱。结婚之日，新郎请至亲朋好友前往女家迎亲，姑娘堂前磕头拜祖，拜别父母，上轿登程，娘家亲友随同前往，一路吹打，到婆家时，鸣放鞭炮，新郎迎出，新娘下轿。此日，新郎头戴礼帽，上插金花，身着长衫，十字披红；新娘头戴花钿，红衣红裙红盖头。酒席间，主家对娘家来人一一馈赠物品（如红包、袜子、手巾之类，俗谓“打发”）。新娘入洞房后，由新郎揭去盖头，喝交杯酒，吃添丁饭。席毕，娘家人返回。闹房的人涌入，提出要求，戏谑新人。新娘给来客散花生、枣子（意在早生贵子）。婚后，还有新夫妇“回门”（三天回娘家）与“住十”（十天后住娘家）的习俗。

解放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行男女自愿，婚姻自主，新事新办，新娘在迎亲人的陪同下，去男家多是步行或骑自行车，婚礼庄重大方，有的采用旅行结婚或集体结婚，别开生面。但仍有个别包办婚姻和“高价姑娘”，彩礼由过去的48条腿（家具桌凳每件4条腿），“三转一响”（手表、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发展到80年代的金银手饰、彩电、电扇、洗衣机、组合家具等高档商品，且礼金高，礼物重，摆酒席、讲排场，形成一种时髦的颓风，应当革除。

二、满月

妇女临分娩时，娘家有送食品催生之俗，婴儿出生后，即不断有亲友看望，送挂面、鸡、蛋、糕点、红糖等食品，孩子满月，盛行“送汤”，即娘家亲友来贺，礼品多系小孩衣帽、披风、童褥等物，有的打制“百家锁”挂在孩子脖颈上，寓意长命百岁。乡间还有一种“撞干大”的习俗，即满月这天，抱孩子出门，撞见的第一个男人，便以为有缘，认作孩子的干大，互赠礼品。

解放后，大办满月的已较少，近年来，独生子女普遍，对孩子看重，亲友借满月馈赠礼品，以表示美好的祝愿。

三、寿辰

过去乡绅士宦或富商巨贾，借办寿收财礼，逢迎者也借祝寿之机拉关系，送寿幛、献寿礼，遇到逢十（整六十、七十……）为大寿，排场更加铺张。寿诞宴席除酒菜外，

主食多为面条，称为长寿面，席间劝酒，忌说不喝（因喝与活谐音）要说不吃，否则犯忌讳。

大办寿辰今已稀少，老人过生日只邀至亲好友数人小酌，相祝健康长寿，也有人怕麻烦费事，生日这天出门“避寿”，以谢绝亲友祝贺。

四、丧葬

旧时，对丧葬极为重视，礼仪繁琐。老人死后，需移尸堂屋，然后给户族亲友报丧，孝子见熟人即叩头，并告知老人死亡时间，户族或娘屋人来时，孝子跪地迎接，听取对死者的安葬要求（一般都比较苛刻，如散普孝、老衣与棺木的高规格等），孝家解说求情，达成协议，让死者入棺，孝子成服（披麻戴孝），一般不出三天入土安葬，富家则要请僧道念经，做法场超度亡灵，甚至有停柩三年者。

出丧时，由长子顶打烧纸盆、抱灵牌，次子打引路幡，拄哭丧棒，弯腰徐行，其他亲属在灵柩后，痛哭送丧。富家出灵时，有金山银山、童男童女、车仗轿马、灵坊等纸扎品，用人执擎随行，招摇过市，气派豪华。墓坑是预先挖好的，也有用砖砌成拱状，俗称“墓堂”。灵柩下坑时，由阴阳先生拨正方向，然后掩土。从死亡之日向后推算，每7日为一期，共7期49日，每期要到坟前烧一次纸，但忌讳“撞七”，如死在初一，第一个7天恰是初七，迷信谓之“撞头七”，便以为不祥。还有“撞煞”，生人应该回避，认为撞上是不利的，以后还有百日、周年，直至三周年才能除孝，在此期间，孝子要勒孝帕，不喜乐、不能坐上席，以表示哀悼。

回民葬俗尚简，不殓装棺椁，家人将死者瞑目、合口，顺其手足。丧家三日内不生烟火，由亲友供以饮食。葬前洗濯遗体，以三丈余长的白布裹之装进“厦米”，妇女不送葬，由亲友抬送至坟地，采取坑穴埋葬法，头北足南，面西而卧，不陪葬什物，穴上复盖石板或木料，然后掩土起垄。此时，送葬亲友环跪墓地，阿訇诵“古兰经”，葬礼告成。

解放后，民间丧仪较过去简化，不念经，不停柩，一般三日上山，但烧纸化钱，习俗仍在，不同的是以追悼会代替吊孝，以遗像代替牌位，以花圈挽联代替摆供。追悼会上，请有名望的人宣读悼词，会后出灵，送葬人佩戴小白花，孝子着孝服，葬后只在臂膀上戴黑纱布，表示追念。

1990年5月，本县火葬场竣工，县人民政府发布通告，规定县城及交通便利的乡镇实行火葬，传统土葬旧习得到改革，是人们殡仪观念的转折点。

第四节 陋 俗

一、赌博

旧时本县城乡均有赌场，官赌多为驻军头目撑腰，私赌亦为恶霸、地头蛇或帮会开设，抽头营利，大刮民财。赌具有掷骰子、占单双、弹麻钱、猜阴阳，统称押宝，还有推牌九、打麻将、耍纸牌亦论输赢，入迷者倾家荡产。解放后狠煞此风，曾停息一二十年，但80年代后，城乡角落，赌博复萌，特别在年节前后，赌风猖獗。甚至有人打台球也下赌注，将正当娱乐引入邪道。

二、宿娼

民国年间，城关东门桥附近有“暗门”数家，从事卖淫。抗战时期，有外来妓女（扬州班子）散居城内，群众谑称为“马班子”，此种劣风，解放后已予取缔，但近几年来，沉渣泛起，不法分子趁开放之机，城镇零星出现地下卖淫活动。1989年后，通过“扫黄”、“除六害”，严加打击取缔。

三、吸毒

清末民初时，富豪之家多吸鸦片，穷人少数亦吸。城乡均设有烟馆，并有枪手（俗称“打火匠”）伺候顾客。民国28年，全县有烟民6143人，当时西关设有戒烟所，但屡禁不绝，直至解放后，此恶习始戒除。

四、好讼

旧时民间好讼成风，甚至兄弟阋墙、亲友反目之类小纠纷，也不服乡里户族调解，硬要到衙门告状，为争一口气，不惜重金贿赂差役、师爷及知县等官吏，经数年而不得了结，以致家业耗空。民国9年知事岳峻在《拦舆诗》中曾有“好讼西乡最有名，寻常细故亦冤鸣”之句。

五、拜把子

旧时青年人多喜结拜异姓兄弟，或三五人，或七八人，对天盟誓，填写“金兰谱”，谱文不一，有“安危同当，甘苦共尝，情同手足，终生不忘”等誓言。结拜之后，情如兄弟，一人有事，众人相帮，但间亦出现鼓帮捶、打群架的现象。现时，虽少有形式上的结拜，但“哥们义气”结成团伙，仍为社会上不安定的因素。

六、算卦问卜

由于封建伦理、道德、文化的长期影响，民间信命运、敬鬼神者颇有人在。旧时，城关有多处算命、测字、看相摊桌，乡间的迷信职业者如端公、神婆、脚马、阴阳为数不少，群众中婚丧灾病均求教并决断于这些人，以致“前世因果，命中注定”成为人们的精神枷锁。解放后，大力宣传科学，取缔迷信职业，但少数人的迷信思想尚未根除，迷信误人之事时有发生。80年代后期，时有个别不明来历的人沿街招徕，看手相，算凶吉，行踪诡秘。

第五节 风 尚

一、捐赠

本县人民向有乐于施济的传统美德，历史上每遇修桥补路或兴办公益、慈善事业，无论贫家富户，均能解囊相助。如清末修建的河堤、城墙、渠道、学堂等，从现存碑记可以看到捐献者一一列名，民间以此为荣。近如民国27年慰劳抗日将士，县乡及邻近乡镇募得捐款500余元。1951年抗美援朝时，全县人民捐献1.8亿元，各种物资数千件。80年代以来，全县集资办学款达500余万元，培修午子山捐款8000余元，兴建牧马河上渡大桥捐款50余万元。群众中感人事例很多，如宗教界人士黄辉空，生活并不富裕，却慷慨拿出历年积蓄400元捐赠修桥。1983年，私渡唐太平为安康灾区捐献1000元。1990年，李慧贞为“飞凤”奖学金捐款10000元。诸多事例，不胜枚举。

二、舍己救人

1963年3月，全县掀起“向雷锋同志学习”的热潮，1977年3月再次掀起高潮，青少年一代尤其表现突出，如1983年，葛石小学生史艳秀救出落入堰塘的一名少女，而自己却献出了生命，时年仅14岁。同年，二郎中学学生赵礼虎临危不惧，在水库中救出4名落水者，团省委授予他“模范共青团员”称号。

三、晚婚晚育

提倡计划生育后，出生率显著降低，男女婚期亦普遍推迟，城镇青年平均婚龄比婚姻法规定的婚龄推迟2—3年，旧的婚姻观念有很大改变，如过去对男到女家多存偏见，俗称“上门汉”，受到歧视。现在男娶妻、女招赘，平等看待。同时，父母包办及买卖婚姻的现象已大为减少。

四、移风易俗

本县历史上长期遗留着婚丧大操大办的陋习，80年代，一对城镇青年结婚，平均花费为两三千元，最多有达万元者。其他诸如修房、搬迁、老人过生日、孩子过满月、上大学、参军等一切所谓“喜事”，无不请客送礼，一般家庭每年送礼二十几次，多的三四十次。1987年据白龙塘乡上庵村的调查，全村每年花于礼金17550元（每户在75—260元之间）。针对这种情况，县内已有不少村镇建立自管组织“红白事理事会”，本着尊重民意，节俭办事的原则，从规模、仪式、开支标准等方面控制，把不该花的钱粮节约下来，白龙塘乡6个红白事理事会，在办理33起婚事中节约开支近万元，收到了移风易俗的效果。

在近年开展的“五讲四美（讲文明、礼貌、卫生、秩序、道德和心灵、环境、语言、行为美）三热爱（热爱党、人民、社会主义）”的文明礼貌活动中，好人好事层出不穷，如尊老爱幼、拾金不昧等已成为一种社会新风。在“五好家庭”的评比中，全县共评出52个文明村和文明单位，2925户五好家庭（其中突出标兵20名），970个双文明户。

此外，在中青年中出现的读书热，老年人的健身热，部分职工的集邮热等，也体现出社会上一种生动活泼、欣欣向荣的生活局面。

第七章 方音 方言

第一节 语系声调

西乡方音属于北方方言体系中西北方言区，由于本县清初曾有大量移民来自湖广、四川，此后，300年间，豫、鲁、晋、甘及关中一带又有零星居民移此，五方杂处，各种方音互相融合渗透，形成了复杂的语音。一般说来，沿大小巴山的西南地区，语近川音；东北及部分西区，略带楚音；以城关为中心（括杨河、堰口、白龙等地）的广大地区在语音、语调方面又自成体系。今以城关语音为代表，与普通话相对照，以窥其规律。

西乡方音与普通话发音对照表

例字	普通 话 发 音	西乡方音	对应规律说明	例字	普通 话 发 音	西乡方音	对应规律说明	
我	wǒ	qē	声母q(国际音标)舌根浊鼻音,相当于旧注音符ㄑ,普通话无此声母。普通话e、an、ui、ao、ang、en、ou等韵母自成音节时,在西乡方音里,前面都加上声母q。	润	rùn	wèn	及以u开头的韵母拼成的音节,在西乡方音里,均成去掉r,而成零声母音节。	
饿	è	qē		如	rú	wú		
安	ān	qān		弱	ruò	wò		
爱	ài	qāi		普通话d、t、z、c、s等声母与韵母已拼成的音节,在西乡方音里e变成ei或ai。	德	dé	dèi	普通话d、t、z、c、s等声母与韵母已拼成的音节,在西乡方音里e变成ei或ai。
傲	ào	qāo			特	tè	tai	
恩	ēn	qèn			则	zé	zai	
欧	ōu	qōu			策	cè	cai	
昂	áng	qáng	色		sè	sai		
压	yā	niā	普通话i、ia、ie、ian、iao、iang等韵母自成音节时,在西乡方音里,前面加声母n。但并非规律,如亚、叶、言、腰、养等的读音与普通话无异。	智	zhì	zi	在西乡方音里,往往把翘舌的声母zh、ch、sh读成平舌的z、c、s。	
业	yè	niē		吃	chī	ci		
眼	yǎn	nián		事	shì	si		
咬	yǎo	niáo		周	zhōu	zòu		
仰	yǎng	niāng		抽	chōu	còu		
疑	yí	ní		瘦	shòu	sòu		
兵	bīng	bìn	in、ing这两个韵母在西乡方音里很难辨别,往往以in代替ing。	主	zhǔ	pfú	在西乡方音里,往往以国际音标声母pf(齿唇塞擦音,不送气)取代普通话声母zh。	
英	yīng	yín		桌	zhuō	pfuò		
明	míng	mín		装	zhuāng	pfàng		
平	píng	pín		砖	zhuān	pfan		
兴	xīng	xín		中	zhōng	pfèn		
风	fēng	fēn	在西乡方音里,往往把韵母eng读成en。	出	chū	pf'ū	以国际音标声母pf'(齿唇塞擦音,送气)取代普通话声母ch。	
成	chéng	chén		穿	chuān	pf'an		
蒙	méng	mén		窗	chuāng	pf'áng		
朋	péng	pén		吹	chuī	pf'ui		
河	hé	huó	普通话里声母h和韵母e拼成的音节,在西乡方音里,e变成uo。k和l也有类似情况。	春	chūn	pf'an	以f取代sh省去u。这个发音在西乡方音中很明显。	
和	hé	huó		水	shuǐ	fēi		
科	kē	kuò		说	shuō	fó		
课	kè	kuō		双	shuāng	fāng		
乐	lè	luò		舜	shùn	fēn		
软	ruǎn	wǎn	普通话里,凡以声母r和韵母u以	刷	shuā	fā		
锐	ruì	wēi		睡	shuì	fēi		

在声调方面,西乡方音也有阴平、阳平、上声和去声四个调类,但与普通话相对照,调值差别大。一般地,普通话中的第一声(阴平)、第二声(阳平)在西乡方音中读成第四声(去声)。如江山(jiāng shān)西乡方音读成jiàng sǎn,团结(tuán jié)

西乡方音读成tuān jiē。普通话中第三声（上声），西乡方音读成第二声，如领导（lǐng dǎo）西乡方音读成líng dǎo；普通话中的第四声，西乡方音读成第三声，如世界（shì jiè）西乡方音读成sì jiē。

西乡方音整个语调显得平直急促，上声音特多，而去声基本上没有，其发音不及普通话那样抑扬顿挫、清晰动听。近年来，西乡方音也在发生变化，逐渐接近于普通话。

第二节 方言俗语

本县土语、俗语数量浩繁，颇能体现地方语言的特色，类列如下：

一、时间类

晌午（中午）

夜个（昨天）

擦黑（黄昏）

后晌（下午）

渐天晦（每天）

三天两后晌（喻不能坚持）

二、方位类

勒巴（旁边）

阿个当（啥地方）

方园堂转（左邻右舍）

塌塌（地方）

落罢罢、罢罢尾（最后）

三、称谓类

么大、么姑（父辈中最小的弟妹）

谓（外的谐音）爷（外祖父）

细娃、葦崽娃（小孩子）

相母伙（妯娌之间）

挑担（连襟）

屋里的（妻子）

缙儿匠（小偷）

松头汉（胆小怕事者）

牛黄（倔强的人）

二拌汤、楞娃（喻人傻气）

霉脑壳（不走运的人）

搞干手（能干人）

蔸叫驴（遇事不急言语不多的人）

葛拧子（性格怪僻难于相处的人）

姨父、姨娘（岳父母）

谓家（外公外婆家）

舅老信（妻子的兄弟）

娘母伙（母女或婆媳之间）

家门中（本族之间）

月母子（产妇）

尖脑壳（显尖讨好的人）

占令子、烧料子（浮夸好事的人）

灾拐（不成器的人）

瓜女子（傻大姐）

脚马（巫神）

呆来子（傻气）

阴肚子（嘴上不说心里盘算的人）

四、饮食类

甜浆子、粗老信（米与豆浆合煮食品）

摊馍（软饼）

稀熬子（小曲酒）

噍衣禄（咒人吃饭）

神现饭（剩饭）

拌汤、鸡脑壳、麻食子（面疙瘩一类食品）

打牙祭（吃肉）

打尖、打么台（非正餐）

五、动物类

盐老鼠(蝙蝠)
尿盘牛(蛻螂)
灶儿子(蟋蟀)
骚胡子(公羊)
盖巴子(癞蛤蟆)

六、人体类

倒拐子(臂肘)
精尻子(光屁股)
豁豁(缺唇)

七、物品类

搭杵(负重歇气时的支撑棒)
尿片子(尿布)
桴糟(木柴烧过物)
栏檐坎(房前街沿)
白雨(阵雨)
裹肚(棉袄)
曲灯(火柴)

八、生活用语

咋块(怎么样)
谁块(哪一个)
悬吊吊(危险)
耍歪(逞强)
勒坑(刁难)
玩格(耍阔气)
争讲(计较)
搬扯(拿架子)
拉扯(养育)
打私交(交往)
过婚(再婚)
挨决(挨骂)
难缠经(不好办)
拜继(认别人为干爹娘)
莫然缠(不要纠缠)
谝闲传、打广子(聊天)
胡嚼麦拉子(胡说八道)
怯火(害怕)
故儿价(假装)
不警觉(不知不觉)

蚂螂(蜻蜓)
青桩(鹭鸟)
末子(蚊虫)
脚猪(配种的公猪)

脖浪鼓(颈项)
尻墩子(屁股)
螺丝拐(脚踝)

坎夹(背心)
咬吊子(门环)
瘪谷(秕子)
冷子(冰雹)
泡泡(酒盅)
胰子(香皂)

莫必(莫非)
稀溜(开玩笑)
光腔腔(空壳壳)
割业(争吵打闹)
放黄(落空)
百不咋的(没关系)
品麻(洋洋自得)
戮拐(惹祸)
不言喘(不啃声)
把凭(证据)
抹合(不化代价而取得)
架势(开始)
稀求气(没啥了不起)
豁出一吊子(拼上性命)
缠三搅簸(再三纠缠)
呻唤(呻吟)
傍肩儿(差不多)
冲壳子(吹牛)
灌铅(假货)
漏了黄(现原形)

劳慰（谢谢）
 焦人子（发愁）
 弹拨（挑毛病）
 稀忽儿稀（差一点儿）
 板叶（好）
 不耳视（不理睬）
 绊珂（不顺利）
 稀儿万（不结实）
 黢〔读如曲〕黑（很黑）
 吼（哭）
 灵醒（精细）
 密乃（耍）
 整糟（以强力整制人）

吃谋（筹划）
 碎米子嘴（爱唠叨）
 委窝（屈才、糟踏）
 延〔读缠〕火（关系很好）
 千烦（叨叨不休）
 受活（舒服）
 花白（指教）
 乃稀（脏）
 捋麻（强使就范）
 跋〔读如沙〕贴（整理）
 神住（忍耐）
 剝算（深究）

九、词组

稀里胡鲁（不明确）
 怪头六经（古怪）
 死牛玩尖（赖皮）
 求弹二五（胡扯乱道）
 燕毛飞炸（张牙舞爪）
 扯皮聊经（摆歪道理）
 冯气败息（说霉话）
 毛焦火辣（烦躁）
 蹲下一扑塌，立起一古抓（喻人没出息）
 一头刷脱了，一头抹脱了（两头失误）

嘎答马细（零碎）
 轻薄碎小（不庄重）
 三楞暴翘（不规矩）
 花里胡梢（花色多）
 罗合李合（逗拢）
 轻皮撩干（轻薄）
 干帮石硬（行得端，走得正）
 黑麻古冬（漆黑）

第八章 谚谣 传说

第一节 谚语 歌谣

一、谚语

西乡民间流传的谚语，多如牛毛。《薛志》云：“谚语如同格言，义甚精纯，民情风俗足以考见。”

（一）生活谚语

吃人的嘴软，拿人的手短。
 揭人不揭短，打人不打脸。
 认理不认人，帮理不帮亲。
 灯不拨不亮，话不说不明。

一瓶子不响，半瓶子光当。
 大路不平，旁人铲修。
 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
 谎话怕的三对面。

心急吃不得热豆腐。
 火心要空，人心要实。
 桶箍三遍紧，话说三遍稳。
 入乡问俗，出门问路。
 出门看天色，进门看脸色。

路是弯的，理是直的。
 刀不磨生锈，水不流发臭。
 浇树浇根，交人交心。
 衣是新的好，人是旧的好。

(二) 农谚、气象谚：(见本书《自然环境志·物候》部分)

(三) 歇后语：县人常以“攒谚子”为游戏，即甲、乙二人对口赛谚，互相取笑，妙趣横生。

篾条贯〔读如宽〕豆腐——提不得
 半夜吃柿子——拣肥的捏(喻欺软怕硬)
 火柴头锻磨——走一处黑一处
 三十晚上看皇历——没日子了(喻事紧迫)
 三张纸画个驴头——好大的脸面
 脚底板抹石灰——白跑
 铁捶打在石板上——响当当，硬梆梆
 沙坡子的乡约——管得宽
 白勉峡靠左手——日弄到瓦溪沟去了(喻走入岔路)

吃竹子屙箴篙——生编哩
 鸭子的脚板——联手
 吃稀饭泡米汤——清(亲)上加清(亲)
 麦秆子吹火——小气
 苋菜地里跑趟子——红脚杆
 黄柏树下弹琴——苦中作乐
 桑木扁担——宁折不弯
 钟鼓楼上的麻雀——见过大阵(市面)的

二、歌谣

(一) 民歌：本县民歌按内容可分为劳动歌、生活歌、爱情歌等，尤以情歌最多。

- ▲ 新打茶壶肚里空，二人有事在心中。
燕子衔泥嘴要稳，纸糊灯笼莫透风。
- ▲ 杨梅酸来桃子甜，何必托媒讨人嫌。
有话二人当面讲，石板搭桥万万年。
- ▲ 妹十七来哥十九，二人下塘去挖藕。
哥说藕断丝不断，妹说明丢暗不丢。
- ▲ 一锅饭，一壶茶，一盏灯下学文化。
花恋叶，叶恋花，一对情人奔四化。
- ▲ 山歌好唱苦心中，穷汉家里处处空。
灶头没有一合米，丢下妻儿帮长工。
- ▲ 大路弯弯象条龙，一家发财九家穷。
长工起身天没亮，财主睡到日头红。
- ▲ 苋菜红来花椒青，摘摘扯扯到如今。
要学苋菜红到老，不学花椒黑良心。
- ▲ 情妹与郎隔道墙，丝瓜苦瓜栽两行。
郎吃苦瓜苦想妹，妹吃丝瓜思情郎。
- ▲ 郎有心来妹有心，那怕穿得一身筋。
郎无心来妹无心，那怕绫罗裹满身。
(以上为旧时代情歌)
- ▲ 同钻科研同唱歌，哥妹二人情意合。
四化蓝图同心绘，绣出并蒂花两朵。
(以上为新情歌)
- ▲ 大路条条走不通，风吹雨打苦长工。
碗里端的照见影，穿的衣衫尽窟窿。
- ▲ 巴山顶上长花椒，花椒长刺满树梢。
颗颗花椒都麻口，财主个个都奸刁。
(以上为长工歌)

(二) 民谣：

- ▲ 财主进庄，迎到堂上。
敬茶倒酒，鱼肉鸡汤。
酒足饭饱，佃户心慌。
- 租子一交，吃粥喝汤。
- ▲ 土匪放火，官军“救火”。
土匪梳子梳，官军篦子刮。

(以上为旧时代民谣)

- ▲ 单干好比独木桥，走一步来摇三摇。
互助合作是金桥，通向天堂路一条。
- ▲ 荒坡垒起石坎坎，梯田开到山尖尖。
牛鞭甩碎云朵朵，秧苗插到天边边。
- ▲ 早晨三点半，中午带着饭，晚上搞夜战。
- ▲ 奸滑人混，老实人干。
干与不干，一样吃饭。
- ▲ 大呼隆，害死人，天天上工人等人。
干活人看人，收工人撵人，大家一齐当穷人。
- ▲ 台上铿铿锵(唱样板戏)，台下精光光(穷)。
- ▲ 联产联到组，做活干劲鼓。
联产联到户，人人争着富。
- ▲ 责任制到户，家家有干部，
男人当队长，女人管财务。
- ▲ 政策一年不变，吃饱穿暖，
政策两年不变，余粮余钱，
政策三年不变，盖房拉天线(买回电视机)。
- ▲ 鬼不怕，妖不怕，单怕人心散了架。
天不怕，地不怕，人心齐了有办法。
- ▲ 雨天一身泥，晴天一身汗。
白天拼命干，晚上再加班。
- ▲ 队长来了干一干，队长走了站一站。
▲ 上地一条龙，干活一窝蜂，收工打冲蜂。
▲ 自留地里打冲锋，集体地里养精神。
- ▲ 责任制，真正灵，懒汉变成勤快人，
从此地皮不哄人。
- ▲ 穿衣讲漂亮，吃饭讲营养。
住房讲宽敞，家具讲高档。

(以上为解放初期民谣)

(以上“大跃进”时期民谣)

(以上“文革”时期民谣)

(以上为80年代农村民谣)

- ▲ 水东三坝，不及黄池一仰一凹，
黄池一仰一凹，不及梭罗沟沟卡卡，
梭罗沟沟卡卡，不及北山红苕南瓜。
- ▲ 子午三大宝，花椒、木耳、龙须草。

(西乡地方流传之民谣)

(三) 革命歌谣

30年代，红四方面军曾进驻本县西南一带，并建立了苏维埃，革命歌谣随之大量出现。

- ▲ 喜鹊喳喳闹屋檐，来了司令徐向前。
开心的钥匙一席话，团团烈火胸中燃。
- ▲ 大河坝，楼房坪，红军在此扎大营，
点燃穷人心中火，拨亮家家一盏灯，
杀富济贫分田地，打倒土豪和劣绅，
跟着司令扛大枪，世代代代唱红军。
- ▲ 马儿崖十二月小唱
正月里来正月正，家家户户贺新春，
丈夫逃荒漂在外，如今不知死和生。
- ▲ 红军是山上一眼泉，穷人是山下雷公田。
田里秧苗盼泉水，穷人黑夜盼白天。
- ▲ 头上包个烂帕帕，脚上穿个烂袜袜，
背上背个饭笆笆，我为穷人打天下。
- ▲ 造反不怕雷公打，革命不怕把头杀，
苦瓜藤上结苦瓜，老子死了还有娃。

二月里来是花朝，杏花香罢李花飘，
想起一家不团聚，可恨劣绅和土豪。

三月里来是清明，家家户户上坟。
人家坟上飘白纸，自家坟上冷清清。
四月里来四月八，家家户户把秧插，
我家田地无人种，老少跑反怕归家。
五月里来是端阳，可恨军阀太猖狂，
只顾拉兵又买马，苛捐杂税派军饷。
六月里来炎热天，长工佃户真可怜，
彻明昼夜不歇气，一身晒得似油煎。
七月里来七月七，民团土匪把命逼，
奸掳烧杀还不算，出外抢财又抢米。

八月里来是中秋，豪绅地主把租收，
一升半斗都要去，逼得穷人无路走。
九月里来是重阳，贪官污吏似虎狼，
逼得穷人不顾命，逼得穷人举刀枪。
十月里来小阳春，穷人抱团齐蓬蓬，
土地革命一把火，穷人心里暖烘烘。
冬月里来天气寒，身上单薄无衣穿，
肚里饥饿心里忍，游击队里好过年。
腊月里来梅花开，村里成立苏维埃，
穷苦人儿抬了头，红军来了幸福来。

（此歌由红二十九军军长陈浅沧烈士夫人唐素珍口述）

第二节 民间传说

传说不全是史实，但在本地广泛流传，具有隽永的趣味性和艺术性，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人民群众丰富的感情和美好的愿望。

称铁牛

清朝道光年间，西乡来了个胡知县，他见牧马河常常山洪暴发，有一年水还进了城。胡知县是个体察民情的好官，便倡议在城南筑一道护城的防洪堤，老百姓自然非常赞成，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不到一年，便把几百丈长的南河堤完了工，群众称这道堤为胡公堤。

河堤筑成以后，胡知县又在河堤西头盖了座凉亭，还打算再铸一个铁牛。管事中有一个姓张的工头，是个很贪财的人，便趁机说：“要铸得和真牛一般大，用铁可不少呵！”胡公说：“你算一算到底要用多少斤铁，到库房来领。”张工头眼睛咕噜一转说：“现在还说不准，反正走着瞧吧，用多少是多少。”

工程开始了，张工头领了一次铁说不够，再领一次还说不够，第三次又来领铁时，总管师爷禀报胡公说：“我看这张工头是虚报冒领，欺大人是外行呀！”胡公微微一笑说：“让他领吧！本县是‘哑吧吃汤元——心中有数’”。

张工头一连领了五次铁，才把铁牛铸成，落成典礼那天，全城的人都来给“镇水金牛”披红放炮。典礼一毕，胡知县传见张工头，张工头以为是要当众奖赏他，便大摇大摆地走上前来，胡公劈头便问：“这铁牛满共用了多少斤铁，本县要验收。”张工头虽然吃了一惊，但转念一想，铁牛这么大，谅你也称不出来。便谎报说：“领的铁全都用完了。”

胡公说：“本知县要称铁牛。”

张工头心里暗暗好笑：“你是吹牛，世上哪有这么大的秤！”

只听胡公喊道：“来人啦！给我称铁牛！”

这时，几十个早有准备的差役抬着一根茶碗粗的铁杠子，架在一棵大树的丫枝上，两头留得一般长，他们先把铁牛捆在铁杠的一端，另一端系上几十只大竹筐，里面装满鹅卵石，当铁牛一头沉的时候，另一边就往空筐子里添石头。当石头与铁牛的重量相等时，那铁牛便离开了地面，铁杠子逐渐平衡了。

胡知县喝声：“住！”然后命令差役分别称那几十筐石头，总共五千四百零六斤，再一查帐，张工头在库房里领的铁是一万二千零七十斤，实际贪污六千六百多斤。

张工头做梦也没想到胡知县有这一手，吓得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叩头求饶说：“大人明断，小人委实私吞了几千斤铁，未敢动用，立即退赃。”

胡公当下责打了张工头五十大板，群众眉开眼笑地说：“好一个公正廉明的清官！”

母子山与白皮松

被称作“汉南胜景”的午子山，原名叫母子山。相传，刘、项争雄时，刘邦在实力上不是项羽的对手，只得由咸阳退居汉中，受封汉王。壮志未酬，心情十分郁闷。

有一天，刘邦带着几十名护卫进山打猎，只见一只麋鹿在眼前一晃，向东落荒而逃。刘邦马快，紧追不舍，随从都被甩在了身后，谁知他撵了一百多里，始终未能猎获，却来到了一处山明水秀的村庄，只见一位荆钗布裙的农家女子在溪边浣纱。刘邦向她探问：“此地何名？”那女子抬起头来腼腆地回答：“地名洋川。”刘邦仔细看那女子生能蛾眉皓齿，美艳无双，不由得十分倾心。这时，随从们陆续赶到，汉王命人到村中打听，得知那女子姓戚，正待字闺中，汉王便将戚女纳为夫人，史称“戚姬”。

汉王对戚姬十分宠爱，便在附近一座秀丽的山上建造行宫，还专为她筑了一处梳妆台。有一天，戚姬正在梳妆，忽然狂风大作，把一合未及合盖的银粉吹得漫山遍野。说来也怪，那银粉沾在松树上，原来的青松棵棵变成白皮。从此白皮松成为这座山最独特的风物，千百年来一直保持原始生态，姿雄色纯，美不胜收。

后来，戚姬为刘邦生了一个儿子，长得灵秀可爱，汉王赐名如意，并将这座山命名为母子山，以示对戚姬母子的厚爱。

鹿龄寺的神鹿

清康熙年间，西乡西门外一片荒凉，牛头山下更是草木葱茏，常有野兽出没。山脚下住着一家猎户，亲兄弟俩，名叫包强、包壮。

这天，包氏弟兄正准备出猎，忽然草丛中窜出一对麋鹿，毛色金黄，丰润无比，包氏弟兄赶紧追上前去。这两只鹿子十分灵巧而狡黠，它们从山下跑到山上，又从山上跑到山下，忽然一闪身，竟钻进一所茅庵中去了。

原来这牛头山下有一座清真寺院，主持人是从甘肃河州来的，名叫祁静一。这人精通医术，又很体贴老百姓的疾苦，他为了治病和传教的方便，便就地盖了几间简陋的茅屋，在当时群众缺医少药的情况下，能有这样一位好心的大夫给穷人免费看病，真是一方的福气，小孩子和年轻人把老人亲热地称呼为“祁爸爸”。群众也用此谐音把这座寺院称为“巴巴寺”。

包氏弟兄见两只麋鹿钻进了巴巴寺，便走进茅庵，高声喊叫：“祁爸爸！”

一位年过半百的老人迎出门来，笑着说：“原来是二位猎手！”

包强抢着说：“老人家！你看见两只麋鹿跑进寺院吗？”

“没有呵！”老人摇着头说。

“我们亲眼看见的，两只金黄金黄的鹿子。”包壮接着说。

“那你们就进去找一找吧。”老人笑眯眯地让包氏弟兄走进茅庵。

几间茅屋都找遍了，神案下，床底脚，拐拐道道，角角落落，哪里有麋鹿的影子。

包氏弟兄失望地走出门来，谁知两只鹿子竟安卧在寺门两侧，二人用手一摸，竟化为石，而方才奔跑的汗渍，还湿漉漉地浸透在皮毛之上。大家惊异地说：“原来是一对神鹿啊！”从此，鹿龄寺的名子便代替了早先的巴巴寺。直到现在，尽管寺院已由茅庵扩建为青砖碧瓦的古建群，但那一对灵巧的鹿子仍然安卧在寺中，受着游人的观赏和赞叹。

鲤 鱼 坟

西乡县城西十里铺附近，有一座蛮大的坟包，它不是那家高官富豪的墓冢，却是两条鲤鱼的坟莹。

早年间，县城西北是一片草原，只能收些红苕、南瓜，仅有的几十亩水田都被财主王辣子霸占，农民心想自己也修条堰，把旱地改成水田，好吃点白米饭。但家家都穷得叮当响，常是修了停，停了又修。

有一年端午节，村民王小二和他的母亲修堰回家，娘儿俩把藏着舍不得吃的半碗粟米刚刚煮成饭，门外走进一男一女，好象几天没有吃过东西，四只眼睛直盯着那两碗香喷喷的米饭，涎水长流。娘儿俩心软，便把饭让给那两个陌生人吃，二人吃完，嘴一抹也不道谢，却打起莲花落喝道：“西去有个鲤鱼潭，潭里鲤鱼把浪翻，只要修起鲤鱼堰，狗都不吃粟米饭。”娘儿俩听得清楚，可一时还解不开其中的意思，正想问个仔细，眨眼之间不见人影，心里好生奇怪，便将此事向乡亲们一一告知，聪明人立即省悟，这是神仙点化啊！只要在鲤鱼潭修成堰，穷人就不愁吃喝了。

于是，村民们顺着牧马河往西走，果然见到一个回水湾，下面是一泓深潭，水咕咕嘟嘟象煮开的锅，浪花一个赶一个，浪里头蹦出两条红鲤鱼，一摆尾，河水直往高处流，只听两岸石崖一声霹雳，崩坍成无数块青石，滚动中垒起一座石坝，把越聚越高的河水圈在其中。乡亲们拍手叫好，心里明白这是红鲤鱼帮助穷人在修堰，便很快地挖通一条渠道，把清澈的河水引到地边，大伙儿欢声笑语，热闹非凡。

财主王辣子听见穷人欢笑，心里便不是滋味，连忙派人打听，狗腿子添盐加醋地把红鲤鱼使的法术描述了一遍，王辣子开始不信，心想小小鲤鱼哪有那么大的法力！随即恍然大悟，这一定是鱼肚里有颗聚水宝珠，要能把宝珠弄到手，献给皇宫，就能当个献宝状元，岂不是一辈子荣华富贵。当下王辣子贼眼一转，使出一条诡计，命令十几个家丁照计而行。

第二天，天麻麻亮，只见鲤鱼堰边来了好些穿得破破烂烂的穷人，他们烧香叩拜，口称：“多谢鲤鱼大仙施展法力，请显现金身，受穷民们叩拜。”果然，两条红鲤鱼在

水面上蹦跳着，当它们游近岸边时，冷不防被一顿乱棒打昏过去。原来，这伙穷人是财主家丁们装扮的，王辣子也混在中间，他恶狠狠地抓起鲤鱼，喊叫“破腹取珠”，谁知肚子里并没有宝珠，却填满了黄澄澄的粟米饭。这时，王小二和乡亲们也赶到了，见此情景，知道这两条鲤鱼就是昨天那一男一女的化身。群众怒火冲天，当下把王辣子和几个打冷棒的凶手推进了深潭。

鲤鱼死，石坝垮，鲤鱼堰也就不存在了，人们把鲤鱼的尸体葬成一座坟墓。奇怪的是，这坟年年在长，越长越大，有人说：“这不是坟长，是鲤鱼在长，有朝一日，胀破了坟，它们还会回到牧马河中去的。”

马踪滩的传说

马踪滩在西乡县城西五十华里处，它的得名，曾有一个动人的传说。

很久以前，这河湾处住着一家姓石的穷人，家里只有老两口和一个名叫石童的幼儿。村子里有一家财主，绰号叫“赖蛤蟆”，石老汉就在他家干了一辈子长年，累得腰弯背驼，折磨受尽，临终时拉着石童的手说：“娃呀！你记住，饿死也别在财主家干活，咱家有付石磨，我死后，你和你妈给人家磨面度日吧！”说完就咽了气。石童是个有心劲的孩子，从此母子二人相依为命，他们每天帮人家磨一二斗麦子的面，日子虽苦却不受人的气。转眼间，石童已长成一个结实的小伙子了，不料他妈突然身染重病，不久就离开了人世。石童孤孤单单好不凄凉。一天晚上，他趁着月光到河湾去担水，看见一个姑娘在河边徘徊，石童奇怪地问：“你是谁家的小姐，这么晚了还不回家？”那姑娘抬起泪盈盈的脸蛋说：“我不是小姐，我是个丫环。”经不住石童追问，那姑娘说出自己名叫莲花，小时候因为家里欠了赖蛤蟆二十两银子，便被送到财主家顶债，如今她长大成人了，又生得俊俏，赖蛤蟆就打下坏主意，莲花不愿受糟蹋，才连夜跑了出来。石童很同情莲花，二人自愿结成夫妻，可是这地方头顶赖家的天，脚踩赖家的地，怎敢久留，于是二人商议，立即逃奔他乡，打算将来凑足二十两银子，再还给赖家赎身。小两口翻山越岭，逃到海马塘地方（在今钟家沟），石童请一位好心的石匠又打了一盘磨，夫妻仍然靠给别人磨面度日，但二人劳累一天，只够糊口，石童心想：象这样何时才能凑够二十两银子给莲花赎身呢？莲花也心疼石童推磨太重，就说：“啥时候我们要有一头牲口推磨就好了。”

说来也巧，一天晚上，他们看见有一匹白龙马在海马塘边吃草，石童心想：这真是天赐宝马啊！但这匹马一没笼头，二没缰绳，小两口撵了十几里，怎么也逮不住，白龙马也跑乏了，在一口堰塘里喝水。莲花想了个主意，对石童说：“你的水性好，可以潜到堰塘里，手上拿一把青草露出水面，引诱白马来吃，那时你突然从水里伸出手，揪住马鬃，它就跑不脱了，石童连声说好，按照莲花的办法，果然把白龙马逮住了（这逮马的堰塘在今钟家沟，现名漂草滩，正是因此而得名）。从此，小两口有了马，推磨既不费力，工效又高，不到半年，就积攒了几十两银子。二人心想：有了银子赎身，何必再怕赖蛤蟆，“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的草窝，”还是回家乡好。可是他们想得太天真了，赖蛤蟆是个贪得无厌的家伙，除了收下赎身银子之外，还另要一百两银子作为莲花

在他家的饭食钱。赖蛤蟆心想：这么多钱，穷鬼肯定拿不出来，那时莲花仍是他家的人，不料石童满口答应，半年为期，分文不少。他们倚仗白龙马推磨，小夫妻省吃苦做，居然凑足了一百两银子。赖蛤蟆一计不成，再生二计。他知道白龙马是匹宝马，便垂涎三尺。一打听，这四匹马每天晚上要到河滩饮水，他就聚集家人，动手抢马。但赖家虽然人多，却不知揪马鬃是制伏白龙马的窍门，这伙笨蛋有的抓耳朵，有的抱蹄子，赖蛤蟆也上前拽住马尾巴。白龙马怒气大发，嘶叫一声，纵身跳入滩中，赖蛤蟆和十几个家人都随着当了水鬼。白龙马沉入滩中，再也没有出来。

从此，这村子里的恶霸断了种，大家都过着舒心的日子。众人为了纪念这匹为民除害的宝马，便将这滩命名为马鬃（后衍为踪）滩。直到今天，滩边的青石上，还留有马蹄的印子哩！

绣 花 崖

距骆家坝三十余里，有一座挺拔苍翠的石崖，崖上树影婆娑，犹如仙女翩翩起舞，人们称之为绣花崖。

按照早年的民俗，姑娘出嫁要赶做一大堆针线活，除了自己的嫁妆，还要给婆家的老老少少、大大小小都缝制鞋袜衣帽，作为见面礼，体弱的女子往往经不起这番劳累，就病倒了。

这年，有一富家公子贪图一个贫家女的美貌，两家订了亲。富家人丁很多，亲戚不少，如果每人做一份穿戴，算下来就有百十件，贫家女没有钱请绣花女代做，只得自己苦熬。她白天双手不停，夜晚还在灯下做活到三更以后，尽管这样，活儿还是赶不出来，贫家女又急又累，一下子消瘦了许多，漂亮而丰满的脸蛋也凹陷下去了。

贫家女的家邻近一座石崖，崖下有一眼清泉，还有一块光滑的青石板。这天，她觉得家里闷热，便拿着活儿到石崖下来做，因为接连熬了几个通宵，人太困乏，凉风一吹，竟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她好象看见从崖里闪出来一位仙女，那十根嫩葱似的手指，飞针走线，真是灵巧极了。当贫家女醒来的时候，只见青石板上摆着花团锦簇的绣品，琳琅满目，所有的嫁妆一件不缺地完工了。贫家女知道这是那位仙女帮的忙，心里有说不出的感激。

当媒婆把这些绣了花的衣帽汗巾送到富家，大家一见都惊呆了，这种精巧而鲜艳的绣花，真是世间少有啊！媒婆嘴快，把仙女显灵的事说了出来。

那富家公子一向是个浪荡哥儿，到处寻花问柳，品行极坏，此时一听，竟有这样漂亮的仙女，不觉垂涎三尺，便出了个坏主意，他男扮女装，也带上一些针线活到青石板去做，并假装打磕睡，眯缝着一只眼睛偷看。果然，那位绣花仙女婀娜多姿地出现了，她乐于助人，以为又是哪位姐妹为赶嫁妆累坏了身子，便拿起活儿在一边绣起来。富家公子从来也没见过这样窈窕俊俏的美女，不觉兽性大发，象一只饿狼似地扑过去，紧紧抱住仙女。仙女这才意识到原来是坏人作祟，她拔下头上的金簪向崖壁掷去，霎时间，泉洞中泛起一股洪流，把富家公子冲出沟口，变成了一堆黑石头（如今尚在）。那位绣花仙女从此也再没露面了。

人们怀念这位帮好人、惩恶棍的仙女，便把这崖称为绣花崖。

人 物 志

第一章 封建时代人物

王 穆

字静渊，江苏娄县人，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任西乡知县。其时，西乡历遭兵祸，人民逃亡过半，以前几任县令，不顾民间疾苦，谎报邀功，加征捐赋，致使县境内榛荆遍野，人烟几绝。王穆报请川陕总督鄂海，招民垦荒，在城内设招徕馆，供客户暂时栖息，又在四乡为客户盖庄舍，发耕牛、籽种，划定地段耕种。三年之间，有湖广、赣、黔、川一带数千家移民来本县落籍为业，使县境内田地日增，农业生产得到恢复。王穆还着手清理田粮，抑制土豪，实行合理负担。他在任的数年间，城乡迅速呈现欣欣向荣的景象。

西乡城垣在战火中坍塌，城濠淤积，王穆先自捐献，倡议筹资，修城浚濠，至康熙五十四年工竣。同时又督工浚治城北五渠，平时引水灌溉农田，洪水时经城濠排放牧马河，蓄泄两利。

当时，虎患为县民大害，每至薄暮，虎游于市，惊怖街衢，伤及人畜，王穆悬重赏，募得捕虎猎手数十人，三年间射虎64只，平息了虎患，又建“射虎亭”，树碑三通，刻捕虎者姓名于石，并亲撰《射虎亭记》，以志其事。

王穆曾集资修缮文庙、学宫、创办义学，士气文风为之一振，尤以纂修县志事称道于时。王志十卷，保存了大量地方史料，传至今日，弥足珍贵。

王穆为西乡县令九载，颇有政绩，其诗文亦斐然可观。

张廷槐

字晋卿，四川奉节人，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任西乡知县。当时，恶吏土豪相互勾结，借摊派之机，诈取民财，横施暴虐。廷槐访知其弊，即出示严禁，一切杂差概行豁免，百姓称之为“良心官”。

城北五渠，康熙年间虽经浚修，但年久淤积，一遇山洪，田园庐舍复遭淹没，危及城厢。廷槐按亩役夫，委员监督；改直堤道，加宽加深。险要处俱用石砌，加灰土坚筑。又采购桑苗，沿岸密栽，根深盘结，使堤岸牢固。同时，订立封山育林规章，立“重修五渠碑”，以记其事。

丰宁书院，规模狭小，且年久失修，廷槐筹资重建讲堂、书斋、内斋等30间，增添束修、膏火，士风为之一振。在所撰《重修西乡书院碑序》中，以“道德为上，功名次之，富贵尤其下焉”告诫诸生。道光四年，廷槐复任西乡知县，设义学于城中，并劝饬各地筹设。数年间，城乡先后兴办义学15处，经费出处，各有定规。廷槐亲撰《义学碑记》，提出“不求个个成名，但求人人明理”，表现其重视品德教育、劝学育人的明智

见解。

廷槐亦修县志，延友人曹珍贵主其事，今尚有藏本。

胡廷瑞

字蕴山，安徽黟县人，清道光十四年（1834）任西乡知县。到任伊始，目睹城乡凋蔽，百废待举，乃以除害兴利为己任。

县城濒临牧马河，水泛岸颓，危及城厢。前任多令编竹贮石堵御，往往漂没。廷瑞倡议集资修筑河堤，首捐200串文，绅耆商庶踊跃乐输，共集20500余串文，树木2680余株，组织民工700余人，先于上游筑坝拦水，另开支河，分泄正河之水。新筑堤长290丈，高8尺，用三合土逐层竖筑。每筑一层，廷瑞亲自验收后，方再增筑。自道光十四年冬兴筑，历时八个月，至十五年五月竣工。此项工程捐项不入衙署，支销不经胥吏，选绅商之老成者协理其事，廷瑞每日公余亲临监督之，由于措施得宜，工程省时而质高，是年秋即经受了洪水的考验。堤西端铸铁牛一座，意在镇护堤身。铁牛铸工精湛，形态生动，至今成为西乡名胜之一。

东沙渠为城北五渠之首，源于四方山，逶迤30余里，一遇暴雨，沙砾俱下，渠身日益淤塞。道光十五年六七月间，两次暴雨成灾，冲决堤岸，漫没田地，冲塌民房。廷瑞亲率地方首事及民伕百十余人，冒雨救护，廷瑞落马溺水，几濒于危。士民感奋，竭力抢险，修复工程进展神速，并再度制定规章，封山禁垦，山底普栽桑榆，堤岸上下密植栗柳，以固堤身。北郊有“山神庙禁止开垦碑”，尽载其事。

廷瑞为西乡县令二载，善政良多，十六年离任，百姓立“德政”、“去思”二碑祠祀于大王庙。

阎佐尧

字子服，湖南长沙人，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任西乡知县。时清政府迫施新政，明令废科举、兴学堂。佐尧思想新进，趁此时机，于光绪三十一年，就西门内丰宁书院旧址，筹款买地，创建高等小学堂。建教室、礼堂、宿舍等65间及藏书楼1座，操场1处。当年招收高小、师范传习所学生各1班。复通令各地，改义学为初等小学堂；资助城厢先后兴办女子初小4处，开西乡女学教育之先河。光绪三十三年，佐尧又以北后街考院旧址为校址，开办初级中学堂，选高小学生40名为中学生，后因陕西提学使以设备简陋，飭令停办。佐尧又设劝学所于孔庙明伦堂，为全县教育领导机构。举凡学制之制订、课程之设置、教员之聘任与培训、经费之筹措均由佐尧亲自主持，数年间，学风丕变，士林振奋，故佐尧对本县维新教育之功实不可泯。

其时，牧马河水由牛头山下北移，奔注而东，山洪暴发时，西郊一片汪洋，城厢岌岌可危。佐尧审度地势，筹建沙堤一道，于决口处以巨石、石灰和土筑堤为障，迫使河道改就南流。堤高8尺，长1254尺，名西沙堤。临水栽芦，近堤植柳，开畦种竹，阻波固堤。工竣，堤内得地200余亩，开垦归公。抬田收佃，补助教育经费。佐尧还倡修本县《乡土志》，为地方辑存了宝贵资料。

邓三多

下高川杨家埭人，少时家资富饶，三多性洒脱，好挥霍，读书不成。父卒未几，家产荡尽，将卖住宅时，买主知其穷而压价，三多愤而止，于父灵位前发誓：必改行，兴

家业。从此，朝惕夕厉，发奋自强，数年间，产业复旧。

三多16岁被举为乡约，不久又纳资为太学生，自此掌管乡政权数十年。他刚正廉明，不畏强暴，每逢集日到场排难解纷，片言立决，少有兴讼者。地方经费久为豪家把持侵蚀，三多挺身而出，据理力争，清算亏空，如数追偿，以款兴建市场。光绪十三年又于场之两端建栅门，以资防御。病卒时，年64岁。

三多执事日，百废俱举，伸张公道。远方游民入境，必亲自目测盘问，以别良莠，不可留者则资迁出境，或依法治其刁顽。乡里因此耻争端，勇义举；多善良，少匪类，地方安宁。三多曾出私财，修建白庙子至三星场道路10里，斜坡均用石砌，路面先垫沙砾，后覆石板，雨不沾泥，晴即干燥，行人称便。

李文敏（1817—1890）

李文敏，字少烦，号捷峰，本县城内人。幼时家贫，但攻读刻苦。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乡试中举。咸丰元年，任城固乐城书院山长，二年中进士，授礼部主事，七年，随某大臣赴沈阳督办皇陵工程。帝俄入侵东北，文敏奉命参加山海关防营襄办文案。同治元年，调京任礼部职方司、员外郎及郎中，掌管祠祭印信。咸丰帝、后葬礼，文敏谋划周详，受到赏识，被提升为道员加三品衔赏戴花翎。先后调任凤阳、天津知府。同治十年又升任江西按察使。光绪四年，擢升为江西巡抚兼提督。其时，江西连降暴雨，泛滥成灾，百姓流离失所，情状至惨。文敏亲往灾区，饬令地方官员，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不及上奏，先行下令开仓赈济。奏报灾情后，复得朝廷救济，民感其德。

文敏对教育亦极关注，为江西书院增加经费，添置图书，聘请良师，教学之事常亲自过问。后为御史某以四大罪状，劾奏免官，原品休致。光绪九年春，文敏归里。十一年，清廷诏起为两江总督，文敏以年老辞。十六年九月病逝，终年73岁。

文敏关怀桑梓，在江西为官时，曾捐银4000两交地方官妥筹生息，其中2000两为汉南书院经费，2000两为汉中各县应试者之补助，又捐赠书院经史子集5900余卷，汉南书院勒碑详载其事。光绪三年，陕西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文敏捐银2000两赈济灾民，以其中千两归本县。又请托其兄在城东南建修通济桥，以工代赈。六年，为北山寨沟封禁及补修河堤，捐银500两。以上种种，先后捐银不下18000余两。归里后继有义举，光绪帝诏赐“古谊可风”匾额，褒其义行。

文敏热心于刊印书籍，曾先后刊印《大学衍义补辑要》、《江西通志》等，归里后，又刊印《大生要旨》，为穷乡僻壤提供常见疾病之防治方法。文敏在清末，是本县品职最高、影响最大的封建官僚，但尚能疏金散财，多次赈济灾民与资助教育，有其开明的一面。

王熙

字缉亭，本县城关人，聪慧多才，擅长书法绘图，尤工篆隶，精于制作，有名于时。

清同治元年（1862）县城经兵燹之祸，全城灰烬，断垣残壁，满目疮痍，城池、衙署、文庙、书院以及仓廩等公共建筑亟需重建，熙受命主持重建工程。他早年曾远游京师及两湖，凡遇名胜古迹、楼台建筑，皆留心默识，究其奥妙。并博览古迹，访问名师，潜心领悟，是以深通工艺。他所主持的复建工程，规划周详，计算精确，费用经济，调

度合理，实收事半功倍之效。

县城十字原有钟楼一座，兵燹中被毁。同治八年，知县张尔周委熙负责重建。他匠心独运，将原来的三层增为四层，高约24米许，底层有拱门畅通四街，二三四层木材结构，彩绘金饰，雕镂花窗，重檐伸翘，古朴典雅，并于上层悬钟置鼓，每逢朔望，钟鼓齐鸣，以后又以钟报时，更具实用。

熙持躬清介，虽经手巨款，而一丝不苟。光绪元年，知县李嘉谟以其劳绩上报，知府特颁“从事独贤”匾额，旌其宅居。

熙慷慨乐施，能急人之急，遇乡邻困乏，常倾囊资助，兵燹之后，曾以藏谷百石赈济灾民，存活无算。他还喜读农林水利书，每年冬春，常亲身参与并指导居民，栽柳插茅以固堤坝，又提倡开掘、疏浚城北五渠道，泄洪水而利灌溉。凡公益之事，他都不遗余力，当时有人对他说：“先生老矣！宜安享清福，欢度晚年，何自苦如是？”熙对曰：“吾诚老矣！然对公益之事不少怠者，正因自感来日无多也。”闻者叹服。

第二章 民主革命及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人物

第一节 革命英烈

一、烈士传记

刘传璧（1913~1932）

字介璞，骆家坝乡骆镇村人，民国2年2月出生，7岁入私塾，15年（1926）夏毕业于县立北后街高等小学，同年9月考入汉中共立中学。时值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蒋介石媚外攘内，亡国之祸，迫在眉睫。汉中各校学生走上街头，示威游行。传璧在学运中积极参加陕南特委的外围组织“红军之友社”，负责宣传组织工作，不久，又当选为共立中学学生自治会的领导成员。

民国19年冬到20年春，传璧每次组织学生游行示威，始终站在斗争的最前列。同年夏，汉中绥靖公署下令搜捕革命学生，传璧闻讯，越墙脱险。21年2月，中央陕南特委书记陈浅沧来汉中，公开身份为共立中学训育主任，暗里作学运工作。自此，传璧成为浅沧的得力助手，他们名为师生，实是战友，朝夕相处，志同道合。是年底，经陈浅沧、段维特介绍，传璧加入中国共产党。

民国21年（1932）元月，陕南特委派传璧回乡勘察地形，调查社会情况，联络贫苦农民，组织武装力量。传璧在短时间内即团结十几位青年农民，掀起了抗租抗捐斗争，并发展了第一批党员，成为当地农民运动的骨干力量。2月，传璧为了争取与扩大武装力量，对附近几个神团进行了调查摸底。3月，他去汉中向特委汇报，5月，受特委指派，重返骆家坝，重点抓好对神团的改造与收编。在传璧的耐心争取下，张正万率部百余人投向革命，同时，又发展了第二批党员，在骆家坝正式建立起中国共产党西乡特别支部。传璧还协助地下党员胡富文以办民众夜校为掩护，在沙河坎拱背梁建立了地下党联络站，并在夜校内发展“红军之友社”社员21名，组成7个小组。同年7月，传璧主

持召开一次党员及积极分子会议，讨论了收编神团和扩大武装的措施。接着，他与特支其他同志先后争取罗文俊烟户团80余人，王国民民团100余人，刘炳盛和张太安也分别组织了数十人的农民游击队，加上廷水陈明伦所部40余人，革命武装力量此时已发展到400人左右。传璧又说服母亲，捐出40余石稻谷，解决了武装人员的粮饷供应。9月，在“重阳起义”中，传璧与万鹏皋、李文蔚、刘永庆不幸被敌所俘，被押送县城入狱，受尽各种酷刑，坚贞不屈，卒被活埋于县城西郊牛头山下，年仅20岁。

刘炳盛（1904~1932）

骆家坝乡阳雀湾人，清光绪三十年出生在一个贫苦农民家庭，9岁入私塾读书，13岁家贫辍学，随父兄务农。由于他常年生活在艰苦的环境中，目睹土豪劣绅之跋扈与农民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苦难，思想深处埋下了对吸血者的刻骨仇恨。

民国20年（1931）冬，炳盛与西乡特支负责人刘传璧频繁接触，接受了革命思想。21年元月，经传璧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4月，陕南特委决定在农村开展武装斗争，炳盛积极参与，以结拜弟兄为名，将何廷章、张德安、钟明显、钟明镜等20余名青年组织起来编入游击队，并对神团头子张正万进行开导和说服。5月，陕南特委掀起抗日救亡“红五月运动”，炳盛应传璧之约，去汉中以上学为名，与1600余名师生上街游行示威，袭击警察局。陈浅沦被捕后，炳盛潜回家乡，继续为武装起义进行准备。8月，陈浅沦出狱后返回廷水，炳盛配合他在当地筹建人民武装，废寝忘食，不辞辛劳。

与此同时，炳盛为开辟陕南“红色交通线”克尽全力，这条交通线上接汉中，下通廷水、私渡、张家坝、马儿崖（以后经楼房坪延伸至川北），各点建有联络站，他负责组织人力、供应粮饷等工作。

民国21年（1932）农历九月初，炳盛两次深入私渡河敌驻军严沛霖部刺探情况，陈浅沦根据其情报，召开第二次阳雀湾会议，制定了“鸡公田起义”的计划，约定张正万率领神团于九月初八到鸡公田汇集，袭击私渡河驻军，但是日晚天降大雨，张未如期至，于是决定改期于次日重阳举事，炳盛复与陈浅沦等去汪家坪再次联系张正万，但不幸计划泄密，民团头子王朗轩与私渡河驻军勾结，派团丁聂吉华等3人在骆家坝石财神堵截炳盛一行，炳盛掩护陈浅沦脱险，自己却在翻越高坎时，被聂砍断左腿而被捕，炳盛临难不惧，大骂匪徒：“杀了老子，你们以后也活不成！”因伤势过重，当晚牺牲于被关押的钟家沟文家院子，时年28岁。王朗轩为斩草除根，又带领民团抄了炳盛的家，杀害烈士侄儿刘兆洪，吊打其父刘明阳，并将已掩埋的炳盛尸体扒出投入河中，足见反动派穷凶极恶，手段毒辣。但炳盛的壮烈牺牲，在当地人民心中埋下了革命的火种。

陈浅沦（1906~1933）

幼名典伦，字徽五，一度化名陈潜。清光绪三十二年出生于廷水乡竹园子。5岁启蒙，天资聪颖，酷爱书画。年岁稍长，他看不惯乡里土豪劣绅的横行霸道，甚至对自己破落的小地主家庭也滋长着日益强烈的叛逆心理。有一次，父亲派他到佃户家催租，浅沦当即说：“房是招牌田是累，银钱多了是催命鬼。”他在少年时代即已萌生了爱憎分明的思想感情。

民国10年（1921）8月，浅沦考入城固天明寺高等小学，他不仅熟读四书、五经，



也酷爱阅读进步书籍，初步接受了反帝反封建的民主主义思想。他在当时《习文本》中，曾经写过一篇题为《提倡实业说》的作文，认为平等、自由、博爱为治国三要素。“得之则民强而国兴，失之则民弱而国衰。”14年春，浅沦考入汉中省立第五师范学校。第二年，他积极参加汉中青年学生组织的反对陕西督军吴新田镇压西安学运的活动。这年暑期，浅沦在家乡廷水和私渡河一带，联络了一些人，成立“大脚会”，他亲自编写许多歌谣，宣传缠脚的弊端，提倡妇女放脚。

民国16年4月，浅沦在西安中山学院参加中共陕甘区委创办的农运班，系统地学习了社会进化史、政治经济学等，思想觉悟提高很快，积极参加辩论会、讲演会，到城乡开展工运和农运。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掩护身份，开展工作，秘密参加（国民党）进去”的指示，他回到西乡，以国民党西乡县党部宣传委员的公开职务，带领学生到城乡进行革命宣传。次年元月，他曾自编和改编了三个剧本，亲自登台演出，揭露帝国主义、封建官僚的丑恶嘴脸。革命宣传震慑了号称“三老”的西乡劣绅范鸣岐、穆星阶、任华卿，他们联名向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告状，诬蔑浅沦“聚众闹事，图谋不轨。”省党部复电：“此类宣传务于3月13日前停止。”可见浅沦当时的活动有声有色，震动不小。

民国17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介绍浅沦到上海，先后在持志大学及江湾劳动大学学习。上海这时正处于革命低潮，而浅沦对革命前途充满信心，于同年冬毅然加入中国共产党。

民国19年初，浅沦参加上海党组织的一次暴动，捣毁《民国日报》与《申报》馆，被反动当局以“共产党嫌疑”罪名逮捕，关押在工部局巡捕房，严刑审讯，历时一年之久，浅沦始终坚定不屈，与敌进行了理直气壮的斗争。后因敌人抓不住任何证据，终获释放。浅沦出狱后，接受了党派他回西北地区开展工作的任务。

浅沦回到西安，任共青团西安市委书记兼宣传部长，公开身份是《西北文化日报》社记者和私立乐育中学教员。他曾利用乐中假期，办过两期讲习训练班，秘密为革命培养新生力量。“九·一八”事变后，浅沦按照党的指示，在西安参与了一次广泛的抗日反蒋运动，发动工商业者和广大群众抵制日货，呼吁对日宣战，率领群众，砸开国民党省党部大门，声势相当浩大。

民国20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把红二十九军的建制给陕南，委派浅沦为陕南特委书记。他以《新秦日报》记者的身份回到汉中。21年2月，浅沦任汉中共立中学训育主任，他抓住有利时机，为陕南建党、学运、农运等方面的工作开创了局面。相继建立“红军之友社”、“左教联盟”等党的外围组织，创办刊物《孤灯》，亲自撰写了鼓舞人心的发刊词：

“孤灯，孤灯，如日出升。打破黑幕，放出光明，
惊醒了劳苦群众，准备武器，向敌人进攻！”

5月，浅沦与其他同志在汉中发动“红五月运动”，他们组织6所中学和7所小学

学生1600余人，上街宣传抗日救国，揭露蒋介石反动派的“先安内，后攘外”的卖国阴谋。游行示威中，遭到警察局冲击，示威群众随即捣毁警察局，赶跑了局长谈栖山。南郑、城固、洋县等地学生和群众热烈响应，纷纷组织起来，反对官府，抗捐抗粮，使抗日救亡运动与土地革命结合在一起，反动派惊恐万状，调动大批军警镇压，追捕运动的领导人和进步学生，浅沦再次被捕入狱。在狱中，浅沦团结、教育难友，进行绝食斗争，写了《给妈妈（指特委）的十二封信》，揭露反动派的残酷暴行，还写了《狱中诗》。三个月后经党组织营救获释，派他回西乡创建新苏区，开展武装斗争。

浅沦回西乡后，立即在西南山区开展活动。民国21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任浅沦为军长兼政委，他在阳雀湾主持会议，宣布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扩大武装。并决定“重阳起义”，但因计划泄密，未能成功。他再一次勘察地形，决定将指挥部设在马儿崖。12月，红四方面军由鄂豫皖苏区西征入陕，浅沦在私渡河与红四方面军取得联系，得到四方面军人员和枪支弹药的支援，部队因而迅速发展。以马儿崖为中心的革命根据地，南至八海坪，北至孙家坪，西至五里坝，东至骆家坝，控制面积350余平方公里。

为打通马儿崖与川北红军联系的通道，浅沦曾冒险深入虎穴，收编了盘据在川陕途中的一支土匪队伍。从此，一条红色交通线把川陕革命根据地紧紧联系在一起。

在大约半年的时间内，浅沦指挥红二十九军与敌正规部队和地方团队进行了大小20多次战斗。其中白茆垭、廷水、贯子山等6次战斗，歼敌130余人，瓦解敌军200余名。

民国22年（1933）3月底，国民党十七师五十一旅进驻西乡县城。敌军一方面以大量兵力向马儿崖根据地进逼，一方面用重金收买原神团首领、时任游击司令的张正万。张本属投机分子，因浅沦多次对其违纪行为批评，心怀怨懣，于是在4月1日，利用军部主要干部开会之机，率部向军部突袭，敌五十一旅也同时向马儿崖进攻，浅沦率军部警卫人员应战，众寡悬殊，40余名同志光荣牺牲，浅沦等数人苦战突围。5日拂晓，在桃园子一农民家为叛徒出卖而被捕，6日，浅沦被杀害在磨子坪的边界梁。被害前，浅沦慷慨激昂，痛斥张正万的背叛罪行和敌人的反动阴谋，高呼“共产党万岁！”

马儿崖事变，使党的事业受到了一些挫折，但是由陈浅沦开创的陕南革命武装斗争，却由此连续不断，最终迎来了革命的胜利。浅沦同志的英勇形象是一个共产党员伟大气质的体现，也是陕南党、陕南人民英勇不屈的化身。

刘继哲（1919~1943）

黄池大歇场人。父辈业农，家境贫寒。继哲初在草庙小学读书，后转入南区高小。民国18年（1929）大旱无收，次年春，农民以树皮、野菜为食，继哲时年10岁，即辍学在家劳动。21年，本县西区燃起革命烈火，建立苏维埃，打土豪，分田地，消息传来，继哲高兴地说：“红军救穷人，好得很”。小小年纪，已经爱憎分明。

民国24年后，继哲先后在西乡简师、汉中联中、洋县国立七中、省立南郑中学等校读书，毕业后在东渡、杨河等小学任教师。他生活简朴刻苦，不慕时尚。但在学习上却一贯认真，尤爱读进步书刊，手不释卷。

民国28年夏，继哲加入中国共产党，在中共黄池支部（后更名凤凰支部）的领导下，与当地反动势力进行了多次斗争，他还在草庙、凤凰庙、麂子寨、丰东、柳树等处

组织青年读书会、补习班、讲演会，宣传革命道理。

29年夏，继哲为中共黄池支部及南区工作负责人。抗战期间，地方恶绅程鸿儒、陈伯章与乡、保长勾结，横行一方，以高利贷、苛捐杂税等方式剥削欺压人民。继哲发动群众，一面抗粮、抗捐、抗丁，一面采取合法斗争，多次联名控告，揭露程鸿儒贪污公款、霸占庙产以及用贿赂手段窃取小学校长的罪行，有理有据，迫使反动政府不得不撤销程的校长职务。为此，土豪劣绅对继哲又恨又怕，时刻打算伺机报复。

民国32年（1943）夏，反动当局掀起了第三次反共高潮，清查搜捕共产党员，程鸿儒等乘机告密。9月20日，县政府出动军警分三路包围黄池一带，当晚逮捕刘继哲、陈鼎昌、冯心一、万发明、周振兴、祝儒哲、黄兴让、王承玺、邓泰来、邓太清、陈义富共11人。敌人用压杠子、老虎凳等酷刑逼供，而他们无一人暴露党组织的秘密。继哲更是视死如归，家人去狱中探望，老少泣不成声，他却坦然地说：“我无罪，有罪的是汉奸民贼。”在狱中，他用英文写了一首《生与死》的十行诗，被害前一日，还写了一首“绝命诗”，其中有：

“你问啥，我不讲；你动刑，我不降。

你要杀头我昂头，甘将热血献八荒。”

表现了大义凛然的英雄气概。11月3日夜，县政府奉川陕警备司令祝绍周“秘密处决”的手令，将继哲押至南门外铁牛堤侧菅草坝枪杀，时年24岁。

1978年12月12日，中共西乡县委针对极左思潮泛滥时期强加给地下党以及“刘继哲是叛徒”的诬蔑之词，召开大会为西乡地下党彻底平反，恢复刘继哲革命烈士称号。1988年8月，县委组织部再次发文肯定了刘继哲的革命事迹，承认其生前党籍，恢复名誉。

罗志勇（1966~1984）

峡口乡井坝村人，自幼家境贫寒，但能刻苦读书，其家居与峡口乡相距7里，为了赶早操、早读，他常是不等天明便起床就道。因之初中三年从无缺课，学习成绩优良，能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被评为“三好”学生，多次受到表扬。放学回家后，又手脚不闲地干农活，做家务，深得父母、邻里的喜爱。

1983年，志勇17岁自峡口中学毕业。年底，农村征兵工作开始，他带头报名应征，并向乡政府多次陈述自己捍卫祖国的愿望。次年元月，获准参军，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35206部队58分队。在新兵训练中，他从严要求自己，刻苦学习军事技术，苦练杀敌本领，得到全连干部、战士的称赞。

1984年6月11日，在老山地区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志勇英勇顽强，冲锋陷阵，在激战中献出了年轻的生命。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荣立二等战功，国家民政部追认为革命烈士，昆明军区还颁发老山、者阴山自卫还击作战胜利纪念勋章。

二、烈士英名录

（一）建国前，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时期的烈士80名：

李学五 薛永清 罗文棠 李平贵 李龙堂 王来胜 杨照林 龚大荣 傅永成
刘典章 陈明伦 李和明 王富鼎 孙峰安 杜仲林 全兴成 陈果儒 杜自生
刘基培 刘兆洪 刘明德 方茂娃 戴长喜 温耀林 谭贤荣 刘绪金 易洪义

谯触章	许么娃	欧元兴	邱子义	林仕春	余兆珍	刘德明	张兴发	杨东元
杨金玉	杨通富	黄朝海	王自富	侯光生	彭受兰	许东娃	廖祥云	范才贵
邴国福	黄基元	姚正元	胡嘉凯	陈鼎昌	杨光德	杨平	邓科成	张成富
徐定邦	黄龙礼	梁先贵	肖世洪	韩朝礼	刘文有	周福海	孟天贵	张福娃
陈树梯	吴维财	王正明	苟世红	乔友堂	傅长庆	李克云	张振华	陈云
李福兴	王振明	胡忠银	黄光财	李兴让	王明新	彭述曾	李忠新	

(二)建国后,在抗美援朝、剿匪、社会主义建设及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的烈士224名:

赵华玉	王明代	王文玉	吴发成	梁德才	彭显顺	罗永才	谭仁喻	刘继成
马明纪	龙五银	蔡开林	杨先德	余德元	蒋长贵	傅礼贵	李生娃	周治安
陈昌友	刘大福	贾必清	王德生	李明新	严家林	张德友	马永志	杨发正
杨兴山	陈洪兴	姚继贤	周仕杰	陈新盛	陈元华	罗洪如	罗兴远	罗光远
刘志兴	刘明德	李正富	李华	甘聂春	蒲兰才	李大隆	谭远志	谢德元
吕恩钊	明金春	杜得善	袁忠汉	邱忠顺	苏建章	张开友	李日成	张立华
葛生林	王荣发	李昌国	刘绪成	王正国	宋兴万	陈忠甫	王纪高	华秀安
蒋永才	魏中发	郭敬德	宁传明	唐年寿	张忠明	熊永金	王付恒	黄治和
吴加贵	韩可寿	甘立正	陶元兴	张基荣	胡金春	苏建贵	赵礼德	邓世祥
隆仁显	陈义轩	刘传友	周国平	肖代祺	周明贤	周清顺	周开林	王富生
蒙大刚	刘辅成	庞英	杨成荫	刘干平	周治谋	周连全	胡永信	黄章仁
周立源	黄治平	董传明	陈文德	赵贵成	王德义	陈文伟	李兴旺	屈家兴
葛作榆	黄志成	吴继起	周全家	李正生	陈天平	陈心亮	何自清	李玉林
张远荣	刘大兴	李全兴	李来兴	刘永熙	翟炳贵	蔡大平	胡道祥	钱玉兴
张玉杰	熊福才	刘喜春	何存新	乔长安	龚大本	宋尚万	魏先蔡	屈明德
曾光福	翟炳娃	王昌德	程永全	肖长久	朱全贵	周治万	段青龙	周瑞甫
秦正道	李义兴	史兴田	胡永福	周荣甲	张贵祥	杨林	李富贵	王永祥
史兴智	陈明先	徐元贵	杨清霜	马元清	岳才	李祯祥	杨义安	余明仁
陈永才	杨乐明	刘连福	刘富才	刘志杰	任志均	孟厚禄	陈义选	胡道兴
肖仓余	黄兴元	周治贤	韩立基	刘平文	刘宗盛	余前胜	张培义	何存祺
侯念友	王瑞珠	陈光福	王立发	赵海清	刘定贵	蒋明华	王朝兴	傅明才
陈正春	蒲华贵	余荣兴	李世昌	贾德森	金星义	陈正亮	张玉善	刘成华
但启德	韩存清	李德坤	康树友	张忠元	谭定贵	赵存功	蒋贵存	贺云忠
屈荣慈	周发荣	王国政	梁兴存	张敬谦	李世么	谢勇	李跃荣	刘生福
周化立	黄治发	余兴鹏	黄世红	余喜建	钟文贵	余太林	彭文寿	

注:以上共录英烈304名,实际人数远不止此,如抗日战争的八年期间,本县征兵一万余人,生还者不足半数,但阵亡的抗日将士在旧政权民政、军事两科均无档可查。人民将永远怀念这些无名英雄。

第二节 军政文教

王举之（1882~1911）

字聘三，下高川小渔沟人，生于清光绪八年，16岁中童子试。光绪末年，废科举，兴学堂，他以公费生赴西安入陕西省高等学堂预科就读，在该校秘密加入同盟会，投身于推翻清朝统治、建立民主共和国的斗争行列。他曾写过一篇《讨蚤檄文》，文中说：“食人之血，饱尔饥肠……实为人群之所共嫉，天地之所难容。”必须“犁庭扫穴，丑类匪胎。”方可“既见巍巍之旗鼓，必成赫赫之功勋。”借物喻理，以此表达他的革命信念。

宣统二年，举之由省高等学堂预科毕业，回县任高等小学堂学监兼教员，并秘密宣传同盟会“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政治纲领，以扩大影响，争取同志。

宣统三年（1911）2月22日，陕西民军响应武昌起义，在西安成立军政府，拥戴民军领袖张凤翔为大都督。举之由县城返回高川，在群众中开展宣传活动，倡议举办民团，建立革命武装，以配合西安义军，光复陕南。他的倡议受到群众的支持，遂分头串连，准备武器。这时，清政府陕甘总督升允通令各县筹办民团镇压革命，针对清政府反动气焰，举之加速组织义军的进程，邻近各乡积极响应。此时，石泉县桐车坝的周雅言在该地联络群众数百人，邀举之商定规章、纪律，并联合各地义军，统一组织，定名为“保民团”，寓革命保民之意。以熊遇春、潘昭曙为正副团长，编为三个分队，聂镇江、吴朝金、黄九常分任分队长，王举之、周雅言为参谋。各地群众纷纷捐献粮饷，资助军需，保民团声势日益壮大。

在筹建组织之初，举之曾派部属江镇武携带文书，兼程北上西安，请张凤翔都督指示机宜，并请委任。

农历九月底，周雅言率义军到两河口（今新瓦乡）与黄九常会合，把队伍经五里坝带到下高川，要求立即出兵攻打县城。举之说：“等江镇武回来，按张都督的指示行事，眼下准备工作尚不充分，不可草率。”周雅言等以队伍集合不易，如迁延日久，县城防备加强，难以成功，今日箭在弦上，不得不发。举之意见未被采纳，又感众意难违，遂与熊、潘、周、黄等率团众2000余人，身负土枪、大刀、梭标，高擎义旗，间道直趋县城。知县王景峨越墙逃走，吏役惊慌四散。保民团兵不血刃，占领了西乡县城，时为农历十月初二日（公历11月22日）。入城后，破监放囚，开仓济贫，张贴安民告示，举之召集各界士绅，宣布：保民团此举，乃响应西安起义，实行孙中山先生的主张，推翻满清政府，建立民国，要求各界人士支持义军，同心协力光复陕南，得到与会者拥护。

县议事会会长、县民团总团练黄朝镛，在保民团入城后，他心怀叵测，伪装殷勤，一方面积极为义军筹办粮秣，犒劳官兵，骗取信任。另一方面他却暗地派人飞报汉中镇总兵江朝宗派兵进剿，并布置密探于各要道口，截留保民团的情报，适江镇武自西安携带张凤翔都督签署的文件信札归来，被黄的密探拿获杀害，黄又秘密联络城内民

团，预为内应。江朝宗接报后，檄调城洋西三县民团总团总李岱岳率部进剿西乡保民团，同时命令汉中新军一营管带李光辉率部助攻。西乡县城被围，保民团官兵猝不及防，仓惶登城拒敌，举之身先士卒，执土枪反击，部下劝他隐避，他说：“今日之事不成功便成仁，绝无逃避之理！”在保民团的英勇抗击下，敌几次进攻，均未得逞。不料黄朝镛率其民团，从保民团背后发起袭击，同时敞开西、北城门，李岱岳民团蜂拥入城。保民团腹背受敌，纷纷溃散，从东、南门突围而出。李岱岳民团在城内大肆屠杀，突围出去的保民团官兵复遭城外敌军堵截追杀，凡操三高川口音、穿满耳子草鞋者无一幸免。一时，尸横遍野，血染通衢，时为农历十月初七日（公历11月27日）。

举之在县衙前被敌捕获，押至西郊李秀山堂宗祠。李岱岳令人将举之用铁钩钩在脊椎骨上吊起，举之大义凛然，视死如归，痛斥李岱岳：“满奴走狗，自有人与你等算帐！”被害时年30岁。同日遇难的还有周雅言、刘世林、杨生华、聂镇江、吴朝金、黄九常等起义骨干和保民团数百人。地方人士觅举之尸，已不可复识，举之同学刘霞举认出首级，由其家属收殓，送回下高川安葬。

同年十一月，汉中李光辉率部反正，陕南各县次第光复。

保民团起义是本县近代史上的重大事件，它表现觉醒了的知识分子和农民群众大无畏的革命精神，为西乡县史册上留下光辉的一页。

许祚宣

字华庵，安徽太湖县人。安徽省政法专门学校毕业。民国4年冬，任西乡五里坝县佐。到任后，见东区山野荒僻，文化落后，农业生产不能自给，而少量沃土又种植鸦片，祚宣乃召田主晓喻禁烟要义，令其改种粮食，复明令废除正额以外的苛捐杂派，苏民困，足民食，乡民感念。

东区距县城200余里，山路崎岖，初小学生升高小，必往县城，寒素子弟视为畏途。祚宣乃与齐好仁等商议，集资兴建东区高等小学于木竹坝。6年秋，学校落成，开学时，祚宣亲临主持，并撰联语，表现其热心教育之高洁志趣。

祚宣性耿介，常忤上司意，乃愤而辞职。时东区高小基础未固，继任者淡漠置之，几致中辍，本地绅民呈情省府。祚宣乃得于民国7年回任，极力整顿，每述职往来县城，经木竹坝必在校勾留，指导校务，师生感奋。翌年，祚宣复被撤职，去之日，士民遮道攀辕，并派代表送至汉江滨。祚宣于归途作诗四首寄校，眷眷之情溢于言表。

穆镇基（1865~1920）

字鼎丰，回族，世居本县西门内。与兄培基相偕肄业关中书院，因家贫归，就学丰宁书院，刻苦自励，补县学生员。光绪二十四年于清真南寺设馆授徒，学生众多，刘霞举、孙雨晴等皆出其门。

光绪三十二年，镇基任县高等小学堂教习。翌年，奉陕西提学使命，调入省城学务公所研习学务。期满，游历湖北、上海、天津、北京、保定等地考察学务，益富新知。回省后被委任西乡县劝学所长，兼县视学。民国元年任县学务局长，对本县创办新制学校颇多贡献。镇基曾说：“任一日事，即尽一日心。”言行一致，克尽职守，曾获得一等双峨奖章及七等嘉禾奖章。民国9年（1920）卒，终年55岁。

姚守先（1869~1925）

字谨之，下高川人。幼通书识礼，笃于孝友，年长入县学。光绪末叶，欧美科学新知传入国内，有识之士竞相研习，守先联合本县有志青年朱存诚、周本丰等提倡实业教育，创办白话报，灌输新知识，改变一般人陈腐的封建教育观念。他历任县立中学、高等小学堂学监，兼任历史、数学教员，讲解透辟，深受学生爱戴。

辛亥革命期间，高川王举之起义反清，壮烈捐躯，守先义愤填膺，亲撰挽联，文曰：“敢作敢为，今日竟遭惨祸；是功是过，他年自有定评。”表现了对革命必胜的信念。

民国初，守先拥护中山先生学说，在西乡筹建国民党支部。时逢国会议员选举，守先当选为众议院议员出席国会。他置身议坛，持正不阿，凡所提案，悉关国家大计，对军阀之专权，人民之痛苦，慷慨陈辞。民国4年，袁世凯密谋恢复帝制，非法解散国会，守先愤而离京。归里后，协同地方人士创办东区高等小学堂，为推行新学制，培养山区人才作出了贡献，省政府授予二等嘉祥奖章。

民国6年，孙中山在南方发动了护法战争，守先乃纠合同志南下广州，参加护法运动。10年，黎元洪复任大总统，国会再度恢复，守先返京供职，他向国会提出制宪的议案，一时南北报刊竞相登载，颇有影响。12年秋，曹锟贿选总统，“曹制宪法”随之出笼，当时，守先参加“宪友俱乐部”，创办《宪友》杂志及《新华晚报》等刊物，与主张各自为政的“省宪派”进行辩论，力主制定国家完整的宪法，确立共和之国体，殊不知在当时条件下，所谓宪法只能为军阀政客涂脂抹粉，终遭全国人民的唾弃，此为守先始料所不及。

民国9至11年，陕南连年遭灾，他组织旅京同乡赈灾会，多方呼吁，四处奔走，晋见当局，痛陈泣诉，求拨赈款，存活灾民。并与旅京同乡联名致函陕南当政者，要求减捐纾困。慑于舆论压力，捐税有所减免。当时大总统徐世昌赠以“热心公益”的匾额。守先在京曾任孔教大学、弘文公学及陕南旅京同乡会等社团董事、主任委员等职。并倡议订立本县留学生津贴费章程，使在外地留学的青年按章取得津贴，完成学业。

民国13年春，守先出门访友，猝遇车祸，坠地伤胯，经年不愈，又引起旧疾并发，14年3月卒于北京，终年56岁。

赖运淑（1858~1928）

字季清，号善甫，本县城内人，清光绪二十二年拔贡。历任县丰宁书院主讲、师范传习所教习、高等小学堂教员、教育科长、赈灾会长及陕西通志局采访主任等职。

运淑9岁丧父，安贫守道，性孝友。肄业汉南书院时，每月补贴、奖金全数寄回家中。一次母病，想喝鲤鱼汤，而市场无售鱼者，运淑急走堰口觅得，往返60里，作羹奉母。运淑与兄共产同居40年，亲密无间。兄死后借贷营葬，抚养其子女成人婚嫁，悉用己财。后因人口增多，寡嫂提出分家，他慰留不成，含泪言：“己业废尽，余皆兄产，任所取求。”闻者感叹。

民国17年（1928）12月运淑卒，享年70岁。遗著有《续修西乡县志稿》26卷，世称“赖稿”。后《薛志》依此增补而成书。

齐思贤（1888~1933）

字好仁，木竹坝汤家河人。清末，毕业于西安师范学堂，民国初年，留学于日本东京同文书院。回国后，当局欲委任为官，好仁婉言谢绝：“我求学不在做官，在于促家乡之开化。”于是返回木竹坝，先捐资100石稻谷筹办初小。民国5年，好仁又与五里坝县佐许祚宣联合东区11地士绅，扩大学校规模，他亲赴上海，参观先进校舍，描绘图样，回县后按图施工，建成校舍前后10院百余间，教室、宿舍、教师办公处（命名智圣堂）一应俱全，占地近5亩。翌年竣工，虽是土木结构，但式样美观，实用价值大，在当时远胜城关的几所小学建筑。好仁被任东区区立高等小学校校长，任职5年，治校有方，以校产租粟468石，供教师工资。他对教师要求甚严，品学兼优者方予聘请，因此，这所学校全县闻名，先后培养了不少颇有作为的学生。民国15年，省府任命好仁为五里坝分司衙门县佐，他志在教育，未久辞去，就任县立高等小学校（今北小）校长。22年（1933）病逝于木竹坝，年仅46岁。

薛祥绥（1894~1940）

字伯安，别署博鑫，柳树乡龙王沟人，清光绪二十年生。幼年时，随父光熙宦游，就读于四川成都。民国元年返里，协助其父筹建南区高等小学（即今之丰东小学），2年夏，考入国立北京大学文学系预科，4年入本科，8年夏毕业，参加高等文官考试，以优异成绩被分发在北京执政府的国务院统计局任编辑，旋升任秘书长，直至15年4月。在京的7年间，先后兼任国立北京大学、私立辅仁大学、中国大学、民国大学、平民大学等校教授及陕南旅京同乡会所办的宏文公学校长。

祥绥治学严谨，教学之余，曾编撰《修辞学》一书（开明书局出版），又在旅京同乡编办的《西乡》报任主笔，始终孜孜不倦，勤奋笔耕。

祥绥在北大求学时，与于右任素有交往，当北京执政府倒台后，于邀祥绥赴南京工作，先在法政学校任教三年。20年，陕南灾情严重，国民政府监察院长于右任委派祥绥与城固张叔亮为查灾委员，是年秋祥绥勘查灾情返里，目睹家乡疮痍遍野，民不聊生，心情十分沉重，感赋《哀汉中》古风一首。查灾回京后，他为陕南人民请命，并谒见全国华洋义赈会朱子桥将军，呈述所见，力请赈恤。

嗣后，祥绥又被派去包头调查厘金（即税收）系统中的弊端，对于这种很有“油水”的差事，他廉洁奉公，微服私访，实地调查，掌握情况，据实上报，自己两袖清风，一尘不染，时人笑其迂腐，于院长得知后也不胜感叹地说：“祥绥真乃书生中之书生也”对他更为器重，介绍他到国民党南京政府审计部工作。

当祥绥回乡查灾时，父老乡亲谈及西乡县志渐修多年，亟待续编，面请祥绥承担，他出于热爱桑梓之情，慨然应诺。21年至26年，他在南京审计部工作阶段，利用公余，除撰著《中国文学史》及《中国文学概论》（上海启智书局出版）外，即致力于编纂《西乡县志》，数年间，查抄有关资料，埋首书丛，并与家乡人士鱼雁通情，酌古准

今，呕心沥血，至28年完稿，37年出版，史志界普遍认为《薛志》是一部体例完善、详略得当、文字流畅的佳志。

民国26年，抗日战争爆发，祥绥离开南京审计部。次年回陕，先后在汉中联立中学及省立南郑中学任教。29年春应陕西省教育厅长王捷三电邀，赴西安任省教厅编审主任。是年9月，祥绥因心脏病在广仁医院救治无效，溘然长逝，终年46岁。捡其遗物，唯旧衣数件，书稿一箱。其笔耘舌耕，终生勤奋，而竟一贫如洗，其清操可见。

祥绥厌恶世俗，嗜好读书，考证一事，尝穷究不舍，故一生心血，尽消磨在故纸堆中，其诗文感情诚挚，韵味隽永，且长于剖理辩论，如民国25年在南京所写《论续修陕西省通志稿》（陕南旅京同乡会致陕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书），对通志指谬正误，无不切中要害，非精通史志的大手笔，是难以写成的。

刘百泉（1878~1942）



原名丕汉，板桥湾人，生于清光绪四年。少年时，就读于陕南公学。光绪三十一年，在陕西省优级师范求学时，因撕毁学校限制学生革命活动的布告，被当局以闹学潮的罪名，通令缉拿，百泉闻风潜逃，只身南下，考入上海公学，后转入理化专修学校，毕业后历任汉口大江日报、芜湖中江日报、上海黄报记者及上海汉文协和报总编辑，又在于右任主办的《民呼》、《民立》两报兼职。为各报撰写了大量传播进步思想和鼓吹民主革命的文章，并在沪参加了同盟会。

清宣统三年十月，武昌起义成功，各省纷纷响应。十一月，上海事变发生，百泉与陈乙白等运动沪军反正，共推陈其美为沪军都督。

民国4年（1915）12月，袁世凯复辟称帝，百泉与韩恢等拥护孙中山《讨袁檄文》，在上海与保皇派展开激烈斗争。次年，百泉被派往兰州进行反袁活动。6年，孙中山广州就任大元帅，百泉与挺进军司令韩恢同往汕头，任该军秘书长及参谋长。陈炯明阴谋叛变时，孙中山任韩恢为讨逆军总司令，恢邀百泉主持军务。不久，韩恢遭齐燮元杀害，军中公举百泉代理总司令职，坚持讨逆战争，支持危局数月。讨逆军使命结束后，百泉先后在山陕军司令部、广东建设部及国民革命军司令部任总赞及秘书长等职。

13年，中国国民党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山先生指派百泉为陕西代表（会场座号173）。这次大会通过联俄、联共及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奠定了国共合作的基础。14年，国民政府成立，百泉任政治训练部秘书。15年，随国民革命军北伐至汉口。蒋介石排除异己，残害党内左派，邓演达被逮捕后，百泉亦受株连被捕，关押于广东东山监狱，其汉口住宅亦遭到搜查，因家人先期焚毁文件和书刊，致搜查一无所获。后百泉虽获释，但经此番囹圄之灾与清党之祸，在派系斗争中受到排挤，他对政局感到失望灰心，从此脱离了国民党的上层，职务上出现大起大落，自16年下半年至19年底，先后干了一些闲职，如交通部闽粤特派员、汕头电报局局长以及福建、天津、山东等省、市电政管理局监理等。

20年，监察院长于右任委百泉为该院调查专员，遂在南京定居，并主持“陕南旅京同乡会”的工作，当时陕南去京的青年很多，百泉莫不给予帮助和扶持。对于桑梓的公益事业尤为关切，如23年，在京学生王绍烈等，向他反映家乡午子山珍贵林木白皮松被滥伐的情况，百泉立即给陕西省主席邵力子及驻汉中警备司令赵寿山写信，不久，司令部的告示就张贴在午子山下，严禁砍伐白皮松，为家乡办了一件好事。又如24年，《续修陕西通志稿》编成，其中错讹百出，视辛亥革命为“乱变”，百泉义愤填膺，与在京同乡薛祥绥等历数其纰缪，并以“陕南旅京同乡会”名义致书邵力子，请其勘误，以正视听。

26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南京政府迁都重庆，百泉回归故里，监察院仍保留其调查专员的职务。他在家居的最后四年岁月，刚直之性依旧，某次当面斥责劣绅范鸣岐，拍案声惊四座，县党部书记长赵寿阶莅职拜访，百泉直言告诫：“不能坐党官，要了解民间疾苦。”民国31年（1942）6月18日，因脑溢血病逝，终年65岁。治丧时，国民党中央及陕西省政府均发来唁电，挽词中有一联曰：

“三十载投笔革命，壮志勋襄先总理；

六旬寿还乡告终，大名誉著新中华。”

联语基本概括了百泉为民主革命事业奋斗的一生。

李西轩（1885~1952）

李友庚字西轩，以字行，本县城关人，清光绪十一年生。幼嗜学，惟以家境贫寒，几遭中辍，后得岳母段慧君帮助，带至成都入中学学习。民国元年，转入北京京兆中学，5年毕业，复考取官费留日学生，入日本东洋大学读教育伦理学。10年毕业归国，先后任陕西师范学校、西乡高等小学、汉中联合中学学监、校长、教务主任等职，14年，首任西乡县教育局长。



西轩在日本留学期间，潜心钻研教育学，探讨教育与政治经济的关系以及日本、欧美列强富国之道，深感中国欲起贫弱、御外侮，必须发展以科学与民主为中心的新文化教育。但当时汉中地区为军阀吴新田所把持，横征暴敛，民不聊生，友庚胸怀教育救国之志，任教育局长之始，即深入实际，调查研究，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对旧教育进行改革。首先发展女子教育，将城内南、西、北三处女子初小合并为高、初两级女子小学，自兼校长，解决经费、师资、设备等问题，为本县培养出一批优秀的妇女人才。

民国15年，县议会决议开办县立初级中学，并由西轩兼任校长。他竭忠尽智，奔走求助，克服种种困难，使学校初具规模，以新学风、新课程，受到社会的重视。西轩还十分关注社会教育，由教育局筹款购置平民千字课本及文具、灯油，两年间，先后成立民众夜校9处，附近居民及失学青少年踊跃入学，群众深感满意。

18年，西轩又成立县立模范小学一所，争得地方财政的定期补助。在教学上，加强基础自然科学的教学，并开设军体课，学生练习劈刀刺枪，腾挪跳越，整齐威武，为学

界之创举。当时，县政府对各区、乡小学的经费，一般不予拨款，均赖地方自行筹措，极不稳定。西轩审时度势，倡导私人办学，以补公家办学之不足，受到社会赞赏。

西轩在局长任内，先后举办单级师范讲习班、女子简易师范班、假期教员训练班以及乡村师范班。此类短期师范教育的开办，初步改变了当时师资极其缺乏的状况。

除此之外，在西轩主持下，还筹建县立图书馆、丰宁书局（代售图书课本）、石印局（承印教材、表册），并主办《文铎报》与《教育半月刊》，举办竞赛考试与教育展览会，使全县教育工作出现了活跃局面。

22年，教育局奉命撤销。23年，西轩改任西乡初中校长，不久突患中风，右半身不遂，乃辞去校长职。但仍带病授课，板书讲稿改练左手，其志坚韧至老不衰。

解放后，西轩应邀参加开明人士座谈会，受到党和政府的尊重，被任命为西乡师范名誉校长。他在座谈会上说：“我十五年没进过政府了，今天和大家坐在一起，感到分外高兴。”表达了他对党和政府的爱戴与感激。1952年2月病逝，享年67岁。西轩一生从事教育事业，作了大量开拓性的工作，为发展西乡教育，培养人才，作出了一定贡献。

韦仲章（1890~1956）

又名文明，本县城关人，清光绪十六年生，民国9年考入山西省立农林专门学校习农科。毕业后回县任高小、初中教员。18年任县立初级中学校长，时学校经费困难，设备简陋，仲章以扩充基金，保证经费，改进管理，提高教育质量为己任，经过五年的努力，学校面貌有所改观。为了进一步扩充校舍及教学设备，他顶着种种压力，将巴公祠部分房、田产提归学校管理，同时据理力争，使县财政局归还挪用学校的数理化仪器专用款1200元，又追回学校原会计贪污款300元，开辟财源，集中应用，保证学校经费的正常开支。仲章并自捐薪俸120元，作为奖学金，用以鼓励学生上进。

仲章赋性耿介，出言无忌，对“三老”之流把持县政极为不满。愤懑之情，溢于言表，既不阿附势焰同流合污，更不调和缓冲委蛇周旋。他支持进步青年揭发彼等种种罪恶的上告，深为豪吏恶绅所嫉恨，以“疯子”诬之，继而官绅合谋，以交待问题为由，置仲章于囹圄，仲章嬉怒笑骂，始终不屈。出狱后，感于社会污浊，正义难伸，乃闭门读书，赋闲家居。由于家道不丰，生活备极艰苦，但能安之若素。曾拟对联一副，联曰“泰山虽高，不压群峰；江河本大，能容百川”以自况。惟对社会民众团体之推请难却，后曾任农会会长、教育会常务委员、禁烟协会理事长、慈善会理事长等职，又曾以县参议员身份被选为本县参议会副议长。

解放后，仲章已年过花甲，受到党和政府的器重，由1950年起，历任西乡中学校长，县一、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及常委会副主席，陕西省第一、二届各代会协商委员会委员，南郑专区土改委员会委员，县土改委员会副主任，县监察委员会委员等职。1953年，当选为县人民政府委员。仲章晚年欣逢盛世，心情振奋，在各种会议上畅所欲言，力陈利弊，还向省人民政府主席马明方书面汇报地方情况，披肝沥胆，条陈已



见。足证其对党对社会主义的拳拳之心，对国对民殷殷之诚。

1956年10月，仲章有疾不适，带病赴省参加政协会议。回县后，病转沉重，医治无效逝世，终年66岁。西乡县党政各界为之举行追悼会，对其生平作出公允的评价。

江隆基（1905~1966）

丰东白杨沟人，生于清光绪三十一年。民国9年（1920），隆基和长兄裕基（伯玉）徒步到西安，考入成德中学，受到共产党人杨明轩（教务主任）的思想影响，开始阅读进步书刊，积极参加反帝爱国运动。13年复考入北京农业大学，次年转入北京大学文预科，一学期后，因学费无着，休学回乡。当时，地方土豪与官府勾结，鱼肉乡民，隆基极为愤慨，乃号召本地热血青年，成立“丰东青年协进会”，以“砥砺学行，主持正义，服务桑梓”为主旨，参加者10余人，对当地团总余某敲诈勒索的罪行进行揭发和斗争，迫使余某退出赃款，用作本乡学生助学金。

民国15年秋，隆基在北大复学。16年6月，正当白色恐怖十分严重的时刻，他毅然加入中国共产党。9月去日本，考入明治大学政治经济系，和裕基兄弟合用一份留日学生官费，并参加了中共东京支部的工作，担任中华校友会主席，组织留学生进行革命活动。他勤奋钻研马克思主义著作，翻译了《对马克思主义批判者的批判》、《马克思主义经济学》（1930年在上海出版）。又与裕基合译河上肇著作的《经济学大纲》。18年9月，参加银座示威被捕，12月，被日本政府驱逐回国。

民国19年4月，隆基在北京因筹备“五·一”纪念活动，被拘留三周，释放后到上海任中国社会科学联合会执行委员。20年3月得到陕西省政府主席杨虎城的资助，去德国留学，入柏林大学经济系。“九·一八”事变后，他和王炳南等组织了“旅欧华侨反帝大同盟”，隆基任书记，进行反帝救国活动，并联合日本、朝鲜、印度等国的留学生成立“东亚革命分子联合会”，出版刊物《东亚革命》。

25年11月，隆基回国，以西安绥靖公署政治处上校秘书的身份参加“西安事变”，并代表旅欧华侨，在群众大会上痛斥蒋介石卖国投降政策。26年3月，他出任陕西省立第二中学校长，为抗日救亡教育作了大量工作。27年春，到山西临汾民族革命大学任教授。同年冬，带领400名学生西渡黄河到延安，先后任陕北公学副教务长及陕北公学关中分校教务长，28年夏，任华北联大教务长，他积极贯彻以民族解放与社会解放为目标的新民主主义的抗战教育，为抗日战争和边区建设培养了大批骨干力量。

民国34至38年，隆基先后任延安大学校长和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副厅长，制订《边区战时教育方案》，对边区教育的发展和培养党的干部，起到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隆基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长，着手改造旧教育、建设新教育，使西北文化教育落后的面貌有了很大的改变。

1951年2月，隆基返乡探亲，在全县教师、干部大会上讲话，他阐明新民主主义教育的实质及其与旧教育的本质区别，指明努力方向，特别提出“思想改造”的问题，他的话亲切坦率，体现了党对知识分子的关怀和期望。

1952年10月，隆基调任北京大学党委书记兼副校长，与校长马寅初全面正确地贯彻了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使北京大学走上了繁荣兴盛的新阶段，教学和科研都取得显著成

绩。1958年，在“大跃进”口号下，高等学校也进行着一场“教育革命”。隆基对一些“左”的提法有不同见解，并对陈伯达“把北大办成共产主义大学”的意见进行驳斥。与此同时，康生^①在北大又煽起批判马寅初《新人口论》的歪风，隆基不以为然，遭到嫉恨，康诬蔑“北大偏离了方向”。

1959年1月，隆基调任兰州大学党委书记兼校长，当时学校秩序混乱，问题成堆，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他撰写论文，对高等学校的中心任务、培养目标、红专问题、理论联系实际、“双百”（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学习方法等问题，作了全面的、深刻的和实事求是的论述。在对兰大进行全面整顿的过程中，把教学和科研放作重点，使该校设置的9个系、26个专业中，原子核物理、细胞生物等4个学科成为全国闻名的专业。隆基在兰大的工作实践和有关教育的论述，为办好社会主义大学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1966年，“文化大革命”刚刚开始，康生就叫嚷“江隆基不是自己人”，于是谎言和污蔑铺天盖地袭来，在极其残酷的批斗中，他坚定地对家人说：“我的问题中央是会弄清楚的，我问心无愧。”6月25日，他被迫害致死，时年61岁。

1978年4月1日，由中共甘肃省委主持，在兰州为隆基举行了隆重的追悼大会，党和国家领导人送了花圈，会上宣布对隆基彻底平反昭雪。1986年9月，兰大又在校园为隆基塑像（见《人物志》扉页），并设立“江隆基教育基金”，充分肯定了他在兰大工作期间的功绩。

隆基是中国共产党八大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三届代表、第一届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中共甘肃省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956年及1963年曾先后率领我国高教代表团及学术代表团访问苏联和日本，他的事迹已收入《中共党史·人物传》和《中国教育名人传略》中，他的著作《江隆基教育论文选》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兰大出版社也出版了《纪念江隆基文集》。

孙丘园（1906~1967）

名人俊，字丘园（秋澍），以字行，城关镇南关街人。生于清光绪三十二年。父母早逝，家道中落，赖祖母和叔父母抚育成人。民国17年（1928）夏，丘园考入上海艺术大学文学系，次年初转入华南大学，参加当时进步组织“反帝大同盟”。同年秋，转入上海中国公学，加入中国新兴文学研究会，并任上海总会公学分会负责人，“九·一八”事变后，丘园担任中国公学抗日救国会宣传部长。主编反帝刊物，并代表中国公学参加上海学生联合会，在沪杭沿线进行抗日宣传。21年1月28日，日本侵略军进攻上海，丘园离沪返陕，在西安参加知识分子进步组织“电流社”，继续作反帝抗日宣传。不久，他返回西乡，与董伯侃创办《朝阳报》，因言论无忌，锋芒触伤反动派，几次被国民党县党部传讯，经常生活于恐怖气氛之中。22年春，丘园去南郑，在省立第五中学及第二女师任教。

23年，丘园因中国公学前校长邵力子的帮助，再去上海，免费入学。此后，他致力于革命理论及新兴文学的研究，常为《读书杂志》、《世界知识》等进步刊物写

^①康生，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1980年9月20日被开除党籍，定为大阴谋家，大野心家，反革命两面派。

稿。25年自中国公学毕业后，得到本县留学津贴及胞兄的资助，东渡日本，考入明治大学新闻高等研究科读研究生。留学期间，任“全民通讯社”驻日记者、《学联半月刊》编辑，曾著文赞颂鲁迅为中国的“高尔基”，在青年中颇有影响。26年毕业，适值芦沟桥事变发生，归国途中，500余名旅日归侨及留学生在轮船上召开临时大会，丘园被选为归国学生总代表。抵上海时，淞沪抗战开始，上海成立“留学生抗日救国会”，丘园被选为理事，负责组织民众、救济难民工作。不久，他随抗日宣传队到达南京，参加国民党中央政校特别训练班，结业后，先后在军委会政治部第二厅秘书室、民众动员视察指导第十三团从事动员和宣传工作。旋又赴西安，任《阵中日报》总编辑，兼编《战时妇女》，为报刊写了大量诗文，深受读者喜爱。

29年4月，丘园因积劳成疾，辞职回家疗养，而迫于生计，不得不带病教书，先后任西师教员、女小校长、西中教务主任等职。旋因病势加重，卧床不起，病榻上，他思考开办职业教育，培养职业人才，发展地方经济。病少瘥，即四处奔走，阐明主张，得到有识之士和有关方面的支持和赞助，终于33年夏创办私立正本工业职业学校，自任董事长兼校长。为使课堂教学与生产实践相结合，开办纺织染工厂，次年产品供应市场，受到群众好评，显示出职业教育的活力。

丘园对地方应兴应革的重大事件，敢于不畏权势，仗义执言，因此，使他不自觉地介入于政治，33~36年，先后被选为县临时参议会议员及省参议员。36年冬，国民党政府在全国各县进行“国大”代表的选举，丘园参加竞选，但国民党中央在选前即圈定朱问民为西乡国大代表，丘园得票最多反居候补，这场选举丑剧充分暴露出国民党“民主”的虚伪性，也使丘园有所省悟。此后，他便专心研究学问和教书，先后任陕西省商业专科学校、师范专科学校副教授和西乡乐育中学教员，尽管他以舌耕为业，却不避风险，积极设法营救进步人士李霞波、彭定一等人。38年3月，丘园作为西乡民意代表，在南郑参加“和平会议”，会上，他呼吁停止拉兵、征粮，遭到反动派的忌恨，险遭不测。

西乡解放后，丘园积极学习革命理论，自觉改造思想。1950年冬，入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学习，结业后，参加土地改革运动。1952年，任城固一中教员，次年，因病回家休养。1956年，任县文化馆副馆长、县政协委员。

1957年，在“整风反右”运动中，丘园对一些不切实际的作法提出意见和建议，竟被错定为极右分子和历史反革命分子，撤销一切职务，判刑入狱。

1962年5月，丘园获释，但双目失明，生活极其艰难。“文化大革命”中，又遭冲击，当他探路街头时，“红卫兵”、“红小兵”喊口号辱骂，在背上粘贴标语。一个失明老人，精神受到摧残，生活也不能自理，含恨自缢，时年61岁。

1979年，中共西乡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平反冤假错案的政策，对丘园的问题进行了复查改正，恢复其政治名誉，补发了丧葬抚恤金和遗孀的生活补助费。

赵维礼（1926~1969）

陕西凤县人，1949年秋毕业于陕西师专理化科，11月参加革命工作。历任富平县初中、凤翔县中学教师及凤县中学教导主任、副校长、代校长等职。1951年调任西乡师范学校代校长，1956年西师改为县一中，维礼仍任代校长至1964年底。

维礼曾任共青团凤县中学支部书记及凤县团县委副书记。1951年任中共西乡师范党支

部书记、中共西乡县一届代表和组织员。在担任学校领导的14年中，一贯重视理论学习，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和领导教学的能力。50年代初，西师有师范班、高中班、中师班、短训班，为体现师范学校的专业特点，他扭转一般中学化的倾向，加强毕业班教育专业实习过程，着重增授师范的性质和特点，要求学生从入学第一天起，即树立长期献身教育的思想。他事业心强，从严治校，坚持“三勤”（勤检查、勤思考、勤发现问题），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关注教学质量，如发现教学中有知识性错误，当堂纠正，不留情面，要求教师认真备课，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由于他敏于言词，析理周密明确，使听者折服，当时教育界人士认为，在地区各中学的领导人员中，维礼是精明干练的。但他在工作方法上有时主观独断，态度生硬。

1965年，“社教”运动开始，总团部根据群众检举材料，责令维礼反省检查。随之围攻逼斗，无限上纲，被定为“反革命分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遣送原籍凤县县督劳动。1966年，在“文化大革命”中再度受到冲击，维礼不堪凌辱，于1969年元月含恨离世，终年43岁。

1979年10月，中共西乡县委经核实后决定，撤销原对维礼强加的不实之词，予以平反，并对其子女及家属作了善后处理。

阎伯松（1895~1970）

阎寿乔，字伯松，本县城关人，生于清光绪二十一年。民国6年（1917），在汉中联立中学毕业后，回县任县立乙种农校教员。次年，考入北京农业大学林业专科，8年，“五四”运动中，他积极参加反帝救国运动，加入以反帝反封建军阀为宗旨的汉中旅京学生励进社，并任社办《励进月刊》编辑。9年，伯松农大毕业，先后任陕西省立第二职业学校林科主任、陕西苗圃处长、南郑县农校教员、汉中联立中学教务主任等职。

17年，伯松回县任县立初级中学校长，次年，赴省垣参加冯玉祥将军领导的倒蒋活动，被任命为西北讨逆军总司令部宣传大队长，讨蒋失败后，伯松任省立农业学校教务主任兼私立乐育中学校长。22年，任甘肃农学院讲师，24年，任甘肃省建设厅技正兼临洮林垦局长。30年，任南京农林部第二经济林场场长（场地在陇县），建场伊始，官府初次规划之林地，均系贫苦农民赖以维生之地，而官价征购与市场相差过大，农民叫苦不迭，经伯松勘审，认为官方规划之林地，在位置、土壤及灌溉条件诸方面均不符合育苗造林要求，遂提出具体意见，商请另划。此次规划之林地，大部为地方豪绅所有，因而遭到强烈抵制。而场方有理有据，且事关中央明令，豪绅只得忍痛割地，但怨恨在心，多方掣肘，甚至造谣污蔑，伯松于33年忿然辞去场长职，另谋他就。35年，上书农林部，陈述我国北方地区沙漠南移，建议营造防沙林带，见解卓越，切实具体，受到农林部的重视，37年8月，被任命为西北防沙林场场长。此时，反动政府面临倾覆，经费不济，致使伯松心力交瘁，宿愿难酬。

民国38年初，解放大军挺进关中，西北林管处下属郿县林场和黄牛铺林场都有配备给林警的枪枝，伯松恐动乱中枪枝为反动武装所利用，遂下令将两场枪枝调运西安，入库封存。西安解放时，林管处有人主张南逃，伯松不予理睬，解放军入城，亲率部属欢迎，随即将林管处向军管会办理了移交。

西安解放后，伯松被任命为西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技正，人民政府授予他西北解放

纪念章，以表彰其对解放事业的支持和贡献。1951年，被任命为安康油桐实验场场长，他撰写《油桐林管理法》，对经济作物油桐的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1953年，任安康专区林业局局长，以绿化成绩卓著，实现了全省第一个无林火专区而获五星奖章，《人民日报》作了报导。1956年，调为省林业研究所负责人，编写《中国十大经济林造林法》。1962年，任汉中大学图书馆主任，1963年7月，任西乡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专职副主席（为中国民主同盟会成员）。1965年退休后住西安。1970年7月，猝发脑溢血，逝于扶风，终年75岁。

李霞波（1906~1976）

原名发国，生于清光绪三十二年，堰口乡南坝村人。民国15年（1926），毕业于汉中联立中学，后考入西安中山学院党政训练班，继入中山大学文部预科及华南大学经济系。18年春，转入吴淞中国公学部历史系学习，参加“反帝大同盟”，负责吴淞区的工作，并在校内组织“新文学研究社”，编辑宣传资料。19年，在筹备纪念“五卅”运动的会议上，霞波被推举为大会总指挥。在此期间，他经受了革命锻炼，为后来从事民族解放事业奠定了思想基础。

民国20年，霞波任西乡初中教员，旋任教育局督学，22年初，曾与张云卿、胡耕畴、刘泽民等策动丰东第四区团武装起义，以配合红二十九军进袭县城，但因马儿崖事变突发，行动未果。

25年秋，西乡初中改为简易师范，霞波任该校教员，与教导主任张养吾密切配合，向学生灌输革命思想，一时学校朝气蓬勃，一批批进步学生先后投奔革命。卢沟桥事变后，升任教导主任，他组织全校师生分赴各乡镇开展抗日宣传活动，动员群众捐献财物，支援抗战，一时群情激奋，同仇敌忾，宣传活动取得很大成功，西乡简师成为当时全县抗日救亡活动的中心。

26年9月，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所属平津流亡学生演剧队来西乡宣传抗日，同时发展民先队组织，霞波等5人首批加入民先队，并在简师建立组织，霞波任队长，随以民先队员为骨干，组织长风剧团，在城关宣传抗日，又先后介绍黄元庆、刘力邦、刘继述等10余人去陕北。27年秋，西安师范、西安女中等校迁到西乡，经女中教导主任、共产党员余达夫介绍，霞波加入中国共产党，他与县工委麻兆瑞等取得联系，担任与上级联络、秘密传递文件的任务。未几，西乡简师建立党支部，有学生党员15人，霞波宿舍成为支部秘密活动的场所。

28年9月，霞波出任西乡县教育局局长，着手整顿全县中小学校，起用一批进步知识分子担任校长、教员，学校面貌大为改观，反动分子密报霞波有“共党嫌疑”，国民党中统特务、南郑调查专员向离与特务崔陆九来县，软硬兼施，逼其自首，霞波坚决否认，向、崔查无实据只得作罢。30年春，中共汉中工委派梁志宇来西乡传达省委关于“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等待时机”的指示精神，允许地下党员打入敌人内部，隐蔽下来，作长期打算。霞波取得县工委麻兆瑞的同意，加入国民党，未久，麻兆瑞离县，地下党与上级党联系中断，霞波陷于孤军作战的困境。为了进一步迷惑敌人，掩护同志，他于33年加入国民党中统党网，34年，取得西乡县临时参议会副议长席位。35年初，任国民党西乡县党部书记长，3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彭定一回县开展工作，4月，

冯心一由西安劳动营回县，霞波委托别人出面介绍，将他们安插在西乡民报社和县党部，以作掩护。国民党反动分子叫嚷：“共产党打入国民党，县党部赤化了！”汉中专署再次派员来县调查，霞波镇定机智，据理辩驳，虚与周旋，搪塞过关。7月，中原军区李先念部进军陕南，县长王馨民组织民众自卫团，企图阻击，霞波以国民党部书记长的身份，介绍中共党员张明山、祝儒雅分别担任自卫团中队长、副官等职，后被王馨民发觉，逮捕了祝儒雅，张明山闻风出逃。9月，霞波出席汉中专署召开的议长联席会，多方活动，终于将祝儒雅营救出狱。

36年初，白色恐怖日益严重，霞波被严密监视，处境异常艰险，加以肺疾转剧，乃辞去县党部书记长职，移居乡间疗养。7月，祝绍周命陕西保安一团黄一甲部来西乡逮捕霞波，由于县侦缉队长赵克勤事前透露，得以脱逃，改名易姓，流浪于川陕之间，达三年之久。

1949年末，西乡临近解放，霞波潜回堰口，组织进步青年30余人，成立西乡人民解放支队，收缴地方枪支，维持地方秩序，协助解放军进驻县城。

解放后，霞波被选为西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驻会常委，并任县立中学校长。1951年，去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学习，因旧病复发，住院治疗。1954年8月，由省人事厅介绍回县休养。1965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被定为“历史反革命分子”、“地主阶级分子”，交群众管制。霞波含冤难伸，曾对家人说：“我任伪职是当时组织允许的，曾为党作了许多工作，我问心无愧。”终因贫病交加，病势日益沉重，于1976年春病逝，时年70岁。1979年3月，县公安局纠正了原“社教”中对霞波所作的错误处理，予以平反。1985年，中共西乡县委给其家属补发了安葬费、抚恤金。1988年，经省、地委批准承认霞波生前党籍，并肯定其在白色恐怖中，对西乡地下党的建立、保存与发展，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

刘述庭（1891~1975）

刘绍先，字述庭，以字行，本县城关人，清光绪十七年生。宣统二年，考入陕西三秦公学。民国3年（1914）毕业返县，任县立乙种农业学校教员、校长，开展科学养蚕实验。10年，赴北平入平民大学攻读政法。14年，述庭去武汉，参加董必武主持的“劳工运动讲习所”。18年，入河北省训政学院学习，结业后分配到省政府民政厅工作。23年，被任命为河北省清河县县长，25年，调任河北省政府参议。

抗日战争爆发后，述庭到兰州，先后任甘肃省合作委员会、甘宁青所得税办事处秘书。29年返县，任县立初中教员、民众教育馆馆长，复倡办私立勇为小学，得到有关方面的支持和有识之士的赞助，筹得田产200余亩作为学校基金。勇为小学于30年8月正式招生开学，以山陕会馆为校址，述庭任董事长兼校长，他十分重视品德教育，狠抓教学质量。主持学校的8年中殚精竭智，倾注了满腔心血，35年，汉中专区举行全区小学毕业会考，勇为小学以优异成绩名列全区第二，声誉卓著。

西安培华女职离县时，述庭集资购其设备，创办染织缝纫生产合作社，以改良织布机、织袜机、新法印染等进行生产、供应市场，改良的机具，亦逐步推广应用。对缓和当时物资紧缺，促进本县手工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作用。

述庭曾任县临参会议员，县财务委员会主委，县联社主任等职，在承理石印出版《西

乡县志》(薛志)一事中,任劳任怨,百计以谋其成。

西乡解放后,遂庭任第一完小校长。1952年秋,到河北唐县中学任教,1957年辞职返里。1975年病逝,终年84岁。

刘霞举(1885~1976)

刘凤翔,字霞举,以字行。清光绪十一年六月生于本县城关。自幼聪颖,好学不倦。



21岁为府学生员(秀才),初露头角,名重当时。由县儒学送入高等学堂学习,宣统二年毕业,以优异成绩奏奖拔贡生。民国2年(1913),陕西省招收公费留洋学生,霞举应试被录取,分配留学日本,选读东京浅草工业学校电器机械科,8年冬毕业,继在东京发电厂及机器厂实习。9年秋,学成归国。应聘为北京电器工业学校教员兼《电汽杂志》编辑主任,次年,辞聘回家。13年任县劝业所所长,后应聘赴汉中,历任汉中联立中学教员、校长及省立第五中学教务主任等职。29年回县,就任西乡简易师范校长,后简师改为初中,他继任校长。33年曾一度兼任西乡县临时参议会议长,成立参议会时,霞举无意于政治活动,放弃竞选而专任校长职。37年夏,任省立西乡师范学校校长至西乡解放。

霞举涉猎甚广,博学多闻,除数理化外,国学根底厚实,文章风格清俊,典雅明快,近世县中诸多重要文献,多出自他的手笔,诗词歌赋,不落俗套,他天性淡泊,不喜自炫,手稿留者无几。他对医学、堪舆学亦颇有见地,中年后,崇佛学,通内典,深悟佛理,以“清心制欲为本,济世救人为归”,不杀生,不戕命,惜及蝼蚁,慈爱为怀,深得佛家哲理之奥。

解放前白色恐怖笼罩,革命志士辄遭迫害,霞举相机营救,不遗余力。如民国22年10月,共产党人陈浅沧发动的起义失败,革命青年刘传璧等4人被捕在押,霞举以师生之谊,冒险涉嫌向监所为刘等每天送饭,并积极设法营救。32年,刘继哲一案革命青年11人被反动政府捕押入狱,鄂陕甘警备司令祝绍周派肃反专员王文楼来县查办,霞举乃邀约县中正义之士,奔走关说,并由他出资为王设宴,以企缓解,后除刘1人殉难外,其他10人得保全性命。霞举一生清贫自守,不屑阿附权势,但为拯救有为青年,不惜屈小节变通迁就,尤为难能。其他如怜孤寡、恤贫困、施医药、救急难的事更是多不胜数,深为时人所称道。

解放初,霞举任教西师。1956年,任副县长及政协第二、第三届副主席,时已年逾古稀,而对工作奉职惟谨,并能团结知识分子及各阶层人士。

“文革”期间,霞举虽耄耋残年,亦不免横遭迫害,被扣发工资,每月仅给15元生活费,老夫妇生活几濒绝境,直至1974年,始得初步纠正,恢复退休待遇。1976年6月25日,霞举病逝,享年91岁。西乡党政各界在察院街小学举行追悼会,后安葬于邑北象鼻山。1979年2月11日,中共西乡县委召开群众大会,宣布对霞举彻底平反,恢复其名誉。

霞举是西乡旧知识分子中最早接受新文化、钻研科学、追求文明的先驱者,也是本

世纪地方文教事业的开拓者之一。

田季沛（1901~1978）

田遇霖，字季沛，以字行，县城北大街人。17岁毕业于县乙种农业学校，复入西安成德中学，高中毕业后考入北洋大学，勤工俭学，苦习土木工程，将及毕业，弃学就业，考入英人所操办之天津邮局，任职员10年，悉心学习外邦经营邮政之经验，以期国人自办。民国24年（1935），辞职返陕，任西安邮政局局长。30年，请调陕南，先后任西乡、南郑（今汉中市）邮局局长。抗日战争胜利后，再调凤翔、咸阳邮政局长。西安解放后，任陕西省邮政局供应科长及西安邮政局第六支局局长，1962年退休。

季沛毕生从事邮政事业，兢兢业业，谦虚谨慎。早年不惜辞去英办邮局的高薪职务，回归当时穷困的陕西，根据国情、地情，着手改进邮政管理，凡所领导之各处邮局，均以开辟邮路，加速运递为服务宗旨，屡获上级嘉奖。在任职南郑时，曾遇军队抢劫邮包，季沛挺身而出与军方交涉，卒使许多贵重邮件物归邮主。季沛精通英语，在西乡任职时，因县中学缺外语教师，乃于忙中兼授英语课。盟军飞机降落西乡，语言不通，即前往会话。任南郑局长时，美军云集，国际邮电骤增，局中无人接待外籍顾主，他即自赴营业台，充作翻译。

季沛秉性耿直，待人真诚，读书时因爱护同班幼小，被同学尊为学长，工作后更以济危难、助贫因为乐。在天津、西安时，凡得知陕南同乡有困难，无不解囊相助。而自奉俭朴，尽管他在天津租界灯红酒绿的环境中生活了十年，仍洁身自爱，时人以“土包子”相嘲，他一笑置之。始终与发妻同甘共苦，并事母至孝，奉养惟谨，其纯正的思想品质，素为乡里所重。

1978年冬，季沛病逝于西安，享年77岁。1984年清明节，骨灰归葬西乡城北席家沟。

彭定一（1923~1987）

桑园乡胜利村人。民国26年（1927）冬在西乡简师求学时参加民先队，积极进行抗日救国宣传活动。27年11月赴安吴堡“青训班”学习，期满后在陕甘宁边区先后任小学教员、校长、民教馆长。31年8月加入共产党，并任延安行政学院会计专业支部书记。35年3月调中共陕西省工委，4月派回西乡做地下工作，次年6月被反动派逮捕押解西安，38年4月获释回县。

西乡解放后，定一历任县人民法院副院长、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代副主任及汉中专署工业局、手管局副局长等职，1980年离休回县。1984年任县政协委员，1987年11月18日病逝，终年64岁。

定一一生经历坎坷。解放前曾身陷敌人囹圄，备受酷刑。解放后，在“文化大革命”中复遭残酷迫害，身心俱受摧残，但他在工作中任劳任怨，始终不渝。晚年自知多病，朝不保夕，亲笔留下遗嘱，声称：“生生死死是宇宙自然法则，人力不可抗拒……对待生死要有正确的态度……儿女不必因父丧妨碍工作。”他劝妻子“节哀保重”，望儿女“奋发工作”。遗嘱中又说：“对丧仪要有正确的认识，在旧社会，不惜挥霍巨金，大肆铺张，解放后有所改变，但近几年社会风气又有逆转，有些人以花圈、挽幛之多为荣，节俭办丧事者反遭讥讽……我嘱咐妻子儿女，不要搞旧的一套礼俗，不要追求虚伪的‘盛况’。他要求遗体火化，不要开追悼会，丧葬从简。留言情真意切，感人肺腑。

县委宣传部将定一之遗嘱通报全县，其哲达胸怀深为干部群众所钦敬。

刘国楠（1931~1987）



黄池大歌场人。1945至1951年先后在西乡中学、南郑中学及乐育中学学习。他聪颖过人，且积极要求进步，解放初期即加入中国共产党。1951年考入西北大学，后转入北京大学东语系学习印地语，1954年留学印度，在德里大学及贝拿勒斯大学深造，1958年回国任教于北京大学东语系，担任系教研室主任。1980年调入北大南亚研究所，1985年任副所长。国楠在20余年教学和科研工作中，成果丰硕，多次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担任印度文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学术研究会委员。除具体指导硕士研究生，为国家培养大批外事人才外，还发表多种著述，如《印度各邦历史文化》、《论迦比尔及其诗歌》及《论印地语诗歌中的影象主义》等，还翻译印度长、短篇小说《画中女》、《秘密组织道路社》等文学作品，又将巴金名著《家》译为印地文。此外，还主持《东方文学丛书》的编著，撰写其中《印度文学史》部分10万余字。他的译、著深受中、印两国人民的喜爱，为中印友好与文化、学术交流作出了颇有成效的贡献。1983年，在德里召开的世界印地语大会上，印度总理英迪拉·甘地授予他“印度文化女神奖”，会上他还以熟练的印地语代表8位各国获奖者讲了话。

1987年8月，国楠应印度贝拿勒斯大学之邀任客座教授，讲授中国思想史、中国文学史等课程，原定讲学一年，詎料11月29日，因突发心肌梗塞而逝世。印度学术界对此极为震惊，《印度报》、《人民之声报》等10余份报刊都发表了悼念文章，6个有关单位为他举行追悼会，印度朋友除为他立碑纪念外，还决定举办以刘国楠命名的学术演讲会，每年在他忌日举行一次。

国楠毕生从事印地语及南亚人文的研究，在中印学术界颇负盛名，被称之为“印度的伟大朋友”。他的早逝（仅56岁）使国内外学术界感到惋惜。

第三节 工农医技

一、农林实业

江兴功（1842~1921）

字栖山，丰渠白杨沟人，生于清道光二十一年。同治十三年，参加府试，名列前茅。后以家道中落，乃弃学从事工商业，由于经营有方，历行节俭，积财日丰，富冠乡里，但能广行善事，致力于造福社会的公益事业。

光绪二十年，兴功与弟懋功、丕功，各捐秧田七八亩，作为牧马河上渡义渡基金，添置渡船，摆渡行人。鉴于当时天花流行，危害儿童尤烈，兴功乃捐资，设立“江氏牛痘义局”，由省城购进牛痘疫苗，免费为儿童接种牛痘，名声大著。镇巴、石泉等地群众亦纷纷前来接种，兴功热情接待，提供方便，深受群众爱戴。三十二年，县城创办

小学堂，他慨捐腴田20亩，钱240串，知县阎佐尧将兴功捐资兴学义举上报，省督颁“乐善好施”匾额，以示表彰。民国2年，兴功联合南区士绅创办南区高等小学，并独资修建师生宿舍。3年，举任县农会会长。

西乡县北多童山，荒坡秃岭，兴功念及林业为山区万利之源，乃遣人于邻县购进大批松杉树苗，每年二三月间，发动群众种植，收益归己，历年所植，不下数十万株，漆树沟上下以及乔家山一带，郁郁苍苍的大片林地，皆凝聚着兴功的心血。他又倡议于响滩子、麻溪河各建拱桥一座，以利交通。7年，兴功捐赠稻田二处，年收租谷18石，以充实牧马河上渡口义渡之经费。县知事解玉辂复将兴功事迹上报，大总统徐世昌题赠“急公好义”匾额，并授于紫绶银质奖章，当时以为殊荣。

兴功参考桑蚕书籍，辟地植桑，引进优良蚕种，指导乡民养蚕缫丝，成效显著。所培养的优质桑苗，亦任人索取。在他的帮助下，养蚕农户日臻富足。兴功又以重金从外地购进戒除鸦片新药，分散烟民，使多数烟民得以戒除恶习。他常言：“慈善事业，内容甚多，如恤嫠局、育婴堂、公医院等都是‘起死人、肉白骨’的善事，天如假我以年，积有余资，我当次第行之。”其意境之高洁，为后人颂扬。

民国9年士绅吴光奎、穆镇基等集资为之树“义行碑”，以彰其德行。10年(1921)病逝，享年79岁。

刘典清(1927~1966)



骆家坝人，自幼务农，14岁随老猎人打猎，勤学苦练，枪法出众，且能掌握野兽的活动规律。1951年，县委号召山区组织打猎队打猎保秋，他担任乡的打猎队长。初期队员17人，步枪2支，火枪9支，后发展到130人，步枪12支，火枪74支。典清初用步枪，苦练射击技术，几至弹无虚发。一次参加武装部的会议，休息时，部领导考验他的枪法，指空中盘旋老鹰，让其射击，他当众举枪，枪响鹰落。次日下午去南河坝，河滩有一群野鸭，他选好角度，一弹击毙两只，被誉为“神枪手”。

1954年冬，典清等在细辛坝围猎时，一头被困野猪迎面扑至，他来不及开枪，跃身上一小树，却被野猪将树拱倒，典清跌落时趁势倒骑在野猪背上，两腿夹紧，左手抓住尾巴，猪受惊撒狂，他右手持枪以脚为依托，对准猪头扳动枪机。众人赶来猪已倒毙，獠牙挂满棉絮，典清左手负伤，精疲力尽，稍事歇缓，仍继续围猎。1955年，一头大黑熊由光头山窜至河西乡西落院，当地猎人用火枪屡打不中，熊见人即追，连伤10余人，一时无人敢出门，谣传此熊修炼成仙，刀枪不入。干部派人求援，典清率队前往，首次遭遇，副队长薛荣贵即身负重伤。典清等跟踪30里，再次发现猎物后，他观察地形明确分工，当撵脚将熊赶至交口时，他踩断干柴，被响声惊恐的熊直立听望，典清瞄准前胸开枪，熊应声倒地。附近群众围观，熊重190公斤，还剥出无数铁砂、弹头和铁条。典清当众说道：“熊哪会成仙，只因他膘肥肉厚，子弹打不在点子上，它不在乎。”大河坝群众因典清为民除害，称他为“打猎王”，地、省报刊相继报导，从此名扬遐迩。

据1961年一份材料统计，骆家坝打猎队10年中猎获大小害兽22种、11126头；典清个人20年间踏遍大巴山方圆400公里，猎获野猪、熊、豹、狼等大兽200头，保护大片庄稼获得较好收成。当时国家尚未颁布珍稀动物保护条例，但他对豺狗、猫头鹰等益兽、益鸟从不伤害，实属可贵。典清和打猎队曾受奖20次，获锦旗9面，奖状8张，奖金数百元。他个人于1951、1956、1958年省政府授予农业爱国丰产模范、农业先进生产者和农业劳动模范称号，并被接纳为共产党员。1957年2月，典清出席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同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陈云副主席、邓小平总书记等合影留念。1958年12月他再次赴京出席全国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典清每年冬春爱好狩猎，餐风露宿，积劳成疾，1966年9月13日病逝，年仅39岁。

张南峰（1895~1974）

张易衡，字南峰，世居柳树乡小龙村，生于清光绪二十一年，早年就读于杭州工业学校，目睹沿海地区纺织业兴旺发达，联想到家乡妇女以落后的纺车、土机织布，劳动强度大而收效甚微，立志要改进桑梓的纺织事业。为此，他专程至上海参观纺织厂，默记机器特点，操作流程，并绘制草图。民国6年返乡后，即倾其家产，从事改革旧式纺织机具的工作。为了铸造机具，南峰不畏艰险，亲赴巴山老林宁家坪、洗脚河等地，采煤炼铁，备料翻砂，对工艺比较复杂的齿轮、螺丝等零件，则制成模型，去四川仿制，运回配套安装，终于制成一台木铁结构的简易车床。在筹建厂房时，遭到父兄反对，责备南峰：“家里供你念书，指望大小当个官，你却整天叮叮咣咣打铁，把好田地盖厂房，真是败家子。”他只得与家人分开另居，附近群众讥之为“冷铁匠”。但南峰一心迷恋实业，对辱骂、奚落置若罔闻，分家后卖田七亩投资，终于建成四间厂房，又费时一年，开沟挖堰，架设空中水槽渠，利用河水作动力。并先期制作小型轧花机、压面机出售，微有收入，以保证21个头的纺纱机器得以运转。不料民国20年，土匪张罗汉窜扰肆虐，匪兵误将他的车床设备当成兵工厂，搜索枪支不得，便将机器捣毁，多年心血付之东流，但他百折不挠，执着坚定，再造机具，终于24年完成三个车间的配套，能纺32个锭头，质量可与洋纱相比美，日纺棉纱7斤半，抵得上十几个妇女一整天手摇纺车的功效。

解放后，南峰受聘于杨河区上渡机械厂当技师，他设计制造了“分秒原动机”（又名插接器），使用效果良好。1956年，南峰被选为县政协第一届委员。“文革”中，受到冲击与侮辱，1974年逝世，终年79岁。

周盛贵（1908~1981）

杨河坝中坝村人。中农出身，从小勤劳，经常为杨河坝街居民担水换尿，积肥上田，是附近的种田能手。

解放后，农民种田热情高涨，而老品种不耐肥，易倒伏，难于高产。盛贵风闻四川有良种蛮谷，适应性强，即于1951年托人带回谷种，经过筛选浸种，精细整田，育成壮秧，合理密植，增施肥料，精心管理，当年他家1.4亩水稻平均亩产405公斤，高出一般亩产300公斤的35%。由于他的典型示范，并积极推广先进技术，带动全乡水稻产量大幅度提高。1952年他被评为全国丰产模范。6月25日，县政府在杨河坝召开颁奖大会，樊和亭县长代表中央农业部向他颁发奖状和金质奖章。盛贵历任互助组长、农业社主

任、生产大队长，曾出席省人代会及党代会，终年73岁。

王万成（1913~1982）



杨河坝李家沟人，旧社会给人帮长工，解放后任村长，是该乡第一批发展的共产党员。1951年春旱，池塘干涸，全村百余亩旱塄田无水插秧，村民心急如焚。万成废寝忘食，寻找水源，提出从南山脚下修堰渠引水的计划，经过讨论一致通过。当时无技术员，更缺资金，工程浩大，困难重重。他不识字，却脑筋灵活，苦思冥想，反复试验，制一土水平仪，自己测量，并发动群众集资，男女老少齐上阵，奋战月余，修通了李家沟堰，使120亩十年九不收的塄田变成旱涝保收的丰产田，群众称此堰为“万成堰”。1951年底，省政府授予他水利劳动模范称号。

万成历任初级农业社主任、高级社副主任、杨河坝大队副大队长。当选省人民代表、省政协委员。终年69岁。（题头像为本县书画家李白瑜绘）

二、能工巧匠

李焕章

杨营乡簸箕河人，世代以木工为业，少年时曾为地主佣工，后随父习艺，举凡修房造屋，门窗家俱，木刻油漆均能得心应手。

焕章19岁时出外承揽木工活计，在父辈名师指点下，刻苦钻研，技艺日精，成为木工中之佼佼者。西乡在晚清一些大型建筑的木石工程，如城隍庙戏楼、钟鼓楼、大王庙戏楼、鹿龄寺牌坊、清真寺等精巧建筑及木、砖、石刻工艺，焕章均曾参与。

焕章40岁后，成为掌墨师，以其设计合理，技术全面，官方私家争相延请，艰巨工程非他莫属。其泥塑木雕，刀法细腻传神，所塑造的洋水寺二郎神和盖天寺太白神像，栩栩如生，堪称艺术精品。

焕章晚年，收入较丰，略有积蓄，友人劝他购置田地，他说：“千年田土换百主，把田地留给子孙，不如家传手艺稳当”。平时能资助贫困亲友，对社会善事，亦能慷慨解囊。

杨开润（1896~1965）

板桥古城人，出身贫苦农家，幼年放牛打柴。12岁时，受雇背茶长途运输，途中因负重力单，致腰部严重损伤，此后不能再干重活。16岁时，拜石匠李元存为师，毕生以此为业。

开润学艺期间，虚心求教，认真实践，掌握了采石、打磨、刻字技能。承揽工程，严谨认真，一丝不苟，并到处参观著名石刻，细心琢磨，品其得失，刻字技艺精进，槽字、平底字、落膛字等刀法得心应手，细腻传神，深悟书家风格之妙，其师亦自叹弗如。

开润又拜名工夏师习石雕，花卉鱼虫，飞禽走兽，在他的刀下无不形神兼备，受到同行及社会人士普遍赞誉。

开润在长期劳动实践中，耳濡目染，对各书家的笔势神韵心领神会，刻字中遇书者败笔之处辄为修饰，肥则削之，瘦则益之，点横撇捺，皆得其宜，深符书者心意。他一生所承刻的墓志、碑文及石雕像数以千计。

解放后，开润被选为西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为县建筑工会创建人之一，1953年承刻西乡县革命烈士纪念塔，为晚年雕刻之精品。1965年卒，终年69岁。

毛裕全（1907～1981）

浙江奉化人，14岁到上海浦东习木工技艺。抗日战争开始后，随国民党军政部一五八后方医院来西乡。在医院以技术兵服役操作木工，其时，本县的民用木器家俱，都还是传统旧式样，裕全来此后，与地方上层人士渐有交往，乃为他们做西式家俱如新式床、椅、写字台、沙发、门窗等，从此风气日开，由士绅家进入一般家庭，笨重的旧式家俱逐渐为轻巧的新式家俱所替代，本县习艺者亦以新工艺取代旧工艺，故西乡县之有制作及使用西式家俱，当自裕全始。医院迁走后，裕全即落户西乡，操持手艺，其所制物件，新颖美观，用材节约，坚固耐用，深为用户所赞许。

解放后，1955年入木器合作社（今县木器厂）。60年代该厂引进木工电力机器设备，缺乏技术人才，裕全虽已年老，却仍精心研究，揣摩探索，帮助建成机木车间，对本县使用电器木工机械流水作业及提高生产率，做出了贡献。1981年2月病卒，享年74岁。

刘开治（1910～1988）

杨营乡戴家河人，祖传三代打铁为业。他从小习艺，聪明过人，对蘸火技术，独得诀窍。他锻造的小农具，如镰刀，斧头、菜刀等刃器，一律实行三保（不卷口、不掉豁、软硬都吃），远近驰名，产品畅销城乡及邻县，卓有声誉。

1956年合作化后，开治先后在城关镇农具社、杨营乡拖拉机站任修理工。当时开始推广新式农业机械，机修人员奇缺，机械一旦发生故障，往往变成废铁，群众找他修理，他反复琢磨，无师自通，自制工具，修旧利废，配制各种零部件，修好不少缝纫机、压面机、抽水机和拖拉机，被誉为“土专家”。

开治晚年退职回家，恢复刘家铁匠铺，传艺于后代，便利乡民，终年73岁。

三、艺苑医林

朱存诚（1854～1915）

字纯一，世居本县东关，生于清咸丰四年。幼年好学，推崇程朱，尤对近代科学、经济学潜心钻研，颇有心得。成年后，补弟子员。时李文敏休致归里，对存诚颇为器重，揽延在侧，一切文翰书札悉付托办理。光绪十六年，武昌柯逢时为陕西提学使，欣赏存诚文笔，提拔为上舍生，并保荐他出任潼关书院训导。二十八年调任关中书院监院。书院改学堂，继任大学堂学监及关中图书馆编辑等职。存诚于督课之余，钻研物理，并浸于机械制造学，他心灵手巧，所制仪器标本，酷似日制。陕西巡抚赞赏存诚才能，拨库银数千两，设立机器局，令存诚总理其事，制造出割麦机、插秧机等农用机具。由于当时工业生产体系尚未形成，配件质量低劣，使机器实用价值未能充分发挥，但其构思之精巧，令人大开眼界。他在一个世纪前，就已试图将机具应用于农业，其思想自属先进。

戊戌变法，教育制度改革，西乡知县阎佐尧锐意推行新法，存诚回县任高等小学堂首任堂长，授经史书画，并负责筹办中学、女校及师范。任职7年，成绩卓著。光绪末年，存诚从事实业，于家周围辟地20亩，试办果园，种植桔柑、葡萄，采用新法嫁接培育，取得成功，又开办纸厂，以莎草造纸，质地细密柔韧，色泽鲜亮，为学界所珍爱，复购置轧棉机，开办轧花厂，为西乡用机器轧花之始。

存诚工书画，为陕南名家，书初学欧阳询，继研习汉魏六朝碑志，熔铸变化，自成一格；所作篆隶，朴劲古雅，功力深湛。画以兰蕙山水及墨龙最为精妙，署款“纯道人”，作品向为艺苑之珍，备受推崇。

存诚为人耿介不阿，仁厚善良，曾捐铜钱数百串立崇仁堂，专司掩埋无主尸骨。又捐资建立宏善堂，为贫乏无告者免费赠施医药、棺木。民国初年，存诚游北京，4年病逝旅途，终年61岁。

存诚妻陈玉洁，通书达理，思想进步，清末时创办女学，提倡女权，是本县第一位女教师，对西乡妇女解放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徐泽生（1889~1951）

徐沛科，字泽生，以字行。清光绪十五年九月生于城南蒲家坝。泽生入塾后，深感农家子弟求学不易，淬励奋发，朝夕不懈，除读诸子之外，偏喜翰墨。民国4年泽生毕业于陕西法政专门学校，先后任富县承审员及汉中道署自治督察员等职。9年任北京自治讲习所所长，但他无意于官场，辞官归里，宁愿过教书、卖字的清贫生活。其时，泽生已届中年，除在中、小学执教外，大部分时间沉溺于书法艺海。晚年信奉佛学，自号“止净居士”。以示与世无争。当时，他的书艺已名噪汉上，大家名门求字者甚多，而泽生清贫如故，有人劝他，润笔明码标价，他不以为然，凡乡亲求字者，上至匾额、墓志，下至神榜、条幅，无不应用，故其墨迹遍及城乡。

泽生书法功底很深，幼时即遍习颜柳欧赵、苏黄米蔡八大家，稍长，深钻《艺舟双楫》及《书镜》等书法理论书籍，并潜心于汉隶、北魏，兼及章草，日日临池，无间寒暑，既使练笔，也一丝不苟，铁画银钩，力透纸背。他的另一特点是法古而不泥古，汇合众长，自成一家，具有独特风格，当时重要碑文均出其手笔。

泽生秉性慷爽，乐于助人，其促成王鲁生《稿诀》之问世，传为汉中书坛佳话。民国17年，泽生见王所集前代名贤法书自著《稿诀集字》，爱不释手，为了使此稿诀广为流传，他不遗余力，游说汉中道尹程履端出资相助，并亲为王编排整理，选石工亲自监刻，又用小楷、隶书、章草为《稿诀》书写题跋、释文、记事等部分，刻石39方，嵌于汉中南郑县宝峰山道院壁间。落款为“西乡徐沛科泽生氏校刊”。此拓片后经于右任推荐，流传海内外，甚为识家推崇，在近代书法界具有一定的影响。

40年代，泽生经常与汉上书画名家叶访樵、高道天等交流书艺，并请名家来本县举办展览，当众挥毫，丰富了山城的文化生活。解放后，1950年，泽生患中风，手腕麻木，而听说新中国的人民银行要请他为西乡支行门楼上书写行名时，竟跃起于床褥，疾书“中国人民银行”六个二尺见方的大字，雄浑苍劲，凝重超脱，这是他晚年榜书的代表作，也是他为新中国挥毫服务的唯一作品。1951年10月25日病逝，终年62岁。其子毓泉书艺亦精，神韵气势有乃父风。

黄兴礼（1891~1968）

字从周，骆家坝人，清光绪十七年生。幼年入私塾，诵读刻苦。14岁时，受家传专攻中医四大经典，并投拜名医刘昌显为师，潜心习艺，出师后，即崭露头角，先后在西乡、汉中等地从事医疗教学工作。在长达60年的从医生涯中，理论结合实践，既掌握了祖国传统医学辨证论规律，又十分重视其特殊性，对病源、八法、七方、十剂有较深的造诣和独到见解，坚持“扶正驱邪”观点。临床中，他详细体察，四诊合参，根据患者年龄、性别、体质、环境及季节气候，审慎立方，不仅对常见病、多发病药到病除，而且对治疗疑难杂症也常奏奇效，是以名闻遐迩，求医者不绝于门。

兴礼一生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著有《临床验集》、《四季杂病论》、《民方集锦》、《黄氏病源》等。如陈某子患“紫癜”，住院治疗两月无效，其孙学贤以家传方治之，二剂而愈。又如李某女大面积烫伤，住院多日无效，家人绝望，用黄氏方半月而愈。兴礼医德高尚，不攀附权势，不歧视贫贱，富贵豪绅之家，非重礼轿马不往，贫苦人家则有召即至，不取诊资。民国27年，匪首袁刚患病沉重，兴礼悉其人，三请而不往，后袁以八抬大轿，卑词恳求，并以银元百余，烟土数包为礼，始勉为一行。兴礼事后告诫儿孙：“取彼不义之财，用以济贫有何不可，但对贫穷者则应收费合理，孤苦者助以药资，如借医勒索则万万不可的。”平时广施医药，怜老惜贫。其徒朱某，曾接收一农家患者，久治不愈，求于师，兴礼授以方，嘱朱勿收费，朱用其方，患者痊愈，但竟背师言，索酬银币30元，兴礼闻之，当众严斥，责令退回酬金，朱惭谢并对人说：“吾师高风，令人敬畏”。

解放后，兴礼历任县各界人民代表及县政协委员，1968年病逝，终年78岁。

祝儒第（1915~1976）

杨河坝三官堂人，出身于儒医之家。父典斋，清庠生，精岐黄之学，治病有奇效，时人称“祝神仙”。儒第中学毕业后，随父习中医，颇得心传身教，加之他有超人记忆力，能过目成诵，读医书，默识潜悟，善解其中奥旨，不拘泥书本成法，按患者实情主方，析理分明，辨症准确，初悬壶应诊，便蜚声乡里。30年代中期，本县一度瘟病（伤寒）流行，甚者合门尽毙。儒第日夜诊治，仍接应不暇。乃据古方参以己意，立一方于药肆，由患者径往取药，日以百计，活人甚众。

儒第治学，以精读仲景书为本，又博采古今名医临床验方为辅，后又自习西医，治病时或依经方，或以时方，或揉经、时方于一帖，间或用西医药方治疗，不胶柱一人一说，治病务求中的入彀而后已，故疗效显著，病者多仰赖之。如汉中一妇人，中风治愈后，遗头痛病经年不愈，服儒第方三剂而愈。又常用丹参、红花、益母草、赤芍等味，治疗脾、肾、心等病，亦颇见疗效，此方即是参照西医学说而悟出的一例。故其论理辩证，实胜同侪一筹，儒第又用仲景小柴胡汤增减治肝、胃、胆及部分传染病，亦能对症奏效，足见其对张仲景医学宏著研究有素，独具心得。人以为儒第医术较之乃父有过之而无不及，卒成杏林翘楚。

解放后，儒第任县医院中医门诊部医师，求诊者满堂环座，日以百计，儒第忘我应诊，几至废食。由50年代起，历任县人民政府委员、县政协委员、县卫协副主任。1959年被选为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赴北京观礼。

1964年“社教”运动中，儒第受到极左思潮的迫害，被以“混入革命队伍的地主分子”罪名开除公职，押赴农村强制劳动，并宣布停止行医，不准给群众治病，而患者仍是络绎不绝的求告其门，儒第拒之不得，乃冒着政治风险，为群众开“白方”（非正式处方笺），群众对此不合理处理反应强烈。而儒第也因生活艰难，贫病交加，有时日仅一餐，夜无灯火，忧愤成疾，于1976年逝世，终年61岁。1981年县卫生系统宣布予以平反昭雪。

李白瑜（1907~1986）

李麟，字白瑜，后以字行，清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出生于城关察院街，宦宦世家，家藏书画甚丰，白瑜幼年亦受熏陶，酷好艺术。民国17年赴沪入美术专科学校国画系，两年后又改学西洋画。当时美专由刘海粟任校长，潘天寿、张玉良等执教，在众多名师的指点下，他画艺大进，22年以西洋画系第三名的优异成绩毕业。

白瑜艺路甚宽，书法长于篆、隶及章草，国画善于大写意，其竹菊梅兰、山水人物皆着墨不多而意趣盎然。他的篆刻宗法秦汉，崇尚朴厚而厌恶纤巧，治印工稳秀逸，奏刀冲切，洒脱无匠气，一度创刻桃核印，形成自己的独特风格，在我国印史上另辟蹊径，独树一帜，甚为识家所重。在上海时，曾为郭沫若、王陆一等名人治印，刘海粟、张善孖为其印谱题字，赞誉有加，名书法家于右任当时也很欣赏他的作品，称其为“金石家后起之秀”。

白瑜在美专学习时，还参加了上海“自由大同盟”及左翼美术家联盟等进步组织。民国23年，在西安加入“金石书画会”。是年，白瑜去临潼阿房宫遗址闲游，偶拾得古瓦一方，凭着他艺术的灵感，归后琢砚一方，并隶书刻铭其上：“阿房片瓦不值钱，抱残守阙三千年，白瑜得之作砚田。”砚为友人刘弱水（蜀人，后为川大教授）所见，转呈郭沫若，郭很感兴趣，题五言诗一首赠白瑜，诗曰：“完璞未雕时，玉人抱之泣，一旦化神奇，龙蛇破封蠹。纵令摧毁之，一字一珠粒，媚俗何为者，哲人安所习。”白瑜将郭之手迹珍藏数十年，解放后存西乡文化馆，此事被传为艺坛佳话。

同年夏，白瑜在武功农专任农业调查员，并参与《西北农业考察》一书的调查与插画。此后，他长期从事美术教育工作，先后在省立凤翔第二中学、省立西乡师范和省立南郑中学任教，舌耕达15年之久。

抗战初期，白瑜在西大街小学任校长，他绘制大型抗日宣传画多幅，配合来西乡的平津流亡剧团作了大量的抗日救亡工作。

白瑜性格诙谐不羁，常借诗文嬉笑怒骂，抨击时弊。民国36年，竞选国大代表时，他洞见其中的虚伪性，因作联嘲讽曰：“欲罢不能，聊尽人事耳，揭开再看，只有天知道。”弄得当政者十分尴尬。有一次，豪绅范鸣岐当众请白瑜画相，他只用三笔就勾勒出一个鹰鼻鹞眼的狰狞形象，举座惊服，范怒而拂袖。白瑜之任性无忌皆类此，有“狂士”之称。

建国初，白瑜居家赋闲，专心致力于书画，锲而不舍于金石，并将家藏文物数十件，捐赠县文化馆，其中不乏珍品，如鱼化石、玉如意、沉香珠等。“文革”中，他被强行下放到边远山区洋溪乡插队，依然乐观坦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白瑜于1979年恢复居民户口，移居西安其子处。此时尽管他身患偏枯之疾，却仍坚持书画篆

刻，作品依然光采夺目。1981年，先后被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和中国书法家协会陕西分会接纳为会员，并参加了人才荟萃的“终南印社”。1983年，又被省文史研究馆聘请为馆员。白瑜晚年欣逢盛世，心情舒畅，再次焕发出艺术的青春，常带病向登门求教的书画爱好者悉心指点，赤心热肠，诲人不倦。1986年元月病逝，终年79岁。

第四节 社会闻人

段惠君〔女〕（1878~1945）



峡口乡人，生于清光绪二年。县南区名人薛光熙妻。清末，随夫宦游四川成都等

地。民国元年（1912）夫妇相携回乡，先协助其夫创办南区高等小学，后又倡办丰西崇实女校及峡口镇女校，是思想开朗、富于开拓的女性。6年，光熙赴京、津、青岛等地，考察教育、实业，慧君亦偕行，与社会接触多，见闻增广，眼界更开。10年同归时，陕西省政府委任慧君为省天足会陕南分会会长。从此，慧君投身妇女反封建陋习的天足运动，在汉中各县宣传妇女缠足的痛苦及天足的好处。其时汉中还相当封闭，封建思想浓厚，社会阻力很大，慧君为此付出了全部心血，有时苦口婆心，有时雷厉风行，终于打开了一个新的局面，把天足运动推向广泛深入。

民国13年西乡天足分会成立，慧君兼任会长，首先在南河坝广场召开天足妇女群众大会，邀请县知事到会讲演，她以通俗朴实的语言现身说法（她本人也是缠过足的妇女），痛陈封建制度残害妇女身心的罪恶，声泪俱下地号召妇女自觉起来，解除这惨痛的束缚，与会者无不悚然感动。会上还给天足妇女颁发银质奖章，给放足妇女发了铜质奖章，以资鼓励。为了扩大影响，慧君联络女校教员范莲舫、倪淑文等，组织女学生和部分觉醒了的妇女，手执标语旗上街游行，高呼“缠足痛苦”“放足光荣”等口号，并深入街头巷尾，走家串户，直接向妇女开导宣传，一时风气丕变，使不少妇女挣脱封建枷锁的束缚，走出家门，走向社会，接受新教育、新思潮，冲破了封建堡垒的第一道藩篱。慧君曾自编一首通俗的《劝放脚歌》，刊登于民国15年北平出刊的《西乡》报上，内有“伤筋断骨寿不长，谁忍送女入火坑”之句，对如何推行天足运动，她在该刊上发表过《劝勉放足方法私见》一文，提出明确方案，呼吁社会各阶层人士，从多方面对妇女解放运动给予支持。

慧君治家谨严，教子有方，长子祥绥，幼承母教，卒成文名。慧君于民国34年病逝，享年69岁。

汪世衡（1885~1919）

字仲山，杨营富儿沟人，生于清光绪十一年。民国元年（1911）赴西安入西北大学学习法律。翌年，陕西省选送官费留学生，他得入日本法政学校，继转入明治大学法科。毕业后，留该校研究科继续深造。

民国8年，巴黎和会上，我国外交失败。消息传开，举国惊愤，在国内激起“五四”

学生运动，继而各界人士纷纷响应，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反帝反封建爱国运动，揭开了新文化运动的序幕。世衡与留日的中国学生，结队游行到中国驻日使馆，要求向日本政府抗议，詎料北洋政府派出的公使，本身就是亲日的卖国贼，他们非但不接受爱国学生的请求，反而嗾使日警对请愿学生弹压、蹂躏。世衡扼腕叹息，愤不欲生，决定回国集结爱国志士，以御外侮。行至中途，得悉北洋卖国政府，电令和会我国代表在和约上签字，悲痛欲绝，当即致书（明信片）留日同学李友庚说：“行至岗山，天昏地黑，时事伤心，有如此也？国耻当前，内讧不息，人事若此，夫复何心，行将去矣，勿以我为念。”此时他已下定以死殉国的决心。继而又致书在北京的同乡同学说：“外交失败，茹苦方深……亡国在即，将为倭奴牛马，痛何如也！有生如此，何以生为，兄等学成报国，勉力为之。”短函中洋溢着对国家民族的热爱，也饱含着对日本强盗的仇恨与对北洋政府无能的气愤，因而决定以死殉国，激励国人奋志救亡。7月6日火车过日本岗山百间川时，破窗跳水自杀，时年35岁。次日东京《日日新闻》发出留日学生汪世衡扑江自杀的消息，同学刘凤翔、傅尔卓（勉县人）闻耗赶赴现场，雇船打捞尸身，隔日乃得，惟尸体面目全非，很难辨认。后凤翔以其所带百合花手表而确定为汪，乃将尸体火化，收骨灰入瓶，暂殡横滨华侨义地。留日陕西同学会于东京召开追悼会。噩耗传至国内，影响甚大，引起京、沪、陕各地学生的震惊和义愤。民国11年，刘凤翔回国时携世衡骨灰瓶返里归葬。县人于文昌宫（今察小）举行追悼会，以慰英灵。刘凤翔有《哭汪仲山》诗一首曰：

“生死相从万里程，归来斜月夜三更；
故人一掬伤心泪，洒向北邙作雨声。”

世衡沉默不轻言论，但好学深思，外讷而内侠，有正义感，更具爱国心。东渡日本离国前在自己像片背面题诗曰：“长安作客已经春，更渡重洋只为贫，皮若不存毛焉附，挽澜为国要作人。”其忧国忧民之心跃然纸上。惜其以殉身而泄忧国之愤慨，虽有激励国人之作用，但终未能尽展抱负，使人感到惋惜和遗憾。

姚效先（1891~1961）

字憲子，清光绪十七年四月出生于下高川，幼承家训，青年时期即对诸子百家，经典典籍悉心钻研，打下丰富的文史知识基础。民国10年（1921）8月，考入浙江杭州蚕业学校，半途辍学，至北京族兄姚守先处，与人合办书画研究会，讲授书法。值西乡旅京同乡会创刊《西乡》报，聘效先任编辑，在刊物上，他撰写文章多篇，痛斥时政腐败，其中有涉及西乡县境交通一文，除报导当时现状外，还提出规划与建议，甚为中肯，其设想今多付诸实施，足见其眼光睿智，富有革新精神。17年，效先到南京，当其尚未谋得职业时，效旧时代文人谋生故伎，摆出“六壬神谋”牌，一时门庭若市，达官贵人高价求卜者不少。未几，他在审计部谋得职业，公余时，与同乡薛祥绥讨论《西乡县志》的编修，颇有掣划建议。

抗日战争爆发后，审计部西迁，效先随行，先到武汉，再迁成都，次年离职归里。29年初，在汉白公路驻西乡管理处任职，并兼任简易师范国文教师，课余，对本县山水胜迹进行实地考察，又广撷志乘，编著《西乡胜迹录》一书，目分10篇，凡136地，资料翔实，文字典雅，为记述本县地理名胜比较详备的志书。

薛祥绥去世后，《西乡县志》遗稿，因经费筹措无门，迟迟未能付印，延至37年，方得以石印版问世。其间，记事短缺数年，县人素知效先长于史志，委以续修补阙，他出于热爱桑梓之情，在并无报酬的情况下，枵腹从公，悉心从事，故薛志之成，效先颇有襄助之功。

1955年起，效先历任县政协第一、二届委员，1961年病逝于城内寓所，终年70岁。

唐素珍〔女〕（1906~1982）

清光绪三十二年出生于廷水乡庙垭村。民国14年（1925）夏，陈浅沦在私渡河、廷水一带组织“大脚会”，动员妇女放足，但当时封建家规甚严，年轻妇女身受种种约束，不能走出家门，宣传很难深入。唐、陈二家相隔不远，素珍主动为“大脚会”充当联络员，成为浅沦的得力助手。她走家串户和缠脚妇女接触，扩大了宣传效果，并且联络一些小媳妇、大姑娘剪大脚鞋样，教唱放脚歌谣，终于使这项解放妇女的运动搞得有声有色。素珍与浅沦同龄，在工作中建立感情，随即结了婚。浅沦从汉中第五师范毕业后，接着去西安、上海求学并从事革命活动。其间，除了民国17年初，浅沦在西乡工作时有一段小聚外，其余时间都是劳燕分飞，相思两地。19年前后，廷水大旱成灾，加之兵荒马乱，素珍随父母去城固避祸，直到21年2月，浅沦受命返回汉中，任中共陕南特委书记时，才托人带信接她到汉中。

当时，特委机关只不过是几间租用的民房，在汉中东郊小关子一家药铺后院。为了安全，又经常转移，素珍担任特委的联络员，还负责保管枪支弹药。有时，浅沦和几个同志开秘密会议，素珍则抱着邻居的孩子在门口放哨。也有时提个菜篮子，走街串巷，观察和探听敌情。有一次，他化装成回娘家的农妇，带着文件，腰缠子弹袋，骑着毛驴，通过敌人两道岗哨，渡过汉水，到龙岗寺附近，把文件和子弹送给游击队，其他短途的送信和传递消息就更多了。

在汉中特委工作经常担惊受怕，但素珍觉得和浅沦难得相聚，心情十分愉快。当时革命经费时常接应不上，她就变卖自己的首饰，捐献给组织，把整个身心交给了革命。同年7月，浅沦接受在西乡、城固边境创建红二十九军的任务，素珍也回到廷水竹园子老家。9月以后，军部设在马儿崖，距廷水百里之遥，素珍让自己的亲弟唐起勋充任军部交通员，接替她为革命效力。民国22年4月，马儿崖事变的噩耗，使素珍极为痛苦，失去了丈夫，又被扣上“匪属”的罪名，横遭官府及土豪劣绅的欺凌，素珍不得已隐蔽到大巴山中（南郑境内），冒着极大的风险，一直贴身带着浅沦烈士的照片，还珍藏着他的书籍和笔砚等遗物，怀着生的希望和对革命胜利的憧憬，一直坚持到陕南解放，素珍含泪把浅沦烈士的照片和遗物，献给了党和政府。

素珍一生俭朴，1980年，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研究会在汉中开会，素珍走上主席台，依然穿着蓝布袄、黑棉裤、粗线袜。来自北京、西安和地区的领导对她表示亲切的慰问，一位现任要职的当年在陕南特委工作的同志给素珍写信，问她有什么困难，可以帮助解决，她的外孙女想借此关系找个工作，素珍训斥道：“人要知道轻重，不要心里穷，做事要对得起你外爷。”他说服外孙女，在农村安了家。

1982年2月16日，素珍因患高血压及心脏病在南郑逝世，终年76岁。南郑县委为她举行了隆重的追悼会。

第五节 豪绅恶吏

黄朝镛（？—1926）

字西堂，县城西关人，富冠城乡，拥有良田沃地2000余亩，城固、石泉等邻县，亦有其庄园，是本县晚清时最大的地主。清同治元年（1862），蓝大顺起义军围城，朝镛父黄新谟，率团丁狙击，为义军所杀。事后地方官上奏，清廷恤赠云骑尉世职，由朝镛袭之。乃得把持县政，借兵燹后民不聊生之机，强取豪夺，兼并土地，不数年，阡陌纵横，商号林立，在西乡南大街设“九如祥”座号，经营丝绸绫缎、京广洋货，并逐年设“九如”分号于汉中、安康、西安等地，自出油布钱票，流通西乡、汉中等市面，以是富甲全县，官府亦仰承其鼻息。清末，任西乡县议事会会长兼民团总练，地方武装在握，声势更为煊赫。

光绪三十一年，知县阎佐尧与名人朱存诚筹建高等小学堂，动员朝镛捐资，许以“兴学”之名，为其子捐官请叙，朝镛垂涎于利，乃捐银300两。翌年学校工竣，朱存诚任高小堂长，因拒朝镛荐婿任教，而捐官一事，又被阎知县搁置未办。黄愤懑至极，嘱其亲信刀笔贡生徐培桂，罗致罪名，状告阎佐尧、朱存诚于上宪，并重金派人赴省垣上下打点，阎、朱终被免官。黄朝镛以一乡绅而扳倒“父母官”，气焰更不可一世。由此结怨于朱氏父子，酿成以后黄朱两家的仇杀。

宣统三年十月，辛亥革命爆发于武昌。西安响应，成立军政府宣布“反正”。消息传到西乡，本县志士王举之等，在东区组织保民团，是为汉南地方首倡响应革命的义举，十一月二十一日一举占领县城，驱逐县官猾吏，并派员间道赴省向军政府请示机宜。黄朝镛眷恋清政府给予的“权贵”，仇视革命，心怀叵测，用两面派手法，先伪装拥护保民团，为之筹粮筹饷，骗取信任，暗中却派人向汉中镇总兵江朝宗联系，请其派兵镇压，自为内应。江朝宗檄调城、洋、西三县民团总头目李岱岳，自洋县带兵围攻保民团，义军猝不及防，仓皇应战，朝镛又亲带团丁开城接应，使保民团腹背受敌，喋血街巷，尸横路衢，数百健儿为国捐躯，王举之、周雅言等义军首领也惨遭杀害。光复之举，毁于一旦。黄朝镛实为祸首，其卑鄙阴谋为千秋万代所唾骂。

保民团失败后未及半月，汉中新军李光辉率部反正，各县次第光复。黄朝镛虽气焰收敛，但因局势混乱，其反革命罪行未能得到清算。黄自知难容于地方，乃潜离本县，逃往西安“九如”分号匿居。民国15年死于西安，结束其罪恶的一生。

朱问民（1880—1951）

县城东关人，虽出身书香门第，而性凶悍好斗。少年时游学西安、保定等地，学无所成。清宣统三年（1911）返县，入洪帮为大爷，任簸箕河民团团头。其时，豪绅恶霸黄朝镛等把持县政，以其亲信徐培桂为民防局长，徐、朱两家宿怨甚深。一夕徐方横榻吸鸦片，忽有公差入禀，请赴县府议事，徐甫出家门，即为一大汉以布带勒其颈，负之急赴东关郊野，有刀手数人自丛中跃出，朱喝问徐：“你知罪否？”徐颤悚不能对，朱问民喝令开刀，顿时徐被肢解，血肉横飞，其凶残多类此。黄朝镛获悉，立捕朱父子五人入狱，严刑拷问，朱供认不讳。后朱之帮伙释朱逃命汉中，民国6年，朱至西安，谋

得西安军警督察处督察员职位，9年任汉中商税局长。其间，贪赃枉法，巧取豪夺，敛财五六千元，引朋结党，肆意挥霍。

民国19年6月，朱受华北慈善会委托以调查灾情名义回县。10月，牛埔椿盘踞西乡，委朱为代理县长，朱为虎作伥，残害地方，横征暴敛，鸡犬不宁。朱复主持印制“兑换处”钱票，强令民间通用，又以纸币勒令兑换银洋数万元，以供所需。县府大堂每晚杖刑逼款，嚎啕之声，彻夜不绝，数月间，哀鸿遍野，闾阎凋敝。次年春牛败退东逃，朱自知民愤难平，亦即逃遁，浪迹江南，因写得一笔好字，先后任江苏省审计处办事员，国民党南京政府监察院文书科科员、主任等职。

民国36年冬，国民党政府进行“国大代表”选举，朱多方活动，虽得票最少而被圈定为西乡县“国大代表”候选人。旋又被任命为中央勘乱建国委员会委员。38年春，朱自南京返县，以“国大代表”身份，积极参与反动政治活动，又以“四方山山主”名义，凌驾地方帮会之上，大摆香堂，广收兄弟，网罗爪牙。当时蒋介石主力部队已被击溃，胡宗南残部由关中退逃汉中，西乡城乡一片混乱，人民热切盼望解放，而朱死心塌地，以组织“民生主义励进社”为政治号召，又以帮会为基础，广招城乡无赖，盗用库存黄金，购买枪枝弹药，组建反动武装；复招致西、洋两县匪首晏凤清，授以公职，以为羽翼，并多次致函胡宗南、董钊表其决心，要求拨给枪支，反共到底。38年11月中旬，朱又伙同帮会头领赖海亭召开“大爷会议”，妄图成立反共游击队，因多数人反对，未能如愿。时反动当局令中学师生集体入川，朱在集会上大放厥词，叫嚷：“有我在此，西乡共产党是抬不起头来的。”反动气焰十分嚣张。

1949年12月4日，解放军威临县城，朱率其乌合之众五六十人，携带枪支，仓惶逃至白龙塘开元寺，妄图潜伏山林，与解放军周旋。5日，西乡解放，朱之下属纷纷逃散，朱自知末日来临，不知所措，经董伯侃、刘霞举等书信晓喻，3日，朱被迫交械投案。1951年4月29日，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其死刑。

范鸣岐

原名肇凤，县城东关人，清光绪末年中秀才。范貌不扬，腮陷，鼻如鹰嘴，目光射人，性狡黠，胸有城府，笔舌两利，又为洪帮“山主”，市井无赖多趋附之。

宣统三年（1911），豪绅恶霸黄朝镛把持县政，范为之出谋划策，被倚为心腹。民国2年，经黄推荐，县知事俞璞臣任范为典史（看守所所长），范奉命唯谨，奸巧益露。4年任县学务经费局董，7年任县粮秣局长，10年任筹饷局长兼商会会长，11年，任财政局长，13年兼任县保卫总团团长。22年，汉中绥靖司令赵寿山来西乡，成立善后整理委员会，任范为主任委员。

范与任华卿、穆星阶等沆瀣一气，结成豪绅集团，轮流担任地方要职，把持县政，被称为“三老”，其中以范狡猾善辩，上通下达，左右逢源，实为蛇首，故历任县知事亦唯范之马首是瞻，狼狽为奸。民国11—14年，郭翼三度任西乡知事，郭为军阀吴新田之书记官，任职期间，搜刮民财，心残手毒，人民恨之入骨，而郭离任时，范等树“青天三见”石碑于西关，以颂其“德”，下款书刻：西乡县士绅范鸣岐、任华卿、穆星阶率士庶人等同勒。群众忿然评论：“郭翼是他们三人的青天，是老百姓的凶神。”

范专横跋扈，凡对其恭顺者，常用收干儿的拉笼手段，授以乡长、区长、科长、团

总,充当其爪牙,而对其不满者,即使学有专长,亦被排斥。在任筹饷局长期间,范利用职权,勒索峡口富商曾云五白银3000两,致曾忧愤而死,又任意从丰宁钱号提取现款,搪塞报销,中饱私囊。范复控制法庭,包揽词讼,是非黑白往往由其一言定案,如老渔坝恶绅王海成打死平民李某,王送范鸣岐银元500,案即了结。当时凡范插手之讼事,皆为富豪胜诉,贫苦者冤沉海底。

范在任学务经费局董时,以官费保送其长子高小毕业后留学日本上中学。以官费出国上中学,实属绝无仅有。12年,省议会改选,范大肆活动,居然将其不学无术、吸毒成瘾的长子祚介提为西乡县省议员候选人,复亲至汉中,以每票200元进行贿选,使其当选为省议员。其后,又大兴土木,建造范氏宗祠,美其名曰“报本堂”,所需之砖瓦材料,大多来至勒索与“赠礼”,落成之日,广发请柬,大摆筵席,并请军政头目吴新田等赠送匾额,以示荣耀。各区乡长又令乡民致礼祝贺,车运人载,不绝于途,笙歌宴饮达10日之久。

范鸣岐把持县政20余年,作威作福,贪赃枉法,亦官亦商,巧取豪夺而终成巨富,陆续购置田产达500余亩,房产多处,居室豪华,养尊处优,极一时之盛。

当时进步青年曾对其劣迹多次检举、揭露,但范自诩:“老夫树大根深,小子难以扳倒。”倚仗权势,诸事化解。《陕南同乡会刊》曾载文述其劣迹:“遇长官则百般奉承,冀得一官半职;见愚民则故施威风,显出当地大绅;待得羽毛丰满,竟然目空一切;养尊处优,路人侧目;前呼后应,威风凛凛。”刻画入木三分。民间流传歌谣曰:“鹰嘴鼻子鹧子眼,吃人心来挖人胆”。对其恶行痛恨殊深。

范鸣岐所处的社会环境正是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缩影,范本人则是这个腐朽的社会制度下地方恶势力上层人物的典型代表。

第三章 当代人物

第一节 劳动模范

建国后,本县各行各业都涌现出一批标兵、模范,县、地、省和国家40年来奖励总数超过500名。现录省政府以上授予的劳模和先进工作者80名(其余地、县及省行业系统评定者从略)。

西乡县省级及其以上劳模、先进工作者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何时何单位授予何种称号
周盛贵	男	杨河乡中坝村	互助组长	1952年4月被中央农业部授予全国水稻丰产模范。
赵明辉	男	高川供销社	干部	1956年商业部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续表 1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何时何单位授予何种称号
刘典清	男	骆家坝乡	打猎队队长	1957年出席全国群英会，授予全国劳动模范。
祝儒敬	男	县法院	审判长	1959年5月出席全国公安、检查、司法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被授予全国司法先进工作者称号。
陈洪安	男	丰坦管理区	民兵连长	1960年5月出席全国先进民兵代表大会被授予模范民兵称号。
张景英	女	白龙公社	民兵班长	1960年5月出席全国先进民兵代表大会被授予模范民兵称号。
赵莲英	女	钟家沟公社 金家岭大队	农场场长	1960年出席全国妇联召开的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荣获先进生产者。
徐玉兰	女	三花石 马家庄	农民	1960年全国妇联授予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宋桂英	女	三花石公社 杨岭大队	大队支书	1979年4月被全国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
葛秀英	女	葛石公社 葛石大队	妇女队长	1979年4月被全国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
马腾云	男	西乡一中	教师	1981年被全国体委、教育部评为全国及省优秀体育教师。
向仁义	男	县建行	行长	1982年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授予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
胡显华	男	县钣金厂	工人	1982年被团中央及团省委命名为“新长征突击手”。
穆延新	男	西乡一中	教师	1983年评为全国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先进工作者。
刘秀珍	女	五渠初中	校长	1983年4月被全国妇联命名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刘兴凤	女	马踪公社 枣园大队	妇女主任	1983年4月被全国妇联命名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李耀昌	男	杨河大队 学校	校长	1983年10月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优秀积极分子。
李素珍	女	白龙公社 朱家坝大队	村民	1983年4月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五好家庭称号。

续表 2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何时何单位授予何种称号
刘本莲	女	茶镇公社五星大队	村民	1983年4月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五好家庭称号。
魏胜菊	女	城关镇先锋大队	村民	1983年4月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五好家庭称号。
李绍虎	男	西乡一中	教师	1983年被国家体委、教育部、卫生部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
葛志祥	男	城关镇先锋村	村民	1984年被团中央、农林渔业部命名为全国学科学用科学标兵。
哈长寿	男	县司法局	副局长	1985年获全国司法系统先进工作者。
刘大钊	男	西乡二中	教导主任	1986年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张崇玉	男	杨河区	区长	1986年被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先进工作者。
何存斌	男	丰宁乡沈河村	调委会主任	1988年7月被司法部授予全国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先进工作者。
王兴元	男	水东初级中学	教导主任	1989年被国家教委、人事部、教育总工会表彰为优秀教师。
赵君	女	察院街小学	教师	1989年被国家教委、人事部、教育总工会表彰为优秀教师。
张永华	男	柳树店小学	民办教师	1989年被国家教委、人事部、教育总工会表彰为优秀教师。
王万成	男	杨河乡李家沟村	农民	1951年11月出席省首届劳模代表大会, 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肖含启	男	板桥乡肖家湾村	民兵队长	1951年11月出席省首届劳模代表大会, 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戴承贵	男	丰东乡玉皇村	互助组长	1951年11月出席省首届劳模代表大会, 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罗清茂	男	沙河乡苦竹坝	互助组长	1951年11月出席省首届劳模代表大会, 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肖桂芳	女	堰口乡南坝村	社主任	1956年10月获省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钟世琴	女	下高川乡	社员	1956年10月获省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称号。
屈莲英	女	白龙塘乡白家坝	大队支书	1956年10月获省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称号。

续表 3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何时何单位授予何种称号
周沈英	女	杨河坝乡 杨河村	社员	1956年10月获省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称号。
祝桂芳	女	丰东乡	接生员	1956年10月评为省模范接生员。
李天秀	女	三花石 马家庄	高级社主任	1957年参加省群英会，获农业劳模称号。
李明忠	男	贯山乡 江榜大队	社主任	1957年7月出席省群英会，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陈克义	男	杨营乡 二里村	社主任	1957年7月出席省群英会，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沈清芳	男	西乡机米厂	工人	1959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周文跃	男	县农械厂	工人	1959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袁水池	男	商业综合厂	工人	1959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余有贵	男	高川粮站	干部	1959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李勋章	男	城关粮站	干部	1959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杜永侠	男	西乡二中	教师	1960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方士英	男	沙河中学	校长	1960年5月出席省文教群英会，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李兴元	男	西乡师范	教师	1960年5月出席省文教群英会，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穆振业	男	县文化馆	副馆长	1960年5月出席省文教群英会，授予先进文化工作者。
刘国发	男	县新华书店	干部	1960年5月出席省文教群英会，授予先进文化工作者。
唐太玉	女	板桥公社 堰口大队	农民	1960年出席省文教群英会，授予扫盲先进工作者。
彭光全	男	木竹坝	业余教师	1960年5月出席省文教群英会，授予先进教育工作者。
叶玉葵	女	西乡一中	教师	1960年5月出席省文教群英会，授予先进教育工作者。
张振依	女	察院街小学	教师	1960年5月出席省文教群英会，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续表 4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何时何单位授予何种称号
穆自华	男	西乡一中	教师	1963年10月被省政府授予文教系统先进工作者。
徐生兰	女	县百司	售货员	1963年10月被省政府授予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
林祠生	男	县氮肥厂	科长	1982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王隆远	男	峡口公社	党委书记	1982年被省政府授予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殷克文	男	西乡二中	教师	1983年被评为省优秀班主任。
李龙清	男	县公安局	副局长	1983年元月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政法战线先进工作者。
余永成	男	县公安局	法医	1983年元月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政法战线先进工作者。
周序继	男	县公安局	股长	1983年2月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乔荣煊	男	县公安局	侦察员	1984年6月被省委省政府授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先进工作者。
周琼	女	东关小学	教师	1985年被省政府授予优秀教师。
吴宗道	男	西乡二中	教师	1985年被省政府授予优秀教师。
王惠民	女	县幼儿院	教师	1985年被省政府授予优秀保教工作者。
王基正	男	三花石中学	教师	1985年被省政府授予优秀教师。
赵启发	男	杨河中学	校长	1985年被省政府授予先进教育工作者。
杨廷禹	男	河西中心小学	教师	1985年被省政府授予山区模范教师。
刘正平	男	上高川中心小学	教师	1985年被省政府授予山区模范教师。
熊玉家	男	白勉峡十字路小学	校长	1986年7月被省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
伍惠霞	女	西乡一中	教师	1987年省政府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
黄连发	男	峡口乡	烈属	1987年8月省政府命名为拥军支前先进工作者。
马振录	男	结友修建队	队长	1988年元月被省政府授予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工作者。

续表 5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何时何单位授予何种称号
马永清	男	机床附件厂	厂长	1988年元月被省政府授予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工作者。
郭远芳	女	三郎乡	妇代会主任	1988年11月获省政府“敬老好儿女”金榜奖。
陈颖礼	男	沙河区	党委书记	1988年9月被省委省政府授予信访先进工作者。
胡延芳	女	北后街小学	校长	1989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程德全	男	二郎小学	教师	1989年被省政府表彰为优秀教师。

第二节 在外人才

为了反映当今人才状况，加强志书的整体性，将本籍在外人才（部份）表录于次。

军政界（地师级以上）

姓名	简介
张养吾	沙河坎三岔河人，1905年生，1936年毕业于北平民国大学教育系，获学士学位。1938年参加中国共产党，曾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办公厅主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办公厅主任及西北民族学院党委书记、中央民族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教育研究会理事长等职。为中共八大代表。
余洪远	高川人，1907年生。1932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同年加入共产党，曾任中共川陕省委组织部长、川陕省政府副主席、保卫局长、第二野战军十五军政治部主任、川南军区政治部主任、沈阳军区炮兵政委、成都军区副政委等职。获独立自由、解放、红星三枚一级勋章。为中共七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
李强奋	丰东人，1917年生，1938年赴延安。曾任哈尔滨市公安分局局长、松江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黑龙江省公安厅副厅长、辽宁省外事处长、外交部亚洲司副司长、政治部副主任等职，并出任也门、赞比亚及民主德国大使。
朱晓轩	城关人，1922年生，1940年赴延安，1941年加入共产党。曾任四野司令部二局及中南军区司令部技术局副局长、总参三部六局处长、参谋长、局长兼研究室主任等职。获华北军区及四野授予的功臣称号及中央军委、国防部授予的共和国解放勋章、独立自由勋章、功勋荣誉章。离休后按副军职待遇。

续表 1

姓名	简介
刘洪	黄池人, 1922年生。1938年5月参加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 年底加入共产党, 1940年赴延安, 在中央警卫团、警卫师的政治、宣传、文化系统工作, 历任连、营、团、师级职务, 先后被评为模范党员与劳动英雄, 建国后担任北京卫戍区政治部领导工作。并有《张思德之歌》、《延安精神赞》等诗集出版。
邓明德	长期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从事科研的组织领导工作, 为总参56研究所副所长, 离休后副军职待遇。
王希侠	城关小东街人, 1938年加入共产党, 曾在八路军骑兵营、庆阳交通局、宝鸡税务局担任领导工作。建国后任汉中市长、市委书记, 汉中、宝鸡地委副书记、专署副专员及陕西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
陈因	1921年生, 1938年参加革命, 延安鲁迅艺术学院毕业, 历任边区北方大学教师、天津美术学院院长, 并为天津文联副主席及美协副主席。代表作有《参军》、《访波写生》等, 《焚毁旧契》参加第1届全国美展, 选入国家美术作品集。
黄龙成	黄池人, 生于1919年, 1938年参加革命, 同年加入共产党。在延安军政大学学习后, 历任连长、教导员、团政委及西南军区后勤教导大队政委兼大队长、总后驻重庆办事处处长等职。获人民勋章、自由独立勋章、解放勋章。1986年以正师级离休。
黄志和 (女)	城关人, 1916年生, 1938年参加革命, 1939年加入共产党, 毕业于延安毛泽东干部学校及中国女子大学。曾在八路军游击队、陕甘宁边区教育厅、鲁迅图书馆等部门工作。建国后任西北民族学院人事科副科长、国家民委老干部处处长、党组纪检委员。
刘力邦 (女)	城关人, 1923年生。1938年赴陕北, 同年加入共产党, 并在陕西省委党校学习。40年代先后在西安、天津、重庆、北京等地从事党的地下工作, 194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教育系, 曾任北京团区委书记、中学部长、市政府干校教研主任、市13中书记兼校长、市文教办公室主任、市教育学会副会长等职。为北京市第三次党代会代表、市政协委员。
常纪蓉 (女)	城关人, 1936年参加革命, 曾任铁道兵司令部陶然亭医院副院长。
周洁 (女)	城关人, 1918年生, 1938年参加革命, 在陕北公学及延安抗日女子大学学习后, 去中央第一秘书处及中央统战部工作。历任辽西东科后旗二委秘书、组织部长、天津市委宣传部长、湖南纺织厂厂长、湖南省计委工业处长、省劳动厅办公室主任等职。
陈若愚 (女)	又名李慧贞, 1936年参加革命, 先后任某部师党委委员、干部部副部长、上海市重工局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上海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处处长。

续表 2

姓名	简介
江亦曼 (女)	丰东人, 曾任甘肃省委候补委员、省妇联副主任、国务院行政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及福利司司长等职。
杨敦华	新疆阿克苏农一师政委。
李振西	青海省委纪检委书记。
程建瓴	中央农业部办公室主任。
张宗山	马鞍山钢铁公司党委书记。
杨照清	陕西工学院党委副书记。
李百全	汉中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朱浪舟	1939年加入共产党, 任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公安处长、行政处长。

学术界(高级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学术成就
马兴中	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酸化压裂中心主任。
田明伦	陕西省机械学院	教授	两项科研项目分别获高校及机械工业部科研成果奖。论文有《混凝土的断裂韧度》等, 为中国力学学会会员。
刘继华	西南师范大学	教授	任汉语文献研究所主任, 主编《现代汉语》, 点校古籍《檀弓丛训》被列为全国及四川古籍整理出版重点项目。
江弘基	陕西师范大学	教授	30年代发表作品, 建国后撰写文史研究及文学评论等多篇在陕西人民出版社、师大学报等发表。为中国现代文学学会及中国当代文学学会陕西省理事。省文史研究馆名誉馆员。
李范文	宁夏社会科学院	研究员	专著有《西夏研究论集》、《西夏简史》、《夏汉辞典》等。1981—1983年三次获得宁夏社会科学专著一、二等奖; 1984年评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民族史学会理事, 宁夏历史学会会长, 历史研究所所长。
穆清华	西北电业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副局长兼供电处长。1984年, 中央水电部派往法国考察。省政协委员。

续表 3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学 术 成 就
黄学伦	云南省 化工设计院	高级 工程师	
黄志兰 (女)	中国人民解 放军四军大 附属医院	主任医师	先后在中华医学刊物上发表《冠心病研究》、 《先天性心脏病主动脉窦瘤破裂》等学术论文20 多篇,多次参加全国、全军放射会议,获优秀论 文奖,解放军三总部授予荣誉证书及奖章。1987 年,全国科技大会授予科研成果奖章。中华医学 会陕西分会放射学会会员。
胡德绥	成都地质学院	教授	主持学院力学教研工作。
周源铎	广西柳州建委	高级 工程师	中国土木建筑工程学会会员。
江开暄	华北石油 管理局	高级 工程师	为石油工业科技管理研究室研究员,并任该局 技术处处长。
陈福暄 (女)	西安市 第二医院	妇产 主任医师	撰写医学论文20余篇在《陕西新医杂志》等刊 物发表,其中1篇获西安科技成果奖。多次被评 为省、市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中华医学会会员、
李兴诗	四川荣昌 永荣矿务局	地质高级 工程师	1954—1963年在西南煤田地质勘探局主持编制 地质报告16份。解决矿井地质、水文地质难题7 起,撰写并发表学术论文5篇。四川煤炭及地质 学会会员。
王永伟	天津内燃 机厂	总工程师	
蓝秦生	西藏拉萨 电管局	总工程师	
董国发	西安广安 机器厂	高级 工程师	
李文华	西北政法 学 院	副教授	担任诉讼教研室主任,主编《中国律师学》及 法律教材多种。陕西省法学会会员。
周治发	广东省测试 分析研究所	副研究员	专著有《核技术及其在农业科学中的应用》、 《食品中天然放射性核素轴的分析》等,获全国 科学大会奖,并分别获广东省科技奖及卫生部乙 等荣誉奖。为广东省核学会秘书长。
罗万寿	西 北 民族学院	副教授	民族研究所所长。
赵文明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发表农业论文十余篇,其中三篇在国际学术刊 物发表,代表作有《植物基因的结构及表达》等, 中国生化学会、细胞生物学会、遗传学会会员, 曾留学英国杜伦大学。

续表 4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学 术 成 就
李竞权 (女)	陕西省 教育学院	副教授	
陈清明	西安工业学院	副教授	计量室主任。
毛开友	西安矿业学院	副教授	设计四项新科研项目, 个别项目超过美国和丹麦, 在与波兰合作的一项科研项目中, 担任中方负责人, 指导研究生进行电子计算机最优控制的研究。为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等 6 个学会或研究会会员。学院电机教研室主任。
胡长治	西北民族学院	副教授	
段昌俊	韩 城 矿 务 局	副 总 工程师	主持研究韩城矿区煤田预测, 撰写地质研究文章、报告 20 余篇。陕西省地质学会及煤炭学会会员。
程建兆	中国科学院 空间技术中心	副研究员	参与我国人造卫星发射工程。
蒲义福	汉中师范学院	副教授	担任数学系主任, 编辑《范畴论入门》等 4 种书, 其中之一获陕西省高教局 1984 年科研三等奖。另有 16 篇数学论文在省以上刊物及西北大学学报上发表。中国模糊数学及陕西省数学学会会员。
刘光华	兰州大学 历史系	副教授	
吕兴华	汉中地委党校	副教授	
江成章	南京电讯 工程学院	系主任	
江学志	兰州大学电子 与信息科学系	系副主任	
董易书	汉中师范学院	系副主任	

艺 文 志

一、本县历代方志序、跋选

本县历史上编修地方志，已知的有七、八种，即：

(一)明万历年间(1584—?)关廷访编修本，今已失传。

(二)清顺治十年(1653)张台曜重订本，今已失传。

(三)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由史左重辑、陈鹏程纂县志十卷，刻本。

(四)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由王穆辑纂县志十卷。计分舆地志(星野、沿革、释名、疆域、形胜、关隘、山川、陂堰、陵墓、古迹、风俗、灾祥、僭乱)；建置志(城池、官制、公署、坊表、学校、祠庙、寺观、坛壝、祀典、津梁、乡村、里甲、铺堡)；食货志(田赋、人丁、均徭、起运、存留、盐茶、杂税、驿递、物产)；秩官志(官守、名宦、乡贤、选举、进士、举人、贡生、监生、三考、褒赠、孝义、节烈、流寓、仙释)；艺文志(诗、文、居官要箴、催科十则、区田图说、招徕、文告)。刻本。

(五)清道光八年(1828)由张廷槐纂修县志六卷，区类二十三，刻本。

(六)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1908)由阎佐尧修乡土志(未分卷)，手抄本。

(七)民国9年(1920)由赖季清续修县志十二卷，手抄本(称赖稿)。

(八)民国20至29年(1931—1940)薛祥绥根据赖稿修订补充为20卷。计分舆地志(疆域、沿革、山脉、水道、古迹、名胜、形势、地质)；建置志(城池、公署、公所、坊表、堤防、区划)；气象志(气候、占候)；民俗志(户口、风俗、方言、谚语、谣歌)；政法志(官制、县政、党务、法令、赈恤)；典礼志(典礼、民祀)；秩官志(封爵、勋迹、职官、政绩)；民治志(自治、公益、慈善、族治)；教育志(旧制、新制)；选举志(科举、学校、考试、民选)；士女志(乡贤、义烈、文学、卓行、仕宦、列女、耆寿、技术、流寓、方外)；物产志(植物、动物、矿物、食品)；实业志(农业、水利、森林、蚕业、商业、工业)；财赋志(赋税、俸工、仓储、金融)；武备志(军制、团练、关隘、寨堡)；交通志(陆路、水路、津梁、邮政、电报)；大事记；图书志(撰著、翻译、校刊、藏书)；金石志(石刻、铜磁、美术)；文章志(记事、传人、抒情)。民国38年(1949)石印本。

此外，尚有民国年间姚效先编写的《胜迹录》(计分叙论、山水、崖穴、城堡、关戍、津堤、亭台、祠宇、丘墓、结论等10篇，凡136地)。

据现存资料，选录诸旧志序、跋，以略知历次编志之梗概。

清顺治十年重修《西乡县志》序

古列国有史，今之郡邑志即其遗。云志非徒观览也，户税之登耗，人物之盛衰，陵

谷、风俗之迁移，采风者于此观时变焉。则甚矣，志之不可已也。西乡山隅斗邑，匡郭不十里许，即为峰嶂四合，膏壤平畴十无二三。迤南峦接数百里，岩回峰转，间有炊烟焉！则人家也。田无连阡，室无比屋，山中有少物产，亦非有琅玕、铅、锡、南金、竹箭之造，邓林、豫章之材也。而贾利者冒历险阻，与豺虎寇盗争躯命。人文奇杰间一出，而尚未蔚兴，是则西乡县之大概也。余莅斯土凡六载，自公之余，间尝考搜遗书，历览民风，以所闻西乡沿革、废置、休戚、利病稔且悉，窃叹旧志荒略无足征，虽修订愧非其任，乌任听其遗坠同湮草木耶？邑庠杨子博雅宏才，余昔校童子试所首拔士，及同邑张子孝廉，咸负龙门崆峒之奇，悦余所谓有待蔚兴者耶！爰咨二子，广搜博采，参订成编，已授梓人以垂不朽，而余因有感于西邑矣！西民之苦，不可殫述，而刍运为最。邑距府独远，崎岖鸟道，负运维艰，有以数束刍跋涉数百里，而资费反什，徙倍不宁，惟是召买，岂日病民千百偿值，民亦何齐升斗，而无如贷息之赔，道路之费，日累累负囊而泣叹也。至如茶地，不过介川数里荒山耳，茶课茶功，几累通邑，且一邑两值邮，襟肘俱竭，而茶溪舟役之累不与焉。迩来入山之使，络绎如星至，借山灵为县邑奇货，将来不知所终矣！强有力者或诡避均徭，而赋苦独在民。夫以蕞尔残黎，并力谋朝夕不暇，乃分身供亿，财耗力罢，岂不悲哉！余目击民艰，附膺欲痛，数年来虽更瑟无术，而求瘼有心，时具疾苦闻当道，恃有上台仁恤，稍为蠲减，然公私势难两全，西人其瘁矣！倘主持世道之君子，哀悼人而条民隐，穷变以通，与民休息，俾户税、人物、山川、风俗不至有登耗、盛衰、今昔之叹，西民庶几有瘳乎！凡此、皆志所不遑及也，不遑及而及之，后之咏乐只者，其亦知余之意也夫！？

虞都张台曜景铉 纂

清康熙二十二年重修《西乡县志》序

经纶条贯之中，有似缓而实急者，志书是也。张弛变通之用，有宜务而非迂者，修志书是也。议者曰：“令有民社之寄，非若珥笔词臣，述作纂修已也。案牍纷纭，事机丛胜，何暇及此哉！”殊不知，因险要而设守望，视道途而筑关梁，赋虽有定额，而上中下错之经界不同，户虽有定籍，而贫富逃亡之变迁不一，物产必分其贵贱，风俗必别其贞淫，详不足称也，珍厉岂宜？有职固当尽也。怠忽宜亟戒，以至辨人物之贤否而取师友，采艺文之华实而怡情性，皆令之所当为者。或又曰：“士大夫不当咨询乎？父老不当慰问乎？而徒考核乎？此何用心焉！”余曰：“唯唯否否，不然，恶其害己者进而不肯言，有所畏忌者退而不敢言，将以耳目之所及，察识之所周，而欲厘奸革弊，兴利除害，恐由不所治蒲期不能治单父。何如参订成书，去疑存信，删繁补渗，使夫山川、疆域、户口、粮役、物产、风俗、灾异、官守、人物、艺文，章章备考。夫如是，一邑情形，洞若观火，然后设守望以卫封疆；筑关梁以通行旅，不使粮税有赔累之苦，不使力役有不均之叹，旌其贞，戒其淫，而风俗劝，和气游，祥风邀而灾气消。师友必得其人，性情自然怡悦，其胜于咨询、慰问者何多也！志书之修，乌可不先之哉！西志旧刻为前令张公景铉之所重订，板遭兵火，余来仅得遗本，阅之不胜怆然而感，凄然而暗也。曰张之令此也，值世祖章皇帝极盛之时，而志之所载者，已可知其概矣。甲寅以来，人其困矣！今天兵荡平余孽，圣泽被已三年，颓垣陋巷，炊烟或数缕日中出也，督

抚蒿目民艰，题徧荒赋，溪谷山泽间有负耒耜，历虎狼之窟来郊为佃者矣！至于运乌之苦，茶课茶功之累，景铉已先我言之，易二三贤吏，皆不能穷变以通，其亦拘于势、掣于肘乎？余痾鰥念切，尚俟熟思而审处之。嗟乎！西乡为汉之属邑，汉为秦之名郡，去京师四千余里，民穷财尽之情形，乃若是之甚耶！此余之所以不禁怆然凄然于阅志之顷，而修之之为务也。有志斯民者，当以此为急，毋以此为迂字。

天中 史左云山重辑

清康熙五十七年《西乡县志》序

粤稽禹贡职方而后，采风者多考于志乘，辨风俗之盛衰，昭政治之得失，垂训后世，志之所系，岂不重哉！于是操觚家侈其耳目，旁搜远讨，研综世纪，若星纬、若山川、若城池、若疆域，户口、贡赋、物产以至历代将相、人文、忠孝、节义、古迹、词章、灾祥、祠祀、方技、野榭，咸得标峙其间，不无探颐钩深，塞合附会，使后之览者疑信相半。又如穷乡僻壤，沧桑变易，文献无征，典籍未备，讹失良多。或略而未详，或芜而不典，纰漏舛驳，贻讥大雅。又如宗工哲匠，以其鸿材巨笔，搜罗散逸，较正鲁鱼。远则三辅黄图、雍录图经、决录诸书，脍炙人口，光焰千古。近则朝邑、武功、高陵、户县诸志，莫不选言简章，树声艺苑，然于吏治民生无大裨益也。若夫西邑，则可以不志。穷山恶水，十室九空，虎穴狼窝，榛荆遍野，土鲜渐靡，民率顽梗，历斯土者视为传舍，为陷阱，而未肯留心润泽焉！予则孜孜矻矻，辛苦簿书，期会不暇给，欲编典故、昭示来兹，必精神才力稍留余地，而后可以展布发抒。能存诸心者，必能形诸言；能建诸事者，必能垂诸志。若迫于功令，必至苟且支吾，况以荒陋之腹，恐据摘失实，靡芜无当，亦奚贵焉？然有亟宜志者，我制宪鄂公及各上台，为国为民，与夫良法美意，普被秦中，而独于荒邑如西乡，尤加意焉。殷勤劝谕，多方培植，恩沛西民，沧膏浹髓，俾下吏免罹挂误，优游尽职，以观成效，乌可不志？而予之仰承各宪德意，殚厥辛勤，不遗余力。如广招徕、除虎患、修城垣、筑堰渠、清田粮、剪豪滑、葺祠宇、修学宫、建义学、革委收诸大事，毅然行之而不敢懈弛。今待罪七载矣，疮痍甫起，礼义渐兴，时移事异，风景顿殊，乌可以不志？或曰：春秋有是非，志则书善不书恶。今则褒刺互见，非善善长而恶恶短之意乎？予曰：“唯唯否否，催科不可拙，宜存抚字之心，豪滑不可宽，方保善良之辈。使人知善当为而恶断不可为，劝诫应如是尔。”按旧志顺治癸巳张令原纂，康熙癸亥虽经史令重修，但挂少遗多，未克尽善。故予于公余之暇，览古证今，征文考献，不事侈张扬励，惟取辞达而已。若乃踵事增华，当俟博雅之君子，非俗吏所能仿佛者矣！是为序。

康熙五十七年岁次戊戌仲冬 知西乡县事云间王 穆撰

清道光八年重修《西乡县志》序

志之名，仿于周礼，小史掌邦国之志，外史掌四方之志，又有职方氏掌天下之图，辨其国邦、都邑、人民、九谷、六畜之数要，周知其利害。呜呼！所以储邦典而诏治法，美备详赅，披册而睹，按图而稽，非独供传道备顾问而已。嗣是而汉书有志，天文、

地理、律历、兵刑、沟洫，灿然具述。三国志以志名，而典章缺如。郑樵以其淹博，创作通志。即杜佑通典、马端临通考，皆是物也。顾书以通名，非若一邦一邑之乘，亦如今之省通志、一统志诸书，在于荟萃贯穿，毋漏毋冗，然非各州各县各就一方之文献采集成书，而通省志、一统志又何所据而荟萃之，贯穿之？此州县修志诚不可久旷而弗讲也。嘉庆戊寅，余承乏斯邑，至则捡读邑乘，为康熙五十七年前令王穆重辑，距今百余年中，职官、选举、食货、人物，所当补采续辑者夥矣！若再听其散逸不载，愈久将湮没而失传，修举废坠，斯诚守土者责也。余于是矢心重辑，历有年所，每月吉读法，广集绅耆，或因公下乡，招延野老，细询风土人情及百余年轶事，尤于教匪滋扰时，搜访忠义节烈，期以光志乘而助风化。丙戌暮春，适前任商南令曹君珍贵引疾归，余留襄斯役，曹君复力怂恿之，谓近年以来，水渠堤埝，屡浚屡筑，用力勤矣！社仓社谷！捐修捐贍，用志苦矣！又广设义学，重建书院，一切束修膏火捐措设法，尤不可不备志颠末，以垂久远。既乃取前观察严乐园先生所辑府志共读之，见其义例精当，考据详核，洵堪奉为准则。因取西邑旧志，逐一对校，以其创始搜辑，功原不可没，而芜冗者不可不删，讹传者不可不正。吟风弄月，本无关于实际也。通札具文，可无重灾梨枣也。汰而存之，续而辑之，俾百余年来宦迹人物，一一灿然可考，灾侵兵燹，在在惕然可戒。又于绘天文輿图之后，举志中尤有关系者，皆绘为图。庶俾后之莅斯土者，手是编而明于某某水渠，必当随时修浚；某某关隘，尤当思患预防。于是左图右史、厘然可见诸实行，期勿失古人小史、外史、职方之遗法云尔。若夫讲著作之才，淹雅宏通，辄复拥篲清道，企望尘躅，则以俟将来君子。

道光八年岁次戊子仲春 知西乡县事云安张廷槐 撰

清光绪三十四年《西乡乡土志》叙

至矣哉！班仲升之言曰：“水清无大鱼，察政不下和，宜荡佚简易，总大纲宽小过而已。”噫！何其言简而意赅也。夫为政者莫患乎以明察自居，而侵人之职，人无从效其能也。苛人之短，而人无从开其悔也。岂知侵职则烦，烦则无以理庶务，苛人之短则刻，刻则无以全中人。惟量其能而策之以功名，矜其务而加之以宽宥，无能吏名而已，无废事矣！无酷吏名而已，无弃人矣！余来宰是邑，已历五年，于峰势之嶙峋而蜿蜒也，则有巴山之清奇；于水势湮滌而曲折也，则见木马河之奔放而渊深，与夫汉水之汪洋而浩渺。而独惜乎莅班仲升之故都而不得一见其为人，未尝不咨嗟而太息也。兹联邑诸名宿，孰是乡风土、人情，分为十卷：曰历史、曰政绩、曰兵事，曰耆旧录、曰列女、曰人类、曰地理、曰道路、曰物产、曰商务，采辑成书。惜咸（丰）、同（治）时，迭经回、发之难，旧乘毁于兵燹，无可寻绎，仅即耳目所及者志崖略焉，又未尝不举然高望于定远之遗封也。是为叙。

知西乡县事 阎佐尧 撰

民国版《西乡县志》序

西乡北接秦岭，南屏巴山，平原少而丘陵多，汉水、洋水之滨，间有沃壤。唐宋以

来，目为岩邑，恒列中下。近年奉命跻乎一等，名实殊为悬绝。予莅斯邑，见夫市廛萧条，愁焉忧之。及历乡区访问疾苦，村镇之荒凉，人民之憔悴，盖有不忍言者。此皆历年旱涝匪患之所致，触目惊心，不觉凄其兴悲矣。予短于治术，催科政拙，抚字鲜劳，勉竭心力，以求徠集群黎而复其业，渐近而敷行要政，瞬经数月，兢兢业业，未敢少懈，复以世风日漓，邪说横行，川冠觊觎，国难方殷，非正人心、端士习、培民气，不足以靖祸乱而宁闾阎。斯邑人文炳蔚，自昔已然，前贤高风亮节，咸为后生典型。况乎地处冲要，史迹孔多，蜀汉建蕃，北控曹魏；东晋遵道，西复梁州；吴玠守险而膺夷，原杰驻节而平乱，安内攘外之勋迹，亦治国者之龟鉴也。至于循吏如邱俊、李春、王穆、胡廷瑞之俦，更为予所景行靡己者。独惜张令所辑县志，失之过简，未能阐发幽光，时历百年，急待纂续，以存文献。爰咨耆绅，金曰：“邑绅赖君厘稿未竟，遽捐馆舍，薛君赓作，将次杀青。”予闻之喜，走书敦促，兼为筹资付印。于是时经一载，新志告成，体裁从新，视旧差详，得此一编，观感兴起，追踪古人，庶几返风俗于淳朴，后之官此者，则可昭灼民情，知所鉴戒，而得施政之宜。于以嘘阳春之和煦，苏哀呻之烝民，斯固予促成斯志之微意，谅亦邦人士之所企望者也。若夫明体裁，制义法，具详薛君序例，兹不赘云。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十月 西乡县县长天水刘显宗 撰

民国版《西乡县志》跋

忆民国十五年春，流寓汴梁，会中原战乱，豫陕道梗，乃北之燕，晤薛博庵先生。叙谈之顷，先生即言：“吾县志乘中断已久，县中虽延赖季清先生续修，见者犹未惬意。尝观古人作史，有由私家著述者，如春秋、史记是也，后世则多为官书，二者各有所长。间尝读各地方志，详究其体例，颇欲师私史之意，发愤自为西乡县志。惟十余年来，远离乡井，搜访事迹，殊非易事。属于历史者，在外书籍易得，不难考据；属于地方者，则望县内外人士多供资料，俾底于成”云。迄二十一年，先生奉监察院派赴陕南调查水灾，因公过里门，与县人士接谈，咸以先生肩兹重任，实为人之所难，乃筹资佐以纸笔之需，请为主编，自是先生之作，遂为西乡正史矣。返京后，同供职审计部，寓所邻白下路，相距密迩，公余过从，辄见其操觚不辍，逢日曜日，则橐笔趋车往清凉山金陵图书馆，考证群籍，晨出暮归，顿忘其劳。凡志中有关考据之作，皆经数易稿而始成也。迨二十九年，先生遽捐馆舍，时局倏扰，荏苒至今，始克由刘述庭君承理石印。惟以期在速成，事求简易，工作配合，不能如意，刘君忍任劳怨，百计以谋其成，此中碍难，非未预其事者所能知也。兹幸乐观厥成，虽印刷、校对均未尽善，而先生苦心孤诣之作，可无虞于散佚矣！虽然，当夫国难之秋，人事殷繁，新事产生之多，恒千百倍于平时，旧迹毁灭之易，亦千百倍于平时，其产生、毁灭、皆能影响于后来，设无记载，瞬即湮没于无形。且自薛君辍笔以后，适当抗战建国之时，凡政治之组织，团队之屯戍，餉糈之转输，金融之变动，交通之开辟，田赋之改革，教育之施展，文化之交流以及补充兵役、安辑流亡，寇盗窜扰，水火灾异，莫不随时演变，而与民生关系密切，或蒙利害于当日，或遗权舆于未来，当其始生，文字不完，事过境迁，忽焉消逝。况旧

志刊行以后，同治初年本县曾罹空前浩劫，城舍为墟，百物荡尽。先生作志时，适地方土寇扰攘，碑碣遗文挂漏甚多，不事补苴，难臻完璧。及其脱稿，又值外侮内乱，兵戈连年，军书仓卒，罔顾文献，史迹就湮，与时俱增。先生于志之附录，殷殷示吾人以县志资料征集之法，今宜乘故旧犹存，勤加搜集，则他日修志，庶不至于无征也。且尝闻之，知百世之因革，史册攸资，稽一邦之文物，志乘允赖。吾县自清道光迄今，百余年来已阙史乘，今得先生寻久淹之坠绪，阐未发之潜光，昌启文明，厥功甚伟。然而时代进化，常无停息，社会事业，宁有涯涘？规模已启，继事者易为，铅椠方新，后来者居上。愿我邦人君子，准先生标鹄，续旧益新，赓扬光大。庶前事之不忘，免后人之贻诮，且以昭得失、策进步，彰往哲之遗绪，振今后之人文，斯甚幸矣，期共勉焉。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秋 姚效先 谨跋

二、古今文章选录

金洋堰碑记

西乡县治东南，越二十里许有峡口，在巴山之麓，洋河出焉。河源来蜀境，逶迤曲折，历千谷万壑，至此盖始出峡。下流百余步，则其派渐阔，川原平夷可田，峡口两岸对峙如门，前人因障水为坡，名曰金洋堰，下溉数千亩，其利甚溥。弘治四年春，余承台符来摄，值东作方兴，居民来言，堰上有祠，故事有祀，祀则邑之官僚亲莅，重民事也。越四月二十日，余及邑簿鲁君庠博、古君联骑诣祠，既举祀毕，乃乘扁舟沂渠达堰，周览堤岸。是日也，天宇清明，风光清爽，鸟啼花放，水碧石清，入峡口约里余，遥见崖壁奇绝，疾俾而至。下有石磴，可坐数人，遂系舟少憩。从人进肴觞，连酌微熏，命吏记姓名、岁月于石壁，旋挽舟还祠。因询作堰之始，父老俱称起自前代，远不可考，惟祠二像，左为汝宁邱侯俊，右为蒲城李侯春，则在国朝先后重修堰者。盖景泰初，邱侯来邑，循视渠道，慨然兴复，因召居民，谕以筑堤灌田之利，民乐从命。侯乃躬自督励，缘于峡口故址植木、磊石、培土，横截河流，俾水有所蓄。然后依山为渠，随势利导以通泄，各令种树以固其本，堤旁数百步，即分支渠，以溥其济，区划布置虑无遗方。经始辛未之秋，就竣丙子之冬。盖农隙始用民力，故历六年而后成，虽迟不厌。堰之堤长十余丈，广半之；渠之堤高丈余，厚同之；渠面阔二丈许。自堰向北折而西，长二十里，燥土悉为腴田，而一方水利称非鲜矣。成化戊子，李侯继来，值雨圯堤，侯为加倍。民念邱功，意为建祠，侯许成之，民乃并像祀焉。余乃叹曰：“政在养民，养先农事，水利犹农事所亟也，故司牧者重之。然而为政在人，人存政举，故良牧之不多见焉。夫金洋之堰旧矣，其废也不知凡几年，令邑者又不知经几人？乃重修仅见于邱，而邱之后，建祠始见于李，固皆所谓有待而行者。彼俗吏辈精敝簿书，念营声利，至于民事略不关心，以视二公其贤不肖何如也！昔召伯尝以听讼憩堂下，而民之咏思者，歌甘棠遗爱难忘耳！西民之粒食千载有金洋，则二公之遗泽亦千载在也，而谁其忘之！余犹过烦贞泯者，以表景仰私怀，并为后世同志者言耳。

明孝宗弘治四年西乡知县 何 梯

重修城垣开城濠疏五渠记

王 穆

古者设官分职，建仓库、狱囚，集居民而立市肆；虑有盗寇之侵，故筑城凿池以卫之，分队卒，稽出入，以守御之，未闻其防虎也。西邑城垣，旧志云创自元时，自明及清初，前令屡曾修葺之矣。甲寅岁，遭吴逆之变，干戈扰攘，其城遂倾，定平以来，从未有过而问焉者。壬辰秋，余捧檄来西，崩塌仅存基址，迩年来承平日久，时和年丰，百姓安堵，萑符不惊，城可不修，独是西邑虎患未息，每至薄暮，虎游于市矣！惊怖街衢，伤及牲畜，必鸣金、燎火，彻夜方去，则城有不得不修之势。癸巳春，余先捐资，购足需用砖、灰若干，俟农务少暇，即役夫招匠，日给青蚨数十缗，荷插挥杵，肩摩声应，架木为梯，运土石如飞鸟，至嘉平月工竣。匾其四门：东曰招徕，西曰射虎，南曰开运，北曰安澜。登城周视，山光罗列如屏障，女墙整密，重门锁钥，巩固疆隅，于是虎不能越，而民始安枕，余亦可以释忧矣。夫城之有隍古制宜然，而西之隍久为平陆。乙未春，复捐囊资，募夫开浚，并发仓廩，以补不足，亦不费民间一草一木，其濠之袤延、深广、丈尺，悉循旧迹而扩充之，仰瞻崇墉，俯临带水，岂不壮观哉！越明年，父老相聚而告余曰：以数十年残破之疆域，今则金城汤池，使君之保我西民至矣！唯是城之北有五渠焉，一东沙渠，一中沙渠，一北寺渠，各离治二里许；一白庙渠，一西沙渠，离治各三里许。众山之水，分落五渠，由渠入城濠，由濠达木马河，归于汉江。今五渠久已淤塞，春夏之交，淫霖旬积，山水陡涨，滓浊下冲，无渠道可泻，横流田腴，没民庐舍，频年五谷不登，皆水不利顺之故也。余曰：有是哉！水利为民命攸关，而可不及时修筑乎？于是按亩役夫，以均劳逸，每岁于农隙之时，频加挑浚，使水有所蓄泄，而西北一隅之地，赖以有秋。修城、开濠、疏渠，前后董其役者，则为典史晋杰、王大宪，巡检袁昆山、郭光润、胡兆隆，均有功焉。爰作文以记之，而为之铭曰：“嗟此荒残，城濠非故，白虎入城，人民惊怖。余甫下车，修筑是务，竭蹶捐资，子来趋父，固我金汤，保我黎妇。北山五渠，沙冲草淤，开浚时勤，蓄泄有度，旱涝不虞，仓箱盈富，劝尔小民，力田勿惰，后之君子，先劳莫误。”

建文崖颂

史 左

姚尼斥广孝曰：“做和尚不终的，岂是好人？”疾雷迅电，未若此言之震且骇也。梅雪禅师，终于和尚，真好人哉。帝养士之德，犹足验云，当靖难兵入金陵也，飞龙潜遁、弃官而从者师也。隐于此老焉。帝不使叔有杀侄名，师不蒙君以系领组辱，善全骨肉君臣之道，虽三百年历数永终，而此崖之号，传于无极，广大法门，信乎不可思议也矣。龙非复潜者，曰建文；弃御史而为和尚者，曰程济，先建文卒，梅雪其号也。溯其初，铁弦死于战，黄澄死于职，方孝孺族，徐辉祖诛，补锅匠以役死，披葛翁以丐死。死虽不同，其至诚惻怛之意，与师无二，皆尽其心而全其德。彼做和尚不终者，尼且斥之，况尚论者乎？《书》曰：“七世之庙，可以观德。”则不朽之名甚矣，无可拟议

矣，当为颂以纪之：于穆建文，龙德而隐，燕入金埔，鱼服而遁。路越五千，保无诘问。一蛇从之，扶持谨慎。深山之中，可逃悔吝。玉食万方，茹蔬不闷。卓锡有年，得上上乘。蛇既含珠，涅槃接引。物色旁求，天池复奋。龙德所潜，红崖千仞。仙鹿慈鸟，时来问讯。汉台已崩，咸阳已烬。百战江山，久归圣运。千万斯年，此崖不隕。于穆建文，龙德而隐。

飭禁喪葬奢靡牌

为申明喪葬之礼，以敦孝道，以正风俗事。

照得父母爱子，顾复鞠养，无所不周。人子爱亲，色笑承欢，皆当自尽。至于父母不在，尤关人生大事，于此不为之尽心，何时自尽其心？所以古之孝子，当亲始死之日，凡附于棺者，必诚必敬，既死而葬，凡附于椁者，必诚必敬，皆勿使有后日之悔。然居丧以哀痛迫切为主，不闻有崇尚虚文靡费适观之事。故曰：丧与其易也，宁戚。又曰：葬者藏也，以入土为安也。乃不谓秦俗锢弊，凡遇喪葬，必多买猪、羊、果品等物，以待吊客，有赏纸盘而来者，务必果其口腹，饜其醉饱，而且厚其馈遗。维彼吊客亦安然享之，怡然受之。殊不知吊丧所以哀死，有丧之侧，食未尝饱，而可宴饮以取乐乎？又见停柩中堂，或暂殡郭外，迟之数年、数十年，竟不归葬者，及问其故，每因盘费重，多无力措办，以致营葬无期。古者大夫三月而葬，士逾月而葬，及至庶人，又非士比，而不难速为葬者。今不遵定制，因循怠忽，遗弃亲骸，即或营葬，必为之演戏、设酒，聚集亲朋，以花费为孝思，以热闹为荣亲，费至数百金千金不止者有之。无知之子不明礼制，转相慕效，竭尽家财，浪费无度。至于贫穷无力之人，因习俗皆然，顾恤脸面，宁蹈不葬其亲之罪而不知者。嗟！嗟！送死葬亲，人生大事，设乐饮酒，凶礼所无，违礼妄行，良心安在？徇俗犯法，是谓不孝，合行通飭。为此，仰府官吏照牌事理，即通飭所属州、县，传谕乡约、绅衿、军民人等知悉。嗣后，凡有居丧之事，务期尽哀循礼，不得以奢靡从事。如现在有未经葬亲者，作速觅地经营，使父母早归泉壤，不得演戏，不许吊客宴饮，定限三月，俱令归土。倘或仍蹈前辙，徒事虚文，花费银钱，抑或逡巡观望，狃于习俗，不遵示谕，该地方官查明呈报，以凭究处。若该地方官藐玩虚应故事，不实力劝禁，本部院访闻查出，定责以不职之愆。事关风俗、人心，本部院法在必行，勿谓言之不早也。凛切！慎切！

（清康熙五十七年川陕总督鄂海下颁各州、县的一通文告。）

重修武子观记

名山胜景之在天下，予不知其几，然得名者盖寡，如武当之留玄贞，华峰之卧希夷，伟然人望，传颂天下，至今数千百载不衰。武子观之在西乡，去县治东南二十余里许，脉发自大小巴山，重岗复岭，延连数百里，古洋州洋源镇，威姬毓孕之地，俗传前汉敕建之观，威姬焚献之所，意或然也。观其圣水、龙泉，并流左右，两峰万仞，壁立东西，势极险峻，鸟道可上，旁有风洞，深不可测，亦名山也。时当春秋，天日开霁，林

木葱青，百鸟和鸣，四山既阴，烟雾盘罩，峰峦隐隐，半出云表，亦胜景也。虽汉迹已泯，而上有翊圣保德真君庙，则创于宋绍兴五年，兵燹之余，屡兴屡摧。先是道人王道胜者，来自益昌，住持于此，叹名山胜景之不可不复为修理，乃发心兴修，衣粗食淡，不殫艰辛，遍募乡邑，人见其行洁志坚，遂相与舍资助财，由是殿堂门路渐次修举，周环结构规制焕然。自是之后，道人魏冲微，长安人也，与其徒惠景阳来游于兹，亦见其山之秀而景之佳也，不能舍去，即留奉香火，虽不废葺理，而日久颓圯。已而，幸得徒孙惠得常贯自高陵，因父惠宗出籍邑下，得常遂礼本观，矢志向道，渐摩日久，造诣益深，其衣粗食淡，行洁志坚，几疑道胜之复出也，故今兴修之功，历历可举。粤自弘治丁巳，圣水观、玉皇殿、左右东岳、酆都殿，而武子下观之制成矣。迨正德丁卯，金洋宫、三清殿、左右三官、四圣堂，而武子中观之制成矣。又迨正德壬申，三官堂、雷神殿，分竖于武子上观，而武子上观之制亦无不完。夫以三官殿堂之层列丛匝，绘象森严，靡不华且丽者，十余年来而成就于一人劝募之手，非名山胜景，灵感假手于得常之行端洁，起人之复信，破惘然后得修举之，功之大如是哉！虽然武子观之在西乡，前道胜碑文有曰：祈得鸾鹤速至，真仙境也。后之祈晴祷雨，解厄息兵，求嗣保寿，悉有灵验，视金洋观龙，同一为民造福降祥，安养生全，真若与武当、华峰不相殊异者，得常之谨修岂无益之举也哉！予因不辞其请，庸书此为记，俾后之观风者，知有所自云。

明武宗正德十五年教谕 陈琦

义学碑记

张廷槐

尝闻十室易得之资，论其生性本善，亦有累译难通之俗，大都因习而迁。最为可忧者，穷乡僻壤，家家不识诗书，尤有可畏者，邪说异端，往往易迷愚蠢，不知大道常逾伦纪，归而求之有余师，良民必畏律条，讲而明之无难事。师道立则善人多，教化行而风俗美，入孝出弟，施教恒在冲幼之年，养正端蒙，聪听先无杆格之患。勿畏家贫无力，古人曾挂角以负薪，勿贪年幼服劳，转眼恐反唇而诟谇。与其化愚顽于壮岁，约束恒难，何如训礼注于髫龄，薰陶较易。

本县莅任数年，飭谕至再，念西乡在岩谷之内，须预事以防维，南山乃庞杂之乡，宜因时而补救。莫如广设义学，勤教耑蒙，不必个个成名，但求人人明理，酿成一里之仁风，庶几百年之刑措。今本城义学已设，经费有资，又据四乡约客具呈，捐施非一，将见此风既倡，人必共效，村塾渐多，就学日广，诚宜勒诸贞珉，期垂久远。并颁规修数则，实力奉行，久久自征丕变，本县实有厚望焉。

捐筑木马河堤记

胡廷瑞

西乡为汉忠显王封地，巴山绵亘于其前，汉水回环于其后，实为南山巨邑。邑治南临木马河，河水发源巴山，由县南转经县东，折北会洋水，合流入汉者也。襄时，岸高

河低，去城稍远，民不知有水患。近因林警开垦，沙泥雍塞，水势亦漫淹无定，逼近城垣。壬辰秋，大雨浹旬，波涛汹涌，冲塌南关房屋无算。嗣是渐冲渐圯，水涨河溢，街道几为河道。甲午夏，余奉简命来守斯土，则见沿河一带，或立柱入水，架梁栏板以构屋；或补苴倾圯，支扶潦倒以栖身。而水又湍激岸脚，靡所底正，不禁浩然兴叹。若不早为之所，一旦狂澜莫测，关厢将没于河伯，城垣亦浸为泽国矣。仲秋，因公晋省，谒见崇峰杨中丞，禀陈木马河水为害甚巨，欲弭水患，急修捍堤。仰承指授方略，颁发土方做法，飭令仿照办理。专命回署，爰出鹤俸二百串，首先倡捐修筑河堤，以巩关厢而护城垣。绅耆商庶闻余伸劝，无不踊跃乐输，共醴钱二万五百串有奇，复捐花栗树木二千六百八十余株，先于上游筑坝拦木，另开支河一道，分泄正河之水。其冲塌岸脚积水，深至三四尺不等，日集夫五十余名，夙夜不息，车干浸水，掘沙见土，钉树作桩。新筑堤二百九十丈，筑高二丈，堤根挖槽六尺，堤身露明一丈四尺，底宽二丈六尺，顶厚一丈二尺。筑法：土六灰四，和拌均匀，每堤一丈，用土工百五十余名，土车二百五十轮。以八锤八大力四碾，逐层坚筑，鸠工用力，日集夫七百余人。经始于甲午孟冬，蒞事于乙未仲夏，凡八阅月而成功。

是役也，捐项不入衙署，支销不经胥吏，择耆商之老成者，偕余亲理。余每日公余，必往视之，考其勤惰，量加劝惩。计自兴工以来，首事劝捐输，自备夫马，犒赏匠役，以及工程完竣，赏给银牌、布匹、花红，尽皆出自捐廉，不支公项。使经费无妄，而诸商耆亦冰竞自矢，监督无虚日，坎限既周，驶流四御。行见水安其宅，人安其居，灾患消而关厢自固，关厢固而城垣亦坚，且也偏隅使全元气，可复水土地脉，有关于邑之风会者，亦未必无小补云。抑余闻之，人情每难于图始，而尤难于慎终。自是厥后，伏望随时巡视，偶遇冲激，必加培护，庶几襟带时环，金汤永固。而余与斯民所以御水以卫城之至意为不朽矣！此居斯地者之责，实守斯土者之责也。后之君子跋予望之。

培修张垣侯庙记

赖运淑

治西有桓侯庙一，区距郭约半里许，春秋享祀，岁以为常。作庙之初，昉自前明，由来久矣！桓侯世家涿鹿，性工书，尝作刁斗铭，喜交文学士，材称儒将，力佐昭烈成功。蜀汉既兴，以功封兹邑，制策有言：建尔于东，为汉室辅。事在章武元年。厥后，赫声濯灵，屡昭神异，具见邑志庙碣中，兹不赘。民国以来，兵警迭乘，曩尔偏隅，幸得保安无恐者，金谓此必有神焉，为之扶持、保护于其中也。第庙基近水，年来风雨漂摇，摧残蚀剥，几同鲁殿灵光，废为墟矣！况西乡为桓侯封邑、桓侯诚西邑福神，一任漂流淹没，崇报之谓何耶！爰亟请县案筹款培修，当道题之，克日鸠工庀材，榱栋易以朴坚，垣庸加之稳固，涂暨丹雘，焕然一新。费约四千余缗，经始于民国十年夏，工竣于十五年秋，其间，不无停顿，迁延之处，要以款巨难筹，需之时日故也。

……按桓侯学万人敌，有国士风，叱咤风云，千载下犹有生气焉，尽人所当崇拜者也。今日者輿情效顺，庙貌重新，登堂展拜，肃敬金容，令人敬畏之心，油然而起，则此一举也，谓修明裡典礼也可，谓振尚武精神也亦可。敬序。

西乡县东区高小学校甲乙两班毕业同学录序

姚守先

自前清变法兴学，县设高小学校，殷富之邑或二三校。我西邑仅县治高小一校，而四乡子弟就学，颇感不便。我东区山地广袤，逾二百里，就学尤感不便，乡人每欲筹添高小学校，力苦未逮。民国五年，皖江许公华庵，分治东区，首重教育，筹款兴学，守先亦侧发起筹备之列。建筑未竣，代议比上，赖同志诸君子热心毅力，不辞劳瘁，明年即底于成。于是东区青年学子，始获读书之所，频年以国家多故，影响地方，戎马仓皇，弦歌屡辍，遂致办学者与求学者，牺牲无量心血，蹉跎如许光阴，几几乎徒劳无功，危乎殆哉！今年甲乙两班学生俱报毕业，校长齐君寓书相告，并囑序同学录，守先于此不敢以浮词为诸生贺，窃以远大为诸生期。盖世界大战以还，变武力侵略为经济侵略，实则不外人才侵略、学术战争而已。吾国处此环伺而攻之际，欲谋抵制，繫维一般青年学子是赖。愿同学诸君，各谋升级，由此而中学，而专门，而大学，各就性之所近，造成专门人才，为国效用。他日披阅斯录，某也经济学家，某也政治家，某也实业家，某也文学家，某也教育家，人才辈出，发扬国光，推本溯源，母校生色，即创办斯校者，亦与有荣施焉。寄语诸生，各勉乎哉！

人格与救国

陈典伦

中国现状不佳，这是人人都承认的。无论是守旧党，是革新者，是知识阶级还是目不识丁的老百姓，都觉着国事日非。目前，救国的呼声很高，有人说国家不振是坏在军阀专权，有人说是坏在中央集权，也有人说是兵闹坏的，救国就得裁军；又有人说是官闹坏的，救国当谋自治。革新者以为必须把现在的政府彻底推翻，守旧派却希望出个真龙天子，真是各走极端。近年来，戊戌变法、推翻洪宪，五四运动，救国浪潮层出不穷，但国事并未好转，究其原因药不对症。志士若要救国，必须寻出国家病根，有的放矢，方可收到药到春回的效果。否则，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无济于事。我以为中国现状之混乱，病根在于国民人格之堕落。我谈的人格，不是心理学上所论的抽象虚玄的人格，而是在现实环境下，国民应具有的人格。所谓人格，即为人之资格也。要点有二：一是肉体，一是精神。人的身体所以能立得住，站得稳，正因为有骨骼的支持，骨骼就是造人形的东西，如果人无骨骼，筋肉血液即无所附着，那么整个身子也就不能成立了，精神有理智感情的活动作用，人格是重要的支持者，有了人格，精神才能站得住。人其所以别于其他动物，就是全靠这个支持精神的人格，这是造成人之所以为人的一种要素。因此，人格这东西，往往看不见，摸不着，而其力量却非常伟大。另一方面，人格也并非是无的，它体现于人之表现。孟子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就是人格最完满的表现。孔子曰：“临财勿苟得，临难勿苟免。”这正是人格尊严的表现。孔子又说：“见义勇为”。如文天祥视死如归，慷慨赴义，决不退缩，这就是人格勇敢的表现。推而广之，凡是人的光明、正大、真善美的行为，无

一不是人格的表现。

懂得了人格，还要懂得人格与救国的关系。也要明白人民和国家的关系。凡是一个有美德的人，即就是有人格的人。欲要国泰民安，就必须要求国民人人具备人格，尚公德，重公益，造福于国家和社会，同胞们如果要救国，请先从人格救起，要改造社会，也先从自己的人格改造起吧！

民国以来，政以贿成，官无廉耻，军阀政客误国，愿我青年，力挽世风，做救国救民的中流砥柱吧！

（选自民国15年北平出版的《西乡》报）

反劣运动与民族解放

孙秋溪

当此全国大众迫切要求民族解放与独立的时候，停刊多年的《西乡》报，以新的、健康的姿态复活了。一种伟大的意义与使命，随着迫切的民族危机，交织在这复活的生命中。我们祝愿这小小的刊物，将成为民族解放运动声中的一个小火把。

也许有人说：以一个小县为对象的小刊物，充其极，不过负起一点反劣的责任而已，倘要说分担到民族解放运动的重担，那未免言过其实了。我以为，这种看法是片面的，过去西乡的反劣运动，其失败就在于没有理解民族解放运动的两大工作——反帝国主义与反封建势力之间的联系。须知，劣绅是封建势力之一，而封建势力则直接间接地为帝国主义所培植，帝国主义为了加紧和便利于对中国大众的剥削，必须培植封建残余，以巩固其势力。因此，大而至于军阀，小而至于劣绅，无一不是帝国主义的代理人，都是需要认真对付的。

西乡在僻塞的深山穷谷中，表面上只有一些劣绅土豪作威作福，实际上，他们是帝国主义的帮凶，我们不能忽视这二者之间的关系，而要从彻底的民族解放的问题上着眼，仅只空喊“打倒劣绅！”甚至采取喊冤告状的方式，那是不去腐而驱蝇，终究无济于事的。

旧俄作家路卜询曾在其小说《灰色马》中说：“打倒一个贪官，又来一个贪官。”（大意如此），过去的反劣运动就是如此，旧的劣绅下野，新的劣绅上台。因此，倘把反劣运动从整个民族解放运动中分离，那就不是彻底的解放斗争，即使胜利，也不是巩固的。

过去，《西乡》这个小小的刊物，曾经为民撑腰，为反对劣绅告过状，为减捐救灾递过呈文，但更多的是自欺欺人的幻想，十几年来，什么问题也没有解决。

这失败说明了喊冤告状不是反劣的根本办法，说明了反劣不和整个民族解放运动联系起来，是徒劳的。

目前，由于帝国主义大炮的轰击，由于民族解放高潮的冲激，《西乡》以新的姿态复苏了，我们相信她今后的任务，将不再是递呈文，说风凉话，而将是以最大的努力，把整个民族解放的意义灌输到西乡人民大众中去，把反帝反劣的责任分担到西乡每一个人的肩上，努力揭破一切封建残余的卑鄙和残酷的黑幕。

（选自民国15年北平《西乡》报）

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碑文

王肇基

敌国外患，全赖赳赳干城之士，凌烟紫光，罔非精英报国之名。是以邦家多难，有志者闻鸡起舞，执干戈，驱强暴，战死沙场，固慕其节，假凭式而纪念之，崇德报功，谁曰不宜？慨自芦沟桥事变以还，倭寇称兵，河山破碎，民众惨遭蹂躏，领土横被侵占，热血青年为民族自由，国家独立，起而抗战，奋勇杀敌，风起云涌，前仆后继。即以本县而论，应征从戎者，已逾数千之众，流血疆场，甘为国殇，倭指难数。忠勇牺牲，可云壮矣！消息传来，能不景慕，我未死同胞，务当蹈其血迹，驱彼倭奴，竟其全功，完其壮志，俾黄耆青黎，仍回祖国怀抱；白山黑水，重睹党国旗帜，则我忠勇殉国之将士，精神长存，光荣涌溢。今日虽死，犹生于万世千秋也。

（此碑立于民国28年，作者系当时西乡县长）

西乡县革命烈士纪念塔序

张养吾

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领导下，坚决顽强进行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垂三十年，终于推翻反动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子孙万代开创了光明灿烂的前途。在这个伟大的革命斗争中，西乡的劳动人民和革命志士在党的领导和教育下，前仆后继，参加革命，不少同志壮烈牺牲，成为中国革命胜利的组成部分。

西乡县人民有组织的向反动统治阶级英勇进军，是从一九三二年陈潜同志在巴山一带组织红军，创造苏区开始的。陈潜同志原名陈典伦，字徽五，后改名陈浅论，任红军二十九军军长时始更名陈潜，西乡县廷水人，大革命时参加革命活动，一九二八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上海进行秘密工作，曾被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逮捕，系狱一年多，出狱后，回西安工作。“九一八”事变初，陈潜同志曾领导西安数万青年学生进行抗日救亡活动，造成西北抗日救亡运动的高潮。一九三一年冬，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派陈潜同志为汉中特委书记，以新秦日报社记者名义回陕南工作，任汉中共立中学训育主任，兼在南郑中学及女子师范授课，宣传革命理论，组织爱国青年积极进行抗日救亡活动，发展“红军之友社”、“反帝大同盟”及“左翼作家联盟”等革命组织，使陕南抗日救亡运动声势日益壮大，震撼了国民党反动派在陕南的血腥统治。一九三二年三月，陈潜同志为国民党反动派汉中绥靖司令部逮捕，经友人营救得释，即纠合同志，潜赴巴山一带，发动农民，创建红军二十九军和陕南苏区，在廷水、私渡河、钟家沟纵横数百里地区打土豪、分田地，建立了工农政权，与陕北红军遥相呼应，并为红四方面军过陕入川创造了有利条件。

由于陈潜同志的艰苦奋斗，紧密团结广大人民，革命力量迅速发展，屡给反动派以严重打击，国民党反动派乃阴谋策动地主武装队假意投降革命，充作内奸，又复分派大军分途进攻，陈潜同志以寡敌众，苦战累月，最后在敌人的内外夹攻下英勇牺牲了。同时殉难者有政治委员程子文同志等数十人。继红二十九军失败后的十余年间，尚有刘继哲等革命先烈同志继起奋斗，他们都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为了人民的解放，曾和

敌人作了不懈的斗争，因组织破坏，都先后壮烈牺牲了。这些革命先烈的牺牲，是西乡人民的光荣，他们的革命精神和英雄气概，照耀在巴山汉水之间，永远鼓舞着我们以百倍的信心来完成未竟之志，直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建立起来。

同志们！安息吧！你们的英名永垂不朽！

牧马河上渡大桥建桥碑志

西乡县北依汉水，南屏巴山，牧马河横贯东西，县城濒临河畔。千百年来，城南上渡虽有木桥舟楫，但行人阻拥，车辆绕道，殊为不便。尤其洪水季节，翻船断桥事故时有发生，溺水伤亡不计其数，惨状触目惊心，两岸民众，悲苦凄惶，望河兴叹！

解放后，人民政府数次策划建桥，终因投资巨大，财力不济，未能如愿。随着城乡经济发展，交通运输日益繁忙，人们的生产生活节奏加快，建桥愿望日切。经各级领导多方努力及省人民代表王希侠在省、地联系，省交通厅一九八六年十月批准“民办公助”兴建此桥。县上成立由县长黎玉贵等二十三人组成的修建委员会，下设工程指挥部和集资办公室，专责组织施工和资金筹集。大桥共计投资二百零五万元，省、地资助九十万元，差额甚大。修建委员会发出集资建桥、造福子孙的倡议，全县人民积极响应，慷慨解囊，踊跃捐助。共有十二万五千七百六十九人捐款五十五万八千三百四十五元。如此高风义举，体现了我县人民崇高的精神风貌。

该桥始由陕西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为双柱予应力钢筋混凝土T型桥梁。为节约投资缩短工期，遂请汉中地区交通局将上部改设为双曲拱桥。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日动工，八七年八月底告竣。桥长二百五十米，宽十米，十二拱孔，造型壮美，气势磅礴、宛如长虹卧波，横跨牧马河南北。万余名机关干部、职工和群众云集桥头，挥汗奋力义务劳动，修筑了六百零七米南北引道。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隆重举行通车典礼，数万群众聚桥欢庆。

建桥中，中央、省、地驻县单位，在外乡仁人及对西乡有感情的外籍人士，给了很大支持。

该桥上级投资及群众集资共一百四十五万八千三百四十五元，工程支出一百二十七万三千四百元。节余一十八万四千九百四十五元。余款用于铺修南北引道。

牧马河上渡大桥的修建，是我县人民群策群力建设家乡的典范，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里程碑。

勒石为记，以志流芳。

西乡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撰文 李永安 书写 徐毓泉 刻字 赵海

牧马河，母亲的河

刘洪

牧马河啊！母亲的河！日夜流过我的心窝，我多想扑近你，拥抱你，捧水喝，同你

牧马唱歌。

我在摇篮里就听你唱歌，你多少次抱我吻我，多少次给我喂水——香甜的乳汁，多少次给我洗衣洗手脚！啊！你倾心地爱我，我也倾心地爱你呀！母亲的河！

我童年时听唱过许多悲戚的歌，稻田早裂千里渴，长河哭干无泪水，穷人眼泪流成河！我食树皮娘食草，婶母卖了女儿饿死在荒坡，地主讨租逼得大伯去讨饭，保长催捐揭去了三叔的锅……

啊！牧马河！鲜血炼出了利剑，泪水谱出了战歌！你的儿女举起猎枪长矛，工农红军杀得白匪滚下山窝，你给多少战马饮甜水，你给多少战士解饥渴！

在白狗追寻战士的时刻，你仍悄悄地唱着英雄歌，我和地委书记跳进深水绿波，你把我们藏在怀里，掩护我们躲过白狗的视角……

啊！牧马河！朝霞终于扫除了夜幕，你唱起胜利的歌儿，满脸起笑波。往日的独木桥变成钢筋水泥大桥，火车、拖拉机天天高唱幸福之歌。

你唱着、舞着、笑着，从山下的河槽跳上了高坡，穿过巴山北麓，织成了大渠小溪的经络，默默地灌溉百里坡地，浇得谷海滚滚，菜花飘香，人儿笑呵呵！

你啊！你的胸中又燃起熊熊大火，竖起电站一座又一座，撒给山川无数明珠，好象遍地落满银河！

啊！牧马河！母亲的河！明日你将培育出更多的红果绿禾，发出更多的光和热！

三、诗 词 选 萃

子 午 谷

唐·杜 甫

忆昔南州使，奔腾献荔枝。
百马死山中，至今眷旧悲。

过 西 乡

宋·文 同

西乡巴岭下，鸟道入孱颜。
使骑到荒驿，野禽啼乱山。
问民青霭里，访古白云间。
几日南来路，新诗满轴还。

子 午 谷

明·王云凤

马前铜笛数声频，柳底行来汉水滨。
且喜晚炊来子午，会经春雨忆庚申。
采茶路曲穿林女，放濑声高荡桨人。
却叹冶容几误国，荔枝飞骑不沾尘。

前 题

王时熏

高叠山峰一涧穿，奇兵独出将旗寒。
可怜前后出师者，此计当年失魏延。

洋 水 渔 人

张 頌

轻摇一叶任遨游，占尽江湖万顷秋。
隐兴不殊云外鹤，闲情常共水边鸥。
乘风唤坐孤蓬底，带月甘眠苦渡头。
幸际升平河海宴，好从击楫觅封侯。

西 乡 山 行

明·孙永恩

春山风日尽，怀抱向晴开。
乱石分流水，悬崖簇野梅。
林筛天一线，壁拱绣千堆。
鸟道双溪上，樵渔归去来。

过子午镇

明·杨美益

长安北去万云横，子午仍存古路名。
蜀将提兵疑谷险，唐宫献荔度山轻。
英雄不信无奇策，艳色何知有怨声。
空把是非悲往迹，乱峰回首自峥嵘。

金洋堰

明·何悌

为爱洪流足溉田，十旬两度此登旋。
日催岚色开图画，风弄泉声奏管弦。
墨载贞珉追往事，祠临高渚报先贤。
三农何幸当平世，蒸粒常歌大有年。

桑园道中

明·关廷访

桑园千古道，落日几斜阳。
旅况偏怜驿，民风愧乐乡。
追思勘定迹，曾孙附循肠。
往事增余吊，何堪赋赘忙。

茶镇

明·傅振商

萧森山树绕如屏，落日愁吟古驿亭。
槛底江声月里白，枕边山色梦中青。
兴飞水国游还懒，人在烟岚醉亦醒。
何处啼猿惊客宿，卧看清影写疏棂。

登午子观

明·谢崇儒

缥缈玄宫建翠岭，古今仙客几登临。
云山惯识前人面，眺览应同此日心。
苍径鹤归明月夜，丹房烟锁碧崖阴。
凭虚自觉消尘虑，幽鸟相知送好音。

午子山

明·李遇知

飞蹬千盘漫陟巅，振衣冉冉白云边。
上方灵气谁能识？身到烟霞便是仙。

风洞(外一首)

清·杨尔祯

收摄山川气，出入雌雄风。
灵窍无凡响，冬夏湿濛濛。
凉生石壁下，声归草树中。
痴云多气力，吐之不敢封。
清妙吹夜月，黯淡飘晨钟。
嘘吸千万里，乃知此山空。

圣水

境绝山有灵，泉幽水亦圣。
何必江海声，此亦作潮听。
水气与山光，历乱难分径。
浩晶出两峡，翠微开一镜。
上下积石间，乃其分际定。
岩奇月不全，田稀流多剩。
溪波不得涸，自是泉之性。

戚夫人故里

清·翁文伟

汉皇初创国，此地得天姿。
不擅倾城宠，何来夺嫡疑。
断肠逢吕后，薄命等虞姬。
一望春山色，还如锁黛眉。

前题

清·申奇猷

入官见妒古如斯，何况倾城倾国姿？
汉代已迁高后庙，洋川犹志戚门楣。
村墟鸱集巢空在，城上乌栖梦亦悲。
千载最怜人彘惨，至今秋雨泣江篱。

射虎①

清·王穆

幅员千里少芦舍，羊肠鸟道魂惊咤。
豺彪麇麇各负隅，白昼瞰人如流泻。
举头为城尾为旌，目光电闪不复夜。
掀崖蹲踞气何雄，搏牛枝俩巧且诈。

孝子俞三死复生，白额突遭老嫗骂。
逢迎助虐恨鬼侏，能令尸起衣自下。
骨相伸缩亦神奇，渴饮大液当酒罍。
青溪一日三人伤，市虎猖獗危去夏。
耳缺②眼赤胆如瓶，镜威贾客高其价。
虎老齿脱类生人，恶贯指甲三日化。
划然雷吼震千崖，纵有孟贲敛手谢。
余募健儿搜山林，强弓毒弩埋树罅。
草檄飞告巴山神，貔貅十万云中跨。
机发弦开霹靂声，霜天杀虎如刈稼。
黄尘血溅骨如丘，力酣百战笑楚霸。
东村射毕复西村，短衣匹马无休暇。
眼前公事若鳞集，先扫民殃宁少借。
父老欢呼动地来，儿童不识徒相讶。
翻令村妇哭道旁，夫亡虎口伤如乍。
那知灵怪可驱除，何不十年来君驾。

注：①清康熙五十一年，有打虎英雄陈大才、胡国辅等十几人，挟弓矢，入林莽，三年间射虎64只，知县王穆在西城墙脚下建射虎亭，立射虎碑。碑高114公分，宽82公分，厚20公分。此为碑文。

②传说虎食一人，耳上即有一缺，有虎耳多至二三十缺者。此说不可信。

招徕(叠前韵)

王穆

山行百里一茅舍，尖萐刺眼过客咤。
毒雾罡风塞道旁，阴崖漱雨碎匍泻。
乳熟不归村舍空，嗷嗷鸿雁哀中夜。
传闻烽火沸甲寅，贼破孤城恣掠诈。
县官奔窜守弁擒，杀人如草骷髅骂。
王师平定恤苍夷，蠲捕减税诏频下。
那识役重户口稀，譬之沧海浮一粟。
沙坡旱涝年复年，香梗无秋麦无夏。
催科日迫吏打门，鬻卖宁必求善价。
豪猾睚眦压善传，侵隐诡寄入神化。

凭谁游刃发新硎，不待三年官早谢。
余来奉檄广招徕，欲使室庐无隙罅。
四方风动似子来，荷锄犂负千山跨。
街头来往人如蚁，抱布裹盐乐耕稼。
瘠壤荒榛费苦辛，膏腴强半豪强霸。
厘剔经界疏堰渠，七十二渡身无暇。
诛茆治圃各安排，纷纷牛种及时借。
上官闻之色展然，邻封相向亦嗟讶。
仰面东望耸层檐，一区大厦成于乍。
柘影鸪鸣好劳农，桑田灵雨速趋驾。

飞凤山

陈鹏程

山气蒸云云影来，天光入水水心开。
拔茅疑有真贤者，留取芳名感盛衰。

洋川十二景

戴其员

十二首录八，余四首选他人同名诗作。

木马虹桥

郭外烟光好，长虹正饮川。
停舟秋色落，游屐晚风连。
沙白鱼堪数，波清鹭欲眠。
乘闲时一出，骊酒对遥天。

古城秋月

一片寒光下，萧萧见古城。
何年烟路改，但有月华清。
秋老蒹葭色，阶空砧杵声。
登登谁卜筑，哀雁不胜情。

烟寺晨钟

晨钟惊稳睡，风引度疏林。
未竟还家梦，频催曙色侵。
寒皋游子省，落月老僧心。
诸佛空中见，烟深何处寻？

洋源渔火

浩浩洋川里，舟灯乱晚村。
鱼闲依曲岸，露白冷平原。
影内呼邻棹，花间照倒樽。
星星明灭处，芦蓼傍柴门。

巴山霁雪

嵒嶮巴山路，秦川一望分。
晴余千仞雪，白入半红云。
峰暖飞犹湿，天空挂亦纷。
消来春水色，为送野人醺。

圣水灵潮

江潮犹信士，斯地更知名。
水圣如期至，波灵入望明。
影疑飞云霰，候不异阴晴。
何事钱塘上，轰传射弩声。

红崖返照

日照暮天色，盘盘绕翠微。
熏黄千石立，平楚一僧归。
古洞披残影，余暇趁落晖。
农蓑晴处湿，疑是钓鱼矶。

龙洞飞泉

龙起何年月？惊飞剩此泉。
千重银曝雨，一线水帘天。
秦岭流洋细，川云与洞连。
蒙庄应未远，载赋灌河篇。

午子朝霞（李兆龙）

洞口碧桃花，层层笼绛纱。
涧边多鹿迹，云窟有人家。
树湿非关雨，山浮疑是槎。
探春春已足，断碣记年华。

南陇春耕（薛大猷）

雨足鸟催耕，芳郊水正盈。
举锄翻土易，贷种愿苗成。
二月蚕先卖，三秋赋已征。
及时勤浚穰，试听陇歌声。

晴川晓渡（郭拱极）

波底漏疏星，霏微湛露零。
山城如画里，野渡在林坳。
竹客程偏急，舟人梦未醒。
登崖衣溅湿，草际堕流萤。

云亭耸翠（史左）

紫绿向空撑，奇峰似削成。
兴飞诗伯句，秋落奕山枰。

钟乳斟难醉，云芽摘可烹。
欲来分一席，惟恐有神争。

太白泉洞

孙万春

春水双环屋似舟，春花零乱绕江楼。
东风吹落桃千片，浪涌残红入汉流。

平地（今峡口、贯子山一带）

清·岳震川

四角围青岩，肥田十里平。
村墟都有竹，山水并无名。
客为春朝至，箫因雪后清。
征鞍旋去此，耿耿抱离情。

雪后至白沔峡

清·严如熤

半醉雪中迹，春风满我颜。
不知冰路尽，只觉马蹄闲。
积莽戍楼出，荒城鸟阵还。
不投酒家宿，好去梦寒山。

丰宁留别

清·陈尔弗

河梁草绿酒盈樽，一曲骊歌送客程。
出宰抚民殊善政，畏人说我有清名。
临风白眼怜兵燹，向日丹心答圣明。
寄语循良新令尹，此邦忠义最关情。

莅任

许祚宣

省署三年案牍忙，一官出宰到西乡。
军书政令交相迫，况复下车遇岁荒。
凡事到前必手裁，汲深绠短愧无才。
川兵旋去秦兵至，公债未完军粮来。

西乡杂咏

岳峻

一、设治南乡县，西乡并有名。
四方横北郭，一水护南城。

土著兼回汉，儒风半读耕。
 何时商务盛，大会过清明。
 二、俗尚惟勤俭，民风颇可嘉。
 纺棉成女习，种树遍农家。
 房半铺茅草，床多衬竹笆。
 年来生计减，仰屋只吁嗟。
 三、此地称繁庶，精华冠汉南。
 棉花多贩蜀，茶叶尽销甘。
 纸铁工成厂，龙鱼洞作潭。
 谁知兵燹后，穷困亦何堪。
 四、莫谓堂帘远，官衙近市寰。
 客民操蜀语，土产贩秦关。
 入汉程通水，行巴路接山。
 赶场人处处，挑负力维艰。

拉 伏(外一首)

岳 峻

差事挨门苦似茶，道旁村落半荒芜。
 逃兵濶迹兼游勇，扰累不堪是拉伏。

平 棗

斗米六千价太昂，童号妇叹患无粮。
 衙前设局曾平棗，安得良谋救岁荒。

游 南 堤

岳 峻

一邑保障在郭南，红桃绿柳好停骖。
 铁牛堤上人争拜，木马桥边客聚谈。
 远树四围山滴翠，长川一带水挹蓝。
 穷民多苦三秋雨，湫溢河干是草庵。

赠故乡志士

(调寄满江红) 薛祥绥

天汉名邦，标青史，许多贤杰。叹今日，江山如旧，英声中辍。胜景陷为狡兔室，好山毁作饥鹬穴。听滔滔，汉水激悲潮，声幽咽。

齐心志，绍前烈，湔耻辱，挥长铗。
 聚虎貔奇士，攀龙良哲，烽烟压边繁星密，艤舳破浪奔霆捷。图中兴，重振古梁

州，垂千叶。

哀 汉 中

薛祥绥

久作他乡客，一旦返汉川。
 存问谒耆老，疾苦访闾阎。
 熟视无一语，枯坐泪潺湲。
 别后遗尺素，徕诵生悲酸。
 首云逢天怒，劫难苦相煎。
 水旱灾荐至，疫病复蔓延。
 号呼请赈恤，地僻惠鲜沾。
 寇氛窜巴北，豺狼噬汉南。
 倾家曾助饷，匪祸仍连绵。
 长茂千亩草，久绝万户烟。
 岂无虓虎将，所志在防边。
 御寇责众庶，冒刃恃空拳。
 壮士能杀贼，行役不得还。
 继谓多干吏，催科才擅专。
 图圉盈男妇，民命贱草菅。
 夜夜严刑鞫，锻炼呈百端。
 逼讨预支赋，勒索迭派捐。
 荡产不足额，鬻儿亦徒然。
 吏役搜乡里，黔黎逃深山。
 山前有猛虎，不及吏暴残。
 山后多伏莽，杀人不牵连。
 良田任荒芜，市肆门长关。
 官曰民不驯，百死难赎愆。
 民惟叹不幸，罗掘买命钱。
 刻石颂德政，谁敢言官贪。
 媵以告哀语，拜祷德意宣。
 民生为政要，如何解倒悬。
 读罢兀然坐，中心久不安。
 无以慰耆老，韵之成此篇。

丰宁竹枝词

刘凤翔

新年社赛说春台，春酒家家乐嗜杯。
 瑞贺平安生计足，亲朋结队登堂来。

(新春佳节)

巴山绵亘列如屏，南陇春田一望青。
但愿三春新雨足，如云麦豆满郊坰。

(南陇春耕)

丝丝绿柳护长堤，牛列千角马万蹄。
健犊买来心意足，明朝春雨试新犁。

(清明会以牛马交易为大宗)

题 月

刘凤翔

夜静长空虚，清明月到天。
片轮涵万象，一体印千川。
至道流无私，灵光照不偏。
圣心悬玉镜，妙理散澄渊。
遂指契原性，涤尘悟众缘。
风来波激滟，云静影婵娟。
皓洁中边澈，湛莹上下圆。
庄严本未动，随境显真詮。

晚步波罗寺

方宗丞

通济桥头寺，斜阳一抹红。
水流山影动，云敛月光融。
归鸟暮烟外，铿锵深树中。
忽闻梵呗起，万象一时空。

骤雨雷电

李西轩

初秋暑犹烈，红日正停午。
卷地风忽来，落叶堕如雨。
庭树齐振撼，吼声狂似虎。
短兵接千军，劲弦腾万弩。
急电走金蛇，迅雷震耳鼓。
乌云四奔屯，顷刻遮天宇。
雨势如倾盆，积潦满园圃。
须臾雷声遥，云开青天睹。
爽气入庭除，斜日照廊庑。
阴晴实莫测，变化谁为主。
秋禾久枯焦，润泽亦何补。

午子山上

孙丘园

果然午子三峰好，此日登临天地小。
十里油松驻白云，千寻磴道惊飞鸟。
观前招展野花开，峡底阳沉落日早。
吟罢欲乘万壑风，声声杜宇伤春老。

午子松涛

李白瑜

何人斩断巴山腰，午子巍然孤且高。
到此弯弓可射日，松风滚滚怒生涛。

缅怀彭总(组诗)

张养吾

和平解放新疆

车水马龙去如飞，古来征战几人回？
东风独与彭公便，赢得和平胜利归。

题彭总所赠肖像

案上无留牍，闲来读马列。
运筹帷幄里，建设新中国。

参观彭总故居题词

正气留天地，丹心为国民。
无产阶级骨，中华儿女魂。

望 乡 曲

刘 洪

巴山腾云牧马飞，长桥如虹楼林瑰。
稻浪鱼波笑大堰，绿茶黄酒盈金杯。
电光闪闪夜如昼，铁轮滚滚迎春归。
齐放百花换乡容，共攀高峰步岩巖。

牧马河防洪大堤落成

江伯玉

防泛工成三千里，青石若鳞壁立齐。
洪峰伏首难为患，万家高枕有所依。
盛世应赞人民业，怀古休夸胡公堤。
金牛退役兴惆怅，牧马欢笑着新衣。

古迹抒怀

萧儒丞

白杨萧寺罢悲歌，庙台定军势巍峨。

文治武功出帷幄，成败利钝奈天何！

贺牧马河上渡大桥通津

(调寄阮郎归) 江弘基

故园山水换新容，苍苍岭上松。大楼
鳞次插晴空，房前百卉红。

奔浪涌，卧长虹，驱车似御风。道旁
榆柳绿波浓，秦巴尽畅通。

登临午子山即兴

杨厚生

步入洋川道，兴至登仙观。

山花遍林野，榛荆铺青毡。
幽观落云雾，老桂可参天。
田畴裂明镜，村舍升炊烟。
峡水流何疾！蜿蜒奔逝川。

咏午子观

阎多治

千山君独秀，巍然碧海中。
杜鹃沐朝霞，松涛听晚风。
举手摘浮云，蹑足履太空。
勿谓攀登苦，奇景在险峰。

四、地方楹联

四面云山皆苍赤；

一川禾稼半青黄。

(原望耕台联)

月照谿楼听更鼓；

山险岩镇锁溪流。

(原堰口谿楼联)

巴山无墨千秋画；

汉水似弦万代琴。

争民族之生存，成仁取义；

垂馨香于竹帛，万古千秋。

(原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联)

涛声带雨喧万壑；

山色积翠落双溪。

朝霞驱浓雾，鹤鸣鸾舞，秦巴重峦绕胜境；

彩云追弓月，松涛竹影，太虚清气罩仙观。

凤飞鹤舞，松柏丛中三胜景；

云蒸雾绕，巴山顶上一蓬莱。

(以上午子观联)

林木澄幽阴，一蹑自穿云气入；

风泉满清厅，万峰齐送雨声来。

(原太白洞联)

阁对巴峰云出岫；
殿临潭水月浮烟。

（原红崖洞夫嗣寺门联）

木铎协群英，喜当前桃李荫浓，十一地龙文春风共座；
竹苞昭巨制，愿他年青莪化洽，三千里鸿爪夏屋长留。

（木竹坝小学建校联）

百物皜皜，昊天皎皎，列圣之功，物华天宝；
云山苍苍，汉水泱泱，诸灵之泽，山高水长。

（高川手心庵〔后作学校〕正门联）

士何以报国，丰其知识，端其修养，重科学更重道德；
才在于致用，文可经邦，武可捍患，是通才方是真儒。

（1947年西乡中学校门联）

盛世创伟业，众手绘宏图；
长虹卧牧水，天堑变通途。

（牧马河上渡大桥通车典礼联）

附 录

一、文 告

西乡县人民政府通令

事由：关于土改期间，贯彻对待知识分子政策由

在土改当中，对地主阶级的非法破坏及其他反革命活动，应坚决分别予以打击斗争、惩治，是完全必要的、正确的。但在土改中为了贯彻知识分子的政策，对出身于地主阶级家庭的知识分子，须与直接参加封建剥削、破坏土地改革的地主阶级分别开来，仍应贯彻争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为此，根据南郑专署的通令，特作如下规定：

一、土改期间，除地主阶级当权分子，因违法犯罪，不论其有无知识，均应分别予以斗争、惩处外，对于一般出身地主家庭的知识分子，应进行说服教育，提高政治认识，使其认识封建土地制度的不合理及地主阶级的罪恶，说明土地改革的正义性和土地回老家的道理，鼓励其以身作则，遵守法令，改造其轻视劳动与轻视劳动人民的思想，使其从地主阶级思想、生活中分化出来，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以便更有利于分化、孤立、打击地主阶级。

二、土改期间，除应贯彻执行土地改革法实施细则中“十三、其他问题”的四点规定：“应爱护青年学生知识分子，对其中出身于地主家庭，因实行土地改革而使其学习费用发生困难的大中学生，应由各地人民政府酌情采取减低学费、组织工读、适当地增加人民助学金名额等办法，使其继续学习。”对于地主家庭的青年，如正在学校学习者，不得令其休学回家，如从家中拿取伙食、书籍、衣服等所必须的费用（不论粮食或现款不得阻拦）。如在区政府、乡人民政府办理申请人民助学金时，只要现在家庭情况确实困难，需要补助者，应发给证明，对出身于地主家庭的现任教职员，如有严重的不法行为，须由区政府将详细情况呈报县府研究处理。

三、凡完小毕业及中等学校、专业、大学肄业或毕业的失学失业知识分子，无论男女，只要政治、历史上无严重问题，身体健康，可由区乡人民政府介绍本府文教科，以便分配工作或送去学习。

以上各点，希即转知所属执行为要。

此 致

各区公所、各土改工作队

县 长 樊和亭

1952年12月14日

西乡县杨河坝乡党支部 正确领导了那里的互助合作

毛主席批示

“此件有用，一切农村的党支部都应当这样做。

根据几处地方的反映，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管理委员会内设立政治副职，是必要的。各地都可以设立起来，在党支部的领导之下，专责进行政治工作。

在一个乡的范围组织‘互助合作网’或者如同陕西杨河坝乡那样组织‘联社委员会’，看来是有益处的。

我们一定要相信这样一点，即劳动人民中的缺点或者错误，是能够经过适当的政治工作使他们加以克服或者改正的。读者可以看到，这个乡经过政治工作，使那些做贩猪生意的社员不去贩猪了，使那些把公牛养瘦了的社员把牛养肥了。”

陕西省西乡县杨河坝乡的党支部是一九五二年建立的。现在有党员二十二名，都参加了互助合作组织，并且能够在互助合作组织中起骨干带头的作用。在支部的领导下，该乡已经有百分之七十二的农户组织起来。其中有了九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参加的农户占全乡总农户的百分之四十。

杨河坝乡支部领导互助合作的经验是：

一、加强对党员的政治思想工作，不断地批判党内的资本主义思想，提高党员的社会主义觉悟。首先是通过后补党员的转正和‘学习日’制度，教育党员。一九五二年，七个党员中，有三人买空仓（买青苗）、囤粮、放债，一个准备跑生意发财，一个思想落后想退坡，不愿做合作社的工作。支部针对这种情况，通过后补党员转正的工作，对党员系统地进行了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的教育，还学习了中央关于互助合作和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两个决议，批判和扭转了党员的资本主义思想，明确了支部的中心任务。经支部讨论，决定实行党员‘学习日’，这个制度由一九五二年一直坚持到现在。（编者按：这个经验，请西乡县加以研究总结，报告省委）其次，是通过年终鉴定和季节工作检查等活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一九五三年，由于批评展不开，支部不团结，党员之间有意见不在会上提，背地里却互相埋怨。有的借口有病，不参加党的会议。有的认为“入党以后缺点反倒多了”。例如后补党员张邦万不接受批评，认为支部是有意“整”他。支部根据这种情况，在年终鉴定和季节检查中，对于党员进行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教育，支部负责人也注意了带头检查缺点，因而使党员的觉悟得到了提高。现在支部中批评和自我批评已经逐步地展开，党内民主生活也有了改进。另外，支部还用个别谈话的方法解决了一些党员的思想问题。例如后补党员周盛贵骄傲自满，经社和支部批评以后，一度情绪消沉。支部就指定了一个支部委员和他谈话，慢慢把他教育过来，他现在工作已经积极起来了。

由于支部不断地对党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党员在各项工作中都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用。正因为党员的带动影响和积极工作，使得已经建成的七个农业社的经营管理，基本走上了正规，庄稼比社外长得好，因而提高了党的威信，农民入社情绪也高涨起来。很多农民积极要求入社。他们说：“政策党员懂得多，他们咋办我们就咋办。”“照着支部说的话做，保管没有错。”

二、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加强支部对于互助合作的领导。过去乡上不论大小事都来找支部书记，形成支部书记一人包办，支部委员闲着没事干，好多工作没人管的现象。因而支部决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除了支部书记负责全盘领导工作、副支部书记负责领导重点社以外，又将全乡按照自然情况，划为四片，由支部委员分片负责。各片内又由党员分工包社，定期向支部汇报和研究互助合作问题。这样就克服了过去支部委员忙闲不均的现象，发挥了支部的组织作用。例如支部委员张弥春分工以后，在一九五五年春耕中，主动和社员研究，实行了小包工，七天内锄完全社十六亩多菜麻（油菜），三十六亩多小麦。

为了充分地发挥各种组织的作用，全力做好互助合作的工作，支部对于各种组织也实行了支部委员分工领导。组织委员负责领导民兵、供销社、信用社等组织的工作，宣传委员负责领导青年团、妇联、宣传网等组织的工作，每七天开一次碰头会，研究解决各个组织中的问题。支部对青年团、妇联、民兵组织等在建社和巩固社的各个时期内，都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各种组织也根据支部的计划和意图，制订出自己的长年或季节的工作计划。例如在建社中，团支部根据党支部的意图，在团内作了动员，团员在建社中起了很大的作用。张家嘴村女团员刘春兰同志，除了说服父亲入社以外，还带动互助组集体转社，并且说服了本院一向组织不起来的三户农民参加了农业社，还帮助杨日珍等五户组织了一个互助组。

三、加强对于社员和组员的政治思想工作。支部帮助各社建立了“政治副职”，并且指导他们了解和掌握社员的思想动态，对社员进行教育。例如上营、向家湾两个社，一九五五年春季有五个社员做贩猪生意，其他社员也想跟着学，说：“他干得，我也干得。”支部便指导各社组织社员，学习了社章，认识了农业社的性质，上述错误的思想和行为也就很快纠正了。又如向家湾社社员李家生，负责喂养社里的牛，把自己的牛和社里的牛分开喂养，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使社里的牛跌了膘。经过负责政治工作的副主任李大成多次教育以后，李家生就把社里的牛和自己的一样喂肥了。支部用这个事例向各社喂牲口户进行教育，多数喂牲口户都改变了对待社员牲口不负责的态度。

四、发展党员和培养社、组骨干相结合。从建社工作开始，支部就注意了挑选、培养积极分子的工作，先后共培养了四十二名积极分子，现在有四十名担任了社干部。支部除了在这些社干部中陆续发展了一些党员以外，目前还掌握着二十名发展党员的对象。支部对于发展党员工作的做法是：结合各个运动在互助合作组织中发现积极分子，并且从中物色党员对象。对象确定以后，支部就指定党员分工负责，具体进行培养、考察工作。同时吸收他们听党课，分配给一定的工作，在实际中考验。待到他们具备入党条件以后，就个别地接收到党内来。

五、指导互助合作组织开展农业技术改革工作。支部在互助合作的基础上推广了水

稻密植和小麦条播等先进经验。在推广先进经验的时候，采取了“典型示范，组织参观”的办法，使农民自觉自愿地采用。例如一九五四年推广水稻八寸间方密植的时候，农民普遍不愿接受。有的说：“杨河坝地方行不通，八寸远一窝还想吃谷子（稻），稻草也收不着哩”。有的说：“共产党古怪，多管闲事，做庄稼还来干涉。”支部针对这些顾虑，首先总结了周盛贵三亩二分水稻密植的增产经验，组织互助组长、党、团员进行参观，并且利用这一实际事例广泛地向群众宣传教育，加上党、团员的带头作用，一九五四年全乡百分之七十五的水稻实行了八寸间方的合理密植，获得了每亩平均产量五百二十斤的丰收。

六、通过联社委员会加强对于互助合作的领导。在支部领导下，一九五四年十二月成立了全乡农业社联社委员会，由支部书记担任主任。联社委员会成立以后，首先培养了社干部，组织竞赛，提高了社干部的工作信心和社员的劳动热情。一九五五年春季，联社委员会又建立了每月初一、十五的定期会议制度，加强对社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组织社干部学习农业社经营管理和水稻、棉花合理密植等经验。经过这样学习，社干部的信心普遍提高。他们说：“这样的会真解决问题，以后多开几次。”同时，联社委员会还组织了六个社相互间的红旗竞赛，举行了耕牛评比的活动，这些对于巩固和提高农业社都起了一定的作用。

中共西乡县委 西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我县农村经济政策问题的若干规定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把农村的伟大改革进行到底，进一步搞活农村经济，使农民尽快富裕起来，根据中央（198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就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我县农业应该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道路。要全面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平坝丘陵地区要突出抓好粮食生产，同时积极发展种植、养殖、加工等多种经营；浅山区要在粮食稳定增长的同时，大力发展林牧业；山区要以林特生产为主，实行林、牧、副、农结合。要努力抓好茶、蚕、桐、漆、木耳、五倍子、用材林、西镇牛八个多种经营基地的建设。

二、突出一个“包”字，进一步稳定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粮油大包干责任制要稳定下去，不断完善；林、牧、副、渔、工、商、社队企业都要建立健全联产承包责任制。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要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关键是落实一个“包”字。分，要采取包的办法去分；统，也要采取包的办法去统。城郊区的蔬菜专业队，可以联产承包到组、到户，也允许搞大包干，但要保证按品种、按季节完成交售任务。各种责任制都要签订合同，明确责、权、利，严格信守，保证兑现。

痴、残户的承包地，可由劳力充裕户代耕，免交征购、提留任务，在保证他们生活的前提下，剩余部分，归代耕者所有。

三、大力扶持和发展重点户、专业户，促进商品生产。重点户、专业户的发展是农业走向专业化、社会化的必由之路。各级领导和有关业务部门要从政治舆论、设备技术、资金信息、购销渠道、良种防疫等各方面大力给予支持和指导。

四、放开手脚，绿化山河。绿化荒山荒坡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放手让群众干。平川、丘陵地区的荒山荒坡要全部承包到户；山区的荒山荒坡也要承包到户或联户，限期绿化。限期内不能绿化的，改户承包。鼓励农户因地制宜，种茶、桑、桐、漆、果、五倍子等经济作物和药材。所包荒山只能植树种草，不准开荒种粮，地权属集体，收益归个人，由县政府发给使用证，长期不变，允许继承。

山区荒山荒坡多的社队，短期内无力绿化的，提倡与平川队、户协作营造林木，签订合同，收益比例分成，大头归营造单位。

田坎地边，渠道路旁，河坎沙滩，按坎随地走、就近方便的原则，在不影响交通和水利设施安全的前提下，统一规划，种树、植桑、栽五倍子等，谁植谁有，长期不变。

山区挂牌地，可逐年弃耕，还林还牧，由承包户植树种草，发展林牧业收入归己。

五、稳定山林权属，大力发展林业。划给社员的自留山，要稳定下来，长期不变，允许继承，集体现有的零星树木，树随地走，可以折价归户，也可承包管护，收益分成；现有的成片幼林，承包到组、到户，收益比例分成或包干上交，大头归个人；现有的成片成林，评等折价，承包到户到组，增值部分，比例分成；零星不便管理的国有林地，可以包给生产队或专业户管护，也可以国队、国户合营，收入分成。

六、整顿巩固社队茶场，积极发展茶叶生产。社队茶场可以实行定领导、定场员、定管理面积、定产量产值、定报酬，超奖短罚的“五定一奖”责任制，也可以投标承包，自选场员，定额上交或比例分成，零星茶园可以承包到户，定额上交或收益分成。鼓励社员和茶场积极垦复荒芜茶园、开辟新茶园，不论集体或个人，在一九八五年前每垦复一亩，县上补助五元，每新辟一亩，补助茶种20斤。

七、充分利用塘库水面发展渔业。所有塘库都应承包到户。小塘可以包蓄水、包放水，养鱼收入为报酬；大塘水库可以包蓄水、包放水，养鱼收入包干上交或比例分成。

八、充分利用水力资源，积极兴办小型电站。鼓励社、队集体和个人、联户集资兴办小型水电站，有关部门要从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小电站要贯彻“自建、自管、自用”的方针，电费可以浮动。联办的收入按劳力、股金比例分成，自办的收益归己。

九、有计划地组织农业基本建设，增加社会积累。每个农村劳力每年要负担四十个农业建勤工，用于修路、修塘、修渠、修电站、植树造林等基本建设。对不完成建勤工的，每短欠一个工应向集体交付一至二元现金。

农民加工改造承包土地，五年不增加承包产量。恢复水毁农田，根据工程大小，由社队确定在一定时间内不计产量，不派公购粮任务。山区社员每修造一亩石坎梯地，经验收后，由县上补助五元。

十、大力发展社队企业。社队企业要全面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可以实行厂长（经理）包干责任制，也可以实行投标承包，自选人员，自负盈亏。新办企业，张榜招贤，由贴心人自由组合，各社队企业在人事、经营、分配上有自主权，允许跨队、跨社、跨

县、跨省、跨行业搞联合。

十一、广辟资金来源，发展多种经营。国家、集体和个人都要尽力在多种经营上多投资，特别要鼓励群众合股集资，兴办多种经营，收益可以按劳力或劳力、股金比例分成。三年内，县上每年拿出三百万元无息或低息贷款，扶持多种经营骨干项目的发展。

为扶持高山穷队的林牧业生产，对少数高寒山区多年来粮食不能自给，征购后又要返销的生产队，经县政府核准，可以只交公粮，调减购粮，县上由财政补贴，议价收购150万斤粮食，抵交这些队的征购指标。个别队粮食仍不能自给的，经县政府批准，公粮可以交代金。

十二、大力推广农业科技，发展农业科技教育。县、区、社要建立科普协会，农技干部要与农民建立技术承包合同，大力发展科技示范户，陆续成立各种专业服务公司。各级都要采取多种形式培训农村科技人才，县上要办职业技术学校，区、社要办农业中学，普通中学要增加农业技术课。允许私人办学。鼓励科技人员下乡蹲点，推广农业技术，改造低产地区；允许科技人员同队、户和其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除工资外，在增产增值部分中按一定比例分红；允许科技人员办讲座、办训练班、兼农业课，收入归己。

十三、区、社脱产干部实行岗位承包责任制。按照粮油、多种经营、社队企业、专业户、重点户、科技户、计划生育等项目，实行分工包干，签订合同，分项计分，年终验收，超奖短罚。奖金由县上分别按平川、丘陵、山区每人全年四十、五十、六十元计算，切块下达到区，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超收留成中支付。完不成任务的，按规定比例扣罚工资。大队、生产队干部实行定额补贴和联产承包相结合的岗位责任制，超奖短罚，年终兑现。

十四、党和政府的各个部门，各级领导干部，都应力求做到：思想更解放一点，改革更大胆一点，工作更扎实一点，满腔热情，积极主动地为人民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生产服务，努力促进我县农业全面振兴。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日

中共西乡县委 西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

乡镇企业是多种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生产“飞鸟”型结构的一翼，是广大农民群众走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也是国家财政收入新的来源，目前已成为国民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为了振兴西乡经济，争取早日实现“翻两番”的目标，必须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为此，特对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政策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提倡多层次、多形式办企业，只要社会需要，只要符合国家政策，只要有经济效益，区、镇、乡、村、联户、个户都可以办企业，允许农民自理口粮到集镇办工业，经营商业、饮食服务业、运输业。凡是有利于人民的事

业，凡是瞅准了的项目，就要下定决心，排除一切干扰，千方百计办好，办出效益。各企业自命名称，自主管理，自负盈亏。各级各类乡镇企业，都是社会主义的经济组织，具有法人地位，受国家法律保护，在政治上、经济上与国营企业平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二、发展乡镇企业所需资金，要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扶持为辅的方针，依靠群众，采取自带设备、个人集资、入股带劳、引进外地投资等办法多方筹措，集资办厂。

地方财政每年支援农业的资金应有百分之五十用于乡镇企业，并由主管局和财政局共同管理，专款专用，有偿扶持，定期收回，周转使用。

允许乡镇企业跨年度使用贷款；允许用贷款新增项目的利润，先还贷款再征税；允许乡镇企业在银行、营业所开户，直接办理信贷、汇款、结算手续。

三、鼓励外地、外单位和个人到大河等边远山区兴办各种开发性企业（如林场、畜牧场、电站、采矿、工厂等），五年内免交所得税。山区要从当地实际出发，积极扶持发展家庭式工厂、企业。

四、解放思想，开阔视野，清除“左”的影响。克服闭关自守，墨守成规。大胆引进外地技术和资金，进行补偿贸易或联办各种企业。允许跨区、跨行、跨业自愿联营，互惠互利。对给予投资、技术的外地客户，在利润分成上要予以优惠；对独资来我县办企业的单位，可以只征税，不收利，并在土地、劳力等方面提供方便。

五、乡镇企业（含联办企业）在人事、财产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有完全独立的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损害他们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借口平调企业的资金、设备、产品、原材料和劳动力。

六、放宽税收政策，扶持乡镇企业发展。新办的乡镇工业企业，从取得收入之日起，免征工商税一年，所得税两年。以后纳税仍有困难的，经县政府审查批准，可延长减免工商税和所得税期限；对盈利企业，继续执行省委、省政府一九八二年的规定，从一九八三年起，实行一定三年不变，增长部分减半征收所得税。

七、对购销员采购物资、推销产品、实行费用包干。可按购销物资利润提取适当奖金和业务联系费，超用不补，节约归己。

八、乡镇企业要以锐意进取、敢于改革的精神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干部选聘制、工人合同制和浮动工资制。厂长（经理）有干部任免权、招工权、奖励权、处罚权、承包权、分配权。企业的关键人员，可给予高薪重奖，职工要真正按劳报酬，论功行赏，按贡献大小，档次拉大，不搞平均主义。

九、允许乡镇企业高薪聘请技术人员，高价购买专利，争取技术转让。国营企事业单位的技术人员自愿到乡镇企业工作，并得到乡镇企业聘用，工资可向上浮动一到二级。保留全民职工身份，连续计算工龄，正常调资、升级不受影响。退休技术人员招聘到乡镇企业工作，原单位不得停发或减少退休金。利用业余时间到乡镇企业服务的科技人员、信息员或供销员，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付给一定报酬。分包乡镇企业的领导和干部，可和所包企业职工一样接受奖罚。

十、乡镇企业应根据社会需要，积极发展农副土特产品加工业。由粗加工到精加工，由低水平到高水平，向多层次加工增值、生产最终产品发展，逐步改变农村只卖原

料的状况，以提高农副土特产品的社会效益。

允许乡镇企业办的木材加工厂，在国家计划内，利用完成下达统购任务后的自留材和小径材、困山材、抚育间伐材、非规格材及农民自产材加工成品、半成品出售。

十一、扩大商品流通渠道，允许乡镇企业开办商店、设立供销机构，代购代销、代储代运、批零兼营。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允许串换产品，原材料议购议销，高进高出，低进低出，或在一定范围内实行浮动价格。

允许上市的农、副土特产品，乡镇企业供销部门及个人均可以收购、贩运，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限制、干涉。

十二、乡镇企业建设用地，由乡政府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按照乡村规划，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审批，报农牧局备查。涉及的农业税、粮油征购任务由办企业的乡、村自行解决。

十三、重视智力开发，建立技术和信息队伍。采取招考、招聘、雇用、引进等办法，选用人才，改变乡镇企业技术落后、信息不灵的局面。县上除努力办好职业中学、为乡镇企业培养技术人才外，有关部门要采取办技术学校、短期培训班等形式，积极培训技术和信息队伍。

鼓励乡镇企业职工自学成才。对具有各种技术专长的人员，要按照国家技术职称评定办法经过批准，授予技术职称。技术员由主管局申报，科委审批；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按国家规定报批。有发明创造的，可以申请专利，受法律保护，技术实行有偿使用。

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

中共西乡县委 西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搞活国营工业企业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为了促进和保证我县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顺利进行，根据中央、省、地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就国营工业企业经济体制改革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实行政企职责分开。

政府各经济部门都必须实行政企职责分开，进一步简政放权，把企业应有的权力真正放给企业，把自己的工作切实转移到为基层和企业服务上来，正确行使政权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该管的必须管好，该放的坚决放开。

主管部门对企业的主要职责是：

审批长远发展计划、限额以上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计划；按规定权限任免企业的行政干部；向企业下达指导性计划；负责审批企业的关、停、并、转、迁。

政企职责分开后，企业只受一个主管部门的领导，具有以下权力：

1、生产自主权。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安排生产国家建设和市场需要的产品。

2、产品销售权。除国家规定不准自销的产品外，企业有权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

3、产品定价权。企业自销产品的价格，属于工业生产资料的，由企业定价销售；属于生活资料和农业生产资料的可以在不高于规定的批发价或零售价（包括国家规定的浮动价格）前提下，企业自行定价或由工商双方协商定价。

4、资金使用权。企业在上级核定的范围内，有权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项专用基金和留利。

5、资产处置权。企业有权出租或转让自有资产，并用其所得资金进行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创建项目。转让资产原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者，应报主管部门批准。除控购商品外，企业有权按规定用自有资金购置资产。

6、工资、奖金分配权。企业有权按统一部署和在国家核定的工资总额、奖金幅度内改革工资制度，自定工资形式，自主分配奖金。

7、劳动人事权。企业有权在规定的范围内对干部、职工进行提名、任免、奖励、惩罚。在国家核定工资总额后，有权自定职工编制人数、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有权自选用工形式。在劳动部门指导下公开招工。

8、机构设置权。企业有权本着简政、效能、精干的原则，按照生产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二、实行厂长（经理、下同）负责制。

所有企业都要在民主管理的基础上，实行党政分开，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厂长既是国家在企业的代表，又是企业的法人代表。首先向国家负责，并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全面负责。每个企业都要制定决策程序和临机处置权限的规定。

三、正确处理党、政、工三者关系。

实行厂长负责制的企业，党组织、厂长、职代会都要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党组织要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支持厂长行使职权，对厂长的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加强对职代会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协调厂长和职代会、厂长和群众组织之间的关系；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考察和监督各级领导干部，管理党群干部，对厂长提名的副厂级行政干部提出意见和建议。厂长受国家委托，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主管机关的指令、决定；统一领导企业的生产指挥和行政管理工作，全面完成生产经营任务；负责抓好职工生活福利事业，搞好职工教育，结合生产和管理做好职工思想工作；向企业的党组织和职代会报告工作；执行职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有关决定。职代会的职责是：听取厂长的工作报告，审议本企业有关重大计划，提出意见或建议，并作出贯彻措施的决议；讨论本企业工资调整、经济责任制、奖金分配方案、奖惩办法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决定集体福利基金使用方案等重要集体福利事项；评议、监督本企业行政领导干部并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

党组织、厂长、职代会之间应建立密切合作的新型的工作关系。党组织要为厂长排忧解难。厂长要自觉接受党委的监督，虚心听取职代会的评议、批评和建议，严格按决

策程序和临时处置权限规定行使职权。职代会要接受党委领导，充分正确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认真执行厂长的决定。三者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心协力，紧密配合。

四、进一步放开城市小型企业的管理。

凡固定资产在三百万元以下，年利润在三十万元以下，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国营工业企业，都可以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办法，放开管理，按新的八级累进税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在留出一定比例作扩大再生产资金（由县财政局会同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外，由企业自主支配。

五、理顺国家、企业、职工之间的经济关系。

1、为调动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并使国家财政收入有所增加，对大、中型盈利企业，超过基期利润指标部份，减征70%调节税。放开后的小型企，不再征收承包费。对亏损企业实行亏损包干，一年一定，超亏不补，减亏留用，盈利不收。

2、每个企业都要致力于完善以承包为主的责、权、利相结合的多种形式经济责任制。做到人定岗、岗有责、责联酬。严格考核，奖罚兑现。在分配方面，要按国家统一部署，改革工资制度，把企业的工资总额同企业的经济效益联系起来，把职工个人所得同本人付出的劳动结合起来。不同的企业或同一企业内部都可以采用不同的分配办法，拉开企业之间、职工之间的收入档次。有的企业可以实行工资总额（含奖金，下同）包干；有的企业可以实行百元上交利税工资含量包干，即工资总额与上交利润挂钩浮动；产品单一的企业也可实行单位产品产量工资含量包干，即企业工资总额与产品产量总额挂钩浮动；矿山井下，可实行吨位工资含量包干；公路运输行业可实行单车承包或吨位公里工资含量包干。

3、企业各领导干部是否实行岗位津贴，由企业决定。岗位津贴标准要根据企业上交利税、留利水平和所负责任等情况综合考虑，分开档次。

凡实行职务津贴的企业，都要提出考核指标和办法，逐级严格考核。按干部管理权限考核、审批。企业干部的津贴标准、奖金系数，实行月考核、月发放、年结算。干部津贴、奖金之和与职工平均奖金不宜相差过大。

税后留利较少、工人奖金很低的企业，干部岗位津贴可以减发或停发。亏损企业不能实行岗位津贴制度。

国营工业企业使用百分之三晋升面时，在一个年度内，工人晋级人数一般不能少于全部晋级指标的三分之二。厂级领导干部晋级人数，一般不能超过领导班子总人数（正副厂长、正副书记、工会主席及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及一切按厂副职以上对待的各类人员）的五分之一。厂级干部（包括副职及“三总”）由职代会评议推荐，报主管部门审批。

所有企业都要严格执行《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会计法》不得乱摊成本、乱提费用。

六、鼓励企业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和发展横向经济联系。

城市企业在确保搞好主营的同时，可以用自身的人才、资金、技术、设备、劳务等条件，开展合资经营，开展联产、联购、联销，开发新的产品，进行技术协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多种经济技术合作，组织多种经济形式的联合体。可以组织富裕人员和

待业青年兴办第三产业，承包企业内部工程和劳务项目。

实行多种经营的企业，产品税、营业税可依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不同产品，分别按不同税种、税率上缴。联合企业交纳产品税后的利润，先在联合的各个企业之间分配，再按各企业归属关系交纳所得税和调节税。使用银行贷款的，可税前还清款。从联合与合作项目中分得的利润，两年内免征调节税，由企业支配。通过外引内联筹资兴办的企业，投产后三年内免征所得税和产品税。

实行多种经营的企业都必须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兴办的第三产业，按新集体企业对待，减人不减工资总额。

七、严格对厂长（经理）的奖惩。

企业在优质、低耗、适销、安全、技改、科研等方面成绩显著，提高经济效益，扭亏增盈成绩突出的，对厂长（经理）要进行表彰、奖励，包括记功、晋升工资等，能开创新局面的，要大胆提拔重用。企业主要指标完成不好，损失浪费严重，在限期内不能扭亏的，要追究厂长的责任，并给以必要的处罚，包括扣发月标准工资、取消已晋升的工资、就地免职等，做到奖优罚劣，奖惩分明。

上述规定精神，原则上适用于交通运输、粮食、商办工业、水电工业和矿山、建筑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都要认真指导企业搞好改革。

1985年9月12日

中共西乡县委 西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的决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各级党政带领广大群众，坚持“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努力发展多种经营，取得显著成效。一九八五年，多种经营总产值达四千二百六十万元，占农业总产值一半以上，年递增率达百分之十二点二；油菜籽、茶叶、肉类、黑木耳、水产品、生漆、蚕茧、油桐等大宗产品的产量、产值都达到或超过了建国以来的最好水平；新研制的“午子仙毫”跃入全国名茶行列；一些传统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多种经营十大骨干项目的基地建设多数已初具规模。有的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开始批量生产，有的已初步形成“拳头”。农村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各项服务业也有了较大发展，对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活跃城乡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业内部结构起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大力发展多种经营是富民富县的战略重点，是发展商品生产，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有效途径。为了进一步加快多种经营发展步伐，实现富民富县的战略目标，特作如下决定：

一、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把发展多种经营的认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我县地处秦巴山区，地域辽阔，水面宽广，气候、土壤、生物都具有南北过渡地带的特点，适生物种类繁多，林、特、牧、水产品资源丰富，发展多种经营得天独厚。且门类品种多，千家万户都能搞；多数项目周期短、投资少、见效快、商品率高，具有经济效益好，市场需求大等优势，发展前景极为广阔；我县农民群众素有发展多种经营的

传统和经验，一些产品在省内外曾享有盛名。由于种种原因，目前有些传统产品还没有恢复到历史最好水平，发展潜力很大。加之省、地又将我县分别列为油菜、茶叶、木耳、桑蚕、生漆、油桐、用材林、水果、水产、畜牧业基地县，这对我们发展多种经营十分有利。总之，多种经营是我县的优势，是最能体现我县特色的产业，是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实现富民富县的重要途径，我们一定要坚定信心，狠抓落实，努力把我县多种经营生产推向一个新阶段。

二、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制订落实中短期规划。

根据党的各项农村经济政策和区划成果，“七五”期间我县发展多种经营的指导思想是：继续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遵循自然规律，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发挥区域经济优势，抓好骨干项目的基地建设，发展经济作物和林牧土特产品为主的加工业；搞好商品生产系列化服务，提高区域化、专业化程度和集约经营水平，加速农业两个转化进程，为后十年农村经济腾飞打下坚实基础。奋斗目标是：到一九九〇年多种经营总产值达到七千八百八十五万元，比一九八五年净增三千六百二十五万元，增长百分之八十五点一，年递增百分之十三点一。据此，县上已经制订了具体规划，各区乡和有关部门要根据这个规划，把各个发展项目落实下去，保证规划如期实现。在落实规划时，要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大力发展庭院经济和各种联合，逐步走出一条种养加、建运服、贸工农一体化的新路子。

三、突出重点，讲求效益，集中力量抓好基地建设。

基地建设的目标是：实现种养、加工、贮存、运销、信息服务系列化。根据我县实际，要继续抓好十大骨干项目基地建设，提供批量大、销路广的优质商品。在基地建设中，要结合农村第二步改革，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巩固提高茶叶、蚕桑，大力发展林、漆、桐、果、柑，增加和提高畜禽饲养量及出栏率；扩大稻田养鱼面积，提高塘库养鱼单产；有计划地开发利用巴山木竹，适当发展其它适生竹种；积极稳妥地发展食用菌。根据工作基础和发展现状，确定用材林以南部中山和北部丘陵为基地，生漆以大河、黄池、钟家沟、骆家坝、五里坝等十个乡为基地，油桐以茶镇、白勉峡、罗镇、碾子沟、上高川等十个乡为基地，木耳以私渡、廷水、碾子沟、丰宁、司上等十四个乡为基地，香菇以沙河、马踪、葛石等五个乡为基地，桔柑以板桥、杨河、堰口、黄池、葛石等七个乡为基地，樱桃以杨营、二郎、杨河乡为基地，茶叶以上高川、五里坝、三郎、丰东、罗镇等十八个乡为基地，蚕桑以柳树、新瓦、黎家庙、木竹坝等十个乡为基地，五椏子以沙河、桑园、碾子沟等六个乡镇为基地，西镇牛以龙池、大河、钟家沟、杨营等十五个乡为基地，瘦肉型猪以杨营、峡口、杨河、白龙、柏树垭等十二个乡为基地，白山羊以左溪、麻柳、沙后、罗镇、茶镇、三花石、五里坝等十二个乡为基地。各个基地乡都要努力抓好基地建设，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提高商品率，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扛大头，做贡献。

基地建设的责任分工是：用材林、生漆、油桐、五椏子和食用菌由林业局负责，县供销社、粮食局协助；水果、蚕桑、畜牧由农牧局负责，县供销社、商业局、食品协会协助；茶叶由县茶叶办公室负责，供销社、乡镇企业局协助；水产由水电局负责，商业

局协助；农副产品加工和兴办相应企业，由乡镇企业局负责，农行、供销社协助；十大骨干项目基地建设的总体安排、综合协调等工作，由农委和多经办负责。有基地建设任务的区乡（镇）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在有关部门的帮助下，切实把基地建设抓好，抓出成效。

四、放宽政策，实行优惠，搞好经济扶持。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就放宽搞活农村经济，制定了一系列政策，省、地、县也结合实际，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对于发展各种经营起到了促进和保证作用，我们要继续贯彻执行。为了进一步调动群众发展多种经营的积极性，加快我县商品生产的步伐，再作以下规定：

（1）进一步稳定完善生产责任制，要实行按能承包，原来集体经营的茶园、桑园、果园、鱼塘、林场等，都必须实行按能专业承包、折股联营或大包干等多种形式的责任制，承包期宜长不宜短，林、茶、桑、果、橘、漆、桐等项目的承包期，至少应在十五年以上或更长时间。要按保本增值分成或包交提留等办法完善合同内容和固定资产的管护、维修措施，并处理好责权、债务关系，防止吃光分净或超额提交。对塘库水面承包养鱼，应把管水用水和养鱼结合起来，以免顾此失彼。对农民承包开发的“五荒地”，应继续坚持谁种谁有、谁种谁收、长期不变、允许继承的原则，鼓励承包者投资投劳，培植资源，实施开发性的增产措施。要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和承包者的合法权益，对害“红眼病”，单方撕毁合同，侵犯承包者合法利益的事件要予以查处。

（2）多渠道筹集发展资金。上级下拨的扶持多种经营专款，扶持老、少、边、贫地区的部分款项，以及多种经营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推广资金，由县上集中掌握，统筹安排。县财政每年要从支农资金中拿出百分之三十以上用于扶持多种经营，区乡财政也要适当安排一部分；农行要适当增加贷款数量，积极争取开发性贷款，并按照规定项目周期，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商业、供销、粮食等部门，要按规定发放预付定金和技改费，商业、供销部门还要按农副产品收购总额的千分之五提取发展生产资金，用于扶持发展；税务部门要坚持发放促产金；集体要从固定资产折旧款、财务清理回收款和公共提留中，划出一部分用于多种经营。资金投放要本着相对集中，保证重点，有偿为主，周转使用，加强管理，讲求效益的原则，主要用于智力开发、技术培训、良种引进、疫病防治、办点示范、引进技术人才及重点项目基础设施等必要开支。

（3）在税收上予以优惠。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按县政府一九八六年九十三号通知执行，林特产品除圆木、生漆、油桐和部分名贵药材外，其它继续缓征林特产品税。

五、培训人材，普及技术，大力推进农村科技进步。

根据中央关于“科学技术必须为农村经济服务，发展农村经济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的方针，要把大力推进科技进步作为“七五”期间我县发展多种经营的战略重点。这一时期，科技进步的任务和重点是：加强区域性综合开发研究。要在平川、丘陵、浅山、中山四个经济区，办好多种经营的综合示范点，组织多学科协同攻关，解决多种经营生产中的技术难题，争取在三五年内使各经济区的科学技术、经济发展都有一个长足的进步。大力推广科学施肥、病虫综合防治、良种繁育、低产改造及农副产品综合加工等成熟的适用技术，普遍提高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各业的生产水平，同时要加强对新技

术的开发和研究,为九十年代的农业腾飞做好技术储备。要注重优势产品的系列加工技术研究,着重抓好肉、蛋、奶、茶叶、生漆、磨芋、蚕茧、柑子、贵重药材等的深加工和精加工,使优势产品系列加工有一个较大的发展。要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把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作为发展多种经营的关键措施,切实抓出成效。目前特别要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统计制度和科学管理制度,以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经济效益。要下功夫搞好技术培训,切实办好各种类型的短训班和职业中学,积极培养多种经营技术骨干。要利用科技市场、技术交流会、科普讲座等办法,开展技术咨询,广泛向农民传授生产技术和商品知识。要根据多种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农民的要求,组织科技人员下乡、进山,同多种经营专业村、组、户直接挂钩,签订各种技术承包合同,实行目标责任制,对做出突出成绩者,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疏通渠道,注重信息,进一步搞活流通。

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重视流通工作,必须坚持“多渠道,少环节”的改革方针,打破独家经营,改变“官商”、“座商”作风,建立和发展新的商业形式,新的商业体制,提倡产销见面,多渠道流通,把我县流通领域搞活。国营商业、供销社要进一步端正业务指导思想,面向基层,面向生产,发挥主渠道作用,做好服务,认真解决农民买卖难的问题。除国家规定的品种外,凡完成合同订购任务的农副产品一律放开购销,价格随行就市,国营商业、供销社、集体商业、乡镇企业、运销专业户、个体户都可以经销和贩运,为农民寻找多种经营产品出路,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私设关卡,妨碍流通。对农副产品,要按《购销合同条例》,进行合同订购或预约收购,实行“谁扶持,谁收购”。作为农村流通主渠道的供销社,要认真做好多种经营生产的扶持,搞好技术指导、产品收购、优惠奖励挂钩,做好综合服务。林、果、蚕、水产、乡镇企业等部门的经营窗口,应立足本行,以搞好技术服务为主,重点试销新产品和地方名优产品,探索市场需求,指导生产发展。要适当发展一些城乡个体流通户,保护客商、行商,逐步组建一支规模宏大的农民推销员和运销专业户队伍。要加强农村集镇建设,搞活集市贸易。通过多渠道、多形式,逐渐打破流通领域单一、信息闭塞的局面,帮助农民广开致富门路。及时准确的信息是搞活经济的关键,要下决心在近两年内建成信息网络。各业务局、工商企业、银行以及各技术部门,都要配备信息员,县上要建立信息服务中心,及时对各方面的信息加以收集、分析、传递、储存和反馈,有计划地指导多种经营生产,尽量减少生产上的盲目性。

七、加强领导,各方协作,开展系列化配套服务。

各级党政组织都要把发展多种经营列入议事日程,当作一件大事认真抓好。县上已确定成立多种经营领导小组,由主管多种经营的副书记、副县长担任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各有关委、办、局、行、社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委),具体办理日常业务,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各区、乡也要明确分管的领导,确定一名干部主抓,落实岗位责任制,以分管项目考核。县上计划逐步给各区和基地乡调配一名多经专干。各有关部门要把扶持发展生产、推广技术、提供适用信息、开发新产品、送科技下乡,作为经常性的业务认真抓好,切实做好产前、产中、产后的各项服务工作。全县多种经营发展规划中,确定的各个骨干项目的负责和协助部门,都要落实责任,搞好协

作，防止推诿扯皮。要加强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帮助解决各种实际问题，真正做到抓落实，求深度，见成效。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共西乡县委 西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为了进一步搞活城乡流通，促进我县商品经济的发展，现就有关政策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发挥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在流通领域的主渠道作用

1、国营商业在巩固扩大现有阵地的同时，可以向农村集镇发展，下伸和增设网点。供销社应根据农村商品发展需要和流通趋向，在农村按经济区域建社，在城镇建设批零网点，积极开展农副产品分购联销和工业品联购分销。

2、国营批发企业要开展批零兼营，积极发展代理和试办经纪业务，非专业批发企业也可批零综合经营。供销社要在开展农副产品批发的同时，扩大工业品批零业务。国营商业和供销社都要降低批发起点，灵活经营，可以与集体、个体经营者联营，委托代购代销。允许在地区和行业之间建立批零兼营企业集团。

3、大力推销县内工业产品和农副产品。商业、供销企业推销地方产品销售总额超过一九八七年的部分，可减半征收所得税。企业收购和推销地方产品总值和销售额比上年各增长20%、30%、40%以上的，可分别按企业10%、20%、30%的职工人数每人计提奖金100元，所提奖金由企业包干留利中列支，免征奖金税。鼓励工商企业联营地方产品，利益均沾，风险共担。对于推销地方产品出口创汇的，外汇留成归企业支配，成绩显著的县上给予重奖。

4、鼓励企业搞活商品采购和推销工作。企业可以跨省、跨地区、跨行业采购商品，可以到工厂直接进货，直线流通。对于名优产品，可开展补偿贸易，可用大米、油料、大肉、木耳、茶叶等农副土特产品换购。凡经主管部门确定的县内紧俏商品，按采购金额的0.2—0.5%提取采购奖；经主管部门确定的积压滞销商品，按推销金额的0.5%—1%提取宣传费、推销奖。提取的奖金和费用可进入成本，免征奖金税。

5、经主管部门批准，在部分批发企业建立过季、冷背商品削价准备金，按销货额的一定比例，冲减毛利率，专款专用，当年结余可转下年使用，所提比例由财政、税务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审定。企业在完成包干任务的前提下，可按销售总额提取1%以内的维护金，用于更新改造。所提基金在费用中列支。

6、凡国家已经放开的产品，国营商业（包括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和供销社都可以跨行业交叉经营；尚未放开的产品，允许委托经营。粮油小品种和全县完成国家定购任务后的大米、小麦、玉米、大豆、油菜籽（含议转平）都可放开经营。允许供销社经营木材和小口径材以外的各种林特产品，有关部门应对其扩大购销提供方便。除蚕茧、

生漆、中药材的农林特产税外，供销社不再随购代征生产环节的各种税费。

二、进一步搞活农村商品流通

1、鼓励乡村集体企业和联户、个体企业从事流通，可以自由选择经营形式，有关部门要从资金、信息、储运、场地和办理证照等方面提供方便。

2、国营供销商业和城镇集体商业要经常为乡村集体企业和个体、联户企业组织物资交流，建立供销服务网络，可以联销、代销、经销等形式开展城乡购销联合。

3、在国家政策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于已经放开的各种产品，乡村集体、个体企业都可经营。允许从事工业品和农副产品的自营和代营，对农民急需的化肥、农膜等紧俏商品，可从外地采购，在省内销售。

4、鼓励单位和个人为企业的生产、经营组织货源，提供信息，引进资金，实行有偿服务。允许乡镇企业参照国营企业规定的比例和办法提取厂长、经理基金，用于购销活动开支。

5、乡镇购销公司和贸易货栈应以推销乡、村集体企业和个体、联户企业的产品为主，也可兼营其它地方产品。销售地方产品，可按其销售利润减半征收所得税。

三、大力发展购销员队伍

1、鼓励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县上建立农民购销员协会，负责加强同有关部门的联系，维护农民购销员的合法权益。

2、农民购销员可以经营国家政策允许的工业品和农副产品，也可为国营、集体和乡镇企业代购代销、委托购销，提供购销信息，并提取一定报酬。允许农民购销员为多家企业服务。可以实行费用包干，可以从购销利润中提成，获得合理的手续费，也可以变代购代销为买卖关系。允许购销员整买零卖，充当经纪人和中间批发商，也可以租赁、购买小型商业企业。

3、经工商部门批准，农民购销员可以在国营、集体和乡镇企业挂户，从事合法经营，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付给挂户单位一定的管理费，由挂户单位代缴税款。

4、县办企业和乡镇企业应及时向农民购销员发布购销信息，公布原材料求购和产品推销目录，指导开展购销业务。企业也可以聘用有经济头脑、会经营管理的农民购销员，参与生产和经营活动，并按照合同规定付给他们合理的报酬。

5、加强企业的购销力量，改革和完善购销制度。企业内部的购销人员，一般应占职工总人数的10%—15%。购销人员可以从本企业推荐产生，也可以从外单位和社会上招聘。

6、购销人员的经济收入，实行联购联销计酬的办法，可按购销额实行费用、工资包干和单项承包，也可按利润提成。企业购销员在完成自身任务的前提下，可为其它工商企业代办购销业务，允许多购多得，多销多得。

7、为便于优秀购销员外出联系业务，经企业批准，可以挂科（股）长或厂长助理（经理助理）等职务；成绩突出的，可以聘为本企业科（股）长级购销员，享受同等待遇。

四、加强市场建设

1、城镇集市、专业市场的建设要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根据共同受益的原则，

动员社会各方力量齐抓共管。集贸市场建设所需资金按汉署发〔1988〕5号文件规定的渠道解决。计划、物资部门对集贸市场的建设用材要积极组织货源，优惠供应，土管部门要优先审批用地，有关部门负责新建市场的水、电、路配套。同时，还要积极引导，采取支持厂矿出资自建、公建民助、民建公助、联合兴建等多种形式，大力建设集贸市场。

2、加强商业网点建设。今后，凡在城区主要街道新建沿街楼房，底层必须作为商业服务网点。从事加工销售兼营的企业，要合理布局，做到前店后场。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自筹资金投资新建的商业网点，经营上可实行分户核算，两年内免征所得税。网点建设按期或提前竣工交付使用并达到预算目标的，对新增固定资产可提高3—5%的折旧率用于还贷。

3、鼓励农民到城镇经商办企业。经营用房，可由土地所有村组按照城镇规划，办理征用手续，统一建房，出租、出卖；或由经营者按照统一规划征地自建自用。

4、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市场交易。对新建的集贸市场，工商部门可适当降低管理费征收标准。其中民办的，还要协助收费，所收费用，双方协商分成，大头归民办单位。

5、开放劳务市场。允许个体、联户雇请帮工。允许建立民间职业介绍所，组织劳务输出，收取合理的职业介绍费。

五、认真搞好配套服务

1、工商管理部门要积极发展农民购销员队伍，组织能工巧匠外出务工经商，并为他们提供有关信息，发放职业证书。

2、金融部门要为企业和个人存贷提供方便。允许乡村集体和个体、联户企业在银行、信用社开户，办理结算。要放宽贷款条件和范围，乡镇企业贷款流动资金比例降为15%，固定资产贷款比例降为15—25%。对集体、联户、个体企业贷款，可实行信用贷款、担保贷款或抵押贷款，动产和不动产均可抵押。允许各专业银行之间业务交叉，银行可以选择用户，用户也可以选择银行。允许信用社向国合企业放贷，贷款利率可比照国家基准利率按照资金供求情况上下浮动。有条件的国营、集体和乡镇企业要积极推行股份制，经人民银行批准可发行股票、债券，实行资金有偿转让。允许开展民间自由借贷，允许合作群体企业向社会和民间集资，其利率可根据市场利率浮动。

3、物价部门要正确进行价格监督，在国家价格政策规定范围之内可以变通处理。国营、集体和个体企业经营的商品，属于国家定价的，必须严格执行；属于国家指导价的，允许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浮动；属于市场调节价格的，允许按照市场供求变化自由定价。企业计划外组织的原料、燃料生产的产品除上级明确规定最高限价的品种外，可以高进高出，不受原定价格限制；计划外购进的生产资料，在不突破国家统一最高限价的原则下，可以进价加实际费用和规定差率，高进高出，低购低销；市场紧缺的商品，经物价部门认可，在控制进销差的前提下可高进高出；同一日用工业品在保持现行零售价水平不变的前提下，可实行一定幅度的花色品种差价；放开的农副产品和小商品，实行议购议销，随行就市。

4、交通部门要搞好山区道路的修建、养护和伸延。国营运输部门要积极承担城乡

商品的运输任务。放手发展集体和个体运输业，解决商品滞流问题。

5、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根据自身的业务范围，组建各种形式的专业协会，把集体、个体生产经营者组织起来，完善服务体系，强化服务职能，搞活商品流通。

6、所有经济管理、监督和综合部门，都要牢固树立商品经济观念，寓管理、监督于服务之中，为搞活商品流通开绿灯。对于一些新事物，只要有利于促进我县流通，就应大胆支持；政策没有明确的，可以变通处理；一时看不准的问题，允许先行试验和观察，然后再总结、引导。

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一九八八年五月五日

二、代西乡灾民泣诉痛苦书

编者按：本文为民国20年（1931），西乡民众代表张培芳（张养吾）在西安广为散发的一份石印材料，作者以鲜明的阶级立场与革命情怀，痛诉了当时西乡官匪沆瀣一气、民不聊生的状况，揭露深刻，事实充分，是一份难得的地方文史资料。

革命的同志和慈善的同胞：

在整个陕灾奇重的状态之下，经济破产，民不聊生，最厉害要算是可怜的西乡了。西乡是陕南的小邑，膏脂很少，山坡太多。这几年中，备受那天灾、匪祸、杂税、苛捐以及贪、污、土、劣层层压迫，人民逃亡，田园荒芜，几几乎成了不毛之地，我先把急待解决的痛苦，向大家分别诉讼。

第一件是天灾。自从民国十六年起，一连旱了三载，五谷不收，四野凄凉，幸而今春雨水调匀，得以播种，不料秋间，又遭水灾，如像沙河坎、苦竹坝、蒲家坝、水东坝等地，共计湮没禾稼五千余亩，古言说天无绝人之路，这话实在不敢相信！

第二件是匪祸。西乡和四川连界，可以说是土匪的老巢穴，从前的孙杰呀！赵元臣呀！杨尊安呀！那一个不是在西乡盘踞呢？就拿就近说吧！西区有高树成、罗玉成；南区有施惠卿；东区有王三春；北区有冯子美，四分五裂，把一个整块的西乡，弄得支离破碎，政府权力仅达三分之一。再说他们的残忍，真要叫人落泪，什么鸭儿浮水、燕子衔泥、猴儿抱桩、饿狗吃屎，种种非刑，不啻人间地狱。说到这里，人定要问我为什么不请兵呢？哎！请兵才靠不住哩！军队没来，土匪就跑了，军队回去，土匪又来了，比上一次烧杀得更凶，并且拿住老百姓来报仇，叫我们赤手空拳的人，有什么办法呢？年年月月都是这个现象。票子还没赎回，催款的差人又来逼命，所以抛妻别子，铤而走险的人一天多似一天，土匪也越闹越大了，你看前途危险不危险！

第三件是苛捐。完粮纳税，固属应尽的义务，但是也要斟酌事实，政府既不能保护我们的生命和财产，还重重叠叠地要什么善后专款、剿匪费、登记费、地方费、库券，一年就是四五十万，试问把土匪占领和洪水湮没了的地方除过，仅仅剩了十几地，这十几地的生产，完全纳给公家，也值不到三四十万，我们还吃不穿不穿呢？披枷带锁，挨打坐监，也只能要得到钱，总要不了命嘛！唉！真是伤心极了。

第四件是劣绅。总理革命，是主张人民平等，国家自主。请看，我们西乡的人民，在这血泪交流的生活里，还要受那一般小资产阶级，劣绅土豪的压迫，每次派款都是他们有钱有势的轻、穷娃重，轻尚可原，收款交款的时候，犹要从中剥削！政府虚唱铲除劣绅的高调，试问把哪一个劣绅铲除了呢？仍旧是一般穷小子吃亏。

第五件是委员。人穷无信是自然的现象，但是政府里为什么也不讲信用呢？每次派款，条子尚没散来，就发委员要扫数。催款委员一来，真比钦差大臣还威风，纸烟、大烟，雄鸡、烧酒，件件都要准备周到，稍微筒慢，就要挨打受气。民众见了委员好象见活阎王一样，背花条子、草绳子、篾板子、手杖都是委员赐给老百姓的礼物，临走的时候，三十、五十的夫马费更是不可少的。如果不信，可派人去调查西乡县政府的一百多个催款委员，那个不是大发财源。

第六是恶差。差人是县长的走狗，是劣绅的爪牙，是委员的耳目，是贫民的仇敌，未到地方，先要招待，一见欠户，就索盘缠，管你有不有，总要现过手，卡逼恶磕如同土匪，俗话说阎王好见，判官小鬼难见，果然话不虚传。你想一个小小的西乡，竟养了三千多差人，穷民倾家破产，他们包妻养子，这真是现代政治下的怪现象。

以上所说，件件都是西乡民众亲身所受过的痛苦，演到现在，竟成不了之局，来日方长，难关怎度。各位同志，各位同胞，都是热心革命的人，都是慈悲为怀的人，念西乡是陕西的领土，念西乡民众是陕西的百姓，恳求给我们想个救济的办法，能从死里逃生，永绝苦海，那就十二分的感激！写到这里，心已酸了，泪已竭了，不忍再往下写了。

欢迎救星！灵神！！和将来的光明！！！！

西乡县民众代表张培芳泣诉于西安旅次
(民国)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捐献留名录

西乡人民向有资助公益、乐于捐献的传统美德，民风以此为荣。远者不稽，谨录80年代以来几件较大规模的捐献活动，录名以彰义举。

(一) 集资办学

截至1988年，全县集资赞助3726100元，个人捐献1727800元，其中捐献在500元以上的个人有：

- | | |
|---------------------|---------------------|
| 张养吾2700元(中央民族学院) | 宁必成2000元(解放军西安政治学校) |
| 周永久1100元(西乡永兴实业公司) | 张易选1000元(新疆军区后勤部) |
| 黄志和1000元(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 胡德忠1000元(堰口乡南坝村) |
| 胡德祥1000元(堰口乡南坝村) | 杨成轩500元(堰口乡南坝村) |
| 李华运500元(堰口乡堰口村) | 杨汉军500元(杨营乡莲花村) |
| 徐秀全500元(堰口乡堰口村) | |

(二) 修建牧马河上渡大桥

此桥两岸10余万人民盼望多年。1986年，省上决定将此桥列为民办公助建设项目，主要依靠人民群众集资建桥。从动工到落成仅用10个月，一座长250米、宽10米的现代化双曲拱桥即飞架南北。此期间，群众踊跃捐助，盛况空前。计有90个单位、125769人慷慨解囊，捐款558345元。其中，捐献300元以上的有：

邓艾(1500元)	徐悦茂(999)	刘力邦(500)	李范文(500)
李强奋(500)	张养吾(500)	黄辉空(400)	朱朝舟(300)
常纪蓉(300)	张易选(300)	张崇雪(300)	胡发荣(300)

捐献200元的有：

王希侠	马忠骅	刘洪	蓝秦生	江弘基	严勇士	晏永珍	周洁	陈因
常万兴	常家驹	董仲岳	王有弟	赖祖英	岳正明	袁明娃	姚德田	王凤芝

捐献150元的有：

江开暄	邓秀生	余代秦	陈世安	王万兴
-----	-----	-----	-----	-----

捐献120元的有：

史家科	周治波	王万清	张远发	刘谋兴	刘永基	刘彦庆	何隆仁	吴巧荣
岳成信	刘成进	彭力						

捐献101~115元的有：

譙胜金	张志明	赵楨平	王功鹏	江财基	何永福	徐玉洪	陈星德	苟儒道
魏正果	江成章	魏长才	何志平					

捐献100元的有：

张保庆	李忠民	江成基	李鸿儒	寇安发	罗兴志	张柏林	马家骥	牟春昌
刘成海	黎玉贵	白颖剑	林祠生	李永安	李永林	张弥和	李子勤	朱敬发
譙冤家	李长云	张澍杰	杨耀宾	窦德庆	王大德	赵安庆	黄仁郁	翁艳华
肖振云	蔺文昌	赵文琦	胡德厚	陈立民	朱祥远	李炳玉	屈家武	陈修柳
赵志忠	严仲才	王学璋	杨振国	王永贵	严仲荣	彭定一	刘玉庆	向仁义
黄志万	何自基	宋保俊	任永惠	薛保民	张远忠	范祚伦	屈坚	许文成
王玉基	邱园	田喜才	吴应华	李敬祥	李万金	衡治国	李龙清	周序继
周立本	吴顺珍	范成铭	史金贵	叶万春	宋邦斌	方瑜	王守忠	张士勇
张文杰	周宝珍	张云	浩秉轩	任克善	郭毅	王登科	江伯玉	范来成
哈子青	方怀玠	黄子元	刘文华	熊茂银	查厚禄	祝儒敬	张俊才	刘文平
李大洲	譙友仁	马传宗	王国华	吴洪祥	肖应吉	邹义安	葛发煦	王德谋
封怀仁	翁艳萍	陈学孟	李道长	屈明贵	譙友直	袁纪瑞	李光道	向正发
王受媛	张永胜	张志杰	韦凤璜	刘俊华	乔锦屏	王秀玉	何宝远	余庆云
杨文贵	程桂珍	刘翠萍	王汉宏	吴荣华	李广正	张云廷	金恩城	刘文山
罗焕文	全克顺	杨忠科	李万吉	刘光普	韦祖德	翟明玉	易法锷	丁玉萍
马宏业	毛开友	王正明	王永祥	王志杰	王家礼	王敏璞	王登高	王新才
王德全	文成渊	邓翠英	田明义	龙忠海	江正义	刘文举	刘光录	刘建邦
刘庚庆	吕兴华	任桂荣	杜银福	朱全琳	朱远德	朱晓轩	吴业新	吴世基
肖兴平	肖胜荣	杨乐凤	杨照清	杨照久	李大爱	李万兴	李文华	李仲远

李百全	李有存	李延雪	李秀兰	李和兴	李效隆	李正玺	张正范	张仲良
张延贤	张华山	张成祥	张成玺	张成喜	张培基	张照明	明世成	周治远
周学福	周源铎	罗万寿	屈明义	陈心锦	陈昌万	陈绪德	查忠莲	范祚仁
侯治	侯天祥	赵文明	赵庆楨	赵宋启	胡仕银	胡迪生	胡嘉义	胡贵芝
徐方角	徐安秀	徐明军	秦有生	秦敬贵	秦敬德	常鼎山	黄龙成	黄志兰
黄治万	舒玉琴	谢远春	童正东	彭文明	葛发学	蒙恩海	董国发	谭开翠
蒋喜天	潘晓柏	穆宝华	戴长德	张日光	屈自明	朱新德	任理安	葛发熙
卢邦汉	罗家林	岳自俊	朱佩	史家科	周玉富	沈应远	秦恒道	魏成菊
李秀英	刘金双	王大鼎	王桂芳	王惠琴	周永久	侯在清	蒙恩贵	先远丰
张崇玉	王保才	刘成邦	秦敬本	谯长奎	李大谦	罗华庆	马兴文	赵清仁
屈荣宽	赵启发	祝师兴	李敬兴	刘干臣	陈世财	刘秀珍	张银吉	葛发育
李向有	张兴发	朱联新	孙廷鉴	杨照平	张小东	孙廷璧	秦能道	邓自强
王定才	杨志田	杨有兵	查义和	李向有	周化来	陈治顺	贺金家	孙悦卿

农民捐献50元以上的有:

周仁成	高学义	谯桂芳	孙成吉	张义顺	贾兴利	任长江	何义章	郑自科
武定元	程建立	周化培	史邦学	李志文	赵志元	周文平	屈传家	黄术强

李明清

全县集体捐助在10000元以上的单位有:

80814部队捐助20115元。	秦峰精密液压件厂捐助17831.76元。
郑铁局西安铁二段捐助13600元。	西乡小水电公司捐助10000元。
西乡氮肥厂捐助10000元。	

(三) 培修名胜午子观:

午子山为西乡名胜之首,代有修葺,为发展旅游事业,除省、地、县拨款外,群众个人捐献也极踊跃,自1985年秋至次年春,共有253人集资6185.15元,捐款百元以上者为:

陈天云(550)	邓艾(500)	明登春(469)	张绪锦(250)
陈安昌(205)	袁明娃(200)	周永久(200)	周洁(200)
江开暄(120)	江弘基(100)	李乃隆(100)	刘洪(100)
朱晓轩(100)	董仲岳(100)	张远洪(100)	秦敬文(100)
高文(100)	李万家(100)	武定仁(100)	王淑英(100)
侯在清(100)	卢邦汉(100)		

四、异象杂闻

- ▲ 明崇祯十二年,有雄鸡四翼两足。
- ▲ 明崇祯十五年秋,有瓜大如圃。是年,有鸟高八尺,黑身赤喙,集蒲家坝数日飞去。
- ▲ 清顺治八年冬,彗星现,声如雷。
- ▲ 清康熙二十一年,褚河郑姓农家一骡生驹。
- ▲ 清康熙二十三年,三郎铺麦吐双穗。

▲ 清康熙三十四年，水东坝杨姓花园树上来一白猿，身高三尺，鼻孔朝上，擒回数日死。

▲ 清康熙四十二年，遍地生五色怪鼠，至次年正月尽死。

▲ 清康熙五十二年，桑园铺山民俞三短小精悍，年已四十，事母至孝。一次入山打柴，有虎从其背后扑之，连咬左右臂三口，俞三不知是虎，将手中斧头砍向背后，伤虎颌面，虎痛昏倒地，俞转面方知是虎，亦惊吓昏厥，皆不省事。俞母年逾七旬，望子未归，即循山路寻觅，见子睡于虎怀中，大为吃惊，正欲扶起，不料虎亦苏醒，老妪一心救子，不知畏惧，顺势以手杖击虎，正中伤口，虎觉奇痛，踉跄而去。俞三归家，因惊吓过度，卧床不起达两年。知县王穆闻知，月给斗米，瞻养俞母，以表彰俞三平素之孝道。

▲ 民国28年冬，豹踞南门城墙，29年春狼入东关民宅，均被打死。同年夏一日上午，数条野猪进城，民大哗，野猪乱窜，两条窜入新华茶行被打死。

▲ 1955年春，下高川耳扒梁发现一雌性灵长类动物，高约4尺，皮毛青黄，直立酷似行人，围捕时流泪指腹，后被冀姓农民击毙，剖腹有子，疑为“野人”。

▲ 在深山老林中，常有野猪于深夜窜入家养母猪圈，交配后产仔之事。70年代，三花石乡及大河坝均有母猪产杂交仔猪事。杂交猪毛色棕红，嘴长，背拱，性野，喜在林中觅食，生长慢，但膘薄，瘦肉多。

▲ 1984年3月30日，沙河乡三友村农民唐锡丙所饲养的一头西镇牛，运用人工授精，一胎产三犊，两公一母，全部成活，初生时分别重34、26、24斤。在此之前，1982年罗镇乡曾有一头西镇牛自然交配，一胎产二犊。

▲ 1989年7月，沙河镇村民陈连兴饲养一公猪，毛色和耳目酷似黄牛，全身均匀地长有小撮黑毛，这头猪为一黑母猪所产，一窝猪仔中仅此一头殊异。

五、本届编志始末（代跋）

本届编修的志书是社会主义时期第一代新方志，在全国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1980年4月召开的中国史学会成立大会上，胡乔木提出，要继承我国具有县志、府有府志、省有省志的历史传统，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新的方法编写地方志。1982年，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7月召开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与会人员返县汇报会议精神后，县委确定由江成基副县长分管此项工作。

1983年7月，县志办公室成立，随即发出征集文献资料通告，印发县志篇目（草案）。10月召开第一次编委会，张日光县长作“群策群力，众手成志”的报告，旋因机构改革，会议精神未能落实。

1984年2月，李永安副县长分管县志工作。5月，县委对编委及办公室成员作了调整和充实。自此，县志编纂工作步入正轨，在修定篇目、制定编纂方案后，9月召开第二次编委扩大会，落实专业志撰稿任务，举办执笔人培训班。11月，开始编印《征求意见稿》。1986年2月，召开第三次编委扩大会，调整部分编委，确定主编、副主编，检查、督促各部门包干的专业志。1987年4月，召开第四次编委扩大会，督促未完成专志

的个别部门限期交稿。6月,《征求意见稿》17期全部出齐,累计88万余字。下半年转入总纂阶段,进行总体设计,调整篇目。1988年8月完成《审议稿》,分送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及编委、顾问审阅,并在部分单位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10月,召开第五次编委会,原则通过初审,上报汉中行署地方志编纂领导小组。

1989年元月,行署召开《西乡县志》复审会议,对志稿进行审查,并作出原则通过的决议,行署专员赵世居,副专员崔兴亭,方志领导小组组长王立岗出席并讲了话。2月,政府邀请本县耆老张养吾、黄志和、王希侠自北京、西安回县座谈县志,县委书记李忠民、副县长李永安出席,部分编委及党史办、文史办有关人员参加,几位老前辈提出了具体而中肯的修改意见(此前,在外老同志李强奋、江弘基、李范文等均分别回县对编志工作殷切指导)。1989年4月开始,制定修改方案,对志稿加工润色、删节充实,11月完成84万字的《审定稿》,上报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在终审中,得到省编委会主任陈元方的亲自审阅,参与审阅的还有原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室主任郭世俊,省编委会县志处长解师曾等,他们的意见对《西乡县志》质量的提高,具有重要的作用。

1990年3月31日,省编委会主任办公会议批准《西乡县志》定稿,准予出版发行。至此,《西乡县志》经历了初审、复审、终审三审程序。为了慎重出书,县领导又组织专人,字斟句酌,反复核定,于1991年2月交付印刷。此次修志,七易其稿,历时八年,最后定稿字数92万,同年12月,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撰史修志,不朽盛事,先后有百余人参与志书的采编,县级各部门与各界人士热情支持,诸多关怀;省、地领导多次亲临指导,解决困难,鼓舞士气;顾问,耆老远隔千里,鱼雁通情,并数次返乡,当面教诲。全部过程始终贯彻了“众手编志,众口评志,众目审志”的群众路线,上下同心,殷切志事,群策群力,磨砺以成,县志编修的成果,是集体心血和智慧的结晶。

县志办公室人员基本稳定。秉承编委会的意旨,兢兢业业,呕心操劳。但由于志书广涉百科,包罗万象,数人之识毕竟有限,谬误在所难免。时代在发展,历史在前进,地方志这一古老的学科要与时代同步,观念必须不断更新,史料也应继续考证辨析,讹讹充实,补阙罅漏。凡此种种,皆有赖于后来贤达,琼林新秀。

提供专志资料、照片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铭照	王积善	王志谋	王玉翠	王晋汉	王培华
王登政	王鼎福	王晓理	宁熙礼	毛开荣	方仁嘉
方怀玠	龙在希	卢 峰	刘有贵	齐培德	乔锦瑞
吕凤梧	孙悦卿	孙良能	余松柏	汪清海	李 践
李祥德	李大本	李兰英	李志兴	李成全	李玉琴
李春和	李树朝	李永蕊	李 庆	李永灵	张远忠
张锡华	张澍杰	<u>张志政</u>	张德宽	张炳树	张仁炳
何自基	何生智	何世喜	何志华	宋成功	沈祯和
严大鹏	杨林安	杨乐贵	杨厚生	杨世颖	杨 武
陈忠浩	陈星寿	陈文杰	陈志勤	陈顺元	<u>陈应麒</u>
周立本	周家华	周化卿	周治平	周治贵	周治华
罗 昀	罗大杰	赵忠元	赵安祥	唐世荣	屈国莲
封怀仁	胡发兴	胡顺保	胡德厚	胡迪生	孟玉娥
柯长友	徐毓成	徐毓盈	徐邦杰	郭锡琛	常学良
雷 牛	窦光明	葛发熙	熊世伦	蓝仁安	董万忠
谭延祥	穆光仁	穆振华	穆振业	<u>戴长垣</u>	

责任编辑：金义良
护封题字：张保庆
封内题字：徐毓泉
版式设计：刘粤基 李耀华

陕西地方志丛书
西乡县志

西乡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西乡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49.15印张 14插页 920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224—01542—3/Z·132

定价：100.00元

